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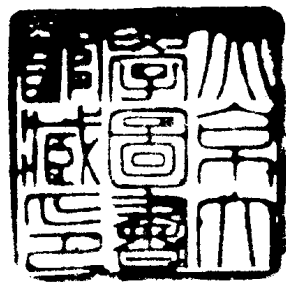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四八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EC09/02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四八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3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四八冊目次

經部·易類

易準四卷

〔清〕曹庭棟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

..... 一

易見九卷首一卷附易見啓蒙二卷

〔清〕賈渭濱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四年脉望書樓刻本

..... 七六

增輯易象圖說二卷

〔清〕吳脉密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初法若真刻本

..... 五二三

周易告蒙四卷圖註三卷

〔清〕趙世迥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德堂刻本

..... 五五八

古三墳一卷

不著撰者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刻快閣藏書本

..... 八三二

易準四卷

〔清〕曹庭棟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易準四卷》

提要

易準例說

天地之道在陰陽。陰陽之象在奇耦。原夫奇耦所由立。有數焉。爲之紀。所以極陰陽之變。而成易之神。故言易者。必言河圖洛書。以圖書爲天地之數之原。傳謂易與天地準。準此也。顧羲皇世遠。指授無憑。言圖書者固多。而以易按之。圖已非其圖。書已非其書。于是疑之者曰。圖書乃後人僞托。卽信之者。且曰。圖書自爲圖書。何與于易。岐圖書與易而不求其合。宜乎大衍之數。無明徵。撰著之法。多沿誤。蓋自尼山傳易以來。解者失其意旨之所在。

易準

例說

一

抑又久矣。庭棟少時有志于易。卽留意于圖書。冥搜博討。訖無指歸。今年逾邁。甲辛而天。願其衷。得識河呈洛負之真。爰爲反覆玩索。觀其會通。更參書法。以達諸用。說似創而實因。圖似新而實故。列爲四卷。各以類從。第一卷明河圖。圖出希夷。與世所謂圖者。中位則異。第二卷明洛書。書有本象。與世所謂書者。實數則虛竭。其一得闕。挾務該。開有前人所已言者。亦摭而並錄。第三卷明大衍圖。大衍有十圖。皆爲洛書傳之者。旣罕言之者。絕少。則抒獨見以發揮之。第四卷明書法。書法所由來。見

之易傳而疏解舛譌又不辭研辯求得掛一歸奇之旨凡以求合于圖書之數而已若夫卷分篇篇又分條因其一節有兼各義非區綱別目不足以致其詳至復推類旁通及于干支五行圖書中有此數皆易中具此義者也故是書之作明圖書即以明易蓋天地之數圖書備之易從而變化之究其實用歸于著法所以定吉凶成壘壘苟因之而卽數觀理脩齊平治之學不于是乎畢寓也哉

慈山草廬

易準

例說

二

易準目次

卷一

河圖本始說

河圖

數原篇

中位篇

五位篇

參兩篇

參伍篇

生成篇

易準

目次

一

氣質篇

運行篇

干支篇

圖附
篇內

合卦篇

卷二

洛書本象說

洛書

原象篇

九位篇

八卦得數圖說

圖附

卦數篇	太少篇	二老篇	八卦成位圖說 <small>附圖</small>	卦位篇	洛書天包地圖說 <small>附圖</small>	八方篇	圍徑篇	卷三	洛書大衍圖說 <small>附圖</small>	易準	次序篇	相對篇	定位篇	藏用篇	零數篇	積數篇	總數篇	大衍五行圖說 <small>附圖</small>	生克篇	大衍重卦圖說 <small>附圖</small>
										目次										
										二										

无位篇	重卦篇	卦對篇	衍合卦圖總說 <small>圖列以下各篇之前</small>	圖象篇	方象篇	卦變篇	月卦篇	互卦篇	卷四	易準	著法正誤說	疑問篇	釋原篇	筮例篇 <small>圖附篇內</small>	考異篇	占辯篇	易準目次終
										目次							
										三							

河圖本始說

河圖之名見于易大傳其在尚書時天球河圖在東序論語曰河不出圖禮運曰河出馬圖皆明載諸經者竹書紀年曰龍圖出河帝王世紀曰河出龍圖其言龍者周禮夏官馬八尺以上為龍龍亦馬也孔安國劉歆輩以為聖人則之者則此以畫卦耳惟是其數其位尚無明文李鼎祚集解采鄭康成注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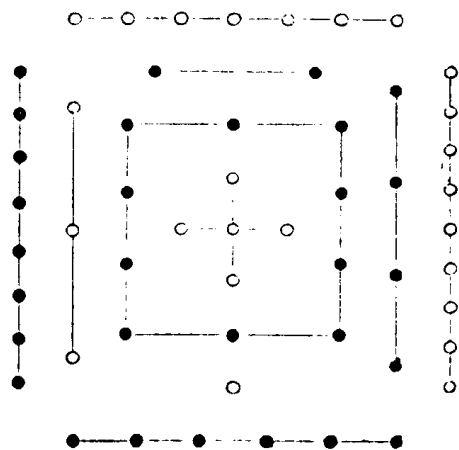
易準

卷一

一

生土在中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與天五并此天地五行生成之數之位也據此則河圖當漢世猶存後儒言理不言數圖之為圖置而不問至宋陳希夷復表而傳之以黑白點按數定位作龍圖序一篇乃自宋以來紛紛論出于圖四方之位無異議而居中五十之位變置不一各憑己意創立為圖而希夷所傳者轉輾失其真茲圖得自養生家采錄存希夷之舊如左

河圖



易準

數原篇

卷一

二

易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言河圖數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言合而為十數之全也又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言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比也又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總言天地全數也傳言河圖之數其詳如此而未嘗明指為河圖者蓋河圖之數即洛書之數洛書所異者變化耳故曰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為洛書言之也洛書變化有十圖焉今所傳洛書為數四十

有五。特天五之一圖。變化之一端。論者不察膠于四十有五而曲爲之說。夫傳明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其他言數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未聞所謂四十有五也。則四十有五爲洛書一圖之變化明甚。夏之河圖爲天地體數。其分合運行。未始不具變化之用。然而位數一定。猶之冬後必春。夏秋繼之。極變化之錯行。而不易其序。有定位有定數。故也。洛書爲天地之用。圖无定數。數无定位。體十而用九。變化之妙所自出也。用九而體十。天地之數所由備也。然欲推其用。必明其體。傳言河出圖。洛出書。亦以河圖先之。

卷一

三

易準

卷一

四

自一而二以至十。皆一之積也。一之上。更有何物。理而已矣。傳言易有太極。太極者。理之渾然。并非一之可名也。自太極有動靜而陰陽分。有陽卽有陰。故有一卽有二。陰陽迭運以極于十。而天地之體數立。天地之撰。理實主之。數者。理之跡。理无形而數可紀。圖之所以昭示也。

一三五七九。陽也。二四六八十。陰也。陰陽皆五也。傳所謂天數五。地數五也。一與四。二與三。一其五也。中十二其五也。九與六。七與八。三其五也。奇耦之互爲

分且合皆五也。圖之全數積五十有五。五十者。十其五。有五者。居中而爲立數之本也。

五者。數之祖。五以上復爲一二三四五而已。故數以五爲限。十則配之。五猶陽之奇。十猶陰之耦。凡百千萬億。乘之皆止齊于五與十。如一三居三。二三居六。三三居九。四三居十二。五三則居十五矣。一四居四。二四居八。三四居十二。四四居十六。五四則居二十矣。推之莫不然。是故數成于五。五帝五方。五常五行。五聲五色五味。皆五也。言其極。如屯頤復之辭曰。十年乃字。十年勿用。至于十年不克征。亦不外兩其五以爲十耳。

五十居中央。裁制四方。四方生成之數。八其五。四其十。四其十者。圖之立體以定四方。八其五者。圖之致用以合八卦。總一二三四共得十。十者。天地大備之數。无以復加。總六七八九共得三十。三十者。陰陽之運行。以三爲節。三畫爲一卦。三候爲一氣。三十日爲一月。三十年爲一世。莫不由是。

天地之全數次第相合而互生。以應大衍。一合二生三。二合三生五。三合四生七。四合五生九。得三五七九。并二十有四。五六中數合而生十一。由是六合七

生十三。七合八生十五。八合九生十七。九合十生十九。其零亦三五七九。并二十有四。而十一之十。十三之十。十五之十。十七之十。十九之十。凡爲十者五。犬行體數也。其前之二十有四。後之二十有四。并中數之一。凡四十有九。大衍用數也。而中數之一。又卽揲著所掛之一也。

天數始于一。終于九。而中于五。地數始于二。終于十。而中于六。五六者。天地之中也。以五乘六。以六乘五。各得三十。爲六十。是故老陽之策三十六。老陰之策二十四。合之六十。少陽二十八。少陰三十二。合之亦六十。納音十千十二支相加爲六十。鐘律五聲加十二律爲六十。

易準

卷一

五

陰陽未分。始于五十。五十者。大衍之數。天數二十有五之倍。陰陽既判。終于六十。六十者。老少陰陽之策地數三十之倍。

九六七八。爲陰陽老少之數。就成數言也。然九者。四五之并。六者。一五之并。七者。二五之并。八者。三五之并。言九六七八。已有一二三四立于其先。必以九六爲老。七八爲少者。陽主進。成數由七而進。至九而極。爲陽之老。陰主退。成數由八而退。至六而極。爲陰之

老。九退爲七。則七爲少。六進爲八。則八爲少。進極而退。所以七爲少。陽退極而進。所以八爲少。陰此老少陰陽得數之義。

總五十有五。以五計之。五其十。一其五也。生數始一。成數終十。合之十一也。自生數順推之。自成數逆推之。二九合十一。三八合十一。四七合十一。五六合十一。蓋十之後復有一。故五十之後復有五。五數摩盪終必復始。

希夷云。一六无位。顯二十四之用。謂天數二十五。去一地數三十。去六。各得二十四。應一歲二十四氣也。

易準

卷一

六

夫去一六。存四十八。天地數適相等。揲著布卦以此。故去六用四十九。更去一爲掛一也。又云。一居上。爲道之宗。六居下。爲器之本。然則去非去也。无爲之體。居北立極也。又云。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按三指卦爻。一三五爲三位。二四則兩位。不中正。无卦體。故陰在陽爲孤。陽在陰亦然。皆避不用。夫一三五爲九成乾。所謂體圓而三其三也。六八十爲二。十四成坤。所謂體方而四其六也。

中位篇

河圖中位。論者變置不一。今世所信從者。居中之十

數分作黑點五者。二衡列于白點中五之上下。從而聯絡之。謂之地十之數。但既分爲五。是亦五而已矣。雖聯絡之。而上下之數。仍不相統也。夫五生十。成本爲兩位。今十而五之。則與本數之五。爲三其五。是三位矣。且十之爲數。積數也。散之卽四方之一二三四。兼上下。該左右。不應止位于上下。而虛其左右也。或有以五上十下。分南北以居中。或以十數均齊環列。與四方之數。俱作圓象。或謂數无十。去十而止。以五數列于中。或以黑白點擬馬背旋毛。分陰陽順逆作圖文。是皆憑臆爲之。无庸置辯。

易準

卷一

七

希夷所傳河圖。按其居中十數。四隅各爲一位。所以象地之有隅也。上一位應南極。下一位應北極。所以正地之南北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日月之往來。赤道在天橫截天腹。本爲虛體。而黃道斜交之。則有南至北至之分。故左右各得二位。爲南北至之限。地之所以應天也。要之南北正。則左右自正。故南北各位以一。左右則各以兩位。分應乎南北。以象陰陽之往來進退。有所節制焉。

五數之位。一居中。而南北東西。環而應以四。十數之位。一居南。一居北。而東與西。分而各應以四。四者。陰

陽之數。以四爲紀。故四其九。則三十六爲老陽。四其六。則二十四爲老陰。四其七。則二十八爲少陽。四其八。則三十二爲少陰。故著撰以四。所得陰陽老少之策。一四爲奇。二四爲耦。皆四也。以一四之內有奇。卽中央之一也。二四之內有耦。卽南北之各一。并而二也。然則居中之五數。與十數。乃奇一耦二所由生。而其爲位也。陽統陰。而陰得所附。陰含陽。而陽居其尊。蓋卽太極渾渾之象乎。

五位篇

易準

卷一

八

天數以五爲中。地數以六爲中。然中不可以有二也。故地從天。亦以五爲準。天數二十有五。五其五也。地數三十。六其五也。傳曰。天數五。地數五。天此五也。地此五也。又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與地同渾于五。河圖之位。錯天地之數。而布之。四方中央。所以分五位。而五數又居中。

中央之五。爲五位成象之本。一居五下。而有六象。六卽具于一之外。二居五上。而有七象。七卽具于二之外。三居五左。而有八象。八卽具于三之外。四居五右。而有九象。九卽具于四之外。五自含五。而有十象。十卽具于五之外。傳言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皆賴五以

調停其間者。

奇數左升。自一而三而七而九。耦數右降。自二而四而六而八。左爲陽。陽主升。右爲陰。陰主降。至其全體之運行。則一三七九。二四六八。同一左旋焉。此亦陰從陽之義。

陽生于子。故一在北。盛于卯。故三在東。當陽之生而盛也。非無陰也。陰特居外耳。是以一三居內。而六八居外。至于盛。則居內者。亦駁駁乎有向外之勢。故七爲盛之過。而居二之外。九爲盛之極。而居四之外。盛極則消也。陰生于午。故二在南。盛于酉。故四在西。所

易準

卷一

九

居之自內而外亦然。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陰陽消長之象。其係于內外之間者如此。

傳曰。象也者。像也。河圖四方之數。一奇一耦。相錯而爲四象之像也。一爲太陽之位。六卽太陰之數。四爲太陰之位。九卽太陽之數。此二太相錯也。二爲少陰之位。七卽少陽之數。三爲少陽之位。八卽少陰之數。此二少相錯也。若夫天五地十居中。以十數分布四方。卽一二三四。以五數各并一二三四。卽六七八九五十者。又卽兩儀之象。所由生四方之數。

天數五。地數五。在圖各有定位。故傳言五位相得而

各有合。不曰五數。而曰五位也。相得。謂一六等同處

其方。陰得陽。不患獨陰不生。陽得陰。不患獨陽不成。且陽亦生。陰亦成。陰陽互相爲功。有合。謂一生一成。各專一方。妙凝于兩。惟相得。故有合。亦惟各相得。故各有合。位之所以分而五也。至若一六并七。二七并九。三八并十一。四九并十三。居中并十五。奇耦相并。得數皆奇者。陰不自專其用。陽常獨著其功也。

陽生于下。陰生于上。陽常居左。陰常居右。河圖陰陽之數。雖同處其方。然一六之在下。二七之在上。實則皆陽上而陰下。三八之在左。四九之在右。實則皆陰

易準

卷一

十

左而陽右。五十在四方之中。實則五又在十之中。故四方陰陽同處。如男女配合。陽上陰下者。賤下也。陰左陽右者。尊右也。中央五十同處。如父母統率之。而五在十中。父統乎母之象。五之所以立極也。

居中而生于內者爲陽。成于外者爲陰。邵子所謂太極之前。陰包陽也。由是陽得五。陰得十。奇耦判而陰陽分。其見于四方者。東北屬陽。西南屬陰。陽在陽方爲主。故一三生于內。陰在陽方爲客。故六八成于外。陰在陰方爲主。故二四生于內。陽在陰方爲客。故七九成于外。一陰一陽隨其方而互爲主客也。

一三自後往前而六八從之。二四自前來後而七九從之。一三自後往前為順。陽中之陽。二四自前來後為逆。陰中之陰。六八順而往前。陽中之陰。七九逆而後來。陰中之陽。傳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圖位之順逆循環而往來屈信之義見矣。

一與五為六。北方一六之合。中含五也。二與五為七。南方二七之合。中含五也。推之三。八。四。九皆同。中央則顯列其五。四方則隱藏其五。五乃成位之主。故五位皆有五。

易準

卷一

土

參兩篇

子言之。參天者。一三五也。兩地者。二四也。陽數之所以為九。陰數之所以為六也。此夫子自述說卦參兩之義。既明且析矣。蓋以一二三四五為生數。天地之數已備。六七八九十為成數。皆倚之而立者。參其天。一天三天五。相倚而為乾九之老陽。兩其地。二地四。相倚而為坤六之老陰。若七八亦乾坤之策。二五相倚為七。三四相倚亦為七。乃一地數。一天數。一三四相倚為八。一二五相倚亦為八。乃一地數。一天數。而仍為參兩。此天地數交參兩相錯。故謂之少陰少陽。

也。少陽反從兩。少陰反從參者。少陰生自陽儀。少陽生自陰儀。

參猶三。兩猶二。然此三與二。非天三地二之三與二。故不曰天三地二。而曰參天兩地。明乎以一三五參之。以二四兩之也。關子明謂數兆于一。未可用。生于二。成于三。故天數五。地數五。參天兩地之謂。天數以三兼二。地數以二兼三。奇耦雖分。錯綜各等。孔穎達謂古之奇耦。皆以三兩言之。不以一目奇者。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朱子謂凡數之始。一陰一陽陽之象。圓圓者。徑

易準

卷一

主

一而圓三。陰之象。方者。徑一而圓四。圓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圓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凡此言參兩者。所見不同。大抵以天數之一。不入用。乃欲幹全不用一之意。遂致議論不同。夫參天之一三五。以為九。一又何嘗不用邪。至其所用。用三者。爻凡三變而得。卦凡三畫而成。陽用三。陰亦用三。參一三五。以為天。則三其三。而九。兩二四。以為地。則三其二。而六。且二其二。一其三。為七。二其三。一其二。為八。皆三也。三者非它。三才之道也。以卦畫觀之。陽畫奇。分為三分。實得三。陰畫耦。分為

三分中虛一分。止得二分。猶黃鐘九寸。林鐘六寸。三分損一也。故陽損三之一。卽陰陰益二之一。卽陽參亦可以爲兩。兩亦可以爲參。

一三五。天之生數。而六八十以地數成之。并得三十有三。三者參也。三十者。十其參之數也。二四地之生數。而七九以天數成之。并得二十有二。二者兩也。二十者。十其兩之數也。然則陽生陰成。數以并而從參。陰生陽成。數以并而從兩。生者顯諸仁。成者藏諸用。皆極于十。

一三五七九皆天數。以參天言之。一三五并得九。爲

易準

卷一

三

西方成數。九七五并得一。爲北方生數。三九五并得七。爲南方成數。七一五并得三。爲東方生數。參其陽而互爲生成也。二四六八十皆地數。以兩地言之。二四并得六。爲北方成數。六八并得四。爲西方生數。二六并得八。爲東方成數。四八并得二。爲南方生數。兩其陰而互爲生成也。而十獨无所見于兩者。非无用也。并數得零。皆賴其用也。用于兩。亦且用于參。所以合于五而居中央也。

以著策言之。參其三爲老陽九。而過揲之策。則四九三十六。參之是三其十二也。兩其三爲老陰六。而過

揲之策。則四六二十四。兩之是兩其十二也。蓋數之自生造成。不出于六。分陰分陽。故以十二爲率也。六爻則六其十二爲七十二。乾策二百一十有六。坤策百四十有六。則從七十二。參而乾兩而坤也。總乾策六千九百十有二。坤策四千六百有八。則從二千三百有四。參而乾兩而坤也。參兩之用。无往不合。皆由圖之生數。推而極之者。

參伍篇

參者三也。伍者五也。三五十五也。三其五爲十五。五其三爲十五。三其五。伍錯于參。五其三。參錯于伍。伍

易準

卷一

兩

錯于參。參綜以三。參錯于伍。伍綜以五。如圖之五十四相守。合爲三五。中央生成之自爲錯綜也。一二三四五。合爲三五。生數之錯綜也。九六合三五。七八合三五。成數之錯綜也。一四合中十。二三合中十。皆三五。生數成數之交相錯綜也。此傳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也。

自其四方生成之數。推其錯綜之用。二六七參伍于南北。三四八參伍于東西。此對待中有錯綜也。二四九參伍于西南。一六八參伍于東北。此流行中有錯綜也。東北爲陽方。二陰與一陽相錯綜。西南爲陰方。

二陽與一陰相錯綜。若夫西北與東南乃陰陽平分交接之界。故九六之合。七八之合。一陰一陽相錯綜。陽方反居六八之陰。陰方反居七九之陽。正所謂參伍以變。

著策之數專取老陽九與老陰六。少陽七與少陰八。以為參伍。至他數之參伍。與老少陰陽之策无涉。先儒有謂紀數之法。以三數之。遇五而齊。以五數之。遇三而合。故有取于三五。但以七數之。亦遇五而齊。以五數之。亦遇七而合。以九數之。皆然。三七九皆陽數。故同會于五。陰數二四六八。以五數之。則皆齊于十。

易準

卷一

五

然則三五之錯綜。專取九六七八之合。以分著策之陰陽老少。此參伍所由立數也。

三五之數。老陽取九餘六。六除五得一。即以合于九而為十。老陰取六餘九。九除五得四。即以合于六而為十。少陽之七。少陰之八。皆然是故北之一。合西之九。西之四。合北之六。東之三。合南之七。南之二。合東之八。皆十也。皆從參伍中來者。

一歲之日。一五為候。得七十二候。二五為旬。得三十六旬。三五為氣。得二十四氣。三十六者。乾一爻之策。二十四者。坤一爻之策。七十二者。三之二百一十有

六。為乾六爻之全策。倍之百四十。有四。為坤六爻之全策。皆始于五而備于三五。

傳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以圖成數之六八七九。循環布于外。數凡三十。三十者。兩其三五。即日月之經天往來盈昃。以此為節限。是故三五者。日月朔望之分。而三十者。日月晦朔之候。其運行之數。亦不外參伍而已。

生成篇

一生水而六成。二生火而七成。三生木而八成。四生金而九成。五生土而十成。五行生成之數。各有所屬。

易準

卷一

六

然水火木金不得土。土不得水火木金。皆不能成。故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土无定位。无專氣。水火木金四者成。而土成矣。得水之一。得火之二。得水之三。得金之四。而成十。故言十。則一二三四在其中。言六七八九。則五在其中。

一二三四五者。五位初得之數也。惟初曰生。中居五。東三南二而五。北一西四而五。合得十五。此五行生氣之一周也。六七八九十者。五位再得之數也。惟再曰成。水之六。金之九。而十五。金水同原也。火之七。木

之八而十五。木火一氣也。惟土之生五成十。自爲十五。故土集四行之大成。

陽數從天。陰數從地。一陰一陽相間以爲次第。凡隔四位乃得其合。天生者必待地成。地生者必待天成。故曰。天地无全功。聖人无全能。

陽无匹。陰无偶。何由著化育之功。故四方陰陽之位。不居于獨也。獨陰獨陽者。天地所稟。天獨陽。地獨陰也。五行之物。各含一陰一陽之氣而生且成焉。所以一六合爲水。二七合爲火。三八合爲木。四九合爲金。五十合爲土。地則積陰之氣。氣稟獨陰。不能生物。必

易準

卷一

七

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乃具其質附地而載。居五行之一。蓋地以土爲質。而土非卽地。所以地則凝乎獨陰。土則稟乎二氣也。至于動物植物。又合五行之氣而生。故人之生也。本五行以成形。卽本五行以成性。如心屬火。肝屬木。脾屬土。肺屬金。腎屬水。木仁金義。火禮水智土信。无在非五行也。

二氣運行。陽爲先。故生數始陽而水一。由是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次第而生。土居最後者。水火木金。卽土之所以爲質者也。及其成。土纔生而水火木金又皆因土五而成。土五則自倍之以爲成。或謂土得一四

亦生。二三亦生。積一二三四而遂爲土之成。是以四行生于土之先。成于土之後。土生于四行之後。成于土之先。竊意一四之合。二三之合。一二三四之積。皆土摩盪之虛數。必五而生。十而成者。實數也。如謂虛數之合。卽可爲生爲成。然則一二之合。卽可生木。而无待于天三矣。三四之合。卽可成火。而无待于地七矣。有是理哉。

生于陽者成于陰。生于陰者成于陽。五行各不相同者何。原夫太極渾然。有何象數。自兩儀分而二氣交。則因氣以成質。得陽之溼氣而水生。溼則蒸。蒸則動

易準

卷一

太

散。未成水也。必靜凝而後水成。故水之生爲陽之一。至成水時則六矣。得陰之燥氣而火生。燥則烈。烈則內斂。未成火也。必外發而後火成。故火之生爲陰之二。至成火時則七矣。木胎于陽之溼氣。以其感乎陰柔而數。故生于三而成于八。金胎乎陰之燥氣。以其感乎陽剛而結。故生于四而成于九。土則并燥溼之氣。相交相搏。稟聚成體。其交搏也。生于五也。其稟聚也。成于十也。

水之所以生于二而爲五行始者何。凡物之生。莫不造端于水。證諸動植。如牝牡之交感。果實之滋萌。其

初皆水也。水生矣。溼之氣鬱于陰則熱。火二次之。溼與熱相涵濡而質具。木三次之。質具而堅強。金四次之。四行俱生。于是包含醞釀。則土生焉。故土之生為最後。

以序論之。土必十而成。則水六火七木八金九之先成者。成于何附邪。蓋六七八九皆倚五以立數。故五生土而土之質具。四行已得而附焉。特數非十。土不遽言成者。生克之用未彰耳。且夫生有序而成無待。生則以漸。成則俱成。以其數本相因也。故四行猶必倚五以為成。土則以二其五者為十。生之始。方具其

易準

卷一

九

質。至于成。而其用彰。惟此五而已。天之生數三而成數二。地之生數二而成數三。其生成不均者何。水火木金。見于四方者。天地固分任其生成。土秉地德。亦藉天生。可見天有生地之道。而天則莫知所始。此其所以尊也。故五生十成。不在四方之列。而正位中央與。

氣質篇

陰陽內外之位。五行體用以分。內為體。外為用也。一居內。六居外。故水體明用暗。二居內。七居外。故火體暗用明。三居內。八居外。故木體輕用弱。四居內。九居

外。故金體重用剛。至若五居內十居外。二其五即十。十而二之即五。五者互也。土為陰陽互結而成。掘之得水。擊之得火。抽之得木。淘之得金。水火木金。无不麗焉。合內外兼體用。居中而為四行之主。

河圖方位五行之序。曰水木火金土。陽自北一水。進而東三木。陰自南二火。進而西四金。左旋一周至中央土五。此方位之一定者。洛書本象五行之序。曰金木水火土。金自九而四。木自三而八。水自一而六。火自七而二。右旋一周以至中央土五。始于金者。乾位南屬金也。天地生五行之序。洪範言之。一曰水。二曰

易準

卷一

十

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自一積至五。極于百千萬億。數以往而不返。故凡五行之質。亦以積而彌盛也。五行自為相生之序。曰木火土金水。所謂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以成歲功。春木三。夏火二。合五于前。秋金四。冬水一。合五于後。而五土本體居于中。前後既合五。而五又居中。所以土貫四時。若夫水之一。居四時最後者。終即為始。氣之所以流行不息也。五行相克之序。禹謨言之。曰水火金木土。謂以克治者。資人利用。乃就生質之序。木金易位。蓋三四轉移間。而五行俱以克為循環矣。納書五行之序。曰金火木水土。乾

兌金離火震巽木坎水艮坤土其順乎八卦之序以爲序。又如此。

水火之生當二氣交合之始。雖有其形不離乎氣。水爲氣之極陰。故含陽。火爲氣之極陽。故含陰。如水以六居子位極陰之方。而陽之一卽生于子。火以七居午位極陽之方。而陰之二卽生于午。極則必返也。且夫水內含陽。陽爲生氣。所以水之中能容物。火內含陰。陰爲死氣。所以火之中不能容物。皆氣之爲也。木三陽之發達而成。以八金四陰之收斂而成。以九陰陽之氣未始相離。然木金已有定質。而氣之用不彰。

易準

卷一

三

第見發達收斂而已。所以與水火異。

火有時而滅。木有時而朽。金有時而銷。水土終古如斯。中庸言下襲水土。朱子謂襲者。因其一定之理。于生成自乘之數可證。如二二爲四。三三爲九。四四十六。七七四十九。八八六十四。九九八十一。此南火東木西金之數。乘之皆有變遷也。北一六水。一一還如一。六六三十六。仍一六也。中五十土。五五爲二十五。十十爲十。其十。仍五十也。五十不變者。位中而爲主。一六不變者。居北而立極。且五爲天中。天不變。地之一六亦隨之。六爲地中。地不變。天之一實始之。是以水

土之數。居生成數之始終。包火木金三行者。

天一生水。陽生猶稚。天五生土。陽生已竭。惟天三生木。爲陽壯。故變化出觀。夫筮用著。著秉木德。卦畫自下而上。猶木之根而幹。幹而枝。其畫三。其卦八。重卦則兩其三。八其八。俱符木數之生成。三八木數全而後。六十四卦備。諸數俱在包羅中矣。木行春也。春貫四時。木德仁也。仁包四端。數居生成之中。以貫生成始終者。此天三之用。所以獨大與。

易準

卷一

三

萬物生于土。生于此也。生于此者何。生于一也。一從何生。有生于无也。

五于五行爲土。于五常爲信。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氣。仁義禮智不實有之。亦不能各爲一德。五所以爲數之祖。元氣滋燭。水之火也。煖蒸溼。隨火之水也。水之火。其發卽木。是以木榮而火復麗。火之水。其斂卽金。是以金凝而水復胎。金木根于水火也。而火又根于水也。何也。積自數之一也。

善言五行者。莫如洪範。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

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以質言炎以氣言上下以位言故水言潤則火燥木敷金斂土澇可知火言炎則水洌木溫金清土蒸可知水言下火言上則木左金右土中央可知曲直以形言從革以材言稼穡以用言故木言曲直則水平火銳金圄土方可知金言從革則水因火隨木變土化可知土言稼穡則水之井洩火之爨冶木金之爲器械可知所謂水因者何因甘而甘因苦而苦火隨者何隨揚而焰隨撲而滅木變者何灼之卽火爛之卽土土化者何能溼能燥能聚能散能柔能剛而无定屬

易準

卷一

重

潤漬而木榮鑽燧而火改披沙而金現水生木木生火土生金可證也若夫金之生水初无實象大地之土難云火生然水源于山石者金之母也火司化物化歸于土也是金生水火生土之義一六水也并得七爲火二七火也并得九爲金四九金也并十三除十得三爲木其以并而得我克之數者水可濟火以養人火可鍊金以成器金可斲木以成材藏其克之數正所以爲用之資三八木也并十一除十得一爲水獨以并而得生我之數者木藉水生一刻離水卽一刻不生藏其生我之數所以自全

其質也五十土也并十有五除十得五除五得十十卽二五不變本數水火木金成形于土亦消歸于土惟无定質故无異數也且也一六水之并二七火之并水火氣盛質虛得七得九自符成數三八木之并四九金之并于土成數外得一得三以符生數者木附土植金藉土藏在土既成後也故異于水火生中亦有克克中亦有生如水克火者也而有既濟之功木生火者也而有焚木之患天下原有一氣之害二性之交是生者非必利而克者非必害也雨露雖濡不能既離土之木是木且借克以爲生也不然

易準

卷一

重

物莫不愛其所生卽莫不愛其生者之所生若夫水生木木生火而水卽克火是生其子而克其孫五行毋乃非情哉五行相克爲其所生復讎也如土克水水之子木卽克土水克火火之子土卽克水五行循環相克皆然先儒有言曰今有人忘不共之讎而不思復者可以觀諸此矣土克水而水之盛者土可潰水克火而火之盛者水可竭若是者何從其所勝也熱爲陽生氣也寒爲陰死氣也水寒不流木寒不發

土寒不膏。火寒不烈。金寒不銘。得陰之偏也。

盛夏之月。火德用事。然暑氣酷則火燄滅。火氣盛而火德衰也。降冬之月。水德用事。然寒氣肅則水流涸。水氣盛而水德衰也。盛其氣則衰其德。是以君子貴德盛而不貴氣盛。

五行相克。正所以相成。觀五常之德可見。五常莫大于仁。仁爲木德。仁或失于弱。故以義斷之。義。金德也。義或失于剛。故以禮節之。禮。火德也。禮或失于拘。故以智通之。智。水德也。智或失于詐。故以信正之。信。土德也。五常之德。卽五行相克相成之理。

易準

卷一

畫

運行篇

五行者。往來行于天地間。是故謂之行。周子曰。五氣順布。四時行焉。行者。行此五氣也。圖之位。分司四方。象四時也。東三八。春木氣。南二七。夏火氣。西四九。秋金氣。北一六。冬水氣。五十居中。爲四季土氣。分旺四時。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應七十二候。每候五日。又分應五行。總一歲三百六十日。五行各得七十二日。而五氣均焉。土所以分旺四時者。水資之生木。木資之生火。火資之生金。金資之生水。四行莫不有資于土。傳曰。天地節而四時成。五十土居中。所以節四時。

也。或曰。五氣順布。在夏秋之交見之。夏火克金者也。季夏本土旺月。加火則尤旺。故能生金而爲秋。又曰。一年交際之間。在季夏孟秋。有坤土焉。順以相生。兩年交際之間。在季冬孟春。有艮土焉。逆以相克。土金順以相生。所以爲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爲春之生。二說可參觀。

四方之位。卽四時之序。左旋相生。以爲運行。木生火。火卽生金。金生水。水復生木。中央之土。寄于四行中。遇木克我。遇火生我。遇金我生。遇水我克。生克施受。土居中而遍歷。此四時所以繼續也。然火之所以能

易準

卷一

畫

生金者何。術家謂金生于巳。又謂土寄生于申。夫土不生于巳而寄生于申者。巳爲孟夏。土受春木之克。則就衰。申爲孟秋。土受夏火之生。則方長。是土之生于秋金。亦藉火以先之。故金之生于夏火。實藉土以化之。蓋以四時而運五行。以五行而成四時。正惟舛錯。乃得整齊。陰陽所以不測。

火克金而土生金。五行本然之性也。火生金而土寄旺。四時之序。河圖之位也。居其位則移其性。五行之運行且然而況于人乎。是以君子慎所居也。

天得奇爲一。一之極爲三。二極爲三者。以一運之。圖

而生三也。地得耦為二。二之極為四。一極為四者。以二周之。方而生四也。然則陽生陽而水生木。陰生陰而火生金。陰陽各自相生。河圖左旋一周。其位應之而對待之體。一水克二火。四金克三木。克之用即伏于生。此循環所以有消長也。五之為土。乃一二三四之會歸。即六七八九之分見。所以寄旺四時。而四時皆藉土以為節宣之用。居中故也。

術家之論于支。五行生克變化。有迭運而互為相生者。水生木。甲木生于亥。木亦生水。癸水生于卯。水生火。丙火生于寅。火亦生水。壬水生于申。水亦生金。辛金生于子。

易準 卷一

走

火生金。庚金生于巳。金亦生火。丁火生于酉。蓋陽死則陰生。陰死則陽生。生生相續。如環无端。而獨无所為。火生土者。以土寄旺于四行運行之內。惟居中故能分給。河圖所以呈其象。

北一水。東三木。為陽方。南二火。西四金。為陰方。此陰陽之數。劃然兩分者。然一與六三與八同居。二與七四與九同居。陽中亦有陰。陰中亦有陽。及見于四時之運行。木火用事而物生。故曰精氣為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遊魂為變。則又木火為陽。金水為陰。水火相易。金木不變者。上下之陰陽有升降。左右之陰

陽不互遷也。

干支篇

天為陽。天干者。天數也。地為陰。地支者。地數也。一三五七九為天數。天一與天九。合之得十。天三與天七。合之得十。天五中數倍之亦得十。此天干之所以十。二四六八十為地數。地二與地十。合之得十二。地四與地八。合之得十二。地六中數倍之亦得十二。此地支之所以十二。附圖

天干	合	一	三	五	七	九
地支	合	二	四	六	八	十

易準

卷一

走

天數中于五。故天有五運。五倍為十。陰陽各一。至五陰五陽而極。地數中于六。故地有六炁。六倍為十二。陰陽各一。至六陰六陽而極。于是干支之數立焉。甲與子當一陽之位。已與午當一陰之位。甲已數九。子午數九。其所以數九者。一以九為用也。由此遞推之。乙庚丑未當二陽二陰之位。則數八。二以八為用也。丙辛寅申當三陽三陰之位。則數七。三以七為用也。丁壬卯酉當四陽四陰之位。則數六。四以六為用也。戊癸辰戌當五陽五陰之位。則數五。五為本體。體五數亦五也。干有十。陰陽各五而極矣。支有十二。陰陽

各極于六。故巳當六陽之位。亥當六陰之位。則數四六以四為用也。此十干十二支。循陰陽之次。合十以得用數。為先天干支之數。合十者。備天地之全數也。

附圖

子	巳	寅	酉	辰	亥
陰	陰	陽	陽	陰	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陰	陰	陽	陽	陰	陰

易準

卷一

无

陽生陰成。陰生陽成。五行之數以立。而干支之數從之。故壬癸子亥。分屬一六水。丁丙巳午。分屬二七火。甲乙寅卯。分屬三八木。辛庚酉申。分屬四九金。戊與辰戌俱屬五土。己與丑未。俱屬十土。以十干十二支。本五行生成以為數。為後天干支之數。附圖

壬	丁	甲	辛	戊	癸	丙	乙	庚	己
天	地	天	地	天	地	天	地	天	地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子	巳	寅	酉	辰	亥	午	卯	申	丑

循天干之次而定數。則甲一乙二丙三丁四戊五己六庚七辛八壬九癸十。是也。甲一己六。合為七。則化

火。乙二庚七。合為九。則化金。丙三辛八。合十一。除十為一。則化水。丁四壬九。合十三。除十為三。則化木。戊五癸十。合十五。除十為五。則化土。此十干以次序之數。合陰陽生成之數。而化五行。所謂十干化氣也。相傳以為甲己化土。戊癸化火。殊失其義。附圖

甲一	己六	合七	化火
乙二	庚七	合九	化金
丙三	辛八	合十	化水
丁四	壬九	合十	化木
戊五	癸十	合十五	化土

易準

卷一

辛

十干納卦。循次序之數分納之。乾納甲壬。甲一壬九。陽數之始終。坤納乙癸。乙二癸十。陰數之始終。乾坤各得首尾。兩干者。包六子于中也。艮配丙而兌配丁。丙三陽之稚。丁四陰之稚。少男少女納之。坎配戊而離配己。戊五己六。陰陽之中數。中男中女納之。震配庚而巽配辛。庚七陽之壯。辛八陰之壯。長男長女納之。其自少而中而長者。卦畫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次上爻也。或據月之朔望。弦晦配卦象。以其出沒方位配十干。說見參同契。乃養生家以此喻火候。非納甲自然之數。附圖

乾父	
甲一	丙三 艮少男
乙二	丁四 兌少女
	戊五 坎中男
	己六 離中女
	庚七 震長男
	辛八 巽長女
	壬九
	癸十
坤母	

十二支納卦陽卦納陽支陰卦納陰支子為陽始值陽位故乾陽起子由子而寅順傳于戊午本為陰始因其他陽位故坤陰起于未由未而已逆傳于酉或謂乾起子則坤當起丑如納干例夫干以位定體也十二支順逆循環用也是故長男襲乾初爻起子中男襲乾中爻起寅少男襲乾上爻起辰子從父之義

易準 卷一 三

也陰則不然婦從夫夫唱于前婦隨于後故子陽丑陰震唱而巽隨也震起子巽起丑也寅陽卯陰坎唱而離隨也坎起寅離起卯也辰陽巳陰艮唱而兌隨也艮起辰兌起巳也于是乾震得以互變為伏坤巽得以互變為反而備陰陽消息之理惟是卦爻四十八以納六十甲子猶虛其十二故乾坤二卦冬至後下納甲乙上納壬癸夏至後下納壬癸上納甲乙而後甲子週二老時遷三少不變

六十甲子有納音猶干支之納卦也蓋五行應乎五聲故五土居中為宮四金為商三木為角二火為徵

一水為羽五四三二一逆傳宮商角徵羽為五聲高下之大此分言其所屬則然月令疏曰單出曰聲雜比曰音納音者于干支五行雜比之中推求所屬猶之金石並奏而推求其宮商角徵羽之音也原其理不外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求之觀景嘗明其法以干支先天數于大衍用數中除其本數視其餘數五十除之得零數分五行復以本行所生者為納音所屬如甲與子數俱九乙與丑數俱八凡三十四于大衍用數四十九中除本數三十四餘十五又以十除之存五為土土生金故甲子乙丑屬金餘同例抱朴子仙藥篇謂子午屬庚丑未屬辛寅申屬戊卯酉屬己辰戌屬丙巳亥屬丁而後以宮商角徵羽分納之一言為宮三言為徵五言為羽七言為商九言為角言者字也甲子乙丑所以為金者從甲數至子所屬之庚歷甲乙丙丁戊己庚凡七字從乙數至丑所屬之辛亦然故為商為金也丙至寅所屬之戊丁至卯所屬之己皆歷三字故為徵為火也木九字土一字水五字例同按此所謂于午屬庚云云者即干支納卦二老授權于六子各從所納以為屬也張浚紫巖易傳遂傳會其說謂土數一火數三水數五金數

易準 卷一 三

七木數九乃全易五行本數而強以名之沈存中筆談謂六十甲子納音卽六十律旋相爲宮以同位娶妻隔八生子推之而五聲相生亦雜亂失序朱昇元三易備遺以干支先天數五十除之其所得零別立五行之數一爲火二爲土三爲木四爲金五爲水乃爲之說曰水无音土激之而有音故從土數火无音水湊之而有音故從水數土无音火陶之而有音故從火數金木自能成音故從本數其說支離概可見矣洪氏咨齋四筆云甲子爲首五音始宮宮土生金故甲子爲金而乙丑以陰從陽商金生水故丙子爲

易準

卷一

重

水角木生火故戊子爲火徵火生土故庚子爲土羽水生木故壬子爲木而丁丑己丑辛丑癸丑各從之至甲寅則起商商金生水故甲寅爲水角木生火故丙寅爲火徵火生土故戊寅爲土羽水生木故庚寅爲木宮土生金故壬寅爲金而五卯各從之至甲辰則起角角木生火故甲辰爲火徵火生土故丙辰爲土羽水生木故戊辰爲木宮土生金故庚辰爲金商金生水故壬辰爲水而五巳各從之宮商角旣然惟徵羽不居首于是甲午復如甲子甲申如甲寅甲戌如甲辰而五未五酉五亥亦各從其類按此卽斐景

之說附以宮商角徵羽之名目適得相生之序要之立法不同同歸于五行本數以定五行良以數與位相應實本河圖乃如張氏朱氏之說欲顛倒其數以分屬之縱其數可易豈四方之位亦可易哉

論十干之位三八木在東甲乙位之二七火在南丙丁位之四九金在西庚辛位之一六水在北壬癸位之五十土在中戊己位之此十干五行與方位五行符乎陰陽之數者也若地支位如一六兩者而分亥子丑三位于北何也一爲水生數六卽一合五爲成數是兩水數一土數也兩水數者兩箇一亥子也一

易準

卷一

重

土數者一箇五丑也推之寅卯木三八位東巳午火二七位南申酉金四九位西各有一箇五土之辰未戌寄位其間乃各析而三以定十二位水木陽也火陰陰也故子一而亥亦一巳二而午亦二寅卯皆三申酉皆四辰戌丑未同爲五所以自北而東爲陽方自南而西爲陰方中央五十支不麗焉者旣分見其五于四方故虛立其體于无爲也十干以氣言氣行乎天其發見也始于木故干以甲首之三與八所以居生成之中也十二支以質言質具于地其成象也始于水故支以子首之一與六所

以爲生成之始也。

合卦篇

卦有卦之數。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者。生卦次序之數也。乾九兌四離三震八巽二坎七艮六坤一者。卦合生成之數也。五行有五行之數。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五十土。此五行生成之數也。生卦次序之數。卦合生成之數。與圖俱不相涉。以卦所屬五行。合于河圖五行位。證之傳所云出震齊巽之說符焉。然則卦合河圖。不在數而在五行。雖五行亦數。特非遂爲卦之數耳。

易準

卷一

美

天體圖。轉動無窮。無處可安排八卦。惟地有方位。可以陳列。蓋卦之德方以知。地分四隅。其體方也。八卦以乾坤爲主。及布于地。亦與六子並列各主一方。鄭申甫曰。伏羲八卦。以配八物。不以配五行。文王卦圖。直以配五行。不作八物看矣。南北東西爲五行正位。四隅爲五行之交。河圖之數。所以象地。而八卦亦以五行應之。五行有定位。八卦各隨所屬之五行。而爲後天之位。震木位于東三。兌金位于西四。而木金以類相聚。乾九金位于西北。與兌爲類。兌陰金四。乾陽金九也。巽

八木位于東南。與震爲類。震陽木三。巽陰木八也。坎水以陰合陽位北。離火以陽合陰位南。兼陰陽之一六與二七。而无其類。而西南東北之二隅缺焉。于是中五陽土爲艮。寄位東北。中十陰土爲坤。寄位西南。自一至十。分天地全數。八卦之五行以序矣。八卦以序。八方以奠。此聖人則河圖也。

卦之木金土各二。以形旺。水火各一。以氣旺。形有窮。盡氣無涯。淡也。離火體陰用陽。故在南而兼二七。坎水體陽用陰。故在北而兼一六。震三陽木。故正東。巽八陰木。故近南而接乎陰。兌四陰金。故正西。乾九陽

易準

卷一

美

金。故近北而接乎陽。艮五陽土。寄東北陽位。五本居中。故傳以艮爲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坤十陰土。亦本居中。而寄西南陰位。故傳曰。坤也者。地也。言地不言方。兌亦不言方。而曰正秋。言秋猶言西也。秋屬金。西爲金位也。數備于十。而卦以八配之。則卦爲不足。是以二八四九五十。得其分。一六二七。得其兼。得其兼者。坎離也。此坎離以陰陽合德。爲後天之主也。行止于五。而卦以八應之。則卦爲有餘。是以金木土各得二。水火各得一。各得一者。亦坎離也。此坎離以立體不貳。定南

北之極也。然則坎離二卦配乎數則兼。應乎行則獨而有餘不足。所以裒益適均焉。

十者。天地全數。河圖中十。四方亦具十。如一聯九。四聯六。三聯七。二聯八。皆十也。聯于東南者。震巽離之位。木火相生也。聯于西北者。兌乾坎之位。金水相生也。惟西南東北。不相聯屬。故中央五十土。寄位于是。坤土寄火金之間。以綿其生之不及。艮土寄水木之間。以節其生之太過。于是五行之流行。有宣有節。有終有始。而循環于无已。

北一東三奇數也。陽方也。坎震陽卦位之。中五奇。奇

易準

卷一

五

寄陽方。故艮陽卦位東北。南二西四。耦數也。陰方也。離兌陰卦位之。中十耦。耦寄陰方。故坤陰卦位西南。若夫西北東南。當陰陽交接之界。移西九之奇于西北。乾陽卦位焉。移東八之耦于東南。巽陰卦位焉。則北之二隅數皆奇。卦皆陽。南之二隅數皆耦。卦皆陰。南北之所以純而正也。若夫坎以一兼六。卦陽居陽。即為陰之極。離以二兼七。卦陰居陰。即為陽之極。此坎離得以正南北。乾坤亦退居无為也。

劉牧謂八卦之宗起于四象。四象者五行成數也。水數六。除三為坎。餘三布亥上成乾。金數九。除三為兌。

餘六布申上成坤。火數七。除三為離。餘四布已上成巽。木數八。除三為震。餘五布寅上成艮。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不言土者。分旺四時也。按此以四成數。除三以為坎離震兌。餘數布四隅。得乾坤巽艮卦。畫之數。按乾坤巽艮。畫數符矣。至所謂除三者。不過指卦有三畫而言。何所據以為坎離震兌之畫數邪。其說偏。誠非卦合河圖的義也。

易準卷一終

易準

卷一

五

洛書本象圖說

余少時嘗從鳳來袁道士談陰陽性命之學。授洛書本象圖。道士指而謂曰。此所謂神龜負文列于背。仰龜甲之坼也。時余不解。所以後讀易而揆天地之數。究大衍之義。知洛書有十圖。皆由本象遞為推演。以盡天一至地十之變化。非明有黑白點數。如今所傳者。按今所傳洛書。乃十圖中天五圖耳。五為成數之祖。故天五圖為成象之祖。而非即此以盡洛書之數。蓋河圖與洛書。以虛實分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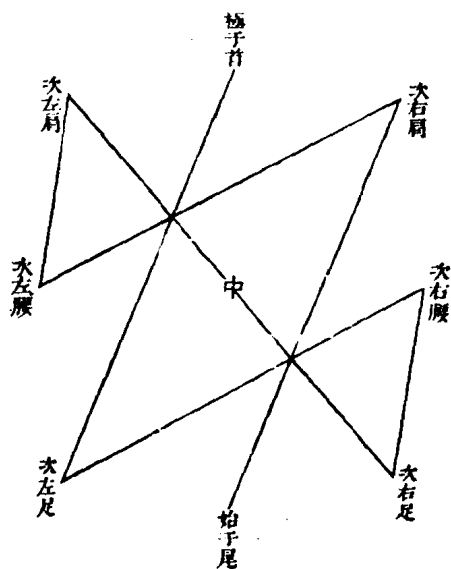
易準

卷二

一

圖列其數。為體之實。書呈其象。為用之虛。龜文者象也。數即寓于象。而象不膠于數。此洛書之所以備變化也。至于今所傳圖書二者。相傳俱出自希夷。遞為授受。至劉牧而互易其名。宋儒始為論定。以復其舊。然朱子嘗曰。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因其所以為數。同此黑白之點。實无所據。以為分別。今觀本象圖。曲折次第。以為象。則洛書之為洛書。儼然龜背甲坼之文。非龍馬所負。明甚。而當時希夷所傳。僅有黑白之點。无此龜文之象。蓋亦引而不發。與茲列其圖如左。

洛書



易準

卷二

二

原象篇

文自下始。曲折連貫。達于上。隨其曲折為數。以分九位。此洛書本象也。今所傳洛書。黑白作點。以實之。不知通其變極。其數始處可為一。即可為二。為三。以至十。十復返一。順其位推之。各有自然之序。良由象具虛體。不過顯夫先後經由之次第。非膠于本象之一。以為始。而无變化。知乎此。而後洛書之有十圖。可得而言矣。

坼之始。坼之終。及坼之曲折。可按者。凡八卦所由位也。至中位。則立體于虛。无始終曲折之跡。猶太極

也蓋八位所以正八方必有中者爲之主乃能各得其正八位既正不俟安排自有一中之體立于八位未形之先亦即著于八位既正之後惟不存始終曲折之跡中之所以建其極

甲之圻自下而上則先右後左自上而下則先左後右下爲陰上爲陽陰右行陽左行顛倒視之始終曲折之次皆同陰陽无偏倚也然必以甲圻之下爲數之始者猶木之自根而發以及于枝數由下積故卦畫亦自下始

嘗聞蔡氏元定于青城山遇隱者傳古文洛書其圖

易準

卷二

三

亦擬龜背圻形一作二作三作四作五作六作七作八作九作仍依黑白點之數目位次湊合爲圖無論與龜甲之圻不相似卽相似而與黑白點有何異義元定之于沈又創爲洛書古圖一作一二作三作四作五作六作七作八作九作而此襲司馬君實潛虛畫數而移爲龜文尤无義蘊可知

緯書中候云龜甲之上有列宿斗正之文謂有若星點與今所圖洛書同但龜甲之上變圻爲點實出常理之外不足取信可知俞氏琰曰尚書顧命天球河

圖在東序河源出崑崙河有玉則河圖亦玉也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白石而有文者聖人則其文以畫卦耳初无所谓五十五數四十五數也此因尚書天球河圖句并龜文而廢之談理過高其失往往如此夫傳明言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謂之爲神必有異于尋常者特非若列宿斗正之大異耳洛書本象標異于同之中卽證同于異之中尋常不經見而實理所確有所云神物者其是之謂與

劉氏歆謂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然則傳言聖人則之者義文不則之以畫卦而大禹則

易準

卷二

四

之以敘疇乎班氏固云尚書洪範自初一至次九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是以洛書爲書冊之書又何與于畫卦之用乎此皆泥于洛書九位實數適與疇合而傳會其說王氏禕有九洛非九疇之辨詳悉明快茲不復贅

九位篇

凡物之始爲陽爲一天之一實始之物之終爲陰爲十地之十實終之洛書本象止有九位者陽統乎陰以爲成象之主而非數盡于此以有地十在也衍全數之十用九數之位則虛實相參而變化出蓋天地

之體。非耦不立。故數必極于十。而循環之運。非奇不行。故位必行以九。

天體圓。圓者徑一圍三。三三而九。故洛書之九象。天邵子謂洛書體方。畫州井地之法。皆放于九。則九為象地。天地有九地。天有九天。九本天數。地之九。不過仰承乎天。且其文見于龜甲。圍象而非方象。可知惟同其數旋轉。此所以為天體。

或謂數无十。十即五之倍。故洛書九位。果爾。則數盡于九九。後當復為一。何以積數必從十。後方復為一也。夫大傳明言地十。惟十為五之倍。地之用。不出天

易準

卷二

五

之外。所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洛書九位。相對亦消十數。且衍之。而十未嘗不具也。

九位者。有其虛位。无其實數。自一至九。固九也。自二至十。亦九也。自三至一。自四至二。周而復始。皆九也。如執乎黑白點之一圖。以為陰陽運行。已盡于是。天地之數。幾如板印刻畫。亦塊然不靈矣。特是始一終九。數與位合。所以為成象之祖。變化之端。皆由此出。八卦于此得數。即于此成位。蓋惟九。乃可衍其虛。涵之十。而備天地之全。亦惟九。乃可虛其居中之五。而定八卦之數。其九也。正其妙于用十。用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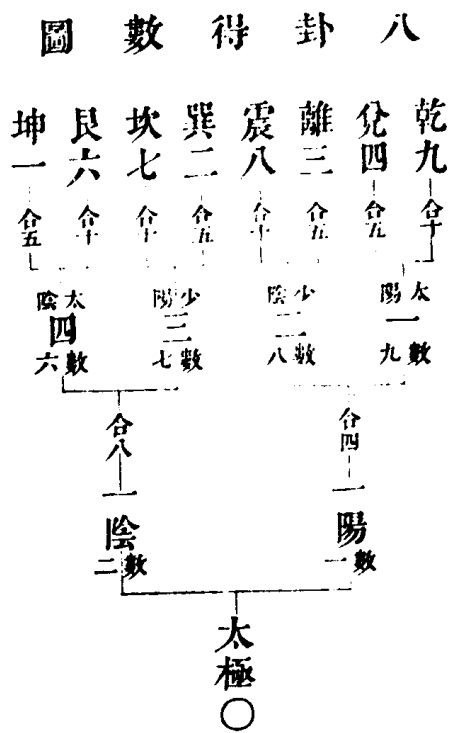
八卦得數圖說

八卦之數。得于洛書。洛書數有生成。卦之陰陽。由以判。蓋本四象五十之合。適與洛書相應。其原通也。是以欲明洛書之數。必先明八卦之數。欲明八卦之數。必先明八卦所以得數之故。並非強卦以從數。亦非強數以附卦。其自然契合。實有一定。不可易者。若夫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其說出自邵子。乃生卦次序之數。非卦之本數也。爰列八卦得數圖。以證洛書。所謂若合符節者。與圖如左。

易準

卷二

六



卦數篇

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者。一陰一陽也。陽數一。陰數二。此畫之奇耦所以分。實則陰陽各一。揲著之分二。以象兩是也。由是兩儀生四象。陽儀生太陽。一。少陰。二。陰儀生少陽。三。太陰。四。即著之左右劫也。并以陰陽之各一。合四合八。即著之歸奇。得四得八也。乃一二三四之位。順而布。則六七八九之數。逆而成。五與十俱无位。而一四合五。二三合五。九六合三五。七八合三五。皆五也。一二三四合十。六七八九合三十。皆十也。是以四象生八卦。即以合五合十者。生

易準

卷二

七

卦數之一二三四六七八九也。四各生兩而得八。以一奇一耦之畫。次第相加。二太則隨乎所加奇耦。為卦之陰陽。二少則反是。故二太先合十。次合五。二少先合五。次合十。此太少分得生成之數。多寡所以不同。陰陽者。奇耦之別。似當陽卦俱得奇數。陰卦俱得耦數。乃太陽居一。合十得乾九。合五得兌四。少陰居二。合五得離三。合十得震八。少陽居三。合五得巽二。合十得坎七。太陰居四。合十得艮六。合五得坤一。以數之生成。分卦之陰陽。不以卦之陰陽。分數之奇耦。陽

卦主成。有父道焉。陰卦主生。有母道焉。

天生者地成。地生者天成。何以陽卦專主成。陰卦專主生也。蓋生成不定者。陰陽之互根。在于卦先。陽卦主成。陰卦主生者。生成之實體。著于卦後。實體既著。天不能任地之職。母不能代父之功。

生數之一二三四。統于五。陽也。成數之六七八九。統于十。陰也。陰非陽。无由生物。陰必藉陽。即乾資大始之義。故陽所統者。陰卦屬之而主生。陽非陰。无由成物。陽必藉陰。即坤作成物之義。故陰所統者。陽卦屬之而主成。

易準

卷二

八

卦以生成得數。如以卦位序之。陽居先而順。乾父位一。震長男位二。坎中男位三。艮少男位四。陰居後而逆。兌少女位六。離中女位七。巽長女位八。坤母位九。位與數。又交相合十焉。推而陽數一亦涵九。天體所以剛也。陰數二亦涵八。地體所以方也。太陽少陽。得乾兌巽坎。卦陽數亦陽。卦陰數亦陰。少陰太陰。得離震艮坤。卦與數適相反。相反獨見于少陰太陰者。陽道純而陰道雜與。一二三四五皆生數。象之合卦止得五。六七八九十皆成數。象之合卦止得十。十五者。三五也。即參伍也。

四象无五而一與四。二與三。皆合五。八卦无十。而乾九與坤一。震八與巽二。坎七與離三。艮六與兌四。皆合十。五與十虛寄于四象八卦中。爲生成之主。故生不獨生成。不獨成。五不離十。十不離五。象與卦莫非五十之變化。

生數一二三四五。陽居其三。陰居其二。成數六七八九十。陽居其二。陰居其三。生成之數。奇耦各有所偏。惟五與十寄于相合之中。虛其體位。而後布之八卦。則陰陽之用均。

或謂陽道主變。其數以進爲極。故乾爲父得九。震長

易準

卷二

九

男得八。坎中男得七。艮少男得六。陰道主化。其數以退爲極。故坤爲母得一。巽長女得二。離中女得三。兌少女得四。此以陰陽進退而論。亦有自然配合之數。然不原夫生數之由。終未得其所。以進退之故。如坤之退。既居陽數之一。則乾之進。何以不居陰數之十。且乾之進。既居陽九之終。則坤之退。何以不居陰二之始。艮以八卦之數。本四象之合五合十而生。乾之九。得一太陽以合十。則不得進于十矣。乾進不及于十。震坎艮三男。遞進而居八七六之位。則十爲虛位。明矣。坤之一。得四太陰以合五。則不得退于二矣。坤

退不居于二。巽離兌三女。遞退而居二三四之位。則五又爲虛位明矣。

象之合卦。得五爲生數者。皆奇合耦。而耦合奇。得十爲成數者。皆奇合奇。而耦合耦。是故物之生也。生于陰陽之相交。生則同也。及其成也。有毗陰毗陽之別。成則異也。亦造物自然之數哉。

陽儀遞生之卦。乾兌離震。乾震屬成數之九八。兌離屬生數之四三。生自陽儀。則成數包生數。陰儀遞生之卦。巽坎艮坤。巽坤屬生數之二一。坎艮屬成數之七六。生自陰儀。則生數包成數。

易準

卷二

十

乾九至坤一。中包諸數。相雜錯出。然自九而八而七而六。自四而三而二而一。各自爲次。仍秩然不相亂。故首尾合之。俱十也。其數以逆行者。因四象之順。成八卦之逆。順逆往來。所由成變化。八卦兩兩合十。總之四十。四十者。八共五。八共五者。八卦互藏之體數。而四十者。八卦之殊塗。而同歸也。故減五于六七八九之內。卽一二三四。加五于一二三四之內。卽六七八九。所謂互藏之體數也。而一旦九二且八三且七四且六之相合皆十。所謂殊塗而同歸也。

坤一生數之始。艮六成數之始。連山所以首艮歸藏所以首坤也。周易首乾者乾九陽之終。由陽終逆以推之。所謂知來者逆也。故傳亦曰終始。不曰始終。曰陰陽。不曰陽陰。曰鬼神。不曰神鬼。曰屈信。不曰信屈。曰闔闢。不曰闢闔。卽以終爲首之義也。原夫洛書之本象九。而卦數无十亦无五。故陽終于九。爲變化之總。周易所以首乾也。

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爲生成者。五行一氣之生成也。若夫坤生而乾成。巽生而震成。離生而坎成。兌生而艮成。老配老而少配少。相合俱得十數者。乃

易準

卷二

十一

二氣之交也是故聖人合二姓之好。以配男女。所以和陰陽而法天地全數之合者與。

太少篇

先儒謂一二三四順序之爲四象之位。六七八九逆布之。爲四象之數。數與位各自合十。竊意位者以數定位。數者以位立數。位與數實非別異。不過順序爲生數。逆布爲成數。生必有成。陰交陽而陽交陰也。故太陽九卽以成太陰四。太陰六卽以成太陽一。少陰八卽以成少陽三。少陽七卽以成少陰二。太生者太成。少生者少成。陰陽交相成而有六七八九之數。惟

有一二三四之生數位乎。其先與爲之交而得此成數也。觀其所交四象之數。該生成可知矣。有謂乾震坎艮有數无位。坤巽離兌有位无數。蓋以八卦本數相爲牽附。非位數實義也。

卦生于四象生數。不生于四象成數者何。生者母道也。成數與生數合十。合則能生。生必得兩備陰陽也。如太陽之一。合十生乾九之陽。合五生兌四之陰。九卽本象成數之九。四又分九之生數以爲四。總不離本象之數以爲數。四象俱同。

易準

卷二

十一

或曰乾之九同爲太陽矣。豈艮之六可爲太陰乎。坎之七同爲少陽矣。豈震之八可爲少陰乎。原夫四象之數。所爲九六七八者。乃未得全卦。止得其象。猶之撰著者。方以六變得兩爻之成。卦數之一二三四六七八九。乃旣得卦體。以生成之數。分陰陽之屬。故乾之九。本非太陽之九。坎之七。本非少陽之七。何疑于艮六震八邪。且就一象論之。乾爲太陽。兌已非太陽。特從太陽所生出者耳。太陽所生出者。兼以四爲少陰之兌。則不必泥于乾之九爲太陽之九。明甚。餘卦可推。況乎九六兩象。分屬二老。七則兼三男。八則兼三女。卦有八而象惟四。不當執乎象之九六七八。以

求合于卦之數其義又顯而易曉也

八卦之數亦有合于象者乾居九得老陽本數乾天也君也父也萬物所以同戴一天四海所以同奉一君衆子所以同尊一父也坎以中男居少陽七陽生陰中爲生氣之始所以亦得本數四象之九六七八八卦中惟得九與七之合蓋陽卦得陽數而且乾坎生自太陽少陽皆陽也少陰數八震則以少陽得之太陰數六艮則以少陽得之六八皆成數非陰卦所主陰必歸功于陽故六八屬之震艮

十爲天地之全四象位與數亦各自具太陽居一十

易準

卷二

三

除本位一卽九少陰居二十除本位二卽八少陽居三十除本位三卽七太陰居四十除本位四卽六得其位卽得其數無殊理也且也一二三四象分四位太陽居一并二三四則九矣少陰居二并一三四則八矣少陽居三并一二四則七矣太陰居四并一二三四則六矣一二三四總其數本十故一位可以兼三位居一二三四卽所以爲九八七六也
八卦以定八方其相對之數已備于四象太陽之位一數九卽坤一乾九之相對少陰之位二數八卽巽二震八之相對少陽之位三數七卽離三坎七之相

對太陰之位四數六卽兌四艮六之相對位數錯行八卦互見變易之中自有不易之體

九中有四六中有一七中有二八中有三成可兼生故易稱九六七八獨以成數著其在著也見于過揲之策是也然非四无以成九非一无以成六非二无以成七非三无以成八成實由生故四象又必以生數之一二三四互交而互變其在著也見于揲四所餘之策是也

乾用九坤用六而揲著總以一四爲奇二四爲耦者八卦由四象生也是故四因乾之九得三十六四因

易準

卷二

四

坤之六得二十四爲一爻之策傳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四時四象也六因三十六得二百一十有六六因二十四得百四十有四合之凡三百有六十六因者爻有六也而少陰之八少陽之七四因六因合之得數同由是陽卦三十二卽三十二因二百一十有六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卦三十二卽三十二因百四十有四得四千六百八傳所謂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而原其始總不出四象之一二三四爲之變化而已

二老篇

乾父何以統三男。統之以九。坤母何以統三女。統之以一。一九如九。乾父居之。二九一十八。震長男居八。三九二十七。坎中男居七。四九三十六。艮少男居六。一一如一。坤母居之。二一如二。巽長女居二。三一如三。離中女居三。四一如四。兌少女居四。凡以九與一次第乘之。至四乘而六子之數備。皆乾九坤一所統之數也。自四以上。亦有可乘之數。然八卦生于四象。象之位四。故卦之陰陽各四。而九與一之乘數。亦至四而八卦陳列矣。且乘之固然。除之亦无不然。十除一爲乾九。除二爲震八。除三爲坎七。除四爲艮六。陽易準 卷二 五

統于坤也。生必推本所始。成必究極所終。坤母一。生之始。乾父九。成之終。一九相配。所以立生成之主。長男八配長女二。中男七配中女三。少男六配少女四。皆由一九而遞及焉。長幼有序。配合自然也。自太極分而爲兩儀。陰與陽勢若平等。陰必以陽爲主。洛書之位。所以九也。兩儀分而爲四象。四象分而爲八卦。乾坤與六子。亦若平等。而六子必以乾坤爲主。故乾居九。統三男而收成數之終。坤居一。統三女而開生數之始。易準 卷二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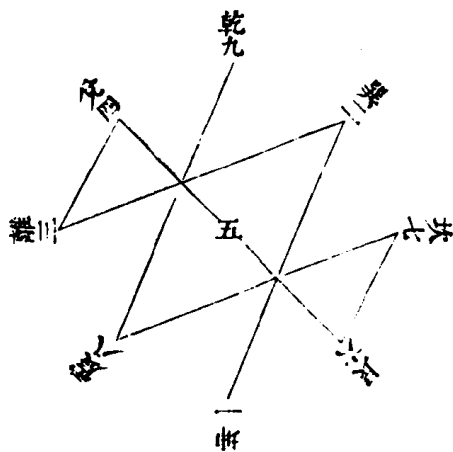
書乃行九而虛上。位九而虛五。以一數屬一卦而為八。一數屬一卦。而虛五與十。確有此卦得此數之理。並非強為牽附。前得數圖已有明據。而其得數之位。適符洛書本象。即為天五圖。五居九之中。自五逆推其數。兌四離三巽二坤一。而卦則以順來。一坤二巽三離四兌也。自五順推其數。艮六坎七震八乾九。而卦則以逆來。九乾八震七坎六艮也。是以五數居中。八卦之陰陽老少。順逆分列。變之妙由此出。參兩參伍之義亦備焉。故為諸數之範圍。十圖之準則。其象如左。

易準

卷二

七

成位圖



卦位篇

坤居一。數之始也。坤為地。為母。萬物莫不成形于地。受生于母。坤實始之。而一者陽之數。天一生水。陽也。陰非陽不生。物非水无由生。故坤陰必藉天一之陽水。以為生物之始。坤之所以居一也。巽居二。二者陰之初分。巽為風。風為陰氣之先導。生殺萬物者也。二又為火生數。火因風熾。風因火發也。離居三。三者陽之壯。離日也。火也。三。東方木數也。日生于東。木生火也。兌居四。四者金數。兌為澤。金生水也。居水所生之數。裕其源也。艮居六。六者水成數。艮為山。山下出泉也。坎居七。七者火成數。坎為月。為水。月乃水之精。以水附火。借日為光也。震居八。八者木成數。震為雷。而屬木。奮發出地之象也。若夫乾居九。九者陽數之極。乾為天。純陽健運。包涵萬有。且九為金成數。乾屬金。物莫剛于金。乾陽為太剛。故居之。此洛書本象。八卦所由成位也。

易準

卷二

大

坤一陽數之始。始必居下。積以至著也。乾九陽數之極。極必居上。高以臨卑也。傳云。天地定位是也。震為雷。居八木數。巽為風。居二火數。雷動于下。而火電于上。風行于上。而木撼于下。傳云。雷風相薄是也。艮為

山居六水數兌為澤。居四金數。澤降于天。艮六達其流。水出于山。兌四藏其脈。傳云。山澤通氣是也。坎為水。居七火數。水性潤下。得火有既濟之功。水不射火也。離為火。居三木數。火性炎上。附木有騰達之勢。火不射水也。傳云。水火不相射是也。

以成位次第觀之。自一坤母而二巽長女而三離中女而四兌少女。屬生數。至五為虛位。陰陽渾涵于中。无實體也。又自六艮少男而七坎中男而八震長男。而九乾父。屬成數。先陰後陽者。陰道乏而陽道歲也。先生後成者。陰主生而陽主成也。陰卦自下而上。

易準

卷二

九

從右以至左。逆布也。則數順行。陽卦自上而下。從左以至右。順布也。則數逆行。一上一下。一順一逆。皆至五而會其極焉。

原夫太陽生乾兌。自九而四。數以逆行。少陽生巽坎。自二而七。數以順行。同為陽而太少異。及布于卦位。順者固順。逆者亦轉而為順。此陽主順行。必于成位見之。少陰生離震。自三而八。數以順行。太陰生艮坤。自六而一。數以逆行。同為陰而太少又異。及布于卦位。逆者固逆。順者亦轉而為逆。此陰主逆行。亦必于成位見之。

乾兌離震。生自陽儀。天之四象也。巽坎艮坤。生自陰儀。地之四象也。生自陽儀者。三而四。八而九。數自左旋。生自陰儀者。一而二。六而七。數自右旋。

生數之陰陽各半。成數之陰陽各半。然陽居四正。陰居四隅。故生于正者成于偏。生于偏者成于正。位有正與偏之異。而生成之互見適均。

乾九坤一。分上下之位。乾下交坤而生三男。男皆毗于坤之位。以其本體屬坤。乾來交之。故變為男。九初交一得震。八為長男。再交得坎。七為中男。三交得艮。六為少男。自九遞減。為長男。中男。少男者。上交乎下。

易準

卷二

十

故數從減也。坤上交乾而生三女。女皆毗于乾之位。以其本體屬乾。坤來交之。故變為女。一初交九得巽。二為長女。再交得離。三為中女。三交得兌。四為少女。自一遞加。為長女。中女。少女者。下交乎上。故數從加也。

一九而十。三七而十。陽數之十也。乾坤坎離居之。反覆不易其卦體。其不易何也。參以中五之陽。為十五。陽參以陽。而四正卦得之。二八而十。四六而十。陰數之十也。巽兌震艮居之。巽反為兌。震反為艮。而互易其卦體。其易者何也。參以中五之陽。為十五。同為十。

五陰參以陽而四隅卦得之。

奇耦之數本无偏倚然陰從陽而陽不從陰故一六并爲七二七并爲九三八并爲十一四九并爲十三陰數與陽數并仍得陽數乃臣從君婦從夫之義故陽數屬四正者洛書之本象如此。

陰陽爲對待之體四正皆奇四隅皆耦陰陽不相對矣然乾坤二老相對震巽坎離兌艮六子男女相對一生一成相對皆十卦之對待以陰陽數之對待以生成也。

陽數中實陰數中虛中實者能自立于中者也中則易準

卷二

主

正矣故居四正中虛者无以自立于中不中則偏故居四隅陽正而陰隅本象之立體如此至于流行之用又未嘗不互易其位焉。

卦之得數循環合而相生坤一艮六合七坎得之坎七巽二合九乾得之乾九兌四合十三離得之離三震八合十一坤得之所生皆陽數者奇耦相合合以陰陽之正也坎七合坤一巽二合艮六得八爲震坤一合離三艮六合震八得四爲兌離三合乾九震八合兌四得二爲巽乾九合坎七兌四合巽二得六爲艮所生皆陰數者奇合奇耦合耦合以陰陽之偏也。

而陽數以左之一合相比而得陰數以右之二合相錯而得左右者陰陽順逆之別一合二合者陽奇陰耦之分五之居中合坤一而得艮六合艮六而還得坤一合巽二而得坎七合坎七而還得巽二推之乾兌離震皆然握其中樞旋轉胥協所以兼綜八卦之數而立其極。

坤震合九上應乎乾九乾巽合十一下應乎坤一坎艮合十三左應乎離三兌離合七右應乎坎七上下左右皆奇數之位而以兩位應一位者奇得耦應也乾巽坎合十八下應左隅震八乾兌離合十六下應

易準

卷二

主

右隅艮六坤艮坎合十四上應左隅兌四坤震離合十二上應右隅巽二四隅皆耦數之位而以三位應一位者耦得奇應也其交相應者何在天有其象即在地有其形在地有其形即在天有其象此感而彼應如影響之相隨而不相離也。

洛書位九本象之數則四十五四十五者九其五故中之五以一位統八方參之而得三五者四三五者九六之并七八之并老少陰陽之合也由是四正俱得秉稟益之權而使四隅胥協于三五如北之一六八南之九二四東之三四八西之七二六皆合爲三

五居中所以建極而四正爲之効命焉。

四隅各爲三合。左上隅四并三九得十六。除三五。餘一。左下隅八并一三得十二。除二五。餘二。右上隅二并七九得十八。除三五。餘三。右下隅六并一七得十二。除二五。餘四。一二三四爲生數。上隅左右。餘數皆陽。下隅左右。餘數皆陰。此陽上陰下之分。以生數立天地之體也。左上隅得十六。二八也。左下隅得十二。二六也。右上隅得十八。二九也。右下隅得十四。二七也。九八七六屬成數。左爲陽而上下隅俱陰。右爲陰而上下隅俱陽。此陰陽所以相錯而生變化也。左上

易準

卷二

重

隅餘一。與本隅之四合五。左下隅餘二。與本隅之八合十。右上隅餘三。與本隅之二合五。右下隅餘四。與本隅之六合十。上合五而下合十。此陰陽上下之數。必以五與十爲止齊。而五獨居中者。十卽五之倍。不變五之體。五惟不變。所以爲萬變主。

自對待而驗乘除。其數交相倚也。一與九對。一爲陽始。九爲陽終。互乘互除。其數不變也。二與八對。二與八互乘得十六。二除之凡八。八除之凡二。此二與八相倚也。三與七對。三七互乘俱得二十一。三除之凡七。七除之凡三。此三與七相倚也。四與六對。四六互

乘。俱得二十四。四除之凡六。六除之凡四。此四與六相倚也。五爲二三之合。天地之交。陰陽之會。位于中以建人極。配上下而爲三才。乘之除之。非五卽十也。故縱衡斜直。統八方而俱得十五。總九位之數。凡四十有五。五其九。九其五。此本象之九。與居中之五。互乘之數也。蓋數之進退倚伏。交錯紛紜。不外乘除。故乘除之原。自洛書本象始。

九六七八。陰陽老少之數也。二四合六。而九居正。一八合九。而六處旁。二六合八。而七居正。三四合七。而八處旁。九六七八。无適不在。而有居正處旁之不同。

易準

卷二

重

者。陰陽之立體。顯于本象者如此。卦畫三。乾用九。坤用六。三其九爲二十七。三其六爲一十八。并之四十有五也。震坎艮統于乾。巽離兌統于坤。所以四十有五。八卦于此成位。而又虛其中五者。卦各滿五得四十以爲體也。

一九爲十矣。一進二。九退八。亦爲十。二八爲十矣。二進三。八退七。亦爲十。三七爲十矣。三進四。七退六。亦爲十。四六爲十矣。四進五。六退五。亦爲十。造物之盈虛消息。无進而不退。退而不進之理。此進則彼退。彼進則此退。跡有進退之異。而數則无不同。

坤一兌四而五。故艮六乾九而十五也。合之二十。巽二離三而五。故坎七震八而十五也。合之二十。以一二三四之十。成六七八九之三十。故八卦本數。止于四十。分別八方。而中五爲虛位。

八卦之本數相對十。而生卦次序之數則相對九。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生卦之數也。其相對皆九。卽本洛書之九。以九乘之者。一九爲洛書本位。二九一十八則乾一對坤八。三九二十七則兌二對艮七。四九三十六則離三對坎六。五九四十五則震四對巽五。六九五十四則巽五對震四。七九六十三則坎六對離三。八九七十二則艮七對兌二。九九八十一則坤八對乾一。蓋八卦以生之序。涵九之對。而其本數。卽以衍之序。涵十之對。八不離乎九。而九不離乎十也。

洛書天包地圖說

河圖爲地平象。北一六水。南二七火。東三八木。西四九金。平視而按者也。是故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西北坤西南。巽東南艮東北。因五行以定位。本生克爲運行。依地而立。所謂後天八卦也。若夫洛書象天而地體中涵。天圓旋轉不息。初无定位可

易準

卷二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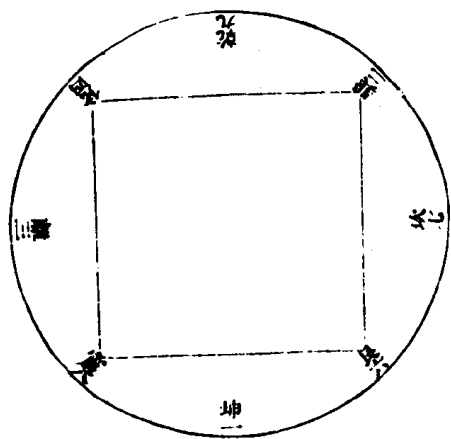
以陳列八卦。所謂乾九坤一以正南北。離三坎七以分東西。巽二兌四艮六震八以屬四維。既非環布于天。亦非羅列于地。冲漠无朕中。有此八者之流行。卽有此八者之定位。定位者本象也。而本象亦未始不流行。流行者十圖也。而十圖亦未始非本象。要之天陽而地陰。奇陽而耦陰。天數極于九。數奇象天之圓。地數極于十。數耦倍天之五。故十之爲數。雖增多乎陽九。而十體卽五。亦在陽九包涵之內。洛書本象。陽數屬天。陰數屬地。天之圓。所以統地之方也。圖如左。

易準

卷二

五

天包地圖



八方篇

天體何以定四正也。坤一為北極，乾九為南極。一九立天之樞，所以乾九坤一于此正南北。赤道橫絡天腹，黃道斜交之，其斜交之處，一左一右，為春秋二分之候。離為日，坎為月，日生于東，月生于西，所以離三次七，于此正東西。本象陽奇之數，以定天之四正如此。地體何以定四維也。地體方，方即有隅，巽二屬西南，陽極于南，巽以長女而位陰生之初也。震八屬東北，陰盡于北，震以長男而位陽生之初也。若夫兌四位東南，艮六位西北，東南多水，西北多山，亦其義也。

易準

卷二

壬

于是四卦各位一隅而四維正。本象陰耦之數，以定地之四維如此。然則陽奇定四正而象，陰耦定四維而象方。其位其數，確有自然契合之理。乃合四正四維觀之，但成一團象而已。陽統乎陰，奇統乎耦，天之所以包地也。

四正陽數之為天體，參天也。四維陰數之為地體，兩地也。參天故天數以三行兩地，故地數以二行。參北之一而為三，一三如三，而得東三。三三如九，而得南九。三九二十七，而得西七。三七二十一，而復歸于北。一此參天以循環定四正之陽數也。兩西南之二而

為四，二二如四，而得東南四。二四為八，而得東北八。二八十六，而得西北六。二六十二，而復歸于西南二。此兩地以循環定四維之陰數也。參天始于一，陽之始。兩地始于一，陰之始。參其七而復歸于一。兩其六而復歸于二。終則復始也。參天數以左旋，兩地數以右旋，陽順陰逆也。參天以奇乘奇而得奇，兩地以耦乘耦而得耦，各得方圓之本體也。

乘三得奇，一七九之奇數，各自相乘，亦皆得奇。乘二得耦，四六八之耦數，各自相乘，亦皆得耦。以奇數皆天體，耦數皆地體也。若夫奇乘耦，耦乘奇，所得俱耦。

易準

卷二

壬

數者何數，以奇耦相交而生，及其生也，見有耦而不見有奇。猶子生于母，而莫名其父之德，奇常隱其數于耦，天常奇其迹于地。

五者數之中，天地之心也。合陰以生陽，合陽以生陰，天地互相生而得數。天道左旋，五合六，生天一于正北。五合八，生天三于正東。五合四，生天九于正南。五合二，生天七于正西。此五之合地數，生天數，立四正以為天體也。地道右行，五合一，生地六于西北。五合七，生地二于西南。五合九，生地四于東南。五合三，生地八于東北。此五之合天數，生地數，立四維以為地

體也。五所以爲天地之心也。

天數左旋又能兼包地數。如自九旋七。其間有二。而二七合九。是二亦九之所包也。自七旋一。其間有六。而六一合七。是六亦七之所包也。自一旋三。其間有八。而八三合十一。是八亦一之所包也。自三旋九。其間有四。而四九合十三。是四亦三之所包也。天能包地。地不能包天。故循環運行。咸歸一三七九之變化。蓋寥廓閒。莫非陽氣所充塞。先儒所謂地之外皆天是已。

易準

卷二

无

坤一乾九。立南北之極。爲天體運動之樞軸。一一如一。九九八十一。皆一也。一所以能立極也。地分四隅。與二兌四艮六震八居之。二二爲四。八八六十四。皆四也。四四十六。六六三十六。皆六也。二四六八。耦數相乘。止得四六者。四乃二其二。六乃二其三。二三四得五。居中之體。象地也。離三位東爲日。坎七位西爲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三三而九。七七四十九。皆九也。奇數之九。所以統天之全體。而符洛書之九數。此坎離爲用。卽代乾坤而正位南北。爲後天八卦之主也。

圓徑篇

天之度以日行之度爲度。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

之一。尚書堯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是也。言天度者。約以三百六十。猶歲不數閏耳。易傳以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朞之日。是也。按洛書天度。天體圓。自北極坤一之位。至南極乾九之位。爲天體之半。五分天度之半。各三十六。共一百八十度。三十六者。四其九。一百八十者。十其九。而又二之也。所以五分者。地體方。而以直徑率之。地之實體居其三。南北空處各一。五分計之。而適合也。五分天之直徑。而地得三。五者。九洛之中數。而三者。又

易準

卷二

手

五之中數。天之包地。其數如此。雖地論平線。天論弧度。而各分爲五。以地平線之一。準天弧度之一。地之空處。南北各得一分。則北極之出地。南極之入地。爲五分之二。各三十六度可知。論地平線。凡直行北方者。每二百五十里。北極高出一度。南極低入一度。直行南方者。每二百五十里。南極高出一度。北極低入一度。則南北極之高下。隨地而異。而所謂三十六度者。惟洛爲中國之中。書出于洛。宜其相應也。

圓三者徑一。天論弧度。凡三百六十。圓也。地論平線

以天度準之。凡百有二十。徑也。百有二十者。十其十二月之數也。五分之各二十四。應二十四氣也。地之實體居三。共得七十二。應七十二候也。其虛處之二。共得四十。有八。四十有八者。著之用。八卦陰陽之數。立體于虛者也。洛書之爲天象推之。蓋无往不遇其合矣。

易準卷二終

易準

卷二

三

易準卷三

洛書大衍圖說

曹庭棟著

天地全數十。而洛書位九以起。成之數。送爲消長。自天一至地十。有十圖焉。考十圖出自上官求放。本于希夷。著易家閒有傳述之者。名曰洛書大衍圖。然僅存其圖。未聞有所發明。通其義于易。庭棟殫心玩索。而知十圖之數。變化无方。且成卦重卦之理。卽寓于是。證之諸卦圖。无不吻合。始信十圖之有關於易甚大。而實自來言易者。莫或參諸此也。原夫數始于一。極于十。五爲之節。九爲之衍。傳曰大衍之數五十者。五其十也。又曰其用四十有九者。十虛一爲九。衍十用九。洛書所以九位。衍之所以不窮也。今按地十圖總數五十。爲大衍體數。天一圖總數四十九。爲大衍用數。極于地十。而始于天一。圖之數具在。不亦確鑿可據乎。今所傳洛書。乃天五圖耳。四十有五之數。因其爲天五圖則然。他圖互有多寡也。或疑衍圖之說。卽乾繫度太乙下九宮之法。術家又借爲一白至九紫以布九宮。但彼立法。不過自一至九。遞爲流轉。故圖亦止于九。九圖之數。同此四十有五而已。夫天

易準

卷三

一

九地十傳既明言之。去其十而止衍其九。則傳文不足信乎。或又謂陰數無過陽數之理。故數止于九。夫太極初分之始。陽一而陰二。陰之數已多于陽之數。何獨疑于地十邪。是知洛書具天地全數。極于十而後其數備。非衍之不可得而見。非大衍之不可得而見其備也。傳所云大衍者。非即此十圖之謂哉。按衍者演也。如水脈之流演。洛書本象。其流演之準則乎。若僅據天五圖。以其虛此十數。而遂泥于用九。既倍傳文地十之語。而于大衍之義。亦失之矣。十圖列如左。

易準

卷三

二

洛書大衍圖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圖一天 八三二 五一七 十九四	圖二地 九四三 六二八 一十五	圖三天 十五四 七三九 二一六	圖四地 一六五 八四一 三二七	圖五天 二七六 九五一 四三八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圖六地 三六七 十六二 五四九	圖七天 四九八 一七三 六五〇	圖八地 五十九 二八四 七六一	圖九天 六一十 三九五 八七二	圖十地 七二一 四十六 九八三

次序篇

圖以居中之數為主。如一居中為天一圖。二居中為地二圖。而行數仍自下始。循次以十數布九位。則每圖各虛其一。凡居中之數。隔三而得。乃第五位也。如始于一者。五居中矣。始于二者。六居中。始于三者。七居中。二至六。六即第五位。三至七。七即第五位。次第布之。諸圖皆然。數有不同。皆取法于五。以居中位者也。圖行自下。天一圖行始于七。七者著之用也。故七為衍數之始。

易準

卷三

三

虛生數。生成之主。分屬而不相混。天五圖之所以无十也。推之他圖可知。至每圖虛實交接之間。惟在上下相對之位。上為南為陽。南為陽極。下為北為陰。北為陰極。極則必變。故原始反終。常有立體于虛者。以為生變之由。而虛者究非全虛。如一居中而虛六。一加五即六。六居中而虛一。六去五即一。居中之數。五得而變化之。故无五而非无。有五而非有。妙有无以為絕續之數。五之所以化裁諸數。又隱寓于始終之際者。

洛書本象之始。即十圖衍數之始。本象之終。即十圖

衍數之終。始一終九者。本象也。由是始二終十。始三終一。始四終二。始五終三。始六終四。始七終五。始八終六。始九終七。始十終八。其數自一至十。十復起一。至于八。凡十有八。而九位陰陽進退之數備。故揲著者。亦必十有八變而成卦。

相對篇

今所傳洛書爲天五圖。相對皆十。所以相對皆十者。二其居中之數也。證之他圖可知。天一圖相對十二。除十則得二。二其一也。地二圖相對四。有十四者。除十則俱四。二其二也。天三圖相對六。有十六者。除十

易準

卷三

四

則俱六。二其三也。地四圖相對八。有十八者。除十則俱八。二其四也。天五圖相對十。亦二其五而已。以下各圖相對地六同天一。二一得二。二六得十二。其二同也。天七同地二。二二得四。二七得十四。其四同也。地八同天三。二三得六。二八得十六。其六同也。天九同地四。二四得八。二九得十八。其八同也。地十同天五。二五得十。十爲極數。不變也。同此十而已。然則圖有生成之分。而彼此不異。其相對之數。生與成相因。故也。至于五六兩圖。爲天地中。十與十二之相對。二其五與二其六。獨得整齊之數。其他生數圖相對。有

除十而後協數者。成數圖相對有虛十而後協數者。此天地之數。寓整齊于有餘不足之間。所以神明于變化而莫可測也。

中爲圖主。以九位縱之。衡之斜之。則又三其居中之數。且縱衡所及。不必盡參入居中者。其數亦无不合。天一圖得十三。或二十三。三者三其一也。地二圖得六。或十六。六者三其二也。天三圖得九。或十九。九者三其三也。地四圖得十二。或二十二。十二者三其四也。以上四圖。天一圖之十三。二十三。地二圖之十六。天三圖之十九。地四圖之二十二。皆除十以爲用者。

易準

卷三

五

天五圖得十五。十五者三其五。地六圖得十八。十八者三其六。五六兩圖。俱準本數。天地中數故也。天七圖得十一。或二十一。二十一者三其七也。地八圖得十四。或二十四。二十四者三其八也。天九圖得十七。或二十七。二十七者三其九也。地十圖得十。或二十。三其十則虛其十。蓋自地六以下四圖。天七之十一。地八之十四。天九之十七。地十之二十。皆虛十以爲用者。生數圖常有餘。成數圖常不足。此造化生成之理。驗之于物。莫不然也。惟天五地六兩圖。爲天地本體。故无有餘不足之偏。然地之一得五而成六。實繼

天五以立數。故天五又爲諸圖之祖。同此三其居中
之數。獨得十五。足備參伍錯綜之用。八卦得數定位。
自必于此見之。

定位篇

天一。生數也。地六。成數也。不特天一圖之一居中者。
合地六圖之六居中。凡生成兩圖。九位俱合生成。如
天一圖五居上。地六圖卽十居上。地六圖二居下。天
一圖卽七居下。兩圖十八位。莫不生成相合。蓋天地
之氣運。无一刻不交。故生成之分衍。无一位不合。推
之地。二與天七。天三與地八。地四與天九。天五與地
易準

卷三

六

十諸圖皆同

天一圖與天九圖。居合十。兩圖十六位。亦无不
互相合十。如天一圖三居右。天九圖卽七居左。以合
之。天九圖一居右。天一圖卽九居左。以合之。天自合
天。地自合地。地二與地八。天三與天七。地四與地六。
諸圖之合皆同。惟天五地十。本圖八位。自相合十。不
藉他圖之合。五十所以爲圖之總。而亦天自合天。地
自合地。此天地分司化權各自爲用。至其合同而化。
總歸于十而已。

陽數圖則陽居正而陰居隅。陰數圖則陰居正而陽

居隅。皆居中之數爲之主。正與隅由是而分。天五圖
爲陽數圖。故陽正而陰隅。論者第據天五圖以爲尊
陽之義。殊失天地流行變化之妙。天地本對待之體。
不相偏勝。所謂對待者。此待彼而彼待此。傳曰上下
无常。剛柔相易。又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按之十圖
可知矣。若夫陽尊陰卑。陽貴陰賤。猶之寒暑晝夜。本
自不侔。初不以正與隅而分。豈得泥天五一圖。遂爲
陰陽之定位哉。

以數言。自一而二而三而四而五而六而七而八而
九而十爲進數。以位言。自北而西南而東而東南而
易準

卷三

七

中而西北而西而東北而南爲進位。退則反是。十圖
循次以行。自一圖而二圖順推之。其數則進。其位則
退。自十圖而九圖逆溯之。其數則退。其位則進。位
如此。數數如此。天地之運。所以遞嬗而不息也。于是
知人事之進退。亦必如是。然後進亦有守。退非无爲。
傳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蓋不
惟知進退之爲難。而又以不失其正之爲難。

天一圖行始于七。地二圖卽虛七。地二圖行始于八。
天三圖卽虛八。以次遞虛。皆虛其行始之數。所以物
之先成者必先敗。先榮者必先悴。理所固然。數亦如

之是故君子戒爭物先。

中位為圖之主。八位環匝于外。其數之變遷。上下左右。本非膠于一。定。然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常相比不相離。蓋位有八而方惟四。一生一成。各司其方。順逆往來。陰陽不混于所配。物之所以有恒性也。

藏用篇

十圖九位。每圖虛其生成之一。所以分行乎十也。及見于卦。止用八位。如天五圖為洛書本象。其位九。以五居中為虛位。止用八位之數。定八卦之位。十既虛

易準

卷三

八

而五亦虛。是五與十藏其用。八位乃得專其用。專于用八。亦惟妙以九衍。非洛書九位而虛其中。則卦之八位。奚自而定哉。是以用八即含九。如乾三畫對坤六畫。坎五畫對離四畫。艮五畫對兌四畫。震五畫對巽四畫。相對皆九。又如生卦次序之數。乾一對坤八。坎六對離三。艮七對兌二。震四對巽五。相對亦皆九。第含九則遺十而猶用五。若八卦本數。无十亦无五。而十圖之位。又藉五與十以為變化。如乾九對坤一之類。十在相對之間。五即在相錯之內。而不顯用于卦數不用之用。五與十之善藏其用。藏十以成其位。

九即藏五以成其卦八。

五與十居生成之極。四象合五而无五。八卦合十而无十。五與十雖有其數。卦所不得而用。按十圖中各除其五與十。天一圖用三十四。地二圖用三十三。天三圖用三十二。地四圖用三十一。天五圖用四十。地六圖用三十九。天七圖用三十八。地八圖用三十七。天九圖用三十六。地十圖用四十。凡所用之數。三百有六十。傳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夫去五去十。適合乾坤之策。故五與十之藏其用。正八卦所由位。乃更就

易準

卷三

九

其用數。觀其所合。天一之三十四。合天九之三十六。地二之三十三。合地八之三十七。天三之三十二。合天七之三十八。地四之三十一。合地六之三十九。俱得七十。七者少陽之數。七七著之用也。七而十之合。而相錯。十又藏于七之中。見有七而不見有十也。至于天五地十兩圖。除五與十各得四十。四者揲著之用。四十者。八其五。八其五者。八卦相錯之體數。如乾九與坤一。坎七與離三之類。而五又藏于四之中。見有四而不見有五也。

五者。一五也。十者。二五也。五不用。十亦不用。同此五

也。然不用於卦數者。正所以爲畫卦之主。五卽陽之奇。五去四而一也。十卽陰之耦。十去八而二也。揲著之四爲奇而八爲耦。亦以其虛涵一與二也。天五圖五居中。以陽奇統八卦。地十圖十居中。以陰耦統八卦。奇耦各統八卦之全。猶兩儀之並立而兼包。其餘八圖。五十散列于外。占位之二。其六位得六卦。以一卦應一爻。卦之所以六。正爻之所以六。而非奇卽耦。皆五與十爲之。故揲著之法。必以三變得一位卦象。方成一爻奇耦。卽此義。是五十不顯著于卦數。而實默宰乎卦畫奇耦者。

易述

卷三

十

零數篇

各圖總數。除十計零。天一圖順至天九圖。其零自九而八而七而六而五而四而三而二而一。至地十圖。无零得十。由十逆溯則自一以順至于九。一爲數始之一。亦卽十後之一。九爲圖始之九。亦卽十前之九。圖以順序數以逆行。首尾循環。所以運于无窮。如第一自一至十。數以往而不返。无以成化機之迭運矣。論數者執數極于九之說。謂九能變而十不變。夫數以相并而零生。非有十數以爲之限。卽九之零亦何從而得。故傳必曰大衍之數五十。而洛書于地十圖備

其數也。

天一圖零九。天九圖零一。地二圖零八。地八圖零二。一零九而九零一。二零八而八零二。兩兩互合。俱得十數。天三與天七。地四與地六皆同。此卦之所以相對極重卦之顛之倒之而不少差者也。天五圖自得五。地十圖自得十。兼綜八卦。具卦數之全體。而十又兩其五以成數。故天五圖獨爲九圖之會歸。而八卦于茲定位。

易準

卷三

十

以零數驗生成。天一圖零九。地六圖零四。圖數之一六生成也。其零四九亦生成也。生者得成數。成者得一得成數之九。地六得生數之四者何。天一零九。九之零在圖之一而合十。地六零四。四之零在圖之六而合十。以其本圖之合十者。又與他圖互爲生成也。推之諸圖亦莫不同。惟地十圖本自得十。更无所用其合十之。所以兼綜諸數爲數之終。終則復始。凡零數皆由是以生。

積數篇

各圖總數以積而成。天一圖四十九。天九圖五十一。并之百。一與九合也。地二圖四十八。地八圖五十二。

井之百。二與八合也。天三圖四十七。天七圖五十三。井之百。三與七合也。地四圖四十六。地六圖五十四。井之百。四與六合也。天五圖四十五。地十圖五十。井之九十五。五與十合。合巽而并縮也。總十圖本數之積。五十有五。十圖衍數之積。四百九十有五。共五百有五。十倍天地全數也。衍數之積。所以四百九十有五者。大衍用數四十有九。十其四十為四百。十其九為九十。餘五數。即大衍不用之一也。所用之實數。以十當一。不用之虛數。以五當一。蓋天地之實體備于十。天地之虛體涵于五。五之為數。兼陰陽。包參兩。五而十之。即大衍之數。故以五為一。不以十為一。大衍所謂虛一者。猶之虛此五而已。

大衍體數五十。備于地十圖。逆溯而遞加。至地六圖五十四。六其九而九其六。陰陽交也。然較之體數。增多其四者。何五十者。體數之成。四十有九者。用數之始。五十有四者。衍數之盡。五十有五者。天地之數之全。大衍體數。與全數既虛其五。故大衍用數。與行數又虛其五。而以行數視全數。猶虛其一。為衍所弗及。是又五十有五全數中之太極也。

以十圖首尾之合觀之。天一圖四十九用數也。地十

圖五十。體數也。合之九十有九。數以九行也。地二之四十八。合天九之五十一。天三之四十七。合地八之五十二。地四之四十六。合天七之五十三。天五之四十五。合地六之五十四。莫非九十有九。各圖首尾相合。俱備體用數之全也。至于兩圖本數之合。如天一與地十合。地二與天九合之類。得數皆十有一者。何蓋一之先。无一也。而十之後。又有一也。自一數既生。一倍之即二。二與一即三。由是位值耦者。首尾合之。即生來數位值奇者。首尾合之。其中位自倍之。亦生來數。如一二三則位奇。一三得四。中二倍之亦四也。

一二三四則位耦。一四得五。二三得五也。一二三四五則位奇。一五得六。二四得六。中三倍之亦六也。由是循至六七八九十。皆然。故十之後。又有一。終則復始。數之所以不窮。因是知八卦之畫。及生卦次序之數。相對皆九。即首尾之合。以八生九耳。第數未至十。猶為未備。必本洛書所得卦數。如坤一對乾九。相對皆十。而後數極復生。終始循環。所以衍必十圖。則首尾相合。而得十有一也。夫數極不變者。言其體數極。必變者。言其用。十為體數。合即用數。體中有用。用中

有體。十圖首尾之合。誠體用相須者。是故卦之象八

數以九行而位卽以十對洛書之象九數以十衍而十又所以生一也。

總數篇

計各圖總數天一圖四十有九。大衍之用數始于九也。遞減其一。至天五圖四十五。五九也。天數五其九。地數卽六其九。故地六圖五十四。五六兩圖。天地之樞紐。生成之交接。得五九六九者。九爲陽。陰必從陽。故皆九。猶河圖之五位爲陽。天五其五。地六其五。故洛書之九位。卽河圖之五位也。且夫四十五與五十四。四交五而五交四。數以互交而互變。莫非化裁于

易準

卷三

齒

九。自此而進。又遞減其一。至地十圖得數五十。而大衍之數備。位以九而變。故用始于九。數以十而極。故體終于十。

天地生數一至五。成數六至十。皆自少而多。生數五圖。成數五圖。其總數皆自多而少者何。生成之數。積數也。積有分限。次第布之。極于十。順以立體也。十圖之數。衍數也。衍有虛實。終始循環起于九。逆以定位也。故天一圖四十九。遞爲減少。至天五圖而四十五。行以順行數以逆減。地六圖轉多而爲五十四者。天一與地六爲生成。成數較生數本多五數。故地六圖

五十四。較天一圖四十九多五數。地十圖五十。較天五圖四十五亦多五數。生成各圖同例。皆衍以順行。數以逆減。

十圖陰陽之數多寡不同。天一圖陽數二十五。陰數二十四。地二圖陽數十八。陰數三十。天三圖陽數二十五。陰數二十二。地四圖陽數十六。陰數三十。天五圖陽數二十五。陰數二十。地六圖陽數二十四。陰數三十。天七圖陽數二十五。陰數二十八。地八圖陽數二十二。陰數三十。天九圖陽數二十五。陰數二十六。地十圖陽數二十。陰數三十。其得五得十者。勿具論。

易準

卷三

圭

凡得零數者。與圖本數非合五卽合十。如天一之陰數二十四。四合天一爲五。地二之陽數十有八。八合地二爲十。諸圖陰陽之零數各不同。莫不與本圖合五合十。要皆以五與十爲止齊也。惟天五地十兩圖本无奇零而不待合。又惟天五之陽數得五。陰數得十。具有參伍之變。爲洛書本象。而該諸圖之數之成也。若總十圖陰陽之數。陰并陰而陽并陽各計之。陽數二百二十有五。陰數二百七十。陰數多于陽數。凡四十有五。四十有五者。三其十五而九其五。乃天五圖之數。此陰之讓能于陽而不居其功。陰數雖多于

陽所多之數著陽之用。且即著天五圖之用。故洛書本象。必屬天五圖。且以見陰陽雖本同功。而陽之統陰。陰之從陽。其義俱在是。

天五圖為天中數。縱之十五者三。衡之十五者三。斜之十五者二。凡百有二十。三因之得三百有六十。合乾坤之策。天能包地也。地六圖為地中數。縱之十八者三。衡之十八者三。斜之十八者二。凡百四十有四。合坤之策。地之本數也。天以三因得乾坤之全策。地止得其本數者。天用運于虛。乾三畫之所以為九。地用運于實。坤六畫之所以為六。

易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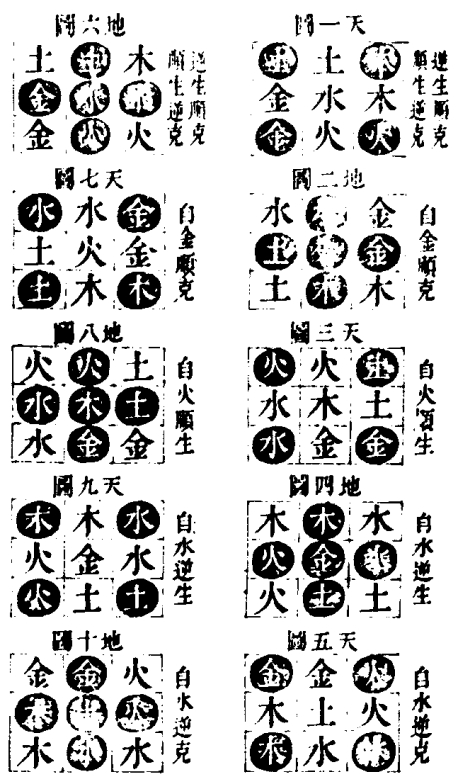
卷三

去

大衍五行圖說

五行因數而立。十圖數異。五行亦隨而異。第數有十。故行之圖得十。行惟五。一六皆水。二七皆火。則衍之圖亦五。是以天一圖五行之位。即同地六圖。地二圖五行之位。即同天七圖。十圖莫不兩兩相同也。然同此一行。數異生成。陰陽自別。如一為水之陽。六為水之陰。二為火之陰。七為火之陽。五行各有陰陽。則異中有同。同中有異。圖數化裁之神。又如此。其開生克。順逆。各具妙用。按圖而索其義。彰矣。圖列如左。

大衍五行圖



易準

卷三

七

生克篇

以大衍九位五行觀之。居中者一行為主。八方環而相向。皆生我。我克我。我生我。我克者。如天一圖。水居中。金既生水。上又克水。水既生木。水又克火。猶以一人之身。酬酢萬變。而愛惡相攻。情偽相感。總不外生克二端。得時則旺而強。失時則衰而弱。十圖莫不然也。且一行居中為主者。或得生數。或得成數。惟一而已。良以主无二也。而四行則各兼生成之數。以與中相交。接物衆而我寡。居中者每勢處于孤。其在乾九三爻辭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是固居中之道。而易

于乾卦中爻首發之。

論洛書五行者曰。洛書逆克特據天五圖則如此。而非其全體也。分觀十圖生克之運行。有順克。有順生。有逆生。有逆克。亦有一圖內。順克順生。逆生逆克。全具者。如天一圖。火順克金。木順生火。土逆生金。木逆克土。生克順逆。往復無閒。于天一圖見之。而地六圖同之者。以一六為生成之始。故生克順逆。備著于兩圖中也。地二圖。自金順克。至水值金。而金還逆以生水。天七圖。同之。天三圖。自火順生。至水值火。而水又順以克火。地八圖。同之。地四圖。自水逆生。至土值水。而土又逆以克水。天九圖。同之。天五圖。自水逆克。至木值水。而水還順以生木。地十圖。同之。以是知生不終生。克不終克。順克者。克之極。而得逆生。順生者。生之極。而得順克。逆生者。生之極。而得順克。逆生者。生之極。而得逆克。逆克者。克之極。而得順生。蓋順克則逆生。逆克則順生。順生則順克。逆生則逆克。此生克所以分。順逆所以別。无往不復。有自然之定理。而陰陽變遷。隨圖而異。則秩然不相混焉。若夫居中者。與八方相交接。而生與生相續。克與克相繼。獨能握其樞于始終之際。所以為八方之主。十圖生克變化如此。然則天五一圖。非五行

易準

卷三

六

運行之定象可知。

生克變化。互根而不窮。見以為生也。即伏克之機。見以為克也。即伏生之機。譬之禍福相倚。初无定境。故圖之次第相生者。其相對皆克。次第相克者。其相對皆生。若夫天一地六兩圖。生克互見。順逆往來。其相對者。亦此生而彼克。蓋倚伏之理。有捷若影響者。如天一地六兩圖是也。有極而後變者。如一六以下諸圖是也。

河圖之五行。四方定位也。洛書十圖之五行。流行于四方而不襲其跡。故變易而无拘。論者第以天五圖

易準

卷三

九

合之河圖。因其金火易位。而曲為之說。不知此特一圖之變易。徧考十圖。其位皆互遷迭運。不獨金火相易明矣。

十圖中最變化者。莫如天一地六兩圖。金居火土之間。生我者在前。而我克我者即在後。土居木金之間。克我者在前。而我生者又在後。木居火土之間。我生者在前。而我克者又在後。火居木金之間。我克者在前。而生我者又在後。四行各異其所居。生克往復之理。曲折畢具。五行之變化。蓋于兩圖舉其綱。而于八圖析其目。

大衍重卦圖說

天五圖爲洛書本象。八卦于本象得數。有定位也。衍爲十圖。數之流行變化。无定位也。有定者爲主。无定者次第相加。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以十圖遞加本象。除五與十不入用。而重卦六十。四自然符合。故天五圖加本象。猶天五圖加天五圖爲八純卦。此八位俱得卦。无五十故也。地十圖加之亦然。其餘八圖。加于本象。得卦六。除五十兩位故也。總十圖之遞加本象。得卦六者八。得卦八者二。而六十四卦儼圖列如左。

易準

卷三

辛

恒 八二 未濟 漸 九二 姤 困 九二 旅 一五 九一 比 六九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一五 九一 比 六九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地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升 一六 六七 五六 一六 六七 五六	天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地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家人 二七 八 兌 四四 三三 八八	天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地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坤 一一 六六 六六 一一	天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地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以上生數
重卦五圖

易準

卷三

壬

鼎 三二 八七 七六 二六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解 八七 七六 二六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夬 七六 二六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四二 九七 八六 小過 五二 一七 九六 遁
六 十九 六五 一一 二二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革 四三 九八 二二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無妄 九八 二二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四二 九七 八六 小過 五二 一七 九六 遁
九 三九 九五 五一 一十 四九 十五 六六 一六	師 七六 二六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大有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四二 九七 八六 小過 五二 一七 九六 遁
歸妹 八四 七三 一八 九四 八三 三八	師 七六 二六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大有 九二 四七 三六 二五 八二 三 七九 三五 九二 五	天 四二 九七 八六 小過 五二 一七 九六 遁

以上成數
重卦五圖

河圖爲體數定位。則五十相守于中央。洛書爲用數。流行。則五十亦見于八位。特以其本體居中。卽見諸流行。有其位而无其卦。故十圖中。凡遇五十加臨之位。則虛之。而十圖之妙。正惟得此二位之虛。適符六十有四之卦數。此造化自然之流行。非人智巧所得而安排者。五與十既卦所不居。其所加之卦位。亦虛而无用。如天一圖加天五圖。五加乾九。十加兌四。兼虛乾九兌四兩位是也。原夫天一圖之五加九。并以天一而十

五十加四。并以天一而亦十五。是九四胥化爲十五。此兩宮所以全无卦位。其他生數圖。五十所加。并以圖之本數得十五皆同。成數圖。并得十五。更有并得二十五者。皆不離五與十也。惟五十兩圖。八宮既无五十加臨。圖之本數。與八宮重卦之數。俱无可并爲五與十者。所以各宮俱有卦位。

乾兌卦位之虛也。何以見于天一圖。乾兌爲生卦始。天一爲生數始。由是地二圖。虛離震之位。天三圖。虛巽坎之位。地四圖。虛艮坤之位。依卦次卦位遞虛之。秩然不紊也。至天五圖。而生數備。于是八卦陳列矣。

易準

卷三

重

地六同天一。亦虛乾兌。惟是一一以五之陽加乾。以十之陰加兌。陽卦得陽陰卦得陰。地六圖反是。以下天七與地二。地八與天三。天九與地四。皆然。地十圖爲成數之終。八宮俱有卦位。則又同于天五。其異者。乾居兌位而兌居乾位。坤居艮位而艮居坤位。坎居巽位而巽居坎位。離居震位而震居離位。陽進則陰退。陰進則陽退。生成互遷。仍各相對。陰陽消息之機。同歸一轍也。

坤數一天一圖屬坤。九爲乾。一之對也。五加九。是虛其所對耳。然則十又何以加四而虛兌。九四合生成

乾兌同根太陽也。隨圖之本數所對。而五十五加之爲虛位。是以本圖居中之數爲孤。其所對之數卽爲虛。術家有謂對孤爲虛義。蓋本此。天五圖。五无對。地十圖。十无對。无對故八方无虛位。

本象居中之五。本无卦位。十圖遞加。自一加五以至十加五。一至十者。天地五十有五之全數。十其五者。又卽大衍之體數。居中之位畢具焉。故居中者。雖重卦无位。而數兼天地。備大衍。立諸數之體。爲六十四卦得數之主。

重卦篇

易準

卷三

重

洛書本象。卽爲天五圖。復以十圖遞加本象。天五圖何獨有兩邪。蓋本象立體不易。十圖變動不居。本象符天五圖。爲不易之體。天五圖加本象。卽變動之用。惟其符乎本象也。八卦于此定位。惟其相加也。重卦八純所由生。

圖有十而卦則八。因而重之。造化妙于安排。既虛其八圖之二宮。復實其兩圖之八位。由是重之得六十四卦。分布十圖。適得其合。蓋實其中則虛其兩位。虛其中則實其八位。究其中之所爲實者。有卦之數。无卦之位。則實者非實。其中之所爲虛者。无卦之數。有

卦之用。則虛者非虛。實非真實。虛非真虛。于是六十
四重卦之變化。出乎其間。

天五圖重卦之數。生自加生。成自加成。不易以立體
也。地十圖重卦之數。生各加成。成各加生。變易以致
用也。不易之體。卦得八純。一圖畢具矣。變易之用。化
裁衆象。由是八圖生成之數。錯互交加。盡其變而六
十四卦始備。

六十四卦。總其爻。凡三百八十。有四陰陽各居其半。
十圖之數。錯綜相加而得卦。則爻之陰陽。宜有此多
彼少之偏。按五十兩圖。各得卦八。凡四十八爻。陽爻

易準

卷三

言

二十四陰爻二十四。其八圖各得卦六。凡三十六爻。
陽爻十八。陰爻十八。皆彼此適均。十圖遞加。所以合
先天重卦之義也。嘗見宋儒有以後天卦位。附洛書
本象之數。以一爲坎。以九爲離。試參入十圖。陰陽爻
畫多少。遂不能齊。然則坎一離九。強爲傳會。非八卦
本數可知。

天一圖。陽之始也。坤一位。北。加以坎七。天九圖。陽之
終也。乾九位。南。加以離三。加坎于坤。加離于乾者。坎
將代坤。離將代乾。後天所以正南北也。地二圖。陰之
始也。坎七位。西。加以兌四。地十圖。陰之終也。離三位

東。加以震八。加兌于坎。加震于離者。兌將代坎。震將
代離。後天所以正東西也。故特著于陰陽始終之圖。
先天卽寓後天之用。洛書重卦之妙。亦合先後天而
無閒者與。

卦對篇

乾稱父爲成數圖九。坤稱母爲生數圖一。一對九也。
震長男爲成數圖八。巽長女爲生數圖二。二對八也。
坎中男爲成數圖七。離中女爲生數圖三。三對七也。
艮少男爲成數圖六。兌少女爲生數圖四。四對六也。
凡此八圖。重之各得卦六。圖本生成相合。所得卦爻

易準

卷三

言

无不陰陽相對。五十兩圖。亦分生成。惟其中宮之數。
卦所不居。故八位之數。兼八卦生成而成。具因而重
之。五得生成之分。十得生成之合。兩圖各自爲對。此
先天對卦。謂之變對。

變對者。爻之陽對陰。陰對陽也。如一九兩圖。比對大
有。恒對益。同人對師。漸對歸妹。未濟對既濟。隨對蠱。
二八兩圖。豫對小畜。姤對復。臨對遯。旅對節。困對賁。
大畜對萃。三七兩圖。否對泰。明夷對訟。中孚對小過。
咸對損。頤對大過。需對晉。四六兩圖。升對无妄。家人
對解。睽對蹇。蒙對革。屯對鼎。大壯對觀。凡此八圖。圖

分生成。本自相對。而卦之變對如之。若夫天五圖。則本圖八卦。自相爲對。乾對坤。坎對離。艮對兌。震對巽。是也。地十圖。亦自相爲對。剝對夬。井對噬嗑。豐對渙。履對謙。是也。十圖生成之數。錯綜交加。而能整齊不亂如此。然則洛書之有關於重卦。亦復奚疑。先儒有謂洛書之數。不過縱橫十五而已。不知何與于易。良由未見此十圖。卽見此十圖。而不原夫相加重卦之用。終莫識其妙也。

卦有交對。謂上下二卦。交易其體以相對。亦先天卦對也。按之于圖。如一九兩圖。比對師。恒對益。同人對

易準

卷三

天

大有。漸對蠱。未濟對既濟。隨對歸妹。二八兩圖。豫對復。姤對小畜。臨對萃。旅對賁。困對節。大畜對遯。三七兩圖。否對泰。明夷對晉。中孚對大過。咸對損。頤對小過。需對訟。四六兩圖。升對觀。家人對鼎。睽對革。蒙對蹇。屯對解。大壯對无妄。此八圖中。交對有同變對者。則恒益之對。既未濟之對。否泰之對。咸損之對。凡卦八。地十圖。本圖自相對。剝對謙。井對渙。豐對噬嗑。履對夬。天五圖。卦得八純。純則上下互易。同此一卦。不以交對言。不易者。正所以爲易之主。

卦有反對。反猶倒也。周易以之序卦。變對交對爲先。

天之對。反對爲後天之對。而後天卽同先天。其有不

同者。生數圖與成數圖。或井或互以爲對。如一圖與

三圖。九圖與七圖。有相對者。二圖與六圖。八圖與四

圖。有相對者。且二八兩圖與十圖。有相對者。錯亂中

陰圖不混于陽。陽圖不混于陰。亦具整齊之妙。惟天

五圖自爲反對。而不旁及他圖。析而觀之。乾對坤。泰

對否。隨對蠱。頤對大過。坎對離。漸對歸妹。中孚對小

過。既濟對未濟。此十六卦。先後天同此對也。其餘四

十八卦之對。先天屯對鼎。蒙對革。後天屯對蒙。鼎對

革。先天需對晉。訟對明夷。後天需對訟。晉對明夷。先

易準

卷三

天

天師對同人。比對大有。後天師對比同人。對大有。先
天小畜對豫。履對謙。後天小畜對履。豫對謙。先天臨
對遯。觀對大壯。後天臨對觀。遯對大壯。先天噬嗑對
井。賁對困。後天噬嗑對賁。井對困。先天剝對夬。復對
姤。後天剝對復。夬對姤。先天无妄對升。大畜對萃。後
天无妄對大畜。升對萃。先天咸對損。恒對益。後天咸
對恒。損對益。先天家人對解。睽對蹇。後天家人對睽。
解對蹇。先天震對巽。艮對兌。後天震對艮。巽對兌。先
天豐對渙。旅對節。後天豐對旅。渙對節。按圖而索。後
天反對之變化。亦具于十圖中。

衍合卦圖總說

大衍十圖。重之為六十四卦。分見各圖。證之變對。交對反對。既各適當。再證之。先天圖。圖方圖卦變。圖月卦圖互體圖。不特位數合卦。具陰陽相對之用。凡某卦在某圖。亦有一定不易之理。茲列各卦圖卦名下書其數。所書之數。視某卦從某圖得來。即書某圖之數。如恒卦在天一圖。即書一。姤卦在地二圖。即書二。其相對與相並各圖皆有自然之合。是知天地之數。必九而後行。必十而後備。大衍圖之所以位九而數十也。

易準

卷三

天

圖 圖



圖象篇

六十四卦。布為圖。卦各陰陽相對。如乾對坤。姤對復之類。按之大衍圖數。則相對皆十。或二十。總其數凡三百有六十。所謂當期之日。合乎乾坤之策。其妙惟在以九衍十。分為十圖。若十不用。則无相對二十者。又何以合于三百有六十之數哉。以各卦本數而論。如乾之九九。對坤之一一。姤之九二。對復之一八。循環相對。皆二十也。乃并六十四重卦老少陰陽之策。得七百有二十。十而一之。為一歲七十二候。七十二候而十之。得七百有二十。以應十

易準

卷三

天

歲而為歲干之一終。卦以圖布。所得圖數。相對則合十。相並則生成。生成之數。有順行。有逆行。故五行之始終終始。有順生。有逆克。有順克。有逆生。相錯以為循環。流行于八宮也。若夫乾兌宮无水數。離震宮无火數。巽坎宮无木數。艮坤宮无金數。以乾兌生于太陽一。一為水。離震生于少陰二。二為火。巽坎生于少陽三。三為木。艮坤生于太陰四。四為金。所生出者之卦用事。而生者之水。火。木。金。退位焉。惟土則八宮咸具。土為五行之主。非土不能成一行也。

乾兌兩宮各四十八。合之則九十六。離震兩宮各四十六。合之則九十二。巽坎兩宮各四十四。合之則八十八。艮坤兩宮各四十二。合之則八十四。或分或合。其零皆二四六八。且也乾巽兩宮。合之得九十二。坤震兩宮。合之得八十八。兌離兩宮。合之得九十四。坎艮兩宮。合之得九十六。再以左右分之。乾兌離震。合一百八十八。巽坎艮坤。合一百七十二。又以上下分之。乾兌巽坎。合一百八十四。離震艮坤。合一百七十六。无往非二四六八。圖象天而主動。奇動耦靜。其分合皆耦者。動以靜為體也。

易準

卷三

三

方

否三 遯八 訟七 姤二 夬六 夬一 履十 乾五
 萃八 咸三 困二 蠱七 隨一 革六 兌五 夫十
 晉七 旅二 泰一 鼎六 離五 睽四 畜九
 豫二 遁七 解六 恒一 震五 豐十 歸九 在四
 觀六 漸一 渙十 巽五 益九 家尙 寧三 畜八
 比一 蹇六 坎五 井十 屯四 蒙九 師八 需三
 剝十 艮五 蒙四 蠱九 頤三 賁八 損七 畜二
 坤五 謙十 師九 升四 復八 巽三 臨二 泰七

圖

方象篇

圖象天而方象地。以六十四卦方布之。乾兌離震四卦在天為陽。在地為剛。在天則居東南。在地則居西北。巽坎艮坤四卦在天為陰。在地為柔。在天則居西北。在地則居東南。互為對待。是故衡觀之。生成之數。行相媿也。縱觀之。生成之數。疊相倚也。縱衡順逆往來。迭運。生不離成。成不離生。地道之與天道。體異方。而用无不同。

自其相對合十者觀之。震與巽。恒與益。互相對於中心。所以立其樞也。由是而未濟與既濟。坎與離。解與家人。渙與豐。鼎與屯。井與噬嗑。各互相對推之。咸損艮兌。旅節。蹇睽。困賁。蒙革。以次互相對。再推而乾坤否泰。互對於四隅。而夫與剝。履與謙。臨與遯。大畜與萃。亦以次各各互相對。而六十四卦。由中及外。无毫釐舛錯者也。

易準

卷三

三

以其斜行者觀之。自乾歷坤。居五之陽。純而不雜。自否歷泰。居一三七九之陽。首尾合十。地體方。方主靜。居中而斜分。皆得陽數者。靜以動為用。方以斜為動也。而其斜行之。易見者。西北至東南。皆一白對一。二白對二。以至十白對十。如遯對萃。訟對晉。姤對豫。困

對旅推之无不然蓋自否歷泰有合十相對者爲之經故有同數分列而對者爲之緯也其西南而東北斜行之有見者則相對皆合十如遯對大畜困對節鼎對家人亦推之无不然蓋自乾歷坤有八純者爲之經故有合十而對者爲之緯也

互相對與斜行之對同此合十也而又有別如大畜對萃互相對也卦則變對爻之陰陽易也大畜對遯斜相對也卦則交對卦之內外易也臨對遯又對萃亦如之由是凡互相對而合十者卦則變對斜相對而合十者卦則交對同一例也其斜行之一對一二

易準

卷三

三

對二以至十對十者則又兼變對交對以爲對如遯卦外乾而內艮其對萃也外兌而內坤以變兼交也極六十四卦之變有不素之統紀焉

自乾歷坤并其數四十乃陰陽老少位數之全即洛書本象所以正八方之總數也西南之半二十八卦否主之東北之半二十八卦泰主之并之各得一百六十凡三百有二十而所爲四十者主宰乎三百有二十之中合爲三百有六十而天地之得數均蓋陰陽本自平分以運特否泰之來去相乘故其斜行有見之卦有同數分列者有相對合十者人事所以難

齊陰陽所以不測亦惟其妙于斜行于至變之中而寓一定不易之理所謂方以斜爲用者此也若就其方而衡分爲八即圍圖八宮之數其零二四六八也直分爲八其零亦如之上下左右四分之西北東南各得百乾坤主之故无偏倚西南七十二東北八十八否泰相乘故有參差而其零二八亦相對也左右平分上下平分其數可推而知再者除乾歷坤否歷泰十六卦其餘四方分之各十二卦南北東西其數之零則又皆以四六爲對矣耦數爲陰此方之所以象地其立體如斯也

易準

卷三

三

卦 變 圖

乾五姤二遯八否三觀六剝十晉七泰九
兌五困二萃八咸三蹇六謙十過七巽九
離五旅二鼎六濟四渙十訟七夬二
震五豫二解六恒一升四井十益七隨一
巽五宿八寡四益九蹇六豐十巽三巽九
坎五節八屯四隨九革六豐十巽三師九
艮五賁八畜三損七睽四履十蹇三漸一
坤五復八臨二泰七姤四夫十需三比一

卦變篇

卦變者八卦各變為八也。如乾為本位初爻變而得姤二爻變而得遯三爻變而得否四爻變而得觀五爻變而得剝變不可盡也。轉與類行而得晉歸其本位而得大有。凡三變得所配。又三變還其初。餘七卦例此。至變之中。循序遞遷。有一定之節次。以此證之。十圖某圖得某卦。某卦在某圖。如列其目。所謂變對交對反對。以及變而兼交之對。按圖索其數。瞭若指諸掌矣。

圖以縱列而卦之協數俱以衡見。第一層八純卦。本易準

卷三

圖

圖自相對第二層姤對復困對賁旅對節豫對小畜卦以變對而數合十者。又如姤對小畜困對節旅對賁豫對復卦以交對而數合十者。再如姤對豫困對旅復對小畜賁對節卦乃以變兼交而數則同也。推之諸層之對。雖變化不一。而對各協數自有條理。若夫反對則第二層與第六層反。第三層與第五層反。餘俱本層自相反。不必盡合十數。亦皆秩然有序。故變卦圖如列十圖卦數之目。

凡卦之變對交對。或由數合十。或由數相同。亦有合十及數同而卦不對。如姤與節與賁合十也。姤與困

與旅數同也。而卦不相協者何。蓋對之云者。爻之陰陽相得。猶夫婦之相合。不可參以三也。故圖各卦八者。本圖白為對。圖各卦六者。兩圖相比。以一卦對一卦。兩圖十二卦。无不對之卦。是知卦之言對者。惟陰對陽。陽對陰。方可謂之對。變對是已。其與他圖相交相反。猶人之性情言貌。彼與此互有同異。概名為對者。徇乎簡便之稱。非對之本義也。故兩圖之卦。既陰陽相對。其中又有彼此互同而相交。彼此互異而相反。遂有彼此兩无同異干涉者。是亦事理之常。又豈得膠于圖數以求之。

易準

卷三

圖



月卦篇

月卦者。一卦主一月。一陽生于復。至乾陽極而姤一陰生。至坤陰極而陽又生于復。循環以爲一歲。始終卦凡七十二爻。應七十二候。七十二者。乾陽二其三十六。坤陰三其二十四也。三其七十二。卽乾策二百一十有六。兩其七十二。卽坤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乃證諸十圖相對之數。止于七十。而虛其二者。何。書曰。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而易傳言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常期之日。以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歲之常數。每歲止得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者。氣

易準

卷三

美

朔有盈虛。積而爲閏。故歲七十二候。候凡五日。每歲猶有五日。有奇之虛。亦歸于閏。圖數所以止于七十。而虛其二。與乾坤之策。當期之日。而虛五日。有奇者。可例推得其義。

圖之數。既并之應候。其重卦兩位之數。并之百有二十。乃十其十二也。皇極經世以一歲之月。一日之辰。配一元之會。一運之世。皆十二也。亥子之交。混沌始判。巳午之交。升降攸分。一日十二時。如此。一歲十二月。如此。一元十二會。如此。乾坤俯仰之消息。上下古今之盛衰。胥視諸此矣。然必有十者爲之經。乃有十

二者爲之緯。如干支不相離。故必十其十二也。且百有二十。三之卽三百六十。是故三候爲一氣。三氣爲一節。三節爲一時。皆自此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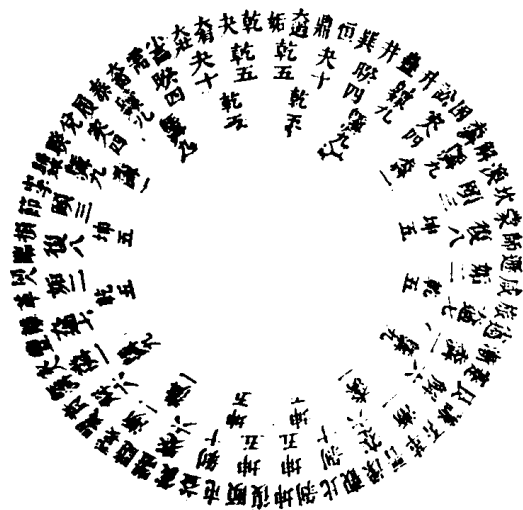
十二位合圖數。一與九獨缺。十二重卦。各有本數。三與七亦缺。蓋一九三七。乾坤坎離四正位也。邵子參京房卦氣。而四正主先天言。卦有六十四。爻有三百八十四。去乾坤坎離四卦之二十四爻。以三百六十爻。合一歲之日。按之此圖。一九不顯于圖數。三七不著于卦數。與卦爻值日。不用乾坤坎離之說。亦有不謀之合。

易準

卷三

美

互卦圖



互卦篇

傳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中爻者。爻之二三四五也。以二三四之三爻。又以三四五之三爻。合為一卦。謂之互。漢魏以來。講易者。每取互卦。而不知其法象之妙。具于圖。與圖數之相對合十。莫不符契。外層即圖六十四卦次序。中層凡二卦。同互一卦。得三十二卦。左右相同。實得十六卦。自左乾。夫睽。歸妹。對右坤。剝。蹇。漸。十六卦。无不合十。亦有合二十者。總其數一百八十。倍之。仍得三百有六十。其內層亦二卦。同互一卦。得十六卦。四分之相同。實得四卦。乾既濟。未濟。坤。以對坤。未濟。既濟。乾。四卦。相對合十。總其數凡八十。十其八卦之八也。極互卦之變化。而圖數之變化從之。

易準

卷三

美

中層之互。乾坤姤復。各分為二。順逆以為運行。數則生成相比。五與十並位。南北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在左者。自下左旋。在右者。自下右旋。其內層之互。縮外層四卦為一卦。如乾。夫。大有。大壯。四卦。并而為乾。是也。所得惟乾坤既未濟。周易序卦。乾坤始之。既未濟終之。其義亦見于此。而數則惟有五對五。一對九。為洛書本象。始中終之數。一至九。以布其位。五居中。以

立其體。于外層見其分。即于內層觀其合。十圖之數。无往而不寓妙理。嗚呼。至矣。

易準卷三終

易準

卷三

美

著法正誤說

天地之數備于河圖。衍于洛書。而著其用于著。著之法。大傳言之。漢唐以來。歷經諸儒之研究。具有成說。庭棟生千載下。何得妄立異議。然釋其說以證諸傳。似多相戾。爰即諸儒之說。先設疑問。反覆窮詰。次據臆見。撰釋原筮。例以明之。非敢違眾而獨伸己。是要期著法之合于傳文而已。至其間敷陳眾說。不列姓氏。恐涉舉人質事之嫌。後附考異。又必著其為何氏著法。所以溯傳誤之始。更詳辨

易準

卷四

一

占。而不另立占法。是有待夫神而明之者。

疑問篇

問五十為大衍。其數所從立。有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為五十。有謂太極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為五十。有謂以五乘十為五十。有謂天數二十有五。合之為五十。有謂數始于一而備于五。小衍之成十。大衍之為五十。有謂天地之數備于五。其十也以五成之。有謂參兩為五。小衍之十。兩其五也。大衍之五十。十其五也。有謂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五行各虛其一。故五十。有謂十五者。小衍也。五十者。大

衍也。以上諸說不同。外此紛紛。不可殫述。究何所依據。以為五十之實證乎。

問四十有九。著之用也。有謂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其六象六畫之數。故減而用四十九。有謂天數象君。地數象臣。臣不可盛于君。聖人于地數中去六。合天數共為四十九。有謂衍數五十。一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逆而用之。有謂其一不用。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有謂一為虛數。四十九為實數。而一者四十九之所由生也。有謂總之則一。散之則四十九。非四十九之外。復有一而不用也。凡此諸說。或于五

易準

卷四

二

十五數中虛其六為四十九者。或于五十數中虛其一為四十九者。或以為四十九之外无一者。夫傳明言衍數五十。用數四十九。則數五十而其一不用。義亦顯然。然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衍之而為五十。而其用四十有九。果奚據邪。

問掛一之法。有謂掛一者。就兩儀之閒。于左手天數中取其。掛之左手小指閒。有謂以右手之著。掛于左。以象人處天地中。形屬乎地。命屬乎天。有謂初揲先掛右手一著。于左手小指閒。第二揲復于左手取一著。掛于无名指閒。由前一說。或取于左。或取于右。

既无一定。由後一說。初揲取于右。第二揲取于左。而第三揲不言掛。抑復取于右邪。惟是分二之後。所掛止一。或左或右。固屬一偏。卽此揲掛左。彼揲掛右。揲凡三變。亦豈无偏邪。此疑掛一之法。必有化裁得中之道在。

問掛扚二義。論者謂掛垂也。懸而垂于指閒也。扚。勒也。著銜指閒也。竊意同一指閒。懸與銜亦无以異。謂之掛。又謂之扚。果何分別邪。且不知何所取義于懸與銜。又何所取義于指閒邪。逸禮天子之著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豈九尺七尺之著。亦可懸

易準

卷四

三

之銜之邪。再者以扚爲勒。因訓勒爲銜。按說文勒爲馬頭銜。義在勒馬。乃實有之物。豈虛作口銜之銜解乎。此疑掛與扚俱非指閒之謂也。

問歸奇之義。有謂奇卽所掛之一。以所掛者歸入指閒。揲餘內也。夫奇固一也。但旣云掛一。何不直言歸一。而異其名稱邪。且奇果卽掛一。則歸入揲餘內。亦宜在再扚後。何大傳方言揲四。卽曰歸奇邪。此疑奇非所掛之一也。又有謂奇者。揲餘之零。歸其零數。扚于指閒也。按奇之爲零。成數之餘也。揲四之後。餘一。餘二。餘三。謂之零可也。揲四而餘四。可謂零乎。而可

概名以奇乎。此疑奇非揲餘之謂也。

問五歲再問。有謂一變之閒。凡一掛兩揲兩扚爲五歲之象。但掛一旣以之象人。豈應復以之象歲。至所云兩扚。據謂揲餘之在指閒者。夫積歲之餘。所以成閒。積揲之餘。所以爲扚。以揲爲歲。何更以扚爲歲邪。又謂其閒兩扚以象閏。是五歲之閒再問也。夫以兩扚象再問。是變變皆再問。變變皆五歲。按十九歲七閏爲一章。凡三歲內得一閏者五。二歲內得一閏者二。故其閒五歲而得再問者亦二。非五歲內必有再問。則豈一變中定有再問之象邪。下文四營而成易。

易準

卷四

四

據謂四度經營。指分掛揲歸而言。何摘取一掛兩揲。復以兩扚湊之。爲象五歲邪。此疑一變內无五歲再問之象也。

問再扚後掛之義。有謂一變後卽存掛一。後二變不掛。止以前掛足四營之數。有謂第一變必掛者。不掛則无變。所餘皆得五也。惟掛則所餘非五。卽九。故能變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故必再扚後掛者以此。據此二說。以再扚爲三變已畢。乃復掛。但再扚變變有之。豈特第三變有再扚乎。三變同此再扚。則所謂後掛者。豈指三變後乎。有謂

一變中左右交揲則有再扞。但傳于揲四歸奇之下。止言再扞而不言再揲。此疑再扞雖同在一變中。而其義亦非无別也。

問四營成易之義。有謂營者經營。四度經營。指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其說本以歸奇爲歸餘。則揲與歸餘。實爲一事。揲所以得餘也。僅可謂之三營。如以揲與餘爲兩事。則歸餘者再當謂之五營矣。歸餘者再揲者亦再。又當謂之六營矣。皆不合四營之義。且分掛揲歸上文既詳其法之次第。何爲復贅此乎。況此不過用著之法。而成易之道。豈在是乎。此疑四營成

易準

卷四

五

易不指分掛揲歸言也。

問十有八變而成卦。則三變成一爻。分掛揲歸爲一變。據前著法。初變并掛扞之數。或五或九。後二變或四或八。所得之數。初變異于後二變何也。有謂初變屬陽。故其餘五九。後二變屬陰。故其餘四八。竊意初變屬陽。二變屬陰。三變又當屬陽。猶之初爻爲陽位。二爻爲陰位。三爻又爲陽位也。豈因初變得陽數。而謂之陽。後二變得陰數。而謂之陰乎。一三五七九皆陽數。初變之爲陽。奚獨取五九乎。且五九與四八。數異而用无異。觀夫畫爻時五九皆必去一。以定奇耦。

則實卽四八耳。謂之陽而仍去其一。又奚取于陽乎。

況以五九定奇耦。疑有大不合者。蓋初變得五者有三。得九者止一。以五爲奇。以九爲耦。是奇數多于偶數。著乃圓神應變。立衡平之體。以待物之來。豈先爲偏重之勢。使人于握著分二之時。輒存奇多于耦之意。陰陽不測。乃如是邪。且由此三變成爻。爲老陽者十有二。爲老陰者四。爲少陽者二十。爲少陰者二十八。亦多寡不倫。于是有謂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陰陽以老爲動。而陰性本靜。故老陰以四歸于老陽。爲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陰陽以少爲靜。

易準

卷四

六

而陽性本動。故少陽以四歸于少陰。爲二十八也。據其說。老陰性本靜。歸四于老陽。則靜者始動邪。少陽性本動。歸四于少陰。則動者始靜邪。而果誰爲歸之邪。又謂陰陽體數常均。用數則有饒乏。夫陰陽之用。莫著于四時。屈信消長。未始不均也。是以易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一百九十二。其變化无窮者。莫非用也。謂之體數可乎。更有謂初變掛而二三變不掛。則爲老陽少陰者各二十七。爲少陽者九。爲老陰者一。是十有八變中。多不得老陰矣。此疑陰陽之數。三變所得宜均。而初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之未合也。

凡致疑之故。要皆自茲始云。

釋原篇

大衍之數五十。○天地之數自一至十。其五十有五者。積數也。五十者。衍數也。故曰衍。而所衍之數。卽此五十有五。推演之。洛書者。衍之準也。本象九而虛十。衍爲天五圖。以定八卦之位。小衍也。自天一至地十。各行爲圖。互爲虛實。而衍數始備。所謂大衍也。洛書地十圖。乃衍數之終。而虛其五。是爲大衍之數五十也。然則大衍之爲五十。洛書固已顯呈其數矣。俟紛紛而爲之說哉。而五十有五。衍之所以虛其五者。五

易準

卷四

七

爲參兩體數。此天地之退藏于密。不揭全體以示人。故神无方而易无體也。其用四十有九。○四十有九者。洛書天一圖衍數也。衍之極數。終于地十得五十。衍之用數。始于天一得四十有九。皆洛書所衍實數。非鑿空湊合之說也。乃爲推廣其義。四十有九者。七七之數。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六十四卦。法少陰之八八。則四十有九。法少陽之七七。少者用事也。此其所以爲用數也。夫數非耦不立。非奇不行。卦八耦也。著七奇也。五十而虛一。太極也。太極有一之名。无一之數。故以虛之者。象之而

四十有九。當其未分時。亦卽渾然太極。太極无何不在也。若四十有九。與五十有五。則虛六。虛六者何。陰陽運行六爲節。所以成其十二。一歲之月。一日之辰。是也。乾坤之交。陰陽各六也。原夫數之自生。迄成。不出于六。如一生而六成。一至六。固六也。二生而七成。二至七。亦六也。三八四九五十。皆然。故四十有九。以爲五十而虛一。則天一地十兩圖之數。顯其衍之用也。以爲五十有五而虛六。則天地自生。迄成之數。藏其衍之體也。

易準

卷四

八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分者。以四十九。蒼信手中分之。列于案之左右也。左陽而右陰。天陽而地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故曰象兩。掛一。謂左所分得之著。取其一。置于案之正中。掛者。留也。猶存也。存此一著。不入後之劫數內也。象三者。象天地人三才也。兩儀奠而人道立。取于左之一。以象人者。天開于子之陽。地開于丑之陰。而人生于寅之陽。陽左也。夫以一象人。存之而不并于劫之用者何。天地之運。變化无窮。而輔相財成。人之道也。故存此一于左右地之間。所以成位乎中。不入後劫之數。蓋人有參天地之道。而初不參天地變化之權。正聖人用此四十

九著之微意也。四十九而存其一。則爲四十八。卦有八。爻有六。六八四十八。合卦爻之數。是故四十有九者。著之德圓而神也。四十有八者。卦之德方以知也。然又何以不直用四十八。而必用四十九。三才不備。則卦體不立。傳曰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故掛一于分二之後。以象天道。地道人道也。由是揲凡三變。卦凡三爻。卽所以備三才之用。豈必以所掛者。入于後之劫數。而始謂之用哉。

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揲者聯撥之也。按說文切肉而聯之曰牒。音同義近。揲之以四者。取左所分之著。

易學

卷四

九

以右手四四而數之。求其餘數。無餘則末後之四亦爲餘。故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也。天地之數。一生而六成。二生而七成。三生而八成。四生而九成。一三三四。正所以爲六七八九也。而揲必以四者。陰陽各有老少。四也。左揲之以四爲天之四象。右承之以四爲地之四象。四生八也。合四爲一揲。猶合四時成一歲。故曰象四時。揲四遞積而得餘數。四時之行也。四十八策。四而并之。準十有二月。四時之成也。乾用九。四其九。四時各九十日也。坤用六。四其六。四時分二十四氣也。惟是四時有氣朔盈虛之不齊。所以揲四

有一二三四之餘數。象四時者。正爲下文象閏言之。書曰。以閏月定四時。歲非閏。四時無由以定。揲非餘。八卦無自而成也。

歸奇于劫以象閏。○歸者。分此以歸彼。猶算術之言歸也。奇猶一也。劫。揲餘也。謂揲之末。手所賸之數也。故其字體亦從手。王制曰。祭用數之。仿。考工輪人爲。設以其閏之。助捐其載。皆以餘爲義。字體各以義從也。獨是揲四得一二三。固餘矣。揲四而得四。亦以餘爲義者何。一二三四。同爲揲之末。手所賸之數。此其所以爲劫也。歸奇于劫者。左著已揲得餘。卽于右著

易學

卷四

十

中分其一。歸于左揲之所餘。言歸者。別于掛之不入。揲餘內也。掛爲虛用。歸有實用。左右各用其一。數適均也。乃言奇不言一者。掛左之一。所以象三。三爲三才有定象。以一爲一。則曰一。歸右之一。所以象閏。閏之積零。無定數。以零爲一。則曰奇。奇之爲零。象閏之積。故言歸奇者。不與掛一之一。混其稱也。取諸右者。積閏以爲月。月。陰也。象人掛自左。象閏歸自右也。旣歸奇于左。揲所餘矣。無待更揲右著。左餘一。右承之。必餘二。左餘二。右承之。必餘一。左餘三。右承之。必餘四。左餘四。右承之。必餘三。蓋天動而地靜。陽變而陰

合。地承天亦自然之義。苟明知其數而必更揲以相求。是知之而若爲未知。意反近于欺。故但于右著中再取其餘。卽下文所謂再扚。合之左扚及所歸之奇。或四或八也。左右扚與歸爲四者。二爲八者。二陰陽平分。无少偏倚。初變如是。後二變皆然。原夫河圖中。央五十。五虛一而四。一卽在四之中。十虛二而八。二卽在八之中。四者。一四也。八者。二四也。以四揲者。卽并四爲一。初變歸扚之策。一四爲奇。二四爲耦。三變歸扚之策。十二爲三奇。老陽三畫之象。二十四爲三耦。老陰六畫之象。二十爲一奇兩耦。少陽五畫之象。

易準

卷四

土

十六爲一耦兩奇。少陰四畫之象。顧不分此奇耦成一卦。而乃合此奇耦成一爻者。欲別老少于爻。必本老少于卦。得老少卦之象。方得老少爻之數。故其十二象三畫者。過揲三十六。得老陽數九。其二十四象六畫者。過揲二十四。得老陰數六。其二十象五畫者。過揲二十八。得少陽數七。其十六象四畫者。過揲三十二。得少陰數八。右著不揲。總謂過揲。同此并四也。并四得老少之象。卽并四得老少之數。以成一爻。而動靜始分。老者動。少者靜也。蓋以一卦之象成一爻。六卦之象成一卦。此陰陽錯綜相成之妙。至所拊之

一。既用以象人。不復參入陰陽之數。其理亦顯而易知也。傳言著法。其初變節目。義已盡于此。

五歲再閏。○紀閏之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今歲冬至。至來歲冬至。三百六十五日零。太陽行一周天而與天會。爲二十四節氣之日。歲首至歲終。三百五十四日零。太陰會太陽于十二次一周。爲月朔之日。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歲之常數。日與天會多五日。零爲氣盈。月與日會少五日。零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一歲積分。得十一日零。故三歲一閏。猶有餘日。又二歲遞積。并前閏之餘

易準

卷四

土

而再閏。所謂五歲再閏。嗣是積分有贏縮。非五歲定有再閏。特自氣朔均齊之後。爲積算之始。則五歲再閏也。著之初變。積算之始也。左之過揲。以四象歲之成。其扚數象歲之積分。右猶左也。是爲二歲。乃歸此奇于兩扚中。或合一四。或合二四。有閏以成歲之象。又爲一歲。是三歲一閏也。五歲再閏者。指後變之復有閏。以明歸奇如初變。猶下文申言後變之掛如初變也。按一變爲三歲。三變爲九歲。自積算之始至九歲。每三歲各有一閏。故左右之扚。象二歲之積歸奇象。一歲之閏也。三變備九歲者。何積日定朔之法。九

歲爲準以干支求之前九年二月望即今年正月朔
中有三閏焉凡二千八百八十日合六十四卦九六
之策甲子則四十八周合八純重卦之爻。

故再扞而後掛。○再扞者再得右著之餘也。左著既
扞而得餘右著即再得其餘无待于扞是以不言再
扞止言再扞爲初變之一終故者推原之辭。上文言
象問初變之三歲一閏也。因言五歲再閏謂後變同
于初變乃爲推原初變之終以起後變之始曰故再
扞而後掛又以明後變之亦掛也。蓋後變之分扞爲
常法自无疑義惟掛與歸易生岐見故云再閏者明

易準

卷四

圭

後變亦歸奇非以再扞象再閏也云而後掛者明後
變亦掛非謂三變後再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
有六十當期之日。○爻以三變而成三變歸扞俱四
則過揲四九三十六成一陽爻六爻三十六得二百
一十有六爲乾之策三變歸扞俱八則過揲四六二
十四成一陰爻六爻二十四得百四十有四爲坤之
策合乾坤之策凡三百六十當一歲之日具四時也
上文言揲之以四合四時之象此總過揲之策合四
時成歲之日也若夫三變之中四得其一而八得其

二則過揲四七二十八爲少陽亦成一陽爻八得其
一四得其二則過揲四八三十二爲少陰亦成一陰
爻六其二十八六其三十二合之亦三百六十而大
傳不言者蓋以同此陽爻同此陰爻而二少之爻爲
七八皆從二老之九六而來如少陽卦陽爻一其策
本三十六陰爻二其策本四十八合得八十四復以
三分之則每爻之策二十八又以四揲之而爲七也
少陰卦陰爻一其策本二十四陽爻二其策本七十
二合得九十六復以三分之則每爻三十二又以四
揲之而爲八也是故乾數九坤數六震坎艮數七巽

易準

卷四

圭

離兌數八此八卦自具之本數老少所以分也至揲
著之成爻而成卦乾九卦中亦有爻之七坤六卦中
亦有爻之八易道占變九六動而能變七八靜而无
爲聖人以所占者名爻則但繫九六不繫七八故乾
坤之策云云者舉九六而七八可知舉過揲而歸扞
亦可知過揲歸扞同此策策者著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
篇之策易上下二篇六十四卦之策也。陽爻百九十
有二以三十六乘之積六千九百十有二陰爻百九
十有二以二十四乘之積四千六百有八合之萬有

一千五百二十爲老陰老陽之數。以當萬物之數也。再置陽爻百九十有二。以少陽二十八乘之。積五千三百七十六。再置陰爻百九十有二。以少陰三十二乘之。積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以七九爲陽。其畫皆奇。六八爲陰。其畫皆耦。聖人畫卦。初不以老少而異其畫。而卦之分老少在三爻。爻之分老少在三變。惟其三變也。乃能涵老少之數于一爻。同此畫而異其動靜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營求也。四營謂用蓍求卦。以四之法求之也。揲四四也。四十有九去其掛一。凡四十

卷四

五

易準
有八四其十二也。一四爲奇。二四爲耦。此一變之歸劫也。三四得老陽之象。四四得少陽之象。五四得少陰之象。六四得老陰之象。此三變之歸劫也。六四爲老陰之策。七四爲少陽之策。八四爲少陰之策。九四爲老陽之策。此三變之過揲也。皆四也。若夫乾坤之策。三百有六十。而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皆以四求之。如乾陽爻六六九五。有四五。四而求之。則二百一十有六。坤陰爻六六六三。有六四。四而求之。則百四十有四。以乾之五十有四。合坤之三十有六。爲九十。亦四而求之。則三百有六十。而二篇之策。陽

爻一百九十有二。每爻用九。其數一千七百二十有八。陰爻一百九十有二。每爻用六。其數一千一百五十有二。總而計之。二千八百八十。亦四而求之。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凡此皆求以四而得之。此易之爲易。所謂四營而成也。

十有八變而成卦。○十有八變者。三變成一爻。三變之後。爲老陽者八。爲老陰者八。爲少陽者二十四。爲少陰者二十四。八卦各得其八。總而六十四。而一爻之成。得其一象焉。一爻備六十四象。十有八變成六爻。則六其六十四。有三百八十四象。準六十四卦三

卷四

六

易準
百八十四爻也。是十有八變而成卦也。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小成者。九變成卦于內。得八卦中之一。引而伸之者。倍九變爲十八變成卦于外。得六十四重卦中之一也。觸者。以此觸彼。指變言。類謂卦之類。八卦可引伸爲六十四卦。一卦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遂爻可觸。而卦之類无方。故曰觸類而長之也。凡卦一爻變者。以六計。二爻變者。以十五計。三爻變者。以二十計。四爻變者。以十五計。五爻變者。以六計。六爻俱變者。一爲六十三。并本卦不變。總六十四。一卦變而成

六十四卦則六十四自相乘變而成四千九十六卦也。于以斷天下之吉凶。能事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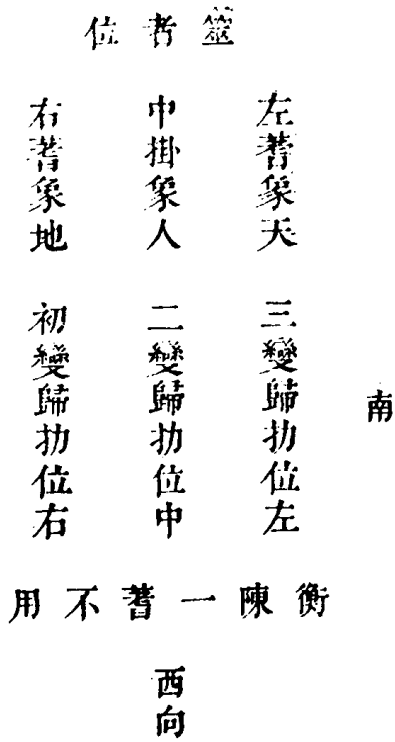
筮例篇

筮者之位儀禮士冠禮曰。西面坐筮。少牢禮曰。西面立筮。坐立不同。皆西面。士喪禮筮宅。則曰。北面指中封而筮。竊意筮者以手運著。用參造化。必西面。則兩手始合。左天右地之位。筮宅北面。言指中封。其非常例可知。至于三變所得著數。由下積。右為地。中為人。左為天。必以初變居右。二變居中。三變居左。則上下之位亦符焉。爰先列陳著之圖。繼詳運著之法。

易準

卷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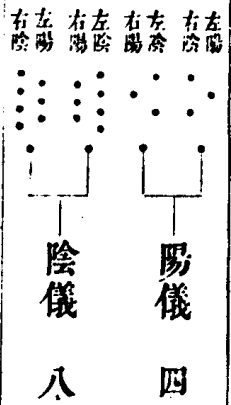


按筮儀詳載于禮經。或可從宜變通。弗具論。運著之法。室中央設著案。筮者西向。啓著櫝。出著五十莖。此大衍之數五十也。五十中取其。一。衡而陳于案之極西。以四十九為一握。所謂其用四十有九也。四十九著。信手中分之。縱而陳于案之左右。近東。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也。凡用四十九著。陳之皆以縱。縱所以為用也。乃以右手取左分之著。一。陳于案之正中。與左右並列為三。所謂掛一以象三也。然後左手執左著。以右手四四而數之。求其餘數。無餘。末後之四即為餘。其餘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左著既揲得餘。揲過者在案。揲餘者在手。復以右手于右著中取其。一。歸于左手。揲餘數內。所謂歸奇于扞以象閏也。歸奇之後。不更揲右著。左餘一右餘必二。左餘二右餘必一。左餘三右餘必四。左餘四右餘必三。但以右手取出右著應餘之數。并入左手內。所謂再扞也。于是右扞左扞歸奇。三者合而陳于案之右。近西。其數非四即八。四為奇。八為耦。所得或一奇或一耦。有兩儀之象。左扞右扞。陰陽相錯而相包。故為四者二。為八者二。實則四八而已。是為初變列圖于後。

易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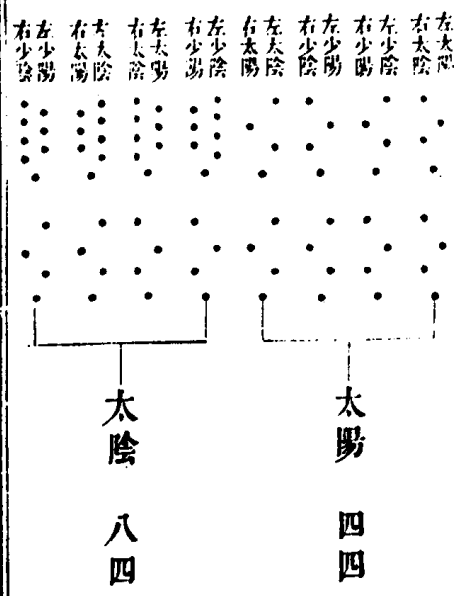
卷四

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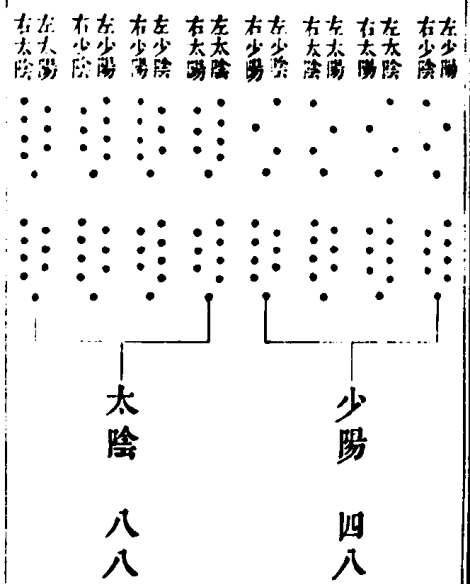


初變所得。或四或八。既陳于案之右。如卦有初畫象。于是取前掛。并入右之過揲。次合左之過揲為一握。分掛揲歸。再劫如初變所得歸劫。非四即八。陳于案之正中。與初變之策相比。如卦畫之相加也。或四加四有太陽之象。或八加四有少陰之象。或四加八有少陽之象。或八加八有太陰之象。左右兩劫互異。四

易準 卷四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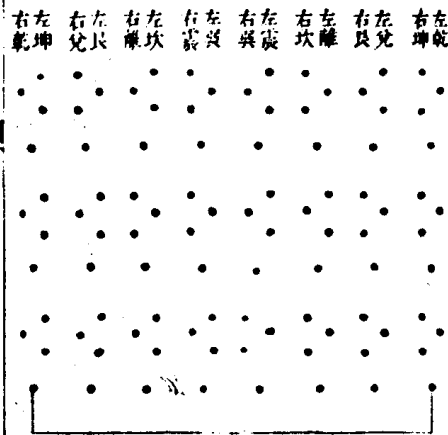
象各分為四而十六。太少相錯而相包。十六又倍而三十二。是為第二變。列圖于後。



易準 卷四 无

二變歸劫。既加于初變上。復合掛與左右過揲為一握。分掛揲歸。再劫如初。所得非四即八。陳于案之左。加前兩變上。或四加四四有乾象。或八加四四有兌象。或四加八四有離象。或八加八四有震象。或四加四八有巽象。或八加四八有坎象。或四加八八有艮象。或八加八八有坤象。蓋三變已象一卦。象有老少之分。由是成一爻。則爻之老少方判也。其為老陽老陰者各八。少陽三其八。少陰三其八。總六十四。而一爻之成。得其一象者也。至左右之劫。一象中又各隱八卦而倍焉。則一爻之成。而六十四重卦之理已具。故爻必極于六為大成也。此八卦之相錯而相包。所以變化于不窮。是為第三變。列圖于後。

三變得四四四。老陽畫之自乾來者為圖八。左扞右扞。各隱八卦。成一老陽之爻。其數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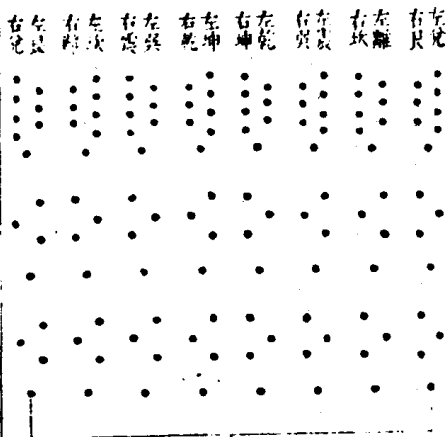
乾老四四四

易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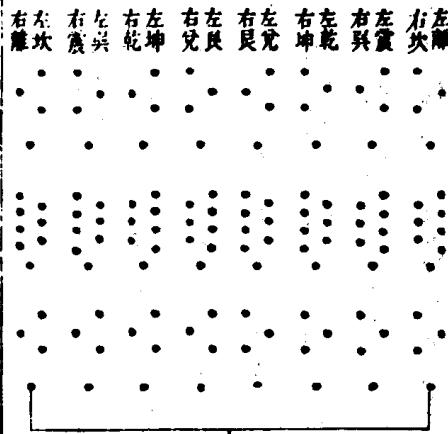
三

三變得八四四。少陰畫之自兌來者為圖八。左扞右扞。各隱八卦。成一少陰之爻。其數八。



兌少八四四

三變得四八四。少陰畫之自離來者為圖八。左扞右扞。各隱八卦。成一少陰之爻。其數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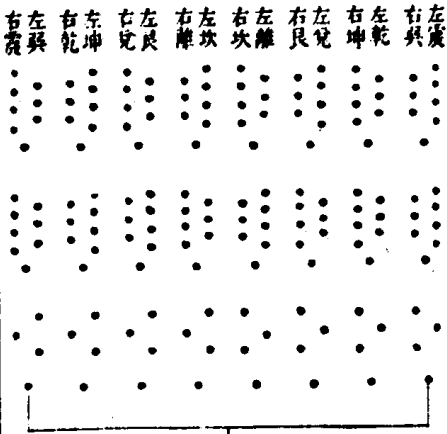
離少四八四

易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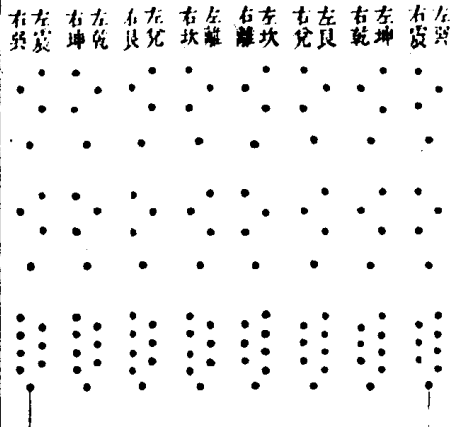
三

三變得八八四。少陽畫之自震來者為圖八。左扞右扞。各隱八卦。成一少陽之爻。其數七。



震少八八四

三變得四四八。少陰畫之自巽來者。爲圖八。左拗右
 拗各隱八卦成一少陰之爻其數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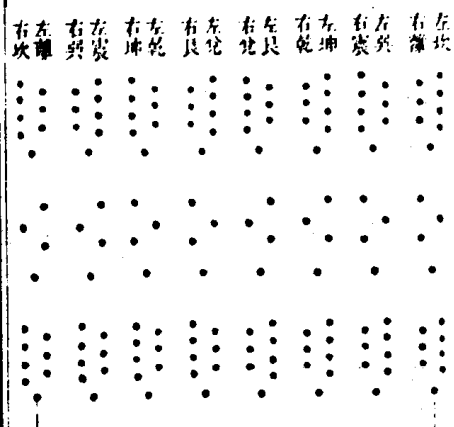
巽少四四八

易準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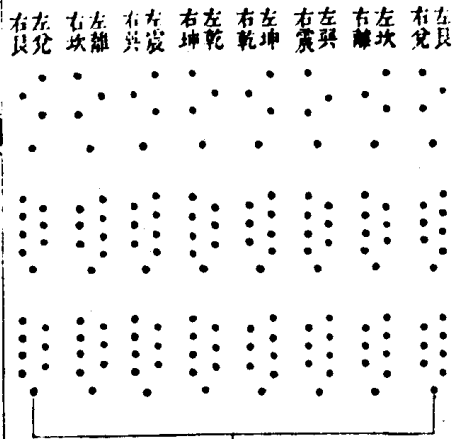
垂

三變得八四八。少陽畫之自坎來者。爲圖八。左拗右
 拗各隱八卦成一少陽之爻其數七。



坎少八四八

三變得四八八。少陽畫之自艮來者。爲圖八。左拗右
 拗各隱八卦成一少陽之爻其數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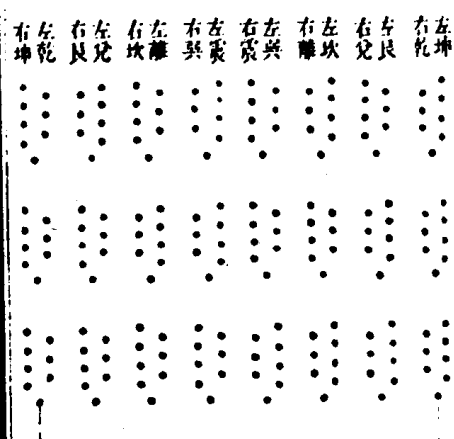
艮少四八八

易準

卷四

舌

三變得八八八。老陰畫之自坤來者。爲圖八。左拗右
 拗各隱八卦成一老陰之爻其數六。



坤老八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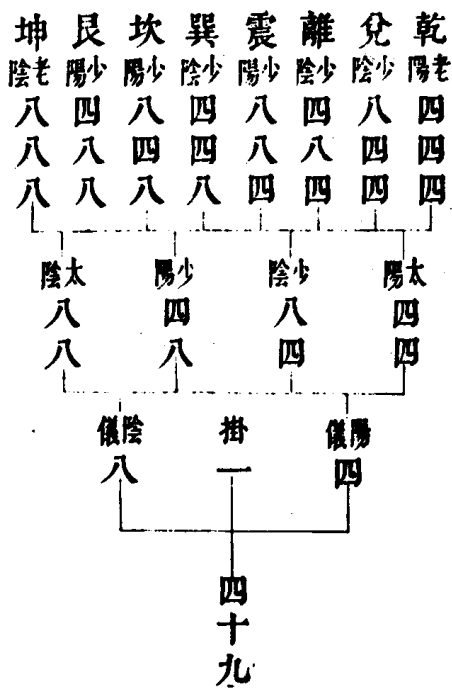
三變之後。歸扞既得老少之象。過揲即得老少之數。象因數成。數因象立也。故歸扞四其三為三奇。老陽之象。過揲四其九即老陽之數。歸扞四其六為三耦。老陰之象。過揲四其六即老陰之數。歸扞四其五為一奇兩耦。少陽之象。過揲四其七即少陽之數。歸扞四其四為一耦兩奇。少陰之象。過揲四其八即少陰之數。得象即得數。得數即得象。且象亦數。數亦象。一時並見。有彼此而无先後也。言著法者。或主揲餘。謂以象御寡。或主過揲。謂老少本數。是岐而二之。皆偏執之論也。夫揲餘過揲。同出一原。故三變既畢。其象

易準

卷四

重

其數。不謀而合。乃畫而為一爻。其畫自乾來得老陽九者。曰重。以口象之。其畫自坤來得老陰六者。曰交。以×象之。其畫自震坎艮來得少陽七者。曰單。以一象之。其畫自巽離兌來得少陰八者。曰拆。以一象之。老者動而少者靜。動者變而靜者不變也。大凡論著法者。以九六七八為言。而占則惟用九六。少陽少陰本各三象。總謂之七八而已。不知同為七八。而爻所從來自分。此實爻義所繫。乃畫前之易。隱于幾先者。不可不察也。前圖條分縷析。既陳其目。茲彙三變于一圖。所以舉其綱云。



易準

卷四

美

前圖彙列三變之象。即象可以知數。如是三變者。六凡十有八變。而六爻成。則一卦成矣。卦成而卦之變與不變。見于爻焉。少者不變而老者變。老陽變而之少陰。老陰變而之少陽。一卦可為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傳所謂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考異篇

畢氏中和著法。得僧一行之傳。三變皆掛一。掛扞相并。以定奇耦。朱子易學啓蒙。從之以四十九著。分為二。掛右手一策于左手小指間。四揲左手之策。歸其

餘數于左手第四指間。又四揲右手之策。再歸其餘數于左手第三指間。合掛扚之數。不五卽九。五得其三。九得其一。是爲初變。除初變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分掛揲歸爲第二變。第三變亦同。其掛扚之數。不四則八。各得其二。三變後。爲老陽者十二。爲老陰者四。爲少陽者二十。爲少陰者二十有八也。按指間之說。本之馬氏融。至于掛一之法。孔氏穎達則取于左手。又揲四之法。劉氏禹錫曰。第一變。餘一盆三。餘二盆二。餘三盆一。餘四盆四。第二變。餘一盆二。餘二盆一。餘三盆四。餘四盆三。第三變與第二變同。是又揲

易準 卷四

毛

左不揲右。蓋同此三變皆掛扚相并以定奇耦。而用著之法。亦微有異。張氏轅周易啓元。初變先掛右手一著于左手小指間。第二變復于左手取一著掛于无名指間。揲左不揲右。視左所餘。以右足之。初變足五九。後二變足四八。三變之後。所得陰陽老少之數。與畢氏同。此開封鄭氏克述啓元法如此。楊氏忠輔載張譜。則云。初揲掛一。後二揲不掛。

莊氏綽著法新譜。三變皆用四十九著。掛一不在奇耦數中。三變後爲老陽少陰者各二十七。爲少陽者

九。爲老陰者一。

郭氏雍著卦辨疑。初變掛一。不五卽九。五得其三。九得其一。後二變不掛。不四卽八。亦四得其三。八得其一。三變後爲陰陽老少者與莊氏同。按其法本之橫渠易說云。奇所掛之一也。扚左右手四揲之餘也。再扚而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

易數大畧。伏其名。一變之後。卽存掛一于格上。但合過揲之策。分揲歸扚如初。以一掛畢此三變。而不以所掛之一。入于揲餘數內。三變後爲陰陽老少之數

易準

卷四

夫

與莊氏郭氏俱同。按麻衣曰。筮數六八。八卦定數。希夷陳氏消息曰。四十九數中。掛其一而不用也。其法蓋本此。

蔡氏季通著法。初掛一不用。于四十八著中。別取一著掛指間。三變凡三掛。揲左不揲右。餘一盆二。餘二盆一。餘三盆四。餘四盆三。三變後爲老陽老陰者各八。爲少陽少陰者各二十四。八卦各得八焉。

楊氏忠輔著說曰。揲四之餘。有一有二有三而无四有四則爲一揲矣。豈得謂之餘乎。四九四八四七四六者。謂之策。四三四四四五六者。謂之奇。除掛一

不用歸奇于扞者歸此奇也。左手餘一餘二餘三或無餘皆未成揲。必以右手之著隨其奇耦歸之。足成一揲兩揲之數。奇數一揲耦數兩揲。然後置之于扞。扞謂正策之著不必指開。所謂歸者。本是右手之著。今歸之也。故餘一則歸以三。餘三則歸以一。皆成一揲之奇數。餘二則歸以六。無餘則歸以八。皆成兩揲之耦數。奇一也。耦二也。三變皆奇。三也。是謂四三。老陽之奇也。三變皆耦。六也。是謂四六。老陰之奇也。三變而一奇二耦。五也。是謂四五。少陽之奇也。三變而一耦二奇。四也。是謂四四。少陰之奇也。爲老陽老陰者各八。爲少陽少陰者各二十四。爲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合二篇之策。

易準

卷四

无

變皆同。按其法。餘二取六。與楊氏餘二歸六同法。惟餘四取四。則小異耳。三變後爲陰陽老少之數。亦與楊氏同。季氏本易學四同。其著法辨誤云。大傳所言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九字當爲八字之誤。止用四十八。著虛二。以爲陰陽之母可也。相傳以虛一爲太極。則一之爲策。亦屬有形。固未足形容無聲無臭之本體。亦因九字而傳會耳。按其法。止用四十八。著分掛揲歸如常法。三變後。爲老少陰陽之數。與蔡氏楊氏張氏俱同。

易準

卷四

三

占辯篇

用。而用象用不變爻。雖左氏已有此例。似與傳所言不符。至于乾坤同在六十四卦中。于乾曰用九。于坤曰用六者。爲全經用九六以占變之通例。故首發之。非謂乾坤六爻盡變。獨用此以爲占辭也。左傳有蔡墨之占用九者。啓蒙亦仍之。似非定法。

太古王氏占法。一爻變。本卦爻爲貞。之卦爻爲悔。兩爻兼用。二爻變。以初變爻爲貞。次變爻爲悔。作兩節消息之。三爻變。以先變爲貞。後二變爲悔。作三節消息之。四五六爻變。皆以先變爻爲貞。後諸變爻爲悔。作四五六節消息之。六爻皆不變。則占象辭。象辭爲

易準

卷四

三

七八不變者設也。按此立法。意主占變。自二爻變至六爻變。皆以本卦變爻分貞悔。獨于一爻變。則以之卦爻爲悔。將亦占不變爻邪。象辭乃全卦之體。六爻之總。傳曰。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豈獨爲六爻皆七八者設哉。至云作四五六節消息之變。至三爻以上。則變之勢。雜出而无紀。逐爻逐節消息之。而不審所輕重。亦徒滋其惑而已。

南禺豐氏占法。貞悔者。以六畫言。則內爲貞。外爲悔。以三畫言。則下爲貞。上爲悔。故六畫則決之外卦。三畫則決之上爻。如二爻變。或在內卦。或在外卦。或在

內外卦。皆取決于後變之爻。三爻變。四爻變。五爻變。亦皆取決于最後變之爻。其中或值二四兩爻。而四居最後者。則以四決之。而參以二。所謂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也。或值三五兩爻。而五居最後者。則以五決之。而參以三。所謂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也。或值初上兩爻。則以上決之。而參以初。上下相應。亦若二四三五之例也。六爻皆變。乾坤占二用。餘占之卦貞悔。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貞悔。若象辭則專以待卜。天子諸侯有大事。則筮人先筮得其卦。書于板。以授太卜。太卜以墨畫所得之卦于龜腹。春灼後左。夏灼前左。

易準

卷四

三

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其文入其卦墨。謂之食。則決于象。按其所謂同功異位。上下相應。此爻位定體。因其變而據以爲占。如二三四爻變。與初二三四爻變。俱二四同功者。可概論否邪。食墨之說。周官卜師曰。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記玉藻曰。卜人定龜。史定墨。書洛誥曰。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食。合而參之。諸家之說。有謂先用墨畫龜。而後灼之。兆循墨而坼。謂之食。有謂既坼而墨加之。則大小微明可辨。坼與墨相茹爲食。說雖不同。要之卜自爲卜。與卦无涉。今謂畫卦龜腹。文入卦墨。則決于象。是象與筮无專用。乃僅

爲卜而設。有是理乎。且其不占彖而占貞悔。貞悔洪範言之。曰。占用二衍忒。謂用貞悔二者。求其爻義。以推人事之過差。此文王未作彖辭以前法也。若既有彖辭。貞悔雖亦常用。而傳曰。辯吉凶者存乎辭。何爲舍辭而專求貞悔乎。況乎以一卦言。則內貞外悔。以本卦之卦言。則本貞之悔。其六爻變者。又豈貞悔必就之卦之內外占哉。

韓氏邦奇占法。六爻不變。占彖辭。一爻變。占變爻辭。二爻變。占二變爻辭。以下爻爲主。三爻變。前十卦。占本卦各變爻辭。後十卦。占之卦不變各爻辭。四爻變。

易準

卷四

五

占之卦二不變爻辭。以上爻爲主。五爻變。占之卦一不變爻辭。六爻變。占之卦彖辭。按其說。二爻變。四爻變。與啓蒙正相反。三爻變。六爻變。與啓蒙亦不盡符。七占而異者四。要皆不得占變之義。楊氏時喬。參兩家之說。謂占必主一。則吉凶定。所適從。六爻不變。一爻變。五爻變。與兩家占法同。二爻變。專主本卦下一變爻。此就韓氏參定者。三爻變。前十卦。占本卦一變爻。後十卦。占之卦一不變爻。皆專主上爻。此兼兩家參定者。四爻變。專主之卦下一不變爻。此就啓蒙參定者。六爻皆變。占從韓氏。按其參兩家之說。以爲占

必主一。自信得之。無論主非其所當主。立法愈混。推行愈窒。豈唯變所適之謂哉。

王氏宗義占法。一爻變。占本卦變爻。亦占之卦對爻。蓋未有有貞而无悔者。二爻變。以下爻爲貞。上爻爲悔。三爻變。四爻變。五爻變。皆以變末一爻爲主。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六爻變。主上爻。亦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六爻不變者。初爲貞。上爲悔。彖辭則不論一爻變至六爻變。皆可引用。按其說。六爻不變者。獨不明以占彖爲例。而曰初爲貞。上爲悔。將以初上之七八而占九六之辭邪。一爻變。二爻變者。則以爻分貞悔。

易準

卷四

五

變至三爻以上者。則以卦分貞悔。然卦有變爻。無論或一或二。已之他卦。卽爲悔也。卦之成。必待三畫。卦之變。一二爻與三四五六爻。同謂之而已。寧有異哉。歷觀占法傳述。左氏所載。最爲近古。筮者每援以爲證。及以各家占法按之。亦有合有不合。蓋在左氏已非一例。明載簡策。可考也。竊意先儒謂左氏浮誇。則其所占亦豈盡足取信。卽使所占足信。或別有化裁通變之道。要非一定之法。傳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止言率其辭。揆其方。而不顯示占之法。多以法。

可拘也。如謂得某象必占某辭，則盡人能之矣。可以
用其神而明之者哉。且不特法不可拘，卽象與爻辭
亦難泥于文字之實義，以求其合。嗚呼！非天下之至
精，至變，至神，其孰能與于此。

易準卷四終

易

卷四

終

易準四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曹廷棟撰。廷棟字六吉，嘉善人。是書爲圖學而
作一卷，河圖二卷，洛書三卷，大衍圖四卷。著法其
於河圖、改中宮十點之舊，於洛書信鳳來道士之
傳，通洛書大衍之說於易，更分掛扚揲之法於著
又皆圖學中後起之說矣。

易見九卷首一卷附易見啓

蒙二卷

〔清〕貢渭濱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四年

脉望書樓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易見九卷》

提要

序

孔子大聖人于諸經无統

論之文獨易有十翼且願

假年以學知易理精微聖

人固終身從事于其中者

卷首 沈序

也漢儒言易最著者三家

一田何之易傳自商瞿子

木原于孔氏一焦贛之易

專主陰陽災異授之京房

一費直之易以彖象繫辭

文言釋上下經本多古字
各古文易東漢鄭康成王
輔嗣述之者也後焦氏之
學儒者弗道而輔嗣之學
以說理盛行然說理而近

卷首

沈序

二

脉望書樓

于虛寂準之仁義中正猶
未盡當焉魏晉以後言易
者日多隋經籍志凡六十
九部唐四庫書目凡八十
八部宋增至二百一十三

部其說愈衆其理愈蒙自
周邵程朱四子出而易理
得以大明邵子詳于數周
子程子詳于理朱子兼理
數而爲言以易之爲書原

卷首

沈序

三

脉望書樓

依象數而作非如他經專
言義理者也但不可偏主
象數流入于飛符納甲之
說耳故朱子本義繼程傳
以行而九師百家之論避

之如岐路矣明永樂閒纂
輯大全以程傳居先本義
類從論淵源所自也而其
書采取頗雜

國朝

九

卷首

沈序

四

脉望書樓

纂周易折中以本義居先程
傳類從論義理詳備也徵
引諸儒之說去偏曲歸中
正削庸浮探奧蹟學者宗
之如登山之仰太華沂流

之望海若矣羨溪貢子精
思熟復志願闡明積數十
寒暑成易見一書其本亦
主費直卦爻彖象之下先

本義次程傳異乎大全而

九

卷首

沈序

五

脉望書樓

同乎折中程傳之下引語
類文集之有醇无疵者附
焉末乃按以己意語簡而
明意微而旨發撝有通要
于至當體例準乎折中而

廣爲搜羅杼寫心得又有
補折中之所未備者大易
義蘊昭晰無疑猶煩衆說
之紛如聚訟乎哉鶴山魏
氏曰朱文公易得于邵子

卷首

沈序

六

脉望書樓

爲多蓋不讀邵易不知啓
蒙本義之所以作也故雜
卦以後載朱子啓蒙上下
篇而于注釋諸家每多引
邵子卽如河洛諸圖先儒

爲說不一邵子獨曰圓者
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
故義文因之造易禹箕因
之作範後儒无以易焉今
引邵子証之其于先天後

卷首

沈序

七

脉望書樓

天觀變玩占之義一一確
當則易見一書可羽翼乎
折中卽可羽翼乎朱子而
義文周孔四聖人之用心
亦可仰觀而得之也

當代注易者如錢飲光之田

閒易學徐敬可之四易成

容若之集義粹言家敬亭

之孔義集說各自成書各

有所得今獲羨溪之易合

凡

卷首

沈序

八

脉望書樓

訂並傳不有流異而源同

者乎羨溪名渭濱丹陽諸

生方以窮諸經聞于時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冬月

長洲沈德潛撰



序

六經唯易最古其為體也至微其為

用也至廣以言乎遠則不禦言乎邇

則靜而正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而

語其要則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

齋戒以神明其德易豈易言哉有伏

凡

卷首

序

一

脉望書樓

羲之易有文王之易有周公之易有

孔子之易精與蘊不可混也有邵子

之易有程子之易有朱子之易有諸

儒之易義與辭不可拘也

濱

初讀之

茫然未知所從入後于卦爻反覆玩

之于本義息心參之于語類文集及

邵程諸書縱橫離合參互求之如是者積二十餘年而始有一得竊嘗論之義文之易至孔子而大成邵程之易至朱子而大備邵子傳先天之學包羅天地探測鬼神程子傳後天之以辭闡揚造化發揮性情朱子廣之以

卷首 序 脉望書樓

作本義可謂精極无形粗及有象上通天道下達人事者矣蓋其大端有六曰理曰象曰數曰辭曰變曰占卦爻未立理在象數之先卦爻既立理在象數之內辭即有通乎象數之辭變即錯綜乎象數之變而揲著求卦

因之以爲占者也本義既成易道明備廣矣大矣蔑以加矣元明以來類喜談易或離象而淪于虛或遺理而滯于實永樂閒詔儒臣編輯四書五經及性理大全而于周易則先程後朱採錄頗廣但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揆厥由來實未權衡于朱子本義故也我

朝經學昌明典墳該洽御纂周易折中博極羣書獨崇朱義頒布海內炳如日星演因伏讀志切闡明不揣愚蒙妄抒臆爰撫衆說決擇

凡 卷首 序 脉望書樓

成編各曰易見大約以本義爲綱探
先天之旨則宗康節參後天之義則
主伊川而仍以朱子語類文集考其
源漢唐以下諸儒之說暢其流總期
發明乎本義而止夫易猶海也本義
猶指南也航海而不得指南則懸而

見

卷首

序

四

脉望書樓

无所終薄蠹管之見竊謂如是而一
二同志謬加許可欲舉以公世固辭
不能因慝顏而強爲之說云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十一月長至日

丹陽後學貢渭濱書于脉望書樓



易見凡例

一易之爲書也作之義文周孔傳之周邵程朱

御纂周易折中紹四聖之心傳備四賢之奧義鈞元提要潔靜精微

易學大成百家喙息故是編所引先儒舊說默與

聖製符合者悉經輯入餘不備載

一易學源流蓋論古來作易傳易之次第學者不可不知今遵

折中先之以陸氏德明論兩漢諸儒次程子論堯夫先生次尹和

靖論伊川先生次安溪李氏統論周邵程朱四子而古來易學

之傳昭然若揭矣

易見

卷首

凡例

一

脉望書樓

一易學綱領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及學者解易讀易之方誠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之切務也是集恪遵

折中凡例專主邵程朱子之說以本義啓蒙實兼邵程兩家而作
故也

一諸家易解大全先程傳而後本義蓋以世次而无主從之分

周易折中獨標本義于前立千古易學之準後之解者言義理言

象數皆以朱子爲權衡可也故是編本義獨書大字別于諸家

而餘說分注于後學者可以知所

折中矣

易見附論

易書之傳有三一田何之易始于商瞿授自孔子經傳凡十二篇漢儒自為章句其後晁說之呂祖謙傳之是為古易朱子據以作本義是也一焦贛之易自言得之隱者專說陰陽災異以授京房後管輅郭璞崇尙其術儒者勿取焉一費直之易唯以彖象文言解說上下經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後馬融鄭康成王肅王弼傳之是為今易程子據以作易傳是也古易經傳離為各卷繙閱頗難今易以傳附經誦習較便故是集經文從費氏本云

易見

卷首

附論

脉望書樓

漢魏諸儒易學傳授有原有委馬氏端臨序殊未清晰陸氏德明序前半較詳但敘鄭康成傳費氏易後不知因何獨少魏代王肅王弼並為之注十字王弼易固鄭氏書費氏本也末云康成輔嗣兩注行世如何又云費易無傳此段論次亦未明了今依通考稍為訂正魏晉以下代有傳人而源流失考有宋兩程夫子之學得之濂溪邵子之學遺出希夷溯其淵源各有所自故四聖而後程邵之功不少及觀大全綱領止載程朱而不及邵子不知先天後天之說最為切要苟非邵子闡明卦圖著策只是從中半說起不識上截根原矣即其所載程朱綱領本末

亦未詳盡今依三子之書悉為增入並載諸儒之說于小字雙行以備全部易書綱領覽者詳之

秦漢而上先天四圖本載易中後方士竊之以為丹竈之術此圖失傳者千有餘年夫圖猶模也經猶器也器出于模失其模則器之長短廣狹大小方圓只可意揣而不得其筌蹠矣所以漢儒說易言人人殊都无把握自河南邵子得此圖于希夷歸然獨反之易厥後解易者以圖印經以經證圖若合符契矣自宋以前談易諸家理與數岐而為二言文義者既屬支離言象數者又多傳會諸說紛紛易幾晦矣宋儒輩出而易道復明

易見

卷首

附論

二

脉望書樓

邵子言數未嘗不本于理程子言理未嘗不兼乎數朱子發明理數而意則專主于占三子之書彰彰可考今不自揣各以類分邵子綱領首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六十四卦次陰陽之理次先天卦義次後天卦義次學易程子綱領首陰陽之理次象數辭次學易朱子綱領首陰陽之理次作易次象次數次卦爻時義次剛柔中正不中次辭次占次解易次學易夫然後知易之為道上下精粗各極其妙體无不具而用无不全也朱子易書本自程邵本義用程易十之七啓蒙用邵易十之七而本義中分別象辭占辭與象占相渾之辭則其所自得于繫

辭說卦者深矣故是集以本義為主經傳文義程說得之爲多
故程傳次之若周子易通太極圖說全書自當備玩茲不節錄
而邵子觀物外篇程子遺書張子正蒙朱子語類文集有推交
通各有發明易道者悉皆擗出依類備載庶爲精密故邵程張
朱之說次之至漢唐以來諸儒舊說不无龐雜而微言與義與
本義符合者亦多可採故諸儒之說次之間有疑義或未經明
析者竊與同志爰輯所聞參以鄙見附于篇末

孔子彖傳于釋卦名後隨以卦體卦德卦象卦變釋卦辭直從
中間過都不著兩邊朱子法之以釋爻辭所謂陰陽剛柔中正

易見

卷首

附論

三

脉望書樓

不中正承乘比應德位時以及初終上下此正易學傳心妙處
尤宜提出以明易之精髓茲特以夾圈別之明本義也熟玩乎
此則知經文一字一義皆自卦中流出而三聖繫辭胥歸六書
矣至于程易平實正大固不待言而文義有未盡象數有未詳
者亦不可不辨朱子論之詳矣茲以單點別之從語類也
黃直卿論朱子語類云其辨愈詳其義愈精讀之如侍燕閒承
學欵歷千載而如會一堂合眾聞而悉歸一己是知本義者易
之積石龍門而語類則其江淮河漢也但支分派別雜出于門
弟子之手所見有淺深所記有工拙而朱子已定未定之說悉

其焉其合于本義者朱子已定之說也其不合于本義者朱子
未定之說也是集總以本義爲斷其或有推論六經與本義若
不相蒙而義理有可參看者則慎爲決擇而斟酌于前後實主
之開則本義既得而餘義亦可類推且不至喧奪矣其錄邵程
之書亦然

朱子與張敬夫論程集改字云若聖賢成書稍有不愜己意處
便率情奮筆恣行塗改恐此氣象亦自不佳蓋雖所改盡善猶
啓末流輕肆自大之弊況未必盡善乎朱子于前賢文字恭敬
退讓如此況後人才識淺陋安得妄易先儒舊說任意添減如

易見

卷首

附論

四

脉望書樓

塾師之改初學文字其得罪朱子不亦甚乎是集所載邵程張
朱之說悉取元本錄之不敢移易一字而其先後之序則依本
義次第云
邵程張朱而外程門如游楊謝尹朱子執友如呂東萊張南軒
朱子門人如蔡西山黃勉齋及元許魯齋吳臨川諸家易解大
全悉經編入至蒙引存疑說統等書明季晚出後來集易者類
多博採是集唯取發明本義者錄之餘不俱載若安溪李氏觀
象通論于易之大義尤精而徐甘來口義徐文靖碩記歐陽荔
或問于本義有所闡明者並錄之以備參考

啓蒙四篇首本圖書推論陰陽五行之妙以爲立卦生爻之本
易之體也次原卦畫詳論義文作易次第始終本末致爲精密
學者最宜熟玩三明著策四考變占易之用也撰著雖一小事
而陰陽老少進退饒乏盈虛消息之理著焉先儒釋之者少而
王齋胡氏獨詳但其辭冗累未甚簡明而撰著六十四圖止有
一二三等字各圖各變界止未分今不辭鄙陋悉依胡氏元注
稍爲推衍務使各圖各變掛扞分明庶不失朱子建圖立說本
意若卦變三十二圖反覆之爲六十四圖雖本焦氏易林而作
用迥別此猶康節用六日七分本之京房而京房除震離兌坎

易見

卷首

附論

五

豚望書樓

四卦雜用後天六十卦康節除乾坤離坎四卦純用先天六十
卦其出于天理之自然與人爲之造作蓋不可同日語矣撰著
圖自上而下虛點爲掛實點爲扞卦變圖自初而終虛畫爲變
自終而初實畫爲變觀此則占筮之陰陽老少自瞭然于心目
之閒矣

撰著之法啓蒙備矣而其制度詳明誠敬交致莫要于筮儀若
五贊等篇則朱子教人象占之學也雙湖胡氏云首原奇耦之
筮次述作經之旨三明著以著其占四稽類以考其象五以警
學名篇欲人讀易之際如筮斯臨假象爲則而終于潔靜精微

體之常吉是又會象占而一之者也朱子嘗云易爲卜筮之書
今以象占示教其旨深哉
經文音釋大全蓋從天台董氏例參考呂氏音訓但屢經翻刻
訛舛甚多今悉依
國朝字典及梅氏字彙校訂庶爲便觀若程傳本義刊本開有脫
誤字句且有兩存同異者則繫東萊呂氏舊例也是集做大全
元本錄之而其義之當否讀者不可不察
丹陽後學貢潤濱謹識

易見

卷首

附論

六

豚望書樓

易見總目											
卷首											
易序 易傳序 諸儒姓氏 易學源流											
邵子綱領 程子綱領 朱子綱領 筮儀											
五贊 經傳音釋 本義異同 程傳異同											
卷一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											
卷二											
小畜履泰否同人 大有謙豫隨蠱											
易見											
卷首 總目											
臨觀											
卷三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卷四											
咸 恆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卷五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卷六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卷七											
繫辭上傳											
卷八											
繫辭下傳											
卷九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啓蒙上											
易見											
卷首 總目											
本圖書 原卦畫											
啓蒙下											
明筮策 考變占											

易序

易之為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細繹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

易見

卷首

序

一

脉望書樓

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為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為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于瞬息。微于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于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于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

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

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

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河南程頤著

愚按前從象數推出太極。是易之本原。後從卦爻取到太極。是易之歸宿。義盡周經。一言以蔽之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即太極也。

易見

卷首

序

二

脉望書樓

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下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于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易見

卷首

傳序

脉望書樓

得于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于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朕。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證類隨時變易以從道。主卦爻而言。然天理人事皆在其中。今以乾卦潛見飛躍觀之。其流行而至此者。易也。其定理之當然者。道也。故明道亦曰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而伊川又謂變易而後合道。易字與道字不相似也。又云人隨時變易為何。從道也。此皆可以見其意矣。易中至一卦一爻。不具其理。所以沿流而可以求其源也。伊和靖問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朕。莫太洩露天機否。伊川曰。如此分明說破。猶自人不解悟。語類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朕。蓋自理而言。則即體而用在其中。所謂一源也。自象而言。則即顯而微不能外。所謂無間也。體用一源。體雖無迹。中已有用。顯微無間者。

易見

卷首

傳序

脉望書樓

顯中便具微。天地未有。萬物已具。此是體中有用。天地既立。此理亦存。此是顯中有微。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此是一箇理。一箇象。一箇辭。然欲理會象與象又須就辭上理會。辭上所謂。皆觀會通以行其典禮之事。凡十事物。須就其聚處理會。尋得一箇通路行去。若不尋得一箇通路。只落地行去。則必有礙。典禮只是常事。會足事之合。聚交加。難分別。處如庖丁解牛。固是奏刀。雖然莫不中節。若至那難處。便著些氣力。方得通。故莊子又說。雖然每至于族。吾見其難為。恍然為戒。視為止。行為遲。莊子說話。雖無頭。然極精巧說得到。沈无用嘗問尹和靖。易傳何處是切要處。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最切要處。嘗舉似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推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處。方始得說此話。若學者未會。子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也。此伊川與力為人處。歸川與氏曰。凡陰陽變易。道理便在其中。元不相離。直以道字解。易字則不可。而易之所以為易者。道也。惡按。道本无定。故須變易。而後合道。拘泥則失道矣。在乾之初九。其道為潛龍。變易而為九二。其道為見龍。又變易而為九三。其道為乾陽。若但知變易而不知從道。則非變易之故也。體用一源。句以體為主。承上至微者理而言。故云。即顯而微不能外。以上解易傳序文。云。即顯而微不能外。以上解易傳序文。先生云。自孔子贊易之後。更無人會讀易。如王輔嗣。韓康伯。只以老莊解之。是何道理。某于易傳。設會下工夫。如學者見問。儘有可商量。書則未欲出之也。先生自涪陵歸。易傳已成。未嘗示人。門弟子請益。有及易書者。方命小奴取書。篋以出身。自發之。以示門弟子。非所請。不敢多問。門弟子請問易傳事。雖有一字之疑。先生必再三諭之。蓋其潛心甚久。未嘗容易下一字。先生云。吾四十以前。讀論語。五十以前。研究其義。六十以前。反復細繹。六十以後。著書。著書不得已。先生嘗說某于易傳。今卻已自成書。倒運旋修。改期以七十。其書可出。轉退之稱。聰明不及于前時。道德日負于初心。信然。某于易傳。張闕中書。曰。易傳未傳。自量精力未衰。尚觀有少進。爾書雖未出。學未嘗不傳也。第患无受之者爾。尹序曰。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者。觀此足矣。語錄之類。出于學者所記。所見有淺深。故所記有工拙。蓋未能无失也。先生以易傳示門人。曰。只說得七分。學者更須自體究。惡按。以上叙

易見

卷首

傳序

三

脉望書樓

作傳工夫。和精賞語。而寬曰與其讀他書。不若專讀易。與其看伊川雜說。不若專看伊川易傳。易之為書也。經四聖人。乃成皆聖人精神之言。專欲垂訓後世者也。伊川作易傳。亦欲傳後世。皆極至之言。又曰。某日讀伊川易傳。一卦近來甚覺有與心相契。融會處。又曰。學者須要自得。如伊川易傳。吾輩讀時。言下會解。與伊川何異。只是不如伊川為自得者也。自得者。更不待思。只恁貫中流出。且如子貢曰。切磋琢磨。孔子是子貢自得處。橫渠有云。讀詩未見書。即于詩中得此道理。及讀書亦只是此理。讀易亦然。若非自得。能有此說乎。或有得易傳。日誦數千言。朝夕不懈者。和靖語之曰。不須如此。此游心玩味之可也。語類易傳。須先讀他書。理會得義理了。方有箇入路。見其精密處。蓋其所言義理極妙。初學者未曾使著。不識其味。都無發處。如遺書之類。人看者。卻有發處。非是易傳不好。是不合使未當看者看。須是已知義理者。得此便可磨礪入細。此書于學者。非是發工夫。乃磨礪工夫。易傳難看。其用意精。密道理。平正。更無抑揚。若能看有味。則其人亦大段知義理矣。蓋易中說理。是豫先說下。未曾有底事。故乍看甚難。有人云。草草看過。易傳一遍。後當詳讀。曰。不可。此便是計功謀利之心。若草草看過。伊川晚年所見甚實。更無一句懸空說底話。今觀易傳可見。何嘗有一言不著實。伊川晚年文字。如易傳直是盛得水住。易傳不看本文。亦自成一書。伯恭謂易傳。理到語精。平易的當。立言無毫髮遺恨。此乃名言。今作文字。不能得如此。自是牽強處多。詩書畧看。訓詁解釋。文義命通而已。卻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在本文。下面小字儘說。如何會過得他。若易傳卻可脫去本文。程子此書。平淡地慢。慢委曲說得。更無餘蘊。不是那誠。誠逼搜出底義理。平鋪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難學。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卻可做若易傳。樣淡底文字。如何可及。愚按以上詳易傳之妙。

語類問程傳。大概將三百八十四爻。做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只是不可。難定做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時節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則為事。以初終言之。則為時。以高下言之。則為位。隨所值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豈可

易見

卷首

傳序

四

脉望書樓

粧定做人說。易傳明白。無難看。但伊川以天下許多道理。散入六十四卦中。若作易看。即無意味。唯將來作事看。即句句字字有用處。易傳義理。精字數足。无一毫欠闕。他人著工夫。補綴亦安得如此自然。只是于本義不相合。易本是卜筮之書。卦辭爻辭。无所不包。看人如何用。程先生只說得一理。伊川見得箇大道。理卻將經來。合他這道理。不是解易。問伊川。河因見道。曰。他說。理六經。而得也是于濂溪處。見得箇大道。理占地位了。易傳言。理甚備。象數卻欠在。伊川易教。有重疊處。問看易傳。曰。所說之書。唯經歷世。故多識盡人情物理。方看得入。蓋此書。平淡。所說之書。當是見今所未嘗有者。如言事君處。及處事變。患難處。今皆未嘗當著。可知讀時。無味。蓋他說得。關遠。未有底事。豫包。載在此。學。者。須讀詩。書。他。經。自。有。箇。見。處。及。曾。經。歷。過。前。件。此。等。事。方。可。以。讀。之。得。其。無。味。之。味。蓋。其。開。義。理。關。多。伊。川。所。自。發。與。經。文。又。似。隔。一。重。皮。膜。所。以。看。者。無。箇。買。穿。處。問。讀。易。若。是。從。伊。川。之。說。恐。太。見。成。無。致。力。思。索。處。若。用。己。意。思。索。立。說。又。恐。涉。狂。易。近。學。看。易。主。以。伊。川。之。說。參。以。橫。渠。溫。公。安。定。荆。公。東。坡。漢。上。之。解。擇。其。長。者。抄。之。或。足。以。己。意。可。以。如。此。否。曰。呂。伯。恭。教。人。只。得。看。伊。川。易。也。不。得。致。疑。某。謂。若。如。此。看。文。字。有。甚。精。神。卻。要。我。做。甚。問。

伊川不應有錯處。曰。他說道理。決不錯。只恐于文義各物。也有未盡。愚按以上論易傳。有未盡處。其本義。只是卜筮大綱。若義理充實。通滿。離不得。程夫子書也。此書近細讀之。恐程傳得之已多。但不合全說。作義理。不就卜筮上看。故其說。有無頓著處。爾今但作卜筮看。而以其說推之。道理自不可易。書易傳後。曰。易之為書。更三聖人。而制作不同。若包犧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依卜筮。以為教。而其法。則異。至于孔子之贊。則又一以義理為教。而不專于卜筮。也是豈其故相反。故俗之淳。漓。既。異。故。其。所。以。為。教。為。法。不。得。不。異。而。道。則。未。嘗。不。同。也。然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于術數。而不得其引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論于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于法。而同道者。則唯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後之君子。誠能日取其一。若一爻者。熟復而深玩之。如己有疑。將決于筮。而得之者。虛心端意。推之于事。而反之于身。以求其所以處此之實。則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將无所求。而不得。過之。而以程說相參。

東萊呂氏曰。伊川先生遺言。見于世者。獨易傳為成書。傳學。浸。純。

失其本真。學者病之。某舊所藏本。出尹和靖先生家。標注皆和靖親筆。近復得新安朱元晦所訂警校精甚。遂合尹氏朱氏書與一。二同志參合其同異。兩存之以待知者。

易見

卷首

傳序

五

豚望書樓

引用先儒姓氏并所著易書

周子 敦頤 茂叔 濂溪 太極圖說 通書

邵子 雍 堯夫 康節 皇極經世 觀物內外篇 漁樵問對

程子 顥 伯淳 明道 遺書 文集 粹言 外書

程子 頤 正叔 伊川 遺書 文集 粹言 外書

張子 獻 子厚 橫渠 易說十卷 正蒙 西銘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本義十二卷 啓蒙四卷 語類十三卷 文集

漢

費氏 直 章句四卷 董氏 仲舒

易見

卷首

姓氏

豚望書樓

孔氏 安國 子國 司馬氏 遷 子長

京氏 房 君明 章句十卷 易傳三卷 積算雜占條例法一卷

劉氏 向 子政 劉氏 歆 子駿

楊氏 雄 子雲 班氏 固 孟堅

馬氏 融 季長 章句十卷 服氏 虔 子慎

荀氏 爽 慈明 一名潛 集注十卷 鄭氏 玄 康成 易注十卷

宋氏 衷 仲子 一作忠 虞氏 翻 仲翔 易注九卷

陸氏 績 公紀 易注十三卷 王氏 肅 子世 易注十卷

姚氏 信 德祐 易注十卷 翟氏 子立

王氏 弼 輔副 略例一卷 易傳纂圖三卷 窮微論一卷	管氏 略 公明	晉	干氏 寶 今升 易注十卷	韓氏 伯 康伯 易繫辭二卷	齊	沈氏 驥士 雲頌	北魏	關氏 明 子明 易傳一卷	易見 卷首 二 脈望書樓	隋	王氏 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陸氏 立明 德明 文句義疏二十四卷 釋文一卷 周易并注音七卷	孔氏 穎達 仲達 一作沖遠 房氏 香 立辭 正義十四卷	侯氏 行果 陸氏 贊 敬輿	韓氏 愈 退之 李氏 鼎祚 集解十卷	王氏 欽 沖 易注十卷 崔氏 傑	陸氏 希聲 君陽 遼史 易傳二卷 微旨三卷
---------------------------	---------	---	--------------	---------------	---	----------	----	--------------	--------------	---	-------------	---	--------------------------------	-----------------------------	---------------	--------------------	------------------	-----------------------

宋	陳氏 搏 圓南 希夷 王氏 昭素 酸棗 易論三十三卷	范氏 仲淹 希文 胡氏 瑗 翼之 安定 易傳十卷	劉氏 牧 長民 易解十五卷 鈞隱圖三卷 卦德統論一卷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易解五卷	王氏 安石 介甫 臨川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易解二十卷	蘇氏 軾 子瞻 東坡 呂氏 大臨 與叔 藍田 易傳十一卷	沈氏 括 存中 陳氏 瓊 瑩中 了翁 易解二卷	晁氏 說之 以道 嵩山 大極傳外傳因說八卷 易立星紀譜一卷	易見 卷首 三 脈望書樓	龔氏 原 深父 括蒼 薛氏 溫其 講義十卷 注易二十卷	謝氏 良佐 顯道 上蔡 游氏 酢 定夫 廣平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尹氏 焯 彥明 和靖	張氏 釋 思叔 壽安 郭氏 忠孝 立之 兼山 易解二卷	耿氏 南仲 希道 開封 關氏 彥升	李氏 開 去非 小舟 王氏 湘鄉	李氏 光 泰發 張氏 浚 德遠 紫巖 讀易老人解說十卷	劉氏 子翬 彥沖 屏山 鄭氏 剛中 亨仲 易傳八卷	閻邱氏 昕 逢辰 沈氏 說 守約 易小傳六卷
---	----------------------------	--------------------------	----------------------------	-----------------------------	-------------------------------	------------------------------	-------------------------	-------------------------------	--------------	-----------------------------	------------------------	-----------------------	-----------------------------	-------------------	------------------	-----------------------------	---------------------------	------------------------

朱氏震	子發 漢上	郭氏雍	子和 白雲
程氏迥	易章十卷 可久 沙隨	鄭氏汝清	易翼傳二卷 東谷
鄭氏東卿	少梅 合沙	李氏林年	仲永 疑問二卷
楊氏萬里	庭秀 誠齋	蘭氏廷瑞	惠卿
鄭氏厚	甫田	馮氏雷可	時行 縉雲
郇氏聖真	丹陽	林氏栗	黃中
王氏宗傳	景孟 童溪	鄭氏樵	愚仲 夾溪
袁氏樞	機仲 梅巖	陸氏九淵	子靜 象山
張氏欬	敬夫 南軒		
李氏舜臣	子思 隆山		
呂氏祖謙	伯恭 東萊		
項氏安世	平父 平庵		
易氏絛	彦章 山齋		
蔡氏元定	季通 西山		
黃氏直卿	勉齋		
陳氏壻	器之 潛室		
楊氏簡	敬仲 慈湖		
蔡氏澗	伯靜 節齋		

易見 卷首 姓氏 四 脈望書樓

蔡氏沈	仲默 九峯	李氏闕祖	守約
劉氏砥	履之 三山	劉氏礪	用之 三山
林氏夔孫	子武 三山	林氏學家	正卿 三山
李氏過	季辨 西溪	馮氏綺	奇之 厚齋
柴氏中行	真之	真氏德秀	景元 西山
魏氏華父	了翁 鶴山	李氏心傳	微之 秀巖
趙氏汝樸	汝樸		
劉氏編	壽翁 習靜	錢氏時	子是 融堂
饒氏魯	仲元 雙峯	潘氏夢旂	天錫
楊氏文煥	彬夫 釋禡	徐氏幾	子與 進齋
翁氏泳	永叔 思齋	邱氏富國	行可 建安
徐氏直方	立大 古為	陳氏友文	隆山
王氏應麟	伯厚 深寧叟	吳氏應回	
王氏識	大象述一卷	錢氏藻	
謝氏枋	枋得 君直 疊山		
金			
單氏澗		雷氏思	西仲
方氏逢辰	節初 蛟峯		

易見 卷首 姓氏 五 脈望書樓

元	許氏 衡 平仲 魯齋	李氏 簡 學易記九卷 蒙齋	王氏 申子 巽齋 秋山	胡氏 方平 師魯 玉齋	吳氏 登 幼清 草廬 臨川	葉氏 煥 幼文 泉峯	胡氏 允 潛齋	齊氏 夢龍 覺翁 節初	胡氏 一桂 庭芳 雙湖	胡氏 炳文 仲虎 雲峯	張氏 清子 希齋 中溪	熊氏 貞輔 任重 梅邊	萬氏 善 明復	余氏 芭舒 德新 息齋	龍氏 仁夫 觀夜 廬陵	黃氏 瑞節 觀衆	易見	董氏 真卿 季真 鄱陽 纂注十四卷 集傳十一卷 歷代因革一卷	俞氏 琰 玉吾 石澗 集說十卷 讀易舉要四卷 易外別傳一卷	保氏 八 公孟 普庵	明	梁氏 寅 孟敬 石門 參義九卷 德溫 敬軒	蔣氏 倫生 仁叔	薛氏 瑄 介夫 虛齋	胡氏 祐仁 叔心 敬齋	蔡氏 清 蒙引 介夫 虛齋	林氏 希元 懸貞 次厓 存疑	陳氏 琛 思獻 紫峯	余氏 木 子華	金氏 質亨 汝白 學易記五卷	豐氏 質初 復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首 六 脉望書樓

葉氏 良似 敬之 義叢十六卷	姜氏 質 廷善 鳳陽	趙氏 玉泉	沈氏 一貫 肩吾 蛟門	錢氏 一本 國瑞 啓新 像象管見 僕抄	高氏 萃	羅氏 倫 粹正 一峯	蘇氏 濟 君禹 紫溪	鄭氏 維嶽 孩如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疑問六卷	潘氏 士藻 去華 雪松	陸氏 鈺 君啓	來氏 知德 友鮮 瞿唐 集注十六卷 雜說一卷	啓蒙一卷	章氏 潢 本清	楊氏 啓新 文源	趙氏 光大	陸氏 振奇 庸成	易見	方氏 應祥 孟族	張氏 振淵 彥陵 說統	谷氏 家杰 拙侯	何氏 楷 立子	黃氏 淳耀 蘊生 陶庵	陳氏 際泰 大士 隔川	錢氏 志立 兩卓	徐氏 在漢 天章 寒泉	顧氏 象德 善伯	吳氏 日慎 徽仲 敬齋 周易本義翼 受先 斐東	程氏 汝礪 敬承 宗義十二卷	李氏 贊 宏甫 卓吾 九正易因	鍾氏 淵 伯敬	沈氏 爾嘉 公亨	蔡氏 攸	李氏 錄	沈氏 德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首 七 脉望書樓

劉氏	潘伯	熊氏	南沙	汪氏	砥之
張氏	雨若	孫氏	質卿	吳氏	困之
林氏	性之	郭氏	鵬海	游氏	讓漢
洪氏	覺山	趙氏	晉山	余氏	四明
周氏	用齋	胡氏	雲漢	姚氏	鳳梧
徐氏	魯庵	李氏	廬陵	孫氏	質庵
蔡氏以下二十一人未詳世次					
孔氏	唐氏	趙氏	劉氏	游氏	
張氏	王氏	蔡氏	蘇氏	侯氏	
易見 卷首 姓氏 八 脈望書樓					
雷氏	潘氏	楊氏	胡氏	荀氏	
盧氏	鄭氏	李氏	冷氏	汝吉	
孔氏以下二十一人未詳名字					
國朝					
李氏	光地	安溪	仇氏	兆鼈	滄柱
荆氏	象衡	南瞻	徐氏	甘來	五宜
李氏	宜瑞	狄右	貢氏	超	虎占
徐氏	文培	位山	歐陽氏	或問	三卷
				玉涵	惺庵

易學源流

陸氏德明曰：宓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孔氏穎達曰：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孔安國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周禮天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西山蔡氏曰：龍馬負圖，伏羲因之以畫八卦，重之為六十四。卦，初未有文字，但陽奇陰耦，卦畫次序而已。今世所傳伏羲八卦圖，以圓兩方者是也。康節曰：上古聖人皆有易，但作用不同。今之易，文王之易也。故謂之周易。若然，則所謂三易者，皆本於伏羲之圖，而取象繫辭，以定吉凶者，各不同耳。連山首良，歸藏首坤，周易首乾，連山歸藏雖不傳，其作用必與周易大異。然作用雖異，其為道則同。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氏穎達曰：按升一太極也。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氏穎達曰：按升

易見 卷首 源流 一 脈望書樓

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為王。若父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謫，其亦有憂患，理驗此語。今依而用之，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父統子業故也。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孔氏穎達曰：文王易經，本分為卦，亦常隨經而分，故上象下象，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王自魯商說卦，序卦，雜卦，謂之十翼，鄭學之徒，並同此說。今亦依之。自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商瞿字子木，魯人。以授魯橋庇子庸。姓，字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馯臂姓也。本前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投東武孫廩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田何字子莊，淄川人。惠帝親幸其廬，受易齊魯之士。

多宗及秦燔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隋書云秦燔書則易獨以下筮得存唯失說卦漢興田何以齊田從杜陵號杜田生授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字子襄初項生從田何受易寬為項生從者讀

易善傳遂事何學成東歸齊服生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何謂門人曰易已東矣

生同授淄川楊何寬授同郡楊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及東海

孟喜琅邪梁丘賀梁丘複姓名賀字長翁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讎傳

易授張禹及琅邪魯伯禹授淮陽彭亨及沛戴崇伯授太山屯莫

如及琅邪邴丹後漢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劉昆字桓公陽人善施氏易

從遊者常數百人子軼字君文世其家學孟喜父孟卿善為禮春秋孟卿以

易見 卷首 源流 脉望書樓

禮經多春秋繁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為易章句授同郡白

光及沛翟牧後漢注丹注姓也後漢儒林傳大鴻臚注丹雒陽鴻後漢儒林傳中

氏易教授注姓任安字少卿樂陽人皆傳孟氏易梁丘賀本從大中大夫

京房受易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臨傳五鹿充宗元帝

時善梁及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及沛鄧彭祖齊衡咸後

漢范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諺曰說經經又穎川張興傳梁

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京房受易於梁人焦延壽姓

不肯切切即曰京非孟氏學也房為易章句其說長於災異分十六

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其法先除震離兌坎二十四爻以直二十四氣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以三百六十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折為八十分共折而為四百二十分以附六十卦內凡一卦直六日以授東海段嘉管城碩

又得七分焉季通云康節亦用六日七分以授東海段嘉管城碩

殷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

戴馮字次仲平輿人京師語孫期字仲或城武人魏滿並傳之漢初又有

東萊費直傳易授琅邪王璜為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无章

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

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景帝時實為大義畧

同唯京氏為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

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氏後漢書云京兆陳元扶

風馬融字季長河南鄭人北海鄭康成穎川荀爽字慈明並傳費

氏易王氏應麟曰說卦釋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

集稱荀爽者以為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魏代王肅字子聖

融鄭康成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立為易義魏代王肅東海都

人王弼字輔嗣並為之注晁氏說之曰先儒謂費直專以象象文

自費氏始呂氏祖謙曰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

不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

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京東成皆

為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因鄭

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清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

見排植干載之後歸然獨存豈非天哉

易見 卷首 源流 脉望書樓

康及蘭陵母將承為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

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一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

氏與而高氏遂微永嘉帝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之易

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為世所重其繫

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韓伯注續之元本王孫投施

依通考增入沛人東海琅琊六字元本子軌上有其字下元世

其家學四字今依廣輿記更定元本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今

依通考增入切字京字孟氏學字元本說長于災異上无其字

元本費直傳易上无漢初以下六字今依通考增入元本无

魏代王肅以下十字今依通考增入元本孟京下有費字今依呂氏說更定

程子曰堯夫先生之學得之於李挺之才北海李之挺得之於穆

伯長汝陽穆修字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

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

和靖尹氏曰伊川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就讀玩

味即可見矣

安溪李氏曰周子標太極之指邵子定兩儀以下之次而伏羲之

意明程子歸之於性命道德之要其學以尚辭為先而文周之理

得朱子取而兼用之又特揭卜筮以存易之本教分別象占以盡

易之變通於是乎由孔聖以追義文而易之道粲然備矣

音釋 窈同伏當作處爻音有軒音翰陽音安屯音脈又音頓覆音 伏後改音宅注音圭能音跨或作能音聯母音無母將復姓

易魁

卷首

源流

四

脉望書樓

邵子綱領

敢問易有太極太極何物也曰无為之本也太極生兩儀兩儀天

地之謂乎曰兩儀天地之祖也非止為天地而已也太極分而為

二先得一為一復得一為二一二謂兩儀曰兩儀生四象四象何

物也曰四象謂陰陽剛柔有陰陽然後可以生天有剛柔然後可

以生地立功之本于斯為極曰四象生八卦八卦何謂也曰乾坤

離坎兌艮震巽之謂也迭相盛衰終始于其間矣因而重之則六

十四由是而生也而易之道始備矣意按以上 總論易道

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為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

易見

卷首

邵子 綱領

一

脉望書樓

而後見故陰以陽為倡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

補註知者主也陽主其生物之始而享其成物之功陰效 其生物之法而終其成物之勞不致有其功地道當然也 陽无

十故不足于後陰无一故不足于首陽數起于九故无十 陰對 陽數起于二故无一

陽為二然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天地萬物生死主于陽則歸之為

一也補註萬物歸地地歸天 天歸道故歸之于一也在人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在物

則乾道成陽坤道成陰龜氏發微曰天氣交乎地于人為男子物 為地也氣交乎于于人為女子物為地男

女化又自相 春為陽始夏為陽極秋為陰始冬為陰極陽始

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

物寒則殺物皆一氣其別而為四焉其生萬物也亦然 氣一而

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于有無死生之

閉无方而不測者也補註有也生也陽之動无也死陽交善數

也陰交夜數也天地相衝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

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補註八卦自

爻多陰爻少自巽至坤亦陰爻多補註以上論陰陽

夫易根于乾坤而生于復姤蓋剛交柔而為復柔交剛而為姤自

茲而无窮矣補註乾坤大父母也故能生八卦復姤小父母也故

復姤復姤為小父母以生一陰一陽陰陽之一往一來始于此矣

由復姤而漸運則二陰二陽之往來由臨運而否泰則三陰三陽

之往來以至四陰四陽之往來而為觀為坤五陰五陽之往來而

為夫為婦終于六陰六陽交相轉易復姤復為乾坤乾復為復

新相與流行對待于十二宮之中有陰不可无陽有陽不可无陰

分之則為三十六陰三十六陽散見于三百六十日之內是為三

六對也十陽二陰十陰二陽者各三對也補註此言六十四大成

六陽六陰如泰與否對各三陽三陰也平有二對二十四卦也八

陽四陰如大壯與遯對各四陽二陰也八陰四陽如臨與觀對各

四陽二陰也各六對亦二十四卦也十陽二陰如姤與夬對各五

陽一陰也十陰二陽如復與剝對各五陰一陽也各三對十二卦

也重四正六生而成成而生易之道也補註先天八卦自巽至

十四卦也所以成物生則成成陽主剛而出陰主柔而入補註先天八卦

剛復生循環不窮也坤為主剛而入補註先天八卦

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而其一者无體也是謂有无之

極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

不用者一也補註一謂太極四謂四象天以一而變四謂太陽太

陰少陽少陰也地以一而變四謂太剛太柔少剛少

柔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陽其不用一者去太陽而言

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陰其不用一者去太剛而言也

由是而知十者天地之全體也太極而言也八者天地之體數并

交數而言也六者天地之用數去交數而言也蓋天地之用數六

八變以成六十四卦也。是以小成之卦。正者四變者。其六卦也。大成之卦。正者八變者。二十八。其三十六卦也。乾坤離坎為三十。六卦之祖也。兌震巽艮為二十八卦之祖也。補註天有二正。曰乾曰坤。而用兌震巽艮。二變所以成八小成之卦也。天有四正。乾離頤中孚。而用夬大有等。二十八變。地有四正。坤坎大小過。而用剝比等。二十八變。所。體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于三百六十。何也。以乾坤離坎之不用也。乾坤離坎之不用何也。乾坤離坎之不用。所以成三百六十之用也。故萬物變易而四者不變也。夫惟不變。是以能變也。用止于三百六十。而有三百六十六何也。數之贏也。數之贏則何用也。乾之全用也。乾坤不用。則離坎用半也。

易見 邵子 綱領 四 脈望書

也。乾全用者何也。陽主贏也。乾坤不用者何也。獨陽不生。專陰不成也。離坎用半何也。離東坎西。當陰陽之半。為春秋晝夜之門也。或用乾。或用離坎何也。主陽而言之。故用乾也。主贏分而言之。則陽侵陰。晝侵夜。故用離坎也。陽主贏。故乾全用也。陰主虛。故坤全不用也。陽侵陰。陰侵陽。故離坎用半也。是以天之南全見。而北全不見。東西各半見也。補註此以先天六十卦分配。一年二十四氣。蓋二卦半而當一氣。二十四氣共六十卦也。餘乾坤離坎四卦不用者。蓋乾坤立天地之體。離坎為天地之用。而六十四卦之所由生。惡得列于其中。用止于三百六十。而有三百六十六者。蓋數也。蓋主乾坤而言。乾在上。坤在下。故乾全用。而坤全不用也。主離坎而言。離開物于寅之中。坎閉物于戌之中。故離坎半用也。乾全用。故陽侵陰之一分。而十二節氣皆起于月初。天氣之先至也。離坎半用。故陰一分為陽所剋。而十二中氣皆起

于月半。地氣之後應。卦有六十四。而用止六十者何也。六十卦也。此問之所由生也。卦有六十四。而用止六十者何也。六十卦者。三百六十爻也。故甲子止于六十也。六甲而天道窮矣。是以策數應之。三十六與二十四合之則六十也。三十二與二十八合之亦六十也。天數三。故六六而又六之。是以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地數兩。故十二而十二之。是以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也。乾用九。故三其八為二十四。而九之。亦二百一十有六。兩其八為十六。而九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用六。故三其十二為三十六。而六之。亦二百一十有六也。兩其十二為二十四。而六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以十二之二十四六之。六之一與半。為乾之餘分。則乾得一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也。補註內以六之一。當二十四與半。十二也。共餘分三十六。為二百五十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除三十六。為乾之餘分。得一百八也。本文一百五十二。當作二百五十二。

覽 邵子 綱領 五 脈望書

自然而然。不得而更者。內象內數也。他皆外象外數也。說氏發微。內象內數。先後有倫。變之則亂。蓋自然而然。不得而更也。後天卦氣圖。及他象數皆錯雜無定。又曰內象內數。體也。外象外數。用也。愚按以上論先天卦義。

乾坤天地之本。離坎天地之用。是以易始于乾坤。中于離坎。終于既未濟。而否泰為上經之中。咸恆為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李氏曰。天地之道。不過于陰陽五行之用。莫先于水火。上篇首言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篇首言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復次剝。明治生于亂乎。姤次夫。明亂生于治乎。時哉。交終焉。

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那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此言序卦之意。夫易者聖

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闢之于未然。及其消也。闢之于未然。一消一長。一闢一闢。渾渾然無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

與。此補註若復言七日來復。是闢之于未然。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擬

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補註意藏于故。意象得以統之。言象若乾言元亨利貞是也。像象若坤擬利牝馬之貞是也。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

象。有象必有數。數立則象生。象生則言著。言著則意顯。象數則筮。易見。卷首。邵子綱領。六。脉望書樓。

賤也。言意則魚兔也。得魚兔而謂必由筮賤可也。舍筮賤而求魚兔。則未見其得也。莊子註筮魚筈也。賤兔置也。張氏衍義曰。有首至有數。謂作易之初。數立至意顯。謂成書之後。

君子于易。玩象。玩數。玩辭。玩意。天地之心者。生萬物之本也。天地之情者。情狀也。與鬼神之情狀同。張子曰復見天地之心。感

于微。大過木末弱也。必有大德大位。然後可救。常分有可過者。有不可過者。有大德大位。可過者也。伊周其人也。不可懼也。有

大德无大位。不可過也。孔孟其人也。不可悶也。其位不勝德。邪大哉。位乎。待才用之宅也。初與上同。然上亢。不及初之進也。二與

五同。然二之陰中。不及五之陽中也。三與四同。然三處下卦之上。

不若四之近君也。補註此論卦之六爻也。九者陽之極數。六者陰之極數。數極則反。故為卦之變也。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

應。以吉凶為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利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

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

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補註自天變而人效之。至應中有變。是段蓋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是天變而人效之。以吉凶為應。則悔吝為變。是人行而天應之。元則吉。以下所以申上意也。變中之

易見。卷首。邵子綱領。七。脉望書樓。應天道也。天道則无有不善。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人事則有得有失。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此君子所以從天而不從人也。悔者吉之先。二句又申上變則凶。應則吉。四句意蓋變則凶。凶則必悔。故應之以吉。變則吝。吝則必凶。故應之以悔也。

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為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明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為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伊氏曰孟子踐履處皆是易也。試讀易。一過然後看孟子便

見。朱子曰。康節嘗言。老子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非也。老子自有老子之體用也。存心養性。擴充其四端。此孟子之體用也。此老

子之體用也。存心養性。擴充其四端。此孟子之體用也。此老顯諸仁。藏諸用。孟子善藏其用乎。補註觀其為。於齊而下。受其祿。亦善藏其用之一端。

日月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火之

易見

卷首

刑子綱領

八

脈望書樓

相剋也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張氏衍義曰日月相對謂之望。相會謂之晦。日常食于朔月常食于望。正如水火之相剋。水之剋火。掩而剋之。心一而不分別。小人用力也。火之剋水。火觸物焉。君子用智也。心一而不分別。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補註虛心即心一之謂。不

至則應過。凡事為之極。幾十之七則可止矣。蓋夏至之日。止于六十。兼之以晨昏。分可辨色矣。庶幾乎十之七也。張氏衍義曰以

分不用以一日而言。夜三分不用皆以存本也。存本不用。用乃不窮。故人作事不可盡。常留十之三。可也。若素之虛。隨之奢。皆用之而盡也。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乎處。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補註如問諸卜筮。應是鬼神已得而知之也。故曰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于誰。愚按以上論用易。

程子綱領

易見

卷首

程子綱領

一

脈望書樓

闡明便是易。一闡謂之變。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兩扇磨。升降盈虛。剛柔初未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爭。上天之載。无聲无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于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補註是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變化之理。則謂之道。其功用若見處。則謂之教。然所以能闡明變

神此皆就天上說。下面是就人身上說。作易自天地幽明至

于昆蟲草木。微物无不合。伊川過襄陽。楊子安問易從甚處起。時方揮扇。伊川以扇柄畫地一下。曰從這裏起。後至洛中。子安舉以告和靖。且曰某當時悔不更問此畫從甚處起。和靖以告伊川。伊川曰。待他問時。只與嘿然得似箇。子安更喜。權也。愚按以上總論易道。

卦之序。皆有義理。有相反者。有相生者。又變則義變也。易中只是言反復往來上下。陰為小人。利為不善。不可一概論。夫陰助陽以成物者。君子也。其害陽者。小人也。夫利和義者。善也。其害義者。不善也。大抵卦爻始立。義既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前既立例。到後來畫得全別。一般事。便畫得別有意思。若依

前例觀之。殊失之也。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隱。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為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者。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繫辭。答張闕中曰。來書云。易之義本起于數。謂義起于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曰。理无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易之有象。猶人之守禮法。得意則可以忘

易見

卷首

程子綱領

二

脈望書樓

言然。无言又不見其意。凡解文字。但易其心。自見理。理只是人。理甚分明。如一條平坦底道路。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此之謂也。且如隨卦。言君子向晦入宴息。解者多作遊養時晦之暇。或問作其晦字。曰。此只是隨時之大者。向晦則宴息也。更別有甚義。或曰。聖人之言。恐不可以淺近看他。曰。聖人之言。自有近處。自有深處。如近處。怎生強要緊教深遠。楊子曰。聖人之言。遠如天。賢人之言。近如地。某與改之曰。聖人之言。其遠如天。其近如地。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聖人文章。自深與學。為文者不同。如繫辭之文。後人決學不得。譬之化工生物。且如生出一

枝花。或有剪裁為之者。或有繪畫為之者。看時。雖似相類。然終不若化工所生。自有一般生意。愚按以上論理象數辭。

此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今時人看易。皆不識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腳。亦不知是少。添一隻腳。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義。徒費力。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

易見

卷首

程子綱領

三

脈望書樓

得。伊川謂堯夫曰。知易數為知天。知易理為知天。堯夫云。須還知易理為知天。問易乾坤二卦。斯可矣。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二百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悟。乾坤二卦。豈能盡也。既而曰。子以為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況六十四乎。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因問坤卦。是臣之事。人君有用處。否。先生曰。是何无用。如厚德載物。人君安可不用。問學易之道。曰。當先玩辭。再講。曰。次識其時。唐虞禘夏后殷周繼。文王之不取

武王之取。不過識時。使文王當武王時。便做了武王事。使武王當文王時。也只做文王事。皆時也。識得時。便見堯舜湯武。其後一也。卽此而推。吾輩語默出處。皆要識時。便是六十四卦。爻爻俱爲我用也。謝師直爲長安漕。明道爲鄆縣簿。論易及春秋。明道云。運使春秋猶有所長。易則全理會不得。師直一日說與先生。先生答曰。據某所見。二公皆深知易者。師直曰。何故。先生曰。以運使能屈節。問一主簿。以一主簿敢言。運使不知易。非深知易道者不能。由孟子可以觀易。易學後來曾子。子夏學得殺到上面也。昔和靖嘗云。少從伊川學易時。伊川出易傳七十餘家。和靖茫然未

易見

卷首

程子綱領

四

脉望書樓

知所入。伊川曰。日觀一爻可也。繼有所質。問伊川色莊而氣嚴。未嘗語也。或曰。未也。姑求之。已而意有所會。伊川始欣然爲之剖析。諸傳而申以己說。蓋終身不忘也。憲按以上論學易

朱子綱領

陰陽只是一氣。陽之退。便是陰之生。不是陽退了。又別有箇陰生。天地閉道理。有局定底。有流行底。陰陽之理。有會處。有分處。事皆如此。今浙中學者。只說合處混一處。都不理會分處。陰陽各有清濁偏正。方其有陽。那裏知道有陰。天地閉。只是一箇氣。自今年冬至。到明年冬至。是他地氣周匝。把來折做兩截時。前面底便是陽。後面底便是陰。又折做四截也。如此便是四時。天地閉。只有六層。陽氣到地面上時。地下便冷了。只是這六位。陽長到那第六位時。極了。无去處。上面只是漸次消了。上面消了些箇時。下面便生了些箇。那便是陰。陽氣只管上去。上盡後。這只是箇噓吸。噓是陽。吸是陰。喚做一氣。固是如此。然看他日月男女。化壯處。方見得无一物。无陰陽。如至微之物。也有箇背面。若說流行處。卻只是一氣。陰陽有以動靜言者。有以善惡言者。如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則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造化周流。須是並用。如履霜。隆冰。至則一陰之生。便如一賊。這道理在人如何看。直看是一般道理。橫看是一般道理。所以謂之易。天地閉。无兩立之理。非陰勝陽。卽陽勝陰。无物不然。无時不然。寒暑晝夜君子。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圓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

易見

卷首

朱子綱領

一

脉望書樓

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圓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

易此說極好。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般樣。愚按。畫者為陰。不與畫。陰陽是氣。纜有此理。便有此氣。纜有此氣。便有此理。天卦相似。陰陽是氣。纜有此理。便有此氣。纜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物萬化。何者不出于此理。何者不出于陰陽。愚按。陰陽只是氣。而理在其中。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只是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无捉摸。聖人便于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耦寫出來。至于所以為陰陽為古今。乃是此道理。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天地之閒。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二 豚望書樓

多。是重戒。愚按。乾坤象言利貞。初九。天地閒只有一箇陰陽。故程先生云。只有一箇感與應。所謂陰與陽。無處不是。且如前後。前便是陽。後便是陰。又如左右。左便是陽。右便是陰。又如上下。上面一截便是陽。下面一截便是陰。問先生易說中。謂伏羲作易。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此語最盡。曰。陰陽雖是兩箇字。然卻只是一氣之消息。一進一退。一消一長。進處便是陽。退處便是陰。長處便是陽。消處便是陰。只是一氣之消長。做出古今天地閒。無限事來。所以陰陽做一箇看。亦得。做兩箇看。亦得。做兩箇看。是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做一箇看。只是一箇消長。愚按。以上論陰陽。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三 豚望書樓

就身上體看。纜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接撥在這裏。都不著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纜收退。便是陰。意思纜動。便是陽。纜靜。便是陰。不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于是錯綜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如書。便有箇堯舜有箇禹湯文武周公。出來做許多事。便說許多事。今易則元未曾有。聖人豫先說出。待人占考。大事小事。无一能外于此。聖人大抵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閒。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為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耦。凡物皆然。而圖書為特巧而著耳。于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而已。但纜有兩。則便有四。纜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无朕之中。而无穷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已者。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于其閒。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

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辯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上只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得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即其象而命之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羲即卦體之全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為之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為之爻辭而吉凶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為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此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于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盡見然皆大卜之官掌之以為占筮之用有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羲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則一蓋即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四

麻聖書樓

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无窮之事不可只以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建侯利用祭祀之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此所以見易之為用无所不該无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為文王之說 通書云聖人之精書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滅溪看易卻看得活精是聖人本意蘊是偏旁帶來道理如春秋聖人本意只是載那事要見世變禮樂征伐白諸侯出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如此而已就那事上見得是非美惡曲折便是因以發底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皆是因陰陽之定自然如此畫出全无安排此是聖人本意底如彖辭又言繫辭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看 精是畫前之易不可易之妙理 易本未有許多道理因此卦遂將許多道理搭在上面所謂因卦以發者也既謂之蘊則包含衆義有其窮盡儘推去儘有也 問伏羲始畫而其蘊已發見于此否曰謂之已具于此則可謂之已發見于此則不可方其初畫也未有乾四德意思到文王始推出來然文王孔子雖能推出意思而其道理亦不出伏羲始畫之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五

麻聖書樓

中故謂之繆。須是將伏羲畫底卦做一樣看。文王卦做一樣看。文王周公說底象家做一樣看。孔子說底做一樣看。王輔嗣伊川說底做一樣看。伏羲是未有卦時畫出來。文王是就那見成底卦邊說畫前有易真箇是恁地。這箇卦是畫不迭底。那許多都在這裏。不是畫了一畫。又旋思量一畫。纔一畫時。畫畫都具。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占筮作許多道理。便也在裏。但是未便說到這處。如楚辭以神為君。以祀之者為臣。以爲其敬事不可忘之意。固是說君臣。但是先且爲他說事神。然後及他事君。意趣始得。今人解說。便直去解作事君底意思。也不喚做不是他意。但須先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六 脉望書樓

與結了那一重了。方可及這裏。方得本末周備。易便是如此。今人心性福急。更不待先說他本意。便將道理來滾說了。易如一箇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只是有箇潛龍之象。自天子至於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說作龍德而隱。不易乎世。不成乎名。便是就事上指殺說來。然會看底。雖孔子說也。活也。无不通。不會看底。雖文王周公說底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託。說是包含說。假託調不惹着那事。包含是說箇影象在這裏。无所不包。

以上總論作易

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于言上會得者。

淺于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今卻不敢如此說。只可說道不及見這箇了。且從象以下說。免得穿鑿。郭子和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東卿專取象。如以鼎爲鼎。革爲爐。小過爲飛鳥。亦有義理。但易一書。盡欲如此牽合傳會。少閒便疎脫。學者須是先理會得正當道理了。然後于此等些小零碎處。取拾以相資益。不爲无補。若未得正路脈。先去理會這樣處。便疎略。程沙隨以井卦有井谷卦。附一句。遂說井有蝦蟆之象。其穿鑿一至于此。某嘗作易象說。大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然易之取象。各有不同。卻亦有難理會者。如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七 脉望書樓

乾爲馬。而乾之卦。卻專說龍之類是也。或問孔子專以義理說易。如何。曰。自上世傳流至此。象數已分明。不須更說。故孔子只于義理上說。程伊川亦從孔子。今人既不知象數。但知孔子說。只是說得半截。不見上面來歷。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略而无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關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于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无乾離之有牛。而无坤乾之六龍。則或疑于震坤之

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五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雖其一二之適然而无待于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无所關于義理之本原。下无所資于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竭力以求于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无復有所自來。但如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八

脉望書樓

心骨。方看得。易中取象。似天地生物。有生得極細巧底。有生得籠拙突兀底。趙子欽云。本義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了一條竹片。便障了一路明。盡撤去了。使他統體光明。豈不更好。蓋是善不得詳說。如此看來。則取象處如何拘得。易象也。須有此理。但恁地零零碎碎去牽合傳會。得來不濟事。須是見他一箇大原。許多各物件。數皆貫通在裏面方是。問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耦畫象陰是也。六十四卦之爻。一爻各是一象。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喻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實取諸物之象。決不可易。若聖人姑假是象以明義者。當初若別命一象。亦通得。不知是如此否。曰。聖人自取之象。也不見得如此。而今且只得因象看義。若恁地說。則成穿鑿了。取象各不同。有就自己身上取底。有自己當不得這卦象。卻就那人身上取。如潛龍勿用。是就占者身上言。到那見龍自家便當不得。須把做在下之大人。九五飛龍。便把做在上之大人。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泝流以觀。卻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无實証。則虛理易差也。季通云。看易者。須識得理象數辭四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九

脉望書樓

者未嘗相離。蓋有如是之理，便有如是之象；有如是之象，便有如是之數。有理與象數，便不能分離。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有自然之象，不是安排出來。且如潛龍勿用，初便是潛陽爻，便是龍不當事，便是勿用。見龍在山，離潛便是見，陽便是龍，出地上便是田，即鹿无虞，唯入于林中。此爻在六二六四之閒，便是林中之象。鹿陽物，指五无虞无應也。以此觸類而長之，當自見得。愚按以上論象。

季通云：天下之萬聲，出于一闔一闢；天下之萬理，出于一動一靜；天下之萬數，出于一奇一耦。天下之萬象，出于一方一圓。蓋只起于乾坤二畫。問理與數，其本也只是一。曰氣便是數，有是理便有是氣，有是氣便有是數。物物皆然，如水數六，雪片也六出。這又不是去做將出來，他是自然恁地。卦雖八，而數須是十八，是陰陽數。十是五行數，一陰一陽便是二，以二乘二便是四，以四乘四便是八，五行本只是五，而有十者，蓋是一箇便包兩箇，如木便包甲乙，火便包丙丁，土便包戊己，金便包庚辛，水便包壬癸，所以為十。聖人說數，說得簡略高遠疏闊，易中只有箇奇耦之數。天一地二，是自然底數也。大衍之數，是揲著底數也。惟此二者而已。康節卻盡歸之數，竊恐聖人必不為也。若是聖人用，不過如大衍之數，便是他須要先揲著，以求那數起那卦。數是恁地起，卦是恁地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十

脈望書樓

求。大凡易數皆六十，三十六對二十四，三十二對二十八，皆六十也。以十甲十二辰亦湊到六十也。鐘律以五聲十二律亦積為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數皆至六十為節。數二百六十六，三百六十，天地之正數也。此更不可易。自餘進退不過六，故陽進不過六，分人之善亦只進得許多，惡亦只退得許多。大體畢竟不可易。康節也只是生二，二生四，四生八。王天悅雪夜見康節于山中，猶見其儼然危坐，蓋其心地虛明，所以推得天地萬物之理。其數以陰陽剛柔四者為準，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只管推之无窮。有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太剛太柔，少剛少柔，今人推他數不行，所以无他會中。某嘗問季通，康節之數，伏羲也會理會否？曰：伏羲須理會過，某以為不然。伏羲只是據他見得一箇道理，恁地便畫出幾畫，他也那裏知得畫出來。恁地巧，此伏羲所以為聖，若他也恁地逐一推排，便不是伏羲天然意思。史記曰：伏羲至淳厚，作易八卦，那裏恁地巧推排。愚按以上論數。

卦爻象初无一定之例，易之卦爻，所以該盡天下之理。一爻不止于一事，而天下之理莫不具備，不要拘執看。今學者涉世未廣，見理未盡，湊他底不著，所以未得他受用。伊川云：卦爻有相應，看來不相應者多。胡氏一桂曰：上下體雖相應，其實陽爻與陰爻應，陰爻與陽爻應，若皆陽皆陰，雖居相應之位，則亦不應矣。然事固多變動，在因時故有以有應而得者，有以有應而失者，亦有以无應而吉者，有以无應而凶者，斯皆時事之使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十

脈望書樓

然不可執一而定論也。至若比五以剛中。上下五陰應之。大有五以柔中。上下五陽應之。小畜四以柔得位。上下五剛亦應之。又不以六爻之。如五雖主君位而言。然實不可泥。雖道是一五是應例論也。

中御其剛有位二五而不吉者。有當位而吉。亦有當位而不吉者。陽爻多吉。陰爻多凶。又看所處之地位如何。易中之辭大抵

陽吉而陰凶。閉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雖陰亦吉。

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雖陰亦吉。多。元。亨。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人。之。行。事。善。百。一。大。善。千。一。故。以。元。為。貴。然。茲。事。也。請。論。心。之。初。善。不。善。皆。自。念。慮。之。微。處。充。之。即。是。此。善。之。最。大。處。蓋。有。一。毫。之。不。善。非。元。也。有。一。息。之。不。善。非。元。也。

問王弼說初上無陰陽是位如何。曰。伊川說陰陽奇耦豈容元也。乾上九貴而无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主

脈望書樓

之位。非陰陽之位。此說極好。許氏衛曰。初位之下。事之始也。以陽居之。才可以有為矣。或恐其不安于分也。以陰居之。不患其過越矣。或恐其懷弱昏滯。未足以趨時也。大抵柔弱則難濟。剛健則易行。或謂卦柔弱者。致凶者。其數於多。若總言之。居初者易貞。居上者難貞。易貞者。由其所適之道多難。貞者。以其所處之位極故。六十四卦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終之際。其難易之不同。蓋如此。二與四皆陰位也。四。難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況不得其正乎。二雖不正。而猶有得中。之美。况正而得中者乎。四近君之位也。二遠君之位也。其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譽。四之所以多懼也。一中位陰陽處之皆為得。中。中者不偏不倚。无過不及之謂。其才若此。故于時義為易合。時。義既合。則吉可斷矣。卦爻六位。惟三為難處。蓋上下之交。居外。之際。非平易安和之所也。四之位。近君。多懼之地也。以柔居外。則有順從之美。以剛居之。則有僭逼之嫌。然又須問居五者。陰邪。陽邪。以陰承陽。則得于君而勢順。以陽承陰。則得于君而勢逆。勢。順則无不可也。勢逆則九忌上行。而凶咎必至。以陽承陽。以陰承。陰。皆不得于君也。然陽以不正而有才。陰以得正而无才。故其勢。不同。有才而不正。則貴于寡欲。故乾之諸四。多得免咎。无才而得。

正則貴乎。有應故。艮之諸四。皆以有應為優。无應為劣。獨坤之諸。四。能以柔順處之。雖无應。援亦皆免咎。此又隨時之義也。五。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諸爻之德。莫精于此。能首出乎庶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謂五多功者。此也。上。事之終時之極也。其才。之剛柔。內之應否。雖或取義。然終莫及上。與終之重也。是故難。善。將出者。則指其吉。其吉也。勢之既成者。則示以可保之道。義之善。或不。必。勸。則。直。云。其。吉。也。勢。之。既。成。者。則。示。以。可。保。之。道。義。之。善。不。美。而。莫。其。或。改。焉。則。猶。告。之。位。雖。處。極。而。見。其。可。行。焉。則。亦。諭。之。大。抵。積。微。而。盛。過。盛。而。衰。有。不。可。變。者。有。不。能。不。變。者。大。傳。謂。其。上。易。知。豈。非。事。之。已。成。乎。古。人。作。易。只。是。為。卜。筮。今。說。易。者。乃。是。硬。去。安。排。聖。人。隨。時。取。義。只。事。到。面。前。審。驗。箇。是。非。難。為。如。此。安。排。下。也。程。先。生。曰。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先。生。曰。卦。或。是。時。爻。或。是。事。都。定。不。得。臨。川。吳。氏。曰。時。之。為。之。隨。時。變。易。以。從。道。天。子。傳。六。十。四。象。獨。于。十。二。卦。發。其。凡。而。贊。其。時。與。時。義。時。用。之。大。一。卦。一。時。則。六。十。四。時。不。同。也。一。爻。一。時。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主

脈望書樓

則三百八十四時不同也。始于乾之乾終于未濟之未濟。則四千。九十六時。各有其時。而伸。縮。類。而。長。時。之。百。千。萬。變。无。窮。而。存。之。所。以。時。其。時。者。則。一。而。已。虛。齋。蔡。氏。曰。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坤。卦。卦。辭。只。是。要。人。如。坤。至。如。蒙。蠱。等。卦。則。又。須。反。其。義。此。有。隨。時。而。順。之。者。有。隨。時。而。制。之。者。易。道。只。是。時。時。則。有。此。二。義。在。學。者。細。察。之。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之。時。又。或。兼。取。應。爻。或。取。所。承。所。乘。之。爻。有。承。乘。應。與。時。位。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取。一。爻。為。眾。爻。之。主。者。大。概。不。出。此。數。端。易。雖。說。時。與。義。亦。有。无。時。義。可。說。者。問。時。與。義。曰。夏。日。冬。日。時。也。飲。湯。飲。水。義。也。許。多。名。目。須。是。逐。一。理。會。過。少。閉。見。得。一。箇。卻。有。一。箇。著。落。不。隔。都。只。恁。地。鶻。突。過。卦。爻。時。義。易。中。說。卦。爻。多。只。是。說。剛。柔。這。是。半。就。人。事。上。說。去。連。那。陰。陽。上。面。不。全。就。陰。陽。上。說。卦。爻。是。形。質。了。陰。陽。全。是。氣。象。辭。所。說。剛。

柔亦半在人事上。此四件物事。有箇精粗顯微分別。健順剛柔之精者。剛柔健順之粗者。剛天德也。如生長處便是剛。消退處便是柔。如萬物自一陽生後。生長將去。便是剛。長極而消。便是柔。以天地之氣言之。則剛是陽。柔是陰。以君子小人言之。則君子是剛。小人是柔。以理言之。則有合當用剛時。合當用柔時。陰陽只是此陰陽。但言之不同。如二氣迭進。此兩相爲用。不能相无者也。至以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則又自大剛柔善惡而推之。以言其德之異耳。若論陰陽。則須二氣交感。方成歲功。若論君子小人。則一分陰亦不可。須要去盡那小人。盡用那君子。方能成治。聖人作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函

豚望書樓

易以立人極。其義以君子爲主。故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觀泰否。剝復各卦之意可見矣。易中說到那陽處。便扶助推移他。到陰處。便抑遏絕他。問橫渠說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蓋自太極一判而來。便已如此了。曰。論其極是如此。然小人亦具此理。只是他自反悖了。君子治之。不過卽其固有者以正之而已。易中亦有時而爲小人謀。如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言小人當否之時。能包承君子則吉。但此雖爲小人謀。乃所以爲君子謀也。一卦有二中。二陰正。二陽正。二五同是中。如四上是陽。不得爲正。蓋卦中以陰居陽。以陽居陰。是位不當。陰陽各居本位。乃是正當。問伊

川云。中无不正。正未必中。如何。曰。如君子而時中。則是中无不正。若君子有時不中。卽正未必中。蓋正是骨子好了。而所作事有未恰好處。故未必中也。事之斟酌得宜。合理處。便是中。則未有不正者。若事雖正。而處之不合時宜。于理无所當。則雖正而不合乎中。此中未有不正。而正未必中也。一事物事。自以爲正。卻自不中。在。且如飢渴飲食是正。若過些子。便非中節。中節處乃中也。責善正也。父子之間。則不中。中須以正爲先。凡人做事。須是判決。是非邪正。卽就是與正處斟酌。一箇中底道理。若不能先見正處。又何中之可言。譬如欲行賞罰。須是先看富貴與不當富貴。然後權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五

豚望書樓

量賞之輕重。若不當賞矣。又何輕重之云乎。中能量度。而正在其中。凡事先理會得正。方到得中。若不正。更理會甚中。顯仁陵寢時。要發掘。近數百家墓。差御史往相度。有一人說。且教得中。會文清說。只是要理會箇是與不是。不理會中。若還不合如此。雖一家不可發掘。何處理會中。且如今賞賜人。與之百金爲多。五十金爲少。與之十金爲中。若不合與。則一金不可與。更商量甚中。子莫說中。便有不正者。蓋不以正爲先也。須是見得正處。然後視其正之輕重。而斟酌之。令其恰當。易中只言利貞。未嘗言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與聖人之至教。爲其閉矣。大率是爲君子

設非小人盜賊所得竊取而用。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于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于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亨。禮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亨于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為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之類。屯卦言利建侯。蓋是占得此卦者之利耳。晉文公占得屯。皆得此辭。後果得國。若常人占得。亦隨高下自有箇主宰道理。吉凶悔吝。聖人說得極密。若是一向疎去。卻不成道理。若一向密去。卻又不是易底意思。吉凶悔吝。吉過則吝。吝必凶。既凶必悔。悔又復吉。如動而生陽。動極復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悔屬陽。吝屬陰。悔是遲快做出事來了。有錯失處。這便生悔。所以屬陽。吝則是那界限衰衰不分明底。所以屬陰。亦猶驕是氣盈。吝是氣歉。厲多是在陽爻裏說。剛柔中正不中正。文王卦辭做得極精嚴。孔子傳條暢。要看上面一段。莫便將傳拘了。易中象辭最好玩味。說得卦中情狀出。問象是總一卦之義。曰。也有別說底。如乾家卻是專說天。有一例成卦之主皆說于象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一。皆如此。凡象辭象辭皆押韻。易爻辭如說解。易有象辭有占辭有象占相渾之辭。凡易一爻皆具兩義如此。吉者不如此則凶。如此凶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七 脈望書樓

者。不如此則吉。如出門同人。須是自出去與人同方吉。若以人從欲則凶。亦有分曉說破底。婦人吉。夫子凶。咸其腓。雖凶居吉。君子得輿。小人剥廬。如需于泥。致寇至。更不決吉凶。夫子便象辭中說。被云。若敬慎則不敗也。此是一爻中具吉凶二義者。如小過飛鳥以凶。若占得此爻。則更无可避禍處。故象曰。不可如何也。孔子之辭。說向人事上者。正是要用得。須是以身體之。且如六十四卦。須做六十四人身上看。二百八十四爻。又做二百八十四人身上。小底事看。易之所說。皆是假說。不必是有恁地事。假設如此。則如此。假設如彼。則如彼。假設有這般事來。人處這般地位。便當恁地應。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具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為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于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為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為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于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修身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七 脈望書樓

治國皆有可用。私竊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易最難看。須要識聖人當初作易之意。且如泰之初九。拔茅茹以其類。征吉。謂其引賢類進也。卻不正說引賢類進。而云拔茅何邪。如此之類。要須思看某之啓蒙。自說得分曉。且試去看。因云某少時看文字時。凡見有說得合道理底。須旁搜遠取。必要看得他透。今之學者。多不如是。如何。時舉退看啓蒙。晚往侍坐。曰。向者看程易。只就注解上生議論。卻不會看得易看。所以不見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今日看啓蒙。方見得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下筮之時。看是甚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大 脈望書樓

事都來應得。如泰之初九。若正作引賢類進說。則後便只作得引賢類進用。唯以拔茅茹之象言之。則其他事類此者。皆可應也。啓蒙發身篇云。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无。便見得易只是虛設之辭。看事如何應耳。先生領之。因云。程易中有甚疑處。可更商量看。時舉問坤六二爻傳云。直方大。而大。竊意大是坤之本體。安得由直方而後大邪。曰。直方大。是坤有此三德。若就人事上說。則是敬義立而德不孤。豈非由直方而後大邪。問啓蒙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无。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以靜制動。曰。聖人作易。只是說一箇理。都未曾有許多事。卻

待他甚麼事來。湊所謂事來尚虛。蓋謂事之方來尚虛而未存。若論其理。則先自定。固已實矣。用應始有。謂理之用實。故有體該本无。謂理之體。該萬事萬物。又初九形迹之可見。故无下面云稽考實理。以待事物之來。存此理之體。以應无窮之用。執古。古便是易書裏面文字。言語御今。今便是今日之事。以靜制動。理便是靜底。事便是動底。且如卽鹿无虞。唯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其理謂將卽鹿而无虞。人必陷于林中。若不舍而往。是取吝之道。若後人做事。如求官爵者。求之不已。便是取吝之道。求財利者。求之不已。亦是取吝之道。又如潛龍勿用。其理謂當此時。只當潛晦。不當用。若占得此爻。凡事便未可做。所謂君子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若是无事之時。觀其象而玩其辭。亦當知其理如此。某每見前輩說易。止把一事說某之說易。所以異于前輩者。正謂其理人皆用之。不問君臣上下。大事小事。皆可用。前輩止緣不把做占說了。故此易竟无用處。聖人作易。蓋謂當時之民。遇事都閉塞。不知所爲。故聖人示以此理。教他恁地做。便會占。如此做。便會凶。必恁地則吉。而可爲。如此則凶。而不可爲。大傳所謂通天下之志。是也。通是開通之意。是以易中止。說道善則吉。卻未嘗有一句說不善亦會吉。仁義忠信之事。占得其象則吉。卻不會說不仁不義不忠不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大 脈望書樓

信底事。占得亦會吉。如南蒯得黃裳之卦。自以為大吉。而不知黃中枯下之義。方始會元吉。反之則凶。大傳說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便見得易人人可用。不是死法。愚按以上論辭。

上古民淳。未有如今士人識理義。嘖嘖。蠢然而已。事事都曉。不得聖人因做易教他占。吉則為凶。凶則否。及後來理義明。有事則便斷以理義。如舜傳禹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若恁地。便是自家所見已決。而卜亦不過如此。故曰卜不習吉。周公管都。意主在洛矣。乃卜湖。水東。瀍水西。只是對洛而言。其他事。惟盡人謀。未可曉處。方卜。故遷國立君。大事則卜。洪範謀及乃心。謀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三 脈望書機

及卿士。盡人謀。然後卜筮以審之。王氏通曰。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針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下筮。使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歸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尤文。往往如今之杯棂相似耳。今人因火珠林起課者。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者之占。往往不待辭而後見吉凶。如左氏屯之比。既不用屯之辭。亦不用此之辭。卻自別推一法。 至文王周公。方作彖爻之辭。使人得此爻者。便觀此辭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復逐爻解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不當

位也。明明言之。使人易曉耳。至如文言之類。卻是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作易。專為說道理以教人也。須見聖人本意。方可學易。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為止于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為理。而不以為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只是陽為吉。陰為凶。无文字。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為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為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為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而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下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易只是為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大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古人于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未遠。故周易亦以下筮得不焚。今人纔說易是卜筮之書。便以為辱。見夫子說許多義理。便以為易只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而今所以難理會時。蓋緣亡了那卜筮之法。如周禮大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便是別有理會周易之法。而今卻只有上下經兩篇。皆不見許多法了。所以難理會。今人卻道聖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易只是與人卜筮。以決疑惑。若道理當為。固是便為。若道理不當為。自是不可做。何用更占。卻是有一樣事。或吉或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三 脈望書機

凶成兩岐道理處置不得所以用占據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籠不得如某之說雖籠然卻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一人說則曉得伏羲文王之易。本是作如此用。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聖人分明說昔者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幾多分曉。某所以說易只是卜筮書者。此類可見。易只是說箇卦象以明吉凶而已。更无他說。如乾有乾之象。坤有坤之象。人占得此卦者。則有此用以斷吉凶。那裏說許多道理。今人讀易當分為三等。伏羲自是

易覽 卷首 朱子 綱領 三 脉望書樓

伏羲之易。文王自是文王之易。孔子自是孔子之易。讀伏羲之易。如未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書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說某箇卦有某象而已。其大要不出于陰陽剛柔吉凶消長之理。然亦未嘗說破。只是使人知卜得此卦如此者吉。彼卦如此者凶。今人未曾明得乾坤之象。便說乾坤之理。所以說得都无情理。陳氏希夷曰。羲皇始畫八卦。字使天下之人觀其象而已。能如象焉。則吉凶應違其象焉。則吉凶反後世卦畫不明。易道不傳。聖人于是不得已而有辭。學者謂易止于是而不復知有畫矣。及文王周公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他一般道理了。然猶是

就人占處說。如卜得乾卦。則大亨而利于正耳。及孔子繫易作象文。則以元亨利貞為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到得孔子盡是說道理。然猶就卜筮上發出許多道理。欲人曉得所以吉所以凶。卦爻好則吉。不好則凶。若卦爻太好。而已德相當則吉。卦爻雖吉。而已德不足以勝之。則雖吉亦凶。卦爻雖凶。而已德足以勝之。則雖凶猶吉。反覆都就占筮上發明。誨人底道理。如云需于泥。致寇至。此卦爻本自不好。而象卻曰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蓋卦爻雖不好。而占之者能敬慎畏防。則亦不至于敗。蓋需者待也。需有可待之時。故得以就需之時。思患豫防。而不至于敗也。此則聖人就占處發明誨人之理也。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困之以教人為善。如嚴君平所謂與人子言依于孝。與人臣言依于忠。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于此。以待叩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理无不正。故其卜筮告戒之辭。皆依于正。天下之動所以正夫一。而不謬于所之也。大抵易之書。本為卜筮而作。故其辭必根于象數。而非聖人已意之所為。其所勸戒。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者。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无情意。雖大儒先生。有所不免。比因

易覽 卷首 朱子 綱領 三 脉望書樓

玩索偶幸及此私竊自慶以為天啓其衷而以語人人亦未具有深曉者愚按以上論占

看易先看某本義了。卻看伊川解以相參考。如未看他易先看某說。卻易看也。蓋未為他說所汨故也。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略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已說了。某只就語脈中略牽過這意思。先生于詩傳自以為無復遺恨。曰後世若有楊子雲必好之矣。而意不甚滿于易本義。蓋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為先儒說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臼。未盡故不能不致遺恨云。問本義何專以下筮為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注解。蓋古易象象文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五

脈望書樓

易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支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意。但而今未暇整頓耳。或言某人近注易曰。緣易是一件無頭面底物。故人人各以其意思去解說。得近見一兩人所注。說得一片道理也都好。但不知聖人元初之意果是如何。春秋亦然。因看趙子欽易說云。讀古人書。看古人意。須是不出他本來格。當須看古人所以為此書者何如。初開是如何。若如屈曲之說。卻是聖人做一箇謎。與後人猜。搏決不是如此。聖人之意。簡易條暢。連那尚恁地屈曲纏繞。費盡心力以求之。易之為書。不待自家意起于此。而其安排已一一有定位。易不須說得深。只是輕輕地說過。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五

脈望書樓

夫子讀易與常人不同。是他胸中洞見陰陽剛柔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之理。其贊易即就胸中寫出這道理。愚按以上論解易易不可易讀。易是箇无形影底物。不如且先讀詩書禮。卻緊要易只是空說箇道理。只就此理會能見得如何。不如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一句便是一句。一件事便是一件事。人自有合讀底書。如大學語孟中庸等書。皆可不讀。讀此四書。便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學底道理。與其為學之次序。然後更有詩書禮樂。其纒見人說看易。便知他錯了。未嘗識那為學之序。易自是別是一箇道理。不是教人底書。故記中只說先王崇四術。順詩書禮樂以造士。不

說易也。語孟中亦不說易。至左傳國語方說。然亦只是卜筮爾。蓋易本為卜筮作。故夫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居者尚其象。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十三卦。是以卜筮者尚其占。文王周公之辭皆是也。為卜筮後。來孔子見得有是書。必有是理。故因那陰陽消長盈虛。說出箇進退存亡之道。理來。要之此皆聖人事。非學者可及也。今人纔說伏羲作易。示人以天地造化之理。便非是。自家又如何知得伏羲意思。兼之伏羲畫卦時。亦无意思。他自見得箇自然底道理了。因借他手畫出來。爾故用以占筮。无不應。其中言語亦殺有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天 脈望書樓

不可曉者。然亦无容盡曉。蓋當時事與人言語。自有與今日不同者。然其中有那事。今尚存。言語與今不異者。則尚可曉耳。如利用無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之類。便不可曉。某嘗語學者。欲看易時。且將孔子所作十翼中。分明易曉者。看如文言中。元者善之長之類。如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亦不必理會。鶴如何在陰。其子又如何和。且將那繫辭傳中所說。言行處。看此雖淺。然卻不到。差了。蓋為學。只要理會自己。曾中事。附某嘗謂上古之書。莫尊于易。中古後書。莫大于春秋。然此兩書。皆未易看。今人纔理會一二書。便入于繁。若要讀此一書。且理會他大義。易則是會陽抑陰。進

君子而退。小人。明消息盈虛之理。春秋則是尊王賤霸。內中國而外夷狄。明君臣上下之分。易與春秋難看。非學者所當先。蓋春秋所言。以為褒亦可。以為貶亦可。易如此說。亦通。如彼說。亦通。經書難讀。而此經為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概工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說殺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見本來開物成務活法。易最難看。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包涵萬理。无所不有。其實。是古者卜筮書。不必說理。象數皆可說。將去做道家醫家等說。亦可。初不曾滯于一偏。某近看易。見得聖人本无許多勞攘。自是後世一向亂說。妄意增減。硬要作一說。以強通其義。所以聖人經旨。愈見不明。且如解易。只是添虛字去。迎過意來。便得。今人解易。題去添他實字。卻是借他做己意說了。又恐或者一說。有以破之。其勢不得不支離。更為一說。以護各之。說千說萬。與易全不相干。此書本是難看底物。不可將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去說。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箇物。非直是一箇物。如說龍。非真龍。若他書。則直是事實。孝弟便是孝弟。仁便是仁。易中多有不可曉處。如王亨于西山。此卻是亨字。只看王用亨于帝。古則知此是祭祀山川底意思。如公用亨于天子。亦是亨字。蓋朝覲。燕饗之意。易中如此類甚多。後來諸公解。只是以己意牽強附會。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天 脈望書樓

終不是聖人意。易難看。蓋如此。易難看。不惟道理難尋。其中或有
 有用當時俗語。亦有他事後人不知者。且如樽酒。今人便說
 作二。其實无二。蓋之實。陸德明自注。斷人自不會去看。知所謂
 貳。乃是周禮大祭三貳之貳。是副貳之貳。此不是某穿鑿。卻有古
 本。若是強為一說。无來歷。全不是聖賢言語。問易如何讀。曰。只
 要虛其心。以求其義。不要執己見。讀他書亦然。學易工夫。下過
 熟讀。精思。自首至尾。章章推究。字字玩索。以求聖人作易之意。庶
 幾其可。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辭來解。看易
 且將爻辭看。理會得後。卻看象辭。若鶴突地看。便无理會處。先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元 脈望書樓

就乾坤二卦上看。得本意了。則後面皆有通路。看易須著四日
 看一卦。一日看卦辭象象。兩日看六爻。一日統看方子細。和精
 學易。一日只看一爻。此物事成一片。動着便都成片。不知如何只
 看一爻得。易須是錯綜看。天下事无不出于此。善惡是非得失。
 以至于屈伸消長盛衰。看甚事都出于此。伏羲以前。不知如何占
 考吉凶禍福。一畫為陽。一畫為陰。一畫為奇。一畫為耦。遂為八卦。
 又錯綜為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文王又為之彖辭。以釋其
 義。无非陰陽消長盛衰屈伸之理。聖人之所以學者。學此而已。
 易大概欲人恐懼修省。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

居玩味。看他所說道理。于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何。故云。居則觀
 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孔子所謂學易。正是平日
 常常學之。想見聖人之所謂讀。異乎人之所謂讀。想見曾中洞然
 于易之理。无纖毫蔽處。故云。可以无大過。問讀易未能浹洽。何
 也。曰。此須是此心虛明寧靜。自然道理流通。方包羅得許多義理。
 蓋易不比詩書。它是說盡天下後世无窮无盡底事理。只一兩字
 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
 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
 此不可不自勉也。看易須是看他卦爻未盡。讀論是怎樣。卻
 易見 卷首 朱子 綱領 元 脈望書樓

就這上見得他許多卦爻象數。是自然如此。不是杜撰。且詩則因
 風俗世變而作。書則因帝王政事而作。易初未有物。只是懸空說
 出。當其未畫之前。在易只是渾然一理。在人只是渾然一心。都未
 有一物在。便是寂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只是箇至虛靜而
 已。忽然在這至虛至靜之中。有箇象。一旦發出許多象數來。則陰
 陽吉凶。事事都有在裏面。人須是就至虛靜中。見得這道理。周遮
 通融。方好。若先靠定一事說。則滯泥不通了。此所謂潔靜精微。易
 之教也。 論學易 以上

筮儀

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雙湖胡氏曰。著必有室。則神有所歸。而人心亦日有致敬。自然有如響斯應之效。其與倉卒冒瀆者有別矣。

著五十莖。緝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櫃中。置于牀北。

櫃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為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為底。半為蓋。下別為臺。幽之。使不僂仆。

設木格于櫃南。居牀二分北。

格以橫木板為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為兩大刻。相距一尺。大

刻之西。為二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

滌視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

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

進立于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

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檮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櫃。去囊解緝。置于櫃東。合五

十策。兩手執之。熏于爐上。

筮儀

卷首

筮儀

豚望書樓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策。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

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

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櫃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

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

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扞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于扞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

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扞之左手中指之閒。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扞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

筮儀

卷首

筮儀

豚望書樓

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耦、奇者三而耦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扚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做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扚之策于格上第二小刻、是為

易見

卷首

筮儀

三

脉望書樓

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兩其四而為耦、奇耦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扚之策于格上第三小刻、是為

三變

三變餘策、與一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扚過揲之策、而畫其爻于版。

掛扚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耦、掛扚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

十六策而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扚兩奇一耦合十七

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所謂拆也、掛扚兩耦

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一、所謂

單也、掛扚三耦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

為二、所謂交也。宋子答曾正異曰、交者拆之聚、故為老陰、重

為二、所謂交也。者單之積、故為老陽、然此六爻既成、而畫地

以記之、象耳、于揲法初尤預也。鄒陽董氏曰、奇耦之欲合

中已實而未純乎一也。一則為單矣、口者奇之欲分、中已虛而

未離為二也、二則為拆矣、此

老陰老陽之所以為變爻也。

易見

卷首

筮儀

四

脉望書樓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重告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頓著、襲之以爻、入積、加蓋、斂筆、視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策、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易見

卷首

筮儀

五

脈望書樓

論類探著之法周禮傾于大卜之官其法度必甚詳密今皆不可見獨賴大傳有此數句可以略見彷彿而今推之亦无不可通處學者既不得見當時舊法則亦且當守此不當妄以私意橫起計度也說卦中說許多卜筮今人說易卻要掃去卜筮如何理會得易每恨不得古人活法只說得箇半死半活底若更得他那箇活法卻須更看得高妙在古人必自有活法且如筮得之卦爻卻與所占底事不相應時如仰儀到這裏又須別有箇活底例子括將去不致死教著卜易卦以錢幣以甲子起卦始于京房因言筮卦田卦離出于自然一爻成則止有三十二卦二爻成則止有十六卦三爻成則止有八卦四爻成則止有四卦五爻成則止有二卦是人心漸可以測知不若卜龜文一兆則吉凶便見更无移改所以古人言筮短龜長廣因言漸人多尚龜卜雖盜賊亦取決于此曰左傳載城會卜信與僭僭吉此其法所以不傳聖人作易示人以吉凶卻无此弊故言利貞不言利不貞言貞吉不言不貞吉言利禦寇不言利為寇也策可以著意揣度不似龜鑽坑便无救處全不可容心凡占若爻辭與所占之事相應即用爻辭斷之萬一占病卻得利建侯又須別于卦象上討義正淳謂二五相應

五不相應如何曰若得應爻則所祈望之人所指望之事皆相應如人臣即有得君之義不相應則不然昔敬夫為魏公占得睽之蹇六爻俱變此二卦名義自是不好李壽翁斷其占云用兵之人亦不得用兵講和之人亦不成講和睽上卦是離離為甲冑為戈兵有用兵之象卻變為坎坎險阻在前是兵不得用也兌為口舌又悅也是講和之象卻變為艮艮止也是講和者亦无所成未幾魏公既敗湯恩退亦敗皆如所占是說之謂易占隨日隨時變但守見辭者死法也占法陽主貴陰主富

五贊

原象

太乙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昊義仰觀俯察奇耦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如以奇曰陽之陽奇而加耦陽陰以章耦而加奇陰內陽外耦復加耦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日乾奇奇而耦兌次二為奇耦而奇次三日離奇耦而耦震四以隨耦奇而奇巽居次五耦奇而耦坎六斯耦耦耦而奇艮居次七耦耦而耦坤八以畢初畫為儀中畫為象上畫成卦人文斯

易見

卷首

五贊

脈望書樓

期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為體往此來彼變易為用時靜而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為十翼遺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聖人聰明睿智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耦教之下筮以斷可否作為

君師開鑿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
毀。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唯世之患。乃本卦義。
繫此彖辭。爻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
亨。乃吉。語子唯孝。諸臣則忠。鈞深闡微。如日之中。爻暨末流。淫于
術數。復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章編既絕。八索以
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變占。
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日毫曰釐。匪差匪謬。假我數年。庶无大咎。恭
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唯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
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淵奚究。匪警匪
荒。匪識匪濳。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易見

卷首

五贊

二

脉望書樓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虛一无為。其
為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置右于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
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初。初扞左手。无名指開。右策左
揲。將指是安。再扞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扞。
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進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
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五四為少。九八為多。三少為九。是曰
老陽。三多為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

一。既得初爻。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八變。
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
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二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
五。二分一專。皆變而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視彼。乾占用
九。坤占用六。泰悖匪人。姤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于經。其用弗專。彖以情言。象以像告。唯
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為雷。巽入木風。坎險
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為山。兌說為澤。以是舉
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耦殊位。奇陽耦陰。各以其類。得位為正。
二五為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
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為。常可類求。變非
例測。非常易變。謹此為則。

易見

卷首

五贊

三

脉望書樓

警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于卦于爻。如筮斯得。假
彼象辭。為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
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略。毋密以窮。毋固而
可。毋必而還。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

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无。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吉。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采子答陸九節曰。近又作一小卜筮書。亦以附呈。蓋緣近世說易者。于象數全然闕略。其不然者。又太拘滯支離。不可究詰。故推本聖人經傳中說象數者。只此數條。以意推之。以爲是。足以上究聖人作易之本旨。下濟生人觀變玩占之實用。學易者決不可以不知。而凡說象數之過乎此者。皆可以束之高閣。而不必問矣。答呂祖儉曰。所論易是聖人摹寫陰陽造化。此說甚善。但恐于盡其言處。未免多著道理說教了耳。此非面論。未易窮竟。然向于五贊數章。說得似已分明。卒章尤切。不知曾細看否。幸試考之。有所未見。致也。

易見

卷首

五贊

四

脈望書樓

易見經傳音釋

上經

乾

音件

平聲

潛音

平聲

見音

縣同

現卦

內

亢音

康

象音

滿

兩施

去聲

對內

同

反復

道去

善音

長

人同

悶音

門

樂

樂

音

確音

卻音

行去

善音

世音

去

幾音

平

離音

去

溼音

失音

燥音

時舍

舍上

上治

治平

天下

治去

爲音

行去

行去

而音

同

重平

夫音

扶音

先去

後去

喪音

去

坤音

困

化音

頻

夫

夫

玄夫

扶音

屯音

難音

生音

難音

之音

同

下音

道音

解音

幾音

平

不

易見

如舍

舍上

象同

施去

筮音

告音

谷

三音

去

濟音

獨

果音

行

行去

象同

說音

取去

遠去

上音

樂音

音

難音

去

六三

象同

當音

富去

後凡音

空音

音

通音

音

布音

窳音

當

行音

當音

富去

不富

位並

同

室音

音

通音

音

布音

窳音

當

振音

人音

渝音

盤音

祝音

王音

去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去聲

比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輻音

脫音

去聲

擊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說音

越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同

相音

去聲

左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取去聲	止而說	下女	拇音	腓音	懂音	充又
膈音	頰音	長音	遠音	膝音	說音	春音
德音	好音	瓶音	潘音	尚音	喪音	暴音
下經	重	錯音	辟音	長音	者音	沈音
薦音	德行音	寗音	枕音	箕音	祇音	支音
穢	取去聲	說音	下女	拇音	腓音	懂音
膈音	頰音	長音	遠音	膝音	說音	春音
德音	好音	瓶音	潘音	尚音	喪音	暴音

易見	卷首	經傳音釋	脈望書樓	易見	卷首	經傳音釋	脈望書樓
易見	號音	禱音	齋音	澆音	說音	株音	紘音
號音	禱音	齋音	澆音	說音	株音	紘音	...
易見	號音	禱音	齋音	澆音	說音	株音	紘音
號音	禱音	齋音	澆音	說音	株音	紘音	...

歸妹 說音 越 婦音 卦音 豐 音近割陸德 明釋文音部 沫音 妹
 折音 閉苦吳 流 瑣音 喪其 喪去聲 象同 射音 墨
 重平 先去聲 後去聲 喪去聲 象同 說也 說音越 先去聲
 難去聲 漢 上同上如字 又上聲 机音 去上 逃音 遠去聲 韻
 說音 行去聲 中孚 說音 和去聲 靡音 上上 行
 過行去聲 既濟 喪去聲 弗音 編音 須又 柳音 如 家濟 椰
 揮音 繫辭上傳
見 見矣 見同 湯音 若又音 寔音 亭 易知 易音異 四
卷首 經傳音釋 四 脈望書樓
樂音 三章 疵音 慈又 存乎悔 悔音 悔與 易音 四
知周 知去聲 樂音 洛 知者 知去聲 鮮上 六章
 夫易 夫音 扶 下夫乾 關音 平 易音 七章 知去聲 八章
 夫坤 同他章並同 關音 入聲 見同 樞音 處上 斷音
 頓音 惡去聲 行發 行去聲 行同 見同 樞音 處上 斷音
 夫扶 下入聲 幾平 藏去聲 九章 二十有五 有音又 以下七有
 字並 揲音 奇音 劫音 期音 長上 行去聲 酢音 昨 七
 同 綱與響 與于此 與音 預 參音 綜音 宗 斫幾 幾平 聲
夫 夫音 扶 見乃 見同 現 縣音 索音 色 應音 尾 者
 夫德 夫同 見乃 見同 現 縣音 索音 色 應音 尾 者

溫音 允 邪音 幾平 夫象 夫音 德行 行去聲
 繫辭下傳
重 重平 趣音 貞觀 觀去 貞夫 一夫音 易矣 易音 賈
 音 見乎外 見同 現 包 與庖 犧音 王去聲 佃音
 頤音 柔又 剗音 剗音 重平 斷上 衣之 衣去聲 四章
 揉音 柔又 剗音 剗音 重平 斷上 衣之 衣去聲 四章
 奇難 行去聲 來者 信音 申 蠅音 荒 見邪 邪音
 知小 知去 鮮上 不勝 勝平 知幾 幾平 聲 先見 見同 望
 亡音 復行 復音 浮 網音 緼音 緼音 醇音 易其 心音 異 因
 門邪 邪音 關齒 淺切 當去 聲 中 去 聲 行去 聲 後
易見 卷首 經傳音釋 五 脈望書樓
易 易音 長上 稱去 聲 遠去 聲 八章 遠去 聲 上上 下
要 要平 邪音 邪音 當去 聲 恒易 易去 聲 能說 說音 與能
 與去 惡音 烏 去聲
說卦傳
射 射音 數往 數上 四章 煥音 或作 恒非 說音 越 五章
 說音 七章 同 煥音 或作 恒非 說音 越 五章
 少 並去聲 圓同 駁音 喬音 勇音 數本 長上 聲
 下章 同 圓同 駁音 喬音 勇音 數本 長上 聲

見並同 現	難去聲	去上聲	上上聲	下去聲	長上聲	雜卦傳	治音	以觀餘如字	雜卦傳	難並去聲	長上聲	說並音
易												
卷首 絕傳音律 六 厥筆香樓												
筮音	苞音	華音	驛音	長女長上聲	艸音柔上聲	乾音干	駭音	蚌音	蠃音	蛤音	鹵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序卦傳

本義具同

乾象 之一本于八卦 蒙象 亨在我 同人四爻 以居柔作 大有二爻 可以無咎 大畜象傳 以陰居陽 象傳 以卦 大有二爻 示人上有 大壯五爻 象 大有象傳 卦體下无 大壯五爻 象 大有象傳 卦體下无 大壯五爻 象

然復安 無本字 雜卦大壯節 不進 坤文言直其節 此 以下學下 蒙五爻 恒作常 下繫五章首節 引成九四 上无此字

程傳具同

易傳序 千歲作千餘載 於流作流 乾象 以妙用 象傳 卦下之辭无之字 四象 量可而進 无咎下 五象 聖人 文官首節 其義 體仁節 貞固 九三曰節 而後主 文剛節 之化也 乃位節 作德矣 時 乘節 作故曰

坤象 坤則柔順而貞 乘傳此馬節 順 品物作品類 初象 沐下有 三爻 柔順作泰順 悔作 五爻 非常之變不 也字 文官積善節 大皆无于字 直其節 而字皆作則 美在

節 則唯 作故唯

屯 序卦下 皆作正罔 象傷雷雨節 而貞作而正 由夫 无日字 上言天地作上言既言夫天 象 濟于屯 二爻 正應在 地此言時事上有是以字 難无屯字 二爻 五應如 辭下有助字 三爻 陰柔 三象 困窮 四爻 兩陽剛 貞同作正罔 三爻 无陰字 作窮困 四爻 皆作剛陽 剛无陽字 四象 得致之位

蒙 蒙傳蒙亨節 剛明之賢上无以字 初爻 下民之蒙蒙作蒙 革其非心无其字 蒙家 真正 象 以和 四象 陰柔 作柔弱

訟 訟家傳有孚節 有或字 二爻 以處柔 三象 難從上之所 為作從上所為 四爻 應初作

易見 卷首 程傳異同 二 脉望書樓

師 師家 長服 蒙傳剛中節 故无咎 初爻 與師 二爻 為作 則能 二象 懷萬邦 四爻 不能勝 四象 未為作 為 二象 上有威字 四爻 勝作進 四象 未必為 五

比 比 比親輔也 一曰比 蒙 作下親輔 象傳 策決 三爻 吝作 悔 比親輔也 一作比 蒙 作下親輔 象傳 策決 三爻 吝作 悔 三象 必將反得悔 五爻 其比君作顯比其君 顯

小畜 小畜家 不成兩作不能成兩 五象 有孚下有而字 幸擊 按四而言作據西而言 五象 下无而字 艱危作難危

上爻 畜之道成矣 上象 陰將盛則極

履 履家傳 至理 象 上下之正 三爻 所與作不與 作時將泰 二爻 備安 外之作始 象傳 道无之字 初爻 時既泰 二爻 備安

否初象 處下之 二象 則其道 四爻 有濟否 五爻 位作 君位 馴致作爾 五象 能休下 致 反泰作及泰 五象 有息字

同人 同人 與人同 象 能與天下能作既 三爻 卦唯一陰 四 力力作欲 象 莫不同同合作合 三爻 唯下有有字

大有 大有蒙傳首節 文明大中 次節 五之性作五之體性 三象 公公用 五象 應聲而下有咸如之 何以有失有作為

謙 謙 有正字 二象 非勉下 三爻 履得其 三象 為 初象 萬民 初象 以陰柔无柔字 四爻 由九四 謙作閉 象 萬民 初象 以陰柔无柔字 四爻 由九四 朋類上有其字 何患乎其无 五爻 位五作居 象亦以陰 助无平字其字 追近作逼近 五爻 尊位五作居 象亦以陰 无以

隨 隨蒙傳大亨節 則可下 二爻 正應在上在作居 三爻 有 必得无 四爻 德及于民无子字 上爻 有得民下 上象 徐維持无 係字持字 二爻 不願上 五爻 故不能故作固 蓋初爻 而言无雨字 二爻 有母字 五爻 任剛賢上有信

<p>字 上爻 无係應无應字 亦非一 道无亦字 不求知无知字 密近 象 則无及 象 則有教 作密邇 象 矣則作亦 象 導无有字 初爻 隨其事 二爻 事作時</p>	<p>二爻 不能甚 二象 而僅下 明甚作盡 有能字 三爻 悔吝 作未盡 作未盡 四象 之遇下</p>	<p>初爻 得无咎也 上有後字 不言當 位不當位者 作不言位當不當者 三爻 小无而字 三 可吝而亦 六三 四爻 有聯骨无聯字 无三字 四 剛而明上无九字 四象 作戒以 五爻 當</p>	<p>易見 卷首 程傳異同 五 豚望書樓</p>	<p>賈象傳文明節 言字 有此則有彼則作必 天下字 及二 象 所聚生上无之字 火在 初爻 其禮俗元 象而咸无而字 其下可待其明皆无其字 初爻 所貴貴 作 二爻 繫于所 三爻 實飾 三象 且非正 四象 為 可疑也 五爻 受其裁制受作隨 三象 下有則字 四象 為</p>	<p>剝象 消剝于陽剝喪 象傳 剝消于陽于作剛 象 剝上作山 于君子皆无于字 剝消于陽于作剛 象 剝上作山 初爻 道 茂于真正无于字 消亡于正 二象 陽于作剛 五 作現爻 五象 陽未嘗盡上有 上爻 亦變一作一變一作已變 上有復字 陰陽之消消作交 為坤上有藍字 來為復</p>
---	--	--	--------------------------	---	---

<p>復 復來 象 有之道字 象傳 有也字 象 能長靜作巖 初象 无 學問 至誠者无者字 无妄之道 象 發生萬 无妄 无合字 象 也 故有匪正有作其 象 物生作前 作差忒 初爻 无實字 二爻 有作爲 合乎風氣合作因 二象 必字 非必以一无以字一无 四爻 得爲正乎正作貞 交 則妄也 在干求无求字 則爲過矣无爲字 上</p>	<p>大畜 取天 象 于一身 初爻 被止爲 二爻 有其字 有又字 象 无于字 義爲作之 二爻 有其字 三爻 自字 勢速作志速 當自无 三象 有而與下 四爻 人 字 人 五爻 視德先之心无觀 農桑作耕桑 五 豚望書樓</p>	<p>頤象 頤頤之象下有也字 中含无合字 三爻 不中正 取養義无養字 推養之道下有則字 三爻 上有又字 四爻 无在字 施于民上有澤字 五爻 作艱難 上交 在上 有之 字</p>	<p>大過 皆由道也无由 象 棧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 是以 象傳剛過節 一作得 象 大過人 初爻 荷能慎 三象 不能 四爻 有兼字 五爻 則爲壯矣一作 坎 陷也 象傳 常在不通通作亨 象 刑以驅之无之字 初爻 柔无柔字 三爻 亦開道之謂謂作義 四爻 爻作也 開 長功作少長 因其明而導之其下有所字 五爻 中无而字</p>
---	---	--	---

<p>家人 及无而字 象傳 道无人字 二爻 一本无此五字 三爻 又</p>	<p>明夷 夫進之 象 君子也 象傳內文節 遠禍患 利艱節 之而 象 上有為字 四爻 隱僻之道上有 无能字 象 作含弘 二爻 拯用 是字 于出作 于既信之子 五爻 專以君位位作義 上爻 夷明 心作既奉其心 以免于難无以字 作明夷</p>	<p>晉 盛大之 二爻 作柔順 三爻 作悔吝 五爻 豈當復用常 意作義 二爻 作柔順 三爻 作悔吝 五爻 作得 用下有 其字</p>	<p>大壯 消息 二象 陽剛下 五象 得尊位 反得下 有壯字 上爻 取其川 壯无川</p>	<p>易見 卷首 程傳異同 六 厥望書樓</p>	<p>遁 避而避之 象傳 遁亨節 未必于遁 遁之節 未便 象 作避而去之 藏 遁作退 六 厥望書樓</p>	<p>有節 天下之 日月節 精氣 初爻 致悔吝 初象 居 始始作常 不 二爻 能恒久于 五爻 其德則為貞作則 知度勢无知字 二爻 中无久字 五爻 其德為貞 况人君 况作</p>	<p>恒 夫婦終身不變 象傳 恒久節 剛柔皆應下有恒字 利 婦之道終身不變 夫 聖人能事人作賢 五象 作存志 四爻 有其致下有極字一作極致 咸復 五象 存心 有應上有所字 坤之初初作四 利</p>	<p>咸象 擇合 三象 象辭作象體 承上爻下有象字 前二陰 擇交 爻作下二陰爻 不能自主主一作立一作處</p>	<p>離象 為所親附无為字 初爻 動則失 五爻 泰然不 養其順德无德字 无則字 懼懼作處</p>	<p>无濟險之 才无作非</p>
---------------------------------------	--	--	---	--------------------------	---	--	--	---	--	------------------

<p>萃象 有廟極也无極字 莫不皆 象傳 順以說 二爻 敬風 然皆作常 若時之厚无之字 相持作相持 三爻 故欲萃 作其辭微 關得失關作關 交于上作交于上下 三爻 如无欲字</p>	<p>姤初爻 在平消 三爻 不至于大 五爻 得遇之 下重之字 五象 合 益而无字 三爻 下有各字 五爻 下重之字</p>	<p>夬 益而不 三爻 也 上爻 改所作謂 益于天下皆作于益天下 兩 上爻 改所作謂</p>	<p>益象傳 益之為道一无為字為一作于 其益 初爻 雖居至 日進益字在日進下 有方所无字 初爻 下无至字 下能順 二爻 安能守 三爻 為益者也无者字 五 順作巽 二爻 也 三爻 以義在可為无以字</p>	<p>易見 卷首 程傳異同 七 厥望書樓</p>	<p>損象 或不及下有或常 象傳 則无別則作而 二爻 損之 字 不常作不心 不足者足作及 而巳无 勝不</p>	<p>解初爻 四柔之宜 二爻 作善正 二象 无其字 三象 每作 下右也字 二爻 作善正 二象 无其字 三象 每作</p>	<p>睽象 睽字義一作意 初象 不能 三象 有而字 四爻 雖處危 五爻 有慶下 上爻 與他非 厲无處字 有慶下 上爻 與他非 睽象 必在乎守貞正 一 象傳 未足作未盡 悔吝作悔吝 九字字一无正字 不能濟上有大人字 以如作如 以 初象 上巳 二爻 中塞作艱 二象 終无遇九无然字 然</p>	<p>五爻 其功 上象 言極險作言陰蹇 故不得出 作其助 上象 言極險作言陰蹇 故不得出</p>
---	--	--	---	--------------------------	---	--	--	--

四爻 則无咎也也作矣 第二 五爻 有其位矣矣作也

升象 升進 然後為无咎為作能象同 己之福 初象 剛中之 二爻 可

以久乎 二象 又有可喜一无 三爻 復有援 五象 道之

无以字 又字一无可字 應應作者 君

升升 上爻 如上六 應應作者

困象 安命一作知 艱險 初爻 失剛 二爻 既誠誠

命一作安義 作艱難 初爻 作夫剛 二爻 既誠誠

成 三爻 刺不可據无刺字 益不能矣矣作也 四象 應于

初无 五爻 唯死上有則字 可得而見无而字 四象 應于

于字 无者字 而後有說无有字 五象 无能字 則能亨

井象傳 作无有窮已 象 上之 初爻 不可食以 二爻 出則

養人而濟物作上 亦能修治亦作若 上爻 夫體井

出而養人濟物 四象 不廢也上有亦字 八 豚望書樓

易見 程傳異同 八 豚望書樓

革象 可悔也 彖傳天地節 世故 三爻 事之當革之作有

上有有字 彖傳天地節 世故 三爻 事之當革之作有

四爻 无係應作 四象 矣矣作也 五爻 道道作德 上爻

自暴也 上象 雖不移 矣矣作也 五爻 道道作德 上爻

无也字 雖作唯 矣矣作也 五爻 道道作德 上爻

亦鼎之象无亦字 制器取 彖傳 法卦之象 二爻 能就

其象其作請 故設卦无卦字 虧悔下无終吉 五爻 來

能下有 三爻 變革為異為作謂 虧悔下无終吉 五爻 來

以字 謂不足之悔下重不足之悔四字 五爻 來

從于耳 耳作五

震象 旋順周應作周旋頤應 瀧地而 彖傳震來節 有亨之

降神无而字 雷震之威震作靈 初爻 故後 二爻 不正

言自若也 震驚節 因承上文 初爻 故後 二爻 不正

上有笑字 震驚節 因承上文 初爻 故後 二爻 不正

作以不 五爻 不至于凶上有終 上爻 始為眾動眾作震

中正 五爻 不至于凶上有終 上爻 始為眾動眾作震

上象 震極則有變 則相背作則相與 初爻 不失止 三爻 安之

艮象傳 艮其節 止之義下有同字 初爻 不失止 三爻 安之

勢之作其 艮 止之義下有同字 初爻 不失止 三爻 安之

其中下有心字 五爻 取輔義言之作取輔之義言 艮

上爻 厚无上字 九能敬 于輔子作其 則悔亡也則作故

漸 其高有因也 必以漸以作有 不以其序 彖傳進得

高下有而字 彖 序作漸 諸卦上有貞貞字 漸進不

節 得位之義下有是 止而異節 窮有作至 初爻 失无漸字

往而有所功也六字 二象 空飽飲 三爻 則字 非理而玉理作

知上有所字 二象 食无飲字 三爻 則字 非理而玉理作

歸妹 女從男 彖傳征凶節 此常理也无此字 初爻 賢貞

也无女字 內也上有征字 九 豚望書樓

易見 程傳異同 九 豚望書樓

象 二爻 如是下无而言利貞者五字 如是之貞无之貞字

同 二爻 如是下无而言利貞者五字 如是之貞无之貞字

三爻 尚剛 四爻 下有也字 上爻 當離絕矣无矣字

作上剛 四爻 下有也字 上爻 當離絕矣无矣字

豐 動而能 彖 為可憂 象 威于茲 初爻 亨 九明之初

明无能字 慮憂作患 象 威于茲 初爻 亨 九明之初

上无初字 四動之初上无 初象 懷先作先懷 二爻 才不

九字 蓋非明作蓋非剛明 初象 懷先作先懷 二爻 才不

足作乃才不足耳 既其應之才无才字 乃遇 二象 柔暗

柔弱乃作而 明喪作喪明 己之誠意无意字 二象 柔暗

三爻 見昧暗之 四爻 德又有同字 四象 能致豐所作非

甚上有是字 四爻 德又有同字 四象 能致豐所作非

豐下有 上爻 者无上字 四象 能致豐所作非

乎字 者无上字 四象 能致豐所作非

旅象傳 然後得 三爻 厲則作者 五象 為下所上 上爻

得作能 三爻 厲則作者 五象 為下所上 上爻

下有者字 三爻 厲則作者 五象 為下所上 上爻

<p>異象 異說 作異兌 象 相重 二象 則人自當 四爻 故悔亡</p> <p>五爻 改命更 五象 不遇無不及 上爻 過于巽</p> <p>兌象 悔吝 象傳 宜正也 則民心 初爻 无所偏</p> <p>初象 作處順 三爻 陰性</p> <p>渙象 本于作必由 二爻 合力為勝為作而 四爻 而能</p> <p>節初爻 門內作門外 初象 尾生之 二爻 抑有餘 三</p> <p>象 免通 四象 足以亨矣</p> <p>中孚 二五皆陽 象傳豚魚節 中孚作中虛 舟虛下有中</p> <p>易見 程傳異同 十 豚望書樓</p>	<p>初象 志未有所 三爻 果志 四爻 至王作位 四象 應作</p> <p>上象 固守下</p> <p>小過象傳 能亨也 飛鳥節 中剛作中實 初爻 所以過</p> <p>二象 及其 三爻 故有</p> <p>既濟象 尚下有未字 處 象傳利貞節 剛已亨矣 元固字</p> <p>字 如是之 終止節 泰何下 初爻 悔吝 二爻 勸戒</p> <p>貞下有正字 初爻 作悔吝 二爻 上有為</p> <p>三象 殃民</p> <p>未濟初爻 四非中 二爻 好犯上 三象 若能涉 四爻 有</p> <p>悔者也 无者字</p>
---	---

易見卷第一

丹陽貢渭濱溪溪撰

丁振華漢飛

丁元佐漢青

貢 楷孟參 校

金壇李萬開對育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

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

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宋子語類。陰陽有箇流行底。有箇定位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便是流行底。寒暑往來是也。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便是定位底。天地上下四方是也。易有兩義。一是變易。便是流行底。一是交易。便是對待底。體在天地後。用起天地先。對待底是體。流行底是用。體靜而用動。陰陽有相對言者。如夫婦男女。東南西北是也。有錯綜言者。如晝夜春夏秋冬。弦望晦朔。一箇間一箇觀。去是也。季通云。交易是陽。交于陰。陰交于陽。是卦圖上底。如天地定也。山澤通氣。云云。亦是也。變易是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此是占筮之法。如晝夜寒暑。屈伸往來者是也。問伏羲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來重之。亦伏羲已自畫了。邪。看先天圖。則有八卦。便有六十四。疑伏羲時已有六畫矣。如何曰。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重又問。

然則六十四卦各是伏羲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考子善問
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羲時已有日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者言結
繩而為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問以乾字為伏羲
之文元亨利貞為文王之文固是不知履虎尾同人于野亨之類
又如何曰此恐是少了字或是就上字立辭皆不可考古文周
易經傳十二篇東萊呂祖謙謂恭文之所定而皆訓一篇則其門
人金華王莘叟所筆受也某嘗以為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
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
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
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為定說于是一卦一爻僅為一
事而易之為用反有所局而无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某蓋病
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百發焉其特為其章句之近古而已
也雷田鄭氏曰易從日從月天下之理一奇一耦蓋矣天文地
理人事物類以至性命之微變化之妙不泰損益剛柔得失出處
語默皆有對敵故易設一長畫二短畫以總括之所謂一陰一陽
之謂道者此也西山真氏曰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晝夜昏明循
環不息此天道之常也聖人擬之以作易不過推明陰陽消長之
理而已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一消一長天之道也人而學易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二

脉望書樓

則知吉凶消長之理
進退存亡之道也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二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于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

倍其畫以成六畫而于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各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象辭者也元天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于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于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語類乾坤只是卦名乾只是箇健坤只是箇順純是陽所以健純是陰所以順至健者唯天至順者唯地所以後來取象乾便為天坤便為地乾坤陰陽以位相對而言固只一般然以分言乾尊坤卑陽尊陰卑不可並也以一家言之父母固皆尊母終不乾尊坤卑陽尊陰卑不可並也以一家言之父母固皆尊母終不也論乾坤必先乾而後坤然又常以靜者為主故復卦一陽來復乃自靜來乾坤是性情天地是皮殼其實只是一箇道理陰陽自一氣言之只是一箇物若兩箇物看則如日月如男女又是兩箇物物物有乾坤之象雖至微至隱纖毫之物皆順靜是性動是情乾者天之性情指理而言也謂之性情該體用動靜而言也謂乾坤者天之性情健而無息之謂乾何以合性情言之曰性情二字常相參在此情便是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健而無息非性何以能此此只是論其性體之健靜是性動是情大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四

豚望書樓

抵乾健雖靜時亦專到動時便行之以直坤上順只是翕剛謂如一箇剛健底人雖在此靜坐亦專一而有箇作用底意思只待去作用到得動時其直可知若一柔順人坐時便以任地靜坐收斂全無箇營為底意思其動也只是隨而已又問如此則乾雖靜時亦有動意否曰然問天專言之則道也曰所謂天命之謂性此是說道所謂天之蒼蒼此是說形體所謂維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此是說道以此理付之便有主宰意問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曰鬼神是有一箇漸次形迹神則忽然如此忽然不如此此一箇縱由要之亦不離于鬼神只是無迹可見鬼神是一定底神是變而不可知底功用言其氣也妙用言其理也功用是有迹底妙用是無迹底妙用是其所以然者功用兼精粗而言是說造化妙用以其精者言其妙不可測天地是體鬼神是用鬼神是陰陽二氣往來屈伸天地間如消底是鬼息底是神生底是神死底是鬼以四時言之春夏便為神秋冬便為鬼又如晝夜晝便為神夜便為鬼以人言之語為神默為鬼動為神靜為鬼以氣息言之呼為神吸為鬼昭明為神幽暗為鬼此百物之神也神之著也如鬼神之露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為高使人精神疎動處是悽愴如武帝致李夫人其風蕭然也是又問草木土石有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五

豚望書樓

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虛心玩味各隨本文之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己意橫作主張也問元亨利貞曰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蓋上古之時民淳俗朴風氣未開于天下事全未知識故聖人立龜以與之下作易以與之筮使之趨利避害以成天下之事故曰開物成務然伏羲之卦又也難理會故文王從而為之辭于其間無非教人之意如曰元亨利貞則雖大亮然亦利于正如不自離有大有亨之卦亦不可用如曰潛龍勿用則陽氣在下故教人勿用童蒙則又教人以須是如童蒙而求資益于人方吉凡言吉則不如是便有箇凶在那裏此言不好則莫如是然後有箇好在那裏健只是不曾說出耳蔡氏謂曰成坤之大者為天坤卦亦曰陰之成形莫大于地可見不可就以乾坤當天地凡至健者皆為乾凡至順者皆為坤此乾坤所以足應萬月之卦蓋以卦氣論之則六陽宜屬四月六陰宜屬十月然乾坤實萬化之本屬六十四卦之主宰一歲十二月皆有乾坤寓乎其間又不宜專主四月十月而言也思經所以首乾坤則聖人之意可見朱子之義亦可見矣愚按程傳分而言之數句以性情為主天有是形體即有是性情源非二物自人分言之則如是耳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

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

程傳下爻為初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潛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陽氣方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語類問程易以初二三四爻作辨說何以見得曰此是推說又象之意非指也。易本因下筮而有象因象而有占占辭中便有理如筮得乾之初九初陽在下未可施用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得此爻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隱晦而勿用可也。他皆放此此易之本指也蓋潛龍則勿用此便是道理聖人為象辭象辭文節節推去无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說得無窮然非易本義也。先通得易本指後道理儘無窮推說不妨若便以所推說者去解易則失易之本指矣。六爻不必限定說且如潛龍勿用若是庶人得之自當不用人君得之也當退避見龍在田若是眾人得之亦可用事利見大人如今人所謂宜見貴人之類易不是限定底物伊川亦自說一爻當一事則三百八十四爻只當得三百八十四事說得白如節齊蔡氏曰初位也九爻也初二三四五上為位之陰陽九六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六

脉望書樓

九。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謂自下而上第一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于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

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程傳田上也。世見于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柔而以同德相應。語類問程易于九五兩爻互言不審的何所指曰此當以所占之人之德觀之若已有九五之德占得此九二爻則為利見九五大德之君若常人无九五之德者占得之則為只利見此九二之大人耳。己為九五之君而有九五之德占得此九五爻則為利見九二大德之人若九二之人占得之則為利見此九五大德之君各隨所占之人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也。太祖一日問王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可占得此其昭素曰何者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是利見陛下也。此說得最好。蘇曰如此看來易多是假借虛設故用不窮人人皆用得也。曰此所謂理定既實事來尚虛存體應用稽實待虛所以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萬事无不可該无不周。此易之用所以不窮也。孔氏穎達曰死儒云若夫子教于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愚按語類云卦爻相應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七

脉望書樓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二五之外不然坤卦更都不應是固然矣。但程子因九二九五皆曰利見大人臣可見君君亦可見臣與他爻不同故獨以同德相應言之。隨文立義未可盡非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陽爻。二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程傳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于下而尊顯者也。舜之立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就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則何以為效。作易之義也。語類九三才剛而位危故須著乾乾惕厲方无咎。若九二則以剛居中位易處。故凡剛而處危疑之地皆當乾乾惕厲則无咎也。聖人因卦爻以垂戒多是利于正未有

不正而利者如占得這爻必是朝政夕惕戒謹恐懼可以无咎若自家不曾如此便自有咎。問伊川云難言聖人事。苟不致成何以為教。竊意因時而揚聖人亦常有此心。曰易之為書廣大悉備人皆可得而用。初无聖凡之別。伊川有一段云君有君之用臣有臣之用說得妙。厲无咎是一句他後面有此例如頤復厲无咎是也。愚按厲危地也。本義乾惕厲厲字以心言處危地而有危心何咎之有。九三不言象重剛不中爻即象也。君子以下則戒占者之辭。乾以陽為龍故云時乘六龍九三亦陽則亦龍也。若以其重而不中不可言龍則上九何復言龍乎。若以爻之本文未嘗言龍則九四何嘗言龍乎。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于地。特未飛爾。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于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八

豚望書樓

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

程傳淵龍之所安也。或疑淵非必也。躍不躍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穿之歷試時也。語類淵與天不爭多。淵是那空虛无實底之物。躍是那不着地了。兩脚跳上去底意思。淵雖下于田。田卻是箇平地。淵則通上下。林氏希元曰以爻位言爻陽主進位陰主退。以上體言居上欲進居上之下。則又未必于進以上下一體言初離下體入上體是為改革之際。皆進退未定也。故總承之曰進退未定之時。潛至陳氏曰无咎者善補過之辭。乾聖人之事而九三九四皆以无咎言之。何也。曰易之文義有不足處。有當垂戒處。故各繫以无咎之辭。固不問聖人與凡人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

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程傳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與其在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語類凡占得卦爻要在互分賓主各據地位而推若揣自己有大人之德。占得此爻則如聖人作而萬物咸覩。作之者在我而覩之者在彼。我為主而彼為賓也。自己无大人之德。占得此爻則利見彼之大人。作之者在彼而覩之者在我。我為賓而彼為主也。這大人便是飛龍言人若占得此爻。便利于見那大人。謂如人臣占得此爻。則利于見君而為吉也。如那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有德者亦謂之大人。言人若尋師若要見好人。時占得此爻。則吉。然而此兩箇利見大人。皆言君德也。若亦是說有君德而居下者。若把做占看時。七農工商事。事人用得這般人。占得便把做這般人。那般人占得便把做那般人。若似而今說時。便只是秀才用得別人。都不得了。而今若把作文字解。便是硬裝了。楊氏雄曰龍之潛九不獲中矣。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二五其中平。故有利見之占。誠齋楊氏曰九二天德也。龍象也。五天位也。飛而在天之象也。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九

豚望書樓

上九亢龍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各亢者。過于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于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于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无過。則不至于悔也。語類若占得此爻。必須以亢滿為戒。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這般處。策是易之大義。大抵于盛滿時。致戒蓋陽氣正長。必有消退之漸。自是理勢如此。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當衰之時。須交付與舜。若不尋得舜。便交付與他。則棄之後。天下之事未可知。百雲郭氏曰三過而揚。故无咎。上過而亢。故有悔。龍德其善于揚。與不善于亢。亢則貪位慕祿。不知進退存亡。其悔宜矣。范氏仲淹曰九二君之德。九五君之位。成德于其內。得位于其外。餘爻則從其進退安危之會言之。雲峯胡氏曰勿用禁之之辭。則見幸之之辭。无咎謂如此而後无咎。勉之之辭。有悔變之之辭。則乾一卦大概可見矣。歐陽氏或問。當九五之時。飛龍在

天至高也龍飛在此可以已矣飛而不已以陽剛居上之上為亢之象周公象爻即象以示戒若曰龍者亢焉猶且有悔況于非龍而九則凶豈但有悔已乎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于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化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十

脉望書樓

程傳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元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語類用九用六當從歐公說為揲著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一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百九十二皆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就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為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 用九不用七且如得純乾卦皆七數這御是不變底他未嘗得九未在這裏裏面所以只占上面象辭用九蓋是說變 問伊川之意似云用陽剛以為天下先則內无首則吉曰用九當如歐公說方有情理某解易所以不敢同伊川便是有這般處看來當以見羣龍无首為句蓋六陽已盡如羣龍然乾之剛猛在首故見其无首則吉大意只是要剛而能柔自人言以至士庶皆須如此若說為天下先便只是人主方用得以下便使不得恐不如此 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這只說一川變卦乾吉在无首言卦之本體元是六龍今變為陰頭面雖變身卻只是龍只一似无頭底相似坤利在永貞不知有何關係子這坤卻不

得見他元亨只得他永貞坤之本卦固自有元亨變卦卻无 兩氏希元曰乾變之地雖為坤然本白剛來與本是坤者不同坤變之乾雖為乾然本自柔來與本是乾者不同聖人不攸人即所變之卦以考其占而別者自此之彼之象占者正以其有不可同耳 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象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比言傳者放此 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為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天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十

脉望書樓

語類乾只是天之性情不是兩箇物事如人之精神豈可謂人自是人精神自是精神 元者用之端而亨利貞之理其焉至于為亨為利為貞則亦元之為耳此元之所以包四德也若分而言之則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其體用固有在矣以用言則元為主以體言則貞為主 愚按元兼大始二義倘不大焉能舉萬物而皆始之天德始于元而終于貞貞下起元循環无窮天命之所以不已也元包四德而統天猶仁包四德而統性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此釋乾之亨也

來氏知德曰雲行雨施氣之亨也品物流形物隨造化以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為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

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語類〕乾道終始即四德也。初九與九二之半，即所謂元九二之半與九三即所謂亨九四與九五之半，即所謂利九五之半與上九即所謂貞。乾四德元最重，其次貞亦重，非元則无以始，非貞則无以終，非利則无以成，非亨則不能成。終始此循環，元窮此所謂大明終始也。以時成者，言各以其時而成，如潛見飛躍皆以時耳。然皆四德之流行也。六龍只是六爻，明此六爻之義，潛見飛躍以時而動，便是乘六龍，便是御天。又曰：聖人便是天，天便是聖人。天人一理，人之動乃天之運也。然以私意而動，則人而不天矣。唯其潛見飛躍各得其時，則是以人當天，不曰當天而曰御天。以見逐逐進退之在我耳。六位六龍，只與譬喻相似。聖人之六位如隱顯進退之在我耳。六位六龍，只與譬喻相似。聖人如孔子為魯司寇時，便是他大故，顯了到那復麟絕筆，便是他止龍時。這是在下之聖人，然這卦大概是說那聖人得位底。若使聖人在下，亦自有箇元亨利貞。歐陽氏或問六陽之象皆龍，潛見揚飛躍固皆可乘矣。九則有悔，聖人亦乘之何邪？曰：九者從其時而言之也。聖人所處之時雖九，而其所存之心則不亢，在上不驕，乃聖人之亨也。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大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各正者，得于有生之初，保合者，全于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

〔語類〕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總只是一箇理。此理處處相輝，如一粒粟生為苗，苗便生花，花便結實，又成粟，還復本形。一穗有百粒，每粒箇箇完全，又將這百花去種，又各成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初間只是這一粒分去，物物各有理，總只是一箇理。問何謂各正性命，曰：各得其性命之正。大哉乾元，是說天道流行，各正性命，是說人得這道理，做那性命處，如天命之謂性，孟子道性善，便是就人身上說性，易之所謂德，是說天人相接處。保合大和，即是保合此生理也。天地氣氣乃天地保合此生理，不保合則無物矣。其萬物化生之後，則萬物各自保合其生理，不保合則無物矣。天地便是大底，萬物萬物便是小底，天地天之生物，莫不各有軀殼，如人之有體，果實之有皮核，有箇軀殼保合以全之，能保合則真性常存，生生不窮，如一粒穀外面有箇殼以全之，其後一萌芽之始，是物之元也，及其抽枝長葉，則是物之亨到得生，實欲熟未熟之際，此便是利及其既實而堅，此便是貞矣。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聖人在上，高出于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猶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大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管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于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无端也。然而四者之開，生氣流行，初无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放此。程傳卦下之辭為象，天子從而釋之，通謂之象。象首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夫乾元統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於萬物，物資始于天也。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卦

脈望書樓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也。天道運行。生育萬物也。大明。天道之終始。剛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以御天。謂以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為命。物所受為性。保合太和。乃利貞。保謂常在。合謂常和。保合太和。是以利貞。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太和也。天為萬物之祖。王為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亨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體天之道。則萬國咸寧也。言類首出庶物。須是聰明睿知。高出庶物之上。以君天下。方得萬國咸寧。首出庶物。不必在上方。如此如孔子出類拔萃。便是首出庶物。言書立言。澤及後世。便是萬國咸寧。元亨利貞。理也。有這四段。氣也。有這四段。理便在氣中。兩箇不會相離。若是說時。則有那未涉于氣底。四德要就氣上看也。得所以伊川說。元者物之始。亨者物之長。利者物之遂。貞者物之成。這雖是就氣上說。然理便在其中。伊川這說話。改不得。便可見得物裏面。便有這理。若要親切。莫若只就自家身上看。惻隱須有惻隱底根子。羞惡須有羞惡底根子。這便是仁義禮智。似一箇包子。裏面合下。都具了一理。渾然非有先後。元亨利貞。便是如此。不是說道有元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卦

脈望書樓

得定便是仁。如思慮方萌。錯了。便是賊。其仁當施為時。錯了。便是賊。其禮當收斂時。錯了。便是賊。其義當貞靜時。錯了。便是賊。其智凡物皆有箇如此道理。若能知得所謂元之元。元之亨。元之利。元之貞。上面一箇元字。便是包那四箇下面元字。則是偏言。則一事者。須要知得所謂元之元。亨之元。利之元。貞之元。者。蓋見得此則知得所謂利。只是一箇也。若以一歲之體言之。則春便是元。元。所謂夏。清和者。便是亨。元。孟秋之月。便是利。元。到那初冬。十月。便是貞。元。也只是初底意思。便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知元者。天地生物之端。倪也。元者。生意在亨。則生意之長。在利。則生意之遂。在貞。則生意之成。若言仁。便是這意思。仁。本生意。乃惻隱之心也。苟傷著。這生意。則惻隱之心。便發。若羞惡。也是仁。去那義上。發若辭避。也是仁。去那禮上。發若是非。也是仁。去那智上。發若不仁之人。安得更有義禮智。仁為四德之首。而智則能成始。而成終。猶元為四德之長。然元不生于元。而化之機。軸此理。循環不窮。窮則不能發散也。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利貞性也。生長取藏。情也以元。生以亨。長以利。取以貞。藏者。心也。仁義禮智性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以仁愛以義。慈以禮。謙

以智知者。心也。性者。心之理也。情者。心之用也。心者。性情之主也。愚按以上五節。文義雖非文王之舊。然孔子之意。以為乾道如此。此非聖人不足以與之為。

一尊聖人。乃所以尊天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強而不息矣。

程傳。卦下象解。一卦之象。文下象解。一爻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為法。乾道覆育之象。不夫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強不息。法天行之健也。語類。重乾下。可言兩天。昨日行一天。也。今日又行亦一天也。

其實一夫而行健不已有重天之象此所以為天行健重坤不可
言兩地地乎則不見其順必其高下層層有重地之象此所以為
地勢坤。胡安定曰天者乾之形乾者天之用天形若然南極入
地下三十六度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如倚杵其川則一晝一
夜行九十餘萬里人一呼一吸為一息一息之開天行已八十餘
里人一晝一夜有萬三千六百餘息故天行九十餘萬里天之行
健可知故君子法之以自強不息云。天之氣運轉不息故開得
地在中開如弄梳珠底只任運轉不住故在空中不墜少有息則
墜矣。伊川曰健而無息謂之乾蓋自人而言固有一時之健行
一日之健唯無息乃天之健。問天運不息君子以自強不息曰
非是說天運不息自家去趕逐也要學他如此不息只是常在健
此心則天運常行而周流不息矣又曰天運不息非特四時為然
雖一日一時頃刻之間其運未嘗息也。王氏畿曰天之運晝夜
周天終古不息以其健也聖德之運夜以繼日終身不息同乎天
也賢人以下不能無欲所欲不必沈溺意有所向便是欲寡之又
寡以至於无君子之強以法天也。憲按法天之功何氏以為主
敬不如本義取克己之意主敬是坤道克己是乾道不以人欲害
其天德之剛則自強不息非但三月不違矣極其健而言之以天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六

豚望書樓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陽謂九下謂潛

程傳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末可用也。荀氏炳文曰天子于乾坤
初爻則陰陽二字以明易之大義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處
扶陽抑陰之意已見于言辭之表。程齊徐氏
曰陽潛龍字下釋潛字在下故潛潛故勿用。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程傳見于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語類九二君德已著至
九五然後得其位耳。厚齋馮氏曰龍在田則兩澤膏潤之象故

曰德施普也。季氏對育曰德施與道
不同有位則道行无位僅可言德施耳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反復重複踐行之意

程傳進退動息必以道也。項氏安世曰
三以自修故口反復四以自試故曰進退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程傳量可而進道
其時则无咎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猶作也

易覽

卷一

上經 乾

七

豚望書樓

程傳大人之為聖人之事也。宋氏知德曰大人
龍也飛在天作而在上也大人釋龍字造釋飛字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程傳盈則變有悔也。程齊徐氏曰盈釋亢字不可久釋有
悔字人知其不可久而防于未亢之先則有悔者无悔矣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
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

程傳用九天德也。天德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語類乾為
萬物之始故天下之物无不資之以始但其六爻有時而皆變故
有羣龍无首之象而君子體之則當謙恭卑順不敢為天下先耳
進齊徐氏曰六爻皆用九則乾變之坤九者剛健之極天之德
也。天德不可為首指卦變言即坤无首之義非謂乾剛有所
不足也蓋用九者物極必變剛而能柔不為物先用坤道也

也。女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此篇申家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于此。故于時為春。于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于此。莫不嘉美。故于時為夏。于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于時為秋。于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于時為冬。于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程傳：他卦象象而已。獨乾坤更說文。言以發明其義。推乾之道。施于人。事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眾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合于義也。貞者幹事之用也。邵子曰：元者春也。仁也。春者時之始。仁者德之長。時則未盛。而德足以長。人故言德而不言時。亨者夏也。禮也。夏者時之盛。禮者德之文。盛則必衰。而文不足。救之。故言時。而不言德。故曰大哉乾元。而九有悔也。利者秋也。義也。秋者時之成。義者德之方。萬物方成。而獲利。義者不通于利。故言時。而不言德也。貞者冬也。智也。冬者時之末。智者德之衰。正則吉。不正則凶。故言德。而不言時也。利貞者性情也。語類：萬物之生。天命流行。自始至終。无非此理。但初生之際。淳樸未散。尤易見耳。只如元亨利貞。皆是善。而元則為善之長。亨則為善之通。利則為善之方。貞則為善之末。而元乃為四者這裏出耳。問元者善之長。曰元者萬物亨通。到此界分。元乃為四者之長。是善端初發。見處也。亨是萬物亨通。到此界分。元乃為四者之美。是善端初發。見處也。嘉美也。會是集齊底意思。許多嘉美。一時闡發。到此故謂之會。亨屬夏。如春生之物。自是或先或後。或長或短。未幾。能齊整。纔到夏。便各各一時茂盛。此所謂嘉之會也。義之分。則似乎无情。卻是要順。乃和處。蓋嚴肅之氣。義也。而萬物不得此不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六

脈望書樓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以仁為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生乃是和。利是那義裏面生出來底。凡事處置得合宜。利便隨之。所以云利者。義之和。蓋是義便兼得利。若只理會利。卻是從中間半截做下去。遺了上面一截。義底。問程子曰：義安處便為利。只是當然。而然便安否。曰：是義。然則不可犯。似不和。分別後。萬物各止其所。卻是和。不和生于不義。義則无不和。不和不利矣。義之和。只是中節。蓋義有箇分寸。如親其親。長其長。則和是義之。和。如不親其親。而親他人之親。便不是和。義之和不處。便是利。如君臣父子。各得其宜。此便是義之和不。安得謂之不利。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便是和不安。得謂之利。貞者事之幹。伊川說貞字。只以為正。恐未足以盡貞之義。須是說正而固。然亦未推得。到智上看。得來。合是如此。智是那默運事。變底。一件物事。所以為事之幹。正字也有箇字意思。但不分明。終是欠關。正如孟子所謂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知斯是正意。弗去是固。意充是非之心。非智也。知得是是非非之正。堅固確守。不可移易。故曰智。幹如版築之有榱榦。今人築牆。必立一木于土中。為骨。俗謂之。夜又木。无此則不可築。橫曰榱。直曰幹。問又有所謂不可貞者。是。如何曰。也是這意思。只是不可以為正而固守之。貞固是固得恰好。如尾生之信。是不貞之固。須固得好方是貞。

程傳：體法于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此而效之。謂之體得。會通之。嘉乃合于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為嘉。非理安有亨乎。和于義。乃能利物。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貞固所以能幹事也。語類：伊川說四句。都不切。問伊川。解體利物。體乾之仁。幹來在乾。為元。在人為仁。只應就人上說。仁又解體仁。和善作合。于義。乃能利物。亦恐倒說了。此類。恐皆未安。曰：然。體仁。不是將仁來為我之體。便都是仁也。嘉其所會。使動容周旋。无不中禮。就亨者。嘉之會。觀之。嘉字是實。會字是虛。嘉會足以合禮。則嘉字卻重。會字卻重。如在人若一言一行之。美亦不足以為會。直是事事皆盡美。方可以為會。都无私意。方可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以仁為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九

脈望書樓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以仁為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以合禮。處得事事是故謂之嘉會。一事不是便不謂之嘉會。是禮發見處。嘉會雖是有禮後底事。然這意思卻在禮之先。嘉其所會時未說到那禮在能如此則便能合禮利物時未說到和義在然能使物各得其利則便能和義。看來義之為義只是。一箇宜其初則甚嚴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直是有內外之。辨君尊于上臣恭于下尊卑小大截然不可犯似若不和之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則其和也。執大于是至于天地萬物无不得其。所亦只是利之和耳。此只是就義中便有一箇和。既曰利者義之。和卻說利物足以和義。蓋不如此不足以和義也。義斷是非別。曲直近于不和然是非曲直辨則便是利。此乃是和處也。貞固。足以幹事。幹如木之幹。事如木枝葉貞固者正而固守之貞固在。事是與立箇骨子。所以為事之幹。欲為事而非此貞固便植立不。起自然倒了。問文言四德一段曰元者善之長以下四句說天。德之自然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以下四句說人事之當然元只是。善之長萬物生理皆始于此。眾善百行皆統于此。故于時為春。于。人為仁。亨是嘉之會嘉美也。會猶齊也。嘉會眾美之會猶言齊好。也。春天發生萬物未大成齊到夏時洪纖高下各各暢茂蓋春方。生直至此乃无一物不暢茂其在人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事事。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此第一節申象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為古語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程傳行此四德乃合于乾也。語類問乾元亨利貞猶言性仁義禮智曰此語甚得當。乾元亨利貞他處乾字當君子。歐陽氏或問君子二字暗藏健字乾健也故上文發明四德此則最重乾字也。語類云乾元亨利貞猶言性仁義禮智須知猶言一字不足正解仁義禮智之性眾人所同非但君子為然人受天地之理以成性本无不健唯君子不以人欲害其性則健屬之而仁義禮智。貞亦无不屬之矣。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各。逐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

程傳自此以下言乾之用。九之道也。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雖其行不求知于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語類問。遺書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樂與憂皆道也。非己之私也。語類問。程易乾之用乾之時。乾之義。看來恐可移易說曰凡說經若移易。得便不是本義。看此三段只是聖人反復贊味乾之德耳。確乎其不可拔。非專為退逐不改其操也。要樂行違時焉而已。其守无。自而可奪。加富貴不淫。貧賤不移之意。乾之一卦皆聖人之德。

非是自初九以至上九漸漸做來蓋聖人自有見成之德所居之位有不同耳德無淺深而位有高下故然。舜氏雖曰龍德而隱故不易乎世不易乎世者用舍在我故避世無悶不成乎名者非譽不在物故不見是自家行之憂樂耳問曰此行遠非在外亦不繫得用與不得用只看自家行之憂樂耳問曰此行遠非在外亦不繫窮則獨善其身否曰此乃是事跡上求之耳若夫憂樂不繫乎窮達但看自家行之憂則達之樂則行之故下文謂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運齋徐氏曰避世無悶者安土樂天也樂行憂違最說出潛龍意思初九備聖人之德從容無礙日用之間無非此道之流行意苟順適與物无忤則不私其有庶同于人陽之舒也小有拂逆我心不快則超然順避不失于己陰之翕也。歐陽氏或問不見是是字乃是非之是猶韓子伯夷頌所謂一家非之一國非之天下非之者也不為人之所是而共非之于我何預其有悶者名心勝耳潛龍之德不然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無欺亦保之意言君德也香釋大人之為九二也程傳以龍德而處正中者在卦之正中為得正中之義庸信庸謹進次必于是也既處無過之地則唯在閑邪邪既閑則誠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己而物正也香大人之乘雖非君位君之德也。運齋閑邪則誠自存不是外面提一箇誠將來存善今人外面役于不善中華箇善來存者如此則豈有入善之理只是閑邪則誠自存閑邪更者甚工夫但唯是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主一則既不是內存此不之西如是則只是中既不之此又不之彼如是則只是內存此則自然天理明學者須是將敬以直內涵養此意直內是本。敬是閑邪之道閑邪存其誠雖是兩事然亦只是一事閑邪則誠自存矣天下有一箇善一箇惡去善即是惡去惡即是善譬如門不出使人豈出入外更別有一事也。敬勝百邪。閑邪則誠自存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脈望書樓

如人有室垣牆不修不能防寇寇從東來逐之則復有自西入逐得一人一人復至不如修其垣牆則寇自不至故欲閑邪也。閑邪則誠自存而閑其邪者乃在于言語飲食進退與人交接之際而已矣。昔呂與叔嘗問為思慮紛擾某答以但為心无主若主于敬則自然不紛擾譬如以一壺水投於水中壺中既實雖江湖之水不能入矣曰若思慮果出于正亦无害否曰且如在宗廟則主敬朝廷主莊軍旅主嚴此是也如發不以時紛然无度雖正亦邪。語類庸言庸行盛德之至到這裏不消得恁地猶自閑邪存誠便是无射亦保雖无厭數亦當保也保者持守之意。常言既信常行既謹但用閑邪怕他入來此正是无射亦保之意。問閑邪則固一矣主一則更不消言閑邪曰只是見邪在這裏要去閑他則這心便一了。所以說道閑邪則固一矣既一則邪便自不能入更不消說又去閑邪。問不善之發有二有自思慮上不知不覺自發出來者有因外誘然後引動此思慮者閑邪之道當无所不用其力于思慮上發時便加省察更不使形于事為于物誘之際又當于視聽言動上理會取然其要又只在持敬唯敬則身心內外肅然交致其功則自无二者之病曰謂發處有兩端固是然畢竟從思慮上發者也在外來底。問閑邪莫是為防閑抵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脈望書樓

九二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終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忠信。主于心者无一念之不誠也。修辭。見于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修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

程傳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德修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後至之。知在。先故可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事也。知終終之。力行也。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辨。而知懼。雖在危地而无咎也。遺書修辭立其誠。不可不子細。理會言能修省言辭。便是。要立誠。若只是修飾自家敬。心只是為偽也。若修其言辭。正為立己之誠意。乃是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因方外之實事。道之浩浩。何處下手。惟立誠。後有可居之處。有可居之處。則可以修業也。終日乾乾。大小大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云

脈望書樓

事。卻只是忠信。所以進德為實。下手處。修辭立其誠。為實。修業處。知至則當至之。知終則當終之。須以知為本。知之深。則行之必至。无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淺。飢而不食。鳥啄。人不蹈水火。只是知人。為不善。只為不知。知至而至之。知幾之事。故可與幾。知終而終之。故可與存義。知至是致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皆致知至之。事篤行。便是終之。如始條理。終條理。因其始條理。故能終條理。猶知至即能終之。知至至之。主知知終。終之主。終知至之。如今學者。且先知有至處。便從此至之。是與幾也。非知幾。安能先識至處。知終之知。學之終處。而終之。是後可與守義。語類進德修業。這四箇字。教包括道理。德是就心上說。業是就事上說。忠信。是自家心中誠實。修辭立其誠。是說處。有這實底道理。進德修業。最好玩味。伊川說。內積忠信。積字。說得好。其實。其善之說。雖密不似。積字。見得積在此。而未見于事之意。忠信實也。然從上來。吾心知得是。非端的。是如此。心便實。實便忠信。吾心以為實。然從此做去。即是進德。問易之忠信。莫只是實理。否曰。此說實理。未得只是實心。有實心。則進德自見。窮已。又曰。實心。便是學者之關中。河內必先有此。而後可以有為。若无此。則若存若亡而已。烏能有待乎。有諸己之謂信。意正謂此。天

曰。程子謂一心之中。如有兩人。焉將為善。有惡以聞之。為不善。又有愧恥之心。此正交戰之驗。程子此語。正是言意不誠。心不實。處大凡意不誠。分明是吾之賊。我要上他牽下來。我要前他拖去。後。此最學者所宜察。忠信如惡。惡與好好色。直是事事物物。皆見得如此。純是天理。則德日進。不成只如此了。卻修辭立誠。就事上理會。所以居業也。進則日見其新。居則常而不厭。問修辭立其誠。何故。獨說辭。得非只舉一事而言。否曰。然也是言。處多言。是那發出來。處人多。是將言語。做沒緊要。容易說出來。若一一要實。這工夫。自是大立其誠。便是那後面。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問立誠。不就制行上說。而特指修辭何也。曰。人不誠。處多在言語上。修辭。便是立誠。如今人持擇言語。一確。一。一字。是一字。一句。是一句。便是立誠。若這脫空亂語。誠如何立。修辭立誠。只于平日。語默之際。以氣上驗之。思與不思。而發意味。自別。明道所謂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實事者。只觀發言之平易。躁妄便見其德之厚薄。所養之淺深矣。明道論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說。得來洞洞流轉。若伊川以篤志解立其誠。則緩了。德則日進不已。業如屋宇。未修則當修之。既修則居之。進德是發度。方架這屋。相似。居業是據見成底屋。而居之。忠信二字。與別處說不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云

脈望書樓

同因舉破益。顛覆虛舍。持三日。權示士卒。必死无還心。如此方會。厥殺忠信。便是有這心。如此方會進德。問居業如何。實曰。日日如此。行從生至死。常如此。用工夫。无頃刻不相似。忠信。某嘗說。是如好好色。如惡惡臭。是決定徹底。恁地。這便會進人之所以。一腳進前。一腳退後。只是不會真實。做如何得進。知至至之。是見得恁地。一向做去。故可與幾。忠信進德。與知至至之。可與幾也。這幾句。都是去底字。修辭立誠。與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都是住底字。問忠信至存義也。上面忠信。與修辭立誠。所以居業如何。未是工夫。只上面忠信。與修辭立誠。便是材料。下面知至。知終。唯有實了。方會如此。大抵。以忠信為本。忠信只是實。若無實。如何會進。如播種。相似。須是實有種子。下在泥中。方會日日見發生。若把箇空殼。下在裏面。如何會發生。即是空道理。須是實見得。若徒將耳聽過。將口說過。其忠信。所以為實者。且如孝。須實是孝。方始那孝。不實。神自无根了。如何會進。今日。覺見恁地去。明日。便漸能熟。明日。實見有一二分。後日。便見有三四分。意思自然。覺得不同。立其誠。誠欲舊便是。上面忠信。修辭。是言語。照管得到。那裏面。亦須照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管得到居業是常常如此不少斷斷德是得之于心業是見之于事進德是自覺得意思日強似一日日振作似一日日不是外面事只是自見得意思不同業是德之事也德則欲日進業要終始不易居是存而不失之意可與幾是見得前常循道理便能日進向前去存義是守這箇義只是這箇道理常循前常循道理便是日進肯肯之義譬如昨日是無奈何勉強去為善今日是真心肯肯肯肯去為善 忠信進德修辭立誠是終身事知至以下是節次 知至至之者言此心所知者心直道到那所知田地雖行未到而心已到故其精微幾密一齊在此故曰可與幾知終終之者既知到極處便力行進到極處此道實見于行事故天下義理都无走失故曰可與存義 知至便是實實知得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至之便是箇箇求到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之地知終便是知得進到這處了如何保守得便終保守取便是終之如修辭立誠便是知終終之可與幾是未到那裏先見得箇事幾便是見得到那裏可與存義便似守得箇物事在一箇是進一箇是居進如日知其所以亡只管進前去居如月无忘其所履只管日日地地做 上至字是至處下至字是到那至處知終是終處終之是終之而不去蓋求必終于至而守之不去也先知為幾如人欲往長安雖未到長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之意須是見得方能穩地又如樂則行之憂則避之確乎其不可拔亦是這般剛決意思所以生知者分明是台下便見得透故其健自然如此更努力不得坤卦則未到這地位徹以直內義以方外未免緊帖捉有持底意不似乾卦只是說持守坤卦是箇無頭物事物致知誠意正心都說了坤卦只是說持守坤卦是箇無頭物事只有後面一節只是一箇持守柔順貞固而已事事都不能為首只是循規蹈矩依而行之乾父坤母意思可見乾如劍業之君坤如守成之君乾如蕭何坤如曹參所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都是說箇順底道理 問忠信進德修辭立誠乾道也徹以直內義以方外坤道也修省言辭等處是剛健進前一刀兩段工夫故曰乾道敬義來持是退步收斂確實靜定工夫故曰坤道不知可作如此看否曰如此看得極是又問程子云修省言辭乃是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實事恐此所謂乾道坤道處亦不可作兩事看曰固皆是修己上事但若分言則須如此分別大抵看道理要看得他分合各有著落方是子細 愚按知至至之致知也知終終之力行也程傳說得清道書知至至之主知知終終之曰終若主知則似知至之時尚未知終至力行而後知之矣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修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程傳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前非為邪非離羣類進德修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恆也故云或深淵者龍之所安也在淵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進就所安之義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語類問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曰此正說文六段義雖言德學而時位亦在其中非德學何以處時位 君子進德修業非但為一身亦欲有為于天下及時是及時而進蓋進德修業九三已備此則欲及時以進耳又曰上下无常進退无恆非為邪非離羣隨時而變動靜不失其守乃進德修業之實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作起也物猶人也觀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下上則人皆見之

程傳人之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位人之類莫不歸仰況同德乎上應于下下從于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下下亦見上物入也吉語云人物物論謂人也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則其辨明言在見前乾之三五則聖人既出上下相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言在見後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莫不然也語類天下所患无君无君有是君必有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元 脉望書樓

思臣雖使而今无少閒也必有出來雲從龍風從虎只怕不是真箇龍虎若是真龍虎必生風致雲也他分明是以聖人為龍以作言飛以萬物親解利見大人只是言天下利見夫大德之君也龍氣盛虎魄盛故龍能致雲虎能嘯風也管氏略曰龍陽精而居于淵故能興雲虎陰精而居于山故能運風鍾氏曰凡動物得陽氣多其首親上植物得陰氣多其首親下愚按聖人前大人造也本義云造猶作也亦即此意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地

此第一節申象傳之意 程傳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五下九輔動則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

程傳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語類問文言反復說如何曰如言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又潛龍勿用下也只是一意重疊說伊川作兩意未穩雲峯胡氏曰陽在下也以氣言此曰下也以人言

見龍在田時舍也

言未為時用也

程傳隨時而止也 臨川吳氏曰龍之在田猶在下位未為時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程傳進德修業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元 脉望書樓

未遠有為姑試其可

程傳隨時自用也 趙氏汝樸曰凡飛者必先躍所以作其飛冲之勢今鳥雛習飛必跳躍于巢以自試其羽翰也試釋躍谷氏家杰曰人見者淺自見者真必自家試之而後可決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居上以治下

程傳得位而行上之治也 臨川吳氏曰上謂在天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程傳窮極而災至也 臨川吳氏曰窮謂亢災謂有悔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

第三節再申前意。

程傳用九之道。天與聖人同得其用。則天下治也。語類問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曰九是天德。健中便自有順用之。則天下治如下文。乃見天則便是天德。蔡氏曰元包四德。故舉乾元以盡君道。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程傳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陸氏銓曰微陽潛藏。養則愈厚。輕用則發洩无餘矣。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

程傳龍德見于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歐氏載曰以言行化。物故曰文明。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時當然也。

程傳隨時而進也。臨川吳氏曰行即行事之行。時當如此。故曰與時偕行。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離下而上。變革之時。

程傳離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俞氏琰曰下乾終上乾始。猶大道更端之時也。孫氏希元曰乾道改革之時。故或躍而離。未果。愚按程傳離下位而升上位。位乃下卦之三位。上卦之四位。故曰上下革矣。與下位乎天德異。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天德即天位也。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

程傳正位乎上位。當天德。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程傳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陸山李氏曰時行則偕行。可也。時極則偕極。是為不知變。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剛而能柔。天之法也。此第四節又申前意。

程傳用九之道。天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吳氏澄曰剛柔適中。天之則也。則者。理之有限節而無過不及者也。谷氏家杰曰剛者。準而不過之意。九者。變而無常之意。天道不是變換。焉能使春夏秋冬各有其限。聖人不是變換。焉能使仁義禮智各有其節。用九正天之準。則不過處。故曰乃見。李氏對育曰剛是體變而為柔。乃以善其用。故見天之法則。六陽雖變。仍以為陽為主。若剛柔平說。便混。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脉望書樓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始則必亨。理勢然也。

程傳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遺書元亨者。只是始而亨者也。謂始初發生。大概一例。亨通也。及到利貞。便是各正性命。

利貞者性情也。

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

程傳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貞其能不息乎。語類問利貞者。性情曰此是與元亨相對說。性情如言本體。元亨是發用處。利貞是收斂歸本體處。體卻在下。用卻在上。蓋春使生。夏使長。成條達。秋使有節。收斂。聚意。直到冬方成。則復見天地之心。曰大地之心。別无可做。天德曰生只是生物而已。謂如一樹春榮夏茂。至秋乃實。至冬乃成。雖曰成實。若未經冬。便種不成。直是父母氣。

足便是將欲相離之時。卻將干寶來種。便成于樹。如碩果不食是也。方其自小而大。各有生意。到冬時。凝若樹。无生意矣。不知卻自取。在下。每實各具生理。便即生生不窮之意。通書曰。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通即發用。復即本體也。元亨者。發見流行之處。利貞乃其本體。无所作用之實性情。猶言情狀于其收斂。无所作用。方見他情狀。真實。始而亨時。是乾之發作處。共是一箇性情。到那利貞處。一箇有一箇性情。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

則言所利矣。

程傳。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哉。遺書。亭毒化育。皆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者。貞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者。貞也。證類明道說得好。不有其功。言化育之无迹。處為貞。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豚望書樓

依氏希元曰。萬物歸根復命之時。造化生物之功。不復可見。見韓琦詩云。須臾慰滿三農望。斂卻神功寂若無。亦是此意。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

之德也。純者。不雜于陰。柔粹者。不雜于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

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

天地之閒。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靜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

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

也。

諸類剛健中正。為其嫌于不中正。所以說箇中正。陽剛自是全體。豈得不中正。大哉乾乎。陽氣方流行。固已包了全體。陰便在裏。

了所以說剛健中正。然不可道這裏卻大雜些陰柔。所以御說純粹精。觀其文勢。只是言此四者。又純粹而精。程易作六德解。未安。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只乾便是氣之統體。物之所資。始物之所正。性命。皆非无所不包。但自其氣之動而言。則為陽。自其氣之靜而言。則為陰。所以陽常兼陰。陰不得兼陽。陽大陰小。陰必附陽。皆是此意也。

六爻發揮。勿通情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此

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程傳。大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揮。勿通盡其精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豚望書樓

則天之功用者。矣。故見雲行雨施。陰陽調暢。天下和平之道也。張氏清子曰。象言雲雨為乾之雲雨。此言聖人即乾而雲雨乃聖人之德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

是以君子弗用也。

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

程傳。德之成。其事可見。行也。德成而後。可施于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成未著也。是以君子弗用也。諸類德者。行之本。

君子以成德為行。言德則行在其中矣。德者得之于心。如得道。孝之德。在自家心裏。行出來。方見這便是行。問乾六爻皆聖人。

事。安得有未成。伊川云。未成是未著。莫是如此。否曰。雖是聖人。事竟初九行而未成。問此只論事業。不論德否。曰。不消如此費力。且

如伊尹居有莘之時。便是行而未成。問行而未成。如何。曰。只是事業未就。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

程傳聖人在下雖已顯而未得位則進德修業而已學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修業也君德已著利見大人而進以行之耳進居其位者舜禹也進行其道者伊傅也語類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既探討得當且放頓寬大田地待觸類自然有會合處故曰寬以居之進齊徐氏曰德者人所待于天之理雖我之所固有然亦未嘗不放在事事物物之間苟不務學則無以會聚眾理而有諸己也學而弗問亦無以辨別眾理使之條不紊而精粗本末或不知所擇也學聚矣問辨矣必有涵養寬裕之意自莫非從容中道之效故橫渠張子云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少則百物皆病必寬以居之則吾之所以學聚問辨者常見其與心為一矣然仁者心之全體生生而不窮也德至于仁與天同運无一息間斷則吾之所居者固非徒大而无實亦非固守而不化者也此仁以行之乃

易

卷一

上經 乾

語

脈望書樓

答矣

九二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

重剛謂陽爻陽位

程傳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至于天而下已離于田危懼之地也因時順處乾乾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至于惕所以能泰也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入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程傳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所安耳所以无咎也愚按張氏云疑非狐疑之疑只是詳審耳此說解疑字未圓疑非即是詳審詳審從疑字生耳當不在天不在田不在人之時雖聖人亦未能遽信其可進與否必自試以詳審可進則躍不可進則仍在淵其志雖存乎躍而或進或退隨時以安不率于適莫之私意是乃所以為乾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

易

卷一

上經 乾

語

脈望書樓

人與天地鬼神本无一理特蔽于有我之私是以特于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為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

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程傳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先于天而天同之後于天而不能順天者合于道而已合于道則人與鬼神能違也遺書若不一本則安得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易言天亦不同如天道虧盈而益謙此通上下理亦如此天道之運亦如此如言天且弗違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此直謂形而上者鬼神言其功用天言其主宰語類問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聖人與天為一安有先後之殊曰只是聖人意要如此天便順從先後相應不差毫

慈也。先天而天弗違，如禮雖先王未之有，而可以義起之類。雖天時所未為，而吾意之所為，自與道契，天亦不能違也。後天而奉天時，如天叙有典，天秩有禮之類。雖天之所已為，而理之所在，吾亦奉而行之耳。蓋大人无私以道為體，此一節只是釋大人之德也。與四時合其序者，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者，若福善禍淫也。若在天時之先行，事天乃在後，不違是天合大人也。若在天時之後行，事能奉順上天，是大人合天也。尊而遠者，尚不違，況小而近者，可有違乎。愚按語類云：將天地對日月四時鬼神說，便只是指形而下者言。此說不可從。蓋與天地合其德，合于天地之德也。天地之德，豈亦形而下者乎。

九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所以動而有悔也。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易見 卷一 上經 乾 三 豚望書樓

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于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一第二第四節之意。

程德極之甚為亢，至于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故不至于亢也。語類聖人只逐爻取象，此不是言修德節次，是言居地節次。六爻皆是聖人之處，其所處之位不同，初爻已是說聖人之德了，只是潛而未用耳。到九二卻恰好，其化已能及人矣。所以處之而安，到九三居下卦之上位，已高了。那時節無可做得，只得恐懼進德修業，乾乾惕厲，尤四下難乎行。上近乎飛，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說或之或之者，坑之也不似九二安穩自在。此時進退皆不由我，只聽天矣。到上九又亢了，看來人處大運中，充一時開吉凶悔吝，一息不曾停。如大車輪一般，一德輒將去，聖人只隨他恁地去看道理，如何這更別將這道理處之。那裏則將那道理處之，大抵易卦爻辭本只是各著本卦本爻之象，明吉凶之占，當如此耳。非是就聖賢地位說。

道理也。故乾六爻自天子以至于庶人，自聖人以至于愚，不肖筮或得之，義皆有取，但純陽之德，剛健之至，若以義類推之，則為聖人之象，而其六位之高下，又有似聖人之進退。故文言因潛見躍飛自然之文，而以聖人之迹各明其義。位有高下，而德无淺深也。朱氏震曰：亢者處極而不知反也。萬物之理，進必有退，存必有亡，得必有喪。元知一而不知二，故道窮而致災。人固有知進退存亡者矣。其道詭于聖人，則未必得其正，不得其正，則與天地不相似。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陳氏珠曰：進極必退，存極必亡。理勢之自然也。知其如是而隨時變通處之，以道者，唯聖人能之。蓋聖人樂天知命，達理而能權也。常人則明不足以見幾心，不免于物累，故不能也。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三 豚望書樓

一者，耦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于地。此卦三畫皆耦，故曰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各與象皆不

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吉。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于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于正則吉也。程德地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為貞，坤則柔順而貞。牝馬，柔順而健行者。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陰從陽者也。待倡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于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

然君令臣行勞于事者臣之職也。西前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安于常則貞是以吉也。語觀問此馬取其柔順健行之象。坤順而言健何也。曰守得這柔順亦堅確故有健象。柔順而不堅確則不足以配乾矣。問坤之順。恐似此處順只是順理不是柔順之順。曰也是柔順只是他都有力。乾行健固是有力。坤雖柔順亦是決然。恁地順不是柔弱放倒了。所以聖人亦說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九。乾主義坤便主利。占得這卦便主利。這事不是坤道主利。萬物乃是此卦占得時主有利。乾卦元亨利貞便都好。到坤只一半好。故云利牝馬之貞。即是亦有不利者。利牝馬之貞不可將利字自作一句。後云主利卻當如此絕句。伊川只為泥那四德所以如此說不通。問君子有攸往何也。曰此是虛句。意在下旬。伊川只見象傳辭押韻有柔順利貞君子攸行之語。遂解云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恐非也。蓋言君子有所往先迷後得主利也。陰體柔燥只為他柔所以躁剛便不躁。燥是那欲動而不得動之意。剛則便動矣。柔燥不能自守所以說安貞吉。胡氏一柱曰元亨利貞馬之貞已盡坤之全體君子以下則中占辭也。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後天卦位。愚按乾坤象辭皆直從占說起而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豚望書樓

坤之利貞獨以牝馬別之。君子以下申言其占而又若有不盡許者。其亦扶陽抑陰之微意也。與陽剛則明決一无所迷陰柔者反是則猶有迷然順中有健則迷者其暫而得者其常得即利也。主利者不主于迷而主于利也。陽剛之人其所往可以自主无藉于朋若陰柔之人所往必與朋其濟西南陰方陰與陰為朋則得之東北陽方陽與陰非朋則喪之德于喪而反其故地則喪而不喪矣。但陰柔者易躁而當喪朋之時尤易躁者也。唯不躁而安于正乃吉吉者君子有攸往无不利也。占者遇此須以安貞自處也。

家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語類乾以始便資坤以生不爭得養時則生是生物即乾之所始者。徐煥云天之行健一息不停而坤不能順動以應其行則造化生生之功或幾乎息矣。此語亦无病萬物資乾以始而有氣資坤以生而有形氣至而生生即坤元。蔡氏清曰曰乃順承天

非唯可以見乾坤之合德而坤道无成有終之義亦于此乎見之不然乾有乾四德坤有坤四德而各實混矣。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語類乾底亨時坤底亦亨。游氏醉曰其靜也翁故曰含弘含言无所不容弘言无所不有其動也闢故曰光大言无所不著大言无所不被此所以德合无疆也。蔡氏希元曰含弘光大坤之亨也品物咸亨物隨坤亨而亨也。

化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爲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

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支所云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元 豚望書樓

德合无疆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于尊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生。父母之德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于乾之元氣也。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猶乾之剛健中正純粹也。含苞容也弘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有此四者故能成承天之功。品物咸亨亨遂取牝馬爲象者以其柔順而健行地之類也。行地无疆謂健也。乾健坤順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有乾行而坤止也。其動也剛不害其爲柔也。柔順而利貞乃坤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坤德也。語類乾馬地類行地无疆便是那柔順利貞君子攸行本連下面樣他趁押韻後故說在此。未有乾行而坤止此說是且如乾施物坤不應則不能生物既會生物便是動若不他健後如何配乾只是健得來順。問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如何曰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而能柔順堅正則其所行雖先迷而後得雖東北喪朋反之西南則得朋而有慶也。蔡氏清曰以象言則爲柔順利貞。行地无疆以義言則爲柔順利貞。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于乾之半也。東
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語類先迷後得。東北西南。大概是陰減陽。一半就前後言。了前
一截就四方言。沒了東北一截。陽卻是全體。東北非陰之位。陰
柔至此。就喪其朋。自立脚不得。必須歸本位。故終有慶。既言終
有慶。則有慶不在今矣。為他是箇未順底物。東北陽方。非他所安
之地。如慢水中魚。去急水中。不得自是喪朋。喪朋于東北。則必反
于西南。是終有慶也。正如先迷後得。為他柔順。故先迷。柔順而不
失乎健。故後得。所以
卦下言利牝馬之貞。

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四

脉望書樓

程傳乾之用陽之為也。坤之用陰之為也。形而上曰天地之道。形
而下曰陰陽之功。先迷後得。以下言陰道也。先倡則迷。失陰道後
而得。則安貞之吉。應地無疆。地之德也。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和則順。而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東北陽方。離其類。
喪朋也。離其類。而從陽。則能成生物之功。終有吉慶也。與類行者。
本也。從于陽者。用也。陰體柔躁。故從于陽。則能安貞。而吉應地。
道之無疆也。陰而不安。貞豈能應地之道。豈有三尤。疆蓋不同也。德
也。語類文蔚曰。大抵柔順中正。底人做越常過分底事。不得只
是循常守分。時又卻自做得他底事。曰是如此。孔氏穎達曰。凡
無疆有二義。一廣博無疆。一長久無疆也。歐陽氏或問。天行健
而不息。此天之無疆也。地承天而安貞。此地之無疆也。
人如牝馬之順。而健行。此人之無疆也。三才之道。備矣。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
之無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程傳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傾故取
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厚之象。以深厚之德。容載

庶物。語類高下相因。只是順若厚。又是一箇道理。然唯其厚。所
以上下只管相因。去只見得他順。若是薄底物。高下只管相因。則
傾陷了。不能如此之無窮矣。唯其高下相因。無窮所以為至順也。
君子體之。唯至厚為能載物。蘇氏希元曰。天下之物。多矣。君子
以一身任天下之青羣黎百姓。倚我以為安。鳥獸昆蟲草木。亦倚
我以為命。使福心涼德。其何以濟。而天下之望于我者。亦孤矣。
李氏開曰。天以氣運。故
日行地以形載。故曰勢。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
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于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
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
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
分焉。故聖人作易。于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
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
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
意。已可見于象中矣。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四

脉望書樓

程傳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始生于下。至
微也。聖人于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
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微。不可使長。則
至于盛也。語類坤六爻。雖有重疊。其體皆是一。皆守收斂。畏謹底
意。問履霜。堅冰。何以不著占象。曰。此自分曉。占者目前未見。有
意。卻有未萌之禍。所宜戒謹。如坤之初六。須知履霜。堅冰。之漸
要人思懼。修省。不知恐懼。修省。便是過易。大概欲人思懼。修省。
陰陽一段。只說通例。此兩物相无。不得且如天晴。幾日。後。雨。便
不得。陰陽者造化之本。所不能无。但有淑慝之分。蓋陽淑。而陰
慝。陽好。而陰不好也。猶有畫必有夜。有暑必有寒。有春。夏。必有秋。

冬人有少必有老其消長有常人亦不能損益也但聖人參天地贊化育于此必有道故觀履霜堅冰至之象必有謹微之意所以扶陽而抑陰也。陰陽有以動靜言者有以善惡言者如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則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造化周流須是並用如履霜堅冰至則一陰之生使如一賊這道理在人如何看直看是一般道理橫看是一般道理所以謂之易。盈天地之間所以為造化者陰陽二氣之終始盛衰而已陽生于北長于東而盛于南陰始于南中于西而終于北故陽常居左而以生育長養為功其類則為剛為明為公為義而凡君子之道屬焉陰常居右而以夷傷慘殺為事其類則為柔為暗為私為利而凡小人之道屬焉聖人畫卦繫辭于其進退消長之際所以示人者深矣。聖人作易常以陽為君子而引翼扶持唯恐其不盛陰為小人而排擯抑黜唯恐其不衰。歐陽氏或問君子陽而小人陰陽常淑而陰常慝所謂慝者指其事邪抑指其心邪曰事原于心然有一事之慝不可以為小而弗防其漸者亦有不忠不孝之臣子僞以小忠小孝先投君父之所喜而後漸至于弑君弑父之大惡者其事似淑而其心已慝此尤不可不深察而豫防之也。愚按初爻以君父子臣立論時照文言推說舉其大者言之耳若論陰陽兩物則不止此。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脉望書樓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程傳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于堅冰小人雖微長則漸至于盛故戒于初馴謂習習而至于盛習因循也。孔氏穎達曰于履霜而逆以堅冰為戒所以防微慮漸慎終于始。邱氏富國曰聖人欲明九六之為陰陽故于乾坤之初書言之。胡氏炳文曰上六曰其道窮也由初六順習其道以至于于窮耳。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程傳一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直馬也言氣則先大天氣之體也于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任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坤卦之直故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語類坤卦中唯這一爻最純粹蓋五雖尊位卻是陽爻破了體了四重陰而不中二又不正唯此爻得中正所以就這說箇直方大此是說坤卦之本體然而本意卻是教人知道這爻有這箇德不待學習而无不利人占得這箇時若能直能方能大則亦不習无不利御不是要發明坤道。問坤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學者須用習然後至于不習曰不是如此聖人作易只是說卦爻中有此象而已如坤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自是他這一爻中有此象人若占得便應此象有此用也未說到學者須習至于不習在學者之事固當如此然聖人作易未到此意在用之曰然則不習无不利此成德之事也曰亦非也未說到成德之事只是卦爻中有此象而已若占得便應此象都未說成德之事也某之說易所以與先儒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脉望書樓

世儒之說皆不同正在于此學者須曉某之正意然後方可推說其他道理某之意思極直只是一條路徑去若纔惹著今人便說差錯了便非易之本意矣易自有一箇本意直從中間過都不著兩邊若要得這些子分曉方始橫三豎四說得今人不曾識得他本意便要橫三豎四說無歸著。占者有直方大之德則不習而无不利占者无此德則難習而不習也如奢侈之人而得其儉則吉之占明不吝儉者是占為不吉也他皆放此如此看自然意思話。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程傳承天而動直以方其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承豈習而後利哉。項氏安世曰乾主九五坤主六二正合乾坤之本位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下不終舍藏故或勝也。

而從上之事。則始雖無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程傳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其高美。有善則歸之子。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也。或從上之事。不政當其成功。惟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臣之道也。語類陰則。渾是不發底。六三含章。為是有陽。半動。半靜之爻。若六四則。渾是柔了。所以括囊。愚按含章。可貞。與潛龍勿用。不同。勿用。隱其陽剛之德。含章者。隱其陰柔之德也。有章可含。非于箕穎有泉石骨。自有章能含。非借終南為仕宦捷徑。故曰。可貞。陰主靜。而陽主動。以六居三。靜而有守。亦將動而有為。或為王事。所迫出而從之。何傷于貞乎。章由含而發。從事足以建功。然自有其成功。則生人之疑忌。以疑忌而致沮抑。其克有終者。鮮矣。无成。則不失含章之本衷。有終。則不失從王之本分。坤德也。有此德。而如此占。吉可知矣。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語

脉望書樓

程傳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則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而不為。不盡忠者也。或從王事。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他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東萊呂氏曰。大凡人出來做事。多被人疑忌。只為預先多露圭角。不能含章。唯含章然後可以時發。初不是兩件事。傳云。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此極有意。味常人欲含晦者。多只去鋪治。驕於深匿。名迹。然。逾。逾。生。逾。匿。逾。露。者。蓋不曾去根本上。理會自己。知未光大。曾中淺狹。纔有一功。一善。便无安善處。雖強欲抑。過終制不住。譬如瓶小。水多。雖抑。過。固。閉。終必泛溢。若瓶大。則水自不泛溢。都不須。別費力。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

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避也。

程傳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乃上下間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語類問重陰不中。何以見其有括囊之象。曰。陰而又陰。其結塞不開。即為括囊矣。又問占者必當括囊。則无咎何也。曰。當天地閉。賢人隱之時。若非括囊。則有咎矣。六四爻不止言大臣事。凡得此爻。在位者。便當去未仕者。便當隱。因問比干事。曰。此又別是一義。雖凶无咎。愚按。括囊非空囊。有物存乎其中。自知之。而人未之知也。傾囊而出之見者。或以為不佳。是咎之也。或以為甚佳。是譽之也。有咎。固易為害。有譽。亦足為害。積毀銷骨。咎之害也。盛名招忌。譽之害也。慎之慎之。吾知免矣。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語

脉望書樓

六五黃裳元吉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无諸內而見于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惑。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二者有關。筮雖當未也。後則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程傳坤雖臣道。五皆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飾。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

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他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釋卦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于此不言何也曰廢與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 語類問黃裳元吉伊川解作聖人示戒並舉女媧武后之事今考本文无此象這又是象外立教之意否曰不曉這意若伊川要立議論教人可向別處說不可硬配在易上說此又何曾有這義都是硬入這意所以說得絮了 黃裳元吉不過是在上之人能盡柔順之道黃中色裳是下體之服能似這箇則无不吉 這是那居中處下之道乾之九五自是剛健底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各隨他陰陽自有一箇道理其為九六不同所以在那五處亦不同這箇五之柔順從那六裏來 項氏安世曰陰以在下為正陽以在上為正故二五皆中而乾之天德屬五坤之地道屬二非陽位故乾之九二為在下而有陽德者五非陰位故坤之六五為在上而乘陰德者 節齋蔡氏曰黃裳五裳象六 歐陽氏或問南漸將叛蓋得此爻登鬼神示以唯黃裳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脈望書樓

則吉否則不吉如子服惠伯之說雖然鬼神聰明正直何不明示以凶兆而使之回心也曰鬼神亦逆知其心之必不可回雖示以凶兆將如楚靈王投龜詎天也 愚按五非下位程子何以言守中居下蓋即慮以下人柔順之道固然也至于為戒之說卻不然自古每有以柔順之德而居尊位者如漢文帝亦然何必拘于坤為臣道而謂其臣居尊位為非常之變乎既變又何以云元吉也 本義善之二字疑衍玩春秋傳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可見不知復初大畜四渙四何故與此同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文在中而見于外也

程傳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 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程傳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 語類問乾上九只言九坤上六卻言戰何也曰乾无對待只有乾而己故不言坤坤則不可无乾陰體不足常虧欠若无乾便沒上截問乾之上九猶言有悔此卻不言凶何邪曰戰而至于俱傷其血玄黃不言而凶可知矣 問如乾初九潛龍是象勿用是占辭坤六五黃裳是象元吉是占辭甚分明至若坤初六履霜堅冰至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皆是不利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咎此又別是一例如何曰象占例不一有占意只見于象中者亦自可見如乾初九坤六四此至分明易見者如六二有直方大之象占者有此德而得此爻則不習而无不利矣言不待學習而无不利也故謂直方大為象不習无不利為占辭亦可然直方故能大故不習无不利象既如此占者亦不離此意矣六三陰居陽位本是陰帶些陽故為含章之象又貞以守則為陰象矣或從王事者以居下卦之上不終含章故有或時出從王事之象无成有終者不居其成而能有終也在人臣用之則為不居其成而能有終之象在占者用之則為始進无成而能有終也此亦占意已見于象中者六四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脈望書樓

重陰不中故有括囊之象无咎无譽亦是象中已見占意因問程易云六四近君而不得于君為上下間隔之時與重陰不中二說如何曰只是重陰不中故當謹密如此 季氏開曰龍戰則是乾來戰不以坤敵乾也 孔氏穎達曰戰于卦外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玄黃 建安邱氏曰坤卦六爻初上二爻言消長中四爻言顯晦初陰之微故曰履霜堅冰慮其長也上陰之極故曰龍戰于野著其窮也二居內之中故曰直方大言其德之盛也五居外之中故曰黃裳元吉言其業之美也三爻陰位陽靜中有動故曰含章谷則有時而發也四爻位俱陰靜而无動故曰括囊括則无時而可出矣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程傳陰盛至于窮 極則必爭而傷也

用六利永貞

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

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于元亨云。

程傳坤之用六。猶乾之明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語類坤雖變而為陽。然坤性依舊在。他本是箇无頭底物。如婦從夫。臣從君。地承天光。迷後得東。北張朋。西南得朋。皆是无頭處也。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程傳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于終能大于終。乃永貞也。語類陽為大陰為小。如大過小過之類。皆是以陰陽而言。坤六爻皆陰。其始本小。到此陰皆變為陽矣。所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靈臺胡氏曰。陽先于陰。而陽之極不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哭

脉望書樓

為首陰小于陽而陰之極以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語類坤至柔而動也。剛坤只是承天如一氣之施。坤則盡能發生。承載非剛安能如此。問程傳云。坤道至柔而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德則方。柔與剛相反。靜與方疑似。曰。靜无形。方有體。方謂生物有常。言其德方正。一定確然不易。而生物有常也。靜言其體則不可見。方言其德則是其著也。侯氏澄曰。坤道中含乾陽。如人肺藏之藏氣。故曰至柔。然其氣機一動而剛之時。乾陽之氣直上而出。莫能禦之。故曰剛。剛即六二爻辭所謂直也。乾運轉不已。而坤體自然不動。故曰至靜。然其生物之德。普徧四時。無不與。故曰方。方即六二爻辭所謂方也。何氏楷曰。乾剛坤柔。是謂道也。坤至柔矣。然乾之施一至坤。即能翕受而發生之。氣機一動不可止。過當則此又未中之剛矣。乾動坤靜。定體也。坤至靜矣。及其承乾之施。則亦萬物各有定形。不可移易。此又靜中之方矣。柔靜者體

也剛方者用也。

後得主而有常。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復明亨義。

儒川吳氏曰。柔傳言含弘光大。此言靜翕之時。含萬物生意于中。動闢則化生萬物而光輝。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復明順承天之意。此以上申柔傳之意。

程傳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陰之道不倡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哭

脉望書樓

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

至善言順也。

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作慎。言當辨之于微也。程傳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于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于後世。其大至于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辨之于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于冰。小惡而至于大。皆事勢之順長也。語類履霜。堅冰。只是說從微時。便須著慎。來所以說蓋言慎也。由辨之不早辨。李光祖云。不早辨。他且到得即當了。卻方辨。對地激成事。來此說最好。東萊呂氏曰。善如何得積惡。如何得不積。肉體則變。集酸則蝕。聚管中有

容善善處善自然積習中无容善惡處惡自然不積。臨川吳氏曰小善積而為大善則福慶亦大而為餘慶小不善積而為大不善則禍殃亦大而為餘殃必然之理也。雲峯胡氏曰諸家釋順字謂善與不善皆由順而後積本義作慎言當辨之于微也蓋善與不善皆自微而至著于其微也審而謹之則善惡之幾以決善念之萌以長自不肯甘為不善之習矣以此見讀作順字不若慎字有下工夫處。愚按林亭李氏云積字就心上說常存得這箇善心是積善之人若積善之家須是父子夫婦兄弟同心為善如此橫說極是稱謂賢說亦可蓋父子祖孫相繼為善乃為積善之家。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于習。

易覽

卷一

上經 坤

辛

脉望書樓

程傳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義形于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誠為疑乎。道盡切要之道。无如敬以直內。心敬則內自直。問敬還用意否。曰其始安得不用意。若能不用意。卻是都无事了。又問敬莫是靜否。曰纔說靜。便入于釋氏之說也。不用靜字。只用敬字。纔說者靜字。便是忘也。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則是絕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則是其紛亂。則是須坐禪入定。如明鑑在此。萬物畢照。是鑑之常。難為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為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唯是心有主。如何為主。如何為主。有主則虛。虛則不能入。无主則實。實則物來奪之。平夫瓶罌。有木實內。則雖江海之浸。无所能入。安得不虛。无主于內。則停注之水。不可勝注。安得不實。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于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為之主也。事為之主。尚无思慮紛擾之患。若主于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上一之謂敬。所謂一者。无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无二三之謂敬。无如聖人之言。易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須是直內。乃是一之義。至于不敢欺。不敢慢。尚不愧于屋漏。皆是敬之事也。

易覽

卷一

上經 坤

五

脉望書樓

但在此涵養久之。自然天理明。敬以直內。是涵養。言不莊不敬。則動靜之心生矣。貌不莊不敬。則怠慢之心生矣。問人之燕。而動靜之心不慢。可否。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昔已與叔六。月中來。級氏問屏中某。嘗窺之。必見其儼然危坐。可謂敬矣。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矣。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又問。義莫知。有口。中理在事。義在心。問。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為義也。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便是都无是也。且如欲為孝。不成。只守著一箇孝字。須是知所以為孝之道。所以待奉。當何如。溫清當何如。然後能盡孝道也。又問。義只在事上。如何。曰。內外一理。豈待事上求合義也。義還因事而見。曰。非也。性中自有。或曰。无狀可見。曰。說有便是。見但人自不見。昭昭然在天地之中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敬義來持。直上達天德。自此。需類敬以直內。是无纖毫私意。會中洞然。敬上徹下。表裏如一。義以方外。是見得是處。決定是處。地不是。然決定不任地。敬然方方正正。直是直上直下。會中无纖毫委曲。方是制。被方正之意。問。義形而外。方。曰。義是心頭斷事。底心斷于內。而外。便方正。萬物各得其宜。方是處。此事皆合宜。截然。

其公私義利之所在。而決取舍之幾焉。則亦不免于昏憤。雖屬而所謂敬者。有非敬矣。有人專要就寂然不動。上理會本及其應事。御顏倒又牽動他寂然。或有人專要理會事。御于根本上。全工夫。須是徹上徹下。表裏洞徹。如敬以直內。便義以方外。義以方外。便敬以直內。問敬義來。徹直上達天德。自此曰。最是。他下得來。持兩字好。敬主乎中。義防于外。二者相夾持。要放下。霎時也不得。只得直上去。放便達天德。表裏夾持。更無東西。走去處。上面只更有箇天德。直上者。尤許多。人欲牽惹也。以敬解直。以義解方。又須敬義皆立。然後德不孤。將不孤。來解大字。敬而無義。則做出事來。必錯了。只義而無敬。則無本。何以爲義。皆是孤也。須是敬義立。方不孤。施之事。君則忠于君。事親則悅于親。交朋友。則信于朋友。皆不待習而无一之不利也。潛室陳氏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而不言正以直內。何也。蓋緣敬則心便。康敬則豎起精神。不令放倒。乃是正以直內處。薛氏瑄曰。敬以直內。涵養未發之中。義以方外。省察中節之利。敬以直內。戒慎恐懼之事。義以方外。知言集義之事。黃氏餘曰。乾言德業。坤言敬義。雖若不同。而實相爲經緯也。德必本之以敬。業必制之以義。非敬則內不直。德何由而進。非義則外不方。業何由而修。終日乾乾。雖進修。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三 豚望書樓

夫德業而所以進修者。乃用力于敬義之間。用力于敬義。固可以至于大。而所謂大者。乃德之日新。而業之富有也。歐陽氏或問謝氏云。釋氏所以不如吾儒。充義以方外。一節其說。何如。曰。釋氏不但充義。并不能敬。彼未臨事之時。只是寂滅其心而已。吾儒主敬。則提起此心。卓然在內。而爲德之聚也。

成而有終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于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

程傳爲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于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也。天終物而成。功則主于天也。妻道亦然。遺書天地日月一般。斤之光。乃日之光也。天氣降而至于地。地中生物者。皆天氣也。惟无成。而代有終者。地之道也。蔡氏謂曰。弗敢成也。卽是含章之道。用于從于事者也。谷氏家杰曰。父言有終。此言代有終。則并其終。亦非坤之所敢有也。無按。從來妻之无禮于夫。臣之无禮于君。皆起于有所敢耳。從于事而弗敢成。乃得地順承之道矣。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程傳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爲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草木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避。四于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无咎。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東萊呂氏曰。人與天地萬物。同是一氣。泰則見。否則隱。猶春生秋落。氣至卽應。眾人強自隔絕。故與天地之氣不相通。氣至而覺者。獨賢人而已。張氏浚曰。括囊蓋內充其德。待時而有爲者也。漢儒乃以括囊爲譏。豈不陋哉。陽舒陰閉。故孔子發天地閉之訓。夫閉于前而舒于後。生化之功。自是出也。括囊之慎。庸有害乎。愚按。悲哉。衰世之賢人。反不若盛世之草木也。吾閱歷代之史。每有視賢人如草木。而踐踏之。斬伐之者矣。雖然。此亦未可以我生不辰。怨及天地。天地方且不能自免于閑。何能庇人人之被害。不隱故也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其括囊之謹也夫。

君子黃中通理。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三 豚望書樓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進齋徐氏曰。黃中通理四字。當玩涵養不熟。操守不固。天理有一毫之未純。人欲有一毫之未去。未得爲黃中也。涵養熟矣。操守固矣。天理全而人欲去矣。然條理未達。脈絡未貫。則是適于內者。雖有中。和渾厚之美。而无融暢貫通之妙。未得爲通理也。

正位居體。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裝字之義也。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程傳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于理。居正位而不失。爲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唯取中正之義。美積于中。而通暢于四體。發見于事業。德美之至盛也。語類一在下。方是就功。夫上說文。言云。不疑其所行是也。五得尊位。則足就他成就處。說所以云。美在其中。

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程傳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于理。居正位而不失。爲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唯取中正之義。美積于中。而通暢于四體。發見于事業。德美之至盛也。語類一在下。方是就功。夫上說文。言云。不疑其所行是也。五得尊位。則足就他成就處。說所以云。美在其中。

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蔡氏謂曰黃中。中德在內。通理又无不通。言柔順之德。蘊于內也。正位。居在中之位。居體。居下體而不僭。言柔順之德形于外也。一五皆中。二內卦之中。其發見于外者。不疑其所行而已。五外卦之中。其施于外者。有事業之可觀。坤道之美。至此極矣。

陰狹于陽必戰。為其嫌于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程傳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陽與陽借矣。是疑于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進不

易見

卷一

上經

坤

五

脉望書樓

已而至于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則與陽爭。雖傷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遺書十月謂之陽月者。陽蓋恐疑于无陽也。故謂之陽月也。然何時无陽。如日有光之類。蓋陰陽之氣。有常存而不移者。有消長而无窮者。蔡氏謂曰十月為純坤之月。六爻皆陰。然生之理。无頃刻而息。一陽雖生于子。而實始于亥。十月之陽。猶未散。及其至。人為其純陰。而或嫌于无陽也。故稱龍以名之。鄭氏維嶽曰。陰陽交戰也。而獨稱龍者。若曰陰犯順而能戰之耳。以討陰之義。與陽戰。必兩傷也。而獨稱血者。若曰受傷者。反在陰矣。以取敗之理。懼陰也。當其雜也。玄黃似乎莫辨。而不知即辨之中。玄黃是天黃者是地。斷斷不可混淆。定分原自如此。歐陽氏或問。氣陽血陰。陽傷不言氣。而鈞以血言何也。曰。氣難見。血有玄黃之色。則易見。其血玄黃之陰也。其血黃陰之陰也。未離其類。故稱血。獨言陰而不言陽何也。曰。其意主于陽。不獨傷而陰亦傷。以見疑于陽之終无益也。有妻道臣道者。庶有所警而後乎。

震下

坎上

程傳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天地之開者。唯萬物成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基于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與陰陽始交也。以禮言之。震始交于下。坎始交于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于險中。亦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震坎皆二畫卦之名。震一陽動于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于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

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故其名為屯。

易見

卷一

上經

屯

五

脉望書樓

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于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

程傳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固。非貞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能濟。必廣查輔。助故利建侯也。語類屯是陰陽未通之時。案是流行之中。有塞而困則窮矣。問蒙云。利建侯。而本義取初九陽居陰下。為成卦之主。何也。曰。同一例。成卦之主。皆說于象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皆如此。皆屯利建侯。此占恐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亦是占者與父相為主賓也。曰。然但此亦大概如此。則占得時。又看如何。若自卜為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已也。若若下立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君也。此又看其所遇如何。緣易本不是簡編定底文字。所以曰不可為典要。問占者。問如此。應作場。

者須有定論曰也只是看一時間見得箇意思如何耳。安溪李氏曰屯者物始生而未通然生意鬱塞積久亦有必通之道故曰元亨正固者亨也之本故又曰利貞時方屯塞未可事遠故又曰勿用有攸往然屯非無事之時也必得其人以統理經營然後可以出險解難故又曰利建侯。歐陽氏或問坎以一陽居于二陰之中則陽雖能動而既陷則未能動若非震以一陽居下剛而能動則無以濟險元亨之可言矣故曰成卦之主也。自建為侯及建人為侯固觀其所遇如何倘大夫士庶人策得此卦無侯可建則又安所用之曰大抵易變動不居占亦變動不居策得此卦勿拘侯字在大夫則初試為大夫與薦人于諸侯是也在士庶人則此事之自建為主與建人為主是也。愚按胡氏云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輕用以往也玩勿用與不利同義在險者不守正而遠往必不利矣恐其不利故戒以勿用有攸往耳。

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

易見

卷一

上經 屯

吳

脉望書樓

動乎險中大亨貞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

利貞乃用文王本意

諸類問本義云此以下釋元亨利貞用文王本意何也曰文王本意說乾元亨利貞只是說乾道大通而至正故筮得者其占當得大通而利于正固至孔子方作四德說後人不知將謂文王作易便作四德說即非也如屯卦所謂元亨利貞者以其能動即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于正初非謂四德也故孔子釋此象辭只曰動乎險中大亨貞是用文王本意也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昧晦

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雨聞天下未定各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程傳以雲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二體言之則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艱屯故云難生又動于險中為艱屯之義所謂大亨而貞者雷雨之動滿盈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于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貞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處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夫貞固也天造草昧上文言天地生物之義此言時事天造謂時運也草草亂元倫序昧冥昧不明當此時運所宜建立輔助則可以濟屯雖建侯自輔又當憂勤兢畏不違寧處聖人之深戒也。語類問剛柔始交而難生程傳以雲雷之象為始交謂震始交于下坎始交于中如何曰剛柔始交只指震言所謂震一索而得男也此三句各有所指剛柔始交而難生是以二體釋卦名義動乎險中大亨貞是以二體之德釋卦辭雷雨之動滿盈

易見

卷一

上經 屯

毛

脉望書樓

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是以二體之象釋卦辭只如此看甚明緣後來說者交雜混了故覺語意重複。雷雨之動滿盈亦是那鬱塞底意思。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孔子又是別發出一道理說當此擾攘之時不可无君故須立君。宜建侯而不寧。則可道建侯便了須更自以為不安寧方可。蔡氏清曰草雜亂則不定矣故下文云天下未定昧晦冥則不明矣故下文云各分未明各分不獨謂君臣上下如父子夫婦昆弟之類皆是也立君統治者君臣人道之綱也。歐陽氏或問不寧者震動恪恭之意猶書所云思其艱以圖其易也草昧雖曰天造正須人事以濟之然後亂者治晦者明可謂侯已建而即寧乎自建為侯則宜慎乎紀綱法度建人為侯則宜擇人而又必有懷諸侯之道。愚按程傳以雷雨之動滿盈釋大亨貞與下文天造草昧二句文義不協不如本義以動乎險中釋大亨貞雷雨之動以下釋宜建侯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

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程傳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于屯。難經綸。經綸謂營為也。語類問屯。需二象皆陰陽未和洽成雨之象。然屯言君子以經綸。需乃言飲食宴樂何也。曰。需是緩意。在他无所致力。只得飲食宴樂。屯是物之始生。象草木初出地之狀。其初出時。欲破地面而出。不無艱難。故當為經綸其義。所以不同也。東萊呂氏曰。屯難之世。坎皆惶懼沮喪。不敢有為。殊不知正是君子經綸時節。季氏舜臣曰。坎在震上。為屯。以雲方上升。蓄而未散也。坎在震下。為解。以雨澤既沛。无所不被也。故雷雨作。解者乃所以散屯而雲雷方興。則屯難之始也。吳氏澄曰。君子治世。猶治絲絲欲解。其紛亂屯之時。亦欲解其鬱結也。歐陽氏或問。雲之動。有雨意。焉故象以兩言。而究之陰陽二氣。尚未宣通。故象不言雨。雷而言雲。雷于屯字之義。為切也。本義之訓。經綸與中。庸不同者。蓋欲解其鬱結。則先引其端緒。後理其紛亂。于君子治屯之義。為切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易見

卷一

上經 屯

天

脉望書樓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于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也。

程傳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也。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凡入處屯難。則鮮能守正。苟尤負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于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輔助也。語類問初九利建侯。注云。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此爻之占。與卦辭異。未知其指。曰。卦辭通論。一卦所謂侯者。乃屬他人。即爻之初九也。爻辭專言一爻。所謂侯者。乃其自己。故不同也。問程傳只言宜建侯。輔助如何。曰。易只有三處言利建侯。屯兩言之。一言之。皆言立君。左氏分明有立君之說。備公子元遇屯。則可見矣。東萊呂氏曰。說者謂初以

剛居剛在屯難之世。恐其銳于進。故戒之以磐桓。此說不然。蓋初以剛明之才。乃能與時消息。自制其剛。磐桓而不放。此正所謂自勝之強也。此正所謂剛也。唯剛然後能磐桓。就謂以剛為戒也。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言者。周公首于此爻之辭。發之卦主。震震主初磐桓。即勿用有攸往。利居貞。即利貞也。如初之才利。建以為侯也。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程傳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于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于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之于陰。自為貴乎。楊氏萬里曰。盤桓不進。豈真不為哉。居正有待。而其志未嘗不欲行其正也。胡氏炳文曰。乾坤初爻。提出陰陽二字。此則以陽為貴。陰為賤。陽為君。陰為民。尊

易見

卷一

上經 屯

天

脉望書樓

陽之義益嚴矣。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十年乃字。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上二陰柔中

正。有應于上。而乘初剛。故為所難。而還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己為婚媾耳。但己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程傳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在上。而適于初剛。故屯難還回。如辭助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一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屯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適于初陰。乃陽所求。乘者。剛所求。乘者。常應。屯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道于旅。雖則往求于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荷合于初所

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于十年屯極必通乃復正應而字首矣以
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復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
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十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
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義如此 語類問初九以陽
在下而居動體上應六四陰柔險陷之象因為勞桓之象然六二
屯如遭如乘馬班如亦似有營桓意曰營桓只是欲進而難進貌
若六二則有險難矣蓋乘初九之剛下為陽通故為所難而遭回
不進又問匪寇婚媾程傳云設匪通于寇難則往求于婚媾此說
如何曰此四字文義不應必如此費力解也 張氏浚曰二抱節
守志于艱難之世而不失其貞若太公在海濱伊尹在莘野孔明
在南陽義不苟合是為女貞 雲峯胡氏曰屯如以時言寒而未
遽通也屯如以遇屯之時者而言回而未遽進也屯者陰陽之始
交二與四陰居陰初與五陽居陽 應五四應初故皆曰婚媾取
陰陽之始交也 孔氏曰因六二之象以明男女婚媾之事其餘
人事亦當法此如有人逼近于難遠有外應未敢遽進被近者所
陵經久之後乃得相合是知萬事皆象于此非唯男女而已 愚
按十數之終程傳與本義合不知語類如何又說
此等取象不可曉字字之下自然用不着育字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程傳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屯難也至于十
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雲峯
胡氏曰柔乘剛非常也十年
乃字則應乎剛而反常矣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
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
是也

程傳六三以陰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
貪于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接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
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唯陷入于林莽中君
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語類虞只

是虞人六三陰柔在下而居陽位陰不安于陰則貪求陽欲乘陰
即妄行故不中不正又上无正應妄行取困所以為即鹿无虞陷
入林中
之象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程傳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
不可動而動則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
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 楊氏簡曰夫无虞而即鹿者心
在乎貪為禽所蔽雖无虞猶漫往不省其不可也動于利祿不由
道而趨往來者如之 雲峯胡氏曰經言不如舍辨之審也傳言
舍之去之決也 愚按无虞矣而猶即鹿者誤于心之貪鹿耳從
禽二字本聯說程傳以從字禽字
分疏恐反支離似非經文本意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
于已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

程傳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于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也
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己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
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乃是正應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
之婚媾往與其輔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
居公卿之位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
用之何所不濟哉 語類問六四求婚媾此婚媾指初九之陽
婚媾是陰何得陽亦可言曰婚媾通指陰陽也程傳謂六四往求
初九之婚媾恐未然也 雲峯胡氏曰凡爻例上為往下為來六
四下而往亦謂之往者據我適人于文當言往不可言來如雷
上六三人來嫁人適我亦可謂之來不可謂往爻變例也男下女為
婚初下二婚媾也二之不字非應也初下四求婚媾也四之往者
應也士夫有不得求而往者謂之四爻辭亦可愧矣高家多以求
婚媾為四求初唯本義謂初下而應于已四待下之求而後往
則吉若如是則後合男女婚媾之禮必如是而後見士夫出處之
義

象曰求而往明也

程傳知已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徐氏瑛曰彼求而我往則其往也可以為明矣如不待其招而往則是不知去就之義謂之明可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于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于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于凶。

程傳五若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于其各位非有損

易見

卷一

上經 屯

三

豚望書樓

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止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宜修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朝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管昭也不為則常屯以至于亡矣語類伊川易解也失契勸說屯比管云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管昭也這兩人全不同一人是要做事一人是不要做。魏氏了翁曰周禮有大貞謂大上如遠國立君之重五處險中不利有所作為但可小事不可大事也小貞謂小貞謂小者所謂作內吉作外凶用辭吉用凶者。歐陽氏或問有小事者占而得之斯可矣若有大事者占而得之將如之何曰雖貞猶凶況不貞乎君子知其理可為而時勢未可為則止而弗為以免于凶焉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程傳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徐氏家杰曰屯其膏字澤屯而不施即未光非謂得施而未光也。上六乘膏其膏血漣如。

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程傳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无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厄之甚至于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功則屯既極可濟矣。東萊呂氏曰屯極則當通如亂極則當治上居屯之極正是一機會然六以陰柔居之雖欲有為而才不足坐失機會故乘馬班如也象所以言何可長也者蓋謂屯極之時若不變而為治即入于亂亡只有兩件更不容停待。建安邱氏曰屯卦六爻二陽四陰凡卦以陰陽爻之少者為主故二陽為四陰之主然五坎體陷而失勢初震體動而得時故初又為屯之主也其曰利居貞利建侯則卦之所主可知矣至九五則但曰屯其膏小貞吉而已其餘陰爻皆因初以起義四應初則往吉二不應初則往吝二乘初而應五則道如而不能進上遠初而處卦之窮此所以泣血漣如也。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程傳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漣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交者事之時也分三而又兩之足以包括眾理引而伸之

易見

卷一

上經 屯

三

豚望書樓

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楊氏簡曰言何可長如此也非唯深懼之亦觀其變也變則庶乎通矣。愚按程傳顛沛云云危之也楊氏云觀其變而庶乎通亦有深意居屯之終宜救其屯在險之極宜出乎險雖无應援必求所應若此者其唯轉陰柔為剛乎。

三 坎下

程傳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象曰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吉利貞

艮亦三瀆卦之各一陽止于一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

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明也。凶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爲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一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觀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叩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于以正也。

程傳。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爲蒙之主。而九二爲蒙者也。我謂二也。一非蒙主。五既順巽于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上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爲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

易見

卷一

上經 蒙

高

豚望書樓

蒙也。一以剛中之德在下。爲君所信。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己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童蒙。乃童蒙求我。于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濟。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位。宜有戒。語類伊川說。蒙。蒙。蒙。是九二。爻說所以云剛中也。問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指二。童蒙指五。五柔暗而二剛明。五求求二。二不求五也。但占者若是九二之明。則爲人求我。而亨在人。占者若是六五之暗。則爲我求人。而亨在我。與乾九二九五利見大人之占。同例否。曰某作如此說。能勝近世人。硬裝一件事。說得來。硬費氣力。但亦愚是如此耳。胡氏炳文曰。乾坤之後。繼以屯。屯震之一陽。而曰利。建侯君道也。又繼以蒙。主坎之一陽。而曰童蒙求我。師道也。君師之道。皆利于貞。誠齋楊氏曰。勾而末。卦曰也。稱而未達曰蒙。林氏希元曰。童蒙不我求。則無好問。則學之心。安能得其精。而使之聽待我。求而發之。則無專心。致志之勤。安能其誠。而發之。則求道之切。一啓即通。此蒙者所以得亨也。按鬼神聰明正直而神。言也。蒙以稽疑。疑即是蒙。非鬼也。求于蒙者。乃蒙者有求于鬼神。然亦視求之者如何耳。初筮告。而童蒙求

神告以吉凶。所謂至誠感神也。再三瀆則不誠。鬼神不屑告矣。人神一理。故以筮形容之也。

蒙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

語類山下有險。是卦象險而止。是卦德蒙有二義。險而止。險在內。止在外。自家這裏先自不安穩了。外面更去不得。便是蒙昧之象。若見險而能止。則爲蹇。卻是險在外。自家這裏見得去不得。所以不去。故曰知矣哉。嘗說八卦者。幾箇字形容最好。如險止。健順。入說動都包括得盡。嘆做卦之情。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山下已是險峻處。又遇險。前後去不得。故于此蒙昧也。蒙之意也只是心下。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蒙

高

豚望書樓

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一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

程傳。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爲。故爲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童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時。得中則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志應也。二以剛明之賢。處于下。五以童蒙居上。非是二求于五。蓋五之志應于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于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也。理之在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彼自爲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初筮告。一而求。求其蒙則當以剛中之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瀆也。來筮之

意頗數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為煩
瀆故曰蒙也求者告者皆煩瀆矣卦辭曰利貞蒙復伸其義以
明不止為戒于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
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于蒙
之至善也蒙之六二一陽為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也張子曰
蒙卦主者全在九二蒙之所論皆二之義教者但只看蒙者時之
所及則導之是以亨行時中也語類問本義云九二以可亨之
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如下文所謂二五以志相應而初
則告之再三則不告皆時中也初筮告以剛中者亦指九二有剛中
之德故能告而有節夫能告而有節即所謂以剛而中也蒙以
養正聖功也蓋言蒙昧之時先自養教正當了到那開發時便
作聖之功若蒙昧之中已自不正他日何由得會有聖功兩軒
張氏曰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蓋童穉之時純一
不雜人欲未起天理實存謂之大人者守此而已謂之小人者失
此而已人于是時保護養育則虛靜純白渾然天成施為動作
酢進退皆天理也非作聖之功起于此乎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泉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程傳山下出泉出而過險未有所之象也若人蒙昧未知所
適也君子觀象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通則以果決
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德也語類問山
下出泉曰古人取象也只是看大意略如此髣髴不皆端的若解
要到親切便都去處了如天在山中山中豈有天如地中有山
便只是平地了果行育德又是別說一箇道理山下出泉象是
箇流行底物事暫時被他礙住在這裏觀這意思卻是說自家當
恁地做工夫卦中如此者多以象言者象之必通有者謂
曰山下出泉泉者水之源所謂純一而不雜者矣廣平語曰
山下出泉其一未散其勢未遠觀其勢之未達則果行觀其一
未散則育德西山道氏曰泉之始出也涓涓之微壅于沙石豈
能遠達哉唯其果決必行雖險不避故終能流而百川然使其源
之不深則其行雖果而易以竭良之象山也其德止也山唯其源

止故泉源之出者无窮有止而後有行也君子觀象之象果其
如水之必行育其德如水之有本則其體盛大而其用周流矣
歐陽氏或問泉始出于山之下而遇險則尚蒙宜有以發之君子
觀于此象而知學問之功必有事焉如泉之混混不舍晝夜也勿
忘亦勿助長如泉之盈科而後進也體坎之剛中以果決其行體
艮之靜止以養育其德是在玩占之君子焉按必行言其果有
漸言其育蒙者如是則始
蒙而終不蒙聖功在我矣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
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初以陰居下下民之象也爻言發之之道登下民之蒙當
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
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
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若先治蒙之初厥之以

易見 卷一 上經 蒙 六 豚望書樓

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
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悟亦當畏威以
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
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尤
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往則可吝語類或自家是蒙得他人
發或他人是蒙得自家發卦辭有平易底有難曉底利用刑人
用說桎梏說時如今人打人棒也須與他脫了那枷方可一向
柳他不得若一向柳他便是以往吝這只是說治蒙者當寬假非
法當如此龜山楊氏曰蒙无知也告之而弗喻引之而履違非
威之以刑莫能從也故發蒙之初利用刑人記曰夏楚二物以取
其威書曰朴作教刑是也胡氏炳文曰痛懲而不暫舍下獄
制官刑微于有位其訓于蒙士蒙士即童蒙始學之士不必其
下民也此說與本義合不必如程傳之說又下卦坎體荀九家坎
為桎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程傳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選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項氏安世曰所以正法非以致刑也至其極也猶為懲而不寇蓋聖人之于蒙所以為一卦之主也與。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位不齊不可一概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蒙

六

脉望書樓

程傳包含谷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蒙於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于五用于時而獨明者也荷持其明專于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而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蒙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間下民取人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于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于二以家言之五爻也二子也二上主蒙之功乃人子克治其家也 需類卦中說剛中處最好有剛故能包蒙不剛則方且為物所蒙安能包蒙剛而不中者不能包蒙如上九過剛而不中所以為蒙安六二說勿用取女者大不能包又又中不正否是那一爻為主所以治蒙者只在兩前陽爻而上此一卦緊要九二一爻為主所以治蒙者只在兩前陽爻而上九過剛故只在此九二為主而二與五應亦助得那五去治蒙。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指一

蒙卦

程傳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蒙之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一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

程傳二以陰柔處蒙間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也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蒙家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 歐陽氏或問見金夫而不有躬蒙之至也无可發亦无可包故但云勿用取女而已 愚按若以蒙言如陳相之類。

易見

卷一

上經 蒙

六

脉望書樓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且行不慎于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程傳女之如此其行邪僻不順不可取也。

六四困蒙吝。

既遠于陽又无正應為困于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程傳四以陰柔而蒙剛无剛明之親援无山自發其蒙困于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謂可少也 胡氏炳文曰初比二之陽五比上之陽初二五皆陽位而三五又皆與陽應唯六四所比所應所居皆陰困于蒙者也蒙豈有不可啟者不能親師取友其

困而吝也。
自取之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實叶韻去聲

程傳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于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尤由得明矣故困于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于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剛也。

六五童蒙吉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于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程傳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于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蒙未發而資于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

易見

卷一

上經 蒙

七

豚筆書樓

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于己也。蔡氏清曰李椿年云易以九居五六居二為當位而辭多艱以六居五九居二為不當位而辭多吉蓋君以剛健為體而虛中為用臣以柔順為體而剛中為用若誠以虛中行其剛健臣誠以剛中守其柔順則上下交而其志同矣實易父之通例。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吝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巽異也能如是優于天下矣。胡氏一桂曰順以交柔言巽以志應言。

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唯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于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

程傳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下塗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語類問擊蒙不利為寇如本義只是就自身克治上說如何日事之大小都然治身也伊川作用兵說亦是但只做得一事用不如此就遠處說去御事亦上作用若便說深了則一事用得別事用不得。如人合喫十斤棒若只決他十五棒則彼亦無礙而足以禦寇若再加五棒則太過而反害人矣為寇者為人之害也禦寇者止人之害也如人有疾病醫者用藥對病則彼足以祛病而我亦得為醫之道若藥不對病則反害他人而我亦失為醫之道矣所以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唯如此則上下兩順而無害也。項氏安世曰六爻之義初對上二對五三對四初用刑以發之上必至于用兵以擊之二為包而接五則五為童而異三見二而失身則四遠一而失實大約諸卦多然終始見于初上而曲折備于中爻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蒙

七

豚筆書樓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程傳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道為過暴下得事去其黨禦寇之義也

乾下

坎上

程傳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稚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于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于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于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當

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

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九貴于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程傳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于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且貞吉。有事而心能信實。則光亨。以位乎尊位而中正。故所為如此。則涉大川亦蒙上文有孚光亨貞吉。需者寧耐之意。以剛遇險。時節如此。只當寧耐以待之。且如涉川者。多以不能寧耐。致致覆溺之禍。故需卦首言利涉大川。項氏安世曰。需非終不進也。抱實而遇險。有待而後進也。程氏希元曰。凡人作事。有所阻礙。而目前不可成者。其勢不容于不待。然其待也。未出于中。誠不免急迫與望之意。則有中暗昧抑塞。而不光明。紛達唯過。事勢之未可為即安。

易見

卷一

上經 需

七

脈望書樓

于義命從容以待。機宜而不切切焉。以厚觀望。其待出于道實而非常。假則智德洒落。而無滯礙。不亦光明豁達乎。然使心安于需。而事或未出于正。則將來亦未必可成。必也所需皆出于正。而無行險僥倖之舉。則功深而效得。時動而事起。前者之所需。今皆就緒矣。故吉。愚按乾健臨坎險。為有待之象。指乾不指九五。也有信則光亨。得正而吉。又以九五言之也。前後文理。近于不順。蓋為占者言。故不拘上下二卦。只取其大意而斷之耳。貞吉本連上直下本義。又一折者。特下字以告占者。欲其必得正而後吉也。

家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以卦德釋卦名義。程傳需之義。須也。以險在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于險。其義不至于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豫。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夫子贊之。云其義不困窮矣。蔡氏謂曰。乾剛則沈毅不折。而能寧耐。所謂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程傳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既有孚。而真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功也。需道之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語類以正中。以中正也。則一般。這只是要協順。利涉是乾也。大川是坎也。往有功。是乾有功也。歐陽氏或問。需但有待。无止而不往之義。待之久。而所待者至矣。則往而濟險。誕登于岸。以遂其所欲行。非但不陷而已。故曰往有功也。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上于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告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主而已。一有所為。則非需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需

七

脈望書樓

程傳雲氣蒸而上升于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生于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其才德而未施于用也。君子觀雲上于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語類需待也。飲食宴樂。謂更无所為待之而已。待之須有至時。學道者亦猶是也。後世策士之言。只說出奇。應變聖人。不恣地。各當需時。便需。吳氏澄曰。宴者身安。而無所營。作樂者心愉。而他无所謀慮也。歐陽氏或問。坎為水。變水言雲者。雲即水之母。上升于天。待陰陽之和。而後雨。子需之義。為切也。飲食宴樂。非如庸人之偷閒而已。如伊尹耕莘時。但隱居求志。不急于行。義達道也。愚按語類云。學道者亦猶是也。即云。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郊曠遠之地。未近千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于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程傳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于險故為需于郊郊者遠之地也處于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于遠而无過也梁氏寅曰需下三爻以夫險遠近為吉凶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程傳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于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孫氏質卿曰不犯難而行便是常不失常便是恒人唯中无常主或為才能所使或為意氣所動或為事勢所激雖犯難而不顧耳所以不失常最難飲食宴樂不失常也若能不失常更有何事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則近于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

易覽

卷一

上經 需

七

脉望書樓

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于險雖未至于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于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于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胡氏炳文曰初九以剛居剛恐其躁急故雖遠險猶有戒辭九二以剛居柔寬而得中故雖近險而不害其為吉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程傳衍寬辭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楊氏簡曰衍在中者言得中寬衍平夷初不以進動其心亦不以小言動其心夫如是終吉以九二得其道故也歐陽氏或問九二剛中能需故不以小言動其心古人有以不辨為止論之術者庶得此義矣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將陷于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

象如此

程傳泥通于水也既進逼于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誠齋楊氏曰初需于郊止而不敢進二需于沙進而不敢過三需于泥則進而逼于水矣然坎猶在外也坎在外而我迫之是水不瀾人而人自狎水也狎水死者勿咎水致寇敗者勿咎寇自我致之故也

象曰需于泥致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程傳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致在外也坎難之通稱對言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己進而迫之故云自我致自己致若能敬

易覽

卷一

上經 需

七

脉望書樓

慎量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語類問敬慎曰敬字大慎字細小如人行路一直恁地去便是敬前而險處防有喫跌便是慎慎是惟恐有失之之意如思慮兩字思是恁地思去慮是怕不恁地底意思問敬慎不敗本義以為發明占外之意何也曰言象中本无此意占者不可无此意所謂占外意也孔子雖說推明義理這般所在又變例推明占筮之意需于泥致在外也此得此象雖若不吉然能敬慎則不敗又能堅忍以需待處之得其道所以不凶或失其剛健之德又无堅忍之志則不能不敗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程傳四以陰柔之質處于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于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于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白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于險難所以不至于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于險適足以致凶耳 語類問程傳釋穴物之所安曰穴是陷處嘆做所安處不得分明有箇坎陷也一向柔得正了需而不進故能出于坎陷四又是坎體之初有出底道理到那上六則索性陷了 楊氏啓新曰剛者能需柔者亦能需何也剛之需猶乾之易而知險也柔之需猶坤之簡而知阻也 歐陽氏或問剛者能強忍以守其需之志柔者亦能委曲以行其需之道然必不失其正當剛而剛當柔而柔則正矣此本義所以言柔得其正與家辭貞吉相應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巽也

程傳四以陰柔居于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趨于時所以不至于凶也 楊氏簡曰易之為道无所不通雖如四之入險而傷其處之亦有道六與四皆柔故有順巽之象 胡氏炳文曰三能敬則雖迫坎之險而不敗四能順則雖陷坎之險而可出敬與順固處險之道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

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程傳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謂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 語類問需于酒食貞吉曰需只是待當此之時別有作爲只有箇待底道理然又須是正方吉 坎體中多說酒食想須有此象但今不可考 進齋徐氏曰人君子此復何為哉唯需而位乎正中之位需于酒食優游宴樂與天下相安于太平醞飽之域可也 歐陽氏或問需之理固无不該而下一義亦不可少下三爻皆未入于險上三爻皆已入于險九五雖非險之初前非險之極而陽剛中正有出險之才德身居尊位有出險之權勢但時當需需尚貞耳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張氏振淵曰內多欲則有求治太急之患德唯中正所以需合于貞而得吉中正是推原所以能需處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一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 占者當陷險中然于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程傳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于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彼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告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既需得其安處羣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无爭奪之意敬之則吉也 語類問乾陽上進之物前遇坎險不可遽進以陷于險故為需曰遇此時當隨遠隨近寧耐以待之直至需于泥已甚即當矣然能敬慎亦不至敗至于九五需得好只是又難得這般時節當此時只要安以待之耳至上六居險之極又有三陽並進六不當位又處陰柔亦只得敬以待之則吉 胡氏炳文曰外卦險體二陰皆有穴象六四柔正能需猶可出于險上六柔而當險之終尤復能需唯入于險而已然雖已入于險非意之來敬之終吉君子未嘗无處險之道也 薛氏瑄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處橫逆之道也 東萊呂氏曰需初九九五二爻之吉固不待言至于餘四爻雖時有悔吝然終歸于吉如二則小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犬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待待終是少錯

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程傳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又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盡其善。則陰且在下面。居上為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于大失也。語類上六之不當位。如父老不任家事。而退閒。僧家之有西堂之類。愚按不當位。語類從上字起義。言不當九五之位。也。勝于蔡氏陰居險極之說。

坎下

程傳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一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一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無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爭辨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

易見

卷一

上經 訟

六

脉望書樓

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一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于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辨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程傳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訟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辨。而待決于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辨。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訟者求辨其曲直也。故利見于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訟。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于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語類訟政責也。而

今訟人攻責其短。而訟之。自訟則反之于身。亦如此。問大凡卦辭。取義不一。如訟有孚窒惕中吉。蓋取九二中實。坎為加憂之象。終凶。蓋取上九終極于訟之象。利見大人。蓋取九五剛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剛乘險。以實履陷之象。此取義不一也。然亦有不必如此取者。此特其一例也。曰卦辭如此。辭極齊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此為不齊整處也。

象曰訟上剛下險而健訟

以卦德釋卦名義

程傳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

易見

卷一

上經 訟

六

脉望書樓

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程傳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自外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又居險陷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是以吉也。卦有更改成卦之由。為義者。此是也。卦義不取其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目下訟上為義。所取不同也。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于其事。則內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辨其是非也。辨之當其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若陷危險。則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語類問觀訟一卦之體。只是訟不可成。初九不永。所事九五不克。訟六三守舊居正。非能訟者。九四不克訟。而能復就。正理。誠變心

志安處于正九五聽訟元吉上九雖有繫帶之錫而不免終朝之
羸首尾皆是不可訟之意故象曰終凶訟不可成此句豈即本義
所指卦體邪曰然愚按楊氏引虞尚爭田必欲見文王以証尚
中正二國但欲見其未嘗見文王文王未嘗為之聽斷此與利見
不切也 不利涉大川胡氏項氏謂爭訟之時物情違忤欲
清險難必不可得離卻訟說甚寬之不如傳義緊貼訟說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上下水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程傳天上下水相違而行一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
由與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
端于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
類是也 需類天自向上去水自向下來必是有訟 作事謀始
言觀此等象便當每事謀之于其始 平菴項氏曰乾坎本同氣
而生者也一動之後相悖而行遂有天淵之隔由是觀之天下之
事不可以細微而不謀也不可以親暱而不敬也禍難之端夫豈
在大曹劉其飯地分七筋之閒蘇史滅宗忿起笑談之頃謀始之

易見

卷一

上經 訟

脉望書樓

平

論豈不深切著明乎 蘇氏希元曰訟不與于訟之日而與于作
事之始作事不謀謀此訟端之所由起也故君子于其始而謀之
看事理有無違礙人情有無拂逆終久有無禍患凡其事之不
而有以致訟者皆杜絕之而不為則訟端无自起矣 歐陽氏或
問君子作事謀始王龍溪云此即舉期無刑孔子使無訟之意
曰象傳本意是指在下之君子非指在上之君子使已作事而謀
于始務期出于天理之正即平人心之安我可與世无爭世
亦可與我无爭矣雖不幸而鼠穿我牆汝速我訟又何愧焉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于訟之初因六之十
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
事以陰柔之才而訟于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永不其事
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訟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于凶
乃訟之吉也 語類此爻是陰柔之人也不會十分與人訟那人
也尤十分傷犯底事但只略去訟之邊辨得明便止所以終吉也

臨川吳氏曰不永所事此孫子所謂意象也 雲峯胡氏曰不
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之初猶冀其不成訟也 謙齋楊氏
曰六以才弱而位下才弱者有慙忿而无違心故雖訟而不永位
下者敢于微訴而不敢于大訟故雖有言而小不永則易輟小言
則易輟所以終吉 愚按胡氏云需小有言人不能不小有言此
小言我不能下小有言此說似拘大抵天下之訟每由小言而
起當天水違行之時已有言不能禁人之不小有言也已言而
見室亦不能自禁其不小有言也小言不已訟斯興矣在坎之初
故小有言以柔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程傳六以柔弱而訟于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永其訟則不勝而
謂難及矣又于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柔弱居下才不能
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言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
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
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于四為獲其辯明
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訟

脉望書樓

平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无眚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

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邑之小者

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

程傳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
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
而義不克也若能避其敵之地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
无過咎也必道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險
是猶就也無咎乎實過也處不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類三百戶必須有此象今不可考王輔嗣說得意忘象是誤矣
這象伊川又說假象是只要假借此象今看得不解得他地全无
那象只是不可知只得且從理上說 節齋蔡氏曰克能也位
故不克通達也隱兩陰之中有通象邑內地退處卑小故无眚
愚按爻從卦起義二五兩爻本相應以其在訟卦則至于相敵然

自下訟上即有理而失上下之名分則不能相敵而必至于相避避而以寡約自處其心恐患至如自撥取也故无告

象曰不克訟歸而逋也自下訟上惠至撥也

撥自取也

程傳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所也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撥而取之言易得也王氏申子曰知義不克歸而逋竄猶可免禍若不知自反則禍患之至如撥拾而取之矣象稱二剛來而得中而義乃如此蓋象總言一卦之義父則據其時用以言之也歐陽氏或問衛侯信譏彼弟并殺元咀之子其理已屈而晉文又私于元咺不顧上下之名分此元咺所以克訟而不至歸而逋也若聽訟者有中正之德則兩人均有罪矣愚按此以下二句釋上一句與需之上六歸妹之六五象傳

六二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易覽

卷一

上經 訟

三

脉望書樓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二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

程傳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一剛之剛危懼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柔從剛者下從上者也二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己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下終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謹止為善也徐氏幾口聖人于初三兩柔爻皆繫之以終吉之辭所以勉人之无訟也苟知柔而不喜訟者終吉則知剛而好訟者終凶矣愚按傳云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上九非王位故本義不言及此无成傳謂從上而成不在己與胡氏李氏之說同本義異此无成非地道无成之義言其陰柔未能成功不知自守其

常弗出而從事耳夫王事不可成况訟乎所以深戒占者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

程傳守其素分雖從上之所為非由己也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語類問食舊德從上吉也曰是自做不得若隨人做方得吉之道愚按從上吉上非必指上九也明自主事則无成功陰柔不足有為非功既成而不自居也不自主張則不債事而吉矣然礙碍因人无功可建何取于從王事乎不如守常而不出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于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易覽

卷一

上經 訟

三

脉望書樓

程傳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也承五履二而應初五居也雖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于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自為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矣程氏曰一以下訟上其不克者勢也四以上安貞則吉矣程氏曰一見勢之二不可故歸而逋四知理之不可故復而即命三四皆剛居柔故能如此東萊呂氏曰九四本好訟者也左右前後皆无與訟雖有好訟之心略不得驟則其心必復就于正理渝變而為善也譬如水之泛濫欲擊東岸而其岸堅而不可動欲擊西岸而其岸又堅而不可動則必循循歸于故道矣心之所之只有善惡兩件于惡既不得驟不一于善將何之愚按語類云伊川作變其不安貞為安貞作一句讀恐不其自

然稱謂伊川語雖若不自然。然是曲折以明之。仍是渝字一句。安貞一句。變其不安貞為安貞。非曰變其安貞也。豈作一句。讀于本義云。渝變其心。亦即變其不安貞之心。與復即命相應耳。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程傳能如是則為元失矣所以吉也。

九五訟元吉。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

復伸矣。

程傳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語類訟元吉便似乾之利見大人有占无象者。父便是象。王氏獨曰處得尊位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故訟元吉。王氏肅

易見

卷一

上經 訟

命

脉望書樓

曰以中正之德齊非爭之俗。元吉也。歐陽氏或問九五指聽訟者。訟元吉指訟者中正居尊位。不易得欲訟者。筮遇此爻必審上之人。果中正邪則不慮有字見。望矣。否則彼雖曲我雖直。而弗訟可也。愚按本義補出訟而有理。中正之大人。達于理者也。无理之訟。何所伸乎。訟元吉以中正也。非幸之辭。乃難之之辭。訟愾有而中正之大人。不恆有。故此爻亦有不可訟之意。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程傳中正之道何施而不元吉。陽氏啓新曰。中正則虛心盡下而聽不偏。因事求情而斷合理。此之謂大人也。東萊呂氏曰。訟之繁多。至千百聽訟者。欲其盡善而咸吉。苟件件尋一道理。以應之。則亦不勝其勞矣。殊不知聽訟所以能盡善而咸吉者。本无多術。只是一箇中正待之而已。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程傳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于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于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平菴項氏曰。上九在訟之終。居高用剛。不勝不已。此終訟之凶人也。雲峯胡氏曰。或設若也。非必之辭。上九過于剛。設若訟勝而得鞶帶。終朝且三褫之。況鞶帶命服。以錫有德。非以賞訟也。豈有必得之理。甚言訟之不可終也。南軒張氏曰。以六三對上九。剛柔不敵。故六三但食舊德。而上九錫之鞶帶焉。安溪李氏曰。卦唯九五居尊。有中正之德。取聽訟為義。餘爻則皆取訟義。訟以柔為善。初三皆柔。故終吉之占。同。有揚中

唯上剛健之極。以處訟終。終訟而凶者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訟

命

脉望書樓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程傳窮極訟事。致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賤惡。况又剛忠隨至乎。歐陽氏或問象傳何以但言錫鞶。而不言三褫。邪曰。理苟不直。雖榮不榮。受服不足敬。節不三褫。豈其足敬。故置諸不議。不議之列。以深戒世之健訟者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訟

命

脉望書樓

師卦 坤上 坎下 程傳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有水。為眾聚之象。以二卦為眾陰之主。就眾之象也。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在下。將帥之家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于農。伏于險

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又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各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于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程傳師之道以正為本。與師動眾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師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無咎而無吉者。且无咎乃盡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師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攬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以眾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則足也。如攬直既誅莊賈。則眾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于微賤。遂為大將。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語類言无咎謂如一件事。自易見。

卷一

上經 師

公

豚望書樓

家做出來好方得无罪。若做得不好。雖是好事也。則有咎无咎。吉謂如一件事。元是合做底。自家做出來又好。如所謂戰則克。祭則受福。戰而臨事。懼好謀成。祭而恭敬。齊肅。便是无咎。克與受福。便是吉。如行師之道。既已正了。又用丈人帥之。如此則是都做得。是便是吉了。還有其咎。師家辭亦是說得齊整處。東萊呂氏曰。丈人者老成持重。諳練之人。如趙充國之人是也。二以一陽為卦之主。猶將帥也。二雖剛中。必待五之應。猶將帥雖賢。必待君為之應。然後能成功也。苟五不應。師變為坎矣。將帥臨敵而上。九君之應。豈非天下之至險乎。歐陽氏或問貞者正也。文王非徒言之。亦允蹈之。遺密以安天下之民。正之至也。師以正始。亦以正終。後世談兵者。輒尚詭道。非于者之師也。丈人能將兵。用丈人則能將將。人非丈人。是以其兵于敵也。人非丈人。是以其將于敵也。丈人其上。如尚文鷹揚之深。其次如亞父細柳之營。他如子儀之遇回。說可不戰而前。人曹彬之下江南。不啻被以邀功。皆是也。象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

皆為所以也。能以眾正。則王者之師矣。程傳能使眾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眾心服從而歸正。王道止于是也。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于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程傳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為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民心從也。如是故吉。而无咎。吉謂必克。无咎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无咎也。游氏辭曰。用師之道。將以正天下之不正也。己則不正。其能正人乎。剛中而應。任將之道。易見。

卷一

上經 師

公

豚望書樓

也。行險而順。行師之義也。仰順乎天。无違天。以時俯順乎人。无拂人。以從欲。與師之順如此。故能以眾正。以眾正之。則人皆知其欲正己而已。天下孰不趨于正哉。游氏炳文曰。毒之一字。見王者之師。不得已而用之。如毒藥之攻病。非有沈痾。堅癥。不輕用也。其指深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眾矣。程傳地中有水。水飛于地中。為眾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眾也。陳氏琛曰。地中有水。猶民中有兵。故當无事之時。必制田里。教樹畜。使比閭族黨。州鄉之民。无不各得其所。養則所謂伍兩卒旅。軍師之眾。以爲他日折衝禦侮之用者。皆畜于此矣。苟平時。海之无其方。則緩急誰復為之。用哉。歐陽氏或問。民謂農眾。謂兵。白井田廢。兵農為二。非直能。農農之財。以養兵。亦非真能用兵之力。以衛農。其意不過欲農出粟。以自富。使兵執爰。以自強而已。古者兵農為一。无事則民為農。有事

則農為兵。兵寓于農。猶木寓于地也。民為農。日出作而日入息。猶坤為地。有柔順之象也。農為兵。操凶器而臨凶事。猶坎為水。有險陷之象也。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帝之為言。備也。然帝之道。不專求于兵。而在有以容其民。去其所以病民者。就其所以便民者。內盡不忍人之實心。外盡不忍人之實政。務使其優游于光天化日之下。則容之即所以畜之。是故守則弗克。攻則眾志成城矣。戰則敵王愾眾。怒難犯矣。由此觀之。民可忽乎哉。德按。容民畜眾。本義有次第。即前兩兵于農之意。程傳並說未安。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易見
程傳。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與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于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无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道者。律有二義。有出師不以義者。有行師而无號令節制者。皆失律也。愚按。程傳否字。一句。臧凶。一句。本義以律。即是臧失律。即不臧不臧。所以凶也。直截明快。勝于程傳。以律雖不臧。亦吉道也。故本義曰。吉。胡氏云。勝負猶未可知。故不言吉。某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程傳。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蔡氏清曰。失律凶者。明否臧之為失律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二在下。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于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師卦唯九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若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關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己。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為周公能為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歐陽氏或問九即剛。二即中。中指其德。師中之中。非指其德也。故語類云。以剛中之德。在師中。若胡氏在師而中之說。則誤矣。愚按。程傳。特專則不和。不專則不成。以成和解。中字極好。至于所引周公一段。推論三錫之命。雖極其隆。皆錫所當錫。其論亦允。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程傳。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于氏竇曰。錫命非私也。安萬邦而已。邱氏富國曰。王者用兵。非得已。嗜殺。豈其本心。故三錫之命。唯在于懷綏萬邦而已。歐陽氏或問。懷萬邦。乃六五之事。而于二言之。何也。此以示為將者。當體王所以三錫之意。以善于行師。然後不負乎天寵也。此象傳補爻辭之所未及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輿尸。謂師徒獲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易見
正。世與本文未。免太寬緩耳。

程傳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正師旅之專任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眾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眾主也。蓋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語類問師或輿尸。伊川說訓為眾主如何。曰從來有輿尸血刃之說何必又牽引別說。某自小時未曾識訓。讀白本時便疑如此。說後來從鄉先生學。皆作眾主說。甚不以為然。今看來只是兵敗輿其尸而歸之義。歐陽氏或問昔為買不賀子玉以為過三百乘其不能以人矣。是其才弱也。被僕之役將戰而曰今日必無晉矣。是其志剛也。以鄰國之臣抗鄰國之君。是不中正而犯非其分也。能無敗績之凶乎。觀此可以類推矣。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程傳何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愚按不勝則无功輿尸則大无功矣。所以為凶。程傳仍申眾主之說。不如本義以陰居陽四句為大无功之故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師

六

脈望書樓

六四師左次无咎

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于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程傳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密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愈于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吳氏澄曰。按兵家尚右。右為前。左為後。故八陣圖。天前衝地前衝。在右天後衝地後衝。在左。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知難而退師之常也

程傳行師之道。因時制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无咎。穆氏時曰。師以右為主。常也。左次則失常。

矣。然四以柔順之資。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退。而左次未為失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于己。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于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于凶也。

程傳五君位與師之主也。故言與師任將之道。師之與必以變夷猾夏。寇賊奸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著稼穡于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秦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則所

易見

卷一

上經 師

九

脈望書樓

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鄭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蔡氏清曰。田有禽利。執言師貞意。長子帥師。是丈人意。胡氏炳文曰。自眾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歐陽氏或問。任將之道。尚乎剛斷。六五以九二帥師。固能任將矣。然又本陰柔而六三六四與之相近。聖人猶恐三四以柔而輕躁之心。搖動六五柔順而中之心。遂不專用長子而參以弟子。故又切戒之也。愚按程傳又以輿尸為眾主。謬矣。至以執言為秦辭。如責楚貢之類。似可從田有禽者。據不己之田。與人之田。文王所以過密武王所以盡取殘之道。義敵加于己。似不如程傳。渾括人已兩層。以盡取殘之道。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程傳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于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眾。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雲峯胡氏曰。使字繫。當或否。言內天壤可不戒哉。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于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釋傳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爲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人平時。易致驕盈。況扶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交義。蓋以其大者若以交言。則六兩文曰。初師之始。故紀其出師而有律。上師之終。故紀其還師而賞功。六爻中。將兵將將。伐罪賞功。靡所不載。末曰。小人勿用。則又戒辭也。歐陽氏或問。五爻既戒。參以小人。而上爻又何以云。小人有功。曰參者。與之並立而得。以虜其柄也。雖不使與之並立。而專任君子爲大將。然隸于大將之下。以聽其指揮者。多矣。其間貴

賤。又各不等。如書所云。師氏千夫長。百夫長。皆是也。此安得盡釋君子而絕无小人乎。卽有小人。亦非五爻相參之謂也。小人非師中之丈人。卽非大君之長子。志既不端。才亦有限。軍功豈易立哉。幸而立功者。必受計畫于元戎。藉齊力于同輩。其功亦小矣。功有大小。則賞有重輕。功之大者。以開國承家之典用之。功小而賞重。則无以安君子。且釀爲亂階。亦非所以保全小人。故小人雖嘗立功。而行賞之時。用爲公侯伯子男。不可若使爲庶尹。則不妨何也。諸侯可制之也。用爲卿大夫。不可若使爲庶尹。則不妨何也。上官可制之也。至于功之最小。而不可不賞者。則資以金帛焉。足矣。問。小人有功。亦有罪。則如之何。曰。罪不容逃。功不容沒。權其孰多。孰寡。而處之。令彼心无不服。斯可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聖人之戒深矣。程傳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而亂邦者。古有

易見 卷一 上經 師 三 脉望書樓

之矣。楊氏簡曰。正功言賞必當。功不可差失也。開國承家之始。不可用小人也。至一害民者。又用一害民者。以亂易亂。必不可。初師之始。上師之終。師出必以法。賞功獨可無法乎。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用小人則必亂邦。今已毒天下矣。後口又將討小人之亂。以毒天下。仁君所不忍也。初上皆柔爻也。恐以柔而或有失。故于初以否。戒成之于上。以勿用。戒之聖人之慎于言師也。如此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八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回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程傳比。吉道也。八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八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策謂占決。卜度。非謂以筮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水。謂可以常入。貞。謂得正道。上之比。必有此三者。下之比。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

易見 卷一 上經 比 三 脉望書樓

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況柔弱者
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
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此
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親輔于上
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無相求之意則離
而凶矣夫抵人情相求則合相持則睦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
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語類李問比卦大抵占得
之多是人君為人所比之象曰不必拘若三家村中推一箇人
作頭目也是為人所比也須自審自家才德可以為之比否所以
原筮元永貞也筮字說做占決亦不妨然亦不必說定不是龜
筮之筮問不寧方來後夫凶曰別人自相比了已既後于衆人
卻要強去比他豈不為人所惡是取凶也後夫只是說後來者
不必如伊川說爾氏炳文曰原筮本義讀如原筮原廟原田之
原義皆訓再蒙比卦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之通例筮得蒙卦
辭蒙求亨與亨蒙者皆可用筮得比卦辭為人比與求比者皆可
用顧其所處何如耳歐陽氏或問物不可以苟合須審之又審
欲為人所比者必自審之我果能元永貞焉否也此指在上者本
義前說也是欲比乎人者必審我所比之人果能元永貞焉否也

易見

卷一

脈望書樓

此指在下者本義後說也是也兩說皆比之所有而以前說為主何
也為人所比則人來欲比乎人則我往下文不言往而言來是上
有可比之德无不可比之咎故下來比于上也人情莫不欲寧來
則寧來則不寧念及此方且奔走借來而踴躍恐後矣若遲疑
久之而來處于後則不得而比之矣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
萬國防風氏後至則戮之彼白取其凶耳禹何咎哉後夫有後來
之人猶庸夫狂夫之夫或以為夫婦之夫者鑿也

象曰比吉也

此三字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比吉也此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也比輔也釋比之
義比者相親輔也下順從也解卦所以為比也五以陽居尊位羣

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為比也語類比吉也字義當云比吉
比輔也下順從也此輔也解比字下順從也解吉字楊氏啓新
曰下順從實兼上下眾陰不曰上下而曰下者以九五為主
也至不寧方來則曰上下應前是尊上之辭後是舉眾之辭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程傳推原筮決相比之道得元永貞而後可以无咎所謂元永貞
如五是也以陽剛居中正蓋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為君
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貞也卦辭本泛言比道蒙言元永貞者
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民
不能自保故就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為安不寧而來
比者上下相應也以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
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
相應也在卦言之上下羣陰比于五五比其眾乃上下應也眾必
相比而後能遂其生天下羣陰比于五五比其眾乃上下應也眾必
從之志不疾而後自不能成比雖夫亦凶矣无所親比困屈以致

易見

卷一

脈望書樓

凶窮之道也爾氏炳文曰凡應字多謂剛柔兩交相應此則謂
上下五陰應乎五之剛又一例也歸比皆一陽五陰師之應謂五
應二將之任專也此之應則謂上下應五君之分嚴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水比于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于天下
而无間者也象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程傳天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水在地土所以為比也先王視
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親德諸侯所以
比天下也語類伊川言建萬國以比民言民不可盡得而下比故
建諸侯使比民而天子所親者諸侯而已這便是他比天下之近
初氏炳文曰師之容民畜眾井田法也可以使民自相合而无
間比之建國親侯封建法世可以使君與民相合而无間歐陽
氏或問問姓之國曰伯叔異姓之國曰甥舅親之也屯之建侯義
取濟屯故不言親比之建侯義取相比故言親然先王以公天下

為心非私于諸侯也。使諸侯各君其國。以比天下之民。凡即先王之比乎天下。因而天下之民各安于國。以比先王分封之侯。亦即天下之比乎先王。是故固于磐石。繫于苞桑。夏四百年前。六百餘年。八百餘年。此比之效也。自始。皇族封建。置郡縣。而先王之道。熄矣。傳至二世。一夫發難。天下羣起。而亡秦郡縣。其可待乎。此不比之效也。漢以降。無復古者。柳子厚。封建論。辭雄健。而意偏僻。皆未明于比之義也。愚按。水附于地方。有依歸。本意只是地為水所比耳。不必如馮氏以水比水之說。地之順承元也。無疆水也。德方貞也。元永貞。如地為水。比水之說。地之順承元也。無疆水也。德方貞也。水來相比。而地莫不容納。未有一水在地外者。此亦地之比于水也。先王觀此象。以比于天下。萬國諸侯。猶夫水也。建而親之。猶夫水比于地。而地亦比于水也。其卦一陽五陰。君陽而臣陰。君一而臣眾。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它吉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比

六

豚望書樓

程傳。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誠信充實。于內。若物之盈滿于缶中。也。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它吉也。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于內。物无不信。豈容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它外皆當感。而來從乎。信比之本也。謂類終來有它說。將來似顯比。便有那箇周備意思。厚齋馮氏曰。既瓦器。爾雅云。瓦也。初陽實六陰。虛虛者。缶也。實者。盈也。愚按。傳云。外不加文飾。似節外生枝。鄭氏以它字指五。亦太拘。大抵是孚信之所感。通者廣。雖非吾意。所料其來者。而亦來相比耳。

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程傳。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它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之內。由无首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貞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

正而吉矣。

程傳。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于內。自內謂由己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于己。己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梁氏寅曰。二與五為比。用內而比外者也。凡貞吉有爻之本。善者有爻。非貞而為之戒者。此曰貞吉。爻之本善也。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得正則不自失矣。

程傳。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實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无乃涉後凶乎。曰士之修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既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雷菴上六。二中正。尤五亦中正。同德相比。不為苟合。五居外。卦為二之正應。自內卦而比之。故為不自失。若非其正應。而比之。則自失矣。程傳。

易見

卷一

上經 比

六

豚望書樓

六三比之匪人。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險。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知。

程傳。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于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東萊呂氏曰。二之中。正本未嘗存應。而比初。但三以私心觀之。故見其存應。而比初。其蓋君子之所為。本公苟以私心觀之。則但見其私也。三既有得。二為小人。故與二相比。未嘗得近君子之益。反得近小人之損。此三之罪。非二之咎也。爻辭隨時取義。最當詳考。三山劉氏曰。承乘應皆險。匪人之象。凡居者之類。學者之友。仕者之同僚。皆所當戒也。愚按。邱氏云。三于五非近非應。不知比。五反應上六。无位之爻。不如本義之精密。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程傳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于匪人。必將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深戒失所比也。

之外比之。貞吉。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程傳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于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視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于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雲峯胡氏曰》。初六內也。九五外也。四宜應內者。內无可比。而比乎五。義之與比。而無適莫者。是舍柔暗而比剛明得正而吉之道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比

六

豚望書樓

程傳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

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

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程傳五居君位。處中得正。蓋比道之善者也。人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

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就不親比于上。若乃其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顯比道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先王以四時之政。不可廢也。故推其有心。為三

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政。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煦煦然求比于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而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俾俾而莫知為之者也。邑人不誠。吉言其至公。不私。无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部。諸侯國中。也。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于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于顯比見之矣。非唯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于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已也。在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前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于鄉黨親戚。于眾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語類問伊川》。解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所謂來者撫之。去者不追。與失前禽而殺不去者。所管頗不相類。如何曰。田獵之禮。置旌以為門。刈草以為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人禽獸向。我而出者。皆免。唯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皆來。則取之。大意如此。无緣得一。一相似。伊川解此句。不須疑。但

易見

卷一

上經 比

九

豚望書樓

邑人不誠。吉。一句似可疑。恐易之文義。不如此耳。邑人不誠。蓋上之人。顯明其比道。而不必人之從已。而其私屬亦化之。不相誠約而自然從已也。《梁氏真曰》。陽剛則明而不暗。中正則公而不私。此其所以為顯比也。如田狩而用三驅。失前禽。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上之比。下固顯比也。比下既得其道。則雖私屬亦喻上意。而不待告誡。下之比。上亦顯比也。上下之相比。同一顯明之道。又安有不吉乎。《陸氏振奇曰》。三驅失禽。置失得于勿恤者。狀湯平之。王心。邑人不誠。誠知識于大順者。狀熙皞之王化。《歐陽氏或問》。上之比。下。或拒其來。或追其往。是皆出于心之有私。私則曖昧而不光明。唯九五以剛居尊。又以中道而裕元。永貞之德者也。來則受之。實能容天下之比。往則聽之。不欲強天下之比。其心廓然大公。則其比。則然。天著。可使天下見其比。即見其心。如是。則天下莫不樂與之比。而亦不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程傳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此以不偏為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此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禮取不用命者乃是各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此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迫也不期誠于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唐氏曰邑人不誠見斯民无心歸五而自歸唯上以无心感斯下以无心應故曰上使中也

六比之无首凶

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為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程傳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其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此不以道際于終者天下多矣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易見

卷一

上經 比

一百

脈望書樓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

程傳比既无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遺書近世淺薄以相推狎為相與以无圭角為相權愛如此者安能久若要久須是恭敬君臣朋友皆當以敬為主也此之上六曰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此之有首尚懼无終既无首安得有終故曰无所終也此之道須當有首或曰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曰是也豈有甘而不壞者按遺書得比字正義淡則成而甘則壞甘者比太過也上六陰柔居比之極柔則溺情而忘反極則踰量而失中是以壞于甘而无終也 大觀刊比之道不外誠於兩端

易見卷第一

易見卷第二

乾下 巽上

程傳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羣陽之志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于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一

脈望書樓

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一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于羨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程傳雲陰陽之氣一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言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觀之雲氣之與皆自四遠故云郊據西而言故云自我畜陽者四畜之主也遺書或以小畜為臣畜君以天畜為君畜臣曰不必如此大畜只是所畜者大小畜只是所畜者

小不必指定一件事便是君畜臣畜君皆是這箇道理隨大小
用。語類問見人說此卦作巽體顯是小人以柔順小術明君子
故曰小畜。如何曰易不可專就人上說且就陰陽上看分明巽畜
乾陰畜陽故謂之小若觀之人事則為小人畜君子也得為臣畜
君也得為因小小事畜止也得不可泥定一事說。小畜亨是說
陽線陰畜他不往故陽得自亨橫渠言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
凡言亨皆是說陽到得說陰處便分曉說小人吉亨字便是下
面剛中而志行乃亨。問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曰此是以巽畜乾
巽順乾健畜他不得故不能雨。凡兩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
徑測下降為雨且如飯飯蓋得密了氣鬱不通四畔方有溼汗今
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柔得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
到上九則以卦之始終言畜極則散遂為既雨既處陰德盛滿如
此所以有君子征凶之戒。雲峯胡氏曰自乾坤而下屯蒙需訟
師比皆三男陽卦用事至此方見巽之一陰用事而以小畜各焉
尊陽也陰之畜陽唯能以巽入柔其剛健非能力制之故陽之亨
自若也本義以為文王之事何也下畜上小畜大正文王與紂之
事但能用柔巽之道以畜止其惡然終不能大有有所為文王觀象
而適有會乎心故以其所遭者言之。歐陽氏或問雲者陰之象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三 豚望書樓

卦唯一陰何以言密蓋不密則无以畜陽并難言小畜矣不雨者
三陽剛健而欲上升以與五上之二陽相合一陰居其間欲畜止
之而力不能陰陽不和是以不雨。愚按密雲不雨不必如程傳
之說蓋卦取一陰畜五陽為義只重畜之未固不重陰之先倡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
程傳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位也上下五陽皆
應之為所畜也以一陰而畜五陽能係而不能固是以為小畜也
象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重卦名文
勢當然單名卦唯萃有曰字亦文勢然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以卦德卦體而言陽猶可亨。
程傳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五居中剛中也陽
性上進復乾體志在子行也剛居中為剛而得中又為中剛言

畜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成卦之義言則為陰
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
程傳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而利則相固而成
雨二氣不和陽尚往而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
和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大猶西郊之雲不
能成雨也。語類密雲不雨尚往也是陰包他不往陽氣便散故
雨不成所以尚往也。進齋徐氏曰尚往陽也言陽升而陰不能
固止之也施未行陰也言陰未能畜陽降而成雨也言未行則非
終不行矣。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
積而遠施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三 豚望書樓

程傳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唯柔順為能畜止之雖
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絲之耳故為小
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其文德畜聚為德畜之義君子所
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
懿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為小也。語類天在山中大畜蓋山
是堅剛之物故能畜其三陽風是柔軟之物止能小畜之而已
耳。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言畜他不往且只逐些子發
世出來只以畜比之便見得大畜說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小畜只是做得這些箇文德如威儀文辭之類。林氏希元曰大
風一過草木皆為屈撓過後則旋復其舊是能畜而不能久也有
氣而无質故也。愚按書云帝乃誕敷文德孔子云遠人不服則
修文德以來之兩處文德皆言其大者此處在小畜則言其小者
故本義謂未能厚積而遠施。
語類謂如威儀文辭之類
初九復自道何其吝吉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于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程傳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于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无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于不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過咎。故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語類問此爻與四相應。正為四所畜者。乃云復自道。何邪。曰。易有不見泥爻義看者。如此爻只平看。自好。復自道。便吉。復不自道。便凶。自无可疑者矣。復自道之復。與復卦之復不同。復卦言已前不見了。這陽如今復在此。復自道是復他本位。從那道路上去。如无往不復之復。俞氏瑛曰。復謂返于本位也。以初九之剛。往應六四之柔。而受其制。豈不失其道而有咎乎。也。返而以正道自守。故能轉咎而為吉。愚按傳云。進復于上。何也。上指二。三陽爻。陽本初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四

脉望書樓

九之位與二。三為類。初能自守以正。不為四所畜。是進而與陽為類。即為復其本位也。本義亦云。進進處。即守處。自守以正者。陽不為陰所畜。乃正道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程傳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震氏說曰。能反身以歸道。是能自畜者。故曰其義吉。九二牽復吉。

二陽志同。而九二漸近于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程傳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難畜矣。子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

可以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故誠乎。五為巽體。巽畜于乾。而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體而言。則巽畜于乾。全卦而言。則陰畜于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王氏申子曰。二以陽處陰居下得中。上又无應。故與同類牽連而復。是不自失。其中者。也。自能審進退。而不失其中。故吉。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亦者承上爻義。

程傳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于進。亦不至于過剛。過剛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得氏萬里曰。初安于復。故為自復。二勉于復。故為牽復。能勉于復。故亦許其不自失。愚按本義云。二與初牽連而復。程傳云。二與五牽連而復。當從本義。初近而五遠也。近則易牽矣。初九自守以正。是不自失。二之剛中。亦能如是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五

脉望書樓

九二與說輻夫妻反目

九二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于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說。而為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與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

程傳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于四。陰陽之情相求也。又曰。此而不中。為陰畜制者也。故不能前進。猶車輻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制于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制之也。婦人為夫寵。或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項氏安世曰。輻。輪中木之直指者。輻。車輪也。輻以利輪之轉。輻以利輪之轉。然輻無說理。必輪破。裂而後可說。若輻則有說。時車不行。則說之矣。胡氏炳文曰。說文輻。車下橫木。非輻也。犬畜九

一說輒剛而得中。自止而不進也。小畜九三說輒剛而不中。止于陰而不得進也。說輒可復進。說輒則不可以行矣。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程子曰說輒反目三自為也。

程傳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歐陽氏或問夫陽妻陰陽不能制陰而反制于陰何也。蓋夫妻相說自有中道陽剛不中乃過于寵未有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感者也。四之制三三自取耳。故不曰室不能正而曰不能正室。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以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異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六 豚望書樓

无咎也。

程傳四于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却獨一陰畜眾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于四。苟欲以方畜之則一柔敵眾剛必見傷害。唯盡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程傳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眾陽皆從之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異體二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攣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

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程傳小畜眾陽為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為尊位而有孚。同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羣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于上。期于同進。在上者必援引于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語類。孚有在陽爻。有在陰爻。伊川謂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富以其鄰。與上合志。是說上面巽體。同力畜乾。鄰如東家取筒。西家取筒。取上下兩盡也。此言五居尊位。便動得那上下底。舉如手把舉住之象。蔡氏謂曰。以統體言之。固是以一陰畜五陽。然就九五而言。則下與四比。上與上連。為鄰之象。謂巽三爻同力畜乾。卻見得自上畜下之意。分明也。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程傳有孚攣如。蓋其鄰類皆牽舉而從之。與眾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處眾。厄唯其至誠。故得眾力之助。而能濟其眾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七

豚望書樓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于積滿而然也。陰加于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程傳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于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不可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已。則將盛于陽。而凶矣。于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

尚何戒乎。語類上九爻辭殊不可斷若人占得此爻則吉凶未可知然易占法有活法聖人因事致人如有是德而得是爻則為吉无是德而得是爻則不應須如此看乃活如與說輻夫妻反目一爻可謂不好然能以剛自守則雖得此爻而凶不應矣。上九雖是陰畜陽至極處和而為兩畢竟陰制陽是不順所以雖正亦厲。問小畜上九疑是太甲伊尹之事當之注云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恐當云君子于此宜靜而不宜動故征則凶也方與上意不相害曰易本意只說陰畜陽到極處若以事言之則伊尹之于太甲周公之于成王固如此如武后之于高宗亦然。問武后事恐不可謂之既雨曰他也自和問恐不可謂之婦貞曰易中之意言婦雖貞猶厲而况于不貞乎蓋易文本是兩下說在那裏不可執定看。問占得此爻則如何曰這當看所值之時何如大意大抵不得便宜。楊氏時曰二陽下進一陰畜之不能回故密雲不雨尚往也至上九則往極矣故既處夫陰陽和則雨而婦以順為正雖畜而至于雨以是為正則厲矣月過日以為明者也望則與日敵故幾墜則不可過君子至此而猶征焉則凶之道也小畜以陰畜陽為主其極必疑陽故戒之如此。歐陽氏或問彖言不雨爻言既雨何也蓋以其所畜者小未能堅固故曰不

易見

卷二

上經 小畜 八

脈望書樓

雨以其所畜之終至于盛滿則曰既雨。語類引伊尹周公為証亦不過言其大槩如此。程子謂婦若貞固守此不如本義雖正亦厲之說也。

折而可味也。

家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程傳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于凶矣。楊氏簡曰坤上六曰陰疑於陽亦此道也。節齋蔡氏曰疑均敵也柔音既盛必敵也。

兌下 乾上

程傳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爻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應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兌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踐也藉也履

物為踐履于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于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履虎尾不咥人亨。

兌亦三畫卦之各一陰見于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易見

卷二

上經 履 九

脈望書樓

程傳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宮而澤處下以柔履藉于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至處憂患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其傷文所以能亨也。語類履上乾下兌以陰躡陽是隨後躡他如蹯兔脚跡相似所以云履虎尾是隨後履他尾故于卦之三四爻發虎尾義便是陰去躡他陽後處伊川云履藉說得未安。胡氏炳文曰大抵人之涉世多是危機不為所傷乃見所履故九卦處憂患以履為首。梁氏寅曰夫虎剛猛之獸乾三陽虎之象也上為虎之首則四為虎之尾兌履乾之後履虎尾之象也虎咥人者也然以和說履之則不見咥而反致亨以是觀之人之踐履卑遜何往而不亨乎然和非阿容也說非佞媚也亦恭順而不失其正耳兌之傳曰剛中而柔外此其道也。歐陽氏或問卦辭與彖傳異者彖傳指出九五一爻之甚盛而柔辭則指三四兩爻之最近也其與爻辭異者爻辭以爻位言之陰居陽後而躡故以志剛而見咥柔辭以卦德言之陰居陽上則說故以性柔而不咥也曰剛中正節孔子因釋卦辭後見九五又有此義故以明之蓋履之九五即乾之九五故特指出此爻以申亨字之義與卦辭非有異也與爻辭異其說得之。愚按因兌卦而重之以乾為履伏義時但名之以履文王繫之以辭曰履虎尾蓋因履之名連而及之不必更加以履字也以乾之剛比于虎之剛因履之名連而及之者三也三居四後故曰履尾非尾則不但履如騎虎勢不待下非人傷虎則虎傷人兩者不能俱生矣何咥不咥之可言履虎又與搏虎不同搏以手而傷虎有其力履以足而

傷虎无其志且以兌體而和氣相感虎亦知人之不我傷也而不忍傷人是以亨也占者亦如是而已矣

象曰履柔履剛也

以二體釋卦名義

胡氏炳文曰本義謂二體是以兌體之柔履乾體之剛也王氏申子曰履以六三成卦三以一柔下迫于二陽之進上躡乎三陽之剛 歐陽氏或謂六三雖不中正然以卦體論之若其六三而為九二則是純乾之卦而非履卦矣故王氏曰履以六三成卦也且孔子曰柔履剛者但釋卦之名義耳非以柔為美而取之也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以卦德釋彖辭

程傳允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柔履剛也兌以說順應乎乾剛而履藉之下順乎上陰承乎陽天下之正理也所履如此至順至當

易見

卷二

上經 履

十

脉望書樓

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可知 游氏醉曰卦以一柔進履眾剛故有履虎尾之象然而不咥人亨者說而應乎乾故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君子之所履苟在于是則雖暴人之前无虞矣 胡氏炳文曰說而應乎乾亦是以下體之兌應 體之乾若蒙曰志應師曰剛中而應是剛柔兩爻自相應比小畜上下應是一爻為主而眾爻應之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

程傳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无疾病得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疾謂疵病犬履是也光明德盛而輝光也 張氏浚曰剛健不息體大中正之道以君臨天下履帝位而不疚也君臨天下者其可危為大蓋人君以一身撫馭海內使所履一不不正則政令紀綱弛于上讓賊寇擾起于下穆王命君牙曰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是也 歐陽氏或謂君天下者不剛則有疚剛而不中不正則亦有疚乾為天而九五剛則至乎天德之剛中則至乎天降之中正則至乎天理之正以此履天位則亦如乾之所謂飛龍在天者也

何疾之有是故剛以宰天下之物中以化天下之偏正以裁天下之邪而富有日新著于四方顯于萬世矣其亨也宜哉

象曰上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程傳備矣

程傳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辨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于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修億兆之心交騫于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 語類問履如何都做禮字說曰辨上下定民志便是禮底意思 王氏應麟曰漢書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 何氏楷曰天高地下天尊地卑澤又下之下卑

易見

卷二

上經 履

十一

脉望書樓

之卑者 愚按卦辭以乾為虎柔傳以乾九五為天子而象傳則又以乾為天言即不同同一陽也兌為澤陰也陽上陰下必然之理也程傳言辨上下定民志大有合于先王制禮之義即以一事論之古者衣冠有上下之辨非徒他人一望而知其為何人即衣其衣冠其冠者自顧其身亦知上下有等當安于分其志之定當不獨在衣冠之不侈且僭也後世无禮則上下紊甚有以奴隸倡優之服而衣冠都麗者幾使奴隸倡優可混于公卿大夫而公卿大夫亦可混于奴隸倡優矣民志不定則風俗日壞禍患將興君子安得不憂此而鑒于天澤以守先王之禮哉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為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程傳履不處者行之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則无咎矣夫人不能自安于貧賤之

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
騶盜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
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無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外書明道
作洛河竹木務時過一寺門牆上有人題要不開守本分時田明
之曰行明道每過必曰好語一日明之問之明道曰只被人不守
本分也。東萊呂氏曰此履是教人出門第一步。臨川吳氏曰
初九陽剛安于在下不變所守素其位而行者也。愚按胡氏引
蔡氏云素者无文之謂本義未為物遷句已合此意不知本義此
句是解所以能率其素履之故非
含質素之意外書守本分三字妙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程傳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
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豈能安履其素也。還書初九剛陽
素履已定世行其志
耳故曰獨行願也

九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剛中在下无應于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
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程傳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
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九二陽志
上進故有幽人之戒。語類履道坦坦即路也。伊川這一卦說那
大象并素履履道坦坦處卻說得好。梁氏寅曰行路者由中則
平坦從旁則崎嶇九二以剛居中是履道而得其
乎坦者也持身如是不輕自售故為幽人貞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程傳履道在于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
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谷氏家本曰初之素曰行願二之坦曰
不亂可見其身之履皆由于志之定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
者凶又為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程傳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自眇
之視其見不明跋躓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
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于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
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噬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
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為
羸陽所與是以剛躁踏危而得凶也。歐陽氏或問王氏云唯武
人用之以為王事則可其說非也。于進以行其志之剛此如子
玉之流覆軍辱國者也安可用之以為王事以九五之剛中尚有
貞厲之戒況六三乎。三非大君之位似也而未可拘也師之上
六云大君有命上豈大君之位乎為于兩字安知于字非行文即
非衍文讀者不以文害辭可矣夫六三志雖剛而爻本柔故朱子
亦嘗疑之語類云六三陰柔不見得有武人之象然則本義恐非
確論也抑又有一說焉武人非指六三乃言其所躓而進者遇武
人之為大君耳其意自履虎尾噬人凶而來武人即虎尾而為其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噬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程傳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
此其能免于害乎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噬而凶也
以武人為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
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建安邱氏曰眇跛交柔也能視能履
位剛也但眇者之視則明不足以燭
遠蹠者之履則行不足以致遠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
吉

象曰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程傳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
此其能免于害乎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噬而凶也
以武人為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
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建安邱氏曰眇跛交柔也能視能履
位剛也但眇者之視則明不足以燭
遠蹠者之履則行不足以致遠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履 三 脉望書樓

易見 卷二 上經 履 三 脉望書樓

程傳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也。在近君多事之地。无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為履虎尾。恐懼之象。若履剛則常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兢畏懼。則終免于危而獲吉也。需頤履三四爻。正是躡他虎尾。處陽是進底物。亦為虎尾之象。

象曰：觀德而志行也。

程傳能觀德則畏懼則終得其吉。志在于行而不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也。論德志行也。只是說進將去。王氏申子曰：三柔而志剛。勇于行而不知懼。四剛而志柔。謹于行而知所懼也。懼則能防。是以終吉也。

九五去履貞厲。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懼。故其象為大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而危。為戒

易見

卷二

上經 履

凶

脉望書樓

深矣。

程傳夫剛決也。五以陽剛乾體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此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芻蕘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為危道。況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卦可見。需頤問家言：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正指九五而言。而九五爻辭乃曰：大履貞厲。與象似相反。何邪。曰：九五是以上臨柔說之人。故決然自為。而无所疑。不自知其過于剛耳。夫履是做得忒快。雖合履成也。有危厲。夫履貞厲。正東坡所謂憂治世而危明主也。或問履主于進。九五之夫決其進與乾之上九知進而不知退。將母同乎。曰：知進而不知退。有時常退而一于進也。九五非不當進。但進之速則恐有粗疎之累耳。愚按：象于卦中。九五非不當言之。故以為不疚。又則象五與二言之。陽剛乾體得柔說之人。應之而愈剛決自用。故以為貞厲。若知其貞厲而兢兢業業。不敢大決其履。則從容詳審。踐履得宜。仍以中正而履位不疚矣。此聖人

垂戒之意也。

象曰：大履貞厲。位正当也。

傷于所恃。

程傳戒夫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得正。亦危道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程傳上虞履之終。于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履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者。始周完无成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少。吉凶之大小也。語類：視履考祥。居履之終。視其所履而考其

易見

卷二

上經 履

吉

脉望書樓

祇做得周備。底則大吉。若只是半截時。无由考得其祥。後面半截卻不好。未可知。旋是那團旋來。卻到那起頭處。吳氏因之曰：天本一定。而以有未定之天。何也。蓋人事之所在。即天也。人有所向。在善而善未極。所向在惡而惡未極。此時殃慶大端。雖已分路。猶姑緩之。以待其所積。使一旦易惡而為善。則始于殃。未必不卒于慶矣。一旦易善而為惡。則始于慶。未必不卒于殃矣。故曰：天之未定。蓋從人事。未極。猶可轉移而言也。至于履之終。則人事已畢。天已定矣。故曰：考祥。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

程傳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有終。

坤上

程傳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

交而和則萬物
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一氣通故為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

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

程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于外也來來居于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途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君子來處于內小人往處于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汗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概哉言吉亨則可包矣 節齋蔡氏曰往者已去則來者當特大來則陽當特用故吉亨

易見

卷二

上經 泰

六

脉望書樓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程傳小往大來陰往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達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在內坤順在外為內健而外順君子之道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為泰也既取陰陽交和又取君子道長陰陽交和乃君子之道長也 道書天地之間皆有對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君子小人之氣常不能都生君子但六分君子則消六分小人則亂七分君子則大治七分小人則大亂如是則堯舜之世不能无小人蓋堯舜之世只是以禮樂法度驅而之善盡其道而已然言比屋可封者以其有教雖欲為惡不能成其惡 語類論陰陽各有一半聖人于泰否只為陽就道理看來聖人出來做須有一箇道理使得天下皆為君子世間人多言君子小人常相半不可太去治他急迫也

之御為害不然如舜湯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自是小人皆不敢為非被君子夾持得皆革面做好人了 所謂去小人非必盡滅其類只是君子道盛小人自化雖有些小无狀處亦不敢發出來豈必勦滅之乎 節氏富國曰陰陽以氣言健順以德言君子小人以類言內外釋往來之義陰陽健順君子小人釋小大之義歐陽氏或問天生君子亦生小人人主豈獨无和調之術乎曰昔宋曾布欲和調元祐紹聖之人任伯兩言自古未有君子小人雜然並進可以致治蓋君子易退小人難退二者並用終于君子盡去小人獨觀唐德宗坐此致播遷之禍建中乃其紀號不可以不戒伯兩此言可謂得泰否二卦之旨矣既為泰運則必內君子而外小人人主若能內君子而外小人則亦可以開泰運也 愚按三陰三陽各居其半何謂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蓋同一君子小人而其道之消長視乎君心君內之則長外之則消內之者親之也外之者疎之也孔明所謂親賢遠佞也親小人而其道何自消遠君子而其道何自長上下交而其志同交者君子同者君子小人不同焉故內外之辨消長之機也又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猶孟子子云經正斯無邪惡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易見

卷二

上經 泰

七

脉望書樓

程傳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盛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裁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裁制成其施為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盛人君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而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種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于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語類裁成是裁做段于底輔相是佐助他底天地之化備個相續下來聖人便裁做段于如氣化一年一周聖人與他裁做泰時則萬物各遂其理方始有裁成輔相相處若天地同與之言之曰泰時則萬物各遂其理方始有裁成輔相相處若天地同與萬物不生聖人亦无所施其力 裁成猶裁成成就之也輔相猶只是子裁成處補其不及而已 問乾健坤順如何得有過不及曰乾坤者一氣運于无心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有心以為之

主或無過不及之失所以聖人能贊天地之化育天地之功有待于聖人。問或成何處可見曰眼前皆可見且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聖人便為制下許多禮數倫序只此便是裁成處至大至小之事皆是固是萬物本自有此理若非聖人裁成亦不能如此齊整。問或成輔相學者日用處有否曰饑食渴飲冬裘夏葛未相問吾皆是。節齋蔡氏曰天地之道以氣形全體言天地之宜以時勢所適言裁成者因其全體而裁制其過輔相者隨其所宜而贊助其不及如氣化流行體同相類聖人則為之裁制以分東西南北秋冬之節地形廣遠經緯交錯聖人則為之裁制以分東西南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道也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勢之所宜聖人則輔相之使當春而耕當秋而斂高者種黍下者種稻此輔相天地之宜也。歐陽氏或問裁成三句不言君子而言后何也君子沈詞也位天地育萬物非履帝位者莫盡其量故不批言而專言后也凡占卦者不唯玩文王之象辭孔子之象傳必兼象傳玩之以后占而遇泰則知當行位育之道于天下以諸侯大夫士庶人占而遇泰則知上有如此之君已亦得以受其福也。愚按運既泰矣又必裁成云云者運難必其常泰須以此扶持之也上下交而其志同則扶持泰運后與眾君子共之矣裁

易見 卷二

上經 泰 脉望書樓

成輔相為天地立心左右為生民立命以之云者天地愛民能化育之而不能自左右之唯后以裁成輔相者左右之也。遺書裁成輔相以養言左右以教言不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

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下卦放此

程傳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爲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于與善實乃相類以濟故君子小人未必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下之賢者于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肯者並進泰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劉氏向曰賢人在上位則引其

類而聚之于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在上則引其類在下則推其類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眾賢至類相致也。林氏希元曰一陽進而二陽與之相連而進猶一茅拔而別茅之根與之相連而起也。愚按泰通也當泰之時天地之氣既通生才必多故取茅茹之象陽爻居下若不願進則不自通于朝廷與泰之時相違矣一身獨進而以其類共通于朝廷亦未與泰之時相合矣初為茅一二為彙牽連而進野無雷。良尚乎君子道長而足以保泰矣。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程傳時將泰則羣賢皆欲上進二陽之志欲進同也故取茅茹彙征之象志在外也。歐陽氏或問象傳言消長曰道象傳言在外身故曰志在外也。歐陽氏或問象傳言消長曰道象傳言在外曰志何也志與道相為表裏在外者非徒志在富貴其志在行道于天下以佐后之裁成輔相而左右民也志不可以不堅。九陽剛則其志堅矣眾君子之志堅而其道不益長乎。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易見 卷二 上經 泰 无 脉望書樓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

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

程傳二以陽剛得中上應于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于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包荒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無節治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無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于久安安于守常情于因循懈于吏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為于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于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

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不退遺秦寧之時人心恒于秦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于遐遠之事哉治夫秦者當周及庶孽雖遐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者也將秦則固遺之矣明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于安其情肆而失節制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宰于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于近戚限田產則妨于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幸于朋比也治秦不能朋亡則為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于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韓氏煥曰初九以其黨九二則欲其朋亡何也初九在下之賢則欲其引類而進九二大臣所以進退天下之人才者唯亡其朋類則能用天下之賢若獨私其朋則天下之賢有不得進用者矣此其所以不同也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程傳象象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語類問以九二剛中有光大之德乃能

易見

卷二 上經 泰

三

脈望書樓

包荒邪為是包荒得尚于中行所以光大邪曰易上如說以中正也皆是以其中正方能如此此處也只得做以其光大說若不是一箇心曾明闕底如何做得愚按唯其心曾光明顯大故能以包荒四者得尚于中行此語類之意程傳則言有此四者乃能配合中行而其道光明顯大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將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程傳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于泰之盛宜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无平不陂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返者謂陰常復也平者波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致安逸常觀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以能自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為孚如

是則于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于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語類問看泰否二卦見得泰无不否若是有手段底則是稍遲得曰自古由治而入亂者易由亂而入治者難治世稍不枝梧便入亂去亂時須是大人休否方做得勿恤其孚只作一句讀字只是信蓋言不恤後來信與不信耳徐氏直方曰小人所以勝君子者非乘其怠則攻其隙則无怠之可乘其則无隙之可攻如此則可以无咎可以勿憂其孚矣或曰陰陽交運否泰相仍時勢然也雖艱貞勿恤如之何曰平陂往復者天運之不能无艱貞勿恤者人事之所當盡天人有交勝之理處其交履其會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若一談之天運以為无預于人事則聖人之易可无作矣雲峯胡氏曰九三將過乎中其陂其復乃天運之必至而有孚者也能存艱苦貞固之心不必憂天運之必至而泰之福可長享矣歐陽氏或問平陂往復勢若循環泰將極而否欲來譬則土之平者陂人之往者復也武王除殷之亂周運泰矣未幾而武庚不靖高祖除秦之亂漢運泰矣未幾而諸呂擅權太宗除隋之亂唐運泰矣未幾而武氏入宮此亦其微也于食有福程傳謂于其祿食有福益也語類謂如食舊德

易見

卷二 上經 泰

三

脈望書樓

之食以文理論之程傳較明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程傳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固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雲峯胡氏曰此一際字天地否泰之食陰陽消長之交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

虛陽貫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程傳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陰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六

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于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季氏簡曰上以謙虛接乎下下以剛直事乎上上下相孚則天下泰矣四當一卦之交故發此義何氏楷曰此正陰陽交泰之爻也翩翩羣飛而下貌指五上四能挾其地居之鄰相從而下者以三陰皆欲求陽故不待戒告而能以下孚乎陽也季氏瑛曰翩翩降以相從之象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程傳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眾所同者時也季氏簡曰在下卦之初則以乘交于上在上卦之初則以鄰交于下蓋上下之交

易覽

卷二

上經 泰

三

脉望書樓

交而其志同也季氏瑛曰失實與象六四違實同皆指陽為實也何氏楷曰夫實即不富之謂不富而其鄰從之者以三爻皆不富而欲資于陽故也不待期約而相孚各出于其中心之所願欲也愚按傳義皆以陰居陽上為失實不如季氏以下諸說得相交之義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一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程傳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則不明德惟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又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

下應于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于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語類帝乙歸妹今人只知道理譬喻推說看來須是帝乙嫁妹時占得此爻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程傳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進齊徐氏曰中以行願居

中應一行其志願者非勉強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于羞吝也

程傳無禮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于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

易覽

卷二

上經 泰

三

脉望書樓

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眾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眾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也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吝吝者有二蓋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難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將否而方告命為可羞吝否不由于告命也需類城復于隍隍是河瀆其土以為城也勿用師師是兵師城隍邑皆土地在坤又中自有眾與土之象方泰極之時只自得自治其邑程先生說民心離散自其親近者而告命之雖正亦吝然此時只得如此雖吝未至于凶問泰卦无平不敗无往不復與城復于隍因言否泰相乘如此聖人因以垂戒曰此亦事勢之必然治久必亂亂久必治天下无久而不變之理子善遂言天下治亂皆生于人心治久則人心放縱夜亂因此生亂極則人心恐懼故治由此起曰固是生于人心然履其運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可知也明皇開元之始自是好了若但能把握不致如天寶之放肆則後亦不應如此狼狽因言觀聖人立象繫辭當好時便須有戒懼收斂底意當不好時便須有艱難守正底意微首徹尾不遺敬而已卦中无全好者亦无全不好者大率敬則好不

敬即不好先生領之。建安邱氏曰泰週九二則曰无平不波週六五則曰城復于隍泰以二五為中不可過也。過則否矣。趙氏曰九三之時尚可為也。故能艱貞則无咎上六之時不可為也。雖自邑告命而不免于吝此所以貴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也。歐陽氏或問此以上下言之。乾下坤上故為泰。土本在下。據之使升而成城。坤居乾上之象也。城雖在上。圮焉則降而歸隍。坤居乾下之象也。泰極而否之義著矣。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程傳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之亂不可止也。雲峯胡氏曰告命以治之則不付之于不可為也。

三三坤下

程傳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高

脉望書樓

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相交通。所以為否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于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

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

特解其義亦可見。

程傳天地交而萬物生。于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故為萬物之

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尤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闢闢。相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无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夫上下交。則剛柔相濟。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否。

也。孔氏穎達曰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呂氏大臨曰。惡直醜正。不利乎君子之守正。劉氏曰。否之時。雖不利。君子之貞。君子之貞。不可无也。守此不變。時之否道之尊也。雍齋徐氏曰。泰先言小往。大來。而後言吉亨。是以天運推之。人事否先言匪人。不利君子貞。而後言大往小來。是以人事參之。天運泰則歸之天。否則責之人。聖人之意深矣。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程傳夫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无生成之理。上下之義。不交則天下无邦國之道。建邦國所以為治也。上施政以治民。民戴君而從命。上下相交。所以治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无邦國之道也。陰柔在內。陽剛在外。君子往居于外。小人來處于內。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臨川吳氏曰。天地之氣。交則萬物發生。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抑闕而死。先王建邦。以分治天下之民。民之情

上通于君。則天下治。而為泰。若君心不下。達民情不上。通是上下隔絕。不交。天下雖有邦。與无邦同矣。所以為否也。節齋蔡氏曰。象傳言陰陽者。唯泰否而已。蓋泰否二卦。皆具乾坤之體也。而泰言健順。則乾坤之德。否言剛柔。則其質也。否者。氣藏于質。而不交之體也。語曰。色厲而內荏。外有嚴厲之色。內有柔荏之心。此所以反君子之道也。愚按。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就其大者言之。君臣有君臣之不相交。君民有君民之不相交。臣與民亦各有不交。天下皆是有國而无國矣。此否象也。若細而推之。父子兄弟夫婦主僕。不相得。則有家而无家。亦否象也。心迹不符。而言行相戾。則有身而无身。亦否象也。而其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脉望書樓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脉望書樓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繫以祿。

收斂其德。不形于外。以辟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程傳天地不相交通。故為否。否塞之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辟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

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約也。歐陽氏或曰：君子之德，有德矣，當否之時，唯德足以救之。君子獨無意于此乎？曰：君子之德，貞焉而已，否則不利。君子貞，小人相忌而難將，將作世不能救而徒蒙其難，不如斂而辟之，以俟後日之否極而將泰也。伯夷、太公辟紂而居海濱，其可樂以獻乎？若三仁之中，唯微子與此象近而箕子比干則又當別論矣。愚按：儉德辟難，即天地開賢人隱之意。定公初年，孔子不仕，亦此道也。不可榮以祿，陽貨調孔子以仕，而孔子不仕于貨，亦此道也。其後孔子仕于定公，相時而出，欲濟魯也，不然則傾否何人，故知避難辭榮為二老之待清非沮溺之忘世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

程傳：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羣陽羣陰同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為吉，否之時則以同貞為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麻章書樓

子為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為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無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絕不相通，故無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需類問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程易云：當否之時，君子在下，以正自守。如何曰：程氏亦作君子之象，說某覺得牽強不是此意。這是吉凶未判時，若能于此改變時，小人便是做君子。君子小人只是箇正不正，初六是那小人欲為惡而未發露之時，到六二包承，則已是打破頭面了。然尚自承順，那君子未肯十分做小人在，到六三便全做小人了，所以包許多羞恥。大凡小人做了罪惡，他心下也自不穩當，此便是包羞之說。建安邱氏曰：家辭以貞字屬君子，而初六以貞字戒小人，所以為小人謀，即所以為君子謀也。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程傳：又以六自守于下，明君子處下之道，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于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石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臨川吳氏曰：泰初九應六四，六四陰也，民也。初之陽志在澤民，不獨善其身而兼濟天下。故曰志在外，否初六應九四，九四陽也，君也。初之陰志在承君，不自植私黨而同仕公朝，故曰志在君。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于我，而自失其守也。

程傳：六二其實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而言，則方否于下，志所包音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麻章書樓

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己屈道承順于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順上之心，未嘗尤也。程氏曰：安否非大人不能，休否亦非大人不能。愛身明道，修己俟時，體否之業，唯否亨者能之。遷善徐氏曰：否六二柔也，故以大人小人對言。蓋雖否塞之時，未嘗无陽類也。九五剛也，故以大人獨言。大人即九五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言不亂于小人之羣。程傳：大人于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于小人之羣類，身雖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子而云大人，能如是則其道大也。程氏敬承曰：當否之時，儉德君子豈絕不與小人羣哉？道在不亂耳，唯不亂故其定靜之中，自有轉移變化之道。

六三包羞。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于傷善而未成也。故為包羞之象。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程傳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于上。未能守道安命。窮斯極矣。極小人之情狀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惡无所不至。可羞恥也。語類他六二尚自包承。到這六三。已是要害君子。然做事不得所以包許多羞恥。聖人說易。逐卦取義。如泰以三陽在內。為吉。至否。又以上為吉。大槩是要壓他陰。六三所以不能害君子。亦是破陽壓了。但包羞而已。包羞是做得不好事。只得慚惶。更不堪對人說。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程傳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九四有命无咎。曠離祉。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元

豚望書樓

否遇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而曠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程傳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有濟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否之時。處通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于君命。威柄一歸于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于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曠類皆附離其福。離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曠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語類泰九三時已有小人。便是可畏如此。故艱貞則无咎。否下三爻。君子尚畏他。至九四。即不與之矣。改有有命无咎。曠離祉之象占也。九四雖是陽爻。猶未離乎否體。只緣他是陽故。可以有為。然須有命方做得。又曰有命是有箇機會。方可以做。占者便須是有箇策著。應着時節。方做得事。成方无咎。這策是吉。內未判。須是有命方得无咎。故須得一箇幸會。方能轉禍為福。否本是陰長之卦。九五休否。上九傾否。又自大故。對九四則否已過中。上三爻是說君子。言君子有天命而无咎。大抵易為君子謀。且如否內三爻。是小人得志時。然不大段會做得事。

到四則聖人便說他。那君子得時否。軒次反泰。底道理。五之苞桑。繫辭中說得條。場上之傾否。到這裏便領了否做泰。雲峯胡氏曰。諸解皆以命為君命。本義以為天命。蓋否泰之變。皆天也。然泰變為否。易故于內卦。即言之否。變為泰。難故于外卦。始言之。語類云。有命是有箇機會。方可以做。如孔子使仲由。董都出甲。是乘其機也。後來不肯墮。只得安命而已。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程傳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

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

程傳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以馴致于泰。猶未離于否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元

豚望書樓

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素不可便為安肆。當深慮道。戒常處否之復。來曰其亡其亡。其亡其亡。其繫于苞桑。謂為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至人之戒。深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語類問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如何。曰有戒懼危亡之心。則便有苞桑繫固之象。蓋能戒懼危亡。則如繫于苞桑。堅固不拔矣。如此說。則象占乃有收殺。非是其亡其亡。而又繫于苞桑也。雲峯胡氏曰。謂之休否。否雖暫息。猶未盡傾也。九五大人。當休否之初。即有戒懼危亡之心。則是否之方休。已有苞桑繫固之象矣。其卒能傾否而為泰也。固宜。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程傳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天下之否。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之位。謂之大位。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

程傳上九否之終也物極而必反故泰極則否否極則泰曰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變也先極否也後復喜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王氏宗傳曰言傾否而不言否傾人力居多焉爾氏州文曰以陰柔處泰之終故不能保泰而泰復為否以陽剛處否之終故卒能傾否而否復為泰否泰反復天乎人也爾氏所曰泰之終言城復于隍以戒之否之終言先否後喜以勸之若以否泰相仍為一定之數則易不必作矣和靖尹氏曰易之道如日星但患于理未精失其機會即暗于理者也問所謂機會豈非當泰時便可裁成輔相當否時便可儉德辟難否曰非也易道數也若既至其時人誰不會如此做正在未到泰之上六便要知泰之將極未到否之上九便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程傳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之常也然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否

三

脈望書樓

之上六則不能變也愚按上九陽剛故能傾否否終則傾非但謂天地之運否泰循環蓋謂否極則否將終泰將始人必當有以傾之何可聽其長否也若委于天地之運而不盡乎人事豈有不待人而其運自轉者乎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洪水夷狄猛獸亂臣賊子皆否也抑洪水兼夷狄驅猛獸作春秋皆傾否也洪水為天災禹尚竭力以傾之況夷狄猛獸亂臣賊子為人害人能使之否獨不能使之泰乎周公孔子所以起而傾之也漢高約法政項籍繼以剛暴否何自傾可見否非得其人不傾也漢高約法三章除去苛政雖未足與禹周孔比烈亦可謂當時之傾否者矣

離上

乾上

程傳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為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上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為乾之上二爻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唯一陰眾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陰者孔同

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于二陽之閒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于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于君子之道乃為利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同人

三

脈望書樓

于野謂不以羣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無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擠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羣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眾莫不同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利涉大川是兩象一義利君子貞是一象 爾氏炳文曰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君子貞其同也正然有所同者大而不出于正者故又當以正為本 蔡氏清曰大同之道皆必人人而求與之同哉亦唯以正而已若我既得其正而彼或不我同則彼之悖矣吾何計哉然同者已億萬而不同者僅一二亦不害其為大同也 爾氏希元曰必所同者合于君子之正道乃為于野且利涉大川使不以正雖所同滿天下皆其私情之合不足謂之于野又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歐陽氏或問君子不自私己故與人同而何人又非私于二人故同人于野非猶昭昭之天一星之火乃猶天之无不覆之无不照也斯亨通而无窒礙涉險而无弗利矣而

又丁寧之以利君子貞者君子同人于野公且正者也正兼心與事而言所同之人既眾而吾之心或以勢或以利或以名有所偏黨于其間此心之不正也或其心本不欲與之同而于目前姑借其力以自濟俟其既濟而後棄去之此尤心之不正也武王孟津大會同八百國之諸侯以至仁伐至不仁事之正者也若其若林之旅至于牧野以至不仁拒至仁事之不正者也君子心正而事亦正然後純乎同人之心而天且利涉矣文王言此以望占筮之能為君子者憲接合火與天同二與五同一陰與五陽同而為同人大意以六二為主六二虛中以成火故能上與天同五之一陽為二所同而上下四陽不能不為所同矣于野則曠遠而所同者大故事否為險險如大川同人利涉之節程傳所云世之方否與人同力乃能濟也否之時不利君子貞同人之時則利君子貞亦即程傳所云與否義相反故相次也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

易見

卷二

上經

同人

三

蘇軾書樓

程傳言成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應乎乾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五乾之主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為天而五居尊乾之主也離為火而二虛中離之主也主既相應而相同其他焉往是以二之一陰應五之一陽即可以該一陰而五陽同與之義且此義在象傳首節尚未之及蓋首節但釋同人未嘗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久于野也本義于象辭先言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為象傳首節張本次言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為象傳次節張本自有界限自有節度乾周陽爻之道釋然此卦乾上離下不可以離之二陽混而名之曰乾六二九五乃是正應得位得中既屬六二則其所應者獨不指九五而大約二之應五首節之真詮下節同人于野句方有五陽同與之意至于中正而應則因文明以健升帶上節言之但上節重處乾下節重中正

同人卦

衍文

程傳此三字義文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程傳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志聖人視德光之心猶一心者通于理而已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則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然後能中正合乎乾行也語類乾行也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方做得這般事若是柔弱者如何會出去外面同人又去涉險 易雖神陰然有時把陰為主如同人是也然此一陰雖是一卦之主又卻柔弱做主不得 臨川吳氏曰內文明則察于理外剛健則勇于義中正則內无私心應乾則外合天德此皆君子之正道也 雲峯胡氏曰必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然非明與健不能大同也 憲接始曰剛應何人曰乾行履曰應乾小畜曰剛中大有曰應天夫曰剛長皆一陰卦也而皆以乾剛為重 尊陽之義見矣

易見

卷二

上經

同人

蘇軾書樓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程傳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觀同人之象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 程傳問類族辨物如伊川說則是就類族上辨物否曰類族是就火上說辨物是就物上說天下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

去分別就其異處以致其同。此其所以為同也。伊川之說不可曉。類族辨物。言類其族辨其物。厚齋馮氏曰。如士大夫之族為士。大夫之族為農。工商之族為工商。此類族也。保生為保。物羽生為羽。物毛生為毛。物鱗介之生為鱗介之物。此辨物也。歐陽氏或問。類族辨物。審異以致同。乃非苟同。乃得大同。譬諸天之所覆。或靈或蠢。或貴或賤。譬諸火之所照。或洪或纖。或高或下。同而異也。唯其各為一族。各為一物。然後靈蠢貴賤洪纖高下。不以顛倒而傷。不以混雜而敗。故皆在所覆所照之中。異而同也。非審異何以致同。古人謂禮先而樂後。亦此意也。愚按。物亦有族。如水族羽族。皆是族。以其辨物為物。則知類族為人也。天之所覆。火之所照。不遺乎人。與物而覆照人物者。未嘗使人與物相混。并未嘗使人與人物與物相混。故並育不害。咸得其所也。君子法之而審異致同。是為大同。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

易覽

卷二

上經 同人

雷

脈望書樓

此

程傳九居同人之初而无係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則无私。私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元。避咎也。節齋蔡氏曰。同人之始。出門即同。未見遠近廣狹之情。故无咎。王氏應麟曰。同人之初。日出門。隨之初。日出門。同人與隨皆易。溺于私。謹于出門。之初。則不苟同。不說隨。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程傳出門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人之同也。有厚薄親疎之異。適各所由生也。既无所偏黨。誰其咎之。語類易中又誰咎也。有三箇而其義則有兩樣。如不節之慶。與自與致寇言之。則謂咎告由己。不可咎諸人。如出門同人言之。則謂人誰有咎之者矣。以此見古人立言。有用字雖同。而其義則不同。何氏楷曰。同人于門。傳以出門同人釋之。加一。出字而意愈明。愚按。初九剛能謹始。不為苟同。若苟同。則同者不咎。不同者咎。剛能謹始。不為苟同。若苟同。則同者不咎。不同者咎。剛能謹始。不為苟同。若苟同。則同者不咎。不同者咎。

六二同人于宗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于上。不能大同。而係于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也。同于所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又則為剛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語類問六二與九五柔剛中正。上下相應。可謂盡善。卻有同人于宗。吝與先號咷之象。如何。以其太好。兩者時位相應。意氣相合。只知款密。卻无至公大同之心。未免係于私。故有吝。觀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固是他好處。然于好處。猶有失。以其係于私。而不能大同也。大凡嫌者。自凶而之吉。吝者。自吉而趨凶。馮氏當可曰。以卦體言之。則有大同之義。以及義言之。則示阿黨之戒。蔡氏清曰。同人之道。貴乎廣。今二五相同。雖曰兩相與。則專然其道則狹矣。曰于宗。吝。以見其利于野也。愚按。在卦體則可使五陽從一陰。為大同。在爻義則不過以一陰黨一陽。為苟同。蓋柔中而非剛中。恐其為私情所繫。不于野而于宗。下。但人咎之而已。亦不免于吝也。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程傳。謂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同以私。為可吝也。姜氏實曰。必出門。然後无咎。若于宗。則門內之人而已。此所以吝也。臨川吳氏曰。六二一陰。眾陽之所與。而獨同于五。所同者私狹。而不公。廣其為道。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于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

程傳。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志在于同。卦唯一陰。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

易覽

卷二

上經 同人

雷

脈望書樓

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 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 時升高陵以觀望如此至于三歲之久... 升其高陵如何曰只是伏于高陵之草莽中... 乘其墮皆為剛盛而高三欲同于二... 我欲敵之而五陽方剛不可奪故三歲不與而象曰不能行也... 傳謂升高陵有升高顯望之意此說雖巧恐非本意程傳說通天... 說出底便好晴暉尋出底便不好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與安行也

言不能行

程傳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懼伏藏也至于三歲不與矣終安能行乎 鄒齋蔡氏曰安何也

九四乘其墮弗克攻吉

易見

卷二

上經 同人

吳

脈望書樓

剛不中正又無應亦欲同于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墮以攻之象然以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程傳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一亦與五為仇者也墮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于五如墮垣耳乘其墮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安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義而能改其古宜矣 諸獨問同人三四皆有爭奪之義曰只是爭六二一陰爻例六二自與九五相應三以剛居剛故迷而不反四以剛居柔便有反其道理繫辭云近而不相得則凶如初上則各在事外不與于涉所以無爭 陸山李氏曰天下之理爭則必爭卦以剛居柔而剛伏戎四剛乘墮五剛六剛之象也一應五而三因據之所以爭也嗚呼出而與人同至易至簡之事而乃如此故易中必知險阻中必知阻不學易者殆不可以涉世也

象曰乘其墮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乘其墮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

斷困而反于法則故吉也

程傳所以乘其墮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克也以邪攻正義不勝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于法則也二者求陽所欲同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又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 愚按徐氏云四之困而反剛聖人予之以吉者正欲反天下之弊異而為同也其說甚晦聖人蓋欲世之循義而不強求其同耳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于下同心者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

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隔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

易見

卷二

上經 同人

毛

脈望書樓

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程傳九五同于二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于號咷然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又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應應于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是私應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于宗為吝況人君子乎五既于君道無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開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一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無不同天下莫能開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雷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 諸類錄曰二五本自同心而為三四所隔故先號咷先謂理直也大師克而後相遇則後笑矣蓋亦義理之同物終不得而隔之故也 先生領之 吳氏曰橫曰程傳論九五非人君大同之象也下用此意何也蓋六二為同人之主者于宗之吝以明大同之象也

可係于私。雖也。至五則取其中正。而應故未合。而號咷。既遇而笑。樂非以其私也。故象傳明其中直。家傳與其中正。而應不義。謂其義理所同。豈得。以私。唯病之哉。

象曰：同人于野，君子不先，而克也。

直謂理直。

程傳：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語類以中直也。言其理直而不得伸，所以先號咷。雲峯胡氏曰：六爻唯三四不言同，傳以二五之同者為理直，則可以見三四之爭者為非理矣。歐陽氏或問：同人必以理順理為直，直即所謂君子貞也。三四欲奪五之所同，理為曲，五欲得二而同之，于理為直，直而未伸，故號咷。號咷亦直也。直而獲伸，故笑笑亦直也。不同則不已，大師克相遇，亦直也。君子始終于貞者。

易見

卷二

上經 同人

元

豚望書樓

上九同人于郊，無悔。

居外無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無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于曠遠，但荒僻無與同耳。

程傳：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無應，終無與同者也。始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遠而無與，故雖無同亦無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終無所悔也。語類：郊是荒寂無人，之所。同人于野，是廣大無我之意。同人于郊，是尤可與同之人也。取義不同。楊氏時曰：以一卦言之，則于野無應比之私焉。故享上九居卦之外而無應，不同乎人人亦九同之者，則靜而不通于物也。故無悔而已。蔡氏淵曰：國外曰郊，郊外曰野。愚按：楊氏云于宗不若于門，是矣。于門不若于郊，則非也。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程傳：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時，求同之志不得，遂雖無悔，非善處也。

大有元亨

程傳：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無不照見。為大有之象。又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是並說，只宜如本義云：所有之大。

大有元亨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大有

元

豚望書樓

程傳：卦之才，可以元亨也。肥卦，德有卦名，自有其善者。如此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鄭氏汝諧曰：大非陰柔所能有也。必沖虛不自滿者，所以為大有，所以為元亨。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程傳：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眾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之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所以為大有也。鄭氏忠孝曰：柔得尊位大中，謙以居之，不自滿，假者也。一柔而五剛，應之，所謂所貴推賢，光天之下，萬邦黎獻，其惟帝臣也。一柔而五剛，文曰：或曰小畜主巽之一陰，則曰小。此主離之一陰，則曰大。何也？曰巽之一陰在四，而畜上下五陽，其勢逆而難離之一陰在。五而有上下五陽，其勢順而易。同人以六居二，則曰柔得位得中。大有以六居五，則曰柔得尊位大中，上下之分嚴矣。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程傳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于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順而明能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大有之道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乾大有不義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諸卦具元亨則其皆釋為大享恩與乾坤同也兼利貞則釋為元亨蓋元義也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益升鼎也唯升之象誤隨他卦作大享曰諸卦之元與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大而已曰元之為大可矣為善則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與而後有衰衰固後于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失也至于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為先故文官曰元者善之長也論類問應乎天而時行程說以為應天時而行何如曰

易見

卷二

上經 大有

早

豚望書樓

是以時而行是有可行之時陳水司馬氏曰夫柔而不明則前有義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明而不健則知善而不能舉知惡而不能去二者皆亂亡之端也明以燭之健以決之居不失中行不失時然後能保有是以元亨也歐陽氏或問人有乾德之剛健離德之文明明則不昧于時健則能決于行唯應乎天道而與時偕行焉則百度唯貞而此所有者可大可久故為元亨本義云應天指六五蓋乾為天一與五為正應以離之六五應乾之九二一則柔中一則剛中相得益彰故曰應乎天也時行者時中之道本五與一而言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覺難萌于其間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于身亦若是而已矣

程傳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大有者庶之義君子視大有之象以遏絕衆惡揚明善所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消惡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羣生也論類類凡有物須是自家照見得方見得有若不照見則有无可知何名為有司馬氏曰火在天上明之至也明至則善惡无所逃善則舉之惡則抑之慶賞刑威得其當然後能保有四方所以順天命也楊氏萬里曰天討有罪吾過之以天命有德吾賜之以天吾何與焉此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也故曰順天命命同人離在下而權不敢專故止于類而辨犬有難在上而權由己出故極于退而揚龜山楊氏曰休命者正命也善惡不當其實非順休命者也愚按火在天上所照者廣則不唯照見所有之大并所有之善惡而无不見之矣君子有離之明乾之健明足以知惡當遏善當揚健足以使惡必退善必揚无退而不遠舉而不先者矣順人之性不即以順天之命乎至反之于身亦若是者天命有善而无惡如惡惡與如好好色是亦順天休命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易見

卷二

上經 大有

四

豚望書樓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九居大有之初未至于盛處卑无應與未有驕盈之失故无交害未涉于害也大凡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况其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想兢畏則驕侈之心生矣所以有咎也需類此交本最吉不解有咎然須說艱則无咎蓋易之書大抵教人戒謹恐懼无有以為易而遂之者雖至易之事亦必以艱難處之然後无咎也胡氏謂交曰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艱則无咎大有有自初至終皆當如此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程傳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于害也陸氏振奇曰保終之道當慎厥始必有克艱于初而後有天祐于終

九二天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无咎矣

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

程傳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于盛極則不可以往矣雲峯胡氏曰坤為大輿九二體乾而曰大車者引之以馬之健行之以輪之圓皆乾象也况九二以剛居柔柔則虛足以受剛則健足以行有大車象得應乎五載上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无咎矣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程傳壯大之車重積載于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愚按重積在中其勢易敗敗則有咎唯其剛中故

易見

卷二

上經

大有

聖

豚望書樓

為大車可任重而致遠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程傳春秋傳作亨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享享獻之享享饗之享皆

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

下賢故為亨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出如是小人无剛正

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程傳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尊上之賓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語類亨字一字據說文本是

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卻枉費了無限辭說卒補而卒不得其大義亦甚害事也雲峯胡氏曰九二宰相任重之事九三諸侯朝享之事皆不言古皆臣職之當然者然享朝享之享有燕享之享本義唯訓享為朝獻又云六五虛中下賢則兼燕享之義矣享禮之盛者必如九三有剛正之德乃能當之在小人則有皆天子之有享于天子不敢自私自此義切大有說似較本義尤密緻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程傳公當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養其眾以為王之屏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盜為不順是小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小人之害也論川吳氏曰小人得此占則不利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大有

聖

豚望書樓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晬也

晬明貌

程傳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也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謂

程傳能不虛其溢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明辨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敢至于滿也 雲峯胡氏曰當大有之時而不有 其六非明者不能也明辨皆以離言。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 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 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程傳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人若執柔守中 而以孚信接于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于上上下下孚信相交也 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 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于下振志說 從又有威嚴使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可知矣 稽室陳氏曰卦 以一陰為主所有已極其大但當交之以孚濟之以威則能保有 易見 卷二 上經 大有 圖 厥望書樓

其大矣乎者其本有威者其不足也 愚按善云不剛不柔厥德 尤修孚信而威如為六五之柔戒之也恐大有者終失其有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程傳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于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下信之志下之從上謂之應聲也威如之所以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無備也 謂无恭恭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 西溪李氏曰太柔之 世禍亂皆起于无虞 故威如而後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 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程傳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 處謙之上明之極也唯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于過極也有極 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 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 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 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 需類上九以陽剛居上而能下 從六五者蓋陽從陰也大有唯六五一陰而上下五陽應之上九 能下從六五則為履信思順而尚賢益五之交孚信也而上能履 之謙退不居思順也志從于五尚賢也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 者信所以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象若无繫辭此數句此又途 无取殺以此見聖人讀易見爻辭有不明處則于繫辭傳說破 如此類是也 歐陽氏或問火愈上則光之照耀者愈遠此大有 之極也然能履信思順而尚賢德足以享天心而天祐之故許之 以吉又申之以无不利也人之所祐猶或有利有不利自天祐之 易見 卷二 上經 大有 圖 厥望書樓

則人所祐者皆天所祐何不利之有 愚按上既无位 而又云下從六五者如堯舜既老而使舜禹攝位之時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程傳大有之上九有德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 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 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順又以上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 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孚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 于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為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 樂據權位唯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 履信思順故在上而 得吉蓋自天祐也

三三艮下 三三坤上 程傳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不有 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井坤上艮下地中有 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地之動而居地之下謙 之象也以崇尚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于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程傳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異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豈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于謙。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能有終也。外書他卦皆有悔凶咎。唯謙未嘗有他卦有待而亨。唯謙則便亨。語類謙便能亨。又為君子有終之象。陳水司馬氏曰。君子之德。誠盛矣。業誠大矣。不謙以持之。无以保其終也。馮氏栢曰。一陽在上下者為剝。復象陽氣之消長也。在中者為師。比象眾之所歸也。至于三四在二體之際。當六畫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處于下者為謙。自下而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奮出乎上者為謙。此觀畫立象之本指也。愚按有終本義以效言。故曰先屈後伸。程傳以功言。故曰終身不易。以象傳觀之。當從

本

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言謙之必亨

程傳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氣上行。交于天。皆以卑降而亨也。項氏安世曰。九三乾也。降在下。其是下濟而光明也。坤地道處勢至卑。而升在上。其是卑而上行也。下濟與卑釋謙字。光明上行釋亨字。師氏富國曰。凡卦以陽為主者。象傳皆以剛言。復曰剛反。豫曰剛應。師曰剛中。剝曰變剛。謙主九三。而象不言剛者。謙无用于剛也。用剛則不能謙矣。三有剛而不用。此其所以為謙也。

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程傳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鬼神謂造化之迹。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福祿之凡。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是也。人情疾惡于盈滿。而好與于謙。謙者人之至德。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謙為卑異也。而其道尊大。而光顯自處。雖卑屈而其德實高。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君子至誠于謙。恆而不變。亦如此。語類變盈流謙。楊子雲言山發瘦澤增高。此是說山上之土。為水漂流下來。山便瘦澤便高。鬼神言言言福是有些造化之柄。問鬼神是造化之迹。既言天地之道。又言鬼神何邪。曰天道是就寒暑往來上說。地道是就地形高下上說。鬼神是就禍福上說。各自主一事而言耳。謙之為義。不知天地人鬼何以皆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好尚之蓋太極中本无物。若事業功勞于我。何有觀天地生萬物。而不言所利可見矣。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尊字是對卑字說。言能謙則位處尊而德愈光。位雖卑而莫能踰。如古之聖賢之君。以謙下人。則位尊而德愈光。若驕者自大。則雖尊而不光。伊川以謙對卑說。非是。節齋蔡氏曰。虧盈益謙以氣言。日月陰陽是也。變盈流謙以形言。山谷川澤是也。善盈福謙以理言。災祥禍福是也。惡盈好謙以情言。爭奪進退是也。白雲郭氏曰。西者非有心于如是。其道自然。故皆曰道。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以卑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趨于平。亦謙之意也。

程傳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天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于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中。是高者下之

卑者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于事則哀取多者
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便得其平也 謂書謙者治
盈之道故曰哀多益寡稱物平施 謂類哀多益寡便是謙稱物
平施便是哀多益寡 問哀多益寡看來是損高就低使教恰好
不是一向低去曰大抵人多見得在己者高在人者卑謙則抑己
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 愚按馮氏云哀益稱平乃治一世
使謙之象其
說反似支離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
是則利以涉川也

程傳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卑下之至謙而又
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雖用涉
險難亦无患考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得
无過于謙乎曰柔居下乃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巽

麻堂書樓

其失也 胡氏炳文曰謙主九三故三爻辭與卦辭皆稱君子有
終初亦曰君子何也三在下卦之上勞而能謙在上之君子也初
在下卦之下謙而又謙在下之君子也在上者尊而光在下者卑
而不可謙皆所以為君子之終也 董漢王氏曰六謙德也初卑
位也以謙德而處卑位謙
而又謙者也故曰謙謙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程傳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
道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黃

六二鳴謙貞吉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程傳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于中謙德充積于中故發于外
見于聲者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
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爾也
語類鳴謙在六二又言貞者言謙而有聞須得其正則貞蓋六二

以陰處陰所以戒他要貞謙而不貞則近于邪佞 歐陽氏或謂
王莽亦幾于鳴謙矣然其心邪而不正但以謙之貌作偽于外耳
故唯貞乃吉 愚按程傳云見于聲者是己之謙發于外本義云
以謙有聞是人因其謙而共稱之兩說不同宜從本義本義即人
道好謙之意 程傳以貞為六二所自有是從象上看出與象傳
合語類謂所以戒他要貞是為占者言之又推出一意兩說雖異
而不
相妨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程傳一之謙德由至誠積于中所以發于聲音中心自得也非
勉為之也 胡氏瑗曰此謙皆由中心得之以至聲聞流傳于人
而獲至正
之吉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劳而能謙九人所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巽

麻堂書樓

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程傳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得其位為下之上
是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從有功劳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吉
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
自牧憂愛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
有終則吉夫樂高喜慶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難矣況有功劳
可尊乎難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
欲其有終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
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
故象辭特重 胡氏炳文曰九三之勞當在上位而位止于下所
謂勞而能謙者也 王氏宗傳曰謙之成卦在此一爻故卦之象
曰君子有終而九三實當之 歐陽氏或問以一陽居下卦之上
剛健而能有為其功勞及于萬民矣乃有而不居亦且止之象也
其言君子有終吉何也書云有其功其德厥功有而不居天下莫與
爭功矣故曰有終人道惡盈而好謙其勞既為萬民所感其謙又
為萬民所好猶大學之以
得民為養身也故曰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程傳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其功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于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也臨川吳氏曰萬民以卦之五陰言

六四无不利撝謙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手

脉望書樓

程傳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謙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于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廣臣之上故也愚按程傳无不利連撝謙為句不如本義曲折得丁寧反復之意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言不為過

程傳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使伐是也唯四以處近君之地據勢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于撝謙如是然後中于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語類六四撝謙是合如此不是過分事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善從之

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于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程傳富者眾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于下眾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五之謙柔當防于過故發此意得氏萬里曰五以君上之尊體謙柔之德欲然不有其崇高富厚之勢此一卦謙德之盛也推不富之心則其臣鄰翕然焉往不利哉胡氏炳文曰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而伯益發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鄰者眾其不服五之謙也如此而猶有不服者則征之固宜又言謙非特利于侵伐而他事亦无不利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傳征其文德謙柔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誠齊楊氏曰征不服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五

脉望書樓

者不服而征不得已耳舜征苗不得已也漢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謙極有聞入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己之邑國而已

程傳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于聲音又柔處謙之極亦必見于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己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于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己則武自強邑國己之私有何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有語類謂謙是不與人爭如何五上一爻皆言利用行師曰自初六積到六五上六謙亦極矣自宜人人服之尚更不服則非人矣故利用侵伐也老子言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又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只更進一步耳如必也臨事而懼皆是此意問謙上六何取象于行師

曰坤為衆有坤卦處多言師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之類坤為
土土為國故云征邑國也以此見聖人于易不是硬做皆是取象
因有這象方就上面說何氏指曰所征止于邑國毋敢伐亦
謙之象 震胡胡氏曰謙一卦下三爻皆吉上三爻皆利易中罕
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然艮體稱吉
而坤體稱利者則多吉順則多利故也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于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
私邑而已

程傳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于鳴也雖不當
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需
類問謙上六象曰志未得也如何曰為其志未得所以行師征邑
國蓋以未盡信從故也 李氏卓吾曰上六處順之極居謙之終
鳴謙若矣然當時邑國並无傲然以我為謙而不之核敢于不順
而使吾志未得者乎志果未得則難用師以征之亦不害其為謙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五

豚望書樓

矣 愚按語類辨李氏之說與本義
具然盡有理考之大雅皇矣篇益信

三三坤下

程傳謙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讓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而為大
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
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謙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羣陰所共
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謙之義以二象
言之雷出于地上陽始潛明于地中及其
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謙也

豫利建侯行師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
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程傳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于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廟所以
其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悅服兵師之興人心和悅則順從而

有功故悅豫之道利于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于師
衆順令之象君萬邦聚大眾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歐陽氏
或問下卦為坤坤為地地者侯所居也故利建侯坤又為衆者
師之數也故利行師上卦為震震為長子主器者也侯之象故也
卦亦取之震又為雷雷主動動衆亦行師之象必得侯之歡
心而後可建必得師之歡心而後可行此豫之所以利也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以卦體卦德釋卦各義

程傳剛應謂四為羣陰所應剛得衆應也志行謂陽志上行動而
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順以動豫震動而坤順為動而順理順理
而動又為動而衆順所以豫也 愚按自古未有獨樂而衆心不
樂猶能行其志者剛之動處即其志也而上下五陰莫不應之衆
心樂矣故其志得行坤順震動為順以動程傳以為順理而動此
本義所未及雷震于久而動于春動唯其時順理之象也人有剛
德動必順理則衆无弗順
其理而應之豈非豫乎

易見

卷二

上經 豫

五

豚望書樓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

以卦德釋卦辭

程傳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非違况建侯行師豈有不順乎
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至順而已犬人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
亦順乎理而已 吳氏曰慎曰順以動謂行其所無事也得其民
皆得其心也故豫利建侯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故豫利行師 雲
峯胡氏曰建侯聚大眾非順理而動使人心和樂而從不可也
歐陽氏或問事有自然之理順其理之自然而不參以己之私
意則動罔不咸可以幾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而天地亦且
順之而弗違也建侯行師又其小焉者矣何不利乎 愚按語類
云建侯行師順動之大者蓋以建侯行師與天地較則
天地大以他事與建侯行師較則建侯行師為大也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
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程傳復詳言順動之道天地之運以其順動所以日月之度不過
差四時之行不愆忒聖人以順動故經正而民與于善刑罰清簡
而萬民服也既言豫順之道矣然其旨味淵永言盡而意有餘也
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泳而識之
也時義謂豫之時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皆贊其大矣哉豫以
下十一卦是也豫遊姤旅言時義坎賤寒言時用頤大過解革言
時谷以其大者也。語類刑罰不清民不服只為動不順了致得
民不服便是徒配了他亦不服。豫之時義言豫之時底道理。
吳氏登曰專言時者重在時字時義重在義字時用重在用字。
歐陽氏或問順者天地之德大德教化順之統體小德川流順之
散殊日月代明四時錯行何過何忒聖人效天法地亦順以動而
已矣凡天下之民又何待刑罰而後服乎信乎豫之時義莫之與
京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易見 卷二 上經 豫 脈望書樓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程傳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
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
和順奮中而發于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于聲
之象作樂以象樂功德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
殷盛也禮有殷奠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上帝。語類問作
樂崇德曰先王作樂其功德便自不可掩也。問作樂崇德是自
崇其德如大韶大武之類否曰是先王謂象其聲者為雷取其
義者為和崇德謂著其德作樂所以發揚其德也。先王作樂尤
處不用然用樂之大者尤在于薦上帝配祖考也。瓜山潘氏曰
樂之為用朝覲聘享祭祀各有所主唯郊祀上帝則大合古今眾
樂而奏之天司樂圉丘之奏樂極九變是也故曰殷薦之上帝以
配祖考郊祀后稷以配天配以祖也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以發揚功德而召神人之和也。廷齋徐氏曰方雷在地中伏而
未發則以之閉關而旅不行后不省方法其靜也及出地
奮而成聲則以之作樂崇德薦上帝而配祖考法其動也。

初六鳴豫凶。

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
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之義。爻辭除九

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程傳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
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于聲音輕洩如是必
至于凶也。鳴發于聲也。語類問豫初六與九四為應九四由豫
大有得本自好但初六恃有強援不勝其豫至于自鳴所以凶否
曰九四自好自是初
六自不好怎奈何。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窮謂滿極。

易見 卷二 上經 豫 脈望書樓

程傳云初六謂其以陰柔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豫至于鳴也
必驕肆而致凶矣。雲峯胡氏曰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初六位卑
才弱驕肆者放蕩于禮法之外無論他人即九四素為所援終必
惡之而不相容
矣豈不致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
下皆溺于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
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

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程傳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請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唯
六二一爻處中正又無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

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于謙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于耽戀不能已也。一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處謙不可安且久。也。欠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于諂。下交不至。于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于過而不已。交于上以恭。巽被過則為諂。交于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于幾微。故不至于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見而末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于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巽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衆所仰也。故贊之曰。萬夫之望。遺書介于石。理素定也。理素定。故見幾而作。何俟終日哉。邱氏當爾曰。謙以无所係。應為吉。初應四而三五。此四皆有係者也。是以為凶。為悔。為疾。獨六二陰靜而中正。與四无係。特立于眾陰之中。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五

麻聖書樓

而无遲遲耽戀之意。方其靜也。則確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動也。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其所居得正。故動靜之閒。不失其正。若可知矣。愚按。中正之人。其理素定于胸中。故臨事見幾而作。不俟終日。遺書說介字。有來歷。所謂理素定者。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此一定之理也。中正則理具于胸中。久矣。去之不速。則失其理。何謂介如石乎。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謙之道。為敵之意深矣。

六三肝謙悔遲有悔

肝。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于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于四。而下溺于謙。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

程傳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處謙。動皆有悔。肝。上視也。上瞻望于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敵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謙時。不失中正。故无悔也。語類問六三云。上視于四。而下溺于謙。下溺之義。未曉。曰。此如人趨時附勢。以得富貴。而自為樂者也。愚按。肝謙悔。以象言。遲有悔。以占言。本義分明。遲則悔者。終于有悔。故占者以速悔而不溺于謙也。語類言。觀者六四之謙。便當速悔。遲時便有悔一。連說不分。象與占。則混矣。

象曰肝謙有悔位不當也

程傳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王氏申子曰。此爻與六二相反。時則不能介于石。遲則不能不終日。中正與不中正。故也。

九四由謙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易見

卷二

上經 謙

五

麻聖書樓

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謙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助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程傳謙之所以為謙者。由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眾陰悅順。為謙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謙之所由也。故云。由謙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謙也。勿疑朋盍。蓋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朋類自當盍聚。天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无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聚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如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近君位。而專主乎謙。聖人宜為之戒。而不然者。謙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于謙。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于謙者也。故唯戒以不誠勿疑。

程傳謙言由謙。取氏南仲曰。以象言之。萬物莫不由雷以震。以爻言之。五陰莫不由陽以謙。是以大有得也。大有得而勿疑。乃能協眾力以安其上。猶簪之總眾髮以安其冠。若自疑。則眾斯

駁矣未聞疑事而有功者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程傳由己而致天下于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齊楊氏曰禹急治水并任後桀公決東山皆大有得之事故曰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沈溺于豫又乘九四之剛眾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恆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易見

卷二

上經 豫

天

脈望書樓

程傳六五以陰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沈溺于豫不能自立者也權之所主眾之所歸皆在于四四之陽剛得眾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于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于下有疾苦也六五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恆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八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于五乃見其強逼者四本无失政于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于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己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于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陰居尊位二以陽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于人宜也耽豫而失之于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遇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于四也。王氏宗傳曰當豫之時而不為豫者見正于人也。六五是也。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程傳貞而疾由乘剛為剛所逼也恆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楊氏時曰居豫之時无剛健之才適于豫者也。孟子曰天則無法家博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六五之乘剛有法家博士敵國外患之謂也左右教正之故雖未能就其中而未亡則不死於

安樂矣故常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于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程傳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沉陰柔乎乃耽肆于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自變善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善則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善也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雲峯胡氏曰初鳴豫即斷之以凶甚于初者所以遇其惡也。上冥豫則勉之以无咎。恕于終者所以開其善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豫

无

脈望書樓

程傳昏冥于豫至于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

三三 震下

程傳隨序卦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悅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于澤中澤隨而動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于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及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為詳備。

隨元亨利貞无咎。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一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一體言之為此動而

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己能隨物來則己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于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于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深得占法之意。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程傳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眾所隨。與己隨于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于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程傳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眾所隨。與己隨于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于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隨時之義大矣哉

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

程傳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刑幾能權者。不能與于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此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隨時之義。大與豫等。諸卦不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遺書自畫卦垂衣裳。至周文方備。只為時也。若不是隨時。則一聖人出。百事皆做了。後來者沒事。又非聖人智慮所不及。只是時不可也。臨川吳氏曰。凡人之隨。宜若小然。子斯時也。而思義之大。則不以隨為小事。而輕且苟矣。歐陽氏或問本義。從王肅本。隨時之義。作隨之時。義時字輕。義字重。蓋隨時者。時中之道。正而不中。其隨尚未盡善。故又于象辭之外。推出一意。天下之所以隨時者。必我先自隨時。故隨之貞。以時而大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程傳雷震于澤中。澤隨雷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畫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于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語類問程子云。澤隨雷動。君子當隨時宴息。是否。曰。既云雷動。何不君子以動作。和言宴息。蓋其卦震下兌上。乃雷入地中之象。雷隨時藏伏。故君子亦嚮晦入宴息。程子立曰。晦者。其也。雷者。陽氣春夏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視事。其將晦。則退入宴息。而休息也。歐陽氏或問。家傳言動而說。家傳言嚮晦入宴息。各有取義。皆在隨時。雷當春夏出地奮震。時當動而動也。至于秋冬。藏伏大澤。時當靜而靜也。君子則之。鷄鳴而起。華亭為善。時當動而動也。日入而息。泊然無為。時當靜而靜也。要之。雷不藏。則氣不翕。元以為振奮之原。君子不息。則神不凝。元以為勤修之本。造化與人事。俱有動靜。循發之理。其可拂乎。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唯得其正。則吉。

易見

卷二

上經 隨

卒

脉望書樓

易見

卷二

上經 隨

六

脉望書樓

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程傳九居隨時而震動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餘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餘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當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信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雖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謂類問官是主守之義。初九是一卦之主。首變得正。使吉不正。使凶。曰是如此。歐陽氏或問官主也。陽為主。而陰隨之。當也。當隨之時。不自主。而以陽隨陰。則變其常矣。變而不正。何吉之有。故黃平貞也。但門內之人。每以恩勝。易牽于私。一牽于私。將有非所隨而隨之。反自謂得其正者。唯出門以交。挾其至公之心。釋其可隨之黨。則信平貞而吉矣。故曰有功。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程傳既有隨而變。必所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各出門而交。非牽于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易見 卷二 上經 隨 豚望書樓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程傳二應五而比初。隨先于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上。丈夫也。一若志係于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係小子而失丈夫。搭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為之戒也。謂類小子丈夫。程說是。歐陽氏或問陰之從陽。當審其正不正。初非二之正應。其為正應者五耳。可以拘于遠近之。係此而失彼乎。如項王暴戾。非天命所歸。小之象也。高帝寬仁。其所居望之有天子氣。丈夫之象也。范增依楚。雖知漢之將興。不能去楚。歸漢。又不能引身伏處。以俟高帝之求。非近。小子而遠失丈夫乎。歐按當隨之時。尚若柔則易。且以隨人也。初九爻位皆剛。故曰出門交有功。六二爻柔位剛。故曰係小子。九四位柔爻剛。故曰有孚在道。以明而吝。九五爻位皆剛。

故曰孚于嘉吉。上六不論爻位而以隨之極言。故曰王用亨于西山。唯六二一爻。雖中正而實陰柔。不宜于隨。故曰係小子失丈夫。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程傳人之所隨得正。則還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一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于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程傳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于四。故係于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于所近者。上係于四。故下失于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皆是從非。舍明逐暗。下

易見 卷二 上經 隨 豚望書樓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程傳既隨于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子隨為善矣。黃氏淳耀曰。在二則因係以明其弗兼在二。則因舍以堅其所係。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于五。故雖正而凶。唯有望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

隨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于上。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于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于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

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程傳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于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于己為臣之道。當使思慮一出于上。眾心皆隨于君。若人心從己。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乎誠積于中。動為合于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于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過上之嫌。勢重而无專權之過。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而虞元甚失也。非明哲能如是乎。郭氏雅曰。六三隨有求。得隨人而有得也。九四隨有獲。以得人之隨為獲也。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程傳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象氏據曰。其義凶者有凶之理也。處得其道如下所

易見

卷二

上經 隨

畜

脈望書樓

云則无咎矣。

九五于嘉吉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程傳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誠在于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有人君至于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義。王氏應麟曰。信君子者。治之原。隨之九五曰。于嘉吉。信小人者。亂之機。兌之九五曰。于利。有厲。愚按。六一二係小子。失丈夫。若非嘉矣。然各為一義。以其中正。故亦不害其為嘉也。且二雖係初。而失五。五能下應中正。則孚信足以相感。亦自舍初而就五。五以隨致隨上。下交而德業成矣。故吉。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程傳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字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

心所誠隨則不知其過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程傳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幽來岐。幽人老稚扶攜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蓋其王業于西山。岐山也。周之王業蓋興于此。上居隨極。固為太過。然在得民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為善也。施于他則過矣。需彖王用亨于西山。言誠意通神明。神亦隨之。如況于鬼神乎之意。呂氏祖謙曰。如有客詩。言投之

易見

卷二

上經 隨

空

脈望書樓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象陽氏或問。語類神亦隨之。又于本義外推出一層意。

窮極也。

程傳隨之固。如拘係維持。隨道之窮極也。雲峯胡氏曰。窮之義。一耳。豫初而曰。滿極。惡其人欲沈溺而不能脫也。隨終而曰。窮極。喜其人心固結而不可解也。

巽上

程傳巽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巽。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說以隨于人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巽所以大隨也。巽事也。巽非訓事。巽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巽象。巽之義。壞亂也。在文為巽。風血之有巽。巽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于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擾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巽者事也。既巽而始

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
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

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貴來者初上二下

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

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

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

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于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即便當

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前事之失而不使至于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蠱

六

脈望書樓

程傳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
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
曰利涉大川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謂首
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
可久之道先甲謂先于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于此慮其將
然也一日二日至于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
救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
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
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于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
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
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猶更也也有所更變也
類血蠱為蠱言器中盛那蠱教他自相併便是那積蓄到那壞
底意思一似漢唐之衰弄得到那極弊大壞時所以言元亨蓋
弊極則將復與故言元亨先甲三日乃辛也是時前事已過中
了是那欲壞之時便當圖後事之端略略擇挂則箇雖終歸于
日得枝梧幾時問辛有新意了有丁寧意其說似出月令注曰
然但古人祭祀亦多用先庚先甲先庚丁也先甲辛也如用丁亥
辛亥之類臨川吳氏曰蠱之時不可靜候當往濟險難故利涉

大川也歐陽氏或問先甲後甲或云人事之循環猶天時之循
環也天時十干既終復自甲始言甲以喻舍舊圖新之始也先甲
三日明先乎此者衰亂已非一日之事也後甲三日明後乎此者
反治亦非一日之事也此說亦通與家傳終則有始正相合也
爻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以卦體卦變卦德釋卦各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于蠱矣

程傳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上而為
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者也今往居于上
陰柔卑而在下者也今來居于下男雖少而居上女雖長而在下
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也由剛之上柔之下變而為艮巽
艮止也巽順也下巽而上止止于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
元亨也需類巽而止蠱不是巽而止能治蠱巽而止所以為蠱
趙德莊說上面一向剛下面一向柔下面人只務巽上面人又懶
惰不肯向前倒塌了這便是蠱的道理巽而止蠱是事不理
會積吝到後面成一大弊故謂之蠱巽而止蠱猶順以動豫動
而說隨皆言卦義易要分內外卦看伊川卻不甚理會如巽而

易見

卷二

上經 蠱

六

脈望書樓

止則成蠱止而巽便不同蓋先止後巽卻是有根株了方巽將去
故為漸大凡看易須先看成卦之義險而健則成訟巽而止則
成蠱蠱艮上而巽下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高亢而下交下卑
巽而不能救此所以蠱壞也巽而止只是巽順便止了更无所施
為如何治蠱俞氏瑛曰巽則无奮迅之志止則无
健行之才于是事事因循苟且積弊而至于蠱矣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
有始天行也
釋卦辭治蠱至于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
然也
程傳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苟能使
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事皆止于
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則天下治矣方天下
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事也大有始則必有

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先甲後甲而為之慮，所以能始而致元亨也。語類：蓋元亨而天下治，言盡之時如此，必須是大善亨通而後天下治。問：蓋是壞亂之象，雖亂極必治，如何便會元亨？曰：亂極必治，天道循環，自是如此。如五胡亂華，以至隋亂之極，必有唐太宗者出。又如五季必生太祖，若如此，便无天道了。所以象只云：蓋元亨而天下治也。楊氏萬里曰：蓋壞矣而曰元亨，而天下治，何也？蓋亂為治，源雖亂，然亂不自治，蓋不自飭，不植不立，不振不起，故利干濟大難，往有事也。象曰：往有事者，當盡壞之時，宜涉艱險而往，有攸濟，不可虞之，于无事之域也。文子云：流水之不腐，以其逝故也；戶樞之不蠹，以其運故也。大抵器欲常用，久不用則蠹生，體欲常動，久不動則病生。蠹之時止而不動，則天下之事終于蠹而已矣。故勉之使往，不宜坐視其弊而弗救也。翼氏煥曰：事壞而至蠹，則當復始。甲者事之始，故蠹象傳以先甲後甲為終，則有始事久而有弊，不可以不更庚者，事之變故，異爻辭以先庚後庚為无初有終。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易見 卷二 上經 蠱 六 豚望書樓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于一者，乃治己治人之道也。程傳：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于民，養育其德也。在己則養德于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于此二者。語類問：振民育德如何？曰：當蠹之時，必有以振起，動民之觀聽，而在己進德不已，必須有此二者，則可以治蠹矣。陸山李氏曰：山下有風，即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蠹敗之象。程氏敬承曰：大抵世道之壞，由民風壞也。民風之壞，由己德壞也。故振民育德，治蠹一也。愚按：當蠹之時，民之觀聽亂矣，振起其觀聽，使曉然于非之介，乃治蠹之事也。時以治蠹為急，故先言振民，然所以至于蠹者，非民之咎，乃由上之不德耳。非自有其德，難以振民，故又從振民推本于有德，有此二者，乃可以治蠹矣。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請文

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蠹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蠹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

程傳：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在下而為主，子幹父蠹也。子幹父蠹之道，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兢以六之才，雖能異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言，則其義甚小。故專言為子幹蠹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以終吉。乃備見為子幹蠹之大法也。語類問：程傳云：初居內而在下，故取于幹父蠹之象。若如此說，唯初爻為可通。若他爻則說不行矣。曰：是如此。胡氏炳文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才不足以治蠹，以時言之，則為蠹之初，蠹猶未深，事猶易濟，然謂之蠹，則已危厲，不可以蠹未深而忽之也。蘇氏賦曰：器久不用而蠹生之謂蠹，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蠹，天下久安无為而弊生之謂蠹。蠹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程傳：子幹父蠹之道，意在承當于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于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蓋誠于父事，吉之道也。歐陽氏或問：前人之緒已壞，若更欲承之不愈壞乎？蓋在卦之初，其壞未甚，即其已壞而幹之，而其緒復歸于整飭，是以不承承之也。傳云：意承考者，子之意也。楊氏謂承考之意未安。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程傳：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于幹母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請柔弱之君，義亦相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近一異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難之道也。天子之子母當以柔異輔導之。使得于義不順而致敗。蓋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無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己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異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高之事乎。若子柔弱之君。蓋誠竭忠。致之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之為黃堯堯舜之事也。一異體而得中。是能異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之義。得幹母盡之道也。語類幹母之盡。伊川說得是。蘇氏賦曰。陰之為性安。無事而惡。有為是以為盡之深。而幹之尤難。正之則傷恩。不正則傷義。一以陽居陰。有剛之實。而用剛之尤述。可以免矣。楊氏時曰。或曰卦以五為君位。而可以母言乎。曰母者陰尊之稱。如晉六二之稱王母。小過六二之稱遇其妣。皆謂六五也。

象曰幹母之憂得中道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蠱

干

豚望書樓

程傳一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盡之善者也。吳氏曰。慎曰。爻曰不可貞。所以戒占者。傳曰。得中道。則是本爻象。言其能不至于貞者也。貞則非中道矣。

九二幹父之憂。小有悔。无大咎。

過剛不中。故小有悔。異體得正。故无大咎。

程傳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憂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異體。雖剛而不為。无剛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然有小悔。已非等事親也。胡氏精文曰。幹之道。以剛柔相濟為尚。初五柔而居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以幹。不然而。其為六四之過于柔。而吝。不若九二之過于剛。而悔也。

象曰幹父之憂。終无咎也。

程傳以三之才。幹父之憂。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蔡氏清曰。不曰无大咎。而只曰无咎。蓋不但无大咎也。

六四裕父之憂。往見吝。

以陰居陰。不能為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程傳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無應。助往安能濟。語類此兩爻說得。悔吝二字。蒙分明。九三有悔而无咎。由凶而趨吉也。六四雖目下无事。然卻終吝。由吉而趨凶也。元祐閒。劉莘老。劉器之。之徒。必欲盡去小人。卻是未免有悔。至其他諸公。欲且寬裕。无事莫大段。整頓。不知目前難進。掩掩。延得過。後面憂吝。御多。可見聖人之深戒。劉氏滿邵曰。強以立事為幹意。而委事為裕。理弊而裕之弊。

易見

卷二

上經 蠱

七

豚望書樓

益甚矣。蓋六四體艮之止。而爻位俱柔。夫貞固足以幹事。今止者。息柔者。憊息且憊。益深矣。持是以往。吝道也。安能治蠱邪。程傳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然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蔡氏汝楙曰。謂重柔之往。未得遂其有事之志。斯其為幹蠱者之吝。

象曰裕父之憂。往未得也。

六五幹父之憂。用譽。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程傳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于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己實陰柔。故不能為制。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為幹父之憂。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德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歐陽氏或問。程傳引太甲成王。為証。不若以宣王証之。太甲成王。其父

非有蠱者也。厲王貪暴其蠱甚矣。宣王信任召公申伯仲山甫之徒。卒以中興詩人美之。所謂用譽者也。愚按幹父之蠱用譽。稱用幹蠱以致聞譽。譽即六五之譽也。熊氏云。立身揚名。使國人稱曰有子。則似以譽歸諸其父矣。未清。惟其幹蠱。則用以致譽。非用譽以幹之也。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程傳。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愚按。未幾。程傳皆以德字屬九二。鄭氏則以德字屬父。此曲說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易見

卷二

上經 蠱

三

豚望書樓

守不累于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顧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于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于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于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舉。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語類問本義云。占與戒皆在其中。如何。曰。有此象。則其占當如此。又戒其必如此。乃可也。若得此象。而不能從。則有凶矣。不事王侯。无位之地。如何出得。來更幹箇甚麼。問程傳云。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與量能度分。安于不求。知者。何以別。曰。知止足。是能度底。量能度。分是不能做底。震氏振淵曰。陽剛非遺世不事事之人。居蠱之終。則无事之時。也在蠱之外。則不當事之人也。故曰不事王侯。然當事者。以幹蠱為事。不當事者。以高尚為事。故不曰无事。而曰高尚其事。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程傳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于世務。不臣事于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為法則也。語類當此。

時節若能斷然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不中上落。下或出或入。則其志真可法則矣。只為人不能如此也。陸氏銓曰。王何事尚志。志可則也。正是高尚其事。張氏曰。蠱之時。不患无事功之人。第患事功習勝。人多苟且。以投機會。此風不息。將復壞而為蠱矣。上之不事王侯。欲以此救其壞也。故聖人以爲志可則。歐陽氏或問。楊氏云。蠱至六五。而治之畢矣。此上九所以高尚其事也。高尚其事。不如楊氏所云者。然未可拘于一例。蔣謂開徑于王莽之時。嚴光垂釣于光武之世。其志皆可則也。

坤上

程傳。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陽方長而盛大。故爲臨也。爲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梓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爲臨。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行水。則爲比。澤上有地。則爲臨也。臨者。臨民臨事。此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易見

卷二

上經 臨

三

豚望書樓

臨進而凌逼于物也。二陽浸長。以逼于陰。故爲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爲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于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一陰之月。陰長陽遜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子卦爲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程傳。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二陽方長于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爲之戒。曰。陽雖方長。至于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爲戒。必于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固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則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不亂者。蓋不能戒于盛也。方其盛而不即戒。故法安富則驕。後生樂於肆肆。則綱紀壞。志滿則亂。則變。變而後安。則亂之至也。遺書臨言八月有凶。謂至八月是遜也。當其臨之時。使戒以陰長之意。張子曰。臨言有凶者。易之十爻。皆以長

一便為之戒末過中已戒猶腹盈水之義及泰之三日无平不
險无往不復過中之戒也。語類淵源不特是上臨下之謂臨。凡
進而通近者皆謂之臨。曰然。此是二陽自下而進上則知凡相
通近者皆為臨也。雲峯胡氏曰復者陰之極而陽初來也。臨者
二陽皆來而迫于陰也。故復亨而臨則大享復不言利貞者復是
初陽之萌无有不善。臨則二陽浸盛陽至放肆故戒之也。歐陽
氏或問語類謂文王作卦辭時只用周正紀之然武王有天下用商
改正朔文王時豈有建子之事。此亦語類之誤也。問文王宜用商
正何以用夏正。曰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也。問八月何以有凶。曰八
月為觀臨之二陽在內者轉而在外。四陰在外者轉而在內。陰盛
陽衰甚于否。近于剝矣。故曰有凶。愚按上臨下下臨上皆臨。通
之意程傳上臨下取象傳之義也。本義下臨上取象傳之義也。臨
之時尚未凶而曰至于八月有凶。非決言後日必凶蓋欲其思患
而豫防之。故曰易為君子謀也。八月有兩說。本義既以臨為十二
月之卦則從
夏正可見矣。

象曰臨剛浸而長
易見 卷二 上經 臨 占 脉望書樓

以卦體釋卦名
王氏應麟曰陰符經云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臨曰剛浸而長。應
曰浸而長也。自臨而長為泰。自遯而長為否。浸者漸也。聖人之成
深矣。中漢張氏曰自復一
陽生積而至臨則二陽長矣。

說而順剛中而應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程傳浸漸也。二陽長于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也。剛在
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剛正而和順。天
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以此臨人臨事則天
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為說說乃和也。大彖云決而利。

易中言天之命也。天之道也。義只
一般。但取其成。謂耳。不必深分析。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程傳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為之戒。云陽雖方長。然至
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生于復。自復至運
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陽消矣。故云消不久也。在陰
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為君子
陰為小人。方君子道長之時。聖人為之戒。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
虞備之。常不至于滿。極則无凶也。運齊徐氏曰。陰陽消長。若循
環然。家易聖人深言消長之機。其來甚速。吉凶靡定。禍福无常。思
慮謹防。君子所當戒懼也。中漢張氏曰。自臨至遯。凡八月。歷時
尚久而曰消不久者。于其方長之時而告之以將消之理。則庶乎
知所戒矣。愚按自臨至遯。固不久。自臨至觀。亦豈久乎。四陰二
陽。較運二陰。四陽尤甚。恐有欲運而不能者矣。聖人于觀不言四
陰之盛。而于臨言八月有凶。同一扶陽抑陰之意也。陸氏云。日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无疆
易見 卷二 上經 臨 占 脉望書樓

**地臨于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
疆者坤也。**

程傳澤之上有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含容。无若水之
在地。故澤上有地為臨也。君子觀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觀臨于
民。則有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欺也。觀含容之象。則曰容保
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為无窮无疆之
義。節齋蔡氏曰。教思无窮。澤潤地之象也。容保民无疆。地含澤
之象也。雲峯胡氏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兌澤之
不徒曰保民而曰容保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蔡氏清曰。勞之
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可見君子教
思之无窮。民吾同胞。以至鯨魚孤獨。皆吾兄弟之類。運而無
告者也。必使樂其樂而利其利。可見君子之容保民无疆也。

初九感臨貞吉

卦唯二陽偏臨四陰。故一爻皆有感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

占為貞吉。

程傳感感也。陽長之時。感動于陰。四應于初。感之者也。此他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學也。語類問二爻皆云。感臨。程易作感感之義。如何。曰。陰必從陽。謂感為感。亦是但覺得幸。強些。寔安邱氏曰。以二陽而臨四陰。陽雖長而陰猶盛。非協力不足以勝。故初一皆曰感臨。

象曰感臨貞吉志行正也

程傳所謂貞吉。尤之志在干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吳氏曰。慎曰。有守正有行正。臨初正與也。同。寔安邱氏曰。當臨之始。初能固守其正。則陽剛浸長。羣陰退讓。而得吉也。以其未當臨陰之任。故曰志行正而已。

九二感臨吉无不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程傳二方陽長而漸盛。感動于六五中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于所施為。无所不利也。雲峯胡氏曰。初剛得正。未見其勢之進。故曰貞吉。一剛得中。勢可以上進。故不特曰吉。又曰无不利。至六三。則曰无攸利。扶陽抑陰之意。可見矣。蔡氏清曰。初以剛正而吉。二以剛中而吉。剛中則貞无待于言也。剛中震易之所善。進齊徐氏曰。初未得中。未當臨陰之任。故在初唯當固守其志。得貞而吉也。二得中而勢上進。已當臨陰之任矣。是以吉而无不利也。貞吉者。戒初之辭。吉无不利者。勉二之辭也。

象曰感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未詳

程傳未者。非違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史記侯贏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安溪李氏曰。剛浸長。天之命也。順乎命。則消不久矣。故君子持盈。若虛。未順乎剛長之命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陰柔不中正。而危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

易見

卷二

上經 臨

七

麻聖書樓

程傳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正。以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以甘說臨下。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免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語類一陽在下。四五皆以正應臨之上。无所臨。卻還去臨。二陽三近。一陽也。去臨。他如小人在上位。卻把甘言好語。臨在下之君子。胡氏稱文曰。象以八月有凶。警君子。又以既憂之。无咎戒小人。易子君子小人之際。用意深矣。愚按。兌說也。六三為內卦之主。而當臨之時。故為以甘說臨人之象。然初九與九二皆非言人之甘說者。故无所利。又雖陰柔不中正。而猶幸以六居三。近于剛。或能憂而改過。則可无咎。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程傳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強。故其過咎不長也。臨川吳氏曰。以不正故為媚說之態。先雖媚說。而後能為則始雖有咎。而其咎不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程傳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于下。臨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此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于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于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語類問六四以陰居正。柔順臨下。又有正應臨之極善。故謂之至。臨曰至。臨无咎。未是極好。只是與初相臨。得切至。故謂之至。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程傳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龜山楊氏曰。六四初九皆當位。誠意以相與。至臨也。故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吉。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臨

大

脈望書樓

道也。

程傳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于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于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于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于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己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愚按坤體柔而五居中。柔中與剛中相應。中道行矣。猶澤能潤物而澤上之地。臨之。乃不自用其潤物之力。而一任澤之為之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程傳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德也。八君之于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兩軒張氏曰。六五知臨者。豈任察以為明。披暴以為剛乎。立大中之道。使天下得以共行之而已。舜唯能用中。于民此所以為大知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于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于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于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平。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于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語類上六敦臨。自是積累至極處。有敦篤之義。艮上九亦謂之敦。艮復上六爻不好了。所以只于五爻謂之敦。復又曰。臨便是好卦。不獨說道理。自是好讀。所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此便是大底卦。龜山吳氏曰。上六陰柔居高。臨下。然以坤厚載物之德。臨之。以俟二陽之進。而非敢以柔臨剛也。在上而不以高自居。厚之至也。故曰敦臨。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臨

大

脈望書樓

程傳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焉。其吉可知也。語類居臨之時。二陽得時上進。陰不敢與之爭。而志與之應。所謂在內者。非謂正應。只是卦內與二陽應也。張氏振淵曰。志在內。則萬物一體之意。所以能敦。若將天下國家置在度外。雖有些小德。澤終是淺薄。愚按志在內。謂志在內卦之二陽。雖非正應。而在臨卦。則以柔臨剛。以上臨下。无所不及也。

三三巽上

程傳觀片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于物。則為觀。為觀于下。則為觀。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于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為觀。修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編編類類。同觀之象也。一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羣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順若。

觀者。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

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為奉酒食以祭也。順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順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一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各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霍傳子開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之表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順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禮之始。盥手酌鬯。于地求神之時也。其酌鬯。既獻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夥。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當莊嚴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手誠。順然瞻仰之矣。順仰望也。霍自示下曰。觀自下。

易見

卷二

上經 觀

八

脈望書樓

觀上曰觀。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問盥而不薦。伊川以為惟也之初。誠敬猶存。至薦之後。精意懈怠。本義不同。曰盥只是洗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誤。若云薦之後。誠意懈怠。則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猶有誠意。及薦之後。皆不虔。禮矣。問若爾。則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為天下法。而不放。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清。而不敢輕用。否曰。然。祭祀无不薦者。此是假說。來說為是。用事了。盥是未用事之初。云不薦者。言常持得道誠敬。如盥之意。常在若薦。則是用出。出則緣畢。便過。上允復有初意矣。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是辭云。思公。子今未敢言。正是此意。說出這愛字。則都本為薦。而不薦。唯其不說。但藏在中心。所以常見其不忘也。盥本為薦。而不薦。是欲蓄其誠意。以觀示民。使民觀感而化之義。問觀卦陰盛。而不言凶咎。曰。此卦取義不同。蓋陰雖盛于下。而九五之君。乃當正位。故只取為觀于下之義。而不取陰盛之象也。漢氏煥曰。易之名。卦以陽為主。陽長之卦。主陽而言。陰長之卦。亦主陽而言。此四陰之卦。所以不曰小壯。而曰觀也。四陽之卦。有曰大過。四陰之卦。有曰小過者。何陰可以言過。而不可以言壯也。然大過之四陽過。而居中小過之四陰過。而居外。亦崇陽抑陰之意。梁氏寅曰。觀

而不薦。猶中庸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聖人未嘗不言不動也。而敬其信。則尤在于未言動之時。歐陽氏或問。未嘗言。以奉神明。而祭物已備。物則潔矣。手可不潔乎。操其手。為薦計也。若祭。又焉用盥。然盥之時。薦之先。嚴然臨之。在上質之。在致其潔。使无一毫之褻。濁手之潔。即心之潔也。潔矣。可薦矣。而心專于潔。不遠汲汲于薦。以求畢其事。此即潔之真實。而為有孚也。有孚斯顯然可仰矣。順然尊敬之貌。尊如尊其瞻視之尊。心不苟且也。敬如敬而无失之敬。心常主一也。所以使人可仰者。不在外。而在中。孚信于中。无形无迹。而自顯然可仰。所謂篤恭而天下平也。盥而不薦。向總屬人君。非以有孚順若。指在下之人。有疑其與下觀而化不合者。不知有孚順若。已含下觀而化之義。若曰。有孚順若。是故下觀而化耳。非直以下觀而化。釋有孚順若也。至于扶陽抑陰。文王之意。不必盡同于伏羲蓋當文王與剎之時。陰長陽消。故所繫之辭。其扶陽抑陰之意。倍多。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易見

卷二

上經 觀

八

脈望書樓

霍傳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為觀于天下也。需。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謂以此觀示之也。傷氏啓新曰。順以宅心。堯舜之盛。恭克讓。又王之微。柔恭恭是也。巽以制事。通人情。酌物理。隨物付物。因時制宜者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順若。下觀而化也。

釋卦辭。

霍傳為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不為謂不使誠意少散也。梁氏寅曰。觀示天下之道。常如始盥之時。精神專一。誠意未散。不言之信。愛而為敬順之貌。順順如也。故下觀而化。莫不有敬順之心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

以為觀也。

程傳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德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故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語類觀天之神道只是自然運行底道理四時自然不忒聖人神道亦是說他有教人自然觀感處。王氏弼曰神无形者也。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吳氏澄曰常人以言教則有聲音以形述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天道于不測其應接如影響蓋所存者神故所過者化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

程傳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親履民俗設為政教也。

易見

卷二

上經 觀

三

脈望書樓

如者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為民觀也。王氏澄曰風行地上遍周萬類周觀之象先王思有以風天下于是制為巡狩之典或一歲分巡或五載會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布納賈以觀民之好惡省察其俗有不同者設教以訓之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術之淫泆教以禮別者如曹示之以儉儉如魏示之以禮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也。俗。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又以觀瞻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

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

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程傳六以陰柔之質居遠于陽是以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

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遇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羞也。童觀者何以謂之君子。何以謂之小人。君子則所見者大。小人則所見者小。且近君子之志所慮者豈止其一身直慮及天下千萬世。小人之慮一朝之忿曾不遑恤其身。臨川吳氏曰下之所觀觀九五中正之道也。初最下去五最遠。如未有知識之童子而觀不能有所見也。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程傳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王氏申子曰卑下而无遠見在凡民為可怨在君子為可羞。

六三闚觀利女貞。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易見

卷二

上經 觀

三

脈望書樓

程傳二應于五觀于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一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闚視之觀耳。闚視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明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胡氏炳文曰初位陽故為童。二位陰故為女。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在丈夫則為醜也。

程傳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進而僅闚視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程傳二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居當其位則無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于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應難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以能順也。需類六三之觀我生進退者事君則觀其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為進退。問六三觀我生進退不觀九五而觀己所行通塞以為進退否。曰看來合是觀九五。大率觀卦二陽在上四陰仰之九五為主。六三觀我生進退者觀九五如何而為進退也。初六六二以去五之遠所觀不明不大六四初見得親切故有觀光利用之象。六三處二四之間固當觀九五以為進退也。胡氏炳文曰他卦三不中正多不善一居中多善而觀以遠近為義。故此諸爻皆欲觀九五唯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決于進六三上下之明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但觀我所為而為之進退本義謂占者宜自審蓋當進退之際唯自審其所為何如耳。需陽氏或問語類兩條似不相合當融會其說云觀九五果于我言聽計從否果容我立政施教否果使我膏澤下民否觀九五如何即是觀我之當否如何而或進或退可以自決也。如是則與本義通塞二字如形影相附矣。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程傳觀己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于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程傳觀莫明于近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言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秉體居正切近于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于朝廷輔贊于王。勤效其智力。上輔于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士之仕進于王朝則謂之賓。需氏延端曰九五剛明居上是有光華者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程傳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無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向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楊氏簡曰言其國貴尚賓賢可以進也。愚按九五有陽剛中正之德則必有盛德之輝光。故越于國書所云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六四于五禮也與初之童觀二之闕觀異矣。故可以觀國之光而利作王之賓。賓者詩所云我有嘉賓書所云作賓于王家是也。象曰尚賓言九五尚賓故六四利于賓。若人君簡賢從好臣其所教豈復為陽剛中正者乎。九五賓禮待賢則為其賓者自然志同道合。合言聽計從上下交而業成國之光永無過伏矣。故其占為利也。楊氏云真國貴尚賓賢說優于程傳。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程傳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己而已。觀己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己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己之所為政化未善。不能免于咎也。需類九五之觀我生如觀風俗之變惡臣民之從違可以見自家所施之善惡。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此夫子以善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己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程傳我生出于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于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己之道是也愚按即觀民以觀我即孟子所謂治人不治反其智其身正而天下歸之也九五之德已為君子聖人特為占者示之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

程傳上九以陽剛之德處于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于位而道德為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于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君子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於式是其咎也語類問觀我生觀其生之別曰我者彼我對待之言是以彼觀此觀其生是以此自觀上九之觀其生是就自家視聽言動應事接物處自觀九五上九君子无咎蓋為君子有剛陽之德故无咎小人无此德自當不得此爻如初六童觀小人之道也君子則否

易見

卷二

上經 觀

六

脉望書樓

小人自是如此故无咎此二爻君子小人正相對說觀我生如月受日光觀其生只是日光問觀六爻一爻勝似一爻豈所據之位愈高則所見愈大邪曰上一爻意自別下四爻是所據之位愈近則所見愈親切底意思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程傳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于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于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

易見卷第一

易見卷第三

震下

程傳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嗑也噬合也口中有一物閉之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交而中柔外剛中虛外剛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有一剛又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頤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于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于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罰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于一國一家至于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此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閒有離亂怨隙者蓋讒邪閒于其閒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閒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于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閒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洽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閒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

易見

卷三

上經 噬嗑

脉望書樓

用刑之象也

噬嗑利用獄

噬嗑也噬合也物有閒者齧而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閒于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閒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未上行以至于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程傳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閒也噬而噬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噬之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

斷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刑刑而云刑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于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為開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季氏舜臣曰。天地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以卦體釋卦各義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壹位。利用獄也。

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一象卦變釋卦辭。

程傳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附于頤中。則為害噬而噬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行之意。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于用獄者。治獄之道。至剛則傷于嚴暴。過柔則失于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宜柔非拾獄之宜也。語類問易中言剛柔分兩處。一是噬嗑。一是節。此類難解。曰據某所見。只是一卦三陰三陽。謂之剛柔分。分猶均也。剛柔分。語意與日夜分同。又問易中三陰三陽卦多。獨于此言之何也。曰偶于此言之。其他卦別有義。建安邱氏曰。噬嗑而亨。乃噬去強梗。无所開隔。而自亨通也。雲峯胡氏曰。動不如雷。不能斷獄。明不如電。不能察獄。不柔則失之暴。柔而不中。則失之縱。甚言用獄之難也。龜山楊氏曰。初未章。谷而後章。漢上朱氏曰。六五雖不當位。施之用獄。則无若柔中之為利矣。或曰。柔足以用獄乎。曰。為人君止於仁。不以剛斷。剛也以柔斷。柔足以失不經。曾子哀矜而勿喜之言。觀之則不在明斷審矣。

卷三

上經 噬嗑

脈望書樓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雷電當作雷雷

程傳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備其法。念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侯氏行果曰。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勅法。以示萬民也。徐氏養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勅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然罰之當避。人始有官罰而為之。法之可畏。猶有犯法而不顧者。先王不得已而後用刑焉。蔡氏精曰。明罰勅法。以立法言。故曰先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言。則曰君子矣。臨川吳氏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勑者整飭嚴警之意。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

象見

卷三

上經 噬嗑

脈望書樓

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于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程傳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于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于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于小。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除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无于奇。稱宜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蓋初終之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誠齋楊氏曰。履校不懲。必至何校滅趾。不戒。必至滅耳。初九之小人。能懲于薄刑。止其惡。而不行則不貽上九惡。積罪大之凶禍矣。愚按五刑之屬。三千。三千之中。大小不一。有小而過于大者。有大而近于小者。小大之中。又各不一。爻于初九。言其罪惡之小。于上九。言其罪惡之大。只舉大槩耳。初上皆測人之罪惡。每從剛生。但在初則小。在上則大。小者宜小刑。

大者宜大刑小刑以懲之猶可還善大刑則但可戒他人而其人已惡極不可從罪大不可解矣曰无咎曰凶為受刑者訓也在六二六三則僅曰无咎在九四六五則必曰艱貞貞厲蓋以見刑不能措已傷好生之德況至于滅鼻遇毒乎況未必艱貞貞厲乎此又為用刑者訓也聖人之慎于言刑也如此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滅趾又有不進于惡之象

程傳履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刑則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于惡也 何氏柄文曰下卦為震滅趾使其不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

易見

卷三

上經 噬嗑

四

豚望書樓

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于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程傳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一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謂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探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于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語類膚腹腴拖泥處滅沒也謂因噬膚而沒其鼻子器中也 陳水司馬氏曰噬嗑食也故以食物明之 歐陽氏或問二之噬膚易而不免于滅鼻三之噬脂難而不免于遇毒占者得之亦僅无咎以此見訟者衰世之事聽之不可不明而刑者不仁之具用之不可不慎也至若四有噬乾肺得金矢之象矣而又必戒之以貞戒之以利艱貞吉五有噬乾肉得黃余之象矣而又必戒之以貞厲无咎言曰非後折獄惟良折獄尚无艱貞貞厲之心未為良也 代以言論人者上下其手貪賄者顛倒其案聽吏胥之舞文任其九足怪者則罪未可知輕先其試噬嗑平痛苦之下

何求不得設以折獄之人當此有不懼目前之難而忍于自誣邪何不反己自思而竟草菅民命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程傳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于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肉謂獸脂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

人不為為噬腊肉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干義為无咎也 程傳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常而刑于人則人不服而怨怒停犯之如噬齧乾脂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于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閒而噬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視難服至于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噬之非有咎也 語類噬腊肉遇毒是所噬者堅韌難合六三以陰柔不中正而

易見

卷三

上經 噬嗑

五

豚望書樓

遇此所以遇毒而小吝然此亦是合當治者但難治耳治之雖小吝終无咎也 雲峯胡氏曰肉因六柔取象脂因三剛取象六二柔居柔故所噬象膚之柔六三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三比之二難矣然三遇毒一亦滅鼻甚言刑之不可輕用也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程傳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付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誠齋楊氏曰六三以柔弱之才居剛決之位此弱于商而噬夫堅者也 能不遇毒乎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肺肉之帶骨者與蔽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

必利于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實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刑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丁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震為善語類問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曰不見得想是辭訟時便令他納此數他無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又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出此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箇須是大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肺石之類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人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也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始之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其不直者也必入束矢者取其直也束矢百矢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刑今券書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易見

卷三

上經 噬嗑

六

脈望書樓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程傳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于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蔡氏曰聽訟者中有慢易偏私之心使不光此正恐其未光故以艱貞戒之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噬乾肉難于腐而易于腊肺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

而中以居尊位用刑于人入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

程傳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于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于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為剛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豈可不正固而懷危懼哉訟類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皆為戒占者之辭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被必為敵不是一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雲峯胡氏曰乾因五取象肉因六取象五君位也以未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也何難之有然六三亦以柔居剛遇毒何也六三柔不中正故噬之難而且遇毒六五柔而得中故噬之易而得黃金九四金矢兼得五獨得黃金何也訟則出矢試則出金訟為小獄為大矣四於獄訟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

卷三

上經 噬嗑

七

脈望書樓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程傳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趙氏汝樸曰釋象言不當位此言得當者釋象以位言此以事言六五以柔用剛行以正厲其无咎者得用獄之當者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何貞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剛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撿罪大而不可撿者也故何校而

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郭氏雍曰發枝極其足也。大而沒世何被械其首械大而沒耳也。季氏過曰以六爻之位言之五君也為治獄之主四大臣也為治獄之卿三二又其下也為治獄之吏。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程傳人之弊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于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以杖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杖而滅傷其耳誠聰之不明也。雲峯胡氏曰上卦為離滅耳言其不能如離之明也明則能審聽而早圖之无此凶矣。

三離上

程傳黃序卦臨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

易見

卷三

上經 賁

八

豚望書樓

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一上而文三自既濟

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

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

明于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于外故小利有攸往

程傳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于進也。梁氏貞曰賁者文飾之道也有實而加之文斯可亨矣朝廷文之以儀制賁者文飾之禮也求入文之以倫序官府文之以教令推之事物此上文之以禮貌求入文之以倫序官府文之以教令推之事物此有實而加飾之道也。文則无不亨也然既亨矣而曰小利有攸往何也蓋飾之道加飾之文非能變其實也故文之過盛非

所利也但小利于有往而已矣。張氏振淵曰離德文明莫掩則无徑惟直行之弊行之可通故亨長德止而不過又有不盡飾之象焉故用文者亦但可少有所飾不可務為盡飾以戒其本質故曰小利有攸往。

象曰賁亨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

雲峯胡氏曰柔來而文剛是以剛為主也剛往文柔必曰分剛上而文柔者亦以剛為主也故本義于柔文剛則曰陽得陰助于剛文柔而不曰陰得陽助蓋一陰下而為離則陰為陽之助而明于內一陽上而為艮則陽為陰之主而止于外是知皆以剛為主也

剛上而文柔者非以剛為文也分剛畫居上而柔始得成其交不然无質之文非文已。

又以前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程傳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為文飾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于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无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于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貴也賁之

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于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盛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盛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其成實義而象分言上下各主一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

又以前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文明以止人文也

又以前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程傳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為文飾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于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无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于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貴也賁之

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于文明者人之文也止謂處于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交人之道也 稽齋胡氏曰日月五星之運錯行乎二十八宿經星之次舍此天之文也即卦中剛柔交錯乎六位者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然有儀以相接截然有分以相守此人之文也即卦中離明而長止者也 何氏指曰止者限而不通之謂一文之一止之而文成禮以節文為訓即此意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極言其道之大也

程傳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遞改也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賁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凡卦有以二體之義及二象而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

易見

卷三

上經 賁 十

豚望書樓

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山附於地剝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為義者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既以二象成卦復取爻之義者夬之剛決柔始之柔遇剛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非木上有火鼎是也鼎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有雷頤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義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一柔在下損于上益于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卦中升降也如訟九柔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違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乾坤之變也 語類伊川說乾坤變而為六子非是卦不是逐一卦盡了變去這話難說伊川說兩儀四象自不分則卦不是旋取象了方盡須是都盡了這卦方以就已成底卦上面取象所以有剛柔往來上下 臨川吳氏曰時變謂四時寒暑代謝之變化謂舊者化折成謂久而成俗 稽齋胡氏曰聖人南面而立觀時日之星日月之次以知四

時寒暑之變觀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文則導以禮樂風以詩書彰以車服辨以采章而成于天下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

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程傳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戒而賁亦自有無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無敢用文以折獄也 類問本義專就象上取義伊川則又就賁飾上說不知二說可相備否曰明庶政是就離上說無敢折獄是就艮上說離明在內艮止在外則是事之小者可以用明折獄是就艮上說離明在內艮義明在內不能及他故止而不敢折也 大凡就象上說則意味長

易見

卷三

上經 賁 十一

豚望書樓

若應空說道理雖說得去亦不甚親切也 此與旅卦都說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謹用刑而不敢雷獄如今州縣治獄禁勒書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雷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于折獄尚書要囚至于旬時他須有許多時日問荷明見其情罪之是非亦何難于折獄曰是他自有箇象如此遇著此象底便用如此然獄亦自有十三八棒便了處亦有須待四訊鞫鞫錄問結證而後了底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數句便是有合如此者 愚按程傳就賁飾上說不如本義就象上說火之在高明无不昭若山下有火所照有限故但可明庶政政曰庶乃政之小者非如變理與亮之大也折獄乃上照天討下係民命一折之後悔不可追其取心耳大者無敢折獄非終不折而置獄于非問也止之義止其取心耳書云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此即無敢折獄之意不然自恃其明未及五六日未及旬時而遽然折之是謂取心耳取心此心不止時有似明而實不明者矣是以聖人戒之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非為寇者也。乃求婿媾耳。故其象如此。

程傳：四與初為正應。相賁者也。不當賁如而為三。所隔故下獲。賁而歸。知歸。白也。未獲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賁。故云。白馬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寇。雖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與己之所乘。與動于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始為其開隔耳。語類：六四白馬翰如。言此又无所賁。其馬亦白也。言无飾之象如此。梁氏真曰：六四在離明之外。為止之始。乃賁之盛。而反賁之時也。故云。賁如。白馬翰如。人質素則馬亦白也。雲峯胡氏曰：人與馬俱白。象六四德與位俱柔也。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九也。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九。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賁 六 脈望書樓

程傳：四與初相遠。而三介于其間。是所當之位。為可疑也。雖為三寇。雖所隔。未得親于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九也。无九也。无九也。終得相賁。故无九也。梁氏震曰：純白无飾。誰能開之。始疑而終合。故曰終无九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蒺藜吝終吉

六五柔中。為賁之主。敦本尚質。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蒺藜之象。束帛。薄物。蒺藜。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吝嗇。故得終吉。

程傳：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于上九剛陽之賢。陰比于陽。復无所繫。應從之者也。束帛。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墾多。城丘。丘。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足。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足。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賁于外比之賢。賁于丘園。若其能受賁于上。九受其裁。制如束帛而蒺藜。則其柔弱不能自足。為

可吝也。然能從于人。成賁之功。終獲其吉也。爻蒺藜。分裂之狀。束帛。除六五本質。蒺藜。謂受人剪製而成。用也。其資于人。與象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于人。乃其宜也。雖童蒙而資于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語類問：賁于丘園。是在良體。故安止于丘園。而不復有外賁之象。曰：雖是止體。亦是上比于九。漸到極處。若一向賁飾去。亦自不好。須是收斂方得。賁于丘園。是簡務。賁底束帛蒺藜。是賁得不甚。大所以說吝。兩句是兩意。問：淺小是儉之義。否曰：然。所以下文云。吝者雖不好。終然終御吉。賁于丘園。束帛蒺藜。是簡務。農尚儉。蒺藜是淺小不足之意。六五居尊位。御如此。敦本尚質。便似吝嗇。如衛文公。漢文帝。雖是吝御終吉。此在賁卦有反本之義。到上九便白。燕和東白之類。都沒了。問：敦本尚質。莫是反樸還淳之義。否曰：真取敦之義。他今卻來資田園。為農圃之事。當賁之時。似若鄙吝。然儉約終得吉。若則有喜。故象云有喜也。舊說多作以束帛。聘在外之賢。但若如此。說則與吝。終吉。文義不協。蓋蒺藜。自是淺小之意。程傳作蒺藜。已是迂回。又說丘園。更覺牽強。如本義所說。御似與吝。終吉。文義稍協。何氏楮曰：按昏禮。納一束束。五兩。注：十端為束。

易見 卷三 上經 賁 五 脈望書樓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程傳：能從人以成賁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芳氏應祥曰：非自喜也。為世道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賁極反本。復于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于華儷。唯能復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曰：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儷。實耳。語類問：白賁无咎。曰：賁飾之重。太盛則有吝。所以處太盛之終。則歸于白。為勢當然也。問：如本義。云六五上九兩爻。御見賁極反本之意。曰：六五已有反本之漸。故曰賁于丘園。束帛蒺藜。上九白賁。則反本而復于无飾矣。言白賁。則賁于无色也。胡氏炳文曰：賁上卦言白馬。言束帛。言白賁。則賁于无色也。可謂一言以蔽之矣。寔安邵氏曰：賁之六爻。有吝者。以應而

相賁無應者以此而相賁。初與四應而相賁者也。二與三。五與上。比而相賁者也。《釋》齊徐氏曰：內三爻離體以文明為賁。初賁。賁。二賁。三賁。如五丘園。上白賁。皆尚質素。無假外飾也。

象曰白賁無咎。上得志也。

程傳：白賁無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為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則无咎。飾不可過也。《語》：問何謂得志。曰：居卦之上。在事之外。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便是優游自得也。

易見

程傳：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于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于盛極。羣陰消剝于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于地。類剝之象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剝

六

豚望書樓

剝不利有攸往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而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

程傳：剝者羣陰長盛。消剝于陽之時。小人剝喪于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息。以見小人之害也。《雲》：胡氏曰：否三陰三陽。陰陽猶相等。且曰不利君子。真剝五陰而一陽。小人盛而君子孤。如之何。可有所往哉。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為柔也。《陰》：山陳氏曰：夫曰剛決柔。而剝曰柔變剛。何也。曰：此君子小人之辨也。君子剛明果斷。小人陰賊險狠。君子之法。小人。豈其非與。天

下其象之名。正言順。故曰：決小人之欲。去君子。辭不順。理不直。必。妻非。小人之。使之日消。月鑠。而不自知。故曰：變一字之間。情狀。瞭然矣。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程傳：剝剝也。謂剝落也。柔變剛也。柔長而剛變也。夏至一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至于建戌。則極而成剝。是陰柔變剛。陽也。陰小人之道。方長盛而剝消于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君子當剝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乃能觀剝之象也。卦有順止之象。乃剝剝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能順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消息。有息長。有盈滿。有虛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故尚所以事天也。《雲》：峯胡氏曰：凡卦畫皆象也。皆當觀也。于剝。獨言之者。為處變。君子言也。《陰》：山李氏曰：消息盈虛。乃時運之使。然君子尚之。與時偕行。雖處剝之時。而不至于否。嗟成憂。而變其所守者。知其後

易見

卷三

上經 剝

七

豚望書樓

之必復。而屏心寧耐。以待之也。不然。若憤羣陰之進。盡力以抗之。則必激起其虺尾之毒。甘受其摧剝。糜爛之禍。而不可救藥矣。《愚》：按：小人方長。往則受剝。既不能如夫之決去。小人而徒自危其身。毋寧安居自守。以待天下之清。乃能觀剝之象也。理有消息。有盈。有虛。剝五陰。一陽正。陽消而至于虛之時。非天道。本然。乃其氣數適然。故宜順時而止。以合坤艮之義。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程傳：艮重于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于地。而反附著于地。剝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末。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上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語》：厚下者。乃所以安。如山附於地。唯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君厚下。以得。則其位亦安。而不搖。《詞》：馬氏光曰：基薄則牆墮。下薄則上危。故君子厚其下者。乃所以自安其居也。《雲》：峯胡氏曰：厚下。坤地象安宅。艮土象。《節》：齊蔡氏曰：卦以下剝上取義。乃小人剝君子也。象以上厚下取義。乃人君厚生民也。下剝上者。成剝之義。上厚下者。

治剝之道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程傳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于身也。剝牀以足。剝牀之足也。剝始自下。故為剝足。陰自下。進漸消滅于貞正。凶之道也。蔑。無也。謂消亡于正道也。陰剝陽。柔變剛。是邪侵正。小人消君子。其凶可知。節齋蔡氏曰。牀者身之所安。其體則上實下虛。故取以象剝。足在下。又取以象初。愚按。胡氏云。本義言滅正則凶。蓋猶許其不滅正也。如胡氏之說。則六二亦可。自下起。蔑正之始。非猶許其不滅正也。如胡氏之說。則六二亦可。許乎。剝自下始。君子已凶。為君子危言之。欲其知所避耳。非欲小人不蔑正以相安也。初二居下。居柔。非如六三居下之上。而又居剛。无所望其從正矣。況六三居剛。應剛。又豈初六與六二之可比乎。

易覽

卷三

上經 剝

六

脉望書樓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程傳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陽。于下也。滅。沒也。便滅正道。自下而上也。虞氏翻曰。先從下剝。漸及于上。故曰以滅下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程傳辨。分也。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上。剝至于辨。愈滅于正也。凶益甚矣。語類問剝之初。與二。蔑貞凶。是以陰滅陽。以小人蔑君子之正道。凶之象也。不知只是陽與君子。高之則凶。為復陰與小人亦自為凶。曰自古小人滅害君子。終亦有凶。但此又象只是說陽與君子之凶也。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言未大盛。

程傳陰之侵剝于陽。得以益盛。至于剝辨者。以陽未有應。與故也。小人侵剝君子。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唯其無與。所以欲滅而凶。當消剝之時。而無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剝之未盛。有與猶可勝也。示人之意深矣。徐氏甘來曰。剝牀雖至于辨。猶幸其與未盛。君子尚可引身以去。若失此不去。禍斯及矣。

六三剝之无咎

眾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易覽

卷三

上經 剝

九

脉望書樓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

程傳三居剝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于剝。剝之道為无咎。如東漢之呂強是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也。

程傳始剝于牀足。漸至于膚。切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剝已甚。貞道以消。故更不言蔑貞。直言凶也。臨川吳氏曰。初為牀足。二為牀辨。三為牀上。人所臥處。四人之身也。非牀也。而曰剝牀以膚。言剝牀而上。及于人之肌膚也。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程傳五為君位剝已及四在人則剝其膚矣剝及其膚身垂于亡矣切近于災禍也龜山楊氏曰剝牀以足以辨其所安而已六四則剝及膚矣其為災也不切近乎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也五為衆陰之長當率其類

受制于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程傳剝及君位剝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剝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遊善之門五羣陰之主也當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羣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于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眾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漢子曰陰陽之際近必相比六五能上附于陽反制羣陰不使進逼方得處剝之善下无剝之憂上

易見

卷三

上經 剝

干

豚筆書樓

得陽功之庇故曰无不利 臨川吳氏曰陰長陽消至五極矣不可以再長也一陽在上非可剝者故取羣陰順承一陽為象六二應上九而寧失羣陰之心六五比上九而率羣陰以求一陽之能天道不可一日无陽世道不可一日无君子者此也 剝按陰柔最能剝陽剛初二與剛相遠故僅制足剝辨六三居剛而去黨從正剛稍安矣而六四以柔居柔竟至剝膚危乎哉幾于亡身幸而六五以柔居剛與一陽最近而能率羣陰以受制于陽此所以猶有上九之碩果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程傳羣陰消剝于陽以至于極六五若能長率羣陰辨首順序反獲寵愛于陽則終无過尤也于剝之將終後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為衆陰所蔽小人居之

則剝極于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程傳諸陽剝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于上則生于下无則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為純坤陽來為復陽未嘗盡也剝盡于上則復生于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其陰道虛神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白當思治故眾心願戴于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若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眾陰宗陽為共載之象小人剝廬若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廬矣尤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處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必待盡而後復生于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正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夫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其何用更言有復

易見

卷三

上經 剝

三

豚筆書樓

生之理乎 遺書息訓為生者蓋息則生矣中无間斷碩果不食則便為復也 語類問伊川云陽无可盡之理剝于上則生于下无則可容息也變于上則生于下乃剝復相因之理畢竟須經由坤純陰无陽如此則陽有斷滅也何以能生于復曰凡陰陽之坤一爻當一月須是滿三十日方滿得那腔子做得一畫成今坤卦非是无陽陽始生甚微未滿那腔子做一畫未成非是坤卦純陰便无陽也 問陰亦然今以夫乾姤推之亦可見矣但所謂聖人不言者何如曰前日劉履之說蔡季通以為不然某以為分明是如此但聖人所以不言者這便是一箇參贊贊成之道蓋抑陰而進陽長善而消惡用君子而退小人這便可見此理自是應地雖堯舜之世豈无小人但君子壓在上面不容他出而有為其豈能使之无邪 雲峯胡氏曰乾為木果眾陽皆變而上獨存有碩果不食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碩果專以象言言與剝廬兼占而言 歐陽氏或問上九一陽在五陰之上剝之未盡可為將來復生之機猶碩果之不食也此小人剝眾君上而君子為君子之象也上九既是君子而復言小人者象固然而君子者未必然耳占者而君子則上九也占者而小人則上九也上九也上而非九陽變為陰并此碩果而无之矣夫陽剛之德己之盛也上而非九陽變為陰并此碩果而无之矣夫陽剛之德己之盛也

无其德則則其虧非下之剝。而上之自剝也。既剝之虧且不可用以庇身。又安能轉移時勢。使天下受庇于其子下邪。語類云。小人雖載君子而乃欲自下而剝之。則是自剝其處耳。按此與本義異。亦與象之程傳異。恐非經文本旨也。問本義云。陰陰所載是小人。載君子否。曰。陰陽之義不一。以德言之則君子陽而小人陰。以位言之則在上者陽而在下者陰。卦內之陰皆指小人。而衆陰所載獨不指小人而指下民。故象曰。民所載也。

參曰君子得與民所載也。小人剝處終不可用也。

程傳正道消剝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為民所承載也。若小人乘剝之極則小人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為小人。但言剝極之時小人是也。

坤上
剝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物无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陰極則陽生。陽剝極于上而復生于下。窮上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三 脈望書樓

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陽生于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于地中。故為復也。陽君子之道。陽消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復。陽復生于下也。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于下矣。積之驗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

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于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

自五月始卦一陰始生。至此七又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于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

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于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

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程傳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于下。漸亨盛。而生有萬物。佔了之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于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于內入也。長進于外出也。先云出語。順其陽生非自外也。來于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推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折。觀草木于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向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在氣則為差。或在君子則為阻礙耳。而卦之有无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羣陰。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眾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使勝于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反復其道。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始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來復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三 脈望書樓

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于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遺。遺。近取諸身。自理皆具。屈伸往來之義。只于鼻息之間見之。屈伸往來。只是理。不必將既屈既伸。氣復為方伸之氣。生生之理。自然不息。如復言七日來復。其間元氣。不離。復陽已復生。物極必反。其理須如此。語類問。剝一陽盡。而不離。復陽未嘗盡也。曰。剝之一陽未盡。時不曾生。盡于上。這為地。程云。陽未嘗盡也。剝上九一畫。分為三十分。一日剝一分。至九些子。便生于下了。剝上九一畫。分為三十分。一日剝一分。至九月中。便生一分。積三十分而成一畫。但其始末者。耳。至十一月。則此畫已成。此所謂陽未嘗盡也。陰剝。每日剝三十分之一。一月方剝得盡。陽長。每日長三十分之一。一月方得長得成。一陽陰剝。時一日十二刻。亦每刻中漸漸剝全。一日方剝得成。一陽陰剝。則微。微。一線路過。因而復發耳。十月坤卦。皆純陰。自亥過十月。節氣。固是純陰。然潛陽在地下。已旋生起來了。且以一月分作三十。方生得就。一畫陽。這一畫是卦中六分之二。在地下。又皆層層。在上面。則簡。主三陽。則全在地上。矣。國陽五陽六陽。則又皆層層。

上面去不解到冬至時便頓然生得一畫。天運流行本无一息。開闢豈解一月无陽且如木之黃落。雖萌芽已生了。不特如此。木之冬青者。必先萌芽而後葉落。若論變時。天地无時不變。如粉微經第二卷首段所載。非唯一歲有變。月亦有之。非唯月有變。日亦有之。非唯日有變。時亦有之。但人不知耳。此說亦是。陽无變生之理。如冬至前一月。中氣是小雪。陽已生。三十分之一。到得冬至前幾日。須已生到二十七八分。到是日。方始成一畫。不是昨日全无。今日一旦便都復了。大抵剝盡處。便生莊子云。造化密移。曉覺之哉。列子亦云。運轉无已。天地密移。曉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進。不覺其虧。蓋陰陽浸消浸長。人之身。自少至老。亦莫不然。問冬至之半。曰。正是及子之半。方成一陽。子之半後。第二陽方生。陽无可盡之理。這箇纒剝盡。陽當下便生。不會斷續。伊川說這處。似欠兩句。說漸漸消長之意。方見得陰剝陽生。不相離處。虞復之云。恰似月弦望。便是陰剝陽生。遂旋如此。陰不會一上剝。陽不會一上長也。天地中間。此氣升降。上下當分爲六層。十一月冬至。自下面第一層生起。直到第六層。上至天爲四月。陽氣纔足。便消。下面陰氣便生。只是這一氣升降循環不已。往來乎六層之中也。天批發生都只是一箇陽氣。只

易覽

卷三

上經 復

西

脈望書樓

是有消長。上面陽消一分。下面便陰長一分。又不是別討箇陰來。只是陽消處。便是陰。故陽來謂之復。復是本來物事。陰來謂之姤。姤是偶然相遇。復反也。言陽氣既往而來。復也。夫大德敦化而川流不窮。豈假乎既消之氣。以爲方息之資也哉。亦見其絕于彼而生于此。而因以著其往來之象耳。唯人亦然。太和保合。善端无窮。所謂復者。非曰追夫已放之心。而還之。錄夫已棄之善。而屬之也。亦曰不肆焉。以繫于外。則本心全體。即此而在。固然之善。自有不能已耳。出入朋來。只做人說。覺不勞攘。問朋來无咎。以復卦一陽方生。疑若未有朋也。然陽有剛長之消。自一陽始生。而漸長。以至于極。則有朋來之道。而无咎也。七日來復。者終不是已往之陽。重新將來復生。舊底已自過了。這裏自然生出來。七日只取七義。爲八月有凶。只取八義。應按剝體柔長。故不利有攸往。復體剛長。故利有攸往。二卦正相反。

象曰復亨剛反

剛反則亨

臨川吳氏曰。剛反釋復字。而亨之意在其中。剛既反則亨矣。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以卦德而言

龜山楊氏曰。一陽復于下。而五陰在上。則陽微而陰猶盛。小人衆而君子獨動。而不以順行。則疾之者。至身不能保。尚何朋來之有。潘氏夢旂曰。剝以順而止。復以順而行。君子處道消之極。至道長之初。未嘗一毫之不以順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亦盡天地之化。一息不甯。疑其速也。然寒暑之變。甚漸。語類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消長之道。自然如此。故曰天行處陰之極。亂者復治。往者復還。凶者復吉。危者復安。天地自然之運也。龜山楊氏曰。四時之變。復而爲寒。暑固非一日之積也。天且不能

易覽

卷五

上經 復

西

脈望書樓

暴爲之況。千人乎。

利有攸往剛長也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邱氏富國曰。剛反言剝之一陽。弱上反下。而爲復也。剛長言復之一陽。自下進上。爲臨爲泰。以至爲乾也。以其既去而來。反處故亨。以其既反而漸長也。故利有攸往。剛反言方復之初。剛長言已復之後。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于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爲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

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

釋德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長盛而亨。通矣。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下動而上順。是動而以順行也。陽剛反而順。是以得出入无疾。朋來而无咎也。朋之來亦順動也。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七日而來復者。天地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天之理也。陽剛君子之道。該利有攸往。一陽復于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蓋善人說復。其見天地之心。皆以為至靜能見天地之心。非也。復之心。唯其言動而見天地之心。或曰。莫是于動。上求靜。靜見天地之心。唯其言動而見天地之心。或曰。莫是于動。上求靜。否曰。固是。然最難學者。莫若且先理會得。能敬則自知此矣。或曰。敬何以用功。曰。莫若主一。外書復其見天地之心。一言以蔽之。天地以生物為心。復卦非天地之心。復則見天地之心。聖人无復。故未嘗見其心。復者。反本也。本有而去之。今來復。乃見天

身見

卷三

上經

脉望書樓

地之心也。乃天理也。此賢人之事也。語類這箇只是就陰陽動靜。開闢消長。處而言。如一堆火。自其初發。以至漸漸發過。消盡為灰。其消之未盡處。固天地之心也。然那消盡底。亦天地之心也。但那箇不如那新生底。鮮好。故指那接頭再生者言之。則可以見天地之心。親切如云。利貞者。性情也。一元之氣。亨通發散。品物流形。天地之心。盡發見在品物上。但叢雜難看。及到利貞時。萬物悉已收斂。那時只有箇天地之心。丹青著見。故云。利貞者。性情也。正與復其見天地之心。相似。康節云。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蓋萬物生時。此心非不見也。但天地之心。悉已布散叢雜。非此理早露。倒多了。難見。若會看者。能于此觀之。則所見无非天地之心。矣。唯是復時。萬物皆未生。只有一箇天地之心。昭然著見。在這裏。所以易看也。天地生物之心。未嘗須臾。然當氣候。肅殺草木搖落之時。此心何以見。曰。天地此心。常在。只是人看不見。故必到復而後始可見。程子說。天地以生物為心。最好。此乃是无心之心也。又曰。天地若果无心。則須牛生出馬。桃樹上發李花。他又卻自定心。便是主宰處。所以謂天地以生物為心也。天地以生為德。元亨利貞。乃生物之心也。但其靜而復。乃未發之體。動而通。則已發之用。一陽來復。其始生甚微。固若靜矣。然其實動之機。其勢

日長而萬物莫不資始焉。此天命流行之初。造化發育之端。天地生不已之心。于是而可見也。若其靜而未發。則此心之體。雖无所不在。然卻有未發見處。此程子所以以動之端為天地之心。亦舉用以該其體耳。問。動之端。乃心之發處。何故云。天地之心。曰。此須就卦上看。上坤下震。坤是靜。震是動。十月純坤。當貞之時。萬物收斂。寂寂無聲。到此一陽復生。便是動。然不直下動。守卻云。動之端。又從此起。雖動而物未生。未到大段動處。凡發生萬物。都從這裏起。豈不是天地之心。問。動之端。乃天地之心。動處如何見得。曰。這裏便見得。陽氣發生。其端已兆于此。春了。又冬。冬了。又春。都從這裏發去。事物間亦可見。只是這裏見得。較親切。問。動見在天地之心。固是不知在人。可以主靜言之。否。曰。不必如此看。這處不善。便是陰善處。便屬陽。上五陰。下一陽。是當沈迷蔽翳之時。忽然一夕。省覺。便是陽動處。齊宣王與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可謂極矣。及其不忍。殺練。即見善端之萌。肯從這裏做去。三王事業。何患不到。問。靜亦是心。而未見。曰。固是。但須靜中含動。意始得。問。王弼說。此似把靜作无。曰。下自是一陽。如何說无。上五陰。亦不可說无。說无。便死了。无。復生成之意。如何見其心。且在人

身見

卷三

上經

脉望書樓

身上。一陽善也。五陰惡也。一陽君子也。五陰小人也。且看一陽對五陰。是惡五而善一。復則本性復明。非天心而何。十月純陰。為坤卦。而陽未嘗无也。以陰陽之氣言之。則有消有息。以陰陽之理言之。則无消息之閒。學者體認此理。則識天地之心。故在我之心。不可有閒斷也。問。既言心性。則天命之謂性。命字有心底意。思否。曰。然。流行運用是心。復雖一陽方生。然而與眾陰不相離。如人之善端。方萌。雖小而不為眾惡所遏。底意思相似。問。一陽之復。在人言之。只是善端萌處。否。曰。以善言之。是善端方萌處。以惡言之。昏迷中有悔悟。向善意。便是復。如睡到忽然醒覺。處亦是復。氣象又如人之沈滯。道不得行。到極處。忽小亨。道雖未大。行已有可行之光。亦是復。這道理。千變萬化。隨所在。无不渾淪。復有兩樣。有善惡之復。有動靜之復。兩樣復。自不相須。須各看得分曉。終日營營。與萬物並馳。忽然有惻隱是非。羞惡之心。發見。此善惡為陰陽也。若寂然至靜之中。有一念之動。此動靜為陰陽也。二者各不同。須推教子細。問。靜極而動。聖人之復。惡極而善。常人之復。是否。曰。固是。但常人也有靜極而動。底時節。聖人則不復有惡極而善之復矣。程子云。聖人无復。故未嘗見其心。且堯舜孔子之心。千古常在。聖人之心。周流運行。何往而不可見。若言天地之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脉望書樓

所以為天心然當是時一陽方動萬物未生未有聲臭氣味之可
 聞可見所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也問天心無改移謂何
 曰年年歲歲是如此月月日日是如此問一陽初動處萬物未
 生時以人心觀之便是善惡之端感物而動處曰此是欲動未動
 之閒如枕榻惻隱于赤子入井之初方枕榻惻隱而未成枕榻惻
 隱之時故上云冬至子之半是康節常要就中閒說子之半則是
 未成子方離于亥而為子方四五分是他常要如此說常要說陰
 陽之閒動靜之閒便與周程不同周程只是體用動靜互換无極
 康節便只要說循環便須指消息動靜之閒便有方了不似周子
 說无極而太極與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太極本无極如此周
 過若如周子程子之說則康節所說在其中矣康節是精貞元之
 閒言之不似周子程子之說得活靈用一源頭欲无閒伊川與康
 溪說復字亦差不同康溪就坤上說就回來處說如云利貞者誠
 之復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皆是就歸來處說伊川卻止就
 動處說如元亨利貞謙溪就利貞上說復字伊川就元字頭說復
 字以周易卦爻之義推之則伊川之說為正然謙溪伊川之說道
 理只一般非有所異只是所指地頭不同以復卦言之下面一畫

心如春生發育猶是顯著此獨曰聖人无復未嘗見其心者只為
 是說復卦繫辭云復小而辨于物蓋復卦是一陽方生于羣陰之
 下如幽暗中一點白便是小而辨也聖人贊易而曰復見天地之
 心今人多言唯是復卦可以見天地之心非也六十四卦无非天
 地之心但于復卦忽見一陽來復故即此而贊之耳論此者當知
 有動靜之心有善惡之心各隨事而看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
 因發動而見其惻隱之心未有孺子將入井之時此心未動只靜
 而已眾人欲昏蔽便是惡底心及其復也然後本然之善心可
 見聖人之心純于善而已所以謂未嘗見其心者只是言不見其
 有昏蔽忽明之心如所謂幽暗中一點白者而已但此等語話只
 可就此一語看去攙轉入別處便不明也不可不知天地之
 氣所以有陽之復者以其有陰故也眾人之所以有善之復者
 以其有惡故也若聖人之心則天理渾然初无閒斷人孰得以窺
 其心之起滅耶天地之心動後方見聖人之心應事接物方見
 問冬至子之半曰康節此詩最好故某于本義亦載此詩蓋立
 冬是十月初小雪是十月中大雪十一月初冬至十一月中冬至
 子之半即十一月之半也人言夜半子時冬至蓋夜半以前一半
 已屬子時今推五行者多不仰之然數每從這處起略不差移此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脉望書樓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程傳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
 復之時也陽始生于下而甚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
 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
 方親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
 語類問純坤之月可謂至靜然昨日之靜所以養成今日之動
 故一陽之復乃是純陰養得出來在人則主靜而後善端始復在
 天地之化則至終則有始貞則有元也曰固有此意不足此耳
 大義大家所謂至日閉關者正是于已動之後要以安靜養之謂
 一陽初復陽氣甚微勞動他不得故當安靜以養微陽而後能長
 初萌正欲靜以養之方能盛大問陽始生甚微安靜而後能長
 故復之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人于迷途之復其善端之萌亦其
 微故須莊敬持養然後能大不然復亡之矣曰然又曰古人所以
 四十強而仕者前年許多年亦且養其善端若一下便出來與事
 物滾了豈不壞事問如人之天理亦甚微須是无私欲之則

便是動處伊川云下面一爻正是動如何說靜得雷在地中復云
 云有來伊川說得較好歐陽氏或問入有心天地亦有心乎曰
 有天地之大德曰生德即心也陰陽有消息而萬物之消息因之
 然則消萬物者亦天地之心乎曰不消則不息消為息之機是亦
 可見天地以生物為心也復其見天地之心諸儒多以靜言之
 而程子則以為動之端邵子詩亦云一陽初動處其有取于雷之
 動乎雷至春二月始發聲而其先十一月冬至子半一陽生于五
 陰之下其聲不發其氣已動動處甚微故不曰見天地之情而曰
 見天地之心情善于物人可共見心則未著于物唯識微之士乃
 克見之其在于人則孟子所謂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
 與希好惡即動處也與人相近即善之來復也養希即動之端而
 微乎微者也端雖甚微而幾則可見可見則可擴而充擴于且盡
 之所為而已矣愚按天地何時无心唯復乃易見耳然非知易
 者不能見也齊宣不忍一牛便是惻隱之端故曰是心足以王
 見孺子將入井便有枕榻惻隱之心于是可見善端動而來復與
 天地之心相似聖人无復只為純乎陽德无些子陰耳眾人有
 復則陽自陰而來當其來復亦
 自不雜于陰與聖人之心一般

順發出來曰且如此看又問安靜二字還有分別否曰作一字程
雲峯胡氏曰安靜以養彼陽天象從事上說本義引月令從身
上說其教人之意深矣。建安邱氏曰地靜雷動雷在地中靜養
動也。丹陽都氏曰舜十一月朔巡狩而此言后不省方則知巡
狩者是月也不省方者是月之至日也。歐陽氏或問都氏說亦
細讀書者正須如此推究如開關亦非十一月盡開只于至日開
之。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无吉。
一陽復生于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于善
不抵于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之義。初剛陽來
復。震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
何復之有。唯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于悔。大善而吉也。祇宜音抵
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祇悔不至于悔也。坎卦曰祇既平无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三 脈望書樓

谷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祇悔也。過
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
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遠改故不至于
悔。乃不遠復也。祇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羣經音義並見云
部。雲峯胡氏曰春秋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公如晉至河乃
復。皆以不極其往為復。復善貴早。故易以不極其往者言之。善失
之遠而復必至有悔。唯失之未遠而即復所以不祇于悔。元吉
兩軒張氏曰復之初九震體也。微動之時也。當是時而能復焉。則
去无妄不遠矣。及其守之固居之安。則微毫不萌。
即无妄也。即誠也。即天之道也。即聖人之心也。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程傳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修其身之道也。學問之道无他也。唯
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雲峯饒氏曰人之一心。善端
離本自相續。念慮之開雖或小有所差。而其懷然不自安之意已
萌于中。是即天地生物之心之所呈露。而孟子所謂誠。誠者天
心者也。人唯省察克治之功不加。雖有為善之幾而无反善之心。
是以縱欲妄行而其悔至于不可追也。善用力者誠能因是心之

而天理還矣。此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六二休復吉

柔順中正。近于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程傳二雖陰又處中正而切比于初。志從于陽。能下仁也。復之休
美者也。復者復于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于仁也。二比而下
之所以美而吉也。諸葛初又為仁人之體。六二爻能下之。謂附
下于仁者。學莫便于近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
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程傳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
也。初復于仁。二能親而下之。是以吉也。兩軒張氏曰易三百八
十四爻未嘗言仁。此獨言之。夫子蓋有深旨。克己復禮為仁。二去
初未遠。上无係應。能從初而復。所以為下仁也。至四但言以從道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三 脈望書樓

也。而不謂之仁矣。蓋道者舉其大凡。不若仁為切至也。建安邱
氏曰人不能皆賢。親賢則貴矣。六二下仁之謂也。季氏閔祖曰
天下之公是无一毫私心
善之本是萬善從此出。

六三頻復厲无咎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
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程傳三以陰居陽。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
復頻失。不安于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
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
為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兩軒張氏曰頻復不已。遂
至迷復。誠者楊氏曰頻復非危。頻過為危。復義故无咎。聖人危
其類。過故曰厲。以警之。開其類。復故曰无咎。以勸之。意按頻復
者。因其不中不正。有私欲以牽制之耳。猶勝于不復者也。
若由頻復而更進之。去私以存理。久久亦將不遠復矣。

象曰頤復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頤復頤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川吳氏曰頤復有厲復則能補過矣故于義為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

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
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于剝之六

三及此爻見之

程傳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于正下
應于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羣陰之淵初
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
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三

脉望書樓

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反悔非无咎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程傳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程傳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于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
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未能致亨
吉也能无悔而已 蔡氏淵曰敦厚也坤象復土初陽五雖與初
无係而處位得中能自厚于復者也可以无悔 愚按敦復无悔
太甲近之迷復 君內策紂近之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考成也

程傳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
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

征

上六迷復凶有災皆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自取也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程傳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
皆災天災自外來皆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己則動皆過失
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
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各數之終至于十年不克征
謂終不能行既迷于道何時而可行也 詁類問伊川言災天災
自外來皆已過由自作是看來只一微有不回耳災皆
偶然生于彼者皆是過誤致然書曰皆災肆赦春秋曰肆去皆皆
以其過誤而赦之也 問上六迷復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何如曰

易見

卷三

上經 復

三

脉望書樓

過而能改則亦可以進善迷而不復自是无說所以无往而不凶
若三歲者是有箇期限到十年便是无說了 上六是箇極不好
底爻故其終如此凡言十年三年八月七日三日者想是象數中
自有箇數如此故聖人取而言之至于十年不克征十年勿用則
其凶甚矣 徐氏幾曰上六位高而无下仁之美剛遠而失遷善
之機陰極而有難開之蔽柔終而无改過之勇是昏迷而不知復
者也 南軒張氏曰易之爻辭鮮有如是之說其凶鮮有如是之
極者而獨于復之上六言之蓋自古亡家覆國反道敗德无所不
至其源起于一念之微不能制過之耳夫以陰柔之才去本之迷
所謂人欲肆而天理滅者故有大敗終凶之戒也 雲峯胡氏曰
迷復與不遠復相反初不遠而復迷則遠而不復敦復與頤復相
反敦无轉易頤則變易獨復與休復相似休則比初獨則應初也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程傳復則合道既迷于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
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眾當從天下之善乃迷于復反君之
道也非止人君見人迷于復者皆反道而凶也

震下

震無妄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無妄復者反于道也既復于道則合正理而尤妄故復之復受之以無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大為尤妄動以人

無妄元亨利貞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于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無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于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程傳無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無妄也人能合無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

易見

卷三

上經 無妄

雷

脈望書樓

也無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無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無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無妄之道也利貞法無妄之道利在貞正矣貞正則妄也雖無邪心有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為過管仲已無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語類問史記無妄作無望若以為無望則是不宜有往則妄也語類問史記無妄作無望字說得淺妄字說得深問雖無邪心苟有不合正理則妄也既無邪何以不合正曰有人自是其心全無邪而卻不合于正理如賢者過之他其心豈曾有邪卻不合正理又問莊敬持養此心既存亦可謂之無邪心矣然知有未至理有未窮則于應事接物之際不能處得其當則未免于紛擾而做亦不得行焉與論流放而不知者異然苟不合正理則亦未免為妄與邪心也且所謂論甚善但所謂無邪心而不合正理者實該動靜而論無妄者獨處之時物有來感理所當應而此心預然動靜不亂則無妄心而以此不動處便非正理又如應事接物處理當如無妄者所應之者乃如此則雖未必出于有意之私然以此亦非不合正理既不合正理則非邪妄而何恐不可專以莊敬持養此心既存為九邪心而必以免紛擾敬不得行然後為有妄之邪心也無妄自是入亨了又卻須是真正始得若些子不正則行有眚

雲峯胡氏曰朱子解無妄以為實理自然之謂自然二字已兼其所期望之意矣歐陽氏或謂賢者過之如子婦之事父母舅始當其疾焉而割股以進未始有邪心也然無邪者必合心與理而言之謂服肉可以療疾即有此心決無此理效未可知而徒有毀傷遺體之咎且父母舅姑不知則已其或知之而驚且慘焉母乃速其禍而反為不孝之大者乎此之謂賢智之過此之謂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也至若佛氏之教主于寂滅非但舉其慈念而寂滅之乃并舉其理念而寂滅之可以為正乎愚按中庸言天道純乎無妄誠者物之終始專以實理言誠者天之道與不勉不思從容中道則兼實理實心而言程傳大意與中庸同先言天道之尤妄次言人合天之道唯合天道故卦辭之元亨利貞亦與乾卦繫辭不異也唯聖人能與天合此豈易事故為占者示之其匪正有眚者有實心而無實理也如申生不逃衛壽瓘餽魯兵諫尾生抱柱雖無邪心豈正理乎有實宜矣不利有攸往非必禁其往也無妄而正便可往耳此所以申言利貞之義

彖曰無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貞者正也語類云無妄本是無望其說似拘

易見

卷三

上經 無妄

雷

脈望書樓

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無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祗行矣哉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于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祗之故不可以有行也程傳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無妄之主動以天為無妄動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為主於內無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無妄之體也剛中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正相應是順理而不妄也所謂元亨通而已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謂天道也所謂正蓋由有往若無妄而不往何由有正乎無妄者理之正也更有往將何之矣乃于妄也往則持于天理天道所不祗可行乎哉何氏謂曰初九得外卦剛初爻以為內卦之主故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雲郭氏曰動而健者動以天不以人也。龜山楊氏曰五以剛健中正位乎上二以柔順中正應于下上下相與以正故其大亨也以正而已。大亨以正非人之私智所能為也。循天理而已故曰天之命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所謂命者亦誠而已矣。大亨以正則亨以正為體匪正則有貴非順理也。故天命所不祐欲往安之也。愚按剛自外來在卦則得乾剛以為最剛之體在人則得天理以為最取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

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程傳雷行于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于是驚蟄藏振萌芽發生萬物其所賦與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永言之此

卷三

上經 无妄 三

脉望書樓

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通書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後天皆合乎天理也人欲則偽六節類問物與无妄是各正性命之意曰然一物與他一箇无妄實感發之意至誠之動无時不對无物不有也。

初九无妄往吉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以陽剛為主于內无妄之象以剛貫柔柔而居內中誠不妄者也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進齋徐氏曰初剛當位而動為无妄之主動以正者如是而行何往非吉。陸山李氏曰初陽无應不牽于私是之謂无妄此初所以吉也。何氏措曰此爻足蔽无妄全卦震陽初動誠一未分是之謂无妄以此而往動與天合何不吉之有。爾氏延瑞曰行止適當則无妄不妄則吉无妄之初當行者也故往則有吉无妄之

終當止者也故行則有貴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程傳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于物无不能動以之修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于前无所冀于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程傳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穫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

卷三

上經 无妄 三

脉望書樓

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中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穫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穫菑則必有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采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語類此爻乃自始至終都不營為而偶然有得之意耕獲菑畲舉事之始終而言也當无妄之世事蓋有如此者若以義言則聖人之无為而治學者之不要人爵而人爵從之皆是也犬既此爻所謂无妄之福而六三則所謂无妄之禍也。王峯胡氏曰下耕穫不菑畲惟本義以為始終无所作為之象而必曰因時順理者理本自然无所作為自始至終絕無計功謀利之心故其占曰利有攸往。歐陽氏或問嘗見一說初爻有往而實此爻无欲而虛也。董子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所謂无欲而虛也不謀不計亦非徒以淡漠居心者原有正說明道在實順理而无私動以天而已耳。愚按六二柔順中正因時順理應匪正有實者異矣无私意期望之心亦只是形容其无妄耳未可變无妄為无望也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

程傳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獲不菑而富因其準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富非必以獲菑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干求穫菑是以其富也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 雲峯胡氏曰无妄天也計其利而為之則人而非天矣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得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程傳二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于上欲也亦妄也在无妄之道為災害也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况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

易見

卷三

上經

无妄

三

脈望書樓

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得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為妄動矣 語類此卦六爻皆是无妄但六三地頭不正故有无妄之災言无妄而有災也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人反遭詰捕之擾此正无妄之災之象 六三便是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何與邑人事而邑人之災如語曰開門屋裏坐禍從天上来是也此是占辭 雙湖胡氏曰三固是无妄之災然亦其不正之所致使九三得正寧自是乎 愚按非其有而取之者妄也或繫之牛為行人所得非邑人所取是邑人本无妄也邑人指六三故云无妄之災无妄之所以有災者以其人素行不正居人之疑故遭詰捕之擾也若云无望之災天下豈有望災者哉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程傳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乎 氏真初曰邑人之災所謂无妄之災然无妄被誣反己无性君子求其无妄而已禍福隨之于天悉置度外也

九四可貞无咎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程傳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居陰得為正平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過矣過則妄也居四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于貞也 荷氏楷曰初九之无妄往吉行乎其所當行者也九四之可貞无咎止乎其所當止者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有猶守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无妄

三

脈望書樓

程傳貞固守本則无咎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 藥是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力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平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提議其无妄而遷于妄也五既處无妄之候故雖戒在動則則妄矣 語類問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无妄之至何為而有疾曰此是不期而有此但聽其自爾久則自定所以勿

藥有喜而无疾也。大抵无妄一卦固是无妄。但亦有无妄非意之事。故聖人因象示戒。愚按不能違身而自致其疾者。妄也。九五剛健中正。與匪正有咎者異矣。正則无妄之至。偶然有疾。是謂无妄之疾。若云无望之疾。天下豈有望疾者哉。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

程傳人之有妄。理必修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為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林氏希元曰。所處既當于理。豈可因非意之事而改圖乎。錢氏志立曰。九五陽剛中正。本无致疾之道。而有疾焉。此无妄之疾也。唯守正安常。以處之。疾且自去。而試之藥焉。則必以吾之常者為非。而悉反其道。斯紛紛名疾之方至矣。

上九无妄行有言无攸利。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身見

卷三

上經 无妄

早

脉望書樓

程傳上九居非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于理也。過于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而无所利矣。何氏楷曰。家所謂匪正有言。不利有攸往者。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程傳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何氏楷曰。无妄之行。猶象傳所云无妄之往。上九乾之窮。與乾亢龍義同。故二小象亦同。以其意于行。故曰。言以其時位使然。故曰。災。雲峯胡氏曰。善學易者。在識時。初曰。吉。二曰。利。時也。三曰。災。五曰。疾。上曰。言。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時也。初與二。皆可往。時當動而動也。四可貞。五勿藥。上行有言。時常靜而靜也。

象

程傳大畜序卦有九。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畜。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下。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聚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蓄。蓄取艮之止。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于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于朝。不食于家也。

程傳莫大于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于下。皆蓄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于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皆皆以是專言其大者。人之總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害。既道德充積于內。宜在上位。以享大祿。施為于天下。則不獨于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下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于時。濟天下之艱險。乃

身見

卷三

上經 大畜

四

脉望書樓

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象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唯有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故以卦體卦德而言。畜自是大而正。以人而言。則所畜之大。有正有不正者矣。程傳異端偏學。云云。得利貞之旨。示占者以貞也。貞則可享天祿。施為于天下。吉莫大焉。貞則可應乎天。以濟天下之險。難利莫大焉。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以卦德釋卦名義。

程傳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體剛健。艮體篤實。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充實而有輝光。畜之不已。則其德日新也。語。指。實。便有輝光。其止便能篤實。鄭氏汝諧曰。畜有二義。以備畜言。之畜。德也。以畜養言之。畜賢也。以畜止言之。畜健也。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此蓄畜之大者。養賢以及萬民。此畜養之大者。乾天下之至健。而艮能止之。此畜止之大者。故象傳兼此三者言之。歐陽氏或問。鄭氏言畜有三義。當以畜止為上。止于至善。而不遷。即是蓄。畜其德。能令賢人止而不去。即是畜養其賢。

以上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辭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亦取尚賢之象

涉大川應乎天也

亦以卦體而言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畜

豚望書樓

程傳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于家則吉謂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賢者得行其道也利涉大川謂大有龜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程傳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德

仍在古不在我如天之在上而不在山中也 愚按程傳考述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亦是互交前言中亦有古人之用往行中亦有古人之德也古人之德蘊之于心措之于用即其心與用而有得焉則古人之德即吾之德矣所識者多則所畜者多故合大畜之象若非畜德而但以資見聞无得于心何畜之有雖稍有得何大之有

初九有厲利已

乾之三陽為良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于止也

程傳大畜良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為義良三爻皆取止之為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于己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畜

豚望書樓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程傳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九二輿說輿

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程傳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于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輪輿謂不行也 雲峯胡氏曰初剛居剛性欲上進曰利已者勉其止也二剛中能自止而不行可謂知時者矣 愚按時止則止中道也九二得中能自止而无待于六五之止知幾者也但言其象而占可見矣

象曰輿說輿中无尤也

程傳輿說輿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于剛中柔中者不至于過柔耳剛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

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一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但言與說。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于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

程傳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貞正之道。與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日常閑習其車與輿。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有銳進故戒。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畜

四

麻聖書樓

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志既銳于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戒也。需類九三。一爻不為所畜。而欲進與上九合志。同進。俱為首極而通之時。故有良馬逐何天之衢。亨之象。但上九已通達无礙。只是滔滔去。九三過剛銳進。故戒以艱貞。閑習。蓋初二兩爻皆為所畜。獨九三一爻自進耳。問九六為正。應皆陰。皆陽則為无應。獨畜不爾何也。曰陽遇陰則為陰所畜。九三與上九皆陽。皆欲上進。故但以同類相求也。雲峯胡氏曰。初利已戒其進也。一說。既言其不進也。二可進矣。而猶戒之。艱難貞固。日閑輿衛。者。懼其可進而銳于進也。一之與既說。與而不進。三復謂輿衛而不輕進。是則初之利已者。三可利往矣。平菴項氏曰。考工記。周人上與。草有六等之數。軫也。戈也。人也。受也。或也。才也。皆衛名。應按九三性剛。故有良馬逐之象。亦唯性剛。故有利艱貞之戒。以九三非有中德。恐不習輿衛而驟進。則攸往弗利也。日閑輿衛。則往之中。猶若有止之意焉。故利也。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程傳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合志上進也。

六四童牛之牯不吉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于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于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程傳以位而言。則四下應于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概論畜道。則四良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人之惡。止于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于初。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既觸以角。故帶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之。以特。使觸之。性不發。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于未發之前。則大善之吉也。呂氏大臨曰。六四六五皆以柔畜剛。止健者也。牛之剛健在角。豕之剛健在牙。六四六五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畜

四

麻聖書樓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程傳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于禁制。而下傷于刑罰。故畜止于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豶豕之牙吉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程傳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眾。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乎。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不勞而治。其用若豶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齒。利若強制。

其平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
積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驟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法積
象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
原故不假刑罰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則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
苟不知教而迫于饑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德兆利欲之心乎聖
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
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
嚴刑于彼而修政于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猶其勢也
遺書教人之術若童牛之幣當其未觸時已先制之善之大
者其次則猶豕之牙豕之有牙既已難制以百方制之終不能使
之改唯猶其勢則性自調伏雖有牙亦不能為害如有不率教之
人卻須置其價楚別以道格其心則不須煩楚將自化矣 不去
其牙而猶其勢則自善矣治民者不止其爭而教之諫之類是也
進齋徐氏曰二陽已壯則難制五得其要領而制之猶欲去豕
牙之害而猶之此
用柔畜剛之道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畜

巽

豚望書樓

程傳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无功若
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然无傷而俗幸天下之福慶也 呂氏大
臨曰初九居健之始其健未著若童牛然禁于未發以培剛之及
其長也无所用其健豈特不暴而已安于馴柔可駕而服故有吉
也九二居健之中其健已具若豕之牙漸不可制六五居尊守中
能以柔道緩其剛暴之氣若積豕然其牙雖剛莫之能暴可以畜
養而无虞故有慶也 蔡氏清曰五不如四所處之
易者時不同也四不如五所濟之廣者位不同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裕達无礙故其象占如

此

程傳亨謂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極則反理之常也
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
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途散也天衢天路也謂虛空之中雲氣飛鳥
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闊无有礙阻也在畜道

則變矣變而亨非畜道之亨也 胡氏炳文曰隨畜隨發不足為
大畜唯畜極而通裕達无礙如天衢然此不徒仕者之占大學所
謂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者亦是此意
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以之可也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程傳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非常語
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通行故空豁之狀也以象
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沈氏該曰天畜之時已獨居上五以
柔尚之畜盛德而處上位止眾賢而聚王庭賢路不塞其道盛矣
故曰道
大行也

震上
艮下

程傳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
養之无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
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頤之象也頤養也人
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各為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于天

易見

卷三

上經 頤

豚望書樓

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
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宜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
以養德也推己
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口有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一陽內含四陰外
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

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

吉也

程傳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于人皆以正道
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
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吉凶可見矣 語
類頤頤是正則吉觀頤是觀其養德是正不正自求口實是又觀

其養身是正不正未說到養人處。愚按陸氏云觀頤即考其善不善自求口實即於己取之而已矣不知孟子所云不以小害大則說與此處平說不同。

家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釋卦辭

程傳貞吉所養者正則吉也所養謂所養之人與養之道自求口實謂其自求養身之道皆以正則吉也。語類觀其所養亦只是說君子之所養養浩然之氣模樣。自養則如爵祿下至于飲食之類。所養之道如學聖賢之道則為正黃老中商則為非凡見于修身行義皆是也。所養之術則飲食起居皆是也。這兩句是解養正則吉所養之道與養生之術正則吉不正則不吉。歐陽氏或問朱子謂所養之道如學聖賢之道則為正黃老中商則為非。按此乃為後世言之。文王繫辭之時尚未有黃老中商之說。但凡異乎聖賢之道者即為不正也。又謂所養之術則飲食起居皆是。按自求口實但即飲食言之。而其意之所該者廣自飲食推之則

易見

卷三

上經

頤

為起居自飲食起居推之則凡視聽持行語默被服之類皆有其術皆有正有不正也。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極言養道而贊之

程傳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之類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祿俾施澤于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于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理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或云義或云用或正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為大故云時。龜山楊氏曰頤之義養也而以自正為道天地養萬物失其正則陰陽繆戾而物不養其正也。聖人養賢不以正則賢者不安其位而民不被其澤矣。大之養賢與人之自養各當其可然後得其正。頤之時豈不大矣哉。歐陽氏或問養賢非一章以養其體。聖賢以養其耳。諸祿以養其家。

去讓遠色賤貨貴德以養其心皆是也。聖賢相遇君明臣良而庶事康其及于萬民者立學校明禮義以養其德制田里教樹畜以養其身皆是也。漢人謂養民以致賢亦自有理但恐未得賢人啓沃而敷施之未免徒以一己之偏見下及于民而不成其為養耳。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程傳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于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發其萌芽為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義事之至近而所繫至大者莫過于言語飲食也在身為言語于天下則此命令政教出于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無失在身為飲食于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于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無傷推養之道養德養天下莫不然也。語類或云語有禍從口出病從口入甚好曰此語前輩常用以解頤之象慎言語節飲食。蘇氏賦曰言語一出不可復入飲食一入不可復出。歐陽氏曰慎言非默當其可則諫死不義括囊節食非矯當其可則采薇不羨林肉。西山真氏曰頤之為義在天地則養萬物在聖人則養賢以及萬民功用至博大也而象獨以言語飲食為言何哉蓋已得其養然後可推以及人未有不成吾身而能達之天下者也。白圭有詩南容復之金人有銘孔門謙之可不慎乎。三爵之過猶為非禮萬幾之素適以買禍可不節乎。曰慎曰節云者皆養之功也。歐陽氏或問頤口旁也言語出于口飲食入于口而慎之節之則心為之主筆此以大體制其小體而善于養者也。程傳以慎言語為養德節飲食為養身然慎言語亦可養身節飲食亦可養德故本義未嘗分言之非禮勿言非法不道所以養德也當食不語當寢不言所以養身也不飲枯酒不食市脯所以養身也當食不語當寢不言所以養身也不飲枯酒山止雷動言語動其頤而出飲食動其頤而入曰慎曰節則動不輕動仍有時止則止之義也。養德養身之道莫切于此推此道以養人亦无不得其宜程傳明矣。

易見

卷三

上經

頤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初九

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靈龜不食之物。柔垂也。柔順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于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初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養蒙而言。頤之初九亦假外而言。兩謂初也。舍爾之靈龜。乃觀我而柔順。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柔頤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耳。九陽體剛。明其才。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于外也。才雖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欲也。上應于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謀所欲而柔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失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柔頤為柔動。其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為象。劉氏潛伯曰。上艮下震。外剛內柔。為龜象。龜能咽息不食。以氣自養。王氏弼曰。以陽處下。而為動。始不能令物由己。養動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柔頤而躁求凶莫甚焉。鄭氏汝諧曰。頤上體皆吉。而下體皆凶。上止下動也。在上而止。養人者也。在下而動。求養于人者也。動而求養于人者。必累

卷三

上經 頤

五

豚豎書樓

子口體之養。故雖以初之剛陽。未免動其欲。而觀柔頤也。何氏楷曰。初與上陽剛之德同。而吉凶不同者。初為動之主。上為止之主。養道宜靜。故也。愚按曰。爾曰。我設為六四之謂。初九者。孟子云。飲食之人。則人賤之。是也。故象曰。亦不足貴也。靈龜程傳以為龜能咽息不食。以喻初九陽剛在下。可以不合。不食者。猶詩所謂泌之洋洋。可以樂飴耳。非全不食。乃不食人之食也。夫何舍爾之靈龜。而觀我以柔頤乎。靈龜非下龜之龜。王氏以為舍其明兆。非也。柔頤謂觀于六四之陰。未免垂涎。柔是初九自柔觀我二字。一讀王氏鄭氏皆以為為觀柔頤非也。柔頤之微動。而欲食。頤動即是心動。知養小體。而不知養大體矣。以其在動之初。故但為柔未為頤也。然已凶矣。

柔觀我柔頤亦不足貴也

程傳九動體柔。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不屈于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于正。也。既感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為可賤也。

六二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求養于初。則顛倒而違于常理。求養于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程傳女不能自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二陰柔不能自養。求養于人者也。天子養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必求養于剛陽。若反下求于初。則為顛倒。故云頤頤。頤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于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于初。若求頤于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違。不獲其養耳。妄求于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上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情理而得凶也。

卷三

上經 頤

五

豚豎書樓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初上皆非其類也

程傳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靈壽胡氏曰。初二陽皆非其應。故曰失類。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于頤矣。既拂于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頤之道。唯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于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于人。則合于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數之終。則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張子曰。履邪好動。不但拂頤之經而已。害頤莫甚焉。故曰。氏汝諧曰。三應于上。若得所養。而凶莫甚于三。蓋不中不正而必

動之極所以求養于人者必无所不至也。雲峯胡氏曰：雖貞亦凶，況不貞乎？愚按六三陰柔不中正而又曰：雖正亦凶者，蓋言養固可求之人而我求人之養非為不正然。欲動情勝貪求不已必拂于頤養之道也。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聖德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于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

程傳四在人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足以自養況養天下乎初九以剛陽居下在下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順于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求下之養賴初也故曰頤頤然已不勝其任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

易見

卷三

上經 頤

五

豚望書樓

下得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或為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人違刑施而怨起輕于陵犯亂之由也六四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懸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于人者必有常若開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取于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既有威嚴又所施不窮故能无咎也頤頤則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下之賢由已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應而施于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者也四以養德者也以君而養養于臣以上位而賴養于下皆養德也語類以四而賴養于初亦是顛頤但求養以養人所以雖顛而吉問音辯載馬氏云眈眈虎下視貌則當為下而專矣曰然又問其欲逐逐如何曰求養于下以養人必當繼繼求之不厭乎數然後可以養人而不窮不然則所以養人者必无窮矣問虎視眈眈本義以為下而專也蓋類其養以施于下必有下專之誠方能无咎程傳作欲立威嚴恐未必然曰頤卦難看正謂此等且虎視眈眈必有此象但今未曉耳南軒張氏曰虎視常垂首按

荀九家易良有虎象。臨川吳氏曰：求養于外者莫如虎四之于初必如虎之視下求食而後可。雲峯胡氏曰：二與四皆頤頤而吉凶不同何也？謂有二陽衆陰所資以養者，一下比初又欲求上兩用其心故凶六四唯知下應初剛上非其應也虎視眈眈下視而專不以上聞之也其欲逐逐求于初者不已也求養于下以養人求之既專又繼繼求之不厭乎數故其養人不窮非特吉且无

矣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程傳頤頤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吉孰大焉。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

易見

卷三

上經 頤

五

豚望書樓

程傳六五頤之時居君位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故順從之賴其養己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于經常既以己之不足而順從于賢師傅上師傅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焉于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占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于平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于周公況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請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際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于為君也于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語類六五居貞吉猶洪範用靜吉用作凶所以不可涉大川六五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是已拂其常矣故守常則吉而涉險阻則不可也。六四六五雖是資初與上之養其質是也居尊位藉人則養而又推以養人故此三爻似都是養人之事。愚按六五之象漢後主。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程傳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于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張氏清子曰五能柔順以從上九之賢賴之以養天下。直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之事也。

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六五頤上九之養以養入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程傳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傳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于己。賴己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尚賴于己。身當天下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天下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雷頤頤卦下三爻皆是自養。上三爻皆是養人。不能自求所養而求人。以養己則凶。故下三爻皆凶。永于

易見

卷三

上經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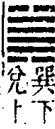
五

脈聖書樓

人以養其下。雖不免于顛。拂畢竟皆好。故上三爻皆吉。師氏富國曰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人之養。故四陰皆求養于陽者。然養之權在上。是二陽爻又以上為主。而初陽亦求養者也。故直子上九一爻曰由頤焉。陸山李氏曰由。豫在四。猶下于五也。而已有可疑之迹。由頤在上。則過中而嫌于不安。故厲。歐陽氏或問。霍子孟位高任重。而小心謹慎。漢相以安。足以當此矣。孔明不負昭烈之託。孤寄命亦有然者。愚按五不可涉大川。以柔故也。上利涉大川。以剛故也。然以其剛故。又有厲之戒。位高任重。而無危厲之心。則將自專而不。吉欲涉川而終不利矣。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程傳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彼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程傳大過序卦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為卦上兌下巽。

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于木。乃至滅沒于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于人。凡事之大。過于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于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時之用。小過于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及于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于理也。唯其大故。不常見以其其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中道也。道無不中。无不中。不中。不常。以世人所不常見。故謂之大過于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過

五

脈聖書樓

程傳小過陰過于上下。大過陽過于中。陽過于中。而上下弱矣。故為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于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棟。今人謂之棟。謂類易傳云。道无不中。无不常。聖人有小過。无大過。看來亦不消如此說。聖人既說有大過。道是有此事。雖云大過。亦是常理始得。問大過小過。先生與伊川之說不同。曰。然伊川此論。正如以反經合道為權相似。殊不知大過自有大過時節。小過自有小過時節。處大過之時。則當為大過之事。處小過之時。則當為小過之事。只是任事雖是過。然適當其時。便是合當如此。做便是合義。大過是事之大。過是事之小。過大過便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獨立不懼。逃世无悶。這都是常人做不得底事。唯聖人大賢以上。便做得到。謂之大過。是過人底事。小過便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事之小過。得些子底。常人皆能之。若當大過時。做大過底事。當小過時。做小過底事。當過而過。理也。如此則豈可謂事之過。不是事之過。只是事之平常也。大過之事。聖人極是不得已。處且如堯舜之有朱均。豈不欲多擇賢輔。以立其子。然理到這裏。做不得。乃是禪讓。方合義。湯武之于桀紂。豈不欲多方恐懼之。

使之悔過自省然理到這裏做不得只得放伐而後已皆是事之不得已處只著如此做故難過乎事而不過乎理也問大過既棟樑是不好了又如何利有攸往曰看家傳可見棟樑是以卦體本末弱而言卦體自不好了卻因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如此所以利有攸往乃亨也大抵彖傳解得卦辭震分明胡氏一往曰或疑剛與大過對者何不名爲小過中孚與小過對者何不入爲大過蓋大過以四陽在中言小過以四陰在外言此是聖人內陽外陰之意陰山李氏曰雜卦曰大過顛也大廈之顛非一木所能支是必過而求濟然後可故曰利有攸往亨何氏楷曰棟說文謂之極爾雅謂之榦其義皆謂中也節屋之脊棟卦辭曰棟桷有三四五言也爻辭專及三四者舉中樞也雲峯胡氏曰棟以卦象言也利往而後亨是不可无大有爲之才而天下亦无不可爲之事以占言也歐陽氏或問陰陽之氣无時不運折大陰小過得其平大者不見其太強小者不見其太弱則无摧折之象矣伏義觀此六畫四陽居中二陰居其上下是爲陽氣太強之時故名之曰大過又王觀此陽氣太強其勢極重而二陰弗能勝也故繫以棟樑之象又觀其卦體之剛中卦德之順說尚可以大過之事濟大過之時如禘祫放伐帝王所行者是也由是轉破

卷三

上經 大過

彖

脉望書樓

爲平時之大過者不終過矣豈不利有攸往而得亨乎開榮紉辭烈其時謂之大過可也竟舜禘祫而會方隆重熙累洽豈亦大過乎曰天子者天下之根本朱均不肖儼而黑訟則亦若陽之過盛而可以致棟之樑矣如不禘祫何以安天下故大過之時所關甚大非有大過之事弗克濟也大過之時大字指陽大過之事大字不指陽只尋常大小之大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爲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大棟樑本末弱也

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爲大者過在小過則曰小者過謂陰過也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程傳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中道也下巽上兌是以巽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言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程傳徐氏曰處大過之時四陽過盛必用剛而得中內巽而外說則可以抑中強之弊而扶本末之弱雖過不過矣以是而往宜其亨也程安邱氏曰棟樑本末以救過之道蓋剛而得中則不過巽而說行則能往所以亨也

大過之時大矣哉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程傳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與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大德皆大過之事也程傳徐氏曰自是

卷三

上經 大過

彖

脉望書樓

時節當如此過其時當其事雖曰大過而不悖于道所謂剛過而中巽而說行者如竟舜禘祫而謳歌訟獄之皆歸揚武放伐而後后迎師之惡後所以成大功而濟于時也苟非其時則竟舜亦且傳子而不傳賢矣湯武亦只是守臣節而不放革夏革殷矣時不可失此聖賢所以當大運立大事成大業也否則大亂之道而謂之利且亨可乎雲峯胡氏曰本義以大過人之才言之所謂才者指上文卦才而言也蓋大過之事甚大况其時不可過有其時无其才愈不可過本義之意深矣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遷世无悶

澤滅于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程傳澤潤養于木者也乃至滅沒于木則過甚矣故爲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遷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泉世不見知而不懼遷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爲大過人也程傳澤在下而木在上今澤水高漲乃至浸沒了木是爲大過木雖爲水浸而木未嘗動故君子觀之而獨立不懼遷世无悶程安

即氏曰人之常情獨立而莫我輔者必懼避世而莫我知者必悶
唯聖賢之卓行絕識大過乎人故能不懼無悶獨立不懼異木象
運世無悶
兌說象

兌六藉用白茅无咎

常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于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
此白茅物之潔者

程傳以陰柔巽體而處下過于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
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于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為物雖薄而
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
過之川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者之有慎之至
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徒其无所失矣言敬
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
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于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
苟能慎斯道推而行之于事其无所失矣 趙氏玉泉曰當過時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過

五

脉望書樓

而陰居巽下是以過慎之心任事謹始慮終无所不至如物錯諸
地又藉之以白茅焉如是則視天下无可忽之事者舉天下无不
可為之事身无過動行无敗謀何咎之有 安撰李氏曰剛以柔
為基任大事者以小心為本初六陰柔居巽有慎密之象焉敬慎
沈密之至乃大有為之基本也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程傳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于敬慎而
已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根也榮于下者也榮于下
則生于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程傳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
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于二復无應于上其

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
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
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槁而復生稊陽過而未至于極
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其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
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九所不
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
利未遠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于枯葉謂枯根也
鄭立易亦作莢字與稊同 溧水司馬氏曰大過剛已過矣止可
濟之以柔不可濟之以剛也故大過
之陽皆以居陰為吉不以得位為美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程傳老夫之說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于常分謂九二初
六陰陽相與之和過于常也 雲峯湖氏曰老夫而得女妻雖過
以相與終能成生育之功无他

九三棟桷凶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過

五

脉望書樓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桷
而占凶

程傳夫居大過之時與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于
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過于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
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取于人皆天下之
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居而不得中剛過之
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達于中而拂于眾心安能當大過之
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桷傾敗其幸是以凶也取棟為象者以
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巽體而應于上豈无用柔之象
乎且變爻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無柔其
志乎 語類問大過棟桷是初上二陰不能勝四陽之重故有此
象九三是其重剛不中自不能勝其任亦有此象兩義自不同云
曰是如此九三反與上六正應亦皆不姤不可以有輔自是過于
剛強故
他不得

曰棟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程傳：強之過，則不能取于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撓折不可支。而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以有輔也。楊氏時曰：棟居而衆材輔之者也。九三以剛居剛過，而不中，則不可以有輔。此棟之所以撓也。

九四棟隆吉有孚吝。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

過于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程傳：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能用柔相濟，既不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過

卒

脈望書樓

為各何也。曰：二得中而比于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于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吳氏曰：慎曰：三四居卦之中，皆有棟象。二撓而四降者，二以剛居剛，四以剛居柔，一也。三在下，四在上，二也。三下下卦為上，實下虛四于上卦，為下實上虛三也。

家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程傳：棟隆起則吉，不撓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于初也。語類九四棟隆，只是隆，便不撓乎下。臨川吳氏曰：不撓乎下，謂不因下之弱而至于撓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一反。

程傳：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无應助，固不能成大過之功，而上比過極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

生根，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與成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斷發无益于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壯，老婦則為壯矣。于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言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何氏楷曰：生撓則生機，方長生華，則洩且竭矣。一與者初，初本也。又巽之主爻為木，為長為高，木已過而復芽，又長且高，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又兌之主爻為毀折，為附決，皆非木之所宜。木已過而生華，又毀且折，理无久生已。兼山郭氏曰：老夫女妻，剛為主而柔輔之。大過之得也，故无不利。老婦士夫，則柔為主而剛輔之。大過之失也，故无譽。

家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程傳：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醜也。蘇氏軾曰：撓者顛而復，槩反其始也。華者盈而畢，發達其終也。何氏楷曰：盛極將枯，而又生華，以自耗竭，不能久矣。二以剛居柔，初以柔居剛，此未甚過者也。又在卦初，故過以相與，可成生育之功。五以剛居剛，上以柔居柔，皆過者也。又在卦終，故陰陽相比，祇以為醜，其相反如此。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過

六

脈望書樓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于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于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為之无所怨咎也。困澤之象，而取涉義。語類：大過陽剛過盛，不相對值之義，故六爻中无全吉者。除了初六是過于畏慎，无咎外，九二雖无不利，然老夫得女，妻畢竟是不相當。所以象言過以相與也。九四雖吉，而又言它則吝。九五所謂老婦者，乃是指客爻而言。老婦而得士夫，但能无咎，无譽至于上六，過涉滅頂，則是事雖凶而義則无咎也。雲峯胡氏曰：初六辭用白茅，過于畏懼者也。故无咎。上六過涉滅頂，過于決裂者也。其事雖凶，于義亦无咎。然亦唯其時而已。初者，事之端，能慎其端，往可无失。上者，事之極，極則不可有為矣。故本義以殺身成仁之

事當之。愚按處過極之地。无大過人之才。難以濟矣。不自量而
以弱才往而救之。故不免也。如明天啓開客。魏橫行。王政不綱。此
大過之時。澤滅木而滔滔皆是。不可投足者也。東陵諸君子。過于
忿激。涉焉而不利。反滅其項。而駢首就死。死而无悔。凶則凶矣。而
其志可原也。故本義以為殺身成仁之事。而象亦曰不可咎。若程
傳則原之曰。小人曰狂。躁如此。則可咎矣。不與象傳刺認乎。聖人
觀象原心。蓋以警世之尤。志于涉。而且推波助瀾。欲以溺天下之
君子者。其可咎孰甚焉。以彼較此。則其不可咎益明矣。至于錢氏
謂不容不涉。即不得不過者。孔子所以觀象而有獨立不
懼之思。獨立不懼。乃自守之事。大過乎人。恐于過涉不切。

彖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程傳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以有咎也。言无所咎。語類
涉涉則不可咎也。恐是他做得是了。不可以咎也。不似伊川說。易
中无咎有兩義。如不節之嗟。无咎王輔嗣云。是他自做得。又將誰
咎。至出門同人无咎。又是他做得好了。人咎他不得。所以亦云。又
誰咎也。此處恐亦然。過涉波瀾。凶不可咎也。如東漢諸人。不量
深淺。至于殺身。人家此雖是凶。然而其心何罪。故不可咎也。蘇

易見

卷三

上經

大過

三

脉望書樓

氏軌曰。過涉至于滅頂。將有所救也。勢不可救。而徒犯其害。故凶
然其義則不可咎也。歐陽氏或問。當過極之時。奮濟過之心。心
有餘而才不足。是以凶。然其心无可咎則
亦不必復咎其才。若明之方。正學是也。

坎下



坎上

程傳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過。而
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以大。大過也。習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
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
二陰。陽實陰虛。上下无據。一陽陷于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
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
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
險。習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復之義也。坎陷也。卦之所言。險難
之道。坎水也。一如于中。有生之儼。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

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
其占如此。

程傳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
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
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矣。震書坎維
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
功也。今水臨萬仞之山。要下即下。无復疑滯之在前。唯知有義理
而已。則復何迴避。所以心通。雲峯胡氏曰。他卦亨字。本義例以
為占。唯此則曰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蓋他卦言占。華之亨也。此
卦言象。心之亨也。建安邱氏曰。人之處坎。身可陷而心不可陷。
故曰維心亨。心不亨。則失處險之道。歐陽氏或問。有孚者。實心
也。知義理之可出險。而以實心處之。无所疑滯。无所迴避。是謂心
亨。總取中實之象。不取陽明之象。愚按習坎習字。只作重字解。
玩傳義。可見諸儒俱作習乎。險難說。似認蓋因程傳學習溫習之
說。而誤之耳。不知程傳此語。只解習字。并未嘗云。學習溫習乎。險難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坎

三

脉望書樓

彖曰習坎重險也

釋卦名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程傳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密是坎
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于險中。而未出于險。乃水性之
流行。而未盈于坎。既盈則出乎坎矣。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
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自亨
也。語類坎水。只是平。不解滿盈是滿出來。水流不盈。是就坎
坎滿便流出去。一坎又滿。又流出去。行險而不失其信。則其信。坎
定如此。蘇氏琰曰。坎水流。水也。晝夜常流。流則不盈。故曰水盈
而不盈。水之流。迂迴曲折。不知更歷幾險。而終至于海。故非行險
而不失其信者乎。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程傳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為有子之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以其剛中之才而往。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其以能行為功。節齋蔡氏曰。剛中二五也。往有功。動則出坎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曰大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程傳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君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為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未此所以杜絕險

易見

卷三

上經 坎

宜

脉望書樓

險之時。用大矣哉。此以險為重也。然則在德不在險之說。非耶。蓋自古王公雖在德不在險。然書云。申蓋柳折。慎固封守。險又不可忽乎哉。昔者平王棄西周而東遷。秦日強而周日弱。此失險之明驗也。米高宗之時。張所請還京師。不聽。李綱言之不聽。陳東言之不聽。顧聽汪伯彥黃潛善之邪說。決意幸東南。國可守而不守。徒以讓入險。可用而不用。適以自陷。不占而已矣。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治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程傳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流仍洊之象也。水自滂滴。至于尋丈。至于江海。洊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習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為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于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石鼓浩沫。除遺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洊習。同馬氏

先曰水之流也。習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到。故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王氏宗傳曰。坎者水之科也。故以水洊至為習坎之象。上坎既盈。至于下坎。盈科後進。不舍晝夜。乃也。君子德行貴其有常。而教事貴于習熟。亦不舍晝夜也。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于深險耳。習坎中之陷處。已在習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雲峯胡氏曰。初六六三。皆以陰居坎下。水性本下。而又居下。其之凶。坎體本陷。而又居陷中之陷。故皆入于坎窞。其占之凶宜。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程傳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于險。乃不失道也。朱氏震曰。君子處險當以正道。乃可出險。初六不正。不能出險。

易見

卷三

上經 坎

宜

脉望書樓

失道而凶也。

九。坎有險。求小得。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求小得也。

程傳一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歐陽氏或問。爻言求小得者。謂象言未出中。謂之也。幸其異乎初之人。皆也。惜之者。惜其異乎五之既平也。同公孔子。各有意義。要之可幸者。如是。而止。是以可五之有力也。出險在乎有權。二雖中而在下。不若九五之有權也。楊氏以心常亨為求小得。非也。重險之中。未自出。求其小得。則亦得之。不得者。未出而未陷也。出則大得矣。陳氏云。求其小。原不

在大不知九二與初六同一習坎也但以剛居中異于以柔居下耳。愚按處重險之中復何求哉求出險不能也但求不陷于深險即得矣程傳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中字尤重剛而下中則妄動以求出險不合機宜一失足則如初之入于坎窞矣難欲小有得其可乎唯其剛中故雖未出乎險而其占尚未至于凶。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程傳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于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歐陽氏或問郭氏以中為中正之中則當言未失不當言未出許氏以中為中外之中于險為切于出為的但謂心安于險之中而未求其處出不亦傷于穿窬乎反不若未出乎險中之為安帖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閒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未安之意。

程傳六三在坎險之時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于險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于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蓋進來之自足兩字各有所指謂下來亦坎上在亦坎之往也進退皆險也。險且枕只是前後皆險枕便如枕頭之枕。愚按不正則柔不能守不中則偏而後宜以此居重險之中決不能出往來險矣而前後又險其陷不益深。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程傳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職尚致險矣况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六四樽酒簋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為一句貳用缶為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程傳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為臣處險之道大臣當慎難之時唯至誠見信于君其交固而不可開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責而已多儀而飾其真則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當不當皆指指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為器實之正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于君之道牖開通之義。

象曰。

室之明也故其象占以通明自牖自通明之虞以况君心所明處辭云天之屬民則無如處宅公室為道亦開通之謂人臣以忠信善道結于君心自其所明為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不通則善道難通也所謂通者明也當其明處而告之求行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納約是則善道之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于荒蕪其蔽也故難力其荒蕪之非如其不省何必于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許直諫者率多取忤而理厚明辨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羣臣爭之者其說多慮之義長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諫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能與張敖公卿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與與周昌叔孫通然不從後而從此者由及其蔽也其明之私愛也大臣蔽之難言也故曰被矣其蔽難言其子而欲使之長久高貴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師勸其明而導之使使之計被其蔽也如魯季康子告于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必欲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人然後推及于位。

孟子所謂成德達財是也。遺善樽酒。蓋貳用缶。謂當險難之時。更用甚得。非是用至誠也。事君須體納約自歸之意。人君有過。以理開諭之。既不肯聽。雖當放止。于此終不能回。初須求人君開明處。進說。乃開明處。語類入硬說。作二。蓋其實九二。蓋之實。陸德明自注。斷人自不曾去看。如所謂貳。乃人祭三貳。貳是副貳之義。問。斷非所由之正。乃至中受明之處。豈險難之時。不容由正以進。邪曰。非是不可由正。蓋事變不一。勢有不合。不自歸者。不由戶而自歸。以言艱險之時。不可直致也。終无咎者。始雖不甚好。然于義理无害。故終亦无咎。无咎者。善補過之謂也。臨川吳氏曰。以樽盛酒。以蓋盛食。又以缶盛酒。貳其樽。廣翻云。貳副也。按周禮。天官酒正。犬祭三貳。其下云。皆有酌數。皆有器。蓋。氏注。謂酌器。所用注樽中者。缶。卽酌器也。爲樽之副。樽中之酒。不滿。則酌此器之酒以益之也。雲峯胡氏曰。缶之器。實有誠實象。酒蓋之禮。至樽當坎之時。不得已而用之。非益之以誠不可也。納約不自戶而自歸。亦坎之時。不得已也。愚按。納約自歸。因其所明而通其所蔽。如孟子言。易牛與官好樂之類。又如晏子因景公欲比先王。觀而言省耕。省斂及流連荒亡。亦是此義。五剛四柔。君臣交際。咸以實實通。以虛明當坎之時。自當如此。故終无咎。

象曰樽酒。貳剛柔。際也。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程傳。象只舉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蓋貳。賈賁之至。剛柔相接。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祗。宜音祗。祗也。復卦云。无祗悔。必抵于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于險。然下无助也。二陷于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濟險之才。人君雖才。安能

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于險。則爲有咎。必祗既平。乃得无咎。語類。祗字他无說。處看來。只得作祗字解。復卦亦然。不盈。未是平。但將來必會平。二與五雖是陷于險中。畢竟是陽會動。陷他不得。如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皆是也。何氏楷曰。卽象傳所謂水流而不盈也。象曰。坎不盈。以其流也。不盈。則道至于平。故无咎。愚按。不盈。必抵于平。既平。乃出矣。何咎之有。程語類之直截。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有中德而未大。

程傳。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若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玩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之險。難。則爲未大。不稱其位也。語類。水之爲物。其在坎。只能平。自不能盈。故曰不盈。盈高之義。中未大者。平則是得中。不盈是未大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坎 六 脉聖書樓

上六係用徽。繫于三。三歲不得凶。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爲喻。如繫縛之以徽。纏囚于繫。繫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語類。問上六徽。纏二字。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纏。曰。據釋文如此。臨川吳氏曰。周官。司圜。掌以教。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囚柔者。三歲不得免。其罪大而不能改者。與。愚按。此卦四爻皆陰。柔而上六最凶。以其居險極也。他爻尚或有待。而出險。至于險極。而以陰柔失道。尚何待乎。蓋其凶尤甚于初六矣。故曰。凶三歲也。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程傳。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日十。有日三。隨其事也。陷于微。至于三歲之久。之極也。他處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二歲不與十年。乃字是也。梁氏震曰。上六无出險之才。處險

極之時。如人陷于狴犴之中。坐而省過。雖上罪也不過。三歲得出矣。妄動求出。則陷之愈深。雖三歲豈得出哉。

離上

程傳：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于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于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義。取其中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于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陸山李氏曰：立坤者陰陽之祖。而坎離則天地之中也。坎居正北。于時為子。為夜之中。離居正南。于時為午。為日之中。夜之中而一陽生焉。故坎之三畫。一陽居其中。離居其中。此乃造化之本。故上經始乾坤而終坎離。貴得天地陰陽之中。此乃造化之理也。且天一下降坎中。在物為水。而在人為精。坎之一陽中實。即精藏于中。而水積于淵之象也。地二上兆。離中。在物為火。而在人為神。離之一陰中虛。即神寓于心。而火明于空之象也。坎之中實。是為誠。離之中虛。是為明。中實者坎之用。中虛者離之用也。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古聖人之心學也。

易見

卷三

上經 離

辛

脈望書樓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麗也。陰麗于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程傳：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為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于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北。馬順之至也。既附麗于正。必能順于正道。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于正。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謂離便是麗。附者之意。易中多說彼麗。也有象說明處。也有單說明處。明是離之體。麗是麗者。成意。離字古人多用。故離者說然而物相離去也。只是通字。古來自有這般兩用底字。如離字又喚做治。火中虛暗則離中之陰也。水中虛明則坎中之陽也。問離卦是陽包陰。占利畜牝牛。使也是宜畜柔順之物。曰離。王氏曰：離之為體。以柔順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于畜牝牛也。吳氏澄曰：牛化皆坤象。離中畫一陰坤之中畫。

也故象

此牛。離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釋卦名義

程傳：離麗也。謂附麗也。如日月則麗于天。百穀草木則麗于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重明以麗乎正。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若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陸安邱氏曰：五為天位。故離上有日。則麗乎天之象。此以氣麗氣者也。二居地位。故離下有百穀草木。麗乎土之象。此以形麗形者也。上下皆離。故曰重明。若君臣上下。重明而共麗乎正。則可以成天下文明之化矣。歐陽氏或問：三才各有其所麗。但取附麗之義。不復取陰麗于陽之義。雖有三陰。而人事九重。依古以來。日月百穀草木。无時不如是其相麗。而重明麗正者。鮮矣。故聖人于此。致意焉。而象亦曰：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也。蓋天理之正昭融者也。人欲之邪昏暗者也。純乎天理之昭融。絕无人欲之昏暗。若明于上。如上卦之離。臣明于下。如下卦之離。禮樂政刑。規矚字。而光明同。日月黃若草木。其于化成乎。何有。愚按：非麗乎正。不可謂重明。亦非重明。不可以麗乎正。自古治日少而亂日多。君臣不正也。其不正者。以不正為正。以正為不正。失其所麗而昏然也。何以化成天下。

易見

卷三

上經 離

七

脈望書樓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以卦體釋卦辭

程傳：二五以柔順麗于中正。所以能亨。人能養其至順。以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也。或曰：一則中正矣。五以陰居陽。得為正乎。曰離主于所麗。五中正之位。六麗于正位。乃為正也。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則可以言易矣。謂離六二中正。六五中而不旺。吟言麗乎正。麗乎中正。次第說六二分數多。此外唯這爻較好。然亦未敢便恣地說。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作起也

程傳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為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附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其大者故以世繼繼照言之語類明字便是指日而言明明兩作離只是一箇日相繼之義明明兩作言言水浴至今日明明日又明若說兩明則是兩箇日頭作起也如日然今日出了明日又出是之謂兩作蓋只是一箇明兩番作非明兩乃兩作也孔氏類達曰繼續其明乃照于四方若明不繼續則不得久為照臨來氏知德曰繼明乃繼照不已也照于四方者光被四表也愚按兩作只是今日明明日又明之意與日新又新一般不必定說及世繼繼為火為日不言火而言日者火不如日之高而及遠也以繼明照于四方即大學自明以明明德於天下也

易覽

卷三

上經 離

三

脈望書樓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以剛居下而履明體志然上進誤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

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履幾于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于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履之道也其志雖動不能敬慎則妄動是不明所履乃有咎也馮氏當可曰日方出人風興之晨也履錯然動之始也于其始而加敬則終必吉焉福幾微毋萌于初動之始故戒其初進齊徐氏曰履在下之象猶然安雅之貌愚按敬之者兢兢業業不敢妄進之意安進者進不厲于正也雖舉足以道必擇地而蹈由正路不入歧途故无咎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六二黃離元吉

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一居中得正麗于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于文明中順之君其明如其所麗如是六五雖是柔麗乎中而不得其正耳余氏瑛曰其正故元吉至六五雖是柔麗乎中而不得其正耳余氏瑛曰九三言日昃之離六二其日中之離乎居下卦之中而得其正道故比他爻為最吉六二蓋離之主爻也愚按六二柔麗乎中故曰黃離非程傳麗乎六五之意也既麗于中又得其正所以勝于六五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程傳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易覽

卷三

上經 離

三

脈望書樓

九二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憂凶

重離之閒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入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巽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相習離二明繼照長內外皆止兌彼己相繼而離之義在人專秉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易也故為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居則將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為樂為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為憂憂乃為凶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樂天而已過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恐但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嘆為其凶也此處死生之道也耆與秩同語類死生常理也若不能安常以自樂則不免有嗟戚問生之有死猶書之必後故君子當觀日昃之象以自處曰人固知常理如此只是臨時自不能安耳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程傳日昃傾仄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繼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足以爲凶也。張子曰聖人言人不言天日何可久正是緣天以曉人當在未昃以前。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程傳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離明之初故言繼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突如其來不善繼承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氣其剛盛陵樂之勢氣始如焚如死如棄如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絕故云棄如至于死如棄如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語類九四以剛迫柔故有突來之象離爲火故有焚如之象焚死棄只是說。

易見

卷三

上經 離

旨

脈望書樓

九四陽爻突出來逼接上爻焚如是不敢自焚之意棄是死而棄之之意焚如死如棄如言其焚死而棄也。焚如死如棄如自成一句恐不得如伊川之說。掌氏黃曰九四不中不正剛氣熾暴其害若此。

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程傳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衆棄天下所不容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于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

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于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

深至于出涕憂慮之深主于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懼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語類六五介于兩陽之間憂懼如此然處得其中故不失其吉。

潘氏妻族曰五居尊位天下之所附麗也明德在中慮事深遠出涕戚嗟憂懼之至所以吉也。東谷鄭氏曰二五皆以柔麗剛二

之辭安五之辭危者二得位五失位也失位則危知危則吉。蔡氏淵曰坎離之用在中二五皆卦之中也坎五當位而二不當位故五爲勝離二當位而五不當位故二爲勝。愚按初敬之而僅无咎者居下也五憂懼之深而吉者居尊也故象以爲離王公。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程傳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以能吉也。不然豈能安乎。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有不約之以中則傷于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其漸染誣誤則何可勝誅所傷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匪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後罔治。雲峯胡氏曰坎水內明而外嗜上六嗜于外者也。故必陷于刑離火內暗而外明上九明于外者也。故可用行兵。本義云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蓋剛遠則威震故曰折首明遠則刑不濫故曰獲匪其醜。兩斷張氏曰離有甲冑戈兵之象而周官司馬之職列于夏官蓋有以也。歐陽氏或問用兵易子有咎愛克厥威者咎也玉石俱焚者咎也。滅厥渠魁則義伸而剛能制勝者從周治則仁昭而明可服人夫何咎。爲撓程傳曲折補出中字是天討之義。

易見

卷三

上經 離

旨

脈望書樓

程傳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有不約之以中則傷于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其漸染誣誤則何可勝誅所傷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匪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後罔治。雲峯胡氏曰坎水內明而外嗜上六嗜于外者也。故必陷于刑離火內暗而外明上九明于外者也。故可用行兵。本義云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蓋剛遠則威震故曰折首明遠則刑不濫故曰獲匪其醜。兩斷張氏曰離有甲冑戈兵之象而周官司馬之職列于夏官蓋有以也。歐陽氏或問用兵易子有咎愛克厥威者咎也玉石俱焚者咎也。滅厥渠魁則義伸而剛能制勝者從周治則仁昭而明可服人夫何咎。爲撓程傳曲折補出中字是天討之義。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程傳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也。剛明居上之道也。

易見卷三

易見卷第四

周易下經

兌上

程傳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禮首乾地下經首咸禮以恆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咸與恆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恆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感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道其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其體篤實正爲說應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咸亨利貞取女吉

易見

卷四

下經 咸

脈望書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重也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于兌之少女男先于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爲感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

程傳咸感也不曰咸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咸成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于正也不以正則入于惡矣如夫婦之理也以淫媾君臣之理也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故女占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論男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

義不過是感未及乎應而云二氣感應者感之而應乃爲亨也然雖感應而終以感者爲主雖交感交應而終以剛之感柔者爲主感之者正故應之者亦正如詩云匪來貿絲來即我謀則感之者不正矣由是將子無怒秋以爲期應之者亦不正矣必也艮止而不兌說男下而後女從感應皆正則取女可得貞女家道无不吉也且感之正者莫如天地聖人乾元坤元所以感萬物而萬物无不應之建其有極所以感天下之人心而天下之人心无不應之極言感通之妙亦皆以感之正者爲主耳

家曰咸感也

釋卦名義 張子曰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无合天地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 歐陽氏或問咸者无心之感程傳朱義俱未作此解而胡氏言之惑聖人以感各卦之本指未必如此纖巧也

柔上而剛下一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咸

脈望書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程傳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交上而剛交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交爲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止而說止于說爲堅懇之意艮止于下篤誠相下也兌說于上和說相應也以男下女和之至此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則吉也卦才如此大率感道利于正也 龜山楊氏曰夫婦之道止而不說則難就而不止則亂男不于女則剛柔不接非夫婦之正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感通之理

程傳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通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氣交感而化生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道者。歎而觀之。可也。張子曰。能通天下之志者。為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于感人心。愚按。天地感。不但足天地交相感。乃天地感萬物也。化生者。萬物之應天地也。感。聖人與天下。天地與萬物。其情一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程傳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微是一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語類山上有澤。咸。當如伊川說。水潤土燥。有受之義。土若不虛。如何受得。上兌下艮。兌上缺。有澤口之象。下二陽。畫有澤底之象。艮上一畫。陽有土之象。下二陰。畫中虛。便是滲水之象。問伊川云。以量而容之。莫是要著意容之否。曰。非也。以量者。乃是隨我量之大小。以容之。便是不虛了。呂氏大臨曰。澤居下而山居高。然山能出雲。而致雨者。山內虛而澤氣通也。霍安邱氏曰。入之一心。其致感。不動感而遂通者。虛故也。苟以私意實之。則先入者為主。而感應之機。窒阻有至者。皆捍之而不受矣。故山以虛則能受澤。心以虛則能受人。歐陽氏或問器虛故能容。心虛故能受人。心本虛。以私意實之。則不虛矣。若其私意則虛。如不扶長。不扶費。不扶兄弟。而友是也。愚按。大凡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受。山之上。若極其堅。硬。无可滲漏之處。則无以受澤之滋潤矣。既不受。何以為山。上有澤乎。君子觀于此。象而虛其心。以受人。舜苟先受一己之見于中。不能舍己從人。先設一人之見于中。不能取人為善。離其人。如山之以虛而通也。

卷四

下經 咸

三

蘇望書樓

初六咸其拇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于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于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程傳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于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變則所處不失其宜矣。語類咸。就人身取象。上一畫。如人口。中三畫。有腹背之象。下有人脚之象。問咸。內卦艮止。也。何以言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是動。然機動便不吉。動之所以不吉者。以內卦屬艮。未可求深。而異性善人。故雖貞而凶。淺深輕重。異宜。學易者。信不可不知時也。歐陽氏或問咸。六爻皆感也。又何以皆宜靜而不宜動。內三爻主于止。止則靜矣。運用之而不止。則將有悞于所感者。非感也。外三爻主于說。說則動矣。順用之而輕說。則將有悞于所感者。非感也。故曰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卷四

下經 咸

四

蘇望書樓

象曰咸其腓。志在外也。

程傳初志之動。感于四也。故曰在外。志。腓。動而感。未透。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

六。咸其腓。凶。居吉。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一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程傳二以陰在下。與五為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一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為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雲峯胡氏曰。在咸。下體則凶。如艮本體則吉。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程傳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成之時實柔而主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成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顧氏象德曰雖凶而居則吉者蓋能順理以為感不為躁動害也居非專靜特不妄動而已

九三成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為主于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于正道以感于物而乃應于上六陽居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

象曰

卷四

下經

咸

干物也剛陽之才感于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可羞吝也選案徐氏曰世之君子位居人上所守不正感不以道而反徇夫習御臣僕在下者之私情至于多行可愧者皆執其隨者也

象曰感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

程傳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文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文辭也上文云感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感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于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雲峯胡氏曰彼不處而我亦不處不能自立而日究乎汚下者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四居股之上膺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感之主也心之感

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于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程傳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動之欲腓取在內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于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于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無不通無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感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于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象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

象曰

卷四

下經

咸

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感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雖殊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成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此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通此以往未之或知也謂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蟄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于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于此矣故云過此以

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無加于此矣 遺書天地之常以其心善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 語類問咸九四傳說虛心貞一處至似敬曰蓋嘗有語曰敬心之貞也 問易傳云貞者虛中无我之謂本義云貞者正而固不同何也曰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如貞字作正而固仔細玩索自有滋味若覺得正而固則虛中无我亦在裏面 問撞撞往來朋從爾思莫以私感彼應撞撞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撞撞是一心方欲以他一心又欲他來應如正其說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恍惚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撞撞底病 問往來是心中撞撞然往來猶言往來于懷否曰非也又問是撞撞于往來之問否曰亦非也這箇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底說那箇是自然之往來此撞撞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撞撞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猶言助長正心與計獲相似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 問撞撞往來如翫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之地无心而感其應我也无心而應

不是漢漢沒理會也只是公善則好之惡則惡之善則賞之惡則刑之此是聖人至神之化心无私主如天地一般寒則偏天下皆寒熱則偏天下皆熱便是有感皆通問心无私主震難曰只是克己私便心无私主若心有私主只是相契者應不相契者則不應 好讀書人見善便愛不好讀書人見善便不愛 問易傳說感應之理曰如日往則感得那月來月往則感得那日來來往則感得那暑來暑往則感得那寒來一感一應一往一來其理无窮感應之理是如此問此以感應之理言之非有情者云有動皆為感何以有情者言曰父慈則感得那子念孝子孝則感得那父慈慈其理亦只一般 問伊川以屈伸為感應屈伸之與感應若不相似何也曰屈則感伸伸則感屈自然之理也今以鼻息觀之出則必入出感入也入則必出入感出也故曰感則有應應復為感所感復有應屈伸非感應而何 問易傳言有感必有應是如何曰凡在天地間无非感應之理造化與人事皆是且如雨暘雨不成只管雨便感得箇暘來暘不成只管暘已是應處又感得雨來寒暑晝夜无非此理如人夜睡不成只管睡至曉須著起來一日運動回睡亦須當息凡一死一生一出入一往一來一語一默皆是感應古今天下盛必有一衰聖人在上成就業業必日保治及到衰廢自是整頓不起終不成一向如此必有與起時節唐貞觀之治可謂甚盛至中間武后出來作壞一番自恣地竭竭底去至五代衰微極矣國之紀綱國之人才舉无一足恃一旦聖人勃興轉動一世天地為之豁開仁宗時天下稱太平眼雖不見想見是太平然當時災異亦數有之所以馴至後來之變亦足感應之常如此又問感應之理于學者工夫有用處否曰此理无乎不在如何學者用不得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亦是這道理 問程子說感應在學者日用言之則如何曰只因這一件事又生出一件事便是感與應因第二件事又生出來第三件事第二件事又是感第三件事又是應如王文正公平生倫約家无難妾自東封後置宗以太平宜其享命直省官為買妾公不樂有沈倫家嘗銀器花籃火筒之屬公嘲壁曰吾家安用此其後姬妾既具乃復呼直省官求前日沈氏銀器而用之此買妾底便是感買銀器底便是應 歐陽氏或問所謂感者感以吾之心所謂應者應以吾之心也然感應有自然之公理出之于公不以私則有心一如无心而正固即為虛中也九四以陽居陰是為下正不正則剛節于邪而居于私意不能事天公公其往也濟濟然其來也亦微微然耳心之官則思人生而靜之初无思所以觀其

體形生神發而後有思所以宜其用思其感應之倣係者乎但未
知所以為感之意思之可也至于所以應我者則不必思居易以
俟命可也一有私意介乎胸中而迫切求之則思之所及者從其
思其未及者則否故曰朋從爾思此體之咎也然則如之何而
使其不體也曰未思則持之以敬既
思則斷之干理以公滅私吾知免矣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程傳其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感則害于感矣體
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陸氏九淵曰感
九四一爻聖人以其當心之位其言感是為九至曰貞吉悔亡而
象以為未感害也蓋未為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無過而不正无
感而不過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為未光大也蓋憧憧往
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
著以無去體往來之私而不墮于膠漆膠漆之一偏者也
于密而能合乎民交乎物而不墮于膠漆膠漆之一偏者也

易覽

卷四

下經 咸

九

豚望書樓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
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程傳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
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心相背而所
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
正而无悔也歐陽氏或問六爻難者宜靜不宜動然此語乃欲
人慎動之意慎動而以正理交感則動亦靜矣今九五靜而无動
是幾如枯木死灰居脢之處而不能感物也恒无私係異于六二
之凶九三之吝耳故无悔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志末謂不能感物

程傳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
心淺末係二而說上感于私欲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
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程傳口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咸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
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發見于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
能助于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曰
頰舌也輔頰舌皆所以言也歐陽氏或問處咸之極巧言媚
世此陰邪之象輔頰舌不如脢遠矣將見惟口起羞甚則惟口與
戎矣愚按兌為說又為口上九為說之主象口之開无可以感
人者而但欲以口說人是感之極其不貞者也六爻皆宜靜
不宜動而上六去艮已遠在兌已甚妄動之凶咎不可知乎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易覽

卷四

下經 咸

十

豚望書樓

滕口說也

程傳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
滕揚于口舌言說豈能感于人乎

巽上

程傳恒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久也咸夫
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受之以恒也咸少男在少
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女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
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
長當正故兌為長為咸而震巽為恒也男在女上男動于外女順
于內人理之常故為恒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
應皆恒之義也歐陽氏或問程傳以男女言恒而本義不然何
也蓋恒之道所該者廣如君臣父子長幼朋友之類皆然不獨男
女也恒恒大于咸而高長男居上居外巽長女居下居內人理
之常也故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則男女之說亦其一義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恆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一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恆。其占為能久于其道。則亨而無咎。然又必利于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程傳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為有咎矣。如君子之恆于善。可恆之道也。小人恆于惡。不可恆之道也。恆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恆。謂可恆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于有往。唯其有往。故能恆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語類。恆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恆。其說象一雙瓶。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徐氏幾曰。恆有二義。有不變之恆。有不已之恆。利貞者。不易之恆也。利有攸往者。不已之恆也。合而言之。乃常道也。倚于一偏。則非道矣。

象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恆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程傳恆者長久之義也。卦有此四者。成恆之義也。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上居于四。坤之初下居于初。剛上而柔下也。剛上而柔下。又易處則成。震巽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居下。乃恆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為以巽而動。天地造化。恆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一封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恆之道也。卦所以為恆也。歐陽氏或問。相與。則雷風並重。巽動則巽重于動。蓋巽順震動。固皆卦德。而動必賴巽以相濟。以巽而動。則可久。若不以巽而動。則有拂逆之處。其動亦將窮而自止。何以能久。

恆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于正。乃為久于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常久。亦以正而已矣。

程傳恆之道。可致亨而無咎。但所恆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恆之道也。故曰久于其道。其道可恆。正也。不恆其德。與恆于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天地之所以不已。蓋有恆久之道。人能恆于可恆之道。則合天地之理也。蓋正恆能久。德後道。于善為恆。恆于惡。亦為恆。恆而不正。其失更甚于无恆。天地之恆久。而不可已者。唯其正而已。人之恆亦宜如是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久于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

程傳天下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恆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恆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恆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恆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權人之視于常也。語類問恆非一定之謂。一定則不能恆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稱謂有不一。定而隨時變易者。有一定而不可變易者。曰。他政是論物理之始終變易。所以為恆。而不窮。莫然所稱不變者。亦須有變通。乃能不變。如君尊臣卑。分固不易。然上下不交。也不得父子。固是親親。然所謂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又有變焉。唯其如此。所以為恆。論其體則終是常。然體之常。所以為用之變。用之變。乃所以為體之常。五非一定之謂。故晝則必夜。夜而復晝。寒則必暑。暑而復寒。若一定則不能常也。其在人。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可以任則仕。可以止則止。今日道合便從。明日不合則去。又如孟子辭齊王之金。而受薛朱之餽。皆隨時變易。故可以為常也。能常而後能變。能變而不可已。所以能變及其變也。常亦只在其中。伊川御說。變而後能常。非是。歐陽氏或問。孟子以辭受為皆。是。云皆適於義也。義即易之所謂貞也。若无義而輕于變易。可以為常乎。愚按久于其道。靜之終也。利有攸往。動之始也。動靜循環。事无定而事之正有定。唯其正則靜固靜動亦靜矣。故本義云靜為主也。

象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恆久之道。

程傳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氣耳。唯其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不已。得天順天理也。四時陰陽之氣。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觀其所恆。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大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謂類物各有簡情。有簡人在此。決定是有那側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性。只是箇物事。情卻多般。或起或滅。然而頭面卻只一般。長長地這便是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之義。歐陽氏或問人者。天地之心。萬物之靈。發舉此以該之。性者正之體。率性為情。者正之用。性則渾然一理。情則著然萬變。變歸于正而已。有正而不恆者。未有不正而可恆者。聖人純亦不已。唯其正也。賢人附存。動察求其

卷四

下經 恆

三

麻聖書樓

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程傳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恆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于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宮氏大略曰。雷風雖若非常。其所以相與則恆。董溪王氏曰。大學曰。止知其所止。而其所止之目。則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人交。止於信。此不易之地也。君子立其身于此地。則所謂有常之德也。愚按立不易方者。立于正道也。始終皆正。則不易方矣。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

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人。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程傳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為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謂求恆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于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恆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恆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恆。安其處亦致凶之道。此卦之初。終浚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語類問浚恆貞凶。恐是不安其常。而深以常理求人之象。曰。程子所謂守常而不能度勢。固未見有不安其常之象。只是欲探以常理求人耳。王氏申子曰。初六質柔而志剛。質柔故昧于遠見。志剛故欲速不達。胡氏瑗曰。初六居卦之初。為事之始。其常久之道。永遠之效。是為學之始。欲至子問。孔為治之始。其化及于堯舜。歐陽氏或問初與四為正。應非不可求。求之亦非不正。但正自有精粗。若執理以言正。正之粗者。且必審于所居之

卷四

下經 恆

四

麻聖書樓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程傳居恆之始。而求望于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恆之宜也。宋氏慶曰。初居巽下。以深入為貴。上居震極。以震動為恆。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動。皆凶道也。

九二。悔亡。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程傳在恆之義。始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又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于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

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恆久于中也能恆久于中則不失正矣中重于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于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歐陽氏或問九剛而能久二柔而得中久于中道非若初六之悔于深入矣故曰悔亡。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程傳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恆久于中也人能恆久于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于上不能久于其所故為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恆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易見

卷四

下經 恆

圭

脈望書樓

程傳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于上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于恆處而不處不恆之人也其德不恆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恆以為恆豈不可羞吝乎王氏申子曰人之為德過乎中則不能恆二過乎中矣且以剛居剛而處巽之極過剛則剛則不果是无恆者也愚按九三以陽居陽故為貞過剛不中志從于上而不安于正此當恆而不恆者故入羞之而于己亦吝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程傳人既无恆何所容處當處之則不能恆也非其德豈能恆哉是不恆之人无所容處其真也

九四田无禽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程傳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為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恆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兩氏環曰以陽居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中不正之人為學則大道不能入為治則教化不能行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唐氏曰三當恆而不恆四不當恆而恆者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程傳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以田為喻故云安得禽也王氏曰恆非其位雖勞无獲也歸川吳氏曰非其位謂居柔丈夫以剛為有才居柔則是无才也安能得禽哉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人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易見

卷四

下經 恆

圭

脈望書樓

程傳五應于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入其德則為貞也夫以順從于人為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于人為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况人君之道乎在德勢六居君位而應剛夫為失也在恆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為恆也歸川吳氏曰婦人之道非夫子之義蓋婦人從一而終柔順之德固貞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子之義蓋婦人從一而終以順為正夫子則剛義者也若從婦道則凶固是如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恆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為婦人又為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且如此爻不是既為婦人又為夫子只是有恆其德貞之象而以占者之德為吉凶耳又如恆固能亨而无咎然必占者能久于其道方亨而无咎又如九三不恆其德非是九三能不恆其德乃九三有此象耳占者遇此雖正亦吝若占者能恆其德則无羞吝雙湖胡氏曰柔非夫子所宜也必陽剛之貞乃可反于吉耳愚按六為陰婦人之象也五為陽夫子之象也婦人以柔為正從人乃當恆而恆者夫子以剛為正從人乃不當恆而恆者故婦人象得此爻則吉而夫子得之則凶

也。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程傳如五之從一。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以從為正。以離為德。當終守于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道。則為凶也。

上六振恆凶。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處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過。

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恆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程傳大居恆之極。在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恆。以振為恆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并振運動之意。在上而其動尤節。以此為恆。其凶宜矣。雪峯胡氏曰。咸不宜動。恆亦以動。

象曰。

卷四

下經 恆

七

豚望書樓

之速為凶。咸卦六爻吉。凶悔吝之辭皆備。反對為恆。亦如之。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其可不慎乎。陸山李氏曰。咸恆。象其善而六爻辭有全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之理。又各不同故也。震據大抵震動須濟以巽順。上六處震極而動。動柔不能以正。自守非所謂巽而動矣。此亦不當恆而恆者凶之道也。

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程傳居上之道。必有阻礙。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恆。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故曰大无功也。王氏安右曰。終乎動以動為恆者也。以動為恆而在物上。其言大矣。王氏申子曰。此所謂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擾之。其好功生事之過乎。故聖人折之曰。大无功。庸人自擾之時。決无所成也。

象曰。

乾上

程傳遞序卦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遞。遞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遞所以繼恆也。遞退也。遞也。法之也。

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之物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遠。遞故為遞。去之義。二陰生于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為遞也。

遞亨。小利貞。

遞退避也。為卦一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遞。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遞。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于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遞。故其占為君子能遞。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于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于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程傳遞者。陰長陽消。君子遞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廢。則為遞。故遞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遞避而亨者。避小人道。

象曰。

卷四

下經 遞

六

豚望書樓

畏之時。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于甚。處君子尚有遲避。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語類問遞。小利貞。本義謂小人也。按易中小字。不有以為小。人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貞吉之類。皆大小之小耳。曰經文固无此。例然以象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問小利貞。以象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為陰柔小人。此與程傳之意不同。曰。若如程傳所言。則于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之下。當云止而健。陰進而長。故小利貞。今但言小利貞。浸而長也。而不言陰進而長。則小指陰小之小可知。況當遞去之時。事務已有不容正之者。程傳雖善。而有不通矣。

象曰遞亨。遞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以九五爻釋亨義。

程傳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遞退。乃其道之亨也。君子遞藏。所以伸道也。此言處遞之道。自剛當位而應以下。則論時與卦。求尚自可為之理也。雖遞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遞之義。五以剛陽之德。處中正之位。又下與六二以中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卦之未尚當

隨時消息苟可以致其力無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未必于
藏而不為故曰與時行也 論類問遜亨而亨也分明是說能
遜便亨下更說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如何曰此其所以遜而
亨也蓋方微為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時而遜是與時行不
然便是與時行也 吳氏曰慎曰非以剛當位而應為猶可亨唯
其當位而應能順時而遜所以亨也與時行謂時當遜而遜 愚
按遜卦四陽二陰陽多于陰似亦無傷然始一陰生于五陽之下
君子已危之況二陰浸長而在內卦是即內小人而小人道長之
漸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若不引身退避與之為黨既不安
與之為敵則不能無濟于時而但蒙其害不如明哲保身見幾而
作也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知時而遜故亨若至于否而三
陰愈盛當此而欲遜非其時矣安保其必能遜乎唯其順時故身
退而道亨也

小利貞浸而長也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易見

卷四

下經 遜

充

脉望書樓

論類問小利貞浸而長也是見其浸長故設戒令其貞且以寬
君子之患然亦是他的福曰是如此 愚按陰雖浸長必以安分
為正而保全善類且自杜罪惡
聖人言此亦扶陽抑陰之意也

遜之時義大矣哉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其時義為尤大也
論類問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陰長必以浸漸未
能遠盛君子尚小貞其道所謂小利貞扶持使未遂亡也遜者
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遠已也故有與
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于天下雖知道之將及宜尚坐視其亂
而不救必區區致力于未極之間強此之衰報成之進固其暫安
苟得為之孔孟之所屈為也王允謝安之于漢晉也忍若其時義
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遜時之道也故聖人贊其時義
大矣哉或久或速其義皆大也 語類伊川說小利貞六尚可以
有為陰已浸長如何可以有為所說王允謝安之于漢晉恐也不
然于允是算殺了董卓謝安是乘王敦之老病皆是他衰微時節

不是浸長之時也兼他是大臣任國
安危若在與在君亡與亡如何去

象曰天下有山遜君子以遠小人不遠而嚴

天體無窮山高有限遜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
能近

程傳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遜避之象也君
子觀其象以遠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
其怨忿唯在乎於莊嚴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 語類問遜卦
遜字雖是逃隱大抵亦取遠去之義天上山下相去甚遠絕象之
以君子遠小人則君子如山小人如山相絕之義須如此方得所
以六爻在上漸遠者愈善也曰德地推亦好此六爻皆君子之
事 雲峯胡氏曰天之無窮也非以遠山山自絕于天君子之嚴
也非以絕小人小人自絕于君子 石氏介曰尚惡則小人憎不
嚴則正道消

易見

卷四

下經 遜

干

脉望書樓

初六 遜尾厲勿用有攸往

遜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靜俟可
免災耳

程傳他卦以下為初遜者往遜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
後之物也遜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
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于晦藏往便有危不若不往之無災
也 語類程傳作不可往謂不可去也言遜已後矣不可往則
危往既危不若不往之為無災某竊以為不然遜而在後尾也既
已危矣豈可更不往乎若作占辭有九分明 遜尾厲到這時節
去不逃了所以危厲不可有所往只得自他如何賢人君子有這
般底多 王氏申子曰遜以初為後在前者見幾先逃初柔而不
能決止而不能行故遜而在後危厲之象也 穆氏啓新曰卦以
二陰為小人至爻則均為退避之君子蓋晉遜爻則發遜義也
愚按晉朱子欲劾韓侂胄占得此爻而止因自號曰遜翁語類于
勿用句謂作占辭者尤分明蓋當以朱子之干侂胄斷之有攸往

非避去也言避既在後而危矣况可欲有所為以自取其災乎如朱子竟勃然胃是有彼往也侂胄不能除而朱子必為其所中傷非災乎故戒占者以勿用也

象曰避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程傳見幾先避因為善也避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在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于災虞危故也占人處後下隱亂世而下去吉多矣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避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程傳一與五為正應雖在相違避之時二以中正順應十五五以中正親合于二其交自固黃中色半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避之時故極言之語類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

易見

卷四

下經 避

三

脉望書樓

說此言象而占在其中六二亦有此德也蔡氏清曰收斂其德不形于外不危言激論不矯矯伸節唯知自守而已此之謂中順歐陽氏或問六二居中有中之德矣爻位皆陰有順之德矣中順則不違時而固守其志黃中色半順物且黃牛之革較他件更堅故取象于此莫之勝說者雖或小人欲以利祿籠絡之使其淹留于此而其必避之志如故也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程傳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蔡氏清曰謂固守其志不可榮以祿也

九三係避有疾厲畜臣妾吉

下比二陰當避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于小人唯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程傳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避貴速而遠有所係則安能速且遠也害于避矣故為有疾也避而不速是以危也臣

妾小人女子懷恩尚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之私恩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為吉也然君子之畜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睚眦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為有疾對先王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為允答矣語類問畜臣妾吉伊川云待臣妾之道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如何曰君子小人更不可相對更不可與相撓若臣妾是終日在自家腳手頭若無以係之則望望然去矣進齋徐氏曰避之為義宜遠小人以陽附陰有所係戀不能遠害故有疾柔將判剛故有危臣妾謂二陰三之係避以畜臣妾則吉施于大事則不可也

象曰係避之厲有疾德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傳避而有係累必以困德致危其有疾乃德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睚眦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事乎語類此爻不可大事但可畜臣妾耳御下而有以懷之未為失正但恐所以懷之者失其正耳

九四好避君子吉小人否

易見

卷四

下經 避

三

脉望書樓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避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程傳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所好愛義苟當避則去而不疑所謂克己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于所好牽于所私至于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于正也張子曰有應于陰不惡而嚴故曰好避小人暗于事幾不忿怒成仇則私溺為慮矣

象曰君子好避小人否也

程傳君子雖有好而能避不失于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于不善也侯氏曰君子剛斷故能捨之小人係戀必不能

九五嘉遯貞吉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避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

正則吉矣

程傳九五中正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為貞正而吉九五非九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家則微言遜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遜之意于爻至五將極矣故唯以中正處遜言之遜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遜也亦在中正而已語類此便是剛當位而應處是去得恰好時節小人亦未嫌自家只是自家合去莫見小人不嫌御與相接而不去便是不好所以戒他貞正歐陽氏或問九近于柔順中正者也桓子本无嫌于孔子但其受女樂而公三日不朝乃為當遜之時且因燔肉不至而行于已无苟去之嫌于公无揚惡之咎于桓子无顯然棄絕之迹信乎遜之嘉者也又云貞吉何也以爻象言則剛陽中正豈尚未貞以占筮言恐无此德難合此象故曰貞吉不必如語類未是極處之說也

象曰嘉遜貞吉以正志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遜

三

脉望書樓

程傳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遜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之遜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程傳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雲峯胡氏曰二與一陰非應而係故疾趨上與二陰无應无係故肥者疾德之反也簡齋蔡氏曰遯者陽避陰君子所以遠小人貴速不貴遲貴遠不貴近上九去柔最遠高而无應剛而能決遯之速者也故无不利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傳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季氏心傳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並言之此法于退彼決于進時之宜耳

大壯利貞

程傳大壯序卦遜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遜故受之以大壯遜為道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遜者陰長而陽遜也大壯陽之壯盛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遜則必壯大壯所以次遜也為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以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

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易見

卷四

下經 大壯

四

脉望書樓

程傳大壯之道利于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歐陽氏或問前乎此者二陽三陰適得其平未為壯也後乎此者五陽一陰極盛之勢不但壯也唯自復之一陽臨之二陽泰之三陽自下而上至于四陽陽盛于陰故謂之大壯不復言象者大壯即其象也但須示占者以處壯之道耳貞乃所以善處其壯又折言之故有貞而厲者卦渾言之故未有不利于貞者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程傳所以各大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為小陽為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乾之至剛而動故為大壯為大者壯與壯之大也項氏安世曰剛則不為物欲所撓故壯使以血氣而動安得壯乎兩瞻世曰乾剛无欲以无欲而動故壯也愚按

他處過中則德之不善矣此處陽過乎二陽而為四陽以卦體言則已過乎中而為陽之壯也乾剛震動正是卦德之善乃其所以壯之故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

程傳大者既壯則利于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正大之理則天地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學各默識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發為一事也(語類)大壯利貞利于正也所以大者以其正也既正且大則天地之情不過于此問大者正與正大不同上大字是指陽下正大是說理曰亦線上面有大者正一句方說此問如每見天地之情曰正大便見得天地之情天地只是正大未嘗有些子邪處(歐陽氏)或問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天地之大天地之正理主宰之也八配之而為三才豈可不貞固乎(龜谷)正大者以正而大天地之情也天地之情尤不正大在人則有不正者大而不正則為血氣之易見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自勝者強

程傳雷震于天上天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矯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于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張子曰)克己反禮壯莫盛焉(語類)雷在天上是甚威震人之克己能如雷在天上則威嚴果決以去其惡而必于為善若若(落)下則不濟事何以爲君子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愚按)非禮勿視聽言動是謂克己是謂自勝自勝是謂直養無害則塞于天地之間是謂強哉矯之君子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程傳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下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字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緝異)馮氏曰人行趾先動古人始事必躊躇進退豫以出之期于成事今壯于趾是知事而用壯進銳如此何為不凶愚按大壯之時不貴剛而貴柔中則不剛不柔厥德允修矣初九以剛居剛在下而壯于進異乎九二之得中矣雖征而必窮窮斯凶矣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言必困窮

程傳在震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王)氏申子曰若下而用壯在剛而決行信乎其窮而凶也

九二貞吉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止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程傳九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于壯得貞正而吉也或曰貞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易氏)絛曰爻貴得位而大壯則以陽居陰為吉蓋慮其陽剛之過于壯也故二與四皆言貞吉(愚按)以陽居陰中无不正以爻言也所居未正因中求正以占言也(說)非不相貫先言爻則九二重後言占則貞吉重九二自有此象貞吉則在占者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程傳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況陽剛而乾體乎(臨)川吳氏曰中則无過不恃其壯而益進也

卷四

下經 大壯 六

脉望書樓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說有
如无君子之過于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
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程傳九三以剛陽而處壯又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
任小人則為用壯在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與君子
志剛故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于事而无所忌也
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剛柔得中則不折
不屈施于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无和順之德多傷英
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用其壯而剛者則所者則所者則
壯于首羝為喜觸故取為象羊喜觸藩籬以藩籬當其前也羝所
當必觸羝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
推困也三壯其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足以致凶
而方言其危故未及于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則曰厲也

易覽 卷四 下經 大壯 元 脉望書樓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

程傳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
為用罔志氣剛強視于事靡所顧憚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輓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
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一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輓亦可進之象

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四陽剛長盛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
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

失則者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如未未必不為善
也夫過是也藩籬以限隔也藩籬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
車輪較強壯其行也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輓輓之要處也
車之敗常在折輓輓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輓謂壯于進也輓與輻
同 語類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藩決不羸壯于大輿
之輓卻是有可進之象此卦爻之好者蓋以陽居陰不極其剛而
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所以為進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陽隔之
不得進也 俞氏瑛曰曰藩決不羸而不及羊承九三之辭也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
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易

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羸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
作易

程傳羊羸行而喜觸以象諸陽並進四陽方長而並進五以柔居
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則羸陽无所用其剛
是喪其壯于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
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羸陽雖壯无所用也 語類喪羊于易不
若作羸場之易蓋後面有喪羊于易亦同此義 此卦多說羊羊
是兌之屬季通說這箇是雙夾底兌卦兩畫當一畫 荀氏炳文
曰旅上九喪羊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失其所謂
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失其所謂剛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程傳所以必用柔居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中正得尊
位則下无壯矣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

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之治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王氏安石曰：剛柔者，所以立本變通者。所以趨時方其趨時，則位正當而有咎凶位不當而無悔者有矣。大壯之時，得中而處之以柔，能喪其很者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

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程傳：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知。如羝羊之觸藩，離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己，以就義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推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未則吉。

易見 卷四 下經 大壯 六五 豚豶豨

也。居壯之終，有變之義也。語類：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无可去處，如羝羊之角掛于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問此艱字，只作艱難其事，而不取求進不已則吉。如大畜九三利艱貞之艱，說如何曰：當如大畜之例。問大壯本好，爻中所取卻不好，豨本不好，爻中所取卻好，如六五對九二處非其位，九四對初九本非相應，都成好爻，不知何故曰大壯便是過了，纔過便不好，如擊卦之類，卻是易之取爻，多為占者而言，占法取變爻，便是到此處變了，所以困卦雖是不好，然其開利用祭祀之屬，卻好，問此正與見羣龍无首，吉利永貞一般，曰：然卻是變了，故如此。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艱則吉，咎不長也。

程傳：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胡氏病文曰：臨六二，莊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長，蓋六三之變，上六之艱，皆改過也。俞氏瑛曰：人之處事，以為易則不詳審，以為艱則詳審，向也既以不詳審而致咎，今詳審而不輕率，則其咎不長也。

坤下 程傳：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晉所以繼大壯也。為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曰出于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為進，故象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有無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元亨者固可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庸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于五，占者有

易見 卷四 下經 晉 羊 豚豶豨
是三者，則亦當有是龍也。
程傳：晉為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康侯，侯者治安之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眾也。車馬重賜也。蕃庶，眾多也。不唯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于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于明盛，在臣而言，則進于高顯，受其光寵也。語類：康侯似說重侯相似，用錫馬之用，只是箇虛字，說他得這箇物事。晝日，是那上卦離也。書曰：為之是此意。愚按：離在上，君也。地在下，臣也。公侯代君治民者也。尤推柔斯民之功，或且別民脂膏以求媚于君，雖多受大賜，顯被親禮，適為曖昧不明之事耳。唯其為安民之侯，而錫之盛，接之頻，則于受之開，皆光明正大矣。

象曰：晉進也。
釋卦各義

釋卦各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

三接也。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程傳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于地。益進而盛。故為晉。所以不謂之進者。進謂前進。不能包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于離。以順麗于大明。順德之臣。上附于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際嗑擊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晝日。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閒。三接見于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于上者也。諸侯治于下者也。在下而附于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進齋徐氏曰。明出地上。離乘坤也。順而麗乎大明。坤附離也。以順德之臣而附麗乎大明之君。宜六五以柔進而上行也。凡離居上體皆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此順德。以受錫馬蕃庶之恩。晝日三接

易見

卷四

下經 晉

三

康望書樓

之禮也。願按順指地。大明指日。詩云。照臨下土。日出而地上。悉受其光。是以地之順麗乎日之大明也。大明即程傳進盛之意。柔進而上行。指六五君臣相得益彰。是以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赫赫照人耳目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昭明之也。

程傳。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遠。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于外也。明明德。在己曰昭。昭氏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歐陽氏或問曰。天光在地上。而曰明出地上者。火生于木。光之所照者有限。日麗乎天。光之所照者無窮。火以陽而就燥。其進而上者有限。日以陽而出地。其進而上者無窮。是謂明之至也。君子觀晉之象。而思我之得乎天者。其明本不滅于日。但氣拘物蔽。則如日入地中。我不自引而出之。誰代我出之者。是故善善。又進而美大。美大矣。又進而聖神。日新不已。如日之方升。而至于中天也。願按程

傳云。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于外也。此語似是而非。昭明德。不但去蔽致知。由格致而誠正。由誠正而修身。此如日之漸升。而至天中。也。至于明明德於天下。卻在自昭之後。不宜並重。蓋自昭之緒餘耳。如日有明。自然容光必照。初六。晉如。推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推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

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程傳。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推如。抑退也。于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唯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遠能深見信于上。荷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无急于求上之信也。荷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俾肆以傷于義矣。皆有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語類問。初六。晉如。推如。象也。貞吉。占辭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

易見

卷四

下經 晉

三

康望書樓

象曰。晉如。推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程傳。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進也。寬裕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于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若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于上。而失其職。一日。君子之于正。不可以人之不見知。而改其度。張氏振淵曰。獨行正。是原所以見推之故。大凡君子處世。在己易合。直道難容。唯正所以見推。然安可因推而自失其正。正與父互相發明。願按以陰居初。非正也。但坤體順順。理謂之正。正者。難與人合。故曰。獨行正。

六。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一。中正。上无應。接。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

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程傳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之德。非強于進者也。故于進為可受。應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一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以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地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程傳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況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楊氏時曰。六二以柔順處乎眾陰。而獨无應。是不見知也。故晉如。愁如。然居中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

六三眾允悔亡

易見

卷四

下經 晉

三

脉望書樓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一陰皆欲上進。是以為眾所信而悔亡也。

程傳以六居二。不得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二之順上。與眾同志。眾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眾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與眾同。得為善乎。曰。眾所允者。必至當也。況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眾。則合天心。謂類問。晉六三。如何見得為眾所信。處既不中正。眾方不信。雖能信之。又安能悔亡。曰。晉之時。三陰皆欲上進。三處地較近。故二陰從之。以進。問如何得悔亡。曰。居非其位。本當有悔。以其得眾。故悔可亡。眾允。象也。悔亡。占也。雲峯。胡氏曰。眾。坤象。坤順之極。故有允象。

象曰眾允之志上行也

程傳上行。上順。應于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眾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

程傳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據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于上。三陰皆在己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鼫鼠。貪于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謂有改之道也。雲峯。胡氏曰。鼫鼠。貪而畏人。九四爻剛位柔之象。歐陽氏或問。无中正之德。進而竊位。唯恐失之。此孔子所謂鄙夫也。鄙夫何貞之有。蓋爵祿有以貨賄得之者。有為朝廷所拔擢者。此其剛止不正。異焉。得之雖正。而无德。難以久居。故曰貞厲。況其不正者乎。高若六二之之中。正受福者乎。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晉

三

脉望書樓

程傳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程傳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從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讓委任。盡眾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患其用明之過。至于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或以失得勿恤也。夫以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謂類問。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伊川之說。是否。曰。伊川說得太深。據此爻。只是占者占得此爻。則不必恤其失得。而自亦无所不利耳。如何說得人。君既為同德之人。而委任之不復恤其

失得如此則蕩然無復是非而天下之事亂矣假使其所任之人或有作亂者亦將不恤之乎雖以堯舜之聖亦難益稷之賢猶云屢省乃成如何說既得同心同德之人而任之則在上者一切不問而任其所為豈有此理且彼所為既失矣為上者如何不恤得聖人無此等說話聖人所說卦爻只是略略說過以為人當審此爻則大勢已好雖有所失亦不必慮而自无所不利也聖人說得甚淺伊川說得太深聖人所說短伊川解得長久之又云失得勿恤只是自家自作教是莫管他得失如士人發解做官這箇御必不得只是盡其所當為者而已如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相似失得勿恤此說失地不須問他得也不須問他自是好猶言勝負兵家之常云爾此卦六爻无如此又云雲峯胡氏曰當進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六五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本義以為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者大明在上用其明于當為而不當用其明于計功謀利之私也不然則明反為累矣石氏介曰以道自任得之自是失之自是曾不以介意小人患得患失也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晉

三

脈望書樓

程傳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程傳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取角為象以陽上剛之極也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于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下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于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于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于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于貞正之道為可吝也夫君子則知止也張子曰无可進而進維伐邑于內則可矣如君子則知止也類問維用伐邑本義作伐其私邑程傳以為自治如何一便是程

籌多不肯說實事皆以為取喻伐邑如堂費隨所之類是也天抵今人說易多是見易中有此一語便以為通體事當如此不知當其時節地頭其人所占得者其象如何若果如今人所說則易之說有窮矣問上九剛進之極以伐私邑安能吉而尤咎以其剛故可伐邑若不剛則不能伐邑矣但易中言伐邑皆是用之于小若伐國則其用大矣如高宗伐鬼方之類維用伐邑則不可用之于大可知雖用以伐邑然亦必能自危厲乃可以吉而无咎過剛而能危厲則不至于過剛矣歐陽氏或問角者剛而在首故上九為晉其角之象凡物有角者喜于相觸故有征伐之占太剛則抗未可進而為天下除殘但可伐私邑耳邑已叛而後伐之不亦厲乎極剛之力足以制勝不亦吉而无咎乎以赫赫之剛俾勝區區之邑不亦貞而吝乎爻辭之多其曲折鮮有如此者聖人以戒人之恃剛而輕進也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晉

三

脈望書樓

程傳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貞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

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山楊氏曰非日中之時剛上窮而不足以照天下道未光也故維用伐邑而已若夫道足以照天下則无思不服矣進齊徐氏曰上九之維用伐邑所用者小而于晉進之道未為光大也陸氏振奇曰當晉之時聖人最喜用柔而不

用剛故四陰吉悔亡二陽厲且吝也

坤上

程傳明夷序卦晉者進也晉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尊賢並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于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

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于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程傳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真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所以為明君子也。語勉明夷。末是說暗之主。只是說明而被傷者。乃君子也。上六方是說暗君。孔氏和達曰。時雖至暗。不可隨世傾邪。故宜艱難堅固。守其真正之德。靈峯胡氏曰。以二體則難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六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家傳以利艱貞為五。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

以卦象釋卦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明夷

毛

脉望書樓

程傳明入于地。其明滅也。故為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為人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當紂之昏暗。乃明夷之時。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而外足以遠禍也。故曰文王以之。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于上六也。

程傳明夷之時。利于處艱危而不失其真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真正。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語類文王箕子大槪皆是晦其明。然文王外柔順。是本分自然。做處箕子晦其明。又云艱。是他那伴狂底意思。便是艱難底氣象。南沙熊氏曰。天難。天下之難。內難。

一家之難。胡氏炳文曰。美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王之德。伴在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箕子之志。安漢李氏曰。自河間洛書出。而文明開。得其道者。文王箕子也。而皆作于殷商之衰。憂患之際。蓋身既于一時。而道光于萬世。如日之入地。而晦其明。乃能東出而中天也。歐陽氏或問。箕子言晦。文王不言晦。然亦有晦之意焉。柔順所以晦其文明。若蒙大難。而務剛強。文明外者。人之相忌。而欲傷之者。愈甚。大難終不解矣。推而論之。流言既起。避位居東。是亦周公之柔順也。畏于匡而鼓琴。既于陳而講誦。遭桓司馬而微服。是亦孔子之柔順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泄眾用晦而明

程傳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于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于泄眾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眾。眾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己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泄眾之道。適所以為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張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明夷

元

脉望書樓

程傳地象明。日象晦。則是不察察。若晦而不明。則晦得沒理會了。故外晦而內必明乃好。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程傳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或見傷。故垂翼。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若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見微。則避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君子見微。則避之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君子之避世。之獨見。非眾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執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眾人盡識。則傷已極。而不能去矣。此辭方所以為明。而楊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于垂翼。傷已明矣。

何得眾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耳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欲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其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議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于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蜂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初足怪也 語釋謂明夷初二爻不取爻義曰初爻所傷地遠故雖傷而尚能飛開初爻此二爻似二爻傷得淺初爻傷得深曰非也初尚能飛但垂翼耳 愚按三日不食若以爲困窮之極無所得食則又何義不義之可言義不食者謂人于此予以食而君子以爲義不可食故御之耳明夷之時人欲傷其明而君子不自傷也明于義乃明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程傳君子遜避而困窮也當然也唯義之當然故安處而無悶雖不食可也 邱氏富國曰初體離明去上遠遠見傷即避義不食也 也 王氏申子曰此伯夷太公之事

卷四 下經 明夷 元 脈聖書樓
六二 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爲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者然能避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履在履足之上于行之用爲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爲便唯唯張用左蓋右立爲本也夷于左股謂傷者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爲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獲免之速而吉也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爲于斯時也 遷齋徐氏曰初垂其翼所傷猶淺二傷及股則害于行矣二在下故曰左兵法前爲右後爲左今人以下移爲左遷夷于左股傷于下也馬壯則行速言救之道速則獲免于難而吉也 雲峯胡氏曰豐與

明夷下體離皆以上六一爻爲暗主豐九三與上爲應故折其右股傷之切而不可用也明夷六二去上遠故夷于左股傷之末切猶可用也程傳馬壯吉漢初六亦言之本義以初柔非濟濟之才取九二之剛爲馬明夷六二亦柔也而不本義但曰柔之速則免何也蓋漢下坎主九二初欲救漢之速非假二之剛健中正不可明夷下離主六二六二文明中正救傷之速有不必假于三者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程傳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獲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王氏宗傳曰六二文明之主也柔順之至文王以之

九二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于至闇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爲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于夏臺文王興于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程傳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爲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兩在前而明方也狩攻而去害之事也兩將兩前進而除害也當克復其大首天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爲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速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袖諸臣百工乃瀕于瀆勿庸殺之始惟教之至于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口不可疾貞正之下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爲暗之主謂之大首 陸山李氏曰離卦云晉晝則明夷爲夜又云明夷誅則晉爲晝錫馬三接賞也南狩得大首誅也 歐陽氏或問此爻本義引湯武程傳引湯武馬曰身羑里文四羑里爲桀紂之所傷若武則未爲紂所傷也程傳則不如本義之切文雖未誅紂然除炮烙之刑及伐崇侯密亦可云得其大首矣

卷四 下經 明夷 卑 脈聖書樓
戒成湯起于夏臺文王興于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程傳夫以下之明際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于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

得意于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

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

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于遠去五

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

易見

卷四

下經 明夷

四

麻望書樓

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于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

為君子獨上一爻為闇君也

程傳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小人居

高位以柔邪順于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

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

以隱僻之道自結于上右常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

僻之所入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左者隱僻之

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矣也

其交之深故符其心凡奸邪之見信于其君皆由符其心也不奪

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于心而後行之也外也邪臣之

事暗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能行于外語類明夷下三爻皆說明

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爻說者卻以為是奸邪之體先蠱惑其君

心而後肆行于外殊不知上六爻暗主六五卻不作君說六四之

于出門庭也故小象曰獲心意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

明故初登于天可以照四國而不免後入于地則是始下傷人之

明而終于自傷以墜其命矣于出門庭言君子去暗尚遠可以

得其本心而遠去雲峯胡氏曰坤體之下有左腹象自明之暗

有入于幽隱之象左僻為幽腹在內為隱坤有腹象入于左腹自

離而入于坤也坤綱有門象于出門庭猶可去而出于坤也陽

氏時曰腹坤象也坤體之下故曰左腹尊右故也獲

明夷之心所謂求仁而得仁也此微子之明夷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明夷

四

麻望書樓

程傳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

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

貞以戒占者

程傳五為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

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

暗之入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也

以爲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

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于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

謂切近于紂矣若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伴狂為奴以免于

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

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程傳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

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其明乃滅息也吾之人如楊雄者是

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于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程傳上居卦之終。為喪明之主。又為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既喪。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于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王弼曰。上六不口明夷。而曰不明晦。蓋唯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五爻之明皆為其所夷也。愚按。上為暗主。不自明其德。以至于晦耳。程傳以為被傷而昏暗非也。照四剛本義以位言。程傳曰。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若居高而明不宜云不明晦矣。失則者。失所以保全君子之道。故傷其明。而終不免自傷也。傷人之明。而文王之明終在箕子之明。終在柔順。艱貞而其身亦在。至于紂之昏暗。本无明可以自傷。只衣寶玉。自焚以傷其身耳。哀哉。

易見

卷四

下經 明夷

四

脉望書樓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照四國以位言。

程傳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也。乃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則失其道也。初氏炳文曰。則者不可踰之理。大則所以為紂。順則所以為文王。

巽上

程傳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于家。故爻之以家人。夫傷于外。則必反于內。家人所以大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並卦外。巽內。離為風。自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內而外也。曰內而由家而及于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于內外。為家人之道。明于內而巽于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于家人。行于家者。則能施于國。至于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于外耳。故取自內而外之象。為家人之義也。爻中子。謂以

明內齊外為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深齊于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內外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程傳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則男正可知矣。語類問。家人象辭不盡取象。曰。注中所以但取二五不及他象者。但只因彖傳而言耳。夫。抵家傳取義最精。象中所取。卻恐有假合處。楊氏時曰。齊家自夫婦始。齊觀于二女。文王利于寡妻。至于兄弟。利女貞者。言家道之本也。程氏初元曰。所正雖在女。而女為要。女者陰柔之屬。陰柔有陰柔之美。無違夫子是也。陰柔有陰柔之蔽。爭妍取媚是也。陰柔而自擬于陽剛。又有蔽牝難之長是也。唯正而固。則有其美。无其蔽矣。夫為妻剛。故林氏謂

易見

卷四

下經 家人

四

脉望書樓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以卦體九五六一釋利女貞之義。

程傳家以卦才而言。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雲峯胡氏曰。家人離多由女之不正。故言男之正。必先以女正言之。愚按。六二以陰居陰。而在內卦。故為女正。位乎內。九五以陽居陽。而在外卦。故為男正。位乎外。夫。純陽而在上。地純陰而在下。皆正義也。故男女正。得天地之大義。天地大父母。父母小天地。唯其正位。故為家人所尊。嚴之君長也。家人有尊嚴之君長。則一家之內。皆受法度焉。父子兄弟夫婦。各稱其實。則家道无不正矣。天下者。一家之積。以正家者。正天下。觀二南之詩。可見矣。此象傳立言之序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亦謂一五

程傳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無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語類程君所尊嚴之君長也趙氏汝棣曰父義母慈母何以亦稱嚴蓋母之不嚴家之亂也漢上下之分庶子弟之過亂內外之別嬖權之儀父雖嚴有不能盡察者必父母尊嚴內外齊肅然後父尊子卑兄弟弟恭夫何備職各盡其道而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上爻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以此象

程傳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語類問易傳云正家之道在于正倫理爲思義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思義欲爲思義又有乖于倫理如何曰須是于正倫理處爲思義而不失倫理方可歐陽

易見

卷四

下經 家人

巽

脉望書樓

氏或問誠若語類所云可得正家之中道思義倫理相濟而不相妨矣但此乃言其大概細而推之又在于因人以匡其不逮處然後爲明乎內而異于外與卦合其德也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身修則家治矣

程傳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恒也物謂事也恒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于外由言之謹于內也言慎行修則身正而家治矣語類問風自火出曰謂如一爐火必有氣衝上去便是風自火出然此只是言自內及外之意楊氏時曰言忠信則有物行篤敬則有常胡氏炳文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內及外自然熏蒸而成者也德接言行皆身之所出有物有恒身修矣如此則言行之施于一家者无不足以相服而家人以其言行為法亦各自修其身故曰身修則家治家自身治猶風自火出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程傳初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爲之防閑則不至于悔矣治家者治乎無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于有悔矣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者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于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山楊氏曰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位乎外女位乎內男不入女不出所以閑有家也所以謹始也始不閑終必亂矣胡氏炳文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頤之推曰教子嬰孩教婦初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志未變而豫防之

易見

卷四

下經 家人

巽

脉望書樓

程傳閑之于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愚按變者變正爲不正也有家之初家人志不遽變及其未變而豫防之非剛明之德不能初九所以悔亡也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唯剛立之人則能以柔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則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于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爲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況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爲婦人之道則其宜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於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王氏宗傳曰无攸遂示不敢專也婦人之謙不過奉祭禮饋飲食而已此外无他事也漢上朱氏曰之曰婦人之禮有五飯酒茶湯身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門內之修无境外之志是也進齋徐氏曰六二以柔居中以巽順五

之道也遂專成也婦人无所專成唯在主持中饋而已所謂惟酒食
是議者也貞吉者居中得正固守順道故吉也 愚按六二為
之主離明也明于以順為正之道
而固守之不以司晨致家索故吉

象曰六三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一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
吉也 甲溪張氏曰以其能順從九五之正應而卑巽之也

九二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
悔厲而吉也嗃嗃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
兩言之

兩言之

程傳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嗃嗃相類又若急
束之虞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
剛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于發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
嚴不能無傷故必悔于嚴厲而內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于嚴厲
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人心誠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
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剛與其
坎于放縱軍過于嚴也嘻嘻笑樂無節也自恣無節則終至取家
可羞吝也蓋嚴蓋之過難于人情不能尤傷然新法度立倫理正
乃恩養之所存也若嘻嘻無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
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吝吝之甚則
至于凶故未遽言凶也 進齋徐氏曰九三以剛居剛而不
中故有嗃嗃之象此乎二四兩柔之剛故又有嘻嘻之象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程傳嗃嗃嗃嗃于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者婦子嘻嘻是無禮法失家
之節家必亂矣 東萊呂氏曰日如入一家見其父子大歸濟濟
有禮可以知其必興見其嘻嘻然
日以嘻嘻為樂可以知其必敗

六四富家大吉

程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
順于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
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于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保有其富
是能保其家也占說大焉 楊氏敬仲曰六與四皆陰柔而又巽
有財市金信矣 運齋徐氏曰富家者非必全帛寶玉而後為富
但父父子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各安其位順而無逆能保有其
家而不敗即所謂富也吉莫大焉若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各失其
道則家敗无日富可保乎 俞氏瑛曰禮運云又于篤兄弟睦夫
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為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
其家而長守其
富吉孰大焉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程傳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
也 愚按六四居陰得正又為巽主在上位能巽順而由正道未
可保須兼此二義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程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
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正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
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
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若則風夜沒明于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
于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方之有也

六二之柔順中正

王假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
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程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
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正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
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
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若則風夜沒明于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
于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方之有也

象曰富家大吉

程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
順于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
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于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保有其富
是能保其家也占說大焉 楊氏敬仲曰六與四皆陰柔而又巽
有財市金信矣 運齋徐氏曰富家者非必全帛寶玉而後為富
但父父子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各安其位順而無逆能保有其
家而不敗即所謂富也吉莫大焉若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各失其
道則家敗无日富可保乎 俞氏瑛曰禮運云又于篤兄弟睦夫
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為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
其家而長守其
富吉孰大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程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
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正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
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
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若則風夜沒明于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
于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方之有也

六二之柔順中正

王假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
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程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
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正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
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
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若則風夜沒明于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
于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方之有也

象曰富家大吉

程傳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
順于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
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于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保有其富
是能保其家也占說大焉 楊氏敬仲曰六與四皆陰柔而又巽
有財市金信矣 運齋徐氏曰富家者非必全帛寶玉而後為富
但父父子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各安其位順而無逆能保有其
家而不敗即所謂富也吉莫大焉若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各失其
道則家敗无日富可保乎 俞氏瑛曰禮運云又于篤兄弟睦夫
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為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
其家而長守其
富吉孰大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程傳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
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正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
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
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若則風夜沒明于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
于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方之有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程傳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化誠在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 德配德而外理陽教內理陰教故足極也... 但發于情或至于相狎相狎反流于相猜而不終其愛矣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易見

卷四

下經 家人

究

脉望書樓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

威則終吉也

程傳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 情愛之開慈過則無嚴思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積慢生也... 而獲終吉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程傳治家之道以正身為本故云反身之謂交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 尊瞻視而已乎

易見

卷四

下經 睽

手

脉望書樓

程傳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 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 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

睽小事宜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 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

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符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程傳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雖處睽時而小事吉也... 孔氏曰大事謂與役動眾必須大同之世方可為小事謂飲食衣服不待眾力雖睽而可故曰小事吉... 小者何氏云猶言以柔為事恐非本旨

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以卦象釋卦名義。

程傳。象先釋睽義。次言卦才。終言合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為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為睽義。女之少也。同處異則各適其歸。其志異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歸川吳氏曰。睽而睽。于高上之處者。火也。流而流于卑下之地者。澤也。故曰動而上。動而下。此二物之性睽異也。婦人以嫁為行。少則同處。異則各有夫家。故曰同居不同行。此二女之志睽異也。應按本義云。中少二女。志不同歸。詩云。之子于歸。又云。女子有行。其義一也。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

程傳。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為明。故為說。順而附麗于明。代離在上。而柔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

易見

卷四

下經 睽

五

豚望書樓

睽是也。方睽乘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于小事吉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故二必遇主于巷。五雖應二。而天下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止。至誠協力。而後能合也。何氏。指曰。易无取乎柔主也。而獨難居外體者。每稱焉。犬有旅離。嗟嗟。音睽。鼎未濟是也。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極言其理而贊之。

程傳。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為同。貴世俗之知也。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天高地下。其遠矣。然陽陰陰。非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男女異質。然也。而相求之志。則同也。

生物萬族。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夫羣生之眾。睽散萬殊。而聖人為能同之。處睽之時。谷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語類問。程傳。物雖異。而理本同之旨。曰。天地生男。唱女。隨此。感彼。應蓋不能以相无也。非理之本同。何以如此。歐陽氏或問。前言小事吉。後有天地睽云云。以為睽之時用。大何也。蓋前之所云。以卦德卦變卦體言。則為小事吉也。後之新云。則朱子始異。終同。李氏所以責君子。而睽之說也。便天地不交。无別。萬物相混。則其終亦何能化育。何能唱隨。何能聲相應。而氣相求。故用睽。以濟睽者。可以贊天地之道。盡男女之倫。協萬物之理。豈不大哉。愚按。聖人盡其亮之功。則天地之事。同制。婚姻之禮。則男女之志。通酌。教養之宜。則萬物之事。類論。睽之時。僅可成小事。論濟睽之道。則可成大用。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程傳。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于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理實之實。世在人理之常。莫不

易見

卷四

下經 睽

五

豚望書樓

大同于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于乘辨則同。矣于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則常辨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則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語類問。君子以同而異。曰。此是取兩象合體為同。而其性各異。在人則是和而不同之意。蓋其趨則同。而所以為同。則異。象辭言睽。而曰。象言同而異。以同而異。語意與用睽而明相似。大比讀易。到精熟後。顯例說來。皆合。不然。則是死說耳。問。君子以同而異。作理一分殊。看如何。曰。理一分殊。是理之自然。如此道。又就人事之異同上說。蓋君子有同處。有異處。如所謂周而不比。羣而不黨是也。大抵伊川說得甚好。如今之言地理者。必欲擇地之吉。是問也。此處世俗專以求富貴為事。或亂此心。則異矣。如士人應科舉。則同也。不曲學。以阿世則異矣。事推去。斯得其旨。愚按。但知有同者。小人之溺于人情。同中有異者。君子之循乎天理。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

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于陽貨也。

程傳九居卦初駁之始也。在駁乖之時。以剛動于下。有海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駁離。無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一陽本非相應者。以在駁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駁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駁。本與明。而駁唯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駁獨無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己乘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駁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乘異者至。象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下。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無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凶。為善。其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語類問駁卦。無正應。而同德相應者。何曰。無正應。所以為駁。當駁之時。當合者。既離其離者。卻合也。馬是行底物。初開行不得。後來卻行得。大率駁之。諸爻都如此。爻說先異而後同。問駁見惡人。其義何取。曰。以其當駁之時。故須見惡人。乃能無咎。何氏楷曰。居駁之初。在卦之下。安靜以俟之。寬裕以容之。泊然若不見其駁者。夫唯不見其駁。而後駁可合。甲溪張氏曰。見者。遇而勿絕之辭。非必欲見之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駁

重

脉望書樓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程傳駁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與仇于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辟咎也。元惡。咎則有可合之道。誠齋楊氏曰。見惡人。子見南子。陳實甲張讓是也。若非辟咎。則無事乎見惡人矣。歐陽氏或問。見惡人以辟咎。解之者。曰。以辟中傷之咎。按本義。以孔子之于陽貨為証。孟子云。陽貨先豈得不見。若不見。是已甚。而有失禮之咎也。孔子自辟其咎。豈辟人中傷之咎乎。且中傷則凶。非但咎也。

九。遇主于巷。无咎。程傳陰柔于平時。且不足以自立。況當駁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于前。二牽于後。車牛所以行之具也。與曳牽于後也。牛繫阻于前也。在後者牽曳之而已。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

一五陰陽正應。居駁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

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駁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駁之功矣。而居駁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于相遇。觀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駁離。其咎大矣。若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于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己屈道也。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程傳當駁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歐陽氏

易見

卷四

下經 駁

重

脉望書樓

氏或問。道有經。有權。遇于朝者。經也。遇于巷者。權也。君子欲有為于天下。非遇主不能。而居駁之時。其勢有難通者。是故委曲以行。權九二有剛中之德。權而得中。非枉己苟合之比。故曰。未失道也。愚按。未失道。如齊王好樂好色。孟子不規。以不遷聲色。齊王好貨。孟子不規。以不殖貨利。而宛轉引之于同民。非枉道以求合也。蓋雖委曲。而直在其中矣。所以能然者。二有中德也。

六三。見與曳其牛。掣其牛。天且劓。无初有終。

六三。上九。猜很方深。故又有髮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陰柔于平時。且不足以自立。況當駁離之際乎。三居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于前。二牽于後。車牛所以行之具也。與曳牽于後也。牛繫阻于前也。在後者牽曳之而已。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

傷于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刺大髡首也則被鼻也二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維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剛言重傷也三不合于二與四際之時自尤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于正應則際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足是无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

聖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

象曰見與或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程傳以六居二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

象見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

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各以正道自无終

九以應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程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乘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

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

云可以行其志教時之要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

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程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乘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

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

云可以行其志教時之要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

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

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程傳六以陰柔當陽剛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下有九二

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輔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

應也噬膚噬其膚而深入之也當際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

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

復何遇咎之有以周成之功程而與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

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

語類宗如同人于宗之宗胡氏炳文曰五以二為宗親之也

以五為主尊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下當以分嚴上也

象與同人所謂宗皆以其應言也然同人于宗則吝而噬厥宗噬

膚則无吝者處同人之世則欲其公不可以有私應處應之世則

欲其合不可以无正

應時義有不同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程傳初四皆陽剛君子當乘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

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

云可以行其志教時之要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

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疑畫釋而聯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際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上居卦之終際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

之極也噬膚則噬其膚而深入之也當際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

易見

卷四

下經 睽

毛

脉望書樓

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疑孤也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疑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為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汚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為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加人適東極矣動則西也如非高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于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孤始疑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于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孤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為寇讐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為睽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既合而益和則吉也運書睽之上九離也離之為德在諸卦莫不以為明獨于睽便變為惡以陽在上則為亢以剛在上則為復以明在上變而為察以復以察所以為睽之極也故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皆自任己極則必反故睽極則必通若睽極不通卻終于睽而已一是所以

能解睽者卻是用明之功也語類載鬼一車等語所以差異者為他這般事是差異底事所以卻把世間差異底明之世間自有這般差異底事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處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者皆極則通睽極則和陰陽之氣至是而方暢也歐氏南仲曰凡物之情信然後合合則愈信疑然後睽睽則愈疑歐氏曰慎曰六爻皆取先睽後合之象初之喪馬自復即四之睽孤遇元夫也二之遇主于巷即五之厥宗噬膚也三之无初有終即上之張孤遇雨也合六爻處睽之道而言在于推誠守正委曲含弘而无私意猜疑之微則雖睽而必合矣愚按語類云睽皆言始異終同之理蓋初九志剛欲動然時方睽而四非正應宜有悔矣而曰亡者與四同德四亦苦于睽而欲與之相應不待初九之強求故有喪馬自復之象馬喪不可行睽也馬復仍可行睽者仍不睽也君子與君子合與小人不合善惡直如薰蕕耳然有時不得已而見惡人如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睽也以其歸豚往拜而見于塗睽者仍不睽也二雖與五應而未幾睽之應睽也委曲相求而後應睽者仍不睽也六三无初睽也六五未噬膚之先未與九四无應睽也遇初交孚睽者仍不睽也六五未噬膚之先未與宗合睽也既噬膚之後往必有慶睽者仍不睽也上九先則羣疑

並與睽也後則羣疑盡釋睽者仍不睽也六爻所以如此此者當睽之時聽其睽而莫為之所則幾于天地否矣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程傳兩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以羣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羣疑睽極而合則皆亡也語類語及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孔子只說羣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便多牽強趙氏汝楨曰心疑則境見心明則疑亡知此者志怪之書可焚无鬼之論可熄王氏申子曰孤生于睽睽生于疑今羣疑既亡則睽而合而和所以吉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蹇

天

脉望書樓

程傳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蹇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阻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于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于能止而又不可終于止處險者利于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程傳西南坤方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于順遠平易之地不利止于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

經止于險則難益甚矣。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于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遷善變便。是處難之道。困便是處困之道。道無時不可行。歐陽氏或問擇地而陷在西南擇人而與在大人擇術而行在貞固所以善處難也。所以能濟難也。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程傳：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蹇有險阻之義也。亦難也。困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異也。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蹇乃險阻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得進。故為蹇。見險而能止。以卦才言。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吝。故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易見。

卷四

下經 蹇

九

脈望書樓

失來為得也。頌氏安世曰：險而止為蹇。止于外也。見險而能止為知。止于內也。止于外者阻而不得進也。止于內者有所見而下妄進也。王氏申子曰：言險而進。豈知者之事。故諸爻皆喜來而惡往。唯二與五不言來往。蓋君臣濟蹇者也。其可見險而止乎。其止者。蹇難之事也。其不止者。濟蹇之事也。愚按：坎險在前。往則入于險中。而陷矣。過涉滅頂。不智者自取其凶耳。然何以見險而能止。良為山山主靜。靜則虛明。故有知止之智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程傳：蹇之時。利于處乎。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又止。危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

北其道窮也。謂蹇之極也。蹇難之時。非聖賢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請。又除初外。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此正道。正其邪。可以濟于蹇矣。處蹇之時。濟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難。豈易乎也。非聖賢不能其用。可謂大矣。順時而處。量險而行。從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時用也。語類：蹇利西南。是說坤卦分曉。但不知從何插入這坤卦來。此須是箇變例。大率陽卦多自陰來。陰卦多自陽來。震是坤第一畫變坎。是第二畫變艮。是第三畫變易之取象。不曾確定了他。雲峯胡氏曰：得中有功正。坤即其用之大者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程傳：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修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修。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蹇難。必自省于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致于心。則加勉。乃易見。

卷四

下經 蹇

卒

脈望書樓

自修其德也。君子修德以俟時而已。語類：潘謙之書曰：蹇與困相似。致命途。志與反身修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澤无水困。是盡乾燥。處困之極。事无可為者。故只得致命途。若山上有水。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人以反身修德。豈可以困為比。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雙湖胡氏曰：反身。即思不出其位之義。長象也。修德。即常德行。之義。坎象也。愚按：呂氏云：山上有水。水行不利。不得其地。故蹇也。此說不如語類。

初六：往蹇來譽。

往遇險來得譽。

程傳：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于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無據。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白米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語類：問往蹇來與。曰：來往二字。唯程傳言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說得極好。今人以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碩。是來就五。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蹇下。无可來之地。其

謝不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佳耳。不往者守而不進。故不進則為來。陸山李氏曰。古人生居亂世。无官守言責者。類皆高蹈隱淪。以待天下之清。卒之身名俱高。傳播萬世。夫是之謂來。與夫履富貴而蹈危機。以致名位俱仆。為後代之指笑者。有間哉。愚按往來二字。朱子取程傳之說。此不必以卦內之來為例也。須知不進何以為來。蓋初亦嘗往矣。遇險矣。知難而退。反而來歸。故不進則為來也。如晉末正當蹇時。陶淵明出為彭澤令。旋以督郵故賦歸去來辭。到今有靖節之譽。所謂來者。正歸去來之來耳。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程傳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有利義。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程傳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二。是為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求為反其所也。補安之地也。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于成敗利鈍。非所論也。

程傳三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于中正者也。與五相應。是中正之人。居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于蹇難之時。其艱至甚。故為蹇于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于蹇也。志在濟君于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不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程氏曰。易蹇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蹇之上九。若無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則冒進之患。牛喘官之刺。與志不可則。而尤不察者也。陽氏萬里曰。語及聖人。皆不許其往。唯六二九无不許其往之辭者。二為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之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

陽氏或謂首揭王臣。明其異于初之无位而宜待也。程傳六二與九五為正應。而九五方在險中。故蹇而又蹇。兩蹇字皆王臣求濟之艱難。如程傳以下蹇字指九五。而以上蹇字為六二之蹇。于蹇也。匪躬是言其所以蹇蹇之故。不為身謀。而為君謀。忠之至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程傳雖艱危于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雖未成功。然終无尤也。聖人取其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勸忠盡也。雷氏曰。初六以无尤有位。无位之閒耳。

九三往蹇來反

反就下得其所安

程傳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二。是為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求為反其所也。補安之地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程傳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于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蹇。二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

連于九三合力以濟

程傳往則益入于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其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與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

臣氏庸成曰凡陽主才陰主謀故陽必就陰恐恃才而妄也陰必連陽恐過謀而無能為也 愚按荀氏云來還承五則與主尊相連此與傳義不同而傳義似于來字較切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程傳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眾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職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當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下之交主于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九五大蹇朋來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卷四

下蹇 蹇

五

脈望書樓

程傳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宜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蹇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蹇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于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于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 諸類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曰五為蹇主凡大臣之蹇只是小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虞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當此則須用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 愚按程傳只以朋來指六二而本義不然語類亦云人君當此須用羣策用羣力蓋大蹇之時非羣策羣力不足以濟安得獨恃六二即卦內諸爻初曰宜待待則非泥于不往三曰來反反則與二

同心四曰來連連則與九三合力是皆有濟蹇之志者也九五居尊有剛健中正之德凡懷抱利器者如初如二如三如四皆將攀龍鱗附鳳翼以償其濟蹇之志此所以為朋來也程傳又以不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而但得六二之陰柔不能濟蹇故不言吉此說似拘凡爻不言吉凶而吉凶固可見者多矣二即柔而不剛然三代以下如孔明者有幾孔明固勝蕭曹而功但三分不及蕭曹之輔漢以成一統安必得六二不能濟蹇乎況九三之剛亦已干干而來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程傳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于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 荀氏曰五居位也而在坎中蹇孰大焉然動而不失中正之節故能感其朋之來以共成正邦之功也

上六往蹇來復吉利見大人

易見

卷四

下蹇 蹇

六

脈望書樓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蹇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六以陰柔居蹇之極首極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來從五求二得剛陽之助是以頌也蹇之道既蹇窮蹇大也寬裕之德末則寬大其蹇行矣蹇之極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得剛陽之助可以舒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舒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有濟于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故此蹇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濟于蹇也各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于六二則曰為蹇也 諸類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曰五為蹇主凡大臣之蹇只是小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虞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當此則須用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 愚按程傳只以朋來指六二而本義不然語類亦云人君當此須用羣策用羣力蓋大蹇之時非羣策羣力不足以濟安得獨恃六二即卦內諸爻初曰宜待待則非泥于不往三曰來反反則與二

不但如程傳所云紆塞而已。大人出平塞上亦與之俱出矣。故曰利見凡爻在上者多是事外之人。曰來碩則在事中而又不在于利之內。如孔明出草廬而佐昭烈亦在關張諸人之後也。語類云既是不往唯守于塞按守是來之意蓋有待且得其所待斯利見矣。來者來就九五大人亦指九五往塞來碩爻之象也。利見大人爻之占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程傳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助是以碩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蘇氏曰內與貴皆五之謂。愚按自上視五即為內。不必如程傳併及應三五居君位故曰貴。濟蹇非從貴不能也。不必如董氏云貴以五之德言。



程傳解序卦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物無終難之理難極則必散解者散也所以大蹇也為卦震上坎下震動也坎也動于險外出乎險也故為患難解散之象又震為雷坎為雨雷雨之作蓋陰陽交感和暢而緩散故為解解者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

卷四

下經 解

奎

脈望書樓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風吉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于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于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于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程傳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八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程傳坎險震動險以動也不險則非難不動則不能出難動而出于險外是免乎險難也故為解。何氏指曰蹇止于險中不如也。動乎險中屯動乎險中。又不如解動乎險外也。

以卦釋卦辭坤為眾得眾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程傳解難之道利在廣大平易以寬易而往濟解則得眾心之歸也。不云无所往首文耳。救亂除難一時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難解无所往然後來復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謂合宜也。有所為則風吉也。早則往而有功。緩則惡滋而害深矣。徐氏幾曰往得眾心指四也。坤為眾變坤成震九四往趨于西南平易之地則得眾心而无難矣。豈非利乎。乃得中。指二也。蓋天下禍亂已散來則復反

卷四

下經 解

奎

脈望書樓

于安靜之域不事煩擾此以靜而吉也在有功亦指二也謂當時或有未解之難則宜往而散之威則有功此又以速而吉也
邱氏意曰大抵處難方平者易緩除惡不盡者易滋埋
人于此既不欲人以多事自疲又不欲人以無事自怠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

程傳既明應解之道復言天地之解以見解時之大天地之氣開散交感而和暢則成雷雨而萬物皆生發甲坼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贊解之時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寬有施恩惠養育兆民至于昆蟲草木乃順解之時與天地合德也 語類天地解而雷雨作陰陽之氣閉結之極忽然迸散出故雷雨其管閉結了若不解散如何會有雷雨作小畜所以不能成雷雨者皆不極也 漢齋楊氏曰當解之時如冬閉之久而忽逢春生天地之氣者散雷雨之靜者作萬物之甲者坼大哉解之時乎 進齋徐氏曰雷雨作者氣之解也百果草木皆甲坼者形之解也形隨氣而解則屈者伸鬱者暢生意流行充周普偏解之時其大矣哉 雲

象曰雷雨作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傳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孔氏頴達曰過謂誤失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 建安邱氏曰雷雨交作天地以之而解萬物之屯救過宥罪君子以之而解萬民之難 歐陽氏或問當大難之時救過甚而民不聊生教化衰而民不知道往往小者過大者罪隨而將陷于刑時矣君子大動其不忍之心救之宥之所以解之不與百果草木其安于天地間乎

初六无咎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程傳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無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無事唯自處得宜則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 郭氏雍曰得无所往其來復吉之義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程傳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 愚按剛柔之際宜從傳義以柔居剛以陰應陽不必如 蔡氏兼及乘剛之義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程傳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于時者也天下小人常從剛明之君在上則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取用其情然猶存警戒慮其有闕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滅小人一近之則發其心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一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象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應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也百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雲墨胡氏曰九剛直而二得中故為去邪媚得中直之象蓋中直與邪媚相反中則无有不正故吉 歐陽氏或應難每從小人而起君子小人之道迷為消長不解小人終難得君子中直之象能獲之即解之矣獲三狐小人邪媚之象黃矢人立心策險解之美重獲狐也必守其貞乃不惑于小人故成占者以貞吉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程傳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
惡使其中道之謂得行乃正而吉也

六二貞且柔致寇至貞吉

程傳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
乘車非其位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為得正亦可辭咎也小人
而猶處位雖勉為正事而無剛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若
能六三正則如何曰大正非陰柔所能也若能之則是化為君子矣
三陰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
奪也雖解之時而小人竊位復致寇矣 需六三居三六少
好底貞且乘聖人到還真又見得有小人乘君子之器底象故
又于此發出道備道理來 臨川王氏曰貞者小人之事六小人
之利也乘者君子之器三君子之位也 雲峯胡氏曰本義謂唯
避而去之為可免耳雖使三能避而去之是二白解之也寇亦當
去矣

象曰貞且柔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程傳貞者之人而且乘為可醜惡也處非其位不稱其器
寇之致乃已招致將誰咎乎聖人又于象辭明其致寇之道謂
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而乘而無節無節則盜安能犯負者小
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
盜乘而奪之小人而乘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後
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過暴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
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議是教誨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天
治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
之也皆自取
之之謂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程傳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
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卷四

下經 解

六

厥筆書樓

程傳九四以陽剛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初六
之陰為應據在下而微者謂初也居上位而親小人則賢人正上
遠矣矣斥去小人則君子之黨進而誠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
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不辭去小人則已之誠未
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應故謂遠之為解 需四與初皆
不待正四能解而拇者以四雖陰位而才剛陽與初六陰柔則為
有剛所以能解去其拇故得陽剛之朋類至而相信矣 何氏指
曰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荷重近比之小人而不
解則君子之朋雖至彼必肆其離間之術矣 愚按邪正无
並立之勢故解小人則不解君子矣不解則至不解則孚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程傳四雖陽剛然居陰于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
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台而
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
小人容于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象曰

卷四

下經 解

六

厥筆書樓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二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子
象曰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

程傳六五居尊位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
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雖有解則吉也小
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乎小人
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
天下不足治也 愚按解解小人也六五非九五比聖人恐其柔
而不決故以維有解勉之若曰除解之外无他法耳大抵天下之
險難皆由小人之用事而小人邪媚易惑君心故又難解然六五
居尊而為震動必當震動其威嚴以解小人然後可與眾君子與
道致治而无不吉矣本義從程傳以孚字作驗字解言以朝无小
人可驗君子能解小人也若如鄭氏仍以孚字作信字解其說固
覺高妙然亦其難之事如舜時尚有四凶若小人能信君子而改
心易慮則亦不必誅四凶矣不致以甚難之事望天下而必行其
天說此士師之官
所以千古不廢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程傳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吳氏曰：慎曰：君子能有解則小人退矣。小人若未退則君子未能有解也。以小人退驗君子之解雖不言有字而有字之義明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繫辭備矣

程傳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鷩也。若之物象為害之小人。墉，牆內外之限也。若在內則是未解之時也。若出墉外則是无害矣。復何所解故在墉上。離乎內而未去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解已盡矣。何所不利。夫子于繫辭復申其義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處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繫辭

易見

卷四

下經 解

脉望書樓

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與不待時而發則安能獲之。所以解之之道器也。事之當解與已解之道至者時也。如是而動故无括結發而无不利矣。括結謂阻礙聖人于此發明蓋器待時之義夫行一身至于天下之事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小則括塞大則虞敗。自古未有為而无成或顛覆者皆由是也。雲峯胡氏曰：易于震動多有戒辭今于動之極而曰无不利自坎而進于震經歷險阻而後動動必不安也。繫辭曰：待時而動待解終也。曰成器而動器至終而成也。歐陽氏或問：猛鷩之小人盤踞高位如隼在墉之上器不利則无可用時未至則悞于用自古不藏器不待時而欲去小人者每反為小人所中傷身被其殃而亦始害于君國必如平勃交歡北軍左袒于以掃除諸呂乃近于獲隼之占矣。愚按上六三陰之未盡解者也。其在上有高墉之象曰隼者不但邪媚而且鷩害也。以其害而在高墉不易去故待解極之時而射之陰孤則可除諸陰既解而後及其未盡者以成其解之終而善其震之動也。曰公用者君不必自射而命大臣射之耳。獲之則陰消而陽長故无不利。象曰：解陰已孤而猶待其鷩者。謂于高墉不即避去其悖亂較諸陰更甚矣。程傳不以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程傳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吳氏曰：慎曰：天下之難由小人作。羣比如狸狎如狐鷩如隼。解悖獲隼射隼而難解矣。故解卦以去小人為要義。

益上

程傳損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損所以繼解也。為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為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為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于下則為益。取而下而益于上則為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于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

易見

卷四

下經 損

脉望書樓

損有孚无咎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程傳：損減損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于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當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索氏清曰：卦辭有孚无咎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只承損字說說損所當損。人人皆可可用。不專指上之損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豈專為益下之事乎。

易之用 益可用享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程傳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質也。聖人以寧儉為禮之本。故為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為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為偽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均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下于宮室。酒池肉林。本于飲食淫酷。殘忍本于刑罰。窮兵黷武。本于征討。凡此之過者。皆本于奉養其流之遠。則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于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語類二簋與三簋字不同。可見其義亦不同。潘氏曰。于時為損則享祀何所用哉。曰。二簋足矣。蓋處損之時。則可若處萃之時。則大牲矣。愚按損所當損。其唯二簋之享。適合其時乎。薄物可表至誠。无不平。神亦不傷于民也。末盛而本衰。文繁而實少。當此之時。損其太過。何不可用之有。

象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易見

卷四

下經 損

七

脉望書樓

以卦體釋卦各義。

程傳損之所以為損者。以損于下而益于上也。取下以益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損上而益下。則為益。損下而益上。則為損。損其本以為高者。豈可謂之益乎。程氏希元曰。損下益上。下損則上亦損。故曰其道上行。行道者損之道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易之用。一簋可用享。一簋應有。

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程傳謂損而以至誠。則有此元吉。以下四者。損道之善也。夫子特釋易之用。二簋可用享。其辭簡直。謂當損去浮飾。曰何所用哉。二簋可以享也。厚本損末之謂也。夫子恐後人不達。遂以為文飾。當盡去。故詳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禮。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无別。

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之流。遠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易所用哉。二簋足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于過。其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為過柔為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必隨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或損或益。或盈或虛。唯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虛之。與時偕行也。徐氏幾曰。卦辭曰損有孚。象傳曰損而有孚。加一而字。義曉然矣。中溪張氏曰。當其可之謂時。當損而損時也。不當損而損。則非時矣。當損之時。而損可乎哉。非特二簋之用有時。以卦畫推之。損剛益柔有時。以天下之理推之。凡損益盈虛皆有時也。厚齋馮氏曰。必盈亦唯與時偕行耳。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于此。

易見

卷四

下經 損

七

脉望書樓

程傳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澤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其象之象。以損于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忿窒欲。怒窒其意欲也。遺書忿。憤怒也。拾怒為難。克己可以治怒。甚矣欲之害人。人之為不善。欲誘之也。誘之而弗知。則至于天理滅而不知反。故曰則欲色耳。則欲聲臭則欲香口。則欲味體。則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然則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語類觀山之象。以懲忿。如人怒時。自是恚哭。兀起來。故孫權曰。令人氣勇如山。觀澤之象。以窒欲。欲如汗澤。然其中穢濁。解汗染人。須當損矣。懲忿如推山。窒欲如填壑。問忿怒易發。難制。故曰懲忿是戒于後。欲之起。則其微漸漸到。城處故曰窒。窒謂塞于初。古人是戒于後。欲之起。則其微漸漸到。城處故曰窒。窒謂塞于初。古人說精實實是。障障須是。塞其障障。曰懲也。不專是戒于後。若若怒時。也須先懲治他。始得所謂懲者。懲于今。而戒于後。其室亦非是。直有箇孔穴去。塞了一。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然。龜山楊氏曰。忿之。不懲必至于遷怒。欲之不窒。必至于貳過。節齋蔡氏曰。忿則凌物。欲則溺己。二者皆所當損。和靖尹氏曰。只說箇懲忿窒欲。且不说无忿无欲。蓋能懲窒便是損也。歐陽氏或問。人生而體本无忿无欲。感物而動。乃自忿有欲。无忿无欲者。性也有忿有欲。

者情也情不能無中節則不害其性矣此所謂忿欲指其發不中節而太過者也忿易湧起其象如山欲易沈溺其象如澤故須損之然恐抑之而仍揚塞之而仍洩必平心以審事物之理而以公滅私復其無忿無欲之本體則能損情以益性矣愚按良止而怒者當止而不止故須懲忿說也欲者非所說而說故須至止而安說則怒損矣說乎禮義則欲損矣或曰懲忿則心平心平則氣和兌說象也室欲則私去私去則理得良止象也又曰兌說故懲忿良止故室欲似失損象之義玩遺書以下諸說覺懲室二字較貼切也

初九已事適往无咎酌損之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損

益

脉望書樓

程傳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也初以陽剛應于四四以陰柔居上位賴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當損己而不自以為功所益于上者事既已則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損己益上也于為下之道為有咎矣四之陰柔賴初者也故體于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己以益之適與不及皆不可也需類酌損之在損之初下猶可以斟酌也廣平游氏曰損下以益上者或失其節則後難繼故必酌損之

象曰已事適往尚合志也

尚上通

程傳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存志也四賴于初初益于四與上合志也廣平游氏曰四之志欲損其疾而初適往使適有喜焉故曰尚合志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一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程傳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己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為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義也靈峯胡氏曰二剛中无有不正尚不能自守而妄進則非正矣故凶廣平游氏曰兌之情說而陽性好動故有利貞征凶之戒也宋氏希元曰夫自守而不妄進宜若无益于上矣然由是而啓時君尊德樂道之心止士大夫奔競之習其益于上也不少是弗損乃所以益之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損

矣

脉望書樓

程傳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為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所謂利貞謂以中為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于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于上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程傳損者損有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爲三二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但言其減一耳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上升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初二三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二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爲得其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與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得其友蓋天下无不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此損益之大義也夫子又于繫辭盡其義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

釋傳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谷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入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程傳凡損之義有三損己從人也自損以益于人也行損道以損于人其損己從人也。徒于義也。自損益人及于物也。行損道以損于人其損己從人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己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為義九若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剛于下非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其損變而

易見

卷四

下經 損

无

脉望書樓

以剛陽之道益于下則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德无有內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无有遠近內外之限也。需類得臣无家猶言化家為國相似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則可見其大。問損卦下三爻皆損己益人四五兩爻是損己從人上爻有為入上之象不待損己而自有以益人曰三爻无損己益人底意只是盛到極處去不得自是損己四爻損其疾只是損了那不好了便自好五爻是受益也无損己從人底意。

家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釋傳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于人而已。

震下

程傳益序卦損而不己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損益如循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懲損也為卦與上震下雷風二物相益者

也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兩相財益所以為益此以象言也。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為益。此以義言也。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為益。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程傳益者益于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所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需類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所以然者蓋那本厚則邦寧而君安乃所以為益也否則反是。范氏仲淹曰益上曰損損上曰益益者何也益上則損下損下則傷其本也損上則益下益下則固其本也。孔氏穎達曰向秀云明王之道德在惠下故取下謂之損與下謂之益。

易見

卷四

下經 益

无

脉望書樓

家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其道大光

以卦體釋卦各義

程傳以卦義與卦才言也卦之為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于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謂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己以下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為自上下下之義。陸氏贊曰約己而裕于人必說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賈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畔上矣豈不謂之損乎。宋氏知德曰民說无疆益在民也其道大光益在君也人君居九重之上而能膏澤下于閭閻之民則其道與天地同其廣大與日月同其光明河大光如之。歐陽氏或問天生下民作之君使司牧之三代以降往往欲損下以益上愁苦之氣化為疫癘為水旱為怪異為兵革究且上之損更有甚于下者矣若夫河內凶而移民移粟河內之民一時暫說而河東大不說矣此損下以益下亦非所以得民心也自古王者春補不足秋助不給歲或不登倉庾府庫發以賑恤是以民說无疆本固邦寧上下交相益如風雷之勢雷迅則風愈烈也。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程傳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益之為道。于平常無事之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于濟艱險。乃益道大行之時也。益誤作木。或以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語類問木道。乃行程傳以為木字。本益字之誤。如何曰。看來只是木字。漢卦說乘木有功。中孚說乘木舟虛。以此見得只是木字。見一朋友說。有八卦之金。五行之金也。巽為木。是卦中取象。震為木。乃東方屬木。五行之木也。五行取四正。故也。程氏敬承曰。卦體二五皆中。正是君臣共圖益下之道。皆良法美意。天理人情之至當者。所以有慶。震于五行。為木。巽于八卦。為木。在人則為才。幹力。量可以濟險。而涉川。夢之中。正非偏于德。自平時之布惠。言則重德耳。木道非偏于才。自虛難之。康濟言則重才耳。

卷四

下經 益

豚筆書樓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動巽。一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程傳又以二體言。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為益之道。其動巽順于理。則其益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于理。豈能成大益也。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地之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則有限量。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皆有窮際乎。天地之益。无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時順理。與天地合其時。偕行也。顧氏象傳曰。既奮發又沈潛。所以日新。故日進无疆。天下施地上。行化所以不已。故其益无方。顧齋蔡氏曰。无疆以悠久言。无方以廣大言。與時偕行。又言益道之適乎時也。建安邱氏曰。時者。損益之準也。上不足而下有餘。則當損下以益上。可損而損時也。若下不足。則不當損矣。上有餘而當損下。以益上。可損而損時也。若下不足。則不當損矣。上不足。則當損上。以益下。可益而益時也。若下有餘。則不必益矣。

時者。當其可之謂。此損益二象。聖人皆以時言也。歐陽氏或謂動而不巽。則其進銳者。其退速。雖有益。亦可暫不可久。動而巽。則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助長也。進何窮乎。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程傳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一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于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于人者。无大于是。語類問。莫是遷善。便是改過否。曰。不然。遷善字。輕改過字。重。遷善如。修淡之物。要使之白。改過如。黑之物。要使之白。用力自是。不同。遷善者。但見是人。做得一事。強似我心。有所未安。即便遷之。若改過。須是大段勇猛。始得。遷善是有六七分。是了。遷而就教。十分是改過。則是十分不是。全然要改。風是一箇急底物。見人。之善。己所不及。遷之。如風之急。雷是一箇勇決底物。己有過。便斷。然改之。如雷之勇決。不容有些子遷延。雲峯胡氏曰。風雷自有。易見。卷四。下經 益。豚筆書樓。

卷四

下經 益

豚筆書樓

相益之勢。速于遷善。則過當。益寡。決于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覺山洪氏曰。見則遷。有則改。无所疑。二。可謂大勇矣。何以能即遷。即改。勇莫神于初機也。震巽陰陽之。始生機之謂也。東萊呂氏曰。損益二象。最切學者。損无如忿欲。益无如遷改。若甚易知。推到精密處。甚難。愈至遷改。皆是用力度。愚按。兩則字。有風雷之象。速于遷善。如風之无所不入。勇于改。過。則為善。愈力。此亦如風雷之交相益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程傳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于己。四巽順之主。上能應于下。能。順于賢才也。在下者。不能為為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以其道。輔于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

其志必須所為大善而吉則無過咎不能元吉則不唯在己有咎乃累乎上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無咎語類初九在下為四所任而作大事必盡善而後無咎若所作不盡善未免有咎也程傳徐氏曰初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宜用之為大有作與之事然位卑志剛力小任重則有所不堪唯處之當用之益大善而吉乃可无咎苟輕用敗事元益有害皆為有咎也歐陽氏或問程傳謂初九才足益物未義謂初九受上之益程傳不如朱義切于損上益下也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程傳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又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程傳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有虛中之象八處中正之道虛其中以求益而能順從天下執不願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滿則不受虛則來物理自然然故或有可益之事則眾朋助而益之十者眾辭眾人所是理之至當也龜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永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一中正虛中能得眾人之益者也然而質木陰柔故戒在常永正固則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貞則安能守也損之六五十朋之則元吉者蓋居尊自損應下之謂以柔而居剛柔為虛受剛為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處中求益亦有剛陽之應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貞則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用以享上帝則當獲吉況與人接物其意有不通乎求益于人有不應乎祭天大帝之事故云王用也 語類享于帝吉是祭則受福底道理 漢學胡氏曰損五虛中當益上之時而受下之益益一虛中當益下之時而受上

之益五元吉一必永貞而後吉位有剛柔之殊分有君臣之異也享帝亦于下卦之中言之此可見占法矣二臣也豈特臣可占哉二龜損之時用也享帝益之時用也故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或者眾无定主之辭

程傳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益之事眾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也天下就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程傳三居下體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陽應剛處動之極居民上而剛決果于為益者也果于為益用之凶事則无咎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當承稟于上安得自任擅為益乎唯于患難非常之軍則可量宜應卒奮不顧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專自任上必息疾難當凶難以義在可為然必有其孚誠而所為合于中道則誠意過于上而上信與之矣專為而无為上愛民之至誠固不可也雖有誠意而所為不合中行亦不可也圭者通信之物禮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玉所以通達誠信也有誠孚而得中道則能使上信之是猶告公上用圭玉也其孚能通達于上矣在下而有為之道固當有孚中行又三陰爻而不中故發此義或曰三乃陰柔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為義曰三質雖本陰然其居陽乃自處以剛也應剛乃志在乎剛也居動之極剛果于行也以此行益非剛果而何易以所勝為善故不諱其本質也 語類伊川說易亦有不分曉處如益之用凶事說作凶荒之內直指刺史郡守而言在當時未必有這守令器難如此說某謂易之用凶事者言人臣之益君甚難必以危

言變論恐動其君而益之雖以中而行然必用圭以通其信若不
用圭以通之又非忠以益君者也。益之用內事者書言用降我
凶德嘉績于朕邦。節齋蔡氏曰凶事。困心衡慮之事也。六三與
上為應故有凶事之象。歐陽氏或問六三居下非是受上之
益者若語類云恐動其君亦取震動之意。人臣欲有所規切于君
占得此爻變而通之用凶事可也。如此則是下之益上。爾思爻辭
本旨未必盡然。善云應順說者不在時侯以明之。雖以記之善
用識哉。欲並生哉。庶頑說所謂陰柔不中正也。謹記書識所謂
用凶事也。欲並生所謂警戒震動以益之也。愚按程傳
云誠意通于上而上信與之此說不加語類重告公句。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

程傳六三益之獨可用于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
事也。居下當稟承于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獲拯時之艱急
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
故得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益

豚筆書樓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于中行。
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蓋吉者遷國以益下。

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為遷國之吉占也。

程傳四當益時。處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輔上。而下順應于
初之剛陽。如是可以益于上也。唯處不得其中。而所應又不中。是
不足于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則可以益于君。上告于上。而獲信
從矣。以柔巽之體。非有剛特之操。故利用為依。遷國為依。依附于
上也。遷國順下而動也。下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順剛陽之才
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遷國者順下
而動也。梁氏曰。慎曰。四正主于益下者。然非
君位不敢自尊。必告于公也。中行則見從矣。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程傳文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
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于益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
者不患上之不從。
患其志之不誠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程傳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中正相應。以行其益。何所
不利。以陽實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
誠。在惠益于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
致之位。操可致之權。苟至誠益于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
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誠益于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誠愛
戴。以君之德澤為恩惠也。愚按善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中庸
云。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其益之九五乎。益下之道大
光。如此。臣氏云。人君誠心惠民。勿須問民之感。不知此意。已含有
孚二字。中故勿問元吉。本義只作效言。而
有孚惠我德。句。即以申明元吉之旨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惠我德大得志也。

程傳八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
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戒之也。

易見

卷四

下經

益

六

豚筆書樓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惠我德大得志也。

程傳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于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
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眾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
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讎。故
夫子曰。剛而求利。而人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奪則怨。故
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眾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擊之。或
立心勿恆。凶。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云勿恆。如是凶。之道也。所
常速改也。需。觀。或字。無。无。定。主。之。辭。言。非。但。一。人。擊。之。也。心
勿恆。勿字。只是。不。字。非。禁。止。之。辭。此。處。亦。可。疑。其。闕。之。大。其。損
益。二。卦。諸。爻。皆。互。換。損。好。益。御。不。好。如。損。六。五。御。成。益。六。二。損。上
九。好。益。上。九。御。不。好。熊。氏。長。輔。曰。損。自。泰。來。者。也。益。自。否。來。者。

也天下之理未有泰而不否否而不泰者亦未有損而不益益而不損者故泰否大上經十卦後而損益次下經十卦後泰否損益為上下經之對後天序易其旨微矣 歐陽氏或問莫益或擊者大學所謂貨粹而入亦粹而出也立心勿愒者其初心未嘗不欲益下但利令智昏貪求無厭則以勿愒而內不愒若恆之九三或承之羞矣占者以此為戒見利思義可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程傳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無侵于人入亦欲與之若切于奸利蔽于自私求自益以損于人則入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己之辭也苟不偏己合于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益于人至于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己益之者自外

易見

卷四

下經 益

全

麻聖書樓

而至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易見卷第四

易見卷第五

乾上

程傳夫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夫夫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乃決也夫所以次益也焉卦乾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于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眾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為夫也夫者剛決之義眾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夫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

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

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

易見

卷五

下經 夫

麻聖書樓

之之辭

程傳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舍晦俟時漸圖消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于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衆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侮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修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在邑否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于一陰方固有余然不可極其剛至于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或兵者強武之專不利即戒謂不宜尚壯武也世宗皇帝成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見小人尚存有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夫之善也 語類問夫卦聖人于陰消陽長之清亦如此成懼其警戒之意深矣曰不用如此說自是無時不成說恐書不其到這時方戒懼不成說天下已平治可以安意肆志只說有些放肆便弄得靡所不至 揚于王庭孚號有厲若合開口處便離

有劍從自家頭上落也須著說但使功罪各當是非顯白于吾何
嫌。夫以五陽之盛而此一陰猶欲決之故其辭曰揚于王庭子
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或利有攸往蓋雖危懼自修不極其武而
王庭字號利有攸往初不顧後患而小卻也。夫卦中號字皆當
作戶羔反唯字號古來作去聲看來亦只當作平聲。游氏醉也
揚于王庭謂言于上也字號讓告于下也告自邑自近而及遠也
家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程傳夫為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
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利決之至善也兌說為和
爾氏廷瑞曰內健則能決外說則能和。陸山李氏曰健決乾
體說和兌體以和說濟健決則決之道不傷太過于是為得矣。
臨川吳氏曰夫雖以五陽決去一陰然不可恃陽之盛而過于猛
卦德內健而外說健說相濟則其決陰也無不及亦無過故和
者無過不及之中也

卷五

下經 夫

脉望書樓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李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或所
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眾君子之下是
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

程傳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
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揚其罪于王庭大庭使眾知善惡也
盡誠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無虞而光大也當
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或則所尚乃至窮極矣夫君之時所尚剛
剛武也陽剛雖盛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
一而無害之者矣乃剛長之終也。語類象云利有攸往剛長乃
終今人以為陽不能無陰中國不能無夷狄君子不能充小人故
小人不可盡去今觀剛長乃終之言則聖人豈不欲小人之盡去
邪但所以決之者自有道耳。問卦卦辭言字號九二言惕號上
六言无號取象之義如何曰卦有兌體兌為口故多言號也又問

以五陽決一陰君子盛而小人衰之勢而卦辭則曰告自邑不利
即或初九壯于前趾則往不勝尤二揚號則有戎勿恤壯于頄則
凶牽羊則悔亡中行則无咎豈去小人之道須先自治而嚴厲戒
懼不可安肆邪。觀上六一爻則小人勢窮无號有凶之時而君
子去之其為戒深矣。選齋徐氏曰夫以盛進之五剛決衰退之
一柔其勢若甚易然而聖人不敢以易而忽之故于夫之一卦丁
寧深切其道貴審而不貴迫所以周防戒備者无所不至又曰君
子自治甚嚴治人甚寬固不為疾惡之已甚未嘗容惡而不去也
俾小人自知惡大罪積不可入居其上而甘心于退屈也眾剛從
而決之則不勞餘力一決而為乾矣若虞翻之去四凶則室之誅
三監謂諸賢才之盛无復貞勝之憂是得夫之義也後世眾賢在
位符時得君其始未嘗不欲去小人以除君側之惡大抵不知夫
夫之義而勇于一決機失事敗禍亂相尋卒貽眾君子之害而家
國從之者何可勝數可不戒哉。胡氏炳文曰易于剛乘柔不書
柔乘剛則書志變也。一柔乘五剛則變甚矣復利有攸往剛長也
夫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小人有一人之未去猶足為君子之憂
人欲有一分之未盡猶足為天理之累復之陽必至于純陽為乾

卷五

下經 夫

脉望書樓

方為剛長乃終也。虞氏曰慎曰復利有攸往譬如平地之一簣
故喜其進而曰剛長也夫利有攸往譬如九仞之尚虧一簣故恐
其止而曰剛長乃終也。歐陽氏或問據語類之意兌為口故取
其象然上爻正兌之上缺若乾則非其比而乃云字號惕號者與
无號對照而言之也君子與君子為類蓋誠以誠之致敬以號之
則志同道合可去小人矣君子與小人寡无其類則无可號所
以終被君子之夫也。作易者其有扶君子抑小人之深意乎。愚
按小人以柔居五剛之上无所顧忌則罪大惡極矣故當明目
張膽揭其罪惡于王庭无少隱忍也。五剛一柔正邪之理既相懸
眾寡之力又不敵然不可以自恃必盡誠信以命于眾使各存一
危懼之心蓋小人人外勢雖衰而其心陰賊險狠至此尤甚倘肆然
无所戒備恐生意外之變故必字號有厲乃无虞而後動又曰寬以治
威武之事即戎者威武之極左傳云無闕而後動又曰寬以治
先自治而後治人雖尚威武而不專于所尚若即或則夫之過猶
不雷餘地所尚乃窮矣君子小人迭為消長小人盡消然後君子
盡長剛長而五雖盛而未終往而夫之則剛乃終而成全盛之
勢矣

象曰澤于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程傳澤水之聚也而上于天至高之處故為夫象君子觀澤決于
上而注澗于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于下也觀
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若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
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
而云澤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方安
辭也 歐陽氏或問行道有得之謂德居如居業之居忌如書云
惟文王之敬忌施其祿而及于下欲其潰決之意也言不可屯
其膏也居其德而有畏忌防其潰決之意也言不可失其守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
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于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為是往而不宜
易見 卷五 下經 夫 四 豚望書樓

則決之通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在決也故以勝
負言九居初而壯于進躁于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
己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 語類壯于前趾與大壯
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壯只爭一畫 節齋蔡氏曰壯者決之勇
也 潘氏曰壯在下而先動者也初九在四陽之下首以剛進壯
于前趾也陰居高位而初欲決之猶布衣論權臣在則不勝其咎
宜也 雲峯胡氏曰夫五陽一陰君子豈不足以勝小人然居下
而早用其壯固自有不勝之理不可不戒 憲按六居上而勢高
九居初而勢卑剛而躁動不盡呼號之誠 不存危懼之意用壯以至於敗其咎誰誘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程傳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
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 憲按楊氏云勝在往
先者勝在往先者負況不勝在往先者乎故爻曰往不勝象曰
不勝而往此說有意而未圓未亮周孔所云雖有顛倒然總言其
理勢不 能勝耳

九一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一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

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程傳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
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柔之至善也內懷戒惕
而外嚴誠號號莫夜有戎戎亦可勿恤矣 張子曰警懼申號能
字號而有厲也以必勝之剛決至危之柔能自危厲雖有戎何恤
語類王子獻下遇夫之九二下者告之回必夜有警恐後有兵
權未幾果夜遇寇旋得洪帥 歐陽氏或問夫何取義丁戎也蓋
剛而得中與初九異矣故能以小人尚在憂惕于心呼號其衆而
為之防備彼小人者恐君子之夫已而反興莫夜之戎以夫君子
然君子戒備有素則小人雖有戒心而无所肆其毒故亦可以勿
恤書云惟事事乃其有 備有備無患此之謂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卷五 下經 夫 五 豚望書樓

程傳莫夜有戎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
中道又知場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
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
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張子曰能得中道故剛而不暴 中淡張
氏曰寇至而勿憂以九二得處中之道而不忘戒備故也 臨川
吳氏曰得中則不特剛而能惕能惕則有備故雖有戎而无憂也

九二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頤也九二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
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
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于上六如獨行遇雨至于若濡而為君
子所憫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 溫嶠之于王敦其事類

子所憫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 溫嶠之于王敦其事類

此。

程傳又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內剛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夫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夫若濡有愠尤咎夬決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于決者也頄頄骨也在上而未極于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相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夫夫謂決其夫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 需類問九三壯于頄曰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于面目至于遇雨而為所濡澤雖為眾陽所懼然志在決陰必能終去小人故亦可得无咎也蓋九三雖與上六為應而實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于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如王允之于董卓溫嶠之于王敦是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夬

六

豚望書樓

九三壯于頄看來舊文本義自頄不知程氏何故欲易之有愠也是自不能堪正如顏杲卿使安祿山受其衣服至道間與其徒曰吾輩何為服此歸而借兵伐之正類此也 卦中與復卦六四有獨字此卦諸爻皆欲去陰獨此一爻與上六為應也是惡模樣 何氏楷曰以其適值而非本心也故稱遇雨非濡也而連類之故稱若或觀其迹而不察其心也故稱有愠 歐陽氏或問三與上六應夙有私愛此其過也一旦有所感激而欲決去之剛遇乎中洩露其機于面目之間則健而不說決而不和矣小人得窺其意而深怨之反噬之所謂不密則害身者也為三之計莫若不壯于頄而但割愛以決其決去之志則雖有獨行遇雨若濡有愠之象而終能決去小人此其善補過也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程傳牽于私好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于當決故終不于有咎也 臨川吳氏曰君子之夬夬也始雖和于柔而終能決去之故无咎與壯而有內者異矣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其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易見

卷五

下經 夬

七

豚望書樓

鄭氏曰羊之性很居前而力挽之則忿而不行卻行而使之先則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聽不明也 程傳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九五苒陸夬夬中行无咎

苒陸今馬齒苒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苒陸然若決而決之而不為過暴合于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于上六上六為陰而比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

加寬陸然則于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道易其陰令所謂
馬商莫是也驟之難乾成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寬陸
豈感于陰而決斷之易則于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
成陰多之物寬陸為易斷故取為象 張子曰陽近于陰不能无
累故必正其
行然後免咎

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程傳備矣

程傳又辭言夫决則于中行為无咎矣象復謂其義云未光也
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
之不可而决之雖行于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于中道未
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于此示人之意深
矣 語類中行无咎言人能剛決自勝其私合乎中行則得无咎
无咎但能補過而已未是極至處這是說那微茫間有此箇意思
斷未得釋氏所謂流注想荀子所謂偷則自行便是這意思思照管
不着便走將那裏去又雖无此意孔子作象所以裨爻辭之不足

易見

卷五

下經 夬

八

脉望書樓

如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之類其多中行无咎易中卻不德地看言
人占得此爻者能中行則无咎不然則有咎 中行无咎中未光
也言事雖正而意潛有所係者荀子所謂偷則自行佛家所謂流
注不離皆意不誠之本也 鄭氏剛中曰五剛並進同力為夬而
夬夫之飛獨見于三五者蓋三與六應五與六比當决陰之時
爻谷有牽秋愛昵近習之心故難以九五之尊得中行之道而象
猶以為未光也 歐陽氏或問易之為書每尚乎中然爻以中
傳以心言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必內外
中道乃光五切近乎上夬之事一時勉強得中而心則尚有
偏私終難絕其寬陸之家豈所謂唯仁人能愛人能惡人者乎
上六无號終有凶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
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程傳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眾君子得時决
去危長之小人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用號咷與眾終必有凶

也 虞氏煥曰夬以五陽决一陰其壯甚矣聖人慮其夬决之過
故于爻皆致戒而以陽居陽者為九其焉陽之决陰君子之去小
人亦皆乎中而已矣 建安邱氏曰夬者以五陽而决上之一陰
也故六爻以上陰為主而下五陽則皆以上取義凡陽之夬陰道
則不能相及唯比與應當之五比上者也故曰寬陸夬夫三應上
者故曰君子夬夫四介三五兩剛之間故有臂无膚行次且之
象至二去上遠則无相及之理矣故但惕號以為莫夜有戒之備
而已初又策遠者也故有壯趾往不勝之戒 厚齋馮氏曰易
則見剝一陽之易于夬見决一陰之難蓋君子明白洞達雖進步
退而小人網繆固結靡之不去也 歐陽氏或問此爻正其前夬
者也彼君子集决之力戒備既豫志氣復决正剛長乃終之時也
則天之時掃除武氏之亂而留一三思釀成後患
此則五王之失計而豈小人之可不至于凶哉

象曰夬之凶終不可長也

程傳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
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
九

易見

卷五

下經 夬

九

脉望書樓

字謙揚號欲以无號為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其也一卦
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
之于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
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决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故
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虞
按象曰終不可長所以戒厲世之為小人者

巽上

程傳婚序卦决也决必有遇故受之以婚婚遇也决判也婚之
决判則有遇合本合則何遇婚所以夬夫也為卦乾上巽下以
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下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不經
觸乃遇之家又一陰始生于下陰與陽遇也故為婚

婚女壯勿用取女

婚遇也决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婚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
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遇已非

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

陽。故其象占如此。

釋傳一陰始生至是而長漸以盛大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取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如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如離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需類不是說陰漸長為女壯。乃是一陰遇五陽。婚卦上五爻皆陽。下面一陰生。五陽便立不住了。中溪張氏曰。陰陽往來。皆不容息。未有別而不復者。亦未有夫而不婚者。夫一陰方決于上。而一陰已生于下。陽不操陰之來。而與之邂逅。故名曰婚。誠委楊氏曰。陰陽之相為消長。如循環然。剝者陽之消。然剝極而復。不旋踵而一陽生。夫者陰之消。然夫極為婚。不旋踵而一陰生。當一陽之生也。聖人未敢為君子而喜。必曰。朋來。允咎。言一陽未易勝五陰也。當一陰之生也。聖人已為君子而憂。遠曰。女壯。言一陰已有敵五陽之志也。既曰。女壯。又曰。勿用取女。申戒五陽以勿輕一陰之微。而親離之也。郭氏雍曰。陽至四而後言壯。婚一陰方長。

易見 卷五 下經 婚 十 脈望書樓

即為壯者。亦見君子小人之情不同也。

家曰。婚。遇也。柔遇剛也。

釋卦各。

程傳。婚之義。遇也。卦之為婚。以柔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釋卦辭。

程傳。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取女者。欲長久而成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于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勢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匪山李氏曰。以一陰遇五陽。女下于男。有女不正之象。故曰。勿用取女。咸所以取女吉者。以男下女。得婚姻正禮故也。若蒙之六三。以陰求陽。其行不順。故亦曰。勿用取女。惡按。不期而會。已非男女相會之正。況

柔遇剛則宜。避去今不避去。而公然與五剛遇。是欲以一女而入眾男之羣。以己之柔邪而喪人之剛正者也。故曰。女壯。言即此長矣。與長則必害。及于陽。君子長與小人處。能不為小人所害乎。易蓋借男女以為君子小人之防也。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以卦體言。

程傳。陰始生于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萬物章明也。語類。大率。婚是一箇女。遇五陽。是箇不正當底。如人盡夫也。之事。聖人去這裏。又看見得那天地相遇。底道理。出來。歐陽氏或問。天地无心。而成化。是亦不期而遇也。天氣下降。而遇乎地。則品物資始。地氣上升。而遇乎天。則品物資生。本乎天者。有親上之形。本乎地者。有親下之狀。故曰。咸章。惡按。天地相遇。又別申婚字之義。乾為天。巽得坤之初爻。故言天地相遇。陰陽交。遇而品物咸章。婚亦不可

易見

卷五

下經 婚

十

脈望書樓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指九五。

程傳。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于天下矣。語類。婚是不好底卦。然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剛遇中正。天下大行。卻又甚好。蓋天地相遇。又是別取一義。剛遇中正。只取九五。或謂亦以九二言非也。臨川吳氏曰。九五以陽剛居中正之位。故曰。剛遇中正。有德有位。居尊臨下。其陽剛之道。行于天下。故曰。天下大行。惡按。九五以剛居剛。為正在上。之中。為中以剛德而遇中正。其道可大行于天下也。

婚之時。義大矣哉。

幾微之際。聖人所謹。

程傳贊婚之時與婚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與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

象曰天下有風婚所以施命誥四方

程傳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備之象以施其命全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備之物之象而行于

易見

卷五

下經 姤

主

脉望書樓

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平漢張氏曰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風自天而下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一義戒小人使不害于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君子使深為之備云

程傳婚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于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為之堅強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程傳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歐陽氏或問牽者牽車以進若未牽則車不在途何須用金柅以止之

易見

卷五

下經 姤

主

脉望書樓

羸豕雖微而其志不忘遇可不深為之備乎君子能備則不為小人所害聖人所以為君子謀又如此

九 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魚陰物一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于眾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
之于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直衷
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于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于初若能因
畜之如包直之有魚則于遇為无咎矣實外來者也不利實包直
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二則雜矣雲
峯胡氏曰包容之于內而制之使不得逸于外也季氏錄曰剝
之貫魚婚之包有魚皆陽能制陰者也故剝六五无不利而此亦
无咎歐陽氏或問何氏云不視小人為異類而直以兼容之量
包之既不過之使近亦不激之使无所容似乎賓主失位須以朱
子之說為主使不利賓句緊緊相接尤剛故能制小人一柔故又
有不和
賓之戒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程傳一之遇初不可使有二于外當如包直之有魚包直之魚義
不及于賓客也吳氏曰慎曰九二既包有魚則當盡其防制之
責以義言之不可使遇于賓也若
不制而使遇于賓則失其義矣

易見

卷五

下經 姤

古

脈望書樓

九二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二過剛不中下不遇于初上无應于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
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程傳一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于二非所安也又為二所忌
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常去之而居婚之時志
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
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
知其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
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于大也進齊徐氏曰婚者夫之反婦
之三即夫之四也故皆有臀无膚行次且之象但夫一陰在上故
下之五陽皆趨而上婚一陰在下故上之五陽皆反而下也夫九
三之志亦在乎初初比二應四與三无繫三乃介乎其間
求與之遇而承乘皆剛進退不能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遂也

程傳其始志在求遇于初故其行遲遲未遂不
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于大咎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初六正應已遇于二而不及于己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
已遇于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始遇之時
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己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
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
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
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
而君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
吳氏曰慎曰九三以不遇陰而无大咎上九以不遇陰而无咎
四則包无魚起凶何也蓋初六
本其正應當遇而不遇故也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民之去己猶己遠之
程傳下之離由己致之遠民者己遠之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需遇包无魚又去遠裏見得箇君民底道理陽在上為君陰在
下為民雲峯胡氏曰易象或以陰為小或以陰為民以為小
人遠之可也以為民不可遠也小象是別取一義思按君不
遇民是无民也君不保民是遠民非民遠也自古失君道者視民
為可有可无之數豈知遠民即近禍乎聖人原凶所自起以示君
民不相
遇之戒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漬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
正主卦于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
之帝若能含晦章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

而修有之象也。

程傳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過也然得過之道故終必有過夫上下之過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畜章美內積德則有阻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衷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得者也高宗感于夢寐文王遇于漁釣皆由是道也 需有阻自天言能回造化則陽氣復自天而發後生上來都換了這時節 聖孝胡氏曰天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而造化未有不可回者 節其將轉而為復乎 孫氏布元曰含章不是全无所事是用意周備不動聲色而自有以消慮于方萌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隱自天志不舍命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需 六 豚望書樓

程傳所稱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命天理也含運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于天理所以有阻自天必得之矣 楊氏啓新曰陰陽迭勝天運自然而心心念念不舍天命以潛制之此所以挽回造化也

上九矯其角吝无咎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

三類

程傳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適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已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己致之故无所歸咎 徐氏幾曰上九處節之終與初无遇雖吝然亦无咎陰不必遇也

象曰矯其角上窮吝也

程傳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過不亦難乎

三三兌上

程傳萃序卦始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大姤也為卦兌上坤下澤上于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而云澤上于地言上于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一應之又為澤上于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于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易見 卷五 下經 萃 七 豚望書樓

程傳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于有廟極也羣生至聚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歸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德羣聚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于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于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于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亦獨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美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家辭其明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八聚則廟物聚則爭事聚則祭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得入安得亨乎故利貞亨者豈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亨莫重于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川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其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富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應理而行故象云順天命也夫不能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建功立事貴得可為之時

萃而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禮書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无尸則不享无主則不依故易于渙萃皆言王假有廟即渙散之時事也。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已與尸名既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享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語類大萃人之精神萃于己祖考之精神萃于廟。王假有廟是祖考精神聚于廟又為人必能聚己之精神然後可以于廟而承祖考今人擇日祀神多取神在日亦取聚意也。問卦取聚之意曰數句是占辭未發明萃聚之意也。此是諸儒說易之大病非聖人繫辭焉而明吉凶之意。歐陽氏或問萃己之精神以萃祖考之精神祭如在也。又萃萬國之精神相與駁奔于清廟萃之至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釋傳萃之義聚也。順以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順為上以說道使民而順于人心下說上之政令而順從于上既上下順說又暢

易見

卷五

下經 萃

大

脈望書樓

剛處中正之位而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天下之萃才非如是不能也。愚按彖傳推所以能萃之故如使上而作威下而逆命君不中正臣不應助何以能萃萃之道不一而莫大于假廟本義有兩意聚祖考之精神于廟中聚己之精神以承祖考廟則已有所重尤在自萃不自萃則假廟亦空文耳。思祖考之若生前而萃吾精神以親愛之致孝即順之德也。思祖考之所憑依而萃吾精神以進獻之致享即順之德也。當萃之時以六二之中見九五之中則相聚以正不為苟合是以亨也不萃則物力不足用所為鮮克成當萃之時可用可成是乃天道順天則吉而利矣。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釋卦辭

程傳王者萃人心之道。至于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

道至于有廟則其極也。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享。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以正其能享乎。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豐聚之時交于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贖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語類順天命說道理彷彿如伊川說也。夫得只是文勢不如此。他是說豐萃之時若不用大牲則便是那以天下儉其親相似也。有此理這時節比不得那利用論之事。中溪張氏曰王者至于有廟得以致其孝享之誠此敬之所聚也。臨川吳氏曰致者至其極也。極盡孝享之道乃能萃已散之精神也。宋氏知德曰蓋志以致其孝盡物以致其享。徐氏曰九五大人之象而二與五又皆得正也。

極言其理而贊之

程傳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無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所以聚

易見

卷五

下經 萃

大

脈望書樓

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王氏弼曰同而後乃聚。百雲郭氏曰天地萬物之情所以聚者不過順說中正而已。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除者修而聚之謂

程傳澤上于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于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慮之事故。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語類問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曰大凡物聚眾盛處必有爭。故當豫為之備。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卻上出于地上則是水盛長有積決奔突之憂。故取象于此。如人少處必無爭。人多必問便自有爭。所以當豫為之防也。王氏弼曰聚而无險則聚生心。王氏中子曰澤上有地則聚澤者地岸也。澤上于地則聚澤者堤防也。以地岸而聚澤則充堤防之勞以堤防而聚澤則有潰決之憂。故君子觀此象為治世之防。除治其戎器以為不虞之戒。若以治安而忘戰守之備則是以舊防為无用而壞之也。其可乎。雲峯胡氏曰除戎器修兵器

而聚之戒不虞防民之聚者有時而散也。歐陽氏或問物聚必爭。則亂則萃者。渙矣。除戎器。戒不虞。既萃之。見我防範之嚴密。如此不敢復生爭亂之心。乃為善于保萃。若待其將渙而欲征討之。晚矣。即欲招撫之。亦晚矣。愚按。散者欲其聚。聚者防其散。澤萃于地。則有潰決之憂。君子于此。知萃聚之時。在其中者。易操。授則爭。在其外者。易已。忌則奪。除戎器以戒不虞。則人不生心。可免爭奪之患。而聚者常聚矣。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于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二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感亂其易見。卷五 下經 萃 三 豚望書樓

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眾以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晉書蔡氏曰。有孚不終。不終柔也。二柔相比。亂萃者也。歐陽氏或問語類云。不知如何說。一握或云。眾陰圍聚。亦未必然。按左傳。城小而固。弗勝為笑。蓋笑其弗勝耳。此文義。想亦如是。初與四應。理所宜然。亦情所必至。其先非不孚也。但為二三所隔。急于求萃。失信于四。而與二三相萃。已有咎矣。若欲无咎。其唯孚之有終乎。四雖遠而呼號以應之。非唯二三相笑。即眾且將笑焉。一握者。執其應四之意。而不解如手之握物也。蓋笑其舍近求遠。罔知變通耳。勿恤其笑。而往與之萃。是轉有咎而无咎也。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程傳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于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季氏簡曰。非其志。惑亂必无吝。應亂萃之理。愚按。志亂者。以二陰亂其孚之志也。萃之志亂。而後萃之事。亂故人不立志。而立志則存乎剛正。然後可以上與四。

萃而不亂也。六二引吉无咎。乃利用禴。二應五而雜于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下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程傳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則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凡爻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相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字乃利用禴。字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備薄者也。非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于神。

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于上也。以言者。謂為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于外用。禴之義也。字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禴字乃利用禴。說如伊川。同好也。若如此。則是聖人說簡。影于卻恐不恁地想。只是說祭并卦同。雲萃胡氏曰。二在三陰之中。而與五應。唯牽引上下。而萃于五。則吉无咎矣。爻之象占已備。而于占之下。又發字乃利用禴之義。以為卜祭之占者。蓋謂萃之時。用大牲吉。然能如六二之孚。則雖用禴亦利也。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程傳萃之時。以得眾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與五雖正應。然巽處有剛。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與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若不足何也。曰。萃陰比處。乃其類。眾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一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親其未至于變耳。故象合其意。以存戒也。

程傳萃之時。以得眾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與五雖正應。然巽處有剛。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與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若不足何也。曰。萃陰比處。乃其類。眾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一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親其未至于變耳。故象合其意。以存戒也。

六二。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于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攸利。唯往從于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應。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程傳。二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于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妻也。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二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遠。故得萃。而無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于四。與二不復。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象曰

往无咎。上巽也。

程傳。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巽氏故謂曰。下一陰皆萃于陽矣。三獨无附。故吝。怨嗟而无攸利。雖然。當萃之時。下欲萃于上。上亦欲下之萃于我。三能往歸于上。上體說能異而受之。雖小吝而亦可以无咎也。

九四。大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程傳。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衆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形。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則有

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恒。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謂得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房氏喬曰。大吉。謂匪躬盡瘁。始終无玷。可免專民之咎。有謂立大功。可免咎者。非也。胡氏炳文曰。五曰。萃有位。以見四之萃。非有位。无尊位。而得來心。非大吉。安能无咎。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程傳。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為大吉乎。鄭氏汝諧曰。其位近其德。同其為下之所歸。亦同。自非所為至善。則其君病之。烏能无咎。戒之也。此言位不當。其義不一。此所謂位不當者。為其以剛陽迫近其君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修其

象曰

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當正其位。修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修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修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誅。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意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修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居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恆永貞固。則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亡。志之未光。心之未極也。安邱氏曰。比以一陽統五陰。一陽為之主也。一則專。專則衆陰。則從。唯五之歸。故五有顯比之吉。萃以二陽統四陰。二陽為之主也。二則分。分則衆陰。有萃四者。有萃五者。而五不得以專其萃。故五有匪孚。元永貞之戒。此萃天下之道。不如比天下之廣也。馬氏後匪孚。謂類云。有位而无德。則雖萃而不能使人信。此說不如程傳。

之圖

象曰萃有佳志未光也

未光謂匪孚

程傳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于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

上六獲吝涕洟无咎

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

程傳六號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洗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于膏吝而涕洟也膏吝吝也人之絕之由己自取又將誰咎為人等絕不知所為則困獲而至涕洟更小人之情狀也 黃氏淳耀曰上乃孤擊之臣子也萃極將散而不得所

卷五

下經 萃

脈聖書

萃乃不得于君親者膏吝涕洟四字乃極言怨文求萃之情故終得萃而无咎 平巷項氏曰膏吝兌口之嘆涕洟兌澤之流 建安邱氏曰上六居萃之終兌之極聚終而散說極而悲理之常也苟能于聚終散極之時而以憂戚處之則无咎也 雲峯胡氏曰夫萃極盛之時也宜物情說順以應坤兌之象今也初則三則上則六爻皆言无咎者必能補過而後无咎也 愚按萃六爻多戒戒之辭而上六處萃之終不得已而求无咎之道其矣萃之難言也上與二欲相萃而皆為二陽所隔順而不順說而不說然膏吝涕洟則又甚于嗟如矣

象曰齋谷涕洟未安上也

程傳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于困窮則顯沛不知所為六之涕洟蓋不安于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乘不意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意及其窮迫則履險難甚至於涕洟為可羞也夫若非遠之辭齋谷云未便也未便能安于上也陰而居上孤處无助既非其處豈能安乎 趙氏光大曰言危懼而不敢自安于上操心危

慮也深安得晏然而已乎

坤上

程傳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于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一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程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 語類升而征吉巽坤二卦拱得南如看命人虛拱底說語 晉山趙氏曰巽東南坤西南從巽而升必歷離南而後至于坤故曰南征吉

卷五

下經 升

脈聖書

程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 語類升而征吉巽坤二卦拱得南如看命人虛拱底說語 晉山趙氏曰巽東南坤西南從巽而升必歷離南而後至于坤故曰南征吉

以卦變釋卦名

程氏謂曰柔本不能升故曰時柔謂巽之升非以其附陽以其遇坤也其升有時故謂之時升 愚按解此句者本義程傳與矣而孔氏云自升降反萃而升是二陽降居下三陰反居上胡氏曰說初不加陸氏之切 畫卦自下而上升卦亦自下而上自當以初爻為主矣剛易升而柔難升升非其時不可也巽為木木旺于春自地而升得其時矣不巽則不善于升不順則將阻其升今下巽而上順則善于升而三兩陽不剛之四五上在其升而不阻之又以初六比附九二而六五之柔中與九二之剛中相應則九二為之先容而其升也易矣故大亨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程傳以一體言柔九謂坤上行也巽既體卑而就下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一以剛中之道應于五五以中順之德應于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家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胡氏曰易以陽為大巽順不足以大亨必剛中而應是以大亨也愚按巽謂心入平理順謂順理而行王氏云坤順也巽亦順也巽而順則無適而不用其順也以未濟晰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程傳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于位則由王公并于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己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愚按大人指六五巽坤二卦居

卷五

下經 升

五

脈望書樓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

也說見上篇象卦

程傳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修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需類木之生也無日不長一日不長則木死矣人之學也一日不可已一日而已則心死矣 樹木之生日日滋長若一日不長便將枯瘁便是生理不接學者之于學不可一日少懈大抵德須日日要進若一日不進便退近日學者纔相疎便都休了 龜齋黃氏曰不義順當作慎積小高大方

有升義以其小而能高大則不可不慎故慎義為長 雲峯胡氏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德之進也一息不慎則退必念念謹養事事謹審其德積小高大當如木之升矣 沈氏德培曰聖賢地位豈必遠求只目下一念一事不苟處日日如是便成矣傳曰棟梁者拱把之積也聖人者小善之積也 歐陽氏或問木之根植于地中巽居坤下之象也其始尚小道生機日日而積枝幹日日而升于霄微日遂以高大焉君子則之以慎德不以惡小而不去不以善小而不為下學人事而上達天理亦如木之高大也

初六允升大吉

升而大吉矣

程傳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于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于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于一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無應援不能自升從于剛中之賢以進

卷五

下經 升

五

脈望書樓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程傳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 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 歐陽氏或問呂氏謂志與三陰同升徐氏謂與四合志此皆迂遠程傳謂與二同志固為近之然不如本義謂二陽合志也上非上卦之上但就巽體言之則二三在初之上二固剛中二處巽體亦無過剛之弊以初之陰巽于二二三之陽則與二三合志而剛柔相濟可接坤之三陰而同升矣

九 孚乃利用禴无咎

義見萃卦

義見萃卦

程傳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以剛而事柔。以陽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道也。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勉勉于事。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陰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于外。誠積于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禴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禴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字乃謂既字。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于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于咎乎。語類問升萃二卦。多是言祭享。萃固取聚義。不知升何取義。曰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之義。雲峯胡氏曰。萃與升相反。乃利用禴。皆在下卦中。爻言之。何說。萃六二。求萃于上。升九二。求升乎上。其義同也。萃六二。以柔而應九五之剛。升九二。以剛而應六五之柔。其以至誠感應。則一也。故爻辭同。而象傳剛中而應之辭亦同。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程傳二能以孚。誠事上也。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于物。

易見

卷五 下經 升

元

豚筆書樓

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不可喜也。如大畜重牛之特。元吉象云。有喜蓋特于童。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建安邱氏曰。九二雖不言升。而上下既已交孚。豈唯无咎。且有升進之喜也。

九三升虛邑。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于坤。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異。上皆順之。復有應援。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就無礙也。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程傳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張子曰。上皆陰柔。往无所疑。張氏賦曰。九三以陽用。陽其升也。果秀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不言吉者。其為禍福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義見隨卦。

程傳四柔順之。木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于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蓋斯道者。其唯文王乎。語類問王用亨于岐山。曰。只是享字。古文无享字。所謂亨。亨只是通用。亨于岐山。與亨于西山。只是說祭山川。想不到得如伊川說。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升

元

豚筆書樓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程傳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地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上順于上下。順于下。已順其美。蓋故云順事也。

六五貞吉升階。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程傳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柔升矣。指言五五貞吉。升階。謂有其位。必當有其德。若元其德。則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矣。蓋按貞吉升階。程荷言信賢用賢。入語類。

言當有其德。點類似勝。程傳。人君不得專恃賢人。無德則賢人難
以相輔。而其子賢人亦未必信之。篤任之。終矣。安能如升階之易
乎。故語類為正本。澄源之論。若李氏云。升而有虎。熊氏
云。以順而升。如歷階然。二說俱不如傳。義言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程傳。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
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慮無賢才之助。其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上六。其利不。息之貞。

以陰居升。極其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
于外之心。施之于不息之正而已。

程傳。上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于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
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于貞正而當。不息之舉。則為宜
矣。君子于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置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
于此。則利也。以小人貪求。元已之心。移于進德。則何善如之。石
象曰。其利不。息。卷五 下經 升 三 脈筆書樓

氏介曰。已在升極。是昧于升進之理。若能知時消息。但自消退不
更求進。乃利也。歐陽氏或問。上六與乾之九相似。知進而不知
退。非其乎。貞即知退之謂。不息之貞。言元一時不知退也。一說。息
者消之反。不求滋息。唯欲消退。所以為貞。此說亦通。與象傳合。
程傳。不息之貞。本義從程。傳似不如石氏胡氏之義。

象曰。其利不。息。程傳。君子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當。元
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胡氏。現曰。上六既不達存
亡之義。以至干極。固當消墜也。損不為尊。大以至干富盛也。

上六。其利不。息。程傳。困序。升而不已。必用。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
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德之義。
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在澤下。枯涸无水
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

上而九二陷于二陰之中。皆陰柔揜于陽剛所
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窮困之時也。

困。亨。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大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
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大險兌說。寢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
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
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
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

程傳。如卦之文。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之道也。故能
吉而无咎。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况
困時。若處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需。困。卦
難。理。會。不。可。曉。易。中。有。數。卦。如。此。需。卦。云。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解
難。明。矣。卷五 下經 困 三 脈筆書樓

也者。各指其所之。困是首。極不好。底卦。所以卦辭。也。做得如此。難
曉。如。寒。剝。石。豎。皆。是。不好。卦。只有。剝。卦。分明。是。剝。所以。分。曉。困。卦
是。箇。進。退。不。得。窮。極。底。義。所以。難。曉。其。大。意。亦。可。見。靈。山。謝。氏
曰。困。井。相。為。表。裏。困。為。塞。井。為。通。困。則。澤。中。无。水。井。則。木。上。有。水。
困。塞。而。井。通。明。矣。

象曰。困。剛揜也。程傳。困。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揜。故也。陷于下而揜于上。所以困
也。陷亦揜也。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揜。故君子之道。困窒之
也。時

以卦體釋卦名。程傳。困。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揜。故也。陷于下而揜于上。所以困
也。陷亦揜也。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揜。故君子之道。困窒之
也。時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
信。尚口乃窮也。

以卦釋卦體釋卦辭

程傳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險而能說雖在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困而能真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正矣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弱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雲峯胡氏曰寒能止則知足以避需不陷則義有所窮困之為其上下三剛皆辨于柔窮而无所容此所以為困也然剛之困如此剛之亨自如處坎之險不失兌之說時雖困而道則亨身雖困而心則亨也曰貞又曰大人者困而能亨是為貞正之大人非不正之小人所能也有言不信又戒處坎之險不可尚兌之口也 兩軒張氏曰唯大人能處困凡人處之則失節小則致弱以非剛中耳 西漢李氏曰當遇言以避禍 歐陽氏改則險非可說也困非即亨也險在境不在心困在身不在道孔穎之樂心與道俱寒非君子其孰能與于斯 晏按剛為柔揆剛之所以困也然能辨其身而使之險不能辨其心而使之不說險非可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程傳澤无水困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雖與所處之困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而遂志也不以動其心行其言美而己苟不知命則必懼于險矣困于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志為善之志乎 蔡邕曰致命遂志曰致命如論語見危授命與士見危致命一般是遂志命與志自家但遂志前義皆不皆生死不顧身命言遂志生于度外也 困者有

程傳澤无水困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雖與所處之困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而遂志也不以動其心行其言美而己苟不知命則必懼于險矣困于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志為善之志乎 蔡邕曰致命遂志曰致命如論語見危授命與士見危致命一般是遂志命與志自家但遂志前義皆不皆生死不顧身命言遂志生于度外也 困者有

卷五

下經 困

三

脉望書樓

重輕力量有小大若能一日十二時點檢自己念慮動作須是合宜即不愧不怍如此而不幸填溝壑喪身殞命有不暇恤只得成此一箇是處如此則方寸之閒全是天理雖遇大困危有致命遂志而已亦不知有人則死生禍福皆為百端居貞之志何以自遂今一委之命則不以命賦志者夫且能以志立命 歐陽氏或問君子致命遂志無濟于一身之困而有濟于天下之道蓋君子之志仁義而已矣此志既足焉往而不可達或武不能屈辱母苟免殺身成仁吾生取義而已矣 晏按語類以程子推致之說為非玩程子所云或亦即委致意如有物而以手推去之地

初六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譬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程傳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于深困也明則不至于陷矣

卷五

下經 困

三

脉望書樓

程傳澤无水困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雖與所處之困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而遂志也不以動其心行其言美而己苟不知命則必懼于險矣困于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志為善之志乎 蔡邕曰致命遂志曰致命如論語見危授命與士見危致命一般是遂志命與志自家但遂志前義皆不皆生死不顧身命言遂志生于度外也 困者有

九。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困于酒食。厭飲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于義為无咎也。

程傳。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危險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于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于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二。以剛中之德。困于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深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方且來也。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膝言之。利用亨祀。享祀。以至於誠。通神明也。在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

易見

卷五

下經

困

言

脉望書樓

既誠自能感通于上。自昔賢者。困于幽遠。而德卒升。聞道率為用者。唯自守至誠而已。征凶。无咎。蒞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厄于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語類。問困于酒食。本義。作厭飲于所欲。如何。曰。此是困于好底事。在困之時。有困于好底事者。有困于不好底事者。此又是好底事。當困時。則為困于好底事。如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花鳥好。好底底物。這時卻發人不好底意思。是因好物而困也。酒食。厭飲亦如此。問朱紱方來。利用亨祀。曰。以之事。則吉。應之以之事。神則神應之。問困二五皆利用祭祀。是如何。曰。他得中正。又似取无應而心專一底意思。雲峯。胡氏曰。困于酒食。醉飽之過。因厭飲而生苦惱。視初之困于株木。三之困于石。有開矣。所以初人幽谷。三不見妻。二則有朱紱方來之慶。特五亦為柔所揜。其來也。緩故曰方來耳。其占利于享祀。而不利于征。行困之時。誠一切至。可通神明。不必急于往也。要東。張氏曰。朱紱方來。得君寵也。五困于赤紱。失臣翼也。石氏介曰。征凶。既在險中。何可以行。无咎。以其有剛中之德。可以无咎。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程傳。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于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語類。問象云。中有慶也。是如。何。曰。他下面有許多好事在。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程傳。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而進。則二。陽在上。方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安。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唯死而

易見

卷五

下經

困

言

脉望書樓

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語類。六三。陽之陰。上六。陰之陰。故將六三言之。則上六為妻。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程傳。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于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程傳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富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一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于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己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他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于世矣一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雲峯胡氏曰當困之時不可求以亟通故二曰方來五曰乃徐有說四曰來徐徐皆緩辭也然陰陽相應正也九二隔之非正也邪終不得以勝正故始雖可吝而必有終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程傳四應于初而隔于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

避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九五剛則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剛則者傷于上下下既傷則赤紱无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揆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程傳截鼻曰剛陽于上也去足為剛傷于下也上下皆揆于陰為其傷害剛則之象也五君位也八君之困由上下不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八君之困由上下不與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其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禮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云上下不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求而後合者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祀祀地

程傳初為陰揆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卷五 下經 困 三 豚望書樓

元亨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言以其所常用也 寔安邱氏曰困卦二五蓋君臣同德以拯困象所謂貞大人吉者也卦于二五互明其義故二言朱紱而五言赤紱二言享祀而五言祭祀也 進齋徐氏曰二五同德始雖未應終則應也 讓溪游氏曰困卦上三爻不能皆正而有終有說 征吉者以皆說體而善于處困也

象曰剛則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程傳始為陰揆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于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直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程傳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臲臲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臲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答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于困矣故吉二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无應居卦終屯則拉血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平困也 吳氏曰慎曰困非已致而時其適逢者則當守其剛中之德是謂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道主貞若困由己之柔暗而致者則當變其所為以免于困也其道主悔學者深察乎此則處困之道異宜而各得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程傳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速為悔而去之可出于困是其行而吉也 陸氏希聲曰行而獲吉故曰變乃通也 愚按困極當反而反之之責非上而何然以陰柔而處之未當則困極而動悔亦固其所得諱于他人之

卷五 下經 困 三 豚望書樓

揜之也。若欲轉困為不困，須于未當而求，當故有悔則吉。行非曰動則吉，動必當，乃足以去之而吉也。上為兌說之主，故以說道望之。爻云動悔，是象有悔是占，象云動悔有悔，重有悔蓋以理言是知不可以孔子之說為周公之說矣。

巽下

程傳：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已，必困。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大困也。為井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于水下而平水，水取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

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

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

易見 卷五 下經 井 三 豚望書樓

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程傳：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汔，幾也。繙，綆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于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莠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用喪矣。是以凶也。羸，毀敗也。語類：井是那撥不動底物事，所以改邑不改井。汔，至作一句，亦未繙井，羸其瓶是一句。邱氏：富國曰改邑，不改井井之體也。无喪无得，井之德也。往來井井，井之用也。此二句言井之德也。无喪无得，井之用也。羸其瓶，失其用也。此二句言井之德也。歐陽氏或問：語類云井象只取巽入之義，不取木義。竊謂兼取則更切實。程子有汲水桶之說，而語類不以為然。蓋恐與下瓶字不合，竊謂雖不相合，亦不相妨。文王之意，或有曲折于其間，在人默會，于不言之表。蓋人之汲水有用桶者，有用瓶者。桶水器而難壞，瓶瓦器而易損。汲水不用桶而用瓶，已非善術。況又不敬慎，綆及泉而綆未盡，遽壞其

器，挈瓶而來，徒手而往，井即无喪无得而汲井者，无得有喪矣。豈不凶乎。

象曰：巽乎水而上井，井養而不窮也。

以卦象釋卦各義。荀氏：爽曰未入水出井之象也。歐陽氏或問：巽木入坎水之下，引木而出于上，卦象即井象也。泉自地來，儲之以井，不溢不涸，水以養人，何窮之有。願卦言養近。取諸身井卦言養遠，取諸物。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

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井 三 豚望書樓

程傳：巽入于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于物，不有窮已。取剛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木出則何功也。瓶，所以無喪无得。往來井井者，蓋皆係乎剛中之德。聖人舉一以明之耳。程氏：栗曰井者君子之德，井不可改。以其剛中也。剛中者，泉在中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

養皆取井養之義。

程傳：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張子曰：養而不窮，莫若勞民而勸相也。語類：木上有水，井說者以為木是汲器，則前面卻有瓶，瓶自

是瓦器。此不可曉。想只是說木之津潤上行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問恐是枯槁之類。曰亦恐是如此。禾上露珠便是下面水上去。犬率裏面水氣上則外面底也。上草木之生。津潤皆上行。直至樹末。便是木上有水之義。雖至小之物亦然。如蒲葉每晨葉葉尾皆有水。如珠顆。雖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字之義與木上有水何預。曰木上有水便如井中之水。本不在井底。卻能汲上來。給人之食。故取象如此。臨川吳氏曰。勞者閱其勞而休息之也。勸勤勉之意。相助力也。勸相者使之各勸勉以相助也。歐陽氏或問。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于木之杪。與井相似。是即天地生生之氣。所以養木也。君子法之以養民。勞之勤相之亦如非之養而不窮矣。井象之義。較頭象尤廣。慎言節食。學術要矣。勞民勸相治術。光矣。然木上有水。如程子木桶之說。亦无不可。蓋桶有底。井泉在桶底之上。是即木上有水而為井之義也。愚按。以君養民如春補不足。秋助不給之類。使民相養如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之類。皆取法于井之養而不窮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易見 卷五 下經 井 四 豚望書樓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程傳。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援。无土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汚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獲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禽鳥亦不復往矣。蓋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下。无土水之象。故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時所舍也。蔡氏清曰。井以陽剛為泉。而初則陰柔。故為井。泥為舊井。井以土出。為功。而初則居下。故為不食。為无禽。進齋徐氏曰。人品汚下。不能強于為善。无用于世。為人所棄。觀于此。爻可以知所當勉矣。愚按。陰柔居下。不泉而泥。時之所舍。會且莫顧。而況于人乎。然則占得此爻者。奈何舍其舊而新。是圖可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言為時所棄。
程傳。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木而泥。人所不食也。人不食。則水不上。无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上聲。與乾之時舍音不同。孔氏穎達曰。下者以其最在井下。故為井泥也。時舍者。人既不食。禽亦不向。是一時共棄舍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程傳。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于初。不上而下之象也。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今乃下就汚泥。注于甕而已。甕或以為蝦。或以為蠃。井泥中微物。耳射注也。如谷之下。

易見 卷五 下經 井 四 豚望書樓

流注于甕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乎。居二比初。非過乎。曰虞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雲峯。初二能射鮒。以汲井言。如甕不足以水。而反漏于下。梁氏知德曰。鮒。小魚。先儒以為蝦蟆。又以為蝸牛。皆非也。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程傳。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谷氏家杰曰。謂有泉而无與也。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渫。不停汚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

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立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六處剛而過中。汲汲于上。進乃有才用而切于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潔治清潔而不見食為心之惻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于施為。異乎用之則行。吝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教。賢才見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下得被其澤。上下並受其福也。蔡氏清曰。為我心惻。我指窮人所謂行惻也。非謂九三自惻也。可用汲。帶連王明。並受其福。皆惻之辭也。歐陽氏或問。可用汲。三句蓋惻其不及而轉一語耳。若曰。此本可汲之。以養萬物者。王若明于治道。亦必明于用人。善云。元首明哉。此之謂也。汲引之後。上下皆食其德。豈但一人之福哉。惜乎其未為時用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井

四

脈望書樓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惻也。

程傳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惻也。既以不得行為惻。則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于行也。王氏申子曰。井渫而不為人所食。縱不自惻。行道之人亦為之惻。然矣。縱不求人之我用人。亦為之求之。以並受其福矣。愚按九二無應。九三有應。尤應則終不上行。有應則目前未為時用。而將來尚有可望。程傳以惻為自惻。不若本義與行字貼切。求字王氏云。人亦為之求之。與上行惻意合。

六四井甃无咎

六四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修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

可以无咎矣

程傳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修治。則得无咎。甃。初甃也。謂修治也。四雖才弱。不能廣濟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于廢可也。若不能修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大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上。不廢其事。亦可以无咎也。程安邱氏曰。三在內卦。深井內。以致其潔。四在外卦。甃井外。以禦其污。蓋不潔則汚者不潔。不甃則潔者易汚。此內外交相養之道也。程氏知德曰。六四陰柔得正。近九五之君。蓋修治其井。以儲蓄九五之寒泉者也。愚按邱氏內外交養之說。用之以養心甚妙。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程傳甃者修治于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能修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歐氏曰。陽為動。為實。陰為靜。為虛。泉者所以為井也。動也。實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靜也。虛也。初六。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水。

易見

卷五

下經 井

四

脈望書樓

六四居其間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于井。所以禦惡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潔也。陽剛中正。功及于物。故為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程傳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為美。甘潔之寒泉。可為人食也。于井道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成功。未至于上。未及用也。故至上而後言无咎。易氏放曰。三與五皆泉之潔者。三居甃下。未汲之泉也。故曰不食。五出乎甃。已汲之泉也。故曰食。歐陽氏或問。一陽陷于二陰。為坎井。不取此義。而以陽剛為泉中。一畫坎之主也。坎內陽而外陰。故體冽而用寒。不但異于初四之陰。亦且異于二三之陽矣。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程傳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為至善之義。熱。天下唯中正之德。可以養人。況居尊位而有養人之權者。

乎不中不正之君但知人養已安知已養人也
上六井勿幕有孚元吉

取汲取也晁氏云取鹿盧取縞者也亦通幕蔽覆也
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掄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程傳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取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無窮井之施廣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變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體井之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備井之終為極為變唯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
孚字例訓為信本義曰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蓋有源井之體也不窮井之用也西溪李氏曰初井泥二井谷皆廢井也三井深則深初之泥四井甃則甃二之谷既深且甃井道全矣故五井冽而泉寒上井收而勿幕功始及物而井道大成矣又曰初與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程傳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功

程傳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為物存之則發廢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者也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為卦兌上離下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潤水相變革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離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剋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相得也故為革也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

女谷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程傳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變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于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無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無甚益猶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何氏措曰所以已日者變革天下之舉不當輕遽乃能孚信于人乃難辭也歐陽氏或問已日只宜如程傳云終日六龍是慎重之旨李氏以為已可革之日似鑿矣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日革

程傳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謂止息也遺書息謂為生者蓋息則生矣一事息則一事生中无斷斷碩果不食則便為復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成成焉語類問革之象不曰澤在火上而曰澤中有火蓋水在火上則水滅了水不見得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之義日中有火則二物並在有相息之象否曰亦是是也臨川王氏曰澤火非如坎離有陰陽相連之道其相息則相息而已其相息也唯勝者則革其不勝者耳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以卦德釋卦辭

程傳事之變。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字在上者。于改爲之。際當詳告申命。至于已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爲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文明以說。以卦才言。革之道。離爲文明。兌爲說。文明則理無不盡。事無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唯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安溪李氏曰。文明則見理精詳。說則舉事和緩。此所以能見信于人。大亨而得其正也。聖峯胡氏曰。家未有言悔亡者。唯革言之。革易有悔也。必革而當其悔。乃亡。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極言而贊其大也。

程傳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運。改易而成。四時萬物。于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于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易見。

卷五

下經 革

脈聖書樓

遷易革之至大也。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中溪張氏曰。天時未當。革聖人不敢先時。而當革聖人不敢後。上順天理。下應人心。革而當其可之謂時。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歐陽氏或問。夏商周皆天與人歸。但舜禹以聖繼聖。故推讓之時。未可云革。桀紂以昏繼湯。武以文明。桀紂以暴虐。湯武以和說。順天應人。世宙煥然一新。故唯征誅之時。乃爲革也。愚按。天地若不革。則萬古一時耳。人事之作。說成易萬物之生長。取裁。何自而起。至于取殘張伐。則聖人革命之事。聖人之心。所欲革。亦人心所欲革也。其德文明。自不昧乎天人之心。其德和說。自不拂乎天人之心。如是則順焉。應焉。皆時措之宜。而與天地之變。无二理矣。故總贊之曰。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四時之變。準之大者。

程傳水火相息。爲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運。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厚之至。天理之至。明時。

之至者。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澤中有火。革。蓋言陰陽相勝。火盛則克水。水盛則克火。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底意思。君子觀這象。便去治歷明時。林艾軒說。因革。卦得歷法。云。歷。須年年改革。不改。便差了天度。此說不然。天度之差。蓋緣不會推得那歷元定。卻不改。而不改。而然。歷元是年年改革。底物。治歷明時。非謂歷蓋改革。蓋四時變革中。便有箇治歷明時。底道理。天度固必有差。須在吾術中。始得如度。幾年當差一分。便就此添一分。去乃是。臨川吳氏曰。歷謂日月五緯之躔。大時。謂春夏秋冬之代序。推日月而後。可定四時。故治歷所以明時也。安溪李氏曰。蓋夜者。一日之革。曆聖者。一月之革。分至者。一歲之革。歷元者。萬古之革。歐陽氏或問。澤中有火。非專取水克火之義。水盛則滅火。火盛則滅水。是之謂革。火一陽生。至三陰。則變革。而爲春。至六陽。則變革。而爲夏。自夏至一陰生。至三陰。則變革。而爲秋。至六陰。則變革。而爲冬。其開則。又月之有變革。日之有變革。歷以紀之。然後其時。瞭然。書所云。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也。非革之大者乎。

卷五

下經 革

脈聖書樓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爲。故爲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爲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爲。聖人之于變革。其謹如此。程傳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于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于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德勢之重。以才則難離。而陽也。難性上。而剛健。皆速于動也。其才如此。有爲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其才如此。順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程傳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
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 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二 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有應于上。于是可以革矣。然必已
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程傳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
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
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為革之
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已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
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于君。以行其
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
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
得中而應剛。未至失于柔也。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
使賢才不失可為之時也。雲澤胡氏曰。有德有位而有應。可革
之時也。而必已日乃革之。詳釋无急遽也。如是則往吉而无咎。

象曰

卷五

下經 革

巽

厥聖書樓

聖人隆重之意可見。愚按凡事欲速則不達。況其變革者乎。勢
重難反。弊積難除。唯柔順中正者能无欲速之意。故曰已日乃革
之也。方正學未知變革之難。而更張无
漸。故不能佐建文以成其功。君子惜之。

象曰 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程傳已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
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
也。徐氏球曰。行釋
征字。嘉釋吉无咎。

九二 征凶。貞厲。革言二就。有孚。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于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
其時則當革。故至于革言二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程傳九二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躁動于革者
也。在下而躁于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專為變革

豈可不為也。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革
言猶當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于三而皆合。則所
信也。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已可信而眾所
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當革。若畏懼而
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剛明。審慎公論。至于
三就。而後革之。則无過矣。語類革言二就。言三番結果成就。如
第一番商量。這箇是當革。不當革。說成一番。又更如此。
商量一番。至于三番。然後說成了。卻不是三番。來說。

象曰 革言二就。又何之矣。

程傳稽之衆論。至于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格語更何往也。
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己之私意。所欲為也。必得其宜矣。進
齊徐氏曰。凡事詳審。至再
至三。則止矣。又何往焉。

九四 悔亡。有孚。改命吉。

象曰

卷五

下經 革

巽

厥聖書樓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
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
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程傳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
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應。革之志
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既居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
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當。唯在處之。以
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改命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變革。行
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
柔也。成剛而不過。近而不過。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
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語類。問革下三爻。有謹重難改之意。上
三爻。則革而善。蓋事有新故。革者。變故而為新也。下二爻。則故事
也未變之時。必當詳審。于其先。上三爻。則變而為新事矣。故漸漸
好。日然。又曰。乾卦到九四。又謂乾道乃革也。是到這處。方變了。
漢氏翻曰。將革而謀。謂之言革。而行之謂之命。雲峯胡氏曰。九

四右其時有其德亦既改命矣必有孚乃吉其矣天下事不可輕改也其謹重之意可見自三至五皆言有孚三議革而後孚四有孚而後改淺深之序也五未占而有孚積孚之素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程傳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為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 虞氏煥曰信志即有孚之謂革以有孚為本信足以孚乎人心則可以改命而得吉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易見

卷五

下經 革

五

脈望書樓

程傳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無不當也無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 語類伊川言所過變化所過謂身所經歷處也問大人虎變是就事上變君子豹變是就身上變曰豈止是事上也從裏面做出來這箇事卻不只是空懸子做得文王其命維新也是他自新後如此堯克明俊德然後黎民於變大人虎變正如孟子所謂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補只是這裏破補這一些如世人些小功只是補如聖人只是渾渾都換過了 因說革卦曰革是更革之謂到這裏須盡翻轉更變一番所謂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小補之者謂扶衰救弊逐些補苴如綱露家事相似若是更革則須徹底重新結造一番非止補苴罅漏而已湯武順天應人便是如此或曰孟子說得恁地想見做出來好只是太粗些又少些如其禮樂以俟君子庶此想見做出來好只是太粗些又少些如其禮樂以俟君子庶此意思或曰不知如何做曰須是從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做起看他

兩三番如此說想不過只是如此做 雲峯胡氏曰革重事也當在未革之先而孚又在未占之先則其孚也久矣必如成湯未革夏命而室家已相慶于來蘇之先乃應此占不然湯武之事未易舉也如此則九五象占雖苦美之辭而中實含戒之意 愚按未占有孚程傳不如本義蓋大人之德不恆有虎變之事豈易為驟得此爻而在己難于自信則其父未可恃且未占之時在人不信其如此則其爻亦未可恃毋寧止而不革耳周公親見孟津之會八百偕來然後渡河而為牧誓故鄭重其辭曰未占有孚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程傳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張子曰虎變文章大故炳豹變文章小故蔚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

易見

卷五

下經 革

五

脈望書樓

行也故占者如之 程傳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若見若豹之形蔚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百有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存象其來格杰又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己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內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于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忠乎難革已革則忠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者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後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摩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人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下愚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而以

何也曰心雖絕于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陳氏舜放曰當革之終凡為君子者改心易慮與化俱新如豹之變焉。小人雖不能革心亦畏威遠罪以革其面焉。革道至此可謂成矣。若是有進是為已甚而取內唯居貞而不復進斯與天下相安于无事而吉耳。革道之不可過也如此。愚按君子非指上六言當革道已成之時天下之君子已豹變矣。小人亦革面矣。為上六者不可更有所往而當居貞也。程傳云君子謂善人此說卻是。又云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則混。

子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程傳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于外也。中人以土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食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王氏淵卿曰虎文疎而著故曰炳豹文密而理故曰蔚。

卷五

下經 革

五

脉望書樓

易見 離上

程傳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為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對峙于上者耳也。橫互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唯播與烹燔不假器故取象而為鼎。以木巽火烹任之象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眾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于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罔人為也。誠然任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非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鼎元亨

易見

卷五

下經 鼎

五

脉望書樓

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盛。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程傳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又羨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家復止。五元亨其羨詞矣。易氏破曰。易之取諸物以名卦者。非與鼎而已。皆以養人為義。

子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亨帝貴誠用饋而已。養賢則饗。饗年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

程傳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九屬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于上。足分峙于下。周圍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鼎以其象也。以木巽火以二體言之。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節齋祭氏曰。烹飪不過祭祀賓客。一事而祭之大者。尤出于上帝賓客之重者。無過于聖賢。歐陽氏改。鼎帝之在上。不肖羣生而聖人為之宗。烹飪于鼎而享之。聖帝如事親也。至于聖賢才德非當可以輔世長民。非成湯所謂帝。古乎體帝心以為公。則資其啓沃。輔其贊勸。敬存于中。禮行于外。人尊以養之。非周公所謂餽餼尊上帝者乎。若以此養不聖不賢之人。鼎如有知且羞為其所用矣。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程傳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順于理離明而中虛于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難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鄭氏孩如曰巽入也心思沈潛能深入于幾微神妙所謂思曰睿也耳目聰明則明且而達聰者也單氏風曰柔進而上行則不為驕亢者也得中而應剛則能養聖賢者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程傳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于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

易見

卷五

下經 鼎

五

豚望書樓

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語類正位凝命恐伊川說得未然此言人君臨朝也須端莊安重一似那鼎相似安在這裏不動然後可以凝住那天之命雲李胡氏曰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歐陽氏或問書云慎乃在位又云其惟王位在德元泛言人君之居天位也正位凝命按語類則專指人君臨朝之位正者衣冠禮制无不至正如鼎之安重者然所謂恭己正南面也但此雖為敬德之容亦必由中而發谷正則位正心正則容正以此承天休命无不凝固矣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行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

也

程傳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于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擦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于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于下下從其上也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无咎六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无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于无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語類問鼎顛趾利出否无咎據此爻是凡事須用與他翻轉了卻能致福曰不然只是偶然如此此本是不好卻因顛而傾出鼎中惡穢之物幸中之幸蓋鼎顛趾本是不好卻因顛而傾出鼎中惡穢之物所以反得利而无咎非是故意欲翻轉鼎趾而求利也得妾以其子得妾是无緊要其重卻在以其子處顛趾利出否伊川說是得妾以其子无咎彼謂子為王公在喪之稱者恐不然愚按妾賤而子貴鼎之所貴者鼎中之實且不去其否惡之積无以受

易見

卷五

下經 鼎

五

豚望書樓

至美之實故顛趾出否為得妾以子之象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程傳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顛出否惡之時也去故而納新為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于四上從于貴者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而覆之悖也于出其否惡故雖顛而木枝猶安賤不當貴以其子故得貴焉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是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于惡而為仇矣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

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程傳：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上出則為用。一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就之矣。所以吉也。雲峯胡氏曰：鼎諸爻與井相似。井以陽剛為泉。鼎以陽剛為實。井初為泥。二視之為魚。鼎初為否。二視之為疾。皆陰惡之象也。井二无應。故其功終不上行。鼎二有應。而能以剛中自守。故初雖近不能就之而吉。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有實而不慎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于惡矣。

程傳：鼎之有實。方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于非義。一能不懼于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我仇有疾。上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以終无尤也。愚按：鼎中有實。止亭上帝。養聖賢之所。想可不慎乎。我之而後彼。就不慎而之于初。弗之于五。則初能即我。共陷于惡。而終有尤矣。故戒占者使知此義而自守以正也。

卷五

下經 鼎

美

豚望書樓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務雖承上卦文明之朕。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程傳：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終必與五不相當。是鼎耳變革了。不可舉。後雖有雉膏而不食。此是陽爻陰陽終必和。故有方雨之吉。

易覽

卷五

下經 鼎

毛

豚望書樓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渙凶。

和合故方。兩而吉也。晁氏曰：形渙。謂本作刑。劇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程傳：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于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致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餗。謂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于覆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渙。謂散汁也。其言不勝其任也。散于所私。德薄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辭不及其責。故頭趾而出。皆四已有鼎實。故折足。而覆餗。其形渙。或以為。履汗。或以為。濡。皆未足以見四之凶。如本義。則大臣居上任重。而

信用陰柔之小人必有重刑之凶聞者懼矣（愚按程傳載汗血凶字不合不如本義重刑之說鼎中之鍊君之鍊也為君調鼎正其足乃勝其任足之不正至于顛而覆鍊將徒誘罪于足乎蓋不能自免于重刑矣故曰凶也大臣用在下不正之人以敗國事何以異此）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言失信也

程傳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己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于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

易見

卷五

下經 鼎

五

豚望書樓

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程傳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于五來從于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于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于中也王氏宗傳曰在鼎之上受鉉以舉鼎者耳也六五之象也在鼎之外質耳以舉鼎者鉉也上九之象也王氏申子曰黃中色謂五之中也金剛物謂上之陽也主一鼎者在乎耳耳不虛中則鼎有鉉而无所措耳若无鉉則鼎雖有實而无所施故鼎之六五虛其中以納上九陽剛之助而後一鼎之實得以利及天下猶鼎黃耳得金鉉也雙湖胡氏曰程傳及諸家多以六五下應九二為金鉉本義從之然猶象或之說謂金鉉以上九言稱謂鉉所以舉鼎者也必在耳上方可貫耳九二在下勢不可用或說為優誠陽氏或問本義雖以九二為鉉而又載或之說蓋上爻為鉉此不易之象也金鉉玉

鉉不必兩物恐是以玉飾金則謂之金鉉可謂之玉鉉亦可在五言金者六本柔則取金以濟之在上言玉者九本剛則取玉以濟之也如或之說以五之中應二之中故有黃耳之象近于上九故有得金鉉以舉鼎之象中可該正故占者利在貞固而已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程傳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陸氏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郭氏雍曰六五陰虛以黃中之德為實也猶坤之六五美在其中之道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于象為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程傳并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鉉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

易見

卷五

下經 鼎

五

豚望書樓

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所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并亦然熊氏良輔曰井鼎皆以上爻為吉蓋水以汲而出井為用食以亨而出鼎為用皆所以全養人之利者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程傳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并鼎皆以上出為成功而鼎不言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任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建安邱氏曰鉉一也而有金玉之別何歟蓋金一于剛玉則剛而能溫也蓋五以柔中而受上之剛故曰金鉉上九爻剛而位柔剛柔有節故曰玉鉉而節釋之也

震下

程傳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為長男故成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

之主序卦取其一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于一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日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

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號號恐懼驚駭之貌震驚百里以

雷言七所以舉鼎實也以此拒泰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

喪七也以此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

之重

程傳陽生于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修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當震

易見

卷五

下經 震

卒

脈望書樓

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號然也號然顧慮不安之貌坤虎謂之號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言笑和適之貌震驚百里不喪七也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七也者則不至于喪失人之改其誠敬莫如祭祀也以此敬則實升之于相也以此灌地而降神方其酌醴以求神薦牲而前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而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震之道 雷類震亨止不喪七也作一項看後面出可以主宗廟社稷又做一項看震便自是亨震來就誠是恐懼顧慮而後便言啞啞啞驚驚百里不喪七也文王語已是解震亨了孔子又曰說長子事文王之語簡重精切孔子之言方始除暢須臾同言方得 言人常似那震來時號然地便能笑言啞啞到得震驚百里時也不喪七也這箇相連做一串說下來 震只是說臨大震懼而不失其常主器之事看來只是傳中方說 問伊川言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唯誠敬而已處震之道固當如此若出于不測驚動莫不害事否曰若誠敬至自是不驚驚則自是有開闢

峯胡氏曰震來就誠釋震字笑言啞啞以下釋亨字 余氏本曰震驚百里只是足笑言啞啞一句意謂人平時若能恐懼則可以致福雖卒然禍變之來亦无可畏也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就誠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程傳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修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安而不懼矣震之道也 西溪李氏曰有則謂君子所履出處語默皆有常則不以恐懼而變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通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程子以為通也下脫不喪七也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

或云出即亨字之誤

易見

卷五

下經 震

六

脈望書樓

程傳雷之震及于百里遠者驚通者懼言其威遠大也彖文脫不喪七也一句卦辭云不喪七也本謂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喪以長子宜如是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失七也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雲峯胡氏曰彖本義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蓋之矣竟與魏魏湯湯自兢兢業業致之入須臾不可不知戒懼出而主宗廟社稷者其可懼尤甚焉

家曰海雷震君子以戒懼修省

程傳海重震也上下皆震故為海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親海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修飭慎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修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胡氏炳文曰恐懼作于心修省見于事修克治之功省審察之力 歐

陽氏或問君子非聞雷而始然其心則無時不恐懼修省如雷之震動也恐懼者畏天命修省者盡人事唯畏天命故盡人事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程傳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嚴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後笑言啞啞也石氏介曰初九有剛明之德居震之始是能先戒懼者故蘇家所言此又當之胡氏炳文曰震之用在下而重震之初又最下者所以為震之主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程傳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無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初九而笑言啞啞也范氏仲淹曰君子之懼于心也思慮必慎其始則百志弗違于道懼于身也進退不履于危則百行弗罹于禍故初九震來而致福慎于始也臨川吳氏曰恐謂號號致福謂致笑言啞啞之福有則謂不以恐懼而失其常度也

六二震來虩虩喪其轔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于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程傳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流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也

象曰震來虩虩乘剛也

具所有之資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剛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與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值之必喪也故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己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遠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故云七日得語類震六二不甚可憐大概是喪了貨貝又被人趕上高處去只當固守便好六五是生于憂患而死于安樂上六不全好但能恐懼于未及身之時可得无咎然亦不免他人語言楊氏啓新曰人之所以常蹈禍者利耳遠利而自處于高豈唯无厲所喪者可以不久而獲矣鄭氏汝諧曰值也度實貨之可喪而喪之不俾九陵之險而升之避害以自全靜退以觀變事定則必得其所謂安利也

象曰震來虩虩乘剛也

程傳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已處震剛之末其可禦乎臨川吳氏曰柔乘初剛迫近雷威故危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咎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咎矣

程傳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于平時且不能安沈處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奮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咎以不正而處震懼有告可知楊氏啓新曰震而不行從震耳行者改圖也此恐懼所以修省也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程傳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臨川吳氏曰所居之位不當故宜行而去之

九四震遂泥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于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程傳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于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于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其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姚氏舜牧曰有震動之才者要處得中正不為人所陷溺乃得顯其奮發之能如九四者大失其震道者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程傳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于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安古曰震行則光亨矣如雷近重陰而出豈遂泥哉初是已

易見

卷五

下經 震

畜

豚豎書樓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程傳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失中則不違于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于正也蓋中則不違于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于中于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則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危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不至于凶也德度謂圖慮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于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亨濟也程氏敬承曰二能退而自守以不妄逐為中故喪者自得五能震而有為以不妄動為中故危者自平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六五喪也

程傳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夫无喪以无喪為大也張子曰无喪有事猶云不失其所有也以其乘剛故危以其在中故无喪禍至與不至皆懼則无喪有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无咎婚媾有言

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修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于婚媾

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徬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于身者也能震懼于未及

易見

卷五

下經 震

室

豚豎書樓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程傳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于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于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于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震氏煥曰中未得者處震之極志氣消索中无所主也震氏澄曰畏鄰戒謂

因靜之戒而知畏也。誠齋楊氏曰：江亡而秦穆懼吳亡而晉國中其知畏鄰戒者歟。

艮上

艮得艮片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無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于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方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止也。一陽止于二陰之下。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于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

為止。艮其背。則止于所當止也。止于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于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

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六

脉望書樓

程傳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于欲也。欲牽于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于所不見。則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閒。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于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于止為无咎也。謂艮其背。背字是止字。家中分明言艮其止。其所也。極解得。好伊川解。作止于所不見。恐未安。語錄中有云。周茂叔謂看一部華嚴經。不如看一只卦。下兩注云。各止其所。他道裏卻看得止字好。背只是言止也。人之四體皆能動。唯背不動。取止之義。各止其所。則

廓然而大公。身是動物。不道動都是妄然。而動斯妄矣。不動自无妄。問伊川云。內欲不萌。外物不接。如是而止。乃得其止。似只說得靜中之止。否。曰。然。此段分作兩截。艮其背。不獲其身。為靜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為動之止。總說則艮其背。是止之時。當其所而止矣。所以止時。自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此三句。乃艮其背之效驗。艮其背。一句。是腦故。象中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四句。只略對。此段工夫。全在艮其背上。人多將行其庭。對此句說。便不是了。行其庭。是輕說。過緣。艮其背。既盡得了。則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矣。艮其背。渾只見得道理。合當如此。入自家一分不得。若一些私意。不得。不獲其身。不干自家事。這四句。須是說艮其背了。靜時。不獲其身。動時。不見其人。所以家傳中。說是以不獲其身。至无咎也。不獲其身。不得其身也。濟言。討自家身。已不得。又曰。欲出于身。八纒要一件物事。便須以身。已去對。則他若无所欲。則只恁地。平平過。便似无此身一般。不獲其身。如君止于仁。臣止于忠。但見得事之當止。不見得此身之為利。為害。纔將此身。預其間。則道理便壞了。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只為不見身。方能如此。問行其庭。不見其人。曰。如在。此坐。只見道理。不見許多人是也。伊川下解云。聖人所以能使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六

脉望書樓

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此意卻最解得。分明艮其背。恐只當如此說。萬物各有所止。若自家私意。不得。艮其背。不獲其身。只見道理。不見自家行其庭。不見其人。只見道理。不見他人也。明道云。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說得最好。便是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不見有物。不見有我。只見其所當止也。如為人君。止於仁。不知下面道如何。只是我當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不知上面道如何。只是我當止於敬。只認我所當止也。以至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大事小事。莫不皆然。陽氏或問。艮為山。山雖氣之凝結。而有太極之理。以主宰之。故能厚重不遷。是山有止其所止之象也。東坡詩云。橫看成嶺側成峰。為嶺為峯。理固當然。非勉強而成。嶺成峯也。是山有止而不貫之象也。中庸云。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為生為居。為興。亦當然。非勉強而生之。居之。興之也。是山有止而不貫之象也。以在人者言。之止。於至善。艮其背也。方其靜。廓然而大公。无自私之心。雖有身而若无身。及其動物來而順應。无用智之心。雖有人而若无人。故曰。不獲其身。不見他人。周子云。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鸞鳴引之。宜玩仁義中正四字。聖人定之。以此則靜。鸞鳴亦靜。心有主。而人極立矣。定非禪家入定之謂。彼之入定者。只是定心之氣。未

營其心之理故偏于靜而無以幸天下之羣動也緣彼不知有仁
善動然至于二陰之上而止如山高出于地至于峯而止也故曰
艮止也艮之德為止重山為艮則止而又止靜之極也在人亦宜
如是夫人之心靜則為天命之性動則為率性之道動靜循環原
無止息人之行止各有定理循乎理之有定此書所謂安汝止大
學所謂止於至善也一時有一時之理時止則止止乎理之當止
固靜也時行則行行乎理之當行行若非靜而不越乎理之當行
之外則動亦靜也如是則篤實而輝光無物欲之昏暗矣

蒙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此釋卦各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
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于艮亦以輝光
言之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六

脈望書樓

程傳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
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
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有
光明之義 遺書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時行對時止而言亦止其
所也動靜不失其時皆止其所也 語類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行
固非止然行而不失其理乃所以為止也 問止有兩義得所止
之止是指義理之極行止之止則就人事所為而言曰然時止之
止字小得其止之止字大 問艮之象何以為光明曰君子所
則明凡人曾次煩擾則愈見昏昧中有定止則自然光明君子所
謂泰字定而天光發是也 歐陽氏或問曰時止則止矣何以又
曰時行則行必有其事必有其理無定而理有定當其
可之謂時止于理之謂止于思言素其位而行亦此義也

其人无咎也

此釋卦辭易背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

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
无咎矣 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程傳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
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
夫有物必有其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
事莫不各有其則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上下敵應以卦才
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上下敵應以卦才
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無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
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艮其背止之義也相背
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能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 遺書艮其止
止其所也八元有善而舉之四凶有惡而誅之各止其所也 釋
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正如物之好須道是好物之惡須道是惡
物自好惡關我這裏甚事若說道我只是定更无所為然物之好
惡亦自在裏故聖人只言止所謂止如人君止於仁人臣止於敬
之類是也易之艮言止之義曰艮其止止其所也言隨其所止而
止之入多不能止蓋人萬物皆備遇事時各因其心之所重者更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六

脈望書樓

互而出見得這事重便有這事出若能物各付物便自不出來
也 艮卦只明使萬物各有其止萬物各止其所分无不定矣
聖人所以應萬變而不窮者事各止當其所也若鑿在此而物之
妍媸自見于彼也聖人不與焉 艮背之用固在止其所然能止
其所乃知至物格以後事 語類艮其止止其所也上句止字便
是背字故下文便繼之云是以不獲其身更不再言艮其背也止
是當止之處下句止字是解艮字所字是解背字蓋云止于所當
止也所即至善之地如君之仁臣之敬之類不獲其身是无與于
己不見其人是亦不見人无己无人也見是此道理各止其所也
問如舜禹不與如何曰亦近之繼曰未似若遺書中所謂百官萬
務登革百萬之眾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皆在人其密无一事
是此氣象大概看易須謹守象象之言聖人自解得精實平易後
人看得不細好用己意解得不若若是虛心去熟看便自見
八純卦都不相與只是艮卦是止尤不相與內不見己是內卦外
不見人是外卦兩卦各自去 上下敵應不相與猶言各不相管
只是各止其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則各止其所也不獲其
身乃母我之義口之於味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四感之

於安佚只緣有此身故私欲紛擾而不寧。今但有理不知有身是即時止則止也。庭非無人之地。行則宜有所見。然如老少朋友在彼原具一可安可懷可信之理。若見有老少朋友于我何與。唯不見有老少朋友而但見有可安可懷可信之理。則庭如空庭。人如無人。是即時行則行也。此皆因良其背而後能然。以理為主。止所當止。非若異端之橋木死灰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程傳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沈險分非據乎。歐陽氏或曰此于動時言其主靜之功。人安得無思。但心之動而不止者。恆莫如思。出位之位猶背字。非但邪思為出。如視之時。思明而又思聰。色之時。思溫而又思恭之類。亦是出也。出則非艮之止矣。孔子以思止于位之中。示君子之合德于艮。重不出位。非重思也。如邱氏之說。則以所為之失其止。由于不思。世固有如此之弊。然非象傳本意矣。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七

脈望書樓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貞也。

程傳六在震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于動之初也。事止于初。未至夫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趾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水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程傳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于初。故未失正。事止于始。則易而未至于失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

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程傳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主乎止者也。乃剛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于上。非能降而下求。二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二之行。止係乎所主。非得自由。故為非之象。股動則腓隨。動止在股。而不止在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拯而唯隨也。雖咎不在己。然豈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得行其志也。士之處高位。則有極而无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沈氏兩嘉曰。此隨字。與咸卦執其隨之隨同。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程傳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姚氏彖傳曰。語云。道心為主。人心聽命。此退聽之說也。

九二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膂也。夤。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程傳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為成艮之主。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上。而隔上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艮其限。是確乎止也。而不復能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脊也。上下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厲。言止于下之堅也。止道背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于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舉世莫與。且者。則報養公。畏其焚。其

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操其中也。王氏宗傳曰。九三下體之終也。以上下二體觀之。則交接之地也。故曰限矣。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七

脈望書樓

人之身雖有體節程度然其脈絡血氣周流會通曾无上下之別故能屈伸俯仰无不如意而心得以夷然居中也良其限而有所止焉則截然不相關屬而所謂心者其能獨寧乎故曰厲薰心胡氏炳文曰震主在下初九下之震下者也九四雖亦震主而弱于四陰之中故不如初之吉良主在上上九上之震上者也九三雖亦良主然介乎四陰之中故不如上之吉蓋寂然不動者心之體如之何可以循物感而遂通通者心之用如之何可以絕物

象曰良其限危薰心也

程傳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處常薰煉其中心也

六四良其身无咎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良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程傳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于正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三

脉望書樓

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于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胡氏瑗曰人之體統而言之則謂之身分而言之則謂之身六四在下體之上身之象也夫八患不能自止其身今能止之得其道使四肢不妄動故无咎也吳氏曰慎曰視聽言動身之用也非禮勿視聽言動其身也時止而止故无咎若良限則一于止是猶絕視聽言動而以寂滅為道者矣愚按陰主靜六四以陰居陰所止得正故為良其身不若三之過剛而良其限矣

象曰良其身止諸躬也

程傳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于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五其輔言有序悔亡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程傳五若位良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義言之人之所當慎而止者唯言行也五

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良于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靜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于輔則悔亡也有序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頤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良其輔謂止于中也谷氏家杰曰正在言前非出口方思止也然有序為止止亦非誠默之謂也愚按言有序止于所當言之序而不敢躁妄也

象曰良其輔以中正也

正字義文叶韻可見

程傳五之所善者中也良其輔謂止于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于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余氏本曰言不後發發必當理唯有中德者能之

上九敦艮吉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于止者也

易見

卷五

下經 艮

三

脉望書樓

程傳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而為敦人之止難于久終故節或發于晚守或失于終事或廢于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于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語類良就人身取象上一陽有頭之象中二陰有口之象所以良其輔于五言之內卦以下亦有足之象咸艮皆以人身為象但艮卦又差一位咸艮皆就人身上取義而皆主靜如良其趾能止其動便无咎良其腓亦就物物故止之不極其隨是而動其隨是而動也所以其心不怵畏即履所在良其限是截截做兩段去初六咸其拇自是不合動六二咸其腓亦是欲隨股而動動則凶若不動則吉良是簡最好底卦良居外卦者八而凡上九爻皆好唯蒙卦半吉半凶復卦靜中有動艮卦又是動中要靜復卦便是一箇大翻轉底良卦便是兩箇翻轉底復卦復是五陰下一陽良是二陰上一陽雲峯胡氏曰敦臨敦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彌固故其象為敦其占曰吉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程傳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于止有終者也上之善終者也其吉可知

易見卷第五

卷五

下經 艮

占

豚望書

易見卷第六

艮上

程傳漸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止必有進屈伸消息之理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反亦進也漸所以大艮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有因乃其進有序也

漸女歸吉利貞

漸漸進也為卦止于下而巽于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

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又戒以利貞也

程傳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乾坤之變為巽艮巽艮重而為漸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由二爻之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初終二

卷六

下經 漸

豚望書

爻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得其正亦得位也與歸妹正相對女之歸能如是之正則吉也天下之事進必以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于朝人之進于事固常有漸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從人最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且男女萬事之先也諸卦多有利貞而所施或不以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必貞乃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之九二是也處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于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漸是也言女歸之所以吉利于如此貞止也蓋其固有非設戒也漸之義宜能亨而不云亨者蓋亨者通達之義非漸進之義也胡氏瑗曰天下萬事莫不有漸然于女子尤須有漸何則女子處于閨門之內必須男子之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備而後成婚君子處窮賤不可干時邀君急于求進處下位不可諂諛佞媚以希高位皆由漸而致之乃獲其吉也胡氏炳文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漸女歸吉嫁者之占也然皆以貞艮為主貞止也止而說則其感也正是為取女之吉止而巽則其進也正是為女歸之吉也按漸卦亦男下女如咸之象然以少男下長女故不取此義但取

止于下而巽于上為女不遠進于夫家必待六禮備而循序漸進之象如是漸進則女歸乃吉否則凶矣利貞之義程傳謂其固有本義謂戒以利貞二說不同而本義為優蓋自一至五位皆得正則貞乃卦固有之德然聖人因占設戒恐占者之或有不貞而輕用此占耳

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

程傳如漸之義而進乃女歸之吉也謂正而有漸也女歸為大耳他進亦然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

九進居五皆為得位之正

易見

卷六

下經 漸

二

豚荖書樓

程傳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三離下而為上遂得正位亦為進得位之義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千天下也凡進于事進于德進于位莫不皆當以正也 梁氏寅曰進得位以位言進以正以道言

其位剛得中也

以卦體言謂九五也

程傳上言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位是以進而有功復云其位剛得中也所謂位者五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正亦可謂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之 愚按上統言陰陽得位此獨言剛得中者中正相須而德備而九五居尊是有正邦之責九貴有是德乃能推行有漸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程傳內艮止外巽順止為安靜之象巽為和順之義人之進也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內止靜則巽順故其進動而不困窮也 吳氏曰慎曰止而巽終是進但進以漸故為漸若巽而止則終于止而事壞矣故為巽內外先後進之辨不可易也 愚按傳云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得其漸蓋言內止靜為無欲外巽順為從理所謂貞也貞則漸進而不窮矣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

程傳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于風俗人之進于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于人亦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語類山上有木木漸長則山漸高所以為漸 楊氏曰地中生木以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君子知木者至微之物猶不可以不漸而況于居賢德善俗乎居賢德而以漸修而後至勤而後精此揚子雲所謂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也善俗而以漸基而始變久而後成此孔子所謂善人

易見

卷六

下經 漸

三

豚荖書樓

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 馮氏當可曰居積也德以漸而積俗以漸而善 愚按居德不以漸助長反失養也善俗不以漸欲速則不達也如使木不漸高一且驟長旋且剝落而為童山矣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于水涯也始進于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

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于義則无咎也

程傳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時而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于水涯水鳥止于水之涯水至近也其進可謂漸矣行而以時乃所謂漸漸進不失漸得其宜矣六居初至下也陰之上至弱也而上无應接以此而進常情之所憂也君子則深遠照知義理之所安時事之所宜處之不疑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從眾人之知非能燭理也故危懼而有言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用柔所以不燥也无應所以能漸也于義自无咎也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則失漸之義不能進而有害必矣 何氏楷曰六

又皆取鴻漸往來有時先後有序于漸之義為切也。歐陽氏或曰六之象存疑云買道始進澤權之徒請之于帝謂洛陽年少專事術更是有言也此說引証良切六二之象其即帝見賈誼于宣室與論鬼神不覺席之前乎。為接止而不進則非漸暫止終進乃為漸漸則必求其可安而初六始進于下未得磐而安之所處之時使然耳。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雖小子以為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張子曰鴻漸之始出至于于鴻鵠之志非小小所量見其出陸爭欲危之且疑其所處之非君子信己而行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磐大石也。漸遠于水進于干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漸

四

脉望書樓

程傳一居中得正上應于五進之安裕者也。但居漸故進不速。與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象進之安自干之磐又漸進也。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故其飲食和樂衎衎然吉可知也。胡氏炳文曰良為石故有磐象。鴻食則呼衆飲食衎衎和鳴。初小子厲有言危而傷也。二飲食衎衎安且樂矣。時使之然也在初則无應在二則柔順中正而上有九五之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素飽如詩言素餐傳之以道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矣。

程傳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和樂為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玉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食而已。素餐也。翼氏棟曰二以中正應五而得祿非尸位素餐者比擬食之衎衎而樂也。誠齋楊氏曰鴻自干而至于磐石之上則安而高矣。此六二漸進而居大臣之位也。食君之祿又豈素餐云乎亦欲置國

家于磐石之安納人。民于和術之樂而已。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易見

卷六

下經 漸

五

脉望書樓

程傳平高曰陸平原也。二在下卦之上進至于陸也。陽上進者也。居漸之時志將漸進而上无應援當守正以俟時安處平地則得漸之道若或不能自守欲有所牽志有所就則失漸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二陽在下而相親陰所從也。二爻相比而左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无應則无適而相求故為之戒。夫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而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反也夫復謂不反顧義理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則雖孕而不育蓋非其道也。如是則凶也。三之所利在于禦寇非理而至者寇也。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不能禦寇則自失而凶矣。語類九三爻雖不好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御利禦寇今術家擇曰利婚姻底日不宜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程傳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羣其羣類為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獨失正是離其羣類婦孕不育其所以不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小人比也。首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己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于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禦其惡故曰禦寇。語類順相保也言須是上下同心協力相保禦其惡是以禦寇。楊氏簡曰九三不應離羣醜也過剛不中夫歸道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鴻不木桷。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

程傳：常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振剛陽之上。陽剛而上進。豈能安處。陰柔之下。故四之處。非安地也。如鴻之進于木也。木漸高矣。而有不安之象。鴻雖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桷。桷。橫平之柯。唯平柯之上。乃能安處。謂四之處。本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无咎也。如鴻之于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處之。則安也。四居正而順巽。宜无咎者也。必以得失言者。因得失以明其義也。雲峯胡氏曰：巽為木。而處長山之上。鴻漸于此。則愈高矣。鴻之足不能握木。木雖高。非鴻所安也。然陰居陰。得正。如于木之中。或得平柯而處之。則亦安矣。故无咎。歐陽氏或問：四雖乘剛而未得所安。然有巽之德。非如九三之遇剛。故于不安之中。或有可安之處。三剛而四以柔乘之。老子所謂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與此相近。然聖人不過云无咎。亦非深許之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漸

六

豚望書樓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程傳：稱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正。而巽乃得桷也。

九五：鴻漸于陸。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陸。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程傳：陸。高阜也。鴻之所止。最高處也。象君之位。雖得尊位。然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遠。與二為正應。而中正之德。同乃隔于三四。二比三四。比五皆隔其交者。未能即合。故三歲不孕。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能勝。但其合有漸耳。終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一時之為耳。久其能勝乎。歐陽氏或問：交辭不必與象辭合。胡氏云：漸以女歸為義。故中四皆有夫婦之象。五以二為婦。正也。三以四為婦。非正也。此說終覺牽強。愚按：良非婦。但以二為陰。故云然耳。邪不勝正。三四豈能隔之。

果為九五。則正應如六一。必漸進而明。長致慶矣。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程傳：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旄旌蠶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為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程傳：安定。胡公以陸為逵。逵。雲路也。謂虛空之中。爾雅：九達謂之逵。逵。通達无阻礙之義也。上九在至高之位。又益上進。是出乎位之外。在他時。則為過矣。于漸之時。居巽之極。必有其序。如鴻之離所止。而飛于雲空。在人則超越乎常事之外者也。過至于是。而不

易見

卷六

下經 漸

七

豚望書樓

失其漸。賢達之高致也。故可用為儀法。而吉也。羽。鴻之所用。進也。以其進之用。况上九進之道也。歐陽氏或問：逵。謂雲路。以鴻比人。則青雲之士也。其羽可用為儀者。如以嚴光之高成。漢帝之太。而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大有功于名教也。斯則高路之吉占歟。愚按：漸之終。居巽之極。巽入也。非于非。非陸。非木。非陸。漸進至。高。飛入雲霄之路。所謂高尙其事者也。曰可用為儀者。非宜為人用。但言其羽儀。可為天下所仰望耳。程傳謂可用為儀法。其說極是。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漸進愈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程傳：君子之進。自下而上。由微而著。進。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為儀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張氏曰：漸曰志處高。漸而功。各當其不足。以累其心。胡氏炳文曰：二居有用之位。有益于人。之國家。而非素飽者。上在无用之地。亦足為人之儀表。而非无用者。志不在溫飽。上志卓然。不可亂也。大夫之出處。于此當有取焉。

震上兌下

程傳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進則必有
所至故漸有歸義歸妹所以繼漸也歸妹者女之歸也妹少女之
稱爲卦震上兌下以少女從長男也男動而女說又以說而動皆
男說女又從男之義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咸恆漸歸妹也恆
男女之相感也男下女二氣感應止而說男居室女歸隨之象恆
常也男上女下巽順而動陰陽皆相應是男女居室夫婦唱隨之
常道漸女歸之得其正也男下女而各得正位正靜而巽順其進
有漸男女配合得其道也歸妹女之嫁歸也男上女下女從男也
而有說少之義以說而動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當祕
與上雖當陰陽之位而陽在下陰在上亦不當位也與漸正相對
咸恆夫婦之道漸歸妹女歸之義咸與歸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
說歸妹動于說皆以說也恆與漸夫婦之義也恆巽而動漸止而
巽皆以巽順也男女之道夫婦之義備于是矣歸妹爲卦澤上有
雷雷震而澤動從之象也物之隨動莫如水男動于上而女從之
嫁歸從男之象震長男兌少女少女從長男以說而動動而相說
也人之所說者少女故云妹爲女歸之象又有長男說少女之義

故爲歸妹也

歸妹征凶无攸利

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爲
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爲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一至五皆不得
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程傳以說而動動而不當故凶不當位不當也征凶動則凶也如
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利也雲峯胡氏曰六十四卦中其
不吉未有若是之甚者聖人皆之以爲世戒也然隨亦動而說者
而曰元亨利貞何也易以內卦爲貞隨貞震此動而彼說歸妹貞
兌女說而男動故不同也愚按以咸恆漸三卦較之少從長男
非如咸之少配少也說以動則非如咸之止而說也位不當則非
如漸之進得位也柔乘剛則非如恆
之剛柔正也故其占曰征凶无攸利

卷六

下經 歸妹

八

脉望書樓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

程傳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也歸妹
女歸于男也故云天地之大義也男在女上陰從陽動故爲女歸
之象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生生相續之道男
女交而後有生育有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
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 語類歸妹未有不好只是說以動帶
累他 兩終字伊川說未安 雲漢胡氏曰漸之女歸亦天地之
大義人之終始而不書止而巽者其常也說以動者非常也 汝
吉曰歸妹長少之交于以剛先于以著代人之終始也厚莫重焉
胡可苟耳以說而動忽其始矣

說以動所歸妹也

又以卦德言之

易見

卷六

下經 歸妹

九

脉望書樓

鄭氏汝諧曰少女先下于長男而
情又以說而動其所歸者妹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
程傳以二體釋歸妹之義男女相感說而動者少女之事故以說
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
正何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不唯位不當也又
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唱隨之禮此
常理也如恆是也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肆欲唯說則夫
情亂男牽欲而失其剛婦狂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
欲而流放不由義理則淫邪无所不至傷身敗德豈人理哉歸妹
之所以凶也 吳氏曰慎曰卦以少女從長男則非其配偶說以
動則恣情縱慾中爻不正則陰陽皆失其常三五柔乘剛則不
宜其凶也然四者又以說以動爲重 進齋徐氏曰位
不當則柔男女內外之正柔乘剛則恃夫婦唱隨之理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程傳雷震于上澤隨而動陽動于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敝壞而為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恒之異而動漸之止而異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愚按陽不輕動陰不違從此合之所以不失其正也今雷一動澤即隨之則是說乎情不能止乎禮義正乎不正乎始不善而終能善者鮮矣故本義之說極精

易見

卷六

下經

歸妹

十

豚望書樓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程傳女之歸居下而无正應娣之象也剛陽在婦人為賢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為順娣之卑下雖賢何所能為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遠也然在其分為善故以是而行則吉也陸山李氏曰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姪娣從聖人制禮必以姪娣充媵者所以廣嗣使所自出者一同而无他異也爾氏廷瑞曰或問此以女為人作妾之占亦凡事不專行而因人成功者正如是也愚按兌為說陰柔則有非所說而說者矣初九陽剛則不苟說故為賢正之德異乎六三者也以居下而无正應故但

為娣以承順其君然能履雖跛无大傷也故征吉蓋有是德則家人亦莫不宜之矣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謂有常久之德
程傳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夫婦能常之道九乃剛陽有賢貞之德雖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為如跛者之能履然貞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君娣之吉也爾氏球曰相承者佐其嫡以相與奉承其夫也愚按鄭氏云初少女且微而在下以娣媵而歸乃其常也是不以德言也程傳于九二象傳云世人以娣媵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觀此則知本義所云不可易矣跛能履相承也妾之于嫡亦稱君觀六五爻其君之袂可見相承則亦有內助之力嫡之內助助其夫妾之內助助其嫡胡氏云娣非正配而能盡其道以配君子不如俞氏之說圓細

易見

卷六

下經

歸妹

十

豚望書樓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眇能視承上交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程傳九二陽剛而得中女之賢正者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之質動于說者也乃女賢而配不良故二雖賢不能自遂以成其內助之功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如眇者之能視而已言不能及遠也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乃所利也二有剛正之德幽靜之人也二之才如是而言利貞者利言宜于如是之貞非不足而為之戒也胡氏一柱曰初二跛眇兌毀折象履卦六三亦兌體故取象同歐陽氏或問初九无應為側室九二有應為正室陽剛而有中德其賢較初九甚矣但正應不正如莊姜之于莊公偶而不偶雖云內助其功有限故為眇能視之象其占為幽居之人不遇明主則守正以自全而已可出而圖吾君乎幽人不能大有為于天下亦斷不肯以小補塞責也愚按利幽人之貞本義亦字推開說勝于程傳邱氏云娣之從娣必

當如跛者之履妻之從夫必當如
眇者之視與本義大相反不可從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程傳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牒拜為常故以貞
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潘氏曰守其幽靜之正以奉承
乎五可謂賢矣幽女德也未變女德之常也
世之悍婦庸奴其夫者出有才而不知道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為
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程傳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故為欲有歸而未
得其歸須待也待者未有所適也六居三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
尚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求歸動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者
也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不可以為人配矣當

易見

卷六

下經 歸妹

三

脉望書樓

反歸而求為娣則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 陸氏希聲曰在
天文織女為貴須女為賤 雲峯胡氏曰初九居下娣也六三居
下之上非娣也陰不中正又為說主无德之女也无德之女人无
取之者故反歸以娣也 蓮齋徐氏曰三本非賤者无應宜待而
急于從人不得為人配而反歸為娣是自賤也夫人志在祿位而
不自重欲速好進而甘于卑下平為人所賤者何以異此哉 歐
陽氏或問本義或曰須女之賤者陸氏以天文須女為賤証之其
說近是 愚按若從傳說須待也要知六三之待與九四之待亦
有別六三已不正而人莫之取欲有歸而未得其歸不得已而待
于家可行則行歸无傷也九四自守以正不苟從人志有所待待
得佳偶而後行不然則不行寧
愆期也无也正與不正之故也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程傳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
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

象正與六三相反

程傳九以陽居四四上體地之高也陽剛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
也无正應未得其歸也過期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
賢明之容人情所願取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傳也
待得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以无
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 何氏
環曰以陽剛之質居陰柔之位不為踐進後待其禮之全備俟其
年之長大然後歸于君子斯得其時也 歐陽氏或問古者二十
而嫁此其期也二十以外然後出嫁則愆矣愆則遲矣有時者
得其佳偶之時非若六三之歸以娣也象傳言有待而行蓋其志
如此所以愆期非以待字代遲字也胡氏云遲待也似誤 如太
公為海濱大老是愆期也文王
命後車以載之則遲歸有時矣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歸妹

三

脉望書樓

程傳所以愆期者由己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取所以愆期乃其
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行也 俞氏珠曰又言愆期而傳直
述其志以見愆期在我而不苟從人蓋有待而行
非為人所棄也行謂出嫁詩云女子有行是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
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
則吉也

則吉也

程傳六五居尊位娣之貴高者也下應于二為下嫁之象王姬下
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
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則曰帝乙
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事
容飾以說于人也娣者以容飾為事者也衣袂所以為容飾也
六五尊貴之方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美

好也。月望陰之盈也。盈則敵陽矣。幾望未至于盈也。五之貴高常不至于盈。極則不亢。其夫乃為吉也。女之處尊貴之道也。語類易中言帝乙歸妹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疑皆當時帝乙高宗箕子曾占得此爻。故後人因而記之。而聖人以入爻也。如漢書大橫庚庚余為天王。夏啓以光亦是啓曾占得此爻也。節齋蔡氏曰。袂衣袖若小君。惡按在二則二為婦。五為夫。在五則五為婦。二為夫。易之變動于此可見。故在二則言五之不長。在五則言五之德盛。月幾望本義然字一拆。只言女德之盛。程傳則以為不敵陽不亢其夫。又是一意。大抵程傳曲折處。反不如本義之直截。詩云。大邦有子。倪天之妹。然則天之歸妹于文王。較帝乙更吉矣。此誠萬古嫁女第一美談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婦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

程傳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婦之袂。良尚禮而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

易見

卷六

下經

歸妹 西 脈望書樓

不尚飾乃中道也。至氏申子曰。上二句舉爻辭。下二句釋之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于占為无所利也。

程傳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不可以為婦矣。筐。篋也。禮所供也。占者房中之俎。禮之類。后夫入職。諸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篋而无實。无實。无以祭。謂不能奉祭祀也。夫歸其承宗廟。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故到羊而无血。亦无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祀也。婦不能奉祭祀。則當離絕矣。是夫婦之无終者也。何所往。而無所歸。雲峯胡氏曰。震有筐象。兌為羊象。上與三皆陰虛。而无應。故有水。筐无實。到羊无血之象。曰。士曰。女未成夫婦也。无女而後。士娶在女。故无攸利之占。與卦辭同。愚按上六約婚而不終。以无應。

故也。胡氏以稱女稱士為未成夫婦之故。此說得之。程傳以為既歸而无終。似謬。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程傳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終者也。至氏宗傳曰。專取虛筐无實為言。者上六女子也。

震上

程傳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人。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明。皆致豐之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也。

豐亨主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為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于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豐

五 脈望書樓

程傳豐為盛大。其義自亨。極天下之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儼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羣生之眾。王道之大。極豐之道。其唯王者乎。豐之時。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豈易。則為可憂。宜日中。日中之盛。明廣照。无所不及。然後无憂也。張子曰。宜日中。不宜過中也。郭氏忠孝曰。日過中。則昃。豐過盛。則衰。聖人欲待滿以中。故言宜日中。愚按胡氏云。不勉以日進。但勉以日中。日宜。程傳治之。宜易周以下數句。意宜在下。王假之節。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以卦德釋卦名義。程傳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豐大也。愚氏簡曰。以明而動。故豐。故亨。以昏而動。則反是矣。

王假之尙大也勿憂百中宜照天下也

釋卦辭

程傳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大也故豐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尚至大也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可勿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大保至此一箇極大底時節所尚者大事耳 吳氏曰慎曰所以宜日中者恐日中則昃也照天下日中則昃日中後 歐陽氏或問前大者因其大而大之如書所云大明黜陟大賚于四海是也非秦皇漢武好大喜功之心宜照天下者日中能照天下遍中則反不能照天下也如日在西則山之東有不受其光者矣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豐

六

脉望書樓

程傳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爲誠也日中盛極則當昃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況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于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于豐盛之時而爲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虛處之道豈易也哉 儒類豐卦象許多言語其實只在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數語上這盛得極常須謹謹保守得日中時候方得不然便是僂仆傾壞了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自是如此物事到盛時必衰雖鬼神有所不能違也問此卦後面諸爻不甚好曰是他忒豐大了這物事盛極去不得了必衰也人君子此之時當如奉盤水戰兢自持方無傾側滿溢之患若纔有纖毫驕矜自滿之心即敗矣所以此處極難 問天地是舉其大體而言鬼神是舉其中運動變化者通上徹下而言如兩風雷奮草木之類皆是曰驟雨不終朝白不能久而況其小者乎 這處去危亡只是一開耳須是謙抑退損方可得 這便是康節所謂臨剛雖披時如何不受危謹畏宜政開有以善後爲言者卻云當豐亨豫大之時須是德地修泰方得君臣上下動以此道口子是安意肆志无所不爲而大禍起矣 雲峯胡氏曰盈虛消息唯朝

與豐言之剝則已消而虛故有息之幾豐則已息而盈故有消之幾天地鬼神乾卦後唯謙與豐言之謙則虛不至于盈豐則盈必至于虛乃天地鬼神之常理也此本義所謂不可過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取其威照並行之象

程傳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禮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于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噫嗚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于威震王者之事故爲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于威震君子之用故爲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刑與不措君子皆當然也 語類問雷電皆至豐言雷電豐似一般曰噫嗚明在上動在下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底人需待異時而用故云明罰飭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于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是伊

易見

卷六

下經 豐

七

脉望書樓

川之意其說極好 蘇氏曰易至于雷電初遇則必及刑故取其明以動也至于離良相遇則曰无折獄无雷獄取其明以止也 歐陽氏或問離不言日者雷電在一時雷日不在一時也不言火者雷之所照遠火之所照近也折獄如雷照之豐也致刑如雷威之豐也然則君子練德尚刑獄曰否刑期于無刑也

初九遇其配主離自无咎往有尚

配主謂四句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

程傳雷電皆至成豐之象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相資猶形影相資猶表裏初九明之初九四動之初九四須以成其用故雖形影而相資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九四爲配主已所配也配雖匹爾然就之者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九四云配四于初云夷也雖句无咎句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敵則安肯相從唯豐之初四其

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故雖均是陽剛相德而無過咎也蓋其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相資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心其難則仇怨協力非勢使然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故云有尚者可嘉尚也在他卦則不相下而離險矣 需類問動非明則無所之明非動則無所用曰徒明不行則明無所用空明而已徒行不明則行无所向冥行而已 歐陽氏或問傳義以旬為均切于義來氏初氏以十日為旬牽扯上文日中及盈虛之說則迂遠矣 愚按初與五遠故尚無豐象見斗之象明動相資故陽與陽雖均而相與為應非他卦陰陽相應之例明資于動而其明乃可以有為故初之遇四為得其配主在則有可嘉尚者有所遇則明不空明也若自恃其明而求勝乎四則災矣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

程傳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天勢均則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難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易見 卷六 下經 豐 六 脉望書樓

人同而力均者在平降己以相求協力以從事者懷先己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己是過旬也一求勝則不能同矣 雲峯胡氏曰旬則配而與之均過旬則勝而出其上處豐之下而有欲上入之心可乎哉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為豐蔀見斗之象 蔀障蔽也 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 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 戒占者宜如是也 虛中有孚之象

程傳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為明之主又得中正可謂明者也而五在正應之地陰柔不正非能動者二五雖皆陰而在明動相資之時居相應之地五才不足既其應之才不足資則獨明不能成豐既不能成豐則喪其明功故為豐其蔀日中見斗二至明之才

以所應不足與而不能成其豐喪其明功無明功則為昏暗故云見斗斗昏見者也 需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于明者也 平屬陰而斗運平象也 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盛明之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遇柔弱之主平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而暗矣 二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于己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病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求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 荀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 雖柔弱可輔也 雖不正可正也 古人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已之誠意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 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 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則得行其道乃為吉也 張子曰凡言往者皆進而之上也 初進而上則遇陽而尚二既以陰居陰又所應亦陰故往增疑疾 愚按二之于五尚初為近而又相與為應故二本至明至于見斗日中而喪其明者以五為需之豐而累及之也然五雖昏暗而本心之明未嘗滅息尚有可感發之處此二所以不輕絕五而欲往也 當其往以明遇暗暗者必疑不疑豈為暗乎 故疑者暗之疾也 彼雖疑而我積誠以感發之則其本心之明可以漸充而動不妄 動矣始而疑終且不疑有孚所以藥其疾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程傳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言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 王氏申子曰一虛中故有孚五亦虛中故可發言 以誠相感也

九二豐其蔀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沛一作施謂幡幔也其蔽甚于蔀矣沫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沛字古本作施字者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施也 幡幔圍蔽于內者豐其沛其暗更甚于蔀也 三明明體而反暗于四者所應陰暗故也 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不能明者也 豐之道必明動相資而成也 三應于上陰柔又无位而處虛之終既終則止矣不能動者也 他卦至終則極震至終則止矣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沫暗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

易見 卷六 下經 豐 九 脉望書樓

見流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為可知。賢智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為。天下上无可賴之圭則不能為。如人之折其右肱也。人之為有所失則有所歸。答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動而無右肱。欲為而上无所賴。則不能而已。更復何言。无所歸答也。逕齋徐氏曰。三與上應。上柔暗極。甚于二。四所見益小。故取見沫為象。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程傳：三應于上，上應而無位。陰柔無勢力而處既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既無所賴，如右肱之折，終不可用矣。潘氏士藻曰：六二離當豐其沛之時，然五得位得中，猶可以大事。故發若之字，可施。故主之忠也。三與上應，陰暗之極，无可發之剛矣。不可用而不用，保身之善也。

九四：豐其沛，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象與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

易見 卷六 下經 豐 三 脈望書樓

德則吉也。

程傳：四雖陽剛為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中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為豐其前，謂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掩蔽，則不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應之地，故為夷主。居大臣之位，而得在下之賢，尚德相輔，其助豈小也。故吉也。如四之才得在下之賢為之助，則能致豐大乎。曰在下者，上有當位為之與，在上者，下有賢才為之助，豈無益乎。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豐，有君而後能也。五陰柔居尊而震體，無虛中巽順下賢之象。下雖多賢，亦將何為。蓋非陽剛中正，不能致天下之豐也。張子曰：近比于五，故亦云見斗。正應亦陽，故云夷主。郭氏雖曰：迭稱主者，明動相須，莫適為主。唯明者求動以為主，動者求明以為主，故也。鄭氏汝諧曰：初視四為配，以下偶上也。四視初為夷，降上就下也。愚按：四與五最近，故亦有豐其沛見斗之象。而初九同德與之相應，是為夷主。遇之則動，資于明，而其動不失于冥行。尚可為也。故吉。

象曰：豐其沛，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程傳：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闇而不能致豐。日中見斗，幽不明也。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遇其夷主，吉行也。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于初，故云行。下求則為吉也。語類問：九四近幽暗之君，所以有豐其沛，日中見斗之象，亦是也。本身不中正，所致故象云。位不當也。曰也是如此。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程傳：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復得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各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官，然初與三四皆陽剛之才。象曰：五能用賢，則業征矣。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在明動相資之時，有相為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有慶譽而吉也。然六五無虛己下賢之義，聖人設此義以爲教耳。鄭川吳氏曰：陰下從陽，是庸為從賢，賢既有福慶歸于己，復有名譽歸于人有慶有譽，所以吉也。程發明動固是相資，畢竟以明為重。故云來章。程傳以章字屬六二，而又兼初與三四，說得周匝。蓋六二固明之至，而初與三亦明之體。四剛能動，亦可因下三爻之明，以成其明。虛己下賢，則有慶譽為柔暗者轉一計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何氏楷曰：人君以天下常豐為慶，慶以天下。故吉言慶則譽在其中矣。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闐其無人，三歲不覿，凶。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覿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程傳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滿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其謙屈而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六者處无不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也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于人誰與之故關其戶關其无人也至于三歲之久而不知變其凶宜矣不覿謂尚不見人蓋不變也六居卦終有變之義而不能遷是其才不能也沙隨程氏曰六五以謙接物故雖非應而必求上六以充自居故雖正應而不用此吉凶之斷也程氏良輔曰當豐大之時以同德相輔為善不取陰陽之應也震氏煥曰豐卦與明夷相似唯變九四一爻豐其部蔽皆五上上陰所為一豐其部以五為應也三豐其部以上為應也河豐其部以承五也然五雖柔暗以其得中故有來章之吉上居豐極始則蔽人之明終以自蔽與明夷上六相似焉按上六居豐之極處動之終若能憂盛危明則豐可常保一有豐之見極

易見 卷六 下經 豐 三 脈望書樓
據子曾中則自恃其豐者乃所以自豐其障蔽也終亦必并其所有之豐而亡之矣豈不凶乎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關其戶自藏也

藏謂障蔽
程傳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于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關其戶而无人者雖居豐大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張子曰豐屋謂家自蔽之甚窮大而失居者也處上之極不交于下而居動之末故曰天際翔也語類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翼斯飛樣言其至高大到于天際卻只是自蔽障得開石氏介曰始顯大終自蔽皆聖人戒其過盛子雲曰災炎者滅陰隆者絕顯雷觀火為盈為滿天取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寃敗其室正合此義憲按天際翔者如鳥翔于天際蓋即以星為天并无斗與沫之可見矣上六无位而驕自以為明而反不明之甚他人自戶外關之但覺昏暗之中寂然无人也自藏者言其深自障蔽以致凶耳

三 艮下
程傳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者旅于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為卦離上艮下山止而不處火行而不居遠去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貞吉
旅羈旅也山止于下火炎于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于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于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止不可須臾離也
程傳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震氏應曰旅非商賈之謂凡客于外者皆是也天子有天子之旅

易見 卷六 下經 旅 三 脈望書樓
天王出居干艮是也諸侯有諸侯之旅公在楚是也大夫有大夫之旅文子之法他邦是也聖賢有聖賢之旅孔孟之轅環歷聘是也旅豈一概哉平港項氏曰旅小亨就旅之卦才言之可以小亨不可以大用旅貞吉者旅貞則吉不貞則凶乃處旅之道也
甲溪張氏曰凡人流旅本无大通之運深有亨通亦必微小所貴者守正則吉耳歐陽氏或問旅小亨旅貞吉象傳明矣抑予嘗取李青蓮之語推而廣之以得卦外之義何則天地者萬物之歸不過百有餘年下之不過數十年雖亨不亦小乎然自視為暫時過客不妨苟且于其間非遺與萬年則草木同腐天地即我逆旅主人其能解仰无愧乎唯貞則吉可以存順沒寧且可以千載不朽斯不負此旅耳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程傳六上居五柔得中平外也麗乎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良止
上麗麗止而麗于明也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以能麗于明也
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乎下不能
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于明
則不失時宜然後得處旅之道 王氏宗傳曰用剛非旅道也故
莫尚乎用柔然柔不可過也故莫尚乎得中 沈氏爾嘉曰六五
一柔在二剛之中而順以從之是能和謙降依附有才力者以
相助也 進齋徐氏曰一柔在外而處二剛之中苟非善處卑則
取辱則旅困不失矣唯於止知其所以止無私心無暗事非賢
不主其善不與夫如是內不失已外不失人雖在旅困亦可小亨
而吉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之時為難處

程傳天下之事常隨時各適其宜而旅為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
李氏曰適旅之時動得其宜其義大矣 俞氏曰聖人小其

象曰

卷六

下經 旅

脈望書樓

亨而大其時義非大旅也天其處旅之道也 錢氏一本曰難
虞者旅之時難處者旅之義或以旅輿或以旅喪所關甚大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慎刑如山不雷如火
程傳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
可恃故戒于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
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雷雷滄久也 孔氏穎達曰火在
山上遂草而行勢不久雷故為旅象 趙氏汝棣曰火燭則定于
雷雷則定于燭在山則野燒之暫猶旅寓耳故為旅之象 旅寓
明長止為謹君子體之明謹于用刑而不雷雷蓋獄者人之所
也雷雷不使久處其中也 申漢張氏曰明則无遺情也則无
雷雷明慎既盡斷決隨之聖人取象于旅正恐其雷雷也 虞
氏曰明如火慎如山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于卑下是柔弱之人處旅困而在卑
賤所存汚下者也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鄰瑣瑣无所不至乃其
所以致侮辱取笑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
雖有援无能為也四陽性而難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
為大臣之位者異矣 建安邱氏曰不務遠大而局于瑣屑此其
所以自取災殃也 雲峯胡氏曰旅而居下其道途負販之旅乎
柔弱卑賤其鄙固宜而瑣細取笑如此富商巨賈
蓋可知也象之意可以通又不特為旅言也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程傳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音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其
谷氏家本曰又賤其行象鄙其志 楊氏啓新曰窮不是困窮
局促狹
陋之義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程傳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眾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
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
處旅之善者也夫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制也得
就大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
童僕也 不云吉者旅寓之際得免于艾厲則已善矣 程傳旅之
有次有資有童僕固其常也而童僕之貞尤要夫與之共則資與
之俱懷貞則足賴矣得之者以柔順中正之德而得之也主人不
貞而望童僕之貞乎童僕不貞人將不尤童僕
而尤主人矣象故專言童僕以該即次懷資也

象曰

卷六

下經 旅

脈望書樓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賴旅之靈吉
者也 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眾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
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
處旅之善者也夫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制也得
就大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
童僕也 不云吉者旅寓之際得免于艾厲則已善矣 程傳旅之
有次有資有童僕固其常也而童僕之貞尤要夫與之共則資與
之俱懷貞則足賴矣得之者以柔順中正之德而得之也主人不
貞而望童僕之貞乎童僕不貞人將不尤童僕
而尤主人矣象故專言童僕以該即次懷資也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程傳得童僕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王氏曰既得童僕然後即次懷資皆无所失故終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履。

過剛不中。居下之下。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于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為義。

程傳旅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為先。三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自高之象。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于上。故上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離為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危厲之道也。需氏夢游曰。居剛而用剛。平時猶不可況旅乎。九三以剛居下體之上。則焚次。上九以剛居上體之上。則焚巢。位愈高。剛愈亢。則愈深矣。建安邱氏曰。三全與二反。歐陽氏或問。焚其次。則資亦付之一燼矣。不若六二之懷其資也。書云。剛而無虐。過剛不中。則必虐其童僕矣。童僕猶民也。撫我則主虐我。則仇仇不可近。自掉臂去耳。六二得童僕。貞得其心。斯得其身。九三喪其童僕。則不但失其心。非童僕之不自也。已則自喪其柔順中正之德。而能保童僕之弗喪。九三為本義。喪其童僕。為句程傳喪其童僕。貞為易見。

卷六

下經 旅

脉望書樓

句宜從本義。九三无六二之德。則其童僕未必素有忠信之心。而一旦喪之也。然猶云。雖貞亦厲者。以九居三。亦非不正。但正而不耳。中。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程傳旅失其次。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

程傳四陽剛雖不居中。而處柔在上體之下。有用柔能下之象。得旅之宜也。以剛明之才。為五所與。為初所應。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雖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就次舍也。有剛明之才。為上陽所與。乃旅而得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柔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者。據四而言。語類資斧。有做齋齋說。底這資斧。在巽上說也。自分曉然而旅中。亦豈可无備。禦底物事。次第這便是。雲峯胡氏曰。旅以行為善處。而不行。雖勝三之焚次。終不若二之即次也。得其資斧。雖勝三之喪僕。視二之懷資。得僕者有閒矣。三以剛居剛。而在下之上。用剛而不能下。人者也。需氏梯生曰。凡卦爻陽剛皆勝陰柔。唯旅卦不然。一五皆以柔順得吉。三上皆以陽剛致凶。九四雖得其處。始足以安其身。而已。豈得盡遂其志。恩按資斧。程傳作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似不如語類作齋齋說。程傳于巽卦中。資字則又不以為貨財矣。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卷六

下經 旅

脉望書樓

程傳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各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于旅為善。其心未快也。需氏浮耀曰。資斧防患之物。得其資斧。不過有以自防。故曰心未快也。中漢張氏曰。雖得其資斧。心未快也。需氏未得盡行其志。故我心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程傳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而上下與之。處旅之至善者也。人之處旅。能令文明之道。可謂善矣。稱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因辱。隨之動。而尤失。然後為善。雖為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于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費。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需氏未得盡行其志。故我心未快也。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語類一矢

亡之亡字。如素无亡矢遺鏃之亡。不是如伊川之說。易中凡言終吉者。皆是初不甚好也。而今只如這小小文義。亦无人去解析得者。大勝于六二遠矣。此以旅而筮仕者之吉占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速也。

上速言其譽命聞于上也。

程傳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速。與也能順承于上而上與之。為上所速也。在上而得乎下。為下所上速也。在旅而上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慕則為旅。不必在外也。語類上速也。不得如伊川說。歐陽氏或問他爻每以五為君位。此則不然。故曰上速蓋稱旅于王國以觀國之光者。柔順文明又得中道譽命之本也。上速猶舜之升聞所謂利用賓于王者也。愚按上速恐是自上及下之義。言有柔順文明之德。則上之人必知之而致以令譽。錫以寵命也。朱子不取伊川說。然本義云譽命聞于上。于文義亦似未安。

象曰

卷六

下經 旅

元

豚望書樓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喪牛于易。凶。

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鳥飛騰處高者也。上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尤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宜。安矣。巢鳥所安止。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離上為焚象。陽剛自處于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輕易以喪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于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離火性上為曠易之象。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程氏曰。內止而不動于心。外明而弗迷。其往以斯道也。范氏仲淹曰。內止而不動于心。外明而弗迷。其往以斯道也。旅故得小亨。而貞吉。夫旅人之志。卑則自辱。高則見疾。能執其中。可謂智矣。故初瑣瑣卑以自辱者也。三焚次而上焚。卑高而見疾者也。二揆查而五譽命。柔而不失其中者也。愚按易與喪羊于易。易字同。宜作疆場之場。詳見大壯程傳。作忽易說。似不如本義。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程傳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而笑。不知喪其順德于謙。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于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而極。極固有高亢躁動之象。而火復炎上。則又甚焉。張子曰。以陽極上。旅而驕肆者也。失柔順之正。故曰喪牛于易。怒而忤物。雖有凶危。其誰告之。故曰終莫之聞也。潘氏曰。羈旅之極。居高用剛。始意甚決。其如終何。焚巢喪牛。終凶而泣也。

象曰

卷六

下經 巽

元

豚望書樓

巽。利。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巽入也。二陰伏于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程傳巽之利。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語類巽有入之義。巽為風。如風之入物。只為巽。便能入。義理之中。无細不入。雲峯胡氏曰。上經自乾坤後。震坎艮三男皆用事。至小畜。巽兌方用事。下經震艮既重之後。至此方見巽兌之重。聖人之抑陰每如此。八卦之重。上經乾先而坤次之。坎先而離次之。下經震艮先而巽兌次之。皆崇陽也。

象曰重巽以申命

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程傳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中復其命。

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語類異卦是于重巽上取義。重巽以爲申命。問申字是兩番戒命。否曰非也。只是丁寧反復說。便是申命。巽風也。風之吹物。无處不入。无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倫風決。巽亦如風之動物也。風无所不入。如命令之丁寧告戒。无所不至也。宋氏震曰。巽爲風。風者天之號令也。故巽爲命。內巽者命之始。外巽者申命之義也。愚按。重巽以申命。如尚書申命。義和孟子申之以孝弟之義是也。君子以申命。行事如盤庚三誥而遷殷。武王三誓而伐紂是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程傳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于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于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于陽剛中正之大人。則爲利。故利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干大人。未必不爲過也。宋氏震曰。剛巽乎中正。則所施當乎人心。是以志行乎上。柔

易見

卷六

下經 巽

三

麻聖書樓

皆順乎剛。則物无違者。大人者九五剛巽乎中正者也。何氏楷曰。剛巽乎中正。則不暴急。以忤物。故命不下格。而志可行。初四各處卦下柔皆順剛。无有違逆。所以教命得申。成小亨以下之義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隨相繼之義。

程傳。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需類同巽。順以入于物。必極乎下。有命令之象。而風之爲物。又能鼓舞萬類。所以君子觀其象。而申命。令曰。風便也。是命人。物事。季氏曰。天下有風。始所以施命。若風相隨而至。則是申命。不一之象。古之出命者。必反覆申戒之。然後其事可行于天下。建安鄭氏曰。申命者。所以致其戒于行事之失。行事者。所以踐其言于申命之後。雲峯胡氏曰。命風象申命。隨風象。歐陽氏或問。君子以申命行事。申命乎。抑申行事乎。曰。水隨風巽。而巽則

申命。但象傳既云申命。而象傳又以行事。微于申命之下。則無意。蓋行事之心。已在申命之先。行事者。申命之本也。豈欲以爲。少入人耳目乎。願世有命。雖申而事不行者。或由于怠忽之故。阻于苟人之議。或始以爲可行。而申其命。既而自知其不可行。悖其所申之命。此皆命之累也。申命行事。是在有德之君子。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初以陰居下。爲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爲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程傳。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于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意恐畏。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爲宜也。勉爲剛貞。則无退。舉恐畏之失矣。節齋蔡氏曰。進退巽柔不決也。利武人之貞。斷決也。位剛故有此象。歐陽氏或問。此與履之武人不同。履之武人以剛者。剛巽之武人以剛濟柔。愚按。巽之初六。聖人慮其

易見

卷六

下經 巽

三

麻聖書樓

爻之柔也。而過于柔。柔則志疑。而進退失據。又因其位之剛也。而勉以剛剛。則志治。而進退有常。夫志氣之帥也。武夫之貞帥之足。以統領卒徒。使剛金必退。剛鼓必進。不專于卑巽者也。初六如是。則其志卓然。以剛濟柔。如烈風之有力。而无不入矣。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程傳。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修立也。黃氏淳耀曰。兩可不决之謂疑。一定謂治。

九。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一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一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爲能過于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消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程傳二居異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于異者也。人之所安異在
牀下是過于異過所安矣。人之過于卑異非恐怯則謂說皆非正
也。一實剛中雖異體而居柔為過于異非有邪心也。恭異之過雖
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于神問者
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于謙異能使通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
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其誠意則以過異為詭矣。論類九
二得中所以過于異為善。厚齋馮氏曰周官史掌
卜筮巫掌祝禱。下筮所以占吉凶。祝禱所以除災害。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程傳二以居柔在下為過異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眾多紛然
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實之家。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
則非詭畏也。所
以吉而无咎。

九三頻異者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異者。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

易覽

卷六

下經 巽

三

脈望書樓

此。程傳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九之質而居異
順之時。非能異者勉而為之。故屢失也。居異之時。處下而上臨之
以異。又四以柔順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異得乎。
故頻失而頻異。是可吝也。語類九三頻異。不比頻復。復是好事
所以頻復為无咎。異不是甚好底事。九三別无伎倆。只管今日異
了明日。又異自是可吝。愚按本義勉為屢失者。為固為異而失
非不異也。蓋失其異順
之道耳。故志窮而可吝。

象曰頻異之吝志窮也

程傳三之才質本非能異而上臨之以異。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
行。其志故頻失而頻異。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蘇氏曰。巽
其志亦窮而无所復之矣。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
而又為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一以充庖。

程傳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
在上體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于上也。以巽臨下。巽于
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
三品。及于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或充庖
一備徒御。四能巽于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
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苟善德則
悔或可以為功也。語類六四田獲三品。伊川主張作巽于上下
說。說得較牽強。沈氏該曰。田獲三品。令行之效也。田除害也。獲
得禽也。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將以興利除害也。若夫去利。獲令行而
功者也。愚按田獵之獲。足以為乾豆。賓客。充庖。則已除害
而育功矣。即止不殺。无多求也。此
亦巽順之義。故又為卜田之吉占。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易覽

卷六

下經 巽

三

脈望書樓

程傳巽于上下。如田之獲三
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
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二
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其變之前。癸所以換度于
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程傳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
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
悔亡。无所不利。貞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中。正為吉。未順而不貞
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不善也。
有終更之始善也。若已善。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二日。後庚
三日。謂出命更改之道。當如是也。甲。事之端也。更者。變也。與之始

也于千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蠱卦。語類。无初有終。也。初。弗是伊川說。始未善。是无初。更之而善。其有終。自貞吉。悔亡。以下。都是這一箇意思。一如坤卦。先迷後得。以下。都只是一箇意思。先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五居巽體。有蠱壞之病。故有悔。而以剛中正之道。渙號。更命。得其貞正。故吉。悔亡。而无不利。張氏曰。日巽。孰為貞。先庚後庚。巽之貞也。先三日。蓋慎始。而剛其幾。後三日。蓋思終。而考其成。慎始。思終。權斯行矣。庚有制變之義。當以剛德為主。不然。其蔽將淪。溺而入于蠱矣。吳氏曰。慎曰。苟有所變。必丁宜。換度。而後行事。則入于專理。順于人心。以得重巽之中。蓋制必宜之制。是以吉也。郭氏雍曰。先後三日。而申命之者。慎之至也。歐陽氏或問。先庚後庚。此二句。恐是申上文。无初有終之意。庚金也。先庚三日。為丁。火也。後庚三日。為癸。水也。先乎此者。火能剋金。故曰。无初後乎此者。金能生水。故曰。有終。此爻所賴者。自金性堅剛。貞之象也。故取于庚。而謂其先後。或云。蠱之先甲後甲。亦可曰。巽為木。故取于甲。先甲三日。為辛。辛金能剋甲木。後甲三日。為丁。丁火生于甲木。金能剋木者。極蠱之事也。火生于木者。治蠱之效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程傳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則謂不過既不及正得其中也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亦通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巽在牀下。過于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也。程傳。上九以剛居柔。曰得其資斧。巽上九以剛居柔。而反喪其資

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巽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之極。過于巽者也。資所有也。斧以斷也。陽剛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居上而過巽。至于自失。在正道為凶也。雲峯。張氏曰。上九以剛居柔。曰得其資斧。巽上九以剛居柔。而反喪其資

斧何也。旅賁于用。柔故以剛居柔者。得之巽。戒乎過柔。故巽。巽。剛居柔者。失之。蘇氏。曰。巽者入也。然所謂入者。豈徒藉口于紆徐漸次之功。以濟其因循。悠緩之習。已邪。是故。武人之貞。不可弛也。三品之獲。不可後也。史巫紛若。不以為激也。先庚後庚。不以為煩也。傳曰。巽以行權。歐陽氏或問。卦體上下皆巽。易有過巽之弊。而上九又居巽之極。失其陽剛。故與九二同。其巽在牀下。而不能自斷。遂為已甚。不如二之得中也。巽極。无禮。人皆辱之。故凶。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正乎凶言必凶。程傳。巽在牀下。過于巽也。處卦之上。巽至于窮極也。居上而過。極于巽。至于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楊氏。啓新曰。巽在牀下。居巽之極也。天下事。唯斷乃成。今焉喪其資斧。是失所以斷矣。无斷則成。可必其凶也。

象曰

卷六

下經 巽

三

脉望書樓

兌亨利貞

兌說也。一陰進乎一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于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于貞。亦一義也。

程傳。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于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于貞。正非道求說。則為邪。道而有悔。故戒利貞也。程安。邱氏曰。三女之卦。聖人多以貞戒之。三男之卦。則不言貞。蓋陰柔之質。多病于不正。而陽剛之體。為能有立也。

象曰兌說也。

釋卦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說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

程傳兌之義說也。陰居二陽之上陰說于陽而為陽所說也。剛居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而柔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也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達道以千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于民如天地之施威于其心而說服無敦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于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

易見

卷六

下經 兌

吳

脉望書樓

從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語類兌說若不從剛中便成邪媚下面許多道理都從這箇剛中柔外來順天應人革卦就革命上說兌卦就說上說。說若不剛中便是違道下譽。宮氏祖謙曰當適意時而說與處安乎時而說皆未足為難唯當勞苦患難而說始見真說聖人以此先之故能使之任勞苦而不辭起患難而不畏也。雲峯胡氏曰說易于不正必剛中而後說也。正說之正則能順乎天而應乎人以先民則民忘其勞以犯難則民忘其死皆所以為說之大也。然不正則不大矣。說當勞苦難而與民犯之則死而忘死忘死忘勞非人之情也而忘者說而不自知其勞且死也。曷為而說也。知聖人勞我以逸我我生我我也。是以說而自勸也。夫勸民與民相去遠矣。是以聖人贊之曰說之大民勸矣哉。愚按不說則情不相通何以集事故兌則亨也。然所以亨者必由于正。柔外本于剛中則為說而能貞不貞則以己說人斯有苟賤之羞以人說己將有邪媚之惑何以為亨貞者天理之當然人心之本然剛中而柔外則順天應人无不說即无不亨矣。善言天者必有驗于人之勞也。死也。說而不說者也。然以正理先民民說其所先而忘勞以正理犯難民

千所犯而忘死不勸民而民自勸以視夫違道干譽者其大小何如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程傳麗澤一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互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然當明相益之象道書天下之說不可極唯朋友講習雖過說无害兌澤有相滋益處朋友講習更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節齋蔡氏曰講習而習則言語徒詳抽釋无得難曰為學亦將枯燥生澁而不可嗜之味危殆殆而无可即之安矣豈能終說擇于心乎故必容論說以講之于先又必切實體驗以習之于後則心與理相適而所知者益精身與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麗澤之益庶乎其有相資之實而真說在我矣。愚按道書朋友講習更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引用學記語最好以文會友以友輔仁須兼此二義始得。

易見

卷六

下經 兌

毛

脉望書樓

初九和兌吉。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為說而无所偏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是所以吉也。節齋蔡氏曰爻位皆剛不比于柔得說之正者也。故吉。趙氏曰象曰說剛則无邪媚之嫌居下則无上求之念无應則无私係之累其說也不詭不瀆中節而无乖戾和兌之象如是則說得其正矣。歐陽氏或問和與說相近然此非和而不流之和乃和而不同之和也。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程傳有求而和則涉于邪詭初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為也以其行未可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無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又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進齋徐氏曰疑謂係于陰也卦四陽唯初與陰无係故未疑

九 孚兌吉悔亡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程傳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占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守而亡也 虞氏煥曰九二剛中當說之時以孚信為說者也己以孚信為說人不得而妄說之所以吉也 歐陽氏或問凡柔媚而不正者非其中心本欲如此蓋巧言令己致飾于外務以悅人耳一有剛中之德其說發于本心故雖是陰吉而悔亡

易見

卷六

下經 兌

元

脈望書樓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程傳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于中也志存誠信宜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何氏楷曰初去三遠不特志可信而行亦未涉于可疑二去三近而行雖不免于可疑而志則可信

六三來兌凶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

程傳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于在下之陽社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下也失道下行也 歐陽氏或問君子何求說于人六三有意于說不得于上情不能已反來就于二陽而初九剛正九二剛中非但不與相說必深惡而痛絕之矣不凶何待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程傳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程傳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陽而處非正三陰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加田義乃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業所從耳 進齋徐氏曰天下之理

易見

卷六

下經 兌

元

脈望書樓

是非不兩立公私不並行好善則疾惡從正則遠邪此君子小人之分也然邪念未易去也自非介然剛特守之君子鮮不為邪之所移奪一牽于柔則將淪胥而為小人之歸矣可不畏哉況夫以陽剛之才處近君之位諸王以八柄馭臣者也所以奔走服役于其下而求說于我者无所不至况又與之親比者乎商兌未寧正天理人欲公私界限處不可不審所從也聖人以介疾有喜言之所以開示正道惕防邪心其意切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程傳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申溪張氏曰九四之質本剛苟能介然自守而使媚說之小人不能為我之病則上承九五之中正而得君臣相說之道非九四一人之私喜乃天下國家之大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剝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

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程傳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如四凶處堯朝。監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于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字于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于上六。故為之戒。雖堯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諸如九五只是上比于陰。故有此戒。建安邱氏曰。九五剛中當位。說將極而密與上比。陽方有說陰之意。而上復引之以為說。五若不慮其善已而妄信之。則將見剝于陰矣。故曰字于剝柔剝剛則剛危。故有厲。五位雖正而所說不正。故也。歐陽氏或問九五陽剛中正。雖比上六。何至字于剝。蓋又非必有病。但就其時勢為占。剛中下經兌。脈望書樓。

象曰。君子剝位正當也。

與履九五同。

程傳。戒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王氏申子曰。謂正當尊位。若字上之柔。說則消剝于陽必矣。

上六引兌。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程傳。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豈何也。曰。

方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建安邱氏曰。三以柔居剛。為下兌之主。動而求陽之說。故曰來兌。上以柔居柔。為上兌之主。靜而誘陽之說。故曰引兌。來兌之惡。易見。故本爻凶。引兌之情。難知。故比爻戒。愚按。初九无所係應。九二剛中而守說之貞也。六三就陽求說。則非說之貞也。九陽四陰。陰則欲比。六三陽則欲承。九五商兌未寧。說之貞否未定。介疾有喜。則說之貞也。九五字于上六。非說之貞也。上六引陽相說。極乎說之不自者也。貞難而不貞。易說可不慎乎哉。

上六引兌。未光也。

程傳。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有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其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楊氏啓新曰。君子以道德相引。其道為光明。引而為說。則心術曖昧。行事邪僻。甚矣。豈得為光乎。歐陽氏或問。人來說我。我因其可說而說之。說之光明者也。人未來說我。我引之。豈光明者乎。此是正意。張氏云。小人說媚之迹。隱晦而未至于光顯。世間小人曖昧之私。其心最險。而難防。亦有如此者。存參可也。愚按。程傳引字似未的。坎下巽上。

巽上。

程傳。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則舒散也。入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故說有散義。渙所以繼兌也。為非巽上坎下。風行于水上。木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主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義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千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程德輿散也人之離散由于乎中心離則散矣治乎散亦本于中德輿拾人心則散可聚也故卦之義皆主于中利乎合與散之道在乎正固也語類問萃言王假有廟是卦中利乎萃聚之象故可以聚祖考之精神而為享祭之吉占與卦既散而不聚本象不知何處有立廟之義恐是卦外立義謂與散之時當聚祖考之精神邪為復是下卦是坎有幽隱之義因此象而設立廟之義邪曰坎固是有鬼神之義然此卦未必是因此為義且作因與散而立廟說漢上朱氏曰天下離散不安其居聖人將以聚之故以宗廟為先宗廟者取其心之渙散而存之也人孰不有父母知報本則知祭祀出于人心復其本心則離散者可合而天下无事矣治渙之道也陸山李氏曰萃因民之聚假廟以堅其歸向之心所以為懷保之道渙因民之散假廟以取其揚析之心所以為招攜之術皆所以統攝民心而堅凝之也歐陽氏或問萃渙反而蒙辭皆云假廟何地卦既為萃則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其時精神則已聚矣猶恐聚者復散故假廟而聚己之精神以聚祖考之精神也卦既為渙則廟雖所以聚祖考之精神而未必常在廟中其時精神則猶散矣故者不可以終散故假廟以求散者而復聚之時時解有九廟之說不知象辭文王作文王時豈已有九廟邪書

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是商止有七廟耳象傳方言立廟此處言假則已有廟矣非始立也愚按假廟涉川利在貞固者假廟則泰假無言涉川則如臨深淵誠敬如此則可承祭而濟險矣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以卦變釋卦辭程傳渙之能亨者以卦才如是也渙之成渙由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于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乎外而上同于五之中巽順于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渙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于離散故能亨也語類問剛來而不窮窮是窮極來窮乎中不至窮極否曰是居二為中若在下來則是窮矣剛來不窮是九三來做二柔得位而上同是六二上做三此說有些不穩卻是六二來做二做得位然而其這箇例只是一爻互換轉移无那隔隔兩爻與元曰柔得位而上同是六四之柔得位乎外卦而上同九五四五

易見 卷六 下經 渙 四 脈望書樓

同德斯足以濟渙矣故亨本義已定語類雖謂未稱而未及更改愚按剛來而不窮二句程傳本義互異當關所疑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中謂廟中

程傳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取合人心至于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皆主于中也王者極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之道无大于此故云至于有廟在中是指廟中言宜在廟祭祀伊川說得那道理多了他見得許多道理了不肯自做他說須要寄搭放在經上易不須說得深只是輕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程傳治渙之道當濟于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

象曰風行水上溥先王以享乎帝立廟皆所以合其散

程傳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取合人心尤如宗廟祭祀之報出于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于此語類問渙皆享于帝立廟因其精神之聚而形于此為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歐陽氏大略曰風行水上波瀾振蕩離散不寧之時王者求以合其散莫若反其本享帝立廟所以明天人之本也其家胡氏曰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以祖禰交皆聚己之精神以合其渙者也歐陽氏或問立廟因以合其散矣上帝之精神其亦散焉而須合之邪曰帝之神散于天下无處不有先王以其散而欲合之于郊壇之際故冬至有享禮與立廟同一義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渙 四 脈望書樓

象傳兼言帝者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享帝立廟。示天下報本之道。而取捨人心。使不渙也。大象有三義。合天祖之精神于享。立之時。一義也。聚己之精神。以享之。立之。一義也。以此取捨天下。已渙之心。一義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

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于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于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無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于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加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于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節齋蔡氏曰。拯救也。馬所用以行者。馬壯則行速也。用救渙之急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渙

圖

豚望書樓

象曰初之吉順也

程傳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愚拔才剛。則能拯渙。初六无其才也。然當渙之始。拯之猶易用拯。則順乎時矣。九二剛中。猶馬之壯。相比則順乎人矣。順者。吉道也。

九。渙奔其机悔亡

九而居。宜有悔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程傳諸爻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曰初為机。初謂二為馬。二急就于初。以爲安。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險中。或疑初之柔。敬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勝。先備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離之時。

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豈止悔亡而已。机謂俯就也。語類奔其机也。只是九來。故二。人事上說。時是來就。那安處。郭氏雅曰。九二剛自外來。而得中。得去危就安之義。故有奔其机之象。唯得中就安。故象傳所以言不窮也。愚按程傳以初為机。以二急就于初。為奔其机。本義則曰九奔而二机。與象傳合。宜從本義。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程傳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于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王氏宗傳曰。當渙之時。剛來居二。安靜之位也。故有奔其机之象。夫唯安靜。然後能一天下之動。五與王居于上。而二奔其机于下。各得所安。此所以能合天下之渙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于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渙

圖

豚望書樓

程傳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止于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陸山李氏曰。坎一陰本為險陷。三居坎上。近接乎巽。坎水得風而散。巽木得水而濡。故能散其私。以出險。自无悔吝也。陸山陳氏曰。入之所以膠執。蔽固終不能自脫于險者。有我而已。六三雖不中正。而以柔居剛。將出乎坎。于是釋然消散。其有我之私。而志在于外。自然无悔矣。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程傳志應于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于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語類渙其躬志在外也。是舍己從人意思。黃氏淳耀曰。外指天下。唯躬之渙。所以能濟天下之渙。唯志在天下之渙。所以有躬之渙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

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程傳漢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象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使之羣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乎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非大賢智孰能如是。程傳老蘇云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濟以濟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說則渙其羣非渙其羣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唯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渙其羣乃取老蘇之說是散了小小底羣隊併做一箇東坡所謂合小以爲大合大以爲一又曰如太祖之取蜀取江南皆是渙其羣渙有丘之義。渙其羣言散小羣做大羣如將小物事幾把解來合做

易見

卷六

下經 渙

巽

脉望書樓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程傳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一爻之義通言也于四言其施用于五言其成功君臣之分也。宋氏知德曰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狹小者也。唯无一毫之私則光明正大自能渙其羣矣。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汗之

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程傳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唯在渙洽于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于民心如人身之汗流于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王居王位爲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新民之大命救渙之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渙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渙之四五通言者渙以離散爲害拯之使令也。非君臣同功合力其能濟乎。爻義相須時之宜也。語類渙汗其大號號令當散如汗之出于毛百竅中逆散出來這箇物出不會反卻不是說那號令不當反只是取其如汗之散出自有反底意思。聖人當初就人身上說一汗字爲象不爲无意蓋人君之號令當出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无不被而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于中而流于四體也。渙是散底意思物事有當散底羣隊當散號令當散積聚當散。歐陽氏或問如刺之時依叛親離可謂渙矣。因渙以濟渙若武王之泰誓是渙大號也。散財發粟以大資是渙王居也。齊景公大戒於國興發補不足亦庶幾焉。渙王居連无咎爲一句。愚按渙大號渙王居本義是兩項程傳

易見

卷六

下經 渙

巽

脉望書樓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程傳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爲剛居尊位爲稱而无咎也。謂類散居積須是在他正位方可。渙王居无咎象只是節做四字句伊川泥其句所以說得王居无咎差。上九象亦自節了字則此何疑。歐陽氏或問爻言渙王居而象但言王居何也。王有居積則咎易生既渙之則无咎也。爻並言渙大號而象兩言王居何也。渙王居九難于渙大號也。故易後云出于口者尤難若渙王居非居位正而實有聖人之德首不能張彥陵又云位而不正則借位營其私者有矣安能散財發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者逖謂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程傳漢之諸矣皆無餘應亦漢離之象唯上應于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于彼則不能出于漢也險有傷者畏懼之象故云而惕然九以陽剛處漢之外有出漢之象又居巽之極為能巽順于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漢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漢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漢遠害為善也 需類漢卦亦不可曉只以大意看則人之所當漢者莫甚于己私其次須漢散其小小羣隊合成其大其次便漢散其號令與其居積以用于人其次便漢去患害 俞氏瑛曰上居漢終去坎甚遠而能散其傷者憂懼故其占曰无咎 陸氏庸成曰濟漢之道一曰得人初无才而能順猶吉也 二曰得地 三因奔而遂順故悔亡也然人臣非无才无地之患所患私己以愛力極黨以背公則漢不濟若三之漢窮四之漢羣五可謂失公忠之志堅從王之誼者然天下非无羣臣戮力之患所患君意鬱而不宣君澤寒而不流則漢不濟若五之漢羣繼以散賊斯可謂激忠義之心庶浩蕩之恩者以諸臣之助勤而有五之 正位坎之害所以遠而漢斯濟矣

象曰漢其血遠害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漢

兇

脉望書樓

程傳若如象文為漢其血乃與屯其骨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則无咎也



程傳節序卦換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爻之以節物既離散則當節止之節所以大換也為卦釋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一三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于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程傳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于苦則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不可貞也 薛氏澂其曰節

以禮其道乃亨過苦傷隨不可以為正也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以卦體釋卦辭

程傳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能亨也 趙氏玉泉曰統觀全體而剛柔適均則剛以濟柔柔以濟剛一張弛唯其稱也析觀體而二五得中則不失之過不失之不及一損一益唯其宜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又以理言

程傳節至于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 吳氏澂曰曰稼穡作甘以得中央之土也火炎上則苦亦以焦枯之極也剛得中而能節乃為九五之甘柔失中而過節則為上六之苦故物得中則甘失中則苦 俞氏瑛曰凡物過節則苦節而苦則非

易見

卷六

下經 節

兇

脉望書樓

通行之道故曰其道窮也 黃氏淳耀曰谷于中即甘即享失其中即苦即窮苦與甘反窮與亨反 歐陽氏或問人性本有節發皆中節何不可貞節至于苦則天命之性累于氣質之性未有學問以約之于中也禹惡衣服非飲食孔子撤陽貨之亡而往拜師之得中者也晏子一裘三十年豚肩不捨豆泄柳閉門不納段干木輪垣而避節之失中者也失中則苦苦則節之道窮矣其可貞乎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

程傳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于所說則不知已說險則思止方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在上而節也當位而以節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正則通過則苦矣 語類說以行險伊川之說是也說則欲通而節在前進去不得故有止節之義又曰節便是阻節之義 同節其大抵以當而通為善觀九五中正而通本義云坎為通通不在中

同必流而不
止飛曰然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極言節道

程傳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無節則失序也聖人立
制度以為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無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
侈肆至于傷財害民矣語類天地節而四時成天地轉來到這
裏相節了更沒去處今年冬盡了明年又是春夏秋冬到這裏虧
匪了更去不得這箇折做兩截兩截又折做四截便是春夏秋冬
他是自然之節初無人使也聖人則因其自然之節而節之如修
道之謂敬天秩有禮之類皆是天地則和這箇都无只是自然如
此聖人法天做這許多節指出來冥氏曰慎曰革曰天地革而
四時成此曰天地節而四時成限止之謂節改易之謂革節淺而
革深節先而革後四時舉其大者言之天地之化刻刻相節時時
相革寔安邱氏曰天地之氣運有節則分至啓閉弦望晦朔四
時不差而歲功以成聖人體節之義則立為制度量入為出無過

易見

卷六

下經 節

辛

豚望書樓

取无妄用有損己益人之實而无刺
下奉上之事故不傷財則不害民矣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程傳澤之容水有限過則溢溢是有節故為節也君子觀節之象
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為節也
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存諸中為德發于外為行之德行當
議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宋氏震曰澤之容水固有量
虛則納之滿則泄之水以澤為節也郭氏雍曰澤无水則不足
澤上有水則有餘不足則為困有餘則當節理之常也在人則制
數度所以節于外議德行所以節于內也為國為家至于一身其
內外制節皆一也童溪王氏曰數度所以為節也德行欲其中
節也古者之制器用器者衣履莫不有多寡之數隆殺之度存
其間使賤不踰賤下不侵上以是為節故貴賤上下各安其分存
于中為德發于外為行隨時合宜无過不及則為中節如禹稷之
于平世顏子之于亂世曾子之于夫子思之守是也而孟子以同道
與之其義議
德行也與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
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戶庭戶外之庭門庭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
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戒之謹守至于不出戶庭則无咎也初能
固守終或渝之不謹于初安能有卒故于節之初為戒其嚴也
徐氏在漢曰坎變下一畫為兌象止坎下流戶以節人之出入澤
以節水之出入初不出戶庭以極其慎密為不出此其所以无咎
厚齋馮氏曰前有陽爻蔽塞一不可出也四為坎體應則入于
坎宮二不可出也剛在下而无位三不可出也不出則无陽爻之
塞坎宮之險險節之備矣此知節者也憲按初九當節之時非
可行之時夫時有通有塞時而塞也豈必在遠節戶庭之外亦難
通矣以戶庭為節止而不出乃其知通塞之理也不知此而輕出
則各隨之矣初九陽剛得正
故能如此程傳似乎未的

易見

卷六

下經 節

五

豚望書樓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程傳爻辭于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
之流于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
也通則行塞則止塞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塞
也故君子貞而不諫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
于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王氏申子曰時有通塞通則行塞
則止當止即止其知通塞之君子乎繫辭專以慎密言語說之兌
體故也吳氏曰慎曰節兼通塞言循良之兼行止言也初九不
出戶庭知塞也而兼言知通者見其非一于止者也二失時極則
不知通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
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剛中正二失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于外也謂不從于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以凶也不合于五乃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慈忿室欲損過抑有餘是也不正之節如蓄節于用節于行是也諸類問君子之道貴乎得中節之過雖非中道然愈于不節者如何便會凶九二不出門庭雖是失時然未失為恬退守節者乃以為凶何也先生沈思良久曰這處便局定不得若以占言之且只寫下少開自有應處服下皆未見得若以道理言之則有可為之時乃不出而為之這便是凶之道又曰時乎時乎不再來如何可失南軒張氏曰處節之道要知時識變故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初九无位雖慎密不出戶庭而亦无咎九二有位則不出門庭為凶蓋虞顏子之世不可為再稷之事當禹稷之位不可守顏子之節反是失節矣建安邱氏曰初未得位前遇剛塞可以不出也故不出則无咎二得中位且无窒塞不可以不出也而亦不知出焉此其所

易見

卷六

下經 節

五

脉望書樓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程傳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于私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三不中正來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于義則可以无過不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所歸咎也鄭氏汝諧曰進乘二陽處澤之溢過乎中而不節者也愚按三不中正則以不節而又誰咎故不免于吝嗟其吝嗟者將歸咎于他人乎已則不節而又誰咎也程傳本義何其直哉而諸儒或欲從王弼之說以為補過說矣六三陰柔不中正未必能補過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程傳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六四安節亨

柔順得止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也以陰居陰安于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于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于節者也故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亨能亨也安溪李氏曰柔得其正安于節者也如水之順行而安流與卦義合故曰亨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程傳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節善亦不出于中正也安溪李氏曰以柔正

易見

卷六

下經 節

五

脉望書樓

承九五之中正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此則安行天下則說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語類安節是安穩自在甘節是不幸苦喫力底意思甘便對那苦甘節與禮之用和為貴相似不成人臣得甘節吉時也要節天下大率人一身上一各自有節當節底程氏汝諧曰鹹苦酸辛味之偏甘味之中也甘受和和者節味之偏而適其中行之以甘人不吾病而事以成節之吉也川吳氏曰甘者樂易而无艱苦之謂愚按節之道在乎中九五居尊而得中在此則甘而可貞往則可以節天下之不節者且可以化天下之苦節者故可嘉尚也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程傳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臨川吳氏曰中則不過而至其苦。亦漢張氏曰甘者味之中五者位之中。所以吉者以其位之居中也。

六苦節貞凶悔亡

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于凶。然禮齊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程傳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之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趙氏曰三戒不節上戒苦節過猶不及失均也。宋氏知德曰无甘節之吉故貞凶无不節之嗟故悔亡。建安陳氏曰節六爻大率以當位為善不當位為不善若以兩爻相比觀之則又各相比而相反初與二比初知節之時則无咎二節之失時則凶二反乎初也三與四比四柔得正則安節三柔不正則不節三反乎四也五與上比五得中則為節之甘上遇中則為節之苦上

易見

卷六

下經 節

節

豚望書樓

反乎五也。歐陽氏或因此即卦辭所云苦節不可貞者故象亦以為道窮六三以兌而言不節則不說故嗟若上六以坎而言苦節則自陷故貞凶此皆失之于柔也。然六三无所歸咎上六悔終得亡苦節猶愈于不節其亦聖人維世之深心也夫。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程傳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于窮極矣。漢水司馬氏曰其道窮者謂其道不可通行于世也。荀氏曰或可守于一人而未可通之萬世皆窮之道也。

三兌下

程傳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字信也為卦一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八卦言之為中虛以一體言之為中實皆字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字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古者能致

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于貞也

程傳豚魚與物之難感者也字信能感于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應信可以蹈水火說涉大川。守信之道在乎堅正故利于貞也。語類彖在內剛得中這箇是就全體看則中虛就二體看則中實他都見得有字信之意故彖作中孚。伊川這二句說得好問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如何只看中虛中實字便見本質之異中虛是无事時虛而无物故曰中虛若有物則不謂之中

易見

卷六

下經 中孚

中孚

豚望書樓

虛自中虛中發出來皆是實理所以曰中實。一念之開中无私主便謂之虛事皆不妄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敬則內欲不萌外誘不入自其內欲不萌而言則曰虛自其外誘不入而言則曰實只是一時事不可作兩截看。因舉字說字字從爪從子如鳥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一邊從字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豚魚吉這卦中他須見得有豚魚之象。不可考古法則莫須是見豚魚則吉如鳥占之意象若十分理會者便須穿鑿。荀氏炳文曰豚魚至愚无知唯信足以感之犬川至險不測唯信足以濟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則如盜賊相尋男女相私士夫死黨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背之其為字也。人為之偽非天理之正故又戒以利貞。歐陽氏或問語類取伊川之說云存于中為字見于事為信與本義不同恐語類未是定論按本義直以信字解之觀彖傳信及豚魚可知字信本无別也。需按以他學言則絕无物欲為中虛純乎天理言則并无他事為中實只有人為中虛只有此人為中實以實字實字可見矣如尚有物欲尚有人他事何能誠實乎。徐氏云豚魚即今所謂江豚蓋一物也本草陳藏器云江豚生江中狀如海豚而小出沒水上舟人候之占風此

風澤之卦所以取象于豚魚也其說亦通

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乎乃化邦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程傳一柔在內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為子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說而巽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于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于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王氏宗傳曰中不虛則有所累有所累者于信者也中不實則无所主无所主則又失其信矣姚氏舜牧曰下說而上巽臣和衷以仰承君虛懷以俯受都愈呼喚交孚于一堂之上乃一誠薰

豚魚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以卦象言

易

卷六

下經 中孚

巽

麻望香樓

程傳信能及于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以中孚涉險難其利如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舟虛則无沈覆之患卦虛中為虛舟之象陳水司馬氏曰中孚者發于中而孚于人也豚魚幽賤无知之物苟同以時則應聲而集而況于人乎至誠以涉險如乘虛飛物莫之害故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程傳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夫之道字貞而已蘇氏賦曰天道不容偽厚齋馮氏曰誠者天之道字之正則應乎天不正則向乎人而字不足言矣歐陽氏或問天理之在人人心本无不正自實心而非實理則如荀息輔晉公嬖妾之子而卒死之字而不貞逆天理矣此如乘舟而亡維楫何以涉險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程傳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議獄盡其忠而已于決死極于惻而已故以議意常求于緩緩寬也于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誠其大者也需類問澤上有風中孚風之性善入水虛而能順承波浪洶湧唯其所感有相信從之義故為中孚曰也是如此風去感他他便相順有相孚之象又曰澤上有風中孚須是澤中之水海即澤之大者方能信從乎風若溪澗之水則其性急流就下風又不奈他何議獄緩死只是以誠意求之澤上有風感得水動議獄緩死則能感人心楊氏萬里曰風无形而能震川澤故幽潛鱗尤象而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為中孚故君子以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洽民舜之中孚也不犯有司天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萬心一心矣鳥巢可窺沉豚魚乎无他不殺之心字于鳥耳使无誠懇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為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獲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大惡不在是典故四凶无議法少正卯无緩理平庵項氏曰獄之將成則議之

易

卷六

下經 中孚

巽

麻望香樓

其將決則又緩之然後盡于人心主聽之三公聽之司寇聽之議獄也旬而職聽二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在我者盡故在入者无憾也遷齋徐氏曰象言刑獄五卦噬嗑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賈次壘壘厥夫豐離明不易震皆反為良矣蓋明貴无時不然厥則有時當止至于中孚則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良而又兌以議之其以緩之聖人即象垂教其忠厚惻怛之意見于謹刑如此何其仁哉歐陽氏或問君子議獄緩死固是實心民自以為不冤亦是實心左傳晉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罰刺曰忠之屬也忠則近于字矣彼世酷吏直是終風且暴耳民其堪受乎誰其死而无怨乎愚按獄是實感受是實受議是實議緩之意即為中實後世折獄之弊多端而酷吏則不孚之尤者也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程德九當中字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慮度也慮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則有悔咎故慮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他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與體兩居正无不善也又以為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虛也愚按居初故有能慮之吉應四故有他之戒此與頤初九大過九四同程傳不取應義似拘凡又有當應有不當應或有應而不取應或无應而取同德相應不拘一例各隨時義而言之也初與四應亦猶三與上應何以此吉无咎而彼不免于凶蓋二上兩爻剛柔皆不中正所以不如初與四之剛柔正而吉无咎也

象曰初九應言志未變也
程德當信之始也未有所有存而慮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慮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道也

九二陽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程傳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虛與際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程傳二剛實于中字之至者也字至則能感通鶴鳴于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和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戀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字于中物无不應誠同故也至誠无遠近由深之問故繫戀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道者為能識之語類九二爻自不可曉看來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是兩箇都要這物事所以鶴鳴子和是兩箇中心都愛所以相應如此因云潔淨精微之謂易白是懸空說箇物在這裏初不惹著那實事某嘗謂說易如水而打毬這頭打來那頭又打去都不沾著水方得若著水便不沾了個人說都打入水裏去如何看得鄭氏汝諧曰二剛无應若不信人而爻之靈吉莫二若也自耀者其實與自晦者其德與光心下感物而物无不感者至誠之道也二以剛履柔其居得中且下

二陰之下蓋靜晦而无求者元求而物自應故鳴鶴在陰而其子和之者感以天也雲峯胡氏曰人无所不至唯天不容偽鶴鳴子和天機之自動好爵爾靡天理之自字也歐陽氏或問二以誠感五以誠應有感而後有應猶有母而後有子故取象于鶴鳴子和剛中之天爵故取象于我爵爾靡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程傳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朱氏震曰荀子所謂同焉者合類焉者應也程氏敬承曰鶴之鳴由中而發子之和亦根心而應故曰中心願願出于中乃字之至也

六二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三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程傳敵對敵也謂所交字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字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誠之實既有所係唯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係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語類問六三三義是如何曰看來只是不中不正所以歌泣喜樂都无常也雲峯胡氏曰中字六爻唯取柔而正剛而中者二五剛而中者也上九不中矣六四柔而正者也六三不正矣以柔而不正應剛而不中者此為誠之極彼為信之窮所以不能自主而作止哀樂之无常也季氏簡曰三之得敵以其有私係之心也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程傳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應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六四幾墜馬匹亡无咎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于君為月幾墜之象馬匹謂初與己為匹匹

乃絕之而上以信于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程傳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上信之。至當于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駟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四。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孚。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于初。則不一而害于孚。為有咎。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繫于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云峯方氏曰。月幾望不處盈也。馬匹亡不為黨也。履柔處正。不敢敵陽。故有月幾望之象。捨初之黨而上從五。故有馬匹亡之象。若大臣而處盈。補黨則有咎矣。禹之不伐。周公之不驕。月幾望也。晏子不入。崔陳之。當韓退之不汚。牛李之朋。馬匹亡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程傳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雲峯胡氏曰。二與上九故曰。離四與初。初曰。離。程氏敬承曰。初重謀始。四戒私始。交。

易見

卷六

下經

中字

卒

豚望書樓

貴正私交非正也。趙氏玉泉曰。四有柔正之德。故能絕初之黨。類而上以信于五也。

九五有孚變如无咎。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真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拘。變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子。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雲峯胡氏曰。六爻不言孚。唯九五言之。九五之主也。九二則曰。變。皆固結不可解之象。九他五與二一心故也。一則孚字則化。愚按有孚。變如。皆九五與九二之相應。固結如拘。變然孚之至也。桓公之手。管仲昭烈之于孔明是也。古者以臣作股。肱耳。且聯為一體。變如之象。可想矣。言傳謂使天下固結則孚乃化。邦之效。又在變如之後。

象曰有孚變如位正當也。

程傳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變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難得其真。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雜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雖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程傳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黷。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矣。陽性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與于巽上。字于上進。而不知止者也。其極至于翰音之音。登于天。貞固于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通之謂也。雲峯胡氏曰。雞鳴必先振其羽。故曰。翰音。而其鳴有信。故于中字言之。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中字

六

豚望書樓

程傳守字至于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

小過。利貞。不可小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程傳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爻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于高。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小者過其常也。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語。中孚是箇雙夾底。小過是箇雙夾底。坎大過是箇厚底。坎顯是箇厚底。坎顯。而氏安世曰。隨中孚。背離。大小過背坎。故上經以隨大過附坎。離下經以中孚小過附既未濟。

小過。利貞。不可小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于陽。小者過也。既過于陽。可以亨矣。然必利于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三五皆以

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程傳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過所以求中也。所謂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于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論類小過中。開二畫是鳥腹上。下四陰為鳥翼之象。小過是過于慈惠之類。大過則是剛嚴果毅底氣象。伊川說那。釋謙征伐也。未說到這箇。大概都是過低過小底。陸氏曰。君子雖行貴得中。事期當可。然勢有極重時。須損餘以補缺。事必矯枉而後平。即夫子寧儉寧戚之意。理所當過。即是時中。呂氏大臨曰。君子之道。皆以濟其不及。然後可以會于中。大過以濟其大不及。小過以濟其小不及。濟所以亨也。飛鳥不宜上宜下。上窮而下有。

易見

卷六

下經 小過

三

脉望書樓

所止也。過者過慢則凶。不宜上也。過恭過儉則吉。宜下也。歐陽氏或問。山上之雷。雖則有聲而去人甚遠。自下聞之。但如飛鳥鳴于上。而遺其音于下耳。其止震動不可。大事與不宜上者。示人以止之道也。可小事與宜下大吉者。示人以動之則也。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程傳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者過也。故為小事。過之小者。與小事有時。而當過之亦小。故為小過。事固有行而後能亨者。過之所以能亨也。朱氏震曰。事有失之于偏。其失必待小有所過。然後偏者反于中。謂之過者。比之常則過也。過反于中則其用不窮而亨矣。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程傳過而利于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之宜。律乃所謂正也。蔡氏淵曰。與時行。謂隨小過之時。而用其正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以三五言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以三四言

程傳小過之道。于小事有過則吉。而柔以卦才言。言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不堪大事。與時合也。朱氏震曰。于小事有過。而不失其正。則吉。柔得中也。作大事非剛得位。得中不能濟。失位則无所爾。其剛不中。則才過乎剛。是以小過之時。不可作大事也。

有飛鳥之象。為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小過

三

脉望書樓

以卦體言

程傳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彖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剛外柔飛鳥之象。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也。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甚遠于聲。事不可遠過其常在得也。宜耳。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有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吳氏曰。慎曰。以卦體言。陰乘陽為逆。承陽為順。四陰分居上下。有逆順之象。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于小而不可過于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程傳雷震于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其故為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張子曰過恭哀儉皆宜下之義。語類山上有雷小過是聲在高處下來是小過之義飛鳥遺之音也是自高處放聲下來小過大率是過得不多如大過便說獨立不懼小過只說這行喪用都只是這般小事。小過是小事過又是過于小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是過于小退後一步自貶底意思。孔氏類達曰小人失在慢易奢侈故君子痛之以過恭哀儉也。程氏彥甫曰恭哀儉多不及過之而後中。楊氏啓新曰過恭哀儉此豈必為高世絕俗之行而過乎人但其所過者以收斂卑下為過故但可言小過而不可言大過也。雲峯胡氏曰不懼無悶是過于激烈過之大者此則過于收斂過之小者也。歐陽氏或問陰多于陽為小過陽主開張陰主收斂過恭母傲過哀母易過儉母吝是皆收斂乎行喪用過于小不過于大也但過恭而不至謂媚過哀而不至謂滅性過儉而不至謂陋是又收斂其恭哀儉小過而不甚也。

易見 卷八 下經 小過 畜 豚筆書樓

初六飛鳥以凶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程傳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于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于所當過必至過甚況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之速且遠致止莫及也。語類初六飛鳥以凶只是取其飛過高了不是取遺音之義。孔氏類達曰小過之義上逆下順而初應在上其進而之逆同于飛鳥无所錯足故曰飛鳥以凶。雲峯胡氏曰大過有棟象棟之用在中故于三四言之小過有鳥象鳥之用在翼故于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獨初上言之何邪鳥飛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飛于初已凶飛于上可知矣。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程傳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語類若占得者更无可避之理故象曰不可如何也。何氏楷曰以凶者自納于凶也孽由己作可如何哉。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于父者祖之象四在二上故為祖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于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他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與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于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過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語類三父四祖五便當妣過祖而遇妣是過陽而遇陰然而陽不可過則不能及六五卻反回來六二上面。

易見 卷六 下經 小過 畜 豚筆書樓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所以不及其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程傳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于上進則戒及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雲峯胡氏曰小者有時而可過臣之于君不可過也不義發之君臣之大分嚴矣。九二兩過防之從或戕之凶。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眾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程傳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居正然在下无所能為而為陰所忌蓋欲有當過者在過防干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戒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于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已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下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 瓜山 潘氏曰柔過之時九三獨得位不過為之防則橫逆至矣 歐陽氏或問小人叵測君子不可有自恃之心如子西之于白公五上之干三思卒被其害是以弗過防而自取其凶也孔子微服過宋得小過之道矣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程傳陰過之時必害于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柔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于

易覽

卷六

下經 小過

亥

豚筆書樓

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皆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爾以俟知者

程傳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未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四當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當過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方陰過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言則有厲 語類九四弗過遇之過遇猶言加意待之也 六弗過遇之疑亦當作弗過遇之與九三弗過防之文體正同 李氏曰方羣陰用事之時求動而進則危矣故當戒謹亦勿固守其正則為所嫉忌蓋處位不當姑靜以俟夫時而已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又義未明此亦當闕

程傳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過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語類此文小象恐不得如伊川說以長字為上聲勿用永貞便是不可長久勿用永貞是莫常常忌地又曰莫一向要進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

易覽

卷六

下經 小過

亥

豚筆書樓

程傳五以陰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兩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 張子曰小過有飛鳥之象故因曰取彼在穴 語類密雲不雨大體是微不得事底意思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已上太高也

程傳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虞氏換曰密雲不雨小畜謂其尚往者陰不足以畜陽而陽尚往也小過謂其已上者陰過乎陽而陰已上也 為陽之過一為陰之過皆陰陽不和之象所以不能為雨也 上六弗過遇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過過恐亦只當作過。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程傳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遠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內也。離過之遠也是謂於青是當有災告也。災者天殃害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告天災亦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吳氏曰慎曰以二陽言九三過剛不能自下。故或戕九四始柔能下。故尤咎五上皆以陰乘陽所謂上逆者也。故曰已上已九然上內而五不然者以其柔中也。六二柔順中正而承乎陽所謂下順者也。故无咎初以柔居下而凶者位雖卑而志則上而不下所以與上同為飛鳥之象也。然上九其矣。愚按已九甚于已上故五不言凶而上言凶。初六上應九四不安于下故象為飛鳥而凶。九三自恃其剛不防害而害至故以當過弗過而凶。然初在艮初三亦艮體或猶有可止之望而其凶有限也。上則居卦之終處動之極而為過之甚遠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故不但曰凶而曰是謂災眚。

易見

卷六

下經 小過

六

脈望書樓

象曰弗過過之已亢也。

程傳居過之終弗過于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趙氏汝棟曰已上未為極已亢則極矣。

離下

程傳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于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濟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戒之義。時當然也。

程傳既濟之時。犬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未亨也。雖既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語類大率到那不好去。既濟是已濟了。犬事都已亨過。唐時貞觀之盛。便向那不好去。既濟是已濟了。犬事都已亨過。了。只小小底正在亨通。若能戒懼得常。似今日便好。不然便一向不好去。伊川意亦是如此。但要說做亨小。所以不分曉。若將濟便是好。今已濟便只是不好去了。初吉終亂。便有不好在末後。底意思。陸山李氏曰。初三五陽位皆以九居之。二四六陰位皆以六居之。六十四卦。无如既濟最正。故曰利貞。向使不正。安能和濟。夫既濟功成物極。則反理之必然。故曰初吉終亂。聖人亦慮既濟後盈溢太過者邪。侯氏行果曰。乾鑿度曰。既濟未濟者。所以明戒慎全王道也。愚按象傳云。小者亨也。可見是小亨。蓋大者之亨。已在濟前。大處不亨。安得為濟。既濟之時。則但見小者亨。通而已。陰陽各得正位。故利于正而守其常也。天道循環。无往不復。濟之初則吉。而濟之終則亂。六二得中。故吉。九五雖得中而不能保其道之不窮也。即如堯時於變時雍。可謂既濟而吉矣。然洪水之患。又生。天行不亂矣乎。

易見

卷六

下經 既濟

六

脈望書樓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濟下疑脫小字。

陸氏銓曰。國家當極盛時。縱有好處。都只是尋常事。所以說小者亨。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以卦體言。

程傳既濟之時。犬者固已亨矣。唯有小者未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于如是之貞也。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程氏敬承曰。剛正則不至于好大喜功。柔正則不至于好逸滋弊。此保濟之道也。

初吉柔得中也。

指六一

程傳一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梁氏實曰既濟柔得中在下卦則初吉而終亂以文明已過而坎險繼之也未濟柔得中在上卦則始未濟而終亨以出乎坎險而正當文明也程氏敬承曰柔而不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程傳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為能通其變于未窮不使至于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建安邱氏曰治極生亂亂極生治此雖天運實人事也人之常情處无事則止心生則心有所意而不復進此亂之所從起處多事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畏而不致肆此治之所由兆治亂者天也所以制其治亂者人也彖曰終亂而傳曰終止則亂止則亂矣不止亂安從生玩一止字則知夫子之贊易也其旨深矣

易見

卷六

下經

既濟

七

厥望書樓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程傳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為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者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于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梁氏燠曰水上火下雖相為用然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幾伏焉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能防在乎豫能豫在乎思王氏申子曰既濟雖非有患之時而患每生于既濟之後君子思此而豫防之則可以保其初吉而无終亂之憂矣陳水司馬氏曰既濟未濟及覆相承也險險未濟君子以矜慎之志辨物之宜處之以道如是險无不濟功无不成功既濟矣无所復為則又當思未濟之患而豫防之是以君子能康又民物而永保安榮也歐陽氏或問天運人事循環无端既濟則天下已治而亂之機未伏于此時武王未濟四海既濟矣而武庚之患生周公于其先金縢封三監賦鴟鴞皆思患豫防之心也漢高滅楚亦既濟矣而諸呂之患生王陵之諫平勃之交頌得思患豫防之道至于晉武及身而亂延及後世五胡之患不絕由其不思患不豫防也君子之于既濟其能晏然已乎曰周公防武庚何獨不防管叔曰孟子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

乎弗防武庚是不智也豫防管叔是不仁也皆非君子思按患伏于既濟之中常人忽而不謹君子則深思之思之則豫防之書云微戒無虞又云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是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程傳初以陽居下上應于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于悔各故曳其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戰之涉水必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不知已則至于咎也愚按濡其尾无咎為一句言能謹戒則雖如狐之濡尾而不能濟于義固无咎也象所以歸于曳輪

易見

卷六

下經

既濟

七

厥望書樓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程傳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于極其義自无咎也徐氏在漢曰初當方濟之始而曳其濟險之輪此所以濡其尾而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一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一有婦喪其茀之象婦茀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程傳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尤復進而有為矣則于在下賢者宜有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逐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人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愈于終況其下者乎于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

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一陰也誤以婦言辨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其辨則不可行矣一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帶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法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無終廢之理不得行于今必行于異時也聖人之勸戒深矣雲峯胡氏曰五雖與二應而不汲汲于求二者處既濟之時剛中反為中滿故也然五雖不汲汲于求二者處既濟之時汲然逐之數極則必變道窮則必通不然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釋傳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無終不行之理故喪非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

易見

卷六

下經 既濟

三

脉望書樓

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程傳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小人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德見所及也雲峯胡氏曰于無事之世捨內治而俾邊功者皆小人啓之也東谷鄭氏曰于無事之世捨內治而俾邊功者皆小人啓之也雲峯胡氏曰聖人于初則戒以曳輪于二則戒以勿逐于三則戒以小人勿用蓋于既濟之時唯欲其持重緩進常如未濟之時

象曰三年克之德也

程傳言德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石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民也臨川吳氏曰德言用力之疲困以見克之之德而

用兵非美事也歐陽氏或問言德以戒人暫用其兵也而周公東征三年克之何與曰殷在中國為腹心之患非鬼方比也且武庚管叔皆為叛臣得罪于先王義不可赦鬼方雖無道亦非武庚管叔之比不得已往而伐之彼負固不服蓋增修文德以服之乃至三年之久勞民傷財以中國而德于戎狄不幾于漢武之好大喜功乎故聖人深戒之也至若宋之于金有不共戴天之仇渡河殺賊誓不停戈雖德何恤邪惜乎宋之高宗不及商之高宗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豫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程傳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謂添漏也并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忘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于患也既濟之時兇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語類六四

易見

卷六

下經 既濟

三

脉望書樓

以柔居柔能慮慮豫防蓋是心低小底人便能慮事柔善底人心不應慮事細密剛果之人心為不解如此郭氏忠孝曰既濟也患豫防而四又居多懼之地是以有繻有衣袽之戒勿以既濟而忘未濟之難也甲溪張氏曰六四出離入坎此濟道將革之時也濟道將革則罅漏必生四坎體也故取濡舟為戒終日戒者自朝至夕不忘戒懼常若坐敝舟而水驟至焉斯可以免覆溺之患雲峯胡氏曰乘舟者不可以无濡而忘衣袽亦不可謂衣袽已備遂忽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則雖有衣袽不及施矣備患之具不忘于頃刻此處既濟之道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程傳終日戒懼當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懼如是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

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象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程傳五中實孚也。一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

西鄰陰也。謂一殺牛盛祭也。稱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不同也。

五皆有字。誠中正之德。一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無

所進矣。以至誠中正之苟未至于反耳。理無極而終不反者。也

已至干極。雖善處無如之何矣。故交象唯言其時也。謂初九

五爻言納。雖貴為天子。祭祀之盛而不若文王之薄祭。卻可以

祿蓋時之興衰。自是如此。曰楊子雲云。月未望則載鬼于西。既望

則載鬼于東。蓋十六日月雖缺未多更圓。似生明之時。畢竟是漸

缺去。月初雖小。于生鬼時畢竟是長底。時節又問占得此爻。則何

加曰。這當看所值之時如何。大意大抵不得便宜。楊氏簡曰。既

濟盛極則衰。至君子當思慮。豫防持盈以虛。保益以損。六四已有

終日之戒矣。而況于五乎。潘氏士藻曰。天祭時為大時。苟得矣

則明德馨而黍稷可薦。明信昭而沼毛可羞。是以東鄰殺牛。不如

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在于合時。不在物豐也。東西者。彼此之辭

也。陽氏或問本義。謂當文王與紂之事。文王文明中正之德。天

與人歸。固无可疑。若紂豈有陽剛中正之德者。但紂在東。又在西

也。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程傳五之才德。非不若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

而孚。則其吉大矣。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來也。

亨小初吉也。也。象曰既濟之。後唯恐過盛。以祭言之。于

斯時也。豈不如約。東鄰不如西鄰。殺牛不如禴祭。蓋祭而得其

福而吉之大。來可知矣。

上六濡其首厲

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

者不戒危之道也。

程傳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以

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于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

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待也。語類。既濟上三爻皆漸。漸不好。去

蓋出明而入險。四有衣柳之象。曰有所疑也。便是不好。底端。倪自

此已露。五殺牛。則已自過盛。上濡首。則極而亂矣。不知如何。曰然

時運到。那裏都過了。康節所謂飲酒醉。醉則花離披。時節所以有

這樣不好。底意思出來。康節看物事。便成四箇。真只怕處。其盛

且如看花。方其蓓蕾。向盛也。半開漸盛。正開太盛。則衰矣。人之勢

焰者。必衰。強壯者。必死。康節一見。便能知之。胡氏瑗曰。物盛則

衰。治極必亂。理之常也。上六處既濟之終。至于衰亂。如涉險而濡

溺。其首危。屬之極也。皆由治不思亂。安不慮危。以至窮極而反也。

程氏敬承曰。初慎動之始。二戒行之戒。三防外患之作。四恐內

治之疎。五失時而不警。上處極而不戒。噫。經幾

終矣。而六爻无吉。序利之文。故易懼以終始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程傳既濟之窮。危至于濡首。其能長久乎。胡氏瑗曰。既濟

之終。至于濡首。故當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

上六

既濟上

程傳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

也。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

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生

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

為未濟。乞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程傳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

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

則未能。畏慎。故勇于濟。乞當為乞壯勇之狀。書曰。乞乞勇夫。小狐

果于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致慎。則能

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所利矣。語類。小狐

乞濟。乞字。訓幾。與井卦同。既曰幾。便是未濟。靈峯胡氏曰。天地

不交為否否不曰亨否不遇也水火不交為未濟非不濟也未濟也未濟耳故曰未濟亨 歐陽氏或問以治亂循環論之但未濟非非竟不可濟也故其占亨以時勢艱難論之未濟矣非得其人弗濟故其象為小狐汔濟濡其尾而其占為无攸利濟必以正自古濟天下者在龍見虎變之大人狐乃不正之獸也小狐不知畏慎是以輕進狐尾大雖小狐其尾亦大 濡于水則不陷于死地幸矣其可濟乎物之至險者莫如水心之至險者莫如欲其初進而求濟心非不正其後沾濡私欲故幾于亨而卒不能亨也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指六五言

程傳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 詒類問未濟所以亨者謂之未濟便是有濟之理但尚遲疑故謂之未濟而柔得中又有亨之道曰然 泰氏謂曰既濟之後必亂故主在下卦而亨取二未濟之後必濟故主在上卦而亨取五 程氏敬承曰未濟之時非小心慎密處置得宜者不能濟此六五柔而

卷六

下經 未濟

亥

豚望書樓

得中所以致亨也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程傳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于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于濟如小狐也既果于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于險中也其進銳者其退速如雖勇于濟不能繼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故濡尾也卦之濡交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離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語類未出坎中不獨是說九二交通其體皆是未出乎坎險所以未濟 不續終也是首濟而尾濡不能濟蓋不相接續去故曰不續終也狐尾大濡其尾則濟不得矣 郭氏鵬海曰既濟之吉以柔得中未濟之亨亦以柔得中則故慎勝也既濟之亂以終止未濟之无攸利以不續終則克終難也既濟之貞以剛柔正未濟之可濟以剛柔應則交濟之功也既濟柔得中又有不續終之戒可見濟事无可輕忽之時既曰不當位又著剛柔之應可見得人无不可濟之事 冥氏曰慎曰慎曰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程傳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于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于其所也 歐陽氏修曰火在水上各失其所居矣故君子慎辨其物宜而各量其物于所宜居之方使不相犯所以待其濟也 程氏敬承曰天下未濟時物多易方貨賤混淆各器倒錯孰為辨之使各居方所也者濟世之君子觀象于水火而得是道矣辨非專指水火也物字所該甚廣蓋君臣上下各止其所之意慎字重不慎則不能辨矣時當未濟无事不要謹慎沉辨物居方乎

初六濡其尾吝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卷六

下經 未濟

亥

豚望書樓

程傳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于上然已既陰柔而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張氏振淵曰卦辭所謂小狐正指此爻 程傳徐氏曰既濟之初才剛足以有濟又下卦離體明也明則知緩急之宜而不急濟則難濡尾亦終濟矣故无咎未濟之初才柔不足以濟又下卦坎體陷也陷則冒險以進而急于求濟則至于濡尾而不能濟矣故吝 歐陽氏或問未濟求濟不可急遽內卦為坎初六居險之底豈易涉險乃不內度諸身外度諸世而率爾直前如狐之濡尾欲濟不能轉思向之求濟者果何恃而不恐邪 是以吝也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程傳不度其才力而進至于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張氏振淵曰事必敬始而後可善其用于終初所以致尾之濡不是時不可為

心不知教
慎故耳

九二夷其輪貞吉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于未濟聖人深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夷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犯上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十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十九二則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蓋上下之道也 歸類史輪是只爭些子時候是欲到與未到之間不是不欲濟是未濟而未敢輕濟如曹操臨敵意思安閒如不欲戰老

卷六

下經 未濟

大

脉望書樓

子所謂謙若冬涉川之象涉則畢竟涉只是畏那寒了未敢便涉坎有輪象所以說輪 潘氏夢旂曰九二剛中力足以濟者也然身在坎中未可以大用故曳其車輪不敢輕進待時而動乃為吉也不量時度力而勇于赴難適以敗事矣 程氏敬承曰夫二何以能貞吉也艱難之時以慎密不急濟為中九二居柔得中所以能慎密而行其正也 愚按二與五應而居柔得中見險而止待時而動不輕進以敗厥事是為中以行正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程傳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雲峯胡氏曰程子云正未必中中无不正此曰以中故得正易之大義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平坎有動

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程傳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未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非時不可才不能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程傳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以從應則利矣 吳氏澄曰未濟諸爻位皆不當而象傳特于六三言之者陰柔居險極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易見

卷六

下經 未濟

九

脉望書樓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程傳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于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 藏齋楊氏曰既濟伐鬼方而憂其德者既濟之世利用靜也未濟伐鬼方而得其賞者未濟之世利用動也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程傳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 震氏球曰爻以六三為未濟則九四其德足以

以其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程傳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心而陽為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誠齋楊氏曰六五逢未濟之世而光輝何也日之在夏暘之益熱火之在夜宿之彌熾六五變未濟為既濟文明之盛又何疑焉。愚按未濟六爻无如六五之善既云吉无悔又云有孚吉深嘉而屢嘆之幸其轉未濟為既濟也六爻柔然唯柔順故能虛己以求助于賢人共成濟世之功吉而又吉吉及天下也。

易見

卷六

下經 未濟

今

康望書樓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暉者光之散也。

程傳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于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張氏振淵曰貞吉之吉吉在五暉吉之吉吉在天下。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于自信而失其義矣。

程傳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

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頤履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于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无可奈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于義命者哉。語類問初六居未濟之時未可動作柔不能固守而輕進故有濡尾之吝九二陽剛得中得正其輪而不進所以正吉曰也是如此大抵未濟之下卦皆是未可進用濡尾曳輪皆是此意六三未離坎體也不好到四五已出乎險方好。易不是說殺底物事只可輕輒地說若是確定一爻吉一爻凶便是楊子雲太立了易不恁地兩卦各自說濡尾濡首不必拘說在此言首在彼言尾犬概既濟是那日中將時時候盛了只是向衰去未濟是那五更初時只是向明去聖人當初見這箇爻裏有這箇意思便說這出一爻來或是從陰陽上說或是從卦位上說他這箇說得散漫不恁地逼攪他他這箇說得疏到他密時盛水不漏到他疏時疏得无理會若只要就名義上求他便足今人說易了大失他易底本意周公做這爻辭只依稀地見這箇意思便說這箇事出來六段散漫趙子欽尚自嫌其說得疏不知如今

易見

卷六

下經 未濟

二

脈望書樓

殺有退創下處譬如箇燈籠安四箇柱這柱已是礙了明若更別去得豈不更是明亮所以說不可為典要可見得他散漫。節齋蔡氏曰五為濟主三四助之已成濟功矣已獨處上无所用力唯字于飲酒自樂不妄生事乃為无咎。季氏節曰未濟之終甫及既濟而復以濡首戒之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張氏兩若曰義所當為之謂是是守最大易所言不過教人成簡是而已。鄭氏汝諧曰以卦體言之既濟則出明而之險未濟則出險而之明以卦義言之濟于始者必亂于終亂于始者必濟于終天之造物之理固然也。羅氏善曰既濟自泰而趨否者也未濟自否而趨泰者也故既濟交辭多戒以其趨于否也未濟交辭多吉以其趨于泰也否泰者治亂對待之理既未濟者否泰變史之漸也。陸山李氏曰陰陽之氣往來乎天地之間或不離不遇差故聖人作易于頤大過之後繼之以坎離蓋以陰陽之中救大過之弊也于中孚小過之後繼之以既未濟亦以陰陽之中救大過之弊也。紫溪蘇氏曰上經終坎離乾坤之用也下經終既未濟坎離之交也然謂之既濟如花之既開生意將盡謂之未濟如花之未開生意尚含易不終既濟而終未濟其生不窮之機也。歐陽氏或問語類云取狐為象上象頭下象尾故既未

濟初爻皆以尾言之。上文皆以首言之。既濟之上以未居險之終不能做戒。遂陷于險。故斷之曰厲未濟之上以剛居剛之終。過于自信反喪其明。故斷之曰有孚失是。是乃是非之是。邵氏謂失于非者誤也。愚按上九之爻始勉之終戒之。使人審所以自處。蓋干下經之終不肯說殺而留餘不盡之意。殊可玩也。未濟則須有大德以濟之。剛健如乾。柔順如坤。斯可濟矣。六十四卦周而復始。无非陰陽之義也。

象曰飲酒過節亦不知節也

程傳飲酒至于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美也。而能安則不失其常矣。陳氏思獻曰。義者制度法則。故謂之節也。也。一理也。

易見卷第六

下經 未濟 六一

易見卷第七

丹陽貢潤漢羨溪

丁振華漢飛

丁元佐漢青

貢楷孟參

金壇李萬開對育

繫辭上傳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无經可

附

卷七

上傳

一 承老時

附。而自分上下云。

辭類熟讀六十四卦。則覺得繫辭之醇。直為精。實是易之括例。要之易書是為卜筮而作。如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若莫大乎蓍龜。又云。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則專為卜筮也。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上下繫辭說那許多。文直如此。分明他人說得。便後近。聖人說來。卻不淺近。有合者。所以分在上下。繫也。无甚意義。聖人偶然去遠處說。又去那處說。管說道看易底。不去理會道理。卻只去理會這般底。譬如讀詩者。不去理會那四字句押韻底。卻去理會十五國風次序相似。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

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論類問第一章第一節。蓋言聖人因造化之自然。以作易。曰。論其初則聖人是因天理之自然。而著之于書。後來人又是見天地之實體。而知易之書如此。如見天之尊地之卑。御知得易之所謂乾坤者如此。如見天之高地之下。御知得易所分貴賤者如此。又曰。此是因至著之象。以見至微之理。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觀天地則見易也。上一截皆說而前道理。下一截是說易者。聖人做這箇易與天地準處如此。如今看面前天地。便是他那乾坤。地卑高便是貴賤。聖人只是見成說這箇見得易是準這箇。若把下面一句

說做未盡之易。也不妨。然聖人是從那有易後說來。天尊地卑。故易中之乾坤定矣。楊氏說得深了。易中固有屈伸往來之乾坤。處然只是說乾坤之卦。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只是上句說天地。開有卑有高。故易之六爻有貴賤之位也。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問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曰。物各有類。善有善類。惡有惡類。吉凶于是乎出。又曰。方以事言。物以物言。方。向也。所向善則善。底人皆來聚。所向惡則惡。底人皆來聚。物又是遍天下之物而言。是箇好。物事則所聚者皆好。物事也。若是箇不好。底物事。則所聚者皆不好。底物事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上是天地之變化。下是易之變化。蓋變化是易中陰陽二爻之變化。故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變化只進退便是。如自坤而乾。則為進。自乾而坤。則為退。進退在已。變未定之謂。若已定。則便是剛柔也。問。下章云。變化者進退之象。如此則變是自微而化。是自虛而親。切。如是變是自陰而陽。化是自陽而陰。易中說變。唯此處最親切。如言剛柔者。立木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剛柔是體。變通不過是二音。益虛消息而已。此所謂變化。如云。剛柔者。晝夜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所謂立本。變化者。進退之象。所謂趨時。又如言。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悔吝便是吉凶。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底交互處。悔是吉之漸。吝是凶之端。易只是說一箇陰陽變化。陰陽變化。便自有吉凶。下篇說得變化極分曉。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剛柔便是箇骨子。只管恁地變化。張水司馬氏曰。乾坤定于天地。貴賤陳于尊卑。剛柔斷于動靜。吉凶生于萬物。變化見于形。柔皆非聖人。為之也。天地之判。陰陽之交。本自有之。而聖人準之以為教耳。雲峯胡氏曰。天地間。陽者常動。可見其為剛。陰者常靜。可見其為柔矣。臨川吳氏曰。動靜有常。以天地之用言。剛柔以卦之奇耦二畫言。剛謂奇畫。柔謂耦畫。斷。猶判也。剛畫動。陰陽一氣也。或為象。或為形。所在之不同。故在云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華。發于上者也。形者。象之體質。留于下者也。人見其上。下。而以爲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邪。由是觀之。世之所謂變化者。未嘗不出于一。而兩于所在也。自兩以往。有不可勝計者矣。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之始也。錢氏一本曰。天地開本一氣。升而上在天。則成日月星辰之象。降而下在地。則成水火土石之形。凡卦爻。剛者天之象。或化而為柔。柔者地之形。或變而為剛。易中之變化見矣。厥陽氏或問。謂類云。上一句皆說天地。下一句皆說易。不必專主乾坤二卦而言。此說何如。曰。貴賤剛柔吉凶變化。

卷七

上傳

三

脈望書樓

自不必專主乾坤。然畢竟此二卦為六十四卦之綱領。故此節先從乾坤言之。四節以下皆言乾坤。蓋言乾坤而自包括無遺也。貴賤剛柔吉凶變化。乾坤統之。有易之易也。卑高動靜方物形象。天地統之。尤易之易也。聖人因造化之易。以作稽疑之易。學者不徒求之于書。而求之于造化焉可矣。張子云。不言高卑而曰卑高者。高以下為基。亦是人先見卑處。然後見高也。魏氏云。卦畫自下始。位六位也。二說何如。曰。聖人言卑高。或是文法偶然如此。張魏之說。似拘。下句又何又不云賤貴而云貴賤邪。本義云。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請類又云。非是因有天地而始定乾坤。似不如本義之切實。大抵言易者。求其說之高。求其說之固。恐反有未當處。愚按此節。以乾坤為主。易書始于乾坤。聖人因天地之實體。為易中之卦名。尊者純陽而健。卑者純陰而順。乾坤雖自聖人畫卦而定。其實無畫之先。天地已自定也。聖人不過從其已定者而定之耳。本義云。形者。山川動植之屬。錢氏據皇極經世以水火土石言。與蘇氏之說相通。亦有至理。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之時故有爲。臨川吳氏曰。上言八卦而總之以乾坤。此又接成男成女二句而專言乾坤也。乾男爲父者。以其始物也。始謂始其氣也。坤女爲母者。以其成物也。成謂成其質也。知者。主之而无心也。作者。爲之而有迹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爲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爲以簡而能成物。

歸類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他是從上面乾知大始。坤作成物。處說來。大始是萬物資始。乾以易。故管之。成物是萬物資生。坤以簡。故能之。乾以易知。乾陽物也。陽剛健。故作爲易成。坤以簡能。坤陰物也。陰柔順。故作爲易成。坤以簡能。其因乾先發得有頭腦。特因而爲之。故簡。乾以易知。乾唯行健。其所施爲自是容易。觀造化生長則可見。只是這氣一過時。萬物皆生了。可見其易。要生便生。更無凝滯。要做便做。更無等待。非健不能也。易只是要做便做。簡是都不入自家意思。唯順他乾道做將去。乾德剛健。他做時便通達。無礙。故曰。他不住人。

易見

卷七

上傳

六

脉望書樓

剛健者亦如此。乾以易知。只是說他恁地做時不費力。坤以簡能。坤柔省事。更無勞攘。他只承受。那乾底生將出來。他生將物出來。便見得是。能。陰只是一箇順。若不順。如何配陽而生物。易。只是看健順可見。且以人論之。如健底人。則遇事時便做得去。自然覺易。只是不難。又如人稟得性順底人。及其作事。便自省事。自然覺易。簡只是不煩。然乾之易。只管得上一截事。到下一截。卻覺難。故易。坤只是承乾。故不著做上一截事。只做得下一截。故簡。如坤以易知。坤以簡能。知便是做。起頭能便是做了。只觀隨然。確然亦可見得。簡之理。問本義云。乾健而動。故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故以簡而能。成物。若以學者分上言之。則廓然大公者。易也。物來順應者。簡也。不知是否。曰。然。乾之易。致知之事也。坤之簡。力行之事也。以人言之。誠齋楊氏曰。自乾知大始。至坤以簡能。何謂也。曰。此贊乾坤之功。雖至博而無際。而乾坤之德。實至要而不煩也。臨川吳氏曰。易簡以乾坤之理。言始物者。乾之所知。然乾之性健。其知也。幸物而不勞心。故易而不難。成物者。坤之所作。然坤之性順。其作也。從陽而不造事。故簡而不煩。此乾坤皆指天地。而易之乾坤二卦象之者也。歐陽氏或問。坤妻道也。臣道也。

君令而臣行。夫唱而婦隨。但順其所令所唱者。而不以己意參乎其間。則无紛擾之慮。而所能者。由簡而得之矣。地道順承乎天。因其貴始而爲資生之用。故曰坤以簡能。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于內。故可久。有功則兼于外。故可大。德謂得于己者。業謂成于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爲賢矣。

易見

卷七

上傳

七

脉望書樓

歸類大抵陽施陰受。乾之生。如瓶施水。其道至易。坤唯承天。以成物。別无作爲。故其理至簡。其在人。則无艱阻。而直。故人易知。順理而不繫。故人易從。易知。則人皆同心。親之易。從。則人皆出力。而有功。矣。有親。則可久。則爲賢人之德。是就存主處言。有功。則大則爲賢人之業。是就做事處言。蓋自乾以易知。便是指存主處。坤以簡能。便是指做事處。故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則與天地參矣。問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曰。乾坤只是健順之理。在天地與卦中。皆是此理。易知。如何便易知。曰。不須得理會。易知。且理會得易字了。從。問容易如何便易從。曰。不須得理會。易從。且理會得易字了。下面自然如被竹。又曰。只怕不健。若健。則自易。易則自易知。這如龍興而雲從。虎嘯而風生。相似。唯易。則人自親之。簡。則人自從之。蓋艱阻。則自是人。不親。繁碎。則自是人。不從。人既親。則自可測。可以久。人既順。則自易。從。有人從之。功便可成。若是頭項。則誰親之。做事不繁碎。人所易從。有人從之。功便可成。若是頭項。多。做得事。來。艱難。成。必無人從之。如何得有功。只爲易知。易從。故可親。可久。如人不可測度者。自是難親。亦豈能久。繁碎者。自是難從。何緣得有功也。可久者。日新而不已。可大者。富有而无疆。有幾多事。今工夫易得。固簡。便是不能久。見道理偏滯。不開展。便

是不能大須是兩頭齊着力乃得也。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揚氏可而已之說亦善。不言聖人是未及聖人事。有曰成位乎其中。便是說抵著聖人。張子所謂盡人道。並立乎天地以成三才。則盡人道。非聖人不能也。平庵項氏曰。稱賢人者。明而後可。而進修之路絕矣。歐陽氏或謂乾為天下之至健。則始物而無難。故曰易坤為天下之至順。則承天而不煩。故曰簡健順在未及物之先。易簡則見于及物之頃。而易簡亦仰健順自然之功用也。君子法乾之健而自強不息。法坤之順而厚德載物。則其所存之心。與所為之事。亦易而簡矣。凡夫易知易從。有親有功。可久可大。德盛業崇。進而推之。莫非易簡之所致耳。由是得天下之理。以立人極。則與乾坤並稱三極也。天地人無異理。故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

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論類易簡理得。只是淨淨深潔。無許多勞擾委曲。程氏敬承曰。天下之理一也。衆人以深深煩擾。夫之聖人以明白要約得之。理便是事。理得之謂也。愚按君子效天法地而造其極。則以易簡得天下之理。可與天地並參。而非但賢人之德業矣。此孔子推崇乾坤之易簡。以垂教天下後世之人也。天地人雖曰三才。實則一理。理者衆數之祖。神化之樞也。

右第一章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于天地而人象體之也。

需類天尊地卑。至變化見矣。是舉天地事理。以明易自是故以下。御舉易以明天地開事。

易見 卷七 上傳 八 脉望書樓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

語類易當初只是爲卜筮而作。文言象象。卻是推說攸義。理上去觀乾坤二卦。可見孔子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不是占筮。如何文王一也。歐陽氏或問朱氏云。聖人設卦。本以觀象。自伏羲至于明王。一也。似未分明。卦者伏義之卦。設之而觀其象。則屬文王。不兼伏羲。愚按伏義時。有卦無辭。其時但示人以卦名。而人亦知占筮之吉凶。如得乾坤。便知其吉。得屯蒙。便知其不吉。至于文王。恐人不能了。然于吉凶之故。而繫辭于卦。以明之。周公之于爻。亦然。設卦觀象者。陳設伏義所畫之卦于前。而觀其奇耦之象。目擊道存。于是吉凶自衆而生。得辭而著。此亦即伏義開物成務之意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

繫辭。衆人所以因者而求卦者也。

論類問陰陽以氣言。剛柔以質言。既有卦爻可見。則當以質言。而不得以陰陽言矣。故彖辭多言剛柔。不言陰陽。不知是否。曰。然。張氏探淵曰。剛柔相推之中。或當位。或不當位。而吉凶悔吝之原。正起于此。聖人之所觀。觀此也。聖人之所明。明此也。蓋吉凶悔吝。雖繫于辭。而其原實起于變化。愚按剛柔者。陰陽之質。相推者。陰陽之才。變化者。陰陽之用。此易之所以名易。而非一定不易者也。聖人之繫辭。衆人之求卦。但因其自然而已。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失得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

易見 卷七 上傳 九 脉望書樓

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語類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四句皆互換往來。乍讀似不貫穿。細看來不勝其密。吉凶與悔吝相貫。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趨凶。進退與晝夜相貫。進自柔而趨乎剛。退自剛而趨乎柔。吉凶悔吝四者。正如剛柔變化相似。四者循環周而復始。悔了便吉。吉了便吝。吝了便凶。凶了又悔。正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相類。蓋憂苦患難中必悔。悔便是吉之漸。及至吉了。少間便安。意肆志必至做出不好可羞。下底事出來。吝便是凶之漸矣。及至凶矣。又卻悔。只管循環不已。正如剛柔變化。剛了化。化便是柔。柔了變。變便是剛。亦循環不已。吉凶悔吝。正是對那剛柔變化說。剛極便柔。柔極便剛。這四箇循環。如春夏秋冬相似。凶便是冬。悔便是春。吉便是夏。吝便是秋。又是冬去。問此以配陰陽。則其屬當如此。于人事上說。則如何。曰天下事。未嘗不生於憂患。而終於安樂。若這吉處。不知戒懼。自是生出吝來。雖未至于凶。畢竟是向那凶路上去。悔是做得過。便有悔吝。是做得這事。歡于下。稍無取數。不及故有吝。悔者將自惡而入善。吝者將自善而入惡。剛過當為悔。柔過當為吝。

易見

卷七

上傳

十

脉望書樓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柔變而趨于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于柔者。進極而退也。既

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

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

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

于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語類。聖人設計。觀象至生變。三句是題目。下面是解說。這箇吉凶悔吝。自大說去。小處變化。剛柔自小說去。大處吉凶悔吝。說人上。變化剛柔。說卦畫從剛柔而為變化。又自變化而為剛柔。所以人事箇變化之極。者未到極處。時未成道。箇物事變似那一物。變似一物。萌芽變來成枝成葉。化時是那消化底意思。變化者進退之象。是剛柔之未定者。剛柔者晝夜之象。是剛柔之已成者。猶言于午

卯酉。卯酉是陰陽之未定。子午是陰陽之已定。又如四象之有老少。故此兩句。唯以子午卯酉言之。則明矣。然陽化為柔。只係地消縮去。無痕迹。故曰化。陰變為剛。是其勢浸長。有頭面。故曰變。此亦見陰半陽全。陽先陰後。陽之輕清。無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問

變化者進退之象。與化而教之存乎變。曰。這變化鬼神相對。那化而裁之存乎變。底變字。對說。則鬼又屬幽。神又自屬明。變化相對。屬幽。然以鬼神二字相對說。則鬼又屬幽。神又自屬明。變化相對。說。則變是長化。是消。消消皆是化。否。曰。然也。都是變化。化則漸漸化。盡以至。于無。變則驟然而長。變是自無而有。化是自有而無。問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如昨日是夏。今日是秋。為變到那全

然天涼。沒一些熱。時是化否。曰。然。又問。這箇變化字。卻與變化者進退之象不同。如何。曰。這又別有些意思。是言剛化為柔。柔變為剛。變是自陰之陽。忽然而變。化是自陽之陰。漸漸消磨。將去自

陰而之。陽自是長得。猛自陽而之。陰是漸漸消磨。將去。只觀出入息。便見。問本義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乎一卦六爻之中。而占者得因其所值。以為吉凶之決。竊意

在天地之中。陰陽變化。無窮。而萬物得因之以生。生在卦爻之中。九大變化。無窮。而人始得因其變。以占吉凶。曰。易自是占其變。若

都變了。只一爻。不變。則反以不變者為主。或都全不變。則不變者又反是變也。臨川吳氏曰。吉凶悔吝。家人事之失得。憂虞。變化

剛柔象。天地陰陽之晝夜進退。是六爻兼有天地人之道也。靈峯胡氏曰。變者自柔而剛。剛則復化。化者自剛而柔。柔則復變。便

如悔者自凶而吉。吉則復吝。吝者自吉而凶。凶則復悔。變化者剛柔之未定。剛柔者變化之已成。悔吝者吉凶之未定。吉凶者悔吝之已成也。一卦六爻之間。莫不有三才太極之理。此曰三極。是卦爻已動之後。各具一太極。後曰。易有太極者。則卦爻未生之先。統體一太極也。

易見

卷七

上傳

十

脉望書樓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語類。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與居則觀其象之居不同。上居字是總就身之所處而言。下居字是靜對動而言。曰。然。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曰。序是次序。謂卦爻之初終。如潛見。飛躍。循其序。則安。又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曰。橫渠謂每讀每有益。所以可

樂蓋有契于心。則自然樂。俞氏珠曰：居以位言。安謂安其分也。樂以心言。玩謂釋之而不厭也。君子觀易之序而循是理。故安觀爻之辭而達是理。故樂。靈峯胡氏曰：所居而安是安分。所樂而玩是窮理。君子安分則窮理愈精。窮理則安分愈固。節齋蔡氏曰：序。次序也。自卦言。泰否別復之類。自爻言。潛見飛躍之類。皆序也。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諸類易有象。以辨然後有辭。辨蓋有變。疑然後有占。爻辭之變也。在理而未形于事者也。辭則各因象而指其吉凶。占則又因吾所值之辭而決焉。其示人也。益以詳矣。故君子居而學易。則既觀象矣。又玩辭以考其所處之當否。動而謙。則既觀變矣。又玩占以考其所值之吉凶。善而吉。則行。否而凶。則止。是以動靜之間。舉无違理。而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蓋觀者一見而決。玩者反復而不舍也。問居則觀其象。玩其辭。動則觀其變。玩其占。如何。曰：若是理會不得。如何占得。必是閉常理會得。此道理到用時。便占。元固觀象。概觀辭。卦爻之象。觀變。只觀所變卦爻之象耳。王氏申子曰：平居无事。觀卦爻之象。而玩其辭。則可以察吉凶。悔吝之故。及動而應事。觀卦爻之變。而玩其占。則可以決吉凶。悔吝之幾。故有不動而無不吉也。靈峯胡氏曰：象與變。有剛柔變化之殊。辭與占。有吉凶悔吝之異。君子居而學易。已窮乎象與辭之理。動而用易。又適乎變與占之宜。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天地開剛柔變化。无一時閒。人在大化中。吉凶悔吝。无一息停。吉一而巳。凶悔吝。三焉。故上文示人以吉凶。悔吝。者。聖人作易之事。此獨吉而无凶。悔吝者。君子學易之功也。愚按：平居未筮。既一觀。象玩辭。動而應事。宜若可一見而決。仍須觀變。玩占者。占雖如此。必反復審己之德。度人之情。與其所處之地。所值之時。與所占之卦。又合否也。如是則行止可不拂乎。易之理。以人極準乎。天地之極。有吉而无凶。悔吝者。矣。首章言體易。此章言學易。胡氏云：動靜无非易。即无非天。此二句。詳靡。唯聖人與天合德。若學易君子。恐未必然。所以自天祐之吉。天道福善。禍淫。君子玩辭。玩占。則所行有善。无不善矣。故為天所祐而吉也。

易見

卷七

上博

三

脉望書樓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歐陽氏或問：伏羲因河洛之數。始有奇耦之畫。隱然之吉凶。也。文周因奇耦之畫。復著占筮之文。顯然之吉凶也。如天為乾卦之象。而龍為乾爻之象。設而觀之。神明所會。遂繫辭于卦爻之下。如元亨利貞。潛龍勿用。蓋告天下後世。以若此則吉。反此則凶也。辭由象起。象又由變化而起。蓋剛極而值柔。之相推。則如乾之初爻。陽化為陰。即成姤卦之類。柔極而值剛。之相推。則如坤之初爻。陰變為陽。即成復卦之類。柔極而值剛。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而其象紛錯。非吉凶悔吝之原乎。夫得憂虞。人事也。吉凶悔吝。占辭也。占辭因乎人事。而聖人所以勸戒天下後世者。至矣。且剛柔推而後生。變化退極而進。進極而退。之象。在是矣。變化成而復為剛柔。陽明為晝。陰晦為夜。之象。在是矣。變化剛柔。雖是氣。而實有道。以主宰其間。未有卦爻之先。卦爻生于太極。既有卦爻之後。卦爻各具太極。初二之動。地之太極也。三四之動。人之太極也。五

易見

卷七

上博

三

脉望書樓

上之動。天之太極也。三極之道。聖人作易之要也。作易存乎聖人。而學易存乎君子。剛柔變化。秩然不紊。是謂易之序。吉凶悔吝。昭然可稽。是謂爻之辭。安焉玩焉。其與三極之道。須與不離也。唯其如是。故居而未筮。則觀象玩辭。動而既筮。則觀變玩占。設卦繫辭。聖人之事。作者之謂聖也。玩辭玩占。君子之事。述者之謂明也。善于用易。則深于易德。與易合。唯德動天。則其祐之也。吉无不利。而聖人所以有望于君子。君子所以无負于聖人。莫逾于此矣。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象謂卦辭。文王所作者也。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也。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鳳梧姚氏曰：象以言乎奇耦純雜。內外消長之形。象乎物之宜者也。爻以言乎隱顯貴賤。當否比應之殊。趨乎時之變者也。象指一節而言。如潛龍勿用。則言初陽在下之變。孫氏質菴曰：象在陰

體渾淪明白故專以象歸之象。象非無變也。變在逐節隨時可見。故專以變歸之。爻非無象也。安溪李氏曰。象者變之統。言變者象之支分。象辭總言一卦之象。爻辭析言六位之變。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卦爻辭之通例。

諸類悔吝二義。悔者將趨于吉而未至于吉。吝者將趨于凶而未至于凶。又問所謂小疵者。只是以其未便至于吉凶否。曰。悔是漸好。知道是錯了。便有進善之理。悔便到无咎。吝者暗鳴說不出心。下不足。沒分曉。然未至大過。故曰小疵。然小疵畢竟是小過。雲峯胡氏曰。前章言卦爻中吉凶悔吝之辭。未嘗及无咎之辭。此章方及之。大抵不貴无過而貴改過。无咎者善補過也。聖人許人自新之意切矣。楊氏萬里曰。言動之開。盡善之謂得。不盡善之謂失。小不善之謂疵。不明乎善而誤入乎不善之謂過。覺其小不善。非不欲改而已。无及于是乎。有悔。不覺其小不善。猶及于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于是乎有吝。吾身有過。補之斯還。還者何復之干。

易見

卷七

上傳

西

脉望書樓

善也。補不善而復之于善。何咎之有。歐陽氏或問卦內言吉者。始于乾之用九。剛變而能柔。則得處乾之道也。言凶者。始于屯之九五。屯其膏而處大事。則失濟屯之道也。言悔者。始于乾之上九。陽極于上動而有悔。然雖亢而亦出于龍。是為疾之小者也。言吝者。始于屯之六三。无虞乃欲逐鹿。則輕往可吝。然雖往而不遇。无獲。是亦疵之小者也。言无咎者。始于乾之九三。重剛不中。居下之上。宜若有咎。然乾乾惕厲。則有補過之道也。觀此則其餘可推矣。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諸類問上下貴賤之位何也。曰。四二則四貴而二賤。五三則五貴而三賤。上初則上貴而初賤。上雖无位。然本最貴重。所謂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在人君則為天子。父為天子師。在他人則清高而在物外。不與事者。此所以為貴也。龜山楊氏曰。貴賤者。如以貴下賤。大得民之辭。皆爻位之所列也。小大者。如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之辭。皆卦象之所齊也。晉巷徐氏曰。爻有定位。而上下各就其

承乘之分。觀之則凡居上而尊者皆貴。處下而卑者皆賤。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卦之以陰為主者。其才弱。其道私。其類惡。而有依阿。鴻之象。則皆謂之小。以陽為主者。其才健。其道公。其類淑。而有光明俊偉之象。則皆謂之大。故曰濟小大者存乎卦。象氏知德曰。陽大為主者。復臨泰之類也。陰小為主者。姤否之類也。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于此憂之。則不至于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諸類問憂悔吝者存乎介。悔吝未至于吉凶。是那初萌動可以何。吉凶之微處。介又是悔吝之微處。介字如界。至界限之界。是善惡初分界處。于此憂之。則不至于悔吝矣。曰。然。悔吝固是吉凶之小者。介又是幾微之間。慮悔吝之未。當察于幾微之際。无咎者。本是有善善補過。則為无咎。雲峯胡氏曰。前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此曰。憂悔吝者存乎介。蓋謂當謹于其微。不可以小疵而自恕也。

易見

卷七

上傳

五

脉望書樓

前曰。无咎者善補過。此曰。震无咎者存乎悔。蓋謂欲動其補過之心者。必自悔中來也。悔者。天理萌動之機。不悔。則人欲沈痾而不自知也。歐陽氏或問。諸類云。震動也。欲動而无咎。當存乎悔耳。此說不如本義。震字與上句憂字。俱以心言之。若動而无咎。則震字以事言之矣。丁氏漢飛曰。改過必勇。震動也。即是勇處。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

諸類問卦有小大。曰。看來只是好底卦便是大。不好底卦便是小。如復如泰。如大有。如夬之類。盡是好底卦。如睽如困。如小過之類。盡是不好底卦。如人光明磊落落底。便是好人。昏昧迷暗底。便是不好人。所以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大卦辭易。小卦辭險。仰此可見。問卦有小大。辭有險易。陽卦為大。陰卦為小。觀其爻之所向。而為之辭。如休復吉。底辭自是平易。如困于葛藟。底辭自是險。曰。這般處。依約看也。是恁地。自是不曾見得他底透。如所謂吉凶者。失得之象。一段。卻是徹底見得。聖人當初作易時。意似這處。更移易

一字不得其他處不能盡見得如此所以不能盡見得聖人之心
誠齋楊氏曰讀復之辭者如行夷塗如逢春陽如對堯舜周
孔何其氣象之和樂也其辭夷易而指人以所之得且吉也
運則之辭者如涉風濤如履雲霜如對桀封盜賊何其氣象之凜
栗也其辭艱險而指人以所之失且凶也潘氏曰卦有小有大
大隨其消長而分辭有險有易因其安危而別辭者各指其所向
凶則指其可避之方吉則指其可趨之方以示乎人也雲峯胡
氏曰本凶而悔所之則吉本吉而吝所之則凶无咎者本有過而
能悔過者也其所之之于善而不之于惡之于吉而不之于凶矣
愚按楊氏以謙復為大易以運則為小險其說亦做語類以泰
大有夫為大易以睽困小過為小險但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凡六
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辭皆然如乾之初三上亦險坤之初四
上亦險餘爻則易矣

右第三章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卷七

上傳

六

脈望書樓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
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

語類凡天地有許多道理易上都有所以與天地齊準而能彌綸
天地之道又曰天地有不了處易卻彌綸得他彌如封彌之彌
糊合使無縫綸如綸絲之綸自有條理言雖是彌得外面無縫
綸而中則事事物各有條理彌如大德敦化綸如小德川流綸
而非綸則空疎无物綸而非彌則判然不相干此二字見得聖人
下字甚密也唯其封彌得無縫綸所以能彌滿也雲峯胡氏
曰彌之則合萬為一渾然无欠綸之則一實萬分縷然有倫
陽氏或問易既與天地準則道之有于天地則者易无不有故能
彌綸天地之道倘天地大而易小何能彌綸要之伏羲文王則公
非作易之頂魁蓋摹擬天地而欲彌綸其道也只緣曾子用非天
地之道則發而為書自然能彌綸之耳大哉易乎聖人用以窮理
用以盡性用以至命皆由于此矣語類既云彌綸又云无縫何

也曰縫者非如詩所云可以縫裳也只是縫罅處耳有縫而彌之
則无縫矣既云无縫何以又云彌滿也曰彌滿乃封彌之效然亦
只是外之彌滿非其中之彌滿也故解綸字又云雖是彌得外面
无縫罅而中則事事物各有條理愚按易以道陰陽一陰一
陽之謂道與天地準者準乎道也易不與道準安能彌綸彌綸猶
中庸言贊化育天地有不能自為彌綸之處類聖人作易以彌綸
也之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
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以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
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
高深原者推之于前反者要之于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

易見

卷七

上傳

七

脈望書樓

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鬼之歸也

通書人能原始知得生理便能要終知得死理若不明得便雖千
萬般安排著亦不濟事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
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故以春為始而原之其必有冬以冬為
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生者其與是類也聚為精氣散為游魂
聚則為物散則為變觀聚散則鬼神之情狀著矣萬物之始終不
曉悟其理曰理會得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與原始反終之說便能
知也須是于原字上用工夫或曰游魂為變是變化之變否曰既
是變則存者亡墜者腐更无物也魂為精魂其死也歸乎天消
散之意問易言知鬼神之情狀果有情狀否曰有之又問既有精
狀必有鬼神矣曰易說鬼神便是造化也鬼是往而不反之義
張子曰物之初生氣曰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曰反而游散至
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謂鬼以其歸也精氣者自无而有游魂
者自有而无自无而有之謂之情也自有而无鬼之情也自无而
故顯而為物自无而有之謂之情也自有而无鬼之情也自无而
觀文察變以至知鬼神之情狀若是言窮理之事直是要知得許

多然後謂之窮理。問注云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
高深如何曰晝明夜幽上明下幽晝夜之運日月星辰之上下
可見此地理幽明之所以然南明北幽高明深幽之南北高深
天之晝是陽夜是陰日是陽月是陰地是陽地是陰然各有陰陽
陽險阻屬陰東南屬陽西北屬陰幽明便是陰陽下屬陰平坦屬
故知死生之說曰人未死如何知得死之說只是原其始之理將
後面摺轉來看便見得以此之有知彼之無問反字如何曰推
原其始而反其終謂如方推原其始初卻摺轉一摺來如何曰推
義是反回來觀其終也始終死生是以循環言精氣鬼神是以
聚散言其實不過陰陽兩端而已鬼神不過陰陽消長而已
毒化育風雨晦冥皆是在人則精是魄魄者鬼之盛也氣是魂魂
者神之盛也精氣聚而為物何物而尤鬼神游魂為變魂游則魄
之昏可知精魄也耳目之精為魄氣魂也口鼻之虛吸為魂二
者合而成物精虛魄降則氣散魂游而無不之矣魄為鬼魂為神
禮記有孔子答宰我問正說此理甚詳半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
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
之至也注謂口鼻虛吸為氣耳目聰明為魄氣屬陽魄屬陰雜書

易見 卷七 上傳 九 脉望書樓

云魂入陽神也魄入陰神也亦可取。問精氣為物游魄為變曰
此是兩個合一箇離精氣合則魂魄凝結而為物離則陽已散而
陰無所歸故為變。无魂則魄不能以自存今人多思慮役役魂
都與魄相離了老氏便只要守得相合所謂致虛極守靜篤全然
守在這裏不得動又曰專氣致柔不是守字却是專字便是專
在此全不放出氣便細若放些子出便粗了此只是聚散聚而
為物者神也散而為變者鬼也鬼神便有陰陽之分只于屈伸往
來觀之橫渠說精氣自无而有游魂自无而有其說亦分曉然精
屬陰氣屬陽然又自有錯綜底道理就一人之身將來橫看生便
帶若箇死底道理人身雖是屬陽而體魄便屬陰及其死而屬陰
又却是此氣便亦屬陽蓋死則魂氣上升而魄形下降古人說祖
落二字極有義理便是說魂魄便升于天魄者魄降于地只
就人身便亦是鬼神如祭祀求諸陽便是求其魂求諸陰便是求
其魄歐陽氏或問朱子云仰觀以下是說與天地準之事語
類云始死生是以循環言母乃如釋氏輪迴之說乎曰非也如
此始而生復如此終而死是循環也有一人如此終而死復有一
人如此始而生亦循環也皆陰陽之所為而已愚按理之大原
出于天地天地之理不離乎陰陽陰陽之變莫備于易書故天文

地理始終物變聖人用易以窮之至于幽明死生鬼神之變无弗
知焉如者知其理也非如凌厲與索隱者之所知也老子云虛
其心實其腹裴航云心多妄想腹滿精液虛
實可知也明乎此而無生鬼神之說曉然矣

望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有行而不流
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
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有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
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无憂而其知益深隨處
皆安而无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
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

易見 卷七 上傳 九 脉望書樓

道書順乎理樂天也安乎分知命也順理安分故无所憂論語
上面是說易與天地準這處是說聖人與天地相似下數句皆是
與天地相似之事也與天地相似是說聖人第一句說知周
乎萬物至道濟天下是細密工夫知便直要周乎萬物无一物之
遺道直要濟天下知周乎萬物便是知幽明死生鬼神之理
問注云知周萬物者天知道濟天下者地也如何曰此與後段
動靜言知是先知得較虛故屬之天道濟天下則普濟萬物實惠
及民故屬之地有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此兩句本皆是知之
事蓋不流便是貞也不流是本有行是應變處无本則不能應變
能應變而无其本則流而入變詐矣細分之則有行是知不流屬
仁其實皆是知之事對下文安土敦乎仁故能愛一句專說仁也
節各說一理有行而不流是與權乃推行處樂天知命是安土敦
對樂天知命之樂天知命是知崇安土敦仁是禮樂安是隨所
居而安在在處處皆安若自家不安何以能愛故只是為厚其
己私全是天理更无夾雜充足盈滿方有箇敦厚之意只是仁而
又仁敦厚于仁故能愛唯安土敦仁則其愛自廣安土者隨所

高而安若自擇安處便只知有己不知物也此厚于仁者之事故
能愛也。致是體能愛是及物處。靈山楊氏曰天地與聖人無
二道也。列而為三則相似而已。唯相似故先後天而不違也。聖
峯胡氏曰似即準也。聖人知似天仁似地。有周物之知而實諸清
倫之仁。則其知不逾有行權之知。而本諸守正之仁。則其知不流
至于樂天知命而和之迹。已泯安土敦仁而仁之心益著。此其聖
人所以與天地相和而不違。蓋性之事也。歐陽氏或問此言聖
人用易以盡性。性與天地相和。故道與天地不違。不違者。猶中庸
建諸天地而不存也。語類云。唯其人。不違所以與天地相和。若此
心有外。則與天地不相和矣。此說似倒。與經文故字不合。語類
前一條謂與天地相似。始得知用乎萬物云云。後一條謂知用數
句。皆是與天地相似之事。二說不同。宜從後說。高明覆物。天之
知也。博厚載物。地之仁也。故曰天地之道。知仁而已。蓋聖人與天
地相似者。盡乎知仁之性。似天地之知仁也。其曰知周萬物者。天
也。此言聖心之天也。其曰道濟天下者。地也。此言聖心之地也。知
虛仁實天。虛地實故。分配而言之也。其曰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
又若以知為主。此天就乎地之義也。蓋知而未仁。則過于明察。遂
至寡恩。不過者。知因仁之相濟而適得其中也。其曰旁行者。行權

卷七

上傳

三

脈望書樓

易見
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此言權本乎經。雖若知仁平分。而仍
以知為主。故語類亦云。旁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此兩句皆是
知之事。其曰知益深。仁益篤者。如此則其性無毫髮之不盡。其與
天地相似也。歐陽氏上文用易以窮理。則已是知矣。此言用易以
盡性。故又從知說及仁。天得一以清。知之道也。地得一以寧。仁之
道也。人之有性。曰仁。曰義。曰禮。曰智。然知仁乃性之大綱。義只是
知仁中之嚴肅。禮只是知仁中之節文。周物濟世。行不流。知仁
對衆不憂。能愛亦是知仁對衆。但前有相濟之意。後有更進之意。
此皆其盡性而與
天地相似者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
无方而易无體。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有模範。國匡郭也。天地之化无
窮。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于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

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
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邵子曰。神无方而易无體。滯于一方。則不能變化。非神也。有定體
則不能變通。非易也。易雖有體。體者象也。假象以見體。而易本无
體也。神者易之主也。所以无方。易者神之體也。所以无體。蓋
書範圍天地之化。天本廓然无窮。但人以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
序。日月之行。立此規模。以窺測他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體
有如城郭之類。冬寒夏暑。陰陽也。所以運動變化者。神也。神无
方。故易无體。若如或者別立一天。謂人不可以包天。則有方矣。是
二本也。語類天地之化。滔滔无窮。如一爐金汁。變化不息。聖人
則爲之鑄。成器。使入模範。匡郭不使過于中道也。曲成萬物。而
不遺。此又是就事物之分量。形質隨其大小。開狹長短。方圓。不
各成。就此物之理。无有遺。則範圍天地。是極其大而言。曲成萬物。
是極其小而言。範圍如大德教化。曲成如小德川流。範圍天地。
將天地之道。一如用範。束範成箇。物包裹了。試舉一端。如在天便

卷七

上傳

三

脈望書樓

易見
微成四時。十二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類。以此微箇塗。轉更无
過差。同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如天之生物。至秋而成。聖人則
爲之效。藏人之生也。欲動精。勝聖人則爲之教化。防範。此皆是範
圍。而使之不過。之事。否曰範圍之事。關大此亦其一。事也。問且就
身上看。如視聽言動。皆當存養。使不過差。此便是否曰事事物物。
无非天地之化。皆當有以範圍之。就喜怒哀樂而言。喜所當喜。怒
所當怒。之類。皆範圍也。能範圍之。不過。曲成之不遺。方始見得這
神。无方。易无體。若範圍有不盡。曲成有所遺。神便有所不備。有體
矣。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只是兼乎晝夜之道。而知其所以然。
神自是无方。易自是无體。方是四方。上下。神御或在此。或在彼。故
云无方。易无體者。或自陰而陽。或自陽而陰。无確定底。故云无體。
自與那其體。則謂之易。不同。各自是說一箇道理。若其體。深淵未
說。少開。都說不去。他那箇是說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
易。這只是說箇陰陽。動靜。開闔。柔消長。不著道七八箇字。說不
了。若喚做易。只一字。便了。易是變易。陰陽。无一日不變。无一時不
變。莊子分明說易以道陰陽。要看見易。須當從這看。事物都是那陰
陽。做出來。易无體。這箇物。事。逐日各自是箇頭面。日異。而時不
同。節齋蔡氏曰。天地之化。兩陽寒燠之類。常兩常。陽化之道也。

聖人則能範圍之而使之不過一動一植不得其遂則為有遺矣
聖人則能委曲成就而使之不遺姜氏實曰晝夜之道即由明
死生鬼神之道聖人兼而知之而有以深徹乎其蘊又不但知其
故知其說知其情狀而已也龜山楊氏曰神者妙萬物而為言
易者生生之謂无在而无乎不在无為而无所不為也歐陽氏
或問命者道之流行于氣機者也苟无命何有化何有物化與物
皆命也易自有範圍之道而聖人用以範圍之治歷明時體國經
野不使過中易自有曲成之道而聖人用以曲成之愛養樽節輔
翼造就无所遺漏故曰至命之事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其說知其
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之謂然前之所知不過知其故知其說知其
情狀而已此節知字乃至命之事更深于窮理也神无方指聖心
之神易无體指聖心之易命本神妙不測无有定方命本變易不
窮无有定體而聖人至命則亦无方无體矣此通上三句而言所
以語類云若範圍有不盡曲成有所遺神便有方易便有體神无
方語類謂忽然在陰又忽然在陽此即兩在故不測易无體語類
謂或為陰或為陽不如後一條云或自陰而陽或自陽而陰語
類云若過晝不晝夜便是不知其說亦有語病通字只須作兼字
解知晝矣又兼于夜而知之知夜矣又兼于晝而知之若知晝而

易見 卷七

未知夜知夜而未知
晝不得謂之兼也

右第四章

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

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邵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无聲无形不可得而見者也故假道
路之道而為各人之有行必由乎道一陰一陽天地之道也物由
是而生由是而成也遺書一陰一陽之謂道非陰陽也所以
一陰一陽道也如一闢一闢謂之變離了陰陽更无道所以陰
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
則是密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說則无可說所以陰陽
者道既曰氣則便是二言開闢已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闢
者道開闢便是陰陽老氏言虛而生氣非也陰陽開闢本无先後

上傳

脉望書樓

脉望書樓

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如人有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
日有形明日有影有便齊有語類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何以
謂之道曰當離合看陰陽是氣不是道所以為陰陽者乃道也
道須是合理與氣看理是虛底物事无那氣質則此理无安頓
處易說一陰一陽之謂道這便兼理與氣而言理則一而已其
形者則謂之器其不形者則謂之道然而道非器不形器非道不
立蓋陰陽亦器也而所以陰陽者道也是以一陰一陽之謂道便是太極
而聖人指是以明道之全體也問一陰一陽之謂道便是太極
否曰陰陽只是陰陽道便是太極歐陽氏或問語類云一陰又
一陽循環不已乃道也此與本義不合本義所謂運即是一陰一
不已之意然陰陽是氣未便是道雖循環不已亦仍是氣未便是
道道者理氣之總名蓋非有一物為氣別有一物為理理寓于氣
之中而主宰乎氣運行乎氣者也苟无太極之理主宰而運行之
則亦安能循環不已經文暗藏理字讀者以意逆志可也
送運者一陰一陽其運不已所以能運者陰陽之理運之也陰陽
是氣陰陽之理是道有形而上下之別形而上者精形而下者粗
形而上者微形而下者顯一陰一陽之謂道借粗顯以明精微精
粗一致微顯无間也其猶中庸以鸞飛魚躍言道乎論其初則陰

易見 卷七

陽生于太極及其後而太極復具于陰陽故語
類云陰陽是氣不是道所以為陰陽者乃道也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道具于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之事也成言
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

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遺書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為道也天只是以生為道繼此生
理者即是善也善便有一箇元底意思元者善之長萬物皆有春
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卻待萬物自成其性須得
語類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曰以一日言之則晝陽而夜陰以一月
言之則望前為陽望後為陰以一年言之則春夏為陽秋冬為陰
從古至今恁地滾將去只是箇陰陽是執使之然哉乃道也從此
向下又分兩脚此氣之動為人為物渾是一箇道理故人物未生
以前此理本善所以謂繼之者善此則屬陽氣質既定為人為物

上傳

脉望書樓

脉望書樓

所以謂成之者性此則屬陰 一陰一陽之謂道太極也 兼之者
善生不已之意屬陽成之者性各正性命之意屬陰通書第一
章可見如說純粹至善卻是統言道理 一陰一陽此是天地之
理如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繼之者善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此
成之者性也這一段是說天地生成萬物之意不是說人性上事
問孟子只言性善易卻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
者性也如此則性與善卻是二事曰一陰一陽是總名繼之者善
是二氣五行事成之者性是氣化已後事 易大傳言繼善是指
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
相離也 問繼之者善繼則是指此理之流行未賦與在萬物日如
兩箇輪只管轉流動不已萬化皆從此出來某嘗喻之如兩片磨
中間一箇磨心只管推轉不已穀米四散撒出來所以為繼之者
善 繼之者善方是天然流行之初人物所資以始成之者性則
此理各自有箇安頓處故為人為物或昏或明方是定若未有
形質則此性是天地之理如何把做人物之性得 流行造化處
是善凝成于我者即是性繼是接續綿綿不息之意成是凝成有
主之意 化育流行未有定質者為陽此繼之者善附若成形不
可變易者為陰此成之者性大凡已成形後節漸衰息以至干盡

易見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曰成氣也曰善曰性理也故此二句亦兼理與氣而言 (愚按繼
之者善未屬人物到成之者性方是天命之謂性 繼之者善即
是性善之源)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
鮮矣
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用不
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
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
此以動靜言
隔鄰而仁者見之至鮮矣曰此言萬物各具是性但氣稟不同各
以其性之所近清濁之故仁者只見得他發生流動處便以為仁
知者只見他貞靜處便以為知下此一等百姓日用之間習矣而
不察所以君子之道鮮矣 爾初齊氏曰仁者識其動而及物之
機故曰仁知者識其復而幹事之體故曰知百姓則又行不著言
不察而全未有見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鮮矣君子何道一陰一陽
之道也 歐陽氏或曰方其繼之也有氣而无質及其成之也固
无備自非聖人陰陽合德則既于陽而為仁者見道之流動遂謂
其全體在知而不知有知矣既于陰而為知者見道之貞靜遂謂
其全體在知而不知有仁矣賢人且不盡知況百姓稟受陰陽之
駁雜者乎其能日用者性未嘗德也而其不能知者氣質所蔽也
君子之道鮮矣總承上三句言之 (愚按仁者以仁為道之全體
而不知有知知者以知為道之全體而不知有仁氣質之偏使然
也百姓行不著習不察並不知有仁知氣質之濁使然也君子之
道變化氣質仁知兼全則陰陽合德動靜咸宜矣然而如此者幾
人哉)

易見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

絀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

道書運行之迹。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无方。變化无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富有博博也。日新无窮也。生生相續變易而不窮也。乾始物而有象。坤成物而體備。法象著矣。推數可以知來。物通變不窮。事之理也。天下之有不離乎陰陽唯神也。莫知其獨不測。其爲剛柔對靜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其生可見也。所以生之者用也。故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舞萬物不與聖人同憂。此天與人異處。聖人有不能爲天之所爲處。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理鼓動萬物如此。聖人循天理而欲萬物同之。所以有憂患。語類顯諸仁。德之所以盛。藏諸用。業之所以成。譬如一樹。一根生許多枝葉。花實此是顯諸仁處。及至結實。一核成一箇種子。此是藏諸用處。生生不已。所謂日新也。萬物无不具此理。所謂富有也。顯諸仁是用底迹。藏諸用是仁底心。又曰顯諸仁易說。藏諸用極難說。顯諸仁如春生夏長。藏諸用如秋收冬藏。上傳 脉望書樓

易見

卷七

上傳

美

脉望書樓

生彰者可見者。藏諸用。是以生長者。藏裏面而不可見。又這箇有作先後說處。如元亨利貞之類。有作表裏說處。便是這裏又曰。元亨利貞也可作表裏說。所謂流行者。別无物事。只是流行這箇。又曰。流行時便是公共一箇。到得成就處。便是各具一箇。顯諸仁。藏諸用。二句。本只是一事。藏諸用便在那顯諸仁裏面。正如說一故神兩故化相似。只是一事。顯諸仁是可見底。藏諸用是不可見底。顯諸仁是流行發用處。藏諸用是流行發見底。物顯諸仁是千頭萬緒。藏諸用只是一箇物事。藏諸用是顯諸仁底骨子。譬如一樹花。皆是顯諸仁。及至此花結實。則一花自成一實。方衆花開時。共此一樹。共一箇性命。及至結實成熟後。一實又自成一箇性命。顯諸仁千變萬化。藏諸用則只是一箇物事。一定而不可易。顯諸仁便是繼之者。善也。藏諸用便是成之者。性也。天下萬事萬物。其壞然發見處。皆是顯諸仁。然一事自是一事。物自是一物。便是用藏在這裏。如元亨利貞。元亨是發用流行處。貞便是流行底骨子。流行箇甚麼。只是流行那貞而已。又曰。顯諸仁似如激而用似波。顯諸仁似如貫。藏諸用似一如水流而爲川。止而爲淵。激而爲波。浪雖所居不同。然皆是水也。顯諸仁如惻隱之心。藏諸用似仁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顯諸仁也。仁義禮智。藏諸用也。只是這

箇側隱隨事發見。及至成那事時。一事各成一仁。此便是藏諸用。其發見時在這道理中發去。及至成這事時。又只是這箇道理。一事既各成一道。此便是業。業是事之已成。處事未成時。不得謂之業。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此正是顯諸仁。藏諸用。成時節。盛德大業。便是顯諸仁。藏諸用。成就處也。又曰。耳之能聽。目之能視。口之能言。手之能執。足之能履。皆是發處也。畢竟怎生會恁地發用。釋氏便將這些子來。瞞人。秀才不識。便被他瞞。道家修養。有納甲之法。皆只用乾坤艮巽震兌六卦。流行運用。而不用坎離。便是那六卦。流行底骨子。所以流行運用者。只流行此坎離而已。便是顯諸仁。藏諸用之說。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此言造化之理。如聖人則只是人安得而无憂。問天地則任其自然。聖人贊化育。則不能无憂。曰。聖人也安得无憂。但聖人之憂。憂得恰好。不過憂耳。天地造化是自然。聖人雖生知安行。然畢竟是有心去做。所以說不與聖人同憂。明道兩句最好。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无心便是無憂。成化便是鼓萬物。天地鼓萬物。亦何嘗有心來。盛德大業。至矣哉。是贊嘆上面顯諸仁。藏諸用。盛德大業以下。都是說易之理。非指聖人而言。魯氏曰。仁本藏于內。者也。顯諸仁則自內而外。如春夏之發生。所以顯諸仁。秋冬所藏之仁

也。用本顯于外者也。藏諸用。則自外而內。如秋冬之收成。所以藏而生長。取閉之天地。无心而造化。自然非如聖人之于民。有所憂而治之。教之也。仁之藏而生長者。爲德之盛。用之藏而取閉者。爲業之大。其顯者。流行不息。其藏者。沈塞無間。此所謂易簡之善。極其至者。故贊之曰。至矣哉。歐陽氏或問。天地以生物爲仁。出而顯諸外。猶周子云。元亨誠之通也。天地以生物爲用。入而藏諸內。猶周子云。利貞誠之復也。從上文而來。則語類云。顯仁可見。即德之者。善。藏用不可見。即成之者。性。是也。以物形容之。則語類云。譬如一樹。一根生葉。生花。此顯諸仁。及其結實。成種。此藏諸用。是也。以人形容之。則語類云。惻隱隨事發見。此顯諸仁。及其成事時。一事各成一仁。此藏諸用。是也。兩句交互。而合言之。則語類云。顯諸仁爲用之迹。藏諸用爲仁之心。是也。兩句合一而言之。則語類云。顯諸仁類云。顯諸仁。只在這道理中發去。藏諸用。藏其所。所以生長者。是也。

易見

卷七

上傳

毛

脉望書樓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張子曰。富有者大而無外。日新者久而无窮。

（歸類先說簡富者，方始說日新，此與說宇宙相似，先是有這物事了，方始相連相續去，富有之謂大業，言萬物萬事無非得此理，所謂富有也，日新是只管運用流行，生生不已，富有之謂大業，以人言之，須是天下事無不理會，方得若幾工夫不到，業無由大，少間措置事業，便有欠闕，此便有病，節齋蔡氏曰：富有廣大不窮，日新悠久無疆，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其富有之謂與陰陽升降變化不窮，其日新之謂與，雲峯胡氏曰：富有者，無物不有，而无一毫之虧欠，日新者，無時不然，而无一息之間斷，藏而愈有，則顯而愈新，西山真氏曰：此雖言易之理，然易也，天地也，聖人也，一而已矣，生物無窮，天地之大業也，運行不息，天地之盛德也，功及萬世，聖人之大業也，終始日新，聖人之盛德也，學者有志于進德修業者，亦必以天地聖人為法，蓋非富有不可以言大業，非日新不可以言盛德也。

生生之謂易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无窮，理與書皆然也。

易見

卷七

上傳

天

脈望書樓

（通）蓋天地陰陽其勢高下甚相背，然必相須而為用也，有陰便有陽，有陽便有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非是人為之，如使可為，雖使百萬載安，也須有息時，只為无為故不息，中庸言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矣，愚按：所以謂之易者，陰變生陽，陽化生陰，循環无窮也，若陰只是陰，便是一定不易之陰，陽只是陽，便是一定不易之陽，不謂之易矣，生生者，陰陽也，所以生生者，太極也，故曰：易有太極。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歸類）成象之謂乾，此造化方有些顯露處，效法之謂坤，以法言之，則大段詳密矣，效字難看，如效力效誠之效，有陳獻底意思，乾坤只是理，理本无心，自人而觀，猶必待乾之成象，而後坤能效法，然道要秋冬成之，秋冬成物，又不道成就春夏之所生，若理之所必然者耳，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依舊只是陰陽，凡屬陽底

便是只有箇象而已，象是方做未成形之意，已成便屬陰，成象謂如日月星辰在天，亦无箇實形，只是箇懸象，如此乾便略，坤便詳，法是有一成已定之物，可以形狀見者，如條法亦是實有已成之法，效法之謂坤，到這箇坤時，都子細詳審了，一箇是一箇模樣，大概乾底只是做得箇象，到得坤底，則漸次詳審資始資生于此可見，節齋蔡氏曰：易者變易而不窮，故曰：生生象者法之未定，故曰：效法，乾坤成而易，則舉乎先者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

易見

卷七

上傳

天

脈望書樓

（歸類）自富有至效法，是說其理如此，用處卻在那極數知來，與通變上蓋說上面許多道理，要做出道用，張乖崖說公事未判時，易已判後，屬陰便是這意，公事未判，生殺輕重皆未定，及已判了，便不可易，谷氏家杰曰：生生之謂易，論其理也有理，即有數陰乎數，故極其數可以知來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張子曰：兩在故不測。

（歸類）問德是得于己，成業是發出來，德是本，生生之謂易，便是體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便只是裏面交錯底，曰：乾坤其易之蘊，易不測之謂神，便是妙用處，曰：便是包括許多道理，既說成德大業，又說他只管德地生去，所以接之以生生之謂易，是漸漸說入易上去，乾只略成一箇形象，坤便都呈出許多法來，到坤處都細了，萬法一齊出見，效字如效順效忠效力之效，極數知來之謂占，占用這事，人便依他這箇做，便是通變之謂事，看來理人到這處便說在占上去，則此書分明是要做占用矣，陰陽不測之謂神，是總結這一段，不測者是在這裏，又在那裏，便是這一箇物事

走來走去無處不在六十四卦都說了這話又說三百八十四爻許多變化只是這一箇物事周流其間

右第五章

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于陰陽也

夫易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不禦言無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無所不有

語類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是無大無小無物不包然當體便各具此道理靜而正謂觸處皆見有此道不待安排不待措置雖至小至近至鄰至阻之事無不見有隨處皆見足无所欠關其親之人身便見程氏敬承曰此章首句是實以言

易見

卷七

上傳

三

脈望書樓

乎遠三句虛狀他廣大的模樣次節推廣大本于乾坤而未節遂承之曰配天地至配四時日月至德皆配天地中事也郭青螺曰論廣大至配天地極矣然不說到四時之運行日月之照臨則天地之所為廣大處猶未見得不推極到至德處則天地之所以為廣大處猶未盡得故究極言之見得易之廣大原本乾坤廣大而來而其理之精微實通極于乾坤之所為乾坤處也承上章說來天下之道不外陰陽而易道陰陽之書也故其中含著得而廣外面包括得盡而大愈遠則愈見其充周不禦也愈通則愈見其精實靜而正也孫氏質庵曰不但言天地而言天地之間則其間洪纖高下事事物物无一不在其中矣論齊蔡氏曰正言偏備偏也言乎遠其理不以遠而窮言乎邇其理不以邇而備言乎天地之間不以事物之多而下論歐陽氏或問語類云未動靜那不若後一條云觸處皆見有此道理不待安排不待措置蓋安排措置則煩擾而不靜矣雖至邇之地有是物即有是理易書但因其物所本然而言其象言其占何嘗安排措置不安排措置則亦何嘗非實理語類又云只觀之人身便見如放卦之象近取諸身初咸拇二咸腓三咸股若不待安排措置而自有此理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乾坤各有動靜于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雖

包于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遺書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靜則不柔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語類乾靜專動直而大生坤靜翕動闢而廣生這說陰陽體性如此卦畫也專其動也直坤畫二卦觀之亦可見乾畫奇硬見得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坤畫耦便見得其靜也翕其動也闢陽奇陰耦就天地之實形上看如何見得曰天是一箇渾渾底物雖包乎地之外而氣則進出乎地之中地雖一塊物在天之中其

易見

卷七

上傳

三

脈望書樓

能容受得那天之氣專直則只是一物直去翕闢則是兩箇翕則闢則闢此奇耦之形也乾之靜專動直都是一底意思他這物事雖大然無閒斷只是渾渾一箇大底物事故曰大生地則靜翕動闢便是兩箇物事其翕也是兩箇物事之聚其闢也是兩箇物事之開他這中間極開極合容得那天之氣故曰廣生健者乾之性情如剛強底人靜時亦有箇立作做事底意思故曰其靜也專順者坤之性情如柔順底人靜時只有箇收斂而已故曰其靜也翕乾只是一箇物事充實渾渾坤便有箇開闢乾氣上來時坤便開從兩邊去如兩扇門相似大抵陰是兩件如陰爻兩畫翕是兩合開是兩開去如地皮上生出物來地皮須開今論天固包著地然天之氣卻貫在地中地御虛有以受天之氣下文有大生廣生云者天是一箇大底物事廣便是容得許多物事大字實廣字虛其靜也翕其動也闢地到冬開氣都翕聚不開至春則天氣下入地地氣開以迎之問地如肺形質雖硬而中本虛故陽氣升降乎其中无所障礙雖金石也透過去地便承受得這氣發育萬物曰然要之天形如一箇鼓簧天便是那鼓簧外面皮鼓子中間包得許多氣開闢消長所以說乾一而實地只是一箇物事中間盡是這氣升降來往緣中間虛故容得這氣升降來往以

其包得地所以說其質之大以其容得天之氣所以說其量之廣非是說地之形有盡故以量言也只是說地盡容得天之氣所以說其量之廣耳今治歷家用律呂候氣其法最精氣之至也分寸以度灰實其中至之日氣至灰去昏刻不差看來天地中間此氣升降上下當分爲六層十一月冬至自下面第一層生起直到第六層上極至天是爲四月陽氣既生足便消下面陰氣便生只是這一氣升降循環不已往來乎六層之中也易不是象乾坤乾坤乃是易之子目下面一雙子是乾一雙子是坤蓋說易之中心是這乾便做他大坤便做他小廣乾所以說大時塞了他天不過天便包得地在中心然而地卻是中虛容得氣過容得物便是他廣道箇只是說理然也是說書有道理便有這書書是載那道理底若死分不得地卻是空闊處天卻四方上下都周匝無空闊處充滿皆是天地之四向底下卻靠著那天天包地其氣無不通地看來渾只是天了氣卻從地中透出又見地廣者出乎此

卷七

上傳

三

脈望書樓

言其形體則天動而地靜言其性情則乾坤各有動靜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是也誠通屬動爲用誠復屬靜爲體乾坤二卦先言元亨而後言利貞此節先言靜而後言動者體不立則用不行聖同此利貞而靜則各自爲體故本義云靜則難各有元亨而動則互相爲用故本義云動交乾之元亨利貞非健也健故靜與坤別而專一不他動與坤交而直遠無阻坤之元亨利貞非順也順故靜與乾別而翕聚不散動與乾交而開發無窮以卦言之乾唯一畫故爲實坤則二畫故爲虛實則能包于地之外而規模至大矣虛則可受乎天之氣而化育至廣矣此乾坤之廣大生于動靜而易之廣大本諸乾坤也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

如此

如書廣大天地之功也變通四時之運也一陰一陽日月之行也乾坤易簡之功乃至善之德也

卷七

上傳

三

脈望書樓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

易見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事廢履將去業自然廣。知謙貴乎高明。履貴乎若實。知既高
明。須放低著實做去。禮卑是卑順之意。卑便廣。地卑便廣。高則
狹了。人若只據取高底做便狹。兩脚踏地做方得。又曰。禮卑是從
貼底。貼細處做將去。所以能廣。禮極是卑底物事。如地相似。无
有出其下者。看其底物事。他盡敬了。樂身地數十丈深。亦只在地
之上。无緣更有卑于地者也。知初要極其高明。而禮則要極于卑
順。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纖悉委曲。无非至卑之事。如羹之有菜
者。用杖其無菜者不用杖。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皆不可亂。然不
是便安排。皆是天理之自然。如上東階。則先右足。上西階。則先左
足。蓋上東階而先左足。則背御客。上西階而先右足。則背御主人。
自是理合如此。又曰。知崇者德之所以崇。禮卑者業之所以廣。蓋
禮雖有些不到處。這便有所欠闕。業便不廣矣。唯是極卑。无所欠
闕。所以廣。所謂德言盛。禮言恭。禮是要極卑。故无物事无箇禮。
至于至微至細。底事皆當畏懼。戒謹戰兢。唯恐失之。這便是
禮之卑處。又曰。知謙日多。則知日高。這事也。合理事也。合禮積
累得。就切實處行。若知不高。則謙見淺陋。若履不切。則所行不實。
知謙高便是象天所行。實便是法地。大學所說格物致知。是知崇

之事。所謂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禮卑之事。張氏
據淵曰。知即德之虛明。躬于中者。禮即業之矩矱。成于外者。天運
于萬物之上。而聖心之知。亦獨超于萬物之表。故曰崇。故天地包
細微。不遺一物。而聖人之禮。亦不忽于纖悉。細微之際。故曰卑。法
地。歐陽氏或曰。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此與上句緊相
照應。非贊聖人。乃是即聖人。以贊易。舉易理以盡諸內。為德德无
以過舉。易理以措諸外。為業。業无所虧。禮乃克己復禮。約我以
禮之禮。凡天理之當然者。皆是也。知崇矣。禮豈有不知然知之所
及。皆宜為行之所及。倘非小心卑順。而執一矜尚之意。將南華滅
裂得此失彼。業惡乎廣。愚按。天輕清而崇。地重濁而卑。其理皆
具于易。聖人因易以效法之。崇德廣業。與天地相
似。可見天地為崇卑之至。而易為效法之至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
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易見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遺書。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
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易是箇甚。易又不只是這一部書。是易之道。
也不要將易又是一箇事。即事盡天理便是易也。天地設位而
易行乎其中。只是敬也。敬則无閒斷。體物而不可遺者。誠敬而已
矣。不誠則无物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
之純。純亦不已。純則无閒斷。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亦是萬物各
有成性。存存。亦是生。生不已之意。天只是以生為道。成性存存。道
義之門。道无體。識有方地也。語類。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陰陽
升降便是易。易者陰陽是也。易是自然造化。聖人本意。只說自
然造化。流行。程子是將來就人身上說。敬則這道理。流行不敬便
閒斷了。敬。天地之閒言之。是實理。就人身上言之。唯敬然後見
得。心之實處。流行不息。敬。閒斷。便不誠。不誠。便无物。是息也。
問。天地人只是一箇道理。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天地
生生不息。人亦全得此理。只是氣稟物欲所昏。敬須持敬治之。則
本然之理。自无閒斷。曰。也是如此。天地也。似有箇主宰。方始恁地
變易。便是天地底敬。天理只是這箇直上。去更无四邊。滲漏。更无走作
中。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上文言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人崇

其則須是如天之高。卑其禮須是如地之下。天地設位。一句只是
引起。要說知崇禮卑。人之知禮。能如天地。便能成性存存。道義便
自此。此所謂道義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不必專主聖人言。成性
只是本來性。成性當言見成底性。道性元自好了。但知崇禮卑
則成性便存存。只是此性。萬善完具。无有欠缺。故曰成性。成性
只是一箇渾淪之性。存而不失。便是道義之門。便是生生不已。成性
且如堯舜性之學。者須是以知禮敬道義。出謂這裏流出。道體
也。義用也。又曰。性是自家所以得于天底。道義是衆人公共底。道
謂有箇可居門。謂有箇可出。存存。謂存之在人。則謂之道義。位
也。故有天地之位。而後易行。有知禮之門。而後道義出。虞氏曰。
天地位而易行。是天地德業之盛。知禮之盛。知禮之盛。則道義
之盛。項氏安世曰。此章言聖人體易于身也。知窮萬理之原。則
乾之始。萬物也。禮循萬理之則。則坤之成。萬物也。道窮義之窮。知
之。所知也。義者道之用。禮之所行也。歐陽氏或曰。成性。非如張
子習與性成。孟子子堯舜性之說。蓋本來渾成之性。猶中庸天命
之謂。聖人與常人同。但常人失于有生之後。聖人則知崇禮卑。存

而又存以為道義之門耳。愚按天輕清地重濁知虛明禮篤實天地成性相配也位有定位存而又存說位與存相配也易理變化道義充周易與道義相配也說載運而不息至德出而无窮中與門相配也本義所以下一猶字。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

語類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正是說畫卦之初聖人見陰陽變化便畫出一畫一畫便有一箇象只管生去自不同六十四卦各是一樣更生出到千以上卦亦自各一樣擬諸其形容未便是說那水火雷風之形容方擬道卦看是甚形容始去象那物之宜而名之。一陽在二陰之下則象以雷一陰在二陽之下則象以風。問擬諸其形容者比度陰陽之形容蓋聖人見陰陽變化雜亂于是比度其形容而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曰也是如此嘗得郭子和書云其先人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畫卦便

身

卷七

上傳

美

脉望書樓

是象也說得好胡氏炳文曰擬者象之未成象者擬之已定始以乾坤二卦言之未畫則擬陰陽之形容于是為奇耦之畫畫則象也已畫又取象天地首履焉牛以至子為玉為金為布為釜之類皆象也張氏振綱曰物而曰宜不獨肖其形象欲盡其理歐陽氏或問語類云說文賾雜亂也古无此字只是噴字今從臣亦是口之義與左傳噴有煩言之噴同是箇口裏說話雜亂底意思所以下面說不可惡若噴噴好字不應說箇可惡字也此段何如日賾字固有此義但未可拘于此說賾指陰陽雜亂非指言語雜亂也下文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乃不可惡陰陽之雜亂其惡其言之賾也擬諸其形容擬指陰陽之形容如六畫皆奇其形容至健也擬則于未畫之時先以此形容而比度之也象其物宜陰陽一物也如天純陽至健比之乾因而畫卦以純陽之物至健則宜為天故象以天而名之曰乾本義云象卦之象然則爻无象乎日如乾初九爻潛龍即其象也想朱子舉卦以該爻耳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

凶是故謂之爻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語類天下事若未動時不見得道理是如何人平不語水平不流便是法象這箇故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動亦未說事之動只是事到面前自家一念之動要求處置他便動問觀會通行其典禮是就會聚處尋一箇通路行將去否曰此是兩件會是常理之會而擇其通者而行且如有一事關著許多道理也有常理之法又曰這箇通字說得關凡事物之常理皆是會通者觀衆理之會而擇其通者而行且如有一事關著許多道理也有身軀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而委致其身之說不可行若君臣之義重則當委致其身而不致毀傷之說不暇顧此之謂觀

身

卷七

上傳

毛

脉望書樓

會通會便是四邊合湊來處通便是空處行得去便是通一卦之中自有會通六爻又自各有會通且如屯卦初九在卦之下表可以進為屯之義乾卦坤始交而遇陰陷亦屯之義似草穿地而未申亦屯之義凡此數義皆是屯之會聚處若若若居貞便是會通必于其中卻得箇通底道理謂如庖丁解牛于族處卻批大腕導大竅此是于其筋骨叢聚之所得其可通之理故十九年而刃若新發于硯且如事理開若不于會處理會卻只見得一偏便如何行得通須是于會處都理會其開卻自有箇通處便如脈理相似到得多處自然通貫得所以可行其典禮蓋會而不通使進退武征伐皆與典禮與禮只是常事雪峯胡氏曰不會則于理有遺闕如之何可通不通則于禮有窒礙如之何可行通是時中典禮是庸如此而行則吉背此而行則凶繫辭以明之故謂之爻歐陽氏或問語類言事之動又言卦爻之動又言一念之動皆動也既動則將行矣而行不可苟故須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也語類觀衆理之會而擇其通者而行云又言一卦之中自有會通云云二條語皆分明大抵不觀其會則其識不廣不觀其

通則所行无要但二者雖不可偏廢而通處尤于行典禮為切也
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然則卦无繫辭那曰如乾卦
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想孔子舉爻以該卦爻辭多干卦辭也
吉凶悔吝生乎動此處亦舉吉凶以該悔吝又云象其物宜即
應按首節云天下之賾即賾字可見有會聚處又云象其物宜即
宜字可見有通行處得典禮則吉失典禮則凶吉凶生于動故聖
人示占者以慎動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惡猶厭也

語類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雖是雜亂聖人卻于雜亂中見其
不雜亂之理便與下句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相對雜亂處
人易得厭惡然而這都是道理中合有底事自合理會故不可惡
動亦是合有底然上面各自有道理故自不可亂先儒多以賾
字為至妙之意若如此說則何以謂之不可惡賾只是一箇雜亂
充闡底意思言之而不可惡者精粗本末无不盡也問言天下

易見

卷七

上傳

亥

脉望書樓

之至賾而不可惡此是說天下之事物如此不是說卦上否曰卦
亦如此三百八十四爻是說多少雜亂歐陽氏或謂言屬聖人惡
不惡亂不亂屬後人惡不惡亂不亂雖屬後人而不可惡不可亂
仍屬聖人之卦爻唯其所言之理甚切于用也下氏漢飛曰雜
亂只是多耳所以本義惡字訓厭惡按雖至賾而自有物宜焉
故不可惡雖至動而各有典禮焉故不可亂此所以為聖人之言
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語類問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凡一言一動皆于易而擬議之
否曰然擬議以成其變化此變化只就人事說擬議只是裁度
自家言動使合此理爻易以從道之意如擬議得是便吉擬議未
善則為凶矣這變化就人動作處說如下所舉七爻皆變化也
雲峯胡氏曰聖人之于象擬之而後成學易者如之何不擬之
而後言聖人之于爻必觀會通以行典禮學易者如之何不擬之

而後動前言變化易之變化也此言成其變化學易者之變化也
歐陽氏或問前言典禮此何以言變化曰在此時有典禮而行
之在彼時又別有典禮而行之即是成變化也下氏漢飛曰或
云典禮以天理言變化以人事言須知天理即在人事上見典禮
何嘗不變化
分貼未安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
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
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
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
乎

釋中孚九二爻義

易見

卷七

上傳

亥

脉望書樓

語類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此本是說誠信
感通之理夫子御專以言行論之蓋誠信感通莫大于言行
齊蔡氏曰居其室即在陰之義出其言即鳴鶴之義千里之外應
之即其子和之義感應者心也言者心之聲行者心之迹言行
乃感應之樞機也保氏八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
遠樞機而戶開機動而矢發小則招榮辱大則動天地皆此倡而
彼和感應之靈捷也注氏砥之曰中孚者誠積于中在陰居室
正當慎獨以修言行而進于誠也梁氏中行曰極言行之至可
以動天地則三才一理又可見也歐陽氏或問上文云擬之而
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故此節以言行發明之善是
得其典禮不善是失其典禮榮辱是吉凶之義動天地而降祥降
殃又吉凶之大者故君子當擬議此爻以謹言行之發而成其變
化也至于六節十節皆可通于擬而言若七節八節九節十一節
皆可通于議而動同心至慎致恭皆行典禮者也擬議乎此而法
之則吉者果吉矣高亢不密招盜未行典禮
者也擬議乎此而反之則凶者轉而為吉矣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

莊子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後實无閒斷金如蘭

言物莫能閒而其言有味也

論類同心之利雖金石之堅亦被他斷決將去斷是斷彼兩段錢氏志立曰斷金言其心志之堅物不得閒也如蘭言其氣味之一物不能雜也誠齋楊氏曰金石至堅也然不堅于人心故二人一心則石可裂金可折蓋同器一童子能辨之臭味不同故也取南山之蘭雜北山之蘭十黃帝不能分臭味同故也歐陽氏或問楊氏云出處同道則禹顛頭同情語歌同道則史直蕙卷同一意其說然否曰初若不問後實无閒也如楊氏之說則歐所謂初若不同也斷金如蘭所謂後實无閒也如楊氏之說則失經文先後之旨不及本義遠甚愚按與人同者同其心而已矣心者道之源也君子出處語歌道各不同此未相遇之時心不同也故不免于號咷既遇同心則安莊子所謂兩人相視而笑莫逆于心也斷金如蘭極言同心之益安得不先號咷而後笑乎

易見 卷七 上傳 脉望書樓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可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尤所失矣

釋大過初六爻義

程氏敬承曰天下事成于慎而敗于忽況當大過時時事艱難慎心不到便有所失故有取于慎之至言寧過于畏慎也丁氏漢飛曰用可重重字于慎字親切故不及白茅意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南軒張氏曰大抵風之不厚不能負大翼水之不厚不能負大舟君子處心不厚則待勞而做物矜功而忽人矣安能以其功而下

人子竊觀地中有山之象夫德之盛而充實如山焉山之崇而冲虛如地焉夫內之德盛而外之禮恭所以處上而人下是處前而人不怨此謙之所以長保其位也誠齋楊氏曰人之謙與傲係其德之厚與薄德厚者无盈色德薄者无卑辭如鐘磬焉愈厚者聲愈緩薄者反是故有勞有功而不伐不德唯至厚者准之其德愈盛則其禮愈恭矣愚按禮恭非德盛者不能幾見德薄而不

有悔也 充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王氏宗傳曰知聖人深乎謙之九三則知聖人深戒乎乾之上九何也元者謙之反也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

易見 卷七 上傳 脉望書樓

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釋節初九爻義

節齋蔡氏曰不言則是非不形人之招禍唯言為其故言所當節也言于言節即不出戶庭之義矣有言象故于節之初爻直明之

也實氏澄曰此爻所象慎動之節而夫子以言語釋之程子曰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于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丁氏漢飛曰二十一史

都在裏許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

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

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釋解六三爻義

乘氏中行曰天下之大盜未有下乘隙而動者也。陳氏琛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則處非其時而盜思奪之矣。且小人在位則機上暴下人所不堪而盜思伐之矣。歐陽氏或問曰楊氏云知盜非知奪伐之盜也知奪伐者之盜也似無端曾出一盜字曰此言知盜之情也其意注下兩思字思奪思伐皆自由來故曰海盜口盜之招誘之前次如此盜只是奪伐之盜不必添設教奪伐者之亦為盜也。以理推之小人固亦為盜。但經文盜字初不如此。大抵說經者尚乎正不尚矯揉。丁氏漢飛曰奪是奪他來見得你可乘我亦可乘我。是奪罪致討意。如史思明對安慶緒忽然怒起來責他殺父之罪而屠之是也。

右第八章

此章言卦爻之用。

平庵項氏曰七爻皆欲人畏謹也。鳴鶴言處隱之誠同人言同心之一白茅貴慎有終尚謙亢龍惡亢戶庭以教齊貨乘以戒慢皆所以養人之敬心也。

易見

卷七

上傳

墨

脈望書樓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耦。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位于西北。

二少位于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于外也。

需類自天一至地十。卻連天數五至行鬼神也。為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自大衍之數五十五。再劫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神神矣。為一節是論大衍之數。河圖五十五。是天地自然之數。大衍五十。是聖人去道河圖裏面。取那天五。地十。衍出這箇數。大概河圖是自然底。天衍是用以撰著求卦。看歐陽氏或問自一至十。陰陽之數也。數即氣也。氣生于理。本極者。

天地之所以為天地也。一三五七九統體一天之太極。亦各具一天之太極。二四六八十統體一地之太極。亦各具一地之太極。極不可見于其數見之。此天地所以出河圖而示聖人。聖人所以因河圖而則天地也。愚按上八章並未提起河圖。至此始因河圖之數以明天地之數。言數而理在其中。此卦爻所從生。古筮所由起也。一三五七九為奇。二四六八十為耦。天數奇。地數耦。此十四卦。必以乾坤居其首也。易理為聖心。所自具。无藉于圖。天地所以使龍馬負之。以出者。非以啓發聖人。蓋欲聖人仰此數以教之。使天下後世從善去惡。趨吉避凶耳。故朱子嘗謂易為撰書求卦而作。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

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耦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

易見

卷七

上傳

墨

脈望書樓

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耦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遺書天一生成地六成數。纜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行鬼神者。數也。數氣之用也。需類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兩箇意。在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便是相得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便是各有合。相得如凡筮有合。如夫婦相得。則取其奇耦之相。為次第。辨其相。而不察。亦有合。則取其奇耦之相。為生成。合其類。而不察。則相得有合。四字。該盡河圖之數。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先生

舉程子云變化言功鬼神言用張子云成行鬼神之氣而已氣只是氣變化鬼神亦只是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變化鬼神皆不越于其間歐陽氏或謂五位相得本義謂一與二云云似不如與氏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十言四方之相次也有合本後謂一與六云云與巽氏同言四方之相交也啓蒙謂天一生水云云是矣不知本義何以復將此意講在成變化行鬼神內似變化鬼神之義當以程張之說為定曰按圖觀位則相得者陰陽之對待而其位遠絕不混淆如一得其為一二得其為二之類是也各有合者陰陽之交際而其位近絕不相格如以一而合六以二而合七之類是也唯其相得故能有合備一不得其為一何以與六合邪既相得又須有合備一不與六合何以著其所得之功用邪此而字粘上卸下所重在有合也天數一九為十三七為十並五為二十有五此覆舉其數之至盛以見成變化行鬼神之所以然也變化由有合而然厥變陰化而水火金木土以生以成天地之數為之也神即生者之來而伸鬼即成者之往而屈屈伸往來周流不滯亦天地之數為之也此可見本義與程子張子之說亦不相悖矣丁氏漢飛曰相得爾對待有合謂流行

易見

卷七

上傳

四

脉望書樓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闕故再扚而後掛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于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開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扚扚于左手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闕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闕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闕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

卷七

上傳

四

脉望書樓

道蓋大衍之數五十數始于一備于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為五十五十者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為用語類大衍之數五十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除出金木水火土五數并天一便用四十九此一說也數家之說雖多不同某自謂此說神分三三兩地則是已虛了天一之數便只用天三對地二又五是生數之極十是成數之極以五乘十亦是五十以十乘五亦是五十此一說也又數始于一成于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而成五十此又是一說五十五之內去其一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成是象太一也以四十九策分置左右兩手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是象兩儀也掛猶懸也于右手之中取其一策懸于左手小指之間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開而數之也謂先置右手之策于一處而以右手四四而數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于一處而以左手四四而數右手之策則其四四之後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或五或六或七或八或九或十或十一或十二或十三或十四或十五或十六或十七或十八或十九或二十或二十一或二十二或二十三或二十四或二十五或二十六或二十七或二十八或二十九或三十或三十一或三十二或三十三或三十四或三十五或三十六或三十七或三十八或三十九或四十或四十一或四十二或四十三或四十四或四十五或四十六或四十七或四十八或四十九或五十或五十一或五十二或五十三或五十四或五十五或五十六或五十七或五十八或五十九或六十或六十一或六十二或六十三或六十四或六十五或六十六或六十七或六十八或六十九或七十或七十一或七十二或七十三或七十四或七十五或七十六或七十七或七十八或七十九或八十或八十一或八十二或八十三或八十四或八十五或八十六或八十七或八十八或八十九或九十或九十一或九十二或九十三或九十四或九十五或九十六或九十七或九十八或九十九或一百

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斯易之太極也。吳氏澄曰：衍母之一數之所起。故大衍五十之數。虛其一而不用。所用者四十有九。其數七七。蓋以一為體。七七為用也。雲峯胡氏曰：歷法再闢之後。又從積分而起。則算法再劫之後。又必從掛一而起也。歐陽氏或曰：數始于一而成于五。其六七八九十。不過因五而遞增之耳。是數以五為主。而衍數者以此為重也。天地雖各有數。而必以天為主。天地之數雖各有位。而又必以中宮為主。中宮之位有五。有十。以天之五乘地之十。則五其十而放五十。既成五十。則所乘者因乎五。以成數。而衍子得衍母矣。愚按此云合同未分以象太一。不如落象云置一不用以象太極。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六。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凡此策數生于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變。

易見 卷七 上 脈望書樓

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為耦。奇圓圍三。耦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耦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一耦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耦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之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

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

語類策者著之莖數。曲禮所謂筮為室者是也。天傳所謂乾坤二篇之策者。正以其掛劫之外。見存著數為言耳。蓋揲著之法。凡三揲掛劫通十三策。而見存三十六策。則為老陽之爻。三揲掛劫通十七策。而見存三十二策。則為少陰之爻。三揲掛劫通二十一策。而見存二十八策。則為太陽之爻。三揲掛劫通二十五策。而見存二十四策。則為太陰之爻。大傳專以六爻乘二老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六。凡三百有六十。其實六爻之為陰陽者。老少皆雜其積。而為乾者。未必皆老。陽其積而為坤者。未必皆老。陰其積。其為六子。諸卦者。或陽或陰。亦互有老少。為陰者。少之別本。所以生爻。而非所以名卦。今但以乾有老陽之象。坤有老陰之象。且均其策數。又偶合焉。而因假此以名彼。則可者。以乾坤六爻皆為老。陰陽六子皆為少。陰陽則恐其未安也。且三百六十者。陰陽之合。其數必齊。若乾坤之爻。而皆得于少。陰陽也。乾之策六。其合亦為三百六十。此則不可易也。胡氏炳文曰：前則掛劫之數。象月之圓。此則通揲之數。象歲之周。蓋揲之以四已合。

易見 卷七 上 脈望書樓

四時之象。揲總通揲之數。又合四時成歲之象也。曰乾坤之策者。猶用九用六。三百八十四爻之通例。而獨于乾坤言之也。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薛類二篇之策。當萬物之數。不是萬物。蓋于此數。只是取象自一而萬。以萬數來。當萬物之數耳。繫辭言著法。大抵只是解其大略。想別有文字。今不可見。但如天數五地數五。此是借文。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孔子解文。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是舊文。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是孔子解文。分而為二。是本文。以象兩是解掛一揲之以四。歸奇于物。皆其本文。以象三。是本文。以象四。時以象圓之類。皆解文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六。凡三百有六十。此則隨之以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孔子則斷之以當萬物之數。于此可見。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

八變則成六爻也

（辭類四營而成易易字只是簡變字四度經營方成一變若說易之一變卻不可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四營而成易者營謂經營易即變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凡四度經營營策乃成一變也十有八變而成卦者謂既三變而成一爻復合四十九策如前經營以為一變積十八變則成六爻而為一卦也其法初一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二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三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四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五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六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七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八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九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十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十一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十二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十三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十四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十五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十六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第十七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五則九第十八次變兩揲之餘為掛劫者不四則八

卷七

上傳

巽

脈望書樓

兩揲為耦奇者屬陽而象圓耦者屬陰而象方圓者一圓三而用全故一奇而含三方者一圓四而用半故一耦而含二也若四象之次則一曰太陽二曰少陰三曰少陽四曰太陰以十分之則居一者含九居二者含八居三者含七居四者含六故三少為老陽者三變各得一揲之數而三三為九也其存者三十六而以四數之復得九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九左右皆九則一而圓三也三多為老陰者三變各得兩揲之數而三二為六也其存者二十四而以四數之復得六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六左右皆六則圓四用半也兩多一少為少陽者三變之中再得兩揲之數一得一揲之數而兩二一三為七也其存者二十八而以四數之復得七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七左右皆七則方二圓一也兩少一多為少陰者三變之中再得一揲之數一得兩揲之數而兩三一二為八也其存者三十二而以四數之復得八揲之數也左數右策則左右皆八左右皆八則圓二方一也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為

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辭類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是占得一卦則就上面推看如乾則推其為圓為君為父之類是也觸其類于彼而長其見于此則察天下之事或吉或凶或自悔而趨吉或自吝而向凶者皆可以決諸此而無復疑矣歐陽氏或問引伸觸類本義之解似不如啓蒙曰大抵啓蒙言其詳本義提其要朱子云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可見啓蒙作于本義之先而本義既欲提其要則必更加詳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之功

卷七

上傳

巽

脈望書樓

（辭類顯道神德行曰道較微妙无形影因卦辭說出來道是吉道是凶道可為道不可為德行是人做底事其數推出來方知得道不是人硬造地做都是神之所為也又曰須知得是天理合如此神德行是說人事那相做底只是人為若決之于鬼神德行便神顯明之相應如賓主之交相酬酢也方揲之初則人為主而與人之相應無異于賓主之交相酬酢也方揲之初則人為主而能與人酬酢而祐助夫神化之功也此是說著卦之用道理因此顯著德行是人事卻由取決于著既知吉凶便可以酬酢事變神又豈能自說吉凶與人因有易後方著見便是易來祐助神也安溪李氏曰吉凶之理明故有以顯道趨避之機決故有以神德行歐陽氏或問道至微也有其辭則微而顯矣非道自顯辭顯之也德行有迹也本于數則述而神矣非德行自顯辭顯之也顯辭神以顯道神德行者決其可也神視之而非見聽之而非聞有辭有數則若指神之不能指言神之所不能言故曰祐也此節還從數上看顯者數顯之神者數神之此說明了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

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

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張子曰唯神為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所為也蓋測董氏曰陽化為陰陰變為陽者變化也所以變化者道也道者本然之妙變化者所乘之機故陰變陽化而道無不在兩在故不測故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南軒張氏曰變者不能自變有神以變之化者不能自化有神以化之故知變化之道者疑若窺測其妙也歐陽氏或問數法能變化唯知神之所為故能知變化之道此孔子深贊數法之微妙昔之聖人知之而後世之人亦當知之也

右第九章

卷七

上傳

辛

脈望書樓

此章言天地大行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于太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下筮者尚其占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者也

通書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辭謂于言求理者則存意于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其占張子曰尚辭則言无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語類問以言以動以制器以下筮這以字是指以易而言否曰然又問辭占是一類變象是一類所以下文至精合辭占說至變合變象說曰然占與辭是一類者曉得辭方能知得占若與人說請曉得他言語方見得他箇中底蘊變是事之始象是事之已形者故亦是一類也問

以言者尚其辭以言是取其言以明理斷事如論語上學不愆其德或承之蓋否曰是問以制器者尚其象曰道都難說蓋取諸離蓋字便是一箇半開半展底字如取諸離取諸益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為網罟先有見乎益而後為耒耜聖人亦只是見魚鼈之屬欲有以網罟先有見乎益而後為耒耜聖人亦只是見魚鼈遂做一箇物事去別起他卻合于離之象合于益之意又曰有取其象者有取其意者問以下筮者尚其占卜用龜亦使易占否曰不用只是文勢如此南軒張氏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故指其所之者易之辭也以言者尚之則言無不當矣化而裁之者易之變也以動者尚之則動無不時矣象其物宜者易之象也制器者象之則可以盡創物之智極數知來者易之占也卜筮者尚之則可以窮先知之神雲峯胡氏曰辭以明變象之理占以斷變象之應故四者之目以辭與占始於焉何氏指曰此章與第二章觀象玩辭觀變玩占相應歐陽氏或問陰陽之道自在天地之間而易作于聖人道即屬于聖人易有辭變象占而四者皆不外乎陰陽即皆具于聖道伏變畫卦時尚未有辭故知四以字四向字非指聖人乃指後人以之尚之也尚其辭即文王周公所製之辭尚其變如乾初九變為初六坤初六變為初九之類尚

其象象如網罟取象于離之兩目相承耒耜取象于益之上入下動尚其占占者吉凶悔吝之類卜不用易而亦以陰陽成兆故帶說耳蓋唯聖人作易辭變象占其非變化之道神之所為故後人言動制器卜筮必以之尚之也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冠

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通書卜筮之能應祭祀之能享亦只是一箇理著龜雖无精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詞為其

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

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

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冠

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通書卜筮之能應祭祀之能享亦只是一箇理著龜雖无精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詞為其

應也如禱若以私心及錯卦象而問之便不應蓋以此理今日之
理或前日已定之理只是一箇理故應也至如祭祀之享亦同與
神之理在彼我以此理向之故享也不容有二三只是一理也
受命如禱遂知來物非神乎曰感而通求而得精之至也張子
曰至精者謂聖人窮理極盡精微處也語類問君子將有為也
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禱曰此是說君子作事問于
著龜也問焉而以言若以上下文推之以言卻是命筮之辭古
人亦大敗重道命筮之辭言是命龜受命龜受命也姚氏辨
教曰遠近兼時與地言則造化鬼神之不易明深則人情物理
之不易測者來物吉凶之謂吉凶雖未來而其來也必有符驗之
可見故稱來物精者極微極密之謂極微無不微而極密無不備
則則隨輒應之有不待于思議焉者歐陽氏或問為于一身行
言言即命著之言與上節以言不同本義不如語類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易見 卷七 上篇 脈望書樓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
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
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舉之一低一昂之謂也
此亦皆謂撰著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
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
參伍九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言
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
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
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易見 卷七 上篇 脈望書樓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變得十有八。遂成初二三四五上。以為剛柔相雜之文。極六爻之數。得七八九六。遂定重單交拆。以為卦爻動靜之象。歐陽氏或問向象之事。不獨承上制器而言。制器尚象。特其顯而易見者耳。愚按胡氏云。參伍以一變言。錯綜合十八變言。除掛一外。餘九者。先後皆四。餘八者。或先三後四。或先四後三。是以變也。餘五者。或先一後三。或先後皆二。或先三後一。餘四者。或先一後二。或先二後一。是伍以變也。三變方成。陰陽老少之數。雜十有八變。乃見陰陽老少之數。故謂之錯綜。三變之數。成一次。總十有八變。成一卦。故謂之綜。此說大誤。一變之中。止有五九。并無四八。除掛一外。止有四八。并無五九。且以餘九。餘八。餘五。餘四。屬伍。又以陰陽老少之雜。為錯綜。三變十八變之數。為綜。大失經文本旨。良由著法不熟。耳若以一變當三變。則下不得云三變十八變矣。參伍錯綜。語類之解。最精。大概只

身无思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此四者。易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為。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此。孫子曰。无思。无為。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遺書老子曰。无為。又曰。无為。而無不為。當有為。而以无為。為之。是乃有為。為也。聖人作易。未嘗言无為。唯曰。无思也。无為也。此戒夫。作為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為一偏之說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理。具備。元无少欠。不為堯存。不為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雖不動。感便通。感非自外。而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在。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是箇无情底物。專故寂然。感于此。也。論類。易无思也。无為也。易是箇无情底物。專故寂然。不動也。之吉凶善惡。隨事。著見。乃感而遂通。感而遂通。感著。他卦。卦。便應他。如人來問底。善。便與說。善。求問底。惡。便與說。惡。所以先備。說。道。潔。靜。精。微。這。般。句。說。得。有。些。意。思。寂。然。不。動。感。而。遂。

通天下之故。與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本是說易。不是說人。言言是借來。就人上說。亦通。寂然是體。感是用。當其寂然時。理固在此。必感而後發。如仁感為惻隱。未感時。只是仁。義感為羞惡。未感時。只是義。某問胡氏。說此多指心作。已發曰。便是錯了。縱使已發。感之體。固在。所謂動中未嘗不靜。如此則流行發見。而常卓然。不可移。今只指作已發。一齊无本了。終日只得奔波。急迫。大錯。然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也。極也。立大本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感也。義也。行達道也。无思。感也。无作為也。其寂然者。无時而不感。其感通者。无時而不寂。是乃天命之全體。人心之至正。所謂體用一源。流行不息者。疑若不可以時處分矣。然于其未發也。見其感通之體。于已發也。見其寂然之用。亦各有當。而實未嘗分焉。故程子曰。中者言寂然不動者也。和者言感而遂通者也。然中和以性情言者也。寂感以心言者也。中和蓋所以為寂感也。凡言易者。多只指著卦而言。著卦何嘗有思。有為。但只是叩著便應。无不通。所以為神耳。非是別有至神在著卦之外也。一故神嘗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觸之。而无不覺。不待心使至此。而後下之。感。雖萬殊。而實一本。皆具于心。故感而遂通。若原不。會。具。得。

此理如何通得。歐陽氏或問。辭占至精。象變至變。有此而人可思矣。可為矣。而易本无思也。无為也。蓋自其體之立。而觀之。著未發。卦未求。則寂然不動。用于此。藏焉。萬理淵靜。是因无思。无為之體。自其用之行。而觀之。著一撰卦。一求。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未至于其前。寂然不作。一形。人來感之。而形以現。大小。妍媸。元一不。會。究。之。因。形。付。形。非。鏡。故。欲。造。人。之。形。也。神。乎。神。乎。其。至。矣。乎。愚。按。寂。然。不。動。猶。中。庸。率。性。之。道。由。寂。而。感。事。各。一。理。也。異。端。之。遂。通。天。下。之。故。猶。中。庸。率。性。之。道。由。寂。而。感。事。各。一。理。也。異。端。之。說。欲。使。心。如。槁。木。死。灰。則。有。寂。无。感。有。不。動。无。遂。通。豈。復。成。虛。靈。之。心。乎。本。義。云。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蓋。靜。只。理。之。未。形。動。則。理。之。各。得。動。而。循。乎。自。然。之。理。是。靜。固。靜。動。亦。靜。有。思。有。為。之。論。依然。无。思。无。為。之。體。非。能。靜。而。不。能。動。者。也。能。靜。而。不。能。動。如。槁。木。死。灰。則。无。幸。性。之。道。矣。又。何。以。為。天。命。之。性。乎。人。心。之。妙。妙。字。與。神。字。應。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語類易便有那深。有那幾。聖人用這底來極出那深。研出那幾。研是研到底之意。詩書禮樂皆是說那已有底事。唯是易說那未

有底事。研幾是不待他顯著。只在那茫昧時。都處置了。研便是

研窮他幾。便是周子所謂動而未形。有微幾者。件事。深就心上

說幾就事上說。幾便是有那事。雖是微幾。便有件事。深就心上

立與幾在事。半微半顯。知至如極深。能慮便是研幾。問如何

是極深。曰。要人都曉得。至深難見。底道理。都就易中見得。問如何

謂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之類否。曰。然。問研幾二字如

何。曰。研幾是研出那幾微處。且如一卦在這裏。便有古有凶。有

悔。有吝。幾微毫釐處。都研磨出來。問如此說。則正與本義所謂所

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正相發明。曰。然。

下氏漢飛曰。深在心。心即下志也。幾在事。事即下德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

而速。不行而至。

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所為也。

蓋善神無遠亦无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謂

極出那深。故能通天下之志。研出那幾。故能成天下之務。問

唯深也。唯幾也。唯神也。此是說聖人如此否。曰。是說聖人。亦是易

如此若不深。如何能通得天下之志。又曰。他德黑墨。牽地。深疑若

不可測。然其中。何事。事有。又曰。事事都有箇端緒。可尋。又曰。有路

脈線。索在裏面。所以曰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深是幽深。通

是開通。所以開通。只為他淺。若是深後。便能開通。人志道理。若淺

易見 卷十 上傳 脈望書樓

一人之氣。相應相同。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也。就聖心之神乎。是故範圍天地。而一念不踰時。經緯萬方。而半武不出戶。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語類變化之道。莫非神之所為也。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

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所謂變化之道也。觀變玩占。可以見其精

之至矣。玩辭觀象。可以見其變之至矣。然非有寂然感通之神。則

亦何以為精。為變。而感通。變化之道。此變化之道。所以為神之

為也。所以極深者。以其精也。所以研幾者。以其變也。極深研幾。所

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以其神也。此又發明上文之意。復以易

有聖人之道四焉者。結之也。或曰。至精至變。皆以書言之矣。至神

之妙。亦以書言之可乎。曰。至神之妙。固无不在。詳考其文。意則實

以書言之也。所以无思无為。寂然不動。云者。言在冊象在畫。著在

簡。而變未形也。至于玩辭觀象。而操著以變。則感而遂通天下之

象。始之妙。亦如此而已矣。嗚呼。此其所以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

右第十章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

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

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

語類此言易之書其用如此。問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是易

之理能思地。而人以之卜筮。又能開物成務。有曰。然。請索辭。須

見得如何。是開物。如何是成務。又如何是冒天下之道。須要就其

易見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設教遂又開示吉凶包括無遺如將天下許多道理包著其也故曰言天下之道如利用為大作一父象只日子不厚事也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之于父君之于下僚屬之子官長皆不可以驗分越職縱可為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繫辭自所謂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之類有何憑者今說變中道理則如所謂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之類有何憑者今人說易所以不將卜筮為主者只是嫌怕小卻這道理故憑虛夫實昧昧應度而已殊不知由卜筮而推則上通鬼神下通事物精及于无形粗及于有象如包單在此隨取隨得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言又不待卜而後見只是體察便自見吉凶之理聖人作易尤不示戒乾卦說元亨便說利貞坤卦說元亨便說利牝馬之貞其言乾陽在下為其所畜三得上應又畜極必通故曰良馬逐逐而通快矣然必艱難貞正又且日閑輿衛然後利有攸往設若恃良馬之壯而忘艱貞之戒則必不利矣凡請易而能句句體驗每存戒惕戒謹之意則于己為有益不然亦空言耳 辟川吳氏曰開物謂人所未知者開發之成務謂人所欲為者成全之旨謂天下之道悉包裹于其中也通志開物也定業成務也斷疑謂易于天下之道包裹无遺故于天下之疑事皆能決之也 歐陽

易見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氏或問語類云古之時民淳俗朴風氣未開于天下事至末知藏故聖人立龜與之卜作易與之筮如何曰此但言伏羲畫卦使人占筮至于文周之世不得復云民淳俗朴風氣未開矣文周繫辭于卦爻之下雖指一卦一爻而于天下之道亦无不冒也語類引馬遂亦不單指伏羲而言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慮有事則神用之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待其

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遺書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處斷天下之疑 語類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此只是說著龜若不是著龜如何通之定之之到著之德圓而神以下卻是從源頭說尚未是說卜筮蓋聖人之心且此易三德故渾然是此道理不勞用一毫之私便是洗心所謂密者只是他人自无可捉摸他處便是寂然不動處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皆已具此道理但未用之著龜故曰五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此言聖人已具此理卻不記于耳明于天之道以下方說著龜乃是發用處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既其此理又將此理復就著龜上發明出來使民亦得前知而用之也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德即聖人之德又即卜筮成所以神明之聖人自有此理亦用著龜之理以神明之 其言聖人具于聖人之心矣然物之未感則寂然不動而无朕兆之可名及其出而應物則變以天下而圓神方知者各見于功用之實聰明

易見 卷七 上傳 脈望書樓

睿知神武而不殺者言其體用之妙也 著以七為數故七七四十九而屬陽是未成卦時所用未有定體故其德圓而神所以知來卦以八為數故八八六十四而屬陰是因著之變而成已有定體故其德方以知所以藏往 六爻之義易以貢今解貢字只得以告人說但神知字重貢字輕 著與卦以德言爻以義言只是具這道理在此而已故聖人以此洗心洗心者心中渾然此理別无他物退藏于密只是未見于用所謂寂然不動也下文說神以知來便是以著之德知來知以藏往便是以卦之德藏往退藏言是與神物以前民用方發揮許多道理以盡見于用也然前段必結之以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只是著龜雖未用而神靈之理具在當武是殺人底事聖人卻存此神武而不殺也 聖人之心渾只是圓神方知易貢三箇物事更无別物 一似洗得來淨潔了聖人此心虛明自然具眾理潔淨情微只是不犯手卦爻許義不是安排對副與人看是其人來自然撞著易如此聖人也如此所以說著之德卦之德神明其德 退藏於密時固是不用這物事吉凶與民同患也不用這物事用神而不用著則知而不用卦不犯手退藏於密是不用事時到他用事也不犯手事未

易見

卷七

上傳

脉望書樓

時先安排在這裏了。事到時。他地來他地應。退藏於密。密是主靜處。萬化出焉者。動中之靜。固是靜。又有大靜。萬化森然者。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一卦之中。尤卦爻所藏。聖人所已言者。皆其已見底道理。便是藏往。占得此卦。因此道理。以推未來之事。便是知來。神以知來。如明鏡然。物事來。都看見。知以藏往。只是現在有來。他都不識得。又曰。都藏得在這裏。又曰。如探著。然其未探也。都不知。撰下來。底是陰。是陽。是老是少。便是知來底意思。及其成卦了。則事都解定在上面了。便是藏往。聖人以此洗心。是以那易來洗滌自家心了。更沒些私意。小智在裏。許聖人便似那易了。不假卜筮。而知吉凶。所以說神武而不殺。聖人以此洗心。其未感物也。湛然純一。都无一毫之累。更无些跡。所謂退藏於密也。及其古凶與民同患。卻神以知來。知以藏往。是誰人會恁地。非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不能如此。神武不殺者。聖人于天下。自是所當者。惟所向者。伏。然而他都不費手脚。歐陽氏或問。著之德。大衍之數五十。而用四十。有九。四十有九之中。又分二掛。一揲四。歸奇。其間陰陽老少。流轉不滯。兩在不測。圓而神矣。卦二德。乾坤為父母。震坎艮異。離兌為六子。自八卦各加以八。而為六十四。

易見

卷七

上傳

脉望書樓

在天下。而理在聖心。聖人之心。原无一塵之累。以待于洗洗心。云者。形容其潔淨之至。如洗耳。猶曾子形容孔子。曰。自江漢。濯之也。退藏於密。不是聖人有意退藏。使人不可窺測。但凡事其心寂然。而无神知易之迹。迨有事而神以知來。知以藏往。无卜筮。而知吉凶。皆以三者洗心之驗也。爻從。皆卦來。言神知而爻義在其中矣。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

神物。謂著龜。湛然純一之謂齊。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興。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于此焉齊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道。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要須玩索。卜筮在精誠。疑則不應。震子曰。言天之變。遷禍福之道。由民。逆順取舍之故。故聖人作易以先之。語類是以明於天之道。以下言教民卜筮之學。而聖人亦未嘗不敬而信之。以神明其德也。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此言齊戒之事也。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此言用易之事也。齊戒敬也。聖人无一時一事不敬。此特因卜筮而言。尤見其精誠之至。如孔子所慎。齊。戰。疾之意。湛然純一之謂齊。肅然警惕之謂戒。玩此則知所以神明其德之意也。又曰。齊。敬。詳于戒。到湛然純一。時。肅然警惕也。无了。問天之道。便是民之故。否。曰。論到極處。固只是一箇道理。看時。須做兩處看。方看得周匝。无虧欠處。問天之道。只是福善禍淫之類。否。曰。如陰陽變化。春何為而生。秋何為而。微。夏何為而暑。冬何為而寒。皆要理會得。問民之故。如君臣父子之類。是否。曰。凡民生日用。皆若只理會得。問民之故。卻理會不得。天之道。便仰民之故。亦未是在到得極處。固只是一理。要之。須是都向極處。于。是作為卜筮。使人因卜筮。知得道理。都在這裏。面。是與神物以前民用。此言有以開民。使民皆知。前時民皆皆塞。皆

凶利害是非都不知。因這箇開了。便能如神明然。此便是神明其德。又曰。民用之則神明。民德聖人用之則自神明。其德。洗心聖人觀象玩辭。理與心會也。齊戒聖人觀象玩占。臨事而敬也。神明其德。言卜筮尊敬也。精明也。聖人于卜筮其齊戒之心。虛靜。一戒。言卜筮。言退聽于鬼神。明道愛眾。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一句。雖不是本文意思。要之意思。自好。再舉之。幹問。此恐是君子篤恭而天下平之意。曰否。只如上蔡所謂。敬是常。握。握法。又曰。此恐非是聖人分上事。曰。便是說道。不是本文意思。要之。自好。言年。再三謂之。氣。陽氏或曰。邱氏云。心即神明之舍。人能洗之。而无一毫之累。則此心靜與神明一。于操書求卦之時。能以齊戒存之。則此心動與神明通。心在則神在矣。不識。然。否。曰。此說似是而非。心者人之神明。未可判而為二。如其說。則心猶屋神明。猶人在屋內。不知神明之舍。乃血肉之心。所謂外廢中。七孔三毛者也。聖賢之所謂心。則人身靈靈之氣。藏于室中。從七孔以與週身之氣相通。而為衆氣之主宰者也。神者不測之謂明者。不昧之謂心。本神明而私欲累之。失其本體。遂有不神不明。聖人無欲。原無時不神。不明而下著之時。尤加誠敬。故曰。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神明其德。猶大學言明德也。語類云。民

卷七

上傳

脉望書樓

是故闔戶謂之坤。闔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比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修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

自然之日用也。闔闢謂之坤。理與事皆如此。書亦如此。這箇只說理。成。問闔戶謂之坤。一段。只是這一箇物。以其闔謂之坤。以其闢謂之乾。以其闔闢謂之變。以其不窮謂之通。既見而未成。形謂之象。成。形謂之器。聖人修明以立教。謂之法。百姓日用。則謂之神。曰。是。如此。又曰。利用出入者。便是人生日用。都離他不得。又曰。民之于見。隨取而各足。易之于民。周備而不窮。所以謂之神。所謂活潑潑地。便是這處。問往來不窮。謂之通。如何口處得。好。使不窮。不窮。不過便窮。見乃謂之象。只是說動而未形。有無之謂道。底意思。幾難是未形。然畢竟是箇物了。漢上朱氏曰。坤自夏。以一陰右行。萬物由之而入。故曰闔戶。乾自冬至。以一陽左行。萬物從之而出。故曰闢戶。又曰。无闔則无闢。无闢則无闔。此歸。所以先坤與。陸氏續曰。聖人制器以周民用。之不遺。故曰。闔闢出入也。民皆用之。而不知所由來。故謂之神也。安溪李氏曰。闔闢變通。見象形器。是天道也。制用之法。成用之神。是民故也。周自。自。闔闢至于四象八卦。而天道備矣。吉凶定。大業生。而民故周矣。歐陽氏或曰。闔戶闢戶。虞翻謂坤象夜。故以闔戶也。乾象晝。故

卷七

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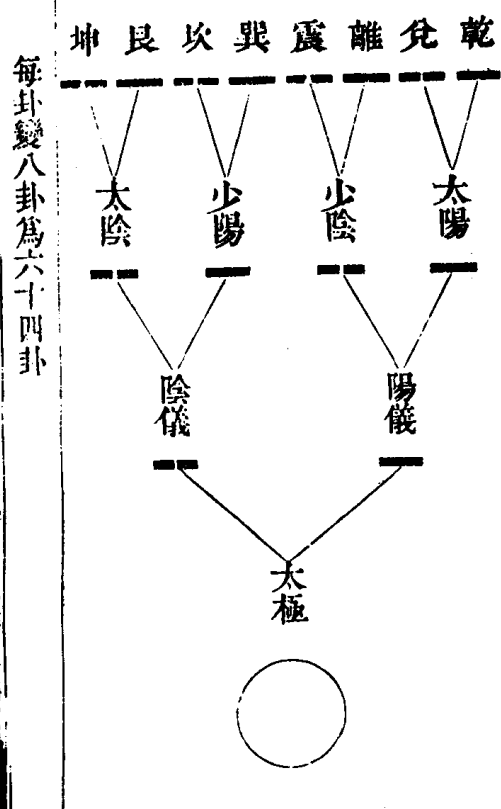
脉望書樓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

毫釐力而成者。畫卦撰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序蒙。

謂天地之間。只有動靜兩端。猶蒙不已。更無餘事。此之謂易。而其動其靜。必有所以動靜之理焉。是則所謂太極也。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即所謂易也。但先倒說此一句。故曰易有太極。太極中全是具一箇善。若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惡。皆陰陽變化後方有。此太極卻是為畫卦說。當未畫卦前。太極只是一箇渾淪。底道理。裏面包含陰陽剛柔奇偶。無所不有。及畫一奇一耦。便是生兩儀。再下一奇一畫。上加一奇。此是陽中之陽。又于一奇畫上加一耦。此是陽中之陰。又于一耦畫上加一奇。此是陰中之陽。又于一耦畫上加一耦。此是陰中之陰。是謂四象。所謂八卦者。象上有一耦畫。每象各添一奇。或一耦。便是八卦。伏羲當時畫卦。只如挪交相似。无容心。其始只是一陰一陽而已。有陽中陽。陽中陰。有陰中陽。陰中陰。陽中陽。二上而再得陽。即是三。故乾一或得陰。即是三。故兌二。陽中陰。二上而再得陽。即是三。故離三。或得陰。即是三。故震四。陰中陽。二上而再得陽。即是三。故巽五。或得陰。即是三。故坎六。陰中陰。二上而再得陽。即是三。故艮七。或得陰。即是三。故坤八。看他當時畫卦之意。妙不可言。

易見 卷七 上傳 脉荃書樓



每卦變八卦為六十四卦

易有太極。便是下面兩儀。四象。八卦。自三百八十四爻。總為六十四。自六十四。總為八卦。自八卦。總為四象。自四象。總為兩儀。自兩儀。總為太極。以物論之。易之有太極。如木之有根。浮圖之有頂。無形之極。故周子曰。无極而太極。是他說得有功處。然太極之所。以為太極。卻不離乎兩儀。四象。八卦。如一陰一陽之謂道。指一陰一陽為道。則不可。而道則不離乎陰陽也。周子康節說太極。和陰陽說。易中便極起說。周子言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時便是陽之太極。靜時便是陰之太極。蓋太極動即在陰陽裏。如易有太極。便是生兩儀。則先從實理處說。若論其生。則俱生。太極依舊在陰陽裏。但言其次序。須有這實理。方始有陰陽也。其理則一。雖然。自見在事物而觀之。則陰陽兩太極。推其本。則太極生陰陽。太極如一木。生上分而為枝幹。又分而生花。生葉。生不生。到得成。果子裏面。又有生。生不窮之理。生將出去。又是无限箇太極。更无停息。只是到成果實。既又卻少歇。不是止。到這裏自合少止。正所謂終始萬物。莫盛乎艮。艮止是生息之意。南軒張氏曰。易者。生之妙。而太極者。所以生之者也。需川吳氏曰。易謂陽奇陰耦。互相更換。而為四象。八卦。也。太者。大之至也。極者。厚積之名。天地

易見 卷七 上傳 脉荃書樓

間之有比。理者。屋之有極也。易有太極。謂一陰一陽之相。易有理。以為之主。字也。歐陽氏或謂上下經。並無一言及于太極。孔子于此。特揭之以示陰陽之本。太極者。理之至。極而无以復加之。所謂子言无極者。非太極之極。別為无極。不過言其有理无形。此所謂有亦非有形。殆以易書中陰陽。不但陰陽有太極之理。以主宰之耳。若无太極。則亦无兩儀。四象。八卦。矣。太極如大德。教化。兩儀。四象。八卦。如小德。用流。聖人作易。亦因其理之自然而已。有理。斯有氣。有氣。斯有數。數以相裕。而生生不已。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此相倍也。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亦相倍也。而總不離乎太極之理也。語類云。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惡。夫既有惡矣。則太極之理。不疑于缺。而未全乎。曰及之。不善者。反而觀之。則其善者在焉。可見无一爻。非太極主宰之也。愚按。生生之謂易。生生者。陰陽之氣。所以生生者。陰陽之理。氣可以奇。謂之畫。象之謂太極。之理。則不可見。此猶中庸所謂隱也。有太極。然後生兩儀。則理在氣先。有兩儀。而太極為之主宰。則理在氣內。四象。固生乎兩儀。亦即此。猶論語本立道生。孝弟。生出入。仁民。仁民。即以宰四象。生之也。此猶論語本立道生。孝弟。生出入。仁民。仁民。生出愛物。而仁民愛物。皆孝弟所生也。若无太極。則陰陽之氣。亦

易衰竭安能
生生不已

八卦定吉凶 吉凶生大業

有吉有凶 是生大業

愚按張子云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者无施不
宜則何業之有此說似偏不如朱子綱領總論之平正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 變通莫大乎四時 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崇

高莫大乎富貴 備物致用 立成器以為天下利 莫大乎聖人 探賾索

隱 鈎深致遠 以定天下之吉凶 成天下之亹亹者 莫大乎蓍龜

富貴 謂有天下 履帝位 立下疑有闕文 亹亹猶勉勉也 疑則怠決

故勉

易學

卷七

上傳

突

脈望書樓

雷題以定天下之吉凶 成天下之亹亹者 莫大乎蓍龜 人到疑而
不能自決處 往往便放倒 不復能向前 動有疑阻 既有卜筮 知是
吉是凶 便自勉勉 住不得 所以勉勉者 是卜筮成之也 曠是
紛亂 隱是隱奧 易占不用龜 而蓍言蓍龜 皆具此理也 延齊
徐氏曰 法謂效法 象謂成象 萬物之生 有顯有微 皆法象也 而莫
大乎天地 萬化之運 終則有始 皆變通也 而莫大乎四時 天文煥
爛 皆懸象著明也 而莫大乎日月 崇高以位 言而貴 為天子富有
四海者 為尤大 智者 創物巧者 述之 皆足以為利 而物无不備 用
无不致 立成器 以為天下利 者 唯聖人為尤大 賾隱以物象言 深
遠以事理言 探賾而抽 而出之 索謂尋而得之 賾者 陳而隱者 顯
矣 鈎謂曲而取之 致謂推而極之 則深者 出而遠者 至矣 卦爻示
人者 明若觀火 則有以決其吉凶 而勉其有成也 故曰 成天下之
亹亹者 莫大乎蓍龜 上三言以易之法 象非崇高富貴位與天地並
之在人 事者 言也 天地有自然之變通 非聖人 作易變通 壽利何
以修道 而立教 四時有自然之變通 非聖人 作易變通 壽利何
以神化 而宜民 日月之明 窮燭幽遐 非易之示人 本隱之顯 何以
闡物 而成務 是三言者 各有所合也 安溪李氏曰 此節合造化
易書 而通贊之 天地即乾坤 四時即變通 日月即見象 不言形象

者 以下有立成器之文也 蓋在天者 示人以象 而已在地者 則民
生器用之資 故上文制而用之 亦偏承形器而言也 此備物致用
立成器之聖人 非富貴則不能 故中開又著此一句 明前文制而
用之 者是治世之聖人也 至畫卦生著 乃是作易之聖人也 總而
叙之 則見作易之功 與造物者 同符 與治世者 相配也 節齋蔡
氏曰 經文立字 下當有象字 趙氏玉泉曰 八卦定吉凶 而生大
業 著龜定吉凶 而成亹亹 可見卦著者 著龜者 體著龜者 卦畫之
用 歐陽氏或問 胡氏云 此六者 之功用 皆大也 聖人欲借彼之
大 以形容著龜 功用之大 故以是終焉 其說如何 曰 借彼形此 恐
非本旨 語類云 探賾索隱 若與人說話 時也 須聽他雜亂 說將
出來 處方可索 隱下句 亦非鈎深 方可致遠也 成天下之亹亹 非探
賾 方可索 隱 下句 亦非鈎深 方可致遠也 成天下之亹亹 非探
賾 可知 其凶而勇 退皆亹亹 著龜 鼓天下之志 氣天下之進 為其所
驅 率而不能自己 非神物而何 丁氏漢飛曰 探賾索隱 鈎深致
遠 此八字 便顯深 覺大學 格物 致知 四字 何等 明顯 易之 難學 如

易學

卷七

上傳

突

脈望書樓

是故天生神物 聖人則之 天地變化 聖人效之 天垂象 見吉凶 聖人

象之 河出圖 洛出書 聖人則之

此四者 聖人作易之所由也 河圖洛書 詳見啓蒙

劉氏子羣曰 河圖 昧乎太極 則八卦分而無統 洛書 昧乎皇極 則
九疇滯而不通 郭氏雍曰 河出圖 而畫八卦 洛出書 而定九疇
故河圖 非卦也 包犧畫而為卦 洛書 非字也 大禹書而為字 亦猶
箕子 因九疇 而陳洪範 文王 因八卦 而演周易 其始則 肇于河圖
洛書 畫于八卦 九疇 成于周易 洪範 其序 如此 雙湖 胡氏曰 神
物 謂著則之 而四十九 之用 以行 變化 謂陰陽 效之 而卦爻 有以 斷
靜 以備 象 謂日月 星辰 循度 失度 而吉凶 見象 之而 卦爻 有以 斷
吉凶 圖書 則金 木 水 火 土 生成 克制 之數 則之 而卦爻 有以 斷
皆作 易之本 也 宋氏 虞曰 天生 神物 著龜 也 天地 變化 四時 也
天垂 象 見吉凶 日月 也 河圖 洛書 象數 也 則者 彼有 物而 此則 之
也 徐氏 四明 曰 則密 于象 象顯 于效 效則 彷彿 之而已 言 通圖
書 皆有 迹 故曰 則 日月 有象 故曰 象 變化 屬氣 故曰 效 愚按 胡

氏云神物謂者不如朱氏兼著說又云則曰
書以作易亦與劉氏郭氏分貼卦時者異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四象謂陰陽老少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安溪李氏曰四象象變也繫辭辭也定吉凶占也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變化之道即上文以通天下之志
者也繫辭焉以盡其言故曰告即上文以定天下之業者也定之
以吉凶則趨避之機決矣故曰斷即上文以斷天下之疑者也此
結上數節之意

右第十一章

此章專言卜筮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

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

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

舞之以盡神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

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宜行其一蓋子曰字皆

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

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語類歐公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蓋他不曾看立象以盡意

一句唯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立象以盡意不獨見聖人

有這意思寫出來自他象上有這意設卦以盡情偽不成聖人有

情又有偽自是卦上有這情偽立象盡意是觀奇耦兩畫包含

變化无有窮盡設卦以盡情偽謂有一奇一耦設之于卦自是盡

得天下情偽繫辭焉便斷其吉凶變而通之以盡利此言占得此

卦陰陽老少交變因其變便有通之之理鼓之舞之此言占得此

得則有所說既占則无所疑自然使得人脚輕手快行得順便如

大衍之後言斷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定天下之吉

凶成天下之亶亶者鼓之舞之之意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

舞之以盡神立象設卦繫辭皆謂卜筮之用而天下之人方知所

以避凶趨吉當然有所與作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之意故曰

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莫大乎蓍龜猶惟追天下之人

勉之為善相似問鼓之舞之以盡神又言鼓天下之勳者存乎

鼓舞無恐只是振揚發明底意思否曰然蓋提撕警覺使人各為

其所當為也如初九當潛則鼓之以勿用九二當見則鼓之以利

見大人若無辭則都發不出了問立象設卦繫辭是聖人發其

精意見于書爻變通鼓舞是聖人推而見于事否曰是蘇氏賦曰

辭類歐公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蓋他不曾看立象以盡意

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

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

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

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

坤息謂變化不行。

道畫乾健坤順人亦不會果是體認得乾坤毀則無以見易。語類乾坤其易之纏那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這又只是萬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情不過是一箇陰陽奇耦。千變萬變。則易之體立。若奇耦不交變。奇耦純是耦。去那裏見易。易不見則陰陽奇耦之用亦何自而辨。問在天上如何曰。關天地什麼事。此是說易不外奇耦兩物而已。這是包中之胎。骨子乾坤成列便是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都成列了。其變易方立其中。若只是一陰一陽。則未有變易在。又自有這卦則有變易。無這卦便無這易了。又曰。易有太極。則以易為主。此一段文字。則以乾坤為主。問乾坤成列是說兩畫之列。是說八卦之列。曰。兩畫也是列。八卦也是列。六十四卦也是列。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以造化言之也。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以卦位言之也。乾坤毀則無以見易。乾坤只是陰陽卦畫。沒這幾箇卦畫。隨箇甚。出那陰陽造化何處更得易來。這只是反覆說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只是說推著求卦更推不去。說做造化之理息也得。不若前說較平。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易體

卷七

上傳

牛

脉望書樓

也。乾坤健順用也。歐陽氏或問乾坤為易書之緝。猶中庸言鬼神為物之體也。丁氏漢飛曰。乾坤毀之乾坤是陰陽之畫。乾坤息之乾坤是德順之理。乾坤息亦可貼到人身上說。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

通者形而上為道。形而下為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若如或者以清虛一大為天道。則乃以器言而非道也。緊帶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語最得。而上下二分。明心求道。只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語類問形而上者謂之道。一技只是這一

道。聖人但即形器之本體而不離乎形器。則謂之直。就形器而言。則謂之器。聖人因其自然之化而裁之。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則謂之通。舉而措之。則謂之事業。裁也。行也。措也。都是裁。行措通。簡上。如是。形以上底虛。渾是道理。形以下底實。便是器。問形而

道。只此兩句。便得上下分明。裁字莫是斷字。誤。曰。止是截字。形而上形而下。即就形處離合分別。此是界止處。若只說在上在下。便是兩截矣。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是兩截不相干。化而裁之。屬前項事。謂漸新化去。裁制成變。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屬後項事。謂推而為一卦了。則通行無礙。故為通舉而措之。

卷七

上傳

牛

脉望書樓

天下謂之事業。便是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化而裁之。化是因其自然之化。裁是人為。變是變了他。且如一年三百六十日。須待一日日漸次進去。到那滿時。這便是化。自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聖人去這裏。裁做四時。這便是變。化不是一日內便到。然他地底事。人之造德亦如此。尋常看此一句。只如曰。初九之潛而為九二之見。這便是化。就他化處。裁斷便是變。曰。然化是箇變。變地已有漸底意思。且如今天氣漸漸地涼。將去到得立。秋便裁斷。這已是秋。便是變。問如此則裁之。乃人事也。曰。然。問化而裁之。謂之變。又云。存乎變。是。如何。曰。本文化而裁之。便與做變下文是說。變處見得化而裁之。如自初一至三十日。便是化。到這三十日。裁斷。便一月。明日便屬後月。便是變。如此便是化而裁之。到這處。方見得。只在化中。裁取。便是變。如子且。黃卯。十二時。皆以漸而化。不見其化之之迹。及亥後子時。便裁取。黃卯。三。日。所謂變也。我是裁我之義。謂如一歲。裁為四時。一時。裁為三。月。一月。裁為三十日。一日。裁為十二時。此是變也。又如陰陽兩交。自一之裁。為三。十日。若不裁。陰陽豈有定體。這是通其變。已裁。定者。而推行之。即是通。謂如古得乾之履。便是九三。變而不息。則是或所行者。以此而措之于民。則謂之事業也。化而裁之。方

是分下項項推而行之便是見于事如堯典分命爰和許多事便是化而我之到敬授人時便是推而行之問易中多言變通通字之意如何曰處得恰好處便是通問推而行之謂之通何曰推而行之便就這上行將去且如亢龍有悔是不通了處得來無悔便是通變是就時就事上說通是就上面處得行處說故曰通其變只當常教流通不窮問如富貴貧賤夷狄患難是變行乎富貴行乎貧賤行乎夷狄行乎患難至于無入而不自得便是通否曰然方氏應祥曰此節正好體認立象盡意處乾坤象地而曰易之總曰易立乎其中則意盡矣正以象之所在印道也是故字承上乾坤來形而上形而下所以俱言形者見得本此一物若舍此一字專言上者下者便分兩截矣誠齋楊氏曰此一節所以別言易道之體極言易道之用也何謂體曰道曰器是也何謂用曰變曰通曰事業是也方氏漢飛曰語類云形是這形負句未受于謂道器皆形也以上下別之耳語類云形是這形負句未漸漸消將去變是陡然更新處消處即息處息處即消處消處無窮而易生焉此天命之不已也元對待則無流行無流行何以見對待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羅按丁氏說說極精俱包在木文化字內若變字從上義字來不與化字對若乾道變化又不同

卷七
上博
脈望齋樓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孔氏穎達曰下文極天下之賾存乎卦鼓天下之動存乎辭為此故更引其文也丁氏漢飛曰不曰夫爻卦統爻也象即一卦六爻之象也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

需類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其謂卦體之中備陰陽變易之形容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知鼓之舞之相似大抵易只是一箇陰陽詩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知吉凶

後如此

緇而已此外更有何物鼓之舞之以盡神鼓舞有鼓動之意亦只如鼓天下之豐稔之義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是因易之辭而後如此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通書易因爻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于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語類神而明之一段卻是與形而上謂之道相對說自形而上謂之五說至于變通事業卻是自約處說入至粗處去自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說至于神而明之則又是由至粗說入至約處說而成之不言而信則說得又微矣先生曰尋常看據于德如何說必大以橫渠得寸守寸得尺守尺對曰須先得了方可守如此說上依舊認德字未著今且說只是道道理然須長長提攜令在己者決定是做

卷七
上博
脈望齋樓

得如此如方獨處默坐未嘗事君親朋友然在我者已渾是一箇孝弟忠信底人以此做出事來事親則必孝事君則必忠與朋友交則必信不待於安排蓋存于中之謂德見于事之謂行易曰君子以成德為行正謂以此德而見諸事耳德成于我者若有一箇人在內必定孝弟忠信斷不肯為不孝不弟不忠不信底事與道家所謂養成箇嬰兒在內相似凡人欲邊事這箇人斷定不肯教自家做故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謂雖未曾說出此時存于心中者已滿是如此了然後用得戒謹恐懼存工夫所以必用如此存養者猶恐其或有時間斷故耳程子所謂須有不

言而信者謂未言動時已渾全是箇如此人然卻未有述之可言故曰言難為形狀又言學者須學文知道者進德而已有德則不君无不利自初學者言之體既未如此道理則教他如何為德故必先令其學文既學文後知得此道理了方可教其進德也既在人既不合其躡等誠做進德工夫不令其止于學文而已德既在凡此工夫全在取效近裏而已建安邱氏曰前言變通而歸之

事業推易道于民也此言變通而歸之德行存易道于己也張氏振淵曰謂之變謂之通變通因化裁推行而名也存乎變存乎

通化兼推行因變通而見也。程氏敬承曰六存字。猶言在此也。此皆用易之專明。則意得象忘。有起然卦畫之外者矣。上繫末章歸重德行。下繫末章亦首揭出德行。此之德行。即所謂乾坤易簡者乎。歐陽氏或謂程氏云。深潛玄遠之謂。則神完而德全。不然。稍有淺薄。便有虧欠矣。人心疑則有言。不疑而何言。見之而行之。莫不徒言。亦不容言也。道還于默。而心冥于神。至矣哉。其說何如。曰。經本意重德行。程說則重默與不言。語太著述。前言舉而措之。天下之民。則民皆可用易矣。豈必德行如聖人乎。曰。民能成。未能默而信。民能信。未能不言而信。聖人以此三者洗心作易之本在德。用易之本亦在德也。丁氏漢飛曰。或云其妙全在默與不言。則不可玩。遺書不得如此。駁中庸不勳而不言。而信篤恭而天下平。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妙何嘗不在无言飛。愚按神而明之。无化兼推行之迹。而超然于書言之表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即所謂神明也。神明在用易之時。德行在用易之先。論易之至廣。至大。則凡民可用。以稽疑。論易之至精。至微。非聖人之德行。不能作。亦非聖人之德行。不著。用伏羲文王周公皆德行之至盛者也。此孔子欲人法三聖以進德而修行之。所謂德者。實无形狀。故曰。默曰不言。語類發明德行二字。振掖。

卷七

上傳

脈望書

言外補出學文工夫者。蓋進德下手處也。雖不專言易而易亦如此。示人之意深矣。

右第十一章

靈峯胡氏曰。上繫凡十二章。末乃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蓋欲學者自得于書言之外也。自立象畫意。至鼓天下之動。而信存乎德行。然則易果書言之所能盡。哉。得于心。為之。則手身。為行。易之存乎人者。蓋有存乎心身。而不徒存乎書言者矣。

易見卷第八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

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論類問。八卦成列。只是說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先生解云。之類。如何。曰。所謂成列者。不止只論此橫圖。若乾南坤北。又是一列。所以云之類。問。象只是乾兌離震之象。未說到天地雷風。否曰。是然。八卦是一項看。象在其中。又是逐箇看。又問。成列是自一奇一偶。畫到三畫處。其中逐一分。便有乾兌離震之象。否曰。是。鄭氏曰。卦始于三畫。因而重之。其體有上下。其位有內外。其時有初終。

其原有先後。而爻在其中矣。愚按。伏羲始為三畫者。入三畫之上。覆加三畫者。六十四。其象又自在其中。但未有文字。以發明之耳。此言伏。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諸類問。變字是總卦爻之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其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愚按。自伏羲有六十四卦。其間陰陽剛柔。互為推移。而其變固已可見。聖人因其可見者。繫辭以命之。得中得正。得位得時。則吉。反是。則凶。悔吝。以生。于是占者所得當動之爻。象。昭昭于辭內。此言文周之易也。蔡氏云。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其動。

按數字无著落動字亦錯看不知本義指所值當動之爻象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柴氏中行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主動爻而言也如情偽相感遠近相取愛惡相攻皆是動也愚按聖人所繫吉凶悔吝之辭各卦各爻有之但未動則不可見必因占而值卦爻之動乃可斷疑而知趨避之道故上節但言在其中而此節則言生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變以從時

語類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便與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是一樣剛柔兩箇是木變通只是其往來者此兩句亦相對說剛柔者陰陽之質是移易不得之定情故謂之本若剛變為柔柔變為剛便是變通之用梁氏寅曰剛柔

卷八

下傳

麻聖書樓

立本乃不易之理所謂剛戶剛戶也變通者趨時乃變易之用所謂剛往來不窮也梁氏清曰剛柔立本所謂交易而對待者變通趨時所謂變易而流行者節齊梁氏曰剛柔者變通之本變通者剛柔之用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

吉常相勝而不已也

語類吉凶者貞勝者也這一句最好看這箇物事常在道裏相勝一箇吉便有一箇凶在後面來這箇物事不是一定住在這裏底物各以其所正為常正是說他當然之理蓋言其本相如此貞利貞之貞一辭所以說利貞者性情也李氏對首曰合正當二字觀之有決定的意其勝處斷不容疑故又不待勝時後見為勝如唐太宗得漢有女武代王乃問李淳風淳風對曰光在官中當四十年而王夷唐子孫幾盡帝曰求殺之可乎曰天之所命不可去也後淫及无辜且四十年則老則仁德感易姓而終不能絕

唐若殺之恐復生壯者陛下子孫无遺種矣由此觀之殺之不可即殺之將復生這是貞的意然此只說得貞字半截貞字做始微終從貞下起元以至由亨而利而貞皆可把做貞內作用有故當武氏初入而水溢入宮以馴至九惡貫盈皆凶貞勝處也然亦是我不受他勝所謂開門揖盜耳若使二君遠色而貞德安知武氏之禍不可弭故虞廷修德而有苗格大戊修政而祥象於是其得貞吉貞勝的意又如嚴禱之下立之則凶勝吉不立則吉勝凶如此看貞字方的若以陰符經漢宗語類送字說貞未盡其義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无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

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運畫天地之道常垂象以示人故曰貞觀日月常明而不息故曰貞明論觀是示人不見貞夫一者也天下常只是有一箇理天地之道則常示日月之道則常明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天下之動雖不齊常有一箇是底故曰貞夫一高氏率曰天常示

卷八

下傳

麻聖書樓

人以是道者示人以簡難勝不能以不效不能以不伏而貞觀之運常自若也曰明乎晝月明乎夜雖中不能以不及不能以不食而貞明之運常自若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不可以一則則然而萬道之吉從是之凶從二也也梁氏對首曰貞明天下之動不一而動之理无二致順之則吉逆之則凶故曰貞一凡此皆兼正當二義言李氏對首曰勝是勢貞勝是理唯其皆為理所當有故曰貞一世人于善惡報應不爽處則曰有天理是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確然健毅隤然順殺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耦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象勝氏或問健故易順故簡不貳不已天地之正也常也坤貞觀也知乾坤則知爻象矣三百八十四爻陽爻皆效此乾之確然

者也。陰爻皆地效此坤之體然者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因乎陽而為陽之象。此乾之確然者也。因乎陰而為陰之象。此坤之體然者也。丁氏漢飛曰卦之消息為象。從設卦觀象來。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辭

張子曰。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于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隨爻象之變。以通其利。故功業見也。聖人之情存乎於人而已。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于其難。爻有小人爻。繫辭其爻。必論之以君子之義。諸類問如何。是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或曰。陰陽老少在分著。撰卦之時。而吉凶乃見于成卦之後。曰。也是如此。然內外字。猶言先後微顯。功業見乎變。是就那動底爻。見得這功業字。似吉凶生大業之義。猶言事變庶事相似。潘氏曰。確然體然。乾坤之體也。體與類同。乾坤之所以示人者。易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而不變。剛而不煩。爻者效此易。剛也。象者像此易。剛也。及其爻象動乎卦之內。則吉凶見于卦之外。功業見乎變。通之謂。蓋動則有吉凶。不動則見于爻象之體。所以指人以所之也。安象李氏曰。聖人之情。則見于爻象之體。而有迹。故曰外。爻象李氏曰。爻象動而無形。故曰內。吉凶顯而有迹。故曰外。爻象李氏曰。人之體。欲人因爻象以斷吉凶。而成事業。故以辭立教。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

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眾罔與守邦。

雷書大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誠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人特曰小之何耶。張子曰。將陳理財養物于下。故先叙天地生物。論類天地以生物為心。蓋天地之間。品物萬形。各有其理。唯天地則確然于上。地則隤然于下。一无所為。則以生物為事。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後世只為這兩箇不相對。有位

底。無德。有德。底無位。有德有位。則事事做得。問人君臨天下。自許多事。只言理財正辭如何。只是因上文而言。聚得許多人。無財何以養之。有財不能理。又不得。又曰。教化便在正辭裏面。理財正辭。禁非是三事。潘川吳氏曰。生。生不已者。天地之大德。然天地生物。生人。又生與天地合德之聖人。命之居。君師之位。為人。物之主。而後能使天地之所生。得以各遂其生也。歐陽氏或問。天地之生。物生不已。德莫大焉。聖人者。踐形推肯者也。履帝位。然後可濟。卒生。故以位為大寶。得師民。然後可為天子。故以人守位。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故以財聚人。上取公田。下取私田。司徒以三物。教萬民。司寇以五刑。弼五教。故以義理財。正辭。禁非。此聖人曲體天地好生之德也。理財正辭。禁非。雖是三項。然財是主腦。蓋庶必加之。以富而富。又必加之。以教。正辭者。所以教此有財之人也。教之矣。而猶恐有財之人。驕淫吝惜。易以為非。故禁之。使不為財累也。李氏對育曰。理財所以生民。命正辭所以生民心。禁之為非。恐民罹于刑。憲以教其生也。下數句。須要與上生字。關照。

德。大寶者。非尚富貴。尚其可以代天地而撫民物也。有人方可安其位。有財方可養其人。理財正辭。禁非三者。備而人得遂其生矣。

潘氏曰。確然體然。乾坤之體也。體與類同。乾坤之所以示人者。易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以義理財。則養成而無貪。民以義正辭。則教立而無愚。民以義禁非。則刑清而無冤。民義字極重。與上生字位字人字財字一例。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右第一章

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三。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

以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道畫近取諸身。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沒底。肯在上。故為陽。肯在下。故為陰。至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天有五行人。有五藏。心火也。著些天地開熱氣。使之發燥。肝木也。著些天地開風氣。使之便須發怒。推之五藏皆然。語類。仰則觀象於天。一段只是陰陽奇耦。聖人看這許多般物事。都不出陰陽兩字。便是河圖洛書也。只是陰陽粗說時。即是奇耦。聖人卻看見這箇上面。都有那陰陽底道理。故說道。讀易不可不通揆他。伏義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那時未有文字。只是仰觀俯察而已。想得聖人心。細雖以鳥獸羽毛之微也。盡察得有陰陽。今人心粗。如何察得。或曰。伊川見龜曰。察此亦可以畫卦。便是此義。曰。就這一端上。亦可以見。凡草木禽獸。無不有陰陽。龜魚必有之。又龜背上。文中間一。成八十一鱗。陽數龍。不曾見。鱗魚必有之。又龜背上。文中間一。成五段。文兩邊各插四段。共成八段。子八段之外。兩邊月圓。共有二十四段。中開五段者。五行也。兩邊插八段者。八卦也。周圖。十四段者。二十四氣也。箇箇如此。又如草木之有雌雄。非香樹樹。花壯麻竹之類。皆然。又樹木向陽處。則堅實。其背陰處。必虛軟。男必伏。女生必仰。其死于水也。亦然。蓋男陽氣在背。女陰氣在腹也。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盡于八卦。而震巽坎離艮兌。又約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于乾坤。曰。動曰陽。曰此皆健底意思。曰入曰麗。曰說皆順底意思。麗入下。此八字極狀得八卦性情。平庵項氏曰。象以氣言。屬陽。法以形言。屬陰。節齋蔡氏曰。聖人所畫之卦。精可以通神明之德。粗可以類萬物之情。神明之德不可見者也。故曰通神明之情。可見者也。故曰類。節齋氏或問十三卦制器尚象。與說卦傳之象未盡合。與上下經之象亦有殊。此亦足以見易之變動不居乎。曰。然。洞明讀書。不求甚解。亦解其大概而已。所以語類云。十三卦只是大機說。項氏云。鳥獸之文。謂天產之物。震陽而走陰也。土地之宜。謂地產之物。木陽而草陰也。此說不如王昭素天之春夏。地之秋冬。地之高下。揆選各有所宜。

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蓋取諸離。

兩日相承。而物麗焉。
還畫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象人由之而不能知之。故因卦以示之耳。語類。蓋取諸離等。蓋字乃模樣是。慈地。十三卦是大概說。識齊楊氏曰。教民肉食。自包犧始。雲峯楊氏曰。民以食為天。自古未有耕種。則鮮食。乃其先也。代義氏非取諸離。

然後為網罟。特網罟兩日相承。而物麗。有似于離之象焉耳。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于此。
誠齋楊氏曰。教民粒食。自神農始。節齋蔡氏曰。耨耒。耨耒也。斲木使銳。而為之耜。耨耨也。揉木使曲。而為之耒。雲峯胡氏曰。自古未有牛耕。神農教民耨耨。耨也在下之耨。而所以入之者。在上之耨。于益之卦。德上入下動。蓋有合焉。況為天下之益。于卦。又有合也。予氏漢飛曰。斲木使銳。剛也。後世易之以鐵。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噬為合也。
開封耿氏曰。有穀粟者。或不足乎禽魚。有禽魚者。或不足于穀粟。然者。無所取。積者。無所散。則利不布。養不均矣。于是日中為市。日中者。萬物相見之時也。當萬物相見之時。而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使遷其有。則得其所矣。節齋蔡氏曰。天下之民。不同業。天下之貨。不同用。致而聚之。噬而噬之之義。進齋徐氏曰。噬嗑離明在上。日中象。震動于下。致民交易于市之義。谷沙鄭氏曰。十三卦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貨者。生民之本也。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乾坤變化而无為。

還畫聖人主化如禹之治水順則雷順之治則須治之古之伏羲豈不能垂衣裳必待堯舜然後垂衣裳哉如此事只是一箇聖人都做得了然必須數世然後成亦因時而已 滿變知化為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用亦異宜是以聖人通其變使民不惑各隨其時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真帝為不可及也蓋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帝之德又如此故後世莫可及也 三代之治後世決以復不以三代之治者終劫道也 語趙黃帝堯舜氏作到這時時候以前底事了 使民不惑須是得一箇人通其變若聽其自變如何得 俞氏瑛曰民之所未變聖人不強去民之所未變聖人不強行夫唯其數窮而時將變聖人因而通之則民不德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神也 以漸相忘于不言之中者化也 冥氏曰風氣漸開不可如快略之世此窮而當變也變之則通而不窮矣其能使民喜樂不倦者以其通之道神妙不測變而不見其迹使子民而民皆宜之故耳 蔡氏清曰神而化即其變通之妙于無為也 歐陽氏曰所謂衣裳蓋始于黃帝備于堯舜 郭氏雍曰垂衣裳而天下治無為而治也無為而治者無他焉法乾坤易簡而已 歐陽氏或問乾坤變化而無為三聖人治天下亦變化

卷八

下傳

八

麻聖書

而無為衣裳附在吾身而上下殊製此即變化然皆出于自然之理此即無為但其變化而無為者不獨衣裳一項專而舉衣裳以該其餘故本義以變化而無為言之也 謝氏曰胡氏之說似天 下治之故專在衣裳未免稍滯矣 憲慈謂吾未邦之類皆舉也 離釜之類皆舉也故曰制器尚象夫以包袋氏之通德類情何不舉舉器而制于一人之手然時當食則通乎不備不瀆之變以趨趨時故曰包犧至于神農時當食則通乎不備不瀆之變以趨趨時故曰神農是即用易之妙也豈有非其時而早為之者乎垂衣裳而天下治 亦是如此

剝木為舟剝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坎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

爾軒張氏曰剝其木而中虛則其木而末銳舟所以載物而舟所以進舟取諸渙者蓋渙之成卦上巽下坎巽口利涉大川木有功也 丁氏漢飛曰張氏云衣裳之垂固欲遠近之民下觀而化然川途之險阻則有所不通唯舟楫之利既興則日月所照霜露

所賦莫不執日觀化矣看來不必跟上節轉呆相了若如下節李氏所云比較看則跟上節不妨

下動上說

漢上宋氏曰上古牛未穿馬未絡至是始服乘之 董氏曰解曰平地任載之大車載物之多者則服牛以引重田車兵車乘車之小車載人而輕者則乘馬以致遠 李氏曰剝木為舟剝木為楫因植物之材而川通矣服牛乘馬引重致遠因動物之性而途通矣牛以順為道故服而馴之以引重馬以行為事故乘而駕之以致遠牛非不可致遠以引重為力而已馬非不可引重以致遠為敬而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豫備之意

卷八

下傳

九

麻聖書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只是豫備之意卻須待用互體推其為門則當震乎外之意弦木為矢只是承取 故有威天下之象亦必待彈擊附會就卦推出制器之義殊不知身中復有此理而已 故孔子各以重取諸某卦言之亦曰其大意云爾漢書所載獲一角獸蓋麟云皆疑辭也 漢上朱氏曰上古外戶不閉禦風氣而已至是始有暴客之防 楊氏文渙曰重門以禦之擊柝以警之則暴客無自而至 丁氏漢飛曰楊氏云川途既通則暴客至矣又不可無禦之之術故取諸豫如此牽連而下其說不甚善也 十三卦取象聖人亦應手拈來如此牽批轉說得有意思了若下次居野處節卻如何跟上文來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下止上動

歐陽氏曰未耜耕稼之始臼杵脫粟之始 是安即氏曰震木上動艮土下止杵臼治米之象

弦木為弓剝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睽睽然後威以服之。

進齋徐氏曰其書之大者重門擊柝不足以待之故必有孤矢以威之利天下者仁也威天下者義也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

諸大壯

壯固之意

棟木司馬氏曰風雨動物也風雨動于上棟宇健于下大壯之象丁氏漢飛曰蔡氏云棟屋脊椽也訓屋上橫木李氏對有曰蔡氏云宇椽也棟椽連屬以覆乃成宇耳又云棟直承而上宇兩垂而下直宇終混承而上者承棟之端而隆而承上者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易見

卷八

下傳

十

豚望書樓

送死大事而過于厚

南軒張氏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于此而過无害也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

夬

明決之意

釋頤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天下事有古未之爲而後人爲之固不可无者此類是也如年號一事古所未有後來既置便不可廢三代以前事迹多有不可考者正緣无年號所以事无統紀難記如云某年王某月某日箇箇相似无理會處及漢既建年號于是事乃各有紀屬而可記今有年號猶自妄爲百出若寫一年二年三年則官同辭紛薄層層遞何而決少開都无理會處結繩今漢河諸發翁有此俗又有刻板者凡年月日時以至人馬糧草之數皆刻板爲記都不相亂進齋徐氏曰上古民淳事簡

事之大小唯結繩以識之亦足以爲治至後世風俗愈薄欺詐日生而書契不容不作矣書文字也契合約也言有不能記者書識之書有不能信者契驗之取明決之義蓋夫乃君子決小人之卦而造書契者亦所以決去小人之偽而防其欺也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德取也謙備朕乘壯固夫決大過過于厚皆以卦義取也世說不如語類云有取其象者有取其意者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釋頤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只是易卦說不可求得太深陸先生只是見得道理多後須須將來尚搭在上面說易者象也是總說起書易不過只是陰陽之象下云像也材也天下之動也則皆足說上面象字開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四句莫只是解箇

易見

卷八

下傳

十

豚望書樓

象字者曰象是解易字像又是解象字材又是解象字未向意亦然蔡氏依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始畫八卦而象在其中象與卦並生以寓天下之理故曰易者象也蓋俯仰以觀遠近以取神明之德可通鬼神之情狀可得而況于人手況于萬物乎及因而重之發擲于剛柔而生又則擬諸其形容者其變不一而象亦爲之滋矣故曰屋宮庭舟車器械服飾特屬下至鳥獸蟲魚金石草木之類皆在所擬至纖至悉无所不有所謂其道甚大百物不廢者此也其在上古尚此以制器其在中古觀此以繫辭而後世之言易者乃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一切指爲魚筌筌始非聖人作易前民用以教天下之意也丁氏漢飛曰此等句法爲曲盡記之類恩按六畫皆易之形但似乎陰陽之理而已假借虛設豈滯于實者邪

象言一卦之材

釋氏伯曰象言成卦之材以統卦義也安溪李氏曰坤九構屋之木也聚眾材而成室象亦聚卦之象義以立辭恩按象一卦

之材如乾之材至
健故元亨利貞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效放也

胡氏瑗曰爻有變動位有得失變而合于道者為得動而乖于理者為失人事之情偽物理之是非皆在六爻之中所以象天下之動也漢上朱氏曰天下之動其微難知有同處一時同處一事所當之位有不同焉則進退趨舍殊塗矣故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保氏八曰象言一卦之材所以斷一卦之吉凶悔吝爻言一爻之動所以斷一爻之吉凶悔吝歐陽氏或問胡氏云悔吝在心未

易見

卷八

下傳

上

脉望書樓

著者凶在事已著吉者悔之著凶者吝之著也其說雖看此字本義指上象爻蓋吉凶因象爻而生悔吝因象爻而著不是悔吝因吉凶而著也丁氏漢飛曰不是錯看此字只是重覆而字耳愚按承上文而言即所謂吉凶悔吝生于動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

愚按乾坤純體為陰陽之宗故除此二卦而言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三山林氏曰陽卦宜多陽而多陰陰卦宜多陰而多陽何也蓋陽卦之數必五奇數也奇則陰畫自多陰卦之數必四耦數也耦則

陽畫自多其多陰多陽皆自然而然非人力所能參也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君謂陽民謂陰

張子曰陽偏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歸德二君一民試教一箇民有兩箇君看是甚模樣葉氏中行曰一君二民道大而公君子之道也二君一民道小而私小人之道也然在諸卦為陽卦者未必皆君子之道為陰卦者未必皆小人之道蓋此特借陰陽二卦之體以明君子小人之道不同耳又衆象乃是發明此道也

右第四章

易見

卷八

下傳

上

脉望書樓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官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故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象子曰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无事斯可矣蓋觀天下何思何慮一句便是先打破那箇思字卻說同歸殊塗一致百慮又再說天下何思何慮謂何用如此憧憧往來而為此朋從之思也日月寒暑之往來尺蠖龍蛇之屈伸皆是自然底道理不往則不來不屈則亦不能伸也今之為學亦只是如此精義入神用力于內乃所以致用乎外利用安身求利于外乃所以崇德乎內只是如此做將去雖至于窮神知化地位亦只是德盛仁熟之所致何思何慮之有所謂天下何思何慮者言雖萬變之紛紜而所以應之各有定理不假思慮而知也問天下同歸殊塗一致百慮何不云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曰也只一般但他是從上說下自合

辭命辭命无差然後斷事。斷事无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在。而
已。爾渠可謂精義入神。利用安身。今人循理則自然安。利不
理則自然不安。利。愚按本義因言屈信往來之理。因上文而言
尺蠖龍蛇之屈信往來。一如日月寒暑之自然也。而又推以言學
學者之自然致用。自然崇德。一如尺蠖龍蛇之自然也。龍蛇之
即是風存身即是信蓋存此身。使隨時可以游行也。尺蠖求信之
後。又感得龍蛇存身之後。又感得蟄。此言外之意。精義入神以
致用。論大學言格致以爲誠。正修齊治平之用也。利用安身以崇
德。論論語言徒義以崇德也。此皆自然之理。而何用懂懂也。精
義在內。致用在。外。利用在。外。崇德在。內。交養互發。內屈外信。屈以
感信。信又感屈。莫非學問自然之機。方其精
義不必思致用也。方其利用不必思崇德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下學之事。盡力于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
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于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

易見 卷八 下傳 脉望書樓

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
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此上四節。皆以釋

咸九四爻義。

道盡窮神知化。化之妙者神也。張子曰。窮神是窮盡其神也。入
神是僅能入于神也。言入。如自外而入。義固有淺深。大可爲也。
大化。下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
知力能強也。語類尺蠖屈得一寸。便能信得一寸。他之屈。乃所
以爲。龍蛇于冬若不蟄。則凍殺了。其蟄也。乃所以存身也。精義
入神。乃所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乃所以崇德也。欲能不能。如人行
步。左腳起了。不由得右腳不起。所謂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若到
那窮神知化。則須是德之盛也。方能。易傳中說過此以往。未之
或知之意。爲學者。正如推車。子推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
去。更不費力。窮神知化。是逐此子。換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
月復一月。節節。換將去。便成一年。這是化神。是一個物事。或在一
或在。此當在陰時全體在。陰。在陽時全體在。陽。都只是一箇物事。

處都在不可測。故謂之神。橫渠說得極好。一故神。自注云。兩在故
不測。只是這一物。卻周行乎事物之間。如所謂陰陽屈信往來上
下。以至千行。千行。千萬之中。无非這一箇物事。所以謂兩在故
不測。兩故化。自注云。推行于。一。凡天下之。一。不能化。唯兩而後
能化。且如一陰一陽。始能化生。萬物雖是兩箇。要之亦是推行乎
此一耳。窮神知化。德之盛也。這德字。只是上面崇德之德。德盛
後。便能窮神知化。便如聰明。皆知皆由此出。自誠而明。相與
辭解。咸九四。據爻義看。上文說。貞吉。悔亡。貞字甚重。程子謂聖人
居天下。如雨。陽。寒暑。无不通。无不應。者。貞而已矣。所以感入者。果
貞矣。則吉。而悔亡。蓋天下。本无二理。果同歸矣。何患乎。殊塗。果一
致矣。何患乎。百慮。所以重言。何思。何慮也。如日月寒暑之往來。皆
是自然。感應如此。日不往。則月不來。月不往。則日不來。寒暑亦然。
往來。只是一般。往來。但。憶憶之往來者。思得。思失。既。要感。這箇。又
要感。那箇。便自。憶憶。忙。亂。用。其。私。心。而已。屈。信。相。感。而。利。生。焉。皆
有。靈。必有。夜。設。使。長。長。爲。晝。而。不。夜。則。何。以。息。夜。而。不。晝。安。得。有
此。光明。春。氣。固。是和。好。只有。春。夏。而。无。秋。冬。則。物。何。以。成。一。向。秋
冬。而。无。春。夏。又。何。以。生。屈。信。往。來。之。理。所以。必。待。迭。相。爲。用。而。後
利。所。由。生。春。秋。冬。夏。只。是。一。箇。感。應。春。夏。是。一。箇。大。感。秋。冬。則。必

易見 卷八 下傳 脉望書樓

應之。福。然。冬。又。爲。春。夏。之。感。以。細。言。之。則。春。爲。夏。之。感。夏。則。應。春
而。又。爲。秋。之。感。秋。爲。冬。之。感。冬。則。應。秋。而。又。爲。春。之。感。所以。不。窮
也。尺蠖。不。屈。則。不。可以。信。龍。蛇。不。蟄。則。不。可以。養。身。今。山。林。冬。換
而。蟄。出。者。往。往。多。死。此。即。屈。信。往。來。感。應。必。然。之。理。夫子。因。往。來
二。字。統。得。許。多。大。又。推。以。言。學。所以。內。外。交。相。養。吾。內。此。下。學。所。謂
己。橫。渠。曰。事。豫。吾。內。求。利。吾。外。素。利。吾。外。交。相。養。吾。內。此。下。學。所。謂
勉。所。及。此。則。聖。人。事。矣。歐。陽。氏。或。問。過。此。精。義。利。用。之。境。无。所
用。其。力。猶。顏。子。之。欲。從。未。由。也。一。故。神。兩。故。化。窮。之。知。之。尤。非。思
慮。所。及。唯。義。日。益。精。德。盛。于。內。用。日。益。利。德。盛。于。外。則。不。假。思。慮
而。自然。窮。神。知。化。矣。感。以。爲。盛。自然。之。感。應。以。神。化。自然。之。應。如
是。則。所。從。者。彌。乎。六。合。偏。乎。千。古。何。獨。爾。思。哉。丁。氏。漢。飛。曰。未
之。或。知。是。欲。罷。不。能。愚。按。精。義。利。用。可。用。其。力。窮。神。知。化。則。非
力。所。能。爲。唯。其。德。盛。自然。如此。耳。德。何。以。盛。交。養。互。發。之。久。自。有
盛。德。以。造。于
上。達。之。域。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

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釋困六三爻義

語類問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大意謂石不能動底物自是不須去動他若只管去用力徒自困耳曰爻意謂不可做底便不可入頭去做且以事言有着力不得處若只管着力去做少間做不成他人卻道自家无能便是辱了或曰若在其位則只得做曰自是如此南軒張氏曰有應于上將以求名今困于石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也有應于下得以安身今據于蕪蕪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也在困之時名辱身危有死之理此身不行道雖妻且不得見宜乎凶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易見

卷八

下傳

九

脉望書樓

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

語類公用射隼孔子是發出言外意漢上朱氏曰藏可用之器待可為之時動无結礙出則有獲唯乘風信之理而其用利者能之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馮氏椅曰不以不仁為恥故見利而後勸于為仁不以下義為畏故畏威而後懲于不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谷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

曰何校滅耳凶

此釋噬嗑上九爻義

董氏仲舒曰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知也融堂錢氏曰積字宜玩凡善惡未有不由積而成也說齋楊氏曰夫子釋噬嗑初上之辭謂惡惡在初改過在小建安邱氏曰惡小而不能懲則罪大而不可解猶滅趾不防而至于滅耳也烏得而不凶冥氏曰慎曰惡以己之所行者言罪以法之所麗者言歐陽氏或問成名者吉滅身者凶吉凶无門唯人自召倘有一善名未成也倘有一惡身未滅也積者積小以成大耳耶烈戒子云勿以善小而為欲其積也勿以惡小而為之恐其積也小人為不善惟日不足惡積則罪大罪大則身滅噬嗑上九之凶雖欲如初九之无咎何可得哉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易見

卷八

下傳

九

脉望書樓

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此釋否九五爻義

語類問危者以其位為可安而不知戒懼故危亡者以其存為可常保是以亡亂者是自有其治如有其善之有是以亂曰某善也如此說看來保字說得較牽強只是常有危亡與亂之意則可以安其位保其亡有其治臨川吳氏曰自處于危者乃自安其位之道也九五否將休矣而不忘戒懼如此蓋于安存治之時而能不忘危亡亂之禍是以身之位得以安而國家可保其久存長治也容氏家杰曰養尊處優為安宗社鞏固曰存綱舉目張曰治丁氏漢飛曰身安而國家可保治在其中矣愚按危亡亂以心言三者无刻不在心也此虛說下不忘與此相應乃實說身安而國家可保所謂繫于苞桑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此釋鼎九四爻義。

張氏凌曰自昔居台鼎之任。德力知三者一有闕則弗能勝其責。而況俱不足者乎。有德而無知。則不足以應變。有知而無力。則不足以鎮浮。若夫德之不足。雖有知力。亦無以威格天人。而措天下于治矣。丁氏漢飛曰。知仁勇三者。缺一不可。不可宜參中庸看。二平推論亦可。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之間有凶字。

遺書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知之圖也。張子曰。幾者。象見而未形者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者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

卷八

下傳

三

脈望書樓

見皆吉也。謂幾知幾其神乎。便是道事。難知。非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幾。今有一樣人。其不畏者。又言過于直。其畏謹者。又縮做一團。更不敢說一句話。此便是不曉得那幾。若知幾。則自中節。无此病矣。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蓋上交貴于恭。下則便近于諂。下交貴于和。易和則便近于瀆。蓋上交貴于恭。下則便近于瀆。相。近只爭些子。便至于流也。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下面說幾。最要着箇幾字。只爭些子。凡事未至。而空說道理。易見事已至。而顯然道理也。易見。唯事之方萌。而動之微處。此最難見。或問。幾者。動之微。何以獨于上交。下交之瀆。亦如是。所謂幾者。只纔知不覺。有箇前底意思。在裏。下交之瀆。亦是如此。所謂幾者。只纔覺得。近諂近瀆。便勿令如此。此便是知幾。蓋人之情。上交必諂。下交必瀆。所爭只是些子。能于此而察之。非知幾者莫能。且幾者。幾之。心。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便。須。就。這。處。理。會。若。到。發。出。處。更。怎。生。奈。何。得。所。以。聖。賢。說。謹。獨。便。是。要。就。幾。微。處。理。會。幾。自。是。有。善。有。惡。君。子。見。幾。亦。是。見。得。方。舍。惡。從。善。問。伊。川。作。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其。說。如。何。曰。也。好。看。來。只。作。四。件。事。亦。自。好。似。知。微。又。知。彰。既。知。柔。又。知。剛。言。其。无。所。不。知。所。以。為。萬。民。之。望。也。誠。齋。楊。氏。曰。夫。石。者。至。靜。

曰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復行爲難。殊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今人只知知之未嘗復行。爲難。殊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今人亦有所謂道知得。

易見

卷八

下傳

三

脈望書樓

這箇道理。及事到面前。又卻只隨私欲。做將去。前所行者。都自忘了。只爲是不會知。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直是顏子天資好。如至清之水。纖芥必見。季氏椿年曰。聖人无不善。賢人則容有不善。但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歐陽氏或問云。幾于庶幾也。如依人始。多見關始之類。作危字解。俱非好字。如危字。于庶幾之上。不合。夫子稱許之意。語類云。殆是幾乎之義。既云庶幾。不容更加幾字。按字彙字典。以殆字作將字解。而引易以爲証。與詩殆及公子同歸。朱子集傳之解。无異。較危字稍安。至于孟子始有甚焉。可作危字。將字解。殆不可復殆非也。便不可作危字。解。又不可作將字解。或者古人嘗以此爲發語之辭。而今不可考矣。始關之可也。愚按本義。以庶幾爲近道。蓋道有善无不善。與道爲一者。並無待于不遠之復也。語類重知字。顏子乾道。以至明爲。凶則與顏子大相反矣。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網羅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道盡網羅陰陽之感。語極致一專一也。唯專一所以能網羅若不專一則各自相離矣。天地男女都是兩箇方得專一。若三箇便亂了。三人行減了一箇則是兩箇便專一。一人行得其友成兩箇便專一。程先生說初與二。三與上。四與五。皆兩相與自說得姤。姤上三陽。即點在離。橫渠云。艮三素而得男。乾道之所成。允三素而得女。坤道之所成。所以損有男女構精之義。亦有此理。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詒。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詒。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其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此釋益上九爻義。

易八 下傳 脉望書樓

語類心平氣和則能言易其心而後詒。謂平易其心而後詒也。語類錢氏曰安其身。易其心。定其交。非立心有恆者不能。然立心有恆者。周旋一便不謂也。樂氏中行曰身順道則安。悖道則危。心无險則易。有險則懼。以義相與為交。定以利相與為无交。動而與。靜而求。而與者。物我一心而无間之者也。小人反是。獨言其之與。則傷之者至矣。以益之上九專利自益故也。平。處項氏曰危以動。則民不與者。黨與之與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者。取與之與也。

右第五章

雲峯胡氏曰上繫七又下繫十一又皆象傳之文也。澤易者可以觸類而通其餘矣。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

語類乾坤易之門。不是乾坤外別有易。只是乾地。乾地便是易。似那兩扇門相似。一扇開。便一扇閉。只是一箇陰陽做底。如開戶。謂之坤。開戶謂之乾。問乾坤易之門。門者是六十四卦。皆由是出。如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皆是取圓闢之義。曰只是取圓闢之義。六十四卦。只是這一箇陰陽闢闢而成。但看他下文云。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便見得只是這兩箇天地之撰。撰即是說他做處。進齋徐氏曰。陽畫為乾。陰畫為坤。門猶闢戶。闢戶之義。一闢一闢。為易之門。其變无窮。皆二物也。陰陽合德。謂二物交錯而相得有合。剛柔有體。謂成卦之體也。天地之撰。陰陽造化之迹也。有形可擬。故曰體。天地之撰。言聖人作易。皆以體法造化之迹。而效其至著者也。神明之德。陰陽健順之性也。有理可推。故曰通。神明之德。言易書既作。又以通知造化之理。而極于至微者也。節齋蔡氏曰。乾坤合而後成。眾卦及之。體如剛來而下柔。剛上而柔下。此類皆由乾坤相合而成。所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也。歐陽氏或問語類何以云陰陽形而下者。乾坤形而上者。曰伏羲始畫一奇一耦。奇之性曰乾。耦之性曰坤。奇之氣曰陽。耦之氣曰陰。性精氣粗。故皆不離乎形。而有上下之別。蓋伏羲畫卦。奇為乾。耦為坤。乾坤立而易之門闢矣。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萬物雖多。无不出于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終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語類問於稽其類。曰。但不過是說稽考其事類。其衰世之意。邪。伏羲畫卦時。這般事都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變不好。古來未曾有底事。都有了。他一一經歷。這喃喃萬變過來。所以說出那卦辭。如箕子之明夷。如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者不是經歷如何說得。進齋徐氏曰。上古之世。俗樸民淳。迷于吉凶之變。而莫知所趨。故伏羲畫卦。以教之。占而吉凶。以明斯民。由之而无

易八 下傳 脉望書樓

矣。乾者陽之象。坤者陰之象。陰陽合德而成。諸卦爻之體。此體字實下體字活撰顯而德微體顯而道微。音本于乾坤。故乾坤為易之門。乾坤變則无以見易矣。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萬物雖多。无不出于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終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語類問於稽其類。曰。但不過是說稽考其事類。其衰世之意。邪。伏羲畫卦時。這般事都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變不好。古來未曾有底事。都有了。他一一經歷。這喃喃萬變過來。所以說出那卦辭。如箕子之明夷。如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者不是經歷如何說得。進齋徐氏曰。上古之世。俗樸民淳。迷于吉凶之變。而莫知所趨。故伏羲畫卦。以教之。占而吉凶。以明斯民。由之而无

疑也。雖乾陽坤陰剛柔交錯。顯而體天地之撰。微而通神明之德。然剛勝則吉。柔勝則凶。亦未嘗實辭也。中古以來。人心變詐。迷謬愈甚。文王周公。于是繫卦爻之辭。稱名辨物。稽類考古。以開示陰陽之義。易之道。雖無餘蘊。而聖人憂患後世之意。蓋亦有不得已焉者。故下文又申言之。愚按乾言龍。坤言牝馬。卦爻之變。雖錯出而皆不外乎陰陽之義。故曰難而不越。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語類。彰往察來。往者如陰陽消長。來者事之未來。吉凶。問彰往。察來。如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相似。往是已定。底如天地陰陽之變。皆已見在卦上了。來謂方來之變。亦皆在道。上曰是。微顯闡幽。幽者不可見。便就這顯處說出來。顯者便就上面尋其不可見。底幽者不可見。微顯闡幽。便是顯道神德行。德行顯然可見者。道不可見者。微顯闡幽。是將道來事上言。言那箇難見。粗底然皆出于道義之蘊。微顯所以闡幽。闡幽所以微顯。只是一箇物事。將那道理來事上與人看。就那事上推出那裏面。有這道理。顯微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運者徐氏曰。往謂陰陽消長。剛柔變化。卦爻所藏者。易皆著而明之。故曰彰往。來謂吉凶未定。事之方來者。占筮中所告。可以前知。故曰察來。顯者微之。使求其原。故曰微顯。幽者闡之。使見其端。故曰闡幽。當名辨物。謂父子君臣之分。貴賤上下之等。各當其位也。辨物謂乾馬坤牛。頊象兕。陸之類。悉辨其似也。正言謂元亨利貞。直方大之辭。正其言以曉人也。斷辭謂利涉大川。不利涉大川。可小事不可大事之語。有以決其疑也。愚按此章前後三名字。徐氏說甚分明。語類郭氏俱謂卦名似未確。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肆陳也。貳疑也。進齊徐氏曰。食乘往來。事名之小者也。茅棟豕雉。物名之小者也。所稱雖小。而其所取之類。皆本于陰陽之大。旨謂所示之理。文謂經緯錯綜也。稱天下之隨。凡天地陰陽道德性命之象。皆示之。而其所繫之辭。經緯錯綜。皆有自然之文。凡委曲其辭者。未必皆

中乎理。易則言雖曲。而无不中也。凡敷陳其事者。无有隱而不彰。易則事雖肆。而其理未嘗不隱也。失得之報。吉凶之應也。因民之疑。貳而決其疑。以濟其所行。有以明著其吉凶之應也。雲峯胡氏曰。稱名雖小。而取類于陰陽也。其大不可以淺近卑。夫易也。其旨雖遠。而其文經緯。可見。不可以高遠荒。夫易也。其言雖委曲。而皆中于理。易言高遠之書。其書雖橫陳。而實本于至理。豈淺近之書哉。上古之時。唯有易。以明失得之報。而民无疑。于衰世。不得不因民之疑。而明之以辭矣。程氏敬承曰。理貞夫一。而民行濟矣。濟者。出之陷溺之危。而措之安吉之地。此其所以為意邪。

右第六章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葉氏良佩曰。此章論文王繫辭之義。故首節先本伏羲卦畫而言之。愚按二節以下。雖專論文王之卦辭。而周公之交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于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

孔氏穎達曰。易之爻卦之象。則在上古伏羲之時。但其時理尚質。素直觀其象。足以垂教。中古之時。事漸澆浮。非象可以為教。故爻卦之辭。起于中古。此之所論。謂周易也。身既憂患。須垂法以示于後。以防憂患之事。愚按當就孔氏之意。而推之。上古伏羲之時。如佃漁一事。占得大有。禽魚之所獲。必多。占得明夷。或不獲禽魚。而反有所傷。如此之類。雖人心樸素。亦无待于辭。可觀象而默喻也。且獲素則无私曲。而神必直告之。告則必驗。故愈決于趨避。而无弗釋也。至于中古。事漸澆浮。以文王之聖。尚彼澆而拘于羑里。况世衰之民。禍變其可測乎。紂有昏德。而民亦鮮清明。必氣恐其觀象。而猶未知得失吉凶。何如也。故繫辭以示之。此與既同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恆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修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異順于理。以制事變也。

辨困而通則可辨其是。困而不通則可辨其非。損是懲忿窒慾。益是修德益令廣大。巽德之制。巽以行權。巽只是低心下意。要制事須是將心入那事裏。而去順他道理。方能制事。方能行權。若心粗只從事皮肉上。轉過如此行權。便就錯了。巽伏也。入也。問非德之地。曰井有本。故澤及于物。而井未嘗動。故曰居其所而遷。如人有德而後能施以及人。然其德性未嘗動也。問巽何以為德之制。曰巽為資斧。巽多作斷制之象。蓋巽字之義。非順所能盡。乃順而能入之義。謂巽一陰入在二陽之下。是入細道徹到底。不只是到皮子上。如此方能斷制。若不見得盡。如何可以行權。進齋徐氏曰。禮卑如地。人之踐履。一循乎理。是從實地上立脚。步步皆實。則德有其基。自下積累而上。故曰德之基。復為反善之義。人非聖人。不能不流于惡。能于念慮之萌。人所不知。己所獨知之處。審其微而復于善。焉是德有其本也。人處困窮。出處語默之間。取于辭受之際。最可觀德。當義則為君子。違理則為小人。明辨于私所以自驗其所守也。陳氏琛曰。德之基。就猶行上說德之本。就心裏說德之固。是得寸守寸。得尺守尺。德之地。則全體不旁矣。盧氏曰。基與地有別。基小而地大。基是初起。脚跟積累。可由此而上。地是養成全體。施用之妙。皆由此而出也。李氏對育曰。凡物之

卷八

下傳

天

脈望書樓

易見

卷八

下傳

毛

脈望書樓

柄。无不居下。居後。謙者之處。下處後。似之。故曰柄。損德之修。有來不但。愈德。巽德者。在所當修。凡喜懼等情。所不能已者。或發之。過量亦不可不修。至于改過。乃裕字前。一履。遷善。方正。貼裕字。說。困德之辨。處困時。最要嚴。是非之辨。蓋人于安常處順時。其辨。猶易。唯當困苦患難中。每辨之不及。辨如饑則不暇擇食。是也不。食。嗟來。是辨其謝可食。則又辨之精矣。寬按。處憂患者。不貴苟。免而貴有德。若因憂患而行事。錯亂人得從而指摘之矣。故必。守定分。以立其基。臨患難而未免。驕亢人愈從而忌嫉之矣。故必。自卑。尊人以持其相。憂患之時。心易為其所累。則流于不善。故。以復為本。憂患之時。守易為其所變。故以恆為固。逞念多慾。憂患。之門也。故德焉。室焉。損所宜損。以修之。棄善。枯。憂患之府也。故。遷焉。改焉。益所宜益。以裕之。憂患則困矣。以困而通者。自辨其是。以困而不通者。自辨其非。去其非而就其是。則可不終于困。人雖。憂患而能止于仁。猶夫改邑不改井。仁釋可以及人。猶夫井養而。不窮。德性藏于心。井泉麗乎地。故曰德之地。憂患則多事變。所以。處此事變者。須有斷制。非順乎事變而深入之。則不能斷制之。精。詳也。故以巽為德之制。凡此九卦。皆以示人處憂患之道。聖人。偶然及此。非以九卦之外。他卦不足以處憂患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于羣陰。恆處難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道者益長裕而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長之設。是撰述也。撰造則為偽也。謙。類。履之為其。君臣上下。各履其位。而得其和者。也和則疑于平易。而非極至之義。然各得其所。而不亂焉。是乃所以和而謙。其下八卦。之說。其例皆然。履和而至。以下每句皆是。反說如謙。本以自卑而尊。而且光。若素人尊君卑臣。則雖尊而不光。唯謙則尊而又光。復難一陽方生。然而與衆陰。卻不相亂。如

易見

卷八

下傳

脉望書樓

人之善端方萌雖小然而眾惡御過他不得。損先難而後見如子產為政鄭人歌之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人復歌而謂之善事之初在我亦有所難。在人亦有所難。積久之當事則順人心。這裏方易便如利者義之和一般。義是一箇斷制物事。所以不和。久之事得其宜。乃所以為利。如萬物到秋。許多穀稊。秋殺之氣似可畏。然萬物到這裏。苦下得比氣收斂。穀結許多生意。又无所成就。其難者乃所以為易也。益長裕而不設。長裕只是一事。但充長自家物事。致寬裕而已。困窮而通。此因困卦說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蓋此是致命遂志之時。所以困象曰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蓋處困而能說也。井若其所而遷井是不動之物。然其水卻流行出去。利物。問井以辨義曰井枯其所而遷。又云井德之地也。蓋井有定體不動。然水卻流行出去。不窮。猶人心有持守不動。而應變則不窮也。德之地也。地是指那不動底地頭。巽稱而隱。巽是箇卑巽底物事。如兌見而巽伏也。自是箇隱伏底物事。蓋巽一陰在下。二陽在上。陰初生時。已自稱量得箇道理了。不待顯而後見。如事到面前。自家便有一箇道理。處置他。不待發露出來。如云尊者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蓋發見箇尊長底人。便自不用問其年。不待更計其年。然後方稱量合問與天。

易見

卷八

下傳

脉望書樓

亮。困窮而通窮中有通也。然不辨則不能通。通處即在辨處。見論語疏水。而此句確証。履以和行。諒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處。語類。主卑下。復也。是那踐履處所行。若不由禮。自是非。是以日。和行。諒又更卑下。所以節制乎禮。又曰。禮是自家德地。卑下。是就應物而言。困以寡怨。是得其處困之道。故尤所怨于天。无所九于人。若不得其道。則有所怨尤矣。井以辨義。辨義。謂安而能處。蓋守得自家先定。方能辨事之是非。若自家心不定。非到而前。安能辨其義也。問井以辨義曰。只是井居其所而巽天。小多寡。施之各當。井以辨義。如人有德而施。見于物。自有問的。數度。問巽以行權。曰。權之用。便是如此。見得道理。精熟。浸于物之精微。委曲。處无慮不入。所以說巽以行權。兌見而巽伏。巽是隱然。做底物事。若顯然。做卻不成。行權。問權是遠進曲。巽。

以行權。季氏對育曰：謙非一味卑下。失之足恭者比。故曰：制禮制字。猛有力。正見其為德之柄處。復是一向昏迷。陡然發覺。如寐者。嗒然夢覺。一般知處。即復處。但此一點發覺。人所不知而已。獨知之。故曰：自知。陸九淵以為：自克乃能復善。然必先自知。而後能自克。自克尚非自知正解。巽以行權。是處變之道。行權只將守經對勘。便見守經者一直向前。無些子委曲。行權者反是。然委腕中自有主腦。如綿裏鐵一般。其為德之制與稱而隱處。一時併見。

右第七章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語類佛家有函蓋乾坤句。有隨波逐流句。有截斷眾流句。聖人言語亦然。如以言其遠則不禦。以言其週則靜而正。此函蓋乾坤句也。如井以辨義等句。只是隨道理說將去。此隨波逐流句也。如復其見天地之心。神者妙萬物而為言。此截斷眾流句也。聖人論處憂患。偶然說此九卦耳。天下道理只在聖人口頭。開口便是道理。偶說此九卦。意思自足。若更添

卷八

下傳

三

脉望書樓

一卦也不妨。則不說一卦也不妨。只就此九卦中。亦自儘有道理。且易中儘有處憂患底卦。非謂九卦之外皆非。所以處憂患也。若以困為處憂患底卦。則屯蹇非處憂患。而何觀聖人之經。止不當如此。後世拘于象數之學者。乃以為九陽數聖人之舉九卦。合此數也。尤泥而不通矣。因言今之談經者。往往有四者之病。本卑也。而抗之使高。本淺也。而擊之使深。本近也。而推之使遠。本明也。而必使至于晦。此今日談經之大患也。葉氏良佩曰：此章三陳九卦。專言卦也。易道屢遷。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于卦之六位。

邵子曰：六虛者。六位也。虛以待變動之事也。張子曰：心不在外。是遠也。不觀其書。亦是遠也。語類簡易之所言。无非天地自然。

之理。人生日用之所不能須與離者。故曰：不可遠。曰：是。上下无常。唯變所適。便見得易人人可用。不是死法。大抵易之書。謂常行水流。本无定象。確定說不得。楊子雲太玄。一爻吉。一爻凶。相開排將去。七百三十贊。乃三百六十五日之晝夜。晝爻吉。夜爻凶。易以五行參之。故吉凶有深淺。毫髮不可移。此可為典要之書也。易御下。然有陽居陽爻。有吉底。又有凶底。有陰居陰爻。有吉底。又有凶底。有應而吉底。有有應而凶底。是不可為典要之書也。是有那許多變。所以如此。侯氏行果曰：居則觀象。動則玩占。故不可遠也。節齋蔡氏曰：自變動不居。至唯變所適。言易道之屢遷也。不居。猶不止也。六虛。六位也。位。未有爻曰。虛。卦雖六位。而剛未爻畫往來。如寄非實。有也。故以虛言。或自上而降。或由下而升。上下无常也。柔來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剛柔相易也。季氏對育曰：屢遷。是以不可遠。處如乾九五。爻君得之。則為君道。臣得之。則透為臣道。君不可遠。而臣亦不可遠也。若是箇呆道理。人用不得。那人用不得。這時用得。那時用不得。何不可遠之有。下六句。都是反覆申明屢遷耳。愚按：書不可遠。所以韋編三絕。

卷八

下傳

三

脉望書樓

此句未詳。疑有脫誤。論氏應旂曰：易雖不可為典要。而其出入往來。皆有法度。而非妄動也。故卦之外內。皆足以使人知懼。歐陽氏或問：易之出入。以度而人觀此內外卦之象。而玩其辭。觀此內外卦之變。而玩其占。則亦知行事有法度。則吉。无法度。則凶。自揚然戒懼矣。愚按：幸以學易。可無大過。即知懼之意。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語類使知懼。便是使人有戒懼之意。易中說如此。則吉。如此。則凶。是也。既知懼。則雖无師保。一似臨父母。相似。常恇地戒懼。而廢蔡氏曰：故所以也。又明所當之憂患。與致憂患之所以也。足雖无師保。亦如臨于父母之側。而受敬之至。此言易書之不可遠也。爾軒張氏曰：師者教之道。保者輔其明。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邵子曰：易，無體也。曰：既有典常，則是有體也。然遂以為有體，故曰不可為典要。既言典常，常也不可為典要，變也。辭類既有典常，是一定了。占得這爻了，吉凶自定，便是有典常。歐陽氏或曰：不可為典要者，統論一書之卦爻，既有典常者，專論所值之卦爻。如值乾卦，初九爻，則潛龍為一定之象，勿用為一定之占，不可移于坤也。九二也。應按：易有體而無體，有體故曰典常，無體故非神明乎。典常者，不足行其道，道即易道，所謂言天下之道者也。聖人德行，至盛乃其人也。位虛而陰陽變動，以實之道虛而聖人推行以實之。易其至矣乎。必人與易相稱，然後行與道相稱也。然則聖人與神物以前民用，民之用易，其無闕于易道乎。曰：易道雖在凡民，聖聖之中，然凡民終未盡乎其妙，決不如聖人之神明默成也。

右第八章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物而已。

進齋徐氏曰：此總言聖人作易所以立卦生爻之義。下文又逐爻分說，而申明之也。質謂卦體，時謂六位之時。物謂陰陽二物也。原卦義之始，要卦義之終，以為一卦之體質，卦有六爻，則未詳誰隨其始，誰隨其終。唯其有定體，而爻亦充定用也。錢氏曰：卦爻相雜，唯其時之不同，而其事物亦異。如乾之取龍，一物也。或潛或見，或躍或飛，或之不同者，時也。如漸之取鴻，亦一物也。而于下于潛，于陸于遠之不同者，亦時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此言初上二爻。

節齋蔡氏曰：初爻者，卦之本。本則其質未明，故難知。上爻者，卦之末。末則其質已著，故易知。難知，則所繫之辭必擬議而後定。易知，則卒其辭之辭而成其卦之終也。程氏敬承曰：卒竟也。初辭所擬之意，以成其終也。如乾初爻，擬其陽之下，曰潛龍，至九五之九，不過四乎。初而不言陽之極耳。坤初爻，擬其陰之生，曰履霜，至十上之戰，不過四乎。初而不言陰之盛耳。餘可類推。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此謂卦中四爻。

辭類今人言互體者，皆以此為說。但亦有取不得處。如頤大過之類是也。王輔嗣又言納甲飛伏，尤更難理會。此等皆支蔓不必深泥。辭類漢曰：雜物，謂博取物象。若屯之女貞，即鹿蒙之童蒙是也。撰德，謂形容其德之大小美惡。若陰陽剛柔中正，不中正是也。辨是非，謂位之當否。時之消息，若井以及物為功，鼎以安重為貴，壯而用壯，則凶，巽而過，巽則吝。此非中爻豈見不備也。孫氏質庵曰：若夫二字，承初上來，錯舉陰陽之物體具剛柔之體，因乎時位，以明失得之報。若此者，初上非不有之，然擬于初者，

卷八

下傳

彖

豚望書樓

宋龜成于終者，幾處，則未也。唯合中四爻，則其時物之相雜者不一。而辭占之擬議者，甚詳。以類萬物之情，以通神明之德，以昭微慮之辨，无一不備者矣。

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歸川吳氏曰：上文既分言初上二爻及中四爻，此又總六爻言之。而復歸重于彖也。彖，美辭存亡者，陰陽之消息。吉凶者，事情之得失。要其存亡吉凶之所歸，則六爻之義居然可知矣。知者，能見事于未形，雖不觀各爻之義，但觀卦首之彖辭，則所思已得十分之五六矣。彖辭或論二體，或論主爻，或論卦變相易之爻，是以不待觀六爻而已可見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
未不利遠而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語類問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近君則當柔但遠去則當有強毅
剛果之象始得此二之所以不利然而居中所以无咎也是德
地說吳氏澄曰多者謂
不盡然而若此者眾耳

三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那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侯氏行果曰三五陽位陰柔處之則多凶危剛正居之則勝其任
言那者不定之辭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得其時也蔡氏清曰或
遠或近或貴或賤此所謂爻有等故曰物者是為雜物或柔中或
不中或多譽或多懼或多凶或多功又或柔危而剛勝此所謂獲
德也而辨是與
非舉具其中矣

易
卷八
下傳
語
脉望書樓

右第九章

何氏楷曰章末覆舉中四爻所以略初上不言者蓋初上非
用事之地故所重在時位中四爻用事之地故唯重在德行
也若夫卦主在初上者則不可以此例論此章
為易之凡例求卦爻之義者執此以求之而已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
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
為地

項氏安世曰言聖人所以兼三才而兩之者非以
私意傳會三才之道自各有兩不得而下六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

焉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
開不當謂爻不當位

張子曰故曰爻爻者交雜之義語類問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
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曰道有變動不是指那陰陽老少之變
是說卦中變動如乾卦六畫初潛二見三惕四躍這箇便是有變
動所以謂之爻爻中自有等差或高或低或遠或近或貴或賤皆
謂之等易中便可見如說遠近相取而悔吝生近而不相得則凶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
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又曰列貴賤者存乎位皆是等也這箇
物是那列貴賤辨尊卑底物相雜故曰文如有君又有臣便是君
臣之文是兩物相對待在這裏故有文若相離去不相干便不成
文矣卦中有陰爻又有陽爻相開錯則為文若有陰无陽有陽无
陰如何得有文陸氏續曰天道有晝夜日月之變地道有剛柔
燥溼之變人道有行止動靜吉凶善惡之變聖人設爻以效三者

易
卷八
下傳
語
脉望書樓

石第十章

之變動故謂之爻也季氏簡曰爻有貴賤上下之等故曰物物
有九六雜居剛柔之位則成文交錯之際有當不當吉凶由是生
焉何氏楷曰不當者非專指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也卦情若淑
或以不當為吉卦情若惡反以當位為凶蓋按此節道字承上
道字來上二爻為天下二爻為地中二爻為人此道之一定而不
變者也若乾之五上或飛或亢則天道之變動初二或潛或見則
地道之變動三四或惕或躍則人道之變動是之謂爻變動則自
意近貴賤之差是之謂物變動則有剛柔之位相雜是之謂文變
動則有不當位者而吉凶自此生矣故曰變動不當則凶六畫首
二句提起下六句舉聯說以爻為主而歸于吉凶蓋爻效天下之
動而吉凶
生于動也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
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

此之謂易之道也。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需類其辭危是有危懼之意。故危懼者能使之安。平慢易者能使之傾。覆易之書于萬物之理。无所不具。故曰百物不廢。其要是要約之義。若作平聲。則是要其歸之意。栗氏中行曰。非末世則情偽不如是之滋熾也。非盛德則易道无自而傳也。末世紂之時也。盛德文王之事也。文王之心。憂患天下後世。故其辭危懼。此因文王危辭而論易道。能使如此。豈易使之邪。殖有禮。覆昏暴天之道也。震氏杖曰。既懼其始。使人防微杜漸。又懼其終。使人持盈守成。要之以无咎。而補過乃易之道也。歐陽氏或問言象辭而交辭可知。言文王而周公可知。交辭之作。其在流言發難。避位居東。時邪若非此時。周公亦未暇及此也。

右第十一章

夫說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

卷八

下傳

吳

豚望書樓

傳以知阻

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于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于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于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无易者之傾也。

需類問乾。是至健不息之物。經歷艱險。處多雖有險。處皆不足為其病。自然足以進之。而无難。百口不然。舊亦管如此。說得終是硬說。易之書本意。不如此。正要人知險。而不進。不說是我至健。順了。凡有險阻。只思冒進。而无難。如此大非。聖人作易之意。觀上文云。易之與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至此。謂易之道也。看此語。俱是恐懼危險。不敢輕進之意。乾之道。便是如此。其中皆

然所以多說見險而能止。如需卦之類。可見易之道。正是要人知進退存亡之道。若是冒險前進。必陷于險。是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豈乾之道。邪。唯其至健。而知險。故止于險。而不陷于險也。又曰。此是就人事上說。又曰。險與阻不同。險是目上視下。見下之險。故不敢行。阻是自下觀上。為上所阻。故不敢進。困于險而得乾。坤險阻之說。尋常將險阻作一箇意思。其實自高而下。愈覺其險。乾以險言者。如此。自下而升。自是阻礙。在前。坤以阻言者。如此。不消先說健順好底物。事自是知險阻。恰如良馬。他遇過險阻。便自不去了。如人臨懸崖之上。若說不怕險。要跳下來。必跌斃。良久又曰。此段專是以憂患之際而言。且如健當憂患之際。則知險之不可乘。順當憂患之際。便知阻之不可越。這都是當憂患之際。處憂患之道。當如此。因憂患方生。那知險知阻。若只就健順上看。便不相似。如上下文說。危者使平。易者使傾。能說諸心。能研諸慮。皆因憂患。說大要。乾坤只是循理而已。他若知得前。有險之不可乘。而不去。則不陷于險。知得前。有阻之不可冒。而不去。則不困于阻。若人循理。以私意行。乎其間。其過乎剛者。雖知險之不可乘。而不去。則不陷于險。矣。雖知阻之不可越。而不去。則不困于阻。矣。只是順理。便无事。又問在人固是如此。以天地言之。則如何。

曰在天地自是无險阻。這只是大綱說箇輪廓底意思。如此。又曰。順自是畏。宜其不越。夫阻如健。卻宜其不畏。險然。卻知險而不事。蓋他當憂患之際。故也。乾天下之至健。看來聖人无冒險之事。須是知險。便不進向前去。又曰。他是不直撞向前。自別有一箇路去。如舞之知子。不肖。則以天下授禹。相。又曰。這只是知險之理。如此。其覆去。天地上說。靈峯胡氏曰。以乾坤健順而又曰。險阻易之辭。危也。健而知險。則其健也不陷。順而知阻。則其順也不困。此危者之使平也。不能知險阻。而或陷。或困。焉此易者之使傾也。聖人憂患之意。至矣哉。歐陽氏或問。聖人作易。中具乾坤。則德符自然。易簡。若非憂患。之時。天下更有何者。足為聖人之險阻乎。此蒙上章而言。知險知阻。仰其知危。知懼。雖恆。易。而能知險。阻。則不慢。易。而小心。循理。所以不陷。而困。也。語類云。唯其簡易。所以知險阻。語太直。截。不如本義。然字一轉。意。乾坤非指天地。指聖人有乾坤健順之理。健故易。易則疑于往。而不知險。順故簡。簡則疑于疎。略。而不知阻。夫當憂患之時。正多險阻之境。不知而輕進。則有慢易之心。而必傾覆矣。聖人雖易簡。而能知險阻。蓋敬則虛靈之至。明于險之不可乘。而為其所阻。阻之不可越。而為其所困也。易道危者使平。聖人以易道處憂患。故

卷八

下傳

吳

豚望書樓

危懼而得平安也。前章三陳九卦是君子進德之功。此取乾坤二卦。是聖人盛德之事。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俟之二字。衍說諸心。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

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亹亹。

謂能說諸心。能研諸慮。方始能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凡事以得通透了。自然說說說諸心。是理會得了。于事上更審一番。便是研諸慮。研是更去。研慮是天下之吉凶。是剖判得這事。成天下之亹亹。是做得這事業。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樣事。未乾未坤一段。也似上面知大始。作成物。意思說諸心。只是見過了。便說這箇層層。研諸慮。是研窮到底。似那安而能應。直是子綱。這箇層層。定吉凶。是應成。應是應且。以做事言之。吉凶未定時。人自意思懶散。不肯做去。吉凶定了。他自勉勵做將去。所以屬陰。天率陽是輕清。底物事之輕清者。屬陽。陰是重濁。底物事之重濁者。屬陰。能說諸心。說也。能研諸慮。研也。說諸心。有自然底意思。

易見

卷八

下傳

吳

脈望書樓

思故屬陽。研諸慮。有作為底意思。故屬陰。定吉凶。乾也。成亹亹。坤也。事之未定者。屬陽。定吉凶。所以為乾。事之已為者。屬陰。成亹亹。所以為坤。大抵言兩端。處皆有陰陽。如開物成務。開物是陽。成務是陰。如致知力行。致知是陽。力行是陰。開物成務。是陽。成務之可見。歐陽氏或問張氏云。心之說也。不忤于理。慮之研也。不昧于事。看來不必分理與事。理即在事中。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

辭變。變化云為。是明吉事有祥。是幽象事知器。是人事。占事知來。是筮象事知器。是人做這事。占事知來。是他方有箇禍福。這便占得他。如中庸言。必有禎祥。見乎著龜之類。吉事有祥。凶事亦有。上兩句只說理。如此下兩句。是人說理。上知得在陰陽則為變化。在人事則為云為。吉事自有祥兆。唯其理如此。故于變化云為。則象之而知已有之。器于吉事。有祥則占之而知未然之事也。又開器字。是凡見于有形之實事者。皆為器。否。曰。易中器字。是應地說。問易書之中。有許多變化云為。又吉事皆有休祥之應。所以

象事者。于此而知。器。占事者。于此而知。來。曰。是。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于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

邵子曰。人謀。人也。鬼謀。天也。天人同謀。而皆可。則成事而吉也。謂天地設位。四句。說天人合處。天地設位。便聖人成其功能。人謀鬼謀。則雖百姓亦可以與其能。成能與與能。雖大小不同。然亦是小小底造化之功用。人謀鬼謀。如謀及乃心。庶人卜筮。相似。百姓與能。與字去聲。他無知。因卜筮。便會做得事。便是與能。雲峯胡氏曰。天地有此理。不能以告人。聖人作為卜筮之書。明則謀諸人。幽則謀諸鬼。百姓亦得以與其能。此聖人所以成之能也。天地所不能成之能。百姓得以與其能。所以成之能也。

易見

卷八

下傳

吳

脈望書樓

象。謂卦畫。爻象。謂卦爻辭。

徐氏甘來曰。伏義畫為八卦。而以陰陽純雜之象告。文周繫為爻象。而以小大體易之情言。畫卦定位。剛柔雜居。斯時有消息位有當否。而吉凶若然。可見象之所告。告以此情。言以此也。蘇氏濬曰。八卦以象告。非先天之止于畫而不能言也。爻象以情言。非後天之无所因而強為之言也。自象而觀。則謂之剛柔。无吉凶之形。而有吉凶之理者也。自情而觀。則謂之吉凶。因剛柔之象以顯其剛柔之精者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

語類問自吉凶可見矣而上只是總說易書所載如此自變動以利言而下則專就人占時上說曰然又問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遠者是如何曰此疑是指占法而言想古人占法更多今不見得蓋遠而不相得則安能為害唯切近不相得則凶害便能相及如一箇凶人在五湖四海之外安能害自家若與之為隣近則有害矣又問此如今人占火珠林課底若是凶神動與世不相干則不能為害唯是克世應世則能為害否曰恐是這樣意思潘氏雪松曰變動以利言謂爻之變動本欲人趨吉避凶而無不利其有吉凶之不同則以情而遷易蓋以爻辭明人情之險阻必參之下四者而後知所以趨變動之利也項氏安世曰爻慈相攻以下皆言吉凶以情遷之專而以六爻之情與辭明之吉凶悔吝利害之三辭分出干相攻相取相感之三情而總屬于相近之一情也命辭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故觀其辭可以知其情利害者商略其事有利不利也悔吝者則有述矣吉凶則其成也故總而名之曰吉凶相感者情之始矣故以利害言之相取則有事矣故以悔吝言之相攻則其事極矣故以吉凶言之爻慈遠近情偽姑就淺深分之若端而綜之則相取相感之人其若皆近遠近其行皆有情偽其情皆有愛惡也故總以相近一條明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之 歸川吳氏曰不相得謂惡相攻相感近不相取則愛相攻情相感近相取為相得矣不相得則凶善相感其相得則吉利悔亡無悔无咎從可知也夫子之已言者三其來言者三總之凡六條然此據近之比又言爾若遠之應及及注爻亦各當備六條總之為十八條矣宋氏知德曰爻相攻家人九五是也慈相攻同人九三是也遠相取復之初六是也近相取豫之六三是也情相感中孚九二是也偶相感漸之九三是也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卦爻之辭亦猶是也
語類中心疑者其辭枝中心疑故不敢說我其辭枝者如木之有枝開兩岐去進齊徐氏曰叛背也背反正理其中有懷則發于言辭自然漸作也枝如木之有枝開兩岐疑者可否未決則其辭不直截或兩岐也誣善者誣善為惡言語不實如物在水上浮

游不定矣其守者見理不定无所操執其辭多屈而不伸也心之聲由乎中而見乎外孟子說淫邪道意亦如此歐陽氏說問辭者心之聲也吉人之心沈靜稱心而談故不期寡而自寡躁人之心浮動有心而出故不期多而自多游者浮游而無實也誣善者不善其心已無實矣其辭安得有實風者卑枯而不伸也當守而弗守其心已不伸矣其辭何以能伸愚按因辭慙而知其有叛因辭枝而知其心疑亦如因卦爻之辭有險易而知占決之事有失得也此即繫辭而推廣之以相況見辭之不可忽也

右第十二章

吳氏登曰此篇之首泛言辭變象占四道而未句歸重于辭且以本于聖人之情至此卒章凡三節其中亦言四道而首末皆言象爻之辭末又本于易之情以終繫辭之傳蓋聖人之情能知易之情而繫易之辭也是為一篇始終之脈絡云

易見卷第八

易見 卷八 下傳 脈望書樓

易見卷第九

說卦傳

爾川吳氏曰說卦者備載卦位卦德卦象之說蓋自昔有其說者如八索之書所載有若此者而夫子筆削之以為傳耳首章次章則夫子總說聖人作易大意以為說卦傳之發端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筮長丈

贊

卷九

說卦

麻蓬書樓

其養生滿百蓋

爾川同生書按本義引龜筮傳著養生滿百蓋為龜某謂生字似只當與下面立卦立字生又生字同制者所生者皆言立著前用之耳未知是否曰卦又是人所畫者是天地所生不可作一物

參天兩地而倚數

生于階一類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四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二方者一而圓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撰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

二則為八

語類參天兩地而倚數此在撰著上說參者元是箇三數底物事自家從而參之兩者元是箇兩數底物事自家從而兩之雖然御只是說得箇參兩在末見得成何數倚數云者似把幾件物事挨放這裏如已有三數更把箇三數倚在這裏成六又把箇三數倚在此成九兩亦如之

贊

卷九

說卦

麻蓬書樓

地之數不能為三止于兩而已三而兩之為六故六為坤陰少子陽氣理數皆如此用全用半所以不同一箇天參之為三二箇地兩之為二三三為九三二為六兩其三一其二為八兩其二一其三為七二老為陰陽二少為兩參參不是三之數是母往安

理盡性以至於命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擯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于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

邵子曰：天使我有所謂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道盡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者。體用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即是天道也。求為理於義。言理於義。不如且言求。是易。窮求是之心。俄頃不可忘。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窮而至於所謂格物者也。然而格物亦非一端。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曰：格物者。必物物而格之。邪將止格一物。而萬理皆通。邪曰：一物格而萬理通。雖顏子亦未至此。唯今日而格一物。焉明日又格一物。焉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耳。自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當豁然有箇覺處。窮理者。非謂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格物非欲盡窮天下之物。但于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至于言孝。則當求其所以為孝者。如何。若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淺深。譬如千蹊萬徑。皆可以適國。但得一

易

卷九

說卦

三

脉望書樓

開殺有事。豈有當下便理會了。學者須是窮理為先。如此則方有學。今言知命。與至於命。處有近遠。豈可以知便謂之至也。謂窮觀變於陰陽。且統說道有幾。盡陰幾。盡陽成。簡甚。其發揮則柔。即是就七八九六上說。初開做這卦時。未曉得是變。與不變。及至發揮出剛柔了。方知道是老陰少陰。那是老陽少陽。問既有卦。則有爻矣。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曰：自作易言之。則有爻而後有卦。此卻似自後人觀聖人作易而言。方其立卦時。只見是卦。及細別之。則有六爻。問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于造化而言。發揮於剛柔。近于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只見得小往大來。陰陽消長之意。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又問生爻。指言重卦。否曰：然。聖人作易時。其中固是具得許多道理。人能體之。而盡則便似那易。他說那吉凶悔吝。處莫非和順道德。理於義。窮理盡性之事。這一句本是說易之書。如此後人說去。學問上。卻是借他底。然這上也有這意思。皆是自淺至深。和順道德而理於義。是統說底。窮理盡性。至命是分說底。上一句是離合言之。下一句以淺深言之。凡卦中所說。莫非和順道德。不特了。他下這般字。改他逐事。上各有箇義。理和順字。最好看。聖人

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蓋萬物各具一理。而萬理同出一原。此所以可推而無不通也。物必有理。皆所當窮。若天地之所以高深。鬼神之所以幽顯。是也。若曰：天吾知其高。而已矣。地吾知其深。而已矣。鬼神吾知其幽。且顯而已矣。則是已然之辭。又窮理之可窮哉。如欲為孝。則當知所以為孝之道。如何。而為孝之宜。如何。而為溫清之節。莫不窮究。然後能之。非獨守夫孝之一字。而可得也。或問：觀物察己者。豈因見物而反求諸己乎。曰：不然也。物我一理。纔明彼。即曉此。此合內外之道也。語其大。天地之所以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皆學者所宜致思也。然則先求之四端可乎。曰：求之情性。固切于身。然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若不務此。而徒欲泛泛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恐其如大軍之遊騎。出太遠。而无所歸也。格物。莫若察之于身。其得之尤切。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與盡。只是至于命也。窮理盡性矣。曰：以至於命。則全无若力。處如成於樂。樂則生矣。之意。同。二程解只窮理。便是至於命。子厚謂亦是失于太快。此蓋儘有次序。須是窮理。便能盡得己之性。則推類。又盡人之性。既盡得人之性。須是併萬物之性。一齊盡得。如此然後至于天道也。其

易

卷九

說卦

四

脉望書樓

脚。卻說得十天者耳。昔嘗與人論舜事舜盡事親之道。而昔腹底。豫賢腹底。深而天下化。特腹底。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知此者。窮理者也。能此者。盡性者也。徐幾曰。如乾為天道。而象之元亨。利貞。則其德。又之潛見。躍飛。則其義。以一卦而統言之。所謂利順也。就六爻而析言之。所謂理也。季氏對育曰。因著得數。因數得卦。因卦得和。順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立言之序如此。愚按。邵子曰。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即中庸天命也。命之在我之謂性。即中庸天命之性也。性之在物之謂理。即中庸率性之道也。窮理盡性。以至命。而為作易之極功。即中庸修道之教也。邵子從命說。理是。自源及流。說卦從理說。到命。是溯流窮源。要之。只是一般。聖人作易如此。若言人之為學。則窮理為致知。盡性為力行。皆下學之事。至命。則上達矣。即中庸擇善固執。以合天道之誠也。程子皆以見言。不如張子詳密。由知而行。由人物而天與中庸。盡性章相表裏。但中庸盡性兼知行。此章盡性則但屬行耳。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易見

卷九

說卦

五

脉望書樓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閒雜而成文章也。通說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不兩則无用。又曰陰陽剛柔仁義。只是此一箇道理。仲尼言仁。未嘗兼義于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為用。而不外焉。在可也。語道矣。語類聖人作易。只是要發顯性命之理。尋窮那箇物事。下文所說陰陽剛柔仁義。便是性中有這箇物事。問將以順性命之理。而下言立天地人之道。乃總之以兼三才而兩之。此恐是言聖人作易之由。如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始作八卦。相與。蓋聖人見得三才之理。只是陰陽剛柔仁義。故為兩儀四象八卦也。只是這道理。六畫而成。卦也。只是這道理。曰聖人見得天下只

是這兩箇物事。故作易只是摹寫出這箇。問摹寫出來。便是所謂順性命之理。性命之理。便是陰陽剛柔仁義。否曰。便是。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是以氣言。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以質言。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以理言。道一而已。隨事著見。故有三才之別。而其有中。又各有體用之分焉。其實則一太極也。陰陽以氣言。剛柔以質言。可見矣。至仁與義。則又合氣與形而理具焉。然亦一而已。蓋陰陽者。陽中之陰。陽剛柔者。陰中之陰。陽仁義者。陰陽合氣。剛柔成質。而是理始為人道之極也。問仁是柔如何。卻屬乎剛。義是剛如何。卻屬乎柔。曰。仁本是柔底物事。發出來。卻剛。但看萬物發生。便自恁地奮迅出來。有剛底意思。義本是剛底物事。發出來。卻柔。但看萬物肅殺。便恁地收斂。惇惇。有柔底意思。如人春夏開陽。便自有恁地處。秋冬閉陰。便自有恁地處。又問楊子雲君子于仁也。柔于義也。剛如何。曰。仁體柔而用剛。義體剛而用柔。問此豈所謂陽根陰陰根陽。曰。然。陰陽剛柔仁義。看來當曰。義與仁。當以仁對陽。仁若不是陽剛。如何做得許多造化。義雖剛。卻主于收斂。仁卻主發舒。這也是陽中之陰。陰中之陽。互藏其根之意。且如今人用賞罰。到陽與人是。自是無疑。便做將去。若是刑殺時。便遲疑不肯果決。這見得陽舒陰斂。仁屬陽。義屬陰。處。仁義禮智

易見

卷九

說卦

六

脉望書樓

四者之中。仁義是箇對立底。關繫蓋仁也。而禮則仁之者。義也。而智則義之者。春夏秋冬。雖為四時。然春夏者。陽之屬也。秋冬者。陰之屬也。兼三才而兩之。初剛而二柔。三仁而四義。五陽而上陰。兩之。如言加一倍。本是一箇。又各加一箇。為兩。兼通貫也。通貫是理本如此。兩之者。陰陽剛柔仁義也。問兼三才而兩之。如何。曰。以一卦言之。上兩畫是天。中兩畫是人。下兩畫是地。兩卦各自看。則上與三是天。五與二為人。四與初為地。問以八卦言之。則九三者天之陽。六三者天之陰。九二者人之仁。六二者人之義。初九者地之剛。初六者地之柔。不知是否。曰。恁地看也。得如上便是天之陰。三便是天之陽。五便是人之仁。二便是人之義。四便是地之柔。初便是地之剛。龜齊黃氏曰。天之道不外乎陰陽。寒暑往來之類是也。地之道不外乎剛柔。山川流峙之類是也。人之道不外乎仁義。事親從兄之類是也。兼安邱氏曰。方卦之小成。三畫已具三才之位。至重而六。則天地人之道各兩。所謂六畫成卦也。分陰分陽之位。言凡其初三五位為陽。二四上位為陰。自初至上。陰陽各半。故曰分。分用柔剛以交言。柔謂六剛謂九也。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位之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或柔或剛。更相為用。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經。迭用以為之。緯經緯錯綜。繁然

有文解謂六位成章也。吳氏澄曰位無質故以陰陽各之。意有
實故以柔剛各之位之陰陽相間。則分布一定。蓋之柔剛不同。則
迭用以是。繫辭傳所謂物相雜曰文。即此成章之謂也。何氏楷
曰分陰陽用柔剛以斷吉凶而成。蓋則仁義之道。因在其中矣。
歐陽氏或問繫辭傳象三才而兩之。但澤而兩之。此則指出陰
陽剛柔仁義兩所謂兩之者。昭昭矣。五陽上陰以氣言。天但是氣
而未有質。然理即在氣中。而地之質亦上承乎此也。初剛二柔以
質言。地非但氣而亦有質。然理即在質中。而天之氣亦下降乎此
也。三仁四義以理言。人得理以成性。仁義可該禮智。不離乎氣質
而又不離乎氣質也。李氏對育曰分陰分陽者。上與五分。四與
三分。二與初分也。迭用柔剛有二義。陰位用柔亦用剛。陽位用剛
亦用柔。此一義也。上二盡用柔剛。中二盡下二盡亦用柔剛。此又
一義也。如此雖說六仍是三。幾與上文天道地人道象三才而
兩之。意一。六盡成卦句。虛六位成章句。實唯成章則三才之
道。而性命之理順矣。愚按天之陽是體。陰是用。地之剛是體
柔是用。人之仁是體。義是用。故語類云其中又有體用之分也。
尤三才則无六盡无太極則无三才。生天生地生人皆太極之理。
故語類云其實則一大極也。曰性曰命。其理只是太極。聖人作易
以顯之分。陰陽用柔剛。使人觀象玩辭。觀
聖人占以盡于仁義而全性命之理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
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于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
之學也。

蓋先天天圖更不可見。以象言之。天居上。地居下。艮為山。故居西
北。兌為澤。故居東南。離為日。故居于東。坎為月。故居于西。震為雷。
居東北。巽為風。居西南。問山澤通氣。只為兩卦相對。所以氣通。
曰澤氣升于山。為雲為雨。是山通澤之氣。山之泉脈流于澤。為泉
為水。是澤通山之氣。是兩箇之氣相通。山澤一高一下。而水脈
相為灌輸也。木火下然。上沸而不相滅息也。問射或音石。或音

卷九

說卦

麻聖書樓

亦孰是。曰音石。木火與雷風山澤不相射。本是相剋。處物事。今
相剋而不相害。問若以不相射。射而言。則與上文通氣相薄之文
相類。不知如何。曰不相射。乃下文不相悖之意。不相悖。乃不相害
也。木火本相害之物。便如既濟之水火。亦是中間有物。隔之若無
物。隔之則相害矣。此乃以其不相害而明其相應也。羅川吳氏
曰天地定位者。乾南坤北。上天下地。定其尊卑之位也。山澤通氣
者。艮西北。兌東南。南山北。澤連。接于天。通乎天地之氣也。雷
風相薄者。震東北。巽西南。雷從地而起。風自天而行。互相衝激也。
水火不相射者。坎西離東。一左一右。不相侵剋也。虞氏燒曰定
位以體言。通氣相薄不相射。以用言。天地乾坤之定。謂水火乾坤
之大用。山澤之氣。即水之氣。雷風之氣。
即火之氣。而水火之氣。又天地之氣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于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于
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

逆數也。

卷九

說卦

八

麻聖書樓

易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這一段是從卦氣上看來。也是從卦畫
生處看來。佳地方交錯成六十四卦。答董錄曰。所謂先天圖。尚
拆細詳圖。意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
逆數也。皆自己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圖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
消長次第。實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離
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為逆。蓋與前逆
數者相反。皆自未生而反得已生之卦。自夏至至冬至。為逆。蓋與
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今天文家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允其初
若有左右之勢耳。自北而東為左。自南而西為右。數往知來之
說。大抵以卦畫之已生者為往。未生者為來。亦當先以橫圖觀之。
而後其義可見。橫圖之前一截。列于圖圖之左方者。乾一兌二離
三震四。而運行之序。則始于震。既有震矣。則乾兌離之已生者。可
見。是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也。天道左旋。此四卦旋于方之左。若
順天而行。所以數之者。豈不如今日追數昨日之易乎。橫圖之後
一截。列于圖圖之右方者。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而運行之序。則始
于巽。方其有巽。則坎艮坤之未生者。亦可見。是皆進而得其未生

之卦也。天道非右行。此四卦行于方之右。若逆天而行。所以知之者。豈不如今日逆計來日之難乎。要之數往知來之說。以陰陽之節候次第觀之。皆自微而至著。以人之推測言之。亦因微而著者。何則。震巽本同居橫圖之中。今以橫圖中分而成。則震乃居圖之北。為陽之始。巽乃居圖之南。為陰之始。各相對望。而不復同。處其中。此陰陽之逆順。自復旋而始其勢。已于微而判矣。況曰數曰知。皆是就人而言。亦皆是各就震巽地頭而論。以此求之。則往來逆順之旨。居然可見矣。若論其初。則易畫之所以成。其先後始終。不過如橫圖之始。乾終坤。及圖圖右方自巽至坤之序而已。是皆以道而成也。故曰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卷九

說卦

九

脈望書

張子曰。陰性凝。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為陰。聚則相持。為雨。而陰陰為陽。則散陽為雲。而升。故雲物。雖有太虛。陰陰為風。陽聚而未散者。也。凡陰陽。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春暉。而為雷。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為霜。雨。而不和而散。則為疾。氣。陰陰。陰常散。交于陽。則風。雨。則寒。暑。正。露。凝。陽氣。正升。忽遇陰氣。則相持。而下。為雨。蓋陽氣。輕。陰氣。重。故陽氣。為陰氣。壓。而。下。也。陰氣。正升。忽遇陽氣。則助之。飛騰。而上。為雲。也。陽氣。伏于陰氣之內。不得出。故凝。閉。而為雷。也。陰氣。凝結于內。陽氣。欲入。不得。故旋。繞。其外。不。已。而為風。至。大。散。陰氣。盡。乃。已。也。凡氣。飛。電。之。類。皆。以。動。之。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良。以。止。濁。或。青。黑。色。雷。以。動。之。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良。以。止。各。以。其。象。言。之。而。良。兌。不。再。山。澤。以。山。澤。之。象。于。四。時。之。功。用。无。與。也。乾。坤。不。言。天。地。陰。其。德。也。節。齊。蔡。氏。曰。動。則。物。萌。故。則。物。止。則。物。成。說。則。物。遂。二。者。言。取。物。之。功。也。君。則。物。有。所。歸。藏。則。物。有。所。息。二。者。言。藏。物。之。功。也。此。章。卦。位。相。對。與。上。章。同。而。上。章。順。

言卦象自相為用。此章只言八卦造物流行。有生長收藏之事也。龜安邱氏曰。雷動風散。乾坤初交。相易而為震巽也。雨潤日暄。乾坤中交。相易而為坎離也。止之說之。乾坤終交。相易而為艮兌也。此六子生物之序也。然六子致用。主于乾坤。歸于坤。此又父母之功也。故以乾坤居後。總成功也。上以體言。此以功用言也。愚按。張子及語類之說。論陰陽之情。甚精。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張子曰。造化之功。發乎乾。畢達乎巽。形諸明。養諸容。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復。乎。勞。終。始。乎。止。釋。說。帝。出。乎。震。與。萬。物。出。乎。震。只。一。字。耳。

卷九

說卦

十

脈望書

張子曰。說文王卦。帝出乎震。萬物發生。便是龍主宰。從這裏出。問戰乎乾。何也。曰。此是箇龍。收成底時。故曰戰乎乾。問。何。以。謂。之。陰。陽。相。見。曰。離。也。乃。若。西。北。故。曰。陰。陽。相。薄。恐。是。如。此。問。勞。乎。坎。曰。恐。是。萬。物。有。所。歸。有。歸。勞。來。安。定。他。之。意。勞。乎。坎。是。就。萬。物。休。息。底。意。成。言。乎。艮。艮。在。東。北。是。說。萬。物。終。始。處。艮。也。前。雷。蔡。氏。曰。帝。者。以。主。宰。乎。物。為。言。也。出。者。發。露。之。謂。齊。者。畢。達。之。謂。相。見。明。盛。者。相。見。也。致。者。委。也。坤。順。承。天。故。為。陽。所。委。役。也。說。者。充。足。而。說。也。戰。者。陰。疑。而。陽。戰。之。也。勞。者。歸。藏。于。內。而。休。息。也。成。者。陽。氣。至。此。成。終。而。成。始。也。愚。按。此。節。曰。帝。是。以。造。化。言。下。節。方。以。萬。物。生。成。言。也。

帝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相見乎離。離。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

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上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

蓋言南北之位所以定者在坎離也坎離又不是人安排得來莫非自然也息止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斷絕之理故相攪掩覆如天將曉復至陰黑亦是理也大抵終始萬物莫盛乎艮此儘神妙須儘研窮此理語類文王八卦坎艮震在東北離坤兌在西南所以分陰方陽方文王八卦有些似京房卦氣不取卦畫只取卦名京房卦氣以中字復屯鳥次中孚陽實在外而未發也復陽氣之始也屯始發而艱難也只取名義文王八卦配四方四時離南坎北震東兌西若卦畫則不可移換節齋蔡氏曰帝之出入不可見而為物者可見故又以物言焉

易見

卷九

說卦

土

脈望書樓

氣無物不行物無氣不生然氣之生也有漸不能遽通乎物自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一氣流行之漸萬物生成之功也震巽離乾坎艮皆以方言兌以時言坤以地言所以然者夫子欲備三者之義互言之耳雲峯胡氏曰離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六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兌秋以時言八卦之時可推兌互見也坤于方獨不言西南坤土之用不止于西南也易述曰兌不言正西而言正秋者萬寶告成實在正秋也鄭氏推曰乾居西北父道也父道尊嚴嚴凝之氣盛于西北西北者萬物成就之方也坤居西南母道也母道在養育萬物萬物之生盛于西南西南者萬物長養之方也坎艮震方位次于乾者乾統三男也巽離兌方位夾乎坤者坤統三女也徐氏義曰坎離天地之大用也得乾坤之中氣故離火居南坎水居北也震動也物生之初也故居東兌說也物成之後也故居西此四者各居正位也震屬木巽亦屬木震陽木也巽陰木也故巽居東南巳之位也兌屬金乾亦屬金兌陰金也乾陽金也故乾居西北亥之位也坤艮皆土也坤居艮陽土坤居西南辰居東北者所以均王乎四時也此四者分居四隅也後天八卦以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為次者震巽屬木木生火故離次之火生土故坤次之土生金故兌乾次之金生水故坎

次之承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生循環無窮此所以為造化流行之序也萬里曰坤于帝言致役者蓋坤也帝君也君之于臣役之而已于萬物言致養者蓋坤也萬物也母之于子養之而已于他卦不言戰而乾言戰則乾西北之卦陰盛陽微之時故不能無戰何則陰疑于陽必戰不然則坤之上六何以言龍戰于野此而觀則陰陽相薄之語不為虛設矣陳氏琛曰火氣極熱物左由而成水氣極寒物无由而生唯土氣最為中和故火金之交有坤土水木之交有艮土而為萬物之所由出入者也養身養民治天下皆要中和吳氏曰慎曰氣不翕聚則不能發散物未定實則不能復種而生求有不能成終而能成始者此貞下起元之理主靜立本之道也丁氏漢飛曰五行主生不主克進齋較雲峯覺諸當季氏對育曰成終即所以成始其中間不容髮但成終是就艮卦本位言之成始是就震卦緊相接言之故用而字略折以分賓主

右第五章

易見

卷九

說卦

土

脈望書樓

此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

未詳其義

蓋言易八卦之位元不曾有人說先儒以為乾位西北坤位西南然乾坤在六子而自處于元為之地此大故尤義理風雷山澤之類便是天地之用豈天地外別有六子如人生六子則有各任以事而父母自謂風雷之類于天地間如人身之有耳目手足便是

人之用也豈可謂耳目手足皆用而身無為乎。張子曰一故神妙萬物者一則神也。露烈水火相遠一段之似與上面水火不相射同。又自是伏義卦。問子細看此數段前向說伏義卦位。後兩段自帶出乎震以下說文王卦位。自神者妙萬物而為言。下有兩段前一段乃文王卦位。後一段乃伏義卦位。恐夫子之意。以為伏義文王所定方位不同如此。然生有萬物既如文王所定。則其方位非如伏義所定。亦不能變化既成萬物。无伏義底。則做文王底不出。竊恐文義如此說較分明。曰如是則其歸卻主在伏義上。恁地說也。好但後兩段卻除了乾坤何也。曰竊恐著一句神者妙萬物而為言。引起則乾坤在其中矣。曰恐是如此。問且如雷風水火山澤自不可喚做神。曰神者乃其所以動所以撓者是也。文王八卦則兌震以長男而合少女。艮巽以長女而合少男。皆非其耦。故自動萬物者莫疾乎雷。至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皆別言六子之用。若上用伏義卦次則四時失其序。下用文王八卦則兌震良巽皆非其耦矣。上言六子用文王八卦之位者。以六子之主時成用而言。故以四時為序。而用文王後天之序。下言六子用伏義八卦之位者。推六子之所以主時成用而言。故以陰陽交合為義。而用伏義八卦之序。蓋後天八卦以四時進退為序。先

卷九

說卦

脈望書樓

天人哉。以陰陽交合為義。四時進退者用之。所以行也。故不以卦位之非其耦為相陰陽交合者。體之所以立也。故必以卦畫之得其耦為主。要之先天以其耦合。而八卦之體立。則後天雖不以其耦合。而六子之用自行。既變化既成萬物。則圖之文王卦次。而所以變化既成萬物者。實歸之伏義卦次也。不意聖人論伏義卦次之變。何為必申之。以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南軒張氏曰。八卦各有所在也。而神則无在而无不在。八卦各有所為也。而神則无為而无不為。強名之曰神者。即其妙萬物而為言也。龜山楊氏曰。前論震離坎兌艮巽之屬。則象乾坤而言之。此不言乾坤而言六子者。豈非乾坤其在六子以成功。及其終也。六子成其功以歸于乾坤乎。吳氏澄曰。萬物有迹可見。而神无迹可見。然神不離乎物也。即萬物之中。而妙不可測者。神也。故曰妙萬物動者。發萌於震巽之出也。機者吹拂長養巽之齊也。燥者炎赫暴炎難之相見也。項氏安世曰。澤不為潤而為說者。潤者氣之淫而在內者也。說者色之光而在外者也。澤氣上浮而光溢于外。故說而可愛者。潤物之功。淫洩而深長。則唯乎乾坤之為也。五卦皆言象。而艮不言者。終始萬物。不係于山也。爾氏炳文曰。雷之所以

動風之所以撓。以至艮之所以終。所以始皆神之所為也。然後天之所以變化者。實由先天而來。先天水火相遠。以次陰陽之交合。後天雷動風撓。以次五行之變化。唯其交合之妙如此。然後天變化之妙亦如此。安溪李氏曰。因帝而言神。神者帝之不一。而不測者也。上言生成萬物。皆帝之所為。然帝之職。必有所寄。雷風水火山澤者。分帝之職者也。前用文王卦位。後用伏義卦位。見其相為表裏之意。歐陽氏或問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非但起下六子。蓋六子各有其神。以妙萬物。而六子之神。莫非乾坤之神也。非乾坤之神。亦并无六子。既有六子。而乾坤之神。即寄于六子矣。愚按張子曰。一故神妙萬物者。一則神也。一指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六十四卦。皆有對唯太極。無對。只是一理。故曰。一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故莫神于乾坤。乾坤生六子。而六子各變化。以成萬物。六子之太極。得諸乾坤。因以妙萬物。而使萬物各具一太極。此其所以為神也。此其所以不言乾坤。而乾坤在其中也。

右第六章

易見

卷九

說卦

齒

脈望書樓

此言八卦之性情。仰子曰。乾者。陽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者。陰也。順也。故天下之順莫如地。所以順天也。震起也。一陽起也。起動也。故天下之動莫如雷。坎陷也。一陽陷于二陰。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陽于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陰入二陽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風。離麗也。一陰麗于二陽。其卦錯然成文。而華麗也。天下之麗莫如火。故又為附麗之麗。父說也。一陰出于外。而說于物。故天下之說莫如雷。震子曰。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一陷溺而不得出為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為離。語體謂之性者。言其性如此。又謂之情者。言其發用處亦如此。如乾之健。本性如此。用時亦如此。乾坤只是一箇健順之理。人之性。无不具此。雖千萬人。吾往矣。便是健順利寬。博吾不揣焉。便是順。如剛果奮發。謙遜退讓。亦是所以君子富貴不能驕。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非是剛強健之理如此。至于出門不能見大賈。使民如不察。非是柔順之理如此。但要施之得其宜。施之若用健。便是悖逆不孝之子。事君。須是立朝正色。犯顏敢諫。若用

順便是阿諛順目中庸說君子而時中時中之道施之得其宜便是陽是動底物事陰是靜底物事凡陽在下便是震動意思在中便是陷在二陰之中如人陷在窟裏相似在上則沒去處了只得止故曰艮其止陰柔居底物事在下則與順陰柔不能自立須附于陽在中則是附麗之象在上則與柔順之物在上則歡說。

右第七章

雲峯胡氏曰夫子欲于下文言八卦之象故先言其性情如此其者其似性情者其真。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遠取諸物如此

非龍也。語類易中占辭其取象亦有陳履不是假說譬喻但今以說對求之多所不通不得已而闡之或且從先儒之說耳。平庵項氏曰造化權輿云馬乾象故蹄圖半坤象故蹄拆蹄病則馬見。卷九。麻葉書樓。

陰說馬疾則臥陰病則臥故牛與馬立馬陽物故起先前足臥先後足陰物故起後足臥先前足。健者為馬順者為牛善動者為馬。健者為馬順者為牛善動者為馬。健者為馬順者為牛善動者為馬。

右第八章

變則胡氏曰夫子于八卦取象有指文王周公象爻之例者有自攝大象之例者又有于說卦別取者如上章天地山澤雷風水火是攝大象之例如此章乾馬兌羊巽雞離雉是括周公及例周公于大畜乾交解馬大壯似兌羊中孚巽及解雞離交稱雉至若坤牛震龍坎木艮狗實夫子于說卦又有所取而前聖未有其例者也下章皆然數聖人取象本各不同如必欲執象爻之象盡求合于說卦則有所不通矣。雲峯胡氏曰周公以乾為龍而夫子以為馬爻王以坤為化馬而夫子以為牛以見象之不必泥也如此學易者必自取則又取離之化牛其鑿甚矣要之天地間萬物無非易也又豈特此八物哉觸類而長之可也。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近取諸身如此

語類問艮何以為手曰手去捉定那物便是艮又問捉物乃手之用不見取象正意曰也只是大概略略地。建安邱氏曰首會諸陽而在上履藏諸陰大而容物足在下而動股兩垂而下耳輪內陷陽在內而瞻目時附外陽在外而明手剛在前口開于上。

右第九章

雲峯胡氏曰八卦近取諸身如此要之一身之中无非易也又豈特此八者為然哉。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求也。得探蓄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自是文王底各自有前道。震一索而得男一段看來不當專作探蓄看探蓄有不依這序時便說不通大概只是乾求于坤而得震坎艮坤求于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非震一索而得男乃是一索得陽爻而後成震。乾坤二索則七八固有六子之象然不可謂之六子之象若謂少陰陽為六子之象則乾坤為无少陰陽乎。節齋蔡氏曰乾坤交而生震巽坎離艮兌故以能生者為父母而所生者為子一索再索三索者以初終三畫而取長中少之序也震坎艮皆陽故曰男巽離兌皆陰故曰女。震氏大土曰乾先求坤而坤應之坤意先動坤意後至先者為主故主乾而成男坤先求乾而乾應之坤意先動乾意後至先者為主故主坤而成女。歐陽氏或問一索再索之說語類與本義不同想本義以乾求于坤坤求于乾不如探蓄求爻求字較實然先言乾父坤母次及索之而得男女如語類則脈絡較

實且父母男女但言其象亦言其象耳。丁氏漢漢曰求字只作文字看若云鏡花木月太沒把捉了。愚按語類及陳氏說皆作陽求陰而得男陰求陽而得女與釋蒙注陰求陽而得男陽求陰而得女不同看來陰陽相求方得成男成女但有先後之別耳二說須參看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馵馬為木果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舜子曰乾為天之類本象也為金之類列象也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種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性也。運意說弄于乾雖言為天又言為玉為金以至為良馬為馵馬為木果之類豈盡言天若此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

卷九

說卦

七

脈望書

推明之曰此卦于天文地理則為某物于鳥獸草木則為某物于身于物則為某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類類而求之則思過中矣不無說者所何所求之。龍運至舉指文王卦言所以乾首為寒為冰。荀九家曰乾陽為天陽動為龍。孔氏曰乾曰為君為父取其尊道而為萬物之始也。程氏曰乾曰為玉為金也為金堅剛也為寒位西北也為冰寒之凝也為木果以實承實也若良為果或剛下有柔者存焉。常川吳氏曰坎中陽為赤乾純陽亦加大字以別于坎也馬加良老瘠馵四字以見純陽無陰異于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謂純陽健之最善者也老謂老陰健之最久者也瘠謂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強者也馵馬銀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程氏曰乾承曰良馬純陽老馬老陽瘠馬純剛馵馬至剛也。郭氏曰果者木之始也木以果為始猶物以乾為始也。丁氏漢漢曰取當作乾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

其於地也為黑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藥

運者徐氏曰積陰于下故為地物資以生故為母動輾而廣故為布為均虛而容物故為釜靜翁而不施故為吝嗇性順而畜首故為子母牛厚而載物故為大輿坤畫類故為文精畫多故為衆有為形可執故為柄純陰故于色為黑。臨川吳氏曰為布帛有邊幅而中平廣也為大輿二畫處所容載者多也坎唯二畫處亦為輿而不得為大也。程氏曰地生萬物不擇美惡故為均。丁氏漢漢曰含弘光大德合無疆均也均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馬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顛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

其為善解

荀九家有為玉為鶴為鼓

卷九

說卦

六

脈望書

震者民曰震動于下故為雷陽氣始施故為馬萬物畢出故為大塗。震者故于下為善鳴。震在下故又為馵足而龜龍作足而超也。震在上故為的顛。白也而顛在上也。謂所謂白則顛所謂的顛也。則反動于下。故于震為反生言萌芽自下生也。陽長必於于前故其究為龍。臨川吳氏曰為玄黃。乾坤始交而生震故震有天地之色。孔疏謂玄黃雜而成蒼色也。為馵字又作蒼與華通。花帶下連而上分為花出也。為大塗一奇動于內而二耦開通。前无靈也。為決躁。決者陽生于下而上進以決陰。躁者陽之動。為蒼筤竹。蒼深青色。筤謂色之美。蒼竹之筤也。為萑葦。在葦草。竹在葦。皆下本實而上幹。為蒼筤。蒼葦。葦葦。李氏曰玄黃合則青東方之色也。程氏曰六子中獨震異有其究二字蓋陰陽之始也。然震之一體望其究歸于乾巽之一陰望其究歸于震。巽亦歸其究來。使其體而著其用也。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其於人也為寡為廣為多白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荀九家有為楊為觀

語類其究為與卦。蓋言與反為震震為決。此亦不繫大綱。傾虛
無得工夫去點檢他。這般處若恁地逐段理會得來也。无意思。
進齋徐氏曰。異入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氣之善入者莫如風。繩
糾木之曲而取直者。工引繩之直而制木者。異德之制故為繩直
為工。異少陰故干色為白。木下入而上升故為長。為高。陰性多疑
故為進退為不果。陰伏于下。氣鬱不散故為臭。震為決躁。異三爻
皆變則為震。故其究為與卦。項氏安世曰。繩直其齊自其潔也。
爾齋蔡氏曰。為進退不果者。一陰盤旋于二陽之下也。臨川
吳氏曰。以頭言陰血盛者髮多。陽氣盛者髮少。以額言。陽勝者
額廣。陰勝者額狹。以眼言。白者為陽。黑者為陰。離目上下白而
黑者。居中黑白相間而停勻。異目上中白而黑者在下。上白多于
黑也。為近利市三倍。義理陽也。利欲陰也。震陽在內。義理主于內
也。故一剛為主于內之卦。為无妄。異陰在內。利欲主于內也。故為
近利。日市三倍者。猶言買三倍。謂市物而得利三倍。近利之至
也。甚者。

卷九

說卦

元

脈望書樓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
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
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

進齋徐氏曰。內明外暗者水與月也。坎內陽外陰。故為水為月。陽
隱陰中。故為隱伏。為盜。太玄以水為盜。陰陽家以玄武為盜。以其
背屬北方之坎也。陽在陰中。抑而能制。故為矯輮。為弓輪。矯者矯
曲而使之直。輮者輮直而使之曲也。蓋弓二十有八。所以蔽其車
之上。輪輻三十。所以蔽其下。弓與輪皆矯輮之所成也。陽陷陰中。
故為加憂。心耳皆以虛為體。坎中實則為病。三畫之卦。上畫
為馬。頰下畫為馬足。坎中畫陽。故為美脊。為亟心。上柔。故又為下
首。下柔。故又為薄蹄。為曳。坎中滿則不勝。重故於輿為多眚。坎維心
亨。故為通。剛在中。故於木為堅多心。爾氏考升曰。溝瀆所以行
水。水流而不盈。故為溝瀆。孔氏類達曰。為血卦。人之有血。猶地

有水也。徐氏甘來曰。得乾中畫。故為赤。沙隨程氏曰。坎子馬
為曳者。陷則失德也。臨川吳氏曰。其於輿為多眚者。謂有險陷
而多阻礙。蓋行于險道。不若坤輿之行于平地者易
且安也。爾氏考升曰。通者水之性。月者水之精也。
離為火。為日。為雷。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
為離。為蟹。為為。為此。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

荀九家有為牝牛

爾齋蔡氏曰。內暗外明者火與日也。離內陰外陽。故為火為日。陰
麗于陽。則明。故為電。剛在外。故為甲冑。為戈兵。中虛。故于人為大
腹。火與燥。故為乾卦。外剛內柔。故為蟹。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
故於木。為科。上槁。科。空也。不既中空。上必枯槁矣。徐氏甘來曰。
日者火之精。電者火之光。孔氏類達曰。為戈兵。取其以剛自捍
也。爾氏考升曰。坤為腹。離得坤中爻。亦為腹。爾氏曰。離性燥
取其。中畫之柔。震性燥。取其上下二畫之剛。震取善麗之象。坤取
中虛之象。震取文明之象。爾氏考升曰。離中虛而外乾。故為木

卷九

說卦

元

脈望書樓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闢寺為指為狗為屬為黔
喉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

爾氏曰。艮手。故為指。夔湖胡氏曰。艮為山。一陽高出二陰之
上。而此其所也。臨川吳氏曰。徑者。路之小也。艮者。震之反體。高
山之上。成蹊。非如平地之大塗也。為小石。象山頂高處之小石也。
為門闕。者。門之出入處。上畫連互。中下二畫雙峙。而虛似門闕
也。為果蓏。者。木實。藏音草實。乾純剛。故為木果。艮一剛在上。者
木之果。二柔在下。者。草之實。項氏安世曰。震為鼻。為為。為為。為為。
之始也。艮為果。草木之終也。果蓏能終。又能始。故于艮之象。為
切。爾氏考升曰。周官。關八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得入者。寺
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入者。坎之內。故
為木之堅多心。艮之剛在外。故為木之堅多節。爾氏考升曰。狗

而二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而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安溪李氏曰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子以義次之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也然須知若別為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揲筮之法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其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謂舉其一隅焉耳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趨時无定而筮法之辨類无窮矣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論川吳氏曰此言乾坤所以為上經之首也天地謂乾坤二卦歐陽氏或問序卦首乾坤者以見其為上篇三十卦之綱領也程傳言盈塞孔氏則但以需盈滿物之始生又另提起以著蒙所由來兩說如何曰盈塞未通與屯字之義切而盈塞在于始生之時亦可著蒙所由來也備按易以道陰後陰陽莫大于天地故序卦以乾坤為首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孔氏穎達曰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也。漢上朱氏曰蒙。其昧也。物生者必始于其昧。苟萌胎即是也。故次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幼穉而無以養之。則天關不遂。善德養才者亦然。飲食必有訟。就飯以慈。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之。

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蔡氏清曰人之有訟。必各有朋黨。彼以朋黨而起者非一人。此以朋黨而起者亦非一人。是有眾起也。眾必有所比。只是眾須統

于一意。愚按眾必有所比。程傳釋師師卦而泛言之。極是不必如傳所云師克在和也。比必有所奇。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晁氏曰。鄭本无而泰二字。
一舉。晁氏曰畜聚也。比則聚。物聚則分殊。分殊則禮立。師陽董氏曰。人有禮則安。无禮則危。正此意也。愚按物畜然後有禮。禮庶而後富。以畜養言。是亦一說。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同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南軒張氏曰。治亂相仍。如環无端。物安有人。通者乎。故受之以泰。夫泰而驕。所以致否。否而異。所以復泰。爾水司馬氏曰。否者物不相交之卦。不相交則異。異則爭。爭則窮。故受之以同人。同人者所以通者也。物通則大有矣。漢上朱氏曰。歸物之歸為己。有者必歸。歸則充。滿大復為累矣。有大者不可盈。故次之以謙。晏氏延善曰。有大而能謙。則滿而不溢。人皆敬之。而无有疾之者矣。如此則吾亦能以安和說樂而豫。故謙繼以豫。愚按物不可以終通。此不可猶云不能指其勢大。抵由于天運。物不可以終否。指其理大。抵尚乎人事。慎否非一人之力。故次以同人。物聚于所同。故次以大有。有而不私。視有若无。故謙次之。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故次以豫。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
吳氏澄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鄭川吳氏曰：物之小者不足觀，必大而後可以觀也。羅氏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于人。漢上朱氏曰：在上无可觀，在下引而去矣。非可觀而能有嗚乎。龜山楊氏曰：物不可以苟合，无故而合者必无故而離。又在平貢而備之。羅氏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苟則易合，易合則相瀆，相瀆則易離。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飾極則文勝而質衰，故剝。張氏曰：黃鐘則貴于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遇，故致飾則亨有所盡。姚氏承處曰：飾是人之所以不可少者，不好全在一致字，致飾然後亨則盡矣。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上朱氏曰：物窮則反，不可終盡。剝窮于上而終反于下，故次之以復。復天理則无妄，无妄則其動也天。余氏曰：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而得所信之薄而偽之始也。故一變而為剝，剝而復，則其貴獨存而不妄矣。羅氏曰：升曰无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漢上朱氏曰：比而後畜其畜也。小，故次以小畜。无妄然後物物循理，乃可大畜。故次之以大畜。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大過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

才當大過之時而行大過之事，是之謂動而本于養也。羅氏曰：升以養者君子所以成己，動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羅氏曰：適極必陷，故君子貴中。安李氏曰：大過必撓，故有傾陷之幾，行險不失，是得依附之道。龜山楊氏曰：坎者陷也，必有所麗，則庶可以扶危拯溺，不有所麗而于陷者不可也。作易者于坎後必繼以離，豈无仁民愛物之心哉。

右本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

錯錯者陰陽之謂也。如何曰只是作措字。禮義有所為設耳。吳氏曰：此言成所以為下體之首也。夫婦謂成卦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由國而天下，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者置也。平庵項氏曰：上下既具，則拜趨坐立之節形而宮室車旗之制，設其行之必有文，故謂之禮。辨之必有理，故謂之義。歐陽氏或問序卦下篇先言天地以見乾坤不獨為上篇三十卦之綱領，亦為下篇三十四卦之綱領也。天地是大陰陽，夫婦是小陰陽，夫婦順順之天健地順也。愚按上經言大地，則乾坤下經言夫婦，則咸非必以不言別于他卦。吳氏謂乾坤咸不出卦名者，為上下篇之首，特別異之，其說似拘。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語類謂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壯與晉何別曰不但如此壯而已又更須進一步也雙湖胡氏曰不可以久居其所此又借恒之名泛論物義若夫婦之道豈可以不久居其所乎孫氏性之曰久受尊名則有不祥之患久據祿位則有取禍之機此物不可以久居其所也圖氏彥升曰知進而己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明夷之傷豈得不反于家乎也天陽者道窮禍患害相取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于家乎愚按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此又不指夫婦是大概說如四時之序亦成此意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語類問序卦中知所謂緩必有所失似此等事恐後人道不到曰然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解意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緩弛之類曰然爾軒張氏曰夫家有父子之親夫婦之愛然身不行道則父子夫婦元復親矣此家道窮則乖難所易見

以次賤也辭氏漢溪曰過險難則思拯濟出于險難則生懈怠人情倚伏之機君子畏之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

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辭氏瑛曰損益盛衰若循環然損而不已天道復還於必益益而不已則所積滿盈故必決此乃理之常也安溪李氏曰益則必潰故決去必復來故遇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辭氏杖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為升也魏氏承壽曰人情相遇則共聚相與則同升或謂相聚而上往功矣曰見其升長升而不已謂其升能充固乎則上而不升則必反下而養說愚按相聚則同升姚氏以

事功言若以學問言之亦可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辭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竭竭則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漢上朱氏曰鼎者宗廟之器主之者莫如震震長子也郭氏雍曰止極復進故受之以漸而軒張氏曰漸者止于下而漸于上不終于止而有所進也圖氏彥升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何也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己此進必有傷

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雙湖胡氏曰夫子特借歸之一字以論其序非以明卦旨也魏氏承庵曰進學而不已則必有所歸宿得其所歸宿則德業必至于盛大安溪李氏曰得其所歸如婦得賢夫而配之臣得聖君而事之皆得其所歸之謂故同人之物必歸焉者人歸己也此之得其所歸者己歸人也兩者皆足以致事業之大臨川吳氏曰歸之大以其所歸之二陽為大豐之大以其卦名為盛大之義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辭氏瑛曰大而能謙則謙大而至于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故豐後繼以旅張氏杖曰旅者觀寡之時无所容也唯巽然後得所入故受之以巽

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

辭氏杖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為升也魏氏承壽曰人情相遇則共聚相與則同升或謂相聚而上往功矣曰見其升長升而不已謂其升能充固乎則上而不升則必反下而養說愚按相聚則同升姚氏以

小來秦小往
大不故曰反其類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止謂不進。

說約曰：皆為陽謀也。既壯而不止，則過當遯而不退，則傷。德按：止不過不進，退非止焉而已。引身而遠去，所以避小人也。

大有眾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

故親寡旅也。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潘氏雪松曰：大有同人，皆以離之中爻為去。在上則人歸于我，我

有其眾，故曰眾在下。則我同于人。人亦親之，故曰親。平庵項氏曰：革以火筮金，故為去故鼎以木與火，故為取新。安溪李氏曰：行有時而或過，心無時而不寬。潘氏夢旂曰：豐盛則多故，旅高

易見

卷九

雜卦

豈

豚望書樓

則少親。潘氏雪松曰：豐盛則故舊合，窮於則親戚離。

離上而坎下也。

火炎上，水潤下。

潘氏雪松曰：火陰物也，而附于陽故炎上。水陽物也，而藏于陰故就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不處，行進之義。

安溪李氏曰：小畜一陰雖得位而畜眾陽其力寡也。履一陰不得位而行乎眾陽之中，不敢寧處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需類能安其分則為需，不能安其分則為訟。險而能忍則為需，險而不能忍則為訟。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衰也。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

何義。

潘氏雪松曰：乾為首，不終之以他卦，而必終之以夬者，蓋夬以五陽決一陰，決去一陰，則復為純乾矣。進齊徐氏曰：本末既故，頤

潘氏曰：六爻皆實，故定。雙湖胡氏曰：女未嫁之稱，既嫁為歸。則

謂諸女歸待男行，女子之正也。語類云：伊川說未濟男之窮，為三陽失位，窮謂離為中女，坎為中男，男居內而女居外，男不能正

家，乃道之窮也。豈獨三陽失位為窮乎？男外女內，則綱常既定，而

易見

卷九

雜卦

豈

豚望書樓

相濟不窮矣。此未濟所以須求濟也。序卦首乾坤，雜卦亦首乾坤，尊乾坤也。陰陽相濟之義也。終之以夬，其辭與泰象傳略同。道

憂者，小人自憂其消也。扶陽抑陰之義也。

易見卷第九

豚望書樓

易見啓蒙卷上

易學啓蒙

聖人觀象以畫卦。撰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法嫌疑。定猶豫。而不迷于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著也。分合進退。縱橫逆順。亦无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為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于法象。見于圖書者。有以啓于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于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无所根著。其涉于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為出于

易見

卷上

啓蒙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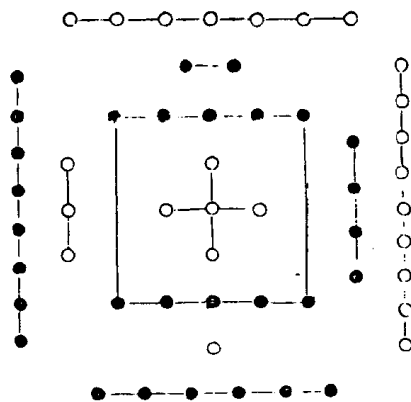
脉望書樓

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子猶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于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

遺書堯夫詩。須信畫前元有易。自從刪後更无詩。這箇意思。古元未有人道來。語類易之一書。最不易讀。某作啓蒙。正為見人說得支離。竊謂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者但曉得此數條。則于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其第二篇論太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實。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毫。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啓蒙初開。只因看歐陽公集內。或問易大衍。遂將來考算得出。說大學啓蒙畢。因言某一生。只看得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鶴山魏氏曰。朱文公易。得于邵子為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本圖書第一

河圖



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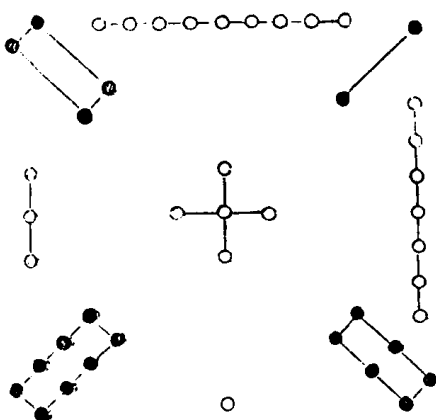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二

脉望書樓

洛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

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于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

以成九類

遺書孔子感麟而作春秋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尤河圖洛書八卦亦須作因見賈兔者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畫只看此兔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兔何以无尾有血无脂只是為陰物大抵陽物尾長陽盛者尾愈長如雉是盛陽之物故尾極長又其身文明今之行車者多植尾于車上以候雨晴如天將雨則尾先垂向下候晴便直立宋子答袁樞曰夫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无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无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三

脉望書樓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潘室陳氏曰經緯之說非是以上下為經左右為緯天抵經言其正緯言其變而二圖互為正變主河圖而言則河圖為正洛書為變主洛書而言則洛書為正而河圖又為變要之天地間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太極常居其中二圖雖縱橫變動要只是參互呈見此所以謂之相為經緯也表裏之說亦然蓋河圖不特可以畫卦亦可以明疇洛書不特可以明疇亦可以畫卦但當時聖人各因一事以垂法後世伏羲但據河圖而畫卦大禹但據洛書而明疇要之伏羲之畫卦其表為八卦而其裏固可以為疇大禹之叙疇其表為九疇而其裏固可以為卦此所以謂之相為表裏也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四

脉望書樓

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宋子書河圖洛書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為河圖一至十數者為洛書正是反而置之于啓蒙辨之詳矣近讀大戴禮明堂篇言其制度有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注云法龜文也得此一證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為洛書矣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于此乎歷法合二始以定剛柔

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也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于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

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為河圖

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蓋大

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數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唯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于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于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元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于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耳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五

脉望書樓

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于六十日容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于六十二者皆出于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无不合若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无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于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泛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于天之靈如言以下發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著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无二而已耳

語類問二始二中二終之說曰此本唐志一行之說一始者二也一奇故爲剛二耦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幹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九十也問餘之法以十九歲爲一章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河圖耳 圖者河圖之數言无那四角底其形便圓 玉齋胡氏曰禹別九州冀北揚南青東梁西兗東北雍西北徐東南荆西南豫中也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无不管于是焉故河圖之位

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

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六

脉望書樓

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此河圖之全數皆夫

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于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于前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語觀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數與位合為十也洛書之位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亦與河圖不異又云河圖七八連于左九六連于右皆為十五生數一三五連于左為九二四連于右為六九六之合亦為十五五與十相守于中亦為十五洛書縱橫數之皆十五互為七八九六古人做易其巧不可言太陽數九少陰數八少陽數七太陰數六初亦不知其數如何也地元來只是十數太陽居一除了本身便是九箇少陰居二除了本身便是八箇少陽居三除了本身便是七箇太陰居四除了本身便是六箇這處都不曾有人見得問老陽少陰少陽老陰除了本身一二三四便是九八七六之數今觀啓蒙陽進陰退之說似亦如此曰他進退亦是自然如此不是人去攢教他進退以十言之則如前說犬故分曉若以十五言之九便對六七便對八曉得時也好則劇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為朋者蓋是那一個在五下便得那六底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七

脉望書樓

數二在五邊便有那七底數三四皆然天地生數到五便住那一二三四遇著那五便成六七八九到末梢五又撞著箇五便成一十陰根陽火陽根陰錯綜而生其端是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到得運行處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循環相生又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都是這箇物事陽變陰合初生水水火氣也流動閃爍其體尚虛其成形猶未定次生木金則確然有定形矣大抵天地生物尚金其輕清以及重濁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二物在五行中嚴輕清金木重于水火上又重于金木問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水火木金上而水木何以謂之陽火金何以謂之陰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一三陽也二四陰也問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木火土金水而木火何以謂之陽金水何以謂之陰曰此以四時而言春夏為陽秋冬為陰余木水火分屬春夏秋冬土則寄旺四季如春屬木而清明後十八日即是土寄旺之時每季寄旺十八日共七十二日唯夏季十八日土氣為最旺故能生秋金也 龜齋黃氏曰自一至十特奇奇耦之多寡耳初非以次序而言天得奇而為水故曰一生水一之極而為三成曰三生木地

得耦而為火故曰二生火二之極而為四故曰四生金何也一極為三以一運之圓而成三故一而三也二極為四以二周之方而成四故二而四也六之成水也猶坎之為卦也一陽居中天一生水也地六包于外陽少陰多而水始盛成七之成火也猶離之為卦也一陰居中地二生火也天七包于外陰少陽多而火始盛成坎屬陽而離屬陰以其內者為主而在外者成之也又曰以造化本原及人物之初生驗之便自可見天一生水水便有形人有此精血湊合成體亦若造化之有水也地二生火火便有氣人有此體便能為聲聲者氣之所為亦若造化之有火也水陰而火陽貌亦屬陰而言亦屬陽也水火雖有形質然乃造化之初故水但能潤火但能炎其形質終是輕清至若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則形質已全具矣亦如人身耳目既具則人之形已成矣木陽而金陰亦猶視陽而聽陰也又曰洪範五行五事皆以造化之初及人物始生言之也造化之初天一生水而三生木地二生火而四生金蓋以陰陽之氣一溼一燥而為水火一極極燥極而為木與金也人物始生精與氣耳犬傳曰精氣為物子產曰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此皆精妙之語精溼而氣燥精實而氣虛精沈而氣浮故精為魄而氣為精之盛者溼之極故為木為肝為視氣之盛者燥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八

脉望書樓

之極故為金為肺為犬其貌與視屬精故精衰而目暗言與聽屬氣故氣衰而耳聾此曉然易見者也又曰太極圖解以水陰盛故居右火陽盛故居左金陰極故次水木陽釋故次火此是生之序下文卻說水木陽也火金陰也卻以水為陽火為陰論來物之初生自是幼嫩如陽始生為水尚柔弱到生木已強盛陰來生為火尚微到生金已成質如此則水為陽釋木為陽盛火為陰釋金為陰盛也質則陰陽相開言者曰東南西北所謂對待者也氣曰水火金木蓋以陰陽相因言猶曰東南西北所謂流行者也 雲莊劉氏曰水陰也生于天一火陽也生于地二是其方生之始陰陽互根故其運行水居于位極陰之方而陽已生于子火居于位極陽之方而陰已生于午若木生于子秋亦屬陰故其行于春亦屬陽金生于地四專屬陰故其行于秋亦屬陽所以陰陽互言矣蓋水火未離乎氣陰陽交合之初其氣自有五根之妙木則陽之發達金則陰之收斂而有定質矣此其所以與水火不同也 龜齋翁氏曰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何以見之且天一生水一得五便為木之成地四生金四得五便為火之成天三生木三得五便為木之成地四生金四得五便為金之成

皆本于中五之土也。又云：河圖陰陽之位，生數為主而成數配之。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耦。西南陰方，則主之以耦，而與合者奇也。《禮記》：木陰，物與于陽，一者陽也，獨陽不能成木，故生于天。一者必成于地，六與合而以一為主，故木屬陽，其位則在北而陽在內，陰在外，火陽物而根于陰，二者陰也，獨陰不能成火，故生于地。二者必成于天，七與合而以二為主，故火屬陰，其位則在南而陰在內，陽在外，在內者體也，在外者用也。五居陽數之中，而管乎一三七九之陽，十居陰數之終，而包乎二四六八之陰，土生于五，成于十，而一三七九之陽，二四六八之陰，亦无不在焉。此所以奇旺于四季，而位居于中央與黃氏陽始生為木尚柔弱，是說行之序，與太極圖木陽釋說。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

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

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于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

之用也。

節齋蔡氏曰：河圖數耦者，靜以動為用，故河圖之位合奇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是故易之吉凶生于動蓋

靜者必動而後生也。洛書數奇者，動以靜為用，故洛書之位合皆耦，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範之吉凶見乎靜蓋動者必靜而後成也。《元峯蔡氏》曰：河圖體圓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洛書體方而用圓，聖人以之而敘曆，非者陰陽之象也。陰陽五行固非二體，八卦九疇亦非二致，理一分殊，非深于造化者安能識之？又曰：河圖非无奇也，而用則存乎耦，洛書非无耦也，而用則存乎奇，耦者陰陽之對待乎，奇者五行之迭運乎，對待者不能孤，迭運者不可窮，天地之形四時之行，人物之生萬化之凝其妙矣乎。《玉齋胡氏》曰：河圖數十者，對待以立其體，故為龍洛書數九者，流行以致其用，故為變也，常變之說，朱子特各舉所重者為言，非謂河圖專于常有體而不用，洛書專于變有用而无體也。《愚按胡氏》云：河圖以生成分陰陽以五生數之陽統五成數之陰，而同處其方，陽內陰外，生成相合，交泰之義也。此說似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九 脉望書樓

未的按諸圖位，則一三五四皆生數，非皆陽也，六七八九皆成數，非皆陰也。陽與陰合者，陽內陰外，陰與陽合者，陰內陽外，非皆在外也。

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

四則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

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是

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三二之合，則為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

皆以五為中也。

節齋蔡氏曰：天數奇，以一為一，故三，地數耦，以二為一，故兩，卦畫亦然。《玉齋胡氏》曰：陽大陰小，陽饒陰乏，故陽得用全，而陰唯用半，其尊陽之義，實助于此矣。

然河圖以生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

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

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

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

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

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

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節齋蔡氏》曰：三同者，圖書之一六皆在北，三八皆在東，五皆在中，二者

之位數皆同也。二異者，圖書之二七在南，而書則二七在西，圖書之四九在西，而書則四九在南，二者之位數皆異也。陽不可易，專指一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十 脉望書樓

三五陰可易。統指二七四九成數。雖陽指七九固亦生之。統指七為二生數之陰。九為四生數之陰也。二四以生數言。雖屬陽。然以耦數言。則屬陰。不得謂之陽矣。故可易七九以奇數言。雖屬陽。然以成數言。只可謂之陰矣。故亦可易其曰成數。雖陽同亦生之。陰不曰生數。雖陰固亦成之。陽者。蓋但主陰可易而言也。其非劉氏曰。圖之一三五七九皆奇數。陽也。而一三五七九之位。不易。七九之位。易者。亦以天地之間。陽動主變。故也。然陽于北東。則不動于西南。則互遷者。蓋北東陽始生之方。西南陽極盛之方。陽主進。數又必進于極。而後變也。雙湖胡氏曰。獨西南二方之數相易者。則金乘火位。火入金鄉。有相克制之義焉。自二方既易之後。圖則左旋相生。書則右轉相克。造化不可无生。亦不可无克。不生則或幾乎熄。不克則无以為之成就也。

曰中央之五。既為五數之象矣。然其為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于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于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語類問河圖之數。不過一奇一耦相錯而已。故太陽之位。即太陰之數。太陰之位。即太陽之數。少陰之位。即少陽之數。少陽之位。即少陰之數。見其迭陰迭陽。陰陽相錯。所以為生成也。天五地十。居中者。地十亦天五之成數。一二三四已合六七八九者。以五乘之。故也。蓋數不過五也。洛書之數。因一二三四以對九八七六。其數亦不過十。蓋太陽占第一位。已合太陽之數。少陰占第二位。已合少陰之數。少陽占第三位。已合少陽之數。太陰占第四位。已合太陰之數。雖其陰陽各自為數。然五數居中。太陽居一。得五而成六。少陰居二。得五而成七。少陽居三。得五而成八。太陰居四。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一陰一陽相錯而為生成之數者。亦无以異也。不知可如此看否。曰所論甚。或河圖相錯之說尤佳。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上

脉望書樓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于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于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于二十而無偏耳。

語類河圖常數洛書變數。玉齋胡氏曰。河圖耦贏而奇乏者。地三十天二十五也。洛書奇贏而耦乏者。天二十五地二十也。河圖虛其中之十五。洛書虛其中之五。則陰陽之數均于二十矣。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左。次右以復于中。而又始于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于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西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于南也。其運行則木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木也。是亦各有說矣。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上

脉望書樓

語類翁氏曰。河圖運行之序。自北而東。左旋相生固也。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而相克者。已寓于相生之中。洛書運行之序。自北而西。右轉相克固也。然對待之位。則東南方四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方二七火。其相生者。已寓于相克之中。蓋造化之運。生而不克。則生者无從而發。而克者不生。則克者有時而闕。此圖書生成之妙。未嘗不各自全備也。

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于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于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于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則參互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志

脉望書樓

論類老陽之位一老陰之位四今河圖以老陽之九居于四之外而老陰之六居于乎一之外是老陰老陽互藏其宅也少陰之位二少陽之位三而河圖以少陰之八居于乎三之外少陽之七居于乎二之外是少陰少陽互藏其宅也又曰一六共宗一為老陽之位六為老陰之數四九為友四為老陰之位九為老陽之數此固二老之合然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亦二老互藏其宅也二七為朋二為少陰之位七為少陽之數三八同道三為少陽之位八為少陰之數此則二少之合然亦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亦二少互藏其宅也 季氏對育曰一三五皆陽二四皆陰故九六取生數之積而成若二三四成九一二三成六二五成七一二四亦成七三五成八一二五亦成八如此則七九不純乎陽六八不純乎陰故于積數无取焉

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

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九曉然矣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志

脉望書樓

始生窮外而盡覆四時之寒暑相推萬物之榮枯生死可見河圖生數始于內成數終于外先天圖圖震一陽至乾三陽巽一陰至坤三陰皆自內而外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 安溪李氏曰聖人之則圖作易也非規規于點畫之似方位之配也其理之一者有以默啓聖人之心而已 大抵易卦以八為節其根起于兩儀也範疇以九為節其根起于三才也知易範所起之根則知圖書所蘊之妙矣 愚按四其兩而為八三其三而為九皆加一倍法也

曰洛書而虛其中五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合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

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邪。

五。齋胡氏曰。九。鳴子日者。五行五。五事五。八政八。五紀五。三德。三稽。疑七。庶徵十。福極十一。總五十五也。

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无所待于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于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

明乎此。則橫斜曲直。无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問哉。

原卦畫第二

易見

卷上

啓蒙 本圖書 志

豚筆書樓

宋子答袁樞曰。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為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以作傳。則其所論。固常專以文王之意為主。然不推本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源。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而今啓蒙原卦畫

原卦畫第二

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也。衛室陳氏曰。伏羲易以生出為次。文王易以反對為次。乾坤純體。坎離正體。頤大過中孚小過雜體。中之正者。此八卦不可反而兩相對。餘五十六卦為

雜體。兩相反以為對。于雖然紛錯之中。自有井然不紊之統紀者。此其所以為妙也。愚按邵氏云。伏羲之易。初无文字者。但未有元亨利貞耳。非并名不為乾也。故乾卦本義云。乾之名不易。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于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于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

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于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千百千萬億之无穷。雖其見于墓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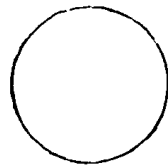
豚筆書樓

畫者。若有先後。而出于人。為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于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為于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世儒于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成。其誤益以甚矣。

遺書堯夫易數甚精。明道開說甚熟。一日因監試。充專。以其說推
 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
 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恁聰明。采子答。虞大中曰。太
 極兩儀。四象八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孔子發明伏義畫
 卦自然之形體次第。最為切要。孔子而後。千載不傳。唯康節明道
 二先生為能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為伏
 義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至坤八之序。皆本于
 此。然康節猶不肯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
 其意非偶然也。而明道先生以為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
 可謂最切要矣。蓋以河圖洛書論之。太極者。虛中之象也。兩儀者
 陰陽奇耦之象也。四象者。河圖之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
 洛書之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也。八卦者。河圖四實四虛
 之數。洛書四正四隅之位也。以卦畫言之。太極者。象數未形之全
 體也。兩儀者。一為陽而一為陰。數一而陰數二也。四象者。陽之
 上生一陽。則為二。而謂之太陽。生一陰。則為三。而謂之少陰。陰之
 上生一陽。則為四。而謂之太陽。生一陰。則為五。而謂之少陰。四
 象既立。則太陽居一。而合九。少陰居二。而合八。太陽居三。而合七。
 太陰居四。而合六。此六七八九之數。所由定也。八卦者。太陽之上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七 脈望書樓

生一陽。則為三。而名乾。生一陰。則為二。而名兌。少陰之上生一陽。
 則為三。而名離。生一陰。則為二。而名震。少陽之上生一陽。則為三。
 而名巽。生一陰。則為二。而名坎。太陰之上生一陽。則為三。而名艮。
 生一陰。則為二。而名坤。康節先天之說。所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
 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者。蓋謂此也。語類問先生說伏義畫卦。皆
 是自然。不會用些子心思智慮。只是借伏羲手畫出耳。唯其出于
 自然。故以之占筮。則靈驗否。曰。然。自太極生兩儀。只畫去。到得
 後來。便畫不迭。正如磨麵相似。四下都恁地。自然撒出來。某行
 康節易了。都看別人底。不得他說。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又都
 无玄妙。只是從來更無人識。揚子太玄。一立三方。九州二十七部
 八十一家。只是他以三為數。皆无用了。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
 三。亦剩說了一箇。此只是一分為二。節節如此。以至无窮。皆
 是一生兩耳。至齋胡氏曰。凡一為極。凡兩為儀。所謂一者。非專
 指生兩儀之太極。所謂兩者。非專指太極所生之兩儀。兩儀分為
 四象。則兩儀為一。而四象為兩矣。四象分為八卦。則四象為一。
 而八卦又為兩矣。自是推之以至于不窮。皆此一之分為兩耳。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大 脈望書樓

易有太極。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
 具。而其理无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
 象也。周子曰。无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為太極。
 又曰。心為太極。此之謂也。
 語類太極之義。正謂理之極致耳。有是理。即
 有是物。无先後次序之可言。故曰。易有太極。
 則是太極。乃在陰陽之中。而非在陰陽之外。
 也。若以乾坤未判。大衍未分之時論之。則非
 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有是
 理。即有是氣。理一而已。氣則无。不兩者。故曰。
 太極生兩儀。而老子乃謂道生一。而後乃生
 二。則其察理亦不精矣。林黃中來見論易

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就一卦言之。全體為太極。內外為兩儀。內外
 及互體為四象。又顛倒取為八卦。先生曰。如
 此。則不是生。卻是包也。始畫卦時。只是箇陰
 陽奇耦。一生兩。兩生四。四生八而已。方其為
 太極。未有兩儀也。由太極而後生兩儀。方其
 為兩儀。未有四象也。由兩儀而後生四象。方
 其為四象。未有八卦也。由四象而後生八卦。
 此之謂生。若以為包。則是未有太極。已先有
 兩儀。未有兩儀。已先有四象。未有四象。已先
 有八卦。矣。林又曰。太極有象。且既曰。說何太
 極。則不可謂之无。濂溪乃有。无極之說。何也。
 曰。有太極。是有此理。无極。是无形。器方體可
 求。兩儀有象。太極則无象。林又言。三畫以象
 三才。曰。有三畫。方看見似箇三才模樣。非故
 畫以象之也。問。程子云。須是靜中。有物。始
 得。此莫是先生所謂。知覺不昧之意否。曰。此
 只是言靜時。那道理自在。卻不是塊然如死

此物也。又問此物云何。曰：只太極也。（西山真氏曰：朱子此言，可謂有功于學者。大抵自周子以前，凡論太極者，皆以氣言。莊子以道在太極之先，所謂太極者，乃是指作天地人三者氣形已具而渾淪未判之名。而道又別是一懸空底物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為二矣。不知道即太極，太極即道，以其通行而言，則曰道，以其極致而言，則曰極。又何嘗有二邪？若列子渾淪之云，漢志謂三為一之說，所指皆同。倘非周子啓其秘，而朱子又闢而明之，流知太極之為理而非氣也哉。至齋胡氏曰：圖書未出，卦書未立，而其所以為儀象之理，已渾然備具。所謂不離乎陰陽之太極也。圖書既出，卦書既立，雖有是儀象卦之畫，而其所以然之理，又初無聲臭之可求。所謂不離乎陰陽之太極也。愚按：人心至虛，萬理畢具，衆人失之，而聖人得之。人極立焉，此其所以純一不已，泛應曲當也。邵子詩云：啓蒙 原卦畫 尤
 天向一中分造化，人于心上起經綸。其即心為太極之謂乎。語類解程子靜中有物之說，最為切要，便見人人可以全。此太極人人可以希聖希天也。

脉望書樓

陽儀

陰儀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耦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皆謂此也。

朱子答袁樞曰：如所論兩儀，有曰乾之畫奇，坤之畫耦，只此乾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其為一畫
 啓蒙 原卦畫 干 脉望書樓

之時，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愚按：太極無對，生陽生陰，乃相對而為兩陰之二，但能匹陽之一，故曰兩儀也。

太陽一

少陰二

少陽三

太陰四



易見

卷上

兩儀生四象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于五者也。七者二。而得于五者也。八者三。而得于五者也。九者四。而得于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

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

朱子答程迥曰。所謂兩儀爲乾坤初爻。四象爲乾坤初二相錯而成。則恐立言有未盡者。蓋方其爲兩儀。則未有四象也。方其爲四象。則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粹。而後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爲次。此序既定。遞升而倍之。通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答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六七八九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无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系辭

啓蒙 原卦畫 註

脈望書樓

易見

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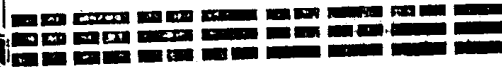
起。雖亦脗合。然終覺曲折太多。不若備易。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極。爲捷徑。蓋因一二三四。便見六七八九。若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少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數不過十。无如此恰好。唯此一義。先儒未曾發。但說中開進退而已。問自一陰一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一陰一陽之象。以圖言之。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間。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開。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懸按生生之謂易。天地間。只是一箇生機。有太極自然生兩儀。有兩儀自然生四象。凡生機自下而上。畫卦者。亦自下而上。本諸此也。陽生陽。其陽已盛。故曰太陽。陽生陰。其陰尚稀。故曰少陰。陰生

啓蒙 原卦畫 註

脈望書樓

陽。其陽尚稀。故曰少陽。陰生陰。其陰已盛。故曰太陰。陰陽老變而少。不變易。爻言九六。不諸此也。

乾一 兌二 離三 震四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四象生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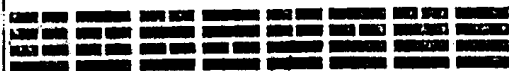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三畫者八于
是二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
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
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
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
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
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為八者皆指此而
言也

啓蒙 原卦畫

垂

脉望書樓

玉齋胡氏曰朱子云老陰老陽交而生艮兌
少陰少陽交而生震巽離坎不交各得本畫
離坎之交在第二畫生四象時交了老陽過
去交陰老陰過來交陽便是艮兌上第三畫
少陰少陽交便是震巽上第三畫所以知其
如此時他這位次相挨倚蓋乾坤不言交而
生者以上交陽生于太陽陰生于太陰于交
之義无取也離坎不交各得本畫者離之上
得陽儀之陽坎之上得陰儀之陰亦非交而
生也離坎之交在第二畫生四象時交者陽
儀交陰儀而生坎中爻之陽陰儀交陽儀而
生離中爻之陰也位次相挨倚者兌乾艮坤
震巽六卦位次皆相挨也又盤湖董氏云自
兩儀生四象則太陽太陰不動而少陰少陽
則交自四象生八卦則乾坤震巽不動而兌
離坎艮則交蓋二老不動者陽儀還生陽陰
儀還生陰一少則交者陽儀乃生陰陰儀乃
生陽也乾坤震巽不動者陽象還生陽交陰



象還生陰爻兌離艮坎則交者陽象乃生陰
爻陰象乃生陽爻也此與朱子前說不同參
互求之其義益備要之此皆就四象八卦已
成者推其相交之妙若論其初畫時一齊俱
定本非有候
于交而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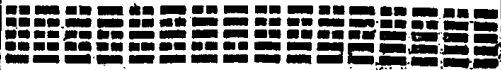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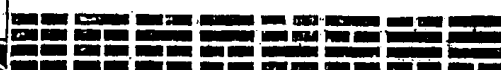
啓蒙 原卦畫

垂

脉望書樓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為四畫者十六
于經无見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是也又
為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
兩儀也
玉齋胡氏曰兩儀之上各加八卦蓋以下
一畫為兩儀兩儀之上各有八卦是上三畫
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加兩儀者蓋以下三
畫為八卦八卦之上各有兩儀是上一畫皆
為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

見

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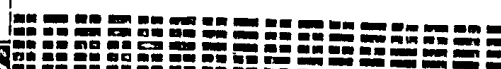
啓蒙 源卦畫 垂

脈望書傳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注齊胡氏曰四象之上各加八卦者蓋以下二畫爲四象四象之上各有八卦是上二畫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加四象者蓋以下三畫爲八卦八卦之上各有四象是上二畫皆四象也）

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垂

脈望書傳

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爲困于此。而略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耦。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需類而四五爻者。何所主名。曰一畫爲儀。二畫爲象。三畫爲我。則八卦備矣。此上若族次各加陰陽一畫。則積至三畫。再成八卦者。八方有六十四卦之名。若徑以八卦加乎一卦之上。則亦于其位而得各焉。方其四畫之時。未成八卦。故不得而名之耳。又曰第四畫者。以八卦爲太極。而復生之。兩儀也。第五畫者。八卦之四象也。第六畫者。八卦之八卦也。詩曰。諸儒談易漫紛紛。只見繁枝不見根。觀象徒勞推互體。玩辭亦是逞空言。須知一本能雙幹。始信千兒與萬孫。喫緊包羅爲人意。悠悠千古向誰論。又易二

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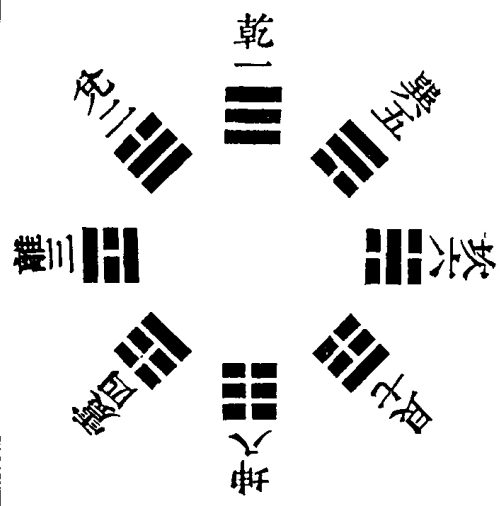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三

脉望書樓

首曰立卦生爻。事有因。兩儀四象已前陳。須知三絕章編者。不是尋行數墨人。潛心雖出重爻後。若眼何妨未畫前。識得兩儀根太極。此時方好絕章編。

伏羲八卦圖



易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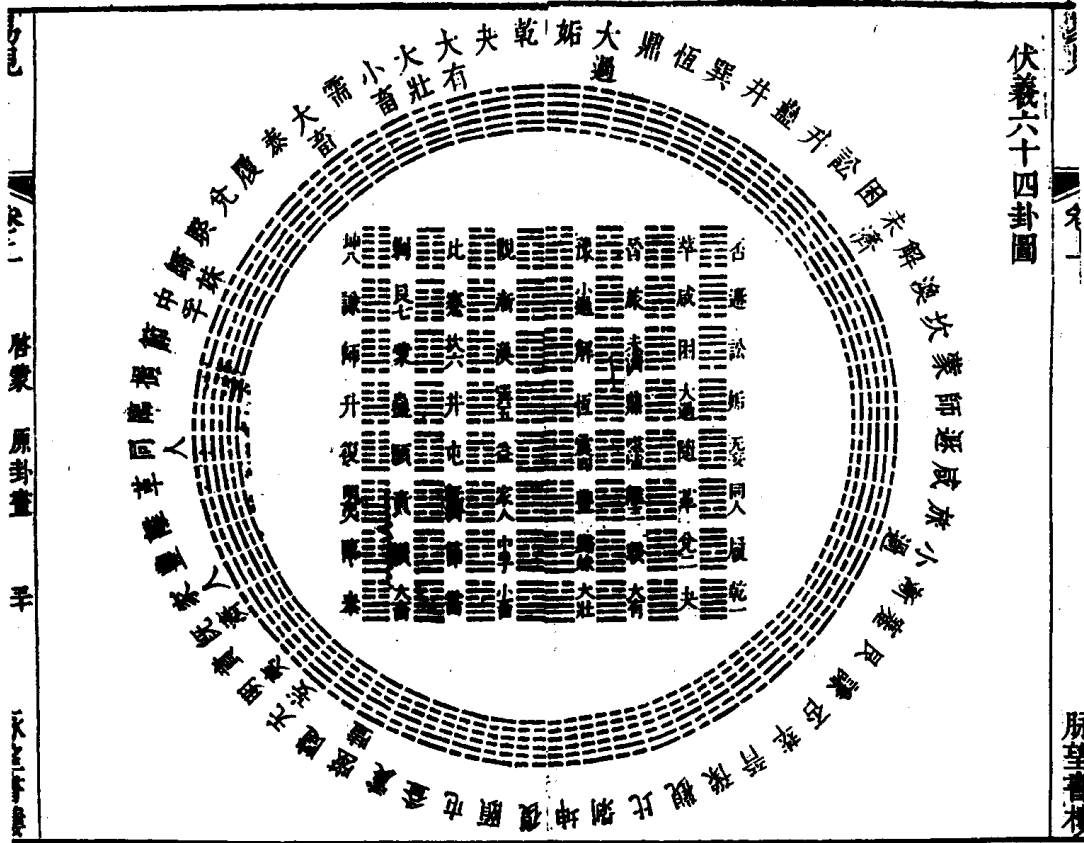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三

脉望書樓

伏羲六十四卦圖



朋望書林

語凡此非某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皆相付授以為丹道之術至于希夷康節乃反之于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于世然與今周易次第行列多不同者故爾者創見而不之信只據見行周易緣文生義穿鑿破確有不能勝其杜撰者矣此皆蒙化之神陰陽消長之妙自將瞭然于心目之聞而有所以識其真矣先天乃伏羲本圖非康節所自作雖無言語而所該甚廣凡今易中一字一義無不其中流出者自有易以來只有康節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楊子雲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御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御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七蓋亦補湊之書也問先天圖有自然之家數伏羲當初亦知其然否曰也不見得如何但橫圖只是據見在底畫較自然圓圖便是就這中間切做兩橫線地轉來地轉去底是圓圖便有些不甚依他當初畫底然伏羲當初也只見太極下面有圓圖陽便知得是一生二二生四四又生八地地推將去做成這物不覺成來御如此齊整

答葉永卿曰先天之說須先將六十四

卦畫作一橫圖則震巽復姤正在中開先自震復卻行以至干乾乃自巽姤順行以至坤坤便成圓圖而春夏秋冬晦朔茲暨晝夜昏旦皆有次第此作圖之大指也又左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陽右方百九十二爻本皆陰乃以對堅交相傳易而成此圖若中起以向兩端而但從頭至尾則此等類皆不可通矣試用此意推之當自見得也 答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然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為十六第五分而為三十二第六分而為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聯合也此之并累三陽以為乾連疊三陰以為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于內復畫八卦于外以旋相加而為六十四卦者其出于天理之自然與人為之造作蓋不同矣 答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作易報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于此看得方見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揆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會用一毫智力添助蓋本不煩智力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于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卻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見為說雖若各不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至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為一義而後天說中更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 賈氏瑞節曰陳瑩中云先天之學以心為本其在經世書者康節之餘事耳又云關先聖之幽微先天之顯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了翁為有見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

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後有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

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子坤之末。而交冬至。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看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至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謂觀先天天圖卦位。自乾一兌二離三右行至震四。擲起巽五。作左行。坎六艮七至坤八。住接震四。觀卦氣相核。皆是左旋。蓋乾接巽。初始卦便是一陰生。坤接震。末復卦便是一陽生。自復卦一陽生。蓋震四離三。二一六卦。然後得臨卦。又盡兌二。凡八卦。然後得泰卦。又隔四卦。得大壯。又隔大有一卦。得夬。夫接乾。乾接姤。自姤卦一陰生。蓋巽五坎六。一十六卦。然後得遯卦。又盡艮七。凡八卦。然後得否卦。又隔四卦。得觀。又隔比。一卦。得剝。剝接坤。坤接復。周而復始。循環無端。卦氣在處。而一歲十二月之卦。皆有其序。但陰陽初生。各歷十六卦。而後為一月。又歷八卦。再得一月。至陰陽將極。處只歷四卦。為一月。又歷一卦。遂一併三卦。相接。其初如此之疎。其末如此之密。此陰陽漸縮。當然之理。與然此圖于復卦之下。書曰。冬至子中。于始卦之下。書曰。本為十二月之卦。而春分合于臨卦之下。書曰。春分卯中。則臨卦本為十二月之卦。而春分合在泰卦之下。又于遯卦之下。書曰。秋分酉中。則遯卦本為六月之

卦而秋分合在否卦之下。竊意此圖春分卯中。秋分酉中。字或恐
後人誤隨世俗卦氣之論。遂差其次。初與文王卦位相合矣。不然
則陰兌之開。所以為春坎艮之閉。所以為秋者。必當別有其說曰
伏幾易自是伏羲說。文王自是文王說。固不可以交互求
合。所看先天卦氣。贏縮極于氣。某亦嘗如此理會來。尚未得其說
陰陽初生。其氣固緩。然不應如此之疎。其後又初如此之密。大抵
此圖布置。皆出乎自然。不應無說。當更共思之。先天圖八卦為
一節。不論月氣先後。潛室陳氏曰。卦圖始生。只如橫圖自乾一
至坤八。六十四卦皆用加倍法。兩兩生去。雖未生出。數可逆加
故曰易逆數也。若交一轉。過而為圓圖。卻從中間數去。不從乾一
數而從震四數。自震至乾。皆是得其已生之卦。卦本從乾生。至震
今卻從震數至乾。是數往也。既交乾後。自巽至坤。這一半是元生
次序。仍是未生之卦。故言知來者逆。
兩正合圖本生法。可逆數而知也。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于陰。陰下交于陽。而四象生矣。
陽交于陰。陰交于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于柔。柔交于剛。而生地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脈望書樓

易見
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
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猶根之
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謂類陰陽是陽中之陰。陽剛柔是陰中之剛。柔剛柔以質言。是有
節物了。見得剛底柔底陰陽以氣言。容象機仲曰。此下四節通
論伏羲六十四卦圖。太極既分。兩儀立矣。此一節。以第一爻而
言。左一奇為陽。右一耦為陰。所謂兩儀者也。今此一奇為左。三十
二卦之初爻。一耦為右。三十二卦之初爻。乃以梁變而分。非本節
有此六十四段也。後放此陽上交于陰。陰下交于陽。而四象生矣。
此一節。以第二爻生第二爻而言也。陽下交于陰。上於陰上之柔。
則生陰中之半。第二爻之一奇。一耦而為少陽。太陰。少陰。陰。所
謂兩儀生四象者也。太陽。一奇。今分左。上十六卦之第二爻。少
陰。一耦。今分左。下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陽。太陰。其分放此。而初
爻之二亦分。為四矣。陽交于陰。陰交于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于

柔交于剛。而生地之四象。此一節。以第二爻生第三爻而言也。
陽謂太陽。陰謂太陰。剛謂少陽。柔謂少陰。太陽之下半。交于太陰
之上半。則生太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為長。為坤。為太陰之
上半。交于太陽之下半。則生太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為乾。
為兌。為少陽之上半。交于少陰之下半。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
奇。一耦而為離。為震。為少陰之下半。交于少陽之上半。則生少陽
中第三爻之一奇。一耦而為巽。為坎。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乾
一奇。今分左。八卦之第三爻。坤一耦。今分右。八卦之第三爻。餘皆
放此。而初爻二爻之四。今又分而為八。矣。乾兌艮坤生于二。太故
為天之四象。離震巽坎生于三。少故為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
萬物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開錯。則六十四卦成矣。然第
三爻之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耦。于一奇。一耦。各為四卦。
之第四爻。而三爻亦分。為十六矣。第四爻又相交。則生第五爻
之一奇。一耦。于一奇。一耦。各為二卦。之第五爻。而下四爻亦分
為三十二矣。第五爻又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耦。于一奇。
一耦。各為一卦。之第六爻。而下五爻亦分。為六十四矣。蓋八卦相
乘。為六十四。而自三畫以上。三加一倍。以至六畫。則三畫者亦加
一倍。而卦體橫分。亦為六十四矣。二畫者亦加一倍。而合符節。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脈望書樓

易見
不意蓋正是易之妙處。又曰此段難通。請圖圖實先以橫圖自
兩儀至六十四卦者。明之。問程易乾辭辭下解云。聖人始畫八
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據此
說。卻是聖人始畫八卦。每卦便是三畫。聖人因而重之。為六畫。以
盡六十四為六畫。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
上。疊成六十四卦。與程子之意。蓋原節此意。不會說與程子。程
子亦不會問之。故一向只隨他見去。但他說聖人始畫八卦。不
知聖人畫八卦。先畫三才。此處便不得。八卦所以成列。乃
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以至此畫成之後。方見其有三
才之象。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己意思。推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
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已成。各就上面節次。生出若旋生。逐爻
則更加三畫。方成六十四卦。若併生全卦。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
四卦。雖有遠近之不同。然皆自然漸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畫成
之後。然後見其可畫天下之變。不是聖人見下三爻。不足以盡天
下之變。然後別生計。又併畫上三爻。以盡之也。此等皆是作易
妙處。方其畫卦時。是聖人亦自不知。裏面有許多巧妙。奇特。直
是要人細心體認。不可草草立說。西山蔡氏曰。動者為天。天有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彖

脈望書樓

陰陽者動之始。陰者動之極。陰陽之中。又各有陰陽。故有大陽。太陰。少陽。少陰。太陽。為日。乾。太陰。為月。兌。少陽。為星。離。少陰。為辰。震。是為天之四象。靜者為地。地有柔剛。柔者靜之始。剛者靜之極。剛柔之中。又各有剛柔。故有太剛。太柔。少剛。少柔。太柔。為水。坤。太剛。為火。艮。少柔。為土。坎。少剛。為石。巽。是為地之四象。至齊胡氏曰。邵子經世演易圖。以一動一靜之間。為太極。以動靜分兩儀。以陰陽剛柔分四象。以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分乾。兌。離。震。為天。四象。以少剛。少柔。太剛。太柔。分巽。坎。艮。坤。為地。四象。所謂八卦也。動而居陽。靜而居陰。太極生兩儀也。一奇為陽。儀居左。一耦為陰。儀居右。右方左為下。故自下而上。交于陰。而生陰陽二象。右為上。故自上而下。交于陽。而生剛柔二象。兩儀生四象也。陰交于陽。而生乾。一為太陽。兌二為太陰。陽交于陰。而生離。三為少陽。震四為少陰。此四卦者。皆白陽儀中來。故為天之四象。柔交于剛。而生巽。五為少剛。坎六為少柔。剛交于柔。而生艮。七為太剛。坤八為太柔。此四卦者。皆自陰儀中來。故為地之四象。四象生八卦也。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則六十四卦成矣。詳玩邵子本意。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之陰。陽剛柔相交者。指陰儀中之剛。柔是以老少交。少交老。而生日地四象。其補渾然而無間。朱子易陽為太陽。陰為太陰。剛為少陽。柔為少陰。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其分象然。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可以知圖之分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象之。或老或少。初不易其分也。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翁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期分。分則消。消則翁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至齊胡氏曰。震者長之始。雷以動之也。應離兌而乾。則長之極。而為陰陽之分。艮矣。乾以君之也。巽者消之始。風以散之也。巽坎艮而地。則消之極。而為純陰之翁。兼坤以藏之也。此所以長則兌。分則消。消則翁。翁則復。長而循環。無端也。乾至陽也。居上而臨下。故曰君。以震離兌之陽。得乾而有所君。坤至陰也。居下而居終。故曰藏。以巽坎艮之陰。得坤而有所歸。宿。添謂乾以分之。則動而陽者。乾也。靜而陰者。亦乾也。乾實分陰陽。而无不君。坤也。乾坤以陰陽之純定。上下之位。震一交。兌離再交。由一陽之交。以至二陽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彖

脈望書樓

之交也。巽一交。坎艮再交。由一陰之交。以至二陰之交也。故初交。為震。則陽尚少。再交。為兌。離。則陽浸多矣。初交。為巽。則陰尚少。再交。為坎。艮。則陰浸多矣。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于復。陰起于姤也。諸君問。無極如何說。前曰。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謂。乃無極。自坤反姤。是無極之前。問。既有前後。須有有無。曰。本無前後。進齋徐氏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言自巽消而至坤。愈靜之妙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言自震長而至乾。動之妙也。陰含陽。故曰。母孕。陽分陰。故曰。父生。至齊胡氏曰。朱子言。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蓋右一。濕屬陰。而陰中有陽。故自一陰之姤。至六陰之坤。皆是以陰而含陽。陰主。其翁聚者。所以含著此陽也。左一。遍屬陽。而陽中有陰。故自一陽之復。至六陽之乾。皆是以陽而分陰。陽主。其發散者。所以分布此陰也。坤復之謂。乃為無極。蓋一動一靜之間。一无聲。无臭。之理而已。自坤而逆推之。于前。以至於姤。故為無極之前。自復而順數之。于後。以至於乾。故為有象之後。坤為復之母。故生復。乾為姤之父。故生姤。圖分陰陽。復姤為陰陽之起。故曰。乾坤為大父母。復姤為小父母也。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位。天地之所闢。關口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麻縮。莫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圖。圖震與坤接

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圖圓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玉齋胡氏曰：此一節先論震巽艮兌四維之卦。而後及于乾坤坎離四正之卦。震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也。至兌二陽則為陽之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也。至艮二陰則為陰之長。震兌在天之陰者。邵子以震為天之少陰。兌為天之太陰。唯其為陰。故陰爻皆在上。而陽爻皆在下。天以生物為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交泰之義。巽艮在地之陽者。邵子以巽為地之少剛。艮為地之太剛。唯其為剛。故陽爻皆在上。而陰爻皆在下。地以成物為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故陽上陰下。而取尊卑之位。

進齋徐氏曰：二氣循環。自復至乾為陽生物之始也。故震兌陰上而陽下。為交泰之義。蓋主動而言。太極之用。所以行自始至坤為陰成物之終也。故巽艮陽上而陰下。為尊卑之位。蓋主靜而言。太極之體。所以立也。恩齋翁氏曰：卯為日門。太極所生。酉為月門。太陰所生。天地之開物。雖始于寅。至卯而門。開闢物。雖始于戌。至酉而門。已闢。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由乎左右之門。所以極贊坎離功用之大也。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巽 脉望香樓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一分為陰所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一分為所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允難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陰。一十八陽。

至齋胡氏曰：乾四十八者。自乾至泰八卦計三十六畫。陽十二畫。陰是陽占四分之三。內一分為陰所克也。坤四十八者。自百至坤八卦計三十六畫。陰十二畫。陽是陰占四分之三。內一分為所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陽畫乾固以陽為主。而坤亦以陽為主也。可見天道貴陽。陽陰陰聖人扶陽抑陰之義。兌八卦自履至臨。離八卦自同人至明夷。各計二十八陽。共五十六陽。各計二十陰。共四十陰。則其四十者。為陰所克也。震八卦自无妄至復。計二十陽。一十八陰。則其二十八者。為陰所克也。艮八卦自漸至謙。計二十陽。一十八陰。則其四十者。為所克之陽也。巽八卦自姤至升。計二十陰。四十陽。則其四十者。為所克之陽也。巽八卦自姤至升。計二十陰。

二十八陽則二十八者為所克之陽也。是允難震得七十六陽。巽坎艮得六十八陽也。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至齋胡氏曰：圖圓南北為縱。東西東南西北西。南東北為橫。八卦對待以立其體。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則皆順行。此直至之理。按圖可見矣。

語類圖左一邊屬陽。右一邊屬陰。坤无陽。艮坎一陽。巽二陽。為陽在陰中。逆行。乾无陰。兌離一陰。震二陰。為陰在陽中。逆行。左自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為陽在陽中。順行。右自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為陰在陰中。順行。此皆以內八卦三畫陰陽言也。若以外八卦推之。陰陽逆行。亦然。右方外卦三陽。皆首乾。終坤。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上而下。亦陽在陰中。陽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下而上。亦陰在陽中。陰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允各一陰。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

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乾无陰。自四兌各一陰。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為順。若陰陽互居其方。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為逆。此自然之勢。固自有其至之理也。恩齋翁氏曰：先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乾而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也。以漸。所謂陽在陽中。順也。陽主升。自下而上。亦順也。復至无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十八陽。臨至履。亦二十八陽。乾至泰。三十六陽。二十者。陽之微。二十也。陽順而陰逆。不言可知矣。陰在右方。三十。二卦。則反是。故曰直至之理。按圖可見也。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

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二十八陽則二十八者為所克之陽也。是允難震得七十六陽。巽坎艮得六十八陽也。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至齋胡氏曰：圖圓南北為縱。東西東南西北西。南東北為橫。八卦對待以立其體。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則皆順行。此直至之理。按圖可見矣。

語類圖左一邊屬陽。右一邊屬陰。坤无陽。艮坎一陽。巽二陽。為陽在陰中。逆行。乾无陰。兌離一陰。震二陰。為陰在陽中。逆行。左自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為陽在陽中。順行。右自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為陰在陰中。順行。此皆以內八卦三畫陰陽言也。若以外八卦推之。陰陽逆行。亦然。右方外卦三陽。皆首乾。終坤。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上而下。亦陽在陰中。陽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下而上。亦陰在陽中。陰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允各一陰。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

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乾无陰。自四兌各一陰。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為順。若陰陽互居其方。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為逆。此自然之勢。固自有其至之理也。恩齋翁氏曰：先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乾而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也。以漸。所謂陽在陽中。順也。陽主升。自下而上。亦順也。復至无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十八陽。臨至履。亦二十八陽。乾至泰。三十六陽。二十者。陽之微。二十也。陽順而陰逆。不言可知矣。陰在右方。三十。二卦。則反是。故曰直至之理。按圖可見也。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

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巽 脉望香樓

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乾无陰。自四兌各一陰。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為順。若陰陽互居其方。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為逆。此自然之勢。固自有其至之理也。恩齋翁氏曰：先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乾而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也。以漸。所謂陽在陽中。順也。陽主升。自下而上。亦順也。復至无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十八陽。臨至履。亦二十八陽。乾至泰。三十六陽。二十者。陽之微。二十也。陽順而陰逆。不言可知矣。陰在右方。三十。二卦。則反是。故曰直至之理。按圖可見也。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

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巽 脉望香樓

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无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乾无陰。自四兌各一陰。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說。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為順。若陰陽互居其方。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為逆。此自然之勢。固自有其至之理也。恩齋翁氏曰：先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天圖圓。左陽右陰。左三二卦。陽始于復之初。九歷十六變。而二乾而君之。陽之進也。始緩而終速。其進也。以漸。所謂陽在陽中。順也。陽主升。自下而上。亦順也。復至无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十八陽。臨至履。亦二十八陽。乾至泰。三十六陽。二十者。陽之微。二十也。陽順而陰逆。不言可知矣。陰在右方。三十。二卦。則反是。故曰直至之理。按圖可見也。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

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語翻易是互相傳易之義觀先天圖便可見東邊一畫陰便對西
邊一畫陽蓋東一畫本皆是陽西一畫本皆是陰東邊陰畫皆自
自西邊來西邊陽畫皆自東邊來始在西是東邊五畫陽道復
在東是西邊五畫陰道互相傳易而成易之變雖多然此是第
一變 某以爲易字有二義有變易有交易先天圖一變本都是
易陽兩邊各相對其實非此往而彼來只是其象如此然聖人
當初亦不恁地思量只是畫一箇陽一箇陰每箇便生兩箇就一
箇陽上又生一箇陽一箇陰就一箇陰上又生一箇陽一箇陰只
管恁地去自一爲二二爲四四爲八八爲十六十六爲三十二三
十二爲六十四既成箇物事便自然如此齊整皆是天地本然之
妙元如此但略假聖人手畫出來如乾一索而得震再索而得坎
三索而得艮坤一索而得巽再索而得離三索而得兌初
開畫卦時也不是恁地只是畫成八卦便見有此象耳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陰之者陰陽
之溢也然用數不遺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爲
子半可見矣

子半可見矣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完 豚望書樓

西山蔡氏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調致不致然爲陰爲陽也以坎
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已起于寅震中坎之所
生已起于申巽中矣故離子而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當
午半即離卯坎酉之謂也 至齊胡氏曰坎離陰陽之限者如春
爲陽而始於寅是離當寅而爲陽之限坎爲陰而始於申是坎當
申而爲陰之限也數常陰之者離雖當寅而畫于卯中坎雖當申
而畫于酉中是陰寅申之限而爲陰陽之溢矣然用數不遺乎中
者蓋仰子以卯酉爲陰陽之溢則其所謂中者是取寅申而不取
卯酉也此即怕
處其溢之意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也
仰子觀易詩曰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能知萬物備
於我肯把三才別立根天向一中分造化人于心上起經綸天人
焉有兩般義道不虛行只在人 語類問一中分造化曰本是一
箇而消息盈虛便生陰陽事物物恁地有消便有息有盈便有

虛有箇面便有箇背 問先天學心法也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
生于心何也曰其中白處者太極也三十二陰三十二陽者兩儀
也十六陰十六陽者四象也八陰八陽者八卦也 至齊胡氏曰
此明圖之所謂太極也心爲太極而萬化萬事生于心圖之中亦
爲太極而儀象
卦生于中也

又曰圖雖无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
其中矣

語類先天圖今所寫者是以一歲之運言之若大而古今十二萬
九千六百年亦只是這箇子小而一日一時亦只是這箇子都從
復上推上去且以月言之自坤而震月之始生初三日也至兌
則月之上弦初八日也至乾則月之望十五日也至巽則月之始
虧十八日也至艮則月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則月之晦三十
日也一日有一日之運一月有一月之運一歲有一歲之運大
而天地之終始小而人物之生死遠而古今之世變皆不外乎此
只是一箇盈虛消息之理不是箇小底變成大底到那大處又變

成小底如納甲法乾納甲坤納乙癸艮納丙兌納丁震納庚巽
納辛坎納戊離納己亦是此又如火珠林若占一屯卦則初九是
庚子六二是庚寅六三是庚辰六四是庚申九五是庚戌上六是
戊子亦是此 仰子嘗自贊曰弄丸餘暇時時來自從自得
九中意謂氣貫中一點無 詩曰耳目聰明男子身漢鈞賦予不
爲貪須採月窟方知物未離天根豈識人乾運異時觀月窟地遂
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兩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采子贊之曰
天挺人象英邁蓋世駕風鞭霆歷覽無際手探月窟足躡天根開
中今古靜寂乾坤 語類問詩并贊莫只是就陰陽否曰先天圖
自復至乾陽也自姤至坤陰也陽主人陰主物手探足躡亦元甚
意義但始在上復在下上故言手探下故言足躡天根月窟指復
姤二卦乃是說他圖之所從起處三十二宮之說仰子云六卦之
象不易者四乾坤離坎反易者二震巽反爲兌艮是四卦
以反易爲二卦以六卦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乾坤離
坎艮中乎大小過反易者二十八如屯反爲蒙之類成云十六卦
反易只二十八卦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張行成云天地之
明唯一無對唯中无對乾坤陰陽之六坎離陰陽之中而大過似
乾坤之一中乎小過似坎離之中所以皆无對其餘五十六卦不

純乎一與中者則有對也。問天根月窟開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蓋云天理流行而已。嘗周旋乎其間。天根月窟是箇總會處。如大
 明終始時乘六龍之意。否曰是。邵子大易吟曰。天地定位。否泰
 反類。山澤通氣。成損見義。雷風相薄。位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
 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為六十四。語類此是說方圖
 中兩交。股底且如西北角乾。東南角坤。是天地定位。便對東北角
 泰。西南角否。次乾是兌。坤是艮。便對次否之成。次泰之損。後四
 卦亦如是。共十六卦。方圖自西北之東南。便是自乾以之坤。自
 東北之西南。便是自泰以之否。其間有咸。位損益。既濟未濟。所以
 又于此八卦見義。蓋為是自兩角尖射上。與乾坤相對。不知得怎
 生恁地巧。伏羲四圖。其說皆出于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
 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搏圖南者所
 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圖布者。乾盡于午。坤盡于子。離盡于卯。坎
 盡于酉。陽生于子。中極于午。陰生于午。中極于子。其陰在南。
 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于西北。坤盡于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
 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圖于外者。為陽。方于中者。為陰。圖者。動而
 為天。方者。靜而為地也。圖圖乾在南。坤在北。方圖坤在南。乾在北。
 北乾位陽。畫之聚為多。坤位陰。畫之聚為多。此陰陽之各以類而
 聚也。亦莫不有自然之法象焉。圖圖象天。一順一逆。流行中有
 對待。如震八卦對巽八卦。方圖象地。有逆無順。定位中有對
 待。四角相對。如乾八卦對坤八卦。此則方圖圓之辨也。圓圖
 象天者。天圓而動。包乎地。外方圖象地者。地方而靜。圓乎天中。圓
 圖者。地道之陰。陽方圖者。地道之柔。剛震離兌乾。為天之陽。地之
 剛。巽坎艮坤。為天之陰。地之柔。地道承天而行。以地之柔。剛應天
 之陰。陽同一理也。特在天者。一順一逆。卦氣所以運。在地者。唯主
 乎逆。卦畫所以成耳。問先天圖。陰陽自兩邊生。否將坤為太極。
 與太極圖不同。如何曰。他自據他意思說。即不會與太極圖底。若
 論他太極圖。中間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今不合。被方圖在
 中。塞絕待。取出於外。他兩邊生者。即是陰根陽。陽根陰。這箇有對
 從中出。即無對。康節其初想。只是看得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
 象。心只管在那上面轉。欠之理。透想得。一象眼。便成四片。其法。四
 象之外。又有四焉。凡物幾過。到二之半時。便怕了。蓋已漸趨于衰也。
 謂如見花。方蕾。則知其將盛。既開。則知其將衰。其理。不過如此。
 乾卦方終。便知有箇卦來。蓋緣他于起處。推將來。至交接處。
 看得分曉。易之精微。在那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六
 十四卦。萬物萬化。皆從這裏流出。緊要處。在那復姤。姤。客衰機。

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望 脈望書樓

仲論啓蒙曰。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戶千門次。
 第開若識无。中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義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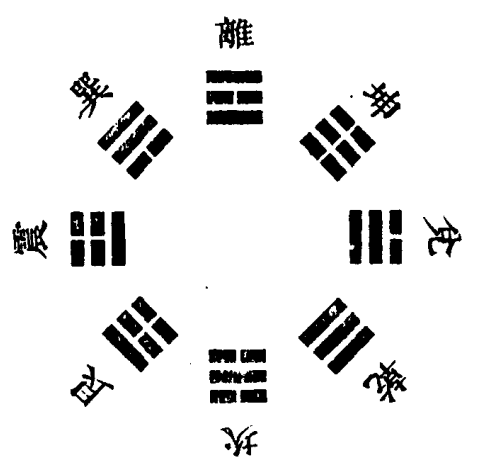
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望

脈望書樓

文王八卦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聖

脉望書樓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 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于子坤生于午坎終于寅離終于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于西北退坤于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輔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 文王也 其盡于是矣 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出

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于西北坤退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西而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于東方巽代母者長養于東南也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聖

脉望書樓

所已成今下而交坤于子是反其所由生也子坤之所已成今上而交乾于午是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而為復天卦則乾退西北坤退西南也先天卦離南寅而云終于申者申乃坎之位離交坎而終于坤也坎當申而云終于寅者寅乃離之位坎交離而終于寅也東者離之本位其變則交于坎而向西是東自上而西也西者坎之本位其變則交于離而向東是西自下而東也故再變而為復天卦乾坤既退則離上而得乾位坎下而得坤位也震代父始事而發生于東方巽代母繼事而長養于東南也先天主乾坤坎離之交其交也將變而无定位天時之不窮也故曰應天後天地此文王作易所以得天地之用而仰子以至哉贊之也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西山蔡氏曰此一節論陰陽以易位為交陽本在上陰本在下良一陽在上異一陰在下故云不交震一陽在下兌一陰在上故為始交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為交之極春陽之始故震居之秋陰之始故兌居之夏陽極陰生故離居之冬陰極陽生故坎居之良一陽二陰異二陽一陰猶有用乾純陽坤純陰不為用東方為陽主用西方為陰不用故乾坤居西兩艮巽居東兩也乾良為陽坤巽為陰北為地之陽南為地之陰故乾良居北兩巽坤居南兩也思齋翁氏曰坎離是乾坤之交在八卦位中只有東西南北四正位位之極好先天則位坎離以卯酉後天則位坎離以子午只此四位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皆是義文微意玉齋胡氏曰一陰一陽居正則相對而有交易之義居偏則不對而于交之義沕服

又曰兌離異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為天地之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

易見

卷上

原卦畫

原卦畫

脈望書樓

坤之用也安溪李氏曰先儒有說坤不用之說考以孔子之言則坤曰致役曰致養其為用莫大于是至于乾曰戰則又所以著剛健之體有以克勝羣陰而主宰天會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豈不用者哉應按六子之用皆乾坤之用則乾坤亦可以不言用也譬如一樹枝葉花實各極其盛人只言枝葉花實之盛不言用言根然非根何以有枝葉花實那故不言根而根之盛可也

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統易之用也考此圖而更為之說曰震東兌西者陽十進故以長為先而位乎左陰十退故以少為貴而位乎右也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為用事之非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川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

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

易見

卷上

原卦畫

原卦畫

脈望書樓

夜分時也故在後天居北在先則居生之地在後天則居旺之地不特坎離後天卦位皆以生旺為序震木旺于卯兌金旺于酉土旺中央故坤旺火金之屬艮位水木之屬兌陰金乾陽金故乾次兌居西北震陽木巽陰木故巽次震居東南皆以五行生旺為序此所謂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者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者說之象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此遠取諸物之象乾為首坤為履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于乾。得其初九而為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于坤。得其初六而為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為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為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為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為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聖

脈望書樓

坤之六三以為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玉齋胡氏曰：三男陽也。乃歸之于坤。求而後得。三女陰也。乃歸之于乾。求而後得。何也？蓋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一陽而成。此陽根于陰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一陰而成。此陰根于陽也。邵子云：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陰陽互根之義可見矣。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于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為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全齋胡氏曰：此總論乾健也。以下四節之旨也。嘗合先後天之易而參之圖書矣。伏羲先天之易。固以河圖為本。而其卦位未嘗不與洛書合。蓋乾南兌東。南則老陽。四九之位也。離東震東北。則少陽。三八之位也。巽西南坎西。則少陰。二七之位也。艮西北坤北。則老陰。一六之位也。文王後天之易。雖本之伏羲。然亦未嘗不與河圖合。蓋離當地二。天七之火。而居南坎當天一。地六之水。而居北。外此六卦。則震當天三。之木。于東。巽當地八。之木。于東南。兌當北。四之金。于西。乾當天九。之金。于西北。艮當天五。之土。于東北。坤

當地十之土于西南。坤艮所以獨配中宮之五十者。以土寄旺四季。无乎不在。故配夫中數耳。原其初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未必深見于書。文王但據先天八卦。以為後天八卦。其未必追考于圖。而為自有不期合而合者。理一而已矣。

易見啓蒙卷上

易見

卷上

啓蒙 原卦畫

聖

脈望書樓

易見啓蒙卷下

明著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十。則合為五十矣。

邵子曰：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衍數也。天數二十五，合之為五十。地數三十，合之為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著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著之小衍，故五十為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為大成也。著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著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為其故，存一也。體以用為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著存一而卦去四也。請觀問是五也，于五行為土，于五常為信，水火木金，不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脉望書樓

得土不能各成一器，仁義禮智不實有之，亦不能各成一德。此五所以為數之宗也。不知是，否曰：此說是。玉齋胡氏曰：圖書中數計五箇一。衍而推極之為五箇十。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極而終也。圖書中五，下一點為一數，衍而極之後，面只有箇九。以一合九為十矣。上一點為二數，衍而極之後，面只有箇八。以二合八為十矣。左右中各一點皆然，自一點小衍之為十，合五點大衍之通為五十也。

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為五十所因，而自无所因。故虛之則但為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為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无所為。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為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于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无所為，則亦自合五數。而并為五十矣。

語類聖人說這數不是只說得一路。他說出這箇物事，自然有許多樣通透去。天地之所以為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蓋參天兩地，三陽而二陰，三二各陰陽錯而數之，所以為數五也。是故三其三，三其二，而為老陽老陰之數。兩其三，一其二，而為少陰之數。兩其二，一其三，而為少陽之數。皆五數也。河圖自天一至地十，積數凡五十有五。而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故五虛中若无所為，而實乃五十五之所以為五十五也。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五得五而成十。无此五數，則五十者何自來耶？洛書自一五至九五，積數凡四十五。而四十四者，亦皆因五而後得。故五亦虛中若无所為，而實乃四十四之所以為四十四也。一六共宗而為太陽之位數，二七共朋而為少陰之位數，三八成友而為少陽之位數，四九同道而為太陰之位數。不得此五數，何以成此四十邪？即是觀之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為數之祖。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十，則合為五十也。是故五數散布于外，為五十。而為河圖之數。散布于外，為四十。而為洛書之數。衍而極之為五十。而為大衍之數。皆自此始耳。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脉望書樓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著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著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邵子曰：著數不以六而以七何也？并其餘分也。去其餘分則六，故策數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著六十四卦，問歲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六十卦一歲之策也。歸奇掛一，猶一歲之問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變而地效之，是以著去一則卦去四也。著之用數七，并其餘分亦存一之義也。掛其一，亦去一之義也。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也。四其十二為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四九三十六，所去之策也。以當乾之三十六陽爻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七，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去之策也。以當兌離之二十八陽爻也。十二去六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以當坤之

半二十四陰爻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以當艮坎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陰。為三十二爻也。是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也。九者陽之極數。六者陰之極數。數極則反。故為卦之變也。震巽九策者。以當不用之數。天之剛為德。故柔者不見。地以柔為體。故剛者不生。是震巽不用也。乾用九。故其策九也。四之者。以應四時。一時九十日也。坤用六。故其策亦六也。語類趙彥肅易解。欲以四十九策。握而未分為太極之象。朱子曰。恐未穩當。蓋太極形而上者也。兩三四五。形而下者也。若四十九者。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象。則兩三四五。亦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體矣。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亦不離乎陰陽五行。與其以握而未分者。象太極。反不若以一策不用者。象之為无病也。陸氏德明曰。蓋高麗易以為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毛詩草木疏云。似蘋蘩青色。科生。玉齋胡氏曰。龜策傳云。天下和平。王道得。而普聖長。其叢生滿百莖。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靈氣覆之。一為太極。虛一所以見太極之无。不存其不用者。所以為用之原也。安溪李氏曰。大衍之數。其虛一者。既以象太極之无。為其掛一者。又以象人極之參贊。虛一之後。繼以分二者。明乎分陰分陽。造化之本也。掛一之後。繼以揲

卷下

啓蒙 明者策 三


脉望書樓

四歸奇者。明乎定時成歲。人事之綱也。分二掛一。則天地設位。而人立焉。而三才之體具矣。揲四歸奇。則四氣交運。五行參差。百物生焉。萬事起焉。而三才之用行矣。

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五歲。再闔。故再扚而後掛。

掛者。揲于小指之閒。揲者。以大指食指閒而別之。奇。謂餘數。扚者。扚于中三指之兩閒也。著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于左手小指之閒。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于左手第四指閒。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于左手第三指閒。以象再闔。五歲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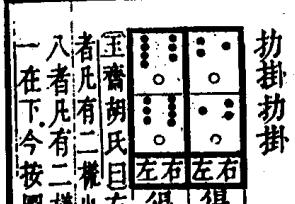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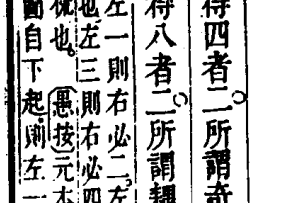
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卽九。

扚掛扚掛扚掛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卽四。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卽兩儀之陽數也。

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卽八。以四約之。為二。故為耦。卽兩儀之陰數也。

啓蒙 明者策 四
 脉望書樓
 者有此三稱也。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為九。凡初揲而得九者。只有一此一揲也。愚按元本左右二字皆在圖上。今按當在圖下。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按此當十四。或四十七。掛扚除五。則通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揲存四十四。除九。則存四十七。

扚掛扚掛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生掛一。餘同前義。

 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生掛一。餘同前義。
 至齊胡氏曰。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通掛一為四。是得四者。凡有二三揲也。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為八。是得八者。凡有二揲也。愚按元本得四者。左一右二。在上。左二右一。在下。今按圖自下起。則左一右二。當在下。左二右一。當在上。若

得八者二左三右四在下。左四右二在上則整齊矣。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

三十二。掛劫若兩次除五四則過揲存四十除九四分掛揲歸如

前法是謂三變其掛劫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劫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

謂一爻。

玉齋胡氏曰掛劫五四為奇九八為耦三奇為老陽兩奇一耦為少陰兩耦一奇為少陽二耦為老陰所謂爻也。

易覽

卷下

啓蒙 明者策

五

麻聖書樓

三變	二變	一變	三變	二變	一變	三變	二變	一變
四者	四者	四者	四者	四者	四者	四者	四者	四者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右三奇為老陽者凡十有二。言老陽之數其變掛劫之數十有三。

除初掛之一為十有以四約而三分之。以四約其十二而以三

為一者三。一箇四策為一。一即奇也。一奇象圓而圍二。本參天之

變四策中取一策以象圓而以三策。合三變四策而用全則一之中復有三。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三。合三

奇者而言則三一而積三三之數則為九。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之中各復有三也。掛劫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其一十

四約之亦得九焉。

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

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即四象太陽居

一含九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掛劫除一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一者以四十九策除

初掛之一。而四分四十八策計四箇十二于其中得一箇十二。是

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一箇十二亦徑一之義。三箇四亦圍三之

義。只是一箇九故為九之母。過揲之數以四十八而四分之亦計

四箇十二于其中得三箇十二。是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以四約

之得是四箇九。故為九之子。一箇十二亦徑一之義。九箇四亦圍

三之義。即四象中太陽占第一位而含九之數。特揲著遂爻各有

老少之數。觀其變與不變以為占。而由太極加倍以生者則老少

在第二爻方見此。又不可不知也。

易覽

卷下

啓蒙 明者策

六

麻聖書樓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七 脈望書樓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四者四八與五

右兩奇一耦以耦為主為少陰者凡二十有八言少陰之數其變凡七四二十八也掛劫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為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約其十六而以三變分之兩為一者二箇四策為一即奇也變計四數一變計八數也為一者二合二變則為一者凡二也為二者一箇四策為二即耦也一奇象圓而用其全之本參天字二變各四策全用而于其中各取一故二之中各復有三二策以象圓而各以三策為圓三而用全故二之中各復有三二耦象方而用其半本兩地之義是于一變八策中其四不用而用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二之數則為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劫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八 脈望書樓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四八與九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四者八兩五一

退四也八之子也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任齋胡氏曰掛劫除一而以四約之則四其四為十六自老陽之十二進四而變為少陰只是一箇八故為八之母過揲三十二以四約之為四八三十二自老陽之三十六退四而得三十二初是四箇八故為八之子即四象中少陰占第二位而含八之數

右兩耦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言少陽之數其變掛劫凡五四二十也。

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以四約其

三變分之兩變計八。為二者。二箇四策為二。即耦也。為一者

數一變計四數也。為一者。一箇四策為一。即奇也。本兩地之義是

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本參天之義。是子一變四策全用。而于其中

故一三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數則為七。過揲之數二

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焉。掛劫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

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

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合七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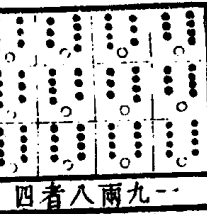
玉齋胡氏曰。掛劫除一。而以四約之。則四其五而為二十。自老陰

之二十四。退四而變為少陽。只是一箇七。故為七之母。過揲二十

八。以四約之。為四七二十八。自老陰之二十四。進四而得二十八。

卻是四箇七。故為七之子。即四象中少陽占第三位。而合七之數

三變二變一變



右三耦為老陰者四。言老陰之數其變凡四梳也。掛劫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九 脉望書樓

之一為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以四約其二十四。而以三為

二者。二箇四策為二。即耦也。二耦象方而用其半。義是子一

變八策中。去四不用。而于所存四策中。取二策以

象方。而以二策為圓。而用半。則二之中復有二。故三二之中各

復有二。三二之中各復有二也。而積三二之數則為六。過揲之數

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劫除一。六之母也。過揲之數

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

皆兩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陰居四合六之數也。

玉齋胡氏曰。掛劫除一。為六之母者。積其三二之數。為一箇六也。

過揲為六之子者。四約過揲之數。為四箇六也。四分四十八。掛劫

得二分。為兩箇十二。過揲得二分。亦兩箇十二。六其四也。兩其十

二。亦兩箇四之義。六其四。亦用半之義。即四象中太陰占第四位。而

合六之數。蔡氏元定曰。著之奇數。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

少陰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二為陽。老陽十二。少陽二十。三十

二為陰。老陰四。少陰二十八。其十六則老陽老陰也。老陽十二。老

陰四。其四十八則少陽少陰也。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老陽老陰

少陰六子之象也。六八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劫而後掛。又曰。四

營而成易。其旨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錫所記。曾一行畢中

和順象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

之說。考之于經。乃為六劫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闔之義。且後兩變

又止三營。蓋已誤矣。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十 脉望書樓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策 十一 脈望書樓

爲老陰而四數其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爲陰陽而四數其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揲數以爲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乎是而在乎三變之開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 玉齋胡氏曰按王輔嗣注云分而爲二一營也掛一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于四四營也孔穎達疏云再切而後掛者既分天于左手分地于右手乃以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歸之合爲掛切之一處是一切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數最末之餘又合于前所歸之切而總切之是再切而後掛也劉禹錫辨易九六論云畢中和之學其傳原于一行禪師一行唐開元時所作大衍歷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闔蓋其術法皆以再切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流義爲詳顧象之說未詳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益三餘二益二餘三益一餘四益四第二指餘一益二餘二益一餘三益四餘四益三第三指與第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卦辨疑專以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其說橫渠先生之言曰再切而後掛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

脈望書樓

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郭氏僅見第二第三變可以以不掛之一端耳而遂執以爲說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爲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難多而其爲法尚無其疑前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者著于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辨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非特爲六切而後掛三營而成易于再切四營之義不處且後二變不掛其數雖亦不四則八而所以爲四八者實有不同蓋掛則所謂四者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左手餘二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右手餘四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掛則所謂八者左手餘三右手餘四左手餘四右手餘三不掛則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變之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無復自然之法象矣其可驚

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爲奇後二變爲耦奇故其餘五九耦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圓三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圓四用半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陽饒而陰之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 蔡元定曰要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爲奇者三爲耦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以老爲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于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少爲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于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陽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體一之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冬生物而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策 十一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冬不生物天地東南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者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為奇者二為耦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朱子文集初一變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後二變得四者二得八者二故曰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三變之後為老陽者十有二老陰四故曰陽饒而陰乏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故曰陽少而陰多沈氏筆談云易象九為老陽七為少陽八為少陰六為老陰其九七八六之數皆有所從來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歸餘之數有多有少多為陰如爻之耦少為陽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陽九葉而得之故其數九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則一少為主賈坎艮也故皆謂之少陽少在初為賈中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策 圭

脈望書樓

為坎末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數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陰六揲而得之故其數六其策二十有四兩少一多則一多為之主異離兌也故皆謂之少陰多在初為巽中為離末為兌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數八其策三十有二諸家操著說唯筆談簡而盡孔穎達非不曉揲法者但為之不熟故其言之易差然其于大數亦不差也單中和視說義為詳柳子厚詆劉夢得以為商末于學者誤矣畢論三揲皆掛一正合四營之義唯以三揲之掛劫分措于三指開為小誤然于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餘一益三之風乃夢得立文太簡之誤使讀者疑其不出于自然而出于人意耳此與孔氏之說不可不正然恐亦不可不原其清也蔡氏所謂以四十九者虛一分二掛一揲四者蓋謂虛一分止用四十八分掛揲之餘為奇耦各二老陽老陰變數各八少陽少陰變數各二十四合為六十四八卦各得八焉然此乃奇耦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為五十者用數也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饒而陰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體數非用數也至齋胡氏曰二老本皆八二少本皆二十四者蓋天地之閒陰陽各半本无多寡之殊以卦言之陽卦三十二陰卦三十二以爻言之陽爻百九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夫如是則以陰陽老

少而均之二老皆八合之得十六一少皆二十四合之得四十八亦言其體數對待一奇一耦本如此而已至于揲者則二老而不用二少其為數之饒乏多寡實有不可概論者是以三揲之變老者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一老以陽之動為主故老陰以其四歸于老陽而老陽得十二老陰得四也一少以陰之靜為主故少陽以其四歸于少陰而少陰得二十八少陽得二十也合之計六十四變此則合老少之變以推二老之用因揲者而後見也體數常均者合陰陽老少之本數而言故一奇一耦對待者陰陽之體也用數則陽三而陰一者于六十四變之中取其十六變者為用而十六變之中以四約之則老陽十二而用其三老陰四而用其一是一饒一乏為陰陽之用也邵子云天有四時一時四月一月四十四日四四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也四時體數也三月三十日用數也體雖具四而其一常不用也故用者止于三而極于九也即此推之蔡氏之言了然矣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策 圭

脈望書樓

又皆參差不齊而无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賈氏瑞飾曰第二三變不掛則十八變之閒多不得老陰也至于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為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劫之數一其四者為奇兩其四者為耦其三變也掛劫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其十二者為老陽掛劫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劫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

者也。自老陰之掛劫而損一四則其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弇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其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老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閒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劫退其過揲各至于三之一。則為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劫進其過揲各至于三之一則為少陽。

語類老陽掛劫之數十二而老陰二十四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老陰二十四其相距之數凡十二而三分之老陽掛劫之數十二而少陰則十有六是少陰進其掛劫者四而于二老相距之數得三之一老陽過揲之數三十六而少陰三十二是少陰退其過揲者四而于二老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若少陽之于老陰退其掛劫者四進其過揲者四而于二老相距之數亦得三之一焉。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五

豚望書樓

西山蔡氏曰四十九者去掛一之書則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四與十二十二與四宛轉相附為四十八四十八者著之所以變化故其數之成四與十二即然相為輕緯也老陽奇數十二以十二約之得一則一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三則三之象也老陰奇數二十四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老陽策數三十六以十二約之得三則三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九則九之象也老陰策數二十四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蓋陽之未成者也以四約之得一則一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三則三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四則四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五則五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七則七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八則八之象也以四約之得九則九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十則十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十一則十一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十二則十二之象也少陽策數二十八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四則四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八則八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十則十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十二則十二之象也少陰策數二十四以十二約之得二則二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四則四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六則六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八則八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十則十之象也以四約之得十二則十二之象也

策數也策數退十二則少陽之奇數也老陽之奇數進四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老陰之奇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陽之策數也少陰之奇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進四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陽之策數也少陰之奇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退四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少陰之奇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少陽之奇數進四則少陰之奇數也策數進四則少陽之奇數也少陰之奇數退四則少陽之奇數也策數退四則少陰之策數也

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劫十二為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為最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劫十六為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為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劫二十為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為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劫二十四為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為極少。蓋陽奇而陰耦是以掛劫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于中焉此其以少為貴者也陽賁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于中焉此其以多為貴者也。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六

豚望書樓

語類少陰掛劫十六比老陽十二為進四少陽掛劫二十比老陰二十四為退四少陰過揲三十二比老陽三十六為退四少陽過揲二十八比老陰二十四為進四故皆曰一進一退而交于中。至齋胡氏曰老陽居一合九少陽居三合七其位與數皆奇老陰居四合六少陰居二合八其位與數皆耦主陽之奇而實則掛劫以少為貴故老陽極少少陰次少而老陰極多少陽次多者不能並乎陽之少也老陽少陽位數皆奇奇則一而實老陰少陰位數皆耦耦則二而虛主陽之實而實則過揲以多為貴故老陽極多少陰次多而老陰極少少陽次少者不能並乎陽之多也其尊陽之義可見矣。季氏對育曰不能並乎陽之少不能並乎陽之多各就老陽與少陰老陰與少陽比較而見若就四象論之則二少便說不去矣。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為二物。而迭為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為一物。而迭為消長。其相與低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无者。

玉齋胡氏曰。陰陽二物。指二老言。迭為消長。指掛掛過。揲言。同一掛也。老陽以長而變少。陰以消而變少。陽以消而變少。陽以成二少也。一物指或為老陽。或為老陰。言二端。指掛掛過。揲言。且以老陽一物論之。老陽掛掛十二。視少陰十六。消矣。少陰掛掛十六。視老陽十二。則為長焉。老陽過揲三十六。視少陰三十二。長矣。少陰過揲三十二。視老陽三十六。則為消焉。掛掛長則過揲。消則揲長。則掛掛低。如權衡之有輕重也。合焉而陰陽二物迭為消長。判焉而一物之中。又各自有消長。如符契之有判合也。其自然之妙。豈容人力于其間哉。

易見 卷下 啓蒙 四書策 七 脉望書樓

而況掛掛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掛。而獨以過揲之數為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繁。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朱子曰。掛掛氏曰。四十九者。著之全數也。以其全而揲之。則其前為掛掛。其後為過揲。以四乘掛掛之數。必得過揲之策。以四除過揲之策。必得掛掛之數。其自然之妙。如牝牡之相銜。如符契之相合。所以為七八九六。又有非偶然者。皆不可以不察也。今于掛掛之策。既不知其所自來。而以為無所與于揲法。徒守過揲之數。以為正策。而亦不知其策之所自來也。其欲增損全數。以明掛掛之可廢。是又不知其不可相无之說。其失益以甚矣。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

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

朱子曰。邵子此條。是說陰陽老少掛掛之數。啓蒙引之者。蓋以掛掛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以掛掛掛掛奇言之。老陽得三四少陰得四四少陽得五四老陰得六四。今不用三四五六之數。而以奇耦取徑一團三團四團半之義。者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故也。邵子曰。歸奇合掛之數。得五與四四。則策數四九也。得九與八八。則策數四六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則策數皆四七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四八。則策數皆四八也。為九者一變。以應乾也。為六者一變。以應坤也。為七者二變。以應兌與離也。為八者二變。以應艮與坎也。奇數四有一有二有三有四也。策數四有六有七有八有九也。合而為八數。以應方數之八變也。歸奇合掛之數。有六謂五與四四也。九與八八也。五與四八也。九與四八也。五與八八也。九與四四也。以應圓數之六變也。奇數極于四而五不用。策數極于九而十不用。五則一也。十則二也。故去五十而用四十九也。奇不用五。策不用十。者无之極也。以況自然之數也。九進之

易見 卷下 啓蒙 四書策 六 脉望書樓

為三十六。皆陽數也。故為陽中之陽。七進之為二十八。先陽而後陰也。故為陽中之陰。六進之為二十四。皆陰數也。故為陰中之陰。八進之為三十二。先陰而後陽也。故為陰中之陽。者四進之則一百。天數二十五。進為五十。進為一百。地數三十。進為六十。進為一百二十。

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

朱子曰。今按四象之數。乃天地間自然之理。其在河圖洛書。各有定位。後聖人畫卦自兩而生。有畫以見其象。有位以定其數。有數以積其實。其為四象也久矣。至于揲著。然後掛掛之奇耦方間。有以兆之于前。過揲之數。有以乘之于後。而九六七八之數。隱然于其中。未畫之前。先有此象。數型入畫。卦時。伏揲畫出。揲著者。又隨其所得。掛掛過揲之數。以合焉。非是元无實體。而畫卦揲著之際。旋次安排出來也。老少于經。故无明文。然揲著之法。以奇耦分之。然後爻之陰陽。可得而辨。又于其中。各以老少分之。然後爻之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錄 九

脉望書樓

陰陽變與不變可得而分經之用九用六正謂此也若其无此則終日探着不知合得何卦正使得卦不知當用何爻九六之說嘗用五行成數云其地十之數而不用則七八九六而已陽奇陰耦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陽進陰退故九六為老七八為少陽極千九則退八而為陰陰極于六則進七而為陽一進一退循環无端山所謂參之為三兩之為六乃康節以三為真數故以三兩乘之而得九六之數也多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奇為少以耦為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耦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奇陽體圓其法徑一圍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數三耦陰體方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數二歸奇積三三而為九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三十六矣歸奇積二二而為六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四矣歸奇積二二一而為八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三十二矣歸奇積二二一三而為七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為二十八矣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眾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以為陰陽之老少者其說本于圖書定于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

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也歸奇之奇耦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而不錄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為說恐未究象數之本原也老陰老陽所以變者无他到極處了无去處便只得變九上更去不得了只得變回來做八六下來便是五生數了也去不得所以御去做七揲著雖是一小事自孔子來千五百年人都理會不得唐時人說得雖有病痛大體理會得是近來說得大乖自郭子和始奇者揲之餘為奇揲者歸其餘於于二指之中今于和反以掛一為奇而以揲之餘為耦又不用老少只用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為策數以為聖人從來只說陰陽不會說老少不知他既无老少則七八九六皆无用又何以為卦問他既如此說則再劫而後掛之說何如也則无五年再問如某已前掛其簡是不掛為劫第四掛又掛然如此則无五年再問如某已前掛其簡是五年再問聖人下字皆有義或問著之為用不知著是伏義從來設是後之聖人設若謂伏義只以心之所得者畫出元未有著則畫卦如何用曰想自有一物如著未可知但不可道伏義將揲著來立卦如今時俗只把三銅錢求卦亦可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錄 十

脉望書樓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此獨以老

有六十

至齋胡氏曰按閏法始于堯典云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朱子云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九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八又五十九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分日之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八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三百四十八是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歲之常數也故曰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四十一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策

三

脈筆書樓

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
 對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
 地下以二十八宿分周天之度...
 朱子云天無體以二十八宿...
 一度計九百四十分分為四分...
 四度之一也天行過一度者...
 五度只是天行得過處為度...
 皆從角起天亦從角起日則一日...
 日一週了又週角些子日口累將去...
 三十五者在天為度在歲為日...
 歲亦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
 一日亦有九百四十分均以四...
 天與日所行之餘分也日與天會...
 前一日必三百六十六日與天在...
 歲也十九分度之七者以九百四...
 九分四釐七毫三絲六忽八秒...
 十六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忽六秒...
 之餘分也月行一日不及日十二...
 四百九十九分其不及日者三百...
 所進過之度倍周得本數而月所...
 會而成一月合十二箇二十九日...
 百九十九分積五千九百八十八...
 日零三百四十八通計三百五十四...
 行之常數也月與日會處繫于每...
 會如正月斗柄指寅寅與亥合日...
 斗柄指卯卯與辰合日則會于戌...
 柄所指之宮合宮上會也三百六...
 氣言之各旺七十二日則五其七...
 言之每甲六十六其六十亦六十...
 二百一十有四坤百四十有四亦...
 也氣則二十四氣自今年冬至來...
 五也氣則二十四氣自今年冬至...
 者為氣盈朔則十二月朔自今年...
 一前一日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
 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者為約虛...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善策

三

脈筆書樓

率積氣朔之數計十日八百二十七...
 百二十七分計三十二日六百單...
 百二十七分計五十四日三百七...
 際乃有五歲再閏之交者蓋以氣...
 歲內者舉成數也氣盈五日二百...
 二分而再閏在六歲內者舉本數...
 為天數之終十為地數之終十九...
 也百一歲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
 餘分積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
 日零六百七十三分通前所得全...
 十三分將此數于十九年內分作...
 內少三日二百六十七分七釐...
 分均作三箇月小盡正恰好氣朔...
 是為至朔同日而為一章之歲也...
 入于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
 久至于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
 而歲全不成矣何以成造化之功...
 及于日之數則月之行也始可與...
 至十九年而氣朔分齊無毫髮之...
 澆哉陳安卿問天道左旋自東而...
 渠說日月皆是左旋就得好蓋天...
 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
 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
 至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
 而日所進之度亦恰退盡本數...
 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奇至二十九日半強遂與日會而...
 為逆天而行歷家以進數難算只...
 有易見者且如日月會于晦朔之...
 陰微若之月亦隨之而墜矣至初...
 相夫漸遠一日遠似一日直至十...
 遠至半月行遠退而不及亦遠半...
 遠盡一天月行全不及亦盡一天...
 本數而復相會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

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

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為少陽。則每

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

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西山蔡氏曰。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此天地流行之數。歲月日時之積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

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三

脉望書樓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

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

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

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象。二爻而得四象之象。三爻而得八卦

之象。四爻成而得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三十二者之一。

至于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

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

內卦之為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

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

為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

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

乎此矣。

西山蔡氏曰。易者未入用也。變者已入用也。宇喬胡氏曰。一爻

以三變而成。猶八卦以三畫而成也。一變而得兩儀之象。謂得五

者。象陽儀得九者。象陰儀也。再變而得四象之象。謂得五。四者。象

太陽得五。八者。象少陰。得九。四者。象少陽。得九。八者。象太陰。三變

而得八卦之象。謂得五。四。四者。象乾。得五。四。八者。象兌。得五。八。四

者。象離。得五。八。八者。象震。得九。四。四者。象巽。得九。四。八者。象坎。得

九。八。四者。象艮。得九。八。八者。象坤。其逐變皆彷彿似于儀象。其而

未有其畫。故唯以其象言之。一爻而得兩儀之象。謂得一。者。為陽

儀。必自乾至復。三十二卦。得一者。為陰儀。必自姤至坤。三十二卦

也。二爻而得四象之象。謂得二者。為太陰。必自乾至臨。十六卦。得

二者。為少陰。必自同人至復。十六卦。得二者。為少陽。必自姤至師

十六卦。得二者。為太陰。必自遯至坤。十六卦。得二者。而得八卦之

畫。謂得三者。為乾。必自乾至泰。八卦。得三者。為兌。必自履至臨。八

卦。餘放此。四爻而得十六者之一。謂得三者。必自乾至大壯。四

卦。得三者。必自小畜至泰。四卦。餘放此。五爻而得三十二者之一。

謂得三者。非乾則夫。得三者。非大有則大壯。餘放此。以至得六爻

之中。各隨所遇而得其一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也。祐

神者。言有以祐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耦者

易見

卷下

啓蒙 明著策

三

脉望書樓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考變占第四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則餘三者亦為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宋子曰：易中先備舊說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深思耳。卦變備于象傳之辭，有用故也。如卦變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見此卦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彼卦而後方有此卦也。古注說：賁卦自泰卦而來，先備其以爲乾坤合而爲泰，豈有泰復變而爲賁之理？殊不知若論伏爻，豈非則六十四卦一時都了，雖乾坤亦不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說，則橫曲直反復相生，无所不可，要在看得活絡，无所拘礙，則无不通耳。伊川不取卦變之說，至柔來而文剛剛自外來而爲上，內諸處皆牽強說了。王輔嗣卦變又變得不自然，某之說亦覺得有自然氣象，只是換了一爻，非是聖人合下作卦，却此自是卦成了，自然有此象。晉室陳氏曰：伊川正是被否泰卦變之說，故以卦變皆從乾坤來。若知諸卦皆可變之說，則知上乾坤者，猶非況否泰乎？蓋卦變之法，每一卦皆可變爲六十四卦，此坤翁之通例，不必三陽三陰皆可推程子之例，可稱于三陽三陰之卦，或三畫不等者，即推之不通矣。徐氏文靖曰：畫卦時元无卦變，卦變者探者求卦之法，由本卦變而之他卦也。故曰爻者言平變者也，又曰化而求之存乎爻。

易見 卷下 辟蒙 考變占 圭 脈望書樓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卦用六利牝馬。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于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卽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牝馬，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
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无爲，易道占

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无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于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愚按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爲有攻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如一行說：論類朱震說卦書七八爻稱九六，他是不理會得老陰老陽之變，且如占得乾之初是少陽便是初七，七是少，不會變便不用了。若占得九時，九是老，老便會變便占這變爻。老陰老陽爲乾坤，然而皆變少陰少陽亦爲乾坤，然而皆不變。老陰老陽不專在乾坤，乾坤上亦有少陰少陽，如乾坤六爻皆動，底是老六爻皆不動，底是少六卦上亦有老陰老陽。

易見 卷下 辟蒙 考變占 圭 脈望書樓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象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象辭爲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需題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在我底，悔是應人底。貞悔卽占用二之謂，貞是在裏面做主，萃底悔是做出了末後關，那底因說生物只有初時好，凡物皆然。虞節爻說：問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如何曰：此出于洪範，貞看來是正，悔是過意，凡悔字都是過了方悔，這悔字是過底意思，亦是多底意思，下三爻便是正卦，上三爻似是過多了，恐是如此。問貞悔不止一說，如六十四卦，則每卦內三畫爲貞，外三畫爲悔，如撰著成卦，則正卦爲貞，如八卦之變，則純卦一爲貞，變卦七爲悔，曰：是此。玉齋胡氏曰：左昭七年，衛輝孔成子欲立公子元筮之遇屯，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且其繇曰：利建侯，子其建之。成子遂立元，卽靈公也。傳十五年，秦伯伐晉，下徒父筮之，其卦遇蠱，貞風也，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取何待，途獲晉侯，以饋。愚按：觀秦伯伐晉之占，則雖占卦體卦象可知。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

也。泰運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二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

至齊胡氏曰：一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一爻變自姤至夬，以坤為本卦，一爻變自復至剝是也。餘放此。三圖元年，單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公侯之卦也。昭二十九年秋，龍見于絳，知魏獻子問于蔡墨，墨曰：乾之同人，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文公將納王，使卜，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莊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使周史萊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昭十二年，南蒯將叛，筮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後廟果敗。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封羊，亦无益也。女承筐，亦无貳也。胡氏一挂曰：觀舉萬所筮，未嘗不取之卦，且不待論一爻，兼取貞悔卦體。

似可為占者法也。觀陳宣公筮公子完之生，尤可見矣。

一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經傳无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語類凡變，須就其變之極處看，所以以上爻為主，不變者是其常，只順其先後，所以以下爻為主，亦如陰陽老少之義，老者變之極，少者變之初，只是初變者下至上而止，不變者下便是，不變之本故，以之為主，卦是從下生，占事都有一箇先後首尾。玉齋胡氏曰：二爻變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二爻變自遯至大壯，以坤為本卦，二爻變自臨至觀是也，後放此。胡氏一挂曰：按陳搏為朱太祖占，亦亦及諸爻與卦體。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過二十卦，有圖在後。

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為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語類三爻變則所主不一，故以兩卦彖辭占，而以本卦為貞，變卦為悔，所以到那三畫變底第三十二卦以後，占變卦彖辭者无他，到這裏時，離他本卦分數多了，到四畫五畫則更多。玉齋胡氏曰：三爻變凡二十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三爻變自否至泰，以坤為本卦，三爻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且如乾三爻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如坤三爻變自泰至否是也。後放此。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前十卦內，雖占兩卦彖辭，卻以本卦貞為主，若所得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彖辭，卻以變卦悔為主也。國語晉公子重耳筮得國，親筮之曰：尚得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我命筮曰：尚得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司空季子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司空季子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

則卦占卦體可見。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經傳亦无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玉齋胡氏曰：四爻變凡十五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四爻變自觀至臨，以坤為本卦，四爻變自大壯至遯是也。後放此。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為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語類艮之隨，唯六二一爻不變，餘五爻盡變，變者遇九六也，不變者遇八也。筮法以少為卦，注變者五而定者一，故以八為占，而曰艮之八。玉齋胡氏曰：五爻變凡六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五爻變自剝至復，以坤為本卦，五爻變自夬至姤是也。後放此。

襄九年穆姜始往東宮。室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于此。弗得出矣。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象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即坤之此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王齊胡氏曰。六爻變只一卦。如第一圖以乾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坤。以坤為本卦。六爻盡變則為乾。是也。後放此。左昭二十九年。蔡墨答魏獻子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言六爻皆變之占也。愚按。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本卦及之卦象辭。仍以此卦為主。李氏云。如自復而姤。則長而防其消。自姤而復。則亂而圖其治。若孔子序卦傳之例是也。

子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為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諸類變在三十二卦以前。占本卦辭。變在三十二卦以後。占之卦辭。蓋一爻二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四爻五爻六爻變在三十二卦之後。此甚易見。獨三爻變者。凡二十卦。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前。十卦在三十二卦之後。然占法三爻變者。雖占兩卦象辭。而變在前十卦者。主貞變在後十卦者。主悔。貞是本卦。悔是變卦。故概以三十二卦前後言之。王齊胡氏曰。變在三十二卦之前。則正。變在三十二卦之後。則便。過其中。故主悔也。劉氏曰。彖法占卦爻之辭。然其辭與事應者。吉凶固自可見。又齊

不相應者。吉凶何自而決。蓋人于辭上會者淺。于象上會者深。伏羲教人卜筮。亦止有卦而已。隨其所遇。求之卦體。卦象卦變。無不應矣。文王周公之辭。雖以明卦。然辭所該。終有限。故有時而不應。必如左傳及國語所載。占卦體卦象卦變。始足以濟辭之所不及。而為吉凶之前知耳。讀易者不可不察也。安溪李氏曰。考之春秋內外傳。無論爻之變與不變。及變之多寡。皆論卦之體象與其象辭。則知古人占法。卦爻未動。即象辭而已。周于用卦爻既動。雖以動爻占。而初亦不離乎象辭。以為斷也。唯其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則兩卦相參。而可以盡事物之理矣。愚按。三爻變前十卦。主貞。則二爻變以下。及不變者。主貞可知。後十卦。主悔。則四爻變以上。及全變者。主悔可知。

易覽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三

脈望書樓

此放圖後變為盡虛下而上自終而初自	姤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訟	巽	鼎	大過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漸	旅	咸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恒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三											
脉望書樓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屯	大畜	需	睽	兌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三											
脉望書樓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小畜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家人	離	革	屯	震	臨

		益		家人		小畜		巽		家人		漸		漸	
		履		同人		鼎		訟		觀		中孚		漸	
大有		損		賁		大過		蒙		遯		乾		渙	
夬		節		既濟		升		坎		艮		大畜		姤	
泰										蹇		需		蠱	
												需		井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完
脈望書樓

		噬嗑		大有		離		大有		噬嗑		未濟		否	
		損		賁		巽		蒙		晉		睽		旅	
小畜		履		同人		升		訟		艮		大畜		未濟	
泰		歸妹		豐		大過		解		遯		乾		蠱	
夬										小過		大壯		姤	
												大壯		恆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早
脈望書樓

易見										
節	隨				革	夬	益			
泰	歸妹	豐	升	坎	萃	兌	復	觀	中孚	家人
小畜	履	同人	巽	解	蹇	需	隨	坤	臨	明夷
大有		同人	鼎	訟	小過	大壯	既濟	萃	兌	革
					遯	乾	節	蹇	需	
						恒	比	坎		
						姤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聖										
脈筆書樓										

易見										
		姤			訟	否	復			
	漸	渙	頤	家人	乾	遯	益	坤	臨	明夷
剝	旅	未濟	屯	離	中孚	觀	噬嗑	觀	中孚	家人
比	咸	困	震	革	睽	晉	賁	晉	睽	離
					兌	萃	損	艮	大有	
						噬嗑	剝	蒙		
						隨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聖										
脈筆書樓										

易見										
旅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咸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謙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旅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旅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旅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旅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旅	比	井	明夷	屯	大畜	需	同人	賁	既濟	旅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聖

脈望書樓

易見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漸	否	姤	革	无妄	中孚	觀	小畜	益	同人	賁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聖

脈望書樓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序		脈望香樓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鼎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大有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中孚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渙	渙	渙	渙	渙	渙	渙	渙	渙	渙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未濟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吳		脈望香樓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漸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小畜	小畜	小畜	小畜	小畜	小畜	小畜	小畜	小畜	小畜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同人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歸妹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履

易見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易見										易見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脈望書樓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家人	小畜	中孚	無妄	離	革	明夷	觀	同人	賁	遯	艮	蹇	大畜	需	蠱	賁	損	大有	小畜	艮	鼎	大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覽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語					脉望書樓														
離	大畜	頤	渙	旅	大有	噬	鼎	中孚	乾	无妄	師	姤	剝	損	鼎	家人	履	否	恒	困	震	大壯	臨	兌
噬	頤	渙	旅	大有	噬	鼎	中孚	乾	无妄	師	姤	剝	損	鼎	家人	履	否	恒	困	震	大壯	臨	兌	
噬	頤	渙	旅	大有	噬	鼎	中孚	乾	无妄	師	姤	剝	損	鼎	家人	履	否	恒	困	震	大壯	臨	兌	
噬	頤	渙	旅	大有	噬	鼎	中孚	乾	无妄	師	姤	剝	損	鼎	家人	履	否	恒	困	震	大壯	臨	兌	
噬	頤	渙	旅	大有	噬	鼎	中孚	乾	无妄	師	姤	剝	損	鼎	家人	履	否	恒	困	震	大壯	臨	兌	

					易覽																		
					卷下																		
					啓蒙					考變占													
					語					脉望書樓													
革	需	屯	師	井	咸	夬	萃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革	需	屯	師	井	咸	夬	萃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革	需	屯	師	井	咸	夬	萃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革	需	屯	師	井	咸	夬	萃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革	需	屯	師	井	咸	夬	萃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易見										卷下									
頤					大畜					明夷					既濟				
睽					損					家人					復				
離					艮					離					豐				
姤					象					漸					同人				
未濟					大有					小畜					益				
渙					鼎					旅					噬嗑				
師					巽					頤					大有				
漸					泰					大畜					損				
謙					升					艮					益				
乾					中孚					家人					明夷				
大壯					臨					鼎					鼎				
需					巽					大畜					象				
					升					艮					音				

麻聖書樓

易見										卷下									
屯					既濟					无妄					噬嗑				
兌					蹇					震					益				
革					節					否					訟				
恆					坎					履					同人				
困					大過					屯					復				
比					升					豫					解				
師					小畜					歸妹					豐				
咸					泰					比					既濟				
夫					漸					革					坎				
大壯					巽					兌					大過				
臨					升					中孚					蹇				
明夷					大過					家人					小過				
姤					升					巽					坤				
蠱					升					大畜					觀				
渙					升					乾					大過				
謙					升					大畜					蹇				
漸					升					大畜					蹇				
乾					升					大畜					蹇				
大畜					升					大畜					蹇				

麻聖書樓

易見九卷

江蘇巡撫
採進本

國朝貢涓濱撰涓濱字羨溪丹陽人是書前列易序
傳序諸儒姓氏易學源流邵子程子朱子綱領及
筮儀五贊經傳音釋本義異同程傳異同不入卷
數未附啟蒙大旨亦不入卷數其解經以本義爲
宗而雜錄先儒舊說以足之然往往曲相遷就如
坤象先迷後得主以文言後得主而有常考之應
以主爲句以陽爲陰主故也涓濱附合本義主利
之讀乃云主利者不主於迷而主於利也又漸爻
辭九三九五取象於婦本義於九五取六二正應
在下爲解於九三則云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於
象傳云自二至九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爲女歸吉
前後自相牴牾涓濱則云艮非婦但以二爲陰故
云然耳然何以處九三乎是亦偏主之過也

增輯易象圖說二卷

〔清〕吳脉曾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初法若真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易象圖說

二卷》提要

諸子原本六經六經尊尚大易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
 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文周繫彖爻辭孔子漆書三滅
 序一
 著為十翼繼此圖象遞出歷漢
 唐宋名儒代有著述吳灌先氏
 蓬萊理學世家也潛心易理者
 數十年於諸圖彙括敘述能發
 前賢所未發如圓圖象天方圖

靡理弗貫靡數弗	該若腹笥淹	泰諸禪而不寂問之	而不刃	之學洞如觀火叩之	儒而不拘	見過二勞與商窮理	盡性至命	疇云絕學不傳也予	知吳子深	序二	臣晰理極數諸儒宗	亦爲首俯	面折衷多屬躬獲允	爲四聖功	不見古人復恨古人	不見我覲	象人函三爲一三才	具備恨我	象地載在舊策至側	立豎圖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浩如煙海予殆未竟灌先之
所藏矣

膠西喉舌氏常在道人張若
麒題於止足軒



序

易奇而法其始而造以一聖所以處
也其想因以盡利非式匪人之材也
殺在吏而得心定之時其人所以獨智
旗舌采下弗書以畫事義不費勿而
可推心爰難窮戊午之部有暮將顧

序一

從而演之務且無窮者而致之於盡
也然道非一端辨一定可求惟其意
達出各言得乃躡于壇亦文用廡又
於源流究之矣而吾若蒼澤就之知
昂望之如斗且諫擿三折且復出矣
奇者在理濃者在象一聖所以物起

所以交習以數既所以阻得所謂造于

其稟而求至焉後以悟韶筆前者竹
文明義皇焚朱有及即筆引于忠措
庶幾且暮猶言缺以見者存吳灌朱
於易獨識所出務以自燦而聖人以
說有時不用理有難明則圖象處之

序二

象有難盡則誦說資之其所謂易者
殆身之夫易有之於身則貴其同爻
有以相發又資其想發焉且必壹之
不疑始巧乃窳者孟喜必賀詳其義
輯于費直者王弼習其諱起其嚮益
非物有合者相取巧幾間哉灌朱之

易學天石夫子信之夫多漢于易者
也追際摘抄內外畢達吞之二好交
妬之足履玉孔子所言意義開解而
辯又著名顯德別掃其彘脩術者又
獲其精微夫以漢于易如是而費育
發吾覆者則移物歟耀之理矣百娛

序三

焉已矣始有發吾覆者先得吾心理
遇其朋橫直瞻行而與之相証此所
以于灌先信之而又信之也吾夫子
家傳禮禮漢于易乎少巡學禮鄭賈
証疏援文見疑使予蓋上焚刪矣甲
十亦者文辨察悅以陳之與合矣甲

十九者資本親用且示之使乎洞
然乎於禮得矣而易於乎米貫也
連也八萬言變易詳歸藏甲十三因
言商易略詳畧問書缺有問矣周易
一編為古皇法物經森脫簡傳少逸
篇歲月飄忽涉廣造微尋之而亂少

序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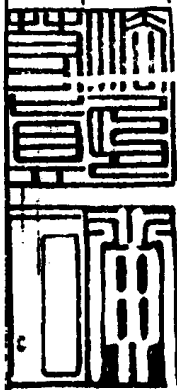
之而從未審其詳況有正有反言變
非可一意盡也得灌先說謙上初甲
屈下赴之令坎坎甲三居重險之要
已知斯意得吾夫子述灌先之說而
連脊微父與之敷宣以顛度類不隱
其微則一醒人以物起之數聖外幽

得所謂者庶乎其有獲矣語曰見之
不知雖識必妄知之不精雖敏必困
始待于開者所引之既賴于啟者而
豁心乎祖涉中經受先大夫訓者三
十餘年而二經源淵又敢不原所自
哉陶弘景讀書萬卷倪若水藏書甚
序五

竹吾夫子經學特其河源云爾若謂
學止於是猶以觀山經者但狩齊于
句餘亦未涉孟子三百之高也

東海膠西逸史黃石法若真書

于壺公山樓



自序

予生五月而孤母孺人何憫經史歲十八苦節保子
襁褓中口授句讀稍長謂子曰汝高曾俱以詩經起
家至臺省祖父習而安焉汝父棄汝無以傳母家去
治易見義理精微命改從開乙舅氏學舅氏義易名
家也篝燈侍讀間以圖書問訊童穉時多不能省舅
嘗語母曰是兒知所用心異日將有以得通也無何
舅入官令無隸遷雲間司馬恨未獲侍函席盡蘊奧
自序一

一日詣伯祖廣文禹門公家命予同兩叔晒書幸見
先世藏書之富請貸義經諸書一覽伯祖笑曰積此
原待爾曾能讀者緣得携各家易說日夕從事初視
之如鼠窺甕繼鑽之如蠅突窗因適畫諸圖於書壁
臥榻間久之漸有會心覺天地間無往非是也予亦
耽博涉初即易求易旋即從群書悟易更隨事物見
易時復展玩圖書取先儒註疏紬繹之非復舊境且
有觸類可通以臆說者居平不自揣量每景懷周禮

溪仰康節兩先生斯知順升沉於造化委得失於無
心甘貧處賤澹如也端門沈君深於易理每相見輒
快談竟夕久欲延予著說歲已亥得如約先是天石
張君數次束端門拉予入二勞共訂河洛之秘研性
命之理因聯轡入山天石留予邀山月聽海潮松風
澗水間相爲嘯咏予謝曰端門註易之請適在前信
宿告歸時當春半閱月卒事因走价告報曰易之道
大而旨深矣試約言其概要當從無極推之太極之

自序二

後又當從卦爻歸諸無極之初又當知龜龍卦畫爻
象之無先無後是二是一何者天地間一全部易書
也苞符現而易在龜龍圖書則而易即在卦畫卦名
從六畫而迄之者也義即天也卦辭本卦名而繫之
者也爻即義也太象象重卦兩象爻辭象六爻各畫
周公即文義也宣聖恐後人異觀岐視故傳乾彖曰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繫辭論爻義曰智者觀其彖辭
則思過半矣則十翼之即三聖愈可知矣蓋聞者先

後道無優劣故賢希聖而聖希天則夫天者人境之
至者也故子於前賢註疏或引用之或暢發之或未
經闡露者增解之其未確者出一二語折衷之不復
綴以其子亦不敢別爲已說無心異同於其間也即
近棘園以易爲首非不尊也而易學愈晦善夫張天
如氏之言曰今廢圖書不講者弊有二硬以易經作
制義率摘取題目驚爲文辭一弊也先儒詞多訓詁
後學趨時藻不克讀爲理會書義輒爲之掩卷欲睡

自序三

二弊也予恐負毋師教誨之意後我者未或與聞輯
增爲二卷用是敬求訂削於張沈兩君異披心教我
以廣勵所不逮匪敢曰濫廁周邵之末席倘得無柳
榆於治易家之名宗宿範推勘而益精焉斯厚幸矣
皆
順治己亥季春清明後四日蓬萊吳脉壑灌先甫剪
燈書於昌陽神山之溪月樓

目錄

古河圖說

河圖說

河圖總說

古洛書說

洛書說

洛書總說

洛書作範說畧



目錄一

伏羲先天八卦次序說

伏羲先天八卦小圓圖說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大橫圖說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圓布象夫說

義圖方列象地說 係朱子移出在圓圖外

義圖豎起象人說 增

心法說

仰子三十六官圖說 附

目錄二

文王後天小圓圖說

文王乾坤生六子說

撰著求卦說

上下經不對反對分篇序卦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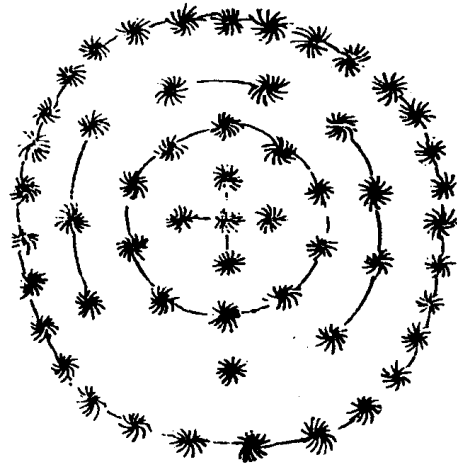
歲十二月卦運說 附

易卦爻象象字解

仰朱易吟 沈詩自詩附

八官納甲占例 附

古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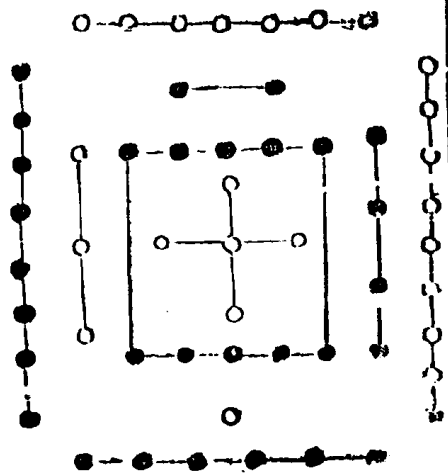


增輯易象圖說

伏義時龍馬出河背負旋毛。其自一至十之數。圖布象。天其數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因可繪為圖。故名河圖。非五十五圖之外。另有所負河圖也。初無黑白點。如今之方列。其以黑白別陰陽者。先儒便後學之觀覽云。

右古河圖說

河圖



增輯易象圖說

奇陽數也。偶陰數也。凡陽屬天。凡陰屬地。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右河圖說

河圖總說

嘗觀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為二則為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筭於是焉微之言理而理全顯之言數而數備然有以致吾知則靡理弗著也亦靡數弗神也會天地洩其秘聖人扶其藏以開示天下萬世而吾儒乃任其迷焉弗覺可乎如圖書二者易之宗也實萬理萬事之宗也義文周孔而後先儒之箋註庶幾詳矣間從而舉括之泰以副意著為說

增輯易象圖說 卷

三

焉河圖之一二三四五生數也六七八九十成數也先言生數第一點水也一為萬數之始水為萬物之母水性潤下居北數奇為陽其上二點火也火性炎上居南數偶為陰東三點為木木水之成質者也故從一陽連類而居左西四點為金金火之成質者也故從二陰連類而居右內五點居中為土生運金木水火之四行故中央之位不易也其實中一點即太極生一三二四之陰陽即兩儀一二三四合二老

少即四象不待外所生之一二三四也中五點又

皇極繫辭所云顯諸仁者此其仁也又云藏諸用者此其藏也故至於五而生數全矣在天則為五行地為五方人為五臟以至官商角徵羽之五音也酸甜苦辣鹹之五味也青黃赤白黑之五色也人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五倫而五倫中具有仁義禮智信之五德皆是物也土主四行固矣而中主四極脾主四臟官主四音甘主四味黃主四色而五倫中

增輯易象圖說 卷

四

之五德亦惟信主之果何者不貫於中乎然於此已得歲運焉一陽微三陽盛也而陽極陰生則三生二二陰微四陰盛也而陰極陽生則四又生一運行不息歷萬古如是也一三五積之則九也陽爻之用九不倚於此乎此可明參天之說矣二四積之則六也陰爻之用六不倚於此乎此可明兩地之說矣且三二亦五也水火之相生者然也四一亦五也金木之相生者然也中五亦五土生金木水火者然也合生

數共十五月所以三五而圓也苟其極也則亦三五而虧也朔望中節之理於此見矣吾以得先天八卦之次焉震坎皆一陽兌為二陽乾滿三陽非由一而三乎巽離皆一陰艮為二陰坤滿三陰非由二而四乎並以得後天八卦之序焉春夏陽氣之微而盛也非一而三乎秋冬陰氣之微而盛也非二而四乎即五生數已蘊義無窮矣然有生必有成有體必有用內外有兼該德業無二致也再言成數一何以與六

增輯易象圖說 卷五

而居下也中五合北一合成六故六從一一變生水六化成之也水得土而後不洩也二何以與七而居上也中五合南二合成七故七從二二化生火七變成之也火得陽而後吐燄也三何以與八而居左也中五合東三合成八故八從三三變生木八化成之也木得土而後植材也四何以與九而居右也中五金四合共成九故九從四四化生金九變成之也金得陽而後質堅且炫彩也五何以與十而居中也五

加五為十猶之一二三四合中五而得六七八九故十從五五變生土十化成之也陰土陽土合而後厚德乃能載物也然一陽一陰互根遞運一陽二陰三陽四陰五陽六陰七陽八陰九陽十陰故相得如兄弟之次序然一陽六陰七陽二陰九陽四陰三陽八陰五陽十陰故有合如夫婦之配偶然然先陽後陰貴陽賤陰理亦具之七在二上固矣而一雖微亦在六之上九在四右固矣而三雖少亦在八之右五在

增輯易象圖說 卷六

中而十護之內陽外陰之義也而天道左旋求之生數而然者求之成數而亦無不然一六水順生東方三八木三八木順生南方二七火二七火入生中央五十五土五土出生西方四九金四九金順生北方一六水循環無端而不已焉然陽內則陰外一三內而六八包之陰內則陽外二四內則七九包之一與四錯雜在內九六則錯雜包之三與二錯雜在內七與八亦錯雜包之一與三七與九二與四六與八

之相連者陰陽之各從其類也。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也。其三與二一與四七與八九與六之常兼者陰陽之不可相無也。獨陽不生孤陰不成也。然天地間一五為之幹運而已。故五日而轉一候焉。天地間又一十五為之消息而已。七八為十五。六九亦十五。合之則三十焉。一月三十日於焉見矣。然天地間又以十為乘除。一為太陽之生數也。九為太陽之成數。故太陽居一而連九。四為太陰之生數也。六為太陰之成

增輯易象圖說

卷七

數。故太陰居四而連六。二為少陰之生數。八為少陰之成數。故少陰居二而連八。三為少陽之生數。七為少陽之成數。故少陽居三而連七。蓋一二三四體也。六七八九用也。明體乃以達用。著策之與利用以前民也。今合外內觀之。太陽居一。除了本身恰是九箇。少陰居二。除了本身恰是八箇。少陽居三。除了本身恰是七箇。太陰居四。除了本身恰是六箇。又老陽之位一。老陰之位四。今河圖以老陽之九居乎四之外。

老陰之位六居乎一之外。是老陽老陰互藏其宅也。少陽之位三少陰之位二。今以少陰之八居乎三之外。而少陽之七居乎二之外。是少陽少陰互藏其宅也。河圖之數推之萬物而準以天干論。則三八甲乙七丙丁五十戊巳四九庚辛一六壬癸以地支論。則三八寅卯二七巳午四九申酉一六亥子五十則丑辰未戌。天文則中五十應三垣。三八應青龍七宿。二七應朱雀七宿。四九應白虎七宿。一六應玄武七

增輯易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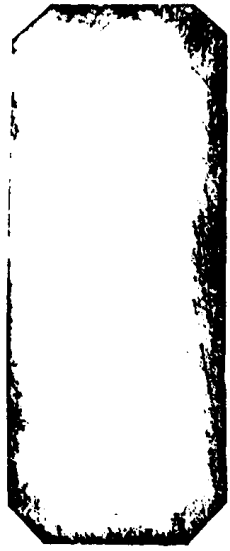
卷七

宿。堪輿家則中為穴情。前案後樂。左右為輔弼。在兵志內為軍。毒前後左右為四營。以至機用。黃赤白黑黃陣用方圓曲銳直八陣。六花。鴛鴦魚雁。皆祖其意。至宅經分東西四宅。醫卜星相。皆其流派矣。合之曆法。年月日時會於甲子為曆元。以至章部紀元。元會運世。莫不以易為宗。至養生之術。準大易為參同契。三五。一全用河圖生數。其攢簇五行和合四象。具有微旨。先儒所為諸圖。起於道家者流是也。然總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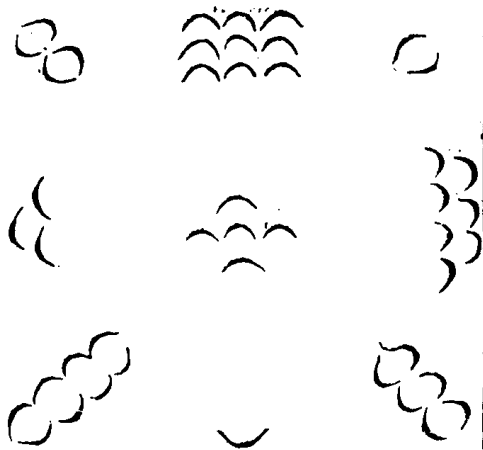
圖○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陽○數○于○陰○者○五○何○陽○之○
 而○陰○廢○歟○嗚○呼○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此○天○下○治○日○常○
 少○亂○日○常○多○貴○者○少○而○賤○者○多○君○子○寡○而○小○人○衆○道○
 心○每○不○勝○人○心○女○多○於○男○者○造○化○之○生○數○固○如○此○也○

增輯易象圖說

八



古 洛 書



增輯易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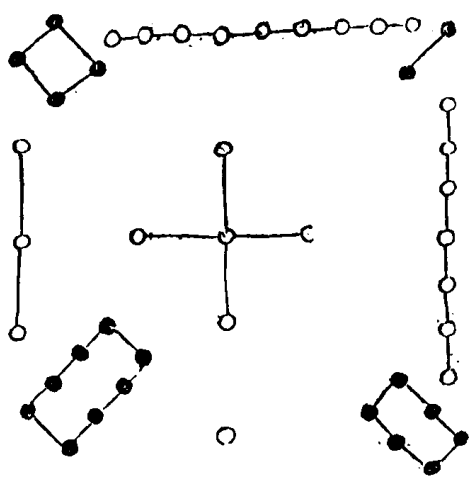
九

大禹時神龜出洛背負甲紋具有一至九之數共四
 十有五方布象地因可筆以書故名洛書其以黑白
 分陰陽者亦以便後學云

右古洛書說

洛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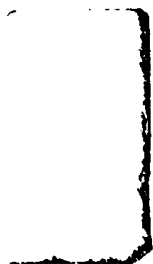
增輯易象圖說

上卷

十

其數五位中寄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

右洛書說



洛書總說

洛書方布九區。蓋有義焉。惟皇建極。五位居中。萬古莫易矣。其尊九數於上者。進純陽也。除十數不用者。退純陰也。陽數貴多。故尊九。右七。次則三。則一。陰數不貴多。故前二。與四。次則六。則八。五猶君位。九猶師。傳七猶卿尹。三一猶守令與士也。二四猶后嬪。六八猶閹宦刑人也。然陽正陰邪。又有庶官正治庶人。從又之理焉。其有窮凶。則屏諸四裔。以禦魍魎。殛放誅流之道也。其方之陽數多者。陰數少。陽數少者。陰數多。乘除消息之理。然也。雖洛書無十。初未嘗無十也。一九合而為十。三七亦合而為十。二八合而為十。四六亦合而為十。然河圖十五。洛書亦縱橫十五。一九合中五。為十五。三七合中五。亦十五。二八合中五。為十五。四六合中五。亦十五。且自四而言之。皆成十五。馬二四合。南九為十五。六八合。北一亦十五。四八合。東三為十五。二六合。西七亦十五。然一為陽。五下

增輯易象圖說

十一

連一則為六陽含陰也故西北之六從之而五六合
 成十一除二五仍歸北方之一一六為七故七因位
 於西而西南之二與中五亦會成七中五與西七共
 十二除二五仍歸二故西南之二從之二七合成九
 故九位於南而東南之四與中五亦會成九中五與
 南九共十四除二五零四故東南之四從之九四合
 成十三除二五零三故三位於東而中五與東三合
 成八故東北之八從之而三八得十一除二五仍一

增輯易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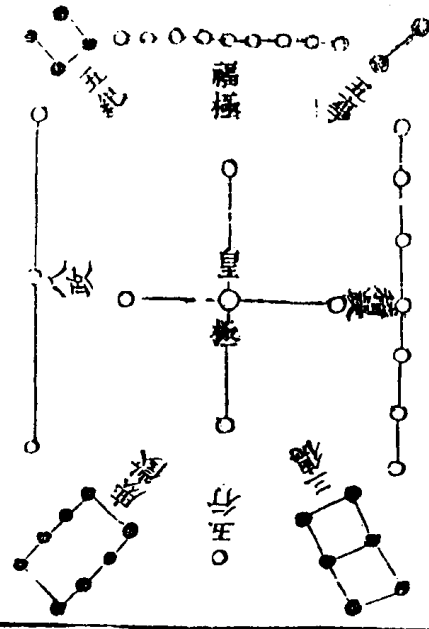
也其間陽含陰者陰復含陽總之無不憑五為進退
 也然河圖左旋順生洛書右轉逆尅北方一六水西
 尅二七火二七火南尅四九金四九金東尅三八木
 三八木進尅中五土中五土下尅一六水亦循環而
 不已焉然洛書右尅矣而三八木對生二七火四九
 金亦生一六水尅之中未嘗不生也其太陽居一而
 衡九少陽居三而衡七少陰居二而衡八太陰居四
 而衡六未嘗不與河圖之相連者等且其一六共宗

二七為朋四九為友三八同道亦復如之圖書之數
 與位水木土相同而火金易位何也陽不可易而陰
 可易七九之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金乘火位火
 入金鄉有相尅制之義焉七既返兌位以爍乾金九
 自還本宮以就離火也則少陽者太陽之肇始而太
 陽者少陽之成終也丙合辛生從制從化也然陽以
 統陰正以御邪扶抑之理較然矣是以聖人則之以
 作九疇凡數用九者皆取之今計洛書總數天數得

增輯易象圖說

二十五地數二十何陽饒而陰之歟蓋河圖體也洛
 書用也河圖生也洛書尅也以治過亂以貴治賤以
 賢治不肖以君子勝小人以道心制人心夫子執義
 婦人聽從陽盛陰微莫不有深意存焉然總按圖書
 之數河圖之天數二十有五洛書亦二十有五河圖
 之地數三十茲則二十陰陽適均共足百數故蒼生
 叢滿百莖而大衍之數五十豈非天用其全人用其
 半數治其明理治其幽者歟

洛書



增輯易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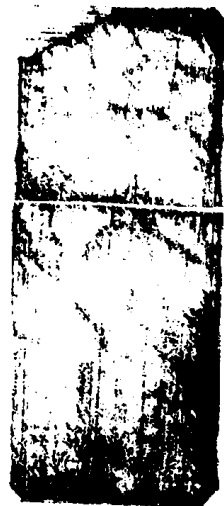
上卷

十四

大禹則洛書作範圍說

天○一○居○坎○坎○為○水○先○物○故○一○五○行○地○二○居○坤○坤○效○法○
 成○象○故○二○五○事○天○三○居○震○震○興○作○厚○民○故○三○八○政○地○
 四○居○巽○巽○為○雞○知○時○故○四○五○紀○天○五○居○中○立○極○統○外○
 故○五○皇○極○地○六○居○乾○乾○為○君○父○故○六○三○德○天○七○居○兌○
 兌○為○幽○通○靈○故○七○稽○疑○地○八○居○艮○艮○成○物○可○驗○故○八○
 成○徵○天○九○居○離○離○明○體○有○辨○然○屬○乎○離○者○必○若○兩○儀○
 故○有○福○極○之○用○箕○子○衍○九○疇○以○告○武○王○詳○在○尚○書○與○

筮無法故不復贅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十五

先天八卦次序之圖



增輯易象圖說

先天八卦次序說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太極未畫前。渾淪道理。及畫一奇一偶。是生兩儀。再於一奇畫上加一奇。此是陽中之陽。為太陽。又於一奇畫上加一偶。此為陽中之陰。為少陰。又於一偶畫上加一奇。此是陰中之陽。為少陽。又於一偶畫上加一偶。此是陰中之陰。為太陰。是謂四象。四象上各加一奇一偶。便是八卦。然畫時先陽後陰。水火濟。

然要只是一每生二。即大橫圖不過即此八生十六。

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又各生二。乃六十四卦大。

備後之圖。圖方圖及子之豎圖。無不始此。其生序乾。

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無不天然。然。

乾以君之者。何太陽之數九。以乾之三畫加坤之六。

畫為九。兌四畫加艮五畫亦九。離四畫加坎五畫為。

九。震五畫加巽四畫亦九。且其位乾一坤八。兌二艮。

七。離三坎六。震四巽五。各各相對而合成九數。是乾。

增輯易象圖說

之象。老陽之數無所不包也。造化尊乾之意。隱然可。

見矣。太極在圖書皆虛中之象。八卦在河圖則乾坤。

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

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先天次序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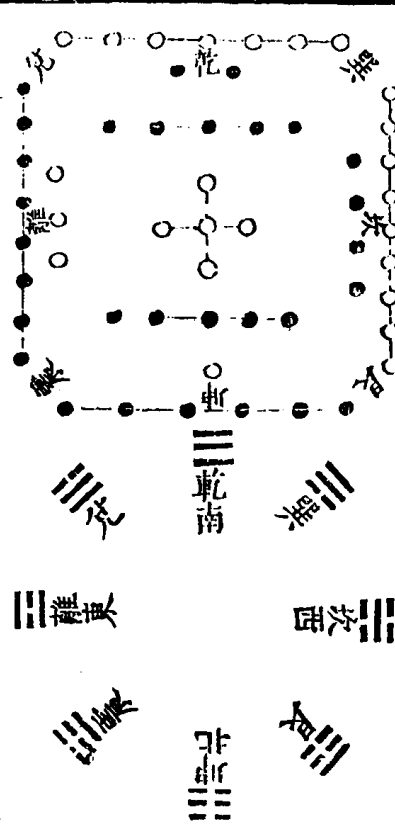
書皆相合也。八卦已成。數自中起。要皆二氣相感始。

則雷動風散。繼則雨潤日暄。三則艮止兌說。終則乾。

君坤藏。其先震坎艮乾而後巽離兌坤。若明手易。借。

陰隨交相為濟之義也。

伏羲則河圖作易圖



伏羲先天卦位小圓圖

增輯易象圖說

卷

六八

先天八卦小圓圖說

繫辭傳曰。河出圖。聖人則之。言伏羲則河圖以作易也。其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艮居西北。巽居西南。震居東北。傳又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行者順。知來者逆。又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暘之。艮以止之。兌以悅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仰子所云。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雖舉所生之乾兌離震。今中分

錯之以震離兌乾似不無少費安排。而中間頗有至理。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位。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行度盈縮。莫不由於此矣。震與坤接一陽來復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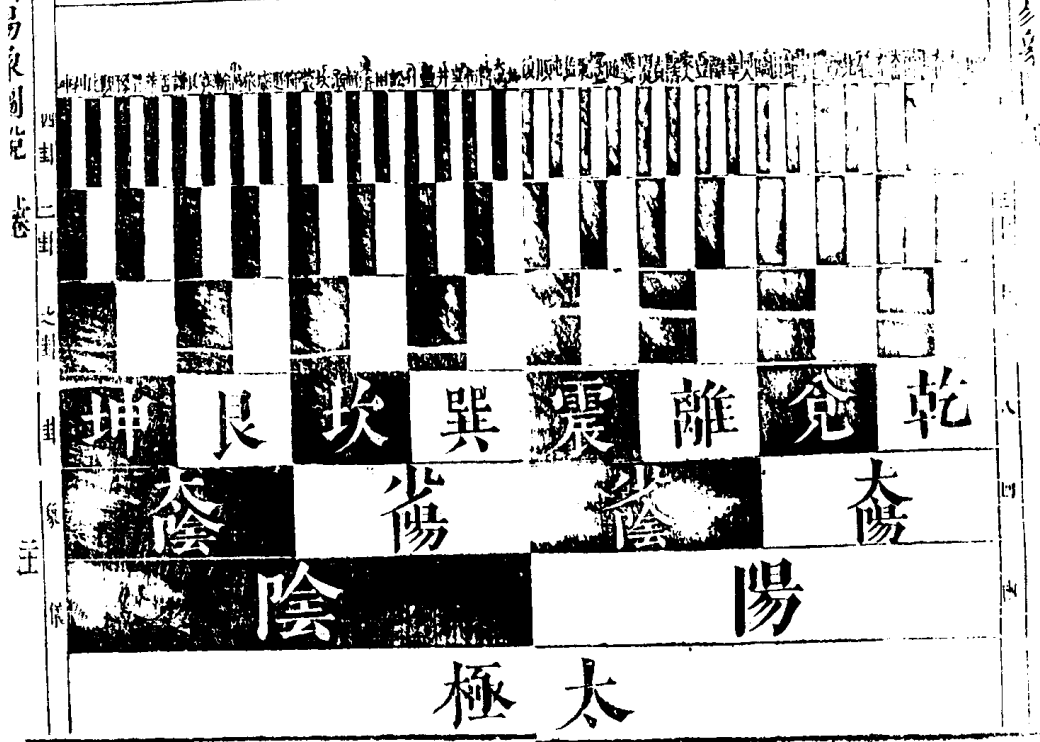
增輯易象圖說

卷

十九

此而離為二陽而虛中。兌以二陽而下實。至乾則為純陽。巽與乾接一陰初姤。自此而坎為二陰而實中。艮以二陰而下陷。至坤則為純陰。則即小橫圖而大橫圖無不在者。則即此小圓圖而大圓圖亦無不在。其位置一本自然。天尊居上。地卑處下。西北多山。山根地起。有原東南多澤。澤連天。歸有委。春近多雷。雷從地起。秋近多風。風自天行。無不與天地大造化合也。

伏義六十四卦次序



坤輿易象圖說
 伏義六十四卦次序大略圖說
 繫辭傳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即前所列伏義先天八卦次序小橫圖也。象即天澤火雷風水山地。其次序說見前篇。乃是八卦之三畫。即此圖下由太極生出兩儀四象八卦也。八卦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為四畫者十有六。在撰著則為求卦之第四爻。經雖无支康節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此也。四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為五畫者三十二。在撰著則為求

增輯易象圖說 卷三

卦之第五爻經雖无文亦節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此也五畫之上又各生一陰一陽則爲六畫之卦六十有四在撰著則爲永卦之上爻遂有乾夫至剝坤六十四卦之名而八卦相重又各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繫辭傳所謂因而重之三百八十四爻皆在其中矣據已成內外上下二體不過八卦之上各以一封爲主而重以八卦次第橫加其上遂覺有天造地設然者生數誠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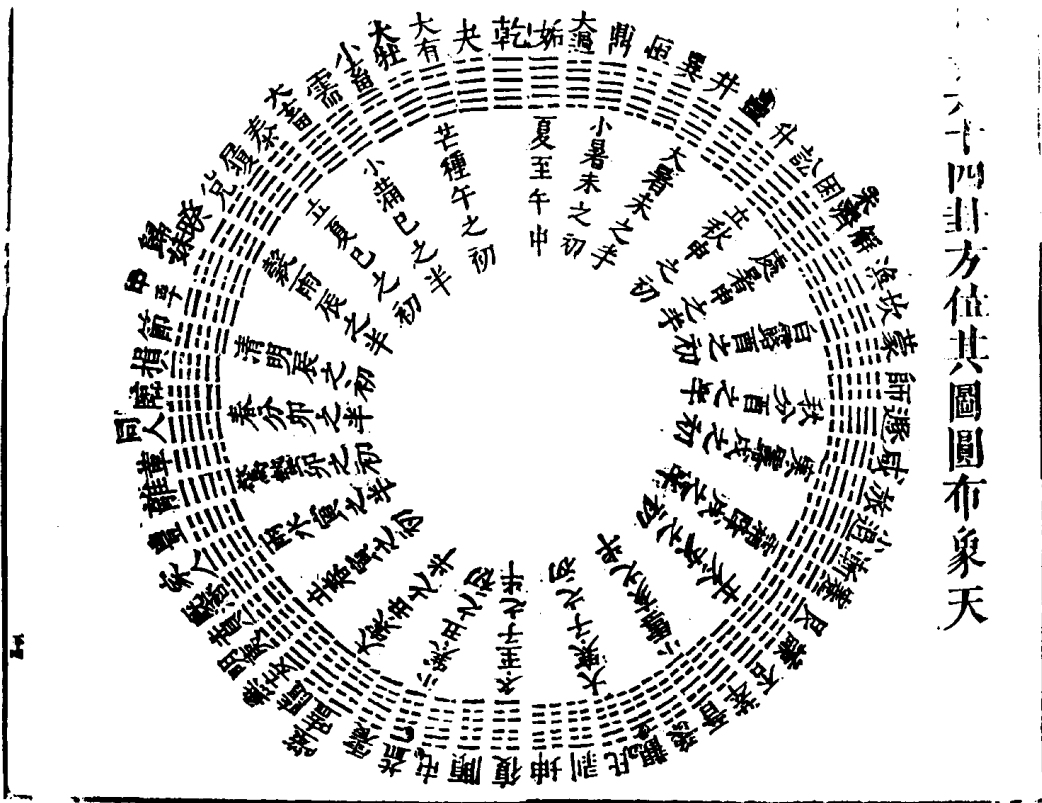
增輯易象圖說 卷三

哉因思卦之畫何以三三木之生數也卦何以八八木之成數也重卦亦兩其三八其八爾三八木數大備而後六十四卦大成一六水二七火四九金五土皆在包羅中矣此春所以貫四時仁所以包四端元所以統四德歟河圖洛書皆木數居東方伏羲畫卦自下而上由一生二者如木初生兩葉山根而幹幹而枝也即小圓圖之雷以動之亦震始也冬至起于復亦震生坤後也後天之帝出乎震又昭然矣

增輯易象圖說 卷三

碎子詩曰諸儒談言勿謾紛紛只見繁枝不見根觀象徒勞推互體玩辭亦是逞空言須知一本能雙幹始信千兒與萬孫譬醫家庖犧爲人意悠悠千古向誰論

二十四卦方位其圖圓布象天



圓圖說

此即希夷先生所謂先天之學也。圓布象天。即伏羲小圓圖。各以八卦相錯而大成之者也。應周天一年歲運。其圖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生於姤也。坎離者陰陽之限。故離當寅而坎當申。其說增輯易象圖說 卷一 十五

之小圓圖者。不復述。嘗因邵子冬至子半之說。推之以卦配節候。復為冬至子之半。順屯益為小寒。乳之初。震噬嗑隨為大寒。丑之半。无妄明夷為立春。寅之初。貞既濟家人為雨水。寅之半。豐離華為驚蟄。卯之初。同人臨為春分。卯之半。損節中孚為清明。辰之初。歸妹睽兌為穀雨。辰之半。履泰為立夏。巳之初。大畜需小畜為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為芒種。午之初。至乾之末。交夏至午之半。馮此三十二卦皆進而作。

夫震離兌乾已生之卦也。姤為夏至午之半。大過與
 恒為小暑未之初。巽井蠱為大暑未之半。升訟為立
 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為處暑申之半。渙坎蒙為白露
 酉之初。師遯為秋分酉之半。咸旅小過為寒露戌之
 初。漸蹇艮為霜降戌之半。謙否為立冬亥之初。萃晉
 豫為小雪亥之半。觀比剝為大雪子之初。至坤之末
 交冬至子之半焉。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大巽坎艮
 坤未生之卦也。二分二至四立總為八節。每節各計
 增輯易象圖說 卷六

以分。之則動而陽者乾也。靜而陰者亦乾也。乾實分
 陰陽無不君宰矣。然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
 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真至之理。固按
 圖可見矣。按坎離陰陽之限者。就寅申而言也。以四
 時言之。春為陽而始於寅。是離當寅而為陽之限。秋
 為陰而始於申。是坎當申而為陰之限也。離雖當寅
 而盡於卯中。坎雖當申而盡於酉中。是踰寅申之限
 而為陰陽之溢矣。邵子所云用數不過乎中者。取寅
 申而不取卯酉也。蓋子位陽雖生而未出乎地。至寅
 則溫厚之氣始用事。午位陰雖生而未害於陽。至申
 則嚴凝之氣始用事。是所謂用數仍不過寅申之中
 也。由是推之。則乾當巳。坤當亥。兌當卯。辰。震當子。丑
 巽當午。未。艮當酉。戌。皆數之不及而邵子以為中者
 也。乾當午。坤當子。兌當辰。巳。震當丑。寅。巽當未。申。艮
 當戌。亥。皆四方之中。四隅之會處。而邵子以為較常
 溢之者也。邵子蓋有怕處其盛之意歟。雖然。八卦皆

不欲過乎中矣。而獨舉夫寅甲者。豈非陽極生陰。陰
 極生陽者。陰陽消息之常理。而卯酉為日月之門。過
 極則虞其蝕。養生家獨於卯酉為沐浴。其印仰子之
 意也歟。

義 圖 方 列 象 地

否 ䷋ 遯 ䷠ 訟 ䷅ 姤 ䷫ 鈺 ䷩ 履 ䷉ 乾 ䷀
 萃 ䷬ 咸 ䷞ 困 ䷮ 隨 ䷐ 革 ䷰ 兌 ䷹
 晉 ䷢ 旅 ䷷ 解 ䷧ 震 ䷲ 豐 ䷶ 睽 ䷥ 秋 ䷮
 豫 ䷏ 漸 ䷴ 渙 ䷺ 巽 ䷸ 益 ䷩ 家人 ䷤ 夬 ䷪
 觀 ䷓ 漸 ䷴ 渙 ䷺ 巽 ䷸ 益 ䷩ 家人 ䷤ 夬 ䷪
 比 ䷇ 蹇 ䷦ 坎 ䷜ 井 ䷯ 屯 ䷂ 漸 ䷴ 節 ䷻ 需 ䷄
 剝 ䷖ 艮 ䷳ 蒙 ䷃ 蠱 ䷑ 頤 ䷚ 賁 ䷖ 損 ䷨ 益 ䷩
 坤 ䷁ 謙 ䷎ 師 ䷆ 升 ䷭ 復 ䷗ 剝 ䷖ 臨 ䷒ 泰 ䷊

方圖說

圖原在圓圖之內。取天包乎地之義。蓋圓於外者。陽方於內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今依朱子取出在外者。以圓方豎鼎立三才。分為各圖詳說。以便觀覽耳。其積累亦即大橫圖之全卦。而印之象。天者方列之而為地。但圓圖將震四起順。而手乾一者。妙合陽極生陰。陰極生陽之卦氣。而此。自有下積上。先以乾一為主。順加乾兌離震巽坎艮。

坤其上。次以兌二爲主。仍將乾一至坤八順加之。卽離三震四以及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者。莫不層累上。加遂成方圖。其始自乾。終夫剝坤。雖六十四卦之名各異。而取大橫圖分排之。不出一卦各生八卦。一如傳所謂因而重之者也。且始自乾一者。乾依然居一兌二者。依然居二。以及離震巽坎艮坤之八卦。莫不斜合其三四五六七八之位數。天造地設。初非有一切智力所爲者。但乾盡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

增輯易象圖說

卷

五

在北其陰在南。與圓圖之乾南坤北者。異然地氣實有不同者。剛柔燥溼。五方之風氣各異。物產亦殊焉。如秦趙善格鬪。社金革。吳越多秀良。尚文學。皆土習使之然也。且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玉關下視。阨越丈數。有如三百六十五度之目。則在函谷以東也。勢若建瓴。考黃輿者。夫寧欺我哉。然形則坤儀之形。理則太極之理。洛陽爲天地之中。故夏至之日。以臺之無影。則昇而神龜發洛水之祥。實表裏河圖方布以

括九州之形勝。且無論分野之應天文者。卽以卦氣言之。震巽起于中宮。則雷動風散者。一天也。離坎交於次中。則日暄雨潤者。一天也。及兌再次而交。則山澤通氣。一天也。則乾君坤藏者。愈無論矣。卽邵子大易吟。分中外爲四層。各於兩卦。又於其兩角相交者。爲十六事。而又卽八卦相錯者。由下而進加之。又出右而順加之。六十四卦。賸然具矣。然由西北之乾。而計東北角之泰。西南角之否。六陽始西北。漸五陽四

增輯易象圖說

五

陽以及三陽。凡陽之多者。皆在西北。由東南之坤。而計兩角之否泰。積三陰四陰五陰。以至坤之六陰。凡陰之多者。皆在東南。夫非卽天之浮清沉濁者歟。論方圖之一中分造化。則西北東南陰陽之畸勝。果有如邵子所云者。卽後天之卦位。乾西北而乾以君之。古聖帝明王多出西北。而碩輔名賢亦萃其處。後天乾坎艮震俱位居北。宣聖南登大半生。大河以北非北。幹中幹之鍾靈。特異歟。木易吟詳具暨說。

義圖壁起象人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有

夬

乾

履

同人

無妄

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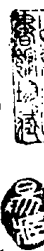
訟

遯

否

否

壁圖說



大哉易乎。道貫三才。語三畫則初畫為地。中畫為人。上畫為天。語六畫則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即大橫圖之六十四卦。而圓之為天。方之為地。矣。每為之反覆尋求。謂地包天。中人生天地。中圖象豈不具乎。乃一日側斜視之。見若人之張手。站立其首西北。戴天足東南。履地。因悟曰。天門在乾。戌故步天起。戌而歲字從之。論天體者。亦曰狀如倚蓋。日月五星。

釋易象圖說

下卷

逆隨蓋簷右轉。即地勢亦西北高而東南下。闔之如秦勢若登樓。高踰三百六十五丈。與天度等人本天。而親上何弗如之。試由中間順數。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乾以六陽在。而首也。下連兌。肺金也。緊單離火為人之心。下繫震木為胆。垂巽為肝。木坎水為腎。艮下。而分為肢。坤六陰為足。因繹思之。乾與乾交。履夫為乾兌之交。兌與兌交。革膠為兌離之交。離與離交。噬嗑豐為離震之交。震與震交。恒。

益為震巽之交。巽與震交。滄非為巽坎之交。坎與坤
 交。震蒙為坎艮之交。艮與長交。剝謙為艮坤之交。其
 下則坤與坤交焉。其有上而下也。貫鎖連環如天氣
 之下降於地。其由下而上也。河車轆轤如地氣之上
 升於天。且輕清者上浮。重濁者下沉。清濁均者中處
 宛若人之三焦。三田焉。故六陽焉。五陽焉。漸四陽三
 陽焉。乃二陽一陽一陰焉。二陰焉。漸三陰四陰焉。乃
 五陰六陰。由下而上。其消息盈虛亦復如是。此人之

增輯易象圖說

一呼一吸。息息與造化相循環。一日如是。百年如是。
 卽千秋萬祀。無不如是也。而由最上之乾一與最下
 之坤八。及最外兩角之否泰。上兩筮皆乾之八卦。下
 兩承皆坤之八卦。乾坤為易之繼。非歟。次而言二三
 四層之四角。咸損一山澤之通。既未一水火之濟。恒
 益一雷風之感也。此卽伏羲小橫圖。豎看兩邊籠來
 層層向內。而語其自內向外。數從中起。則雷以動之。
 風以散之也。再則雨以潤之。日以暄之也。三則艮以

止之。兌以說之。而終之。則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大抵
 人稟天地以生者。氣耳。呼吸互根。實一氣之自運。起
 自居中。虛開一穴。卽太極也。震一陽生。卽三畫之復。
 巽一陰生。卽三畫之姤。規中呼出吸入。而一身之三
 十二陽卦。三十二陰卦。陽爻之百九十二。陰爻之百
 九十二。皆吹簫於斯焉。由此而水火交。由此而山澤
 通。由此而地天泰。生謂易從可見矣。詳觀卦運。皆
 由右旋。自後而升者。逆。自前而降者。順。然自一二而

增輯易象圖說

次。波之雖逆。亦順。故呼吸無不出于自然也。偶診其
 氣。則病矣。盡耗其氣。則死矣。子為撫膺歎。實曰。此一
 圖者。括盡一部。參同契。平流得之。必壽。上士悟之。延
 生。契曰。乾坤者。易之門。戶。象卦之父母。三十幅為一
 轆。起卦於震。九轉則還。而據爻。摘符。取則於銖。合得
 三百八十四數。是在得意忘象焉耳。試錯綜其圖。畫
 象。數。上下。左右。無不井然。或生。或成。或生。或死。往來
 屈伸。圖書之熱。洩盡無餘。三極之道。妙合無間。嗚呼

至矣

又曰諸儒極數窮理。列圖布象。從未見有扶方圖。屹立以象人者。我不敢知曰。名山藏書。先輩宿儒。前我者無之。而說及此。蓋亦辭矣。易係乾父坤母。各三索而生六子。周子太極一圖。渾淪包括。惟邵子於方圖作大易吟。有曰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損咸見義。風雷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錯。為六十四。蓋自方圖內

增輯易象圖說

外四層之四隅言未嘗豎起以象人也。惟其詩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為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臨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閒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就人身言。按邵子以重後之不易八卦。合反易之二十八卦。為三十六。亦未明及豎圖也。予作豎圖。嘗擬議三十六宮之說。解之者曰。三十六宮。乃精乾一兌二。至艮七坤八。合得此數。又曰。八卦二十四爻。陽奇十二。陰偶十二。

為二十四。以十二合二十四。為三十六。數俱昭合。開取豎圖象人者。思之。有參醫書丹經。及針灸銅人考。謂人身一小天地。頭圓象天。脚方象地。呼吸象二氣。四肢象四時。內五臟象五行。六腑象六氣。外五官象五嶽。血脈象乘水。十二重樓象十二時。脊骨二十四象二十四氣。重樓十二分。生胸前二十四脇。脊骨二十四分。生背後四十八脇。以前二十四合後四十八象七十二候。一候五日。合象周天歲數三百六十。毛

增輯易象圖說

爻以象草木。齒矣。而以易理考之。乾坤體也。坎離用也。坎為仔豚。為陰。中陽。由外腎後一穴起。毛際過臍。輪上重樓。至下齒齦。明明十二陽官也。離為督脈。為陽。中陰。由外腎後一穴起。尾間過夾脊。上玉枕。度崑崙。轉泥丸。止上齒齦。明明二十四陰官也。何也。坎離為乾坤之用也。坎之中陽。即乾所主十二陽爻之用也。離之中陰。即坤所主二十四陰爻之用也。然專言坎離。諸卦豈無用乎。曰。有之。五行自不相離。八卦豈

能相外。凡氣皆乾也。肉皆地也。骨節皆屬比。榮液皆屬兌。呼吸為震巽。陰陽二木之氣。陽極陰生。邵子所云。乾遇巽時。觀月窟也。陰極陽生。邵子所云。地逢雷處。見天根也。月窟謂姤天根。謂復其實。震巽即小復。姤而復。姤即大震巽。陽呼陰吸而上。徹泥丸下達。湧泉故云。三十六官都是春也。即尊生家最忌晨噴晨氣。之方動。懼肺金。診肝木也。木為金。診將不足以生。心火。心火不足。生脾土。將脾土無以生肺金。又安望。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肺金之生腎水乎。晨氣極宜培養。則都是春。全藉天根。月窟之來。往蓋春元也。仁也。元統四序。仁統四德。皆是春。則太和元氣。遍體流行矣。苟其生噴。一日覺有許多。不受用處。豈惟晨噴。凡噴皆所當戒。但動之晨。為尤甚。譬之春行。秋令。墮霜殺草者。然不亦大可懼乎。君子大喜不喜。恐泄木氣。故方書言伐肝不欲木盛。助炎心火。况噴不止。將致暴怒傷肺。實甚。知此則哀樂不宜過節。又可知矣。因圖說並及之。

心法說

邵子曰。先天之學。心法也。圖皆從中起。萬事萬化。生于心。何也。曰。其中自處。便是太極。三十二陰。三十二陽。便是兩儀。十六陰。十六陽。底便是四象。八陰。八陽。便為八卦。萬事萬化。皆從這裏流出。是心法皆從中起。新安程氏曰。皆從中起者。兼方圓圖而言也。天地定位。圖圖之從中起也。雷動風散。方圖之從中起也。皆五與十所寄之位也。圓圖左旋起坤。右轉起乾。

增輯易象圖說 卷

是中起於天地之。在。方圖西北與東南之交也。起于震巽。東北與西南之交也。起于恒益。南北相直也。則起于恒震巽。益。東北相直也。則起于震益。恒巽。是中起于雷風之動散也。由此而論。圖者動以定位。為本。方者靜以動散。為用。故動而無動。靜而無靜。固先天之心法。數是皆不可不求之圖也。余因詳其說。邵詩曰。天自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此明體道用之學也。天德王道聖學。倘於斯矣。自太極動而

生陽靜而生陰。陰陽分焉而愈極。而闢闢極而翕。運化不窮。皆中爲主。堯之咨舜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人心道心。卽濂溪之以陰陽分善惡者是也。然以陰爲惡者。卽世人之從欲者言也。戒辭也。精一執中。則有善而無惡矣。天地間不能有陽而無陰。在天德則動爲闢。靜爲翕。在王道聖學則動爲發。靜爲存。試卽乾之元亨利貞者思之。元亨者卽陽之發散。利貞者仍陽之收斂。陰卽陽之退藏時。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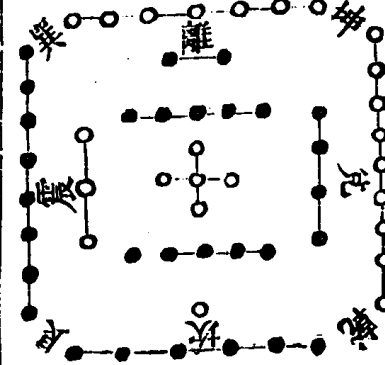
也。故善讀太極圖者。不得硬執陰爲惡。若硬執之。是性真有善不善兩者。則荀子性惡之說。便無以破之矣。學者只中有主。故能存心養性。非後來一切情慾所能亂。嘗言北辰居所。天樞不動。故翕闢乘時。四時順序。要所謂不動者。非如膠柱。譬之戶樞。蓋動于中而不動于外耳。若歛然不動。便開不得。閉不得。了所云萬變而不離其宗也。此王者法之。皇極居中。明堂正位。凡居食衣服車馬。與所行政事。一遵月令而

行之。則春夏行賞。資秋冬行誅。訓與春夏教羽籥。秋冬教干戚。作訛成易。一應生長收藏之候。孔子仕止久速。用行舍藏。靡不時中。以有從心不踰者在也。故能造化生心。宇宙在手。卽孔子思作聖於有恒。雷風爲恒。卦位於中。亦有意歟。知此則吾人之喜怒哀樂。王者之慶賞刑威。上天之雨露風霆。陽用陰用。皆有托體于一中者存。華圖卽意固可。以貫之耳。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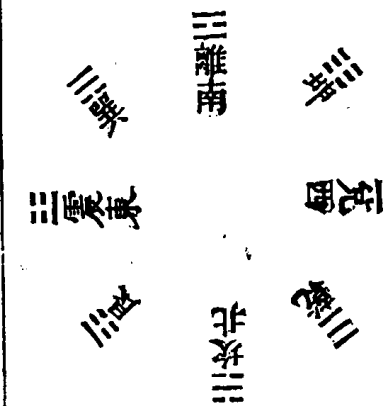
文王則河

圖作易圖



文王後天卦

位小圓圖



增輯易象圖說

後天卦位小圓圖說

繫辭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後手坤說
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
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
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
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
養焉故曰致後手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
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

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

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

故曰成言乎艮。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位震於東。位兌

於西。離南坎北。乾居西北。坤居西南。巽居東南。艮居

東北。若是者何也。邵子曰。至哉文王作易。其天地之

用乎。義易應天之時。故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

寅。離終於申。乾坤交泰。水火既濟之意也。文易應地

之方。故置乾西北。退坤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十四

坎離得位而兌艮為偶。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

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

當子午之位。巽艮不變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

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抑更有說於此。

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為先。而位乎左。陰主退。

故以少為貴。而位乎右也。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

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

方之正位。而為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

震兌

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抑後先之序。播五行於四時也。震巽二木主春。故震在東方。巽東南次之。離火主夏。故為南方之卦。兌乾二金主秋。故兌為正西。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坎為北方之卦。土旺四季。故坤在秋夏之交。為西南之卦。艮土在冬春之交。為東北之卦。木金土各二者。以形王也。水火各一者。以氣王也。坤陰土。故在陰地。

增補象圖說

下卷

五

艮陽土。故在陽地。震陽木。故正東。巽陰木。故近南。而接手陰兌陰金。故正西。乾陽金。故近北。而接手陽也。抑又言之。大明生于東。故在先天居東。口正照于午。日中時也。故在後天居南。坎為月。月生於西。故在先天居西。月正照于子。夜分時也。故在後天居北。在先天則居生之地。在後天皆居旺之地。不特坎離後天卦位皆以生旺為序。震木旺於卯。兌金旺於酉。土旺中央。故坤位金水之間。艮位水木之間。兌陰金。乾陽

金。故乾次兌居西北。震陽木。巽陰木。故巽次震居東南。此所以為易之用也。余尤不能無疑焉。神之妙萬物。專言六子。邵朱固詳言之。然坎水生物。而乾金為能生坎水。故知大始焉。離火適以生兌金。惟坤土居木地。節其亢暘。故火不流金。而物乃就實。故作成物。乾坤豈歸無用。朱子又以孔子至此。又用義易。竊恐未妥。今即動物惟震是首。後天之震。撓物非東南之巽乎。燥物非正南之離乎。即越太母而言說物。非正

增補象圖說

下卷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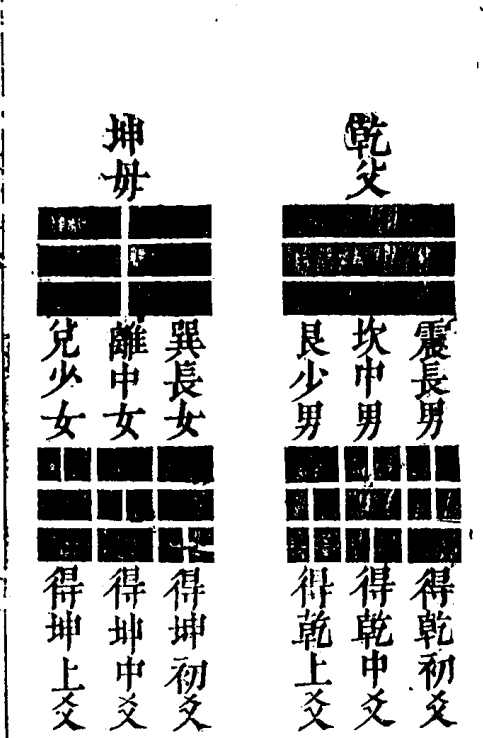
西之兌乎。再越大父而言潤物成物。非正北東北之坎與艮乎。未始不即後天順數非說義也。而四序相禪。尤有至理。水能生木。豈能問諸江河。得艮土而水乃能生木。木受水脈。斯震為陽木。生氣漸衰。內枯將燃。離之所以繼巽也。然金雖漸生於火。火烈金流。得坤土節宣之。兌金乃生。陰金變陽。斯以生水。六子神矣。二老何常不神。況分二老之神。以為神也乎。夫子此旨。又以發明義文專陽之意焉。乾為震之父。震為

乾之子以統臨謂之君則統天者莫如乾而先天卦位宗一乾也此乾方用事則震居東北而養其用以主宰謂之帝主羈者莫若長子而後天卦位宗一震也此乾居西北以養安而震居正東以布令也先天所重在正南後天所重在正東如此則文王改易伏羲卦圖均一尊陽之心可見矣邵子又曰震兌縱而六卦橫坎離為中交矣乾遇巽風吹離火而金質始以漸凝良浮坎中之戊土以就巳而坤維斯以克真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金木併水火交乾坤之交泰誰謂不資良巽之用哉嘗考八卦之象各一而水則有二今合先後天卦位觀之寔周于東南西北以天地之間水為最多也然坎為水而兌止為澤者以坎乃陽水陽主動江河之流是也兌乃陰水陰主靜湖海之滙是也晦庵嘗謂坎水塞其下流則為兌澤雲莊劉氏亦謂兌澤疏其隄防則為坎水實一而已

文王八卦乾坤生六子圖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乾坤生六子說

繫辭傳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一陽而成是陰求於陽而陰包乎陽乾道之所以成男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一陰而成是陽求於陰而陽包乎陰坤道之所

以成女也。故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揲著求卦說

繫辭傳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卦。按圖數五十有五，其用者策五十者，除中五內五行不用也。而其用四十有九者，虛初生之一，以象太極也。且七七四十九，萃少陽生生之數也。分而為二，以象兩者。謂將四十九策，任意兩手中分。左手高象天，右手低象地也。掛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子

一象三者，謂將右手所分之策，取一掛於左手小指之間。象有天地，因以有人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謂先將左手所分之策，四四而數之，所剩一、二、三、四、奇零之策，歸於中指，無名指之扚，以象初閏。次將右手所分之策，仍四四而數之，所剩一、二、三、四、奇零之策，歸於食指，中指之扚，故象再閏。於是合算掛一並兩次歸扚之數，非五則九，是為一變。所云四管成易者是也。仍如前法掛。云云，再揲兩次，非四則八是。

謂二變三變三變則以一爻矣。如此共十八變。斯成
內體三爻外體三爻合成一卦矣。得數五四為奇九
八為偶。若是者何也。五四之數少輕清者為陽九八
之數多重濁者為陰。不得以五九為奇而陽四八為
偶而陰也。如一變得五再變三變俱得四。是謂老陽
畫口音重。斯變少陰。取口者將分而為偶也。用者得
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如一變得五再變三變或
得四得八。是謂少陰。畫一不變用者得十七策則過

增輯易象圖說

揲三十二策如一變得九再變三變俱得八。是謂老
陰。畫又音交。斯變少陽。取又者將合而為奇也。用者
得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如一變得九再變三
變或得四得八。是謂少陽。不變畫一用者得二十一
則過揲得二十八。六爻既成於是欽策歸積。如六爻
皆不變則占本卦象辭。而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一
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
辭占。乃以上爻為主。二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象

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
悔。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五
爻變則以之卦一不變爻占。六爻變則乾坤占二川
餘卦占之卦象辭。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得四
千九十六卦。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
事畢矣。

附貞悔辭。貞悔皆從卜。貞是事之始。悔是事之終。
貞是事之主。悔是事之客。貞是事在我。悔是事在

增輯易象圖說

人。若有變卦則又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又前十
卦後十卦解前十卦者謂下卦三爻全動。或下卦
動兩爻。上卦止動一爻。如此者共十樣卦。本卦之
卦兼看。但以本卦為主。故曰主貞。後十卦者謂上
卦三爻全動。或上卦動兩爻。下卦止動一爻。如此
者亦十樣卦。本卦之卦兼看。則以之卦為主。故
曰主悔。蓋從其變爻多者為主耳。非真有二十卦
也。據係辭揲著之法。在孔子已然。太筮之法。並古

連山歸藏近莫可考。宜照啓蒙占法。至一卦變六十四卦。共得四千九十六卦。焦延壽易林爻辭。符其數。近世所尚周易。即易序所載乾爲天與初二三四五爻變及七游魂八歸魂卦。朱子大全亦言納甲。故因詳其占例于末簡。雖非大易本旨。亦以佐占易之一助爾。如朱子易序卦變及卦變歌無關易理。畧而弗爲之說。

上下經不對及對分篇序卦之圖

乾 ☰	坤 ☷	屯 ☶	蒙 ☶	需 ☵	師 ☶	小畜 ☶	泰 ☶	同人 ☶	謙 ☶	隨 ☶	臨 ☶	觀 ☶	噬嗑 ☲	復 ☶	无妄 ☲	頤 ☶	咸 ☱	恒 ☱	遁 ☶	觀 ☶	否 ☷	觀 ☶	剝 ☶	坤 ☷	復 ☶	臨 ☶	泰 ☶	乾 ☰																			
比 ☶	小畜 ☶	泰 ☶	同人 ☶	謙 ☶	隨 ☶	臨 ☶	觀 ☶	噬嗑 ☲	復 ☶	无妄 ☲	頤 ☶	咸 ☱	恒 ☱	遁 ☶	觀 ☶	否 ☷	觀 ☶	剝 ☶	坤 ☷	復 ☶	臨 ☶	泰 ☶	乾 ☰	比 ☶	小畜 ☶	泰 ☶	同人 ☶	謙 ☶	隨 ☶	臨 ☶	觀 ☶	噬嗑 ☲	復 ☶	无妄 ☲	頤 ☶	咸 ☱	恒 ☱	遁 ☶	觀 ☶	否 ☷	觀 ☶	剝 ☶	坤 ☷	復 ☶	臨 ☶	泰 ☶	乾 ☰

火三
坎三
離三

中三
小三
濟三

序上下經說

按六十四卦。乾坤坎離四純卦不對。頤大過中孚小過為良異兌震四雜卦不對。其餘五十六卦俱二十八卦反對。合上下經止是三十六卦。已說見前篇三十六官。學者嘗詢余上下經何以有三十卦三十四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二十五

卦之不同。予曰上經雖三十卦。除乾坤頤大過坎離六卦不對。其餘二十四卦。皆屯蒙等十二卦反對。止十有八卦。下經雖三十四卦。除中孚小過二卦不對。其餘三十二卦。俱咸恒十六卦反對。亦止一十八卦。其載在序卦傳者。盡有意義。不復贅書。今就上經之首乾坤終坎離者言之。天尊地卑。天始地生。乾坤正位。萬古不易矣。故先天之位。乾南坤北。而周易列之。經首不復為連山首艮歸藏首坤之義。然乾坤大用。

黃之坎離。坎為乾中。離為坤中。日月之往來。天地之

寒暑因之。發斂乘之。故坎離居東西之正位。天地間

固無物不資乎水火也。故乾坤不對。而坎離之重卦

亦不對。上經首乾坤而終坎離。蓋明乎造化先天之

理耳。而下經之首咸恒而終既未者。何乾坤一大父

母而夫婦一小天地。孔子序上經不云乎。有天地然

後有萬物。序下經不云乎。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君

臣。男婚女筭。婚姻人道之始也。咸為少男少女之卦。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三十

一二氣之感應以相與也。恒為長男長女之卦。一長于代父。長女代母之義也。而既濟未濟為水火之相交。豈非貴得乾坤之中氣乎。然終之以未濟者。何水火欲其交也。而又欲其有別。炎上潤下。始能順乾坤。躁淫之宜耳。此所以得全乾坤之中氣歟。即孔子雜卦之末簡曰歸妹。女之終也。謂嫁曰歸。女將有行人。道始焉。未濟男之窮也。窮非極也。火歸中。水得正。氣乃以終。下經咸恒二少一長之緣。為能卒水火不

相射之義亦以終上經首乾坤之意。斯君子之道常長。而無小人道憂之患也。然總計六十四卦。巽兌艮震之交者十六卦。于六十四卦中僅四分之一。而四分之二皆乾坤坎離。或交或不交之卦。而原始則屯蒙需訟師比俱先之坎。要終則渙節及既未皆離之交。坎天一生水。水為萬物之母。一萬萬數之祖也。哉一六為水。一太陽之數。一為太極初肇。縈括上下經之始終。六為太陰之成數。六六三十有六。故上下

增輯易象圖說

下

子

經各以十八成三十六。而四為太陰之位。九為太陽之數。以四乘九亦得三十。有六周易之分。上下兩篇。可知文王之旨甚微。仰子曰至哉文王之作易。寧僅指後天八卦已哉。

歲十二月廿運圖

復 三三 子十一月一陽生

臨 三三 丑十二月二陽生

泰 三三 寅正月三陽生

大 三三 卯二月四陽生

夬 三三 辰三月五陽生

乾 三三 巳四月六陽生

姤 三三 午五月一陰生

增輯易象圖說

下

子

遯 三三 未六月二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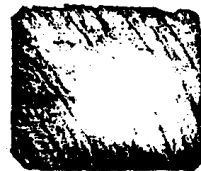
否 三三 申七月三陰生

觀 三三 酉八月四陰生

剝 三三 戌九月五陰生

坤 三三 亥十月六陰生

按一陽來復。雖始於十一月。然積三十分成一爻。則前十月已漸生矣。故十月謂之陽月。非嫌其無陽。如重陽之借義也。言陽已自此生矣。諸卦倣此。陽氣自



微而盛盛極必衰故陽退一步則陰進一步陽至於
 坤則消盡矣消盡復息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一日十二時如是故夜半子生日半午生一年十二
 月如是冬至陽生夏至陰生十二年一巡即推至十
 二萬年亦如是也其表裏大圓圖尤為易曉故附說
 於此

增輯易象圖說

下

三



易卦爻象象解

或問輯增圖書之說庶幾皆有合矣易之名會於河
 圖有取乎曰有一二三四五陽中陰也離也日象也
 六七八九十陰中陽也坎也月象也陰陽之義配日
 月一陰一陽易道也故字從日從月問卦爻亦有取
 乎曰有生數止於五陽土也成數終於十陰土也二
 土合而陰陽純雜之數以全因可用以為卜故名卦
 又卦之為言掛也因大衍之數掛一而成之者也爻

增輯易象圖說

下

三十

者效也因其陰陽交互以成文河圖太陽居一而連
 九太陰居四而連六交股有又義少陽居三而連七
 少陰居二而連八交股亦有又義即洛書一九三七
 亦又義二八四六亦又義故名爻又效呈也因陰陽
 交互而係為三百八十四爻之文以呈天下之動者
 也又問彖象曰或謂自先儒費直以夜添設非也傳
 曰彖者言乎象者也則彖自文王於卦名下係辭已
 有之矣彖獸名以知吉凶有取云傳曰易者象也象

也者像也。理難直陳。事難明指。假爲形象。以示人心。又獸名。膽四時。正仲季不一。其處疑有取焉。

增補易象圖說

下卷

朱詠易詩 三十一 本贊幹尚引入橫圖大易吟
古

乾坤吟

用九見群龍首能出庶物。用六利永貞。因乾以爲利。四象以九成。遂爲三十六。四象以六成。遂成二十四。如何九與六能盡人間事。

觀物詩

地以靜而方。天以動而圓。既正方圓體。還明動靜權。

增補易象圖說

下卷

三

靜久必成潤。動極遂成然。潤則水體具。然則火用全。水體以氣受。火用以薪傳。體在天地後。用起天地先。

感興 稿三首

比命大無外。磅礴下深廣。陰陽無停機。寒暑互來往。皇義古聖神。妙契一俯仰。不待窺馬圖。人文已宣明。渾然一理貫。昭晰非象罔。琢重無極翁。爲我重指掌。吾觀陰陽化。升降八絃中。前瞻既無始。後際亦有終。至理諒斯存。萬世與今同。誰言混沌死。刻語驚愚盲。

人心妙不測出入乘氣機。凝水亦焦火淵淪復天飛。
至人束元化動靜體無違。珠藏澤自媚玉韞山含輝。
神光燭九垓玄思徹萬微。塵編今寥落歎息將安歸。
律

復卦詩 邵子
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
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稀。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義
絕句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恍惚吟

恍惚陰陽初變化。氤氳天地乍迴旋。中間些子好先
景安得功夫入語言。

易二首

朱子

立卦生爻事有因。兩儀四象已前陳。須知三絕韋
者不是尋行數。墨人
潛心雖出重爻後。著眼何妨未畫前。識得兩儀根太
極此時方好絕岸綸。

論啓蒙答袁機仲

朱子

忽燃半夜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無心含有
象許君親見伏羲來。

古

二少吟 傲邵子作

吳脉聖

九六人事該七八背董事。七七四十九八八六十四。
管數行鬼神卦位準天地。少陽二十八少陰三十二。
亦以四象成甲子六十備。二老既相諧二少亦連類。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三

總是中十五乘除無同異。老成少以生生之謂易。

律

圖書說成并增立豎圖說。呈張天石通政沈端
門孝廉兩年翁教 二首

吳脉聖

樓頭點易蕪香芸。悟至無畫道始開太極以前無可
說。先大而後畫繁文圖書不是龜龍負奇偶。皆由造
化云橫豎圓方都使得。特立人象質同稱。
大道由來本自然。自然生處妙無邊。拍來入裏頭須

是說向當中。類類圓好。把一團渾處。窺須從八索起。初研先天會得無。今古那記一十二萬年。

古

贈灌先易說成

沈時升

東風染果樹。春動促鳩鳴。萬物皆吹息。澹然一老更。天地空法象。造化吾默成。一六生二七。自然三八橫。四九因之布。五十主五行。總本太極出。一氣吐群英。橫方圓俱是。豎起未分明。天地舊八肢。茲乃另開生。

增補易象圖說

下卷 三十五

三才今始見。萬世啓孰前。誰謂義皇古。而我旦暮盟。文章不復老。卽此是長生。生來不可死。那更問方平。罔象夫阿誰。昆侖亦借名。只爲世莫悟。荒唐阻愚盲。世俗率糠粃。衲羽亦應避。遂令老與曇。舉世駭且驚。古來至神聖。闢道悉至誠。能於點畫外。伐毛取其精。得一萬事畢。

讀仰有會

吳咏

康節高吟甲大全。孰詩幾得破章編。如何體在天地。

行而乃川起。天地先巨。法。運。轉。須。有。窟。名。山。良。玉。豈。無。因。當。年。若。見。先。生。問。答。傳。傳。備。安。設。詮。

增補易象圖說

下卷

三十七

八官納甲占例

乾為天巽天 天風姤巽天 天山遯乾天 天地否乾天

風地觀巽天 山地剝坤天 火地晉離天 火天大有離天

右乾宮八卦屬金

坎為水重坎 水澤節 水雷屯 水火既濟

澤火革 雷火豐 地火明夷 地水師

右坎宮八卦屬水

艮為山重艮 山火賁 山天大畜 山澤損

增輯易象圖說

火澤睽 天澤履 風澤中孚 風山漸

右艮宮八卦屬土

震為雷重震 雷地豫 雷水解 雷風恒

地風升 水風井 澤風大過 澤雷隨

右震宮八卦屬木

巽為風重巽 風天小畜 風火家人 風雷益

大雷无妄 火雷噬嗑 山雷頤 山風蠱

右巽宮八卦屬木

離為火重離 火山旅 火風剝 火水未濟

山水蒙 風水渙 天水訟 天火同人

右離宮八卦屬火

坤為地重坤 地雷復 地澤臨 地天泰

雷天大壯 澤天夬 水天需 水地比

右坤宮八卦屬土

兌為澤重兌 澤水困 澤地萃 澤山咸

水山蹇 地山謙 雷山小過 雷澤歸妹

增輯易象圖說

右兌宮八卦屬金

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離納巳。坎納戊。巽納辛。震納庚。

兌納丁。艮納丙。其法皆自下而上。陽甲隔位順輪陰。

甲隔位逆轉。

乾 壬戌 壬申 壬午 壬辰 壬寅 壬子

坤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坎 戊午 戊辰 戊寅 戊子 戊戌 戊申

巽 辛酉 辛未 辛巳 辛卯 辛丑 辛亥

震 庚戌 庚申 庚午 庚辰 庚寅 庚子

兌 丁未 丁巳 丁卯 丁丑 丁亥 丁酉

安放世應歌

八卦之首世六當。已下初爻輪上處。游魂八位四爻止。歸魂八位三爻詳。如乾卦世在六則應在三。始卦便世在初應在四。遯卦世在二應在五。否卦世在三應在六。觀卦世在四應在初。剝卦世在五應在二。至晉卦不得上至第六爻。仍縮下安在第四爻。應在初爻。是謂游魂卦。至大有卦。又退下一爻。世在第三爻。應在六。為歸魂卦。各官各卦皆依此例推之。

增輯易象圖說

丁卷

三十九

安身訣

子午持世身居初。丑未持世身居二。寅申持世身居三。卯酉持世身居四。辰戌持世身居五。巳亥持世身居六。

起月卦身訣

陰世則從五月起。陽世還從子月生。欲得識其卦中意。從初數至世方真。

起六神訣

甲乙起青龍。丙丁起朱雀。戊日起勾陳。己日起騰蛇。庚辛起白虎。壬癸起玄武。

附例 今以甲乙丙丁日。附載為式餘倣此。

六爻 五爻 四爻 三爻 二爻 初爻

玄武 白虎 騰蛇 勾陳 朱雀 青龍

青龍 玄武 白虎 騰蛇 勾陳 朱雀

飛伏神歌

乾坤來往換。艮兌兩邊求。震巽相抽取。坎離遞送流。

增輯易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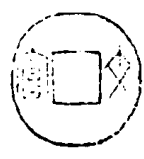
丁卷

四十一

昔和玉上氏夜與吳子談易至雞鳴問雞鳴易乎曰
 丑半氣將生寅寅木也巽亦木德焉雞陽氣動腦故
 鼓翼而發聲曰有處乎曰有顛頊曆用甲寅以雞始
 三號驗之非數曩同志論夜寢晝與合諸日之明晦
 誠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也其云寅交則日朗即日出
 卯木生火也火旺南方故日中四照人之晴光亦四
 射日經西陸火往克金泄氣故日慘淡而人亦倦怠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四十一

圖希夷各圖康節皇極經世書均不可少學者覽圖
 說而明經義至理了然在目矣茲綴數言以為亂云
 年家眷社弟沈時升題

增輯易象圖說 下卷



易象圖說二卷

山東巡撫孫進本

國朝吳脈𤔵撰脈𤔵字灌先蓬萊人是書彙括諸圖各爲之說以圓圖象天方圖象地因創爲豎圖象人以配三才復集邵子朱子咏易諸詩附以已作及沈時升詩末附八宮納甲占例則今以錢代卜者之所用也

周易告蒙四卷圖註三卷

〔清〕趙世迥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德堂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易經告蒙

四卷圖註三卷》提要

易告蒙序

易者告人改過遷善書也其大原本天地分陰陽而彌綸曲成者也今趙子著告蒙一書詳述易理以啓以正以惠後人會呈請茲欽奉

詔

命徵求經傳正宜恭進

頒發公世用是心不能無慮余閱之云易如守宮變茅犀神日月

易經蒙 四德堂

往來最深遠也然卦有時位權宜得中而理有的理太虛內之有太極隨事物而實夫理動生氣氣生五行萬彙聖人緣河洛所呈體其對待流行者畫卦以立象數象數以顯物理理周通於卦爻六爻合玩各爻之理定理本一循而行之與否吉凶悔吝所由起二五隨時當位罔愆

則為中中無礙。有圓轉之意。天地之中。四時如環。人苟得中。四德俱備。蓋三木胎酉。四金胎卯。水一胎午。火二胎子。天人道德。圓轉一貫。告蒙使知七日來復之義。於先後庚甲。知欲善終則慎始。於先後庚。知更始則有終。辛勤丁癸。而全易釋然。告人改遷者。昭朗於卦之顛倒錯綜。方圓

橫直交互上下矣。而六爻時位亦貫徹變化。豈容背的。如失正。鵠哉。閱者。繫如詩之知思無邪。禮之知無不敬可也。易之用。君子小人。又誰可外哉。況於圖說。列前發後。各卦各爻。按象數明。一理。繫辭發揮而微不至。誠得易之大原。故不憚精詳條暢。務令蒙者易知易從。此欲立人遠人。

之苦心。人可共信也。夫何慮

時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仲秋月上浣

茶陵同學弟陳安兆咸懷民

拜撰



易經圖註說

无聲入真。虛深精微。充塞乎天地。古今者。噫。其太極之一理也哉。雖然。理必生氣。有氣即有象。有象即有數。數依象生。象倚氣立。氣從理動。但理一也。虛深精微。隱含萬變。故太極之理動。其數一。一必分則二。二則變。變則易。易則化。萬分則萬變。萬變則萬易。萬易則萬化。一數遂因所分之變。易相化。生生不已。而象早立乎其中矣。頤數既生。生必有序。序必有初。氣必變。變必有本。本必有始。象既立。立必有由。由必有素。此數之有太初也。氣之有太始也。形色象貌之有太素也。其究同歸於虛深精微之一理。而統名之為太極焉。故大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儀者。表見也。表見莫大乎天地。故兩儀

易經書家

卷之一 序一

四德堂

亦而後萬化之變。易行故曰。兩儀生四象。而兩開之四時。四方。四德。莫非天地之四象也。四象生八卦。而四時之八卦。四方之八風。兩儀之四德。散見於八八六十四卦。何莫非天地之四象所生。故大傳曰。生生之謂易。其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夫聖人聰明睿知。首出庶物。自心通于三極。大中至正之理。先天下而開物成務。即圖書未出之先。其所作睹者。固未嘗不與圖書之理氣象數。默相符契。然而不聞。義畫禹疇。作於河洛。未出圖書

之先。推知必因神物興起時。聖人亦嘗仰觀俯察。近取遠徵。而後則圖書。畫八卦。故大傳一則曰。聖人則之。再則曰。聖人則之。况稱天地。即乾坤也。稱變化。即爻變也。而離為日。以爲月。震爲雷。巽爲風。艮爲雲。兌爲雨。莫非仰觀在天之象。乾爲玉。坤爲土。艮爲山。兌爲金。離爲火。坎爲水。莫非俯觀在地之象。乾爲首。坤爲腹。坎爲耳。離爲目。震爲足。巽爲股。艮爲背。兌爲口。近取諸身者也。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離爲雉。坎爲豕。艮爲狗。兌爲羊。遠取諸物者也。然則伏羲則圖書。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復何疑乎。而大禹則書衍疇。不大可知矣。大傳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又曰。範圍天地而不遺。曲成萬物而不遺。迺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

易經書家

卷之二 序二

四德堂

无方。而易无體。蓋圖書之數。天地萬物寒暑晝夜之數也。故聖人則之。得以見天地萬物寒暑晝夜于圖書者也。卦畫之數。陰陽剛柔五行萬象之數也。故聖人設之。得以見陰陽剛柔五行萬象於卦畫者也。然則不有圖書。焉有卦畫。不有卦畫。焉有繫辭。然則前之聖人畫卦。原以發明圖書之理。氣象數。後之聖人繫辭。又以發明卦畫之理。氣象數。是即發明圖書之理。氣象數。即天地萬物之理。氣象數者也。且夫天地鬼神。授聖人以圖書者。原默示夫陰陽屈信。精微虛渾。苟非其人。焉能觀圖玩數。揆象窮理。而况心思匪靈。弗筮者。知能達不逮。夫聖人。又雖圖書卦畫。漫求經解。无怪祇驚其精微。莫測其虛渾。不知古昔神靈。尚必立象焉。憑藉之。以盡意念之

所注設卦焉。依據之。以盡情僞之所變繫之辭。盡顯其義。顯之所存。甚萬變而盡通之於利用。極鼓舞而盡妙之於神化。非則圖書之數。焉能與於斯哉。是以圖註一書。倣古傳釋。因昔先儒於易道之廣大。言有未及者。茲則強探力索。推義廓蘊。不惜瑣屑立圖。雖僅揭其膚淺。意在章蒙。讀是經者。案經言觀圖書。玩卦爻考傳釋。捐妄誕而收確義。或有取於此書之鄙說。將自卑邇以至於高遠。盡目接耳迎。皆陰陽屈信之在天下。即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以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无人无物无動无靜无時无處。无不在天下也夫。

趙鐸峰世迥譔

易經傳家 卷之一 津三 三 四 堂

凡例

一易書。乃伏羲畫成萬物之象。見此聖人參贊化育。財成輔相。大本大原之通所自出。大禹衍疇。萬物之數見。此聖人脩道立教。盛德大業。治法道法之用所由行。此書必依其義發明之也。

一易書。乃伏羲做河圖之數。以畫卦。解明河圖之義。文王又解明八卦。及六十四卦之義。周公又解明諸卦六爻之義。孔子復以繫辭。更推廣解明義文周公之道。定為久大之業。此書但求發明蒙養也。

一易書。遵做本義分卷。主遵本義之說。亦有不泥於本義之說。因聖人原以卦爻象位立義故也。讀先儒之說可見。

易經傳家 卷之一 凡例一 四 四瑞堂

一易書。每句離斷象占。分別以便訓詁。童蒙。補習。不瑣。註音俱遵古訓。緣寫必遵正楷。亦養正之道。

一易書。訓詁。必遵周子張子邵子二程子朱子蔡氏之說。入解不敢探涉空寂玄虛之說。以及術士之陋談。

一易書。立言。必求淺顯明白。庶使讀易。解經者。少有所裨。不敢探浮膚渺茫之說。但求質實。傳曰。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

一易書。須先看朱子啓蒙。邵子皇極經世。程傳。周子太極圖說。通書。張子西銘。正蒙。然後可以明易學。用易也。

一易書。是懸空說個象。以指實其理之所在。不與書以道。與詩以言性情。春秋明賞罰。禮以謹節文。定說在是。

一易書。極神奇。極平常。小言之亦得。大言之亦得。

讀聖人易書經義凡例

未讀聖人易書時先觀河圖乃知聖人作易本源因方位之數以立畫畫立則爻見畫備則卦見卦見而後理氣數次序見矣見賢道反

未讀聖人易書時須反覆觀玩河圖既詳然後取清畫卦位數位觀玩詳考庶幾知天地鬼神示人用卦數之變得通河圖妙義知洛書本該貫在河圖內也

讀此書須知三聖人原本一理以貫萬殊由約及博以盡其義

一卦位原本河圖一二三四五六次序成位一陽數則陽位二陰數則陰位三陽數又陽位四陰數又陰位以及五陽數陽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凡例二

五 四德堂

位六陰數陰位故六十四卦之位內卦離位外卦坎位合成六爻之位六數之陰居陰數之位為正位為當位九數之陽居陽位為正位為當位如六數之陰居陽位九數之陽居陰位皆為理氣數位之不正位不當也

凡卦名以上下二體之象取義又則因各卦之名象取義或有於卦名象之外取義者此變例也

讀易須知卦德如健為乾之德順為坤之德動為震之德入為巽之德明為離之德險為坎之德說為兌之德止為艮之德是也

讀易須知卦體如乾體純剛坤體純柔震體在內卦初當位而正二為中正三為不當位于理氣數為不正在外卦四不

當位為不正五中而不正上當位而正也巽在內卦初為不

當位為不正二中而不正三當位而正也在外卦四當位而正五為中正上不當位為不正也離在內卦初為當位而正

二中正三當位而正在外卦四不當位不正五中而不正上不當位不正也兌在內卦初當位而正二中而不正三不當

位為不正也在外卦四不當位為不正五中而正上當位而正也艮在內卦初不當位不正二中正三當位而正在外卦

四當位而正五中而不正上不當位為不正也上卦為外卦為上體下卦為內卦為下體三上為過中四初為失中數位

不正于理氣為邪位過不及于理氣為不中

讀易須知卦象一卦有一卦之象一爻有一爻之象如乾象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凡例三

六 四德堂

天而初九象潛龍九四又象君子之類又一卦有數象者如坤象牝馬又象君子有所往又象有得朋失朋又一爻有數象者如七初九有籃桓之象又有建侯之象六二有乘馬之象又有匪寇婚媾之象又有女子貞不字之象

讀易須知占辭如乾是卦名元亨利貞是占辭初九潛龍為一爻之象元咎為占辭九二見龍在田為一爻之象利見大人則占辭又有即象以為占者如坤初六履霜堅冰至是也

又有問象問占者如坤六三含章乃象也可貞則占辭或從王連乃象也元成有終則占辭也

凡卦有一卦之才凡爻有一爻之才如乾純剛是其德而至健是其才也初九下潛是爻德而樂行憂遠是其才也六

四卦爻皆做此學易者或用卦爻之才德有通變不同因時變遷而蓋神明變化之妙者唯聖賢能之用卦如傳用履謙九卦之類用爻如傳用中孚九二同人九五之類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相承之義如初爻承二爻二爻承三爻三爻承四爻四爻承五爻五爻承上爻也然事物元時无虞况不有個承乘比應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相乘之義如上爻乘五爻五爻乘四爻四爻乘三爻三爻乘二爻二爻乘初爻也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相比之義比者相親近之謂也如初與二比二與三比三又與二四比四與三五比五與四上比上又與五比也

易經管家

卷之一 凡例四

七 四德堂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上下相應之義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上應如初九位正則與六四位正為正應若初六位不正與九四位不正則為應之以不正若初九與九四初六與六四則為陰陽剛柔不相應二五三上皆做此卦吉爻吉得應則吉如卦凶爻凶有應是應之以凶也宜无應為吉

一河圖兌乾巽坎四卦居圖上中爻皆九艮坤震離四卦居圖下中爻皆六上卦乘下卦皆九五六二剛柔中正相應如萃元妄觀蹇之類下卦乘上卦皆六五九二柔剛正中相應如睽大壯升蒙之類上卦乘下卦皆九五九二五剛中正二剛正中失應下卦乘下卦皆六五六二五柔正中二柔中正失應上乘上如夫姤渙之類下乘下如噬嗑豫謙之類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初爻為始為本上爻為終為末三初又為內卦之始終四上又為外卦之始終又有遠近親疏善惡愛惡之義如上與初遠亦與二遠之類近如初近二四近五之類比近則親之類不應不當位則疏之類位正為善位不正為惡又陽為善陰為惡之類相應同陰而正同陰而不正同陽而正同陽而不正皆愛之類不相應同陰有正有不正同陽有正有不正皆惡之類

易經管家

卷之一 凡例五

八 四德堂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元亨利貞有分讀之義有合讀之義有言有元亨有利有貞有吉有元吉有貞吉有有終有終吉有悔有小有悔有厲有悔厲有征有征吉有利有攸往有利有攸往有利涉大川不利涉大川有元咎有厲无咎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上經首乾坤即圖南乾北坤上經終離坎即圖離東坎西上經中屯蒙泰否剝復元妄多是見氣數之盛衰下經咸恒即圖之兌東南艮西北震東北巽西南中孚小過又用四隅通變流行多是見一身一家一國天下千古之治亂其以坎離終焉者蓋水火乃天地之大用也讀上經當須知作一時之事一日之事一年之事百年之事終古之事觀之也讀下經當須知作一身之一事與所為之萬事治一家之事與治天下千古之事觀之也易之道虛活不庸拘執如此

一讀聖人易書。須知以觀象為主。得象察理。知理察數。故曰聖人立象以盡意。上下經。及十翼。皆是據象論理。

一讀聖人易書。原是伏羲文王周公孔子四大聖人手編。理同而言。或有推廣之異耳。而王弼費直鄭康。取孔子之象辭。大象小象。屬之於各卦各爻。以便後學誦記。觀玩。然如出一手。合讀之。使讀經者。其義易曉。故也。今姑檢出數例。以發讀易之道如此。

一讀易書。有吉之例。如元吉。大吉。貞吉。吉。无不利。吉。无咎。終吉。初吉。吉。亨。有孚。吉。悔亡。吉。小事吉。利征吉。利有攸往。无大咎之類。有凶之例。如既云凶。不必言元大。但言貞凶。有孚凶。厲吝。悔然厲。終凶。小有悔。小利。大貞凶。无攸利。征凶。皆占吉凶之例。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凡例六 九 四德堂

一讀易。先明圖書精微之蘊。次明卦爻通變之妙。然後玩象象傳繫之辭。乃得繫辭中明精妙之義。

一讀易十傳。原是因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孔子申明其說。推廣用卦之義。一字一句。皆據卦爻象立說。不得徑作秦漢以來文字立解。舉凡聖經賢傳之說。皆本此以成法言。法行者。

一讀易書。不得固執成說。易曰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是也。
一讀易書。須知往來之義。有往前之爻為往。後來之爻為來者。有自下爻及上爻為往。自上爻及下爻為來者。又有自反對

來為來。理勢將往為往。如隨濟否泰之類。

一讀易書。有相對之義。如乾對坤。坎對離。兌與震與相對之類。有反對之義。如兌與巽。反對為大過。有合對之義。如巽兌。合對為中孚之類。有反之義。如否。反之為泰。有无反之義。如乾。反之仍乾之類。

一凡筮占須觀其人。何如其事。何如。不可泥象。當因象以通占。又不可泥辭。更當因辭以推事。如乾初九象潛龍。占則勿用。君子占之時宜隱晦。勿用有為。小人占之事必發露。勿用隱避。蓋易為君子戒謹之書。君子占占。固以戒慎得吉。小人占占。則以放肆得凶之類。

一讀易書。須知立象設教。至有。死至无。至无。實至有。奇妙極矣。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凡例七 圖註目錄 十 四德堂

- 一卷圖註目錄
- 太極圖 太極克積十三道圖 太極十三道動靜升降圖
- 太極十三道渾含萬變圖 太極生物分類圖 太極通變圖
- 月光明晦圖 日道出入晝夜長短二圖 四仲中星圖
- 二十八宿定位圖 日月九道圖 日月升降九道圖
- 二十八宿見的圖 分星畫野圖 七政花甲屬二十八宿二圖
- 納音納甲圖
- 二卷圖註目錄
- 河圖數解 洛書數解 圖數象天地二圖 圖數用變圖
- 書數象天地二圖 龜文圖 九疇圖 五氣通變盡利圖
- 五行生克二圖 五福六極圖 心象圖 幾善惡圖

立遠圖 九九數圖 大衍筮法圖 八卦九九數龜上三法
 千支生屬圖 天地不滿圖 陰陽數動圖 朱子論數加減之法
 筮法二十九圖

三卷圖註目錄

諸儒易說 易理約說 易論 先儒原卦圖 十二序卦圖
 圖書卦畫總論 河圖洛書數變卦變五圖 因數設畫圖
 卦成次序三圖 八卦次序圖 數合八卦圖 卦數見天地圖
 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先儒所設圖 八卦生聲色圖
 文王八卦圖 六十四卦方圖 六十四卦橫列對待圖
 亦天圓合地方圖 陰陽升降成寒暑二圖 互卦全圖
 以正對合圖 古卦變圖 音律二圖 五色正變圖

易經告蒙 卷之一

圖註目錄 十一 四德堂

上經序卦歌

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夫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 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下經序卦歌

咸恒遯壯晉明夷 家人睽蹇解損益 夬姤萃升困井萃
 鼎震艮漸歸妹豐 旅巽兌渙節中孚 小過既濟兼未濟

六十四卦歌

乾為天 天風姤 天水訟 天山遯 天地否 天雷无妄
 天火同人 天澤履
 坤為地 地雷復 地火明夷 地澤臨 地天泰 地風升
 地水節 地山謙

相為火 火澤睽 火天大有 火風鼎 火水未濟 火山旅

火地晉 火雷噬嗑

坎為水 水山蹇 水地比 水雷屯 水火既濟 水澤節

水天需 水風井

震為雷 雷火豐 雷澤歸妹 雷天壯 雷風恒 雷水解

雷山小過 雷地豫

巽為風 風水渙 風山漸 風地觀 風雷益 風火家人

風澤中孚 風天小畜

兌為澤 澤天夬 澤風大過 澤水困 澤山咸 澤地萃

澤雷隨 澤火革

艮為山 山地剝 山雷頤 山火賁 山澤損 山天大畜

山風蠱 山水蒙

易經告蒙 卷之一 卦畫歌

卦畫歌

乾三連 坤六斷 震仰盂 巽覆碗
 離中虛 坎中箭 兌吐缺 艮下斷

易經告蒙圖註上卷

周易經辭象占。最易蒙濶。昔見家塾。閒有訛句。蓋以伏羲文王周公孔子。編定二五八卦三才之書。是乃五經之源。義蘊精深。夫固有難知者。予因竭心思。強探索。三十餘年。稍通聖人立象盡意。繫辭盡言之法。而恍然於天地萬物。皆易理象數克塞。無少閒息。願友人向予曰。易稱蒙以養正。子何不積所得。附之梨棗。公之家塾。告發童蒙。未為無益於教學之道。予因其言。乃依

易經告蒙

序一

四德堂

經序次。妄附本義之末。敢曰明經義哉。或者少申傳說耳。是以在經文。依考亭定本。務必句句離斷象占。以便訓詁。在疏解。務必淺顯明白。以便發蒙。苟於義蘊難知者。則為圖。以便指示聖言本源。非憑空撰出者比。且非摘藻揆華者。所能擬其萬一。復於因卦爻為術者。亦頗立圖。以見人為構巧。遠於易教潔淨精微。太極二五固有之理也。然則學易者。必用離象之虛明。以主敬。用坎象之真實。以存誠。德漸進於高明。業修

畜乎淵深。豈非聖功日晉。由告蒙養正之不先。迷於攸往也哉。夫童蒙之知能。即乾坤之易簡。童蒙之性情。即剛柔之健順。氣雖偏焉。致曲則成矣。是凡家塾訓詁。所當三復蒙之二五占。吉可也。至若經義。易曰君子惟有解云爾。

時

乾隆三十九年季秋月穀旦

四德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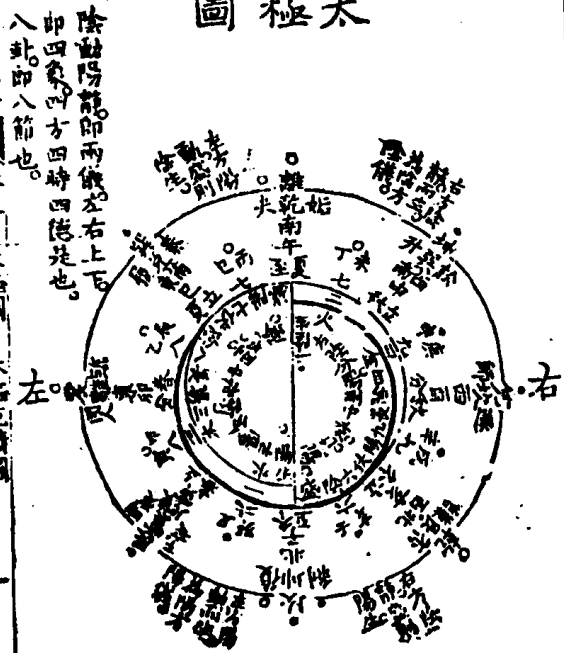


易經告蒙

序二

四德堂

太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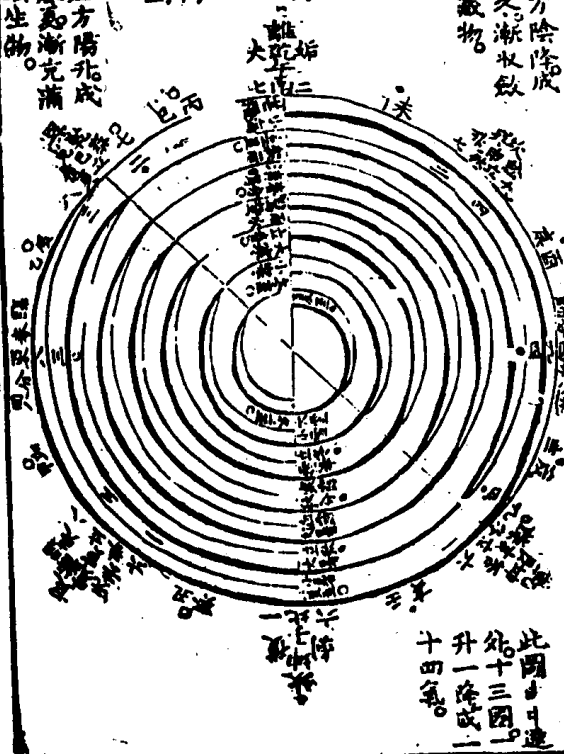


易經告蒙

卷之一 太極圖 大極克精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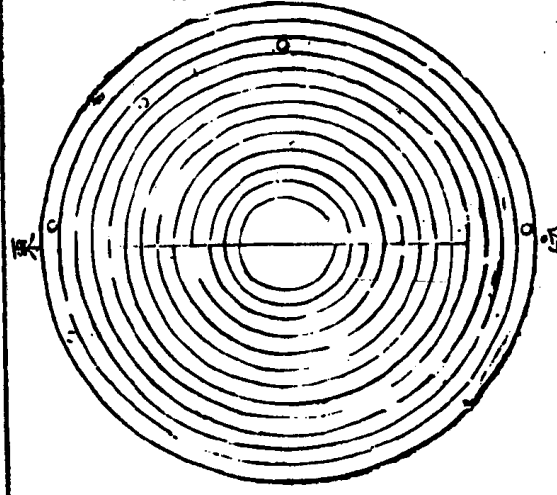
四德堂

一十道三太克成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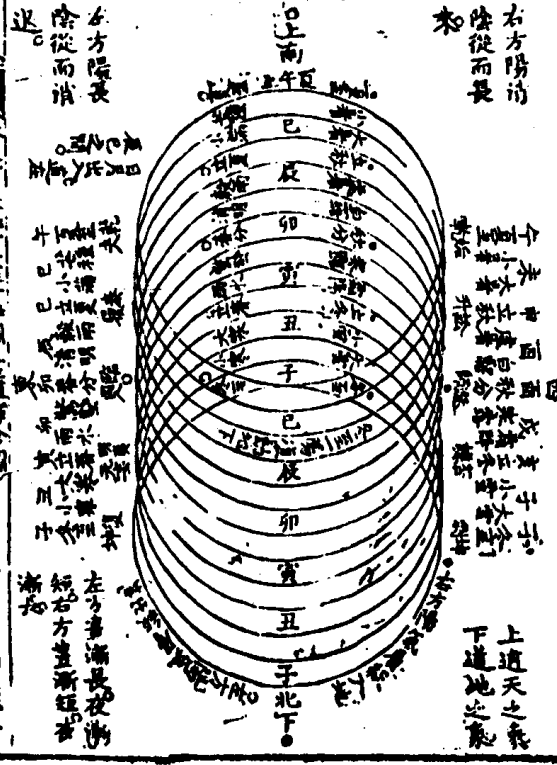
此圖曰道
先十三圖一
升一降成二
十四氣。

三十道三渾含萬變圖



易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又曰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凡言道之大原者皆謂此也

太極三陰靜陽動二升四降氣圖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太極三陰靜陽動二升四降氣圖

四德堂

太極本無極也。至虛至无。理將見。氣將生。數將有。无極即太極。无始无終。无聲色象貌。名言。夫焉有所倚哉。然虛无。渾會實有。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虛即陰靜。陰實即陽動。一動一靜。互藏其根。一實无息。萬分无間。是故一陽動。即分兩儀。兩儀一太極也。兩儀立。即萬分生。物各負一太極也。然則物生而動。即太極動也。物藏而靜。即太極靜也。此太極之理。早有先天地為物不二。生物不測。主乾坤易知簡能者。成天地之廣大。四時之變通。萬象之彌綸。故先儒謂萬物一物也。五氣二氣也。二氣太極也。蓋太極動而生物。分為二氣。二氣分為五道而行。五生萬物。而五行分成五性。五性動變。分成百物。

氣舍理。无以生。理舍氣。无以立。理固倚形。氣顯著者也。但氣既分陰陽兩儀。在四象即分清濁吉凶。周子言之詳矣。然則太極圖言理氣數之源本者也。非先知此。不能明河圖之理數。即不能明所立諸圖之理數。夫天地命河洛之出圖書。鬼神原欽著明太極。生生不能容已之理。氣象數。以付聖人。自夫太極動而生太陽。始有一陽之數。則太一為數之始。此太陽原從太極陰靜虛无生出。故大傳先曰分陰。由是一分為二。數始變焉。是成太陰。故曰分陽。謂陰又從陽中分出。成兩儀對待立體之象。儀猶表也。言一陰一陽始表見。謂之天地也。天之中。唯地廣大。形氣獨與天之高明相耦也。此一陰一

陽之謂道。兩開始有。道可名。始有道可知。始有道可行。由是陽資始。陰資生。太陰之象。為地上。於卦為坤象。其位居下。由是土生金。水木火成五氣。而太陽一書。為太剛。其象為天行健。其氣為金石。其色為玄清。其卦為乾金。由是金石生水。水居北。乾數則位南而西北。故曰天一生水。水位北下者。水流濕也。一分二。數自下生而上長。二本由東而上南。火就燥也。故曰地二生火。一參二。其數三。陽長居東木位。以陽動先在木也。天數三。故曰天三生木。所謂萬物出乎震。而兌者物之始生也。且水生木。故曰動乎陰中。大亨貞。東方木。上生南方火。離自下東而上南。萬物皆相見。故曰相見乎離。離為火。為日。故曰離也者明也。火生土。其色朱。土色因洪赤而黃。故曰含萬物而化光。而坤離同象牛也。且木生火。故曰百穀草木麗乎土。土生金。而西方金。復生北方水。此天降雨露。山石生雲。可以觀變通。故曰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泉。乾兌所以向南而西北也。夫五氣陰陽中正之道。化生萬物。發微一本之善。而不可見。故曰繼之者善也。氣生即數生。數立即卦立。而性命之理。遂付天地生萬物。殊塗之道。凡周而不可以窮盡。故曰成之者性也。但自分陰分陽。分清分濁。而五氣更分殊塗。則陰濁陽清。益各偏于所見。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猶曰木則見之謂之木。水則見

之謂之水。由是觀之。无時无處无物无事。无不各負陰陽五行之氣。仁義禮智之性。喜怒哀樂之情。元亨利貞之運。故曰一致而百慮。其至誠无息。生生不已。其本一太極之理。當行之道。故曰同歸而殊塗。審是以觀十三道圖。最中乃太極之成象。為萬分根本發生。一層為冬至。二層小寒。三層大寒。四層立春。五層雨水。六層驚蟄。七層春分。八層清明。九層穀雨。十層立夏。十一層小滿。十二層芒種。白圖最外一層。收斂為夏至。二層小暑。三層大暑。四層立秋。五層處暑。六層白露。七層秋分。八層寒露。九層霜降。十層立冬。十一層小雪。十二層大雪。復如冬至一數。此聖賢先後同撰為精一。中正。一貫。

易經告蒙

卷之一 太極三圖總說

五 四德堂

一實。天根復命也。聖人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六十四卦。內三百八十四爻。當期之日。克積至四千九十六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當萬物之數。而八卦屬八節。分成二十四氣。又分成七十二候。統計三百六十五。日成一年之數。卽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數。而氣之盈虧。乃在一歲斗柄所指辰限。十二月行次之閒。而萬物萬事之乘氣數。隨時无息。隨處充塞也。人之言曰。一如一。土厚打祝融。在立冬冬至之謂。先儒所稱物物一太極。統體一太極也。因是推明為十三道陰陽升降圖。以明太極圖之一圖二圖。包括萬變。並明十三道圖。一圖至十三圖。包括兩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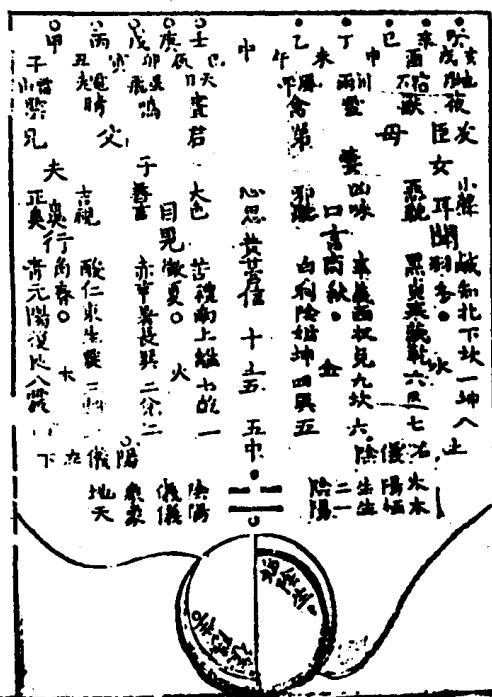
萬變。是為精一。一貫。一致。同歸。一本。一實。天根復命之說。於戲。先聖後聖。其同揆者。一焉而已矣。是故冬至陽動。道上升。而往進。夏至陰靜。道下降。而來退。夏至陰動。道下降。而從陽退。為進。冬至陰靜。道上升。而從陽進。為退。立冬陽道伏。冬至陽道起。立夏陰道伏。夏至陰道起。陰來即動。陽降即靜。陰來即陽往。往者屈也。陰消即陽長。長者信也。其曰陽動陰靜。大概言也。是知理氣象數。原有於圖書之先。太極圖。是為源本。故做太極圖。為四圖推明。居漏皆忘。

易經告蒙

卷之一 太極陰陽生物分類圖

六 四德堂

太極陰陽生物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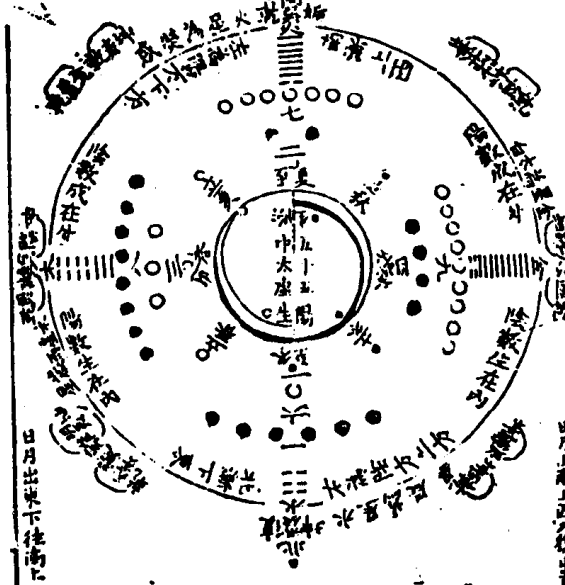
有太極然後有二氣。有二氣然後有天地。有天地然後有四德。有四德然後有五氣。氣生色。然後有五色。氣生聲。然後有五聲。聲色有數。始有五數。倍積十數。然後出數畫卦。八卦主八節。倍積六十四卦。主四時。聖人作干支以紀歲時。天地乃氣數之大者。由此天地生萬物。在天成象。如日月星辰。風雲雷雨。晝夜寒暑之氣。在地成形。如山川草木。人物類。若變莫紀。然而剛柔善惡。塞其體也。仁義禮智信。帥其性也。喜怒哀樂。類其情也。少壯老死。乃理氣運數之始終。始復也。百姓日用而不知。忘乎本然者也。君子修德。陽善吉。小人恃德。陰惡凶。乾傳曰。保合太和。乃利貞。唯聖者能之。

易經集要

卷之一 太極通變生動物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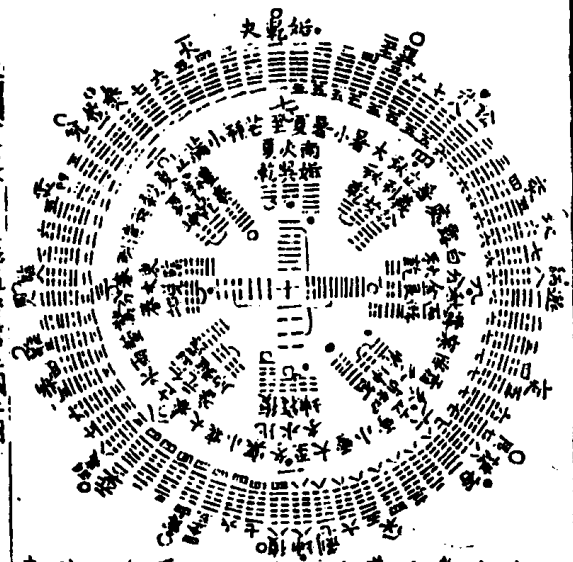
七 四德堂

太極通變生化萬物第一圖



日月之道出
東往南入西
由西往北出
東。人物生死
盛衰皆隨陰
陽之氣為消
長之數。○月
之象。●星
之象也。

太極通變克積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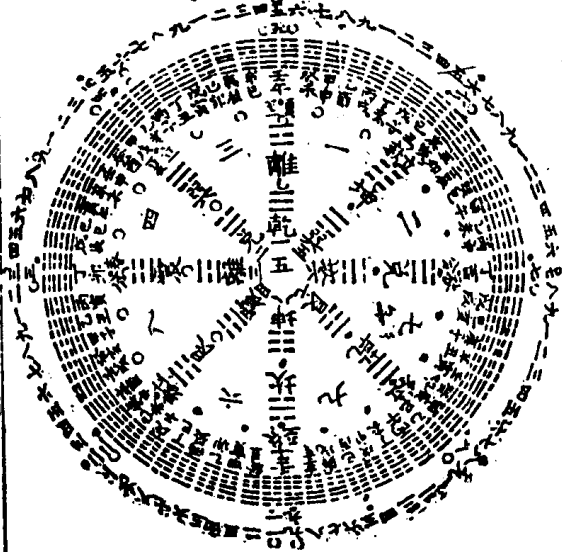
易經集要

卷之二 太極通變克積第二圖

八 四德堂

二至二分四立。共八節。乾坤主之。小寒大寒雨水驚蟄清明
穀雨小滿芒種小暑大暑處暑白露寒露霜降小雪大雪十
六節。坎離主之。故知水火乃天地之大用也。左方天澤履。天
火同人。天雷无妄。乾逆施以入。由動至而靜專也。地雷復。地
火明夷。地澤臨。地天泰。坤順受以出。由靜翕而動闢也。右方
地山謙。地水師。地風升。坤逆受。而乾順施也。天風姤。天水訟。
天山遯。天地否。乾順施。而坤逆受也。此可見天施地承之義。
自乾兌離震坤艮坎巽卦位。順由左東方。及北而西。至南。時
候氣數。皆逆由北方往東。及南而西。復至北。故曰易之行逆
逆數也。

圖三第積克變通極太



此又承上次圖而推廣之，益見一本萬殊之道。又可見天時人事，水火變遷，如坎居復，无水不能生木，離居巽，无木不能生火，餘卦倣此。

九 四德堂

圖四第積克變通極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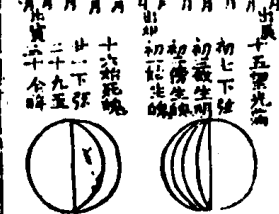


此又承上第二圖，更推廣之，愈見太極之一理通變不測也。又可見用卦之要，如臨在東為臨，在兩為日，臨夜之象，餘卦倣此。

九 四德堂

立春遊陰消也，復陽長也，春分升，物生也，无妄，陽實也，立夏，姤陰伏也，明夷小滿多雨也，夏至同人，人事同盛也，否，陰生也，立秋坤履，地道履其成功也，秋分乾臨，事物皆健行，已臨收成也，立冬泰，則氣靜，訟則氣否也，冬至師謙，萬物虛藏也。此卦之因時主變焉，已上四圖本一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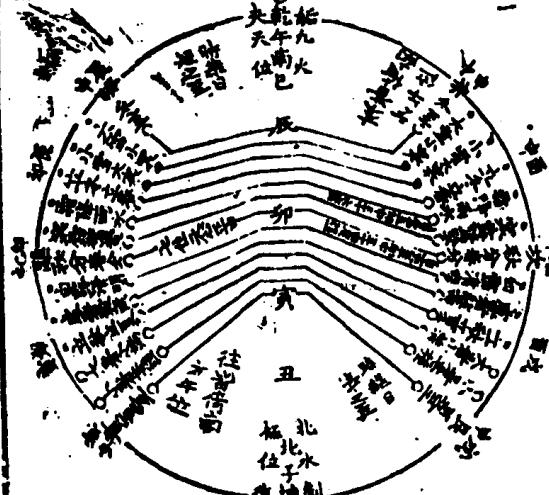
圖之缺光月



坎為月，坎卦內裏一陽，明於外，而四陰時，初七，明由左而轉，漸向右方生，明至十五，望夜內明，全見，是以光滿，六時，面自內而右方轉出，漸向左方，暗至三十，時全見，是以成晦，試用一九，黑白各半，于燈前照而驗之，理有可據。十一月冬至，望夜，月出東方，當天心，坐位，入戌方，月出朝入，九月，望出夕入，望後，望晚入，且速時，出也。且入，近晚，月无光，望日之明，試用離火，照于坎水之上，望之夜，亦確有可據。

易經告家 卷之一 十月 四德堂

圖圓天短長夜晝入出道日



日出東方，水生離火也，月出東方，水生震木，震離同位也，日入西方，水克離火也，月入西方，水月一氣也，辰屬土，在天為宿，金居卯巳之間，水生火，火生土，近候分周天為十二支度之位，計自北下于丑寅位，並上中天卯辰巳位，及南方午位，六候各分周天之三十六度，有奇，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自北極計至南極一百八十二度，有奇，則自丑至卯，六十四度，自巳至酉，六十四度，自酉至亥，六十四度。

易經告家 卷之一 十月 四德堂

日道出入晝夜長短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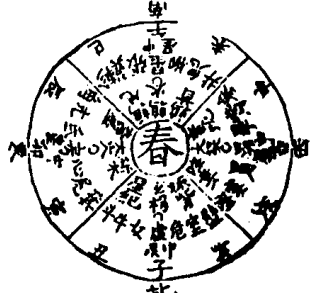
延午二十四度與卯分而卯遠北極六十四度有奇。日月往來經過，但在中天俯南午七十度之內，日晝長夜短，晝近南極，夜近南極，晝短夜長，出天高則晝長入地深則晝短。出天淺則晝短入地深則晝長。冬至出辰入申，漸行北，晝漸長，夜漸短。夏至出寅入戌，漸行南，晝漸短，夜漸長。然二五之氣有盈虛，故天日行道有遲速，遲速之不同，而算歷者未允無差也。

易經告家

卷之二 四仲中星圖

士 四德堂

鶉火在 中星是謂 宿是謂 日中星 鳥春分 日在昴 初昏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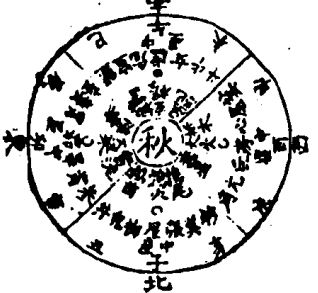


大火在 中星房 宿是謂 日永星 火夏至 日在星 初昏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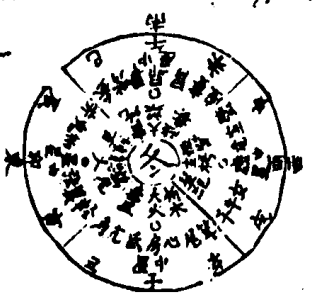


何元為考下根角為壽星。房為天駟。為赤龍。房心尾箕。象龍也。箕斗之間為天津。斗牛為七政終始。故為星紀。星紀為定星為營室。云考虛宿為顯頭。為執事。

女栢在 中星虛 宿是謂 日中星 處秋分 日在房 初昏仲



大梁在 中星昴 宿是謂 日短星 昴冬至 日在虛 初昏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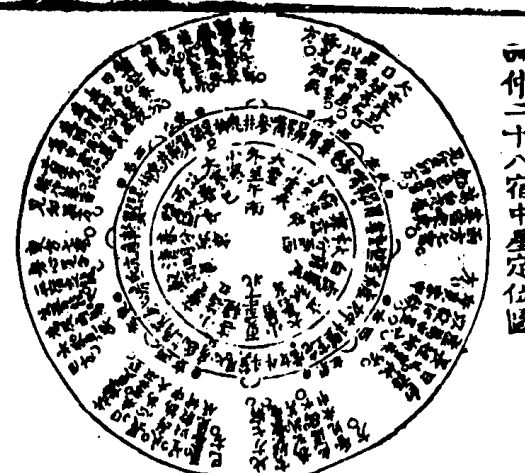


東望東極。妻象虎。妻為溝清。故為降。妻別名桃頭。柳象味。其象朱鳥。參以井中三星。故名。東方蒼龍。西方白虎。皆首南而尾北。南方丹鳳。北方玄龜。皆首西而尾東。斗南見。故名南斗。虛在北。故名北極。身在西。故名西陸。考之冬至。春在東。卯方出。奎壁當天心。箕斗西入申方。虛宿西遠天心。宿有東近天心。日短星角。昏見卯宿在天心東道。

易經告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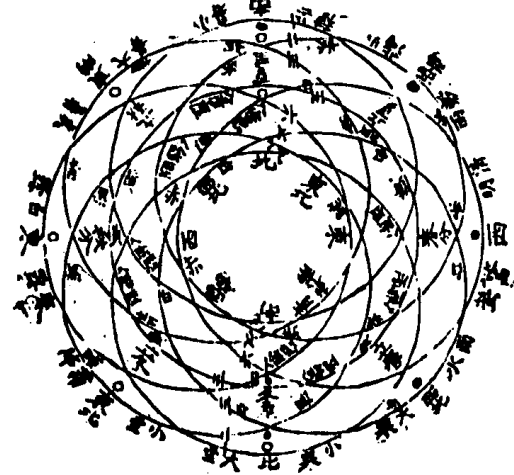
卷之二 四仲中星圖 二十八宿中星定位圖

十二 四德堂



一圖。西極亦向南轉。故若星運至角亢。昏見辰巳。室壁見寅卯。夜半角亢西入申未。室壁由寅旋卯。辰則落巳午。白露秋分。箕斗昏見申酉。卯宿昏見寅卯。的見星運如是。大板夏至一陰生。星運上升。故昏見于天高而潤。冬至一陽生。星運下降。故昏見于天低而狹。大哉易也。神无方而易。无體。謙侯賢哲。精測也。謂昏見南方。九流。按周大二百六十五度。四千餘年。移過十二宿。一百六十二度。則萬餘年。將移東為西。移覆為載。有是理乎。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考古者宜慎思明辨之也。

日 月 出 入 九 道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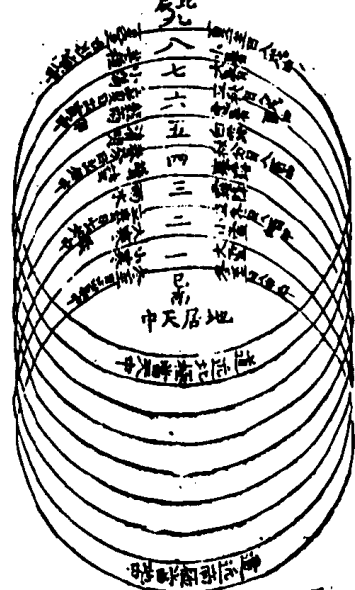
此出河圖者實難於言中
道月有九道說見洪範本傳
合以陽歷陰歷之說推之凡
月行黃道四爲陰歷外爲陽
歷入陰歷夏入陽歷月行
黃道冬入陽歷夏入陰歷行
白道春入陽歷秋入陰歷行
道春入陰歷秋入陽歷行黑
道陰陽之交皆與黃道相食
。今觀此圖易分居西易
秋分居東或二十八宿逆行
同得位次節氣之法但不過
四方四圖四圖中一圖
年。

易經生家

卷之二 日月出入九道圖

十三 四德堂

月 月 出 東 而 出 降 西 以 入 九 道 之 圖



一 度月一出一
經中天之南以
理數及日影測
之實十二氣行
十二道也此圖
因上術求九圖
圖爲之辨別明
白凡正六九八
五三望月出卯
初二四七望月
出辰十一十
二望月出寅矣

易經生家

卷之二 日月出入九道圖

十四 四德堂

今夫天地行時爲物。聖人乘時建業。是故卦者象也。象時物也。爻者變也。隨時變也。是以聖人乘天而時行也。堯典首重明時。春秋首書正月。天地節而四時成。四時行而百物生。君子以成對時。育萬物。動靜不失。其道光明。故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凡益之道。變通則時。此聖人盡性立命。開物成務。贊化育。致中和。參天地。知能熟契。易簡也。故爲圖。因卦畫之理。氣明象數之運行。計日月之出入。識四氣之循環。晝夜寒暑。陰陽消長。萬物萬事。乘之於終始。復于天地之間。富有大業。日新成德。與分刻時。日月歲。相積充塞。无少間斷。是則天高地厚。天周地外。地立天中。山之峙上。水之流下。明微形勢。當深長思。是以開河源發。自朵甘思。西鄯。積流爲星宿海。南流爲小黃河。南距崑崙。又北折流入中土。至積石。東流。九折。經陝。西河南山。東入東海。又考南方水道。漢水發源潘蒙。江水發源岷山。俱由西南而來。向東北流下。則地形勢。西南高。東北低下。可知矣。以是知日月出東寅卯辰三方在下。上經天寅卯辰之開。於南極午位之六七十度內也。入西戌酉申三方在上。踰地之上。轉入地下。復出東方。隨太一之一圈旋轉。周繞地之上下。如田家水車。此業由板上推下去。彼業即由槽板內板下。復隨推上來。環轉不已。故曰月往則日來。日往則月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聞嘗考四時日月之影。而詳察之。日月之出入。皆一畫

夜。經過周天。日成晝。月成夜。而月與日。行道常不同。故以
相對。則日之朔明居上。月之晦暗居下。故日能多見于朔月。
入地深。或明不及照月受明之面。故月能多見于望。人陽也
入若修德。則遲速相避。月行往辰。返寅速。故一月一周。積至
往來寅辰十二次。冬至。豈見寅方。是以月行往來十二次。仍
復出辰。與日在辰。斗指子。宿見鬼。而成一年。日道。冬至由辰
方出。漸向寅方行。自小寅行及寅中。是為夏至。由寅方返行
自小暑行及辰方。至辰中。是為冬至。其間立冬至春。出卯辰
之間。立夏。立秋。出卯寅之間。春分秋分。出卯中。入酉中。凡出
寅則入戌。出辰則入申。此天日行道一周。當是時。斗柄角昏指
子也。日短。昏見星。昂在右西。井鬼七宿在左東。日月星房。皆

易經卷之八 日月星辰圖說 十五 四德堂

附天行周一度所踰三百六十五度。而復始行於三百六十
五度之物。故復卦居冬至之位之半。一陽之氣數。仍來復
也。以是知太極之理氣。託於太一之運數。開太古以草木刺
復為一。至中天。測七政。簡而明。以四時。仲月。四方。中星。為
定規。中星者。謂四七二十八宿之中星也。角亢氐房心尾箕。
為夏七宿。房為中星。昏見右西。斗牛女虛危室壁。為秋七宿。
虛為中星。昏見右西。奎婁胃昂畢嘴參。為冬七宿。昂為中星。
昏見右西。井鬼柳星張翼轸。為春七宿。星為中星。昏見右西。
宿者。謂所居之辰。若以圖逆推。則角亢七宿。為東方蒼龍。
斗牛七宿。為北方玄武。奎婁七宿。為西方白虎。井鬼七宿。為
南方朱鳥。四方宿名。以其形象在地之器物名之。以其四時

氣運變易交會而已也。乃後世術家。卒生變演。以欺世。若夫
水為辰星。昏見東西相次。與金星而行。至立冬之時。水月金
會合。昏見於西方。木為歲星。十一歲。行盡周天。火為熒惑。秋
冬之時。昏見東方。土為鎮星。金為太白。合五星與日月。為天
時七政。或分見于丑寅卯辰。未申酉戌。後世加祥測焉。以周
天畫作三百六十五度。於是分其三百六十五度。縱
橫皆然。則一方。各得九十一度。有奇。然已分之難盡也。是知
天地日月星辰。四時寒暑。分得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合
成一歲。究其間。有贏進虧退。遲速參差之不同。在積息成刻。
積刻成時。積時成日。合一日。分為十二時。亥陰交于陽。卯坤
復。巳陽交于陰。卯乾始。而丑寅卯辰。巳未申酉戌。亥十時。各

易經卷之八 日月星辰圖說 十六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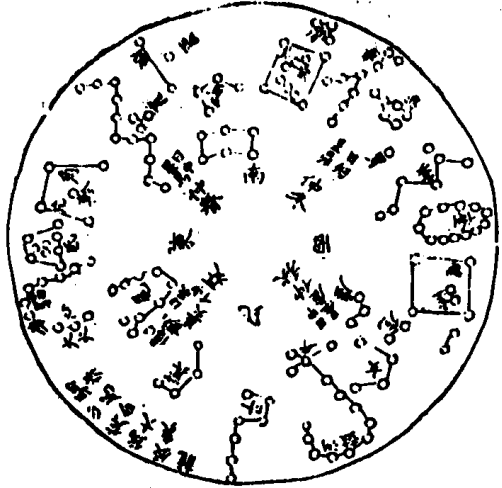
得八刻。于午兩時。各得十刻。綜一日十二時。共得百刻。以十
時各八刻。較于午兩時十刻。則于午一日多餘四刻。計一月
大概。贏餘一百二十刻。但天地日月星辰。有盈進虧退。差分
之不同。故大概計一月三十日。當積盈餘之數。一百二十刻。
為一日也。由是積十二月盈餘之數。成十二日。積累至三年。
統記盈餘三十六日。以三十日。作閏一月。尚餘六日。又積至
兩年。復盈餘二十四日。於是綜前三年所餘六日。共成三十
日。更當閏一月。是為五年再閏也。但所閏月。當考斗柄角昏
何向。天運豈入強念。至若言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謂
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分開作十九股。各一股。該十二度有
奇。為月一晝夜所行之度數。且計分十股所得之度數。共得

一百九十二度有奇。更計分九股所得之度數。其得一百七十三度。綜計十九分之度數。其得三百六十五度。則計月行十晝夜。又綜得度數一百二十一。度有奇。統計一月三十日。行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為三十日之一月一次也。究之較天進。則月速。每記月十五。明滿易方。知晦朔。一月往返。實卯辰三方也。十二次。行盡周天。復起初度。要之日月星辰。皆附二氣五運。消長。昨非。特各有進退。速盈虛之不同耳。若乃九圍九道。圖欽律定。日月七政。行道。祿為四方四圍。四隅四圍。中為一圍。以五方名色。限為九道。又嘗考測日月之影。出入之道。却未嘗鑿定如是。且使日行偏於此隅。豈有彼隅長夜之理。朱子云。開漢武征日本。夜未久。即天曉。又云。有人曾到幹離。見有如是。以處西方最高之地。日入地。迤北極之極。理或然也。究總不出太極之一圍外。範圍焉而不過。曲成焉而不遺。蓋天得一數。積三陽而成乾。象天高。地得一數。積六陰成坤。象地厚。聖人得一數。積功累仁。至進九五中正之位。位乎天位。故曰天得一以清明。地得一以安寧。聖人得一居尊臨下。為大君也。夫日為陽精。人君之象。月為陰精。母后之象。星為民物之象。辰為大地之象。聖人法天之文。分地之野。秉天之時。因地之利。代天之車。治天之物。體天之心。求天之命。豈偶然哉。

案漢律歷志。冬至日在牽牛初度。夏至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日在角十度。在東井。日極長。表八尺。影一尺五寸。日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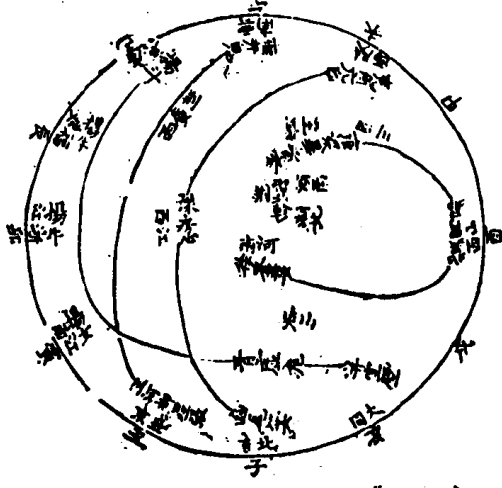
貴在角。晝夜等。表八尺。影皆七尺五寸。在斗牛。日極短。表八尺。影一丈三尺。又歷象之說。月自一日至四日。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十二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行十三度餘。自二十四至晦。又行十四度餘。二十七日。行一周天。至二十九日。強半。月行及日相會。乃為一月。日似彈丸。月似鏡體。日照月處。則明。不受照處。則暗。月亦似彈丸。但內面暗。外面受日之明。似圓鏡。觀月圓於月缺之夜。可知。說題辭云。陽精為日。日分為星。故星字曰下生也。皇極經世云。日陽月陰。星陽辰陰。案律歷志。二十八宿之度。角十二。亢九。辰十五。房五。尾十八。箕十一。東方宿。共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室十六。壁九。北方宿。共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皆二。參九。西方宿。共八十度。井三十二。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南方宿。共一百一十二度。五為星紀。初斗十二。終參女七。子為五。初女八。終危十五。亥為極。初危十六。終奎四。戌為降婁。初婁五。終胃六。酉為大梁。初胃七。終畢十一。申為實沈。初畢十二。終井十五。未為鶉首。初井十六。終柳八。午為鶉火。初柳九。終張十七。巳為鶉尾。初張十八。終軫十一。辰為壽星。初軫十二。終辰四。卯為大火。初辰五。終尾九。寅為析木。初尾十。終斗十一。此二十八宿。承接相聯。度位在十二方也。但計每地支一位。分天三十度。強。巳午入地三十六度。則卯中正當天心。巳午七十二度之半。為日可行道。觀八九月十五六日。月正中。表長影短可知。

圖的見宿八十二



在與下之中似中幹故名乾
在與角謂名角相元故名元
似平底故名氏似蜂奇倒懸
故名房似心字故名心似尾
故名尾似箕箕故名箕似斗
酒提名斗似牽牛故名牽牛
似女膝箕故名女獨虛一虛
故名虛似階級下危故名危
似四星中故名室似四星
故名四星似圭制故名圭似房
故名房似小故名小似桃
頭故名桃似免網故名兔似
山背故名背似即三故名三
似井欄故名井半陰半見似
鬼故名鬼似柳葉故名柳
星獨大而胡故名星而星開

圖野畫星分志官天



似於較故名於聖人效能歲
時變易故因共星宿形似而
記之耳後世術家便因之生
無端欺世之術偶然有驗便
信以為然雖然其然其不
然乎至若天官分星畫野無
圖其義終未詳也

易經告衆

卷之二

見的圖書野圖

十九 四德堂

角 木 牛 金 危 心 月 室 火 箕 水	斗 牛 金 危 心 月 室 火 箕 水	非 鬼 金 柳 星 日 背 火 參 水	七 政 角 斗 牛 金 危 心 月 室 火 箕 水	花 甲 亢 牛 金 危 心 月 室 火 箕 水	屬 二 氏 女 金 柳 星 日 背 火 參 水	宿 前 房 虛 危 心 月 室 火 箕 水	後 共 心 危 心 月 室 火 箕 水	二 圖 尾 室 火 箕 水
---	--	--	---	--	--	---	--	---------------------------------

用河圖四方數和東三北六合九屬金
八一合亦九合故甲子乙丑屬金之類。

易經告衆

卷之二

見的圖書野圖

二十 四德堂

甲 子 庚 申 丙 寅 壬 戌 戊 午 庚 辰 甲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乙 丑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丙 寅 庚 申 壬 辰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戊 午 庚 辰 甲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庚 申 壬 辰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壬 辰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癸 卯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甲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戊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庚 戌 甲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辛 亥 乙 酉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壬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庚 午 丙 辰 壬 寅 庚 子 丙 戌 壬 申	癸 丑 丁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乙 卯 辛 酉 丁 未 癸 卯 己 酉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丙戌庚壬為陽故甲壬
納乾乙丁己辛癸為陰故
乙癸納坤丙納艮丁納兌
庚納震辛納巽而火珠琳
以乾初爻屬甲子二爻甲
寅三爻甲辰四爻壬午五
爻壬申六爻壬戌坤初乙
未四乙丑即以陰陽五行
顛倒總不能踰太極八卦
之中圖書之外。

圖書考天文志乃晉時有非漢書前史詳
其案古分星畫野以七政共十花甲分
屬在天二十八宿但天星運旋不息恐元
一星定離一處之理以六十花甲分屬
二十八宿胡律其四分於四方中星居二
五之運亦未嘗如其在納音但以圖書
五氣逆右四方各氣作六定位加花甲
二位于其上傾元精義冠只是人巧原非
天工意此定是晉時術家造聖人之名為
數世之術運使世俗習矣不察於錄圖
以見諸書明理屬在吾儒其於野圖用
確見實跡之學當有辨諸此者焉然則演
食道甲之類為報深之難又漫而之學豈
足與聖人學易運使神明之妙哉

洛書

五十五

洛書生成

待次是右

尾後

五五

主肩

戴衣

背前

河圖

河圖生成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居中方	西右方	東左方	南上方	北下方

河圖生成

行次

序圖

圖書五居中者由一數六五在中由三數六五亦在中由三數八由二數八五皆在中由二數

易經彙纂 卷之三 四德堂

易經彙纂 卷之一 河圖數三圖

二 四德堂

象天地三圖

三圖理微氣神統精明
鬼神既成唯聖賢神明
氣數計法甲子皆通入
而生時氣感皆明而
出其數志是天地自然
計北六得七十百南
上言得七十百東八
三得八十三百西九
四得九十四百合得
三百六十五期
日之數右北半
柄指定十二支位
月建者以針對斗
口建者以針對斗
向中隔三是以
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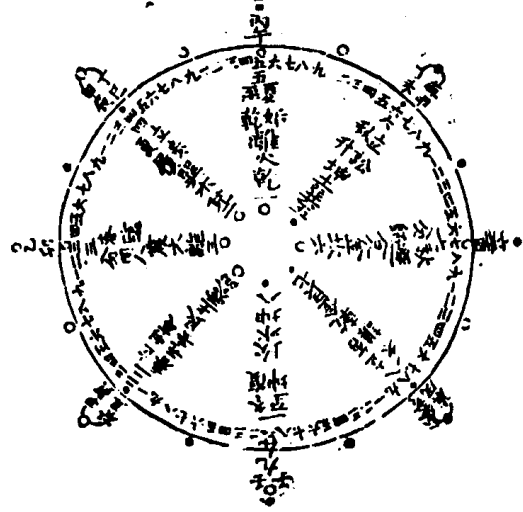
易經彙纂 卷之一 河圖數三圖 二 四德堂

書數象地五氣圖



此即蔡九峯先生方圖象地也。玩數觀圖。則天地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之義甚明。五氣充塞。水火尤為天地之大用。一始於北。中以九。終以八。即以中九乘九。得八一。為九九八十。黃鍾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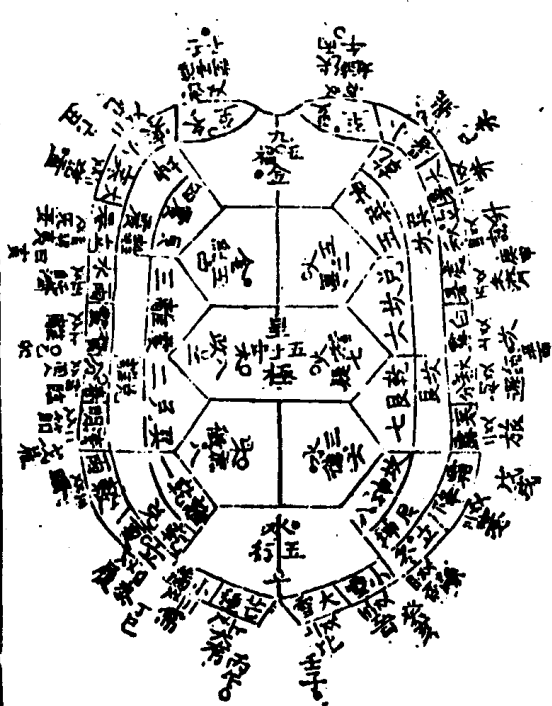
書數象天五氣圖



此即蔡九峯先生生圖象天。方圖象地。一數管五日。所占祥吉凶休平吝悔咎灾之數。以所占得數。各隨時數氣候所主辨定者也。如三八和冬夏得數吉。秋金占凶之類。

四德堂

龜圖



以洛書數四十計之。龜中脊方文五數。左右兩傍方文。以稜中分八方文為十六數。又左右下邊方文。合得二十四數。以上綜。下文。及兩傍文。共成四十數。然後以中脊五方文。憑脊分。下數。是為大衍之數五十也。由是以脊上中文十數。為十。分給龜之首尾四足。各得其數。故以中之十數。餘九數。若前與首。是為戴九。分一數。若後與尾。是為履一。又以中十數。計餘七數。居右。分三數。居左。是為左三右七。更以中十數。計分八數。居東北隅。餘二數。居西南隅。復以中十數。計分六數。居西北隅。餘四數。居東南隅。是為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此圖書為算法用數之祖也。若夫圖數五十五者。但以所記龜文數五十。倍加主中之五數也。此先儒謂。河洛之數。相為

四德堂

天萬因落書成九疇圖



五行謂水火木金土。五事謂貌言視聽思。五紀謂歲時日月星辰。五德謂仁義禮智信。五紀謂歲時日月星辰。五德謂仁義禮智信。五紀謂歲時日月星辰。五德謂仁義禮智信。

易經世家

卷之九

通達推類圖

五 四德堂

五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氣 雨而乘平 數賓貌水 震色
變 陽齊剛齊 日明後 言火兌口
通 膏風蒙 柔倫歲 貨視木 離目
之 高寒釋 剛治星 祀聽金 坎耳
圖 庚煥克 直辰 思上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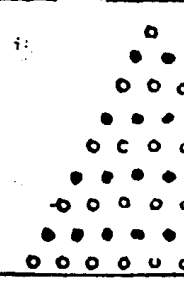
一以數言。一以氣象言。生由所以生也。

五行相生相克圖



五行相生相克圖。五行相生相克圖。五行相生相克圖。五行相生相克圖。

心象圖



萬物之理。同本于天數之一理。但人心屬陽。物心屬陰。故人心為物之靈。陰陽互宅。故人心知物理。物心亦知人之命。如服牛乘馬。呼火喚雞之類。唯聖人得秉最靈。為能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當天地生物之時。理氣之數。在物有不能不備之勢。但生靈人。以費化育之所不能而成。三才也。對分二體。三五。是心象合二體。三四。是心象。

五氣五福圖

歲星東 震未仁壽
太白西 兌金義富
鎮星中 艮土信康寧
熒惑南 離火禮德好
辰星北 坎水知考終

六極五福圖

凶短折 貧 疾憂 惡 弱
木非仁。一理使木好生。仁也。金非義。一理使金剛斷。義也。火非禮。一理使火明辨。禮也。水非智。一理使水滲通。智也。土非信。一理使土篤實。信也。

易經世家

卷之五

心象圖

六 四德堂

幾善惡分圖

陽剛中正。人心亦然。欲動于自然之性。發為固有之情。操則存也。
 陽動 陽靜之 動為善 道心終始之誠
 善幾 九七神五三誠一
 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
 惡幾 十八神六四誠二
 陰動 動為惡 欲心此誠於中形於外之誠
 陰柔偏私物欲居心。幾動于外。上欲發為肆意之情。舍則亡也。

陽數一九成九。三九二十七。五九四十五。七九六十三。九九八十一。仍歸于陽數始于一。北方一數乃理氣數之太始。陽來復也。陽數聚于陽。為一數之吸。乃直貫无妄之誠動。而為神動。而物為幾。則幾介在物。我相。交隱。微見。顯之際。意念初動之間也。陰數二九一十八。四九三十六。六九五十四。八九七十二。數中虛。虛則偽。南方二數。乃初變陰化陽。為二陰生。始也。陰數聚于陰。為陰之虛。偽動。見成邪惡。故善惡邪正。无中立之赫也。

易經告蒙

卷之三 幾善惡圖 仁者立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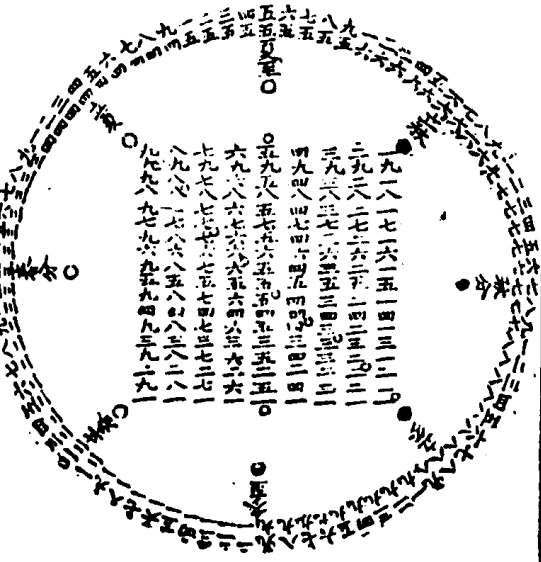
七 四德堂

仁心己物立達圖



春木之仁。元善之長。太極之象也。己人相攝。兩儀之象。人己立。達成四象也。己欲立。能知能行。人亦欲能知能行。己欲立。及衣食。人亦欲及衣食。己欲立。及知。而亦人亦欲知。而己欲得。通達之時。能取。取在己。所心。大公至正之情。此亦可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陰陽五行之理。故聖人所行。不踰此也。五性做此。

蔡九峯九九數方圖象天地圖



九九數圖。八卦數圖。俱見前克。積第二圖。九九數。做益法為占。但以三揲耳。

易經告蒙

卷之三 九九數方圖二圖

八 四德堂

占筮圖

- 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二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 三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 四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 五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 六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 七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 八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 九 一吉 二凶 三吉 四凶 五吉 六凶 七吉 八凶 九吉

道乘橫承。如一吉。九凶。九一凶。九九吉。皆做此。

一吉 九凶 二凶 八休
 三吉 七凶 四凶 六休
 五吉 上自右及右 F
 自左及右方自上
 及下。左方自下及上。
 九圖。八十一圖。皆同。

大衍筮法圖

然後合一掛及左
右兩揲所餘之根
餘為一揲於于一
處如此例再行三
行而後成一乃是
為三揲始成一乃是
合三揲九揲始成
內比定為小成合
六及十八揲乃並
成外揲並為大成
其行一次得五
實兩揲為一
實三揲為一
三揲為一
為奇八九根為耦
動爻

於右東取一
根於於左手
小指間合下
分二以象三
才然後取左
真以四根為
一揲揲之以
象四時揲末
所餘根揲
于中指間象
三歲一闕然
後揲右末如
左用四根揲
又以所餘揲
于食指間象
五歲再闕

以五
之數
大衍
五七
倍乎
分爲
二束
以象
之象
四
九
以
一
之
策
以
一
之
策
以
一
之
策

易經筮家 卷之三 古筮法 九 四德堂

第一衍著草五十根先拈去一根求太極以四十九根倍手
分為左右二處先于右分處拈一根夾左手小指間合二為
三以象三才為高分而為二以象兩儀掛一以象三才然後
以四根為一揲數所分左處之策以四數者象四時也以四
數畢其所餘之策數或不足于四者或得一二三四根不筮
即如或得三根則夾無名指間象三歲闕一月再揲右分處
之策仍以四根為一揲定得策一根夾於食指間象五歲再
闕是為歸奇餘劫以象闕五歲再闕故再劫策於食指間而
後餘小指間一掛無名指間一劫食指間再劫合三數置一
策為著法方始之一掛求爻也再衍一掛三衍一掛始成一
爻九衍成三爻小成爲內卦十八衍成六如而外卦大成策

一衍四十九根內除去掛一根又如除去左揲劫三根再除
去右揲劫一根一掛兩劫共除去五根則著策四十九根尚
存四十四根若初揲在得餘四根即以四根當著得數則揲
右亦定得四根是四十九根內除去一掛兩劫共九根僅存
四十根此一定之數如初衍除去五根則以四十四根再衍
掛一根以四數揲之得餘二根再揲右定得一根則四十四
根內除去一掛兩劫四根而著策但存四十根三衍又掛一
根揲得餘四根右亦以四根揲之定得一根而著策止存三
十四根蓋數本出於一定初无奇妙但於分而為二時便揲
自鬼神也或一衍是四根次衍或八根九根或一衍是五根
次衍或八根九根是四五為奇八九為耦兩耦一奇則以奇

易經筮家 卷之三 古筮法 十 四德堂

為主卦為一畫為陽一爻兩奇一耦則以耦為主卦為二畫
為陰一爻或三衍皆四五為奇則為一團為變動為陽一爻
或三衍皆八九為耦則為一爻為動化為陰一爻團變為一
爻變為一三衍得成一爻三三九變得成一卦為大衍之小
成至十有八變始成內外上下重卦為大衍大成之卦其四
衍者謂分二掛二劫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是在知者
心知照通於鬼神所為象數著理之吉凶則天下萬事畢備
焉矣四五為奇者以四五居生數之備也八九為耦者以八
九居成數之備也至若策用四數揲之可全置四十但用九
分而為二於左右處亦可也然又揲去四數實祇用五根為
得數也除掛一根則存四根故左劫一根則右定是三根左

劫二根。則右定是二根。左劫三根。則右定是一根。左劫四根。則右定以四揲之策當著數。故用分揲劫掛。皆是聖人衍儀其所著占得。如乾初爻變。則占初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二爻變。則占九二見龍在田。此一爻變之占例也。三四五上。皆做此。若兩爻變。如乾初九。九二兩爻皆變。則占九二爻辭。而初爻亦帶看。其辭曰潛龍勿用。三爻變。如乾變否。則占乾卦象辭。元亨利貞是也。并占否卦斷辭。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小往大來。四五上。三爻變。皆此例。四爻變。如乾占九五上九。兩不變爻。之往益。亦占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亦占益之或繫之。立心勿恒。凶。凡四爻變。皆此例。占之。五爻變。則以之卦一不變爻為占。如乾五爻變。之

往向坤。占坤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凡五爻變。無論錯出。皆從此例。占不變之爻辭。六爻變。如乾坤。則占二用。諸卦占象辭。此古聖著占之法也。

若以河圖五十五數為著策。成策占之法。其源流。二而一也。于五十五根內。取一根置案上。象太極。用六九五十四根。分而為二。以象兩儀。由一分為二。則三才已備。以右陰方分數。紀所得卦。以陽分自陰也。揲之以天數九。又揲之以地數十。再揲之以卦數八。其右方所餘之策。或一根。或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根不等。總以右方所得之策數。為得卦之數。如得一。根。是圖北。一坤卦。得二根。是圖東南。二兌。得三根。是圖東。三離。得四根。是圖西南。四巽。得五根。是圖中。五。虛除不用。使即

以五。用變為六數。以五為得六根。以圖北。西六艮。得七根。是圖南。七乾。得八根。是圖東北。八震。得九根。是圖西。九坎。初衍所得之卦。為內卦。為下卦。為貞卦。次仍如初衍之法。以天九地十卦八。數左陽方之策。以得數當所得爻位。其以所餘一根。或至二三。四五。以至六七八根不等。存之以俟再衍所得合數。次合左兩衍所得揲餘之策。共計若干根。以爻之六數。循次紀之。如得一。根。是占初爻。得二根。則占二爻。得三根。則占三爻。得四根。則占四爻。得五根。則占五爻。得六根。則占上爻。得七根。仍輪轉占初爻。數止於十。六爻則循六。流轉相次得之。其所得爻。即為變動之爻。如右方占得乾。左方得數七根。即占乾之初九爻辭。潛龍勿用是也。是為貞卦。是為初爻

變。則變初九陽。為初六之陰。於之卦為姤卦。亦占姤之初六。次變復合策。照前分數。用左得。記六數。進退所得。占本卦爻。互卦。如卦圖。初二三四互乾。及五亦互乾。及上九亦互乾。互六卦。雖皆純剛純陽。而各卦各爻。各有精義存焉。其於洛書之卦。如乾得離。姤得晉。反姤得夬。夬得家人。對。如乾對坤。夬對剝。姤對復。俱皆有實理精義。又之卦。如乾二爻變。則之往同人。五爻變。之往大有。互卦變卦。考圖自詳。明。舉乾一卦。一爻。而六十四卦。皆做此例。著占。不得拘於一爻之辭。以斷吉凶。傳曰。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聖訓當深玩味。而自得互卦之各有固然。而隱備理氣象數。庶幾於用易之道。能得其通變。无方无體之義焉。其以右陰方分數。紀卦者。有生於

无之義。且卦者掛於一處。以為人所觀玩。乃陰靜之象。又則陽動變遷之象。陽動根乎陰靜。故以右陰方分數所揲餘。紀成卦。而以左陽方分數所揲餘。紀爻變之位。其曰大衍者。大屬陽數。五十。陽也。其用四十有九。亦陽也。即揲四十。但用九。亦陽也。史揲去四根。但用五根。游移進退為著占。亦陽也。且又掛去一根。實以四根游移進退為著占。所得數。故左一則右三。左二則右亦二。若左四。則必以右所揲四根。當成爻之數。此一定之理勢成數。故名之為大衍。今以五十五。批如河圖全數為著占之法。五十五。陽也。其用六九五十四。亦陽也。以五十四。分為左右兩處。各得分數二十七根。亦陽也。各方卦揲去天九地十。共十九根。亦是陽。止存八根。游移進退為著占。即合左右十六根。若一方策數多者。必須又於十六根內。更揲去卦數八根。仍以八根為著占。亦猶古法。於九根之內。揲去四根。但存五根。於五根之內。復揲去掛一根。僅存四根。游移進退為著占。如或左右之數相當。皆是八根。即以次八根當成卦之數。亦猶古法。左得四根。右即以所揲之四根。當成卦之數。特四與八。數之多寡。少異耳。古今之筮法。一而已矣。但古法儀節繁。至十有八變。而後成卦。於平緩時。用之則可。若當危急時事。則以今法為著占。又何不可也。蓋天地水火陰陽鬼神。造出萬物萬事之或吉或凶。故在龜著之象數。惟能探顯索隱。寧无於有。彰幽於明。原有无數不在。无象不在。无物不在。无事不在。无在而无不在。何萬事之知

能。莫或出乎易簡之範圍焉。

龜卜之法。亡矣。茲且設龜卜之法。將龜甲照圖文刊契八卦於甲上。如河圖伏羲卦位而契之。若爻數六爻內外。甲邊已有定位。先日常揲辨蒿蓋炙燥。以便卜時燃灼。契同銀。猶刺也。灼。即照之也。將十時。先取清水。盛以潔器。操龜甲入水。浸濕。有頃。取出置案上。焚香。如著占儀。祝龜。亦如祝著之言。三祝畢。然後以蒿火燃照甲上所刊之卦。候先灑之卦。為占驗。而又亦候先灑之爻。為占驗。或一卦先灑。諸卦尚濕。即以先灑之卦。占。及候先灑之爻。為占。或兩卦同灑。則微辨先後。合成一卦占。或兩爻三爻同灑。亦微別先後。合占之。如乾。大有。之類。或三四卦同灑。亦微別先後。相次。占其各兩之象辭。及卦名義之相次。是為之卦。悔卦。變卦也。若在先得之卦之爻。則看是何卦何爻。乃取經文。讀其卦辭爻辭。玩其所占之吉凶也。竊恐古法亦或如是。然觀玩互卦。反對之卦。及五氣乘生卦義。并圖書卦義。最驗所徵。古之絲繭。大抵與今之筮辭相似。龜甲必先浴之於水。久之方出占。不可依漢書之說。

无九數。為占之法。用削竹片。長五寸。潤五分。如數為八十一根。各片上。書其數。如用一片。書數一。復用一片。書數二。再用書三。數之類。書就八十一根。用竹筒盛之於案上。當占時。焚香。拜揖。凡四起。就案簡執而祝之。曰。格爾太卜有神。格爾太卜有神。今某有某事。不知吉凶。用告爾神。唯爾有神。

之靈。尚其告我。乃信手取筒中一策。為占。此用數則以數生
占。九一數。主北方冬氣水位。二三數。主東方春氣木位。四五
數。主南方夏氣火位。七八數。主西方秋氣金位。五九數。主中
央四季土位。而立占以元吉。吉。无咎。平。吝。休。災。悔。吝。凶。大凶。
象其得數所占之理。如冬占得一。是得水數當位。其占元
吉得二。其占為一水克二火。无咎。得三。乃一水生三木
占休。四。金生水。占吉。得五。水氣為五土克制。其占平。若
六。水過盛。占凶。七。一水克七盛火。其占災。八。一水生
八木。占則悔吝。九。陽九伏而生水。其占厲无咎。四方四時
占得本位本氣之數。皆做此例為占也。又如南方夏氣火位
取得冬氣水位六一數之類。即如立夏時。拈得一。一之數。夏

易經筮家

卷之二 九九數占法

十五 四德堂

火方。生水盛來克。占凶。若拈得二。二火先一水克制。占休。
小滿時。拈得一。夏火方長。水盛來克。其占災。若拈得二。
則二火長。一水消。占平。无咎。若種火盛。若拈取一。宜水盛
克火盛。占平。夏至時。火過盛。得一。則元吉。若拈得二。二
火助火。其占厲。凶。得三。三木生火。助其炎烈。其占凶。得四
一。金生水。以息火。火且克金。占吉。无咎。得五。火生土。則火
氣休。水克火。則烈氣平。其占休。平。无咎。得六。一水過盛。以克
過盛之火。占災。悔厲。得七。七火太盛。一水衰微。其占災。厲
吝。凶。得八。一木生火。火盛。占大凶。九。一。金生水。克火。占災。厲。悔
凶。四方四時。所得數氣為占。皆做此例成占法。九峯以九字
定占。似拘泥。如一一二一三一為吉之類。

用八卦之數為占法。削竹片。如前式。用卦數六十四根。各一
片。上各書一卦。及其卦數。如片。上書復卦。其下又書八木四
金。又如一片。上書頤卦。其下即書七火四金之類。照前克積
第二圓圖。循次依八卦數位。用六一水。七二火。八三木。九四
金。相乘之法。書就六十四卦。得六十四策。然後以筒盛于案
上。儀祝如前法。信手取筒內一策。為占。如取四數之類。則以
震木為主卦。即如得復卦。數則八木四金。復者。陽來復也。冬
時占得。則金氣寄水。水旺生八木。而陽復生物。占吉。又如得
頤卦。數七火四金。頤者。養也。金寒火燥。占則无咎。更如得屯
卦。數六水四金。屯者。物之始生也。金生水。水生木。春氣木生
占吉。得益。五土四金。土生金。風雷相益。其占无咎。金克木。亦
生水。水生木也。得震四金盛。克震木。占則凶。噬嗑。木生火。而
金克伐。占凶。隨則二火克四金。兌澤生木。占无咎。无妄。金休
生水。水生春木。大吉。无妄者。陽氣實動。无妄理也。若春夏占
得復。大吉。秋占得復。尚有待也。占為无咎。若得泰。則泰已往
否。即來反凶。以六十四卦之占法。皆做此。

易經筮家

卷之二 八卦數占法

十六 四德堂

生水。水生木也。得震四金盛。克震木。占則凶。噬嗑。木生火。而
金克伐。占凶。隨則二火克四金。兌澤生木。占无咎。无妄。金休
生水。水生春木。大吉。无妄者。陽氣實動。无妄理也。若春夏占
得復。大吉。秋占得復。尚有待也。占為无咎。若得泰。則泰已往
否。即來反凶。以六十四卦之占法。皆做此。

易經生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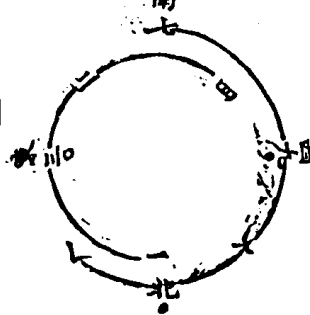
卷之二 干支紀歲月生支圖

十七 四德堂

干支	歲	月	日	時	紀	算	圖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庚金生壬水壬水生甲木 壬庚戌丙甲子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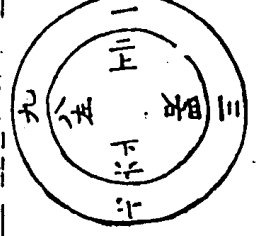
五氣不相生，則兩閉无物，不相資，相克，則兩閉无形色。別為萬物。蓋二氣五行，克積兩閉，隨時隨物隨事，皆各得理氣之數。唯聖人推行盡利，成象務之五資，由於化財盡變，開萬物之形器，彼參同納甲，知淺陋矣。何足語聖人大業成德之道哉。觀此圖，則河圖洛書，後先聖明，一以貫之，殊途同歸者也。五氣相生，盛衰代更之數，五氣生止，止而復生，盛則必衰，衰又生盛，原本无息也。北方六一水，東方三八木，南方七二火，西方九四金，而甲乙木，生在冬水，丙丁火，生在春木，庚辛金，生在夏火，壬癸水，生在秋金。此可以識變而通之神，而明之，默而成之之道也。

天地數不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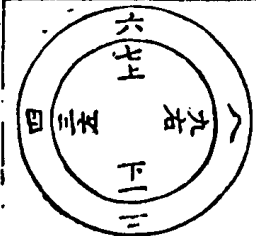


生數處內，象地，以其數不滿，西方，非缺地也。成數處外，象天，以其數不滿，東方，非缺天也。陰陽二氣，運行如環，无端，寧有缺於方隅之理，缺五十耳。

陽數變動圖



陰數變動圖



八卦相對，數皆九，故數備于九，十乃九種，一成七九，是數是也。

易經生家

卷之二 天地不滿圖 陰陽數變動圖

十八 四德堂

朱子曰：河圖數，一二本在上，右旋，三四在右，六七在下，八九在左。陽動，則一、下、而七、上、三、左、而九、右，以天尊起數也。又一二本在下，左旋，三四在左，六七在上，八九在右，陰動，則二、上、而六、下也。以地承起數也。

一者數之始，物始生自下，長上，則一生二，二數當在一之上。故圖以二居南，一加一，其數三，當居左，三乃一數陽長，故圖以三居東，三加一，其數四，當居右，四乃二數陰長，故圖以四居西，一數生自下，故圖以一居北，以一二乘東三，則數六，故六居北，以東三乘西四，則數七，故七居南，四加四，其數八，八居東，三其三，其數九，九居西，位次天序本如此，後以陰數居四隅，陽數居四正，方陽為主，陰為輔，乃聖人財成之道也。然

陰陽之數原本互宅。故數動自會靜。如一加一。則二。二加二。則四。四加四。則八。八加八。則十六。累積加倍。以至萬億。皆陽動也。然如九除一。進一十。八除二。進一十。七退三。進一十。六退四。進一十。五退五。進一十。四上一去五。進一十。三上二去五。進一十。二上三去五。進一十。一去九。進一十。進猶成也。言成一十數。此數行之動中靜也。而數靜自會動。如十數減一。留九。減二。留八。減三。留七。減四。留六。減五。留五。減六。留四。減七。留三。減八。留二。減九。留一。減十。盡數除去。此又數行之靜中動也。

朱子曰。洛書。加減之法。爲算數之原。以三三成九起例。五五七七九九。依此乘除。四四成十六。起例。六六三十六。依此乘除。蓋

一乘。二乘二。止得生數之半。不若三乘三。得數之全。四乘四。得數之通。故三句。四股。五弦之法。可用也。

-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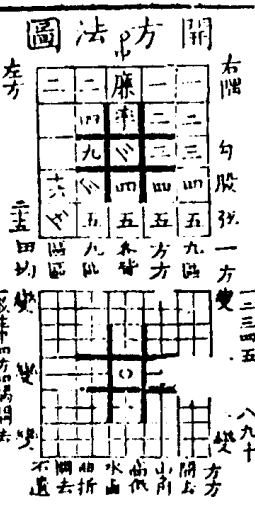
數本對耦成十。貴在用錯綜通變。加減乘除。如一九成九。二八十六。九九八十一。八九七十二之類。諸數之用。做此。

縱橫皆五, 縱橫皆七, 縱橫皆九, 縱橫皆十五, 縱橫皆十四, 縱橫皆七
(包含多個小方格和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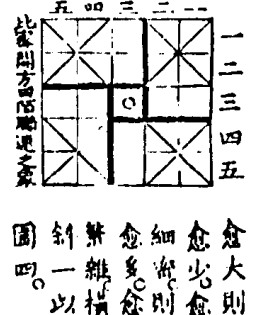
此皆用。皆通變之例。做此。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井田圖



此皆用二畫通變之例。做此。此皆二三畫交變之例。做此。



此古聖人畫野分田之法。方方開去。至極窮谷僻壤。絕長補短。萬億及秬。皆是此法。算計積分累毫。貢賦國用。莫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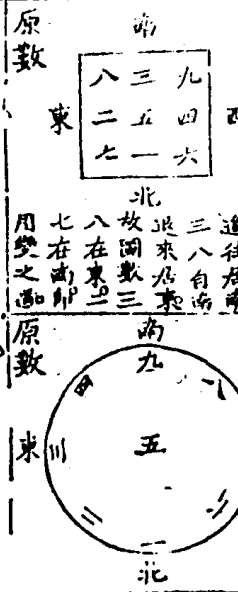
易經告諸家 卷之二 用數變九圖 十九 四瑞堂

此古聖人一畫陽。二畫陰。一直二直。一橫二橫。爲井字開方之法也。

南北一北 一 五 九 一
西北 二 四 八 二
西南 三 七 六 三
東 四 六 五 四
東南 五 七 四 五
東 六 五 四 三
東北 七 三 二 一
南 八 二 一 〇

四角斜數皆三十四數。因乘加減。交通變化。各得其數。此卽算盤之象。而算盤子園子。卽龍馬旋圖。斑點。玄龜方圓成文之象。上層一子當五子。卽河洛五十。虛中。下層四子。合上五十。共九子。此數止於九也。

河圖



河圖二七進南三八退
東故二於西南八居東
北洛書以七可進故二
從七又進居西九不可
進故四從九進居南二
四從七九陰陽隨此
更在人通變之道傳云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
也。



河圖二七進南三八退
東故二於西南八居東
北洛書以七可進故二
從七又進居西九不可
進故四從九進居南二
四從七九陰陽隨此
更在人通變之道傳云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
也。

易經告家

卷之三 河洛原數及河圖

四德堂

河圖數原本有序而天地鬼神示人通變用數之方法者也
其原數次序始由北一東二南三西四西北六東北七東南
八西南九五十居中位次流行有序天地鬼神用數通變之
道示聖人以龍馬負圖數出河此伏羲之聖明則之畫卦而
隸首作算數亦始此類也其圖數用二七變易居南三八變
易居東示人用數尚通變也西北中央不變示人由不變以
用變而用變猶有不變者也數位流行變為對待用顯示
人用神妙精通亦已極矣世及中天玄龜負書數之文出洛
水更示聖人用數宜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然
龍馬玄龜甲物之靈皆出自水乃天一太數生水即乾金生
水之義也古來勾股弦法實本諸此而得圖書用數通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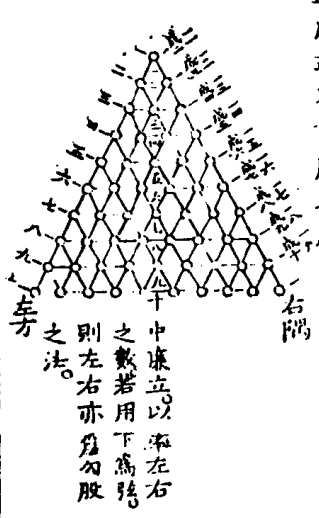
易經告家

卷之三 算術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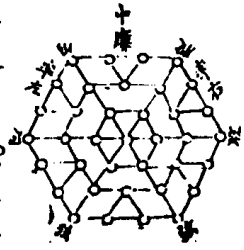
然但別立算數用法之名耳蓋勾即鉤寸之象股即寸左右
兩股爪之象弦即絃繫於寸爪而上承兩股之象是為一絃
而上承左右兩股之數為算也試以勾三股四乘法五算之
以勾三因五得數十五五加三則數八八又因三得數二十
四三復因十五得數四十五以股四因弦三得數二十又五
加四得數九九又因四得數三十六四更因二十得數八十
若以勾八因弦六得數四十八六加八得數十四又八因十
四則一百一十二復六因一百一十二則六百七十二又若
以弦六因股九得數五十四六加九得數十五又九因五十
四則四百八十六六因四百八十四則得二千九百零四數
其法因乘加減乘皆做此至若減除之法如十五減五爾七

中法率左右圖



中法率左右圖
之數若用下為
則左右亦為勾股
之法

廉羃勾股弦開方三算法兼圖



勾四乘弦四則數十六股四又乘弦四則數又四八
三十二二三四諸數皆做此又如廉五率在四則
數六率右四其數十二諸其做此由中一數開左右
兩方之則數三開四則五開五則六諸其做此

用河洛數例如一成一二二成一三三成一四四成一五
一成一六六一成一七七成一八八成一九九成一〇二一成一
二二成一六二四成一八二八成一六二九成一八二〇成一〇三
一成一三三二成一六三三成一九三四成一五五五成一六
三三成一十一三八二四三九一十七三三〇十成數諸數做此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算數

廿三 四德堂

一三五七九陽數居上陰數居下乾上坤下天地定位離
而坎下水火未濟也反之陰數居上陽數居下乾內坤外地
天泰交坎上離下水流濕火就燥水火既濟也河圖六一八
三陰外陽內陽入陰中泰交之義也七二九四陽上陰下陰
負陽陰隨陽也北下六一不遷氣數始生也三方數變動則
變也如數動積八息成刻積百刻成十二時積十二時成日
積三十日成月積月九十日得一氣積十二月三百六十有
六日得一歲由是積而為世為運為會為元也又如子一巳
六丑二午七寅三未八卯四申九辰五酉十皆一六二七二
八四九五十位數而成十一亥十二乃一陰一陽之氣數復
生也又一月之內初一五日對十六五月初五五日對二十

之五五十一五日對一十五之五五即亦一六二七三八四九

五十生成氣數配對也又數祇是一分二二分四分積也二
倍一四倍二倍積也參二參四參積也推類而通之積
合而成之也以二五或分倍參盡得數之中正卦皆取二五
爻以得中正之位數也若用數變則自四起自三起皆得也
又陽乘陽數皆奇如三三成九三九二十七之類陰乘陰數
皆耦如二二成四四四十六之類又在天清明少雲興多在
地物善寡物惡眾以乾陽數坤陰數多少不同也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算數

廿四 四德堂

圖西北一六九四三十六皆一六水又一四一九六九五十
四四六二十四皆九四金生水東南三八二十四二十七四
皆四金又二三為六三七二十一二十八七五十六皆
金生一六水南北一二一七二六十二六七四十二皆二七
火又東西三四十二三九二十七八九七十二四八三十二
皆木生二七火東北一三三八三六十八六八四十八皆三
八木又西南二四為八二九十八四七二十八七九六十三
皆三八木生火火克金中五乘算皆五十土數以卦見象象
以變見理故金水剛柔立地陰陽立天日月容光必照草木
無地不生唯聖人參伍錯綜裁成輔相利古今民用成天下
大業

天 水 火 土 金 木
地 火 土 金 木 水
天 二 木 離
天 三 木 離
天 四 木 離
天 五 木 離
天 六 木 離
天 七 木 離
天 八 木 離
天 九 木 離
地 二 火 兌
地 三 火 兌
地 四 火 兌
地 五 火 兌
地 六 火 兌
地 七 火 兌
地 八 火 兌
地 九 火 兌
天 一 水 坎
天 二 水 坎
天 三 水 坎
天 四 水 坎
天 五 水 坎
天 六 水 坎
天 七 水 坎
天 八 水 坎
天 九 水 坎
地 一 土 艮
地 二 土 艮
地 三 土 艮
地 四 土 艮
地 五 土 艮
地 六 土 艮
地 七 土 艮
地 八 土 艮
地 九 土 艮

易經告蒙圖註下卷

湘潭趙世迴鐸峯著

周子太極圖說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復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一陰一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而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而變化无窮焉唯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智矣五性感通而善惡見萬事出焉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

易經告蒙

卷之三 先師易說

張子圖說

四德堂

張子坐右西銘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統然乃混焉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幼孤所以助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惻隱寡嗇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予是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統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忍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為無忝存心養性為匪懈

惡旨酒崇伯子之顛蒼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非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者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窮憂疾痛五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仰子伏羲卦圖說

仰子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與月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有之故陰上而陽下泰交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闢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又詩曰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損成見義雷風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象八卦相錯為六十四又詩曰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又曰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子不為貧須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開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

易經告蒙

卷之三 聖代圖說

朱子易說

四德堂

朱子易說摘要

看易須是看他未畫卦以前是怎生模樣却就這裏看他卦爻象數非是杜撰都合如此未畫以前便見寂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至虛至靜而已忽然在虛靜中有個象方說出許多道理易書是懸空出來不如書詩真個有政事風俗未有書先

在易渾然一理在人則湛然一心然得爻畫方見這爻是如何這爻又是如何然皆就易中至虛至靜生出許多象數所以爲畫又曰此畫本是難看的物不可作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去說又曰易道大概欲人恐懼脩省故孔子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正是平日常常學之。

易理約說

无極者非虛无之極也乃一理混然中處陰靜虛无之極居卦畫之前陰含陽者也而太極則介乎動靜之間強其名曰无極而太極太極由靜之動而生陽陽動自陰靜中分出於卦畫爲圖北一畫於數爲一數於氣爲太陽於質爲剛於河圖爲左方於八卦爲坎中一畫而居乾之始於六十四卦爲

易經告蒙

卷之三 易理約說

三四德堂

復下一畫而居震之初於氣在天爲太陽於五氣在地爲火木於四時爲春夏於象之得秀最靈爲人於性爲仁爲禮於情爲喜爲怒於心爲善記於聖人之學爲真實无妄之誠於事物爲變而有理宜動而又當靜故又由動而之靜靜而生陰自陽一畫分而爲二畫之陰也於卦畫爲圖南二畫於氣爲太陰於質爲柔於河圖爲右方於八卦爲離中二畫而居坤之初於六十四卦爲姤下一畫而居巽之下於氣在天爲太陰於五氣在地爲金水於四時爲秋冬於象得五氣之偏爲物於性爲義爲知於情爲哀爲樂於心爲善悟於聖人之學爲主一無適之敬於事物爲化而無常太極動而生陽自復卦冬至一陽生至東方春分臨卦三陽長經東南立夏泰

卦及乾卦夏至七陽陽方四卦動極於乾理宜生姤之陰姤始卦夏至一陰生至西方秋分遯卦四陰長經西北立冬否卦及坤卦冬至六陰陰方四卦靜極於坤理宜又生復之陽一姤一復如環无端於穆不已至誠无息也周子混濶生生无窮之說邵子天根月窟玄酒元音之說張子塞體師性父母民物胞與之說二程子吟風弄月與夫朱子天地莫非陰陽太極之言皆同義文周孔之義互相發明其道同其見易同也若夫土爲五氣之本知爲五性之先即易爲五經之源學庸爲語孟之本一而已矣。

易經告蒙

卷之三 易理約說

三四德堂

孔安圖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鏗洛書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疇。相爲表裏。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圖者。星也。星紀之數。其權於此。其畫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作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由此觀之。然則卦畫之時。其河出龍馬之圖。數乎。夫龍馬。陽物也。而出於河水。其天一數生水之謂也。竊聞圖文。皆點與圈。伏羲氏見其文。而則之。仿圖一圓作一畫。倣

圖一點作一畫。便見一畫象陽動。一畫象陰靜。依圖方位之數畫就。便見龍馬背後是北方。北方有一圈。即畫一長橫。又有六點。即平設畫六短橫排列。綜之。成一橫畫上。又加排列累積六短橫畫。是爲六一居北。分上陰下陽。兩截觀之。則排列六畫累積。成坤卦。互合下五畫觀之。成震卦。并互合六畫與一畫。則成復卦。其前南方有兩點。即平畫兩短橫。又有七圈。又累積畫七長橫。分上七長橫觀之。成重乾卦。合下一畫觀之。成巽卦。又互合下七畫觀之。則更成姤卦。東西左右南北前後。倣數畫就。即見右方皆乾。而互得巽。坎艮。并互得姤。應否。左方皆坤。而互得復。臨泰。震離。兌。右方一陰生。左方一陽生。陰姤。陽復。運行不息。此之謂天一而地二。至誠而无息。

也。圖數有方。互見八卦卦位序次。因誠變化。然而奇耦多寡。陰陽交變。互藏六十四卦在也。故伏羲因奇耦多寡之數。參伍錯綜。上下增減。往來通變。倣例加倍。因成六十四卦。計三百八十四畫。成三百八十四爻。是莫非圖數。北一南二。互變積累。得因數見卦爻。因卦爻見物象。因物象見太極陰陽水火木金土之五氣。生仁義禮知信之五性。備元亨利貞之四德。成萬物剛柔之才。爲動靜善惡物事之變數。以識天地鬼神陽變陰化。晝夜寒暑之秘妙。藏諸用。乃能顯諸仁也。伏羲畫卦之所由來。殆是之謂乎。世及中天。玄龜負書出洛水。大禹則其文。觀其方數位次。因以天人合一次序之務。第爲九疇。辨分天人禍福感應之數。夫固倣伏羲則河圖之方數

位次畫卦云爾。世及商末。至有文王。天生聖明。衍易爻里。易八卦之方位。通數行之利用。亦猶洛書之南九北一。東三西七。東北八。東南四。西南二。西北六。變易河圖之六一北七。二南八。三東九。四西。變而通之。以盡天地萬物之數。利用之宜也。但卦成六畫。理氣象數。內外貞悔。大備。雖極成四千九十六卦。皆統乎乾坤奇耦對待之數。即不離乎北一南二之數。故取乾卦畫數。乃倍積三一。坤卦畫數。又倍積六一。而六一加倍平設。即倍積三二。一坤一乾。一開一闢。一而一。二復一而已。是故上下兩卦。以六爻成法象。兩開四方。以六合成天地時日月歲。三加一倍。得數六。卦有六爻之道。六加一倍。爲六六得數三十六。十倍之。成策數。在乾坤兩卦。合策數三百

六。當其之日數亦即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數。四分其數成四時。八分其數成八節。二十四分其數成二十四氣。數周則成一歲。是即六十四卦。八卦主八節。二十四氣。分辨在圖。圖方圓。橫列。顯明易。兄也。且觀圖數。北方六。互成復卦。東方八。三。又互成復。及泰卦。自冬至。子時之夜半。一數。陽復行。故道。三數。陽長。陽行及南方。七數。陽盛。故自冬至。立春。春分立夏。及夏至。乃地。天。泰方。是六陰。猶盛於東北。而八陰卒。消伏於立夏時也。南方七。二。互成姤卦。西方九。四。又互成姤。及九六。成否。自夏至。日。午時之晝半。二數。陰又行。故道。四數。陰長。行及北方。六數。陰盛。故自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及冬至。乃天地否方。是七陽。猶盛於西南。而九陽卒。消伏於立冬時也。此立冬。立夏。又陰陽之限也。至若南北。始復相承。東西。臨。避相及。否。泰。反類。既濟。未濟。二氣五行。常相反。而相成。此又運數。氣機。必至之時。勢。有出於自然之理者也。文王八卦。以南北之數。互得。離坎。故離南坎北。震反艮。兌反巽。故震東。兌西。坤六陰。長。由於二陰生。故依離。乾三陽。長。由於一陽生。故依坎。離。乾。體。坤。從。乾。坎。坤。體。乾。親。坤。也。巽。反。兌。故。居。兌。艮。反。震。故。居。震。西南之數。變。東北之數。不變。陽生已動。則不必變。陰生尚靜。理宜易也。七由南而西。七有可進之數。九自西返南。九有可進之位。乾居南。而統左方。自乾而生者之兌。離。震。坤。居北。而統右方。自坤而生者之巽。坎。艮。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倍積六十四卦。其記三百八十四爻。猶是始復互宅也。

易經彙纂 卷之三 易論三 三 四德堂

文王八卦。乾兌左。而居右。巽艮右。而居左。夫亦交感之道。焉。伏義八卦。左方初爻皆陽。右方初爻皆陰。即一陰一陽。兩儀相耦也。陽卦多陰。陰卦多陽。艮坎震。三陽卦。皆五畫。兌離巽。三陰卦。皆四畫。猶是一奇一耦。一陰一陽之謂道也。是故艮坎震。合乾之奇。巽離兌。合坤之耦。女始自父。男生自母。復始互根之義也。震巽初二爻。奇耦相比。三初爻。奇耦相對。艮兌二三爻。奇耦相比。三初爻。奇耦相對。相比者。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一家之內。親比對待之象。相對者。君君。臣臣。人人。物物。天下之外。對待親比之象也。離坎奇耦。比對无定。何也。水火氣行无質。故水性下而可上。火性上而可下。水火天地之大用。舍水火。天地之中。萬物不能生。是上下交而其

易經彙纂 卷之三 易論四 四 四德堂

志同也。震兌居乾方。為在天之陰。以上畫陰也。巽艮居坤方。為在地之陽。以上畫陽也。然震陰盛。及兌陰消。六二之謂。巽陽盛。及艮陽消。七一之謂。陽卦一陽。陽為主。陰卦一陰。陰為主。人陽。物陰。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此其象也。至於八卦之互加。此五氣之通變。如艮加乾。為天陰。加坤。為地霧。加兌。為夏雲。亦為雨雲。加離。為朝雲。亦為晴雲。加震。為春雲。亦為雷雲。艮加巽。為風雲。加坎。為林雲。加木卦。艮上。為山雲。而八卦相加。用變在五氣。皆倣此類也。而聖人用八卦之德。以為修德居業之務者。又如艮加乾。則為君。止於仁。為父。止於慈。艮乾而用震木之德也。艮加坤。則臣道妻道。心止於誠。敬。行止於柔順。艮坤而用坎離之

德也若乃六子之用。子孝之象。言貌兌說德諫與入敬用難。誠用坎愛用震安用艮順行中正。敦艮不易。止于至善之地。皆人子事親之德。至若健行不怠。喜怒中和。遜順不遇。文明以止。見險知止。用愛節次。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守義靜正。物氣大順。八卦之用。各加八卦。陰陽變化。周通泛應。仁至義盡。知明處常。震兌離坎。用卦之道。舉皆倣此。嗚呼。聖元長生。垂以德業。時不相及。示以經傳。上下古今。同一致。而百慮殊。二塗。木一貫也。是故復北。始而歸東。運西。蓋功成則說。成功則退。彼退此進。是以避否之氣。在秋和臨泰之氣。在春夏也。艮反為震。兌反為巽。雲與雷鳴。兩至風發。此震動而兌說。巽入而艮止。陰陽之相應。動靜之相承。氣機之自協。生成之自及。

易經告家

卷之三 易論五

五 四德堂

夫因如是。且夫巽風起而艮雲作。震雷動而兌雨滂。咸應之。理故石積山高。山崩石墜。咸之兌乘艮。損之艮乘兌也。風烈雷迅。木動風吹。益之巽乘震。恒之震乘巽也。乾下乘坤。上承覆載之象。乾左旋。坤右旋。交合之道。冬至坤復一陽生。春分同人臨。則三陽長而泰運開。東方三八木。花榮葉茂也。夏至乾姤一陰生。秋分師遯。則四陰長而否氣至。西方四九金。水滂石出也。坎居北。互成來自南。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也。離居南。互成來自北。水生木。木生火也。此之謂互根之義。兌自東南。反巽居西。而處坤方。土石相資。地四生金也。艮自西北。反震居東北。而處陽方。土伏草木之根在下。草木根本土生。天三生木也。五行陰陽之氣。顯於天地。陰陽之數。對待流轉。

相資互成萬物。即畫互成八卦。以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互見卦象。又象有萬象也。有生不息之道也。皆自乾坤一畫陽為奇。一畫陰為偶。而生者也。是故乾稱父。坤稱母。乾坤所以首全經。兌乘艮。巽乘震。泰交之義。咸恒所以首下經。然則乾坤者。生成萬物之大德也。咸恒者。動止出入。震艮兌巽。子婦之道也。水火二氣。即天地之大用。故離。乾體合坤。坎坤體合乾。日晝夜月。摩盪化生。離坎所以終上經。水火二氣。交濟成用。則萬物始成。由未濟而相濟也。二氣既濟。則萬物成終。又既濟正多未濟。而復宜濟也。終始無間。咸恒損益。循環不已。一復一姤。既濟未濟。所以終全經也。夫易則動動則變。恒益起意。損成見義。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圓

易經告家

卷之三 易論六

六 四德堂

圖方圖。二而一也。天七九。而西南高。昭其尊也。地六八。而東北下。象其謙也。震動陽長。陽氣伸。陰氣屈。故春夏陽伸。多南風之暑氣。巽入陰澆。陰氣伸。陽氣屈。故秋冬陰伸。多北風之寒氣。東西兩方。常少風。觀巽遷於兌。知吹噓之勢。常便橫錯。不便於升降也。在天成象者。離象畫日。亦大君之象。坎象夜月。亦母后之象。艮象辰舍。度數定位。兌象星。凡此物。知覺在地成形者。山起西而東趨。水從山而下流。禽鳥風。木異滋之氣。走獸魚龍。分震坎之性。四方卦。交萬物之象。乾坤上下。貴賤之位。日月升沉。離坎之道。寒暑往來。姤復之理。東臨西。西。自有及无也。坤左乾右。由虛及實也。震象長男。巽象長女。子婦之序。坎象中男。離象中女。日月有為之時。艮象少男。兌

象心。女離坎將及之位。寒氣終於巳。陰伏地中也。暑氣終於亥。陽伏地中也。子陽出地。午陰入地也。酉少坎水生於酉。終於寅。水寄木也。東之離火生於卯。終於申。火寄金也。金生於巳。火之煨煉。終於戌。氣託水也。木生於寅。位主立春。終於午。氣託火也。離坎居乾坤之位。君子代君父之任。故四方之數。皆一二兩數生成。四方之卦。皆乾坤兩卦生成。而離坎兩卦。所以互成於四方。統生於兩間。是故金木之質。水火二氣。所附而託者也。若乃近取象於一身。居上體者。為天氣之輕清。故乾為首。居下體者。為地氣之重濁。故坤為腹。坎為耳。清虛象月之陰。離為目。光明象日之陽。辰兌象口鼻。為氣液出入之門。左震。象肝血之肺。血色赤而重濁者。木含火土之氣。而水生木。血其精液也。右兌。象肺氣之肺。氣色白而輕清者。金石含水。遇火克之。則輕清之氣冲發。故氣之呼吸。乃水火之生息。然則血印天地。涵育生物之源。氣印天地。吹噓之物。感而動也。五氣本相資。但有偏主之時。四時是也。在人心屬火。居上。即離南也。腎屬水。居下。即坎北也。肝屬木。居東。即震東也。肺屬金。居西。即兌西也。脾火土。居中。即坤艮土也。則五行之藏。五倫之情。親可知矣。心火在上。火就燥也。腎水在下。水流濕也。腎水生肝木。雲從龍也。肝肺對待。風從虎也。其在八卦。二十四氣。乾為天。天風姤。夏至也。天水訟。立秋也。天山遯。秋分也。天地否。立冬也。天雷无妄。立春也。天火同人。春分也。天澤履。立夏也。坤為地。地雷復。則冬至。地火明夷。則立

存。地澤臨。則春分。地天泰。則立夏。地風升。主立秋。地水師。主秋分。地山謙。主立冬也。陽不當。陰不宜。否。宜長泰而大壯。故聖人觀遊。否泰大壯。則扶陽抑陰。參贊化育之氣。運也是。故觀八卦方圖。其大概。如左陽。右陰。又上陽。下陰。外陽。內陰。又內陽。外陰。分陽。分陰。又交陽。交陰。純陽。純陰。人雜陽。雜陰。觀方。玩位。觀卦。玩名。觀爻。玩位。觀位。玩時。觀時。玩氣。觀氣。玩象。觀象。玩數。觀數。玩理。可以一物。可以萬物。可以一事。可以萬事。可以一息。可以萬世。實一理而萬分者也。殊二塗。而同歸者也。一陽奇。一陰耦。交相變易而已。故以一字立名。概稱之曰易也。故邵子曰。終日所言。而不出此圖。吾謂終日言圖。不能彈其蘊也。昔者先儒謂太極者。一理也。象數未形之。大原也。太極生兩儀。一畫陽數奇。二畫陰數耦也。兩儀生四象者。一畫上。又加一畫。為太陽。更加一畫。為少陰。一畫又加一畫。為少陽。陰上。更加二畫。為太陰。八卦者。太陽上。加一畫。為乾。太陰上。加一畫。為坤。太陽上。加一畫。為兌。太陰上。加一畫。為艮。少陰二上。加一畫。為離。少陽二上。加一畫。為震。少陰二上。加一畫。為巽。少陽二上。加一畫。為坎。則成八卦。至于八卦。加一畫。一畫。互成十六事。十六卦。加一倍。成三十二卦。又加一倍。為六十四卦。如子所謂。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十六。十六分三十二。三十二分六十四。四卦。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繁。愈細。則愈繁。而明道程先生。所謂只是加一倍法也。究河洛中位。即是太極。一數

二數。即是兩儀。四方數位。即是四象。四正。四隅。即是八卦。往來互易。變動不居。以四方之數。交相加減。即成八卦。以至六十四卦。天然位數。分毫不假。人爲則諸儒。雖推衍巧合。自不失伏羲氏畫卦。因圖做數。起事之本意焉。蓋河圖之數位。自有理氣。數時位。一定不易。以合通變神化之妙。聖人財成輔相。變通盡利。盡神原是默體太極之理。陰陽之道。五行之德。天地之宜者也。說卦傳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

易經告蒙

卷三 易論九

九 四瑞堂

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傳曰。神无方而易无體。又曰。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動之以盡神。夫一畫天之象。參者三具天之數也。二畫地之象。兩者二其地之二數也。倚此數去。發微於太極之微。而不可見。克周於萬化之有。而不可窮。聖訓昭垂。後之學者。不可不深長思耳。故爲左圖。橫列互變。充積諸圖。似可便宜。指示易曉。特姑著其卦爻用數通變之例。詎足盡其蘊奧之精。夫古之聖人。以易道經世。微者使顯。以開鬼神幽穆之秘。屢示後之學者。善自通變。以徹上下。左右動靜。費隱之故。乃不无以文辭而已。若固不免於陋。即苦於艱深者。亦不免於淺。意得其門者。或寡矣。不亦宜乎。其在文王以前。有卦畫。无文字。但有有理氣象數之蘊。无訓辭。聖如文王。

周於爻。始繫卦。各以象辭。衍及周公。又於各卦之六爻。繫以爻之辭。更及大成。至聖孔子。繫以十翼之辭。詳明二五之曠隱。曲暢用易之神化。開示世務之大業。畢彰義畫之義。篇以成天地寒暑鬼神屈伸人物終始。一切經世之道。此所謂易與天地準。範圍天地。而天地之道。不能過乎易之道。曲成萬物。而萬物之道。不能遺乎易之道。彼人知持書。孝經春秋禮記樂記之義。而鮮知易道者。殆猶人遊日月照臨之下。處寒暑風雨之閒。習矣而莫察其所由有之故。是以百姓日用而不知也。苟不固聰明聖智。諳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而孰能用之。其唯聖人乎。

易經告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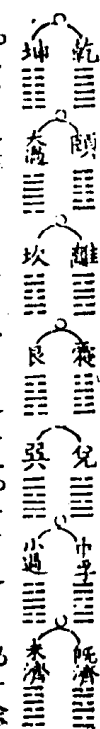
卷三 易論十

十 四德堂

上經三十卦

此圖之序...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漸... 歸... 睽... 革... 鼎... 震... 坎... 離... 坤... 乾...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漸... 歸... 睽... 革... 鼎... 震... 坎... 離... 坤... 乾...

圖之卦序



朱子曰。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之卦也。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之卦也。故以五十六卦。反覆觀之。止其二十八卦。合正對八卦。總得三十六卦。其正對居上經者。乾坤坎離頤大過六卦也。自屯蒙以下。二十四卦。反之。止得為十二卦。以十二。加六。則十八也。正對居下經者。中孚小過兩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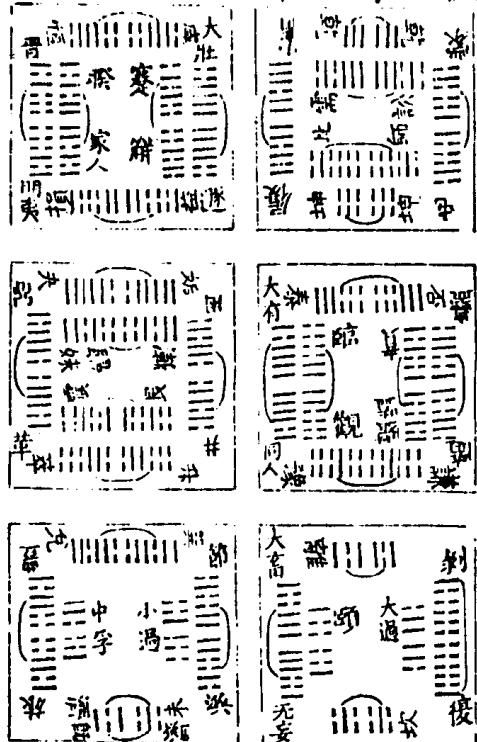
易經象

卷之三 先儒序卦圖說 朱子正對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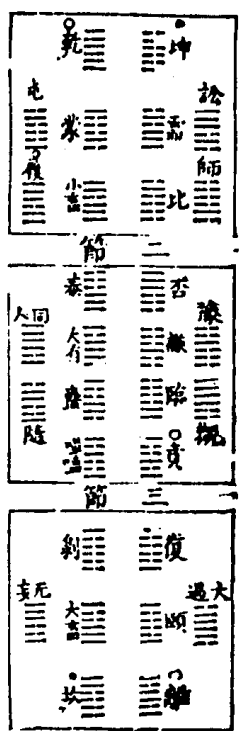
四德堂

自成恒而下。三十二卦。反之。止得十六。以十六。加二。則亦十八卦也。上下經。多寡之數。未嘗不均。由此觀伏羲作易。取卦名義。序成上下經者。夫固推究其本然如是。未嘗少參人為。宣聖序卦。亦但推明用卦義例。但觀上經序卦。取河圖乾陽方十七卦。取坤陰方十三卦。陽方多取四卦。陰方少取四卦。下經序卦。取河圖乾陽方十五卦。取坤陰方十九卦。陰方多取四卦。陽方少取四卦。蓋上經陽卦多者。以乾為主。物生本乎地之義。本乎天之義也。下經陰卦多者。以坤為主。物生本乎地之義也。况儒云。上經多明天地氣化。故首乾坤。終坎離。下經多明人事盛衰。故首咸恒。終既濟未濟。但其序卦圖。似出人為。非天工。至正對外。加震艮既兌既未濟六卦者。雖不是乾坤八卦。正對。然亦正對兼反對義例。類推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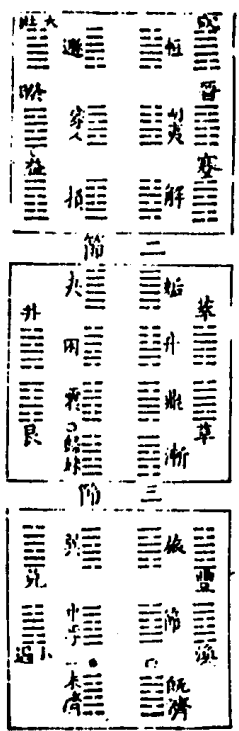
頤大過中孚小過成序卦之經下



上經三節卦序圖



下經三節卦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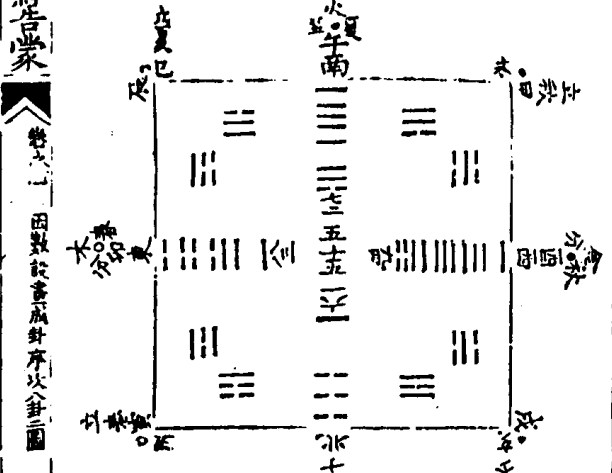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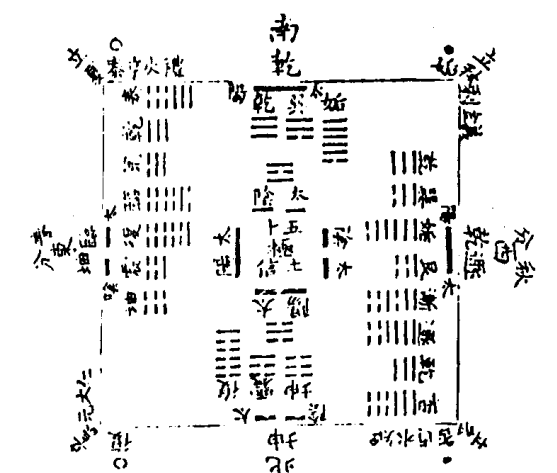


易經象

卷之三 先儒序卦圖說 朱子正對圖說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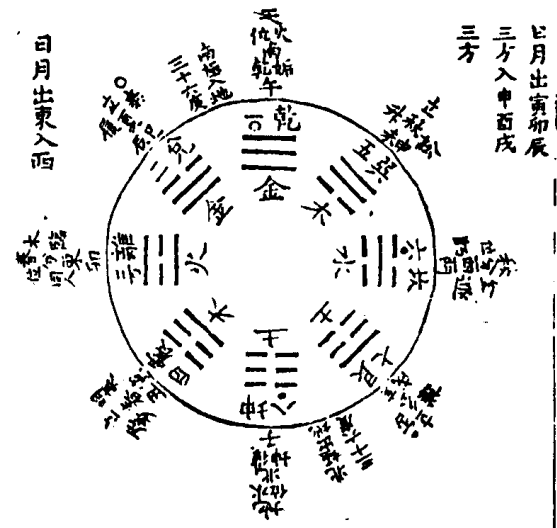
圖二第次序卦八成畫生漸 圖四序次卦成畫設數因義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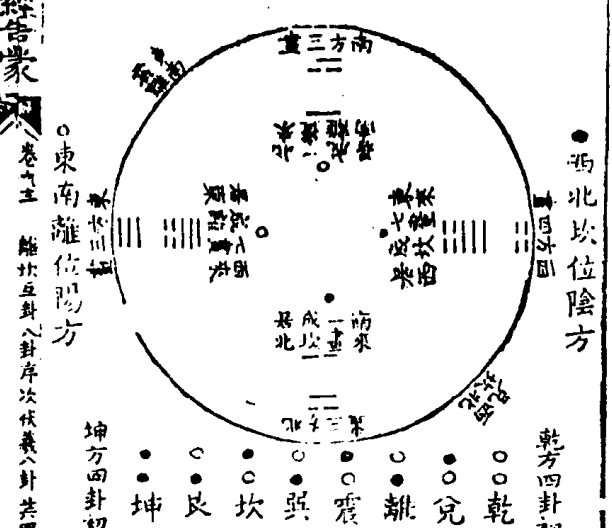
三 四德堂
 左方七卦陽方陽卦
 陽數。右方八卦陰方
 陰卦。陰數。上下對待
 卦數亦對待。而四方
 乾坤臨避。始復否泰。
 自然對待立體。氣運
 流行次序无息。其離
 火坎水。互變交易。爲
 天地之大用。萬物之
 太始。卦皆成于自然
 天不。不少參以人巧

諸數。皆太陽
 太陰。兩數生
 成。伏羲畫就
 卦見。如乾上。
 坤下。復左。始
 右。互變對合
 諸卦森然。此
 即太極渾含
 精。包括兩
 開萬變也

圖序次卦八成畫義伏



圖三第次序卦八成畫生漸



乾三畫。坤六畫。對組合
 成九數。八卦相對。皆九
 畫。可見卦成于八。數成
 于九。始于一。終于七。左
 陽方四卦。皆始于一。畫
 右陰方四卦。皆始于二
 畫。可見氣則陰陽相耦
 互資。數則一二錯綜生
 變也。故二氣生五氣。又
 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
 木生火。火生土。土又爲
 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
 金克木。互變成周也。

西北坎位陰方
 乾方四卦初畫皆陽
 ●乾一
 ●兌二
 ●離三
 ●震四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坤方四卦初畫皆陰
 ○坤八
 ○艮七
 ○坎六
 ○巽五
 ○震四
 ○離三
 ○兌二
 ○乾一

因數設畫成八卦木源四圖 一畫為耦一畫為奇

●●●●● 三六點橫設為六一 一純圓豎設為一畫合卦 是為河圖數
●●●●● 三畫成坤卦若外 ○ 一四畫成震卦若復若內 六一若北

河圖數六一居北左在五氣為水在卦為坤在互卦為震卦
進互為復綜南初畫互為坎反為艮為坤反互進為剝于時
為冬天干屬壬癸地爻屬亥子節氣為立冬冬至於人之德
為知於心為存誠於謀為莫測於品為沉潛於物為澹於卦
象坤為地為牛於震為龍為木生於反艮為山為狗於南初
來互坎為月為溝瀆為乘在坤之德為柔順震之德為陽動
艮之德為安止坎之德為陷險卦位為居下北之陰方貞靜
卦才為能上生能下降

易經告蒙 卷之三 伏羲因數畫卦圖 四德堂

○○○○○ 七旋同豎設為七 一兩點橫設為一畫合卦而 是為河圖
○○○○○ 場畫成乾卦若外 ● 一畫成巽卦為始若內 數居南

一河圖數七二居南方在五氣為火在卦為重乾在互卦為巽
進互為姤綜北初畫互為離反卦為兌為乾反互進為夬于
時為夏在天干為丙下在地支為巳午左節氣為立夏夏至
于人之德為禮于心為主敬于謀為謙恭于此為聖明于物
為飛于卦之象乾為天為馬巽為風為雞為草木華茂于反
兌為澤為羊于五氣為金其于人也為口舌互離為日為火
為雉乾卦之德為剛健巽為入兌為說離為明卦之位居南
方陽明爻位之上卦之才為健行為善入

●●●●● 二二 八點橫設為八畫成坤卦若外

三旋同豎設為三畫成乾進合卦二畫成巽 是為河圖數三居東

○○○○○ 三旋同豎設為三畫成乾進合卦二畫成巽 是為河圖數
○○○○○ 兌卦若進合卦四畫成震卦若內 是為河圖數三居東
河圖數八三居東在五氣為木在卦為坤為乾為兌為震合
互為復為臨為泰為大壯為夬西四來為坎氣成水月之克
寒反之互為乾巽艮坤姤遊觀剝否之屬在四時為春元天
干為甲乙地支為寅卯節氣為立春春分其在性之德為仁
而愛生萬物為心理為氣和卦德則乾健坤順兌說震動卦
體利地純柔而順乾純剛而健震陽生而陰泄兌陽進而陰
退位居天地之左其方下其才能行能順能說能動

易經告蒙 卷之三 伏羲因數畫卦圖 二 四德堂

河圖數九四居西方在五氣為金卦為乾為巽為艮互為漸
為遯為姤東三畫來為離氣成日之象為暑之溫是為火德
反卦為震為兌為大壯為夬為重乾于時為秋于天干為庚
辛地支為申酉節氣為立秋秋分其于人性之德為義于謀
為大成品行為嚴肅卦德乾健也巽入也艮止也乾之體至
大至剛巽之體申命行華艮之體為實光輝其位西右其才
為健行為和順為知止坎西而成于東月之入西來下東出
也離東而成于西日之出東往西入也此蓋天地為生包
犧氏神聖命龍馬負圖數元言而默論其道包犧神明斷默
識之以顯其通變神化也

觀乾之一畫為太陽，坤之二畫為太陰。故上經首乾，坤太極兩儀也。坎合太陽，震一陽動，艮陽舒發。天地初開也。蒙之象，故屯蒙繼乾坤，氣有否泰，同人治之。大有噬嗑，賁刺无丈，復至大畜頤，而大過則習坎變成離，明化日。此上經所以首乾坤，次屯蒙，及頤大過，而終坎離之一義也。男女夫婦，即乾天坤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天地之大義也。故成恒，首下經。柔无成，剛有為，故避大壯，繼成恒，歸妹漸豐，可不察哉。中孚小過，既濟未濟，其慎於斯。此下經所以首成恒，次避大壯及中孚小過，而終既濟未濟之一義也。此坤居河圖上下正位，故居上經篇首，坎離居圖左右，故居上經篇終。乾坤立剛柔交易之體，震坎及三陽卦，先交，故次屯。反蒙震及合對離。

易經告衆 卷之三 序卦圖說 三 四德堂

變頤兌巽反對，坎變大過，故頤大過位，坎離之上。下經以河圖四隅序次，東南隅，東北隅，兌巽合，成咸，東北隅，東南西南隅，震巽合，成恒，反對亦成恒，故成恒，首下經。東退，剛進，避反大壯，兌巽合，對離更變中孚，震巽反對，以變小過，四方坎離，互交反覆，成既濟未濟，故中孚小過位，既濟未濟之上。此上下經序卦之又一義也。以五氣序卦，乾太陽，坤太陰，故首上經，乾天一，生水，水生震木，故屯蒙次，乾坤初開，以水氣終，震及離，而離明成日月之光，離氣終，巽及坎，而月受日光，以成明，故上經終坎及離也。兌少陰，艮少陽，故成首下經，震陽復，巽陰始，故恒次成，兌氣終，坎及艮，而山石固，以生雲，震氣終，乾及巽，而木動，因以生風，故下經終既濟及未濟也。

上為中氣，以付四時運行，故居圖書之中。此又一義也。以圖數言序卦，南北六二合一，成坎，一七舍二，成離，七九乾數居右上，六八坤數居左下，故上經首乾坤，終坎離。一六合對成頤，二七反對成大過，居坎離之上。左方八三，下互兌，右方九四，下互艮，合對為咸，北下六三互震，南上七二互巽，合對成恒。八三乘西四九，得既濟也。二乘北六一，得未濟，故下經首咸恒，而終既濟未濟。三四九舍得中孚，四三八舍得小過，故中孚小過居既濟未濟之上。此又一義也。至若序卦，前六圖但互得，內皆中孚頤小過大過四卦者，以八卦反對，合對，依六十四卦圖，前後卦位序次互成者也。上經序卦，第一節大約言天一生水之義，第二節大約言三才漸終之義，第三節大約言三才氣數始終盛衰之義，下經序卦，第一節大約言夫婦剛柔之義，第二節大約言抑陰之義，第三節大約言扶陽之義，上下二經序卦，凡十二圖，大抵以河圖左前右後序次，自然以成篇章，反合配對，天工整齊，象理萬象，靡不渾涵，信乎大而無外，小而無內，窮年不足，彈易之蘊也。

易經告衆 卷之三 序卦圖說 四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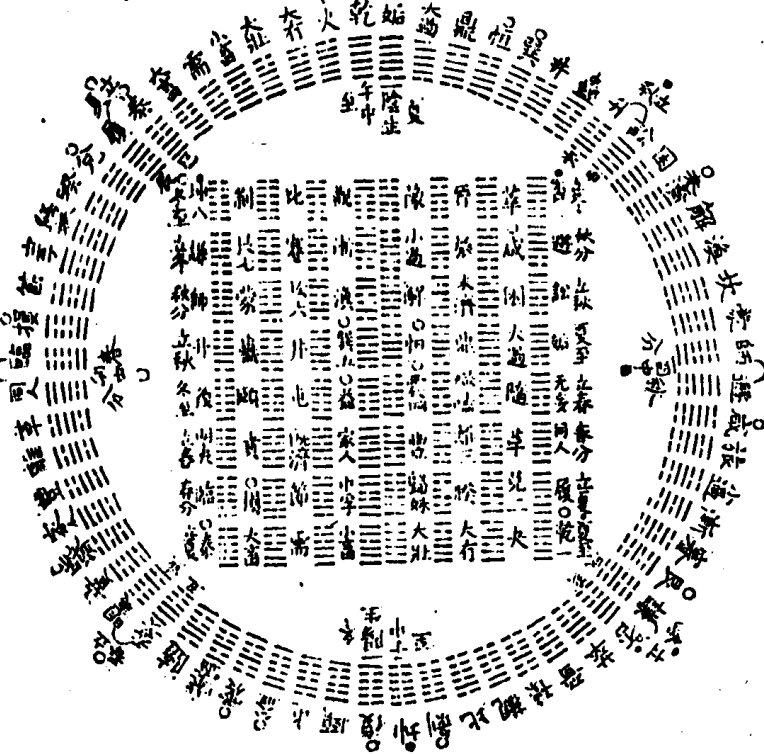
文王八卦變易義位圖



文王八卦六十四卦方圖

東坤東南為陽南乾東兌為陰上正夏也北
坤東東北為陽南乾東東離為同人主春分也北
坤東東離為明夷南乾東東北震為元氣主立春
也南乾東北坤為否北坤東西兌為離主立夏
南乾東西兌為震北坤東西南乾為坎主立秋
分南乾東西南乾為坎北坤東西南乾為坎
共主立秋兌東兌則夫乾東兌則夫合主冬至
夏至東坤則則坤東兌則夫合主冬至
此伏義因圖數畫卦自成在坤右乾以主
一年四時八節也文王八卦以離坎為一畫
故離居南坎居北二畫長故坤從離一畫
之長故兌居西南巽居東北三畫長故震居東
震反為艮故艮居東南巽反為震故巽居西南
離位木生火也此又文王繼伏羲用易亦通靈利
之道也夫水火為天地之大用不於此見之乎

伏羲六十四卦方圓象天地圖



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
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
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象陽而含陰方於中者
象陰而含陽圓者象天之運動方者象地之貞固也

伏羲氏四圖其說皆出於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
挺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希夷先生陳搏
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
盡子中離盡卯中以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

六十四卦。平分乾之三十二卦居上。象天。坤之三十二卦居下。象地。人物象居乎兩間。當伏羲畫卦。一畫成。見太極深深之象。一畫成。見有陰陽兩儀之象。三畫成。見有天地人三才之象。一畫兩畫錯綜。見有天地萬物之象。反覆互變對耦流行。見萬物之才德。不過天地之知能。一致特分百慮耳。故是同稱異。非同稱非。類族辨物。萬方萬世。一道同揆。何也。物同天地所生。心同天地一理。行同天地中道。處同天地之位也。然而事有是非。應有禍福。占有吉凶。又何也。陰陽之道。秉承比應對耦流行。機勢捷至。如影隨形。實則陰陽邪正。是非得失。美惡理氣象數。皆相反者也。知此。可與明聖人之道。體聖人之教。然通陰陽五氣之變。心知天地鬼神屈信造化之妙。往來盛衰生克之機。然後可以讀聖賢之書。協天地之心。立造化之命。建久大之業也。夫聖人道統昭昭垂明。傳在五經。而賢傳在焉。其故風雅之正變。即陰陽之道。雅頌之盛衰。即晝夜之理。陰陽晝夜。即乾坤離坎。陰陽之剝復。即帝王之生殺。晝夜之明昧。即世教之治亂。首周南。終商頌。其義微矣。書首典謨。著陽盛也。終以誓誥。陽明消也。春秋首書春王。明天時。扶陽長也。因獲麟而絕筆。河洛天圖書。岐陽天鳴鳳。書春王正月。抑陰害也。禮記一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猶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衍及四千九十六卦。萬有二千五百二十策。其義同也。大學之止至善。即圖書中五之太極。明德新民。即兩儀。本末終始。即四象。八條目。即八卦。十傳。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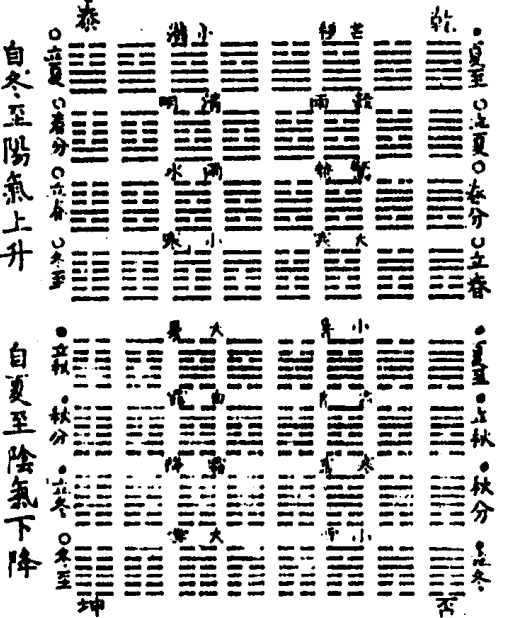
六十四卦。心身家國天下。即三百八十四爻之象。天子。即參三才。居九五之大人。庶人。即凡象星布天下之百姓。知即乾知能。即坤能。定靜安。坤艮之德有序也。研諸慮。莫入深也。說諸心。兌自得也。格致誠正。脩齊治平。即二氣五行。相資以成。克周。六十四卦對待流行。以成大用也。終成以治亂之故。即陽復陰垢。臨遯否泰。比應不爽也。此可以識大人之學矣。其在中庸。首稱天地。即乾坤也。稱萬物。即卦爻也。天命之性。太極之謂。率性之道。俯道之數。兩儀之謂。天地。君子。萬物。四象之謂。喜怒哀樂。中和。位育。八卦之謂。戒懼於不睹不聞。陽中陰也。慎獨於莫見莫顯。陰中陽也。仲尼。即天地之太一。君子。小人。即陰陽也。舜之知。坎水靜深之德。回之仁。震木好生之心。子路之勇。離火之烈。東元金之剛也。隱。即乾坤之理氣。託於六子。賈即六十四卦爻。繫乎天地。至聖。即離中虛明。至誠。即坎中一實。然而費隱。陰陽。聖陽。誠陰。皆性命之道德也。不驕。昭復謙之益。不倍。絕先妄之訟也。三達德。坎震離之性。三重制。震兌離之象。猶是書之三德。正直。剛克。柔克也。九經。亦書用圖書九成之數。野畫九州。田區九井。九賦。九貢之類。修身。以建極也。五經。學庸語孟。孝經。周禮。以及通書。兩銘。經世。行義。程傳。朱註。綱目。同道一轍也。堯舜文武周公孔子。顏回曾子子思。天地之肖子。萬物之宗長也。蓋天命之性。無聲無臭。所賴聖賢傳。代天宣明。故典謨誓誥。首重歲月日時。而春秋書春。紀理氣在數。為元也。書王。帝出夫震之義。書正月。

明天人之七政八政更始復新也是故魯論言學首重時習
 即乾九四君子終日乾乾也學進于一理之太極求自得也
 朋友君子兩儀之象由說及樂陽方之象不知不愠陰方之
 象亦四象也首則敬人乘時有為亦萬物當春夏震離生長
 之時乾德之元亨也終則敬人隨時處中亦萬物乘四時生
 長收藏之數乾道之利貞也二十篇所載通變神化屈信相
 感富有之業日新之德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妙用
 也如閔子辭費頹淵克己仲弓主敬曾子子貢得一貫之傳
 與夫孟子之書梁惠言利易以仁義齊宣言霸易以王道戰
 勇貨色易之以反和為正他如異端曲學易之以存心養性
 邪說駁行易之以性善正經楊墨淳于滑稽鄉愿易之以充

易經彙纂 卷之三 圖方核三圖說 十一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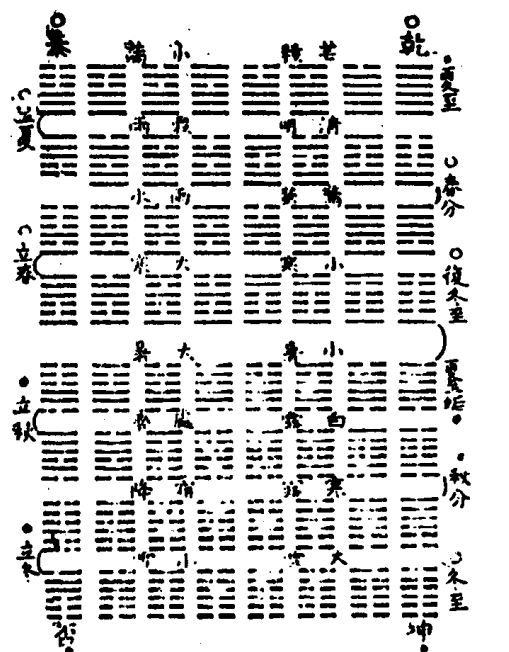
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法治法此皆得夫子神化用易之道
 者先儒謂孟子善用易不亦信乎幸天生宋儒文章德業泰
 漢以來无此若周子邵子張子二性子朱子之儔直接義黃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統則知道朕一綫絕續天自主之
 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此之謂也嗚呼由聖經賢傳之
 義說茲六十四卦橫列對待圖與即子所傳圖圖圖方今為
 方圖圖圖皆卦卦文文相對相此相反相承之象莫非陰
 陽互長始復往來否泰反類陰益陽進陽臨陰損益見經傳
 重教君子小人善惡相反邪正不並立陰陽二道陽左陰右
 也是故小往則大來大往則小來是非得失善惡邪正禍福
 治亂因應相隨亦危矣哉人當博學詳說由本及末而後知

陰陽升降成四氣圖



此因即子方圖圖推廣之益見天地陰陽五氣對待流行不差也上圖圖方合圖

易經彙纂 卷之三 陰陽升降二圖 十一 四德堂



觀二圖可見陽漸升陰漸降則寒也

易經卷之三

五卦圖

分八圖觀之見八圖成章天然之妙于分八圖觀之見

其本于此乎而用文辭以四十卦以三萬八千口及故也

言之美盡矣其

卦四各義漸互初

卦八互初方陽互米

卦八互初方陰互米

卦八互初方陰互米

十六 **四德堂**

易經卷之三

反合對圖

互對承之例二圖

乾 坤 離 坎 震 巽 艮 兌

解 濟 未 濟 節 困 需

坤 明 夷 康 家人 未濟 既濟 旅 賁 晉

十七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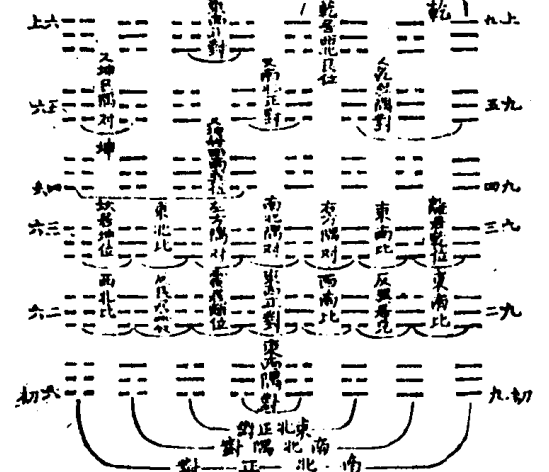
觀互。反。成。以。事。互。極。可。知。象。數。之。與。乾。坤。各。四。卦。初。互。八。卦。即。伏。義。八。卦。數。圖。未。互。六。十。四。卦。即。伏。義。六。十。四。卦。數。圖。卦。數。互。六。卦。三。十。六。卦。除。乾。坤。復。姤。統。諸。卦。元。互。卦。比。離。震。巽。坎。艮。六。卦。得。二。百。一。十。六。爻。即。乾。東。數。合。十。卦。得。三。百。六。十。爻。即。當。期。日。數。八。卦。各。互。四。卦。

易經傳家

卷之三 用九用六圖 古卦變圖

十八 四德堂

用九用六各得四爻對耦圖



綜計用九之爻有四，用六之爻有四，當位之爻，八卦各得三位，如乾初九，九三，九五，三爻皆當位，二四上三，如乃不當位也，又如屯，祇上坎三爻當位，下震兩爻當位，若合上震，則上六當位，綜計震亦止三爻當位，八卦皆依此，又卦用九用六，共四十八卦，合上坎下離定位，及乾坤皆兼實體，六十四卦大備者也，又文王變易，伏羲卦位，原有定規，初非人為，意觀圖可知矣。

古卦變圖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始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則異。

- ䷀ 乾
- ䷁ 坤
- ䷃ 艮
- ䷄ 巽
- ䷅ 坎
- ䷆ 離
- ䷇ 震
- ䷈ 坤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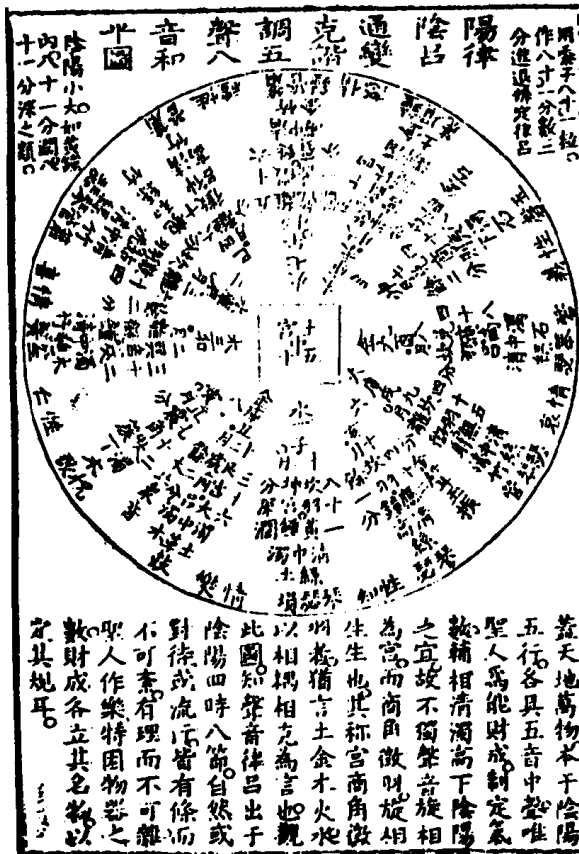
易經傳家

卷之三 古卦變圖

十九 四德堂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二陰二陽，見節。

- ䷀ 乾
- ䷁ 坤
- ䷃ 艮
- ䷄ 巽
- ䷅ 坎
- ䷆ 離
- ䷇ 震
- ䷈ 坤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 ䷾ 震
- ䷿ 兌



易經告蒙
卷之三 五音圖 律呂和圖
二十 四德堂



元音圖
卷之三 五音圖 律呂和圖
二十一 四德堂

蓋天地萬物本于陰陽五行。各具五音中聲。唯聖人爲能財成。制定氣數。輔相清濁。高下陰陽之宜。故不獨聲音旋相爲宮。而商角徵則旋相生也。其稱宮商角徵。以相耦相克。高言也。觀此圖。知聲音律呂出于陰陽四時八節。自然或對。待或流。正皆有條。而不可紊。有理而不可離。聖人作樂。特因物器之數。財成各立其名。數以定其規耳。

易經告蒙
卷之三 五色正圖 律呂和圖
二十二 四德堂



五色正圖
卷之三 五色正圖 律呂和圖
二十三 四德堂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禮記卷之九

十二

四德堂

為鐘居子。乃冬至坤土功終。陽復生之位。因土黃。湯動。故
 名黃鐘。是為陽律。律者法也。子是三分八十一分。減一分二
 十七數。得五十四分。前進八位。建未。造為林鐘。深潤。為陰呂。
 呂倍也。由是。做三分加減。造鐘十二。前進八位。為例。二分五
 十四數。加十八分。得七十二分。造為太簇。建寅。又三分七十
 二數。減二十四分。造為南呂。建酉。又三分四十八數。加十六
 分。造為姑洗。建辰。又三分六十四數。減二十一分。造為應鐘。
 建亥。餘一數。不可分。故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應鐘。正得
 六法。復三分四十三分餘。加十四分。造為蕤賓。建午。又三分
 五十七數。餘減十九分。造為大呂。建丑。又三分三十分數。餘加
 十二分。造為夷則。建申。又三分五十分數。餘減十六分。造為夾
 鐘。建卯。又三分三十四數。餘加十一分。造為無射。建戌。又三
 分四十五數。餘減十五分。造為仲呂。建巳。故蕤賓夷則無射大
 呂夾鐘仲呂。亦止得六法。自子位黃鐘。退及林鐘。建未。故陽
 聲止得六律。自未。林鐘。退及太簇。建寅。陰聲亦止得六呂。法
 起黃鐘。故黃鐘為律呂之本。截竹長短亦如法。觀上竹各備
 五音。凡物皆然。至若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分為一。寸錢為
 兩。八十一分為籥。十籥為升。升為斗。故黃鐘。事萬物
 根本。天地人物。其氣太極陰陽五行氣數。喜怒哀樂。通故
 王者得中聲作樂。天神降地。祇出風雷。和順。非變萬物
 得所。回靈畢。至彼加減新聲。感應皆然。在聖人用五聲五色。參
 和。制定五禮節文。器數皆準此。一致百慮。



周易告蒙圖註上經卷之二

湘潭縣趙世迪譯錄著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
 之氣。爻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
 其簡。象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丁
 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
 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
 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
 乾。元。亨。利。貞。乾。渠。為。反。六。畫。者。伏。義。所
 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
 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義。仰
 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
 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身。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
 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
 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
 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
 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
 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
 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象。辭。者。也。
 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
 通。而。至。正。故。於。策。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
 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
 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效。此。
 乾。健。也。一。畫。為。奇。太。剛。之。象。陽。動。則。變。故。又。有。天。行。變
 健。行。之。象。又。有。太。陽。之。象。純。粹。則。精。精。則。至。善。故。一。畫
 化。之。象。又。有。大。一。之。象。純。陽。剛。始。動。之。象。倍。一。畫。則。有
 又。有。精。一。之。象。書。陽。剛。始。動。之。象。倍。一。畫。則。有
 陽。動。剛。長。之。象。又。加。一。畫。見。有。陽。剛。太。盛。之。象。積。至
 三。畫。而。掛。之。則。德。體。象。占。而。已。大。備。成。一。卦。矣。故。卦

易經告蒙

卷之二 乾上經

一

四德堂

易經告業

卷之一 乾上經

二 四德堂

者州也。掛而觀之。隱得事物之相似也。因其象。以言其理。故以三奇畫有剛健之象。而名之為乾卦也。按庖犧氏因龍馬負圖。依數始為一畫。乃見乾為天道。原始之義。加至三畫。成乾。依圖畫之分。合之。交之。易之。錯之。綜之。往之。來之。得三十六畫。成乾。乾。初之一。畫。元始也。故大文王觀乾一畫。象物理之始。物氣之始。物數之始。物大之始。而象辭。故先繫之以元。元者。蓋始也。大也。由始及大。則通。大通則公。是亨之義。為通也。公也。物有始。宜無所不始。由始而大。宜各遂其所欲。大。其利之義。宜也。遂也。大終復始。由始復大。理正氣同。天命不已。是貞者。止也。固也。故觀乾卦。全體一陽。元也。以互六陽。交亨也。六爻同陽。德。天陽德象。隨而萬物萬象。統在天覆之中。此文王但以元亨利貞。柔乾卦。而諸卦。舉此為占辭也。若析六爻言之。初九。元也。二。亨也。三。利也。四。貞也。五。利也。五。利也。上。貞也。又起元也。自畫言之。乾。初。一。畫。為陽。分。一。畫。為陰。分。陰。分。陰。積。至。三。畫。為六爻。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成萬物。故曰。乾。知。太始。積。三。畫。為乾。三。爻。分。乾。三。爻。為坤。三。爻。又。考。清。也。變。之。謂。也。又。變。即。物。變。之。象。又。有。等。即。所。變。萬。物。之。等。等。有。大。小。善。惡。而。吉。凶。生。吉。凶。有。定。象。故。曰。坤。作。成。物。始。乾。六。龍。象。各。有。等。而。因。象。以。象。定。所。占。之。吉。凶。蓋。萬。分。一。畫。各。一。太。極。綜。是。一。畫。統。一。太。極。此。一。實。萬。分。是。萬。為。一。也。是。故。無。極。之。真。一。五。之。精。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化。生。萬。物。萬。物。生。而。變。化。元。氣。焉。故。元。者。始。生。萬。物。之。象。亨。者。生。周。萬。物。之。象。利。者。各。正。生。物。之。象。貞。者。物。成。復。生。不。已。之。象。但。無。坤。二。畫。為。陰。不。見。乾。一。畫。為。陽。此。一。陰。一。陽。兩。儀。立。焉。若。君子。筮。得。乾。卦。者。則。尚。其。占。之。辭。元。為。事。之。始。亨。為。行之。通。利。為。事。之。宜。貞。為。行。之。成。在。君子。所。行。之。事。謀。始。正。大。正。大。則。明。通。周。通。則。大。公。公。溥。則。所。行。皆。直。所。欲。皆。遂。正。大。則。明。通。周。通。則。大。公。公。溥。則。所。行。皆。也。傳。曰。變。則。通。通。則。各。是。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是。也。故。元。亨。利。貞。是。占。辭。而。人。當。用。乾。德。剛。健。而。行。之。

易經告業

卷之一 乾上經

三 四德堂

也。凡占做此。但占者。須知八卦。居下者。為下卦。為內卦。為貞卦。為本卦。為精氣。為變卦。為主。八卦居上者。為上卦。為外卦。為悔卦。為變卦。為游魂。為神動。為氣化。要知一時有一時之元。亨。利。貞。千萬年。有千萬年之元。亨。利。貞。一事一物。有一非一物之元。亨。利。貞。萬事萬物。有萬事萬物之元。亨。利。貞。分。之。各。一。乾。道。合。之。統。一。乾。道。也。唯。聖。人。為。能。用。九。用。六。妙。為。通。變。成。有。言。七。八。者。謂。不。變。之。久。夫。通。變。者。聖。人。用。易。之。道。故。暫。而。聯。息。久。而。互。古。小。而。無。內。大。而。無。外。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焉。若。夫。推。而。言。之。在。圖。書。立。陽。方。元。亨。也。右。陰。方。利。貞。也。東。方。春。木。物。生。仁。之。德。元。也。南。方。夏。火。物。禮。之。德。亨。也。西。方。秋。金。物。成。義。之。德。利。也。北。方。冬。水。物。讓。之。德。貞。也。卦。位。在。圖。震。離。元。也。兌。乾。亨。也。巽。坎。利。也。艮。坤。貞。也。卦。位。在。位。乾。為。天。元。也。坤。為。地。亨。也。巽。為。風。利。也。坎。為。水。貞。也。四。偶。之。位。為。為。雲。元。也。巽。為。風。亨。也。震。為。雷。利。也。兌。為。兩。貞。也。以。圖。卦。氣。言之。無。妄。明。夷。立。春。同。人。臨。春。分。元。也。復。泰。立。夏。乾。姤。夏。至。亨。也。升。立。秋。師。避。秋。分。利。也。謙。否。立。冬。坤。復。冬。至。貞。也。其。在。一。日。子。丑。寅。元。之。時。卯。辰。巳。亨。之。時。午。未。申。利。之。時。酉。戌。亥。貞。之。時。其。在。世。運。三。皇。元。運。五。帝。亨。運。三。王。利。運。五。伯。貞。運。貞。又。起。元。漢。運。興。也。其。在。一。事。謀。始。乃。元。行。時。乃。亨。功。成。乃。利。守。正。乃。貞。也。其。在。人。倫。君。父。元。也。臣。子。亨。也。夫。婦。昆。弟。朋。友。利。也。仁。敬。孝。慈。信。義。貞。也。其。在。一。物。胎。孕。元。也。生。長。亨。也。壯。利。也。老。死。貞。也。若。夫。聖。人。用。易。之。道。惟。精。元。也。執。中。亨。而。利。也。惟。一。貞。也。陰。陽。仁。義。剛。柔。三。才。之。道。一。也。

初九。潛龍勿用。潛。龍。言。反。初。九。者。卦。下。陽。爻。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靜。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做。此。四。坤。位。圖。北。屬。水。故。文。王。卦。以。坎。水。居。坤。位。坤。為。地。坎。為。水。地。下。水。淵。之。象。龍。乃。

易經告蒙

卷之一 乾上經

四 四德堂

陽動處地下水淵之物震在乾方與北下坤坎相此
 則震一陽動於初下即乾一陽動於初下故乾初九
 與震初九俱象龍德陽動初九在下卦下位故象龍
 動高潛藏坤坎地下水淵且在極深之下也勿用言
 辭非無用也特值勿用之時此即子句易有意象
 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象不言象而直言以
 明事有象象擬物以明意有象數七日八日三年十
 年之期是也張子曰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必
 王氏謂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義苟應順何必
 坤乃為牛○程子曰有理而後有象而後有數以
 得其義而象數在其中矣又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
 明理理見乎辭象則可由辭以觀象○朱子曰看易
 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任地懸空看也沒其
 意思又曰須是看他未盡以前是怎模樣又就這上
 見得有許多象數自然如此又曰先見象方說得理
 又曰易初未有事只是懸空說出若一爻止作一事
 止作得六十四事用而已矣○謹按聖人立象以盡
 意繫辭以盡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做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
 澤及於物所利見故其象為龍在田其占為利見
 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為
 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
 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二之大人矣凡內卦皆離
 位離居正東其象為日為目有日明物見而地生
 象震陽動居圖東北屬木為青龍以位當春地生
 之時凡卦二初兩爻為地位九二以陽剛之動見於
 地上二爻有龍德陽剛之動見在春田之象九陽為

易經告蒙

卷之一 乾上經

五 四德堂

大陽與大為人利謂二陰位九二陽剛中正而在
 位大德之人在下位之象上卦九五王位二上應五
 有在下大德之人利見天子在上居大位而為大人
 之象如禹稷利見堯舜伊呂利見湯武之類推之凡
 占得此有利見大德之人之象如童子利見孔子回
 紇利見子儀之類若君子占之則如二程子利見周
 子之類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陽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
 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
 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四二四人位三以陽剛
 當位處內體之上出人萃之君子也直以君子明爻
 義而不以龍象者九三陽德君子之陽善猶是龍之
 陽德也初陽位二陰位三陽位乃離日也初爻象晨
 三爻象夕終日也乾乾者內卦乾外卦亦乾初爻象晨
 中之象九三乘九二之虛中自朝至名敬畏惕厲以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於地特未飛兩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
 於若下於淵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
 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
 時進退則无咎也○或躍者躍也四陰位五陽位上陰
 止行止不定之象九四方踴躍而出內體之上尚在
 位為坎卦淵之象九四方踴躍而出內體之上尚在
 外體坎淵之下龍或躍在淵之象九四以外剛健內
 柔順之德進則承九五之當位中正退則乘九三之
 剛健當位或行或止皆
 得其道故占為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
 如以聖人之德居聖

易經告衆

卷之一 乾上經

六 四德堂

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
 初爻一陽往中位為坎卦坎主上卦之位也則上卦
 五陽居離三之位既得日火飛騰之氣為飛龍之象
 又有飛龍在天之上象飛龍者震居離位也飛龍在
 天者震居離離又居上乾位也二五陽德正相中應
 有明良其治于天下之象此正中之時也應上而下
 利見之時也如克利見舜禹湯武利見伊呂之類凡
 言利皆占辭者以此凡飛龍偏勝離火之氣者過於
 上九亢龍有悔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
 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謂居外卦五爻之上亢
 者位過高位極其上而窮之象過乎剛陽當退故國
 西北九乘九用六變九也往極上之位已窮故書東
 八乘九用九變八也變而通之二氣互根也夫物極
 必返天剛則折故成占者有悔咸用剛太過不能守
 二五中正之德仲尼不為己甚者則知亢之當戒也
 然則占者宜戒過剛勿致日後有悔
 當得用九以通幣持盈而保泰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皆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
 皆用九而不用七蓋卦
 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過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
 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
 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
 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也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
 象以陰運陽即以柔運剛則用九陽剛之道得矣无
 意猶云回首之謂也故用剛在復初九臨九二泰九
 三九壯九四夬九五俱外用柔而內主剛此善用九
 也九變為六非退也也用六變為九非躁進也剛

柔能得乎中正則動皆平安无咎无悔利吉之象
 行必先用首頭角前進用剛太過之象聖人戒占者
 勿用剛太過也九變為六以圖西九終北一始陽
 窮當復生之義用六變為九即因用九之例反之已
 耳如屯反為蒙之例故西九窮北一又生東八窮南
 二又生九終六為純陰之地八終七為純陽之地乾
 上九陽窮坤上六陰窮位窮當變凡卦成當用變
 變則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上九變
 也文王卦位遷南七乾居北六位用七變為六遷
 東八艮居西九坎位用八變為九亦只是陰陽變通
 剛克柔
 克之義

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素吐亂反

易經告衆

卷之一 乾上經

七 四德堂

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
 放此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又析元亨利貞為四德以
 發明之而此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
 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
 全圖以釋乾元之義元非即太極所以為元者是太
 極元即天一畫而陽也資始者卦爻陰陽各百
 九十二皆資乾之一畫而始生萬物之象數皆資乾
 之一陽而始形萬事皆資乾之一理而始成也統天
 者謂皆統乎天之至大一始而无不始也天之先太
 極陰靜虛无者也自陰靜中分出陽為天之後天以
 太極之一理乃始生陰氣成地地始生物物生始分
 萬象萬數天施地承天氣生地成形成氣陽而形陰者
 也故自兩儀既分始陰陽交合而生五氣五氣厚薄
 而生萬物萬物錯綜而分陰陽交合而生五氣五氣厚薄
 性情備余固殊知惡知惡因分善惡吉凶要皆由天
 之一數而始萬變故曰乃統天也此
 釋乾元之義以下四節孔子象傳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此象傳也此釋乾之亨也
 乾亨之義於天地泰時克兩剛日月寒暑風雲雷雨
 動植飛潛品彙萬物各類克積天地各自流露形象

正綱常之性命。飛潛動植。正物宜之性命。損之難大。正性命。乾之利。保合太和。乾之貞也。故君子所以有。和之功。德焉。六爻純陽。保合之象。六爻一氣。木。一象。太和。九關保合。故曰。乃利貞。各正者。萬物之。口得一理。保合者。萬類之終。其全一理。利貞者。各。正。利。八。守。

首出萬物。萬國咸寧。聖人在上。萬出於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國各得其所。而。成。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備。而無端也。然而。四者之開。生氣流行。初。元。閉。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以。此。卦。為。聖。人。之。贊。者。各。以。其。意。求。之。而。並。行。而。不。悖。也。坤。卦。放。此。○

乾處離南。中正上。位。聖人南面。向明。居上。臨下。之。象。六十四卦。離列。圖中。庶物。羅列。天下。之。象。首。謂。聖。人。在上。為。庶。物。元。首。之。象。出。謂。聖。人。位。上。出。乎。庶。物。之。上。也。六十四卦。畫。陽。爻。為。君。陰。爻。為。民。有。君。民。各。居。一。方。各。守。其。位。布。滿。在。圖。為。國。之。象。卦。雖。有。德。體。象。占。數。位。異。同。象。萬。國。風。氣。不。一。而。各。得。位。數。貞。靜。安。寧。不。相。侵。凌。統。於。一。乾。萬。國。咸。寧。之。象。言。聖。人。在。上。為。庶。物。之。元。首。用。乾。道。變。化。裁。成。輔。相。教。養。生。息。保。合。萬。國。之。庶。物。各。得。其。所。雍。熙。太。和。元。不。安。寧。中。天。之。世。其。象。有。如。是。也。首。出。庶。物。元。首。萬。國。咸。寧。利。貞。也。此。釋。聖。人。用。乾。道。利。貞。之。義。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象者。卦之上。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夫。一。而。已。但。言。天。行。剛。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復。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強。而。不。息。矣。○乾。六。十。四。卦。離。列。圖。中。庶。物。羅。列。天。下。之。象。首。謂。聖。人。在。上。為。庶。物。元。首。之。象。出。謂。聖。人。位。上。出。乎。庶。物。之。上。也。六十四卦。畫。陽。爻。為。君。陰。爻。為。民。有。君。民。各。居。一。方。各。守。其。位。布。滿。在。圖。為。國。之。象。卦。雖。有。德。體。象。占。數。位。異。同。象。萬。國。風。氣。不。一。而。各。得。位。數。貞。靜。安。寧。不。相。侵。凌。統。於。一。乾。萬。國。咸。寧。之。象。言。聖。人。在。上。為。庶。物。之。元。首。用。乾。道。變。化。裁。成。輔。相。教。養。生。息。保。合。萬。國。之。庶。物。各。得。其。所。雍。熙。太。和。元。不。安。寧。中。天。之。世。其。象。有。如。是。也。首。出。庶。物。元。首。萬。國。咸。寧。利。貞。也。此。釋。聖。人。用。乾。道。利。貞。之。義。

易經告蒙 卷之一 乾上經 十 四德堂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可以進而不必進也。○九。不可。之。道。進。近。九。五。之。大。人。剛。健。中。正。退。比。九。三。之。君子。陽。剛。當。位。或。退。固。无。咎。雖。進。亦。无。咎。也。謂。不。必。進。德。剛。象。天。運。行。之。健。以。用。也。法。也。君子。法。天。用。之。三。才。之。道。也。天道。地。道。人。道。一。焉。已。矣。天。行。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天。行。左。旋。一。日。行。周。度。數。更。能。進。過。一。度。則。天。行。之。健。也。同。天。而。行。者。莫。如。日。月。日。行。亦。如。天。行。所。過。進。之。一。度。耳。月。行。亦。左。旋。一。日。不。及。天。行。十。三。度。有。餘。故。一。月。退。退。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日。漸。退。縮。三。百。六。十。五。度。月。漸。退。縮。三。百。六。十。五。度。會。於。冬。至。子。之。光。則。成。一。歲。以。日。月。之。行。視。天。之。行。至。剛。健。者。也。乾。卦。六。爻。純。剛。一。氣。健。行。直。進。循。環。不。息。健。行。之。象。也。人。者。天。之。心。也。君子。學。天。用。天。之。行。至。剛。健。者。也。乾。卦。六。爻。即。河。圖。復。始。循。環。之。義。也。強。而。曰。自。若。子。反。求。在。我。為。己。之。功。也。此。以。下。八。節。孔。子。大。傳。象。辭。言。象。即。言。理。蓋。雜。象。言。理。便。涉。影。響。也。

易經告蒙 卷之一 乾上經 十 四德堂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居下卦初位。天數。一。陽。畫。下。北。位。也。此。即。依。象。言。理。見龍在田。德施普也。○二。二。之。時。天。德。陽。春。澤。施。也。見。龍。在。田。之。象。九。二。在。下。宣。上。九。五。之。德。施。恩。齊。普。徧。亦。此。義。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反。復。道。踐。行。之。意。○反。復。而。復。往。彼。也。謂。西。北。九。陽。窮。一。陽。即。復。動。終。而。復。始。不。息。其。道。道。者。事。物。當。行。之。路。道。也。君子。戒。慎。修。省。終。日。一。往。一。來。反。復。不。息。斯。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可以。進。而。不。必。進。也。○九。不可。之。道。進。近。九。五。之。大。人。剛。健。中。正。退。比。九。三。之。君子。陽。剛。當。位。或。退。固。无。咎。雖。進。亦。无。咎。也。謂。不。必。進。

於進而亦不必於退也。或字之義如此。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猶作。早反。造，猶作也。飛龍在天，猶作飛龍猶升也。大，陽也。人，君子也。九五以居離明之大人，高升於乾南中正之位，開物成務也。蓋造出萬有者，天之大事也。造，成萬物者，大人之大事也。九五，大人之德，以財成輔相，大造之大人，是亦天之大事也。此之謂天也。道備焉。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以氣不可久盈。久於盈滿者，必虧虛也。故履泰，必保之以謙。否之心，安而不志危也。觀圖西九陽窮，而六陰苦寒，南七陽盛，而一陰已生，否泰損益，盈虛消長之義，彰明矣。不可云者，戒占之辭也。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

易經卷之二

卷之二

四德堂

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做此。○首為身先。九為數滿，乾六爻皆剛，皆宜變為柔，以濟之。况上九過剛，更當變也。故皆可用九變為六。則乾之健行，成之以坤之柔順。聖人保合之義也。用九變為六，只是陽變陰。陰變陽而已。九純陽盡，即六純陰見。暑往則寒來，用六變九者，寒來因暑往也。聖人觀河圖通變之義。九一合陽又生。八二合陰又生。九根一六根二。故卦位。初九即太陽。六二即太陰。九三陽長。六四陰長。九五陽中正。上六陰太過。宜變九陽。故上九陽太過。宜變六陰。當復生。此六十四卦爻，用九用六之義也。以上七節，申明君子自強不息，用乾道六爻之義。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元者，生物之始。亨者，嘉會之會。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象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禮。

而象美之會也。利者，物生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知，而為眾。卦象象而己。獨乾坤更故。文言以發明其義。推乾之道，施於人事。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嘉會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用也。此節，申言乾道四德，健行之功業。下節，乃君子乘天時，行為盛德大業者也。陽道為善，長，即元也。謂一畫居三七九陽數之長，統二四六八十，皆長者也。○元之數，長自二。三陽德在木。乃天養生萬物之仁愛也。嘉者，善之美也。若及夏時，陽德在火。萬物榮華，亨通盛矣。物物嘉美，同人履泰，會合大有之時也。義者，宜也。和，謂遂物所生之宜得。斯物氣平，靜各安其分。而和洽者也。自七及九，陽德在金。金氣為義，成物為利。金氣堅實，故物氣堅實。秋，物利宜成，義也。物利成，自各安分，安則氣足，堅貞。而秉動恬靜。天下和平矣。生成萬物。天地之能事也。幹者，乾道健行之謂。陽道。

易經卷之二

卷之二

四德堂

正。大。剛氣確固。當西九成物之終。反歸北一貞靜之冬。元氣完固，復能有事於春。生夏長秋成而不息。○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以仁為體，則元一物以長人。嘉其所會，則元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甲之幹。剛震木春生。居乾方為乾德之仁愛。君子以乾元之仁愛，為在己之全體。雖萬物為一體。而無不愛。則克足乎愛生之心。斯足完乎元善之長。即足以為元。后為天下之人，所尊畏者也。離火夏長。進居乾位。成乾德之禮文。君子以乾德元亨之禮文，為嘉美之典禮。會通天。秩後萬物，克足乎合禮之數。元成而遠。斯足成大亨交通之會。合天下而同接見以禮者也。克足成禮。財成萬物之所宜。利其之義氣。君子以乾德之義理。財成萬物之所宜。和其所應得。遂其所當欲。克足乎利物之事業。斯足乎天。

下當然之心志。使物物咸宜。而和平其爭競之氣也。坎水冬藏靜深。本乾兌而生。為乾德之藏固。君子以乾德之藏固。精一貞固。健行幹事。慎之於始。保之於終。竟足乎功業之巨大。貞夫天下一理之終始。表正萬方。垂法萬世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貞。非

子之至健。元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貞。非。象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我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意之為古語也。○行。謂乾乾陽之動極也。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行此元亨利貞之四德。進於純粹至善。使言行德業无咎也。故曰以下。釋卦首文。正象辭。原對穆姜而言者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

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易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震為龍。一陽之位。東北復卦一陽居北方。坤地五陰之下。洛書坎一陽亦位北下。得

天一生水之數。亦居北。坤地五陰之中。皆隱深在下。有龍陽德。在淵深地下之象。圖書五方。與卦交。皆世上一之象。北方一數。雖分見左右上下。而成卦交。象數此君子用易一數。象二氣終始。有一定位。不為世變。移易其所守也。一數生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以至百千萬億。各成數名。一畫生八卦。以至六十四卦。以卦爻亦各有成名。而一數生不息。未常成一定之名。坎一陽。陷於眾陰之中。憂悶之象。坎自西秋分。圖

位。遷避而居北。下冬至子位。君子避世隱藏之象。然坎水得地。比之而樂行。震木得地。比之而樂生。有君子雖處憂悶。不見之地。究抱道自安。實无憂悶之意。坎離之位。在圖書相對。見謂離日。文明見於世上之象。坎水靜深地中。不見之象。是初九。即下北方一陽處六陰之內。不見之象。亦謂水靜則深。動則流。行止自安。君子樂天知命。无入而不自得之象。水流曲折。无不如意。君子樂天知命。无入而不自得之象。君子憂道。與世相違之象。艮坎震同方。確謂艮山確固。不拔。謂震木根深。不搖。君子用易。初九潛龍剛德。謂聖人時乘六龍是焉。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

利見大人。君德也。行下孟反。和以嗟反。○正中。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致亦保之意。言君德也。釋大人之為九二也。○龍德。陽德也。田。為民種之地。正中者。九二居內卦。正當中之位。室家之象。又位下卦之中。田家之象。庸。平常也。庸言庸行。乃田家父子夫婦之言。曰。用依食之行。即君子至教昭宣之言。蕩平正直之行。君子之言行。原不過人倫日用也。言。謂兌為口。位次乾。言語之象。信。謂兌內陽實信實之象。震居乾方。其德為動。行事之象。確。謂震外兩陰。至能。居乾方。其德為動。行事之象。確。謂震離。謂坤以妨。居乾方。其德為動。行事之象。確。謂震陰。謂震動。有外則虛。已下物。內則心存誠實之象。善世。謂震動以導民行。震入以順人心。風動四方。有淑善其世之象。而不伐者。反震為足。止。反兌為入。有有止而无言之象。不貴而民勸。不怒而民威。于鉄。風雷之用也。德。謂卦爻之德。博。謂二四上之陰位。皆化成統同。為澤善之德也。而化者。二四上之陰位。皆化成統

五 四德堂

陽德博而化也。此二五位異而德同。故皆用八卦之義。利之利見。在離中位。五之利見。象下離位。二无大人之位。有大人之德。亦君德之象。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雖危。无咎矣。幾音機。忠信。生於心者。无一念之實也。雖有忠信之實。然非修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

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幾音機。忠信。生於心者。无一念之實也。雖有忠信之實。然非修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

也。九三剛正。君子之象。德謂仁義禮智之天德。業謂元亨利貞之大業。進謂九自初進於三。又自三進於上也。修謂健行。方去身心私邪不正者也。忠。謂三居九內。心內也。一之象。信。謂九居三外。身外信乎之象。謂君子之修業。終日乾乾。夕惕若。而務忠信者。不以九三內也。正。所以健行。往於德之正也。也。外比四。言辭。謂乾之象。修。謂乾之離。修。謂乾之象。辭。謂乾之象。實也。但兌

易經告業

卷之十一 乾上經

十六 四德堂

夕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九三剛正。君子之象。德謂仁義禮智之天德。業謂元亨利貞之大業。進謂九自初進於三。又自三進於上也。修謂健行。方去身心私邪不正者也。忠。謂三居九內。心內也。一之象。信。謂九居三外。身外信乎之象。謂君子之修業。終日乾乾。夕惕若。而務忠信者。不以九三內也。正。所以健行。往於德之正也。也。外比四。言辭。謂乾之象。修。謂乾之離。修。謂乾之象。辭。謂乾之象。實也。但兌

功也。知至者。備言看到加處也。至之者。猶言行到那處也。以用功言之也。知終者。猶言看盡那處也。終之者。猶言行盡那處也。以成功言之也。與猶許也。幾。謂時事雖隱。而機將動。勢將及。微露端倪也。存。猶處置也。義者。在萬事萬物。莫不各得一宜。有之理也。乾。盡陽明。至於九三。已成內卦。知到之象。乾道健行。至於九三。已成內體。行到之象。君子知至。至之。則窮理盡性。以至天命矣。可許之能。先見事機之微也。乾內卦陽明。終於九三。知終之象。乾內卦健行。終於九三。終之之象。君子知終。終之。則精義入神。以至利用矣。可許之能。隨時處置。各得其宜。有之理也。是故者。以是德進業。修之故也。上。謂九三居內卦上位。而不驕者。謂九三居上卦下位。在下體。人位。有下人之象也。下。謂九三居上卦下位。在下體。人位。有下人之象也。未入外體。坎位也。故交辭。謂君子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常懷危懼之心。而心正身修。已无咎矣。推之圖冬。至。陽至之幾。已先見於夏至。陰生之時。陽終之於坤。先見其幾。幾。已先見於冬至。陽生之時。陽終之於坤。先見其幾。

將終之於剝。陰終之於乾。先見其幾。將終之於夬。復乃始之於姤。始之於復。二至二分。四立。其幾互形。迭見。暑往。即知寒來。書往。即知夜來。生往。即知死來。入卦。六十四卦。對待立體。因此知彼。事雖遠而隱。幾實近而形。成以理氣象數。語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進德修業。則知至。如君子觀乾元之仁。見鬼神之神。德物而不可遺。萬物樂天。無非生意之仁。則知之。所至己到。知周萬物。樂天。無非生意之仁。則知之。所至萬物之知。能而不遺。輔相天地之易簡。其至之。則至蓋在。人知之。既真。則行之。必力。而君子至之。幾早動。利。知至之時。而可先見者。其知終。如君子觀乾元亨。利。貞。復。起元。已通乎。晝夜之道。而明者。其於分陰。分陽。分柔。分剛。一始。一復。因始見終。乃於穆不已。之故。則知終。已。到。陰陽變化。否泰往來。吉凶消長。何惡何慮。之極。處矣。其終之。如上。下有定分。動靜有常。度。綜合聚類。經別萃分。中和致。而天地位。焉。萬物育

易經告業

卷之十一 乾上經

十七 四德堂

將終之於剝。陰終之於乾。先見其幾。將終之於夬。復乃始之於姤。始之於復。二至二分。四立。其幾互形。迭見。暑往。即知寒來。書往。即知夜來。生往。即知死來。入卦。六十四卦。對待立體。因此知彼。事雖遠而隱。幾實近而形。成以理氣象數。語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進德修業。則知至。如君子觀乾元之仁。見鬼神之神。德物而不可遺。萬物樂天。無非生意之仁。則知之。所至己到。知周萬物。樂天。無非生意之仁。則知之。所至萬物之知。能而不遺。輔相天地之易簡。其至之。則至蓋在。人知之。既真。則行之。必力。而君子至之。幾早動。利。知至之時。而可先見者。其知終。如君子觀乾元亨。利。貞。復。起元。已通乎。晝夜之道。而明者。其於分陰。分陽。分柔。分剛。一始。一復。因始見終。乃於穆不已。之故。則知終。已。到。陰陽變化。否泰往來。吉凶消長。何惡何慮。之極。處矣。其終之。如上。下有定分。動靜有常。度。綜合聚類。經別萃分。中和致。而天地位。焉。萬物育

焉終之之事。已到世盡命立。參天地贊化育之極處。矣。蓋在人知之盡。而後行之至。君子終之之義。即存乎知終之時者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然君子進德修業之功。全關在九三。一爻之要道。故不稱龍。而即為君子立象。唯九三君子。德進於盛。業修而大。故可為初之潛。亦可為四之躍。可為二之見。亦可為五之飛。可時乘而御六龍。亦可御九而通變。无友。此君子所以處上下之位。常變之時。巨細精粗之務。隨時用中得几。是以无咎。聖人作易。為君子寡過之書。故无咎。為君子大吉之占焉。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

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德學言外。卦以時

位言。進德修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躍

有上進之意。在淵。有退下之意。謂九四居上卦下。

四德堂

謂九四又居上卦下爻。无常。謂位无常。釋或字之義。四陰位。以九居之。不當位也。似邪乘之象。然九與六爻同剛。純德一氣。四位又近五。五非為邪動也。進。謂九自初進於四。退。謂九又似自上居居四。无恒。亦或字之義。離。四乘離位。離居乾左方。又位乾體也。羣。謂九與全卦五爻皆陽。同羣也。九四同成乾剛純德。非離羣也。非為邪。非離羣。釋无咎之義。然九四進於上。樂則行之。退於下。憂則流之。時行則行。時止則止。无可无不可。其道大德。盛若此。蓋以君子及九三之時。進德而德進。脩業而業修。故上下進退。皆无咎。乾之下卦。為君子及時世德修業之象。乾之上卦。為君子乘時布德建業之象。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

水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物猶人也。起也。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與起於上。則人皆見之。此以圖書八卦。明九五爻義也。九五。綱紀諸卦。統理眾爻之德位。象數者也。同聲相應者。謂六爻皆乾剛屬金。而聲皆同也。同氣相求者。謂六爻皆陽德。一氣相求也。白二氣生五行。五行生萬物。无不覆冒於上天之下。故大一氣生坎中水。而坎自西而下。處北方。坤位。水流濕也。乾體六變成坤。坤以地二生離中火。而離自東而上。處南方之乾位。火就燥也。艮為雲。火而離自東而上。處南方之乾位。火就燥也。艮為雲。處北方。坤位。有雲為龍。處北方。坤位。之左。山雲。水氣之上。蒸能動坎。則之神物。乾坎艮震。四陽卦同方。陽動相從。是為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巽為風。處南方。乾離之右。兌為虎。處南方。乾離之左。風亦離火之氣。震虎屬火。金之精氣。巽離坤兌。四陰卦同方。陰動相從。亦為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艮自西北。往從震位。雲從龍也。巽由西南。往從兌位。風從虎也。是故龍

吟則雲興。虎嘯則風生也。離自東下而上。居乾位。聖人作也。乾離位南。臨下全圖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方。位象數。森然羅列。大一統也。離為目。觀。一聖人作於上。萬物觀於下之象也。凡依乾位居左。居上者。本乎天者也。日月星辰。風雲雷雨。以至凡在上向者。皆觀上之類也。凡依坤位處右。處下者。本乎地者也。山川土石。飛潛走植。凡在下向者。皆親下之類也。觀於兌。離震。則從乾。巽坎艮。則從坤。類也。觀於兌。離震。則從乾。巽坎艮。則從坤。類也。託乎坤陰。又八卦各從其類。如乾之坎。坤之剝。離之同人。坎之訟。之類。皆象數之各從其類。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也。考圖詳明。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高。以上九過高志滿。不求補助之也。此第二節中象傳之意。上爻

四德堂

位過中正。上九剛過中正。過尊貴之象。世有所謂太
上皇也。蓋及上爻。是六之陰位。陰為虛。無上。位貴高
是上九貴而無位之象。謂上雖尊貴之過。而究無行
權之位也。氏屬陰。三上純陽。無陰。無氏之象。上九位過
高。在民上。究氏戴五。不戴上也。上九陽亢過高。光謙
已下賢之象。格不正。則剛正遠。三上相應者也。初上
相始終者也。今上九矜高。而九三退。而家修。初九退
而潛隱。皆在下位。遠於上九。有不來應。不相為始。終
輔相之象。上既失三。初輔相之賢。則臨事。感。而動
皆失正。有事窮而自悔。其過。過明。故曰。盈不可久也。
位窮。故曰。窮之災也。暴虎馮河。死而無悔。安危
利災。窮所以亡之類。以不知進退存亡者也。
潛龍。勿用。下也。六七之時。數當制宜者。明之此
一一之時。當
在下靜休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合音捨。言未為時用也。
九二尚處下體之中。而行事
易經告彖 卷之六 乾上 二十 四德堂

終日乾乾。行事也。言健行以成事業。無虛人生日
月。大禹惜寸陰之意。故曰。行事也。乾誠之辭。
下與舍行。皆內卦居下之象。三三時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未遽有為。始試其可。則四當愛
道合否。為之兆。不徑行。而枉道辱亡
也。凡人之行事。皆做此。四四時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治平聲。居上以治下。九五
理氣象也。以中得正。五五時也。如天。一則地。二。天二
則地。四。反是。則在人。為而下。亂也。治。關在上。上治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遇災。不後時。而有悔。此九
三與時偕行。上九陽窮災及。過時。而失中。正是以有
悔者也。究之。即亢即悔。即窮即災。要一亢之因。以致

之六六
時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治去聲。言乾元用九。見與
下。不浴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此聖人下學之
至。以達天道。七九之時。用九。以通其變。終而復始。所
以使天下久安長治也。凡卦爻取象之義。皆學者適
取其義。以治身心之實功。故學易者。尚其象。子曰。可
以无大
過矣。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陽雖來復於冬至。子半
陰之下。坤震復卦之義。陽氣潛藏之象。以
下十三節。又以卦氣明之。此明夷時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其
此臨卦時也。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時當然也。乾之內卦。建德
宜道。行於上。三進四。時可行也。三即與時偕行
其道。時未可行。三即與時偕行。其志。此素時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離下而上。變革之時。變
既成。由此乃離去下。乾。又有變革而成。他卦矣。言為
乾。為夫。為大有。俱不可知。蓋上乾卦。乃下乾卦之變
革也。乃字可玩。下
做此。此始時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天德。即天位也。蓋唯有是
位。乃天德。中正之德。唯聖人有中正之天德。乃可與
起而位。中正之
天位。此中正之時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用剛太過。至於窮極。而始

易經告彖 卷之六 乾上 廿 四德堂

悔早不用。以止其過。究之過剛之時。已去。徒成後時。此也。與時偕福。惜之也。可見人之用剛。當及時思。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剛而能柔。天之法也。此第四節。又申前意。剛非純用。則也。猶言定規。蓋用二之乘。以分減一之剛。而成乾道。陰終除始之逆。九使剛過九五中正之則。此乾元以用九之道。乃可見否極復泰。一始一復。有法則定。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始則必亨。理勢然也。即由始生。而後漸及暢茂。條達。始即復无妄之時。亨而臨泰之時也。此下六節。申明天行健之義。

利貞者。性情也。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利貞。陰也。陰陽氣也。柔剛性。

易經彙纂 卷之四 乾上經 四德堂

也。健順情。元亨之時。陽氣發動。情也。利貞之時。陰氣歸藏。情也。健行。情也。乾純剛。性也。陽生自陰。情也。發自健。故。亨。功。發。由。利。貞。靜。極。而。動。也。故。貞。又。起。元。始。而。復。根。終。則。有。始。之。義。焉。故。曰。利。貞。者。性。情。也。元。始。而。復。根。終。則。有。始。之。義。焉。故。曰。利。貞。者。性。情。也。元。始。而。復。根。終。則。有。始。之。義。焉。故。曰。利。貞。者。性。情。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剛以健。用氣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於陰。柔者。不雜於剛。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剛之氣。而无所動靜。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如陽道之大。莫如乾。全卦。德至剛大。而一氣健行。剛主正理。健行。道以二五居內外兩卦之中。高當位。正。上下純陽。不難一陰。高明粹美。不爾。一疵。精切為實。无少浮庸。此四德之大。足以元亨利貞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旁通。猶言曲盡。卦畫發達。其潛見。惕躍飛光之象。數。而。即。九。乾。之。六。爻。推。廣。變。通。又。發。揮。至。成。三。百。八。十。四。爻。而。在。六。十。四。卦。皆。以。用。九。用。六。之。例。剛。柔。相。推。旁。及。而。變。曲。盡。其。三。百。八。十。四。爻。理。象。象。數。之。情。也。

易經彙纂 卷之四 乾上經 四德堂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也。則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備時乘六龍。猶言聖人因時行事。時措之宜也。以御天。猶言聖人奉天出治也。雲行雨施。天之膏澤。徧施天下。聖人法天。思德普施。萬方沾被。天下之情。太和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蓋由四

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此以成

子觀圖。書見九二之德。所由盛。皆用易之道也。有九

三之全功。方可成九二之德。觀坎艮山水之聚。食

君子則用學以聚之也。觀兌離金火之明。君子則

用問以辨之也。觀乾坤之生枝。君子則用仁以行之也。

居之也。觀震巽風木之生枝。君子則用仁以行之也。

合四方之象。以備大人之君德也。以上考圖詳明

大用。九二所以備大人之君德也。以上考圖詳明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

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重平聲下同。重

以九三之剛。視二初皆剛。則三為重剛。過中。三遠於

九五。上不在天。朝參政也。三近於九四。將出外卦。以

難九二。下不在田也。故九三象君子終日乾乾。因其

未出應世之時。而自惕厲。雖三有失中之危。厲而君

子日夕戒懼。慎獨。自得无咎矣。凡易中言元亨。吉。亨。

无咎。其言貞厲。言厲。言吝。言有悔。言凶。俱戒占者當

勉於正。以進无咎。故惟无咎為最吉之占。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

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非重

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九四親

易經生象 卷之二 乾上經 四德堂

則進以養得坎之沉謀。孔孟是也。時可避。

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

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

天而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况於鬼神

乎。大人者。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

鬼神。本元二理。特於有我之私。其以於形體。而不

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為體。當向彼。此先後之可言哉。

先天不違。謂道之所為。默與默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

昇泰而行之。向乾謂知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人

人而覆。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即木及乎夫子之所

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即九

五陽剛中正。大人也。天地乾坤也。合其德。合其

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也。合其序。合其生長收藏之

序也。鬼陰氣也。即剛右偏陰生也。神陽氣也。即剛左

復陽生也。合其吉凶。合其理氣數之全占。偏凶。象吉

森凶。善吉。惡凶也。先天後天。非先儒所稱伏羲。其為

先天。文王卦為後天之說也。此先天。是大人成務。萬

國成寧之象。先天開物。成務之詞。後天。是大人成務。萬

旋。卦氣右旋。知來者逆也。而天弗違者。如春未及先

知春。天將來。先期命農勸桑。春天地來。種之得木。其

之得絲。天即弗違。其農桑之政也。後乎天。以成務。神

以知來。則乘時而業。因天之生。養春以生長之。而事

易經生象 卷之二 乾上經 四德堂

元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

乎天矣。

元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

乎天矣。

元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

乎天矣。

元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

乎天矣。

元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

乎天矣。

元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

得而不知喪。

喪去弊。所以動而有悔也。天德聖人用以開物成務之神明。君子用以爲學之先務。乾白初九。上進於九五。陽明極乎大中。至正而不過。即陽剛造乎大中正。而不過。此皆君子知至。至之知。終之德。進業修德。若上九過剛。位窮失中。失正。失應。有知者過於窮極之家。故上九但知過於前。進動而過窮。而不知當柔以避災。但知過於恃存。動而失正。而不知危亡之當戒。但知過於貪得。動而失應。而不知喪失之當懼。此能在上九過飛而亢。定窮矣。有悔。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人乎。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則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唯聖人神明用九用六。通變陰陽剛柔之道。易經生象。卷之一。乾上經。三。四德堂。

知時可用剛而進。則進不必退。知時可用柔而退。則退不必進。知時可用陽之有而存。則存不必亡。知時可用陰之无而亡。則亡不必存。而皆不失其理。父變時位之正者。其唯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之聖人乎。非神明用九用六之妙。其孰能與於斯。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名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卦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也。其大於地。此卦三畫皆耦。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馬。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爲大吉。而利以順健爲正。

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坤爲地。其德柔順。分則太陰。象天尊地卑。上下配合也。二畫陰數之爲太極。太陰之象。陰氣和而順乎剛。坤六爻純陰。順之極。故卦名坤。坤以代天資生爲元。以順承天時爲亨。以得主爲利。以有常爲貞。地始生物。元也。物長于地。亨也。物成于地。利也。物致其生。氣於地中。貞也。陰爲利。凡言利。皆占辭。順之謂也。三初不當位。失中不正。二四純陰。正當陰位。惟六五一爻。外柔順。內剛健。位正中。有牝馬象。順剛健貞固之象。故坤六爻。唯六五一爻。坤德乃備。有牝馬之貞。占事者。利用先也。迷者。謂下卦三爻。純陰。三初又不正。有先陰暗。迷失向往之象也。後者。謂上卦三爻。居畫復也。得者。謂六五陰柔。得五之陽。柔剛中正。順從健行。以爲已主。妻得夫主。臣得君上之象也。文王卦位。坤居西南。朋。謂兌。

雜巽。皆陰卦。與坤同居上方。西南陰卦之類。相從而行。爲得朋友之象。西南得朋。猶云後得主也。利西南。得朋者。猶云利牝馬之貞也。伏犧卦位。坤正位北方。之下。文王卦位。主用變。則以乾坎艮震四陽卦。皆居下方。東北。故坤居六五北位。不離在四陽卦之中。爲朋。而往西南。利得親離兌。三陰卦爲朋友之象。但正南上。位本乾定。位正北。下位。本坤定。位而上。天下地。自安其位。亘古貞常。如是。故占得坤卦之君子。又不純陰。亦先迷之象。艮坎。後得陽。亦後得主之象。文王卦位。四陰卦居上方。又象先迷。四陽卦居下方。又象後得主。故象言後順得常。文王。後得主。而有常。常道乃陰陽剛柔之常也。

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萬物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乾元。始生。以始萬物。

惟坤元含乾始。乃廣生萬物。至者謂坤元順承天施。以至乎乾元之大也。萬物氣始於天。形成於地。天施即地承。氣元少待。故乾畫一。分斷即二。一陽。二陰。配合。倍至三成。乾倍三得六。成坤。但坤不自主。為乾作。成萬物已也。故曰乃順承天。以下五節。皆象辭。此釋坤元之義。

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也。德合無疆。謂配乾也。坤厚載物者。自上卦觀下卦。重卦坤厚而厚。地厚之象。陰物也。六陰紛又雜處。上載於坤。仰萬物紛又雜。上載於地之象。德謂坤順。德合。謂內體合外體。有廣厚之象。在國內陰方。初交純陰。今陽方初交純陽。有地載。公大覆。上下無疆之象。含者。謂坤全體虛中。包載萬物之象。弘者。謂坤全體周通。尤物不容也。光。謂二體有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先華顯仁之象。大。謂二體有遐。通中外。山脈海澨。窮荒異域。廣大之象。四德。即東南西北。元亨。利貞。四象也。含者。結之深也。弘者。容

之廣也。先者。見之明也。大者。天之對也。其在四時。冬氣含藏。貞也。春生。弘通。元也。萬物光顯於夏。亨也。物實大於秋。成。利也。品者。物之形色也。萬物萬象。萬品也。坤之含弘。光大。正配乾之剛健。中正。乾坤合道。元亨之義。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為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應牝馬。陰中陽類。同地土之陰中。含陽氣之細。蘊牝馬性柔順。而氣剛健。類地土柔順。而石剛健。地大无疆。馬行遠。亦可行地遠方无疆。坤純陰。而三上也。皆過於柔順。故成之利於六五之柔剛正。中而貞也。君子用此柔順利貞於所行。无往而不及其成也。又坤方於卦多陽。亦牝馬之象。此釋利貞之義。

易經卷之二 坤上經 四德堂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

北喪朋。乃終有慶。
北喪朋。乃終有慶。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難。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坤。內。卦。純。陰。時。目。前。迷。失。道。路。之。象。無。陽。以。倡。先。故。迷。失。也。常。陰。恒。久。不。變。之。義。即。中。庸。之。道。也。坤。外。卦。六。五。居。陽。剛。正。中。之。位。天。下。古。今。唯。正。中。之。道。乃。世。人。常。久。行。之。大。順。者。也。六。五。居。後。坤。順。得。常。道。也。克。離。巽。皆。陰。卦。之。類。坤。由。北。居。西。南。與。位。乃。得。與。陰。卦。與。離。巽。而。行。似。坤。純。柔。无。為。克。北。下。乃。坤。中。位。終。有。慶。坤。與。南。上。乾。天。配。對。在。上。下。也。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安而且貞。地之德也。應上下。除不雜。貞靜之至。安。坤。六。陰。同。德。安。寧。之。至。六。卦。畫。於。地。勢。爻。交。聯。比。應。接。相。承。一。氣。有。處。處。皆。地。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地。坤。之。象。亦。厚。而。无。所。不。載。也。地。見。其。高。下。相。因。之。元。氣。至。順。極。應。承。无。此。疆。界。地。地。勢。无。疆。者。惟。坤。卦。六。陰。一。氣。博。厚。之。德。配。地。德。洋。思。溥。亦。載。萬。物。焉。

易經卷之二 坤上經 四德堂

易經生象

卷之一 坤上

三 四德堂

不足言而無樂誠為廣譽。今爾當世傳於無窮。故夫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謂君子當及時建功於世。資之既立，名無可辭。蓋身不常存，唯為善之名，與天下萬物長生。故象曰：慎不害也。但自修戒防害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謂君子當及時建功於世。資之既立，名無可辭。蓋身不常存，唯為善之名，與天下萬物長生。故象曰：慎不害也。但自修戒防害也。

義之君子，處身世之際，觀義理之可為，乘時之進退，自不來外物之害也。蓋坤六二當動關之時，六三當靜翁之時，而六四介乎動靜之間，合乾九四，其時一也。君子兢兢業業之心，無時不慎，凡動靜慎自不來害。

六五：黃裳，元吉。 中順之德，克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占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州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奸強內溢，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裝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吉。且夫易不可以占陰。三者有關，筮雖當，木也。後剛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六陰數居外卦，五位則正中而五陽數以剛健居外卦，又在中正之位。於卦德則為柔剛正中。於卦氣則為地天泰交。於卦位則為中正於卦數則為陰陽正應。故占得坤六五爻，為元吉也。黃土色。五上居河圖正中也。六五亦居上卦坤位正中也。黃土居在體之中，飾成中色也。黃裳之謂，方正而柔順者也。處示服之，而當居體之正中。亦猶地上之黃色。處天水少色之正中，而配天位以中。故黃裳為坤六五剛柔正中之象。在文，言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蓋人倫日用正位。真不吝有中美。當居君子用黃中，通理之道。故占得六五爻為元吉。但此爻元吉之占，節乾九五利見。大人之占，故必有是德。而後當見占。如堯之於舜，湯之於伊，皆以謙恭下賢之德。而後當見占。如堯之於舜，湯之於伊，皆以謙恭下賢之德。而後當見占。

夫人心必不至於此。雖非元吉，小懲而大戒，亦可謂大人之福。乃不知易是反元吉為元凶也。由此爻推

易經生象

卷之二 坤上

三 四德堂

則六二乘剛中正，直方大之德。即乾九二大人之德。如舜在歷山，尹在莘野，傅說在版築，呂尚在渭濱。此侯在取龍也。六三之舍章可貞，即乾九三女陽。而各之君子。如顏回思孟之徒，六四之括囊，元吉。无譽。即乾九四之或躍在淵，无咎。如夷。子陵。李必。希夷之輩。五中實而健正，誠也。九二外剛中，而內柔正。則剛以敬之道也。坤之六二，中虛而順正，敬也。六五外柔中，而內以剛正，則又用敬以誠之道也。以誠敬之心，貫德業之始終，以中正之道，為德業之愛歸。此聖人於乾九二言誠，於坤六二言敬，學易之君子，宜盡心於兩爻，聖人誠敬之教。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文在中，而見於外。在中者，六在外，雖陰時，而五在內，實陽明。五居剛書之中，有文明暢於四方，光華發於萬物，乃爾然日章之象也。且五居上體中位，原有陽明在中之文也。

上六：龍戰於野，其血固黃。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占者如是，其凶可知。龍，陽也。乾陽，一陰一陽，一清一濁。極極，則乾又來變陰，而化為陽。一陰一陽，一清一濁。上下往來，大剝之際，勢不相讓。戰爭之象也。野者，上六直在外卦之外，遠地曠野之象。血，陰也。因龍馬而言，上六陰元去，為去，為去，為去。天一生水，其色木清，向而水深遠，則其色玄黃。地二生火，其色赤朱，赤受水清，白之色參錯，則變白赤而為黃。其陰為陽變，即用六用九之義也。血乃水火相濟之氣。玄黃則水。土之色。

象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 上更元去路，故曰則久也。故洛書二七進九，四退離進乾。退坎進坤，退用九用六，通變之義如此。

用六：利永貞。 用六，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道

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解蓋陰柔而
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未貞矣故成占者以未貞
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坤陰陽
利六之漸變成陽未也六陰變為九陽剛貞也坤
六變九而得復臨泰則利於長久保守以未貞也坤
方利貞復及乾方元亨之義也利永貞者戒占者之
辭即後得主
而有常之義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用六皆變成九則坤道之漸終終之以歸於陽道之
大也觀闢東物生則八陰闢而物成則九陽是地道
一氣生長以至成物物聚實成可知坤初以陰
小終以陽大也陰窮陽復之義終始相貞之道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剛
釋此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德四坤六爻純陰至柔至
靜也至陰靜而曰動至陰柔而曰剛謂坤之六而其

易經彙纂 卷之一 坤上經 三四 四德堂
動也則東重乾五位之至剛而動者也坤六爻純
陰靜之至也其順德則乘陽動以資生如地承天氣
陽動及東三則生而七則長而九則成北六則藏常
有一定之方截然不雜是坤德有定在之方位也以
下皆文言此取六五爻
義以明坤道元亨之義

後得主而有常也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明謂六五
主則陰陽合德而生物有常久故柔得剛而有常體
順得健而有常性姤得復而有常運柔剛有常地道
安貞也此取六五爻
義以明坤道之利貞
會萬物而化光也復明亨義即會萬物即會章之義元
即无成之義利也時行即有貞之義貞也此更取六
三爻義以明坤道之元亨利貞也謂地大包藏萬物
而化育
光顯也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以復明順承天之義。此
以一理施氣化地即順承天所施之時以行其所施
如天氣在東地即春生天氣在南地即夏長天氣在
西地即秋成天氣在北地即冬藏
之類順乎承天氣而時行生物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
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
至。蓋言順也。古字順慎通用案此當作慎言當辨
積至上也六二中五善也內卦漸積自初爻爻漸
之以中正也初六不中不正不善也餘殃上六終之
以陰窮昏迷也初六不臣不子之象上六庸君愚父
之象上卦朝廷之象朝位名坎位不早辨上六昏

易經彙纂 卷之一 坤上經 三五 四德堂
迷不能早辨亂臣賊子之禍初也言順戒辭凡家之
中男女正位篤恩敦倫齊莊整齊日用常行皆當然
中正之道是為積善之家然積德者其後必昌有令
聞者因有令德是必有餘慶也若家庭之中男女亂倫
詬辭詬耳婦子嗜嗜悖常逆理顛倒濁亂是為積不
善之家然作惡者天殃必至冥行者消亡必及小則
至於弑父與君之禍原非一朝一夕之養成亂臣賊子
故必有初起根由由漸而來至於罪大而不可解蓋
由君父愚庸不知早辨其禍根之初而先絕斷之也
早辨謂初起離位故易戒之以履霜堅冰至教君子
當用坤大順之道早辨初時生禍之由則後順得寵
而家齊矣蓋一家之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
順上貴下賤尊賢使能大同順氣漸積內外何有
亂亦不敢生不肖之心觀唐虞三代之前事可知矣
况大順之世道不拾遺有耻且格子曰蕭言順也乃

况大順之世道不拾遺有耻且格子曰蕭言順也乃

絕盡不善根由之意。此申初六爻義。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此以事而占之也。正謂本體成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釋傳備矣。不疑。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何假於習。而直其正。謂六二象坤道大順。中之理。一氣直出者也。方。其義。謂又象坤道大順。事物中正之理。裁制有定方也。敬。有上一無適。乃存心之法也。使心中虛靈常存。中正之理。有主一定。而無他適也。君子用敬以存心。使心之虛靈有主。常順其正。直在中之理。一定無他適矣。義者。事物當然之理。而人用心之理。裁制事物當然之所宜也。萬事萬物。其此太極一理。但萬分之後。則各有一太極。定在之理。象地之處。處有定位也。君子用中心之正義。以

易經生象

卷之一 坤上

三六 四德堂

裁制在外事物之定理。有定方定向。定位。使各得其宜也。敬。義立。謂主敬以行義也。而德不孤。謂六二爻純德一氣也。疑。屬陰。二陰。而當大順之中。正。則二之所行不疑也。此中六二爻義。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而外也。陰。有不當彰美之象。故從王事。弗敢專成。蓋坤為地。地道之象。亦妻道臣道之象。地有美。歸之。而代天以終生物之事。而己矣。此中六三爻義。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當地位中正。四三萬物之位。三當人位之陽。四當物位之陰。數之及四。當東南與木之位在春夏之氣。正六陰。則閉塞。萬物斂藏。坤六陰。乘震一陽。隱在北方。上下之間。上近五。乃五內陽。外陰。內異。外同。是四欲往。上而天道閉塞也。下不能建功於五。下不能致禱於二。而地道閉塞也。上不能建功於五。下不能致禱於二。

易經生象

卷之一 坤上

三六 四德堂

君子黃中通理。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中。黃。又五在六中也。通。周通也。承。天時行。品物咸亨。地氣周通也。理。條分也。親。上親下。各從其類。在地分明也。此君子用坤居中守正之德。而成周通條理之道焉。此下三節。中君子用六五之義。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二五乘順中正以至六爻順暢轉於四支之象得主
有常承天時行履事業之象空而象傳至極之善
不及則未至於中過則失中其力陰陽中止奇耦交
泰美至極位之象故占為元吉黃色也七位也河氣
也理象數也正美質中也暢氣
通理也以上皆申六爻義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元陽也故稱龍焉

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

也天玄而地黃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

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

上中象傳之意爾此節釋上六爻義也過疑陽剛必

戰上六過陰疑剛疑之過也然剛者乾坤相觸

屈信交際而陽之剛健當待陰之柔順宜屈理也乃

上六過陰不居於陽而陽之剛健又當待於陰以當

信遇不屈或爭勝而戰矣即戰乎乾之義也夫純陰

無陽焉能生物惟純陰嫌於元陽故爻辭稱龍之

陽以陽當復陰陽交而後萬物生也未離其類者

馬雖化亦與龍同屬陽類坤上六猶未離其類者

也故不稱陰而稱血血出於龍馬之身者坤外體坎

位坎為血卦上六位窮陰血之象天玄地黃者乾本

水氣之清深為天之玄色坤木火氣之明赤為地之

黃色陽交陰中天之玄色地之黃色而成六五之象

陽施地之黃色雜天之玄色而亦成六五之象

曰爻在中也用上六之象口以大終也蓋六外而五內

即陰黃陽玄雜成爻象在中位者坤純陰終之以乾

後萬物育始而生也

易經彙纂

卷之一 坤上

三 四德堂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屯

上九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張倫

子貞。不字。十年。乃字。道張連反乘音絕。也。禮曰。女子許嫁。拜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

也。初剛。故為所難。而道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則安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又有此象。故因以成。占者。六二乘順中正。內乘初九。陽明位正。心知不必。遠應九五。坎難。故也。乘初剛也。又內震動。外坎險。寇之

象。五求二應。匪寇之象。二五陰陽中正相應。婚媾之象。二陰散。陰位。女之象。六二居內卦。象女為子之時。貞靜守中。居正也。不字者。六二乘順中正。乘初九。陽剛位正。同位內卦。女子在家。從父之象也。十年。久也。乃字者。待五之九進上。得長。則坎難止。此時正當女子動於內。而行於外。得夫之室。家以此安。其所當止之地也。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易經告蒙 卷之一 七 上經 三 四德堂

剛之稱。行也。難謂坎險。乘剛謂二乘初也。言二苟往外。應五。是往遇難也。不若內乘初剛位正。在家從父。為當也。反常者。六二九五。剛柔中正相應。常道也。今反之。不應待年。乃正應之。唯反人情之常。乃得夫婦之正。行推之義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幾音機。舍音捨。口險。乘居下。不中不正。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途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備仰。往就也。鹿。同。鹿。三四互見。屯

之中。互。寒。剝。頤。皆得艮。以艮承坎。山險之象。高。山下。之。小。山。也。象。三。處。上。卦。之。下。也。虞。虞。人。也。人。居。陽。上。六。陰。窮。之。地。无。陽。无。虞。人。應。六。三。人。位。之。象。林。震。木。也。三。不。當。位。无。守。正。之。德。妄。求。應。援。足。為。行。於。於。高。山。陵。麓。无。虞。人。導。引。但。迷。入。林。震。動。之。中。而。已。君。子。謂。占。者。當。用。六。三。陽。明。之。見。在。內。藏。上。坎。險。之。危。

幾在外。不如舍去。上應為安。三苟過剛而動。必應上險。而致羞也。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以用也。從。謂。震。動。三。動。不。正。而。失。應。三。不。應。收。微。之。象。上。位。陰。窮。六。三。往。窮。之。象。故。占。吝。

象曰。求而往。明也。是正應其求也。明於理之正。四初正應。而位當也。易經告蒙 卷之一 七 上經 三 四德堂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已。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四初正應。此乘馬。四乘初九也。班如。不進不從。承五險也。求婚媾。此欲正應初也。往。下動。應初也。吉者。應之正也。无不利。皆陰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是正應其求也。明於理之正。四初正應。而位當也。易經告蒙 卷之一 七 上經 三 四德堂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凶。坎水。膏澤之象。上坎。有水氣。為雲。在上。尚未下潤。震木。也。其膏之象。貞者。常久之意。九五陷於坎險。憂危之中。其象如此。六二雖中正。應五。格三四兩陰。象二未易遽釋。九五所憂也。小。謂六二。位陰。貞。謂六二。位中正也。大。謂九五。位陽。貞。謂九五。位中正也。陷於坎險也。蓋象。後。獨。任。之。則。大。分。任。之。則。小。矣。故。小。常。貞。吉。大。常。貞。凶。試。觀。鴻。濛。初。開。神。聖。次。第。分。治。小。貞。吉。也。三。皇。五。帝。未。能。遽。得。大。治。大。貞。凶。也。又。如。堯。遇。洪水。之。世。大。貞。凶。也。堯。用。五。臣。分。治。小。貞。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是正應其求也。明於理之正。四初正應。而位當也。易經告蒙 卷之一 七 上經 三 四德堂

象曰。求而往。明也。是正應其求也。明於理之正。四初正應。而位當也。易經告蒙 卷之一 七 上經 三 四德堂

象曰。求而往。明也。是正應其求也。明於理之正。四初正應。而位當也。易經告蒙 卷之一 七 上經 三 四德堂

象曰。求而往。明也。是正應其求也。明於理之正。四初正應。而位當也。易經告蒙 卷之一 七 上經 三 四德堂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施以岐反。功華未。能

帝神聖久治。尚未致先。天化日。必待及。庶虞之。世而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陰柔居陽。處之中。也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長直自反。凶也。險不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

易經告蒙。卷之一。蒙上經。四德堂

○瀆。瀆。則不告。利貞。告音谷。三息。暫反。瀆音

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味也。物

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

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

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蒙。蒙者。之

自養。又。蒙。利。於。以。正。也。○。只。為。雲。氣。一。陽。上。動。兩。陰。蒙

重。深。聚。泉。流。莫。知。發。源。皆。蒙。之。象。九。二。一。大。處。中。蒙

小。受。命。與。山。下。泉。水。流。通。皆。蒙。之。象。我。蒙。以。中。界。陽

不應。教。之。道。也。三。在。內。卦。三。爻。上。在。外。卦。三。爻。再。三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釋卦名。有兩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釋卦名。有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易經告蒙。卷之一。蒙上經。四德堂

○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

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釋卦辭。

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

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中

者。以。剛。得。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蒙。者。二。三。則。問。者。固

之。義。也。○。以。亨。行。時。中。謂。以。童。蒙。宜。可。亨。通。之。行。而。又

離。中。離。為。日。時。中。之。象。行。者。也。時。中。者。九。二。居。內。體

外。陰。也。九。二。居。內。卦。無。往。教。之。理。五。之。童。蒙。求。我。此

陽窮明止不可告者也蒙以養正者九二告以開五之外陰時而養五之內陽明而正聖功謂二五相應以聖人正中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水之始出必行而有漸也○為學之功其積累如只山在上泉華嶽之高其淵源如坎水在下○象河海之深然功不可驟得必如山下出泉坎水流下○當漸而長以山趨上○毋容躡等蓋盈科之後方可復進成章之後乃由此連也○故君子觀蒙之象以九二之剛也告六五之童蒙用艮山果確之道震動恪恭使行○九用坎雨之深澤而涵育其德性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說吐活反極音貨格古毒反○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易經蒙象 卷之一 蒙上經 四德堂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正當蒙位以蒙益蒙豈不羞吝失教乎○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正當蒙位以蒙益蒙豈不羞吝失教乎○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正當蒙位以蒙益蒙豈不羞吝失教乎○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正當蒙位以蒙益蒙豈不羞吝失教乎○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正當蒙位以蒙益蒙豈不羞吝失教乎○

包蒙乘初三四五上俱困其材質之高下而教之以亨通之道行時中之義故吉○又九二剛中應六五之柔○九二剛柔正中為令子之象以肖子而代父任服家事○勝任之象○包婦云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外陰六五內陽接九二內陰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其反○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己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此於蒙又為一家固上納婦之象生來者也○艮為山石之象上九有金夫之象見謂六三居離位不有躬謂三應上不當位无攸利謂三上皆過中失正也○亦皆昏

易經蒙象 卷之一 蒙上經 四德堂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慎且行不順於理意尤親切○今當從之○六三外柔內剛過中失正乃淫奔向外之女婦道以順為正○六三不順從九二中德之夫淫亂而奔應過中失正在外之上九其淫行在外不以順從其夫於家室之內為正者也

象曰困蒙吝

既連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遠則可免矣○推其六四當陰暗之位終困於蒙味以自安吝者為九二不能養正而告之者○六四重陰有困陷蒙味是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遠于萬反實叶觀反○陰虛陽實謂九二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也。六三比九二。六五應九二。惟六四獨遠九二剛柔。正中陽實之德也。
六五。童蒙。吉。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變。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初六五外柔順。而中內陽明。剛健而正。有謙己下賢之心。以應九二。誨人不倦之。則童蒙口開。高明日進。占執甚焉。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明在內。九二因其乘順善。受以巽心。告引六五內心之陽明。則童蒙開矣。坤方之卦。艮坎及巽皆坤順一氣也。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以剛居上。治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擇其外誘。以全其真。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古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擊者。剛勝柔也。上以一陽成艮止之德。止下三陰昏蒙震動。有擊斷其蒙蔽。

易經告蒙 卷之一 蒙 上經 四德堂
之象。又內坎有陰。夜行險之象。上九陰陽之位皆處。故上不利為寇。艮止象山之高。臨下坎險深擊。有利於禦止寇來之象。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禦寇以剛。上下皆得來之象。上艮止。一剛橫塞。有關隘禦止在下寇來之象。上下兩體皆坤順。互得震復。象人上往下來。關吏譏察。禁止險行。則人皆遵大順之世矣。夫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蒙上九有焉。有庠序學校。則發蒙之要義也。艮陽明居上。文明以止之象。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需。待也。以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切居尊

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不為所動。而涉川。尤貴於兩。以彰其變。雲雨需天。以縱其氣之象。故卦名需。二五陽明。中正同德。皆有孚光。亨通也。又天明。類通之象。坎水。清天明。皆有日月。晝夜寒暑。兩晴。相需有孚。又坎離互居。乾上。有日月。晝夜寒暑。兩晴。相需有孚。光亨之象。又卦氣。既濟兩水。節清。明。兩雨。需小滿。大有芒種。夫乾夏至。時往需來。物生需長。事始需亨。之義。需者。乃須用之義。不進言。需待之義。一五中正。貞也。同陽德。吉也。大川。乾陽大坎。象川水也。利涉。謂濟也。

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此以卦德釋卦名義。險須。謂九五陷於在前之坎險。下無應援。須外來援。以出險者。

易經告蒙 卷之一 需 上經 四德堂
也。乾財德行恒。易以知險。剛健陽明。不陷於在前坎險也。蓋五近比。四上陰險之間。上卦三爻。又皆當坎險之位。義當困窮。陷於坎險。若下乾卦。剛健陽明。同氣相求。其義不當困窮於坎險矣。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中正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矣。乾為天。九二亦位乎天位矣。以用也。謂二五同用。天位中正之德者也。九五來需。二四必往。五為震而。以大中。利舟楫。以濟之。需得乘木而往。有功也。且互得既濟。需不進。而今進矣。五往上。為艮。亦有需於止險之義。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需。待也。以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切居尊

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不為所動。而涉川。尤貴於兩。以彰其變。雲雨需天。以縱其氣之象。故卦名需。二五陽明。中正同德。皆有孚光。亨通也。又天明。類通之象。坎水。清天明。皆有日月。晝夜寒暑。兩晴。相需有孚。又坎離互居。乾上。有日月。晝夜寒暑。兩晴。相需有孚。光亨之象。又卦氣。既濟兩水。節清。明。兩雨。需小滿。大有芒種。夫乾夏至。時往需來。物生需長。事始需亨。之義。需者。乃須用之義。不進言。需待之義。一五中正。貞也。同陽德。吉也。大川。乾陽大坎。象川水也。利涉。謂濟也。

一有所為。則非需也。坎為水。為雲。雨。坎居乾上。與行上於天之象。中互離為目。有在下者。見雲行天上。彼需雨下之象。凡卦有坎兌。多言酒食。以坎兌居西。西坎兌。兌中畫陽實。其德為悅。故有樂於飲食之象。君子觀二五同德。以飲食宴樂。朋友需友。資助之益。詩味鹿鳴。諸篇之意是也。又坎乾互離。明兌悅。有樂天知命。故不憂。以待時至之象。飲食宴樂。友德。以待道行。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初九陽剛。又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初九當位。相需而正。應然。西正當位。而初陽明。援初在險外。不當急。四之難。唯近守平日。剛正在內。之正位。不妄行。外涉險。而自得无咎也。顏子在陋巷之象。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正位。未失居常之道。何事來擾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九二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坎水。乾金。大川沙。畔之象。二五同德。水需于沙之象。小。初六。四陰小。入坎體。二三四。互兌及坎。兌象。口舌。言。語。坎險。象。傷。殘。又有小有言之象。終吉者。二終為乾。剛正中之吉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衍。寬。意。以寬於中。不急進也。初九居上。坎水之下。在內。乾金之中也。以吉終。九二乘初九當位。承九三。又當位。終成。乾剛正。中。而不互兌。

自在我。險危之。其自在世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遇剛不中。故其象如此。泥。坎水。坤體。互合成泥之象。三近外卦也。致寇至者。九三過剛。致坎上六正應之也。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卦之占。聖人示人。外來。寇。來。山。我。召。致。謂三上正應也。敬慎。謂九三剛正。居離位也。不敗。謂九三合二初。備乾體。剛健而得慎。所需焉。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血。屬陰。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坎居坤順之體。坎為言命之象。五以一陽為主。於四上兩陰之中。順以聽命之象。四上陰順。正當聽五。剛中正之言。命。安。以九五。需于酒食。貞。吉。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二五同中。正之德。兌。兌。五。臣之象。三四初上。各當其位。百司。熙。績。之象。五。位。中。正。在。陰。无。之。開。恭。已。无。為。之。象。則九五有需于酒食。若臣安飲。孔樂。豈。榮。而。已。以陽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剛中正之德。上下內外同德。當位者。故得安貞而吉也。

易經告彙 卷之一 需 上經 辛 四德堂 五 四德堂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

吉。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

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乘

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于非

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上六坎卦成。已進入

于坎穴極險之地。九三在下得位而正。應此不待速

需之。而自來應上也。九三謂九三也。九三正當人位。三

人來之象。又九三及二初亦三人來之象。敬謂上六

虛中。虛已主敬。正需三來也。終謂上位終全卦也。吉

者。三上正應。陰終需陽復來。坎水下流。需乾金上

生。互既濟。又象大川既濟。皆吉利之占。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

大失也。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則不當

言。則當位。大陽也。九三在乾。皆為陽大。未大失。猶言

雖失。尚未及大也。三應上之象也。

易經告蒙 卷之一 論訟上經 五 四德堂

訟。上乾下坎。九即九五。九即九五。九即九五。九即九五。

非之心理。本然。各自息訟。矣。故占吉。終凶者。謂六三

不正。以終內卦。為陰險。上九過剛。以終外卦。為強悍。

上有不下。人之意。驕傲於高。終成困窮。三欲人下。險

之意。安危利災。婦亂樂禍。終成喪敗。利見大人。謂下

互離。上承乾之九五也。不利涉大川。謂初二三四上

皆不當位。又互得未濟也。九五以中正定天下。利於

安百姓。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以卦德釋

卦而名訟。以上乾之剛德。下坎之險德。剛以正求勝。

險以欺求勝。訟之象也。九二外陽內陰。以奸險失正

之心。居剛惡強。凌之卦。是陰險剛強。動則同人健爭

者也。上下五爻。不當位而應。亦成訟象。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

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

川。入于淵也。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剛來而

來居之。而皆得中位也。訟不可成。戒辭。謂四初一上

相應。不正。尚中正。謂乾九五。當天位之中正。內外上

下。之所爭。尚為陽明剛衛之主。入于淵。謂乾上坎下

之象。又三四互巽。入四初相應於極下之坎水。有

淵之象。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陰乘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

如此。初六。初則外乘內剛。心欲訟而止於行。且在下。故初之象。易下四之剛。皆有不肯水久其

所訟事也。但免陰小。西居坎位。而初六陰小。故又為

互米濟。有口角。終不成訟也。不終訟者。无凶。是以吉也。此

之義。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

明也。謂訟不可長。戒占者也。其辯明。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也。過吳反皆生領反。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

者。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

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

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不克。謂不能

歸。反也。逋。竄也。謂二不應五。邑。謂下坎。坤體。人。謂三

初兩陰。三百戶。坎陷之象。无眚。占辭。謂九二本剛柔

正中之德。自明上下之象。不能往。五成訟者。但歸守

也。自明安分。又何得小有

災害也。滕薛之君是也。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

掇也。撮。初活反。撮。自取也。九二能虛服九五之

若自下訟上。不息。則九五以居尊臨下。加九二以刑

在坎險危厲之地。終。謂三終內卦。上終外卦。三苟去

初應上九。是出險而入剛健。則終吉。三固不當守正

之位。或欲從九五之王。然格九四不正。互得未濟。

又有无能成事之象。蓋以六三過柔。又應乾上九陽

亢有悔。不當

從事之位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從上吉。謂隨人則吉。

也。三上相應。六三能息訟。不食初六之舊德。終能出

險。應上。得承天位。是以從上乾體。而占吉者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即就

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

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于正之象。占者

如是。則吉也。四初應不當位。是九四應不當與下初

訟也。四誠不能與初訟。反而來復。乾卦之本位。是能

即就乾為天道之命令。而變渝其與初訟不正之初

心。則安位貞固。而備乾體剛健之德。此占而得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不失。謂

陽明剛健

九五。訟。元吉。陽剛中正。以居尊位。雖訟而得其

正得位。制一世之不平者也。何也。以九五乾體。陽剛中

下之人。心互同人。則其治天下之險阻。互家人。渝。則

渙。王居。天下一家之象。此占所以得元吉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中正。謂九二居五。處

上卦之中。當剛正之位。况又居乾體之天位。大中而

至正者也。訟在九五。則如堯舜與洪水爭治。亂與禽

獸爭偏。為天下爭利害。為百姓爭昏徒。與氣化爭

通塞。與九和爭去留。凡此存九五之訟。所以元吉。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鞶。鞶帶。命服之

褫。褫。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鞶帶。命服之

飾。誠。奪也。以剛居於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剛口或未必得久。有之辭。錫之鞶帶。束九五也。上九居外卦之終。終朝也。乾之三畫窮於上九。三褫之象。上九內過陰險。外過剛健。以備九五。雖以奸險僥倖。訟勝。上九陽窮。終必敗露。即一朝至夕。未必三褫。聖人因象。危其辭。以戒占者。如商之崇侯。周之師尹。漢孟德。唐祿山。宋蔡京。之徒。三過蔡。不與上訟。上過剛。竟敢乘上以訟。終必必矣。三過蔡。不與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三錫三褫。不足為敬也。此聖人戒人恃強悍之勢。為陰險之行。意深微矣。訟終凶。不可成於如此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於巽。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衆。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成占者亦必如是也。○師。文王卦位。坤居西南。申方。伏義卦位。坎居正西。西方。中西皆屬金。為義氣。故吏則為秋殺物之氣。為朝廷兵戈之象。師。謂衆陰。九二一陽。大將之象。統率羣陰。督統兵衆之象。六五居上卦。正中。居下卦。正中。之象。外柔。謙恭之象。內剛。誠信之象。九二慎之象。互震。九二成。震外。地之象。外剛。互復。九二克。復內。地之象。互解。內險。剛得解之象。此。行師正固之象。震為。震男。丈人之象。丈人老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能以衆正。无咎之道也。是以坤。順。有萬國。順服在上。之象。下坎。屬知。有淵深。沉謀。潛運之象也。若馬。獲。征。

交趾。可云丈人吉。不可云无咎。必如禹伐三苗。文王伐崇之類。及武侯。汾陽王。文正公。乃得謂之丈人吉。而又能无咎也。

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至矣。○王往况反。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能左右正。則王者之師矣。師。衆。謂五陰皆為所以也。能以衆正。成也。能在右為以。謂用衆以正海內之不正。可以王。慎之之辭。湯武之師。則是也。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謂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剛。九也。中。二位也。而應。二應五也。謂九二大將。用剛得中。而應六五君命也。行。九陽動。互震動也。險。坎險危也。而順。謂坤大順也。謂大將行師。民而能使軍衆順命。赴敵也。以此行師。善傷天下。而民不怨。勇子從軍者。天下知九二之心。本欲除害安民也。安民則吉。九二又何過咎焉。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畜。許水不針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地。坤也。水。坎也。外坤。內坎。二五處中。皆地中有水之象。容民。以天下之量。畜衆。以萬姓之養。言。坤則地大。无物不容。坎則淵深。无物不畜。君子用地大量寬眾。是亦用師之道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否。音在。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臧。氏。否。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臧。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易經卷之十一 師上經 五十六 四德堂

易經卷之十一 師上經 五十六 四德堂

師出謂初也。以律初承九二也。否滅。四不應也。初六不當位。剛柔皆不及。有謀勇皆不及人之象。初師方出。便不用法律。師不善也。故戒之曰。師必以律。皆與師不義。出師無號令節制。皆為失律。夫師出。下關民命。上關宗社。可不以失律不善之凶為戒哉。否滅者。戒辭。謂行師不善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不當失律。况出師乎。戒之深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九二在下。此。謂在師中者。九二在師中。位也。吉。无咎。謂九二剛乘正中。夫入吉。而又无咎也。有內懷靖亂之心。外取順服之功也。王三錫命者。謂石之王命。自四三而錫及二也。正中相應。信任專。謂石之王命。自四三而錫得大順。无疆。而國泰民安也。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師上經 五 四德堂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居天位之六五。承天寵之象。懷。二虛中之象。萬邦。坤地之象。九二以六五之心為心。常以安萬國為懷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與尸。謂師徒撓敗。與尸而歸。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或。疑辭。六三過陰。暗昧於事機之應。過陽剛。徒恃血氣之勇。居坎成卦。有陷險未出之象。輿。謂互震。尸。謂眾陰過坎。有兵眾陷陣之象。

象曰。師或尸。大无功也。為。進兵。以當坎險之阻。陣。大敗无功之象。

六四。師左次。无咎。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止。故其象如此。全師

以退。賢於六三。退。故其占如此。四。按制內外。保。以靜制動。以退為進。兵機也。可以安社稷。可以保。民命。无咎之道也。如伐三苗。不服。退修文德。以來之。无咎。陰當位也。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知難而退。師之常。常。常久守之。師。勝寇之道。左。謂。退下之方也。次。舍也。三十里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諸。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與。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田。謂。畋。獵。五。下。應。二。也。陰。為。物。有。禽。陰。多。也。利。於。執。會。為。言。者。謂。五。利。得。九。二。剛。正。中。為。象。陰。之。主。也。利。陰。多。利。也。王。者。田。事。實。因。講。武。事。止。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師上經 五 四德堂

名分。顯威靈。昭。王。法。无。咎。之。道。也。田。宜。王。狩。東。都。之。類。也。長。子。帥。師。謂。九。二。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也。弟。子。謂。三。初。不。當。位。也。互。震。象。與。陰。多。殺。氣。三。初。皆。以。震。與。尸。之。象。五。處。犀。陰。之。中。象。不。當。位。之。居。使。不。當。位。之。臣。陰。暗。不。識。兵。機。柔。怯。不。足。制。敵。此。貞。凶。猶。言。定。致。喪。師。也。此。一。象。戒。六。五。當。慎。於。用。將。也。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使不當也。當去聲。用。以。用。也。中。二。位。行。九。陽。震。動。也。謂。大。將。行。師。不。在。用。勇。而。在。用。剛。得。中。也。使。五。使。三。初。皆。不。當。位。故。致。失。律。與。尸。之。凶。戒。五。切。矣。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上。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上。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上。六。居。師。一。卦。之。既。終。上。又。坤。畫。之。極。至。有。

亦終得同因象來有比他
九五一陽中正之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非但近比六二柔順

中正終來有它九五陽
剛中正之吉可比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

道也。吉者如是。則正而吉矣。自內而得其貞吉之
而剛也。吉。內外皆中正以相應也。九五剛健中。居
位。宮中。帝王之象也。六二柔順中正。居內卦之中。
其親比於九五之一陽也。妻道也。而臣道可以類推。
故不云下。而云內也。詩。木稼道也。而臣道可以類推。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六二雖比內之柔。窮

究不自失其柔順中正之道
此所以應外九五在上也。

六三。比之匪人。陰柔不中正。乘應皆陰。所以皆

匪人者。非宜親比之人也。謂六三也。初六柔順居下。
六二柔順中正。四上又皆當位。惟六三之位。屬中不
正。外柔內剛。其剛柔皆過。外若親比同氣。內實疑忌
同類。陰邪之行。小人之允者也。若六三者。似人人可
以比之。實匪一人所宜比者。當一氣連讀。
一匪人而已爾。爻辭六三當一氣連讀。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惟六三而為比。則中

三之勢亦孤矣。獨夫之流也。然則自顧。則六三而為比。則中
傷乎。聖人警人之意。亦痛切矣。謂六三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其來居柔。外比九五。為得

剛正而吉矣。剛外。謂四比五。皆居外卦也。初與四應。乃
初處內卦。既非中正。又不當位。故六四以當位之柔
順而正。不比內之初六。而比外之九五。陽剛中正。以

居尊位。此得固守正理之貞。能比之吉也。謂六三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賢謂九五外比於

剛中正
之德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尊隆。皆來比已。顯其比。而
無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而之。網者不執。去者不
追。政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備。亦
喻上意不相繁備。以求必得也。此皆古之道。為者如
是則吉也。九五陽明中正。顯然光明正大。以比於萬
邦在下。王九五也。九五陽明中正。顯然光明正大。以比於萬
陰物。以比於五。失前禽。謂上六也。即所謂後夫凶也。
邑人。謂六二居坤卦。近九五。都邑之象。不誠。謂田徒
累其。喻九五寬大待天下之象。無事互相告誡。前禽
之失。而自不為九五所得。蓋以一人比於萬邦。萬
物。比之大者。任天下出入自若。此比。元來。貞。元
登之道也。知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入吾網之。意。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

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舍逆不偏也。由上之
正。中九五也。舍逆。謂五舍上六。成坎險之危。取順。五
謂坤順。及六四互坤順之類也。上往不比。五棄。五
舍上之坎逆。天前禽之意。取下之坤順。乘四陰順。在
五下也。上卦九五居。使下卦六二居。中二五剛柔
中正自應。无事警誠前
失也。正中謂正且中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

凶也。陰。无也。上六陰窮。極於无加如
物。无首之象。凶可知也。後夫凶。是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以上下之象言之。則

吉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終。則初言也。上進。而
无所比。是上无也。无上。象无首。亦終无比之所矣。

初言也。上進。而
无所比。是上无也。无上。象无首。亦終无比之所矣。

易經卷之二 比上經 六三 四德堂 象曰 此所以應外九五在上也

小畜 上乾下巽 九三即象 九二初九 上下皆乾體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畜救六反大畜 卦同。巽亦三

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

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

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

陰畜陽。能畜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

二五皆陽。答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

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

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我

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為西。左。正。小畜之

時也。蓋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小。謂六四一陰也。

小畜者。謂六四一陰中。而畜積上下。陽大之中。故卦

名小畜。亨。謂六五剛中。而同性。四當位。而能畜陽。以

正。又乾剛健。而當信。巽順入。而能屈。屈信相感。皆以

正也。又互離兌。中孚。大有。家人。睽。俱位。常萬物生長

陽亨之時。皆有亨通之道。六四一陰當位。象小畜。畜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卦

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謂柔得位

而畜正也。此用易之變。而得正。亦有古慈母慈德之

道。所謂女中堯舜君子是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陽儲可亨也。剛柔相濟。傷

易經生象 卷之一 小畜上經 畜 四德堂

之象。陽動心也。志行之象。乃亨。謂用剛

得也。乃亨也。三上過剛。非亨通之道。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施始

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備上進也。尚。尚。謂六

以上進居五位。本卦互變。得離。卦變亦得離。離為日。

為晴。煥。不雨之象。施。上施而下行也。未行。有待也。謂

小畜反。卦得天澤履。有待。卦反之象。聖入之意。欲在

上者下施。 恩澤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風有氣

能畜而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懿。懿。言未能厚積而

施也。風。風。行。陽動也。乾為天。巽亦乾體。上謂

巽居乾上。風行天上之象。是為風天小畜。五陽明。又

互變。得離。為火。為日。皆有慈美文明之德之象。故君

子用之以修一己文明之德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其音機。下卦乾體。

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

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

之家。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道。乾往來之故。道也。

言自乾來始。姤往小畜。乾乃復。山初之故。道得內卦

又成乾也。何其咎。初當位。而陽剛正。 不受制於陰也。吉者。四初應之以正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剛當位。義主於正。吉

易經生象 卷之一 小畜上經 畜 四德堂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亦對初爻而言。初九不自失正。九二亦不自失。夫其中。九二位正中也。

九三。與說輻。夫妻反目。脫吐活反。九三亦欲於陰。而又非正。應以陰陽相說。而為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得進而與之爭。故又為大女反目之象。或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輿說輻。象馬。以接五。有馬承輿。與乘馬。行地之象。然與馬。承乘相接。係在車輻。五上兩陽居上。初二三兩陽居下。中隔斷六四。一陰。有輿馬不相連。按而成輿。說輻。其輻之象。又九三六四。一陽一陰。俱當正位。有大妻之象。目。謂互離。反目者。謂六四比五。俱居外卦。皆當位。又互家人。睽。三既用剛太過。宜四反目。室內。六內九三之過剛中正也。外承九五之陽剛中正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為也。室。內。卦也。謂六四不入內體。而外承九五也。蓋四因九三之過剛。進外。不能使妻正位。室內。以致妻出。失正室者。宜知戒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以一陰畜眾。陽以其柔順得正。虛中。與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家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四處。與體。方入坎下。正陰虛九之位。有虛无血去之象。又六四居坎位。二體之中。有愛惕之象。處眾。陽動之也。惕出之象。又處健順之中。當位而正。故无咎。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合志。謂統合眾陽之動。有陰靜也。尚陽動之象。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小畜上經 六 四德堂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學力專反。與師三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與有孚。同。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也。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九五中正。有孚於六。四志中。學如。謂初二三上也。九五當也。富。屬陰。謂六四也。鄰。臣鄰。謂初二三上也。九五當有天子。以六四。祿養富貴。謀合上下。臣鄰之助。同心同德。有孚九五之至誠。固結。而安富尊榮也。又五四君臣居朝廷之象。下初二三。天下庶司之象。又非四二夫妻之義。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食。豈專利哉。不獨富者。謂五不獨乘四。而初二三上也。皆為四所畜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既音機。高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成深矣。二三四互兌。兌為雨澤。自上視下。兌居互離日之先。既雨之象。象陽及上九。九處處上。位既處也。尚。猶上。德。德載。車載。充滿之意。謂實也。九陽自初陽動。及上陽德充滿也。婦。謂巽。女。貞。謂上。以剛健之德。而巽女之象。屬。謂上居坎險。成其之位。月。坎之象。幾。至也。謂上在坎位。已至陽明。固滿。象一月之中。十五十六夜月也。君子征。往而凶者。上位。陽窮。无夫路也。爻有此六象。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小畜及上。又有久雨。到處皆潤。上天德澤。所疑也。充滿之象。陰屬疑。上陰位。外陽。內陰。有所疑之象。有謂九之陽。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合志。謂統合眾陽之動。有陰靜也。尚陽動之象。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小畜上經 六 四德堂

君子行。凶。幾音機。高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成深矣。二三四互兌。兌為雨澤。自上視下。兌居互離日之先。既雨之象。象陽及上九。九處處上。位既處也。尚。猶上。德。德載。車載。充滿之意。謂實也。九陽自初陽動。及上陽德充滿也。婦。謂巽。女。貞。謂上。以剛健之德。而巽女之象。屬。謂上居坎險。成其之位。月。坎之象。幾。至也。謂上在坎位。已至陽明。固滿。象一月之中。十五十六夜月也。君子征。往而凶者。上位。陽窮。无夫路也。爻有此六象。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小畜及上。又有久雨。到處皆潤。上天德澤。所疑也。充滿之象。陰屬疑。上陰位。外陽。內陰。有所疑之象。有謂九之陽。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小畜及上。又有久雨。到處皆潤。上天德澤。所疑也。充滿之象。陰屬疑。上陰位。外陽。內陰。有所疑之象。有謂九之陽。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小畜及上。又有久雨。到處皆潤。上天德澤。所疑也。充滿之象。陰屬疑。上陰位。外陽。內陰。有所疑之象。有謂九之陽。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小畜及上。又有久雨。到處皆潤。上天德澤。所疑也。充滿之象。陰屬疑。上陰位。外陽。內陰。有所疑之象。有謂九之陽。

履上乾下兌 上九元 九五貞 九四外 六三凶 六二貞 初九元 小畜反成履

履。虎尾。不咥人。亨。 咥直結反。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

收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

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兌為金。白。為虎。六三人位。二初。履尾之象。咥聲也。兌

為口。舌也。以六三之人。承乾德剛健之大勇。履下二初之虎尾。宜咥人也。而不咥者。乾以剛健勝兌。兌以

柔順說乾。乾兌皆屬金。且離兌乾巽。位次一氣。亨通。馴擾之象。皆亨也。上剛下柔。上健下柔。上陽尊以臨

下。陰卑以從上。又初二四五上。同聲同氣。以說六三。卦又互同人中孚。又三上終應。皆有亨通之道。履主坤臨淵之象。臨。

主坤臨淵之象。臨。

彖曰。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象。履。柔履剛也。以二體釋卦名義。六三以陰柔履下二初陽剛。履虎之

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

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

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業。而所享有餘。故

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

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後。億兆之心。交驚於利。

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故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

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當其分。以

定民之心志也。觀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當其分。以

次序。六三人位。居上下之閒。天下之民也。自三以上

者。三陽居其上。象天下之民。分所當履在上之象。

君子為民辨。其分所當履。則民志一定。向上履上。上

事矣。自三以下者。兩陽在民之下。象天下之民。分所

當履在下之象。君子為民辨。其分所當履。則民志一

定向下履。其在下之象。蓋上下之分。不辨則民心

之趨向亂。辨明則兌言互離定志。謂乾剛中柔。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木為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木為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木為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木為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木為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木為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謂也。不自亂謂九二陽明正中。有主於心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人爲于大君。此波我反。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者凶。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皆能久也。六三互離。離爲目。六陰小。三陽明。以陰小行。爲明。爲一目。眇小。離之象。三四互巽。巽爲風。成跛能履之象。六三爲成卦之主。乃不中不正。而不當主卦之位。內剛。外陰。惡。三人位。以過剛之虎。履二初之虎尾。又當兌虎之口。有虎咥其人之象也。以三之剛惡。爲一卦之主。又有武人爲于大君之象。故象始。皇項羽也。

易經生象

卷之一 履上經

辛 四德堂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而受凶也。對行和辭。內志克惡武人。非爲大君者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四下應初。有履下兌虎尾之象。九外剛。四內柔。心虛之象。近兌位。故有內戒懼。恐防虎咥之象。愬愬者。謹懼不已之意。終吉。九四與五上。其成剛健之德。以履初九。同德。又能小心防害。得保身之善道。外威武而內敬慎。故占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也。行者九四合上乾動也。志者。四得九陽動也。行者九四合上乾動也。

初九也。

九五。夬履。貞。厲。夬古快反。九五以剛中正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爲夬。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爲雖正而危。爲成深矣。夬居乾上。爲九五。乾居兌上。爲履。夬者。決斷之也。履者。行其事也。九五居乾剛健中正之位。即坎中之實。心存誠實之象。五乘互離。有敬畏明命之象。乾坎耳則聰也。乾離目則明也。居坎中。思則睿也。皆聖人大知之德。六三民位。在下卦。下民之象。九二在下卦之中。在六三之內。民心之象。兌民悅之象。二五同陽善之德。有象九五本至誠之心。奉上天之明命。以大知用中之道。中孚下民之心也。九五居乾剛健中正。純粹至善。備元亨利貞之德者也。履。惕厲也。三四上。皆不當位。五居坎險之中。有天下洪水氾濫。草木禽獸蕃變。天下昏墊。飢寒民困。以九五處艱危之中。憂天下之憂。心防危微。道主精一。治執中正。堯舜之治。堯舜之治。

易經生象

卷之二 履上經

七 四德堂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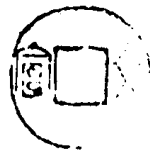
此位正欽若昊天。欽命文思之象。法第一義也。即乾坤坎離中畫之象。天地水火體用之道。古今損益否泰之業。故九五陽實。居中正。則中誠也。貞也。履下六三。爲主卦。則主敬也。厲也。五以誠敬。正當履帝位。是以臨履无災。况下此於修已接物之際。可不用誠敬以爲存主乎。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卦合全卦而無履者也。故自一旋反。以視五爻。在下考其文位。在下之安祥者。而見之於履履之間。如三四則視之。知其不中不正。視初則正而失中。視二五則剛健中正。可履之。而履初則正而失中。視二五則象。又卦氣旋。謂乾旋乾。乾自履泰。旋轉如。避復。臨。元亨。

元亨。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木定也。例上。備乾體於上。則剛健中正。可履之。而履初則正而失中。視二五則象。又卦氣旋。謂乾旋乾。乾自履泰。旋轉如。避復。臨。元亨。

係皆占為元吉也。考圖詳明。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若得元吉。則大有福也。元始也。大有慶也。大有吉者。故元吉在上。言大吉之道。在上九一爻也。夕卦氣自履而泰。大有需。小畜及大壯。大有。王當亨通元吉之時。故曰大有慶也。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屬上經

七二

四德堂

泰 上坤下乾

上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不 一六三 體貞九二 一六二 體道言

泰 小往。大來。吉。亨。亨。亨。二氣通。故為泰。正月之

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柔之德。則吉而亨矣。小。陰也。陰氣往謂消。大。陽也。陽氣來謂長。陰氣消一位。因陽氣張一。陰消陽張。於時為地天泰運。於生理為人物通泰。於治世為君臣交泰。元亨是也。於治道為上下否咷。但氣一也。陰陰而信陽耳。泰。數。此一及二成三為立春。三陽開泰。正月之卦也。先年十一月冬至子時之夜半。一陽始生而來復。是為復卦。由是六陰漸往。一陽漸來。八陰漸往。三陽漸來。此河圖之範圍。天地變化。而不過也。其於泰卦也。一陽來。則五陰漸往。三陽來。則三陰往。不有往。焉有來。往者消。來者長。陽長謂之春。於時氣為仁。於物生為元。由是而之。為之謂道。氣始則仁。元吉其大本也。氣通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屬上經

四德堂

則亨。元亨其達道也。故泰卦進主立。夏。夏者謂陽長而大。物因之盛大也。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消也。長。丁。火。反。否。卦。同。天地交。謂乾下交坤。坤上。謂上卦。下。謂下卦。交者。謂六爻。相應也。志同。謂六五。內陽。九二。內陰。相應。內陽。謂下卦。乾之三爻。外陰。謂上卦。坤之三爻。內健。謂內卦。乾之剛健。外順。謂外卦。坤之柔順。此言乾坤之性情也。內君子。謂內卦三爻。陽剛也。外小人。謂外卦三爻。陰柔也。此分陰陽而言也。君子道長。謂乾三陽上進也。小人道消。謂坤三陰。因陽來而往去也。若以二體合觀之。內卦三陽爻。陰皆君子。外卦三陰爻。亦非小人。觀外卦爻辭。呼見。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

地之宜。以左右民。財成同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

其不及。物后。君后也。以者。以泰運。運治道也。太極一理。

生。氣。氣分形。形而為天。天有天之。道。道而為地。地有

地之道。形而為人。人有入之。道。合三才之道。理一而

分。殊耳。唯聖后兼通三才之道。以始復相乘。損益相

待。有九相濟。大小相資。以天地四方。春夏秋冬。財成四

時。陰陽推遷。財成寒暑。日月運行。財成晝夜。天地無

不就。其財成也。以天地欲宜於人物之理。以輔相天地

地。欲宜於人物。當然之道。故后以代天地。以理萬物。

潤。物成務。明農教稼。制禮作樂。以輔相天地。生萬物。

備。善成性。而後。天地勢有所不能為者。聖人代天。使

而。廣所性。之善也。

易經告蒙 卷之一 泰上 二 四德堂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茹人。余反。柔

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

則其征吉矣。如璞。洞林。墳至。蒙守。絕句。下井。放此。兩茅

草。屬茹。茅。根木。連繫在茅者。蒙。又茅。根之。傍繫者。皆

陰。乘居。坤土。地下之象。拔則陽剛也。否之初六。在上

有茅茹之象。泰之初九。自四。乘。去。初之。六。自。是

初九。拔茅。連茹。而。去。之。象。由。是。四。初。當。位。泰。交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初。拔茅。謂。拔去

之。六。四。初。正。應。也。否。中。互。巽。入。泰。則。中。互

震。動。往。外。巽。震。屬。木。故。有。拔。茅。茹。象。征。之。象。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

行。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蕪。而。果

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交。中。行。之。道

矣。坤。外。純。陰。荒。野。之。象。九。二。中。虛。有。能。包。容。荒。蕪。野。雜

柔。之。象。九。二。剛。中。與。六。五。柔。中。內。外。相。應。六。五。始。外

坎。體。之。中。有。在。河。中。之。象。三。四。五。互。震。木。有。河。舟。之

象。九。二。剛。中。不。入。震。體。有。不。待。舟。楫。而。用。剛。中。之。勇

義。馮。步。河。水。之。中。往。應。六。五。之。象。六。五。在。外。卦。以。遠

之。象。二。五。相。應。不。遺。遐。也。三。初。皆。內。比。九。二。之。朋

也。初。剛。不。及。三。剛。太。過。唯。二。剛。中。雖。內。比。三。初。究。不

與。三。初。相。應。而。外。應。五。之。柔。順。得。中。是。用。剛。以。中。公

而。忘。私。正。而。亡。邪。亡。明。從。比。黨。之。象。不。測。不。忘。遠

是。也。夫。包。荒。則。容。保。元。綱。用。馮。河。之。勇。義。以。報。君。恩

為。后。宣。猷。不。遺。遐。荒。四。海。治。平。矣。朋。比。悉。亡。無。所。牽

制。矣。三。者。皆。九。二。以。中。行。為。尚。得。剛。中。之。行

者。也。以。此。光。昭。國。家。則。盛。德。大。業。其。至。矣。乎。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初九。二居

易經告蒙 卷之一 泰上 三 四德堂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

其孚。于食有福。將。過。于。中。泰。將。極。而。否。欲。求。之

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而。泰。則。于。也。否。則。成

一。平。之。象。一。陂。之。象。內。卦。三。重。純。陽。大。道。平。理

之。象。九。三。將。往。四。六。將。來。三。陰。遠。比。將。求。內。卦。而

易。陽。是。无。平。不。陂。泰。極。復。否。陽。往。陰。來。矣。外。卦。三

陰。往。來。必。以。來。內。卦。是。无。往。不。復。无。泰。不。否。元。陽。不

陰。也。三。介。內。外。之。閉。將。往。外。而。外。不。可。往。若。于。則。守

艱。難。而。力。于。貞。也。无。咎。者。三。上。當。位。而。應。也。勿。恤。終

當。位。而。尚。未。及。否。之。陰。位。也。其。孚。者。三。上。當。泰。交。成

卦。其。孚。合。也。食。屬。陰。象。互。兌。上。入。內。應。泰。運。交。成

交。通。有。飲。食。未。克。足。內。體。于。食。有。福。之。象。也。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否。一。往。一。復。理。氣。之

不蓋以陽大往去。陰小已來。猶若往來。豈往夜來。可不戒哉。然人道備能常存者。所賴二五君子。堅貞不惑於邪世也。

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

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

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乾下資坤。坤上資乾也。否則乾上坤下。乃相離不交。為。則是天地不交。萬物不化。由上乾下坤。以觀上君下臣。唯上下同心同德。相交合為。而後使天下萬邦作。道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到皮皆天子之禮樂教化。苟上陵下。欺上。上下之不相交。乎。坤之純陰在下。天下无邦之象。則坤陰而外乾陽。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否 上經 六 四德堂

內陰柔而外陽剛。內三陰。象小人在朝之象。而外三陽。象君子在野之象。是小人處內。邪曲之路。行之漸。漸滋長。君子處外。中正之路。行之者。漸消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

以祿。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後位榮之。則天地不交。謂乾往。上。坤來。下。二氣。各自閉塞。乾之靜專。坤之靜翕。冬之退藏也。此二氣。所以否也。儉德者。斂其德。約身而退。以自衛道之。語。謂內卦三陰。象邪為害之象。外卦三陽。象君子。謂三陽。避處遠方。互避也。如辟世。辟地。辟言。辟邑。之類。不可榮以祿。謂上下不交也。君子知難則退。小人不可榮之以祿。謂如美品。居滄海之時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三陰在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言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此又以否

將復泰吉之也。初六言運既成。小來極矣。何以言貞。吉亨。蓋來極復往。循環之理。小來又往。大往又來。得泰泰將來矣。况初上應九四之剛。能來初者也。且近比六二。中正之德。以應九五。陽剛中正。故亦有初往。所以戒初六。以九為貞。則將得泰運之吉。而陽道復成大亨也。此不當位反吉之例。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小人而變為君。為。而不計其私矣。以陽剛去陰柔。則得初陽之貞。正。貞正則吉。以其志行應。在乾君也。否六爻皆主。上三爻來下三爻。故占有貞吉亨之義。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柔而中正。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

於我而自失其守也。謂九五在外。包含六二在內。六二陰數。二又陰位在下。故六二有包承之象。小人謂大。一切所行。包藏禍心。然亦嘗思近承君子。迎合意旨之時。則亦得中正之道。而占者也。如陽貨之於孔子。于難之於孟子之類。大人謂九五也。否。謂二五相處。而究下格四三之不當位。而非可下交者也。亨者。九五之中。正。自居乾剛之上。二實无所傷於五也。小人應以去否為吉。大人以應去否為亨。義農竟爾是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言不亂於小人之。正。上正應九五之剛。使中正。則六二不亂羣也。二不亂羣。在三初之陰陰中也。○ 言不亂於小人之。六三。包羞。○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元凶咎之成。初六三內陽過。內有智也。外陰過。外媚佞也。其所包羞。在內者。皆羞。不可對人。言之。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否 上經 七 四德堂

事以不言占。本義志謂三在六內。蓋謂上九未發。謂三居內體。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包。包羞者。謂三居內卦之

之坤也。亦以六陰數。包三陽位之象。位不當。謂三失於過剛。而六柔又過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疇。疇。時也。九四以陽居

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而等類三陽。皆復其

命。謂天命。有命。謂乾居上卦。命也。三陽下

求。天命下來在地。成泰運之象。九四內柔外剛。有謹

慎。不敢遽來之象。无咎之道也。疇。與備同。離。去也。四

陰。類而連下卦三陰。為備類。九來四。則四離去。坤三

陰。自內往。則來。九陽來。連乾三陽皆來。四陰往。連

坤三陰皆往。是陰皆往。陽皆來。否氣去。而成泰運之

稱。祉。○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行。謂之心之動。發見於

四陽動。志欲下行。○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苞。與包同。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

事也。故此文之占。大人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

傳所云也。九五乾剛中正。在大人主治于上之象。

六二坤順。中正在下。居令臣之象。上下一德。以休

息。否亂之氣。五之五。湯武伊呂之類。非大德之

人。不能休此極否。非大德之人。不能當此吉占。故唯

大人遇之。則吉。否則否也。上其亡。謂三陽七外卦。居

內卦。下其亡。謂三陰七內卦。居外卦。其則指示戒懼。

易經告蒙 卷之二 上經 八 四德堂

然常存此賦。危懼厲之神。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陽德少差。太過不

戒。占亦微矣。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

復。成以傾。謂倒轉下來。盡去否氣也。上九居否卦之

極。三陽連乘而下。將否氣一概傾倒。覆去。先否。謂

上九在否也。後喜。謂六又來居上也。先去其否氣。後

喜得泰。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終。謂上九居否

則泰。卦宜始。故此時有立卦世運為泰者。將傾倒上

九之陽。返轉向下。卦成泰。蓋否極。已將先代泰時之

盛德大業。傾敗已極。成否氣之終。則氣運必因傾敗

之極。又返轉而成泰運之世也。即氣運一始一復之

謂。何可長也。太

息之謂。宜思返。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離亦三

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

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

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

為同人。於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

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

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其卦。雖居下。為火。為日。乾

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利。其卦。雖居下。為火。為日。乾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否則上經 九 四德堂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同人。乾下離上。○

不得而開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心失同六二之人也。而後得相遇也。先號咷。謂五陽九四。同心同德之象。五陽來剛。兵象之象。剛火乾金。兵象。德。又五正當大興軍師之時。急能相逢六二之賢。如諸葛武侯張齊賢之類。而文王之遇呂尚。皆是此奇。象。占在。其占。象。中。矣。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直。謂理直。先。以中直者。謂九五之德。未與二同。其相。同也。言相克。謂二。五同心。能正應相事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占。四德堂。

易經告蒙 卷之一 同人上經 占 四德堂

如此。如在野之內。未至于曠遠。但荒僻之地。无與同耳。于。亦往也。九而在上。郊之象也。九自初往。上。于郊之象也。又居乾體之成。備剛健之德也。為同人于朝。而當有大。有一世之象也。近乘九五有既。同人于朝。而當退處。同人于郊之象也。以其外同九五之剛健。內同六二之柔明。具盛德以同人。是一世之人。遊乎光天化日之下。而无悔者也。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志未得也。同人于郊。理宜同人于郊。故无悔。孔孟之抱道自重。象由之遠于王家。皆是蓋君子體道。固有遜世不見知。而不悔者。然得易中正之道者。孔孟是也。得同人。初九。剛正之義者。巢由是也。此同人之道。所以非一類也。

大有 上九 六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初九 同人反 大有

大有。元亨。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其德。則大善而亨也。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而後大。始於九。而後有。始於下。而後上。由始而生。生。不己。而至於有。有。而後有。始於下。而後上。由始而生。一。有。一。有。生。於。至。有。而。不。己。至。大。有。要。之。始。有。也。以。至。萬。有。者。大。有。也。大。有。則。大。亨。通。也。故。卦。名。大。有。六。五。一。陰。一。陽。也。上。九。一。有。生。也。无。極。生。有。由。長。四。三。二。初。萬。有。理。象。漸。生。之。象。故。象。以。元。亨。此。元。極。始。生。萬。有。而。太。極。介。乎。六。有。之。開。故。曰。无。極。而。太。極。而。先。需。謂。无。極。即。太。極。即。此。義。也。有。物。也。大。陽。也。大。有。即。萬。物。也。陽。氣。之。發。生。也。况。此。卦。下。乾。九。二。即。圖。書。北。一。畫。始。生。而。有。上。九。六。五。即。圖。書。南。二。畫。始。有。由。此。一。陰。一。陽。道。變。无。方。萬。有。皆。生。又。大。有。元。亨。也。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五。上。體。之。中。尊。位。也。以。六。居。五。以。陰。居。陽。位。大。中。也。五。上。之。一。陽。五。下。之。四。陽。皆。應。乎。五。此。之。謂。大。有。也。

易經告蒙 卷之一 大有上經 十五 四德堂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剛。健。乾。也。文。明。離。也。離。乾。之。德。也。大。乾。天。也。時。離。日。也。行。謂。日。與。天。之。運。行。也。此。言。應。者。隨。也。合。也。契。合。也。謂。離。日。之。運。行。隨。乎。天。之。運。行。而。契。合。其。健。行。也。內。剛。健。而。外。文。明。卦。之。全。德。也。日。運。應。天。而。四。時。行。也。內。剛。健。而。外。文。明。天。三。百。六。十。五。度。且。行。天。之。運。行。左。旋。一。晝。夜。行。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且。行。天。之。運。行。左。旋。一。晝。夜。行。盡。周。天。晝。夜。亦。行。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但。不。及。天。行。一。晝。夜。行。盡。周。天。度。耳。比。日。外。陽。明。虛。乎。天。而。時。行。也。時。行。謂。天。行。四。時。之。運。行。如。天。行。及。冬。至。天。氣。一。陽。生。道。向。南。行。所。行。之。道。漸。長。日。亦。應。乎。天。行。及。夏。至。天。氣。一。陰。生。道。向。北。行。及。秋。分。亦。漸。長。天。行。及。春。至。天。氣。一。陰。生。道。向。南。行。

大有。五。上。體。之。中。尊。位。也。以。六。居。五。以。陰。居。陽。位。大。中。也。五。上。之。一。陽。五。下。之。四。陽。皆。應。乎。五。此。之。謂。大。有。也。

此所行之道漸短。日亦應乎天。由寅方漸。反行乎
東方卯位。以及辰位。亦漸短。天行春夏之時。道漸長。
天以元氣生物。以亨氣長物。以成春而夏。道漸長。
之時。道漸長。而暑氣應天道之長。以生長萬有。天行
秋冬之時。道漸短。天以肅氣成物。以貞氣藏物。日亦
應乎天。而成秋冬之時。肅氣應天道之短。以
利成萬有。以貞藏萬有。唯日應乎天運。
四時。能行不息。是以致大有之元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

休命。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大。无
以治之。則熾。熾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无惡。
故以治之。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矣而已矣。無
為火。乾為天。諸上。乾下也。自天。照下。天。萬有
无不見。大有之象也。陰善陽止。法也。揚。彰明也。
二。四上。陰。失。正。惡之象。陽九。居上。有止。滅其惡之
象。蓋。離。乾。光。人。有。揚。善之象也。天。謂。乾。會。謂。互。兌。為
口。卦。位。乾。兌。離。相。比。也。六。居。五。有。象。中。順。正。之。德。九

易經吉象 卷之二 大有 十六 四德堂

居一有剛大正中點。美休明之命。二五相應。有六五
柔順。以應九二。乾天休命之象。命猶令也。天令萬物
大有所在。
天下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下上元。原。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居
必。以。處。之。則。无。咎。成。占。者。宜。如。是。也。初。无。交。謂。九。四
不。應。初。也。害。謂。九。四。不。中。止。反。以。剛。疑。初。有。為。害。于
初。上。應。故。戒。初。以。无。交。害。也。匪。咎。者。謂。初。九。居。位。而
剛。正。上。應。六。五。謙。虛。於。中。之。主。則。匪。以。初。九。為。咎。者。
恒。初。九。德。位。雖。正。當。而。剛。中。之。主。未。免。氣。於。必。當。會
九。四。大。有。艱。阻。在。前。未。易。退。耳。正。宜。謙。退。善。下。因。以
大。有。功。德。自。滿。則。以。此。虛。懷。而。始。大。有。之。盛。无。咎。矣。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忌刻。害。人。之。心。故。大。有。初。九。一。人。人
當。抱。隱。德。以。保。其。其。交。害。也。若。宜。思。慮。預。防。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剛。中。在。下。得。應
截。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九。咎。矣。占。者。必。有。此。德。乃
應。其。占。也。乾。之。九。為。陽。大。為。至。剛。使。行。九。二。好。剛。健。
而。中。虛。受。處。下。卦。乾。健。陽。動。之。中。大。車。之。象。也。虛。中。
乃。能。載。物。之。所。有。而。大。車。則。能。載。物。之。大。有。九。二。虛
中。而。大。公。能。載。道。德。之。大。有。不。私。於。一。已。
有。攸。往。於。六。五。以。道。其。用。行。之。象。故。无。咎。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因。積。聚。成。大。有。乾。至。剛。而。二。中。能。和。大。有。不。致。覆
敗。是。故。君。子。修。已。當。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
仁。以。行。之。富。有。而。成。大。業。泛。應。而。能。曲。當。積。大。有。於
中。藏。而。不。致。貽。壞。一。行。也。聖。人。警。占。者。亦。深。切。矣。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通。之。亨。亨。獻。之。亨。烹。飪。之。亨。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
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

易經吉象 卷之二 大有 十七 四德堂

車。子。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
之。德。則。雖。得。此。象。不。能。當。也。三。居。下。卦。之。上。九。陽。公
侯。之。象。九。三。居。乾。成。之。上。大。有。高。明。剛。正。之。象。六。五
下。臨。剛。正。大。有。天。子。下。賢。燕。享。公。侯。賜。以。彤。弓。旅。矢。
得。專。征。伐。之。象。皆。陽。明。剛。健。大。有。之。特。克。能。也。大。人
能。勝。其。任。也。小。人。容。諛。陰。柔。不。足。勝。天。子。錫。予。之。典。
且。互。兌。立。成。者。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事。不。仁。者。不。可。以。長。處。樂。也。如。篡。逆。之。徒。正。小
人。弗。克。之。戒。也。占。則。吉。反。遇。凶。者。此。類。是。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彭。謂。光。反。口。彭。字。音。義。未。詳。
柔。中。之。居。九。四。以。剛。近。之。有。借。通。之。嫌。然。其。處。柔。也。故
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三。陽。動
來。欲。同。四。向。六。五。一。陰。之。意。彭。彭。而。來。之。象。蓋。緣。九

九四。匪其彭。无咎。

柔。中。之。居。九。四。以。剛。近。之。有。借。通。之。嫌。然。其。處。柔。也。故
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三。陽。動
來。欲。同。四。向。六。五。一。陰。之。意。彭。彭。而。來。之。象。蓋。緣。九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晷也。居高明。使生人。之明。辨定初二三爻。是非之當。故无咎。晷。謂離明。彭。謂下。象剛。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大有之世。乘順而中。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若道貴剛也。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大有上經 十八 四德堂 比直道。高物成。照光天化日。雨暘時若。不實而勤。不夫而成。神武不殺。大有之世。其象如此。此之謂有孚交如。威如。其占吉。固自有不待言矣。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一人之信。足以發之。德居剛中位。木火金水之氣。以土為主。仁義禮智以信為主。物有信。情乃親。人而无信。焉能成發。象志。志者。象陽動向之象。發。則五之內。陽動。象陽合德。有孚交如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易以反。太柔。則人將平。易坦也。世唯陰險。物見疑忌。防其害。下。薄。薄。平。平。之。世。行。皆。坦。白。平。易。何。備。之。有。六。五。居。離。日。中。位。虞。乾。天。之。上。高。明。覆。物。容。光。必。照。是。非。非。萬。物。其。見。如。重。門。洞。開。之。意。大。順。大。同。之。世。陰。險。盡。絕。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

定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自。由也。入。乾。也。助也。下。乾。上。離。亦。乾。體。離。象。曰。明。乾。則。為。天。之。高。明。離。居。乾。中。又。居。乾。上。又。離。乾。同。位。則。南。方。之。上。是。天。以。高。明。助。日。在。上。極。其。高。明。照。臨。天下。萬。物。大。有。之。象。光。被。四。表。无。往。不。利。極。上。吉。之。占。也。自。天。謂。由。下。射。乾。及。離。至。上。九。也。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居上之吉。占也。上九。居。極。大。有。之。世。上。下。文。明。乃。乾。自。天。默。祐。其。德。而。錫。之。以。大。有。上。吉。之。福。者。也。

謙。亨。君子有終。順乎外。謙之義也。止乎內。而。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五。陰。虛。中。一。陽。止。下。而。不。散。過。虛。受。謙。過。之。象。也。山。本。高。地。本。卑。今。以。山。居。下。地。居。上。如。西。向。之。地。勢。加。於。東。北。之。高。山。是。高。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大有上經 十九 四德堂 安。然。自。屈。在。下。又。有。謙。恭。之。象。以。九。居。三。一。陽。剛。正。五。陰。同。氣。來。交。分。其。五。陰。之。多。合。益。一。陽。之。寡。有。謙。虛。受。益。云。方。之。象。周。公。握。鬯。吐。哺。以。待。天。下。士。來。是。也。亨。者。一。陽。而。得。內。外。上。下。五。陰。以。交。應。也。君。子。指。九。三。陽。剛。得。正。有。終。者。九。三。以。正。乘。二。之。中。正。承。四。之。柔。正。仰。五。之。柔。中。應。上。之。柔。正。也。

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上。時。亨。反。曰。言。謙。之。必。亨。九。三。以。乾。陽。爻。處。坤。之。下。天。道。下。濟。也。先。明。謂。九。三。陽。明。而。五。陰。上。下。虛。受。其。明。也。上。行。謂。兩。陰。自。初。往。處。上。成。坤。卦。也。二。初。坤。體。處。下。一。陽。下。來。則。兩。陰。上。往。是。地。道。卑。而。上。行。順。從。陽。明。也。下。虛。受。上。之。所。法。上。虛。受。下。之。所。積。此。謙。所。以。受。益。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會。而。光。卑。

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愈光。其若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則天之

之。道。理。氣。數。盈。則。虧。而。虧。則。復。盈。謙。乃。益。之。盈。則。必。變。革。始。能。受。明。來。凡。風。雲。晴。雨。皆。然。地。道。於。物。既。成。

必。變。革。於。物。始。生。漸。流。而。謙。虛。實。常。盈。滿。變。遷。也。試。觀。乎。水。非。盈。滿。則。貞。常。在。薄。盤。盈。則。即。變。遷。及。遠。流。

必。向。不。盈。之。處。草。木。禽。獸。皆。然。盈。後。者。陽。過。也。陽。過。除。來。受。害。困。窮。由。陰。盈。此。克。之。陰。重。反。動。為。靜。也。

虧。若。無。福。者。陰。極。也。陰。極。即。陽。生。如。復。之。為。也。故。德。成。名。立。衣。食。豐。足。生。自。虧。若。之。陰。也。矜。驕。者。心。氣。盈。

滿。而。不。能。謙。虛。不。虛。即。實。滿。足。焉。能。受。人。之。益。試。觀。器。滿。充。足。外。來。不。能。入。而。去。之。人。即。不。慈。其。盈。盈。自。已。可。惡。耳。益。不。來。即。是。惡。盈。福。流。處。即。是。好。謙。也。此

消。彼。長。此。盛。彼。衰。也。九。三。處。下。之。上。尊。也。光。謂。五。陰。陰。皆。受。陽。明。也。不。可。踰。謂。一。陽。剛。正。居。下。卦。之。上。且。五。陰。皆。受。陽。從。一。陽。而。下。之。者。此。君子。用。剛。以。柔。之。道。終。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身守之以。謙虛也。

施。所以裒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趨於平。亦地之意也。地。坤。象。山。艮。象。中。謂。坤。在。外。卦。艮。在。內。卦。

地。所。餘。者。山。也。今。艮。處。坤。中。若。裒。山。所。餘。於。地。中。不。足。有。謙。已。退。處。在。下。不。敢。上。人。之。象。君子。法。謙。退。之。道。裒。五。陰。之。多。益。一。陽。之。寡。在。天。下。之。物。稱。其。多。寡。

裒。之。使。之。均。平。而。後。施。於。世。庶。免。盈。虧。此。謙。道。之。通。變。為。君子。治。平。一。世。爭。奪。之。法。裒。而。分。之。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以柔處下。謙之行。謙謙者。初處下卦之下。謙而又謙也。則利以涉川也。行而處世。極下。以柔退下。而內行。其剛正。出與六

易經告蒙 卷之一 謙上經 三十一 四德堂

四當位而應。近比六二柔順中正。以益九三。矜氣俱。志。用。此。謙。而。又。謙。之。道。以。處。世。即。涉。險。難。亦。吉。不。至。陷。於。世。險。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謙。養。也。君子。用。順。卑。若。人。下。不。欲。殊。人。以。自。養。其。和。氣。也。

六二。鳴謙。貞。吉。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鳴。謙。謙。者。人。稱。其。謙。也。六。二。柔。順。中。正。貞。也。人。鳴。其。謙。吉。也。

皆。稱。其。聲。也。謂。六。二。柔。順。中。正。有。謙。厚。和。平。之。聲。稱。頌。在。世。也。蓋。比。九。三。陽。動。之。象。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得。中。正。也。心。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剛。而。得。正。上。下。所。歸。

其。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然。三。上。正。應。內。比。六。二。柔。順。中。正。謙。勞。而。容。止。順。適。以。處。衆。衆。之。中。始。終。一。謙。德。居。已。終。謂。三。居。內。卦。之。成。一。陽。唱。五。陰。協。和。勞。不。伐。有。功。不。德。德。盛。禮。恭。極。謙。得。順。從。之。吉。占。也。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萬。民。服。謂。五。陰。順。從。之。象。民。屬。陰。內。陰。象。內。萬。民。順。服。之。象。周。公。內。輔。成。王。外。則。東。征。是。也。民。服。治。安。坤。艮。之。象。同。

六四。无不利。撝謙。撝。與。揮。同。柔。而。得。正。上。而。三。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三。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同。備。柔。順。之。德。也。撝。謙。謂。能。撝。克。謙。德。之。量。謂。六。四。則。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法。則。也。謂。六。四。則。同。備。柔。順。之。德。也。撝。謙。謂。能。撝。克。謙。德。之。量。謂。六。四。則。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法。則。也。謂。六。四。則。同。備。柔。順。之。德。也。撝。謙。謂。能。撝。克。謙。德。之。量。謂。六。四。則。

易經告蒙 卷之一 謙上經 三十一 四德堂

象順當位。不違背謙遜之正道。以下比九三之剛正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以乘

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以六居五。內剛中陽實。有實心恭以居已之象。外柔中陰虛。有實心謙以讓人之象。故不私其富。而公其富。以與三四二初上之卦鄰。其居之九三。以解初之陽阻。侵伐其地位。不正。故六五用互解之九三。以解而不失於柔弱。不振。周公東征是也。无不利者。如唐康指遊。而四凶則罪在必誅。以此爻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利者。陰順而得其

其當。使天下无不利之謂也。征伐者。陰之正氣也。不服。謂陰邪之行。凶德昏昧。不服服柔得中之主也。

易經集蒙 卷之一 謙上 三三四德堂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謙極有聞。人之

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已之邑國而已。故上六柔而能正者。與五二初同德。以其應九三。故入皆稱其謀。九三自下二互師卦。來應上以正。又三四五互變成震。為震疊之威。有用行師之象。初以不正而居內卦之下。邑國昏庸之位。乘震互復。故可治近弱。威權不行。當坤柔至極之位。乘震互復。故可治近邑。昏亂。成之所震。但可順服坤邑之民。復其近地而已。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足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道以治其私邑而已。程傳曰。雖不當位。本義曰。陰柔无位。上柔陰位。非不當也。上六陰位。非无位也。傳註同謂上柔過。則過於謙。近於懦弱。失威權中正之位。也。太弱則所行焉有得志之時。故曰志未得也。故又戒之曰。可常用行師。而征在迤之邑國。振袞起廢。以

大損其威權。近者服。則遠者自聞。風披靡矣。交剛相濟。而後得謙德之中正。世樂稱之也。

豫。利建侯。行師。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

君。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行。又用師也。坤順震動。一陽動之。五陰和之。卦有大。以動之象。故名豫。豫者。中心悅而氣和。順也。五陽在上。有君臣和協之象。一陽偶而上。下內外遠近五階。又有順從悅服之象。一陽偶而上。下內外遠近五階。又有一陽居上。臨下。有成。陽在上。操之。以臨。坤土萬方之象。坤順也。地大萬方之象。五陰。乃上一陽居四之陰。萬民之象。利者也。上下純陰。而唯九以。一陽居四。陰處上。卦之下。上六五。內剛健之德。承六五之威。命以合也。建侯者。謂九四。以剛健之德。承六五之威。命以震動。修善。臨萬方。有下順上。從內安外。服近悅遠來之象。行師者。謂六五乘九四。有大君命將。在朝廷

易經集蒙 卷之一 豫上 三三四德堂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以卦

之名義。剛應謂九四。一陽剛健。而應上下五陰。而志行者。五陰柔順。同受一陽之動。而一陽之志。順行於五陰之靜也。順謂坤順。動謂震動。九四內陰。與五陰同氣。外剛。與五陰各應。而心之所向。无往不順。從而受命。唯大順。心悅之謂豫。豫。謂坤順。動謂震動。九四內陰。與五陰同氣。外剛。與五陰各應。而心之所向。无往不順。從而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以卦

卦辭。天地如之。故同一豫。順以動而已。試觀河圖一。生二。二生三。三生四。四生五。五生六。以及七八九。十一。豫。順以動。而生。天地之數。只是如。水。木。火。土。金。生。土。生。金。生。水。天地之氣。豫。順以動。而已。復來。因始。往。泰。往。因。否。來。天地之氣。豫。順以動。而已。大。始。終。天地之理。一豫。順以動而已。人能如天地之。

理氣象數。後以動。故天地亦如其。以動而。耳。況王者建侯以治民。師行以毒民。似。豫順以動。而完之。反不豫順以動也。手。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

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順動。南坤比。以順上下之勢。動。故日月出。東下。順動。往南上。入西。經北下。出東。而不過其方。天地左旋。以順動。而自冬至一陽來復。順動。為春。及夏至。陰。亦順動。而成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民皆以順動。刑罰者。治不以順動之民。若也。民皆以聖人之順動。為順動。則刑罰無可加之民。用。治道清明。萬國人和。四海歡。時。風動。刑措。不人矣。以此豫順之時。剛應而志行。然則豫順以動。其義大矣。

易經傳象 卷之一 豫 上經 二十四 四德堂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

之上帝。以配祖考。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求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雷。謂震。出。謂九四出。內坤卦。居外震體。地。謂坤。奮。發。越而迅也。尚也。德。謂順動之德。殷。謂盛大典禮。或。謂。而。出。內。卦。坤。地。之。氣。以。出。居。外。卦。下。體。之。四。位。則。三。陽。之。氣。舒。暢。奮。發。而。成。雷。聲。以。鳴。其。豫。順。之。四。位。先。王。以。陽。德。奮。發。興。作。法。之。以。作。音。樂。而。鳴。其。豫。順。之。四。位。禮。為。答。順。動。上。帝。之。功。以。配。祖。考。之。聖。人。是。順。理。氣。而。動。為。盛。德。大。業。者。也。

初六。鳴豫。凶。陰柔小人。上有強權。得時主事。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卜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初

六處下。不中不正。外柔有邪媚之行。內剛。有強暴之。中。順。之。德。終。下。柔。初。六。不。中。不。正。之。道。也。行。是。欲。終。鳴。其。豫。而。不。得。凶。之。道。也。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窮。謂滿極。鳴。謂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豫。難。主。樂。然。易

而。憂。矣。卦。獨。此。又。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滿。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于。石。也。其。德。安。靜。而。堅。固。故。其。思。慮。明。審。不。使。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初。介。節。介。也。居。果。確。互。良。也。六。二。居。中。得。正。柔。靜。安。貞。是。其。德。也。又。處。離。位。之。中。虛。明。在。己。以。應。上。下。內。外。也。厚。陰。之。中。二。獨。柔。靜。中。正。虛。明。應。世。見。遠。於。近。觀。微。纖。顯。不。眠。私。情。不。雜。物。喜。介。節。直。比。於。盤。不。之。果。確。

易經傳象 卷之一 豫 上經 二十五 四德堂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六二。居離

之象。故云不終日。六二之貞。吉者。二以中正之德故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盱。况于反。盱。上視

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滿。於。豫。宜。有。悔。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六。三。內。剛。不。中。外。比。九。四。以。取。容。外。柔。不。正。內。比。六。二。以。飾。其。憂。悔。無。望。和。說。自。安。之。時。宜。急。急。速。悔。改。行。庶。在。己。得。其。順。正。安。然。自。豫。之。極。若。滿。是。遲。回。遠。徙。不。知。得。中。守。正。之。真。樂。有。長。久。在。憂。悔。之。間。矣。

元亨。元。大也。亨。通也。二氣上下相隨也。利貞者。謂利於二初五上。得正而貞。初上始終得正。二五中正。相應。乃无咎之道也。不利於三四之不正。事物失中。止之理。焉能免咎。故此元亨利貞。非乾四德析分之義。乃欲所行大過。而必利於守正之義也。若不克則君昏而臣亂。隨。政失而民散。淫朋而比匪。隨。邪夫而淫婦。隨。惡念而暴行。隨。可不戒哉。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下。退嫁反。以卦健。卦德。釋卦名義。剛來下柔者。謂震初一陽剛。居二三四兩陰柔之下。皆剛來下柔。此一陰柔。必遠取未濟困噬嗑且。震反為兌。皆剛下柔。此則皆就對反言也。動而說。謂震動於下。卦而隨兌。說居上。卦震居後。隨兌居前。因動而得說。與因可說而後動。皆隨之義。故卦名隨。以貴下賤。智下愚。多下寡。皆是剛下來隨柔。動上往隨。說。夫亨而利於正者也。若大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則天下之所從也。天下不異。而生治天下之時。不。同。生此天下者。即宜隨。此天下之時。以動而後動。新。就。說。以大亨貞。斯无咎。而皆天下隨時之故也。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則天下之所從也。天下不異。而生治天下之時。不。同。生此天下者。即宜隨。此天下之時。以動而後動。新。就。說。以大亨貞。斯无咎。而皆天下隨時之故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又易一時之義。義隨時變。唯聖人隨變通以協。時事之宜。大夫戰。嘆陽動隨時而變其義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澤。雷。中。隨。時。休。息。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隨。以。物。交。以。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兌。有。白。虎。之。象。震。木。有。車。輿。之。象。公。上。下。兌。震。兩。卦。有。車。上。淺。機。之。象。皆。官。器。也。震。驚。白。里。帶。出。手。震。故。震。皆。有。官。之。象。渝。變。也。謂。官。乘。車。輿。震。動。變。遷。也。貞。謂。初。九。當。位。而。正。也。吉。謂。初。九。陽。動。而。以。正。又。隨。六。二。之。中。正。也。初。九。一。陽。初。動。有。初。出。門。之。象。即。承。六。二。之。中。正。也。初。九。一。陽。初。動。有。初。出。正。交。有。功。於。己。之。象。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占者。二之內。象內不失已。二在初外。象外不失人。俱戒之辭。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初。九。居。六。二。之。下。小。子。之。象。言。六。二。係。繫。初。九。一。陽。在。下。之。小。子。則。不。暇。隨。九。五。正。應。在。上。之。丈。夫。戒。六。二。宜。正。應。九。五。不。當。比。初。九。也。兌。之。六。二。柔。順。中。正。正。應。九。五。剛。健。中。正。占。者。能。置。私。恩。而。隨。公。正。九。偏。係。自。吉。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震。為。長。男。而。云。係。小。子。者。以。初。九。處。六。二。之。下。也。二。初。皆。處。內。卦。故。有。偏。私。係。繫。小。子。之。象。故。戒。六。二。不。可。兼。隨。當。勿。隨。初。九。而。宜。隨。九。五。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夫。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和。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成。以。正。貞。也。以。六。之。陰。居。三。之。陽。以。九。之。陽。居。四。之。陰。此。犬。

貞。也。以。六。之。陰。居。三。之。陽。以。九。之。陽。居。四。之。陰。此。犬。貞。也。以。六。之。陰。居。三。之。陽。以。九。之。陽。居。四。之。陰。此。犬。貞。也。以。六。之。陰。居。三。之。陽。以。九。之。陽。居。四。之。陰。此。犬。

夫謂四之九此小子謂六之三以六比合九有係戀
然以六之陰隨九之陽三之陽隨四之陰陰陽各相
求皆得親比配合但六九三四俱相隨之不正故戒
之曰居貞守
正則利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舍音捨。下謂三陽正
下之三。陽位之正。
故當戒以利居貞。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
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
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以九居四
不中不正。不能上隨九五之中。而喜得有六三之
堅貞。究皆失中正之德而凶者也。苟九四有孚合在

易經告蒙
卷之一 隨上經
三 四德堂

九五中正之道。以明於相隨之正。則
九陽剛實漢九五合德。何咎之有。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以四之失中。不正。隨六三之失中。不正。於義為凶
也。四明於隨正。孚合乎五。皆在陰陽之正。尚是以明
於有益之功。切
使盡壞相隨也。

九五。孚于嘉。吉。
也。誠信也。謂五陽實在中。而九居正也。嘉美而善也。
謂六二九五。同中正也。九字五之中。五出誠實之
心。以孚六二之中正。二本敬謹之心。以孚九五
之中。正皆嘉美至善之道德也。莫大之吉也。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
身之中。則九五之位處中。合觀之。則九五之位正。
當中也。此爻則我去隨物。物莫不來。隨我之象。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隨之罔結。而不可解者。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
為上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亨之享。自周而言。岐山
在西。凡祭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隨上六
以係正當之陰。柔順而正。近比九五之陽剛中正。又
當隨動外。誠之極。有精神相隨。固結不可解之象。此
五之隨上。不但有拘係之象。又有乃從維之之象。兌
位西方。一三。四。互。艮。為山。而山之象。九五。正之
象。九五。一。三。四。互。艮。為山。而山之象。九五。正之
象。九五。一。三。四。互。艮。為山。而山之象。九五。正之
象。九五。一。三。四。互。艮。為山。而山之象。九五。正之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上窮。上窮也。正應。欲進不可欲退不可。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正應。欲進不可欲退不可。

易經告蒙
卷之一 隨上經
三 四德堂

盡。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與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
與而上。將止。故其卦為盡。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黃
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
亦剛上而柔下。特所以為盡也。盡壞之極。亂當復治。故
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二
日。卒也。復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蓋。以
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
當致其丁寧之意。以臨其前市之失。不使至於速壞。聖
人之戒深也。物艮上。有山高之象。巽下。有風折木壞之
象。艮。山。雲。木。落。巽。風。入。兌。雨。澤。木。斷。之。象。此元亨
謂治盡也。始。方。盡。保。之。既。盡。後。建。立。也。坤。變。復
及。泰。在。五。春。隨。祭。同。方。隨。反。對。為。盡。泰。初。人。往。上。位。
變。為。盡。故。剛。則。盡。至。至。則。則。泰。至。大。畜。大。有。則。盡。泰
極。隨。盡。氣。運。則。然。而。治。盡。之。道。必。用。何。涉。大。川。之。勇
治。之。乃。得。亨。也。利。涉。大。川。謂。震。巽。比。坎。則。皆。大。井
就。升。隨。盡。又。有。舟。楫。風。帆。利。涉。之。象。先。甲。三。日。乃。壬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九三既能幹九二

二為田致蠱之心。是為用剛得中道者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過剛不中。故

得正。故无大咎。以九居三。位正。而剛過失中。父蠱之

象。以六四柔順而正之子。比親九三之父。以治九三

過剛而正之父蠱。但以六居四。數與位。皆屬陰小。而

六四又居前卦之後。有柔退不及之象。柔退不及之

子。不能遠治九三。剛過之父蠱。故六四則為小有悔。

其幹太柔。然九與三。則陽過。六與四。則陰不及。過

與不及。剛柔相濟。自不致九三之陽。過之父蠱。有大咎。大謂九三之陽。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九三過剛。居內卦

柔。以濟其過剛。故曰終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以陰居陰。不能為。

如是則蠱日將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六

六四居上卦之下。陰晦柔退之父。故事皆壘壘。六五

柔不當位之子。親比六四。裕聞不更事之父蠱。以柔

益柔。同應寬裕。坐聽其蠱之象。四即往得六五之子。

親比來幹其蠱。然五內雖剛正。而以六居五中。究不

能幹六四。柔暗蠱壞之事。有子而父。莫莫幹。適自貽

其羞者。六五比六四。則有裕父之蠱。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四以六之陰往

德之子。以其治其蠱。六五用此。前後兩子。來幹其蠱。

則六五中正之德。風聲遠播。美譽皆出。庶物感仰矣。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六五之德。本有柔

之子。有上六。承以安止之德。在五後之子。有九二。承

以剛中之德。故六五之父蠱。无不幹。而六五之名譽

无處不揚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陽剛居上。在事之外。

皆在其中矣。剛上九當長成安止之位。上有出塵世外

之象。上居艮山巽木。巽為風。上又有山林高遠。外

風雲在上之象。上之蠱。有六五柔順而中。賢德之子。

又有九三剛正多才之象。復有九二剛中。應五之子。

以治上蠱。而上九之蠱。自无不治。故上九得以近跡

於高遠之山林。笑傲於世外之風雲。其志高出一切。

以獨能尊尚一己樂道之事。此不以世務之蠱。關

心者也。不事王侯。視九二六五。有君臣事外之象。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世下九三不應。世可

出。則出世。聖人可止。則止之道也。上外九內六。虛懷

處世。高潔自安之志。可為出入世道之法則者也。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陰。進而凌通

臨。以通於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

黃也。自本年十二月。數至下年七月。乃八箇月。遇
 氣之凶。陽亨至八月。否。始有凶也。成占者當思惠
 預勝之意。自丑及申。為八月。自復及漸。亦是八月。行師
 春分同人。臨。至八月。秋。自師。重變至乾。轉下得。師
 凶。而遇退。其凶可知。又自師。重變至乾。轉下得。師
 八。遇否。又自二月。春。分。陰。來。泰。極。否。生。陽。盛。時。宜。防
 月。遇。否。月。為。陰。言。陽。往。陰。來。泰。極。否。生。陽。盛。時。宜。防
 陰。長。陰。盛。時。宜。志。扶。陽。抑。陰。也。
 自臨。金。及。七。月。皆。

象曰。臨。剛浸而長。
 不覺而漸進之謂。氣行。無迹。形若有象。二陽
 漸長至否。一喜生。即有一懼。來。成。占。深。遠。矣。
說而順。剛中而應。
 說音悅。又。以。卦。德。卦。體。言。卦
 之。音。悅。剛。中。而。應。下。兌。順。上。坤。剛。

易經告策 卷之一 上經 **三六 四德堂**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故。而。順。若。人。非。以。剛。中。而。應。於
 世。故。故。符。而。包。故。大。亨。之。事。當。必。以。正。道。也。謂。六
 三。就。失。中。正。也。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乾。道。之。正。位。是。天。之。生。物。陽。道。大。道。必。以。正。理。也。
 不。久。謂。陽。氣。方。消。不。使。之。漸。久。也。成。君。子。宜。知。所。戒。而。消
 惕。以。存。天。道。常。使。陽。長。不。使。之。漸。久。也。成。君。子。宜。知。所。戒。而。消
 不。覺。其。消。之。久。漸。往。反。泰。成。否。則。時。至。有。過。者。氣。之
 凶。也。是。不。可。悅。矣。過。積。為。惡。惡。積。成。禍。皆。由。不。知。消
 之。漸。以。者。也。
家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元窮。容保民

无疆。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才。故。之。九
 坤。上。澤。上。有。地。謂。兌。上。有。坤。謂。九。二。民。謂。山。澤
 坤。之。地。岸。在。上。卦。兌。之。川。澤。在。下。卦。九。二。民。謂。山。澤
 下。之。象。故。卦。名。臨。川。澤。下。流。湖。泉。無。窮。地。上。博。厚。容
 納。無。疆。君。子。觀。此。以。立。教。則。心。思。通。乎。上。下。貫。乎。古
 今。周。乎。民。物。遠。徧。四。方。未。嘗。不。思。此。以。保。民。則
 實。容。周。納。六。合。之。內。皆。備。之。份。就。知。思。為。一。體。也。
初九。咸臨。貞。吉。
 正。故。其。占。為。吉。切。切。九。二。皆。有。成。臨。之。象。初。九。剛。而。得
 九。陽。成。六。陰。之。以。止。六。四。正。臨。之。吉。者。也。咸。成。也。
 事。著。物。有。相。濟。之。理。勢。也。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陽。初。動。也。謂。陽。動。而。往。也。初
 九。當。位。動。而。行。之。以。正。道。也。

易經告策 卷之一 上經 **三六 四德堂**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九。成。臨。四。陰。以。正。故。吉。九。二。成。臨。四。陰。以。中。則。无
 不。正。故。亦。吉。謂。臨。三。則。說。臨。四。五。上。則。順。无。所。臨。而
 不。利。也。此。二。身。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之。譏。順。謂。坤。順。命。謂。九。二。臨。六。陰。以。中。正。之。命。自。六
 三。之。悅。服。以。及。上。六。未。久。長。順。九。二。中。正。之。命。也。如
 求。貞。吉。之。例。兌。為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之。上。為。以。甘。悅。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
 之。則。无。咎。也。他。人。遷。善。為。教。澤。矣。甘。兌。為。說。也。臨。謂
 臨。下。二。初。也。止。臨。謂。居。內。卦。之。上。以。柔。說。臨。二。初。也。
 无。攸。利。謂。六。三。臨。之。以。不。中。不。正。而。二。初。之。中。正。不

悅服也。蒙。精允之陰。憂也。既憂之。謂九既來。二。
又將來。三。變六三為九三。當位而正。自无咎也。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臨。

而云甘。則非臨之。以正也。三陽位。以六之陰居之。是
三之位。六居之。殊不當也。咎不長。謂九既來。居二。九
必復變六。居三。則當位而
正也。此則上臨下之義。

六四。至臨。无咎。○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
初九。當位正應。親切之至也。至臨。謂及至相臨。
切至相臨者也。无咎。謂四初。皆當位正應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初。以六居四。皆陰陽
正當其位。
成正應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以柔居中。下應九二。
不自用。而任人。乃知

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適也。○君而曰大。以六五內剛
中而正。外柔中而順也。曰大君之宜。謂人皆當有大
知。而於大君。尤為宜云耳。知。謂六五處坎位之中。得
水屬知之位也。而又應以九二。處離位之中。得火明
之位者也。內卦有深遠之象。六五若大君之位。本大
知之德。以用明照臨萬物。无隱深而弗見。无遠近而
弗察。唯大君用宜有聰明聖知。而後足以臨
天下。吉之道也。莫之如神。辭之大知是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於用中也。仁屬陽。
知屬陰。六五居坎位。坎。仁知合。行大順位中之道。
以行於天下。而九二亦即應之。以中道。故天下之民
莫不
悅矣。

上六。敦臨。吉。无咎。○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
其象。占如此。○敦。謂坤卦畫成。自初極上。象地。故厚之
極。以極上而順臨下也。六居極地之上。而臨下。是

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居。而二陽消。正為八
月之卦。而名曰觀。解。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觀上
兵。四往五。為離。下坤。居離位。皆離為目。觀之象也。上
巽。象朝庭。化。觀上順從。下坤。象大地。民象仰觀。在
上風化。上巽。風入下。下坤。民象順上。皆有上下相
觀之象。况九五陽明中正。有下觀萬國之象。六二居
離明中正。有上觀朝廷之象。六二虛中主敬。以應五
九五實心。致誠以承上。又有誠敬奉神之象。合觀之
有上下相觀。彼此相觀。幽明相觀。遠近相觀之象。故
引名觀。坤為巨。為地。巽居上。為風。為行地上之象。
亦即為九五之聖王在上。其政教化。風行地上之象。
象。古昔所謂風動。風流。風化之類是也。目之觀物。无
所迎拒。入以兩陽。動。風化之神。而順從以四陰。靜。无
所迎拒。入以兩陽。動。風化之神。而順從以四陰。靜。无
道。莫如入乎幽。隱。深遠。无朕兆之鬼神而感動之。與
謂致其二五之誠。誠。此下待薦祭奉神之時。而早
有手者。謂誠敬之義。方動。而鬼神在上。早已對相感
孚。昭格。其存誠主敬之心。故嘗承祭之時。遠若其顯

天下不臨。極敦厚其臨之道。吉之極者也。然物極則
反。道自變。臨盡。至乾之上九。始又生。而否氣復來。故
人當臨盛之時。宜預防微杜漸。必若安而不救。
志危。當存而不救。志亡。則慮幾。无後悔之咎也。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內。謂內卦。自初九
臨。象地之厚土。積成敦臨之勢。遂有天下一家。四海
順說。而吉之象。志。上乘五。五應二。五。乘四。四應初。動
向在內。

觀。外巽。內坤。上九君。九五君。六四。六三。二。初六。人。
觀。外巽。內坤。上九君。九五君。六四。六三。二。初六。人。
觀。外巽。內坤。上九君。九五君。六四。六三。二。初六。人。
觀。外巽。內坤。上九君。九五君。六四。六三。二。初六。人。
觀。外巽。內坤。上九君。九五君。六四。六三。二。初六。人。

若誠敬之觀。蓋有是二四五。中正之德。矣誠敬之心。以誠之。即有是鬼神之靈。以來格而有孚也。苟於三初。步中正之德。元是誠敬之心。即元是鬼神。此无所感。彼无所入也。此風。元際不入之象。相觀之極。者也。上九。鳴動於陰窮之位。故有鬼神之象。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以卦體卦

德。祥卦各義。四。大觀。謂九五陽也。在上。謂九五居上卦也。順。謂下坤。巽。謂上巽。順而巽。謂大順天下之民衆也。感化深入於其心。中正。謂九五。以觀天下。謂以觀而感化。深入於其心。九五也。蓋九五本中正之陽明。以觀天下。化感而感之。以中正之德也。大觀。在上。謂下觀上。也。中正。以觀天下。上觀下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顛若。下觀而化也。
卦辭

辭。觀。盥而不薦。有孚。顛若。乃上九五中正之德。原无意欲下觀。而始如是者也。實九五中正之德。已巽入於民心中。而始如是者也。實九五中正之德。已巽入於民心中。而始如是者也。實九五中正之德。已巽入於民心中。而始如是者也。

其風化之神。而有六二中正之德。以正應九五也。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卦辭

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為觀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動變不測。天之神道也。道初之一。而神化為兩。而二氣行。則陽助之神。由二及三。為天神道之春元。即為聖道之仁育。三陽之神動。由四及五。為天神道之夏亨。節為聖道之禮教。五陽之神動。由六及七。為天神道之秋刑。即為聖道之義正。七陽之神動。由八及九。復御一合。為天神道冬貞之退藏。即為聖道之臨之。法心藏密。故聖人以天之神道。誠仁義禮知之。則化成六二中正之德矣。是亦四時之不忒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卦辭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坤。謂坤。風行地。上謂與上坤下。先王。謂九五。居前卦。在下後卦之先。當方。謂九五與入坤地。觀民。謂九五本陽明中正之德。以觀坤地之六合民風。設教。謂上九五與入下坤之神也。風之所被。天之神也。教之所及。王之德也。蓋風之所被。天之神也。教之所及。王之德也。蓋風之所被。天之神也。教之所及。王之德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卦辭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初。陽位。九以陽位初。而六陰小。又位初。有童无知之象。離為目。初六離之初。位。有童目見之象。以六之陰暗居初。有小見淺近。成童。辨觀世之象。六陰小。居初下陰小。宜處下位。故小人占。為无咎。君子占。為吝也。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卦辭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初。陽位。九以陽位初。而六陰小。又位初。有童无知之象。離為目。初六離之初。位。有童目見之象。以六之陰暗居初。有小見淺近。成童。辨觀世之象。六陰小。居初下陰小。宜處下位。故小人占。為无咎。君子占。為吝也。

行。道。備。言。小。人。所。行。之。道。路。也。

六二。闕觀。利女貞。
卦辭

六二。闕觀。利女貞。六二。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闕觀之。夫得之。則非所利矣。柔順中正。豈處內處下。而妄觀乎。上與外耶。特闕觀在上。在外九五夫道君道之中。正奉命而行也。故成之以貞。而貞德。尤利於女子也。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卦辭

闕觀。女貞。亦可醜也。闕。在此。夫。則為醜也。義。以女子有貞靜之德。而以丈夫闕觀之。是失光明正大之象。似女子室內之行。在女子非醜。在丈夫亦亦可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卦辭

六三。觀我生。進。退。六三。陰柔居下。不能遠見。觀我生之象。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初。陽位。九以陽位初。而六陰小。又位初。有童无知之象。離為目。初六離之初。位。有童目見之象。以六之陰暗居初。有小見淺近。成童。辨觀世之象。六陰小。居初下陰小。宜處下位。故小人占。為无咎。君子占。為吝也。

若反觀在我一生所行能避此六二則為柔順中正之行。苟非近六四亦不失同氣之人。在能反觀我生。或為六之柔順。以近二四。或為三之剛健。以應上九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初六三內不

失順德。可進以應上九之剛。可退以比二。四之柔。未失進退之道也。亦乾九四之象。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六四最近於五。故

於朝觀仕進也。○ 九五陽明中正。國之光也。觀。謂六四

觀近九五也。六四柔順而正。又居巽順之中。近承九五之王。王之利用六四為賓者也。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尚。謂九五尊尚六四

同。謂六四已居上卦之位。

易經告蒙 卷之一 觀上經 聖三 四德堂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

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九五觀二初。

不忘遠也。觀三四。不泄適也。四陰一氣承流而下。道

德一也。四方大順。遐邇歸平。風俗同也。在野无處非君子之物。在朝无位非君子所居。觀我生平。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

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我此生。民亦此

生。觀我生。即觀民生。恕之道。仁之理也。合內外上下

而言。○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

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皆與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

之異耳。○ 上九乃高世之士。天下之所觀望者也。然當

觀我其生之世。何如道或不。宜念力守其君子高世之操。若徒念世。疾俗。則不能无替。唯肥遯正其志。於九。无所疑於六。三上相應。風行入世。大順在下。何咎之有。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

道。審之既預。自不致辱已也。故孔孟雖欲行道。必不

得平。柱道。柱道即非行道也。但自處樂高。其一志之志。未

噬嗑。亨。利用獄。○ 噬。市利反。噬。胡。反。○ 噬。齧也。

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閉於其屯。

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闕故不

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

明。下動上明。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

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唯

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

占也。○ 初上。上下兩唇之象。九四。物在口內。齒閉之處。

上下三陰。齒之象。噬。口齒齧物也。噬。齧也。口合也。故

卦名噬嗑。外明。目擇食物之象。內動。口嚙物之象。三

四互坎坑。物藏在中。之象。亦為噬嗑之象。中坎

震木。榮華在內下之象。二三四互艮。墟窺之象。中坎

水。離火上炎。亦有象物為噬嗑之象。亨者。九四剛不

當位。物必受齧。散碎潰敗。此薪炎。火烈。水烹。九四

之剛。必變而為柔。且四往則益。四來則賁。再則損。皆

皆開隔去。得亨通之義。若以治獄之事言。則上初。因

四而分剛。二三。五。因四而分柔。下震動。則上明察。震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以卦釋卦名義。此

互艮。合初震。亦互頤。九四處頤中。口內之物。二三四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

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又以卦名。卦體

釋卦辭。噬嗑。卦名。剛柔分。卦體。動而明。卦德。雷電。卦

上下間隔之物。天下非開。則噬嗑而亨。通矣。上初

兩剛三柔。而九四從中分之。震動於下。卦離明於上

卦震雷離電。合同其用。而章著其聲光。二五皆柔得

中。而二三則由下往。上以應合於五。六五雖中。不當

位。能用離火之明。以察三四不當位之剛柔。是以利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二三

故。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

一陽動於下。趾之象。六二陰柔。中正以乘初。履校在

二。柔順中正。在初之外。以止初。九陽動過中。有六二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滅趾。又有不庭於屬之

象。初九一陽初動。動

必以正。履校滅趾。四初不應。互艮止也。不行。言不妄

行。滅其耳。便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噬。祭有膚。鼻。蓋肉之末。膚

於傷。其鼻。占者。難傷。而終无咎也。二三四五。皆以

如。初上之例也。初九剛不及。又成皮膚之象。六二以

象曰。噬。滅鼻。乘剛也。正。乘初九之剛。正。滅

易經傳家

卷之一 噬嗑 一終

四德堂

易經圖註

卷之一 噬嗑 上終

四瑞堂

鼻又六二之中正為三之不中不正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腊肉。謂獸肉。全

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

然也。此又專取噬嗑之象。腊肉。意即今之豚。腥。肉

中。藏骨之象。骨。經傷人。毒。不能。速。嗑。特。小。有。吝。耳。

六之陰。噬嗑肉之中。遇骨。不能。速。嗑。特。小。有。吝。耳。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六之陰柔。不當三陽剛

之象。三入坎體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乾。青。干。肺

肺。肉之帶骨者。與。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

之。九四以剛居柔。得。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

而得。乾。肺。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城。占。者。宜

如。是。也。乾。肺。意。即。今。之。臘。月。火。炙。乾。肉。也。九。四。方。入

離。火。之。體。內。柔。濕。外。乾。燥。噬。乾。肺。之。象。內。震。木。而。動

弓。之。象。一。剛。在。震。動。之。前。離。弦。之。後。有。矢。柄。鏃。之。象

別。有。噬。嗑。以。用。獄。之。象。弓。矢。禦。亂。之。器。九。四。比。於。六

五。之。中。德。故。利。於。艱。難。固。守。中。正。以。禦。外。侮。蓋。九。四

以。一。剛。介。於。內。外。關。隘。之。間。雖。不。當。位。而。近。比

六。五。明。於。守。正。可。防。下。動。吉。之。道。也。金。剛。也。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正。不能。應。初。之。剛。動

而易於噬嗑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

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無。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與。厲。乃

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而。以。六。居。五。外。柔。內。剛。噬。乾

肉。之。象。離。火。生。土。五。處。中。土。皆。黃。色。金。謂。五。之。剛。也。

以。難。得。五。黃。金。之。象。九。四。金。矢。正。直。而。鋒。利。利。於。斷

六。五。黃。金。精。明。而。清。鑑。利。於。察。象。雖。非。專。主。用。以。治

獄。亦。有。利。於。用。以。治。獄。之。道。在。也。貞。謂。五。位。中。正。厲

有。離。日。化。光。之。象。四。五。兩。爻。俱。各。兼。兩。象。以。釋。爻。義。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居。五。陽。位。而。六。陰

以。六。居。五。則。柔。順。得。中。中。則。必。正。是。六。居

五。位。柔。順。中。正。位。亦。得。其。當。也。推。明。之。辭。

上九。何校滅耳。凶。何。音。荷。何。可。反。何。負。也。遇

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用。三。四。五。互。坎。坎。為。耳。上。九

一。剛。橫。塞。於。坎。上。有。負。荷。而。校。滅。其。耳。有。不。聽。之。象。

三四五上。皆。不。當。位。是。惡。積。之。極。即。罪。大。之。極。上。九

居。離。日。高。朗。之。位。有。不。可。據。之。象。况。自。二。及。上。互。未

濟。也。自。初。及。五。互。屯。而。非。解。是。惡。累。積。而。不。可。悔。罪

重。大。而。不。可。解。皆。上。九。過。剛。又。不。當。位。故。有。此。凶。滅

耳。以。上。九。在。外。初。九。在。內。滅。耳。以。上。九。在。外。初。九。在。內。滅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滅耳。蓋。罪。其。聽。之。不

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

文柔而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坤上畫之柔。來乾

中畫而易其剛。則文飾為離明。是乾中畫之內得實質。

外成文明之象。而六二迷當位中正而亨也。亨謂以

乾得離。有光天化日之象。山高火光。文明以止之柔。

山火交賁。九章之二。人文之象。分乾中畫之內則柔順。

上畫居柔。以陽明文陰暗。為民則民上畫內則柔順。

外得陽明。合為文質得中。成文質彬彬之象。非初往

二來之例。夫子說自詳明。故坤上畫之陰。小得利有

乾中畫之剛。故曰小利有攸往。非本卦上來

下往之謂也。凡乾剛畫來兌離巽。皆云剛下柔坤

柔畫來艮坎震。皆云柔來剛。以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象曰。賁。亨。亨字疑衍。賁有日昇之義。有光天

徹雲霞之義。皆賁義。亨。有高明之義。有文明之義。有彰

詞也。未可為衍文也。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

往。天文也。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

四字。理或然也。仰柔來而文剛。謂外卦坤上六爻。來內

卦乾九二爻。以上爻之六陰柔。來文二之九陽剛。而

成離之六二。亨者。謂六二得離明中正之位。故文明

亨通也。分剛上而文柔者。謂分內卦乾二爻之九陽

剛。往外卦坤上爻。以二之九陽剛。文上之六陰柔。故

坤上爻之六陰小。得利乾九陽明。所往上而成賁。天

文。謂乾為天。而上爻亦屬天。是賁乃

天之文。昭明而在上也。剛上謂上爻。

文明以止。人文也。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文得其中。得其正。指六二也。言離之文明。以其事其

物。各止於其止之所。而不踰乎當然之道。人文。謂仁

義禮樂。紀綱法度。有條有理。燦然文明。各止於其

之地。此人道之文也。不獨聖人。凡良農。離坎之象。為

山龍。火藻之章。采已也。以離處乾中。

卦為同人。故此六二。亦有人文之象。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極言黃道之大也。如天。乾也。文。謂離明。處乾陽明之中

也。觀。察。皆離為日之象。以察時變。謂離日運行度數

成。以時之變遷。若日月出入。是也。如以觀震木。而

察時變在物生。觀離火。而察時變在物長。觀坎水。而

察時變在物成。觀艮土。而察時變在物藏。觀二氣之

元亨。而成春夏。利貞。而成秋冬也。人。謂六二處乾中

前之謂化。自始得終之謂成。天。謂離明也。消除從

聖人立教。立政。化野成文。化俗成

雅。化小人成君子之類。以用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

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空嗚。離上震下

。今黃反之。則離明在下。有微諸庶民。以明庶政之象。

反震為艮。成當止於其所。无敢徑恃其威。以折獄之

象。山下有火。謂艮上離下。而有先深黃然之象。庶政

隨時。事易於覺察。斷獄。必平反也。謂其明於下情之

至善所在。不可徒用震懼。宜使无情者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剛德明體。自賁於下

於離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剛。德。明。體。自賁於下

為初九陽動在下。足趾方動之象。反。之。得。編。為。貞。是

為其賁飾其足。趾下動之象。三四五。互成震。震卦乃

二陰虛中在上。一陽承載在下。行動。車之象也。而初

九陽動。又在極下。徒步之象也。黃。之。內。卦。泰。四。五。之

坎震。各三初而成離。是為舍車而徒。步之象也。蓋初

九離外應六四之當位而正。然二則中正之象也。蓋初

目得離明。文賁之體。故初舍四五震動之。驅車在世

而守二三之離賁。徒步在家此士。累

器得已。獨善其身。窮不失其義者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君子之取舍。決於

義而已。如若初九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君子之取舍。決於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義而已。如若初九

外應六四類正而失其也。不知近比六二之中。正蓋義不可應。四乘三。初失離明文。賁之體也。

六二。賁其須。皆無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道之。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六二處離體文明中。正之位。居兩剛文明中正之剛。陰陽相須成賁。但二。乘初。船體未備。必上承九三。須來續染交賁。而兩陽明。來文一除。則則七。則然。而日章矣。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起也。謂六二得所。以助成其文明也。在上之九三。一陽來。賁而二乃興起。上燭成。先之煥發也。一陽居二陰之間。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得其貴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二三四互成坎。水。九三以一陽剛正。居兩柔正之剛。兩柔相文。一剛。成既濟之濡染。而得貴者也。然九三剛正。二四亦柔。正是得永貞正固之吉。原非紅紫間色之奪朱明也。

易經傳義 卷之一 賁上經 五十四 德堂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陵者。偏遠而偏。二四交賁。以仰其太過之文。成彬彬而得中。非。二四深炳。陵偏九三。而所傷。慢以飾觀者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白。波反。皤。白也。馬人所乘。人自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來之心。如輪覆之。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也。故其象占如此。謂四居此。色皆白。六四下內。互。坎。上外。及互震。水流雷動之象。二四比三。又有鳥飛。之象。日離為雉。震為龍。馬八尺曰龍。故有動奔流行。羽翰飛乎上下之象。近乘九三剛正。賁以陽明。匪以。剛克柔而為寇也。遠應初九剛正。亦賁以陽明。賁為。正應之婚媾也。六四具此。五象。終無怨尤之占也。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咎也。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疑。陰疑也。以六居四。正當疑或之。位也。以上四下視。初則初始而四終。終以六居四。始。以九居初。皆當位而相正應。何怨尤之有。難近比九。三之剛正。四无尤於初九之。正應也。此四初相賁无疑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首。賁。中。為。賁。之。主。故。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吝。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吝。吝。然。禮。節。寧。儉。故。得。終。吉。也。艮。為。山。五。居。上。艮。高。仰。之。象。五。處。艮。中。園。林。之。象。以。六。陰。居。五。陽。之。中。正。高。人。賢。士。隱。避。山。林。之。象。帛。以。布。為。帶。也。但。一。束。耳。禮。物。之。薄。者。也。火。帛。戔。戔。謂。初。二。三。四。在。下。屢。承。以。无。多。之。微。物。而。上。進。於。六。五。之。象。三。謂。二。中。正。六。五。不。相。應。也。終。謂。初。始。上。終。也。吉。謂。上。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正自賁。六五以剛健陽。明中正相賁。喜其。皆。有。中。正。之。德。也。

上九。白賁。无咎。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喜。補。過。矣。艮。山。之。上。乃。離。火。入。於。山。內。照。起。雲。木。盡。焚。而。成。明。潔。白。賁。之。象。直。使。山。上。華。木。秀。麗。良。材。笑。於。寂。滅。无。存。但。存。根。木。於。坤。土。之。下。此。所。謂。賁。極。反。本。矣。以。三。四。五。互。震。及。坤。潛。實。有。此。象。反。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陽。動。之。謂。志。由。於。也。賁。本。以。離。明。在。內。陽。明。發。外。名。其。貴。極。於。上。九。則。志。之。所。向。已。得。成。就。矣。

易經傳義 卷之一 賁上經 五十四 德堂

是則得无咎。三上相應而成。此六三正當其剝之
位者也。然六三坤體成。就而物生於地者。亦即藏於
地。藏於原是互根。今當十一月。萬物剝落在地。此
氣運由變而化。宜藏伏在地下。又剝而復生矣。何
有之。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上。謂上九。下。謂
六三。九失上位。下居三位也。上九一陽。下應六三
則六往。上九來三。上下當位矣。雖象碩果剝落。下地
而互中復。實有復生之理。

六四。剝牀以膚。凶。陰陽切身。故不復言茂貞。而
近人。四則切近其皮膚。六四居下卦之象。
上。有剝削其牀。而凶害切近其膚之象。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害膚之位。有災切近
之象。

易經告家 卷之一 剝上經 五五 四德堂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魚。陰物。宮人。陰
陽者也。五為求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
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貫。索也。魚。陰類。五陰之象。
五陰連索而進。有以索貫多魚而上之象。五陰之象。
卦。五宮之象。坤處內卦。有王宮內。女婦柔順之象。六
四當位。六又居五中正。而六之陰。由初連柔順之象。六
之正位。又有以宮人寵愛於王前之象。无不利。謂內
卦坤。引卦四五。皆柔順而正之德。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中而守正。以近承上
九之尊。而上九終
无尤於六五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一陽
在上。

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為眾所成。小人得之
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收象
則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收象
大也。果。木實也。震木反艮。象山上一木果。高懸於巖
將落。下坤之平地。勢危矣。又下五陰。在下。行米實。在
山林幽隱。无入之地。人不求取。而食之象。君子謂上
之外九。小人謂上之內六。與。謂下地之承載。萬有
若與也。震。謂艮一陽在上。有盛舍於止安庇之象。上
九居一卦之終。初六居一卦之始。君子得輿。謂上九
得陰陽始終。上乘下載之義。小人剝廬。謂苟以六居
上。則除窮陽消。化全卦為
純陰矣。此陽德宜復也。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
用也。用六居上。荷上六七。六居上。則卦失陽。而純
是陰。惡矣。聖
人致戒深焉。

易經告家 卷之一 剝上經 五五 四德堂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
來復。利有攸往。反復方極。反。復。陽復生於下也。
已生於下矣。備之。陰。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陽氣
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
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
亡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始
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
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
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
復往。之。復。七日。所占來復之期也。復。謂九陽已往。
一陽又復生。初也。亨。謂自一陽始生。長於春之三陽。
盛於夏之七陽。成於秋之九陽。陽道亨通也。積復之
初九。以至乾之上九。圖書。數。一也。出。謂震動。言陽動。
自坤地之闔戶。震動而初出於冬。至子時之夜半。長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
來復。利有攸往。反復方極。反。復。陽復生於下也。
已生於下矣。備之。陰。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陽氣
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
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
亡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始
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
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
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
復往。之。復。七日。所占來復之期也。復。謂九陽已往。
一陽又復生。初也。亨。謂自一陽始生。長於春之三陽。
盛於夏之七陽。成於秋之九陽。陽道亨通也。積復之
初九。以至乾之上九。圖書。數。一也。出。謂震動。言陽動。
自坤地之闔戶。震動而初出於冬。至子時之夜半。長

易經圖註

卷之一 復

五十四德堂

往無妄。則夷而止。春至。至同人。則春分。及履。則立。見出。而至於夏至。乾也。入。謂巽。入。言陽盛。則當。見。故陽由巽。入。乎。夏至。子時。夜半。始。卦。一。陰。之。內。由。見。漸。入。於。師。及。遯。則。秋。分。一。月。及。否。陽。氣。入。於。陰。地。之。中。已。盡。則。立。冬。矣。而。踰。一。月。及。復。出。於。冬。至。子。之。半。是。陽。氣。之。運。行。順。動。於。象。數。之。間。無。疾。差。錯。之。不。齊。也。無。疾。謂。無。差。也。朋。者。謂。九。七。二。也。九。七。三。與。一。皆。陽。數。朋。友。之。象。來。者。謂。有。一。生。則。三。來。三。三。則。七。來。七。則。九。來。九。則。物。長。七。則。物。盛。反。謂。反。則。得。復。反。上。一。則。物。生。二。則。物。長。三。則。物。盛。反。謂。反。則。得。復。反。上。其。途。窮。盡。又。反。行。故。通。復。來。冬。至。子。之。半。而。初。出。於。坤。之。震。是。為。復。卦。陽。動。之。通。而。始。卦。之。對。待。也。七。月。謂。陽。氣。七。節。之。日。坤。卦。七。畫。之。日。也。陽。道。自。立。春。春。分。夏。夏。五。節。立。秋。秋。分。以。及。立。冬。於。四。時。卦。氣。則。七。節。也。經。歷。七。節。之。日。陽。氣。又。來。復。行。故。道。矣。以。乾。坤。對。觀。之。則。畫。數。過。坤。之。六。陰。即。及。乾。之。初。爻。則。數。七。

而得陽氣來復之理。以卦氣流行言。則卦畫除數。坤之六陰。及震之初爻。得數亦七。而一陽來復矣。至若白否。萃。晉。豫。觀。比。剝。七。卦。而。及。坤。復。自。本。卦。二。爻。往。數。及。上。六。而。反。乎。初。初。遇。初。變。坤。初。六。為。初。九。亦。七。爻。而。一。陽。來。復。不。獨。自。始。卦。畫。變。進。自。五。月。以。經。六。七。八。九。十。月。而。得。見。十。一。月。冬。至。子。之。半。為。一。陽。來。復。也。而。要。之。坤。之。六。陰。盛。一。陽。當。復。生。也。此。二。氣。既。衰。消。長。互。為。其。根。盛。時。而。衰。伏。焉。消。時。而。長。伏。焉。夫。固。陽。氣。動。而。順。成。象。變。之。理。數。如。是。也。利。有。攸。往。者。陽。之。所。利。利。得。有。陰。而。耦。以。相。從。也。利。有。攸。往。者。於。卦。氣。由。復。往。則。春。生。夏。長。於。卦。畫。由。初。往。則。得。臨。泰。大。壯。也。考。圖。卦。詳。明。

象曰。復。亨。剛。反。剛。復。道。之。所。以。亨。
復。初。得。一。陽。復。生。之。義。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以卦德。

震動也。坤順也。是陽動來復。而以循序順行於生長。盛大之時也。是以大順之道。一出。一入。循序。有。其。例。無。疾。謂。順。理。而。動。朋。來。樂。從。同。氣。相。求。自。無。咎。且。利。以。順。時。而。止。時。可。止。則。止。也。復。以。順。時。而。動。時。可。行。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陰陽消息。天運然。象。行。即。來。復。之。謂。天。一。剛。而。行。健。至。誠。無。息。於。復。不。已。是。也。六。十。二。卦。不。能。舍。陰。陽。兩。畫。成。體。唯。乾。卦。純。陽。而。合。陰。坤。卦。純。陰。而。合。陽。故。乾。一。畫。之。陽。分。之。即。成。二。畫。之。陰。坤。一。畫。之。陰。合。之。即。是。一。畫。之。陽。故。乾。即。生。始。坤。即。生。復。也。乾。陽。身。之。時。即。坤。陰。生。之。時。坤。陰。生。始。即。乾。陽。生。之。時。初。元。兩。時。兩。境。之。岐。出。者。也。此。天。一。之。健。行。不。已。一。往。一。來。一。去。一。復。旋。轉。無。窮。斷。地。二。即。承。天。順。行。是。也。七。日。謂。七。數。之。日。猶。詩。云。三。之。日。四。之。日。也。統。合。圖。畫。觀。之。總。不。踰。得。數。之。七。而。天。行。周。復。始。起。元。也。

易經圖註

卷之一 復

五十四德堂

利有攸往。剛長也。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於。二。三。四。五。上。也。觀。圖。則。由。一。生。三。五。七。九。也。此。由。春。生。夏。長。萬。物。由。一。陽。發。育。剛。長。而。及。於。收。藏。此。陽。往。而。長。利。於。得。陰。之。耦。也。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思極而善。木心發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即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正。也。此。言。如。不。動。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夫。音。聲。正。而。此。言。如。不。動。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夫。音。心。焉。玄。酒。味。淡。居。坤。北。位。也。大。音。律。希。希。坤。北。震。動。見。一。陽。初。動。而。萌。生。也。○。理。子。曰。復。其。見。天。地。之。心。皆。謂。至。靜。能。見。天。地。之。心。非。也。復。之。卦。下。而。一。畫。便。是。動。也。安。得。謂。之。靜。自。古。儒。者。皆。言。靜。見。天。地。之。心。惟。某。言。動。而。見。天。地。之。心。或。曰。莫。是。於。動。上。求。靜。否。○。周。是。

得自抽於五
答之義者也

六四。中行獨復。○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

時。陽氣其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

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六四在五陰之中。不
獨當位。而與初九正應。但知一己有應之正。而不比
於眾陰。其吉可知。獨復者。獨從初九一陽來復也。二
於近行。二以知義。四以遵道。五以自考。此脩身而復
於天心之功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震陽動而行。即有

當位而正應。故四之正。以從初九一陽來復之道。而
正應之也。蓋陽。大道。而陰。私德。故六四所以獨從初
九。善

六五。敦復。元悔。○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

好卦坤。內外互坤。三四五上。五陰積累。皆互坤

卦。有敦厚其力。以復陽德之象。是以初一陽動往。上
原无悔
誤者也。

象曰。敦復。元悔。中以自考也。○考成也。六五

主而正。外柔中。則柔順處中。而不比於羣陰。故焉以

復陽德。則持中道。以自考其來復之過不及。故元悔。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

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以陰柔居復終。終

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迷。陰將之象。初一陽在
下。欲復於上。阻於四陰。上又陰窮。往失去路。皆迷復
而凶之象。上陰窮。災也。上陰過。眚也。故上有災眚。行
謂震動。師。謂初往。二為師。卦。行師。謂用。羣陰。及上。終

卷之一 復上經

卒 四德堂

謂上。初視上。則上居一。終之終也。大。謂初陽。大。敗也。
終。謂上失陽。而陰窮。陽氣有大敗於上陰之窮困也。
國君。謂六五。凶。謂五失二之應。致比上為陰氣困
窮。而初一陽。大敗於一卦之終。坤十月之卦也。十。數
之終。窮也。自初至上。一年陰終。陽始。大雪冬。
至。由剝及復之象。不克征。上路窮。莫克往矣。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卦。乾。人君之象。復外

坤。而來變成坤之純陰。是反君道也。况

上。所乘之六五。乃反乾九五之君道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火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
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
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
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

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九五陽剛得中而位

正。一陽至實。有正心在中。至誠无妄之象。故卦名无

妄。而六二又應之以虛中。主敬。有誠動於此。而敬應
於彼之象。一陽居震初。有一念初動。已是真實无妄
動念之象。統觀上下兩體。有雷動天下。真實无妄。絕
无虛假之象。陽動大亨者。以卦氣言。无妄主立春。下
震。春雷之象。二三四互艮。春雲之象。三四互巽。反
下得兌。春風春雨之象。初往二為坎。春水之象。四來
三為艮。春日之象。自乾南來。春日南風和惠之象。
統全卦觀之。皆立春時。三天地。春景之象。且同人
主春分。履主立夏。訟主立秋。遯主秋分。自一陽以至
九陽。皆陽德大亨以正之象。自卦變言之。二爻變履
三爻變乾。四爻變小畜。五爻變大畜。上爻變泰。皆夏
陽長之卦。亦陽德大亨以正也。利貞者。謂六二柔順
中正。上應九五剛健中正。是二氣交感。故雷无妄動
而天運以正固為利也。匪正者。謂六三陰過。而動不
以止。九四陽不及。動亦非正也。有眚。謂春時一陽力
長。及三陽始亨之時。而六八尚陰盛。而冰霜嚴寒之

上經

李 四德堂

氣猶存。為物生災。皆之害也。故不利震初有所往。而遇三四陰陽匪正之氣也。

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

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咎。

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

矣哉。以卦變卦德。卦體。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

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

不利有所往。欲往何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

不可以有行也。剛自外來。非剛自外來。初二亦為內

證。謂下體本坤卦。而乾初九。乘自外。及否之初六。變

為初九。成无妄。一卦之主。非指內體為內。乃謂乾初

九為外。坤初六為內也。下震上乾。動而健也。九五剛

健中正。剛中也。而應。謂六二柔順中正也。雷動天下。

陽德大通也。以正。謂初與二五也。非三四上之匪正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也。天謂乾。命謂乾九五。下應六二。以及初九。成雷動

李三四德堂

物與之以雷聲。即物與之以所動之機。物與

之以發生之意。其理氣數。原无少虛假。故卦之名无

妄。先王觀无妄卦。見一陽動而萬物暢茂。則以其暢

茂之道。對春東。帝出乎震之時。立農桑。畜牧。收漁之

政。以育萬物。而為无妄變化之道也。

初九。无妄往。吉。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

九正位於始動。而為成卦之主。此觀六二之柔順中

正。以遠應九五之剛健中正。是動合天命之无妄。而

出至誠以動物者也。故初動无妄。

而或遠或近。皆得剛柔中正之吉。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初二初相此以正。故初

得物敬信。其誠也。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反奮其

餘。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

耕獲。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

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陰陽主利。六二之利。生於中正。

无妄求之象。六二居坤。本田地之象。下乘初九。有下

得人。誠於耕獲。其田之象。上應九五。有外得人。誠於

關。慈苗畲之象。二利於乘初。則利以正大而无妄求。

李三四德堂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計其利而為之也。耕獲

附之初九。當附之九五。六二處

公居中以為心。未嘗自以為富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

災。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

捕之獲也。而乾交坤。成震。坤為牛之象。四來三。成離。離

亦為黃牛之象。三四為人爻。九四在外卦。或人之象。

來內卦乘三。或人牽繫其牛之象。六三行往四。四初正應。行人得牛之象。震處坤離。又處地。坤在下卦。國已之象。六三過乘而動。而上九下應。有六三之邑人。由安動而致受災。來之象。蓋六三不當位。居震動之。通而動。又不以。正。故有此象。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六三自三往四。位本。行人得牛之象也。六自四來三。本九之。陽而得六之陰。邑人受災之象也。

九四。可貞。无咎。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因守而。九陽居陰位之四。不中不正。安矣。故戒之以可貞。則无咎。蓋守正而確固。乾道剛正之无妄也。天下雷動。无妄動也。故无妄。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有。備守也。天理。真實无妄。賦于人。物。以四得九。本自內九三。因外六來三。故九動出內。體。四所固有之理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剛中正。以居尊。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陽動中正。應六二之順動中正。五又居乾健。純陽之體。焉得有疾。乃三四不中不正。在屯。若阻滯。二五正應。有疾之象。下震木。藥之象。二五中正。以相。應。行動剛健。勿用醫藥之象。天下雷動。二氣和而萬。物生。有喜之象。蓋太極以一理生陰陽二氣。二氣生。本。七。余。水。五。氣。五。氣。生。仁。義。禮。知。信。五。性。原。无。妄。動。故。自。一。陽。動。而。三。三。而。七。七。而。九。九。是。由。一。元。之。无。妄。而。亨。无。妄。而。利。无。妄。而。貞。復。歸。於。一。元。之。无。妄。此。天。地。一。氣。一。寒。无。妄。之。道。初。无。待。聖。人。變。理。調。劑。以。藥。之。自。動。於。二。五。之。中。正。者。也。唯。二。氣。五。行。動。而。或。有。厚。薄。不。齊。之。偏。是。匪。正。有。病。則。疾。也。此。必。待。聖。人。變。理。調。劑。之。方。以。藥。之。始。歸。二。五。之。中。正。惟。人。為。人。變。理。調。劑。之。方。以。藥。之。始。歸。二。五。之。中。正。惟。人。為。人。變。理。調。劑。之。方。以。藥。之。始。歸。二。五。之。中。正。惟。人。為。

物。以四得九。本自內九三。因外六來三。故九動出內。體。四所固有之理也。

愛有可吝。則義也。有次序。則禮也。有分辯。則知也。以天中正无妄。則信也。全受之於始。全反之於終。一生而一死。性之者。從容中道。亦无待乎俯省。調劑以藥之。動靜自協。於二五之中正也。彼仁者。見之謂之。知者。見之謂之。知。一稟五氣之偏。即事克治之方。是故善往則寒來。天地无妄之疾也。生往則死來。聖人无妄之疾也。氣寒物終。原有勿用醫藥之象。喜。屬。陽。陽。乃。生。物。之。氣。九。五。當。陽。動。生。物。中。正。之。位。下。應。震。動。來。復。之。機。內。外。皆。九。五。陽。動。原。有。勿。藥。有。喜。之。象。也。考。圖。自。詳。明。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試。謂。少。嘗。之。也。三四乃无妄之疾。二五中正。乃无妄之藥。以醫三四不中正之疾。則得也。若九五剛健中。正。動。則。寒。來。本。无。事。醫。藥。而。六。三。過。中。失。正。安。以。陰。私。應。五。之。陽。剛。是。六。三。妄。以。不。當。位。之。藥。試。九。五。非。九。五。无。妄。之。藥。也。故。戒。之。以。不。可。嘗。試。於。九。五。也。三。居。震。木。之。過。動。故。又。有。此。象。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非有妄也。值行耳。故其象占如此。上九處極誠无妄之際。宜无災眚。乃以上居九。陽動而窮。又不當位。而過動。所謂其。匪。正。而。有。眚。也。此。雖。无。妄。行。而。究。有。災。眚。成。行。有。眚。者。也。陽。動。而。處。窮。塗。已。无。攸。利。矣。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窮。謂。上。九。過。剛。陽。之。災。也。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陽。也。以。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非。變。言。此。非。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非。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非。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

見至極焉。其義實從聖人繫辭之例得之。此於離八卦得格物之道。於坎八卦得致知之道。於震八卦得正心之道。巽得誠意之道。於艮得修身之道。於巽得齊家之道。於坤得治國之道。於乾得平天下之道。即分觀八卦之象。按其名義。玩其旨趣。各得其道。以日新其德。如此。則合六十四卦。對待錯綜。學易之道。當何如。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卦變卦體。卦謂艮上九也。非得卦變。由需而上也。上九有賢良明德。止於至善之象。而六五不之。觀此其德。有尊尚賢良之象。艮止在前。阻塞之象。乾健在後。進往之象。大畜能反止。乾健陽過。三陽大焉。篤實曰新。大畜其德。不家食。吉。養賢也。亦取尚賢之象。陽為人。陰為物。四五兩陰。承上一陽。有養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亦以卦體而言。五坎體中。三往四亦五坎。乾又健往。坎大川之象。尤在九。坎也。可健進。而六五下應乾之九。皆有應乎天。而有利涉大川之象。又天一生水。故坎亦有涉大川之象。而川字。即乾卦橫說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行下孟反。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人處山中。柯谷之內。四面山障。仰視上天之大。若天圍於山中。似天在山中之象。君子觀艮山畜天之象。故必多識前言往行之。大中至正。篤實輝光。克言震行。日新以畜其大正之德也。

初九。有厲。利已。
已夷止反。乾之三陽。為艮所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利則有危。而利於止也。初九至四。互大。自初至五。互大壯。皆陽過而當止。四應初。則

陽道不已。故乾上九為亢龍有悔。大壯九三。為羸羊。羸道則初利於止。已止也。謂及德在前卦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龍亢。羊羸。已災。四。不犯剛過之災。不犯。戒占以止也。

九二。輿說輟。
說吐活反。輟音福。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下卦乾為馬。九二剛中。在下。有與輟之象。二四五互震。有輿之象。二止不應五。有馬不前行之象。二剛中而止。輟輟之象。五止不動。有輿說輟之象。五以中止。應二之中止。有輿說輟。止於半途之象。

象曰。輿說輟。中无尤也。
中。謂剛中行。止。九三。良馬逐逐。利艱貞。曲閑於輿衛。利有攸往。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上合志。謂上九合其所之志也。陽九三陽動而止於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牯古毒反。童者。未角之其編。詩所謂編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

此意也。牛謂艮木坤體。六四居少男之下，並牛之象。六近上九之剛，應九角之象。三四五上，互離，亦為牛。而並之象。指謂以初九之剛，應六四之柔，以剛制柔，指衡並牛之象。角未長而指之，豫使就範之象。養之於良，元吉之道。然則凡事可不豫乎？豫則立矣。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以六居四，正陰長而位。來應其所止，仰一陽求復，故道互兌，喜也。喜者，喜其豫為之防，慶者，慶其既成之功也。

六五，積豕之牙，吉。積，積也。豕，豕也。牙，牙也。六五居柔位，是以前得其所，故道互兌，喜也。喜者，喜其豫為之防，慶者，慶其既成之功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六五之柔中，得九二剛中，以大畜其德，其吉者，有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上九又居乾太虛之上，有太空雲衢之象。三四三數合成離體，而上九又有日行天上，往來太空之象。何天之衢，謂天上太空，何所往而非天衢，此陽道大畜之極，至於大通，所謂浩浩其天也。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道，謂天道。大行，謂陽氣克周流行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頤，以之反，口也。自求口實，以自求也。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大畜上經 辛 四德堂

養，為養義。高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頤，養也。口動，食物之象。上下兩陽，上下兩唇之象。上下四陰，上下齒牙之象。下動上止，養齒在下動佳，而上應合。上艮下震之象。自謂四二初，當位而正，是於當食而食之，則吉也。觀頤，謂觀自觀卦上九來初也。觀其所頤之食物，當與不當也。自求口實，謂六爻不相同，有各自求正養之物。與非我正食，以克實其口，而果其腹之象。

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謂正當所養之物也。如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民安耕鑿，吹漁鷄豚之類，觀其所養，謂觀四二初之可養三五上為所不可養，觀其自養，謂各爻有出於自己之正非正，辨定而安其分也。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極言養道而贊之。天謂上地，謂初。養萬物，謂藏以養萬物也。聖人謂六五。養賢，謂泰養尊禮信任也。六五亦上九，有尚賢之象。六五下交六二，有同氣相求，則頤明揚之象。萬民，謂三四，以及者，謂用賢以宣猷布化，思行下土也。聖人於頤養之時，使在上者忠信重祿，在下者盡民足物阜，四方時獲，萬物成若，豈不大矣哉。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也。山下謂艮之下，有雷謂下震。就頤養之道，推廣其義，君子以之務緘默而慎言語，戒貪欲而節飲食，慎節皆推廣艮止在上九之象。言語飲食，皆口所出入，言語易出，飲食動入，皆推廣內之義。

易經告業 卷之一 頤上經 辛 四德堂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舍音捨。朵。果。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中。龜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坎卦。水。潤之象。暗外明中。龜之象。實生坤地之下。蓋。草。發生之象。從蒙九二來。初陽剛。龜甲之象。陽明。靈。動。在初。四陰上動。有若小童生。靈龜伏下之象。六四。居外。世人之象。初動。不自養。必必世人。飲食。才。自。舍。爾。靈。明。之。知。矣。觀。我。朵。頤。又。為。一。象。震。木。從。下。而。四。陰。上。仰。以。山。在。上。而。六。陰。下。垂。有。花。果。朵。朵。上。臨。之。象。初。九。在。下。有。動。搖。求。食。之。象。而。六。四。止。於。上。有。難。搖。而。不。落。之。象。四。不。應。初。初。後。停。動。之。象。皆。為。凶。占。此。位。正。德。因。卦。德。艮。止。不。應。為。妄。動。致。成。也。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至愛六四。以止其養。固不足貴。彼觀我朵頤。空口垂涎。亦不足貴者也。

易經傳義 卷之二 頤上經 主一 四德堂

六二。頤頤。拂經。于丘頤。征。凶。求養於初。遠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付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自上而下。而應二。蓋六二居正動。而六五為中止。勢必從上。頤頤。而下。而來應二。故六二有不求頤。而外自來奉養之象。拂。疾也。謂上下唇齒。拂。疾。經。食。其。物。也。六二居齒間之象。于。往。動。也。丘。上。艮。山。高。之。象。六三有過。勸食。養過度之象。故戒二以慎。勸。而。備。其。所。頤。謂六二若不安分。而過動。往。上。貪。求。則。上。九。陽。氣。反。止。而。不。來。應。故。三。往。應。上。則。凶。也。征。亦。謂。三。居。震。動。之。過。也。二。比。三。故。有。此。象。類。頤。頤。揚。經。如。俗。云。送。來。吃。也。于。丘。頤。如。俗。云。難。得。吃。也。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初。上。皆。非。其。類。也。五。不。應。二。若。二。因。五。不。應。而。行。動。求。應。於。上。必。受。上。九。過。剛。之。害。是。六。二。行。動。應。上。失。六。五。陰。柔。之。類。陰。柔。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不中。

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六三過中。不正。物。養。傷。生。之。象。三。亦。有。在。齒。牙。間。之。象。倘。齒。動。而。拂。疾。其。物。是。所。食。過。食。非。正。失。頤。養。之。中。正。而。傷。生。矣。真。者。固。食。之。謂。不。可。食。而。固。食。必。受。傷。生。之。凶。十。年。勿。用。謂。六。三。近。上。體。艮。止。終。於。勿。用。可。也。十。者。數。之。終。上。君。對。之。終。有。終。不。可。食。之。象。无。攸。利。謂。四。五。上。阻。止。其。過。動。在。三。之。前。也。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前。路。也。悖。違。戾。也。謂。六。三。過。中。不。正。大。違。戾。養。生。之。道。也。

六四。頤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乘。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頤。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頤。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六。四。當。位。而。正。安。分。而。止。其。所。養。之。象。下。應。初。九。亦。當。位。而。正。四。又。有。自。上。傾。下。就。初。九。來。

易經傳義 卷之二 頤上經 主一 四德堂

養以正之象。吉之道也。四不比上。但傾下。正應初九。故不云拂頤。而云頤頤也。虎。居。金。震。對。光。在。其。虎。視。謂。初。上。兩。剛。內。含。四。陰。有。張。口。露。牙。視。四。物。而。欲。食。之。象。視。而。眈。眈。謂。初。一。陽。明。上。又。一。陽。明。有。兩。口。熱。視。之。象。其。欲。逐。逐。二。三。追。逐。六。四。亦。值。逐。二。三。相。繼。不。已。之。意。謂。四。所。欲。專。注。下。初。以。待。初。養。而。四。初。正。應。初。即。能。遂。四。所。欲。四。得。初。養。而。止。

初亦養四以正。不至過分。是以无咎。施。以。政。反。初。四。居。上。應。初。而。不。承。上。以。上。則。有。止。而。下。動。則。來。應。初。居。始。動。上。窮。終。止。動。必。有。所。止。自。始。至。終。之。理。也。故。自。上。而。視。初。之。陽。明。發。外。則。初。上。則。篤。厚。初。之。陽。實。也。自。初。而。視。上。其。德。於。无。咎。者。初。自。上。及。四。而。施。陽。明。之。光。於。初。者。也。

六五。拂頤。居貞。吉。不可涉大川。六。五。陰。柔。乘。

位而不能養人。反觀上九之美。故其象占如此。六五

有食物正當齒牙之中。故與六二皆有拂戾食物。過

齒齒之象。以六之陰居五之陽。不正當其位。故戒

占者宜居五。而固守其中正之道。勿貪食過度。是能

自止其所欲。而得安分之吉者也。若因下動而五

牽引於二三。則涉於所養過度。既傷於食。且傷其生。

故不可涉躡五位。坎險之

危疾。而宜知食可則止矣。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用三四五。互坤順

有順以從上之象。下動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六五。利

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

川。初九。下居之象。上九。上居之象。上終止於初之始

動。是上之剛。由於初動而來。頤之象。三居極動。上居

極止。三上相應。而不當位。有動而過。止而竊。危厲之

象。然終始相合。動止相隨。皆之道也。而上九又有渡

過坎位。大川之中。已登彼岸。舟楫既動。而止之象。况

卦變。坎九五。進而止於上

九。亦有利於涉大川之象。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小。本末。終始。動

靜。頤養各得其所。是天地於物生。雖危彼安此。在生

養。極大度福之事也。大。謂初。上。兩陽。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大過。上下皆乾。陽

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

大過。二五得中。內巽外乾。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

得亨也。一陰在下。有下而軟與之象。一陰在上。有上

而空懸无繫之象。四陽剛健。上伸。有陽剛大過之象。

初六陰少。陽過乎陰。大屬陽。故針名大過。初爻象

初六陰不當位。有九四陽下乘。針之象。針入也。其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說音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剛九五居陽剛中正之位。自二

至五。用剛似過。而實不過。乎中道。內巽順。以深入乎

天下之心。而外致風動。雍熙於四海。三三五互乾

有所往也。乃亨者。謂用剛得

也。乃其所行。應得亨通也。

大過之時。大矣哉。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

實。人成其七。陽大過也。故數其大。大過之時。不

對時有物之仁。好生之心。

無時不然。故數其大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

悶。兌為木。巽為木。金入於木內。木折於金下。以水澤

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澤滅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易經告衆 卷之一 大過上經 七十四 四德堂

金則成。利斧而滅折其木矣。水生在下。木榮在上。亦理也。此卦乃水在上。木在下。有沉滅其舟木之象。亦有大澤水溢。氾濫浸天。山林陰滅之象。如此類。皆澤滅木之象也。上下二陰。中含四陽。乃坎體。故合觀二五剛中。有砥柱中流。獨立中道。不懼世燒之象。世推之。入也。死附者。兄悅也。巽。林木。有樂入。深林之象。過剛之義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藉在反口。當大過之時。而无咎也。故其象占如此。此白茅物之潔者。初六一陰在下。地之象。四陽居上。樹棟而下。基入地之象。藉謂下兩陰。包藏四陽之象。白茅兌金色。白。巽風。氣清。茅謂初上二陰。巽木也。初固外柔。包藏內剛。而無六陰柔得正。尤有棟上。覆以白茅。成節。庇庇。無上風雨。改及初基之象。故无咎。戒慎之大過也。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剛之下。亦在上之下。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今反

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得能成生之功也。初莫為木。居下卦。兌為金。居上卦。金剋木。則木枯。九二正受九五兌金之氣。故有樹木死枯之象。得陽春之氣。生發最先者。楊柳木也。二陰數。得九之生。而出自地土下內之象。初以六含九。又有木根在土內。得陽氣發生之象。二三四互成乾卦。乾為老。燥反為兌。有老夫得之象。兌。少女。有女妻之象。利。履陰。初終皆陰。故占有无往不利之象。枯老皆大過之象。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與。與。與也。交合也。謂二與五。

乃五不應二。一則過五位。而與上以相應。雖利得上。應而有九三生育之功。利得上應。而內有中饋之養。究老陽太過少陰。而非匹耦中正之道也。

九三。棟橈凶。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剛中。而正。正剛之大過也。上應以陰虛。上無所繫。則橈。有棟折在下之象。三遠於初。亦除虛空地。无所著。更有棟橈之象。故占凶。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以陰。乃上陰窺而初失正。上下皆空虛。不可有一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它。湯何反。以陽居陰。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初九之剛。居四之柔。剛柔相濟。上承

象曰。棟隆之吉。有它吝。有。有。有也。若下比九三之大過棟橈。各之道也。故戒占者。有它吝。變遷。則吝。謂九四亦比九三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下。謂四不乘九

九五中正之隆。下應初六。正當之地。象著於地上。有隆棟之象。棟立不橈。吉之道也。若下比九三之大過棟橈。各之道也。故戒占者。有它吝。變遷。則吝。謂九四亦比九三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六地位。二畫乃地之數。初六正坤之數。位。地之象也。以棟樹立地上。則棟附著地。故云不橈乎下也。

象曰。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如字。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二尺。九五陽盛。士夫之象。上六陰窺。老婦之象。九五居兌體之中。在巽木之上。兌。余。下兌巽木。澤中枯楊之象。進比上六。正當兌體之。枯楊生華之象。又巽長女。乘東南。兌少女。因巽來而終於正西。互位兌日西之下。亦有老婦之象。五居兌卦。於正西。互位兌男正中之時。而五比上。上。乘五。亦有老婦得其士夫之象。互剛中正。无咎。无譽。比。上陰窺。无譽也。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

也。九五中止。難無咎。然兌為毀折。且近陰窳。兌之

上。乃以失二之正應而親上六。是一老婦。二上

夫。木不可匹者。而乃亦可也。冷語譏諷之辭。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處過極之地才弱

為九。卦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即上六

分卦坎水中位。過涉之象。上六正當陰窮之時。而九

三在下。正應以上用剛大過之行。有勇行而前。過涉坎

水險危之象。上有頂之象。上天位。上六極陰隱之位。

有大澤遠水。而正當秋水長天一色之象。九三。人位

在下。五應上六。極陰有滅没人頂之象。九三。又居巽

過之時。巽入澤下。巽為風。為木。有風波而覆之象。夫

九三之勇行大過。以虞巽極。而應上六。象人涉過大

澤之遠水。而風覆其舟。致受人入水內。滅滿其頂之

凶。故成占者以凶。而无所咎也。凶无咎者。猶言自取

其凶。此所各於人也。故象云不可咎也。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不知過剛涉險。致

凶禍。自取其災。此欲歸咎於人。本有不可咎者也。即

死而无悔之義。○ 受入水滅頂而死之

程傳曰。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

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理。不

恤。亦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

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

言白為之。无所咎也。

因澤之象。而取涉義。

坎上坎下坎。一上六。一六。終。六三。初。六。初。六。初。六。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習。重習也。坎。險陷

險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為

有孚。心中實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天

以一數生水。由太極陰靜而來。初六。是也。太極動而

上。一陽。是也。一陽生二陰。六三。是也。坎中之水

體成矣。二。重復。生一。畫。六四。九五。是也。一畫又生二

畫。上六。是也。坎中之水。用行矣。坎。宮深下險之象。川

濟。湖海是也。坎乃截流水於宮中。坎非即水也。故坎

有水之象。重坎。為重湖海之象。重坎上積。有水。重

有。利。不。行。之。象。重坎。相。承。有。水。流。於。下。之。象。重坎。有。水。源

之。象。故。坎。卦。之。上。獨。加。習。字。以。水。於。坎。宮。相。習。嘗。飲

而。不。能。遠。也。二。五。中。實。自。心。中。常。存。誠。信。有。孚。合

於。上。下。內。外。之。象。二。五。相。應。二。剛。中。五。亦。剛。中。心。中

亨。通。之。象。坎。流。萬。派。流。行。尚。加。積。尚。而。成。江。河。湖。海

之。象。行。有。尚。也。巽。皆。重。習。坎。卦。之。象。二。四。互。震。水

木。之。氣。動。止。於。山。石。奮。豫。成。雷。醜。而。成。雲。二。四。互。五

艮。也。上。坎。與。上。結。成。雨。下。坎。而。下。施。成。水。流。行

編。天。下。泗。澤。編。萬。物。有。加。尚。而。无。已。止。之。功。也。

象曰。習坎。重險也。○ 習。深險之地也。習。重習也。重

習。於。坎。則。水。長。流。此。坎。又

以。流。及。於。坎。是。為。重。險。也。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以卦象。釋有孚之

常也。○ 水流。謂自上及下。皆坎也。不盈。謂四陰。周。二。陽

之外。有。高。岸。之。象。二。陽。處。四。陰。之。中。有。安。流。於。川。漭

中。下。之。象。行。險。謂。內。卦。坎。往。外。卦。亦。坎。也。不。失。其。信

謂。二。五。剛。中。同。德。也。有。孚。之。象。也。若。循。岸。漸。進。而。无

虛。假。可。行。則。行。可。止。則。止。

象曰。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以剛

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二。五。居。兩。體。中。爻。心

之。象。也。二。乃。以。心。中。一。誠。孚。五。乃。以。心。中。一。誠。孚

動。往。外。之。象。有。功。謂。五。長。有。累。仁。積。功。如。山。高。之。象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

易經集注 卷之一 坎上經 九 四 德 坎

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大也。○天險。○

五上天位。地險。謂二。地位。不可升。謂上六。陰。謂

兩陽剛。固守三四。五。公。謂九二。守其國。謂內外

險。道。謂於剛中。推。奸邪。謂三五。剛。謂中。此用

修。道。謂於剛中。推。奸邪。謂三五。剛。謂中。此用

至。以防險。故夫子贊其時用之坤。此上公。故險。無不備

大也。合觀上下兩卦。見有此象。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治。亡。治。人。皆必重習。然後安之。○水洊至。謂上下

皆坎水。有重習川流。晝夜不舍之義。○至誠。元息之

謂。坎。有規矩節制之象。習。有素習。相習。熟習之義。君

子。以直習之象。常守仁義。禮知之德。而為元亨利貞

之行。而晝夜不舍。以正習於聖賢所教之事。不敢違

於規矩之制。則象欲之險。防之甚嚴。而人心之危。漸

即於安。成君子以重坎之水。洗心。則清心。而寡陰。○

純乎陽剛中德。君子之動。所以周旋中規。折旋中矩。

聲中律。身中度。德行成。以立教。如水流動。即有聲應

矣。此用易坎險之道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居二。未出乎位之術。中

也。○所求難小。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枕

善反。○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剛。來往皆險。前

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倚若未

安之意。○六二。有將出險之象。三處內卦。坎險而將出。

乃外卦坎險。又復來。是來加之。以重坎之險。不從長

處險難。且有枕困於險之象。三處下卦。自卦上卦。積

下卦。有入於坎窞深淵之內。終有不能出險之象。○後

九二剛中。剛往有功。若占得六三。占者勿用以圖功

也。○倚若未安。○必至進退皆危。○枕困於重坎之險也。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謂下往上也。終。謂六

三居內卦之終。上六居外卦之終。三上失下

應。據謂往來上下皆險。終无出險之功。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益音軌。○晁氏云。先儒謂樽酒簋二。為一。○或用缶。為

虛。○右執。○周旋而或。是也。九五尊倍。六四近之。在

險之時。剛柔相濟。故有但而薄禮。益以誠心。退結自牖

傷之則。正當其位。又有憲端之象。六以柔順而正。近承九五剛健中正。故曰得專心奉存。固結誠信於。九五下。元應與於初六之不正。近不親比於六三之。不正。四五一心一德。故雖一樽之酒。一盞之餚。對以。瓦缶之器。則所納入之物。器極非博尊。約而又。不。奉獻庭戶。何納入有寬。胸之中。而進獻於九五之。而。五。終。元。貴。替。於。六。四。何。也。蓋。因。六。四。平。日。專。心。奉。而。五。心。同。德。誠。信。交。際。精。神。固。結。故。不。拘。於。死。生。之。儀。太。田。之。詩。謂。普。子。陵。則。視。先。武。之。禮。

象曰。樽酒。簋二。剛柔際也。 是。氏。曰。陸。氏。擇。之。剛。陰。與。柔。陰。之。際。同。謂。九。五。不。以。六。四。薄。物。介。者。以。九。五。剛。健。而。中。其。樂。比。六。四。柔。順。而。得。正。回。五。有。交。際。之。德。又。適。當。交。際。之。時。西。柔。際。五。剛。則。剛。不。至於。元。柔。五。剛。際。四。柔。則。柔。不。至。於。元。剛。此。剛。柔。相。際。之。時。而。得。交。際。上。道。也。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坎上經

全四德堂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坎水不盈之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五。剛中正。坎水不盈之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五。剛中正。坎水不盈之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有。中。德。而。未。大。屬。剛。中。正。而。云。未。大。者。不。盈。而。得。其。平。之。意。盈。則。亦。溢。而。為。大。大。之。水。患。也。若。上。六。則。居。陰。盛。之。極。為。益。而。不。平。之。象。故。凶。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寘。寘。音。置。以。陰。柔。居。陰。極。故。其。象。占。如。此。 三。歲。不。得。以。陰。柔。居。陰。極。故。其。象。占。如。此。 三。歲。不。得。以。陰。柔。居。陰。極。故。其。象。占。如。此。 三。歲。不。得。以。陰。柔。居。陰。極。故。其。象。占。如。此。 三。歲。不。得。以。陰。柔。居。陰。極。故。其。象。占。如。此。

危者。九五也。上六陰過。有進險之象。上又處陰窮。有無所逃避之象。五上相比。故五有比。時止上六以剛。建其危。故有五係上。以徽纆之象。微與纆皆繩索也。與五係上。三三四。互爻木。在艮山之間。而三上相應。故五復止。上六於叢棘中之象。三不應上。則上无處。得脫險之象。故戒占。以久凶也。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所。往。之。道。路。也。凶。三。歲。謂。三。年。之。久。也。 坎。初。九。无。上。下。將。乾。體。之。象。也。三。歲。謂。三。年。之。久。也。 坎。初。九。无。上。下。將。乾。體。之。象。也。三。歲。謂。三。年。之。久。也。 坎。初。九。无。上。下。將。乾。體。之。象。也。三。歲。謂。三。年。之。久。也。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為。火。禮。陰。而。用。陽。其。也。物。之。所。麗。實。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身。而。畜。牝。牛。則。吉。也。 離。之。象。為。火。為。日。其。德。為。明。

其氣上發。與坎水之氣下行。相反。而實相濟。以成乾。坤。雲。氣。兌。良。之。用。坎。內。陽。明。而。外。陰。暗。故。水。澄。清。而。影。深。層。則。外。陽。明。而。內。陰。暗。故。為。日。明。火。光。之。象。木。生。火。而。火。炎。上。日。出。東。而。上。南。西。皆。氣。同。也。求。火。有。氣。充。實。火。附。木。生。亦。入。余。氣。故。上。下。重。離。中。互。得。異。兌。重。離。固。有。日。月。並。光。之。象。而。全。望。木。然。亦。有。重。明。之。象。利。貞。亨。謂。內。三。爻。皆。當。位。而。正。而。六。二。尤。中。正。當。離。明。之。位。亨。謂。六。五。得。中。與。六。二。同。德。合。內。外。上。下。有。明。亨。通。之。象。在。重。明。之。類。推。而。廣。之。晝。日。夜。月。既。晚。復。旦。積。日。成。月。積。月。成。歲。積。歲。為。古。昔。日。月。重。明。之。德。也。胡。喪。夕。焚。焦。若。燬。火。相。接。水。火。重。明。之。德。也。兩。目。精。察。心。知。日。見。耳。聰。心。達。人。官。重。明。之。德。也。景。星。卿。雲。麟。鳳。嘉。禾。瑞。草。萬。物。重。明。之。德。也。至。觀。四。上。不。正。好。像。窺。竊。邪。淫。昏。晚。蛇。虫。注。目。之。德。也。似。同。德。而。充。履。結。三。應。上。以。同。德。而。究。嗟。凶。也。故。初。應。四。之。象。故。坤。離。同。氣。而。離。亦。有。牛。之。象。離。陰。卦。又。有。牝。牛。之。象。畜。謂。兩。陽。在。外。內。畜。一。陰。之。象。畜。謂。二。五。柔。中。

易經告業 卷之一 坎上經 全四德堂

也。重坎兩陰在中。有恩於心。而昧於外之象。故其
德象以險行險。重離兩陽在中。有知於心。而明於外
之象。故其德象以明用明也。

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

重明以麗乎中正。乃化成天下。

明照之貌。離外明象曰。坎內明象曰。麗天麗地。離居乾
又遷居南上乾位也。月麗天者。坎水生震木。木生離
火。故日月相從運行也。有草木麗乎土者。謂震木
比坤土。遷東離位也。重明者。內外卦皆離也。中正者
天東左方。天西右方。此下子位。南上午位。當天東西
中分之位。明麗中正。不偏倚左右也。化者。有氣无迷
質之名。成者。萬物處天之下。耳目受明。成聞見。手足
受明。成持行。求受明而體。受明而動。潛受明而藏。
極受明而榮。故乃受日月之
化光。成所知所能。處天下也。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全四德堂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天下之君子。所行固正。而或未得乎中道。如逸民。但
有所可。伊尹偏於任。伯夷偏於清。柳下惠偏於和。何
黃杖人。偏於果。若得中道者。師得正道者也。六二固
中正。五以柔居剛得陰陽之中道。師陰陽之正理也。
故二五同德。而明亨通。成重明之象。是以
上下兩體。皆有畜養牝牛而得吉占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謂離日。兩。謂上下兩離卦。作。謂自下離上。往。上
離卦是也。是為重明。成離大德之人。觀重明之象。以
繼。謂明照高朗之用。俯。謂立教。治歷明時。直。謂日月
重光。一曰百年。六台。此明。萬世亦此明。是即。以重明
麗乎中正。乃
化成天下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七各反。以剛居
下。而處明體。志欲上

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成占者宜如是也。
初九。不應初。有日尚未出。東方未明。不見前程之象。初
九。陽動。有方初出門戶。便錯誤去路之象。然初二。則
之中。正。近離明之位。初。誠勿動。敬。候六二日出。則
見大道蕩平。便可直道而行。庶无錯誤前途之咎矣。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敬。安動。所以避行
程。錯。誤之咎也。

六二。黃離。元吉。

麗乎中正。故亨。所以元吉也。即坤六二直方大。不習
无不利之德也。日行有常道。直也。二至二分。長短正
中。方也。天下化光。大也。入出自然。不習也。容光必照
无不利其明也。黃。中土之色。即黃中通理也。元吉。柔
順中正。與坤同
德。火生上也。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全五德堂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也。即子思所謂時中。孟子所謂中道。亦術家所謂黃道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成占者。宜如是也。
九三。有日昃。及午。日中將昃之時。成。日影兩斜。去也。
之象。六二。上張剛擊之象。上下兩陽動。而中舍內虛。鼓
之象。六二。上張空虛。下承陽實。衝之象。以三乘二。切
有擊鼓及缶之象。耄。老也。謂上九陽。日終西落。人老
唱之象。大。陽也。耄。老也。謂上九陽。日終西落。人老
及死之象。蓋。蓋也。九三。離體已足。則日當午位。而日
影將昃。止有下午半日矣。合觀人生。已去半生矣。使
不及時擊鼓及缶。歌舞力行。脩身立名。乾惕終日。則
九三。經九四。以及上九。則終日老死。嗟悔失時。虛度
歲月。已无及矣。若乘時進脩。則物生之理。氣有原於

始自反乎終實無悔於生之口未嘗
 得過光陰學者可不戒而自勉哉
 日昃之離。何可久也。嗟何及。何可久。謂九
 不中正。日昃後晚矣。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九四繼前離日而為
 次日。日方出之象。日方自暗地之下。忽出有突如其
 來之象。又四處內卦離火之上。有火自下焚上之象。
 九三既有大塗嗟凶之象。而以三視四。則四有嗟死
 時之象。四不中正。纒出外此。近比九三過剛而正。則
 又有四為九三剛正。棄去四之不中正之象。觀九四
 不正。必凶之象。則凡出於不
 正者。不免焚死棄之凶也。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无所容。言焚死棄
 也。物无所容。謂九
 易經告終 卷之一 離上經 全六 四德堂

四不中正。上五不乘。下三不承。初不應與。一不
 容。哀哉。古來不正之徒。皆不得其死。遺臭萬年。何不
 早自悔過。
 遷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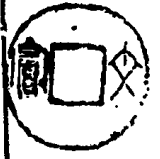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沱徒何反。以

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
 吉。戒占者宜如是也。出涕沱若者。二四五互兌。兌
 象雨落。嗟義乖離。此外卦四五上。不當位之象也。六
 五為柔明得正之居。日見四上。皆強臣倖位。心傷宗
 社。恐至危亡。故有涕沱沱之象。或者。二三四互巽
 家人。巽為山木。義為深入。六二中正之賢。又有深入
 山林。寔居不應世求之象。六五目見上无良佐。下見
 賢人隱避。有日居位不安。中心憂戚之象。然六五柔
 明得正。居柔時能以敬畏之心。處用人行政之閒。自
 足保全宗社。故占吉。此六五居兌不當位。又有言諸
 之象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離音麗。謂六
 无所取。是離遠六五。无與五合中正之德者也。有是
 若。无是臣。氣運衰薄。舉目矛戈。欲全宗社。危矣。季世
 中主。誠
 有此象。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剛明及遠。威震而川不濕。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
 此。用上木陰過之位。以九陽過居之。而當重明全體
 之用。是上九有洞悉虜情。能屈服陰邪。而肅其體
 使之无逃遁之知。六五之王。用上九之才。知以出征遠
 地。是五有用賢之明。而上有人知之才。則有嘉德而
 无逆心也。首。謂上陰位。折首。謂以上九之陽剛。屈服
 上六之陰柔也。獲。得也。匪。非也。醜。謂上九之內六。非
 九之外六之類。六在五。陰得中。六在上。陰往巽也。五
 用上九。獲其醜類。自
 善之行也。故占為无咎。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中守正。用賢出征。便
 也。如周公東征之類。



周易下經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亨利貞取女吉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咸下經

四德堂

中正也蓋男女之感應之道必由於正而得乎婚姻之
時故咸卦為取女之吉占咸之一少感應乾坤之方
交也乾上各來坤之三爻坤三爻往乾之二爻一
兌之二即乾南之二艮之一即坤北之二二上一下
天地交泰之時坤仰天地交泰也恒之二長咸應乃
天地交泰之時坤仰天地交泰也恒之二長咸應乃
坤之四爻兌仰天地交泰也恒之二長咸應乃
巽上動下入皆天地交泰也恒之二長咸應乃

以情感心亦正以
事感行皆感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易經告蒙

卷之二

咸下經

四德堂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
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
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
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
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之本然。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也。衆入罔偏於動。乃昧於理。而爲私欲錮溺。但無人感發。開其本然之性。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之人咸應也。和謂氣和。无乖疾也。平謂心平。无險危也。聖人謂九五。人心謂六二。和謂上六。平謂九三也。情者性善之感。發爲哀樂之節。觀萬物有所感。而各感之本情可見。則可見天地感。而萬物化生之情應矣。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山上有澤。也。陽長爲山之高。反處下卦。兌爲澤之深。居上卦。合

山澤通氣。而爲咸。有相感。而生雲雷風雨之象。五有高尚其事。二有虛懷善下之象。君子法之。難道高品。咸中懷謙虛之心。故天下說之。咸咸仰止之思。君子元止之念也。

初六。咸其拇。相其反。○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咸於最下。咸初之象也。咸之尚

易經傳義 卷之二 咸下經 三 四德堂

淺欲進未。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宜靜。而不可動也。○无心爲感。咸有公正之義。有心爲感。咸有用心動之意。便出作爲。非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乃公正无私。倚之義。故咸六爻宜靜。而不宜動。人物非不可動也。兩物相感。出於大中至正。而毋害。用必因相感而後可見。不得萬物。聖人。人心。正大之情。必因相感而後可見。不得竟謂天下不宜有動也。解曰。動聽皆感耳。但人物相感。不能无。同伐異。乃成。私心感動。咸六爻皆取象於兌。爲口。良爲指。三四五。互巽。爲股。爲人感物之家。故均用戒。而初六。不從。止於內。而方咸於外之。九四。不正。之。自初六。不從。止於內。而方咸於外之。動爲之道。○切皆不。是人物不。宜以私心相感。况動非六。陰之。也。○初志。謂初內含九之。○初欲應。○將爲不正之行也。○然指欲動。而足尚未行。猶介於行止之閒。故不言吉凶。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腓。非反。○也。欲行而先自動。故

安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也。○二五皆中正。以相感。應。尙反得。○不相感。應。何反得吉。蓋卦是以二少咸。應。故也。少女正。宜待時。而地。若六二。連有感。於九五。而欲應之。是失。幽閒貞靜之德。凶矣。故卦。德。在。說。貴。於。止。二當足。腓之位。宜靜而動。故凶。若但以剛不宜動。八豈有不動之足乎。惟女貞靜。以止其所說。居守中正之德。待時而動。則不失貞道也。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乃忽有成。故曰。雖凶。然六二陰柔中正。能有居守中正之才。而得。正之吉。是六二能順守坤德。不害其中正之性。情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執。能自專者。○往。能自專者。○吝。能自專者。○往。能自專者。○吝。能自專者。

易經傳義 卷之二 咸下經 四 四德堂

者。士當特守之意。字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三四五六。互成。大過。而九三正當足上股位。九三既陽動。過剛。况巽爲股。爲風動。正應上六。過於相感。是過動而咸於其。象。然動不可過。當必執守其隨。已之六。柔順中正。不過之道。以救其過。是能止其大過於動。夫過於。亦得居守之。若過乎。則非所。止。於。於。非所。故三過。感。應。上。則有。者。之。道。宜。知。戒。○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言亦者。○回前二爻。皆陰動。而云也。二爻。陰。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也。○其。也。○動。股。亦。隨。而。動。故。云。亦。不。處。也。○如。此。○其。也。○能。勿。往。不。爲。世。上。過。感。所。執。守。者。唯。在。隨。九。下。之。六。二。居。守。靜。正。之。德。則。亡。者。矣。志。者。心。之。所。執。○心。之。所。執。○三。陽。動。之。象。

六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六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此九心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

九五。咸其脢。无悔。脢。背肉也。咸。感也。

象曰。咸其脢。无悔。脢。背肉也。咸。感也。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志末。謂不能感物。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志末。謂不能感物。

所宅之處。自體血氣之末。皆本於此處之心。志。五子

咸而動。則物靜而志動。是胸靜又為志動也。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滕。騰也。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滕。騰也。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恒。常也。

象曰。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恒。常也。

象曰。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恒。常也。

象曰。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恒。常也。

易經卷之二 咸 下經

易經卷之二 恒 下經

皆未嘗動入之正義成之利於貞則亨而得九也然六爻相應而在圖書震巽對稱爲雷風相薄成恒益之運故又有利有攸往之象

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

動。剛柔皆應。恒。以卦體。卦象。卦德。卦名。義。或

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往。坤之六四。而爲九四。

坤之六四。來。下。乾之初九。而爲初六。蓋恒實白泰變

得恒。是爲九四。一剛居上。初六。一柔居下。而卒成震

二柔來初。初之一剛往。於上下之義。似尚未確。然

皆上剛下柔。而由剛上柔下。成循環不已。恒久之道

也。震雷動。恒風生。風恒與雷也。巽風生。恒雷動。雷恒

與風也。巽之德入。而震之德動。統觀一卦。爻位全體。

皆是剛柔相應。元非恒久之道。此卦所以名恒。巽一

陰靜。伏。兩陽動之下。因陽動引不已。發而感物爲風

震一陽動。伏。兩陰之下。因陰靜阻重疊。激而有聲爲

雷。雷氣內舒外暢。風氣內舒外暢。

恒。亨。九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

恒久而不已也。恒。固。能。亨。日。元。咎。矣。然。必。利。於。吾。乃

地之道。所以長各亦以正而已矣。理久於其道。謂一元

道。陰陽互根。一始一復。恒久不已。故日月

晝夜寒暑。人物盛衰。終始。振古如斯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

往。然必前爲上也。二氣一終一始。原恒久不已。於

往來之道。震陽始而終於陰。巽陰始而終於陽。陰陽

始終。則有始也。

也。

也。

也。

易經告蒙 卷之二 恒 下經 七 四德堂

象曰。雷。風。恒。恒。君子以立不易方。地。雷。風。天

久之道矣。

見皆以恒

人之化。无非恒久之道。而天地所以生萬物之情。可

於天下。必世恒久之道。由其仁義之道。而後天下化成。仁

有義。且風動四方也。由是觀日月之照。四時之成。聖

人之道矣。

情可見矣。恒之震巽得託體乎天也。震離同位。東去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

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浚。苟。反。初。與。理

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而震體。而陽剛上而

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意。與。千。常。矣。初。之。柔。暗。不

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爲。巽。之。主。其。性。務。合。故。深。以。常

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不。利

矣。應。深。入。之。謂。謂。初。八。下。處。也。震。巽。皆。屬。木。木

動。而。上。巽。巽。木。入。而。下。究。根。幹。一。氣。恒。出。入。相。入

固。寸。其。凶。之。象。初。六。常。巽。體。成。而。入。於。下。之。位。陰

暗。之。地。愈。入。愈。暗。无。攸。利。之。處。也。夫。君子。深。出。入。道

有。吉。无。凶。乃。思。僻。之。見。是。其。所。非。固。守。內。德。即。若。子

尚。示。教。戒。彼。昏。不。知。此。夫。子。所。謂。下。愚。不。復。小。人。下

也。是。是。

也。

也。

也。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初始謂初始求深、謂可恒久也。

九二、悔亡、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悔、謂以九居二、不當位也。然以恒久處於中位、有動而入德之象、內陰懷謙虛之心、外陽顯中行之德、二五同德、恒久用中、其悔亡矣。此即象為占。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能久中、謂占者之能久中也。能久於中道、斯能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位雖得正、然遇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也。言人皆得奉而進

易經彙纂

卷之三 恒下經

九 四德堂

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止而不恒、為可羞吝、中成占者之辭。九三雖正、而過於中、見不能恒、久守乎中、德者也。若三恒久固守過中之行、而在外之上、亦應而承之以過中之行、蓋吝者所自來也、為或遠矣。或謂卦卦上六之陰。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人所行、恒遇剛、則少觀、无所容之謂、謂上六動往而六、九二入室而避之象、无容事之量、无容物之度也。

九四、田无禽、

田、謂田也。田无禽、謂田無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田、謂田也。田无禽、謂田無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田、謂田也。田无禽、謂田無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九陽象人、六陰象物、震巽、有人動入深

林、而田取飛禽、住非其處之象。九四有人動而上升、凌初六有禽入而造賊靜深之象。上下相連、四雖恒久求應、非其位矣、安得禽也。

亦即象為占、如緣木求魚之類。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以柔中而不剛、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六五、實坤之黃裳元吉之位、若恒久動以柔中之道、順善入、則中五有主、然固守順德、乃婦人從夫義、豈以丈夫為依違從人、而失其動有為之陽剛、豈不凶乎。婦人吉、謂以六居五之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

婦、凶也、

婦者、服也。服夫事、陰助陽也。從一夫以居五之陽、陰奉陽位、北離司辰、為家室之象。故婦貞順、則吉也。男正位乎外、制定義以主家室、若婦人教

易經彙纂

卷之三 恒下經

十 四德堂

令不出、閉門、不預外事、乃恒以二之六陰、居外之五陽、以五之九陽、居內之二陰、內外之位失、從婦制義、當位、故又有此象。

上六、振恒、凶、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振、謂振起動作、動恒不踰乎道、乃吉。若上六、則恒振起過中、震動失道、至於勢窮、其凶可知。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上、謂上爻。三上正助上六過中之勢、以過益過、大无功也。大、謂九三。

遯、亨、小利貞、

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常退避、故為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

之時也其在六月則為始之陰長矣。

象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

行也。以九五爻釋亨義。遯道不行。道不得亨。通之

以九居五。陽剛當中正之位。而應者。謂下應六二柔

當中正之位。時分陰陽。陽長陰消。時為陰長。陽消

則時為晦。行。謂陰陽逆行。當陽消之時。君子與陽消時。裁與俱

消。與時運。皆行也。大壯。當

進宜進。遯。則當退。宜退也。

小利貞。浸而長也。以二陰。小利貞。陰小也。

剛利。外柔。以應九四之內柔。奸。外剛。暴也。浸。漸進

也。初長及二。兩陰浸漸而長。四陽浸漸而消。陰不宜

長。故利六二之正固。守中自止。元。始也。此萬彙之

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

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避。故山為君子能避。則身

避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

進。相。應。遯。雖。兩。陰。漸。長。四。陽。漸。消。之。義。然。以。二。五

為。主。二。止。於。高。山。之。中。谷。五。樂。乎。天。命。之。尊。榮。嘉。遯

貞。喜。而。亨。是。也。山。高。山。之。上。有。天。天。益。高。也。有。君

子。樂。天。知。命。安。土。敦。仁。高。世。之。行。大。遠。於。流。俗。之。豪

小。難。謂。兩。陰。唯。主。六。二。之。中。正。也。二。之。小。人。謂。若。小

人。柳下惠之三黜。孔子為乘田。推之舜禹伊呂之

耕釣。傅說膠鬲之版築魚鹽。皆有不利於貞之類。唯

陰不當浸長。宜以止於六二之貞為利也。

之時。義大矣哉。為。大。也。止。以。速。變。化。隨

時。能。行。唯。聖。人。居。正。因。時。處。中。神。明。變。化。之。義。大。矣

名。正。性。命。是。也。如。微。子。適。周。周。公。東

征。孔。顏。行。藏。之。類。皆。避。卦。妙。義。之。時。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如孔子之於陽貨。五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危而在後。尾之象

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靜後。可免災耳。初六陰末不當

位。處下卦之後。物復尾之象。上交為首。初下。象尾也。

欲避而係於首。不得遠避。危厲之象。遯。止山下。隱身

不可。孔子不以女樂行。是也。和光混俗。油油不能欲退

下惠之三黜。是也。勿用有攸往。謂九四應不當位。亦

失正也。遯尾之厲。固。有。辟。地。辭。言。辭

色。之。道。不。但。在。北。風。詩。人。見。幾。先。去。而。已。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遯尾之厲。有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避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知

象六二又正當其止中正之位而外重堅以四剛堅

執固牢包以黃牛之皮革莫使得解得之象二守中

其高世之志以全其避世之操若堯舜之世有巢山

同德有淵明與太丘同德相友成嘉避貞吉之象也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五又應之以中正之德

九五陽剛在外。包固六二柔順。止於內體之中。有固

守莫之勝說之象。志者中心所向。六二貞靜。无所向

復應。以固其志之象。而五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占許六反

陰。當避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

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

可大事也。○所止剛氣。疲憊之象。大事謂陽外上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好呼。初反。否方有

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避之象也。唯自克之君

易經彙纂

卷之二 遯下

十五 四德堂

則村中守正。抱道自甘。於艮山之下。足能避過之君

子。其占吉。不然所行正當於四初陰邪之位。是為小

人行險。微律之凶。而成陰邪。逃遁之符。以視

夫君子之正大。則否也。謂與君子之占反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九居四。處乾體健

而不健。行无所避。避之象。乃四應初

九五。嘉遯。貞。吉。○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

如是。則正而吉矣。○人君守宗社。無遠避之義。唐宗

幸蜀。豈足稱此爻之象。必如堯舜。耕於山野。巢許遊於

足當九五。嘉遯貞吉。若舜禹。耕於山野。巢許遊於

中。天則正六二之遯也。蓋此卦二五。即乾之九五。剛

健中正。坤六二之柔順中正也。上卦有五天之象。下

卦有深山之象。乾九五有行遠之象。艮六二有高山之象。下

正。而成嘉德。故貞則吉。

易經彙纂

卷之二 遯下

十五 四德堂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九五剛健中

順中正。實遯之可嘉美者也。猶且戒之以貞。則吉者

何也。謂當固守其中正之德。所以為避之美事也。志

者謂二五居內外二體之中。心之象也。二五相應。志

之所向。故戒之以固守其中正之道。五剛中正。非不固

也。然剛強之志。常固執於一定之見。故戒之以中正

其心之所動。嘉遯之象。九五

之本義。貞。吉。正志。皆戒辭。

占九。肥遯。无不利。○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

象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肥遯者。有深味手避之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大壯。上震下乾。下六。六五。九四。九三。九二。九一。反遯成。

大壯。利貞。大謂陽也。四陽盛焉。故為大。壯。二月之。

正固而已。凡剛健而動。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

剛陽大也。是陽大健於內。大動於外。乾健剛復。四陽遇。

動大壯所往。故卦名大壯。大壯。一於正。故利於大壯。

二五中而不正。而初上本末。總一於正。故利於大壯。

所往之正。不利於大壯。所往之。

不。正。故或之。利於正固之貞也。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義以卦。

體言。剛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

以壯也。剛凡剛健而過動。為壯。大謂四陽。皆謂外震。乾。

健而陽。又四陽過剛。是大陽。

壯也。內就剛以震動於外。故壯。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大壯而利於貞。以陽之大。

者。利於正位也。謂二五中。而宜以正。天謂乾。地謂泰。

坤之體。乾而震動。必以正。

可見其天地正大之情矣。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雷謂震。天謂乾。震居乾上。雷在天上也。禮謂乾為天。

九二之中。正。天理之節文也。四在震。人事動履之象。

可也。若初不自戒。往。有合凶邪之動也。初可於始。

事戒之哉。壯於趾。欲往而尚未往之象。體之於始。庶。

遠凶害也。征凶。有孚。謂初。

往。應四之凶。正有孚。合也。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言必因察。陽進至四。

乎。其陽窮之凶也。凡卦德凶者。多不宜當位。以當其。

凶。德之位也。如九三。貞厲之類。又有當凶位。中復有。

吉者。以卦之內。外始終。文之上下。比應。

有不。同也。如上六。无攸利。類則吉之類。

九二。貞。吉。屯。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象。然。所。處。得。

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九。二。已。居。壯。動。之。

柔。得。中。而。適。於。

正。吉。之。道。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九與二。相守以。

无。大。壯。過。動。

之。悔。故。占。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

羝。音。低。羝。六。追。反。剛。過。不。中。當。壯。之。時。

有如。无。君子。之。過。于。勇。者。也。如。此。則。雖。亦。危。矣。羝。羊。

喜。觸。之。物。藩。籬。也。羝。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則。罔。不。

也。謂。九。二。以。柔。退。用。剛。不。過。非。若。九。三。一。往。莫。返。不。

知。上。六。陰。窮。之。危。也。上。六。陰。小。而。九。三。過。剛。應。之。是。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小人以壯敗，君子以
過剛而自取其羸敗也。此九二之君子，无上六小人之
過壯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
決。剛也。二。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
占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
剛壯。居四陰之柔。剛濟以柔。不用大壯者。以九陽之
此道。吉之道也。用剛不進。行何有悔。四動。易進於五
上。兩柔。有羊觸藩。而藩藩開。羊又不懲其角之象。
大輿。健行而壯動之物。此又一象。于往也。謂壯往大
謂乾。與。謂震之象。輹。謂九四。在二體中之象。九四有
大決。開藩。輹。大輿之輹。壯往而无所阻滯也。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大壯下經

十七 四德堂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已有上往于五之勢。藩
決不羸。剛
勝柔之象。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喪其羊。反其象。同易以球反
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括
輹。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
九五同。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
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五。五。正當兌羊象之成
位。且三八居圖東。而兌兌之五。五。正當兌羊象之成
疆場之場。同。喪。為木。在外卦。有草木疆場之地。羊往
牧。場。而。忽。喪。之。象。蓋。四。陽。至。五。忽。變。為。陰。虛。无。物。之
象。然。六。五。與。內。卦。九。二。相。應。五。又。陽。位。有。乎。雖。喪。而
不。致。終。失。自。有。反。歸。之
日。无。悔。于。所。牧。之。象。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五木九而六喪馬
是陽喪於陰易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
○則吉。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
其不剛。故能難處。則尚可以得吉也。占可也。然猶
之前。而有藩。難處之象。五居上後。有羝羊觸其藩之
象。上六過柔。不能退。應九三。過剛之動。上六陰。又
无所往。復不能進。六五求進之行。是前无所進。後无
所退。无攸利也。上六若艱難以守其當位。而正之。後
而俟。九進於五。近比中正。當喜形於外。則吉也。蓋卦
為夫。剛而能柔。不致
有過剛。陽亢之悔。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
長也。○不詳。謂不能詳明其理也。其理在
待九來五。則无攸利者。變為兌說矣。

易經彙纂 卷之三 大壯下經 四德堂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進也。康
侯也。錫馬。善處。晝日三接。吉多受人賜。而顯披親禮也。
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履乎大明
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
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卦不取卦位。坤
進而離之義。專取日出地上。大明之義。日出東方。上
進南方。午位為晝。故云晝日。云明出地上。順而履乎
大明也。又云。柔進而上行。由坤位及離位。則又兼取
圖義。蓋坤離皆陰柔之卦。故云晉。進也。而卦名晉。非
有本卦外。變卦之義。下坤。萬國之象。其德為順。互艮
其德為安。陰屬民。六二備坤順中正之德。上承六五
下賢之王命。以安國安民為諸侯。康侯之象也。離。乾
體。乾為馬。居上卦。臨下坤陰。用錫馬蕃庶之象。離居
上卦。與下坤卦三陰相接。有晝日三接寵錫之象。

三數。與下坤卦三陰相接。有晝日三接寵錫之象。

象曰。晉。進也。皆晉之義。三四五互未濟。晉之象。亦進也。此乃坤離兩象上進之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出地上。謂離上坤下之象。順謂坤順麗乎大明。謂離明也。明出地上。有如是也。柔進而上行。謂離進而上行。明出地上。有如是也。柔進而上行。謂離進而上行。明出地上。有如是也。柔進而上行。謂離進而上行。

馬之。謂至善。庶之多。國恩。晝日三接之。龍。榮。以六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所致六五寵錫之多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昭明之。日不自明。由地下。上進而地上。以及南上午。位是。之謂進。五陽明。居離日之出。自巳明德之象。六以陰。

易經占象。卷之二。晉下經。九。四。瑞堂。

暗居五之外。有外物昏蔽內明之象。唯君子觀晉之。象。反求己德。本明。但為氣物物蔽。唯君子觀晉之。若致知之功。以求自昭明在己之明德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如。是。而。能。守。正。則。吉。故。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初六。外。雖。陰。靜。內。則。陽。動。有。欲。進。之。心。也。乃。九。四。應。以。不。正。有。摧。挫。初。六。欲。進。之。心。故。初。有。晉。如。而。見。摧。如。之。象。不。若。近。六。二。承。其。坤。順。中。正。之。德。相。守。靜。貞。之。道。則。吉。罔。孚。戒。初。勿。應。四。當。與。坤。三。陰。同。德。優。德。大。順。自。寬。作。凶。閉。得。裕。如。之。致。无。咎。之。道。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而獨行正者。謂四初本相應。四既不兵。而初獨行。承二之中。正。四初。

命也。○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而獨行正者。謂四初本相應。四既不兵。而初獨行。承二之中。正。四初。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而獨行正者。謂四初本相應。四既不兵。而初獨行。承二之中。正。四初。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而獨行正者。謂四初本相應。四既不兵。而初獨行。承二之中。正。四初。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而獨行正者。謂四初本相應。四既不兵。而初獨行。承二之中。正。四初。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而獨行正者。謂四初本相應。四既不兵。而初獨行。承二之中。正。四初。

雖同不正。而初不應。而比二。是初獨所行。唯在下。也。初處極下。為大順。悠裕之。民。遊光。天化。日之下。守已安分。則无咎。非有職司受命之責。未受命。則初不當晉。而亦不必晉者。也。故裕。无咎。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六二。中。正。上。无。應。據。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二。欲。進。前。阻。於。三。四。五。俱。不。正。滿。目。愁。憂。之。象。不。若。固。守。在。我。乘。順。中。正。之。德。貞。靜。不。進。則。吉。介。大。也。福。謂。乘。中。之。德。王。往。相。母。也。以。六。二。主。內。卦。有。賢。婦。之。象。二。五。相。應。皆。以。乘。中。之。德。故。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之。象。二。五。相。應。皆。以。六。五。在。上。有。賢。后。垂。簾。聽。政。之。象。六。二。在。下。有。賢。相。持。中。守。正。之。象。亦。二。五。同。用。中。德。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之。象。此。則。妻。媵。及。周。姜。太。任。太。淑。邑。姜。累。世。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晉。接。之。象。

易經占象。卷之二。晉下經。九。四。德堂。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大。有。大。德。有。大。福。六。二。上。應。六。五。受。此。大。福。於。其。王。母。者。○

六三。眾允。悔亡。○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三。坤。體。成。二。初。不。以。六。三。信。也。信。於。五。行。屬。土。謂。六。三。之。德。上。應。上。九。離。明。高。朗。之。橋。彼。二。不。當。位。之。悔。蓋。亡。矣。○

象曰。眾允之志。上行也。○三。上。相。應。三。處。坤。地。之。日。光。眾。信。其。所。志。之。高。明。志。相。三。陽。動。於。六。內。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象曰。晉如鼫鼠。貞厲。○高。音。石。不。中。正。以。窮。收。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以。九。之。不。中。正。居。四。之。不。正。則。柔。皆。失。中。正。之。德。九。外。剛。方。四。內。

柔靡。上進失道之象。鼯鼠竊食物。亦猶小人竊位。人苟固守此不中不正陰邪之行。即危厲之道也。夜占者色厲內荏。深矣。

象曰。鼯鼠貞厲。位不當也。○九四處離日初則又在互坎夜月之閉。此鼯鼠固守竊食。而在危厲之時之象。如此夜行畫伏。无光明正大之行。以九不當四之位也。鼯鼠有不當乾體之象。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以陰居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六居五。得中而非正。似有悔。其失正之心。然柔而得中。又正當大明晝日之中。照臨坤土之上。光被四表。其悔亡矣。容光必照。虛明畢達。何失何得。无所憂恤。若五失六。而六進往。上上之

九則來五。是失六。而得九。五上皆當位。吉之道也。无不利。謂六陰居利。六往。上而當位。正得極利之位也。往即謂進。上當位。下坤順。无不利也。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六不往。上未免有失得勿恤。往有當位之慶。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也。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晉以其角。謂上九過剛。在前卦之前。亦可吝矣。○晉以其角。謂上九過剛。其邑謂上九當反下後。以應六三。勿向前。以致陽窮。邑謂六三居內卦。坤上。厲。謂三上相應。而不當位。謂上得三之過柔。以濟其過剛。窮宜反本也。上得剛明之極。三得坤順之至。无咎之道也。上苟固守。過剛

柔靡。上進失道之象。鼯鼠竊食物。亦猶小人竊位。人苟固守此不中不正陰邪之行。即危厲之道也。夜占者色厲內荏。深矣。

前退不已。是知進而不知退。必至陽窮之吝。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入西方之象。三坤於時。而上明。維三上進。皆不當位。故除長陽消出地之道。未光也。

明夷。利艱貞。○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也。○明夷。上坤象。地。下離象。日。行地中。三陰蓋其明也。○明夷。上坤象。地。下離象。日。行地中。三陰蓋其明也。○明夷。上坤象。地。下離象。日。行地中。三陰蓋其明也。

明夷。利艱貞。○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也。○明夷。上坤象。地。下離象。日。行地中。三陰蓋其明也。○明夷。上坤象。地。下離象。日。行地中。三陰蓋其明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以卦象。釋卦名。○上坤下明。故卦名。明夷。○以卦象。釋卦名。○上坤下明。故卦名。明夷。○以卦象。釋卦名。○上坤下明。故卦名。明夷。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難去聲。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內卦離。文明。而外卦坤。柔順也。離日之明。受地蒙蔽。難為文明。地象紂以昏暗。處文王明聖之上。然終无以傷其文明。此即用晦而明也。○內文明。謂離。外柔順。謂坤。大難。謂五坎。上六。君位。象紂。二五。臣位。象文王箕子。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所囚。在其困。○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蒙艱者。必圖脫脫。○文王明。柔順。中正之德。則利於處困。而守此用晦。以其用明之道也。以外坤。艱蒙大難者。文王囚於羑里之象。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所囚。在其困。○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蒙艱者。必圖脫脫。○文王明。柔順。中正之德。則利於處困。而守此用晦。以其用明之道也。以外坤。艱蒙大難者。文王囚於羑里之象。

以內離觀蒙大難者箕子伴狂為射叔父之象究皆
晦其明但各切其象唯文王用晦以其明故蒙難則
演易箕子用晦以其明故蒙難則陳疇計向使兩聖
使聖賢用晦以其明之奇迥出尋常陳疇計向使兩聖
人不蒙大難檢務之擾未必暇於演易陳疇計向使兩聖
為蒙明道統治統之大原也晦謂坤陰明謂離明正
志謂六五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眾。用晦而明。

○明夷之象。而蒞物象。即物皆晦。安貞。渾括。君子觀
下之量。此用晦之道。而得用
明之道也。武王養萌是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有攸往。主人有言。○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也。

不得而進也。離為日。為雉。日初升。雉始飛。皆有于飛
之象。六二居中之象。三初居中之兩傍。兩翼之
象。乃初九。九陽初動。而九三非應。是初九但成垂
一翼之象。又九陽為君子。于行。三日不食。以互卦之
象言也。初九陽動。行而應四。行象震動。而三四互
震。四三二初。互既濟。離為日。其數三。離中虛。有三日
既濟不食之象。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屬火。震離免同
方。且若初往。二三四互兌。為口舌。初處內卦。主人
有言之象。主人謂六
二對論。亦有言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坤極下之地。此時日尚在地。下夜方。向
義。不當變火朝食。乃義不當食之時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反渙初
乃天地左方。離居東三之位。上行而南。以居乾宮。以

又同。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東

離南。下目東方。有左股之象。日出東之初。為坤地
揜傷其明。有傷左股之象。拯收也。馬。乾健行之象。解
離日。適天健行。往居南上。乾體也。六二中正。靜貞。有
當用拯救之速。以馬之壯。健疾避其所傷之象。于是
離日之明。遠去地傷。則日明地上。
吉可知也。離居乾體。有此象也。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順。謂坤順。則。謂六
大順之道。當以六二之柔順。中正為則。則謂
法則。萬事順理。以法則。不傷用明之道者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以
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居于至暗之下。正與上六暗主
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
有不可疾。貞之義。而小亨。亦有然者。○九三以擊明。切近坤
此爻之義。而小亨。亦有然者。○九三以擊明。切近坤
二上正應。有晝日。照於地上。離上而居正。南。坤濕而
居西南之象。晉反故道也。于往也。狩。謂離為網。罟。坤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志。謂三陽動在乾
九三得。謂得正應上六。言九三之志。向往南方。廣野
草木之地。狩。獵禽獸。而乃大有所得者也。又象如此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爻之
寫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
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志。謂三陽動在乾
九三得。謂得正應上六。言九三之志。向往南方。廣野
草木之地。狩。獵禽獸。而乃大有所得者也。又象如此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爻之
寫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
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志。謂三陽動在乾
九三得。謂得正應上六。言九三之志。向往南方。廣野
草木之地。狩。獵禽獸。而乃大有所得者也。又象如此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爻之
寫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
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志。謂三陽動在乾
九三得。謂得正應上六。言九三之志。向往南方。廣野
草木之地。狩。獵禽獸。而乃大有所得者也。又象如此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爻之
寫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
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志。謂三陽動在乾
九三得。謂得正應上六。言九三之志。向往南方。廣野
草木之地。狩。獵禽獸。而乃大有所得者也。又象如此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爻之
寫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
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志。謂三陽動在乾
九三得。謂得正應上六。言九三之志。向往南方。廣野
草木之地。狩。獵禽獸。而乃大有所得者也。又象如此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此爻之
寫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
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

天地之大義也。○以卦體九五六二。擇利女貞之義

下也。男正位乎外。即天尊貴正位乎上也。天剛地柔。健行陽動。資始萬物。天之義也。男秉乾剛。易知之德。正陽動之位。即天之義也。地處天中。深順隨陽。資生萬物。地之大義也。女秉坤柔。簡能之德。正陰靜之位。即地之大義也。天地男女。即一陰一陽之謂道。特形器耳。大義。即陰陽各宜行之道路也。男正位乎外。九五陽中正也。女正位乎內。六二陰中正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亦謂二五。君殊也。九五剛中。居上卦之尊。位有嚴正之君象焉。而父在

一柔則居九五之位。亦有嚴君之家。六二柔中。居內卦之中。亦有嚴君處深宮之象焉。而母在一柔則居六二之位。亦有嚴君之象。蓋圖非屬。无以治家非

易經圖說 卷之二 家人下經 三七 四瑞堂

齊也

正。正家。而天下定矣。○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

有。此象。初上尊象。復觀離。在下有明。思以逮下。父慈之象。初上尊象。復觀離。在下有明。思以逮下。父慈

象。五前象。兒。觀三。在離。有明。訓以教。復見。兄友之象。三後象。弟。觀巽。在五。有謙。巽以讓。前行。弟恭之象。以

和氣。光明。以齊其家。夫義之象。四退居。五後。二退居。三後。婦之象也。又合觀巽。離。有順。正聽從。以宜其家。婦順之象。皆天下之家道也。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

恒。○行下五反。俯身則家治矣。剛巽為風。在上外卦。離為火。在下內卦。風自火出。謂風自下而上。自內而

而外也。風火皆木氣也。木火之氣。薰蒸暢發。為風。故插熱風生。風倡火隨。皆風自火出之義。蓋風生木動。木動火熾。氣類自然之感。應也。卦以巽長女。離中女。皆家人。故以家人名卦。則以家人之言。行當事。觀卦象。巽木入。投爐竈。風火親熾。薪傳。言發有物之象。鼎烹中饋。養相繼。日月如故。行有恒之象。君子觀家人。朝夕舉火。乃常行之民風。以離火立言。則言必有物。而不可虛偽。以巽風制行。則行必有恒。而不宜遷變。此修身以齊家之道也。天下皆家。正一家。而天下家。定於其正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如是也。初九始也。初九陽剛。嚴正。雖未及中。似有悔。然以嚴正防家人。潰亂方初。則悔亡矣。閑。有藩籬。牆垣。詳其防之意。初陽始動。又處內卦幽深之下。凡事於此時。此處。嚴為防閑。後可免悔。當防之。○事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志未變。而豫防之。○事之終。必由於初。君子所

易經圖說 卷之二 家人下經 天 四德堂

以凡事必豫。見顯於微。而深見隱。顯也。四初相應。以正其家人。心志未變之初。則後日之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六二柔順中正。者也。故其象占如此。○六二正當離火中正之位。外正應九五巽木之入。有巽火中饋之象。正女正位乎內也。二以中饋之德。居正家之位。无所遂於外。衷但主中饋之務。得守貞靜之德。正位乎內之吉占也。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外應夫德之中正者。也。順。謂巽之德。巽風善入。順以巽。猶言順夫之道。宜用巽德。順入於夫之心志也。此太任太如用正之道。若賢后垂簾聽政。又隨時常變之不同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嗃。呼各反。嗃。喜悲反。○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吝也。三有嗃嗃嚴厲之象。如君則雖有悔厲而吝。

吝。○嗃。呼各反。嗃。喜悲反。○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吝也。三有嗃嗃嚴厲之象。如君則雖有悔厲而吝。

吝。○嗃。呼各反。嗃。喜悲反。○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吝也。三有嗃嗃嚴厲之象。如君則雖有悔厲而吝。

吝。○嗃。呼各反。嗃。喜悲反。○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吝也。三有嗃嗃嚴厲之象。如君則雖有悔厲而吝。

吝。○嗃。呼各反。嗃。喜悲反。○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吝也。三有嗃嗃嚴厲之象。如君則雖有悔厲而吝。

吝。○嗃。呼各反。嗃。喜悲反。○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吝也。三有嗃嗃嚴厲之象。如君則雖有悔厲而吝。

也。嗜嗜者。嗜嗜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德。感其兩言之。因嗜嗜。過剛之象。悔。謂失中。明見之道。滿。謂火上。應與之助。吉。謂九三當位。而正。蓋九三有家人。上女。嗜嗜。馬過剛之象。勇於有為。或致悔。不所助。若危厲之勢。其象如此。必致家道有成。嗜嗜。怠惰。從逸之情。戲。淪坐食。卒至家道破敗。而不惜。人其流離。而早污。如此。以終。羞吝之甚。終。謂上九不應。揚卒窮也。此戒辭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嗃。黑名。反音。整。晝夜勤動。雖嗃嗃。過嚴。然正保全。家道。思義。而未失也。若嗜嗜。度日。故戒之家道。喪。義。乘。爻。倫。幾。夫。家。節。也。

六四。富家。大吉。○上。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有天下者。六四。近比。有家。相。周。公。極。富。之。象。謂。六。四。陰。正。當。利。入。之。位。應。內。卦。初。九。富。家。之。象。又。以。四。四。陰。正。當。利。入。之。位。應。內。卦。初。九。富。家。之。象。又。以。四。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柔。順。下。應。而。當。位。則。巽。順。之。成。德。在。六。四。之。當。位。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至。也。如。假。于。未。廟。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道。之。皆。吉。也。○家人。父。子。兄。弟。夫。婦。以。下。速。僮。僕。之。象。焉。得。人。人。各。當。其。位。而。皆。能。盡。其。道。此。家。道。極。盛。自。古。難。得。之。况。居。富。貴。之。家。易。驕。泰。乎。舉。以。堯。舜。之。聖。不。能。無。五。之。象。有。聖。王。居。一。家。之。上。以。無。管。蔡。之。憂。故。觀。九。五。之。象。尚。或。不。免。羸。於。頑。傲。之。中。正。之。德。主。威。嚴。家人。之。象。尚。或。不。免。羸。於。頑。傲。之。

象曰。王假有家。勿恤。吉。○假。至。也。如。假。于。未。廟。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道。之。皆。吉。也。○家人。父。子。兄。弟。夫。婦。以。下。速。僮。僕。之。象。焉。得。人。人。各。當。其。位。而。皆。能。盡。其。道。此。家。道。極。盛。自。古。難。得。之。况。居。富。貴。之。家。易。驕。泰。乎。舉。以。堯。舜。之。聖。不。能。無。五。之。象。有。聖。王。居。一。家。之。上。以。無。管。蔡。之。憂。故。觀。九。五。之。象。尚。或。不。免。羸。於。頑。傲。之。中。正。之。德。主。威。嚴。家人。之。象。尚。或。不。免。羸。於。頑。傲。之。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非。作。威。也。反。身。矣。○家人。之。道。在。端。其。身。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為。思。義。於。上。正。倫。理。於。下。立。乎。家。人。之。上。為。家。人。之。表。率。訓。之。嚴。肅。使。一。家。之。人。言。亦。必。有。信。行。亦。必。有。信。故。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身。修。而。后。家。齊。反。求。其。身。有。無。之。謂。也。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易經圖說 卷之二 家人下經 三 四德堂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非。作。威。也。反。身。矣。○家人。之。道。在。端。其。身。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為。思。義。於。上。正。倫。理。於。下。立。乎。家。人。之。上。為。家。人。之。表。率。訓。之。嚴。肅。使。一。家。之。人。言。亦。必。有。信。行。亦。必。有。信。故。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身。修。而。后。家。齊。反。求。其。身。有。無。之。謂。也。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象曰。小事。吉。○睽。苦。圭。反。○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睽。○睽。然。以。封。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謙。柔。者。柔。進。居。三。白。中。字。象。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

易經告衆

卷之二 睽 下經

主 四德堂

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
 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睽為火。為火。為火。為火。
 為澤。為金石。火克金。水克火。兩克精。氣睽也。火炎上。
 水潤下。性睽也。離中女。道於外。兌少女。貞於內。情睽
 也。二女同居。反合歸家。行睽也。睽者。兩相違而不相
 合之謂也。故卦名睽。夫水火者。太極方動之氣也。天地
 之立體也。兩開之。大用也。二氣之才情也。萬象之太
 始也。水以始之。火以終之。水以生之。火以成之。天一
 水始生物。地二火倍一。數為二。以成其生物之氣。天
 一水。三倍一。數為三。長萬物。地二火。加倍二。數為四。
 以終成萬物。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也。蓋太極動白
 下而生水。其數一。水氣乘火氣而上。浮克積。太虛成
 輕清之象。天五也。水之氣也。自下而上。又生火。其數
 二。火氣付水氣而下。凝。固結太虛。成重濁之形。地黃
 也。火之氣也。水二氣互根者也。水氣之性下降。不
 乘火氣。元由上升。故火攻金者也。金生水者也。而以
 火氣付金水。則濕熱之氣上升。而在山。巖泉不則發
 而為雲。聚而為雨。火氣之性上升。不付水氣。元由下
 降。故火生土者也。水潤土者也。而以水氣付火土。則
 火土濕熱之氣下降。而在山。高水深。則其氣激而成
 雷。揚而成風。此火動而上。澤動而下。性睽而情合也。
 是故天數之。一。水生之。數。天。之。象。也。而。水。生。自。金。故
 洛書乾處西北。而北坎。即次乎乾位。地數之。二。火生
 之。數。地。之。象。也。而。北。坎。即。次。乎。乾。位。地。數。之。二。火。生
 先乎坤位。故水潤下。變而上。升。雲。雨。付。天。日。也。水。從
 火也。火燥上。變而下。降。晴。煥。在。川。原。也。火。從。水。也。水。從
 火也。陰陽之寒暑。其不齊者。厚薄盛衰之故。火炎上。水
 始終。生死之熱冷。其不齊者。厚薄盛衰之故。火炎上。水
 乃天地交泰也。天地交泰。而後萬物生。水火濟。男女
 之構精也。男女構精。而後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
 友之倫。蓋水火氣睽。其大用原互藏其宅。故人物
 呵氣。一升一降。即陰陽之氣。一寒一暑。升降。而坎
 離進位。寒暑睽。而復姤互根。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
 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氣交泰。理合。而子
 同而異。是以睽天地。形象睽。而氣交泰。理合。而子

易經告衆

卷之二 睽 下經

主 四德堂

物不測。知天地之化育。立天下之大本。而經綸天下
 之大經。大法。舉萬事。萬物。因其性情。順其物理。分者
 使合。合者使分。大而天地。小而衣食。顯而人物。幽而
 鬼神。近而目前。遠而百世。萬象睽睽。理氣合。此无
 物不睽。无物不合。无處不睽。无處不合。无時不睽。外
 陰小之卦。婦女之事。象。吉。謂。兌。喜。樂。於
 治內。離。明。周。知。其。外。二。五。得。中。而。應。也。
 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
 志不同行。上下皆上。睽。以。卦。象。釋。卦。名。義。以。卦
 上。其。是。火。動。而。上。之。象。九。三。來。離。之。六。二。則。為。兌。澤
 居。下。卦。是。澤。動。而。下。之。象。九。三。來。離。之。六。二。則。為。兌。澤
 謂。同。居。睽。卦。其。志。謂。三。來。二。四。往。
 五。兌。來。行。下。離。往。行。上。之。不。同。也。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
 小事。吉。說音悅。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亦
 明麗之象。兌德。離德。明。內。說。而。外。麗。乎。明。也。有。心
 說。事。理。明。通。之。象。二。之。柔。進。而。上。行。於。三。四。之。柔。進
 而。上。行。於。五。有。喜。日。進。於。光。顯。之。象。六。三。居。二。體。之
 中。得。中。而。應。乎。上。九。之。剛。六。五。得。中。而。應。乎。九。二。之
 剛。三。五。皆。陰。小。得。中。是。以。行。小。事。則。吉。大。事。則。凶。
 如。二。上。之。兩。陽。非。成。卦。之。主。不。可。舉。大。事。也。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
 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理。極。言。其
 之。睽。比。推。廣。睽。義。天。上。地。下。形。象。睽。違。而。其。天。施。地。承
 之事。則。合。同。而。化。也。男。位。外。女。位。內。內。外。睽。違。而。其
 夫。婦。隨。之。志。則。相。通。而。一。心。一。德。也。萬。物。殊。塗。睽
 違。萬。變。而。其。相。資。相。制。之。事。皆。可。類。其。情。而。通。其。德
 也。故。當。睽。違。之。時。皆。自。有。剛。柔。用。中。之。道。火。火。濟。用
 之。宜。睽。卦。之。義。豈。不。廣。大。悉。備。无。物。不。有。无。時。不。然

同德。交初九。與初孚。命不投也。始也。謂初九居卦
中。有奸邪。危厲。為初九不應交之人。蓋四就。自
同德。交孚。初九。其事六五。所以于初九。所過特也。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志行。謂四之陰。下行
而應初之九。

而應初之九。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以陰居陽。悔
也。居中之德。故能七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命。六五
也。然五能柔明。中順。以下九二。之剛。中九二。中心喜
也。以應五。雖不當位。而相睽。究皆剛柔得中。以相應
則不當位之悔亡矣。二處內卦之中。宗宮之象。六五
柔順。皮膚之象。兌為口舌。二五相睽。有厥宗噬膚之
往。應九二。二五皆得中。則正應。何咎之有。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既燕于宗。之宗。謂
宗宮也。二五皆得中。則上下相往。而正應。有
則乘中正之慶。福也。以來為往。此又一例。

易經告蒙

卷之二 下經

三五 四德堂

後說之孤。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胡說
吐活反音。厥媾。古反音。媾。謂六三為二陽所
制。而已。以剛處明。極極之地。又自猜。後而乖離也。見
象。負塗。見其汚也。載鬼一車。以無為有也。張欲射之
也。說。疑。辨。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
雨。則。吉。疑。塗。辨。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
其。象。占。如。此。九。陽。動。內。九。陰。極。高。明。剛。宜。反。而。陰。見。說
乃。以。外。行。孤。高。遠。之。象。此。上。九。所。以。疑。塗。辨。釋。也。往。遇
與。已。陰。而。上。原。相。應。九。居。四。象。互。坎。為。象。上。疑。三

兩陰。泥塗。負累之象。見。謂上乃離為目。而明。陰昏。少
不當。觀物之位。而疑。見有豕。負塗之象。鬼。陰氣之
勝三之九。往四之陰位。四之六。來三之陽位。三非
特六。來居應上。乃又疑三之為鬼。因疑二四。五之不
當位。皆為鬼。初九。一陽動。而當位。一剛在下。一車之
象。承載二三四五。在上。九。既疑。皆為鬼。遠見。載鬼
一車之象。又上九。一剛陽動。橫互兌金。來兌之前。孤
張之孤。上疑六三。為豕。為鬼。欲張。以射。三。乃上居
極陰。三得極陰。豕。鬼。本。而。上。自。疑。疑。疑。疑。必。思。居
而後九。與六。相應。有後說之孤。之象。上將。疑。疑。於六
三也。後。謂三。居離。明。故。終。反。觀。所。疑。之。非。上。本。相。應
合。不。勝。而。上。居。離。明。故。終。反。觀。所。疑。之。非。上。本。相。應
離。日。高。而。上。居。離。明。故。終。反。觀。所。疑。之。非。上。本。相。應
得也。所。疑。者。終。必。合。也。此。上。終。信。六。三。原。與。上。相。應
合。而。不。勝。豕。來。寇。害。上。者。也。此。上。終。信。六。三。原。與。上。相。應
以。觀。上。者。也。六。三。當。兌。體。成。位。乃。來。相。應。原。與。上。相。應
反。往。應。六。三。遇。兌。澤。之。雨。一。洗。上。九。之。疑。夫。是。水。火

易經告蒙

卷之二 下經

三五 四德堂

交濟。相說。以解
矣。則吉之道也。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七元通。遇雨之吉
上九。陽居離上。之上。晴久之象。三處。見下之成。時雨
潤澤。天下。而萬物大說之象。羣疑亡。謂諸爻。疑豕。疑
鬼。至此。上
皆无疑也。

塞。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上。坎。下。艮。夏。交。言。存。塞。一。言。上。一。言。坤。體

塞。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上。坎。下。艮。夏。交。言。存。塞。一。言。上。一。言。坤。體
反。○。塞。也。足。不。能。行。之。難。也。為。卦。及。下。坎。上。見
險。而。止。故。為。塞。西南。平。易。東。比。險。阻。又。艮。方。也。方。在。東
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
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當。塞
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
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而

五臣謂六二正當寒難之時正當治寒之責者也
寒謂既當寒難又復寒來寒而又寒之力治平險阻
無如寒寒重難得寸通反既阻以雲山鳥獸之復
下大難之當平不知有天下下尊榮之在己賊匪躬之
故也此巍巍舜禹之有天下不與之心與伊周及諸
葛大中正正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蹇之指九三謂九三不往應反守剛正之位則二初
兩陰善得九三一陽來反守剛正之位則二初
六四。往。蹇。來。連。連。於。九三。合。力。以。濟。六

往。九。五。之。險。尤。如。自。視。乘。弱。不。足。以。共。濟。也。
寒。寒。不。若。轉。來。連。九。三。過。剛。之。才。以。共。濟。也。
俱。當。位。而。正。是。能。同。實。協。恭。和。衷。共。濟。也。
力。以。濟。九。三。之。險。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濟。則。二。始。治。寒。五。則。終。收。治。寒。之。功。若。以。力。與。二。中
正。之。德。觀。五。王。二。臣。事。未。濟。五。尤。尤。於。二。况。六。二。終
能。既。濟。其。治。平。之。功。何。尤。之。有。无。尤。无。過。也。

九三。往。蹇。來。反。
往。應。上。則。入。險。而。成。蹇。難。矣。然。九。三。過。剛。而。位。正。當
及。止。成。卦。之。位。三。四。五。互。離。明。有。見。險。而。能。止。之。處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九。三
上。又。應。之。以。險。若。三

九三。往。蹇。來。反。
三。過。剛。而。能。自。止。止。出。于。正。者。也。是。以。過。剛。之。力。自
守。以。正。止。不。往。險。而。內。安。於。兩。陰。之。貞。靜。自。足。也。夫

子。不。應。陽。貨。之。召。問。子。膏。不。臣。季。氏。正。此。久。之。象。彼
巢。由。之。過。剛。自。止。固。非。此。久。知。止。之。義。而。莫。齊。壯。不
食。周。巢。久。三。剛。正。守。經
而。止。之。別。為。一。義。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蹇。之。指。九。三。謂。九。三。不。往。應。反。守。剛。正。之。位。則。二。初
兩。陰。善。得。九。三。一。陽。來。反。守。剛。正。之。位。則。二。初
六。四。往。蹇。來。連。連。於。九。三。合。力。以。濟。六
往。九。五。之。險。尤。如。自。視。乘。弱。不。足。以。共。濟。也。
寒。寒。不。若。轉。來。連。九。三。過。剛。之。才。以。共。濟。也。
俱。當。位。而。正。是。能。同。實。協。恭。和。衷。共。濟。也。
力。以。濟。九。三。之。險。也。

辛。與。六。四。共。資。心。合。力。以。濟。九。三。之。險。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也。實。實。實。也。謂。六。四。連。引。九。三
同。實。心。以。濟。九。五。之。險。難。也。

九五。大蹇。朋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六。四。謂。九。五。與。五。皆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

風。吉。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居險能動。

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

早復。不可久。煩擾也。若但以卦變言之。五來四往。自

坎來也。三來二往。自小過來也。二來初往。自震來也。

不獨三往四來。自升來也。而卦象獨以升來者。以巽

居河圖西南。而先坎位。解復次升位也。升居西南。即

然即升之九三往。六四來。得解。已化塞上坎為震。得

解外塞之難矣。况震木出地。坎水下流。皆解通塞。得

之象。坎離南北對待。水氣寒。利暑成溫。夜月山。利日

成明。皆解去塞塞之義。卦自升來。四為成卦之主。四

往五為坎。是險益深。不得解矣。故亦為不利於所往

之義。其來復者。四來三。九三合四五上。五復。則二五

相應。以中順之吉占也。風。早也。謂初也。若初六早往

九二。九來初為震。則內動而內險亦解化矣。亦為吉

占也。蓋處險。必動往而始能解。苟柔處險。而虛邪

而不早去。是不知先幾而早動者也。終歲險內而已。

故必震動奮起。謀為以解其險。是為冥鴻遠舉。危邦

不入。亂邦不居。遠避海濱。九二在下而動也。奮起塞

難。掃平陰邪。海內又安。六五在上而動也。此解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易經告蒙

卷之二 解 下經

聖 四德堂

中也。有攸往。風。吉。往。有功也。以卦變。釋

解。利西南。往。得眾也。其來。復。吉。乃得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易經告蒙

卷之二 解 下經

聖 四德堂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以卦德。釋卦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此爻與大

或曰卦九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而得中直之象也大抵此爻爲上田之吉占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也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九二之爲貞則吉者以九二得內柔中吉道也

易經書業 卷之二 解下經 星 四德堂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此爻與上

利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爲可免耳○陰屬利坎險危厲之象坎爲夜爲月六三不當位有陰貨物之下有君子之器承載小人貨物之象負謂三上負載六陰乘謂六陰下乘三陽上震車之象三上失德九四居震盜奪其車之象致謂招致寇謂九四君子不正有剛暴爲寇之象六三小人負貨利且乘三貨而思盜奪其車之象三印固守遇剛先不克致致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此爻與上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九四之爲解故也初九剛柔相濟故但與初爲應求以解初險斯有孚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此爻與上

易經書業 卷之二 解下經 星 四德堂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九二之君子維有解而處下卦之三四五六比五之小人退而逃諸遠地之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射

○君子修身所當慎者莫切於此○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象曰。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

○象曰。三人行。則疑也。

○六四。損其疾。使道有喜。

○象曰。損其疾。使道有喜。

而正應初者收戒六四使速損去三五兩陰不止之疾以正應初九則承乘皆得免說之喜去不正以軌其道也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四初正應。兩乘兌說。兩陰之疾。亦可喜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柔順虛

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艮為背。上九一剛。居背之上。初甲之象。六五虛靈在中。而內有陽明之應。靈龜之象。損九二上往。以應六五。則二之九居五。是為九五。五之六。下來居二。是為六五。則二之九居五。是為九五。五之六。下來或來益之。以十朋之龜之象。或者不知從何來之辭。謂本卦是損。非益。忽无而有之象。非克違。謂二五中

易經彙纂 卷之三 損 下經 巽 四德堂

正相應。大善之吉占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祐。助也。謂二五中正

相應者。由三之九往上。上之六來三。於卦為損。故二之九亦往五。五之六亦來二。於卦為益。是五之得益。由上之祐助而成者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

得臣无家。○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上六柔極。過於陰虛。原无可損者。固損下三之剛。以益上六之過柔。是為上九六三。則上九即損九三以益之者也。是三无過剛。上无

龜乘之咎也。上九過剛。失中不正。故戒之以貞。守正則吉也。上无可往。而云利有攸往者。謂利九三有攸往。上六也。五上皆君之象。內卦家之象。九三去內卦。而往。上六有上得臣。解其家人。應上朝廷之命。而為國爾忘家之臣之象。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大。謂九陽動。往

可用損。但宜九三來上。益之也。志。謂九陽動。由內卦向上。益之。其道上行。而上九六得九三來益之。志益。外巽內震。一上九。一吉。利。一六。元。一三。來。一初。九。益。損成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

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凡有不足者。待外來足之。謂益卦自否來。上乾純陽。實下坤純陰。虛。故取上乾九四一實。下

易經彙纂 卷之三 益 下經 巽 四德堂

下卦坤初六。以實其虛。是損上卦之九四。以益下卦之初六。變初六為初九。九四為六四。其卦上巽下震。為益。利有攸往者。利初之六。往四。四之九。來初。四初皆當位。而正。則二五中正。三上不過。於剛柔是皆利。初往四。四來益初也。卦變。又自渙來。下坎。大川之象。震巽。風木相比。有同舟楫。上風帆。輕舟渡。三。四。五。互艮。安然而登。彼岸之象。故占又為利於涉大川也。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上下之下。去聲。以卦變。稱卦名義。損上益下。風。屬木。損在上。震下。雷聲大。益來上。亦有損上益下之象。故非名益。但觀下兩陰。往連上一陰。上一陰。來接下兩陰。有損上之利。無非下之利。損上重斂。為輕微之義。民。謂三陰。說。謂反見為樂。入。下民心意。无疆。謂五坤。有遠近无分疆界之象。自上九。來下卦之極。下初六。自上下下也。其所益者。上九。九

損上益下。風。屬木。損在上。震下。雷聲大。益來上。亦有損上益下之象。故非名益。但觀下兩陰。往連上一陰。上一陰。來接下兩陰。有損上之利。無非下之利。損上重斂。為輕微之義。民。謂三陰。說。謂反見為樂。入。下民心意。无疆。謂五坤。有遠近无分疆界之象。自上九。來下卦之極。下初六。自上下下也。其所益者。上九。九

之天下極坤之地。雷動風散。萬物暢和。其文明之道。大有光昭上下也。且巽坤互合。亦有風動四方。光被四表。乾陽光大之象。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利來益。不當位。故二五之中。正利初之六。往四損四之九來。益初。是為初九六四。當位相應。四當損上卦。以乘來。初在下卦。此二五中。正有慶。初之益。利有攸往也。木道乃行。謂初往內來。為巽上。震下。利涉必藉風帆。舟楫之益。此用震巽之木。澤水。道乃得行於水上。而涉大川也。又震巽當春分。木生之位。巽東南。當木長之位。木益生。益巽春分。巽夏。亦有草木生。氣之道。乃行於春夏之象。卦有乾坎震巽。多有涉大川之占。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易經卷之三 益 下經 至 四德堂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施以致反。動巽。二卦之德。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四下益震動而上。益巽入。以動而益進。日勳則日入。日入則益進。天地原無種界。生物本无方所。日進有何底止。其益有何方所。乾處上。而以九四之陽。下施於坤。初六之陰。坤處下。而地以初六之陰。承天九四之施。化生萬物。則益於兩閉。原无方所。克周而不可窮。凡益之道。即天地時行物生之道。元亨。時之通。益之通也。利貞。時之復。益之復也。一通一復。益動益入。益之道。原與時偕行也。若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共相益。亦猶是也。○巽風。震雷。巽位。而同方相益。相比。而對待相益。九於初。初於六。皆不當位。不正。皆不善也。○六於四。九於初。皆當位。而正。皆善也。見。謂震居輔位。

而巽益近南離。見之象也。九四見初善。即下遷於初。則為初九。損上益下矣。而初見四善。即上遷於四。則為六四。初皆當位而正。是四初皆能遷善。而各得其益也。九四初六。皆不當位。位不正過也。九四進過。三之剛。初六退過。一之柔。剛乘以得中。為貴。九退過。六過初。位皆不可。故九四為六。初六為九。初九是四。初皆見有過則改。而各收其益也。君子用離明。見善則遷。不善則改。如風雷動變。無疆无方者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初雖居下。然當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利。屬陰。用。謂坤用之也。大。謂九陽數。大作。謂九陽動作來初也。九。四未初。上巽。下震。風雷大作。天地之間。唯大作者。而後能日進无疆。其益无方。然大作之事。必當位。而一出于否。大善之事也。唯事以大善而作。所以元吉。而始无咎。方可當天一地。二之休也。

易經卷之三 益 下經 至 四德堂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下木不當任厚。足以塞符也。○厚。謂厚重其事之任。初六陰柔。不任。上乾下坤。厚重之大。唯九四下。卦之初。變六為九。正應而當位。則卦震動之才。剛正之德。才德與位。正當。不以厚重大事為難任也。故占為大吉。而无咎。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以其所貞為成。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下郊之吉占。○或。謂九五本居外卦。中正之位。不心下。下卦來益。六二。而二五外內正應。二亦有不知九五何為動而下。下來應。有不求應。而自來應之象。上剛。通甲之象。而下一剛。又處底甲之象。初上兩剛。合九五其精之神。益亦二居上。

下內外兩體之先。又在震動中正之位。又得離位中正。有先見天下理數之象。又位坤靜中正。在震動之先。有物成先見先動。蓋應元方。以告世。應卜之象。朋者。兩實合併為一之義。併二五陰陽中正之理。合成而為一。中正之德也。非克違。謂六二主坤中正之位。頌應九五乾健中正之位也。永者長存。守中正之意。謂六二當地道中正之位。地乃悠久長遠不變遷者也。乃六三之不正。親比六二。故又戒六二當長存中。終守柔正。勿近六三。則吉也。王亦謂六二居坤中正之位。象地上之柔。謂九五居上乾中正之位。象天之上帝之象。六二以地下居中正位之王。本中正之德。以享祀上天。居中正位之帝。則昭祀上帝。奉獻安福之吉占也。此又為一家。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或者。象元定主之辭。謂卦之初畫。九五應自外卦來。內卦之六二。是九五來益六二也。情德在我。不求福。而福自來。是自外來之象。

又自外損反六五。來益為六二。亦或益之義也。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上九過剛。陽窮內陰。和而六三。則不當以不正應之。然上以九來益六三。以凶事相應。六三則不當以不正應之。然上以九來益六三。以凶事相應。又近比六二。中乃當位。而益之以正。无咎之道。而三中正。故又戒六三去六二之外。而存三誠實之心。乃得。有孚。六二中正之行。尤必用告公用圭之誠信也。公。謂二應五。六二有公侯之象。謂三柔外剛內公。謂三陽數。陽至實。在六之內。心誠信篤實之象也。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益用凶事。從其固心。

三上皆不當位。不正。緣因六三固有不正。而用上九之不正。而來益之。以凶事於六三也。是六三自取其凶也。尤上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三四皆不以中行為成。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又為遷國之吉占也。剛四初為成卦之主。四承九五中行之德。六四當位。而應下坤之初。有宜告九五中行之德。風化。下土。今天下之民。震動風從。順從九五中行之象。此上異。下震。上乾。其益无方也。利用為依遷國。又別為一象。利。謂六四也。四之當位。利得用九於初。為依。遷九於初。而為初之象。國。謂坤土之下。初九有下國之象。依遷國。猶言當位定國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坤為地。下土之象。告。謂風化。巽入下民之心。咸震上下。方國順從也。以。六四正。以益助九五陽動之志。下應六二。以乘初九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有孚。謂二五中正相應也。惠。順也。其坤皆順應。而二五又皆中順而應也。二五皆心之象。上下順應以中正。不待問而大吉。蓋兩開之大澤。无陽陰陽剛柔中正也。下有孚。二應五也。我。九五自我也。惠我德。謂下卦坤六二。大順而應九五中正之德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加之矣。二字。謂不待重德之意。大。謂九陽志。謂五陽動。六得志。謂五陰二陽。大得天施地生。其德也。

无方之志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益之極

米益不已。故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益之極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益

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

初同。康无交而求益。而民不與也。是皆自外來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

戒。利有攸往。○夫古快反。散戶。燕尺。○夫。決也。陽決

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明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求

不可專尚。成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成之。辭。○夫。初五。君

往。象陽連彙而進。至九五剛中正也。蓋復姤

象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揚于王庭。乘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

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戒。所尚乃窮也。利有攸

往。剛長乃終也。○夫。丁。反。○此釋卦辭。乘乘五剛

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乘乘

夫。上。一。陰。謂。上。六。一。乘。乘。下。五。爻。之。皆。剛。也。其。危。乃。光。謂

而。剛。也。泰。而。大。泄。及。夫。剛。長。乃。皆。終。於。五。之。中。正。勿

象曰。澤。上。于。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

則。上。時。掌。尺。施。始。收。反。○澤。上。于。天。濟。決。之。勢。也。施

之象。君子觀天上之澤。下施萬物。皆以君上之澤。下
施萬國。思澤固出自天。與若。若以思德自居。即非天
澤之公溥。而澤有不及。則在下之歎
忘生矣。故即施澤一事。可見當能決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在下。欲前進之象。初陽動。似欲前進。以決去上六也。
陽。同剛也。于。往也。前。謂二三四五。在初之前。趾。謂初
初與上。道不相及。初雖往。不能勝決去之勢。是雖為
其事。而无功。徒取犯上之咎。為
作爲也。首作爲發難之事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不勝其事。而強行。先難
難。而漢高祖收功是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戒。勿恤。
莫。音暮。九二
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戒
亦可无患也。四惕者。謂九陽動於外。二陰憂於內。恐明
過於中之象。號。謂五處兌中位。二呼五。五亦呼不
之象。兌處西。日暮之象。乾處西北。營成亥之象。既夜
有戒之象。九二居乾剛中正之德。與九五同德。與五
陽一氣。又
勿恤之象。

象曰。有戒。勿恤。得中道也。
九二得剛中之
六過柔之陰。上六雖乘兌乾。暮
夜來。五陽決去。二勿憂恤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
頄。求也。反音。頄。音。三。當決之時。以剛
若濡。有愠。无咎。頄。頄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
而過乎也。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於面目也。如是則有
凶道矣。然在象陽之中。獨與上六爲處。若能果決其決

不信。七。象。反。音。居。音。夫。次。音。七。私。反。且。同。沮
不。進。若。不。與。象。陽。號。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
當。決。之。時。忘。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
而。吉。矣。柔。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
可以。行。矣。四。居。上。卦。在。初。之。前。初。居。下。卦。之。下。在。四
之後。後。臂。之。象。四。在。初。上。无。六。乘。居。四。以。內。應。初。之
九。是。內。有。九。陽。剛。之。骨。而。外。无。六。陰。柔。之。皮。膚。之
象。以。九。居。四。動。靜。異。情。而。位。不。當。不。安。席。之。象。九
陽。動。而。欲。與。五。陽。進。決。上。六。四。陰。靜。而。內。懷。柔。退。不
待。其。決。且。不。前。之。象。兌。爲。羊。以。九。居。四。而。必。兌。之。始
畫。是。上。之。六。爲。羊。之。象。九。居。四。而。必。兌。之。始
於。前。住。之。象。又。九。陽。動。人。之。象。四。陰。靜。且。居。兌。之。後
陰。位。而。九。以。陽。居。之。使。失。正。當。有。悔。也。然。九。四。與。二
初。三。五。同。一。氣。進。往。以。決。上。六。一。陰。其。陰。必。去。而。悔
亡。矣。九。有。言。之。象。上。卦。決。信。決。爲。耳。兌。上。六。居。坎。位
上。上。六。以。陰。居。陰。陰。屬。陽。陽。決。以。兌。乘。坎。皆。關。信。之

不保私愛。則難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爲。而爲
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情之於
上。又獨與上六正應。有壯見於頄。九三過剛。居下卦之
過剛。而往。上六之陰。九又陽窮也。故三應上六。必
有凶也。九陽爲君子。夫夫者。成九三。毋獨應上六。皆
與二初五。四。五。陽。同。進。決。上。斯。決。去。矣。獨。行。者。初。陽
動。而。四。不。應。二。陽。動。而。五。不。應。三。陽。動。而。初。陽
獨。行。之。象。上。卦。兌。爲。兩。澤。三。往。上。而。兌。之。成。卦。交。應
之。遇。雨。之。象。兌。而。在。上。近。三。若。濡。漏。其。身。之。象
正。當。決。上。之。任。而。上。正。應。受。決。之。時。故。无。咎。
象曰。君子夫夫。終无咎也。之。三。與。五。四。二。初
同。決。去。上。六。於。夫。卦
之。象。无。咎。之。道。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率革。悔亡。聞言。
九。居。上。卦。之。中。下。居。則。不。安。行。則
不信。七。象。反。音。居。音。夫。次。音。七。私。反。且。同。沮
不。進。若。不。與。象。陽。號。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
當。決。之。時。忘。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
而。吉。矣。柔。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
可以。行。矣。四。居。上。卦。在。初。之。前。初。居。下。卦。之。下。在。四
之後。後。臂。之。象。四。在。初。上。无。六。乘。居。四。以。內。應。初。之
九。是。內。有。九。陽。剛。之。骨。而。外。无。六。陰。柔。之。皮。膚。之
象。以。九。居。四。動。靜。異。情。而。位。不。當。不。安。席。之。象。九
陽。動。而。欲。與。五。陽。進。決。上。六。四。陰。靜。而。內。懷。柔。退。不
待。其。決。且。不。前。之。象。兌。爲。羊。以。九。居。四。而。必。兌。之。始
畫。是。上。之。六。爲。羊。之。象。九。居。四。而。必。兌。之。始
於。前。住。之。象。又。九。陽。動。人。之。象。四。陰。靜。且。居。兌。之。後
陰。位。而。九。以。陽。居。之。使。失。正。當。有。悔。也。然。九。四。與。二
初。三。五。同。一。氣。進。往。以。決。上。六。一。陰。其。陰。必。去。而。悔
亡。矣。九。有。言。之。象。上。卦。決。信。決。爲。耳。兌。上。六。居。坎。位
上。上。六。以。陰。居。陰。陰。屬。陽。陽。決。以。兌。乘。坎。皆。關。信。之

不信。七。象。反。音。居。音。夫。次。音。七。私。反。且。同。沮
不。進。若。不。與。象。陽。號。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
當。決。之。時。忘。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
而。吉。矣。柔。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
可以。行。矣。四。居。上。卦。在。初。之。前。初。居。下。卦。之。下。在。四
之後。後。臂。之。象。四。在。初。上。无。六。乘。居。四。以。內。應。初。之
九。是。內。有。九。陽。剛。之。骨。而。外。无。六。陰。柔。之。皮。膚。之
象。以。九。居。四。動。靜。異。情。而。位。不。當。不。安。席。之。象。九
陽。動。而。欲。與。五。陽。進。決。上。六。四。陰。靜。而。內。懷。柔。退。不
待。其。決。且。不。前。之。象。兌。爲。羊。以。九。居。四。而。必。兌。之。始
畫。是。上。之。六。爲。羊。之。象。九。居。四。而。必。兌。之。始
於。前。住。之。象。又。九。陽。動。人。之。象。四。陰。靜。且。居。兌。之。後
陰。位。而。九。以。陽。居。之。使。失。正。當。有。悔。也。然。九。四。與。二
初。三。五。同。一。氣。進。往。以。決。上。六。一。陰。其。陰。必。去。而。悔
亡。矣。九。有。言。之。象。上。卦。決。信。決。爲。耳。兌。上。六。居。坎。位
上。上。六。以。陰。居。陰。陰。屬。陽。陽。決。以。兌。乘。坎。皆。關。信。之

象曰。其行改且。位不當也。言不信。聰。不

明也。坎位始畫有聰聽之象。乃九外九陽明。而內四陰

九五。其行改且。位不當也。言不信。聰。不

明也。坎位始畫有聰聽之象。乃九外九陽明。而內四陰

象曰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解言夫夫則于中

乃能無咎矣。象復盡其義。示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

此示人之意深矣。九五比於上。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

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放當之。不然。反是。則除之。此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此夫子進示占

不可長久為惡。蓋危其辭以深戒之也。上

六。位正。而象小人者。當陰惡之正位者也。

姤。女壯。勿用取女。此古語反又于候切音構同

象曰

姤。遇也。柔遇剛也

以陽剛而陰也。初不當傳。失中不正。女之不貞。也

不壯也。陰承五陽。若之壯也。皆女德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初生不可助之。漸也。一陰

至而秋分。微陽盛。品物咸章也。立春無妄。分陰立

象曰

勿用取女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初生不可助之。漸也。一陰

至而秋分。微陽盛。品物咸章也。立春無妄。分陰立

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放當之。不然。反是。則除之。此

至剝及坤。則自五月經八月。十一月冬至于
之半。坤終陽復而臨。而春而大壯。而及乾。則自十
一月經二月。四月。至五月。夏至午之。乾始始生。未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之象。卦變不與河圖時位一也。
而先儒以臨泰當丑寅之時。以遯否當未
申之時。是自二氣之消長。由來言之也。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五居乾剛健中正之位。與
九二剛中遇之也。天乾也。天之下。初六之坤陰也。大
剛陽行。謂二往。上。五陽皆動。天下大行之象。二之射
中不得位。波臨似也。二剛

姤之時。義大矣哉。○即戒占者之際。聖人所感。此贊
日用所遇之時。有吉凶。即其事之得。故凡動
皆關乎所遇之時。遇以中正。則兩相成而善。時盛者
陽之吉也。遇非中正。則兩相敗而惡。時衰者陰之凶
也。遇之者。能變凶為吉。聖人之防微杜漸也。變吉為
凶。小人之肆志妄作也。大矣哉。鄭重之辭。謂五
陽遇初陰。各有中偏。和正。過不及之不同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天。謂
謂巽下。乾巽合。其卦名姤。后。謂九五。以施。謂應九二。
以乘初六。命誥。謂反兌為巽。四方。謂初下畫。即坤為
地。四方之象。陰為地。在下卦之下。此以君遇臣。臣言
也。乃所遇時義中之。一。天。遇風。一也。天下之事。物
咸則无。非。兩相感而動。
始。則无。非。兩相感而得。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
豕。孚。蹢躅。○梏者。你。厥。輪。木。乃。李。反。羸。音。雷。蹢。音。蹄。
豕。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則。凶。
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言。而。无。凶。然。其
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無。為。之。備。云。
初。六。一。陰。繫。於。五。陽。乾。居。金。柅。謂。下。卦。巽。木。四

空 四德堂

應初在下之象。初一陰不當位。不宜。故戒之以貞。
守勿往。則吉。見遇也。若初六有所往。而上進。則見遇
于九。四之不止。以應之。且進而得。否之凶。初應九
四。坎九。巽四。同方。坎為豕。巽為木。有豕陷入木內。成
羸豕。蹢躅。孚。合也。九二剛中。而上且重。以四陽。有縛
羸豕。蹢躅。至于孚。合。勿使初陰。與之象。皆以象戒。古
者之辭。言宜如是。謹防也。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牽。進也。以其進。故止
之。五剛。五陽。剛柔合後之一陰。柔。原初六一陰。不正
之道。柔合五剛。故夫子危辭。戒陰宜止。勿長也。不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包。陰物。二與初遇。
制之在己。故繼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為
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初。一陰。深潛在下。以潛。在湖
之象。包。謂九二乘初六。有。二包。初之象。无咎。謂九二
以剛中。止塞初六一陰。勿長也。五陽從外來內。有賓
客之象。初六不正之婦。不利五陽之賓。客。未遇此注
亂之行也。况婦德。利於幽閑貞靜。原不利於見賓也。
初陽處下。象龍。初陰
處下。象魚。爻本兩象。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則義不能。猶獻五陽
象。賓。及。偏。及。五陽也。夫
于合觀之。又有此象。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臀。音。肱。
通剛不中。下不遇于初。上无應于上。居則不安。行則不
危。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
厲。而元大咎也。初。六。成。卦。之。主。以。九。三。視。初。後。臂。危
象。初。陽。位。而。六。陰。居。之。是。內。九。陽。實。外。六。陰。虛。實。无
皮。膚。之。象。以。九。三。視。上。有。前。行。之。象。乃。上。九。在。三。之
前。與。三。不。應。三。有。其。行。次。且。之。象。九。三。以。通。剛。之。七
上。既。无。應。危。厲。之。行。通。剛。而。上。行。是。為。大。咎。大。謂。九
與。三。皆。陽。下。不。進。初。九。三。元。內。泰。之。大。咎。上。无。過

空 四德堂

易經告蒙

卷之二 萃

萃 四德堂

乃天地之大用。乾坤之首務。坎離所以終上經也。次也。紫者天以數生水氣。艮之雲。巽之風。坎氣之變。沈之泉也。故南數七。西數九。四乾畫合巽為始。合艮為避。合坤為否。同者西坎之右方也。地以二數生火氣。而後反為震木。為雲雷。為雷火。巽反為兌金。為風雨。為霜露。為石火。需訟之義也。五氣生克。一泰一否。一剝一復。或損或益。或夫或姤。所由起也。圖之四隅。艮震合為頤。兌巽合為大過。生萬物。即有成萬事物者。水火之變化。相生動植。飛潛之象。泰相資也。夫中之立戒。深且明矣。故以坎之剛中有孚。離之麗乎聖人。正終上經焉。下經皆成。恒若以河圖四隅之卦。對待合體也。兌東南。艮西北。對待合而為成。震東北。巽西南。對待合而為恒。河圖西九。四數。巽合而為離。河圖東三。八數。畫合而為大壯。益成恒者。夫婦之義。離大壯者。氣化之泰。而為大壯。益成恒者。夫婦之義。離大過既宜。戒而巽上。艮下。小過尤必慎也。觀頤于中。生既獲。頤養而履上。艮下。小過尤必慎也。觀頤于中。

為知中道不可過。无小過於中道。乃无甚於天地。人於利於示亨者。唯在貞乎中正之道。悔亡无咎而已。矣。然氣化事物。多易過中。而於大過有悔。而後至於无過。悔亡无咎。此既濟之妙。道由未濟之功。能新習而致之者也。聖人勉人而致之於存卦見之矣。

象曰。萃。聚也。順而說。剛中而應。故聚也。說者悅也。以卦體。坤卦名義。萃者上下之情相聚會。亨通无間之義也。坤有大順之象。兌有火說之象。天下之大順。以朝廷有服。之象也。五九以剛健中正之德。居上而六二在下。乃能以柔順中正之德。應之。故九五乃為聚之主也。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釋卦辭。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釋卦辭。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釋卦辭。

易經告蒙

卷之二 萃

萃 四德堂

位而過高。有物過陽。而說陰氣。萃會之象。九五在下。親承在上。有曾孫推致孝思之象。而享祀不感也。萃以正謂二五相應以正也。順。謂坤德。天。謂上卦木。苞而坤以陰。應上爻之否。為兌也。命。謂兌居上卦。有口舌命。謂之象。而下坤上兌。則有承天命之象。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極言其理。此夫子推廣萃聚之義也。天地之間。氣往者來。日升月沉。雲行風吹。雷動雨降。山峙水流。人倫物理。生死榮落。治亂興衰。无不萃聚於天地之間。逆則成。順則散。萬物之情也。觀其情之所聚。可見其物情愛惡之所向矣。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澤者。陰而聚之之謂也。兌澤在上。坤地居下。兩自上萃於地。下萃也。川澤萃於地上。皆萃之象。故卦辭之萃。

謂九五以位予人。才德宜當其位。而以九居四。不中不正。焉可當大位。卿相之任乎。此戒人君用人。貴得當其位。毋俾苟祿固寵。

邪佞不正之人。伴進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九五

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傷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萃初

二三四上下之有。以會歸其權於九五。固无咎也。但初三四皆不正。與九五則健中正之德。不合。元大也。永。久也。九五當大其德威。使上下長久守正。與二五合德。則下順以親上。剛中而應。其所萃。以不正之悔亡矣。此又戒辭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未光。謂匪孚。○以五得

正。奈德意近阻於四三。遠不達初下。必用元永貞之德。而後匪孚之悔亡。故五之志。未可顯以告臣民也。

易經卷之二 萃 下經 四德堂

蓋二五雖合德。又難萃合衆德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齋音咨。又將啼反。漢音夷

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三不應。上。是上失下順。故上之兌。變為齋咨涕洟之象。兌為口。上不當位。象齋咨。兌為澤。上不當位。象涕洟。推此爻通之。有上兌之雨澤。萃於地下之象。更有兌金石之氣。為霜露。水。萃於地下之象。更有兌金降時。是為陽交陰合。陰陽和而成雨。露。萃於地也。入物之生成亦然。若陰降為陽。升所阻。則暑氣困阻。而融成雨露也。故露生於春夏。秋初。以晝暑夜涼也。霜雪成於秋。終冬。以陽降為陰。升所阻。以陰氣困阻。結成者也。故霜萃於晴。雪萃於陰。皆以陰凝於陽。阻而結之者也。此皆萃兌金石之氣。齋咨涕洟。於陽而通。夫固氣化之自然。而无然者。可知易道之廣。大。卦畫之通變。該括天下古今人情物理。邪正善惡。治亂得失之至變。而无遺。是皆氣數備全。以有此極。

也。其唯君子主之以太極二五中正之理。裁成輔相。乎人情物理之至變而已矣。道雖神變无方。而易元。我數年以學易。可以元大過矣。後之學者。皆宜潛玩。斯言於易道之親切廣大矣。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未安上也。謂上六進窮於

高成危。未得安然在上之象。但上六居兌體之成。當喜說之位。反成齋咨涕洟者。死於安樂。生於憂患之意。故為无咎。若以九五承上觀之。又有王假有廟。幽明隔絕。亦有齋咨涕洟之象。且尊以上六兌說陰窮。觀之。更有逸樂荒淫。卒於危亡之象。故萃於所說。多有不同。而未得安然於上。亦多有異也。用易者。豈宜變而通之。以盡利也。

升。上坤下巽。一上六。一五。一四。一三。一初二。一初六。萃反成升。

易經卷之二 升 下經 四德堂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升。進也。卦

自解來。象上君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卦氣。坤巽互復。臨歸妹。大過。及升。皆是上升。文王卦位。坤居西南。巽上。亦具上升。即坤方卦位。逆行。謀師。升。亦是上升。坤巽皆榮。願之德。而初六一柔。又欲與上卦三柔同升。故卦名。升。元亨者。自冬至坤之復。及震離。上升於乾。兌。至巽之升。當萬物盛大亨通之時。用者。用爻位也。用初六升二。變離為目見也。是用初六見九二剛中。在下之大人也。又用九二升五。變互離。見用九二剛中。在下之大人也。而應。勿以上升為憂恤也。兌離巽。皆坤類。位南。坤自震升往兌。離及巽。南征而吉也。

象曰。乘以時升。○西南之卦。初六。以乘升二。為春分。明夷。為立春時之卦。又。以乘升三。為夏至。為春分。時之卦。初之一升二。二當立春之時。二升三。三當春

分之時。三升四。當立夏之時。四升五。當夏至之時。五升上。當立秋之時。初一。當秋分之時。初二。當霜降之時。初三。當立冬之時。初四。當大雪之時。初五。當小寒之時。初六。當大寒之時。初七。當立春之時。初八。當雨水之時。初九。當驚蟄之時。初十。當清明之時。十一。當穀雨之時。十二。當立夏之時。十三。當芒種之時。十四。當夏至之時。十五。當小暑之時。十六。當大暑之時。十七。當立秋之時。十八。當處暑之時。十九。當白露之時。二十。當秋分之時。二十一。當寒露之時。二十二。當霜降之時。二十三。當立冬之時。二十四。當小雪之時。二十五。當大雪之時。二十六。當冬至之時。二十七。當小寒之時。二十八。當大寒之時。二十九。當立春之時。三十。當雨水之時。三十一。當驚蟄之時。三十二。當清明之時。三十三。當穀雨之時。三十四。當立夏之時。三十五。當芒種之時。三十六。當夏至之時。三十七。當小暑之時。三十八。當大暑之時。三十九。當立秋之時。四十。當處暑之時。四十一。當白露之時。四十二。當秋分之時。四十三。當寒露之時。四十四。當霜降之時。四十五。當立冬之時。四十六。當小雪之時。四十七。當大雪之時。四十八。當冬至之時。四十九。當小寒之時。五十。當大寒之時。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巽。九二剛中。而上應六五之柔中。志同道合。是以大亨也。大謂九二剛中。應六五也。大亨。即元亨也。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有慶。謂巽坤皆順德。兩相慶幸其遇合也。志行。謂二三所往。而五上即應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初上坤。大順之德也。巽。順入之德。上丁同順德也。故巽順善入。草木之根。本生地中之象。三四互震木。故巽順善入。草木之根。上之象。此地中生木。而生長上。升。亦謂之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巽。順入之德。上丁同順德也。故巽順善入。草木之根。本生地中之象。三四互震木。故巽順善入。草木之根。上之象。此地中生木。而生長上。升。亦謂之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初六。允升。大吉。○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初。以一柔處坤。標下。草木根入地中之象。初為要巽之主。有木氣生動。升於地外。此初一柔時升於四五。上剛。允。信從。久而成贊幹。一柔時升於四五。上剛。允。信從。久而成贊幹。一柔時升於四五。上剛。允。信從。久而成贊幹。

能升而大吉矣。○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初。以一柔處坤。標下。草木根入地中之象。初為要巽之主。有木氣生動。升於地外。此初一柔時升於四五。上剛。允。信從。久而成贊幹。一柔時升於四五。上剛。允。信從。久而成贊幹。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信順而合志也。志。謂初內九陽動往。而時升也。合志。謂坤巽同順德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也。乃利用禴者。謂利禴陰。用。謂九二剛中。祭上陰。誠敬。乃利於孚。合。无咎。養。二剛中而應也。九二以誠主敬。六五以敬存誠。二應五。五承上。象利用禴也。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之。謂九二。有喜也。於六五。大順。服於坤地。得之。謂今得六。誠有喜也。二三四互兌。說。象如此。

象曰。升虛邑。○
陽剛當升時。而進於坤。故其象占。如九三。外坤三陰。虛其虛。坤為地。邦國。象占。則坤之陰。變。為陽之實。動矣。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坤。變為震。再升。變為坎。更升。變為艮。皆陽卦。无所疑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坤地之西方。地之西方極高。而岐山。從成。居高之象。五上在坤。上卦之上。象。六四。近五。文王之象。用禴。四用陰物。以享祀於岐山之陰。神。當位。而正。象。順。德。一氣。而升。於。岐山。之象。○
山。之象。○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山。之象。○

同為坤順之事。四升五。以順事五。復升上。以順

六五。貞。吉。升階。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

矣。階。升之易者。以六居五。雖得中。而剛正不足。故成

之。以守正。則吉也。階。階也。六五居坤順之中。坦易順

元亨。時升。用見之主。故升天下之賢才。升朝廷之爵

位。或關六五用中之德。所以必真。則大中至正。公溥

无私。為吉也。然觀泰階六星在上。升平。正有此象。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柔中。以應之。九

二。固大得志也。然六五為一卦上下所共升之地。尤

為天下大得志之地也。乃盡升階之義。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以陰居升。極昏冥不

息。而利。但可反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

已。陰窮之極。至上升於冥。就窮於上。利復反于下。

利。除也。不息者。奮宜復生也。貞者。謂二氣正固之理

也。即下卦巽切一陰。復生是也。奮則反本。知足則退

也。天地之理。在氣數。一升一降。如理元端。原元一息

以開者。利於不息之貞者。利賴聖人脩道立教。盡性

參贊。使風動大順之也。反復不息。建立不拔也。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而。貴。高。居。位。上。居。尊

因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也。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則能

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曰。大人。曰。能

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情。物。然

不可尚口。益取困窮。困窮。乾體。坎。坤。體。兌。曰。五。之。身。以

五。上。五。坎。體。則。上。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其。象。為。困。窮。三。四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之。象。九。五。陽。剛。中。正。卦。二。陽。陷。於。兩。陰。之。中。亦。為。困。窮

姑。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此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兌澤居上。坎水下流。以流。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之底也。困於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乘剛。用之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易經卷之二 下經 羊六 四德堂

此之象蓋以坎之有孚。紐心亨。行有尚。故以坎九二。誠敬之心。享祀上六之居正。而有陰觀陽求之象。循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中。○謂九二居下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初六。○晉。○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物

易經卷之二 下經 羊六 四德堂

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嘗明用。故其象占如此。井深，謂以九居三，內外皆明，井泉清潔之象。乃二三及五，中間六四一陰，中約其汲，索人不能汲養之象。人不能得井水食之，實為其心惻然動念，而莫不得食也。則可復用索繫，以汲之。王明三，五同德之象。五得三，而汲瓶下取，三得五，而水上養王，謂九五，明謂九三，三四互離明也。九五在上之君，王受下，九三清明之福。九三在下之清明，受上九五汲養之福。上得養於下，下有功於上，是上君王，下清明，並受其福。取與之福也。明王在上，天下清明，即此並受其福之象。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爲惻也。物行，謂陽動，指三五也。惻，謂離居卯木，爲仁。三五兩陽，爲六四一陰，中斷其綫，而上下來往，求既濟泉養，奈何三五其不相接也。受福，三求接五，五求接三，並受井養不窮之福也。

易經卷之二 井 下經 全 四德堂

六四。井甃。无咎。
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爲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清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甃，井甃也。仰无受覆瓦之流，脩治其井，使之不泥不漏，所謂溝瓦是也。九五爲上外坎成卦之主，下乘六四，有水從上流下，坎陷之象。脩之以甃，以避陰濁，則二三之清泉，不受汚濁於井中之象。二三四互兌，而六四居兌金上位，有脩井上，以甃甃溝瓦之象。六四上接九五之來流，而使陰濁他遊，下祛二三之汚泥，而合泉水之來流，而在井下之象。无咎之道也。○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脩井也。○
清明，亦猶人君脩治政教，使舊習之污去，新政之風清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音利。○
冽，深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爲此象。占

者行其德，則契其象也。九五陽剛中正，有泉水清冽，清冽之象。三四五互離，夏月之卦，夏則陽氣上升，陰氣下降，故夏泉水上湧則寒。三四人物之位，而承五，故有人物皆就食之象。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寒泉，有剛中正之清物，无不食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晁氏云：收，鹿盧收繩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爲功，而坎口不掩，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上六陰居兩陰間，井口溢，正之象。收者，收斂之義。井欄是也。四旁結繩以繫，以避汚濁，而中用架以存其口，以便汲水也。故古人謂柱名也。而井口但用收以象上六之陰二。若五往上來，則井口而感，停止其泉之象，故戒之勿幕。有孚，謂二五皆剛中。三亦剛正。

易經卷之二 井 下經 全 四德堂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上取下給，汲无不有，則世无不濟。三四互既濟，而三上正應，故大吉。此水汲上，大濟養物之功。

草。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爲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爲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爲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止。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澤上，火下，卦象如此。水下流，則水草去火，而離火熄。火上炎，則火草去水，而兌澤涸。草之義，陰晴相革，晝夜相革，從復相革，終始相革，生死亡。

草。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爲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爲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爲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止。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澤上，火下，卦象如此。水下流，則水草去火，而離火熄。火上炎，則火草去水，而兌澤涸。草之義，陰晴相革，晝夜相革，從復相革，終始相革，生死亡。

相草復始相草。寒暑相革。要樂相革。推之。無時。元氣
元事。元非草。義存焉。天干在巳。其數六。位。是當草。且
上六。金火兌離。乃乎相革之位。元亨。謂二五三上。初
終。皆當位而正。應。草變萬物。象數。正當大有通之日。
蓋物理必革。故乃合。取新。如草瀉。深。乃信有中。天。草
相。應。乃信有文明。但利貞正。二五中正。以相。草。有
相。當。之。勢。初上當位。草之始終。必以正之義。四不
位。似有悔。然四比三五。皆剛正。其悔亡矣。故觀草之
六爻。皆元亨。而利於貞。則悔悉亡之象。此用正以革
邪。用治以革。亂。當革而未革。則有悔。巳日當草變。成
就。其悔五日。前。四不當位。
乃七。

象曰。草。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

曰草。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
為睽。相息而為草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
滅息而後生息也。觀河圖北方水。克南方火。然水生
東方木。木生南方火。是水火為火。木為火。而水火
相生也。南方火。克西方金。金生水。北方水。是火為水。
父。金為水。母。而水火相息也。唯其相克。是以相生。
故一始一復。寒暑相息。此盛則彼生。彼衰則此消。水
位北。火位南。故火上炎。水下潤。其實相濟。處亦是相
息。為用也。二女。謂兌少女。離中女。同居。謂同居一卦。
其志。謂水火之發用。不相得。謂水流下。火上炎。水性
本寒。不得火熱。火性本熱。不得水寒。寒
來則草著。暑來則草寒。故卦謂之草。

易經告業 卷之二 草 下經 全四 四德堂

已日乃孚。草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草
而當。其悔乃亡。說音悅。當去聲。以卦德。釋卦辭。
九三離之成。卦。三。上正。應。乃合之。以成。卦。然必天
干第六位之巳日。乃信。離火變。草。兌。當。卦。六。位。兌
離。字。合。則。成。巳。日。乃。信。離。火。變。草。兌。當。卦。六。位。兌
陰。三。陽。相。合。乃。信。也。蓋。上。六。又。當。草。成。卦。之。位。有。草
云。故。辨。之。義。九。三。陽。實。有。下。明。信。上。之。義。故。上。草。成
象。而。下。乃。明。信。以。孚。之。也。文。明。以。說。者。離。下。有。火。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
也。草。巽
大者。謂澤中有火。元外離內也。是以水革火。故卦名革
水。火。即。寒。暑。之。時。君子。觀。革。之。道。以。治。歷。日。明。寒。暑
之。在。四。時。有。長。有。短。是。節。氣。相。革。朝。夕。相。革。四。時。无。非
在。四。時。有。長。有。短。是。節。氣。相。革。朝。夕。相。革。四。時。无。非
也。草。巽

明在天下之象。見居上。以上有大說。天下之道也。夫
亨以正者。二五三上。初終。正應。四亦同。陽德也。革而
當者。謂五又當位也。其悔。謂九四位不正也。乃亡者
謂二五中正。初三上。皆當位。而九四位不正。於三五皆正
之中。則邪寡。不勝正多。是四之不正。亦必與三五同
陽剛之德。其九四不正之悔。乃得亡也。為戒深切矣。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草之時。大矣哉。極言而贊其大也。初。象。地。三。四。象。人。上。又。以。陰
革。陽。初。爻。以。陽。革。陰。天。地。用。革。之。道。也。天。地。乾。坤。之
象。也。乾。居。圓。左。坤。居。圓。右。故。震。離。艮。巽。而。成。春。元。之
時。艮。乾。革。春。而。成。夏。元。之。時。兌。坎。革。夏。而。成。秋。利。之
時。坎。坤。革。秋。而。成。冬。貞。之。時。此。天。地。革。而。四。時。成。也。
湯。武。本。在。下。居。六。二。之。侯。位。桀。紂。本。在。上。居。九。五。之
王。位。五。上。天。也。兌。則。天。命。也。湯。武。以。六。二。之。侯。位。革
變。桀。紂。九。五。之。王。位。然。當。改。革。之。時。必。以。中。正。之。道。
故。二。以。中。正。之。道。改。革。九。五。由。正。之。位。順。乎。天。謂。九

五而承上六元。應之正命。應乎人。謂九五而乘四三
之同德。天人之時。皆中正也。故革。理。而。不。以。時
則失。改。革。之。中。正。矣。是。乘。時。用。中。視。平。時。守。正。為。尤
難。故。贊。其。革。時。之。道。大。也。湯。以。伊。尹。五。就。桀。武。王。養
晦。十。三。年。皆。以。革。命。有。時。守。正。尤。不。可。過。中。也。湯。之
後。我。后。武。之。紹。我。周。王。見。休。皆。得。已。日。乃。革。之。時。時
謂。離。日。
謂。交。信。

易經告業 卷之二 草 下經 全五 四德堂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四時之
大者。謂澤中有火。元外離內也。是以水革火。故卦名革
水。火。即。寒。暑。之。時。君子。觀。革。之。道。以。治。歷。日。明。寒。暑
之。在。四。時。有。長。有。短。是。節。氣。相。革。朝。夕。相。革。四。時。无。非
在。四。時。有。長。有。短。是。節。氣。相。革。朝。夕。相。革。四。時。无。非
也。草。巽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
也。草。巽
大者。謂澤中有火。元外離內也。是以水革火。故卦名革
水。火。即。寒。暑。之。時。君子。觀。革。之。道。以。治。歷。日。明。寒。暑
之。在。四。時。有。長。有。短。是。節。氣。相。革。朝。夕。相。革。四。時。无。非
在。四。時。有。長。有。短。是。節。氣。相。革。朝。夕。相。革。四。時。无。非
也。草。巽

此象。葉固也。葉。中色。牛。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
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為。聖人之
於變革。其謹如此。○葉。以韋束之。而固也。離之六二。即
坤之六二。故有黃牛之象。黃。土之中正之色。牛。謂坤
為牛。而離亦即有牝牛之象。草。皮常也。草去毛。而存
皮也。初九。陽剛當位。四。不應初。宜堅確。剛正。固守。其
陽剛之正。故事雖宜變。
革。尤當慎之於始也。

象曰。鞅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初雖當位而
上失應援。乃不可有為之時。戒占者。
謹慎固守其正。不宜輕用變革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六二柔順中
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以革矣。然必已日。然後革之。則
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速變也。○云。已日。猶云。甲
庚之例。六二柔順中正。以應九五之剛健中正。此正
用變革之時。但事宜改革。未可遽然盡革。必俟時至

易經彖 卷之二 革 下經 全六 四德堂
上六。始得盡行改革。蓋上六乃成革卦之主。而三上
又當正應革之成也。征。謂六二。應上九五也。吉。謂二
五皆中正也。无咎者。二五中正
相應。三上相應。初上皆當位也。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九五也。有嘉。謂六
二既柔順中正。又得上應九五之剛健中正。其所應
行。復有嘉美。且二承九三。五承上六。則所革。盡正應
革。皆有可嘉者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不遇剛
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
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九三當離火成位。動又過剛。用革過中。不常可革之
時者也。征。謂九三過剛。往與上應。謂三應上。正當
水來革火之位。貞。厲。謂雖位正。苟固守其躁動之情。
必過剛失中。終來上六。過革之危。謂三近上。危也。

三。謂九當用三之道也。就者。親比之意。三就者。成九
三當再三議之。而後動。勿躁進而過中。毋遽就改革
之事。宜再三親就六二。以比於柔順中正之道何如。
而後改革。不至敗事。乃為有孚。變革中正之道也。成
九二過剛
之意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言已審。○既定議。以
道。不可過革。則九三又何
必剛躁而他往矣。○往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以陽居陰。故有悔。然
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
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
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以九居四。有悔所居之不正。
然四居三五皆正之閒。則三四五。同陽德之正。其悔
亡。命。兌之象也。有孚。改命者。改兌九四之不正。有孚
合於三五之正。且為互乾之九四。有孚於下互同人。

易經彖 卷之二 革 下經 全七 四德堂
泰和之象。有孚於上。五大。為正人進。小人退之象。吉
之道也。改。謂革。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信。與屈信字義同。○四
動在外。志動之象。革五爻皆正。惟九四又不正。承柔
比應。皆非同志。故戒九四當以正自命。與眾正同德。
志庶得信於上下。若不革。不正之舊命。正眾。和孤。志
必不終信矣。○前。後之權。奸不正之志。終未嘗信。近
五位而臨下位者。可不寒心深戒哉。天地古今。
惟有正命。以不正自命者。在己。自居險危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希革而毛。隨也。在
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
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
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九五
之象也。兌。為澤。離。為火。皆文明之象。虎。變。見全之兆。澤。而
深。而五又得離之六二正應。是虎變見全之兆。澤。而

深。而五又得離之六二正應。是虎變見全之兆。澤。而

成離火之炳耀。如義黃草去洗滌為開。開是離卦。其本
亦助為雍熙。湯武革去濁亂為清明。未占。謂九五本
自剛健中正。有孚。謂六二正應以柔順中正。
唯九五有光德。故必得離六二有是應也。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九五之文。本為兌
火光明照耀。故其文炳然也。此用革
道之至極也。唐堯之成功文章是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
可以待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
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上六柔
順而正。時當革變之盡。又得九三離火文明正應。有
君子備已。格於德盛。禮恭之象。上六居兌之成位。而
陰隱在上。有豹文革變其於世。而隱於高之象。故
上六有君子潛修。求其在己。道全德備。高出世上。而
有豹變之象。小人謂上六之陰。人謂九三。人位。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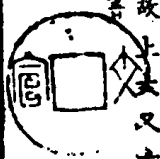
易經告蒙 卷之二 下 四德堂

革而。上有首之象。兌說也。頤而喜說之象。以離火革
變兌金。而上六得正。又有小人革變舊習。頤而而為
正人之象。征行剛凶者。上除邪。无所往也。居貞而吉
者。謂上六當位而正。又得九三正應。大明以說。革道
成也。小人革面。如聞絃解脫。盜不忍
犯。推之。鷄鳥革舌。虎北渡河之類。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

君也。○蔚。鳥音反。音畏。蔚。文采深密也。兌居互巽之
九五。虎陽之象。上六豹陰之象也。上六與九三正應。

內離文明。外兌光澤。皆得陰柔之正。故有此象。上居
五上。亦有柔順而正之德。故上六又有順以從君之
美。豈變故習。自新其德。如書
所云作新民。此又為一象。



鼎上離下巽。○元吉。亨。○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
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離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
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而外聰明之
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占曰元吉。
吉。乃用金以為之。也。初陰平。開在下。象足。二三四。陽
中實。象鼎腹。尤驚。五陰平分。象鼎耳。上一陽橫。象
鼎蓋。巽順。而外離。明。風生。下。而火上炎。離處上。象目
得其明。巽善入。而五虛中。而二應。象耳。得其聰。上兌
口食。而下巽。飽。應二五。得飲食之中道。是以亨也。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鈺也。○聖人亨

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亨。同烹。普庚反。任入
則。養。陰。宰。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有。卦。而。已。養。賢
鼎之象。益以見卦。象也。鼎至正。而後安穩。故鼎為法
物之寶。器。巽為木。入離火之內。以亨。性。離。為。亨。鈺
也。鈺。熟食也。聖人。謂六五。柔順而中。亨。即謂六五在
鼎中之象。上。謂九二。剛健而中。大。亨。即謂九二在鼎腹之
象。以。謂。五。柔。中。以。應。九。二。剛。中。也。有。以。養。之。象。大。亨。
請。互。離。兌。及。巽。有
牛羊雞豚之象。

易經告蒙 卷之二 下 四德堂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

以元亨。○風其氣清。巽。善入。耳。目。皆謂六五居離卦之
中。亦居坎位之中。離為目。坎為耳。謂六五居離卦之
之位。明。謂五在離六五之中。柔進而上行。謂自巽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
以元亨。○風其氣清。巽。善入。耳。目。皆謂六五居離卦之
中。亦居坎位之中。離為目。坎為耳。謂六五居離卦之
之位。明。謂五在離六五之中。柔進而上行。謂自巽

六四上進而行于五位。變巽九五為六五。六五得乘中而應乎九二之剛。是以大吉。而元亨通達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也。故有

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

所亨任者。于大木之上。謂專重之五位也。卦之離

巽乾體。為天也。命。謂三四五。互兌為口也。君子以六

五得中而守正。其位凝聚

上下乾之天命在已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音

初。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

利。得妾而得。其子亦猶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

占无咎。蓋因致以為功。因致以致貴也。○六處初下。陰

屬。有穢惡之象。初處下。有鼎底不積穢之象。下象

鼎足。初應上四。有鼎足向上。四初不當位。有鼎顛倒

其趾之象。然正幸其顛覆。以傾出其不穢穢惡。是因

財為功也。四初相應。巽初長女之象。乃居下。離九四

中女之象。反居上。長女婚也。反居下。中女也。竟居

上。又有因得妾。生九四之為。上近六五之尊貴。故

母。雖為賤妾。實子貴也。是因賤

以致貴也。此離有踰巽之象。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而

顛。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

應四。亦為取新之志。○顛趾。則下反居上。上悖。悖。每

然鼎顛否出。而初之六往應四。四之九來應初。是六

九正當其位。未為悖也。初九在下。居位非正。母賤之

易經告蒙 卷之二 鼎下經 四德堂

能以試之。是以共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九二剛中。而陽實。鼎中有物以實之象也。仇。匹也。○

謂二與六五相配也。我。九二自我也。謂二五相應。六

五正九二之仇。○相配也。有疾。謂初六近比九二。成

有不當位之疾。惡也。○親比也。有疾。不我。能即者。成

九二宜謹防有疾之初六。來親比二。能使有疾之初

六。不我能即就親比。則二五專應。同

得剛柔中德之言也。此戒占者辭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

也。○有實。而不慎其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中相應。又近比初六之陰柔不正。故成九二慎擇所

往。專應六五也。○九二既能與六五相應。則陰陽皆得

中而守正。雖有初六陰邪不正之疾。終不能親比九

二。而為九二之怨仇也。終者。初之反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

悔。○終吉。○本有美實者也。然以剛過失中。故五。應上

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革。而不可舉。積

難。承上卦文明之象。有難言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

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

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鼎耳。革。謂

九三尚處下卦。離五之耳。尚遠。故三在鼎腹。有革去

其耳之象。其行塞。謂上不應九。陽明外著。有難言之美。而

之象。離為雉。上離之上九。陽明外著。有難言之美。而

明塗之象。不食者。謂不應九三也。三四互兌。澤。而

易經告蒙 卷之二 鼎下經 四德堂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折之小以

送六反。通九角。反。○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州。則

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四象鼎腹初

傾覆。公之菜餗。皆謂難明外形之象。九四居難不當

位。有光潤形外之象。初六居巽不當位。有散入於地

下之象。四初應而失其正。有九四之陽實。在鼎傾覆

公餗在下。而有香濡潤澤。形著渥渥之象。蓋九以陽

實而居四陰虛之位。又應初六陰虛在下。必不勝其

任重之責。而受傾覆所任之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言失信也。○信如何者。

前謂九四不正。當其信不勝任其重。今果覆公餗。則

於未任之先。先見之言。信如何也。謂今始誠信。從前

所見。果不爽之意。戒占者當豫自量。可否毋致後悔。

者利於正固也。

易經告家 卷之二 鼎下經 四 四德堂

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中。謂六五居上

有六陰在鼎之中。以五陽為實之象。

上九。鼎五鉉。大吉。无不利。○上於象為鉉。而以

故有五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

其占也。○上九一剛在上。而下乘六五之鼎耳。五鈞之

象也。上本陰柔之位。以九之陽剛居之。是九外剛而

六內柔。又在兌澤離明之上。有堅剛而溫柔潤澤。明

澤而乎尹傍達。鼎五鉉之象也。此大吉之占。大謂九

陽无不利。謂上九乘下五爻之鼎耳。與腹足皆有中

應正以相。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剛居柔。又下乘柔中。

又與初柔始於相應。則能以柔節其過。剛者。又下乘柔中。

故大吉。所以其器用之。享帝養賢。无往不利也。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易經告家 卷之二 震下經 五 四德堂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七。○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其象為雷。其屬為張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時也。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

也。物之始生動也。謂冬至一陽既復也。上小寒。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材。以育及萬民。皆以發育之初。陽動而正。春氣中和。為法則。克塞上丁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曰得。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象曰。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易經圖說 卷之二 震 下經 八 四德堂

山。即陵之象。九陵。謂九居四。在艮之上。九陵之象也。勿逐。謂六二六五同陰氣中順之德。則有二不必逐。五而往。五自同氣而來。二也。七日得者。謂自二數及上。反由初下。又及一得位。七。又二加五。二五合。亦得。數七。故德度所喪之多。且在外卦高。遠之地。必七日之久。乃復得二位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初九之剛正而震動。乃來者。故六二之動。有危厲喪失之象。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固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咎矣。蘇蘇。謂雷聲至六

則蘇蘇乃雷既動而將止之聲也。又三四五互互。則蘇蘇乃雷氣通達雷聲解散其鳴舒緩和平而罷。此三无過剛之弊也。震行者。戒占之辭。蓋六三遇。

有事當震行。而自止。子或觀萬物當春。一動。則地之遠近高下。无不乘氣怒生。對時揚茂。人天震行之氣。則萬事无成。故行以再思。則可。三思則過柔。忘氣身之。百行解散。此六三過柔不當位之患。占者宜知戒也。无眚。謂雷聲過於平緩。則无震驚來厲也。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蘇蘇。呼切音酥。唯三剛。是六三得以位不當之故。反得使雷動震行和緩。氣平奔止。而解散也。若三當位而過剛。則雷迅而有危厲恐懼之災告矣。

九四。震遂泥。泥乃計反音宜。以剛處柔。不中无反之意。泥。滯溺也。陽居二陰之間。不能自裝也。遂者。前動在木之象。坤坎震。同居巽。此方子位。坤之德。大順也。坎之德。深險也。震之德。發動也。坤土坎水。合洽為泥。以九過剛乘四之過柔。遂泥之象。遂者。順

易經圖說 卷之二 震 下經 九 四瑞堂

遊易動之意。不當時位而動。乃重震。竟遂至驚動。泥。此九四有雷迅非時之象。故象云。未光昭于時也。此非成非時。可不戒乎。四初皆坤土之體。初九位此。而四應以不當位。其象如此。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又在重震。有迅雷發聲。不當其時。而且易於履軌。若冬雷。陰風激烈。故於物未見生發。未光。謂不當位。无光昭地土之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專。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也。則雖危。无喪矣。震二五得震雷之中。位同氣同。聲之象。二往。上。雷聲始發之象。五來。下。雷聲大。非天下驚恐之象。六五中而失正。有雷動空中。往來上下。震動不寧。而有危厲之象。震動有專於物。物之發生也。一往一來。象人君一日萬幾。人生終身有萬幾之象。故又戒占者。人當億計。終生有事。象多。无

易經圖說 卷之二 震 下經 九 四瑞堂

震重震陽剛中正之氣以為之常往來不息自元極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

也。非陽剛中正。不當五位。且居互坎危險之地。有動

出危險之象。其事在中。謂五居上卦中爻。有其事在

得中之象。大謂九五乃陽。兩宜九居之。无使陽剛喪

亡而六之陰柔。未免喪也。

有事也。戒占者之辭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

其鄰。无咎。婚媾有言。索柔落反矍矍切音鑽

其鄰。无咎。婚媾有言。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鄰。不及其

身之時。恐懼俯首。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

有言。成占者當如是也。索柔落反矍矍切音鑽

三陰。上又復陰。上六陰窮之象也。震遠視矍矍之辭

也。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

也。中未得。謂上六過五之中位。未得居中也。畏

鄰戒。上處震位之窮。有畏心之象。重震。有雷不窮

之象。上位當雷動之窮。故畏下

五爻之鄰。來戒於上六之窮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

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

易經圖註 卷之二 震下經 十 四德堂

之居也。其占則必能止於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

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良其背。則止

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

身也。如足。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行其庭。而不見其

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背主夫靜。所以得

无咎也。背連背。不獲其身。居北水方。為背。在人身上。當內

上二爻。天位。下二爻。地位。中三爻。人位。當內

卦之前。外卦之始。有人身立天地間之象。而為人

面。前北為人之背。後南為人面。但見而前。事物不見。背後

何如也。良本坤體。二三四互坎。坤坎皆北。不見背。後

不獲其身。謂不獲與于一身之運用也。人身之背。不

獲。與其耳。目。手足。各司運用。而動也。蓋人對面

則氣自震及艮。而止。物生自春及冬。而止。陽數由一

至九。及六。而止。艮為山。自西及東北。而止。亦自地起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

失其時。其道光明。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

易經圖註 卷之二 艮下經 十 四德堂

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先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先輝言之。艮為山。止於其所。而不遷者也。觀其所止。則知事物。莫不各有所當止之理。所當止之時。謂時變之時。時止。謂時當止。則止而不行也。時行。謂時當行。則行以止於禮義之法。則所在也。此以下。推開言止之理。以見陰陽五行。天地萬物。元時元處。各有所當止者也。不唯靜時為止。而動時正有中。正為止也。兩則字。乃聖人之聰明。得止之功。止於正而得妙用也。不失者。謂人乘時得止之功。止於正之則。無少過不及之差也。光明。謂三上陽剛。篤實。輝光外發。不失二五中正之則。得止之道者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艮。其趾。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趾。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趾。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其趾。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艮。其趾。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艮。其趾。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而上下判隔。如列其黃矣。危厲熏心。不安之甚也。此則
在腰跨脊脊之閒。上下全體之界限也。九三一陽過
剛。橫列梗塞於上下全體之中。上不能屈。下不能伸。
疾止其腰。危厲謂二三四互坎。三居坎體。險危之極。又
失上應。危厲之象。則屈伸不獲自如。中心煩燥。如煎
蒸然。此九三不得其所止也。三居上下卦之中。亦有
中心之象。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三唯過剛。強止於
九。聊之時。所以猶惡逆之氣。

六四。艮其身。无咎。○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
九三當剛過。而止於失應之位。故有剝。熏心之象。
六四當柔順。善下之位。故有安。止其身之象。九三居
下卦之上。而過剛失中。故有艮其身之象。六四居上
卦之下。而和柔近五之中。故有艮其身之象。九三之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三唯過剛。強止於
九。聊之時。所以猶惡逆之氣。

六四。艮其身。无咎。○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
九三當剛過。而止於失應之位。故有剝。熏心之象。
六四當柔順。善下之位。故有安。止其身之象。九三居
下卦之上。而過剛失中。故有艮其身之象。六四居上
卦之下。而和柔近五之中。故有艮其身之象。九三之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三唯過剛。強止於
九。聊之時。所以猶惡逆之氣。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三唯過剛。強止於
九。聊之時。所以猶惡逆之氣。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三唯過剛。強止於
九。聊之時。所以猶惡逆之氣。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三唯過剛。強止於
九。聊之時。所以猶惡逆之氣。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三唯過剛。強止於
九。聊之時。所以猶惡逆之氣。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六五當輔之處。故
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四輔。即頰也。
頰也。牙車也。皆謂口輔也。六五居上艮之中。有口輔
之象。輔頰之處。止於面。而不妄動者也。六五柔
順得中。有氣和在。容止之象。三四五上。互頰。有口閉
不動之象。上九一陽。閉塞止息於六五之上。而六五
柔順得中。有發言序次。不敢妄發。下致輔頰輕動之

身但六五以陰居陽。悔也。然柔中不過。則不當位之
所。其止道
光明是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正字。美文。叶韻可見。○

未有不正者也。六五是也。此亦安止

上九。敦艮。吉。○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敦厚之義也。一陽居止。上出重霄。高明之極。重艮漸
上止於極高。東山泰山之象。此

艮止極。光明之道。而占吉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地道本厚。更加厚

終古止于斯也。終。謂上九居一卦之終也。以厚終。謂

以艮安敦厚。終成止道之光明也。以用也。屬猶安也。

終猶止也。用止而得

安所止。所以吉也。

漸。上巽下艮。言。一。九。五。一。一。六。二。吉。一。初。六。元。上。乾。體。

漸。女歸。吉。利貞。○漸。漸進也。為卦止於下而巽

之象。馬。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女

戒。以利貞也。○艮。坤體。巽。乾體。艮。為山。有漸起

平地。而及峯上之象。巽。為風。巽之風。有漸出山。谷而

及天上之象。二三四互坎。為水。有泉水發源於山。而

之。上。漸止。漸流。漸下。漸長之象。三四互巽。為火。有

火炎託體於巽木之上。漸入。漸熾。漸烈之象。故

卦名。漸。內艮。止。有室家安止之象。外巽。為長女。有

女。長自外來。歸入內。互家人。有室家之象。六二柔順

中正。女位乎內。九五剛健。中。互男位乎外。二五陰陽

得中。而正應。故以女歸。占者。則吉也。利貞者。謂初上

易經音義

卷之二 歸妹下經

三 四德堂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此反。○初九

居下。而無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

而為娣之德。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又

也。○恒。謂常久之德。○夫屬陽。其數五。妻屬陰。其數

九二。剛中之德。遠應上六。柔正。以備歸妹之行。始

終。當位以正也。然則上下遠近。內外始終。皆相承以正。則吉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眇。眇眇。切。○眇

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

其古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九二。具剛中之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九二。具剛中之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六三。陰柔而中。正

正。人莫之取者。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娣之象。或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六三。不當。居下。兌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四。以陽居上。而無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九四。有堅貞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月幾望。吉。○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儻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九四。有堅貞

行。必有待於既濟其期。而後行。斯得泰交之時矣。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月幾望。吉。○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儻

又為月度望之象。而占有如之。則吉也。五九上。居
 中。有帝妹下嫁於諸侯之象。以五視下二之九。則五居
 上。是其君也。以二視上五之六。則二居下。是其婦也。
 袂。衣袖也。以六之陰。居五之陽。則外暗內明。有君后
 之袂。崇尚樸素。不事華服之象。馬后練服。常守儉德。
 又如后妃。已富而能儉是也。以九之陽。居二之陰。又
 在兌說之中。則九二外明內暗。有言為外飾。良袂之
 象。其君之袂。則尚儉。非若其婦。為外飾。故其若之
 袂。不如其婦之袂。良。謂當常守儉德之意。又三四互
 互坎。月高之象。二三四互離。日落之象。坎離互成。居
 一卦之中。上。下。月。相。望。有。月。中。十五。夜。月。光。於
 圓。滿。之。象。為。至。也。皆。謂。二。五。剛。柔。得。中。以。相。應。此。歸
 林之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婦之袂良也。其位在中

易經彙纂 卷之二 歸妹下 三十四德堂

○以貴行也。○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袂
 左右大小之別。亦大有妻妾左右大小之別。故取象
 於歸妹之袂。倍言六五之尚儉而可貴。似反不若九
 二之尚奢而可賤也。故曰帝乙歸妹。反不如其婦之
 袂良也。六位五。在上卦之中。全卦之尊貴者也。帝妹
 之歸。以帝位之貴。而下行。往而九二也。
 華稱桃李之王姬是也。行。謂震動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利。而。苦。主。反。又。枯。友。切。音。全。○上六以除柔居歸妹之終。
 而。無。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為。无。所。
 利。也。○女。謂。兒。少。女。也。謂。震。長。男。謂。震。下。一。陽。而。上。
 兩。陰。虛。中。懸。筐。之。象。承。謂。承。上。元。承。下。一。陽。而。上。
 進。之。象。實。陽。也。若。之。五。上。皆。陰。而。三。又。不。應。上。无。實。
 之。象。羊。謂。兒。少。女。也。刲。謂。殺。也。金。記。於。羊。之。象。
 也。血。屬。陰。三。上。皆。陰。而。失。應。无。血。之。象。坎。為。血。卦。也。
 上六。无。所。利。退。无。所。應。无。攸。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是元實應於上。凡筐

中。必以物實之。而承之以將其恭敬之實。今元少女
 之所承者。以虛筐于上。是徒奉虛文以說上。而无實
 也。

豐。外震。內離。王六。一。空。有。九。四。吉。九。三。元。一。六。二。有。一。初。九。元。登。上。坤。體。下。乾。體。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假。與。柁。同。豐。音。

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
 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為。徒。憂。无。益。但。能。守。實
 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震。木。本
 居。東。方。之。下。而。生。離。火。在。南。方。之。上。今。豐。卦。木。上。火
 下。乃。雷。動。在。上。電。光。在。下。之。象。畫。卦。先。從。下。而。上。故
 未。雷。動。而。先。電。光。三。四。互。兌。兌。金。氣。震。木。氣。木。石
 火。氣。互。合。成。聲。則。名。雷。二。三。四。互。巽。巽。亦。木。氣。離。火
 氣。木。火。之。氣。互。合。而。成。吹。滅。則。名。風。故。雷。乘。風。氣。則

易經彙纂 卷之二 豐下 三五 四德堂

發。而。雷。乘。火。氣。則。益。燥。震。離。同。位。東。方。離。明。因。震。動
 而。發。有。日。出。東。方。明。无。不。照。之。象。明。以。動。有。日。出。物
 无。不。興。作。之。象。東。方。陽。氣。萬。物。无。不。生。發。之。象。故。卦
 名。豐。亨。謂。雷。電。在。空。虛。之。間。通。徹。於。上。下。四。方。一。時
 萬。物。共。見。共。聞。日。光。有。容。必。照。神。明。无。方。三。陽。開。泰
 盛。德。在。木。皆。亨。通。之。象。假。同。柁。至。也。事。物。豐。大。唯。王
 治。至。之。當。此。氣。運。泰。時。人。物。豐。大。之。時。猶。日。出。東。東。震
 動。往。南。離。日。正。中。而。時。正。畫。人。无。不。宜。物。无。不。宜。事
 无。不。宜。天。下。无。憂。懼。之。心。勿。以。日。將。西。入。扶。來。冷。落
 為。憂。念。之。象。然。明。必。晦。動。必。靜。晝。必。暮。出。必。入。中。必
 是。復。豐。臨。泰。必。始。渙。離。者。唯。君。子。為。能。明。以。動。念。知
 宜。於。貞。明。之。道。常。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防
 微。杜。漸。使。日。中。豐。大。之。時。貞。恒。不。變。盛。不。使。衰。豐。不
 使。虧。故。聖。帝。明。王。以。豐。之。二。五。為。心。常。存。警。覺。惕。息
 欽。明。敬。畏。之。念。夙。夜。不。敢。忘。焉。故。康。然。則。聖。人。致。戒
 甚。深。切。明。著。矣。雷。鳴。者。試。以。石。入。火。燬。復。取。入。水。聲
 可。知。雨。蒸。五。行。生。克。是。明。驗。也。五。氣。盛。凝。結。成。滴。即

和暢發風大相
際因應可驗也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大之義也。謂震離同位於東。而居陽長生物之力也。離處下。旭日方明之象。震處上。日昇動出之象。日之明以動出上昇。而後光明顯達。故明以動。乃有光大。而後得光大。豐盈之象。則知人能明以動。斯大業富有。成德日新。豐盈之時也。

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釋卦辭。尚高者。尊而貴之謂。王者治世。至於豐大。之象者。蓋治事。御物。以豐大為尊貴之時也。宜。謂人。物事為。在晝日之中。元不相宜。絕元憂慮也。離日出。乘東方之時。自且至日中。當畫作止。任人動靜。任物。行事。任為。元或不宜。卦以二五一氣。下上當中。動積。豐大。以至。天下絕勿。以不明不動為憂者。是知時事。

易經傳象 卷之二 豐下經 三六 四瑞堂

豐大。皆因日照天下。事物時乘。明無不動。動無不真。宜未有不豐大於其時。若過且晝。則遲暮。氣衰於夕。陽行窮於嚮晦。故宜日中及時為之。乃有成功。此堯舜湯文。成時存二五敬畏之念。於勿憂之時。正抱有神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是音諳。音切。此又發。是音諳。音切。此又發。也。離明必昧。震動必靜。然則觀。豐之象。在人當有持。盈保泰之道。日運行而至午。仙光。明豐大。正當中天。之上。顧日不常正中。則日影。過午。必斜。西。而昃。東。昃。日影也。猶言下午。下。復也。由日觀。月。盈。中。旬。十。五。夜。半。子。時。之前。過。子。之。後。光。明。漸。虧。食。與。此。同。謂。自。十。五。夜。半。之。後。月。之。暗。而。旋。轉。漸。虧。食。與。此。同。謂。明。而。也。與。酒。假。託。也。時。謂。四。時。日。月。乃。天。地。陰。陽。盈。虛。既。體。之。最。著。者。然。二。氣。乘。承。盈。虛。此。應。故。天。地。盈。

虛。假。謂。日。月。之。運。行。遲。速。或。虛。而。消。或。息。而。盈。故。氣。數。積。刻。盈。時。積。時。盈。日。積。日。盈。月。且。氣。息。至。三。月。為。一。時。故。冬。藏。漸。虛。而。消。即。知。春。生。寢。息。而。盈。夏。長。漸。息。而。盈。即。知。秋。成。寢。息。而。消。且。此。歲。既。消。知。來。年。將。盈。故。二。氣。在。天。地。有。盈。虛。而。天。地。之。盈。虛。即。託。體。日。月。之。盈。虛。以。成。四。時。之。消。息。而。況。盈。虛。少。壯。老。死。有。無。往。來。莫。不。皆。然。又。況。人。事。之。消。而。虛。少。壯。老。死。有。無。往。來。莫。不。皆。然。又。況。人。事。往。則。月。來。暑。往。則。寒。來。左。坤。復。泰。往。右。乾。姤。否。來。豐。之。生。死。盈。虛。即。鬼。神。之。終。始。消。息。可。不。諒。防。其。是。否。○考。圖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折之舌。其威照並行之象。○有雷無電。或有電無雷。皆非豐象。唯震雷。離電。皆至。成豐之象也。君子用震雷。以成離。詳。明。

致之以刑罰。不憚乎反。自元雷獄。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配主。謂四。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初。六。五。一。卦。之。主。也。六。二。以。中。德。配。五。中。德。之。主。也。初。五。一。卦。之。主。也。六。二。以。中。德。配。九。陽。剛。而。正。近。承。六。二。陰。柔。中。正。有。離。旬。无。咎。之。象。往。有。尚。者。謂。初。往。承。二。則。以。柔。明。中。正。之。道。為。尚。初。九。三。過。剛。之。倍。用。剛。太。過。者。勢。在。必。折。故。九。三。自。損。

易經傳象 卷之二 豐下經 三六 四瑞堂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其配。亦。又。辭。外。意。○過。旬。通。也。謂。周。十。日。為。一。旬。災。音。哉。○過。旬。謂。過。六。二。中。正。之。德。雖。周。旬。日。原。无。咎。尤。之。咎。九。三。過。剛。之。倍。用。剛。太。過。者。勢。在。必。折。故。九。三。自。損。

之象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

發若。吉。○者音却。六二居豐之時。為漸之上。至明

之象。蔀。障蔽也。大其蔀。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

昏時之主。必反見疑。惟在積其誠意。以成發之。則吉。成

占者宜如是也。虛中。有孚之象。○此立五象。以明六二

又在六二之上。二五復相應以陰。乘與五巽。為草木

明為其揜暗之象。六二得豐數中正之位。成離日當

午畫中。又有日中之象。見謂離為目。謂南十六星

與南離同方者。離本黃中土色。入六五陰暗之內。又

有黃昏見斗星之象。往。謂二五之位相應。疑。謂六五

疾。謂六五不當位失正。二往應五。而得六五有疑

或在中之疾之象。孚。合也。發。謂震動。若。順也。謂二五

虛中。而中順之德。相孚合。又有柔順孚合。中德暢發

之象。然觀日中有平二象。則六二之柔順中正。猶不

失為吉占也。六二居離陰。九四乘離陽。故同為

見斗。兌為星卦中互兌在離上。見星

之象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孚。謂兩心相合

信矣。發。謂感發。心之所為志。信以發志。如信而後

發。信而後發之類。二以信感發。五志意。則六內之五

陽動應二也。

易經圖註

卷之二 豐下經

三九 四德堂

反身

遠見之益小。九三人位。上六小。又有見木之象。上

六居互兌離終。有離日入。酉。夜見小。上之象。三上

相應乃上下立體。左三則下。右九則上。上下爭雄且

震離皆左有而坎兌則右元。皆有所折也。

右折之象。无咎者。三上當位而止也。

象曰。豐其蔀。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

用也。○欺同。音。就。上六陰小。而當倍。可行小事也。

失位。右折。則左肱無力。終不可用。以作事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

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暗主。

就同德。則吉也。○九四為成震之吉。陰位。又居五上

重陰之下。震木合互巽。亦有豐其蔀。蔀。宇下之

象。九陽明。四之位。近乘下離。而與九三同居一卦之

中。亦有日中之象。離之九三。與四五互兌。位西。九四

不當位。又承重陰。有日暮夕陽。得見斗星之象。六以

昏。陰乘居五之尊位。平常庸主之象。謂四比五

九四之陰。承遇六五柔情之君。遇其平常夷主之象。

說。有言聽計行之象。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

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幽。音攸。位不當。謂以

不常陰位也。幽。不勝謂四陰位。五上重陰。九一陽明

居下幽不明也。行。謂震動。九四為外震成卦之主。一

舉動而遇五柔順。而。可以行也。

易經圖註

卷之二 豐下經

三九 四德堂

來五為章采之觀也。有虞謂五有慶幸二光與五同
 中順之德也。樂謂二五同德。有豐亨之象也。故占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幸二來而後柔順之德
 乃盛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

歲不覿。凶。○屋音沃。烏射切。闕音快。灰切。闕入

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

反以自蔽之象。無人不覿。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上六在外。卦之上爻。屋上之象。居二體之上。合五上

重陰有陰。豐其屋之象。九三在內之下。卦家下之象

上居震之成。三居巽之成。震其木。而重陰在上。有蔀

蔽家下光明之象。闕。頭門也。和視。上六居外。卦有外

外。應九三以乘內。離三四。人位。離為目。居內。卦有外

人來闕視。內戶之象。九三。應外卦上六而離中虛。有

人自戶內出。外。而戶中陰虛幽靜。闕其無人。之象。三

歲謂九三。三數也。歲由日積。亦離日數。三也。說亦謂

離為目。不覿。謂四五之

不當位也。凶。謂上窮也。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無人。

自藏也。○藏謂障蔽。⑤五上天位。謂五上之陰氣飛翔

凡卦之吉者。多以當位。有應為吉。卦之凶者。多以當

位有應。值其吉。凡解卦。皆因卦
 有應。則值其吉。凡解卦。皆因卦
 爻。言象。因象。數。言。理。者。也。

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九。小
 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旅。眾也。客舍也。離為旅。
 在上外卦。日常往來上下。出入內外。有過客之象。行
 來上下。出入內外。在旅舍之象。艮止也。止。即居也。艮
 之象。上陽實。而下陰虛。象旅舍也。旅舍。乃往來上下
 出入內外。旅象之所居止。三四互兌說。二三四互
 巽入合之。互得大過。有上下過客。樂入止旅之象。小
 謂二五。亨。謂二五同中順之德。二處內。象旅舍之主
 人。五處外。象逆旅之過客。五有晝日。貴客之象。四有
 旅外行客之象。上有日暮途窮。入與三應。旅中之客
 之象。兌說巽順。二五中和。有主客喜來。和氣逢迎之
 象。皆陰小亨通也。貞。謂二五皆有柔順中正之德。旅
 而戒之以貞者。主人當以離明。察四五上之邪。正。旅
 客當以離明。察初二三在內。主人之善否。此旅小亨
 是以此也。火象過客。逐草而過山。山象旅舍。長
 止此地。亦旅之象。小亨。謂二五同陰中之德。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

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釋卦。旅。柔

得中。謂六五。外。謂外卦。順。謂六五柔順。剛。謂九四上

九也。止。謂下艮。麗乎明。謂上離明也。言旅之小亨者。

六二柔順中正。順以承九三之剛正。固陰之小者。亨

通之時。即在六五柔順居外。亦柔得中。以順乘九四。

順承上九之剛也。故以下止上之所麗。象天上日明。

而下麗。以莫止乎地也。是以二之陰小。固。亨

而五之陰小。亦亨。此旅卦象。行人之諸舍。而往來上

下。出入內外。皆宜以柔順中正。必固守而貞為吉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終。寒暑之往來。日月之出入。

物之死生。古今之變化。氣數之盛衰。天地之一大逆旅

也。終古之久暫。猶是旅舍過客之時位。四時四方之

生。成。有。無。常。變。之。推。遷。猶。是。過。客。一。時。經。旅。之。道。途。

察。其。義。至。精。而。隱。微。豈。不。大。而。無。外。矣。哉。唯。高。卑。而

明。照。者。則。備

視一切矣。

易經圖註 卷之二 豐下 肆 四德堂

易經圖註 卷之二 旅下 肆 四瑞堂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濫。

山，巽也。火，離也。巽上離下，山上有火，旅象也。君子居山，宜用明察，慎刑罰，不濫也。

旅者，旅次也。山，巽也。火，離也。巽上離下，山上有火，旅象也。君子居山，宜用明察，慎刑罰，不濫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旅之時，以陰柔居下。

初六，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二，不當位也。旅之時，以陰柔居下，初六，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二，不當位也。

易經圖註

卷之二 旅下經

三二 四瑞堂

位。改其象占如此。○瑣瑣，瑣瑣之象也。瑣瑣，瑣瑣之象也。瑣瑣，瑣瑣之象也。

初六陰柔處下，不當位，前承九二，不當位也。旅之時，以陰柔居下，初六，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二，不當位也。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旅之時，以陰柔居下。

旅者，旅次也。山，巽也。火，離也。巽上離下，山上有火，旅象也。君子居山，宜用明察，慎刑罰，不濫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六二，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三，不當位也。旅之時，以陰柔居下，六二，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三，不當位也。

五之過客。來。卯說六二之旅舍而正應也。旅舍也。六二之過客。來。卯說六二之旅舍而正應也。旅舍也。

六二之象也。資，財也。用也。謂六二正當陰利之位。懷，謂二處內卦之中。中，謂六二正當陰利之位。懷，謂二處內卦之中。

應萬。又有五得二之童僕。實中順而貞之象。蓋良資裕。得使應念。此旅最吉之占也。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卦終。謂二止三為內

尤，謂六二柔而得中。與剛得。尤，謂六二柔而得中。與剛得。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九三，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二，不當位也。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九三，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二，不當位也。

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厲。貞，居舍之上。三比離位。相應以剛過。上不當位。窮於陽往。有旅焚其次舍之象。九三過剛而正，有在下位之象。

易經圖註

卷之三 旅下經

三三 四德堂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

九二在丁。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九二在丁。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九四，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三，不當位也。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九四，陰柔居下，不當位，前承九三，不當位也。

九四之象也。資，財也。斧，斧也。謂九四正當陰利之位。懷，謂二處內卦之中。中，謂六二正當陰利之位。懷，謂二處內卦之中。

九四之象也。資，財也。斧，斧也。謂九四正當陰利之位。懷，謂二處內卦之中。中，謂六二正當陰利之位。懷，謂二處內卦之中。

能通於巽而下。煩悉其辭。以自道遠。則可以占。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九二乘初。求林之象。九三人位。以三視二。則三占而二下。故二有林下之象。二三四互為。故二又有史與巫。口舌言辭。紛紛不已。所以說聽之象。若助語辭。謂二五剛中同德。無引謂二雖不當位。然剛中則自正也。以巽而在川。下過耳美之象。二用三四。以說五。用史巫紛若善祝而應。原无咎者也。巫祝也。在男。名現。在女。名巫。牀。榻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得中。謂九二居內卦。柔應五。如史巫委曲詳明。不致直義。亦非傾欲。舌則得中道也。

九三。頻巽。吝。頻音貧。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象占如此。頻。數也。連也。謂步履連數也。吝。謂前且却。九三過剛。在巽之象。蓋三過剛。踰中而不失其正。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志。謂三陽內動。窮。謂之上。當重巽之剛。剛過而強。欲為巽。而上不與。志窮反本之意。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陰柔無應。承乘皆剛。宜有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田之吉占也。三品。皆一為乾。五為賓客。一以克。應屬大。重巽。有林木之象。六四當入林之位。有人林中之象。巽為難。而六四當其位。有田獵林間。而從禽之象。謂四當位。四初同德。比五中正。而三當位。三品之象也。巽為雞。互離。互為羊。亦獲三品之象。互家人。為冰。互二五同德。為賓客。互三品也。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四比三五之正。以乘承之剛。正。謂六四。巽。順。

且比六四之柔。巽。故欲為柔順。早巽之行。奈剛過。未免躁急。吝之道也。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巽 下經 天 四德堂

之柔正。入林有功。所獲多矣。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先。西。薦。反。後。胡。豆。反。九。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七。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九。五。為。上。下。內。外。卦。之。主。位。五。不。以。失。二。之。應。而。能。常。守。剛。中。之。正。德。則。貞。固。而。吉。也。五。失。二。之。應。而。能。常。有。一。心。一。德。之。象。无。不。利。也。四。初。同。德。相。應。而。二。五。又。終。謂。二。五。同。剛。中。之。德。也。九。五。純。剛。金。之。象。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屬。火。庚。屬。金。於。房。水。火。以。火。庶。无。過。剛。之。弊。又。戊。土。生。庚。金。剛。无。不。及。庚。金。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中正者。中則必正。宜得中。致戒之辭。故中之義。重於正也。九五以陽數居陽位。得正其位也。處上體之中。位之正。又得其中也。正而得中。九五是也。正而失中。九三是也。九五所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難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故三不應上。上窮。必與初應。初上乃一卦之始終也。故上亦有巽在牀下之象。然二雖巽。早巽。順以下物。剛

生壬水。剛无太過。皆九五剛健中正。是以吉也。先庚三日。有諒致其丁寧。而命令不可輕變。无過於剛。斷也。後庚三日。有從容揆度。協於中正。不敢猶豫。失於不。斷。是皆聖人巽以行權之義。此剛巽乎中正而志行。重巽以中命而行事也。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巽 下經 天 四德堂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中正者。中則必正。宜得中。致戒之辭。故中之義。重於正也。九五以陽數居陽位。得正其位也。處上體之中。位之正。又得其中也。正而得中。九五是也。正而失中。九三是也。九五所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難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故三不應上。上窮。必與初應。初上乃一卦之始終也。故上亦有巽在牀下之象。然二雖巽。早巽。順以下物。剛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中正者。中則必正。宜得中。致戒之辭。故中之義。重於正也。九五以陽數居陽位。得正其位也。處上體之中。位之正。又得其中也。正而得中。九五是也。正而失中。九三是也。九五所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難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故三不應上。上窮。必與初應。初上乃一卦之始終也。故上亦有巽在牀下之象。然二雖巽。早巽。順以下物。剛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中正者。中則必正。宜得中。致戒之辭。故中之義。重於正也。九五以陽數居陽位。得正其位也。處上體之中。位之正。又得其中也。正而得中。九五是也。正而失中。九三是也。九五所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難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故三不應上。上窮。必與初應。初上乃一卦之始終也。故上亦有巽在牀下之象。然二雖巽。早巽。順以下物。剛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中正者。中則必正。宜得中。致戒之辭。故中之義。重於正也。九五以陽數居陽位。得正其位也。處上體之中。位之正。又得其中也。正而得中。九五是也。正而失中。九三是也。九五所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難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故三不應上。上窮。必與初應。初上乃一卦之始終也。故上亦有巽在牀下之象。然二雖巽。早巽。順以下物。剛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中正者。中則必正。宜得中。致戒之辭。故中之義。重於正也。九五以陽數居陽位。得正其位也。處上體之中。位之正。又得其中也。正而得中。九五是也。正而失中。九三是也。九五所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喪息浪反。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難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故三不應上。上窮。必與初應。初上乃一卦之始終也。故上亦有巽在牀下之象。然二雖巽。早巽。順以下物。剛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中正者。中則必正。宜得中。致戒之辭。故中之義。重於正也。九五以陽數居陽位。得正其位也。處上體之中。位之正。又得其中也。正而得中。九五是也。正而失中。九三是也。九五所以吉也。

中。不至失已也。若上之巽在牀下。不正之動。剛過窮
極。反為柔下。媚世之術。窮極卑巽之態。而成卑汚苟
賤之行也。資。謂上本陰位。以九居之。是喪失其資財
也。資。謂三之剛。三不應上。是上喪其資斤也。貞。謂上
過剛。固守過動。不正。不知自改也。凶。謂剛過窮於
所往也。九三處互兌。不應上。亦有喪其資斧之象。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正乎凶。言必凶。謂上用剛既窮。雖卑巽下人之極。從
自失也。正乎凶。謂正值其凶。三不應上。正當其凶。此
凶也。

兌。亨。利貞。○兌。青。除。杜。貴。切。兌。說也。一陰進乎
兩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
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
安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
故利於貞。亦一義也。○兌。三上二陰。開張。有口。舌言
語發於外之象。上六極陰。居外卦之上。有陰柔和氣。盡
情發於容貌辭氣之間。之象。有知和而和。不以禮節
之象。六三不正。失中。與上六同德。有言貌。世以不
正之象。故兌之象。為口。舌言。其德為和氣。說。二
三四互離。為文明。有美艷色笑之象。三四互巽。為
耳目聰明。和順善入。有順情入世。而外樂於聽睹之
象。然卦之德。必以二五剛中。正為主。故用說之道。能
以二五陽剛之中。正。則互離。為見理之高。明。互巽。為
從容。以入之。正。言。二五上下。一心一德。上下中孚。思
明。於體之上。觀重。兌。有天下大說之象。是為言說。和
於乾體之中。正者。其不用二五之中。正。為主。而用三上
陰柔之過。中不正。既元陽剛。中正之德。則互離。為
麗之邪媚。互巽。為佞諛。之說。言。上則上。三則下。漸心
離德。內外離。故睽乖。由於家道窮。窮而至於大過。
象棟橈之凶也。此說也。又互得睽家人大過也。然六

易經圖註 卷之二 兌下經 四德堂

爻同德相應。上下內外。元所不說。亨通之象。但和
在三。上出於過。中夫正。故成以利于二五之剛。中
庶不至有柔媚說詔之惡。過而後上六有言。起廢
之象。六三有康。衛擊壤之象。故三上本二五以為說
有揖讓在朝。雍熙在野。功成樂作。宗內太和之象。苟
說不以中正。則上為淫亂。驕佚之極。而六三為淫樂
應禮。流連荒亡。卒至上窮於
象曰。兌。說也。○說。音悅。下同。○釋卦名義。○說。有
元歸。故象之曰。兌。固是說也。但說有不同。如下文
是也。然兌處西。金氣肅殺。何以為說。以兌原處東南
陽長物盛之方。萬物皆歡欣之象。故曰說也。願說主
於彼。比有可堪。而彼乃說之。但在此生彼者。有備中
邪正之不同。故
下文。戒以利貞。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
易經圖註 卷之二 兌下經 四德堂

之大。民勸矣哉。○先。西。薦。反。又如。字。難。去。聲。乃。且。反。
五剛中。三上外柔。故說必以二五剛中。正之。貞。為。利
也。五上天位。三四。人。位。上。柔。乘。五。之。剛。順。乎。天。也。三
乘。二。之。剛。應。乎。人。也。三。上。二。五。同。德。相。應。也。人。若
天之心也。天視自民視。天聽自民聽。上下同德。相
應。是天下有大悅之象也。上兌。先也。下兌。後也。上以
勞。悅。民。於。先。民。自。勞。力。成。功。說。隨。於。後。上。感。而。下。應
也。兌。處。西。方。金。位。代。坎。位。其。氣。肅。殺。其。時。秋。恐。皆。有
患難之象。方不樂處。如平水去。明農事。行禮樂。皆欲
民勞苦。不得自便之情。不用上命。刑罰。隨。於。下。而。三。以
復王之犯難乎。唯上上下下同德。故知勞苦。實愛民。死
二之中。實信用於上。上下同德。此利。而。民。志。其。勞
傷。民。而。民。忘。其。死。天下大悅。莫過於此。相勸為善。此
互離在兌之象。乃聖人居離出治。天下太平。萬物

點有如此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音厲力地切。兩澤相

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兩澤。偶數也。兩澤相
附著也。三。上有乘順。頤。頤。相麗之象。上兌有極。若在
外之象。兌為澤者。川。兩澤。金澤。皆潤澤。光輝。柔媚
溫和之象。流以澤。川。兩澤。金澤。皆潤澤。光輝。柔媚
禮以澤行。樂以澤聲。推之日月風雲雷雨。萬物
華實。以澤天地古今。盛德大業。成功上兌。以澤聖世
皆是光耀潤色相偶。而成麗澤之象。故曰麗澤之為
兌也。澤之麗物。莫不。觀。君子觀兩兌相澤之義。以成
朋友講習之益。蓋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兌金之象。洗
心滌慮。潔己澤於私。欲蓋淨統。粹輝光。兌澤之象。洗

初九。和兌。吉。

上為吉。和謂初二。剛柔得中也。四不與上比。三

之邪氣。初之剛正。正。既四不應也。初又與上比。但
易經圖說 卷之二 兌 下 聖 山 瑞 堂

承二之剛柔得中。初之
說於守正足以吉也。

象曰。和兌之吉。行不疑也。

居卦之初。其反也。正
初往應四。疑謂四陰位。行者疑者謂初九剛正當位。

九二。孚兌。吉。悔亡。

剛中謂九居內卦之中位。居陰謂九居二之陰。兌之
二五相親以剛中。二五相親以剛中。二不當位。悔也。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信志者。二五皆剛中
同德不參。三上之疑也。

六三。來兌。凶。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無所應
而反求。就二陽以求。凶之道也。

如三之說。過中失正。在內之邪柔極矣。兌之不正。莫
如此。而反應以極深。無骨氣之。上六。則雖貞邪。

象說之情。必窮極其欲。而度已。以內則害則六三
之邪柔。盡極內極。有妹。但已。復似武。皆貴妃之類。
外在上。有桀紂。則幽唐三宗之類。其在臣僚。有惡來
飛廉。產棘。蔡。操。丁。魏。秦。董。之流。身喪國亡。朝野俱碎。
凶之極也。來謂上六來。與三。過中不正也。尚上以
九之過剛。臨三。必制六三之不正。三不至。縱極所說
之不正。故戒占言
以來見。則凶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三陽位而六之過
柔居之。陰柔不正。不
當陽位也。是以上六
之來。適成三之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四上承九五之
中正而下比六
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
剛。故能介然。正。而疾。至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
此。為戒。深矣。商。四自商度也。未寧。謂無定見也。疾。
謂六三之柔邪。不中不正。為四之疾。疾也。介有三義。

分辨。二五之邪。正。一義也。又大也。六三乃為九四之
大病。痛二義也。又。耿介。唯承九五之陽。剛中正。三義
也。九四位失中。兵。介於三五之間。內柔則說。二之柔。
外剛。又說五之剛。四欲比三。則失五之中。正。欲比五。
則失三之高。情。故自商所說。尚未得安寧。而有一
之見。故聖人戒之。曰。六三之柔邪。不中不正。乃九四
之大害。疾病也。四若以九之陽。剛。介然守之。勿比六
三。專比九五。陽剛。中正。則九四之陽。剛。雖失中正之
德。可也。而九五。陽剛。中正。則九四之陽。剛。雖失中正之
正也。如此。有喜出於中正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四喜比五。則由不中
以進於中。德由不正以
進於正。行見喜在。四慶其有中。正之德行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剝。剝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
剛。中正。能當說之時。而居尊
位。當說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安說以
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象。象。

剝。剝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
剛。中正。能當說之時。而居尊
位。當說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安說以
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象。象。

也。子往也。二不應五。上乃比五。上六之柔正尚有樂。合乎五之剛中正。然五苟因二之不應。遂往而比上。不益于五。但說一時之配。偶乎合已也。蓋上六處陰窮之位。當剝落之時。至正秋之氣。尤助於五。陽剛中正之德。故戒九五宜常存統業之心。以固守中正之德。位若五往上。樂與上孚。正當其剝。有危厲之象。此有厲。非災害。正是安而不志危之意。莫舜之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武王不泄。邇不忘遠。以其處洪水村時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與履九五同。二不應剝落之位。正當九五喜合親比之情。則五有孚於剝之勢。是以九五宜早自戒懼。无往而說與上相孚也。此亦戒辭。

上六：引兌。○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

易經彙纂 卷之二 下經 巽 四德堂

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而引者。居前引後。來之謂。上居前卦之前。與六三同。為成卦之主。而上又當極說之位。故位雖正。而在外之言。貌有柔。和太過。无分。和正。相引共說之象。然以位正。而此九五之陽剛中正。故有引來君子之象。但過柔。位正陰窮。若用中之權。不能去三之邪柔。亦常有引小人共說之象。柳下惠之和。而介似之。故占不言吉凶。而小象以未光言也。夫引之。關係甚大。可宜謹也。家國興敗之所係也。一君子進。引眾君子進。德業成。國家興矣。一小人進。引眾小人進。名節喪。國家敗矣。危哉。引也。可不慎乎。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太過失中之象。故所引之正。有說窮之時。致相與為德業之脩。齊治之功。難得如二五之中正。陽明光亨。故雖極說。未極光顯也。說而不中節者。是宜戒也。

渙 上九元 九二六元 一六三元 九二悔 初六吉 上乾體 下坤體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渙音喚。潮格。善白反。○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生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工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成也。○巽為風。處上。坎為水。處下。巽本乾體。坎本坤體。風吹水上。水流地中。風吹水泛。皆渙散之象。坎又為雲。雨二三四互震。為雷聲。三四五互艮。為雲山。風吹山雲。風雲雷雨。亦有渙發之象。○亨者。二五同德。初四同德。三上相應也。而坎處下。水深之象。巽處上。風高之象。巽震屬木。舟楫風帆。浮游於深水之上。亦皆有亨通之象。○王。謂九五。廟。謂上九。陽往已窮。假與格同。至也。五承上之象也。占為利涉大川者。大。謂坎中畫之陽。坎乾有大川之象。巽風帆。震舟楫。利涉大川之象。利貞。謂五剛中正。二剛中。四柔正。四五以正乘承。二五同德也。三上不正。則當戒。

易經彙纂 卷之二 下經 巽 四德堂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以卦變。釋卦辭。○剛來。謂三來二。二五同德也。而不窮。謂五上兩剛。又來不窮也。柔得位。謂六得四。當位也。外。謂四位外卦也。上。謂上卦。同。謂四比五。柔剛皆位。陰陽乘承皆正也。若以卦變言之。從漸來者。三剛來二。二柔往三。從益來者。初剛往二。二柔來初。從木濟來者。四剛往五。五柔來四。亦有不窮上同之意。上。謂進也。此義則待人為之。非天事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中。謂廟中。○互艮象廟。○有入門之象。○上。後即廟門。○承上。有王至廟。中。承祀之象。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乘木有功。謂巽木在坎水之上。以舟乘水。三四。人。物運行之。往來有功於世務之象。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以合其散。風謂水。水謂風。風行水上。謂其上。以下風發其氣。散水流。其勢亦散。故卦名渙。渙。謂其才。散天之神。元時無處不在。亦渙之象。先王謂九五。立廟謂互艮止之象。享。謂坎本坤體。以九二之剛中。庶元聖人參贊位育之道也。坎有性體之象。互震有互互之象。互艮有互互之象。互震有互互之象。

初六。用拯馬壯。吉。 ○ 拯。蒸上聲。拏。並同。居卦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初六。居下。而九二。居上。柔處極下。何吉之有。惟初比九二。剛健而中。九二在乾為馬。在坤為牝馬。中互震動。比止。拯。救也。初之渙散。尚當其初。入險未深。故救於初。道。頌用九二之剛健。壯馬。急動。往以救其始。渙。則渙動。山北止也。此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 惟剛能制柔。初六之柔而二之壯馬。以急救其始。渙。其勢順。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 机。音几。九而居二。宜有察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初九二處震動之方。發當坎水之中流。三五同氣。三四順有風雨。雷發。發。發。疾速之至。机動之象。机者。如子矢。枯。機。發。發。發。疾速之至。机動之象。机者。坎中。以川流為主。巽外。以風成。為用。故二五同德。有渙奔其机之象。九二不當位。而失應。悔也。然二剛中與五同德。三四順乘其悔亡矣。九二之渙。有渙發思澤之象。

象。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 施得風。益疾。坎下。巽上。水顛風。

六三。渙其躬。无悔。 ○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已之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以濟渙者也。三居坎成之上。當流動洋溢之位。而坎水在下。有澤及下土之象。四為成巽之主。有風動四方之象。而六二比之。則三亦有威通溥博。在昔天率上之象。六居三。有悔。不當位也。然三比四。又與上應。悔亡於能渙發也。上在乾。乃忠之天道。而三應之。在巳。三四人位。而六之虛。已居之。乃恕之人道。得四即入於在外。外之人心。故六三有以心為天下入之心。平之要領。而渙發其思。澤於四方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 六三之志也。近承六四。六三之志也。近承六四。六三之志也。近承六四。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 居陰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匪。謂三。初。元。大也。謂六。四。柔順而正。以比九五也。丘。謂三。初。元。大也。謂六。四。柔順而正。以比九五也。丘。謂三。初。元。大也。謂六。四。柔順而正。以比九五也。

此。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大。謂九五之陽。九五也。掃蕩羣邪。四。海解險。耿光大烈矣。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

其象占如此。九五異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

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費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風聲在天下。渙發其大號之象。雲雨乘風而施流。有

為汗其大號之象。五為一卦之主。故有巽之風聲。坎

為巽雨之象。巽在上而九五入而居之。以為卦主。有

王居之象。三四五互艮。有門限之象。坎處坤體。有鄉

里邑國之象。天下之疆域。皆王之土也。天下疆土之

門閭。皆王之居也。二五同中德。渙王居之象也。蓋天

下書同文。渙其大號也。暢於四肢。發於事業。合萬物

為一體。渙汗其大號也。知臨仁宅禮門義路。治天下

如一家。渙王居也。二不應五。五若有咎。然二五同中

德。則无咎矣。良象身。次。大。○

謂九五陽也。○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位。謂九五居。謂居五

中正之德。正位謂五正居。上卦之中。以九五有剛健

正位也。九五有剛健中正之德。身正以正王位。以正

朝廷。正百官。正萬民。正紀綱。正風俗。正民心。○

皆上巽下坎。二五同成剛中。而正之德之象。○

上九。渙其血。去。○逃。○无咎。○以陽居渙極。能出

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逃。當作惕。與小畜六四

易經圖說 卷之二 渙 下經 巽 四德堂

渙散法。乃為无咎。○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遠。衰蕩反。渙上九之陰。遠

地。而不與六三相。○極。渙散而去之。且上逃。出

應。是遠其害已也。○

節。○亨。○苦節不可貞。○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

坎。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

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

貞。也。○節。介。也。限。也。止。也。竹。節。之。謂。竹。之。節。介。貞。常。平

正。限。止。而。不。過。其。位。節。皮。節。制。節。限。節。止。之。謂。故。○

也。節。止。之。象。兌。說。也。有。輪。節。不。止。其。正。位。之。象。二。三

四。互。震。三。四。互。艮。動。而。得。止。亦。節。度。節。制。節。限。節。三

止。之。象。四。三。象。水。之。下。流。而。一。初。兩。剛。橫。塞。亦。節。之

象。故。卦。名。節。水。以。平。為。節。九。五。之。中。正。也。坎。水。在。兌

澤。之。中。溢。則。過。其。節。矣。上。六。是。也。晝。夜。寒。暑。日。月。歲

時。萬。事。萬。物。皆。有。節。分。无。節。則。亂。此。卦。言。與。他。卦

不。同。他。卦。以。相。應。同。德。為。亨。此。卦。以。貞。常。守。正。本。位

為。亨。剛。柔。既。分。則。宜。各。守。正。位。元。通。節。也。唯。九。五。剛

得。中。而。位。正。此。節。之。中。正。也。六。四。乘。順。當。位。而。守。正

亦。節。之。正。也。上。九。五。中。正。則。六。四。為。臣。節。之。正。也。

下。應。初。九。則。六。四。又。為。婦。節。之。正。也。此。節。皆。得。正。位。

有。亨。之。道。也。正。則。亨。矣。苦。節。猶。言。過。其。節。也。節。不。以

中。正。之。理。義。而。以。陰。私。此。上。六。節。之。過。而。苦。於。窮。也。

仲。子。不。食。兄。祿。子。路。死。孔。悝。之。難。皆。苦。節。不。可。貞。常

易經圖說 卷之二 節 下經 巽 四德堂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以卦體。節。剛柔分。謂九五之剛。正。分六四之柔。正也。故曰。而剛得中。謂剛得中也。剛柔分。各有守正之位。而唯五則守之。而剛之中。分也。中。即節也。非謂三陽爻。三陰爻。剛柔分也。如三陽三陰之卦。亦多矣。不得名卦。為節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又以理言。○正而過。中即苦節。得中也。况上六以陰暗之時。正道途之窮。此失同德。又無應與。所行窮極。凶道。焉可常守乎。道。謂道塗也。即所行之道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說音悅。○又以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內兌。說。以行。震動。坎。險。謂三上也。六三。謂之非正。上六。位當窮苦也。當位以節。謂二四五互艮止。而六四正當止位。又前阻於五之

易經圖註 卷之二 節 下經 五十一 四瑞堂

謂二四五互艮止。而六四正當止位。又前阻於五之也。中正。謂九五。通。謂坎為通。一陽動於上。上下兩陰。虛受通達也。又二五同德也。節出於偏私。則各守其節。憂喜安危。絕不相通。唯守正道。而喜怒哀樂。中守其節。天下同此性命。萬物通行達道。此中正所以通天志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極言節道。○觀圖。乾為天。居上。坤為地。居下。成上下之節分也。卦位。乾左。坤右。數方。乾右。坤左。或左右之節分也。節之分。為一歲。節之分。為寒暑。又節之分。為四時。又節之分。為八節。又節之分。為日。月。晝。夜。時。刻。是天地節。而至於四時成也。數。二。至。二。分。四。立。皆中。正之氣。候。東。卯。西。酉。南。午。北。子。之。位。皆中正之位。對偶相通。流行相通也。推之。聖人之節。莫如制度。制。謂節制度。謂法度。如以八十一數。節制成黃鐘之法度。

山長節成。權量衡度。節取以制。多寡。節制定。則上下內外。不至侵奪。而有餘不足。蓋有節分。則中正而無。無節分。則時於偏私。不中正矣。不害民。如版於民。有制之類。財是民說。四三是也。財傷民困。上六是也。此特舉用財之重。大。以見倒耳。若夫。上而朝廷。下而庶民。內而官府。外而天下。一切事業。有節分。則治。無節分。則亂。節之關係。大矣哉。○考圖詳明。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行。下五反。○澤。謂川。澤。上。猶言中也。水。謂坎。言兌卦之上有坎卦。在上。為川。澤。中有水之象。澤以節水。使水安流。中其節制之象。君子觀節之象。用以裁制。數之多寡。度之長短。各有節分。一切多寡。輕重。長短。廣狹。歸於節分。中正。而制其平。無過不及之善。議。講。討。一切中正之德。見於行為。蓋行為。無論大小。常變。皆有中正之道。非精。不足明。非一。不足行。君子是。以貴乎論定也。九五。明。健。中正。有此象也。

易經圖註 卷之二 節 下經 五十一 四瑞堂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三四五互艮。有門限之象。初居初內之地。有戶內深宮之象。四在坎險。與初九。應。然。初以陽明。剛正。能見其害。不為四動。自守節分。止於戶內。不出外庭。而應六四之險。故无咎。四居五。震。初。遠。艮。而有早知慎密。自止不動之象。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塞。采。則。反。○陽。明。為。謂九二。實。塞。初。知。與。四。相。應。則。與。坎。險。相。通。不。若。藉。九二。剛。實。閉。塞。在。前。初。得。防。制。不。出。險。不。自。外。來。矣。知。通。塞。則。所。守。之。節。正。也。九二。不。出。門。庭。凶。○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二。五。相。應。五。當。互。民。之。限。而。九二。居。內。卦。之。中。有。處。庭。內。之。象。二。三。四。

互震動。九二有欲動出外之心。三四互艮正。又五剛中。且比初九而守正。乃三柔說以止九二。使不得出門。常居庭內之象。且三不正居兌。有繞舌之象。互艮。有止塞正人之象。比坎險。有引險來二之象。若崇侯謂文王而紂四文王於羑里之類。曰。闕門家。中坐。禍從天上來是也。又九二以陽動居互震。有見幾先動。出門往三。則於卦為既濟。而得先見之難明。如孔子之去魯。會子之去武城。則不獲其凶也。范蠡早去。子胥鳴夷憤哉。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二五同德。謂二當出。與五共濟世危也。戒人當知幾乘時而出。時不可出。而失能守之節。時可出而不出。亦守正之過。士君子原欲行道濟時。可出而不出。亦有為之時。何至於此極也。蓋深憤而戒之辭。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陰柔而不中正。以故其象占如此。六三當說體之成。過中不正。而介乎二。中四正之間。以不正求說於世。既元自守之節。而內剛。以此二四之中。正又有嗟嘆強勉守節之心。故无咎。是欲不節。而時位不得不節者。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无咎。與諸爻異。言在我。我而自縱其欲。而不能節。至於喪身敗名之時。嗟嘆何及。如不臣不子。至於罪大莫窮。淫欲貪媚。至於家亡國敗之類。自取其禍。故曰。又誰咎也。

六四。安節。亨。○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而四初當位。而正應。有安所止之象。以六四之柔順。而正當其位。視內卦之初。則四安婦節之象。視五。則四安臣節之象。亨。謂四初當位。陰陽正應。有安節。分守已節制。時事順正。无亨通之象。故占亨。

節。承上九五。陽明中。道以發號。施令。宜力於極下之民。使天下大說。去止於臣節。正文王為人。止於敬。是也。六四有文明。柔順。在中主敬之象。以五在初。廷之上。視初九之遠位。而正有極。避荒之地。萬民以正之象。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所謂當位以節。中正。此。甘。中土之味也。味正而中者也。九五於凡偏者。正。其味之甘。可知。凡邪者。隨之以正。使偏邪者一歸於中。之道也。往。謂九往上。出險危而獲安。止。尚。无加之。謂上則无以加也。九往上。則出坎險。入艮山。是節之以中正。而止於至善之地矣。艮坎皆坤體。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位。謂坎三爻之居位也。中。謂九五。乃中爻位也。九五居坎位。而得中。爻。是能去偏邪。守正。而得中道。止于至善之地。免彝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上。於凶。然禮奢。卑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火炎上。味之苦。坎水下流。離火。上炎。水不勝火。上當其位。故不可謂之常守之道。上終。貞。常守其苦。極苦。則凶。害已矣。子路死。孔悝之難。是也。而於陵仲子。尤不知節。以中道者也。節。而過中。至於極苦。陰窮有悔矣。然出於正。悔亦亡矣。此悔亡者。亦異於諸爻。蓋膠於一定之見。而不知反悔。通變者也。備言安。心樂。意云爾。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於節者也。守之。正。究有自害之道。是以凶也。死守而不知通變之節制。則死守其道。終於困窮而已矣。其戒深也。

中孚 外異內兌 九五 利涉大川 利貞 中孚 九五 利涉大川 利貞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切豚吉。孤

中孚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

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

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巽豚魚。無知

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

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

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兩中者。以三四兩陰居

卦上下之中也。至合也。三四兩陰比合。若合符節也。

三四虛中。有虛心主敬之象。三四孚合。有相信之象。

三四居二體之中。志同道合。中孚之象。二三四互覆。

三四互長。又有彼動此止。彼入此說。亦中孚之象。

三四互巽。故豚魚之象。中實則誠之象。同德則相信之象。坎

西兌豚魚。乃動物之至頑者。難入其心中。而感動其

誠信之孚。合物皆有誠信。可孚。人能虛心致誠。且能

感動物之至難動者。如豚。豚人呼之。即至。如白魚

躍舟。雙鯉躍出。若夫河出圖。洛出書。麟遊郊。鳳巢閭

龍低首。蛟俯潛。虎渡河。蟻不入。矢沒羽。浦還珠。蔡白

死。遠徙。皆至誠中孚動物而吉者也。利涉大川者

謂巽木。舟楫風帆之象。兌澤。川澤之象。舟巽之舟楫

風帆。利於涉大川矣。二。象孚之。以不正者。四五相

孚。利以正者。三四。相孚。象小人求孚於君子。二五相

謂上。下說也。我。謂巽以坤四卦

內之卦也。化邦。謂巽化坤體也。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以卦象言。巽以巽乘兌。巽有八水之象。兌有八木之象。巽

而兌入澤水之中。故三四即豚魚之象。誠信及於豚

魚。中孚之至也。巽上。兌下。舟浮水上之象。三四陰居

八位。舟虛則浮。輕帆得風。則舟行速。是以利涉大川。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位而正。三上相應以不正。四初則相應以正。故利於

四初相應以正。固也。○初則相應以正。故利於

正固者也。○中孚之正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感

水愛。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澤。謂兌。風。謂巽。

兌澤之上。有巽風。風入水。水迎風。者中孚之象。議。謂

之象。緩。謂巽兌。居立夏。萬物生長之位。於秋殺之氣

尚遠。死。謂兌在洛書卦位。則正主秋殺之氣。以秋殺之

氣。中孚之象。以春夏生長之仁心。議囚獄。以秋殺之

心。而下說。殺不怨也。○考圖詳明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

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正。而不得其安矣。○

占者之辭也。○虞。度量也。六四位正。又承九五之剛中

正。以入世。是孚合之得中。而吉者也。六三不吉。又乘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五十四德堂

占不當心安於正。有所變遷。必中不孚矣。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此所行之吉。正未可變其初志。而與六三之邪柔孚合也。戒占深矣。謂初位正。志尚未變也。若變則有他矣。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

靡之。○

鶴音和。呼各切。胡野反。靡亡池反。○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與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二。好爵。謂得中。靡亦係戀之也。○

易經傳義 卷之二十 下 五十六 四德堂

古謂之仙禽。聲交而為坎。為月。為夜。為木。為孚。陽。坎居西。則為孕陽。居北。坤復之位。則為陽。生。鶴感陽。剛生息不已之氣。於夜半子水之時。則動而鳴。故鶴夜半鳴。而又壽也。巽位上。有鶴高飛之象。而兌白。水。為長。金石鞏固。巽震木。為壽星。有鶴之象也。兌為口。鶴鳴之象。巽兌及震。皆位西北陰方。故有鳴鶴。在陰之象。子。謂九二。和。謂兌為乾。二五同德。有鶴子在。和鳴。中孚之象。我。五自我也。九五陽剛中正之德。在上。又有好爵之象。高。亦謂五自吾也。與。五與之。謂九二也。爾。謂九二。靡。係。謂二五同陽。剛中孚之德也。樂辭云。居其室。謂內卦。言。謂兌。言。謂二。初。言不善。謂六三。應。謂五。四。連。謂六三。交。皆有相孚之象。行。謂互爻。出。發。機。動。皆互爻象。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兌極。而與九。以相敵。敵者。六三與上之九。陽剛皆不正。故不相應。而相敵。孚以不正之象。或鼓。謂六三居兌互震。動。罷。謂又互艮止。有時鼓吹。有時罷息。皆兌互震。位之象。泣。謂兌澤。而落。象。而六三當兌為山。而此於不正也。六三以不正居兌。故有此无端惡怨之象。或陰之不正也。亦謂六三。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此邪柔无端。惡怨之象。○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巳。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易經傳義 卷之二十 下 五十七 四德堂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類。而守正。故能絕去六三不正之陰。與己同。類。而六四當位。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位為李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九五為中孚之上。在朝。上則同氣。下則順正。在野。二則同德。三則民謀。初遠。福德在下。其中心至誠之相。字。內外上下。返週一體。係學固結。戀戀如也。无咎之道也。

象曰。有孚學如。位正當也。
○此位字。與諸爻異。五處置上下內外遠近。臣民事物。正相當也。蓋九五有剛健中正之德。作孚諸爻也。无咎在天下。天下和。應四方時雍矣。此位字。在易中。別成一例。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言信之極。而不知變。雖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上九為巽。下兌為口。為金。聲音之象。登謂三與上應。上乃天位。兌反為巽。亦有登之象。此貞字與利貞異。

易經圖註
卷之二十三 下經

利貞。是正固之義。此貞凶。乃固守其凶。而不知通變之義。相孚之過也。雜有信之德。故有孚信之象。謂三與上應。有雞鳴羽翰。飛登天上之象。然天高。非雞所能登。是飛之過。而飛窮。上陽窮之象也。天遠。非雞所音所可及。是鳴之過。而鳴窮。三陰過之象也。固守其過窮。而篤信於相應。不度之以理。是終守其凶也。信失所信之正。好信不好。其蔽也。賊是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雞可居。而人知常理也。至翰飛而鳴於上天。世无此事。理是上下不信。得正相孚。長猶常也。謂非常事。非常理。不可長久。信以為然。戒占之必凶也。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
上震下艮。一六四。一三五。初六。上下皆坤體。橫說有飛鳥之象。

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外。二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陰為小。謂初上二五。四過手三。四兩陽。六爻觀之。而初二五上之四。又過手三。四兩陽。爻也。故卦名小過。亨。謂二中。正。而五同德。三上應之以正。四初應之以不正。上六雖小過。而二五同中德也。利貞。謂五初失正。三上通中。而必利於二之柔順中正也。可小事者。以六二柔順。陰小中正。而六五同中德。初上又同氣。故行小事。則可為也。應而位窮也。以上下兩卦中之三四兩陽。爻觀之。又騰上之象。五四三。互兌有飛鳥之象。三四互巽。有飛鳥之象。五四三。互兌有飛鳥之象。三四互巽。有飛鳥之象。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與其卦。辭。事。有小過之。究為得中而正。小過之。六二是也。艮雲。震雷。巽風。兌雨。會合。皆陰氣之小者過也。而四時行。百物生。陰氣之亨於中正也。二三四五上。互震兌巽。有樂於行權之中正。故亨。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以二五言。剛用過。而以利貞為宜。猶未過也。此用震巽以行權。與備也。二五隨時。爻偕行之為得宜也。而且用五二柔得中。不當用上初之過柔。是以可小事。則吉也。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剛失位。謂五初也。陽為大。陽失位。固不可得位。而不中。亦不可即。

易經圖註
卷之二十三 下經

正而不應不可是
以不可行大事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飛鳥之象焉。大謂九三剛正。乘六二柔順。中正之吉也。上逆。四五失正。上陰窺下順。二三中正。初順承也。不宜。逆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過。而不可過於恭。小過謙也。不至於及恭。哀。小過慘也。不至於傷。儉。小過節也。不至於節。此小於過。不害於義。是以字也。山上有雷。聲在一隅。尚未震驚百里。特聲小過也。

耳。君子觀此象。以用情。雖小過。亦无妨於義也。蓋行宜謙。喪宜哭。財宜節也。事理有宜於小過者。有如此也。

初六。飛鳥。以凶。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初當鳥翼飛之象。然初下。方入艮止之體。柔下而能自止者。乃應九四不正。欲止而動。震動。兌金來應。有弓矢之象。而初出下而上。應之。有飛鳥應受其弓矢之象。是以初應四。而占凶也。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九四。過剛。又過於貪欲之象。過剛必來。應柔。况初又柔。下有不能不應之勢。初靡靡不能振起。有真不可如何去。九四之凶。來也。若此者。唯先遁跡。勿飛而已。此君子必見機而作。肥遯所以甘。所以安身也。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小過 下經 李四德堂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過六五。是過陽而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由也。六二居五也。過其祖。謂九二往。應五。九已過。而六二失其應也。六二居六。六二往。應五。九已過。而六二失其應也。六二居六。六二往。應五。九已過。而六二失其應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所以不及者。而遇也。君在上。而六二之臣節。尤宜守正。得中。不可小也。小象其字。皆指占者。見得有如此之意也。夫子因古設戒。以嚴上下之防。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小過之時。事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象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九三過剛。為上六小過相應。三誠退比二之柔。順中。正戒勿過剛。不與上應。且防之。不致有上小過。來三。從或戕之。在已。三苟不豫防。上以小過從已。相應。而戕害矣。三受害。是以凶也。戒三不可自取其災。而防自恃其強。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早不自戒。今受上小過之內。而始信前非之辭。剛過致凶。一取。而不可救藥。事至此。又如何處之。戒益切矣。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小過 下經 李四德堂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過六五。是過陽而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由也。六二居五也。過其祖。謂九二往。應五。九已過。而六二失其應也。六二居六。六二往。應五。九已過。而六二失其應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所以不及者。而遇也。君在上。而六二之臣節。尤宜守正。得中。不可小也。小象其字。皆指占者。見得有如此之意也。夫子因古設戒。以嚴上下之防。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小過之時。事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象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九三過剛。為上六小過相應。三誠退比二之柔。順中。正戒勿過剛。不與上應。且防之。不致有上小過。來三。從或戕之。在已。三苟不豫防。上以小過從已。相應。而戕害矣。三受害。是以凶也。戒三不可自取其災。而防自恃其強。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早不自戒。今受上小過之內。而始信前非之辭。剛過致凶。一取。而不可救藥。事至此。又如何處之。戒益切矣。

易經彙纂 卷之二 小過 下經 李四德堂

易經圖說

卷之二 小過 下經

李三 四德堂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

永貞。○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故有。○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則

當如此。○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孰是。○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者。○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以六。○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不亦。○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尚得。○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剛以。○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小以。○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小以。○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以初。○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四木。○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也。○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象曰。○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終。○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六五。○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能取。○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而中。○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謂免之澤也。陰陽和而後而澤降。五居互兌。而二乃

純陰。○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如免。○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象也。○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象也。○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彼在。○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鳥棲。○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六。○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象曰。○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合三。○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應有。○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於遠。○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也。○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上六。○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六以。○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也。○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象曰。○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象曰。○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既濟。○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火相。○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然也。○ 遇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易經圖註

卷之二 既濟下經

四德堂

首乾坤而終坎離。下經以四維隅方之對，對坤則坤，對坎則坎。故取東南之兌，與西北之艮，交合于卦為恆。故下經首咸，恆也。終之以既濟。未濟者，以西北之坎水，與東南之火，對待相交，于卦為既濟。而在洛書之北，方坎位也。又東之離火，與西之坎水，相交于卦為離。而洛書之南方，離火也。西方兌金，受火則金融成水。且坎位西方，陽消陰長。然二氣環生，此盈彼生。故未濟當九陽窮之數，而一陽又生，坤復也。此經之分編，上經以對耦，下經以交合也。除陽自然之火，第如生震木，木生離火，水大也。水火既濟矣。是以萬物生焉。萬事興焉。故坎書則陰合陽離，則陽合陰。二氣交通，既濟是以亨矣。但陽一六施以資生物之始，苟失陰二以相耦，無以爲分萬殊以資廣生之形。備陽之一奇而已矣。故須先之以水，下施生木，乃得火生。以上矣。此既濟之亨，必得陰小，則陽亨。亨于陰小也。但陰

主利物失則小者亦難。以亨故陰小當自利，因易於失正，故戒之必利於貞。利以義正，乃義之和，是即陰陽之太和也。此六爻皆得正之象，而六二尤能以柔順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健中正之德。此既濟之亨，得亨于六二之小德也。初吉，謂初九當日方升之象。天下莫不興起也。終亂，謂上六當日入月見，夜昏迷亂之位。天下莫不休息也。盛時必衰，人可不戒哉。此卦正有日東月西之象。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濟下疑脫小字。四少又陰柔中正皆小者也。亨，謂離坎夜離東坎西離春坎秋離南以北離元亨。坎則貞離生長坎收蕪虛施坎實受離火上坎水下。觀諸義皆是以行。此考物通之象。況九五之建立必得乃行。故既濟居陽物生之時，令而未濟居坎主物歛之氣。運也。考圖

象曰

曳其輪。義无咎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以卦體言，離則初三五而位當，謂陽剛居陽剛之位，陰柔居陰柔之位。此皆利於守正而貞也。

初吉。柔得中也。指六二。初吉者，以統全卦觀之，而正。又承六二柔順得中也。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終止者，謂九五為互離過此久則爲上六。過陰元陽，純陰昏亂矣。上六木陰氣消，窮其向往之道，窮盡失去路，蓋因坎夜昏亂，故失去路也。且成震日之象。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坎水在上卦，離火在下卦。是火在下，而水在上，火炎水沸，則離火受水制矣。是水既濟，火烈也。君子觀坎險之患在前，而思以離火之明見，先防其熄滅之害。且坎水在上，有盈溢之象，又有晝日及昏夜之象，明盛及衰亂之象。少壯及老死之象，是皆君子當思慮而豫知戒備以防之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曳以制反，濡者如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惟虛中有車與之象。九陽動，而剛在初下，有車輪之象。四以坎輪之危，陷應初。故初九有曳其輪，而車不行之象。離有狐媚下極陰柔之象。初在後，卦極後，又有狐尾之象。四以坎水之流下，應初。故初更有濟其尾之象。曳輪，則車不行，是初不應。四不入坎險矣。故車以不行而得无咎也。濡尾，則狐不行，亦初不應。四不入坎險矣。故狐以不行而得无咎也。此因有咎而致无咎者也。○初九在坎，險在彼之象。○初九在坎，險在彼之象。

易經圖註

卷之二 既濟下經

四德堂

象在巳既見彼險在前
義當勿往則无咎也

象曰。勿逐。七日得。○
喪息濃反。以文而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德。宜得行其志。而其九
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質。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其九
終之象。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二正當離中。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七之象。婦人車。設蔽以禦風塵者。九五剛健中。喪
正居六二之上。本與六二之柔順。中正相應。乃喪七
於車。陰之中。有婦喪其茀之象。○
應也。五苟應二。則坎險來。水正克火矣。故勿逐。五自
二反得自全。其文明柔順之德。况二不必追逐。五自
來相隨。自全其日。謂離七日。謂自二畫數及五。互得重
離。又自五上。下數及二。則七畫而得六。二。是二五皆
得中。而相應。有七日得之象也。○
象曰。七。離居南方。圖數之七。亦有此象。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道。自五數及二。二得中道。是二五皆位也。中道之
居互重。故有七日得之象。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而離
當午位。亦
有此象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
克。成者。謂三處內卦之上。上居外卦之上。有荒服之
鬼。方。謂三處內卦之上。上居外卦之上。有荒服之
之象。高宗伐鬼方。謂九三居內卦之上。以過剛之勇
王。應上六居外卦之遠。伐遠方。極陰時之類也。○
年。克之。謂三處內卦之上。上居外卦之上。有荒服之
必以久而始及。而勝之。九三火。過上六水。過必烈。火
上炎。而後可克。盈溢之水。下流也。自三及上。輕過四
五。亦有日久之象。然辭又明。臨。坎。澄清受照。又有
條。又條。而能遠人。求服之象。小人勿用。請上六過陰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乘。終日
之戒。○
疑。謂六四純陰。有陰
之防
也。

象曰。三年克之。○
力。疲。備。矣。言兵卒戎馬喪亡之多。不如修文德以服
也。○
不。為。小。人。三。剛。正。極。明。勿。用。上。六。極。柔。小。人。之。象。蓋
故。深。戒。九。三。以。離。明。用。人。是。為。知。人。則。哲。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繻。有。衣。袽。者。其。象
為。濡。而。作。濡。則。濡。謂。以。絮。經。塞。舟。漏。也。衣。袽。謂。布。帛
浸。濕。絮。經。以。塞。舟。之。罅。謂。以。絮。經。塞。舟。漏。也。衣。袽。謂。布。帛
張。有。舟。漏。之。象。故。有。繻。有。衣。袽。預。備。之。戒。終。日。謂。四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疑。謂六四純陰。有陰
之防
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疑。謂六四純陰。有陰
之防
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
始。得。時。也。○
吉。終。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古。如。此。象。辭。初
鄰。坎。也。西。鄰。坎。也。○
離。有。牝。牛。之。象。殺。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象。禴。祭。禴。祭。也。禴。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祭。謂。禴。祭。也。禴。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禴。謂。禴。祭。也。禴。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禴。謂。禴。祭。也。禴。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禴。謂。禴。祭。也。禴。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禴。謂。禴。祭。也。禴。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禴。謂。禴。祭。也。禴。謂。以。九。五。以。鄰。離。也。○

上遠不與二應。不如西鄰之九五。居尊乘機當時用
重。雖薄祭。上亦享之。以五近承上也。五往。上於卦
艮。則神降之福。而天下之險危。以此五下應二。於卦
為重。則天下皆明。於大中至正之途。當受其明盛
之福焉。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
吉大來也。○九五之陽。吉大來。謂九五以中正之陽。實
來應六二也。而六二以陰虛之中。正受其陽實之福。象謂初吉是也。

上六。濡其首。厲。○既濟之極。險難之上。而以陰柔
古者不戒。危之道也。○狐多疑。離有柔媚善下之象。而
慮下卦之後。狐尾之象。故既濟未濟。皆有狐之象。初
當坎水溢位。有水濡浸其首之象。三處坎下。水底之

象。水而淹濡狐首。則狐必深沈於水底矣。危厲
如是。古宜預知戒也。三應上。故有濡狐首之象。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既濟其首。頃刻
少行。後即沒水而死矣。其首何可久。今
水濡也。此危厲惡切之辭。戒古切矣。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汔。汔
濟。半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
其位。故未濟。汔。從也。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古者如
此。何所利哉。○既濟從泰之二五交。而未濟從否之二
五交。由明而來。泰極而否。否極而泰。由復而來。通此。既濟
之象。由明而來。泰極而否。否極而泰。由復而來。通此。既濟
而治也。蓋未濟始坎險。而終文明。故有始亂終治之
象。既夜復日之象。水火則火滅。火出水。則火衰。故未濟
往。界來之象。水火則火滅。火出水。則火衰。故未濟

未濟。外離內坎。○九五。六二。○初泰。成未濟反
未濟。外離內坎。○九五。六二。○初泰。成未濟反
未濟。外離內坎。○九五。六二。○初泰。成未濟反

易經圖註

卷之二 未濟 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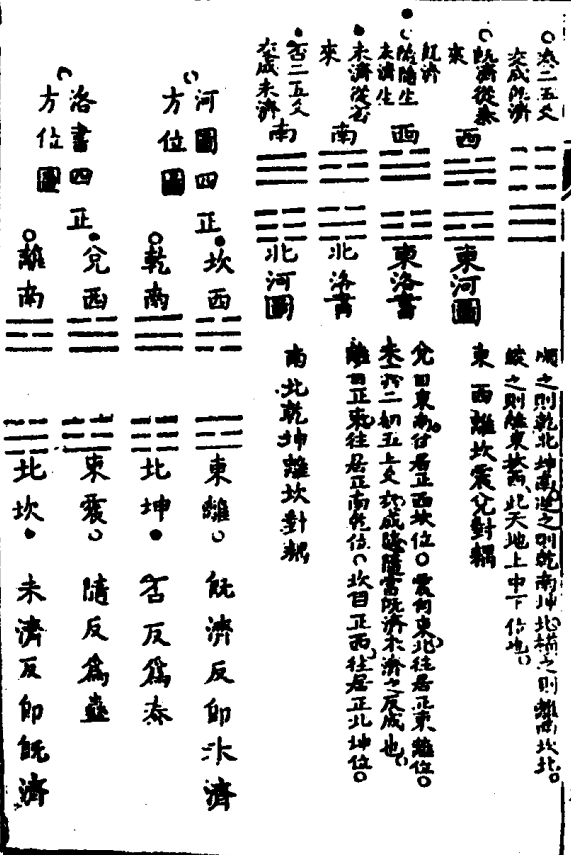
六九 四德堂

初吝。終无咎。水火炎上。而水潤下。各自為用。兩不相
濟。故卦名未濟。東方外八陰。內三陽。陰中陽也。而離
卦則陽中陰。而反居其方者。以離之德。為明盛也。而
當春氣而生。物生當死。故既濟初吉。終凶。而
凶。險是以既濟不在坎。而居東離八卦之類也。西方
外九陽。內四陰。陽中陰也。而坎卦則陰中陽。而反居
其方者。以坎之德。為險危也。坎當秋氣。而殺物。然物
死。理宜復生。故未濟初吝。終无咎。而坎以陽卦為主。尤
以坎之九二為成卦之主。思慮於離之陰。是以未
濟不在離。而居西坎八卦之類也。小狐。謂六五位不
正之象。狐性多疑。疑與小。皆陰。故六五有小狐之象。
沈沒也。離居坎上。有小狐。幾濟。於坎水。五在岸上
之象也。濡尾。謂離九四也。三四五。互坎水。九四方
下坎水。而四又居互坎之中。四又乘六三在後。有濡
其尾之象。无攸利。謂六爻皆不正也。故其占如是。

易經圖註

卷之二 未濟 下經

六九 四德堂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指六五言。○卦名未

已。踰坎水。脫離坎險。已登岸上之象。且離上而二

四五上互重離。三柔得一卦之中。而六五尤得離上

中位。有日午當晝之象。又有火炎上水

流下。各得其性情之象。皆亨通之象也。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

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未出中。謂六三未出

坎之中也。不續終。謂六三不當位。居下坎之終。而

九亦不當位。居上離之終。上九不繼續。三五以正終

也。六爻雖皆不當位。然六爻皆剛。柔相應也。亦有初吝終无咎之義。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河圖

雜為日。出東方。屬春。為飛鳥。位正。東卯方。坎為月。入

西方。屬水。為潛物。位正。西酉方。而洛書則又離南午

位。為晝日。為夏。為文明之物。為火上炎。坎北。子

為夜。月。為冬。寒。為幽暗之物。為水下潤。君子觀未濟

火在水上之象。以審慎之心。辨別萬物。萬事之方。類

蓋事。物雖有時變。不同。莫不有定方之位。在

也。居謂位。方謂所處也。如居生方之位。在

初六。濡其尾。吝。○遠。故其象占如此。初。未。能。自

觀之。離象小狐。上象。狐首。初象。狐尾。而在坎水之內。

易經圖註 卷之二 未濟 下經 辛 四德堂

於陽窮。上固不明。以觀目。見事理之極。幽。初。有。狐。疑

幽。初。亦。不。知。以。坎。知。察。事。理。之。極。幽。也。此。初。有。狐。疑

之象。○九二。曳其輪。貞吉。○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

正也。故其象占如此。○九二剛中。在下。有車輪。不行之象。

剛陷於下。卦二陰虛之中。有曳其車輪。不行之象。

二本應五。水克火也。強臣之象。然九二剛中。能守正

臣節。雖當險危。獨立不懼。以上應六五。文明柔中之

君。此固守臣節而吉者也。○如伊周武侯天祥之類。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九居二。本非正。以

吉。戒辭。中德必由於正行者也。謂二五剛柔得中。以

相應。以行其各正之道也。以二五位不正。故致戒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濟之時。以征則凶。

然柔乘剛。將出子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

可以水濟。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六三過柔。不當位。雖乘剛。而上九應之。以剛窮。征謂

三欲往。應上也。蓋六以過柔。而乘三之過剛。欲出險

而未有濟險之才。而上之六柔已窮。即九居上。剛亦

窮。三若往。應上。適逢其剛。柔俱窮。之凶。利涉大川。亦

六三過柔。之辭。坎水之險。三居成卦。二三四互離。三

四五互坎。得既濟。謂六三若知乘二之剛中。出坎入

易經生靈家 卷之二 未濟 下經 辛 四德堂

多不能也。故為仇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以九居四。陽動而居離體。有動而明之象。貞吉。則悔亡。成四位。不正之辭。以四之九陽明而動。往五則五之六來四。是陽變九四為六四。四之位既正。且承九五之剛。中居四得正固而吉矣。雖以九居四。有不正之悔。而六來居四。則四之悔亡矣。九往五。六來四。互淡益零。咸克則受賞之象。震用雷電。初除之極下。而初有六陰居極下。自五四在上卦。視初除之極下。而初有鬼方之象。三年。謂四三二。乃三爻。三年日久之象。四經三爻。而後及初位。有三年乃克之象。地遠不易。乃約三年。可以克之也。有賞。謂上益下。四承五也。大國五居上卦。有君在朝廷之上。賞賜有功之象。謂五乘四。四承五。四近君。受賞於大國之象。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九陽之四居離明。在動。在四陰之外。志動於內。而發於外。所以貞吉。悔亡也。

易經卷之二 未濟 下經 主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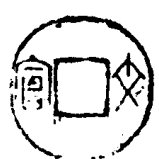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申應明。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吝。吉而又吉也。謂九四之貞吉。成四之辭。謂貞則吉。守正之義也。六五。則貞而占吉者也。謂六居五。得離之文明。柔順中正之位。是為吉占也。故不曰悔亡。而曰无悔。謂六五之德。為君子輝光之象。蓋六柔順得中。五剛健得中。剛柔皆協於中正。而又在離明之中位。是以有文明光輝之象。五居六也。又有陽實至誠。無妄之象。又下與九二剛中同德相應。二五有一誠孚合之象。故此爻為占之最吉者也。故一言吉。再言吉。占之吉而又吉者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暉者。光之散也。中之盛如此。是以其暉。為占之最吉者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以光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福。而自信自美。以俟之。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飲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河圖西方。以水居其方。酒之象。字之所。以潦形也。有孚。謂上九。有孚。合在下之六三也。洛書。兌又居西。坎之位。尤為口舌。為其說。上居離成之位。三居坎成之位。上臨下。與三相應。有孚於飲酒之象。蓋火上炎。而水下潤。火水未濟。各得其用。而不相克。是以无咎。若六三。由下應上。而三有孚於上。是有水盈滿於下。州濱之內。洋溢浸漫。於畔岸陵麓之上。故三在上。有濡其首之象。且三應上。水克火矣。坎又為雲雨。而六三有孚。合於上。是又有雲雨蔽日。上天失光輝之象。則三上有孚。又有失是有孚於上。水溢之象也。濡其首者。以死則首也。此爻之謂也。

易經卷之二 未濟 下經 主 四德堂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上窮。反而下。剛而節之以五之柔中。故上有孚於飲酒。而无咎之象。若六三。往應上九。則一於過柔。終不知節。之以九二之剛中。故有離為狐在上卦。有首仰之象。而坎為水。居下卦。溢上以浸濡其首之象。夫萬事萬物。皆以中正為節。中則不失於太過不及之弊。正則不致邪向。左右一偏。之私。故觀卦。交一切陰陽。剛柔動靜。上下內外。前後左右。即事物皆如轉。守正為節之象。



周易卷之三

繫辭上傳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

孔子所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

故無經可附而自上下云爾傳者釋經之義凡例

河圖象數卦位之道天馬洛書易位之義其文一字

位及所繫象辭與周公所繫爻辭之義其文一字一

句皆孔聖依圖書卦爻象數方位立言未嘗參一

毫人焉以推廣其說蓋統伏羲文王周公之言而

通論全經之義例也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

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亂反

易經彙纂 卷之三 繫辭上傳 一 四德堂

見賢通反音現。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

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平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

剛柔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靜者陽之常靜陰之

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

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

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

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

卦之位而貴賤以位辨矣。天行健。一日一周三百六

十五度。且過一度。陽剛之運動。有常數。地道安貞。柔

靜有常數。以觀圖書卦爻之象。自冬至陽復及九陽

終于立冬。是陽剛動于冬至。坤復。斷于立冬。是陰

靜于夏至。是陰靜于夏至。及八陰終于立夏。是陰

生于夏至。乾居左。坤居右。坤居左。乾居右。坤居

右。生兌離震。居常在左。坤居左。乾居右。坤居

左。又三左。二右。七九剛動。常在右。六八柔靜

常在左。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西北。四方。皆是剛柔分斷。割開。絕不相類矣。方謂東南

易經彙纂

卷之三 繫辭上傳

一 四德堂

鼓之

三冬三行 三三以兩 三三以風 三三以物 三三以雷

節圖

此古在天成象有如是也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者與上文相發明也 節又明易之見于實體

易經

始于一畫積至三畫而成卦 故震坎艮三陽卦皆由

易經

陰陽者得坤之道柔順中巧木平太極之理氣而成

乾

知天始。坤。作成物。 大者來。知猶主。古乾

乾

如文大抵陽先陰後。陽故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

乾

始生有迹也。而大始。謂極之。理由成。而實自元。而

乾

封而太極一畫。而見有極。明之。成。形。氣。成。即。有。數。已。見

乾

一數。倍。積。三。陽。明。極。矣。明。者。萬。物。之。始。起。于。一。畫。之

乾

也。作。猶。起。也。成。猶。造。也。物。者。以。太。極。之。互。為。一。畫。之

乾

倍。作。二。畫。為。陰。數。即。分。其。下。畫。為。二。畫。下。北。一。畫。陽。數

由下北方起而上作。以居南方午位。與下北方子位

一數。成。一。陰。一。陽。兩。儀。之。象。是。即。天。地。上。下。兩。開。之

象。故。曰。坤。作。成。物。而。乾。坤。交。一。分。二。是。為。地。二。生。火。

生。水。居。南。故。曰。坤。作。成。物。而。乾。坤。交。一。分。二。是。為。地。二。生。火。

上。故。曰。坤。作。成。物。而。乾。坤。交。一。分。二。是。為。地。二。生。火。

氣。而。陽。剛。其。精。之。氣。付。物。莫。如。草。木。故。火。得。木。燬。木。化。成

土。此。地。二。生。火。之。義。謂。火。氣。原。根。地。二。畫。之。數。生。來。而

有。者。也。

易經 卷之三 繫辭上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易以或反。乾健而動。坤

為以易而知。坤以簡而能。 易以或反。乾健而動。坤

自以易而知。坤以簡而能。 易以或反。乾健而動。坤

之至也。一畫生二。簡之至也。易由理而生。氣簡出。氣

而。成。形。因。一。畫。為。陽。明。之。知。易。故。稱。知。而。深。知。則。坎

離。之。二。物。也。乾。三。畫。始。于。一。畫。之。陽。明。知。之。極。易。通

者。也。坤。六。畫。成。于。二。畫。之。倍。作。能。之。極。簡。括。者。也。始

則。無。物。不。始。成。則。無。物。不。成。此。乾。用。健。之。至。極。坤。用

忠。恕。一。貫。聖。人。之。易。簡。皆。木。太。極。之。理。一。而。已。矣。

易經告家

卷之三 繫辭上傳

七 四德堂

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觀。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觀則一于內。故可久。有功則兼之於外。故可大。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可以爲賢矣。此以爲修德立業之用。則生二而常在陰。故衆陽皆生于水。極之陰而太極之陰。即託體于衆陽之中。故乾離同位。生于南方。午火之位。而爲日用之時。作成事物之本。而始生于乾道之午位也。隨能本屬地。地二生火。離之中爻是也。然陰之午位。則二付。而常在陽。故衆陰之中爻是也。故坤以同位于北方。子水之位。而爲夜靜之時。深知故化生始之由。而復生于坤道之子位也。離火一陰以親。其易託于兩陽之中。而乾又積三一之易。知兩陰所以。是知一陰之易也。坎水一陽之易。甚易爲陽之易也。易簡謂一二畫而已。易于知從也。有觀。謂坎一陽居上下中正之位。近比兩陰。視切北下。比卦親切之象。有功。謂離一陰居外內中正之位。助陽大有成功。南上大有成功之象。坎下一陰。生上一陽。一陽又生一陰。由是生生不息。即親親不已。有說則可久也。又有北下師衆之象。坎一陽資始。離一陰資生。物由是漸盛。大至功業無疆。有功則可大也。又有南上同人。漸盛大。至功業無疆。有功則可大也。又有德愈久而長存也。乾天高大。離日光輝。象賢人光大之象。巽乎有成。功煥乎有文章。而世法世則也。此聖人用易。乾坤坎離。天地水火之道。本諸身而可久。建諸世而可大也。易知。謂一易知二也。易從。謂二易從一也。有觀。謂一切近二也。離日親天。坎水親地也。助天陽。助成二也。地春注物。助失陽。坎地秋成物。消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

其中矣

成位。謂成入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入下之理。氣象數。雖萬變。無不入。本易知。能之通。一以貫之。簡括無遺。知無不周。處無不當。則天下巨細。精粗。表裏。常變。之理。無不得矣。天下之理。聖人既得。爲盛德大業。是天下古今之事物。萬變。萬化。其數皆自乾。一畫始分。而大。坤二畫。動作而成。乾以三。陽畫。象天。而位乎上。坤以六。陰畫。象地。而位乎下。然天地之知。能。或有限于氣化。而數有所不及。成者。聖人則贊助。其不及。通變神化。以盡人事。物。理。之。往。參而位乎上。天下地之中矣。

易經告家

卷之三 繫辭上傳

八 四德堂

易知簡能圖

乾以易知

坤以簡能

坎

離

易知簡能圖
 乾以易知 易知則有說。謂離也。一陰居外內中正之位。助陽大有成功。南上大有成功之象。坎下一陰。生上一陽。一陽又生一陰。由是生生不息。即親親不已。有說則可久也。又有北下師衆之象。坎一陽資始。離一陰資生。物由是漸盛。大至功業無疆。有功則可大也。又有南上同人。漸盛大。至功業無疆。有功則可大也。又有德愈久而長存也。乾天高大。離日光輝。象賢人光大之象。巽乎有成。功煥乎有文章。而世法世則也。此聖人用易。乾坤坎離。天地水火之道。本諸身而可久。建諸世而可大也。易知。謂一易知二也。易從。謂二易從一也。有觀。謂一切近二也。離日親天。坎水親地也。助天陽。助成二也。地春注物。助失陽。坎地秋成物。消也。

右第一章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 見于天地而入兼體之也...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

易經圖註

數之各付見于龍馬之身... 由北也古人謂放點多寡方... 龜背之文以示入用數在神...

聖人設卦觀象圖... 有象時何卦... 陰陽主之義...

乾卦四卦... 坤卦四卦... 震卦一卦... 巽卦一卦... 坎卦一卦... 離卦一卦...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或變陽陽或化陰... 分也合也互也遂成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

易經圖註

觀象而繫辭。象入所以因著而求卦者也... 見摩盪以成變化之意。聖人因圖設畫。因畫見卦。因卦見數。因數見爻。...

婦之顯以至耳禍以榮行以問自精以色行以見之
類莫不皆然此聖人繫辭定言必因卦爻象數位義
以明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圖

乾三—剛 三推柔入剛 三推柔入剛
剛變乾 三變剛入柔 三變剛入柔
坤三—柔 三推剛入坤 三推剛入坤
柔變坤 三變柔入剛 三變柔入剛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火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
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吝矣。
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閉悔自凶。而趨吉者。自吉
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
辭也。○ 吉凶者。或以吉卦之爻。得中。得正。當位。而
得應。與占者。或失中。失正。不當位。失應。與占者。或

易經彖象 卷之三 繫辭上傳 十一 四德堂

不當凶位。失應。反為占吉。悔者。或得中。而悔失正。或
得中正。而悔失應。憂者。或得位。以失應為憂。虞者。或
失中正。反以有應為虞。吝者。內心隱微。有不安之意。
如乾純陽。初九失中。得正。失應。位初爻之下。故為潛
藏在下之象。柔而有失。應勿用之。憂坤純陰。初六
失中。失正。失應。有悔。咸在已不中正。因失應。與應有
吝。情不安。前進之意。故有以履霜。堅冰。至。為虞之象。
又如坎初六。失中。失正。位初爻。居極下。有入于坎窞。
為虞之象。如離初九。失中。得正。失應。位在內。有初行
出外。錯誤為憂。敬謹戒慎之象。而占為元咎也。諸卦
諸爻皆以此。言凶。悔。吝。易卦爻之理。顯諸氣象。象數位
而聖人繫之以辭者。也。得失。憂。虞。事物變化之理。其
象數時位。諸卦爻。而顯形者也。

卦之爻位圖

陰位 陽位 陽陰位 陽陰位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柔得

六爻之位。初陽。二陰。三陽。四陰。五陽。上陰。二五位中
四初相應。二五相應。三上相應。陽居陽位。為正。陰居
陰位。為正。陰居陽位。為不正。陽居陰位。為不正。此
位正而陰。陽相。謂之正。應位不正而應。謂之非正。
應如四初皆陽。謂之失應。乾坤六爻。皆失應者也。初
三。四。上。皆失。中者。也。初。下。極。上。終。上。前
初。後。上。卦。外。下。卦。內。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

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柔變而趨於剛者。進極而退
也。剛變而趨於柔者。退極而進也。柔則化而趨於剛。而
剛則化而趨於柔。三五為上。二四為下。三五為陽。二
四為陰。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
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相。推。行。於。一。卦。六。爻。之。
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此。明。變。化。剛。柔。在
六。爻。之。動。元。一。息。之。停。即。見。萬。象。進。有。退。元。日。晝。而

易經彖象 卷之三 繫辭上傳 十一 四德堂

陽明月夜而陰暗。天地人之道。流行克塞。元一息之
停也。是則變化則退。如復初之九。進於二。爻。則二之
六。退入初。如是進。變震為坎。變復為師。而柔復退。而
化。為。元。矣。又。如。九。二。進。三。而。六。三。退。入。二。爻。爻。又。變
坎。為。艮。而。坎。化。變。師。為。謙。而。師。化。變。坤。柔。退。之。極。而。變
復。為。乾。乾。剛。進。之。極。而。退。為。姤。趨。坤。諸。卦。爻。進。此。九。陽
明。當。日。之。象。六。陰。暗。夜。月。之。象。凡。一。三。五。七。皆。陽。剛
而。明。二。四。六。八。十。皆。陰。柔。而。暗。皆。有。晝。夜。之。象。六。爻
之。動。剛。柔。相。推。不。已。三。極。者。上。爻。象。天。中。之。三。四
爻。象。人。下。之。二。初。爻。象。地。道。謂。書。液。循。環。萬。物。進。退。
一。氣。一。數。運。一。理。于。元。息。者。也。

剛柔進退變化圖

復化 坤柔退 三三剛進 三三剛進 三三剛進 三三剛進 三三剛進 三三剛進
變師 三三師化 三三趨子剛 三三趨子柔 三三皆大極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

爻之辭也。樂音洛。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

道也。胡處事樂謂洽理。居則法河圖洛書之卦。方

位象數之次序不紊。居其事。各安而無危也。如乾南

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巽西南。兌東南。艮西北。及乾

坎艮震巽離坤兌方位各有次序。乾一兌二離三震

四。與五坎六艮七坤八。及一坎二坤三震四巽五中

位。六乾七兌八艮九離。一六北二七南三八東四九

西。五十中位。一五行。二五事。三八政。四五紀。五皇極

六三德。七稽疑。八燕徵。九五福。皆易次序之用也。是

故居東木位則安仁。居夏火位則安禮。居秋金位則

安義。居冬水位則安智。故曰。皇建其有極。故時五福

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安者。安意而適於五氣。五用。五

德。五福之謂。玩者。辨其心氣。反覆探索。而得其理。趣

象數之趣。其在貞卦。固有序。有象象之辭。予人以玩索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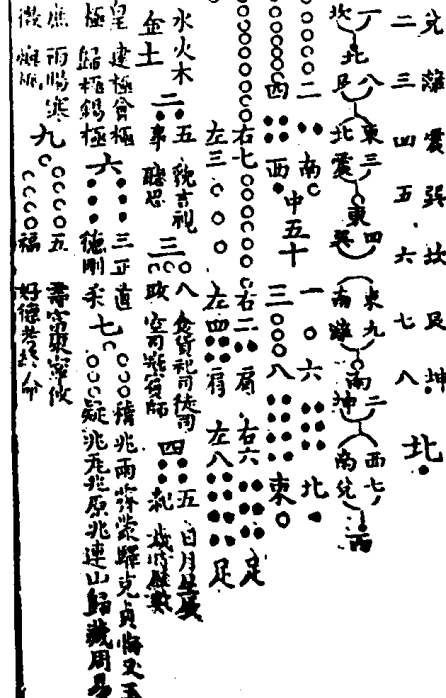
而變之悔。卦皆有有序。有象象之辭。予人以玩索其

易經章句 卷之三 繫辭上 四德堂

理之趣。而安意以居。其

事物之位。數當時也。

易序圖



三乾 三坎 三離 三震 三巽 三艮 三坤 三兌

行水 火 木 金 土 五行

鹹 曲直 從草 保濟 五行

艮 苦 醜 辛 甘 五行

巽 言 視 聰 思 五行

離 從 明 聰 府 五行

震 貨 食 司 冠 聖 五行

坎 司 徒 月 明 也 貨 食 祀 司 冠 聖 五行

月 日 歲 壯 歷 數 五 紀

柔 建 極 錫 建 會 極 歸 極 五 方

剛 剛 克 剛 克 正 直 五 偏

兩 兩 考 終 命 攸 好 德 壽 燠 寒 風 木 五 產

惟 八 政 五 福 因 人 事 以 次 第 餘 順 五 氣 流 行 為 次 第

是 故 君 子 居 則 觀 其 象 而 玩 其 辭 動 則 觀 其 變 而 玩 其 占

凡 單 言 變 者 化 在 其 中 占 謂 其 所 值 吉 凶 之 決 也 已 見 上

猶 靜 也 屬 陰 觀 象 者 如 乾 象 龍 當 著 得 乾 位 靜 時 以

觀 其 變 見 揚 躍 飛 亢 戰 野 之 象 不 同 而 玩 索 所 繫 之

辭 之 象 如 初 九 之 占 有 勿 用 之 辭 九 二 之 占 有 利 貞 見

大 人 之 占 凡 著 得 六 爻 靜 者 皆 做 此 例 動 則 變 也 屬

陽 如 乾 初 爻 著 得 三 奇 數 是 初 爻 動 當 變 初 九 一 畫

之 陽 陰 二 畫 之 陰 是 為 六 則 乾 變 為 姤 矣 是 乾 為

易經章句

卷之三 繫辭上 傳

十四 四德堂

十四卦各以陰陽二畫成一卦之整齊。而一百九十二陰爻。小則齊小。一百九十二陽爻。大則齊大。整齊之象。辭明辨其事物。在貴賤之或凶或吉。事物有大小之或吉也。

又如乾 賤賤賤賤 又如乾 賈賈賈賈 又如乾 賈賈賈賈 又如乾 賈賈賈賈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又如泰既濟皆

其補過之心。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憂心之象。悔謂離之德。而有心明反悔之象。否謂良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繫辭上傳 十七 四德堂

之德。而有自止不為之象。三者巽入於內。念未見於言也。故曰存乎介。介者由內之外。由隱將顯之幾也。震位居坤坎陰危之地。而有一旦悔臨深切。陽剛奮興。善進於天德純一之勢。故无妄次復。而臨泰及乾也。是以坎有城意之象。離有主敬之象。兌艮喜止於至善之象。震有悔過遷善之象也。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易以岐反。小險。大易。各隨所向。剛小。謂凡陰卦之屬。如巽離坤兌。大謂凡陽卦之屬。乾坎艮震是也。險辭如內厲者之類。易辭如占悔亡无咎之類。如坎是。大卦二五剛。理數又象平易。則繫之以離心亨。而占為行有尚。易辭若初六。於理數又象則險。而繫之以習坎。入於坎窞。而占則凶。險辭是也。又如離是。小卦。二五柔中。於理數又象。則平易也。乃繫之以離。此也。而占為吉之易辭。若九三。於理數又象。則險。以危也。即繫之以日昃之暎。凶之險辭是也。各指其所指也。十四卦各有所指也。三百八十四爻亦各有所指也。

如乾卦之德。指健。初九之德。指隱之類。所之者。謂卦爻所變而往也。如乾六爻變之往坤。上三爻變。坤之往泰。九二變離。之往同人。二五變。之往離。之往內卦。為貞卦。外卦為悔卦。本卦為貞卦。之變之非為悔卦。辭則因其所變也。

右第三章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準同准之尹切。彌音迷。莫皮切。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準同准之尹切。彌音迷。莫皮切。有終。言同。規。規。元。二。樣。也。易中圖書卦爻。即天地之定準。法則。規。規。元。二。樣。也。易中圖書卦爻。即天地之定準。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繫辭上傳 十六 四德堂

位變化。即知天地之道也。彌綸。苞合甚固之意。謂陰陽五行。互藏其宅。理氣無間也。綸者。謂天地鬼神萬物。變化幽明。始終顯仁藏用。一理生氣。二氣生靈。靈完塞。凡開也。彌則理氣之該實也。綸則象數之分合也。天即乾之象。而統左方之兌。離震以連比坤。地即坤之象。而統右方之艮。坎巽以連比乾。天之數。一三五七九。而仍連比。地之數。二四六八十。而仍連比。二。其連比。周克者。是其準則。彌綸者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準同准之尹切。彌音迷。莫皮切。有終。言同。規。規。元。二。樣。也。易中圖書卦爻。即天地之定準。法則。規。規。元。二。樣。也。易中圖書卦爻。即天地之定準。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生死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

有則而之方物乃一之體體无也。

 之化也。不萬理之氣六也。

 而元一而曲過物在故神交。

 則成服耕不化不地之則也。

 有之理委曲于維善之後成以應有之性者也。

右第四章

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萬物之道。全在易中。唯聖人以聰明廣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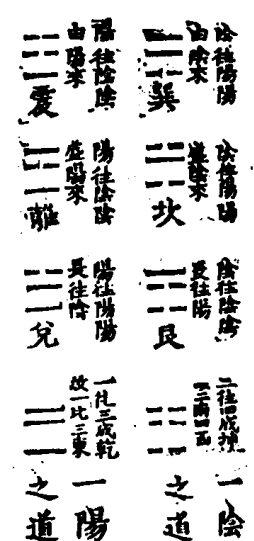
陰一陽之謂道。

 之往也。道猶言道路。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之往也。道猶言道路。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之往也。道猶言道路。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陰陽之道圖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功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

 性。而各其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

道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氣成也。陽動發育之功也。... 一陰一陽之氣。生二之陰。分一為二。二與一。一與一。成也。... 坤之德。則成之者性也。乾之德。則成之者性也。... 至善也。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繫辭上 三六 四瑞堂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乾光居右方。亦皆見焉。如中之德。人與仁。非生也。... 氣偏于仁。則得仁之氣。數多深厚。其所見。無非生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繫辭上 三六 四德堂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四五互艮有兌言震行各
止于九五中正至善之象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

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

之言。其臭如蘭。斷下管反臭昌又反蘭聲切音

道初若不同。而後實無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開。而其

言有味也。五外。出也。二內。處也。五陽動。語也。二陰靜

陰。離火為言六二中正分斷乾金。精純名足蘭謂五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

。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

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藉在夜反茅莫家切音措夫音扶。釋大過初六爻

義。色白。象茅。居下有包。藉以白茅之象。錯置也。諸

語辭。地。謂初六居下地。安藉以白茅之象。故有異木

之材。置諸地。亦可安藉。而又藉之用茅。更極謹慎。至

大過。互乾及兌。居外卦。極詳慎之象。夫子言用鳥

之道。謂人即讀大過初六爻辭。知推之。言一行。當

極謹慎。自无過矣。滿有大過錯也。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

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

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釋謙九三

也。謙言恭。言德欲其盛。謙欲其恭也。勞。謂九三過剛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繫辭上傳 三七 四德堂

三一剛當位。居內卦之成。而三上相應。以終內外卦

體也。故占吉。有功。謂三剛正。主成上下卦也。不伐。謂

艮止于內也。不德。謂三乘六二之虛中也。厚之至。謂

艮山在坤地也。上下皆土。厚之象。下人。謂三四皆人。皆

上盛于外也。禮恭。謂三居艮而安。所止在己。无妄。動

无慢易也。致。推己及物。謂內艮。承外坤。致其恭之

象也。存其位。謂艮止其所當止。而九三當位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

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釋乾上九爻。蓋

重出。上則貴高也。无位。謂上失六之正位。而九居上

是。无位也。民。屬陰。九居三。而不應上。是失六之陰。无

民之象也。賢人。陽也。下位。謂初二三四也。无輔。初二

三四一氣從九五。而不往輔上九也。孤高。焉能于立

獨立不懼。謂其能當位。乾上九。陽過剛。而位不當。是

以一動自是後。必有悔。无人。指上九。陽過剛。而位不

其德。謂有疏附。有先後。有未聚。有禦侮。謂其有輔。故

謂之重出。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

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

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釋音。幾

初九爻義。亂生。謂坎險在外卦。發見于外之象。言語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繫辭上傳 三八 四德堂

四揲過不以爲善占之策計數者也。以三揲揲餘之策。言之者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一。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十八。合之得此數。

策數也。當期之日。當萬物之數。此易與天地準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也。四營。承上大衍節言之也。成易。謂成變之交也。十有八變。謂三掛成一卦也。

八卦而小成。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十四卦之例。故云。八掛。而但謂之小成。至得六爻。則

易經卷之三 繫辭上 聖七 四德堂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則一

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引而伸之。謂伸發連之。謂一數引出衆數。一爻引動

諸爻。一卦引成諸卦。連接發見。旁達無窮之意。觸

通也。如得乾卦。則感而通于乾類之大有。及同人等

卦。其漸變他卦也。仲之。長之。由一爻。可及三百

八十四卦。以至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卦。由一卦。可及

事。有能成氣數。善。无象不備矣。

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謂同時音俯持。兩切。醉音昨。在各切。祐音又云。反。下

功。謂顯。昭著也。道。謂陰陽五行。成爲五性之道。而邪正

偏中。顯爲善惡。又成吉凶悔吝之道也。神。則陽動无

迹者也。所以行于道者。也。德者。萬理之在事物。昭著

于大道者也。蓋理付物而成。德者。萬物之備全。各得其

道。而行于天地之間者。謂之德也。此皆太極陰陽

五氣。五性。無聲无臭。爲之者也。剛與醇。同。上獻。有醇

之後。主復酌。曰。醱。進酒于客。曰。獻。答之。曰。酬。可

與酬酢者。天地古今之事物。无非彼此往來。交相接

近。善占者。庶可免凶。厲悔吝。而獲吉利。无咎。祐者。神

功也。作善者。神則降之。以福是也。鬼神福善而禍淫

酬以吉占。是神祐助人之爲善也。則聖占之事。可與

神功矣。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爲。故夫子數之。而門人加

子曰。以別上文也。天地水火。皆太極動而生物之一

氣也。人物之知德。本于天地之水火。故知天之陽變

得地。除化水火靈通之道者。其即知神明虛靈不測

之所爲者乎。此夫子嘆卜筮之神。成變化

而行鬼神。有先見之明。在陽動而變也。

右第九章

止得失也。制器尚象者，如取諸離。以象制器之類。凡有器器，自有合乎天地之理。如天之象，則見其善，而有定體也。龜曰：「善曰：筮，筮象如著，凡事不知得失，則卜筮，尊尚其象。象之占辭，言凶有明，則矣。此易書有聖人之道。」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命而求其卦爻之辭，而以其發音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所趨避之聲，以決其未事之吉凶也。以命而求其辭，則易受人之命，而有所趨避之聲，以決其未事之吉凶也。以命而求其辭，則易受人之命，而有所趨避之聲，以決其未事之吉凶也。

易經卷之三

繫辭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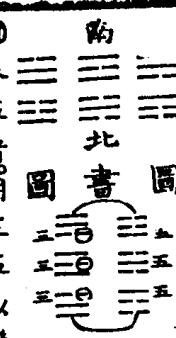
四德堂

吉山告之也。道如初視四遠矣。初視上，將又遠也。內視外，遠矣。與視悔，抑又遠矣。本卦互變，遠矣。視六十四卦，抑又遠矣。近如上視三遠矣。三視初，抑又近之也。道象善顯，而象中之幽隱，渾渾淪淪，皆化也。四者，皆所為也。道之理，數所在也。遂知來物者，所謂知來者，道數之是也。如占得乾，逆知始來，大過來，占得坤，逆知復來，頭來，占得始，逆知秋來，占得復，逆知春來，夏來，而著龜逆精，知所問行事之來物，言凶，以告占者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

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參上南反，錯七各反，綜弄反。此尚象之與於此。參上南反，錯七各反，綜弄反。此尚象之與於此。參上南反，錯七各反，綜弄反。此尚象之與於此。

者，與而擊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探求卦之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

易經卷之三

繫辭上傳

四德堂

知陽變也。參者三也。二畫參入三畫，互變成巽。參者三也。二畫參入三畫，互變成巽。參者三也。二畫參入三畫，互變成巽。參者三也。二畫參入三畫，互變成巽。參者三也。二畫參入三畫，互變成巽。

九矣。自卦數言之。以南二參合。東三畫初。位于卦成。兌而巽。兌三陰卦。各四畫。皆本二畫上。合三畫之動變。即因三之音。而立參之名。為用數變。易之法也。復以六一畫參入西四畫之中。位合比四畫。于卦成。更以一畫參入西四畫上。位合乘民。而震坎艮三陽卦。各五畫。皆本一畫從。傷參入合。成五畫。而三陰之名。為綜攝變數之法耳。

錯雜也。卦交之數。交變錯雜。陰陽剛柔。上下自來。文或參伍以變。綜則要其卦交之成也。通其變。則成一數。在卦交之文。即見在天。成日月星辰萬象之文。在地。

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此四者。易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無思。無為。言其无心也。寂然。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

此。即子曰。無思。無為。神妙至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思為在人。有象皆也。無思。無為。則太極一理。無聲。無臭。實充塞。無間。靈應。無一動念。未動念。著卦之時。彼著卦之神。寂靜不。而一動念。問焉。而以言者。即成動於穆。絕無之中。忽。而萬有莫測。而一理靈應。如絳。遂通。徹天下。曠隱深。遠之故。無遺。故陽動之數。極其神速。而妙應。蓋占之。有思。有為。者。直不後須臾。不爽毫髮也。蓋神一理。至。精而明。故神應。無方。乾之。所以簡能也。噫。體天地鬼神。而誠。故神靈莫測。坤之。所以簡能也。噫。體天地鬼神。之。神者。人心之虛靈也。唯聖心。無欲。而一。理靜正。乃何思。何慮。有感。即應。實能與于此。

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此聖人用易之道。極易理之。深。即以通萬物之志。研幾。即以成萬事之務。太極動而生兩儀。儀而生四象。象而生八卦。卦而生三百八十四爻。研幾。所以極深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所以通。移者。神之所為也。而太極為理。氣動。發向。往。之。原。凡。物。共。一。理。凡。動。其。一。氣。也。志。者。凡。物。之。理。隨。氣。動。而。各。有。所。向。往。若。也。乘。潛。動。機。皆。氣。也。即。理。之。所。由。也。此。物。之。深。志。故。知。之。至。動。而。能。通。下。木。相。通。之。志。萬。萬。之。深。志。故。知。之。至。動。而。能。通。下。木。相。通。之。志。其。深。志。故。知。之。至。動。而。能。通。下。木。相。通。之。志。

聖人用易道以通天下之志。其成天下之務。神化无方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聖人之道。托于作易。而易有以此四道也。

右第十章

此章承上章之惠。言易之用。有此四者。○此章言易有辭變象占之用。而共至精至變至神如此。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見也。○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夫。易。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
夫。音。扶。目。其。報。反。斷。了。亂。反。○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
夫。音。扶。目。其。報。反。斷。了。亂。反。○
見。也。○
易。何。爲。者。也。○
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易經卷之三

卷之三 繫辭上篇

五十四德堂

是故蕃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

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

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

○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音亦與音類夫音扶。○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
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將具三者之德。而無
虞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
用。隨成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伐。得其
理。而不自。其物之謂。○圓者。虛。○神者。陽。○動。○妙
德。无方也。○此。著。之。謂。○圓。者。虛。○神。者。陽。○動。○妙

○內。外。貞。悔。互。變。○有一。定。之。方。其。德。不。可。易。移。此。著。策

○各。有。其。變。之。義。○爻。變。則。卦。變。而。卦。又。吉。凶。之。義。亦。因

○之。以。變。易。以。貢。人。所。占。之。觀。玩。此。皆。太。極。大。中。正。正

○之。理。自然。形。諸。卦。爻。者。也。○唯。聖。人。直。以。太。極。中。正。正

○之。理。在。二。五。當。中。心。之。位。者。以。此。中。正。之。理。洗。淨

○之。心。之。偏。像。則。聖。人。之。心。虛。靈。中。正。一。太。極。之。淨。然

○之。心。一。而。神。至。靈。之。心。一。方。以。知。變

○之。理。不。居。之。義。一。易。以。貢。也。○退。藏。者。如。由。六。十。四。卦。而

○之。理。不。居。之。義。一。易。以。貢。也。○退。藏。者。如。由。六。十。四。卦。而

易經卷之三

卷之三 繫辭上篇

五十四德堂

陰陽互。○
陰。陽。互。藏。其。它。是。也。○
陰。陽。互。藏。其。它。是。也。○
陰。陽。互。藏。其。它。是。也。○

論兌而也。善往來。陽生陰殺。仁義中正之道。行所
無事于天地萬物之間。悉見于聖人作易卦爻之明
也。洗心謂離中虛明。退藏謂坎中隱深。虛謂耳聞通
於心思。知謂目見察於心知。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

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神物謂

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
可與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見。以作
爲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
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明離也。天之道。乾之道也。
離乾同位。于南在天。大有是也。察坎也。民之故。坤除
之故也。坎坤同位。于北在地。比是也。神物。謂龍馬之
河圖。靈龜之洛書。黃帝之神著。樂作也。起也。謂聖人
因圖書作易。畫卦興起。卜筮之法。由于明陽動而用
之。道察陰暗而隱之。故也。前。先也。以先使民。愚而用
之。以占將有爲。將有行之吉凶。然後爲之。行之也。香

易經告衆 卷之二 雜卦上 傳

者。使中心齊一誠實。一欲不難也。坎象也。成者。使中
心虛已以敬。一私不蓄也。離象也。聖人以此神物之
興。當誠一其心。則中心有主。斯神明之助。其德妙于靈
應。是聖人以占筮
神明其德者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

。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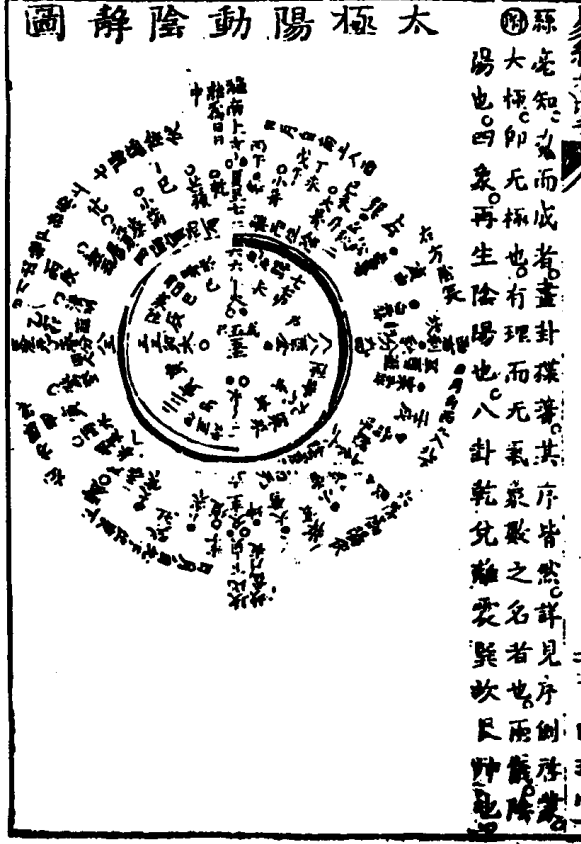
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見賢通反。○闔。動靜之機也。先古坤者。由靜而動也。
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
者。聖人脩道之所爲。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一
畫。太極渾然之象。將一直畫。闔中分。一畫橫設。在兩
闔門戶兩扉之象。洗剛退。而沖柔闔。一畫橫設。在兩
扉合闔之象。乾剛進。而沖柔闔。一畫橫設。在兩

不常闔。而固乾變爲闔。闔不常闔。乾退而坤變爲闔。
闔。往一來。循環不已。二氣交通矣。闔則坎之象。闔
則離之象也。日月星辰。見于天者。象也。水火木金土。
形于地者。器也。用水火木金土。相化以制器。而制器
之法。則取象于天之日月星辰。利民之用。則入闔而
動。不利民之用。則一出闔而靜。陰陽交通。充主之者。陽
動之神也。先言闔而後言闢。陰陽交通。充主之者。陽
何由而闢也。闔闢不已。往來不窮。即是民用自然之
神。○一闔一闢。闔戶如而扉合闔也。闔則陰靜。闢則陽動。出入者。利
神。○一闔一闢。闔戶如而扉合闔也。闔則陰靜。闢則陽動。出入者。利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
八卦。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之
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以分陰陽之
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
易經告衆 卷之二 雜卦上 傳

易經告衆 卷之二 雜卦上 傳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上

至之 四瑞堂

木極。即一理也。自虛無而生氣。氣成象。象得數也。由靜而動。動而無極。極而靜。靜而無息。一息一動。一靜一動。其根終始。無端消長。循環無一息。一絲一毫。斷續之閉。是其道也。濶溪周夫子說之詳矣。而晦庵朱子。乃統括理氣象數于渾虛之謂。陰陽剛柔。由一畫二畫成。見之也。一畫大之象。一畫地之象。故始為一畫。有太極。渾括之象。由一畫分為一畫。便有天地。兩儀之象。然不獨天地也。而凡成奇耦對待者。皆兩儀之象也。如上下。左右。日月。寒暑。晝夜。生死。始終。善惡。以成四象。便有東南西北。四方之象。然不獨四方也。凡兩奇二耦。皆兩儀之象也。如四時。四德。皆四象之類。一畫象陽。倍之則二。二畫象陰。倍之則四。四畫象四。倍之則八。故一之數。極于三。則畫成于三。而卦成者。以天地人之象。備于三。畫矣。卦止于八者。四時之數。皆以六分。一節也。重卦止于六畫者。天地日月之數。皆以六分。一節也。重卦止于六畫者。天地日月之數。皆以六分。一節也。重卦止于六畫者。天地日月之數。皆以六分。一節也。

時。合計之。為六氣。一歲。合計四時。為四六二十四氣。萬物四分。為六。六分。為八。元不可按數而知也。故周天之數。六六三。百六十五。度。一歲三百六十日。而天地之數。五十五。除一。以象太極。則六九五十四也。南極入地。六六三十六。度。北極出地。六六三十六。度。計日于月。五六得三十。月。此一六。所以居北也。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有吉。有凶。是生大業。凶定凶。不可行。生謂開物成務。大業謂富。有。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

易經生象

卷之三 繫辭上

至之 四德堂

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按帝位立。下疑有闕。文。臺。臺。猶勉勉也。疑則息。故勉。成兩儀也。變通之極。大。東。震。春。而南。離。夏。而西。兌。秋。而北。坎。冬。五氣。流行。為四時。成四象也。離。為日。坎。為月。其象于天上。極光明。昭著之大者。曰。晝。夜。月。著往。來。亦。兩儀。而四象也。萬物自東方。之。下。陽。氣。春。生。上。積。而。崇。隆。于。秋。高。氣。滿。于。兩。關。四。方。內。外。卦。爻。之。象。是。即。當。有。天。下。之。象。也。萬。物。自。帝。出。乎。震。而。東。作。相。見。乎。離。上。南。方。之。高。則。高。高。在。天。之。上。卦。則。乾。離。尊。貴。之。象。又。則。五。上。尊。貴。之。象。即。貴。莫。大。乎。天。子。之。象。亦。莫。大。乎。帝。王。富。有。四。海。之。眾。也。觀。卦。爻。之。象。變。器。用。之。道。存。焉。聖。人。盡。物。性。以。為。制。作。之。法。備。完。物。宜。推。致。民。用。立。規。矩。以。成。器。以。為。大。利。于。天。下。之。用。唯。聖。人。之。知。能。皆。得。之。于。觀。卦。爻。象。之。事。也。諸。事。之。理。在。著。變。離。之。間。隱。謂。發。見。事。物。內。含。凶。隱。之。理。微。在。顯。隱。在。見。也。離。之。陽。中。陰。之。陰。中。陽。也。深。謂。坎。居。坤。下。淵。深。之。極。遠。謂。離。居。乾。上。高。遠。之。極。探。考。次。第。取。出。也。索。考。委。曲。求。明。也。鈎。者。引。出。于。淺。顯。也。致。考。收。羅。使。得。近。見。也。著。乃。木。火。之。精。明。所。託。陰。氣。重。敏。也。此。著。龜。之。精。明。神。靈。敏。速。故。採。賾。索。隱。鈎。深。致。遠。以。斷。定。天。下。之。吉。凶。使。占。事。者。觀。卦。爻。象。之。理。數。而。決。其。吉。凶。向。往。之。疑。乃。得。聖。成。成。務。者。則。莫。大。乎。蓍。龜。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

○聖人則之

見賢通反。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卷之四。伏義準圖。一圖為

龍馬。蓋以一畫曲之。而圖周也。兩點為二畫。蓋以

畫分之。以象兩也。由是見一畫象陽。二畫象陰。乘

也。大地變化者。三畫成乾。乘天。六畫成坤。乘地。一

二七。三八。四九。五十。在圖四方。交易變元。為有。化有

為元。此即洛書。九。履。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

為。足。之。數。矣。聖。人。故。法。之。因。其。數。位。數。畫。成。卦。互。相

交。易。神。明。變。化。以。作。易。也。天。即。乾。象。垂。象。如。離。日。坎

月。兌。雨。長。雲。震。雷。巽。風。之。類。吉。如。五。日。風。十。日。雨。景

早。御。雲。風。不。鳴。條。雷。出。不。震。之。類。在。卦。如。泰。益。之。類

在。又。如。二。五。中。正。之。類。凶。如。水。洩。火。旱。星。索。雲。密。風

暴。雷。迅。之。類。在。卦。如。否。剝。之。類。在。爻。如。三。上。之。類。聖

人。乘。之。如。天。地。不。交。于。卦。名。否。天。地。交。于。卦。名。泰。水

火。濟。卦。名。既。濟。火。水。不。相。濟。卦。名。未。濟。于。卦。名。亦。準

則。也。河。圖。體。方。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

居。西。也。其。用。圖。一。五。合。成。六。一。六。合。成。七。二。五。合

成。七。七。二。合。成。九。四。五。合。成。九。四。九。則。十。三。三。五

成。八。三。八。則。一。一。合。東。此。而。成。周。圖。之。用。也。洛。書。用

圖。一。九。成。十。二。八。成。十。三。七。成。十。四。六。成。十。惟。二。八

易。數。餘。數。皆。成。序。必。其。體。方。四。正。方。皆。陽。數。四。隅。方

皆。陰。數。也。聖。人。準。則。圖。畫。伏。義。準。圖。數。畫。卦。大。禹

○以吉凶

所以斷也。斷丁亂反。四象謂陰陽老少。也。其

象。謂。卦。畫。也。如。離。初。畫。即。本。陽。是。伏。義。始。為。一。畫。也。其

初。畫。即。太。陰。之。一。畫。其。二。畫。陽。三。畫。陰。乃。太。陰。所。生。坎

○以盡神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二畫

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行。其。一。蓋。子。曰。皆。後。人。所。加。故。有

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

○繫辭焉

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

以盡神。包含變化。無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

周。子。曰。言。其。說。問。答。處。正。如。此。也。書。載。言。不。能。竭。盡

交象變之吉凶。辭既斷定。占者所以行之無疑也。

右第十一章

○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

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

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

无不利也。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慮。或恐是

義也。卦自乾來。自天助成大有之象也。順。謂六五乘

順而中也。四。三。人。倍。信。謂九二。中。實。履。謂二。在。四。三

爻之下。足履之象也。人之朋友相助。以其踐履篤實

心思之用。順乎天理。此賢人有信順之德。不獨天祐

又人之所尊尚也。大有卦。主芒種。在乾位。有晝午

光。天。化。日。之。象。故。占。言。而。行。之。以。大。有。則。无。往。不。利

也。宜居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

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

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

以盡神。包含變化。無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

周。子。曰。言。其。說。問。答。處。正。如。此。也。書。載。言。不。能。竭。盡

其。言。言。達。意。不。能。竭。盡。其。意。意。生。于。虛。者。也。故。聖。人

立。象。以。實。之。于。易。畫。立。象。使。意。專。向。于。其。象。言。象。之

理。盡。而。言。中。之。意。即。盡。于。象。矣。如。乾。象。天。則。言。象。而

○繫辭焉

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

以盡神。包含變化。無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

周。子。曰。言。其。說。問。答。處。正。如。此。也。書。載。言。不。能。竭。盡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後。變以從時。無一畫剛。二畫柔。焉能成卦。成又立一畫二畫。始有所本。以為易也。時有萬變。即事有萬變。唯鬼神之靈。託卦爻之變。以趣時事之變。而通其吉凶之占也。自辨而動。曰通變。自動而動。曰變通。故曰樂而通之以盡利。

吉凶者。貞勝者也。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則吉。常和勝而不已也。陽善。陰惡。善吉。惡凶。貞。常也。勝。猶主也。常主為善。則吉。常主為惡。則凶。天下善惡。常相勝。故常有吉凶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觀官換反。夫。古扶。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元窮。然順理則吉。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天地。乾。坤也。日月。離。坎也。一者。太極之一理也。觀。乾。坤之象。見。天地生物之道。昭。察。萬古常如是也。觀。離。坎之象。見。日月之道。昭。察。萬古常如是也。節。觀。六十四卦之象。天下動變。雖萬殊。究常同。歸太極之一理而已矣。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確。音異。隤。音類。確。然。健。隤。隤。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隤。然。乾。之一。畫。剛。實。之。象。易。即。乾。知。太。始。也。隤。然。坤。之二。畫。柔。順。之。象。簡。即。坤。作。成。物。此。乾。坤。之。道。常。示。人。觀。察。者。也。

交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謂。上。所。示。之。理。文。之。奇。耦。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體。交。有。層。交。不。窮。之。意。象。有。卓。然。可。見。之。意。此。者。即。此。之。謂。交。則。必。效。法。各。卦。及。時。之。位。而。動。者。也。象。謂。六。十。四。卦。各。有。卦。象。各。有。交。象。即。此。卦。此。爻。以。立。象。也。

交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

情見乎辭。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動。乎。內。指。方。盤。時。人。心。已。動。乎。內。即。著。龜。之。神。已。感。動。乎。內。將。見。於。著。卦。之。交。象。也。見。乎。外。謂。卜。筮。既。得。卦。爻。之。象。即。見。象。之。或。吉。或。凶。發。見。於。成。外。也。交。象。吉。凶。之。實。於。事。變。見。之。事。為。由。變。而。後。成。功。業。成。則。吉。敗。則。凶。吉。則。命。占。則。止。即。見。聖。人。民。吾。同。胞。獨。吾。所。與。之。情。推。仁。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

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

為非。曰義。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與。同。與。守。邦。天。地。上。初。兩。爻。之。象。

聖。人。二。五。中。正。之。象。守。位。守。中。五。之。位。謂。圖。畫。也。聚。人。謂。收。成。富。藏。也。貞。之。謂。也。財。財。收。之。利。即。五。氣。生。成。以。利。人。用。也。其。財。利。溥。其。財。用。長。者。治。理。之。道。也。正。辭。謂。號。令。兌。上。之。象。也。財。非。除。氣。之。屬。理。正。禁。陽。氣。之。屬。生。謂。震。東。生。物。之。友。位。謂。離。南。位。高。之。方。人。者。中。央。人。心。之。象。謂。聖。人。建。中。立。極。財。謂。坎。北。財。源。之。象。義。謂。兌。西。義。氣。斷。制。之。象。

右第一章。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此明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

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

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

物之情。

包。謂。交。反。王。于。汎。反。王。勝。素。曰。與。地。之。明。物。之。情。諸。本。泰。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得。

以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風雷山澤之象。仰俯觀上下之法。象也。天地乾坤也。法象克塞在兩開也。鳥獸。巽震也。文。離兌也。宜。八卦方位也。身物取遠近之象也。諸象也。自切近取象。其如身。如乾為首。膈以上。天氣之輕清也。坤為腹。膈以下。地氣之重濁也。膈為目。亦為心。坎為耳。亦為腎。震為足。亦為脾。兌為口。亦為肺。巽為鼻。亦為胃。艮為手。亦為脾之上六。乘九五。亦為乘馬之象。坤皆乾之象。又如屯之上六。乘九五。亦為乘馬之象。坤為牛。凡乘順者。皆坤之象。又如離六二。亦為乘馬之象。坤為馬。且近取諸身。如乾為父。坤為母。連取諸物。如乾為天。為君。為玉。為金。坤為地。為布。為釜。為釁。為是。始則龍馬負圖之位。數由北方之位。一數立。畫於已成。八卦。加倍以至成六十四卦。畫一列在中。以通微陽。動神明之德。如一畫陽動。其象通乎木極。分而為二。畫象通乎兩儀。四畫象通乎四方。四時。八卦象通乎八方。節。神通无象而有明。通有象於天。坤則觀象於天。而因以得在天成象之類。若離日。坎月。巽風。震雷。

易經彙纂

卷之三 繫辭下傳

四 四德堂

兌而民雲之情。俯則觀法于地。而因以得在地成形之類。若離火象。雉坎水象。羸震草木象。雞兌金象。民土象。虎與狗之情。觀鳥飛獸走之情。其類各得其位。氣之聲色。觀方物所宜之情。其類各得其位。且更觀同類異情。同類異情。此聖人觀物象以制器。便民用也。蓋神而明之。通乎物象。成用之德。而不拘守其迹。類乎萬物之用情。則為動靜華樸資賤之器用也。

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罔與罟。音古。佃音用。兩目相承。而物麗焉。離卦上下兩陽。剛之象。中陰二畫。又變罟目之象。陰為物。離處也。又羅也。物羅網而麗中也。此以下十三卦。皆用卦之例。因義尚象制器。開物成務之道。凡制皆倣此。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斲。涉角反。耜。音似。耒。力對反。耨。叔豆反。

二體皆木。上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巽之德。入也。震之德。動也。巽上入而震下動。益動益入。益入益動。木剛土柔。木克土也。教天下。謂教民耕田鑿井。為飲食以益天下。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嗑為市。嗑為合也。

離上。日中之象。震下。交易紛動之象。民貨皆屬陰。二三爻之象。天下上體則乾。下體則坤。天下之象也。聚貨。震有舟車載貨。往來而止於市之象。退。謂二三四互艮止而退之象。三四互坎為月夜。則交易罷退。各安所止之居也。噬嗑與市貨。其音同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變化而无為。通其變。陰陽五行。本然之道。故復極始生。皆往來。一通一復也。聖人作則法天地之通變。如通木之變。用為棟宇。又通其用。變為未耜舟楫之類。五氣不德。亦民用之不德也。神而化之者。神陽化陰。即動則變。變則化。是也。如分剛而化之者。神柔化剛。取有濟无積。小成也。因時制宜。使民宜於用也。易窮則變。以乾坤之純陰純陽而言。亦以卦之上爻而言也。易以窮則變。乾坤是也。易之窮則變。諸卦上交是也。如木可以斲。可以為長。用變其用。通則於柔。通此於彼。變通則久。於所用之物。千萬為衣。食。材。木為棟宇。之類。日午年欲用之。物。千為年常久如是。所謂久。無疆是也。祐。助也。天生五氣。以成萬物。資助聖人之通變。神化。載成民用也。聖人垂衣裳而天下治。謂法乾坤之易。知簡能。因陰陽剛

易經彙纂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五 四德堂

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變化而无為。通其變。陰陽五行。本然之道。故復極始生。皆往來。一通一復也。聖人作則法天地之通變。如通木之變。用為棟宇。又通其用。變為未耜舟楫之類。五氣不德。亦民用之不德也。神而化之者。神陽化陰。即動則變。變則化。是也。如分剛而化之者。神柔化剛。取有濟无積。小成也。因時制宜。使民宜於用也。易窮則變。以乾坤之純陰純陽而言。亦以卦之上爻而言也。易以窮則變。乾坤是也。易之窮則變。諸卦上交是也。如木可以斲。可以為長。用變其用。通則於柔。通此於彼。變通則久。於所用之物。千萬為衣。食。材。木為棟宇。之類。日午年欲用之。物。千為年常久如是。所謂久。無疆是也。祐。助也。天生五氣。以成萬物。資助聖人之通變。神化。載成民用也。聖人垂衣裳而天下治。謂法乾坤之易。知簡能。因陰陽剛

神乃始於周文侯子死後棺也此取過厚之畜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

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明決之意。上古結繩以

取焉。兌在外。有文辭。論之象。乾為天。於日月星漢。之文。運行通變之用。夫有辨析。分斷之義。聖人觀天。交。因夫。義。玩鳥。跡。燕。書。而。作。為。文。字。書。者。以。刀。刻。簡。為。文。字。也。契。者。刻。簡。而。合。符。也。書。文。於。竹。簡。刻。簡。為。二。分。執。為。據。執。合。為。符。百。官。用。符。契。之。文。符。以。平。治。天下之蕃變。萬民用書字之據。憑。明。察。疑。信。辨。決。是。非。也。此。取。夬。斷。之。意。

右第二章。言萬物自生於天地。而聖人因卦以

裁成器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下傳 八 四德堂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像也者。類也。類也者。

書變。象因之而變。故定象以觀理。理據像而顯也。如乾二爻。像見龍在田。若二爻易之。以乘。則為黃龍之象。三爻。像君子終日乾乾。若三爻變。易為乘。則為履之象。眇視。破履。履虎尾。噬人。武人為大君之五象也。凡此象。傲。

象者。材也。而善斷其理。氣象數也。卦有吉凶。爻有

之謂。皆因象。以著其先。知吉凶之材。能也。理付於氣。變以行之。之謂。材。故才亦善。故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孟子。善。通。繫。辭。而。善。中。明。其。說。即。見。材。情。之。善。象。中。庸。稱。天。印。理。也。命。印。理。付。氣。也。道。則。理。氣。動。由。之。跡。也。脩。則。抑。除。放。陽。之。功。也。效。放。也。猶。效。法。卦。效。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效。放。也。猶。效。法。卦。效。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明吉凶悔吝。紛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總言卦爻象象。見有如

是。故。吉。不。如。是。故。凶。如。是。故。乃。悔。如。是。故。乃。吝。著。象。於。卦。爻。也。

右第三章。此明爻象象義。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故陰卦多陽。陽卦多陰。以陽成卦。陰以陰成卦也。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奇。紀。宜。反。凡。陽。卦。皆。五。畫。陰。卦。皆。四。畫。故。震。坎。艮。三。三。三。皆。五。畫。陰。卦。皆。四。畫。故。巽。離。兌。三。三。三。皆。四。畫。陰。之。耦。也。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

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行下五反。君。謂。陰。德。謂。陽。得。交。位。中。正。也。德。謂。此。卦。此。爻。變。往。他。卦。他。爻。也。是。為。德。行。也。陽。畫。一。奇。大。君。一。人。之。象。陰。畫。一。耦。小。民。之。象。陰。陽。卦。以。奇。成。卦。以。奇。為。主。陰。卦。以。耦。成。卦。以。耦。為。主。合。一。畫。成。一。畫。故。陽。為。大。為。君。子。之。道。如。五。帝。三。王。之。君。分。一。畫。成。一。畫。故。陰。為。小。為。小。人。之。道。如。七。雄。五。代。之。類。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此引成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慮。慮。莫。非。白。然。何。以。思。慮。為。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如。成。六。三。自。然。相。應。有。艮。雲。自。然。有。兌。雨。何。所。思。慮。也。何。思。何。慮。同。歸。一。致。皆。謂。之。極。一。理。道。之。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九 四德堂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慮。此引成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慮。慮。莫。非。白。然。何。以。思。慮。為。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如。成。六。三。自。然。相。應。有。艮。雲。自。然。有。兌。雨。何。所。思。慮。也。何。思。何。慮。同。歸。一。致。皆。謂。之。極。一。理。道。之。

體也。疏望百處。謂諸卦爻之東。道之用也。剛類
偏黨相從。皆有思於一偏。失大公元我之心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

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

生焉。信音申。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如

此。觀河圖。見二氣。本自然推行往來。以申明何所思

慮之意。日。離之象。月。坎之象。圖右。秋冬。寒也。圖左。春

夏。暑也。自坤以坎巽。向乾兌。離震。來也。自震離兌。乾

向巽坎。艮坤。往也。如離震。來也。自坤往也。往成。屈伏。來

則氣。信出也。如離日往西。則坎月來東。而月明。又夏。至。日。之。明。生。自。辰。方。來。卯

自寅方。往卯。及辰。方。冬。至。日。之。明。又。生。自。辰。方。來。卯

及寅方。此。日。明。生。也。月。明。之。生。如。生。明。於。寅。方。及。卯

辰。又。自。辰。及。卯。宮。一。月。之。閉。周。出。寅。卯。辰。三。方。周。入

申。酉。戌。三。方。則。成。一。月。循。序。漸。行。明。生。至。成。十。二。月

則。與。天。日。會。而。成。一。歲。此。月。明。生。也。夫。日。來。推。月。行

月。來。推。日。行。其。明。常。自。然。相。生。焉。西。北。寒。氣。往。則。由

東。南。暑。氣。來。東。南。暑。氣。往。則。由。西。北。寒。氣。來。寒。來。推

暑。退。往。而。過。暑。又。推。寒。退。往。而。過。秋。冬。一。寒。春。夏。一

暑。二。氣。周。至。一。歲。成。焉。往。者。屈。伏。則。來。者。信。出。此。屈

信。往。彼。屈。此。信。實。信。萬。物。利。成。暑。信。萬。物。生。長。如。復

成。發。之。義。也。往。屈。來。信。者。如。春。分。陰。陽。同。人。來。則。立。春

明。夷。无。妄。往。是。暑。春。來。寒。冬。往。矣。陰。陽。同。人。來。則。立。春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下傳

十一 四德堂

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又呼却切荒入聲音喘作音申蛇石斜反音奈聲莫立
反音智又十沈切沈入聲音喘作音申蛇石斜反音奈聲莫立
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
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無適不存
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
至。行則屈。使音尾相就。一名步屈。似蟻食葉。老
亦吐絲。作繭。化蝶。龍與麟。鳳龜。為四靈物。麟龜三百
六十。龍為九。而神也。龍生九種。春分登天。秋分潛河
能變化。陽動而神也。九。陽之數也。龍以角。龍以
乘。乘。東。三。三。圖。西。九。九。陽之數也。龍以角。龍以
耳。息。甲。蟲。三。百。六。十。龜。為。長。色。有。五。至。者。為。正。種。類
不。一。靈。者。為。尊。向。陽。背。陰。上。甲。穿。窟。天。之。象。下。甲。寬
平。地。之。象。背。文。布。散。到。宿。之。象。起。伏。脉。絡。山。川。之。象
左。右。兩。目。日。月。之。象。四。趾。運。行。四。氣。之。象。上。甲。三。直
文。三。才。之。象。其。中。五。圖。文。即。河。圖。中。五。為。五。方。五。氣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下傳
十一 四德堂

五。性。之。象。以。一。直。文。合。左。右。二。直。文。為。天。一。地。二。之
象。以。中。一。直。文。分。中。五。圖。文。則。為。天。一。地。二。之。象。中
以。一。圖。四。即。河。圖。四。方。四。時。四。德。之。象。一。生。左。右。各。以
一。生。圖。四。即。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也。左。右。各。一
直。文。各。分。四。圖。文。為。八。卦。之。象。合。之。得。數。十。六。加。倍
一。月。三。十。日。積。三。月。為。一。氣。積。三。月。為。一。氣。積。三。月。為
一。象。下。甲。左。右。中。外。直。小。圖。其。得。二。十。四。為。二。十。四。氣
之。象。下。甲。左。右。中。外。直。小。圖。其。得。二。十。四。為。二。十。四。氣
伏。陰。之。象。左。右。各。圖。文。有。八。為。八。卦。生。於。圖。北。方。下
合。左。右。亦。重。對。四。成。一。頭。互。根。陰。陽。相。宅。也。上
藏。諸。用。也。所。謂。一。成。一。頭。互。根。陰。陽。相。宅。也。上
甲。中。直。圖。文。之。象。龜。首。有。橫。文。若。第一。級。連。接
十。里。謂。之。龜。首。有。橫。文。若。第一。級。連。接
之。象。前。尾。轉。一。海。各。之。應。也。蛇。壽。龜。百。妙。木。火。土
福。福。之。理。皆。一。海。各。之。應。也。蛇。壽。龜。百。妙。木。火。土

易經卷之三

卷之三 繁辭下傳

十一

四德堂

五種巽卦。目擊。如石。紆行。食飽。轉厥。冬令。土入。坤
 春出。吐。土。團。重。如。石。是。謂。蛇。黃。種。類。甚。多。長。蟻。如。蟻。
 蟻。出。托。胎。蟻。蟻。伏。蟻。蟻。蟻。蟻。蟻。蟻。蟻。蟻。蟻。蟻。蟻。蟻。
 也。此。言。聖。人。之。學。即。二。氣。性。命。之。動。變。以。求。至。於。其。因。
 容。中。道。與。日。月。寒。暑。往。來。屈。伸。同。其。通。變。無。為。之。自。
 然。也。爻。屈。陰。也。爻。伸。陽。也。不。有。陰。之。屈。焉。得。陽。之。伸。
 因。屈。求。伸。屈。伸。相。成。也。龍。蛇。善。於。動。變。之。物。不。有。伏。
 冬。除。靜。之。蟻。伏。焉。得。春。夏。陽。動。之。咎。也。存。身。謂。身。善。
 於。存。養。能。存。養。其。身。靜。養。之。至。斯。動。無。不。宜。也。國。而。
 陰。方。屬。金。之。精。其。氣。為。義。西。方。兌。坎。之。位。兌。悅。而。坎。
 深。精。於。義。之。象。也。國。東。乾。方。巽。居。兌。位。成。互。乾。巽。乾。
 剛。純。粹。以。精。陽。動。神。變。其。風。神。行。入。世。無。道。精。義。入。
 成。堅。實。以。利。于。用。之。象。成。反。為。恒。外。震。亦。互。乾。兌。物。
 利。於。動。用。之。象。安。身。謂。內。卦。與。外。卦。亦。互。乾。兌。求。
 之。象。夫。巽。屈。也。精。求。其。義。信。也。精。深。其。義。又。屈。也。求。
 入。于。神。又。信。也。精。義。入。神。又。屈。也。求。致。其。用。又。信。也。求。
 成。體。乾。坤。利。屬。坤。陰。方。屈。也。用。屬。乾。陽。方。信。也。存。利。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
 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
 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若何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
 也。是亦感而自然之理而已。故子曰。氣有除陽。推行有
 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成九。四爻。與日
 漸。過。此。求。精。入。以。德。致。用。業。隨。而。來。往。屈。來。信。與。日。

易經卷之三

卷之三 繁辭下傳

十一

四德堂

可。知。者。也。言。陰。陽。始。復。通。變。無。方。不。可。以。知。限。量。也。
 君子之學。至於純熟。屈信相應。與天地參矣。陽氣變
 動。定在為神。陽數自一三而九。窮於立。陰之告
 是。九。終。一。始。盡。於。坤。坎。陰。无。之。北。方。窮。於。立。陰。之。告。
 本。此。以。為。學。亦。極。於。陽。變。神。行。而。窮。之。數。焉。陰。氣。之。
 靜。止。有。定。在。為。化。陰。數。自。二。四。而。八。周。離。三。達。於。立。
 夏。乾。之。泰。是。八。終。二。始。居。東。南。離。乾。陽。明。之。位。是。陽。
 變。知。陰。化。之。象。君子本此以。為。學。亦。極。於。陰。屈。陽。信。
 知。此。化。因。彼。變。亦。知。彼。變。又。因。此。化。也。无。定。在。如。陽。
 數。之。神。動。變。為。一。三。五。七。九。運。行。无。迹。而。有。序。有。定。
 在。如。一。陽。神。動。感。通。陰。二。即。化。一。之。迹。二。化。一。四。化。
 三。六。化。五。八。化。七。十。化。九。一。三。五。七。九。理。氣。時。節。數。節。
 節。神。變。相。生。即。二。四。六。八。十。理。氣。時。數。節。節。相。感。化。
 成。萬。象。故。張。子。謂。合。一。不。測。為。神。合。一。者。諸。數。乃。一。
 數。合。機。積。成。為。定。數。如。二。三。四。皆。合。一。積。倍。也。不。測。
 者。諸。數。皆。合。一。數。以。至。百。千。萬。億。无。定。在。不。可。測。也。
 故。曰。兩。在。不。測。此。神。信。則。化。屈。化。信。則。神。又。為。屈。德。
 以。致。乾。天。之。高。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
 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可得見
 邪。釋困六三爻義。非所困而自處於困。謂六二不
 當位。若於陵。仲子如子。路死。孔。性。七。類。之。類。必
 辱。外對兇。三。上。不。應。有。擊。名。不。稱。之。象。九。二。坎。險。不。
 可。依。據。而。三。據。焉。上。失。應。援。身。必。終。陷。於。險。危。而。不。
 得。出。也。此。類。聞。所。以。不。出。而。罪。界。之。徒。必。死。篡。弒。也。
 家。人。妻。子。其。可。得。見。乎。此。君。子。用。易。之。道。自。通。變。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
 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

○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則石亦反。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謂以陰剛互離為雜之象。弓張謂互離中虛之象。矢謂以陰剛中。弓矢則人用之器也。人謂三四八位。君子謂二互離器于身。謂坎兩陰內藏陽剛之器。而九二剛中。身之象也。時互離之象。動外震德也。有待明時之日。而身出動作有為之象。元不利。謂兩剛為四陰所共用也。動而不括者。謂外之震動。應常本乎心坎內。剛中而發。凡事豫則立。何礙宜之有。出而獲。皆謂四初二五相應。三上一氣也。此推廣用易之道。君子藏器于身。即脩德凝道也。待時而動。君上不驕。為下不倍。有道足與。无道足容。器成乃可動用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初九爻義。小人謂初九爻義。此釋履校滅趾。初九爻義。此釋履校滅趾。初九爻義。此釋履校滅趾。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
九四不正。外陽內陰之象。不恥謂九四剛邪也。不義謂四陰不見之象。坎西秋。主利。離位東。目見。艮止。承離。謂四互坎西之義。而克離火也。不見謂互艮止。承離。見利也。利木四陰之物。四為內陰。上承離陰。下乘震陰。此小人必見利。即勇於為之。若相勸也。成者震為雷也。懲者謂九四比於震成艮止。故不用震成。不雷也。懲止其剛惡也。小懲。謂艮成。令上下間之耳。聞月謂離震明威顯赫。若雷電之威。令上下間之耳。聞月而正。此九四小人之福也。然初不與口應。成履校滅趾之象。是以小懲在九四。反得陽善位正大誠之稱。

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

何校滅耳。凶。去。羸。反。何。可。反。荷。同。此。釋。謂。初。九。積。至。上。九。也。成。名。謂。離。坎。艮。震。之。象。天。下。日。見。耳。聞。文。明。高。朗。聲。動。天。下。聲。名。成。也。荷。善。不。積。不。足以。成。聖。賢。之。名。惡。積。謂。九。四。合。併。三。四。五。上。皆。位。不正。邪。惡。相。積。之。象。及其。背。身。之。象。以。坎。水。滅。離。火。而。以。互。坎。險。之。下。滅。其。身。之。象。有。能。吹。惡。積。善。猶。不。足以。滅。其。身。也。小。人。小。善。小。惡。皆。謂。上。九。以。陽。居。陰。位。不正。之。象。无。善。弗。為。无。傷。弗。去。上。九。剛。邪。內。心。陰。暗。失。明。也。惡。積。至。於。上。九。人。人。見。之。惡。大。罪。亦。大。法。在。不。容。於。赦。宥。之。謂。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此。釋。答。九。五。爻。義。常。防。亡。故。常。存。常。防。亂。故。常。治。因。安。思。危。時。必。思。安。其。位。因。存。思。亡。時。必。思。保。其。存。因。治。思。亂。時。必。思。有。其。治。危。中。安。亡。中。存。亂。中。治。陰。中。陽。也。安。中。危。存。中。亡。治。中。亂。陽。中。陰。也。故。圖。復。始。夫。刺。否。泰。臨。遯。巽。皆。對。反。此。易。苞。桑。防。密。之。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知。音。智。鮮。仙。善。反。折。之。設。反。餗。音。述。馭。鳥。角。反。勝。音。升。此。釋。鼎。九。

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初九爻義。小人謂初九爻義。此釋履校滅趾。初九爻義。此釋履校滅趾。初九爻義。此釋履校滅趾。

四文義。四初應以不當位。而初六以陰柔處下。陽位
微弱。屬折其足。動搖而不安穩之象。不穩必覆。覆必
危。人之德薄。安可居尊位。知小安。可謀大事。力必
安。可負重任。義蓋如此。人可不自量。而妄乘權位。圖
定明乎。湯。則實傾
出。象雖見。渥澤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
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
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
貞。吉。介于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

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丁玩反。望無方反。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言之。開
有凶。宅。幾者。介于動靜之間。神。謂陽動。方入震體也。

易經集注 卷之三 繫辭下傳 未 四端堂

上交。謂六二中正。上。不應六五以詔使也。下交。謂六
二以中正之德。比於三初。雖陰。而未嘗昏迷也。知
謂二體中。互坎。動之微。謂九四一陽。方入震動。介於
內外。震艮動止。隱微之間也。吉之先見者。謂二於
方出。九三內卦。而九四大有得之吉。又方先見於外
卦也。君子。謂六二獨有中正之德之象。見幾。謂二位
離。有見四動。不當在外。作。亦謂震動也。不俟終日。謂
九四出離位。入震體。而處坎知之中。動在是。即知在
是。不俟終日之象。介。節也。守之中。正而固也。石。則堅
確之意。其知則見。其守則足也。俟終日。以待思慮不
知先幾者也。若先見幾者。即決於心。理。幾動交際
之開。是決斷之道。寸自默然矣。微。謂六二處純陰之
中。微隱在心之象。彰。謂震動形於外之象。柔。謂六二
剛。謂九四五陰動。順歸一陽在中。萬夫仰望之象。

○元吉。幾音機。復行之復。芳復反。祗音其。○危也。
不義。謂圖坤方卦。如困否。此制之類。未嘗不知。謂北
坤坎同位。深知之象。知之未嘗復行。謂南乾離同位。
明使。之象。復。對一陽動。行往。未嘗由復反行。坤剝
也。坤復。相比。不遠。自復。陽長。進居元善之吉。无陰地
反悔之心。正顏于用。夫乾以克己。陰
私日消。用。臨泰。以復禮。陽善日長也。

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
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
致一也。○細音因。緼。紆云反。○網。緼。交密之狀。醇。謂厚
六三爻義。○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
是二氣交合。比。密。无。謂。之。數。以。交。易。而。成。卦。畫。剛。柔
爻。變。之。象。萬。物。謂。諸。卦。爻。之。象。化。醇。謂。卦。爻。氣。數。交
易。變。化。成。萬。物。之。象。男。謂。坎。女。謂。離。構。精。謂。水。火。相
濟。即。天。地。網。緼。而。萬。物。本。此。而。化。生。也。然。網。緼。之。道。
以。始。復。互。根。臨。泰。運。否。循。環。不。已。也。坎。中。一。陽。離。之
精。也。離。中。一。陰。陰。之。精。也。陰。陽。真。精。妙。合。而。凝。也。物
物。化。生。皆。此。水。火。未。濟。而。既。濟。也。化。生。者。以。後。生。之
求。而。有。化。既。生。之。往。而。為。无。也。即。上。經。首。乾。坤。終。坎
離。下。經。首。咸。恒。終。未。濟。而。繼。既。濟。也。三。人。行。謂。內。卦
三。陽。之。象。一。夫。一。婦。相。損。去。三。爻。一。人。之。象。是。使。上
艮。下。兌。成。一。夫。一。婦。相。損。去。三。爻。一。人。之。象。是。使。上
則。六。爻。皆。一。陰。一。陽。配。稱。相。友。現。內。卦。一。人。行。二。往
三。來。卦。為。離。外。卦。一。人。行。五。往。上。來。卦。為。坎。六。爻。各
當。其。位。陰。陽。泰。交。合。得。既。濟。則。初。與。二。稱。三。與。四。稱
五。與。上。稱。亦。六。爻。各。得。其。友。也。其。致。一。者。志。相。同。而
道。相。合。氣。相。洽
而。情。相。親。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
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

易經集注 卷之三 繫辭下傳 未 四德堂

易之與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師賁卦始自伏羲。但有卦畫。無文辭。以象垂教而已。時至夏商周。中古之世。氣運漸薄。人心漸澆。時事漸僻。以文王之明聖。且不免美里之憂患。人人思趨吉避凶。故易道卜筮之興。起於中古文王之世。乎。文王因處憂患。故依伏羲卦畫。象之義理。皆繁之以象辭。作卜筮。以占事物將來之吉凶。為天下萬世防憂患之書。咸知身世相交。憂患當思豫防。則易書。豈非文王有憂患而作者乎。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也。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也。有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失者也。九卦皆反身脩德。以處憂患之端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過以長。巽。因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順於事理也。三。履。三。謙。三。復。三。損。三。益。三。困。三。井。三。巽。三。此夫子偶舉九卦。以見易之廣大精微。原無窮盡。而君子用易之道。亦與爲無窮盡也。觀此章神明變通之妙。用可見也。如入德始於力行。其心之所樂。此履之乾。兌。健於行。而心悅於道。取。其名象之義。如此履好。同於人。察言於通。虛已下物。不敢自高。此謙爲執德之柄。如坤順。受地大無所不容。如艮身安。山。高由於卑下。其名象之義。則爲德之柄也。復。初。一。陽。象大德。既立。其五陰。象衆務。道生而衆勞。才。相。才。動。於下。坤。象枝葉之末。順。根。本。而動。生。華。實。於上。故曰。履。德行之本也。恒。則。震。動。在。外。卦。巽。入。在。內。

易經告蒙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三 四德堂

卦。德行漸入於深。厚之象。但以震木乘巽風。又有卦。物搖動之象。故君子當本立道生之時。又必常久守此德。深入無間。勿爲外物所動。物自紛動於世。我自貞靜在己。則德日固矣。夫損去外物之私。而後純德之脩。深在己。此用損之義。以脩去一己之私。使其德高峻。象只山。其德淵深。象允澤也。然世有同德。故有中。正之德者。原不孤立。內外親疎。遠近上下。相應。必有鄰也。故盛德在人。取益在己。居德无方。即益我无方。如巽。震之象。風益來。而木益動。有兩相資。而兩相益。此脩德克足。裕如之義也。苟德成未濟。尤當革故不脩。取新不厭。不畏艱難。不致自陷。困苦以求。說心研慮。必使純脩。光輝潔白。此德之淺深厚薄。所由辨也。乃或不堪困苦。至於思遷。鮮克終德。故尤必堅貞守固。動心忍性。增益德所。未幾能也。此用井。常居其地。不爲物遷者也。又本諸卦之義。從容巽合。循序漸進。日新其德。使入聖域。此巽之義。又爲修德之方。制也。是故君子以此九卦名象之義。爲修德之方。可以化憂患。亦可以處憂患。可以志憂患。亦可以化憂患。此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三 四德堂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易以歧反。長丁丈反。稱。尺。輕反。○此如書之九。德。非。強。也。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羣。陰。恒。處。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克。居。而。不。造。作。因。身。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之。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和。謂。履。之。兌。悅。而。至。謂。履。之。乾。健。上。九。尊。謂。謙。之。艮。爲。高。山。而。光。謂。艮。上。畫。陽。明。小。謂。復。之。五。陰。謂。損。之。艮。恒。於。物。謂。復。初。九。一。陽。辨。別。而。獨。異。于。羣。陰。之。中。巽。謂。恒。之。震。動。于。巽。風。有。風。爲。木。不。美。偏。反。離。亂。之。象。而。不。厭。謂。巽。乃。位。柔。夏。有。和。風。而。後。易。謂。損。之。下。卦。兌。說。也。長。裕。謂。益。之。巽。風。四。卦。

常生而不... 初不設立... 兩陰之中... 處之象而... 於後之象... 履謙中之... 道之精為... 窮也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

以違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

行權。和行之行。下五反道。東萬反。寡怨。謂少所德

有節制之意。復有性得之意。恒有同氣之意。損有適

世之意。益有相助之意。困有躬自厚之意。井有清明

各宜之意。巽有

右第七章。此言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此言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名象

之義。皆備身處世之道。不獨九卦之義。可取為

特舉此。以見用易道之利耳。不借用之

以處憂患。而處憂患之道。不外乎此也。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

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

變所適。連猶志也。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

為之。不可須臾離者。也。則易之書也。焉可須臾違乎

天固彌。論天地萬物。無時不無。而然也。遠。隨。通。不

遠人之遠也。為道。猶言為道。屢遷。謂卦六爻之位。何

虛置陰陽之位。以待畫之。剛柔來居。而成何爻何卦。

如初陽位。荀陰柔之。二畫來居。是為初六之陰。數

內合初。一畫之陽位。又如二陰位。荀陽剛之一。畫來

居之。是為九陽。數內合二。二畫之陰位。又如初九。變

為初六。而九化。六二變為九二。而六化。是為陽。陰

陰。益。否。泰。反復。相遷。六十四卦。皆陰遷於陽。陽遷於

陰。或往來上下。或由此變。彼皆由所變遷之。陰陽

无定。以成卦。或成。至成。三百八十四爻。以成。六十四

卦也。則陰陽之變動。原非定。若在。一位而不變。往來

也。豈庸拘哉。如復之一。剛畫。或由上。一柔畫。變動而下。

往三。為謀之類。又如夬。或由上。一柔畫。變動而下。

五。為火有來。四。為小畜之類。或上。往。外。位。或。下。來。

倍。元。常。居。之。位。也。剛柔相易者。如乾。初。爻。變。則。陰。來。

易。陽。來。剛。剛。變。乾。為。坤。坤。初。爻。變。則。陽。來。易。陰。

剛。來。易。柔。卦。變。坤。為。復。之。類。也。要。約。定。也。如此

陰。柔。陽。剛。相。遷。不。已。焉。見。剛。柔。有。常。居。之。位。而。約。之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此句未詳。疑有脫。元

常。而。實。有。常。之。義。出。謂。自。內。卦。之。爻。變。動。而。出。外。卦

也。入。謂。自。外。卦。之。爻。變。動。而。入。內。卦。也。雖。六。爻。不。居

而。上。下。无。常。究。卜。筮。能。定。而。一。出。一。入。自。有。定。位。定

數。而。得。定。爻。定。則。寸。尺。之。度。乘。示。此。應。有。條。有

序。言。山。海。經。外。卦。外。爻。出。使。占。者。使。懼。出。外。而。知。來

之。從。遠。或。外。卦。外。爻。出。使。占。者。使。懼。入。內。而。知。來

運。之。以。處。內。則。吉。或。內。卦。內。爻。出。使。占。者。使。懼。入。內

處。而。當。避。之。於。外。則。吉。然。則。易。之。為。書。原。為。人。趨。吉

可。運。易。書。七。明。矣。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保。而。字

易經圖說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五 四德堂

若父母臨之。成懼之至。易者不特使人知懼。憂患之。又使人自能明於憂患之事。與人所以致憂患之。故雖無有師保之督責。實如臨父母之嚴慈。慮其子。一時或罹於憂患之意。戒懼之至。人不可不用上文九。卦。明於處憂患之道乎。明也。憂患也。上而致。下也。故欲道也。如暑往則寒來。寒往則暑來。得喪。山原。有故道也。師。謂陽剛中正。保剛陰乘中正。二五。父是也。父。乾也。母。坤也。无有師。陰之屬。无有師。保。督責。即有政。生憂患之故。如臨父母。陽之屬。如臨父母。母在上。一言一行。不敢妄為。發動是即明於憂患之所。故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初。始也。時。事。也。其指所。占得之卦。爻也。辭。謂卦象辭。與爻象所。繫之辭。而揆度其事。物情。理。言。凶之所。向。方。既有典常。也。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要。始也。終。末也。原始。始也。要。終也。初。始也。末。終也。三。始也。六。終也。六。初也。四。初也。二。終也。初。始也。末。終也。三。始也。六。終也。六。初也。四。初也。二。終也。

右第八章。
 行。亡大而元窮矣。

唯其時物也。始。初也。終。末也。三。始也。六。終也。六。初也。四。初也。二。終也。初。始也。末。終也。三。始也。六。終也。六。初也。四。初也。二。終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

之終。 易。去聲。此言上初二為初。初難知。初。初也。終。末也。三。始也。六。終也。六。初也。四。初也。二。終也。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此。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此。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此。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此。

○意。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辭辭

○則思過半矣。○象統論一卦六爻之體。○得則存。○

○吉。失位則凶。此易書所以告占事者知來也。人亦原

○要知事物之存亡吉凶而占者也。則當觀陰陽所居

○之位。得失若何。斯可知存亡之吉凶矣。然唯知者於

○所。占得之卦爻。觀其所繫象辭之文。思其孰存而吉

○孰亡而凶。縱於作易之道。未能備悉

○其蘊。則思深已過者。而得其大概矣。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

○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

○用柔中也。○要如字。又一逆反下章同。○此以下。論中

○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四與

○四。皆陰位。同得其正。二則柔順中正。四則柔正而失

○中。故陰陽本相輔。二與五。耦。四亦與五。耦。同功也。而

○四之位。正而不中。二之位。正而得中。其得正之善。不

○同也。故二用正。而得中。上應於五。與五比。中正之德

○即三初之正。無不樂與相比。此二之所以多譽也。

○四則用正。而不得中。失於一偏之見。常慮五以中

○正之道。相責也。故其象。常多畏懼。向也。二連於五。得

○履其所行。故風聲在下。而多與。四則近五之尊。嚴可

○行。失中。易致得罪。故多懼。陰陽本相輔。相依。則陰柔

○之為道。不利遠於陽剛。而二之陰柔。不利遠於五之

○陽剛。而反利於遠者。其要凡二所行之道。唯在用上

○得中。政多譽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

○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勝者升。○三五同陽位

○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三陽剛。用正。五亦陽剛。用正

○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三陽剛。用正。五亦陽剛。用正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三入 四德堂

用剛。故多凶。五則剛。正而有為。然必審慎。不欲躁

○多。敗事。故多凶。五則剛。正而有為。然必審慎。不欲躁

○安。所行之事。雖未必盡得成功。先所行防密。詳有敗

○事。故多功。何也。五位中。正在上位。而尊貴。其操權。白

○由。所以多功。時建功多也。若三居下卦。而位卑。賤。用剛

○太。過。所以多時。建功多也。失。然剛氣。乃能勝事之任。倘其

○用。六居三五之剛位。或則失中。不正。或則居中。不正

○安。見有功乎。必皆多凶。而危也。故用剛。雖有多凶。之

○時。究之。唯剛氣。乃足以

○勝。事之任。而多功也。

○右第九章。○此明六爻有吉凶。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

○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

○三才之道也。○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

○之。又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廣。謂色。合。天之所覆也。大。謂溥。徧。地之所載也。○

○之。謂。唯。人。得。秀。最。靈。者。天。地。無。所。不。覆。載。廣。大。悉。備。

○者。也。而。與。天。地。參。者。唯。人。而。已。而。易。之。為。書。直。兼。天

○人。地。之。道。焉。然。入。卦。三。畫。已。備。三。才。之。象。而。未。悉。備

易經圖註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三入 四德堂

滿於。故謂之爻。凡卦五位最貴。六五貴者。二位也。而
 上黃下。又有等。有卦有爻。即有象。即陰陽生
 成之物。居上下之等。列者也。相雜謂陽爻雜入陰中。
 陰爻雜入陽中。如離陰。雜入乾之陽中。離火之赤色。
 乾天之色。玄亦互相雜。而成文矣。又如坎陽雜入坤
 中。則水黑土黃。相雜而成文矣。故物之五色相雜。謂
 之文。文不當。謂六九居位不當。如初陽。二陰。三陽。則
 本離位。四陰。五陽。上陰。則本坎位。若坎居下卦。則下
 卦三爻皆不當位。即象水滅火而凶矣。離居上卦。則
 上卦三爻皆不當位。又象火勝水而凶矣。皆當位而正。則
 卦是為未濟。如使離下坎上。則六爻皆當位。而正。則
 則吉。故象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然當位與不當
 倍。多有吉凶之不同。故占
 之吉凶。生自位之當否也。

右第十章 此明六爻之義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

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

。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無咎。

此之謂易之道也。

易之道也。知辭危。謂卦象多警。戒之辭。如明夷之利。類
 貞之類。知戒而能懼。處危難。可保全。而成平安。苟不
 知懼。雖處坦易之境。而肆意自恣。必使易者為傾。覆
 矣。化凶成吉。變吉為凶。總係在已。謹慎與放恣之間。
 蓋易道甚大。無義不備。卦象象義。事物皆在。慎則
 多警。戒也。終。謂上文。始。謂初爻。象義。事物皆在。慎則
 而巳矣。此易道與於明。憂患與故。使人能常。慎。無過。失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

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

夫音扶。行

順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簡也。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

而動成爲吉。天下之凶。定知爲凶。而動成爲凶。或吉或凶。往來於天地古今。有一定之理數。以成蓋盡不務也。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變化云爲。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聖人作易。原欲天下所行。當先知其凶。而能變其云爲。化而爲吉之意。故能避凶趨吉。吉事雖未來。則占獲吉。而先有禱祥之兆。與諸卦爻。聖人於卦爻各立其象。以盡其吉凶之理。數而所象之物。即有形器。如乾九五象飛龍之事。即有飛龍之形。器。坤六五象黃裳之事。即有黃裳之形。器。聖人立卜筮。以占天下事物之未來。使人知凶將來。知避而勿爲。吉將來。知趨而爲之。然凡未來而先記於卜筮者。必能說諸心。能研諸慮。而始有定見。成事業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易經圖說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三三 四德堂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天之愚。皆得以與其能。故謂顯諸。非有設爲之謂也。天位乎上。乾七位。國南也。地位乎下。坤六位。國北也。聖人謂國中五。維皇建極之象。人謀。如本諸身。考諸三王。而不繆。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是也。鬼謀。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是也。百姓與能。如徵諸庶民。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與能見也。人在陽。鬼右陰。百姓謂六五。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

見矣。○象謂卦畫。爻象謂卦爻。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告占者。又他如龍馬。大人。君子之類。莫非以乾象告人者。也。八卦做此情。謂六爻之動。變味。望至人現象。伏文繫之象辭。以告占者也。唯乾坤純剛純柔。若夫六子。六卦皆剛柔雜居。其爻位。是以有中。正。遠。不及。善惡吉凶之可見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

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

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相

得謂相感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陰主利。陰動變陽。利得陽也。陽動變陰。利得陰也。故凡變動。皆以利言。如費象工賈是也。情爲性動。如六二與九五。本正應。乃六二情動。而遷變爲九二。不與九五正應。則六二中正之情。變動而遷變於九二。爲居中正之凶。此吉凶以情遷之例。六爻放此。愛惡相攻者。如初九與六四。本正應。而相親愛者。乃初九變爲初六。爲六四所惡。且爲六二九五之嚴正。所共惡。而與六四相攻。擊初九。不正是四之守正。則吉。初之邪。則凶。生矣。六爻位不正者。皆放此。遠近相取者。如六二與九五。五陰陽中正相應。乃六四之陰。尤近比九五。而五與六四。日親。遠疎。六二。然四難近五。而德常失中。故五

易經圖說 卷之三 繫辭下傳 三三 四德堂

之中正。必悔。疎遠六二。致元中正之德。與五相應。而生差吝之心。近比六四。之故也。情偽相感者。情實也。如初九中實。與六四正相應。若初六與九四。外雖陰陽相感。內皆陰陽失正。虛偽而無實意。故初六有貌與四相親。心懷忌刻。九四有貌與九二相親。心懷不正者。皆放此。如初九與六二。六四與九五。是近而相得。若初六與六二。九四與九五。是初近二。四近五。皆不相得也。則四初之不正。而凶。或害二五之中。正。離間使遠而不相親。小人之害君子。害國。害家。蓋如此。是九五之中。正。悔。近初六之邪。柔。致不利於上下。而爲害於家。國。爲聖君賢士。羞吝之事。悔且吝也。是故神明如堯。必用明試。知人善用。自古難之也。則凡處上下貴賤治亂之間。于朋友之倫。擇交之道。可不審哉。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

是生於黃鐘之數。倍二數四。四一十。倍十六。則三十二。倍三十二。為六十四。卦。萬象之數。至若木義云一圓三。一圓四者。猶言用一根策。折作三。斷。折作四。斷也。此節言陰陽生數。下節言倚數設畫。立卦生爻。從數不見物理。依數立畫。設卦。然後萬象萬理著矣。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

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觀變。謂觀陰動變陽。陽動變陰。立卦。謂然後因天地陰陽之道。立一畫。因一生二。又立二畫。倚二生一。復立一畫。既立三畫。觀之。則成卦。而象陰陽之變也。發揮。謂自一畫二畫。卦二卦。發出而揮開之。畫象陽剛。一畫象陰柔。三畫純陽剛。卦之象乾健。故卦名乾。三畫純陰柔。卦之象坤順。故卦名坤。三畫成。則剛柔雜居。

通生爻變之象。爻變生而剛柔雜。連立成八卦。而乾坤成純。由是參之兩之。倚而數之。以至立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其吉凶悔吝之變。原本太極一理。一數變通鼓舞。卦爻開發。展揮自然。初元非情。疾性之意。咸循陽剛陰柔而生。然陰陽之道。卦爻之德。本太和順承。雖剛柔相雜。若似失和順之氣。數究觀比。實秉承比。應有條有序。服理分明。各得其所。宜而合於義也。此聖人觀變於陰陽。立卦窮究萬理。於事物萬事。殊途之閉。盡其纏善成性。以至於天命之初。此之謂聖人作易之極功也。

右第一章。以窮性命之理也。因圖數設畫立卦。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易經告蒙 卷之四 說卦傳 二 四德堂

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他列切。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理付氣謂之性。居氣中。故理居心中。為氣之王。國中玉。是其象也。故性兼理氣。而命則理以氣行也。順性命之理。謂氣順理而行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乾者太極之一理。生陰陽之二氣也。乾左。陽長。陰消。乾右。陰盛。陰生。是其象也。南方陰。二。陽七。是其數也。天氣上浮。有象無質。是其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者陰陽二氣。凝結天地內。以剛中柔。是成廣厚之實質也。坤左。復。柔中剛。坤右。剛中柔。是其象也。北方六。柔。一。剛。是其數也。陰陽之象。也。東方三。陽。八。陰。消。仁之數也。西方四。陰。九。陽。消。義之數也。故陰陽。即太極。以理立天道。柔剛。即陰陽之氣成質。以立地道。仁義。即陰陽以理氣付人之心性。發為柔剛之德業。以立人道者也。初爻象地。中爻象人。上爻象天。三才之象。又倍加三畫。為六爻。

已極窮萬物萬事變化之理。氣象數。而成上下內外二體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變矣。此易六爻成卦之故也。分陰者。如夫婦。皆從陽中分出陰來。分陽者。如剝復。皆從陰中分出陽來。又如西北。以東南之陽。分西北為陰。方。東南以西北之陰。分東南為陽。方。又如一三。分出六八。上陰數。二四。分出七九。上陽數。之類。迭用柔剛者。謂爻位。柔剛相次。開故也。如初爻。陽位。二爻。陰位。三爻。陽位。四爻。陰位。五爻。陽位。上爻。陰位。二爻。陰位。三爻。陽位。四爻。陰位。五爻。陽位。上爻。陰位。多寡。開迭成章。章。即成一卦。六爻。剛柔雜居。乘承比應之文。

右第二章。此承上章而申言之。仁義之性。剛柔之質。陰陽之氣。一理而二。而巳矣。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卦相錯。薄音搏。射音亦。即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

易經圖註 卷之四 說卦傳 三 四德堂

此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伏羲八卦圖。六十四卦圖。六十四卦圖。四卦方圖。皆對待。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數音所。而歷難。以至千。數已往之卦也。自巽而歷坎。巽坎以。至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與坤為次。故皆逆數也。天地乾坤也。山澤艮兌也。雷。震巽也。水火坎離也。數往者順。數卦氣向左方。道。數及右方。順卦氣所主時命。逆卦位而數之也。卦位。自坤艮坎巽。乾兌離震。為來。數皆逆行。自震離兌。乾。巽坎艮坤。為往。故曰易。逆數也。知來者逆。迎卦氣所。主時命之來。逆卦位。數所來之時命。由右方來。迎卦。已往方成。

易經圖說 卷之四 說卦傳 四 四德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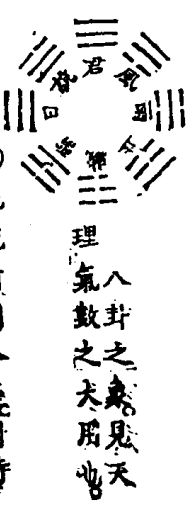
主節說卦位野待立體之義。下節說卦氣流行之義。以八卦之象言之。則乾為天。位上。坤為地。位下。巽為風。位中。



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伏羲八卦圖。六十四卦圖。六十四卦圖。四卦方圖。皆對待。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數音所。而歷難。以至千。數已往之卦也。自巽而歷坎。巽坎以。至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與坤為次。故皆逆數也。天地乾坤也。山澤艮兌也。雷。震巽也。水火坎離也。數往者順。數卦氣向左方。道。數及右方。順卦氣所主時命。逆卦位而數之也。卦位。自坤艮坎巽。乾兌離震。為來。數皆逆行。自震離兌。乾。巽坎艮坤。為往。故曰易。逆數也。知來者逆。迎卦氣所。主時命之來。逆卦位。數所來之時命。由右方來。迎卦。已往方成。

易經圖說 卷之四 說卦傳 五 四德堂

右第三章。此章說卦氣。卦位。之節。候。流行。則自左及右。逆數卦位之來也。逆。也。數。計算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兩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烜與。觀音悅。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以。理氣之大用也。之。謂萬物。震雷以陽氣。動萬物之生。巽風以發散。展拓其生氣。使之長盛。坎雨潤。使物不苦於燥。離日。煩使物不傷於濕。艮止物。各居於其所。而養之。有節。見說物。各足其於。而若其生。乾居上。以臨四方之象也。君主土。君土也。



右第四章。○此說河圖八卦對待。生成萬物之功用。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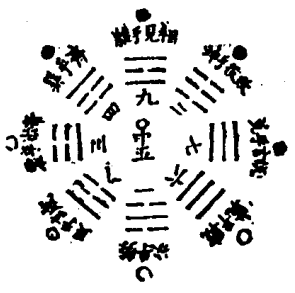
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說音悅。下同。

此洛書文王八卦圖位也。震東。巽東南。離南。坤西南。兌西。乾西北。坎北。艮東北。帝主也。言震木乃物生之主。物生莫先於草木也。故曰帝出乎震。謂陽動初出也。巽主立夏。物至夏四月齊生而長。出地之濁穢而皆清秀新潔也。離夏至之時。萬葉既生。既長。分明共

見也。坤位。立秋時也。萬物成熟。養實。役於人之所用。是萬物皆推其能養。以與人也。兌主八月秋分之時。物樂其成。人樂所養。人物皆說也。乾位十月立冬也。其時九陽既消。六陰方盛。而一陽又欲生。當陰陽出入勝負。饒泛之際。有戰勝之勢也。坎位冬至。當萬物藏發之氣。勞來不追之勢。艮位東北。立春萬物既終。而又始生者也。蓄年終成。蓄物。新年始成。新物也。

身經圖說 卷之四 說卦傳 六 四德堂

文王八卦圖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乾。乾應作撓。猶言撓春生秋成之物。而總歸於冬北。而後藏之也。故曰萬物之所歸也。

右第五章。○此文王八卦圖。以見萬物於一歲四時。生成收藏。氣數之序如此。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身經圖說 卷之四 說卦傳 七 四德堂

○坤乃純反雜到切熒呼但反性必內反○此法乾坤而專言六子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水詳其義○此說文王卦序與伏羲卦序本同條其費二而一之者也○神者陽氣動而無形聲之謂也○火相連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即是神物之謂也○妙萬物之風不相悖○山澤通氣○即是神物之謂也○妙萬物之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此吉八卦之性情也。此以伏羲八卦圖對待言其性情也。是即卦德也。

右第七章○此說觀圖玩卦。而各見有是德也。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

為雉。艮為狗。兌為羊。○此取諸物如此。此又觀以畜意也。馬蹄圓象乾健一畫。牛蹄又象坤順二畫。雞鳴日出坎水一陽動而處兩陰昏濁之內。象豕之負汚穢也。離火一陰靜而負兩陽明動在外。象雉之昭文明也。止物莫如羊。兌有兩角而觸柔。兌尾後短而之象也。樂羣莫如羊。兌有兩角而觸柔。兌尾後短而鮮。羊之象也。為者有其象。即有其理。氣數之謂。下

此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是也。

健	三三	馬	健
順	三三	牛	順
動	三三	龍	動
入	三三	雞	入
陷	三三	豕	陷
麗	三三	雉	麗
止	三三	狗	止
說	三三	羊	說

右第八章○此觀八卦有諸物。之象。其意。蓋有如此。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此取諸身如此。乾居南首。地處天中。坤象腹。而三陰居內。體亦象臟腑在腹。如坤輿載萬物也。震一陽下動。象足。而兩陰亦因前進之勢。亦象足。巽一陰分繫。兩陽剛之傍。象身之兩股。而兩剛連動。亦象股。坎中一陽動。藏于兩陰虛。象耳。而兩陽中舍一陰。亦象目。艮一剛象背。而兩陰象分著。兩傍。手之象也。且一剛繫以四陰。亦一掌。五指之象。兌一陰開張在外。兩陽動之上。口舌。言。諸之象。而外柔。內剛。亦口唇。齒之象。

右第九章○此觀八卦有一身五官。四體諸司之象。蓋如此。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此求父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象。而求也。謂揲著以之體。由於剛柔畫成也。乾三畫純陽。剛為三陽。卦象。取剛畫之。而乾純剛。為天之象。天以陽氣始萬物。為物成形之主。乾以剛畫分三子。為震。坎。艮。三陽卦。之成體也。故為父之象。兌以陽氣始。為子。成。卦。之。主。亦。乾。道。變。化。也。坤。三。畫。純。陰。柔。為。三。陰。卦。象。取柔畫之。而坤純柔。為地之象。地以陰氣生萬物。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此求父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象。而求也。謂揲著以之體。由於剛柔畫成也。乾三畫純陽。剛為三陽。卦象。取剛畫之。而乾純剛。為天之象。天以陽氣始萬物。為物成形之主。乾以剛畫分三子。為震。坎。艮。三陽卦。之成體也。故為父之象。兌以陽氣始。為子。成。卦。之。主。亦。乾。道。變。化。也。坤。三。畫。純。陰。柔。為。三。陰。卦。象。取柔畫之。而坤純柔。為地之象。地以陰氣生萬物。

之物生有之主。坤以柔畫分三子。為巽離兌。三陰卦之主。亦猶坤作成物也。求求而取之也。謂求于乾之剛畫。取而入于坤體之柔畫內。遂變成三陽三陰六卦。此老陽老陰。實生六子。稱尊之也。謂名之也。

右第十章。○此說卦體陰陽剛各主其畫次。象以立言也。

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

○此卦體一畫。以及三畫。為至剛之象。以下俱是推說八卦之象。及其類。以明之。然推說。正復不盡。聖人特舉其大概。為。猶造也。天地以卦氣造。萬有。聖人以卦才造。為萬利。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此卦體三畫。為至柔之象。以下俱是推說八卦之象。及其類。以明之。然推說。正復不盡。聖人特舉其大概。為。猶造也。天地以卦氣造。萬有。聖人以卦才造。為萬利。

○此卦體三畫。為至柔之象。以下俱是推說八卦之象。及其類。以明之。然推說。正復不盡。聖人特舉其大概。為。猶造也。天地以卦氣造。萬有。聖人以卦才造。為萬利。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萼。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此卦體三畫。為至柔之象。以下俱是推說八卦之象。及其類。以明之。然推說。正復不盡。聖人特舉其大概。為。猶造也。天地以卦氣造。萬有。聖人以卦才造。為萬利。

玉為德。為珪。此總說震動之象。天地地黃。言動象。完塞天地也。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此卦體二畫。為長之長如字。有九家。有為揚。為躁。謂見入遠。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

為馵。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此卦體二畫。為長之長如字。有九家。有為揚。為躁。謂見入遠。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龍。為蟹。為龜。

○此卦體二畫。為長之長如字。有九家。有為揚。為躁。謂見入遠。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闢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

也為堅多節。○族音裸力果反。剛音梅。有九家。有為真為虎。為狐。其堅反。

此總說艮為山。剛少柔多。推廣所止之象。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

○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此總說兌一柔發外。不得其正。兌少柔勝剛多之象。

右第十一章。○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雖推廣八卦之象。與前十章文義不合。此章亦不盡合也。○此章

幸強恐似漢人添綴。若有可增可刪之意。故有荀九家更推廣其象之說。

易經傳義

卷之四 卦卦傳終

四德堂

序卦傳

張子曰。序卦相受。聖人作易。須有次序。○朱子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頭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其二十八卦。以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卦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恒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而加六。則亦十八卦也。其多寡之數。未嘗不均也。○易之義。無不藹藹。序卦之要。聖人特偶舉一端。以見易之精。易之精。則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兩儀。是也。

易經傳義

卷之四 序卦傳

四德堂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

。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有紛紜錯雜盈滿之意。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

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民之失德。乾餓以愆。故訟。訟必有象起。爭土地者皆然。

訟必有象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

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晁氏曰。鄭本。元而泰二字。姚氏曰。按上始

民莫善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胡氏曰。乾坤至極。陰陽之氣一周矣。觀上經。道履泰。恐序卦。大抵主氣數之意。漸進于人。為頌夏。為物感之卦。否則以同人。大有。漸進于人。為頌春。分。為開泰運之卦。下經多是人事氣數。盛衰相因之意。聖人立教。脩道以保泰之義。此三才既立之後。聖人作易之微意也。故受之以師。黃帝伐出。舜伐三苗之類。比則百姓尊親。聖人之象。自乾坤至泰否。三皇五帝之世。象。自泰否至賁。三王之世。象。自剝復至坎離。泰漢晉宋之世。象。自剝復至已。自已至未。自未至酉。而巳矣。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

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

上九爻。陽又從上反。來下初。一陽復生也。

易經圖註 卷之四 序卦傳 二 四德堂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周子曰。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曰。自有事而大。大則可觀。可觀而合。而後所謂忠信之薄。而偽之始也。故一變而為剝。剝而復。則貞實獨存而不妄矣。復則天地陽生之氣。數。人物陽善之事。變要關係乎此也。易文之炳。戒。人可不慎。深乎其言也。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

離者。麗也。林氏曰。不專。則不能直達。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必有養。然後能動。不養則不可以動。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即此理也。自天地之氣。數。言之。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

古則三皇五帝之世。用象合力以開闢天下也。履泰。則唐虞中天之世矣。以一。事之大。言之。則屯蒙及小畜。洪水之時也。而履泰。則又為昏墊去。凶險宅之時也。以一事之小。言之。則屯蒙及小畜。又為農工始事之時。而履泰。又為成功之時矣。答至坎離。成。恒。至大。始。萃。升。至。既。濟。未。濟。可見君子知陽之道。不可為。要常推類。以盡其。餘。唯。變。所。適。也。

右。上。篇。十。卦。上。經。三。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

易經圖註 卷之四 序卦傳 三 四德堂

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于此曰。此詳言。則三

男女除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陰陽相生。如

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信。故有上下之分。有上下之分。則必

則必以禮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之制。蓋取之於

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恒。人

道之有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知已之禍。當周之

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

之至。王教之端。故時以閏。雖為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恒

備論禮義。所由生也。○朱子曰。不言成者。夫婦即成也。

錯同措。設也。○夫婦配耦之道。即天地陰陽奇耦之

道也。天地生萬物。以備萬事。夫婦生人倫。

以立萬事也。然則天地夫婦。事物之本也。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

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

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

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

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

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周子曰。

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

○朱子曰。睽是散漫恣肆。及不可速解。必以舒緩。乃可

漸消其

急難也。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

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

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明

曰。咸恒十變為損益。亦猶乾坤十變為否泰也。○俞氏

曰。損益成矣。若循環然。則久損當益。益盈當決。然有所

遇於來損之物。故決。咸觀牆壁防堵。不遇雨水。不傾

危也。上經至素否。下經至損益。皆在十二卦。可見天

道一周。即人道事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

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

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張

氏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

大。故聚而上者。謂之升。○困乎上。謂困卦五不應。二必

反。○井。謂井卦。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

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

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

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

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

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知止必有後

進。能以漸。必得所歸。同人為之。自成

大有卦。皆二五應之。以中正之德也。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

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張氏曰。旅。寡親之時。无所

容也。唯巽。然後得所入。

易經圖說 卷之四 序卦傳 四 四德堂

易經圖說 卷之四 序卦傳 五 四德堂

所以有下女之象非以長名少也乃二少相感以剛與所
 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戒因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為
 陰揆無相下之義也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
 中孚一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應何也曰陽體實中
 孚中虛也然則顯中四陰不為虛乎曰顯二體皆陽非
 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
 不成卦分上下經若實取卦之名象義理以次序三
 才之道上篇主天地之氣化待人學以參贊下篇主
 人為之事業謂天地以成能意之以化如此

易經卷之四序卦傳終
 四德堂

雜卦傳

雜卦者夫子雜舉其卦以言其義也以既順應
 其卦之象而言其義又將其卦翻下轉上用反
 而觀之更得其象其義也夫子
 說卦序卦雜卦皆是推廣之例
 乾剛 坤柔 比樂 師憂 樂音洛 居正南 坤居
 正北 師居正西 臨居正東 觀四正對反 相雜之象也
 震長損益 觀四隅反對之變也 由是次第而雜觀之
 也 乾純陽剛 坤純陰柔 比則九五剛中而在一家
 有順服之象 在海內有順服之象也 師則九二居坎
 之中 象陰昏暗而九二獨陽明而不當位 憂心在
 中之象 比反為師 雜卦傳又皆自河圖觀之 而得卦
 用之變 以示學易之君子 遠變无
 流以盡利 鼓舞不泥 以盡神也
 臨 觀 三 三 之義 或與 或求 以我陸物曰與
 易書 卷之四 雜卦傳
 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則陽往求而陰來與之
 象 觀 則陰往求而陽來與之象 或者往來不定之象
 此反觀 乾坤否泰 總為六十卦之體 而四卦變體 又
 各得十五卦

易書

易書 卷之四 雜卦傳
 四德堂

屯 見而不失其居 蒙 雜而著 見賢道著
 震 遇坎 震動 故見 坎險 不行也 蒙 坎遇艮 坎幽昧 艮光
 明也 或曰屯以初言 蒙以二言 屯四陰 坤地之象 震
 為木 初木根之象 五在上 枝幹之象 下與坤內六二
 正應 以乘初之根本 有發見之枝幹 不失土內根本
 居處之象 蒙則九二一陽 為四陰所雜 暗著 光明 謂
 外艮一陽 在上 明著也 辭暗而明 著有艮山坎雲 巽
 山明暗 相雜之
 象 屯反為蒙
 震 起也 艮 止也 損 益 盛衰之
 始也 則震雷雷動起 艮山安止 損泰之上爻 下而不
 則衰 故損之上爻 為衰之始 益否之下爻 不即

則盛。故益初爻。為盛之始。震初起。民上止。損在上。益下。震反為民。損反為益。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止健者。時有適然。人畜皆立。夏當物盛之時。无妄尚未。遠大矣。疑涉之災。大畜反為无妄。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兌。坤。互巽。巽有兩聚。山下。雲聚。山頭。之象。不來。謂風行地上。一往不返也。一陽剛正。處。兌。坤。互巽。巽有兩聚。山下。雲聚。山頭。之象。不來。謂風行地上。一往不返也。一陽剛正。處。

嗑。食也。賁。无色也。舌。器。物。食。物。之。象。也。賁。乃。白。潔。朗。然。在。山。之。上。无。所。點。綴。之。色。也。嗑。嗑。反。則。為。賁。

兌。見。而巽。伏也。見。賢。遍。反。兌。陰。外。見。於。上。象。巽。一。陰。伏。於。初。也。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飭。勸。同。音。尺。隨。彼。喜。此。動。无。故。之。意。下。入。以。敗。壞。上。飭。以。止。之。則。救。其。敗。矣。隨。反。則。蠱。

剝。爛也。復。反也。一。果。在。上。五。陰。有。爛。反。來。又。復。生。於。地。下。也。剝。反。蠱。

晉。晝也。明夷。誅也。夷。當。天。地。之。寅。方。離。日。尚。處。坤。地。之。下。而。未。升。于。地。上。有。坤。地。土。之。陰。暗。誅。傷。其。明。之。象。明。也。剛。柔。相。遇。而。剛。見。於。上。有。象。

井。通。而困。相遇也。剛。柔。相。遇。而。剛。見。於。上。有。象。

易經告象 卷之四 雜卦傳 二 四德堂

咸。速也。恒。久也。互。巽。風。之。象。山。雲。風。兩。相。成。連。捷。而。二。少。相。感。亦。猶。是。也。風。兩。雷。雷。在。天。終。古。常。寧。而。二。妻。以。治。內。治。外。亦。萬。世。恒。久。之。常。道。也。咸。反。為。恒。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難。乃。且。反。渙。以。風。激。水。而。益。急。使。水。之。象。水。入。游。坎。止。而。不。流。而。節。制。度。數。即。有。節。限。而。止。之。意。渙。反。為。節。張。子。曰。天。下。之。難。解。解。於。安。于。佚。樂。每。失。於。緩。者。見。險。而。止。故。為。難。解。於。內。互。既。未。濟。人。當。危。難。之。時。必。震。動。有。為。而。後。可。能。解。坎。

險。而。既。濟。其。事。倘。懈。怠。則。未。濟。而。難。弗。解。矣。然。又。不。可。急。遽。激。禍。如。禹。伐。三。苗。退。而。修。德。而。有。苗。自。格。武。王。十。三。年。養。晦。夫。子。處。桓。桓。陽。貨。高。祖。封。蒞。滿。宋。太。祖。杯。酒。釋。兵。權。之。類。皆。得。解。難。之。道。故。云。緩。也。宋。太。祖。止。也。在。內。封。有。見。險。難。在。前。而。能。止。也。睽。見。之。象。上。險。難。在。目。前。之。象。艮。之。九。三。一。陽。明。發。也。睽。坎。火。炎。則。離。下。位。而。往。上。兌。兩。則。失。上。位。而。趨。下。兌。兩。火。離。火。離。下。位。而。往。上。兌。兩。則。失。上。位。而。趨。下。兌。兩。火。離。火。離。下。位。而。往。上。兌。兩。則。失。上。位。而。趨。下。兌。兩。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止。謂。不。退。遯。則。退。也。則。泰。反。

易經圖說 卷之四 雜卦傳 五 四德堂

易經圖說 卷之四 雜卦傳 五 四德堂

內用壯為厲。欲陽之知所止也。避以嘉避為吉。也。避為利。欲陽之知所處也。四陰乎四陽。上進。四陽奮出。震動。以兩陰止於上。故也。避二三四爻互巽入。艮以止之。兩陰上進。則四陽消退也。大壯反則逐。

大有。☰上。☷下。親也。○。革。☱上。☷下。去故也。○。

鼎。☱上。☲下。取新也。○。小過。☱上。☲下。過也。○。中孚。☴上。☴下。信也。○。

豐。☱上。☲下。多故也。○。親寡。☱上。☲下。旅。☷上。☱下。也。○。且。去起。且反。○。既明。

日。照天下。萬物盡見。衆多之象。日行天上。相親相得。同人。☲上。☵下。大有。☰上。☷下。反則同人。火融金。則金之故。去也。鼎烹食物。不取乎宿。而取乎新。則不失正味也。五。離中正。兌陰多而小。過也。中孚。☱上。☴下。二。陰。存合在卦中。有中心相信之象也。中孚亦小過之反對。以見二體相向。內反對相合。成卦之例。如小過反對。相合為頤。中孚反對。相合為大過之類。豐則。

易經圖說 卷之四 雜卦傳 四 四德堂

日出之時。萬物動作。雷動電閃。皆多故之象。路傍旅舍。皆四方行之。下。止。居之象。上。互。巽。鼎。有日。寸。飯。皆之象。往來多味。遠。故。親。寡。也。豐。反。為。旅。忽。擊。小。過。中。孚。无。反。對。之。卦。亦。因。序。卦。耳。

離。☲上。☲下。而坎。☵上。☵下。也。○。炎。上。水。潤。下。○。離。主。上。火。故。火。炎。上。日。升。之。象。坎。主。下。卦。以。水。潤。下。月。而。之。象。舉。離。坎。以。見。卦。有。无。反。對。者。又。如。乾。坤。二。卦。也。

小畜。☱上。☷下。寡也。履。☱上。☵下。不處也。○。進。之。義。○。寡。少。也。三四。五。爻。互。離。日。在。上。天。之。象。天。上。止。有。一。日。寡。少。之。象。也。兌。說。於。五。陽。連。接。而。動。有。不。處。之。象。又。乾。兌。皆。屬。金。中。得。離。火。融。液。則。流。行。又。天。行。健。兌。與。三。四。五。互。巽。風。兩。行。疾。皆。履。不。居。處。於。一。方。之。象。小。畜。反。履。

需。☵上。☳下。不進也。訟。☲上。☱下。不親也。大過。☱上。☲下。顛也。○。

姤。☴上。☰下。遇也。○。柔。遇。剛。也。○。漸。☱上。☲下。女。歸。○。待。男。行。也。○。頤。☱上。☲下。養。正。也。○。既。濟。☵上。☲下。定。也。○。歸。妹。☱上。☵下。女。之。終。也。○。未。濟。☲上。☵下。男。之。窮。也。○。夬。☱上。☷下。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長。丁。丈。反。○。自。

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不誤。未詳何義。○。坎。水。流。下。而。不。反。需。乾。不。能。上。進。之。意。天。上。水。下。水。與。天。有。疏。遠。不。親。之。意。訟。之。象。也。需。反。為。餘。人。過。初。柔。基。虛。之。象。上。四。剛。實。而。重。下。弱。上。重。有。顛。覆。之。義。大。過。與。中。孚。分。反。而。合。對。姤。則。五。陽。剛。健。在。前。而。初。一。陰。柔。在。後。而。相。遇。五。剛。也。反。之。為。九。漸。外。卦。巽。女。已。畏。而。內。反。男。尚。少。有。待。男。畏。行。嫁。之。象。反。為。歸。妹。頤。中。四。陰。互。坤。為。腹。兩。陽。四。陰。二。初。當。位。有。口。食。養。正。當。腹。之。象。與。小。過。分。反。而。合。對。既。濟。六。爻。位。正。而。正。應。二。五。皆。應。以。中。正。之。德。水。火。之。位。定。也。海。日。位。

東方之下。而上升。坎。月。位。西方之上。而下沉也。反則未濟。歸妹。男。衰。而。少。女。隨。說。女。婦。妹。終。歸。外。之。男。衰。也。未。濟。六。爻。皆。應。以。不。當。位。男。女。求。配。應。之。以。不。和。應。也。水。火。不。交。則。終。未。濟。其。中。心。之。所。欲。坎。為。中。男。一。陽。困。于。二。陰。幽。之。中。有。男。子。困。窮。之。象。大。則。五。陽。決。絕。一。陰。在。上。陰。憂。所。往。之。道。窮。盡。而。五。剛。決。絕。一。柔。則。陰。險。既。盡。決。絕。海。內。純。乎。陽。明。正。大。之。世。且。歸。妹。柔。則。陰。險。既。盡。決。絕。海。內。純。乎。陽。明。正。大。之。世。且。歸。五。陽。大。進。日。長。陰。為。小。人。一。陰。勢。小。憂。退。小。人。道。長。君。子。道。短。可。憂。君。子。道。長。小。人。道。短。小。人。道。長。則。海。內。為。蠱。訟。困。蒙。師。遯。否。剝。之。世。則。君。子。道。長。小。人。道。短。下。為。同。人。革。臨。履。泰。大。有。之。時。君。子。道。長。小。人。道。短。下。天。覆。地。載。易。簡。安。生。成。之。氣。離。東。坎。西。日。照。月。臨。晝。夜。循。出。入。之。數。小。人。道。衰。則。萬。象。各。正。性。命。兩。開。保。合。太。和。久。大。之。德。業。永。貞。君。子。道。長。且。天。道。和。風。化。日。雨。暘。時。若。地。道。山。嶽。故。靈。河。海。清。柔。小。人。道。衰。三。綱。長。正。五。常。長。明。海。內。純。小。人。之。心。天。下。皆。君。子。之。行。一。世。泰。平。四。靈。畢。至。故。在。天。景。星。獻。瑞。祥。雲。畢。

易經圖說 卷之四 雜卦傳 五 四德堂

姤。☴上。☰下。遇也。○。柔。遇。剛。也。○。漸。☱上。☲下。女。歸。○。待。男。行。也。○。頤。☱上。☲下。養。正。也。○。既。濟。☵上。☲下。定。也。○。歸。妹。☱上。☵下。女。之。終。也。○。未。濟。☲上。☵下。男。之。窮。也。○。夬。☱上。☷下。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長。丁。丈。反。○。自。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不誤。未詳何義。○。坎。水。流。下。而。不。反。需。乾。不。能。上。進。之。意。天。上。水。下。水。與。天。有。疏。遠。不。親。之。意。訟。之。象。也。需。反。為。餘。人。過。初。柔。基。虛。之。象。上。四。剛。實。而。重。下。弱。上。重。有。顛。覆。之。義。大。過。與。中。孚。分。反。而。合。對。姤。則。五。陽。剛。健。在。前。而。初。一。陰。柔。在。後。而。相。遇。五。剛。也。反。之。為。九。漸。外。卦。巽。女。已。畏。而。內。反。男。尚。少。有。待。男。畏。行。嫁。之。象。反。為。歸。妹。頤。中。四。陰。互。坤。為。腹。兩。陽。四。陰。二。初。當。位。有。口。食。養。正。當。腹。之。象。與。小。過。分。反。而。合。對。既。濟。六。爻。位。正。而。正。應。二。五。皆。應。以。中。正。之。德。水。火。之。位。定。也。海。日。位。

祥火流王屋亦虹化玉在地河山圖洛出書精道如
 鳳來儀莫榮育英嘉禾岐穗人人遂生復性物物咸
 若得所夫子繫辭至難卦以君子之道小人之道一
 長一身終篇意蓋以陰陽柔剛正反對東承比應
 復姤危微无少陰斷而兩儀四象二氣五行六十四
 卦損益盛衰陰陽邪正治亂泰否皆對反五乘亦即
 氣運道成古往今來損益盛衰陰陽邪正治亂泰
 否對反五乘之故然則人之存心制行在道二而已
 時宜存誠主敬戒懼慎獨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此其
 明徵利於永貞也所貴善於學易善於用卦用爻用
 辭用圖言之理氣象數以爲修己治人之道德也其
 善學奈何如用損益兩卦其變而通之以虛利之義
 不徒整美於兩卦交象象辭以復象辭說卦序卦雜
 卦反復推廣以明其義之用也此其所以爲天下
 後世法也推廣以明其義之用也此其所以爲天下
 已極微見遠深切著明之功也

勿得... 卷... 四...

易經告蒙四卷圖註三卷 侍講劉亨 地家藏本

國朝趙世迥撰世迥字錕峯湘潭人是書凡例稱遵

仿本義分卷然其書仍用註疏本未喻其故殆據

坊刻本義言之歟卷首圖註三卷皆推衍河洛之

義書中時時附圖蓋欲以圖書明易而反以易明

圖書者也

古三墳一卷

不著撰者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刻快閣藏書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古三墳一

卷》提要

古三墳叙

邃哉三皇書也統之為墳會之為

易條而紀之為山則為連山為氣

則為歸藏為形則為乾坤其理簡

而至奧而精每墳爻卦大象又皆以

八字參錯成文夫有剛柔相摩八

卦相盪之意引伸觸類其義曷有

既也復有姓紀皇策政典諸篇文

辭古穆駸：乎駕謨典而上之獨

是前後兩叙竟亡姓名而本文殘



關不過五六字此孰非開闢初一
段靈氣以盤結於永、不墜讀是
書者蓋可以偽而疑之耶

天啓丙寅歲仲春日新都唐琳玉
林父書於快閣



古三墳序

春秋左氏傳云楚左史倚
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
丘孔安國叙書以謂伏羲
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
序
言大道也漢書藝文志錄
古書爲詳而三墳之書已
不載豈此書當漢而亡歟
元豐七年予奉使西京廵
按屬邑歷唐州之泌陽道

無郵亭因寓食于民舍有
題于戶三墳書某人借去
亟呼主人而問之曰古之
三墳也某家實有是書因
命取而閱之三墳各有傳

序二

墳乃古文而傳乃隸書觀
其言簡而理暢疑非後世
之所能爲也就借而歸錄
間出以示好事往往指爲
僞書然考墳之所以有三

蓋以山氣形爲別山墳言
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謂之
連山氣墳言歸藏生動長
育止殺謂之歸藏形墳言
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謂之

序三

乾坤與先儒之說三墳特
異皆以義類相從曲盡天
地之理復有姓紀皇策政
典之篇文辭質畧信乎上
古之遺書也胤征引政典

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孔氏以謂夏后爲政之典籍頗與書合豈後人之能僞邪世人徒以此書漢時已亡非後世之

序四

宜有且尚書當漢初重購而莫得武帝時方出於屋壁間詎可遂爲僞哉予考此書旣篤信之將以詒諸好事君子故爲之叙云

古三墳後叙

傳曰河圖隱於周初三墳
亡於幽厲洛書火於亡秦
治世之道不可漫見余自
天復中隱於青城之鹵因
風雨石裂中有石匣得古
文三篇皮斷簡脫皆篆字
乃上古三皇之書也

劉廣新曰
下通於地以
上通於天
卦大象類
象起

古三墳	明 新都唐琳	山墳	天皇伏犧氏	連山易	交卦大象	崇山君	君陰后	伏山臣	古三墳	臣陰子	列山民	兼山物	潛山陰	連山陽	陽物禽
						君臣相	君陽師	臣君侯	連山易	臣陽父	民君食	物君金	陰君土	陽君天	陽陰禮
						君民官	君兵將	臣民士		臣兵卒	民臣力	物臣木	陰臣野	陰臣幹	陽兵健
						君物龍	君象首	臣物龜		臣象股	民物貨	物民土	陰民鬼	陽民神	陽象夏

潛山陰	兼山物	陽山物	列山民	伏山臣	古三墳	崇山君	君陰后	伏山臣	古三墳	臣陰子	列山民	兼山物	潛山陰	連山陽	陽物禽
陰之象也	物之象也	有歸也	山之象也	臣之象也	連山易	崇高其山	君之象也	臣之象也	連山易	死不改也	山之象也	物之象也	陰之象也	陽之象也	陽之象也
深潛其山	物之象也	有歸也	山之象也	臣之象也	連山易	君之象也	君之象也	臣之象也	連山易	臣之象也	山之象也	物之象也	陰之象也	陽之象也	陽之象也
陰之象也	物之象也	有歸也	山之象也	臣之象也	連山易	君之象也	君之象也	臣之象也	連山易	臣之象也	山之象也	物之象也	陰之象也	陽之象也	陽之象也

又曰以象九

陰民鬼人死曰鬼陰物獸獸行于地陰陽樂樂本

連山陽山之相連陽君天天覆羣物陽臣幹十幹相

陽民神神變萬物陽物禽禽飛戾天陽陰禮禮主

陽之陽兵陽之兵也陽象夏夏長萬物

藏山兵藏剛於地兵君帥帥以統衆兵臣佐佐以輔

兵民軍軍有行列兵物材山之生五材兵陰謀謀善

之陰兵陽陣陣兵之象也兵象秋秋主發物

疊山象石疊其山象君日日爲陽精象臣月月爲陰

象民星星有行列象雲物雲有異形象陰夜夜陰

象之象陽晝晝日明察象兵氣氣形妖異

太古河圖代姓紀

清氣未升濁氣未沉遊神未靈五色未分中有其物

冥冥而性存謂之混沌混沌爲太始太始者元胎之

萌也太始之數一爲太極太極者天地之父母也

一極易天高明而清地博厚而濁謂之太易太易者

天地之變也太易之數二爲兩儀兩儀者陰陽之

形也謂之太初太初者天地之交也太初之數四爲

太古河圖代姓紀

盈易四象變而成萬物謂之太素太素者三才之始

也太素之數三三盈易天地孕而生男女謂之三才

三才者天地之備也遊神動而靈故飛走潛化動植

魚之類必備於天地之間謂之太古太古者生民

之始也太古之人皆壽盈易始三男三女各聚夏散

食鳥獸蟲魚草木之實而男女構精以女生爲姓始

三頭謂之合姓紀生子三世合雄氏沒子孫相傳記

其壽命謂之叙命紀通紀四姓生子二世男女衆多

羣居連通從強而行是謂連通紀生子一世通紀五

姓是謂五姓紀天下羣居以類相親男女衆多分爲

九頭各有居方故號居方氏沒生子三十二世羣居

相迫欲生吞害中有神人提提而治故號提提氏有

提氏生子三十五世通紀七十二姓故號通姓氏有

巢氏生太古之先覺識於天地草木蟲魚鳥獸俾人

居巢穴積鳥獸之肉聚草木之實天下九頭咸歸有

巢始君也動止羣羣相聚而尊事之壽一太易本通

姓氏之後也燧人氏有巢子也生而神靈教人炮食

鑽木取火天下生靈尊事之始有日中之市交易其

物有傳教之臺有結繩之政壽一太易本通姓氏之後也

神曰太易本通姓氏

神曰不如此字是地

神曰不如此字是地

伏犧氏燧人子也。因風而生。故風姓。未甲八太七成三十二易草木草生月雨降日河汎時龍馬負圖蓋分五色文開五易甲象崇山天皇始畫八卦皆連山各易君臣民物陰陽兵象始明於世圖出後二成十二易草木木枯月命臣飛龍氏造六書後草木一易木王月命臣潛龍氏作甲曆伏制犧牛治金成器教民炮食易九頭為九牧因尊事為禮儀因龍出而

古三墳

連山易

五

紀官因鳳來而作樂命降龍氏何率萬民命水龍氏平治水土命火龍氏炮治器用因居方而治城郭天下之民號曰天皇太昊伏犧有庖升龍氏本通姓氏之後也

天皇伏犧氏皇策辭

昔在天皇居於君位。咨於將。咨於相。咨於民。垂皇策。辭。皇曰。惟我生無道。承父居方。三十二易草木。上升君位。我父燧皇歸世。未降河圖。生民結草。山無不信。於未甲八太七成三十二易草木。惟我老極。時生人

神曰此書

神曰此書

神曰此書

神曰此書

衆多羣羣。聚欲相吞。害惟天至仁。於草生月天雨降。河龍馬負圖。神開我心。子其未生。我畫八卦。自上而下。咸安其居。後二成二十二易草木。皇曰。命子襄居我飛龍之位。主我圖文。代我咨於四方上下。無或私。襄曰。咸若咨衆之辭。君無念哉。後一易草木。皇曰。命子英居我潛龍之位。主我陰陽甲曆。咨於四方上下。無或差。英曰。依其法亦順。君無念哉。皇曰。無為。後二十二易草木。皇曰。英氏遷曆於君。曰曆起。甲寅。皇曰。甲日寅辰。乃鳩衆於傳教臺。告民。示始。甲寅。易二月

古三墳

連山易

六

天王升傳教臺。乃集生民。后女嫺子無

之。右。上。相。共。工。下。相。皇。桓。飛。龍。朱。襄。氏。潛。龍。昊。英。氏。居。君。左。右。栗。陸。氏。居。北。赫。胥。氏。居。南。昆。連。氏。居。西。焉。天。氏。居。東。陰。康。氏。居。下。九州之牧。各統其人。羣居於外。皇曰。咨。予。上。相。共。工。我。惟。老。極。無。為。子。惟。扶。我。正道。咨。告。於。民。俾。知。甲。曆。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子。勿。怠。共。工。日。工。居。君。臣。之。位。無。有。勞。君。其。念。哉。皇。曰。下。相。皇。桓。我。惟。老。極。無。為。子。惟。扶。我。正道。撫。愛。下。民。同。力。咨。告。於。民。俾。知。甲。曆。日。月。歲。時。自。茲。始。無

天曰歸歸子
夫古之風

子曰歸歸
夫古之風

或不記子其勿忘桓曰居君臣之位無有勞君其念
 哉皇曰栗陸子居我水龍之位主養草木開道泉源
 無或失時子其勿忘陸曰竭力於民君其念哉皇曰
 大庭主我屋室視民之未居者喻之借力同構其居
 無或寒凍庭曰順民之辭皇曰陰康子居水土俾民
 居處無或漂流動於道達於下康曰順君之辭皇曰
 澤池子居我降龍之位惟主於民皇曰昆連子主我
 刀斧無俾野獸犧虎之類傷殘生命無俾同類大力
 之徒區逐微弱子其伏之連曰專主兵事君無念哉
 古三墳 壽山易 七

皇曰四方之君咸順我辭則世無害惟愛於民則位
 不危皇曰子無懷安惟安於民民安子安民危子危
 子其念哉

氣墳
 人皇神農氏
 歸藏易
 爻卦大象
 天氣歸 歸藏定位 歸生蒐 歸動乘舟
 歸長兄 歸育造物 歸止居城 歸殺降

天氣歸	歸藏定位	歸生蒐	歸動乘舟
歸長兄	歸育造物	歸止居城	歸殺降

地氣藏	藏歸交	藏生卵	藏動鼠
藏長姊	藏育化物	藏止重門	藏殺盜
木氣生	生歸孕	生藏害	生動勳腸
生長元胎	生育澤	生止性	生殺相杜
風氣動	動歸來軒	動藏受種	動生機
動長風	動育源	動止成	動殺虐
火氣長	長歸從師	長藏從夫	長生志
長動麗	長育達道	長止平	長殺順性
水氣育	育歸流	育藏海	育生愛
古三墳	歸藏易	八	
育動漁	育長苗	育止養	育殺備
山氣止	止歸約	止藏罰	止生稅
止動濟	止長植物	止育潤	止殺寬宥
金氣殺	殺歸尸	殺藏慕	殺生無忍
殺動干戈	殺長戰	殺育無傷	殺止動
傳			
天氣歸	歸藏定位	歸生蒐	歸動乘舟
歸長兄	歸育造物	歸止居城	歸殺降

地氣藏 <small>聖人以藏</small> 藏歸交 <small>聖人以道</small> 藏生郊 <small>聖人以</small>	藏動鼠 <small>聖人以</small> 藏長姊 <small>聖人以</small> 藏育化物 <small>聖人以</small>	藏止重門 <small>聖人以</small> 藏殺盜 <small>聖人以</small>	木氣生 <small>聖人以</small> 生歸孕 <small>聖人以</small> 生藏害 <small>聖人以</small> 生動	勳陽 <small>聖人以</small> 生長元胎 <small>聖人以</small> 生育澤 <small>聖人以</small> 生止	性 <small>聖人以</small> 生殺相尅 <small>聖人以</small>	風氣動 <small>聖人以</small> 動歸乘軒 <small>聖人以</small> 動藏受種 <small>聖人以</small>	勳生機 <small>聖人以</small> 動長風 <small>聖人以</small> 動育源 <small>聖人以</small>	勳止戒 <small>聖人以</small> 動殺虛 <small>聖人以</small>	古三墳 <small>歸藏易</small>	九	火氣長 <small>聖人以</small> 長歸從師 <small>聖人以</small> 長藏從夫 <small>聖人以</small>	道長生志 <small>聖人以</small> 長動麗 <small>聖人以</small> 長育違道 <small>聖人以</small>	道長止平 <small>聖人以</small> 長殺順性 <small>聖人以</small>	永氣育 <small>聖人以</small> 育歸流 <small>聖人以</small> 育藏海 <small>聖人以</small>	萬育生愛 <small>聖人以</small> 育動漁 <small>聖人以</small> 育長前 <small>聖人以</small>	育止養 <small>聖人以</small> 育殺信 <small>聖人以</small> 育藏前 <small>聖人以</small>	山氣止 <small>聖人以</small> 止歸約 <small>聖人以</small> 止藏淵 <small>聖人以</small> 止	生貌 <small>聖人以</small> 止動濟 <small>聖人以</small> 止發寬宥 <small>聖人以</small>	秦辨味性 <small>聖人以</small> 止育潤 <small>聖人以</small> 止發寬宥 <small>聖人以</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氣殺 <small>聖人以</small> 殺歸尸 <small>聖人以</small> 殺藏墓 <small>聖人以</small> 殺	生無忍 <small>聖人以</small> 殺動干戈 <small>聖人以</small> 殺長戰 <small>聖人以</small> 殺	育無傷 <small>聖人以</small> 殺止亂 <small>聖人以</small>	人皇神農氏政典	政典曰惟天生民惟君奉天惟食喪祭衣服教化一歸於政皇曰我惟生無德咸若古政嗟爾四方之君有官有業乃子乃父乃兄乃弟無亂於政昔二君始王未有書契結繩而治交易而生亦惟歸政昔在天皇肇修文教始畫八卦明君臣民物陰陽兵象以代古三墳	結繩之政出言惟辭制器惟象動作惟變卜筮惟占天皇氏歸氣我惟代政惟若古道以立政皇曰正天時因地利惟厚於民民惟邦本食惟民天農不正食不豐民不正業不專惟民有數惟食有節惟農有教	林林生人無亂政典政典曰君正一道二三凶臣正一德有常吉時正惟四亂時不植氣正惟和氣亂作	癘官正惟百民正惟四色正惟五惟質惟良病正四	百四藥正三百六十五過數乃亂而昏而毒道正	過政反解刑正平過政反私祿正滿過政反侈禮正
--	---	--	---------	---	--	--	----------------------	---------------------	----------------------

本論曰前云
一歸於此此
云一歸於正
自古大歸來
聖人有包含

又曰此言
聖人其下
一歸於此

陽形日	天日照明	地日景隨	日月從朔
山地險徑	川地廣平	雲地高林	氣地下濕
坤形地	天地圓丘	日地圓宮	月地斜曲
乾形天	地天降氣	日天中道	月天夜明
山天曲上	川天曲下	雲天成陰	氣天習蒙
地皇軒轅氏	乾坤易	爻卦大象	
形墳	古三墳	十一	
刑者形也形爾身道者導也導爾志禮者制也制爾情樂者和也和爾聲政者正也正其事			
凡無不友厥子惟恭夫不遊妻不淫師不怠教不失			
惟正相君備位惟忠相官統治惟公官相代位惟勤			
乃父乃兄乃弟咸若我辭一歸於正皇曰君相信任			
反邪讓禁正非過政失用皇曰嗟爾有官有業乃子			
民官撫愛惟仁官民事上惟業父無不義厥子惟孝			

山日沉西	川日流光	雲日蔽霧	氣日昏蔽
陰形月	天月淫	地月伏輝	日月代明
山月升騰	川月東浮	雲月藏宮	氣月冥陰
土形山	天山岳	地山磐石	日山危峰
月山斜巖	川山島	雲山岫	氣山巖
水形川	天川漢	地川河	日川湖
月川曲池	山川澗	雲川溪	氣川泉
雨形雲	天雲祥	地雲黃筮	日雲赤紫
月雲素雲	山雲墨峰	川雲流羣	氣雲散彩
古三墳	乾坤易	十一	
風形氣	天氣垂氣	地氣騰氣	日氣晝圓
月氣夜圓	山氣籠烟	川氣浮光	雲氣流霞
傳			
乾形天	聖人以仰	地天降氣	聖人以推中
聖人以	天象	氣正歲年	日天中道
分畫景	月天夜明	聖人以	山天曲上
曲下	聖人以	雲天成陰	聖人以
聖人以	雲天	聖人以	氣天習蒙
聖人以	聖人以	聖人以	聖人以
坤形地	聖人以	天地圓丘	聖人以
聖人以	聖人以	聖人以	聖人以
月地斜曲	聖人以	聖人以	聖人以

風形氣 <small>聖人以</small> 天氣垂氣 <small>聖人以</small> 地氣騰氣 <small>聖人以</small>	疊峰 <small>聖人以</small> 川雲流霽 <small>聖人以</small> 雲氣散彩 <small>聖人以</small>	德推 <small>聖人以</small> 日雲赤晏 <small>聖人以</small> 月雲素雲 <small>聖人以</small> 山雲	雲川溪 <small>聖人以</small> 氣川泉 <small>聖人以</small>	雨形雲 <small>聖人以</small> 天雲祥 <small>聖人以</small> 地雲黃雲 <small>聖人以</small>	雲山岫 <small>聖人以</small> 氣山巖 <small>聖人以</small>	水形川 <small>聖人以</small> 天川漢 <small>聖人以</small> 地川河 <small>聖人以</small>	川湖 <small>聖人以</small> 月川曲池 <small>聖人以</small> 山川潤 <small>聖人以</small>	東浮 <small>聖人以</small> 雲月藏宮 <small>聖人以</small> 氣月冥陰 <small>聖人以</small>	土形山 <small>聖人以</small> 天山岳 <small>聖人以</small> 地山磐石 <small>聖人以</small>	日山危峰 <small>聖人以</small> 月山斜巖 <small>聖人以</small> 川山鳥	右三墳 <small>聖人以</small>	陽形日 <small>聖人以</small> 天日照明 <small>聖人以</small> 地日景隨 <small>聖人以</small>	血雲地高林 <small>聖人以</small> 地氣下濕 <small>聖人以</small>
--	---	--	---	---	---	--	--	---	---	---	------------------------	--	--

日氣晝圓聖人以月氣夜圓聖人以山氣籠烟聖人以

全川氣浮光聖人以雲氣流霞聖人以

地皇軒轅氏政典

皇曰嗟爾天師備相五正百官士子農夫商人工技咸若我言政典曰國無邪教市無淫貨地無荒土官無濫士邑無游民山不童澤不涸其正道至矣正道至則官有常職民有常業父子不背恩夫婦不肯情兄弟不去美禽獸不失長草木不失生政典曰方隅角直曲斜凹凸必有形遠近高下長短表裏必有制

寒暑燥濕風雨逆順必有時金木水火土石羽毛必有濟布帛桑麻筋角齒革必有用百工器用必有制

聖人治天下權以聚財財以施智智以備賢賢以備道道以統下下以事上上以施仁仁以保位位以制義義以備禮禮以制情情以敦信信以一德德以明行行以崇教教以歸政政以崇化化以順性性以存命命以保生生以終壽

皇曰岐伯天師爾司日月星辰陰陽曆數爾正爾考無有差貸聖人以先時者殺不及時者殺爾惟戒哉

古三墳

皇曰后土中正爾識山川草木蟲魚鳥獸爾掌爾察無亂田制以作田訟爾惟念哉

皇曰龍東正爾分爵祿賢智爾各爾行無掩大賢以佞財無庇惡德以私賞

皇曰融南正爾平禮服祭祀爾正惟無亂國制以僭上無廢祀事以簡恭爾惟念哉

皇曰太封西正爾分干戈刑法爾掌爾平

皇曰太常北正爾居田制民事爾訓爾均百工惟良山川爾圖爾惟勤恭哉

皇曰天師備相五正百官士子農夫商人工技咸順我言終身於休

古三墳終

古三墳一卷 內府藏本

案三墳之名見於左傳然周秦以來經傳子史從

無一引其說者不但漢代至唐咸不著錄也此本

晁公武讀書志以為張商英得於北陽民舍陳振

孫書錄解題以為毛漸得於唐州蓋北宋人所為

其書分山墳氣墳形墳以連山為伏羲之易歸藏

為神農之易乾坤為黃帝之易各衍為六十四卦

而繫之以傳其名皆不可訓詁又雜以河圖代姓

紀及策辭政典之類淺陋尤甚至以燧人氏為有

巢氏子伏羲氏為燧人氏子古來偽書之拙莫過

於是故宋元以來自鄭樵外無一人信之者至明

何鏗刻入漢魏叢書又題為宋阮咸註偽中之偽

益不足辨矣

案左傳稱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孔

安國書序所解雖出依託至劉熙釋名則確

屬古書據所訓釋三墳乃書類非易類也然

偽本既託於二易不可復附書類中姑從易

緯之例附其目於諸家易說之末